11-1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粮 食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古代田赋粮政，统由州衙管理。民国30年，各县成立粮政科，办理田赋征实征购经收工作，隶属甘肃省粮政局。民国32年，临夏、永靖、和政、宁定4县的田赋管理处与粮政科合并，改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隶属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撤销田赋粮食管理处，设田粮科，成为县政府的办事机构。粮食业务受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的指导。

1949年9月，临夏专署辖县和专署均设财政科，办理粮政业务。1950年7月，设临夏分区粮食局，管理直属粮食仓库，县设粮食局。1953年1月，地区和县（市）粮食局均改为粮食科。1955年9月成立甘肃省临夏油脂分公司。1956年2月，地区粮食科撤销，筹建甘肃省临夏专员公署粮食处。所辖县市粮食科，相继改为粮食局。专署直属仓库、临夏市粮食公司、专署水磨加工厂移交给临夏市粮食局。1956年11月，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粮食处，内设人秘科、购销科、加工储运科、财会统计科。1957年4月，甘肃省临夏油脂分公司撤销，业务和人员由临夏回族自治州粮食处接管和安排。1958年10月，临夏回族自治州粮食处改为粮食局，辖临夏州面粉厂。1963年5月，临夏面粉厂分为临夏面粉厂、临夏榨油厂（包括油脂商业），直属仓库，统归州粮食局管辖。1968年，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财粮组，将州粮食局管理的面粉厂、榨油厂、直属仓库下放到临夏市。1970年9月，撤销财粮组，成立州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3年11月，改为州粮食局。1975年3月，将原下放到临夏市的面粉厂、榨油厂、直属仓库仍收为州属，改称临夏州面粉厂、州榨油厂、州粮食局直属仓库，归州粮食局所管。同年，成立临夏州粮食局汽车队。1976年，州粮食局机关设立人秘科、业务科、农管科、财务科。1979年增设粮油工业科。1981年7月，成立州粮食议购议销公司，隶属州粮食局领导。1982

年9月，州粮食局机关撤销农管科、业务科，设立购销、储运科。1983年10月，州粮食局内部机构调整，设立人秘科、购销科、财务科、储运科、州粮食干部培训班（事业单位），下属州直属仓库、州面粉厂、州榨油厂、州粮食局汽车队、州粮油议购议销公司5个企业单位。1985年4月，增设粮油饲料食品工业科。自1950年至1985年，先后由刘长彦、王振邦、王效忠、张子萍、马安民、白应芳、郝应禄、马万祥、王居中任州粮食局局长。

第二节 职工队伍

共和国建立初，从专署财政科抽调3人办理临夏解放时粮食遗留问题及机关单位和驻军的粮食计划供应。1950年，全区有职工85人，其中分区粮食局职工6人，负责办理粮食征收供应计划等工作，粮食业务由临夏贸易公司和专署直属粮库办理。1952年全区有粮食职工161人，其中分区粮食局21人，直属粮库19人。1956年，全区粮食职工增加到940人，其中专区粮食科22人。1957年，实行精简机构，撤销州油脂分公司，下放职工57人，实有840人。1960年州粮食局由24人减为16人。1974年，全州粮食部门职工816人，其中州粮食局30人，固定职工734人，临时工8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职工队伍相应扩大，1983年，实有职工1088人，其中固定职工952人，合同制职工及临时工72人，计划外用工64人。州粮食局所属榨油厂、直属仓库、面粉厂、汽车队共有职工287人。州粮食局机关职工40人。1985年，全州有粮食职工1050人，其中固定职工935人，合同制职工46人，其他用工69人。其中州粮食局及四个所属单位有职工274人，州粮食局机关职工45人。全系统有大学本科生2人，专科生13人，中专68人，高中文化程度255人，有技术职称的65人。

第二章 粮油征购

第一节 田 赋

明代赋役、清代地丁钱粮和民国田赋，在《财政税务志》中已有记载。此节略记其梗概。明嘉靖时，河州田赋按地亩分摊，年征小麦14605石6升，征粟米2906石1升，草3632束。清代耕地分上、中、下、下下4等，以等课粮，以粮折银，由里长书手发丁粮户单，令花户自行完纳。康熙时，年征粮14236石，征地丁银12561两。民国初田赋沿袭清制，分地丁、粮石、草束3项。年征地丁银14663两，其中正银8625两、耗羡银（每正银1两加收1.5钱）1293两，盈余银（每正银1两加收银5.5钱）4744两；粮食12226石，其中本色粮10631石，耗羡粮（每本色粮1石加收粮1.5斗）1594石，粮石中七成征收实物，三成折征银两；本色草892束，每束折银5.1分，计45两。二月完纳

丁银，八月完纳地粮，县政府派员催征。

民国30年，田赋征银改征实物。初将地丁、杂赋、草束定为第一期田赋，折征国币，赋额24231元，春季征收；粮石一项定为第二期田赋征收实物，赋额28441石，秋季开征。嗣后，各县设立田赋粮食管理机构，办理征实征购事宜。民国31年，第一期田赋以每元折合小麦0.16石，并入第二期田赋，旧有地丁、粮石、草束变称田粮。

征实田赋的同时，还征收军粮和公粮。民国31年军粮实购33214石。民国32年征购改为征借，实借38344石。次年征借额达42370石。抗日战争结束后军粮借购额减少，民国36年征借降为19783石。之前，军粮多向民间摊购。民国30年，临夏县摊购军粮小麦78439石，占小麦总产的78%。是年10月，绅民马斌等37人呈书恳请减免军粮。翌年9月，省府核减为26383石。

公粮征收系指县级公粮征收。自民国32年起每年按征实数字带征三成；由省财政厅统筹核拨，维持县级公教人员生活。征收数目不定，丰年多征，歉年少征。民国35年全区所辖4县征收公粮7228石，次年征收公粮6086石。

田赋改征实物后，由于各县地、户不均，地亩粮负担不均，从民国30年至民国32年进行土地陈报。几经调整，民国33年确定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共有土地1437949亩，并于民国31年改定田赋征收科则。各县地亩分三等九则。按平均每亩实物（以小麦为计算标准）收益的5%为赋率确定科则。如最高收益1.8石，科粮9升；最低收益2斗，科粮1升。

民国30年至民国36年临夏各县田赋征收表　小麦单位：市石

年份＼县名		临夏县	和政县	宁定县	永靖县	合　计
民国30年	应征数	21634	6013	4177	9119	40943
	实征数	12897	2488	1922	7236	24543
31年	应征数	30765	9201	5865	13001	58832
	实征数	22282	4323	2385	8573	37563
32年	应征数	27869	11926	6545	9388	55728
	实征数	21988	5667	6353	8282	42290
33年	应征数	27918	7240	6789	7783	49730
	实征数	24250	5984	5425	6418	42077
34年	应征数	9772	1931	1716	1785	15204
	实征数	9230	1788	1510	1785	14313
35年	应征数	12215	3213	2759	2976	21168
	实征数	10289	2493	2550	2565	17897
36年	应征数	26114	7399	6345	6842	46700
	实征数	25906	7236	6310	6456	45908

注：每市石约折合72公斤

第二节 粮食征购

共和国建立初，为解决军粮和党政工作人员的口粮，1949年10月，专署召开县长联系会议，研讨征粮政策与具体办法。此次征粮由于任务下达缓慢，社会秩序不好，工作方法简单，农民负担不够合理，直到翌年6月，仅完成征收任务的70%。1950年10月，粮食征收工作安排较为细致，专区抽调干部同各县市一起查实土地、人口，评议产量，进行征粮试点。按照各县具体情况和受灾轻重，调减公粮任务147万公斤。1951年，农民负担趋于合理，任务为1313万公斤，12月底入库1264.5万公斤，占96.3%。1952年，农业税征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30%，以小麦为主。是年，依率计征粮1729万公斤，负担率（征购率）为11.8%。据康乐县典型调查，各阶层负担为：贫农人均负担占收入的8%，中农占12%，富农占13%，地主占12%；各阶层负担量占总负担的比例为：贫农占13.9%，中农73.9%，地主、富农占5%，其他占7.2%。它表明阶层负担中，中农是农业税的主要承担者。计征实行减免政策，凡每人年均收入未满75公斤小麦者免税；对遭灾农户及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机关工作人员家属中无劳力的农户和老、弱、孤、寡、残疾等贫苦农户，减免其税额；对清真寺、拱北、喇嘛庙的耕地，按其收入的3%至11%的低税率计征，当年减免公粮174万公斤。

1953年，临夏专区全面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政策。粮食统购政策实施从1953年到1984年的32年中，曾几经挫折，不断加以补充调整。开始时，专署组织工作组深入农村，分别召开了干部、党员大会和各族各界人士会议，宣传统购政策。在普遍提高思想觉悟基础上，本着“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从下向上民主评议，核定统购任务。统购是按扣除公粮、口粮、籽种、饲料等消费留量后的余粮，依率计购，落实到户。统购一般按余粮的75%到85%计购，剩余余粮由农户调剂余缺；统购面按丰、歉和余粮多少而定，一般在60%左右浮动；统购品种小麦80%，杂粮20%。是年，全区统购任务为1550万公斤，由于农民卖粮热情高，实购1932.5万公斤。1954年，下达任务1575万公斤，实际统购2050.5万公斤。

1955年8月，临夏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以户为单位，统一评定各类土地等级、各类作物产量，经群众反复讨论，三榜定案，正常年景三年不变。先按作物定产，计算各户总产，扣除口粮、籽种、饲料三项留量，余粮达起购点者，依率计购；对个别经营条件较差的户，适当调减总产量；对经营条件好，增产较多的余粮户，经民主评议与本人协商，适当调高；全区统购率一般在80～90%。1955～1957年，年定购粮食1542.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7.4%，总产扣除留量后的余粮为2011.5万公斤，定购粮占余粮的76.6%。通过“三定”，在农村具体贯彻了“购销结合，划分余缺，统一安排，凭证管理”制度。农民负担比较稳定，人均征购负担1955年61.85公斤，1956年58.6公斤，1957年64.27公斤；人均实有口粮为：1955年156公斤（比1954年增加30.5公斤），1956年202.5公斤，1957

年162.5公斤。1957年4月，省粮食厅安排收购马铃薯（洋芋），全州收购1600万公斤，折顶统购任务400万公斤。

1958年，临夏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泛滥，实行粮食高征购。1958年全州粮食总产量盲目核定为5.5亿公斤，征购任务第一次定为6750万公斤，第二次调升为7450万公斤。而实际总产量只有24556.5万公斤，实际征购占总产量的27.7%，比1957年增高7%，这就迫使当年返销粮食1129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长47%。征购入库时一味强调入库进度，集中力量，组织千军万马，昼夜突击送粮。有些地方还大搞“白天一片人，夜晚一片灯，人背驴驮车满道，送粮大军似海潮”，结果造成贻误农时，损耗人力、物力无数。

1959年至1961年，粮食大幅度减产。1959年粮食总产比1958年减产14.6%；1960年又比1959年减少19.9%；1961年，部分地区受春雪、夏旱、秋涝等灾，粮食总产锐减为10981万公斤，比1960年减少34%，比1958年减少77.7%。粮食急剧减产，农民生活极度贫困，但粮食工作上的瞎指挥、浮夸风却继续蔓延，征购任务却层层加码，层层搞机动粮。1959～1960年，省分配征购任务9250万公斤，州加机动粮750万公斤，实际征购1959年为9486.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5.2%；1960年为5396.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2.4%；1961年为3553万公斤，占总产量的32.4%。3年中每个农民年均负担征购粮77.6公斤，比1957年负担增加13.3公斤。1961年，农村人均留粮仅47.3公斤。为缓解困难，从1960年起实行“低标准、瓜菜代”，政府除给农村每人每天供应四五市两口粮外，动员农民种秋菜、挖野菜、捕野兽野禽、采集代食品充饥。许多群众患浮肿、干瘦病，小儿营养严重缺乏，不少地区发生逃荒、饿死人问题。1961年，东乡县外流人口达5287人。截止1961年元月（临夏市为2月）临夏州人口死亡（包括灾区、非灾区和正常、非正常死亡）达65193人，占1958年底农村人口的7.9%，个别地方有人相食现象。

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粮油征购实行一次包干办法，包干指标为1500万公斤。取消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机动粮，实行购粮奖售工业品政策，粮食征购入库1457.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4%，农民人均负担粮食18.5公斤。1963年对生产队义务运输征购粮，单程超过30华里者，其超运里程付给合理运费。1964年实行粮食超产超购奖励物资政策，每超购粮食4公斤，奖售棉布0.33米；每超购细粮0.75至1公斤奖售化肥0.5公斤。超购杂粮1公斤至1.5公斤，奖售化肥0.5公斤，并实行夏超夏奖、秋超秋奖办法。是年，省分配夏粮超购任务250万公斤，奖售棉布20.83万米；分配秋粮超购任务250万公斤，奖售棉布18.33万米、化肥10万公斤。

从1965年起，对农村社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政策。但在“左”倾错误和“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严重破坏下，未能贯彻实施，农民负担不合理问题依然存在。1966年，全州遭受大旱灾，旱象持续260多天，东乡、永靖有些地方达300多天，受灾面积120多万亩，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6578万公斤。征购任务虽由上年的2560万公斤调减为2402.5万公斤，却增加超购任务500万公斤，加之救灾工作赶不上，造成部分人口外流和浮肿、干瘦等病发生。1968年起，实行第二个“一定三年”政策。是年，粮食

总产比上年减少3252.5万公斤，征购量却比上年增加145.5万公斤，农民人均负担38.1公斤，比上年亦略有增加。1971年起，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政策。省下达临夏州粮食征购基数3097.5万公斤，其中：临夏市433万公斤，临夏县870万公斤，永靖县340万公斤，和政县463.5万公斤，康乐县556.5万公斤，广河县275.5万公斤，东乡县163万公斤。其间，由于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建设步伐求快，粮食需求增大，粮食征购随之上升。1971年征购4075万公斤，1973年为5100万公斤，1974年5200万公斤，超出征购基数950～2100万公斤，农民粮食负担年年递增。

随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1980年度开始，粮食购销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以下简称“购销差额包干”）。省上确定临夏州征购2500万公斤，农村返销2250万公斤，上交250万公斤。州上对县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和包产、包销、包征购任务的三定三包政策，州留250万公斤，对县返销2000万公斤。粮食部门填发“征购任务通知书”，发证到户，以户交粮，以户结算。1980年，粮食征购入库2561万公斤，1981年2565万公斤，1982年2519万公斤。三年实征7645万公斤，实际返销6362.5公斤，节余返销指标1169.5万公斤，农民负担年人均19.95公斤，比1977年人均负担33.8公斤减少13.85公斤。1983年，农村粮食购销继续实行“定购定销、三年统算、多购留半、少销全奖、超销自补”办法，州对县的购销包干数仍为征购2500万公斤，销售2000万公斤。为丰歉调剂，确保征购任务完成，各县分配包干任务时加10%的保险系数250万公斤。是年，全州征购粮食3314万公斤，占总产量的9.7%，占包干任务的132.6%。1984年，全州征购粮食3493万公斤，占总产量的11.6%，占包干任务的139.7%。两年多购粮食1807万公斤，其中上交省903.5万公斤，州留903.5万公斤。农村粮食包销，从1980年到1983年4年共节余返销粮食指标1969.5万公斤，节余指标全部收省。

1985年1月，改粮油统购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计算）收购，剩余粮食和定购品种以外的粮食，国家按原统购价收购，谁按“比例价”收购，谁负担超购加价款。分配的定购任务，由县、乡政府负责，组织村干部协商落实到户，签订定购合同。是年，省下达临夏州粮食合同定购任务2000万公斤（包括农业税），定购品种为小麦和玉米，后扩大少量黄豆等小杂粮，其他品种进行市场调剂。当年实际完成合同定购任务1485万公斤，占下达任务的74.2%。

1985年11月，州粮食局调查小组对临夏、广河、康乐、和政县乡村实行粮食合同定购情况专题调查，认为有以下5个特点：（1）粮食合同定购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除种植合同定购品种的粮食作物外，根据市场价格和生活需要，自主地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多种经营的发展。1985年全州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结构较之上年有明显变化。1984年粮食作物种植占90.8%，经济作物占5.4%，其他作物占3.8%。1985年粮食作物种植占84.9%，较上年降低5.9个百分点；经济作物种植占6.9%，较上年上升1.5个百分点；其他作物种植占8.2%，较上年上升4.4个百分点。（2）农民收入增加。1984年，全州公购、超购混合计算，平均每公斤小麦收入0.3776元。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后，每公斤小麦收入0.4428元。以小麦算账、完成定购任务，全州农村可增加收入181万元，

人均增加收入1.36元。(3) 对合同定购政策认识不尽相同。据临夏县有代表性的地区调查，三角乡辛付村石家合作社43家农户（其中5户为五保户），人均土地1.15亩，1984年亩产332公斤，人均口粮262.5公斤，全部完成征购任务11548.5公斤。1985年落实合同定购任务时，采取自报形式，表示愿意定购的有9户，报粮食1900公斤，户均211公斤；有29户不愿意定购。上述38户中，工人家庭2户，干部家庭7户，有工副业收入家庭15户，这些户均有其他经济收入，产粮为自己食用；自报定购的9户主要靠卖粮获得收入。(4) 粮食市场价高于定购价，粮食大量流向市场。1985年，州内小麦每公斤平均市价0.46元，而小麦定购价每公斤0.4428元，尤其国家对定购品种以外的粮食和社员完成定购任务后多余的粮食，仍以原统购价收购。统购价和市场价差价以小麦为例，每公斤就相差0.0172元。(5) 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征代金，既减轻农民缴粮运输负担，又减少粮食收购量。

1953～198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农村粮食产、购、销、留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度	农业人口	耕地面积	粮食产量				征购			统销	农村占有	
			粮播面积	亩产	总产	人均	数量	人均	占产量%		数量	人均
1953	74.04	244.38	220.68	65	14411	195	2953	39.9	20.5		11458	155
1954	73.91	245.36	221.97	76	16789	227	3294	44.6	19.6		13495	183
1955	77.56	247.26	221.84	99	21947	283	4798	61.9	21.9	591	17740	229
1956	78.13	245.70	224.91	111	25007	320	4580	58.6	18.3	665	21092	270
1957	75.10	249.39	220.68	105	23267	310	4827	64.3	20.7	768	19208	256
1958	80.58	258.94	230.83	106	24556.5	305	6791	84.3	27.7	1129	18894	234
1959	79.19	250.14	218.41	96	20978	265	9487	119.8	45.2	4295	15786	199
1960	79.07	245.17	220.93	75	16643	210	5397	68.3	32.4	3092	1338	169
1961	78.10	233.57	216.27	51	10981	141	3553	45.5	32.4	3090	10518	135
1962	78.63	230.20	214.70	48	10347	132	1458	18.5	14.1	1930	10819	138
1963	79.95	231.45	211.95	95	20189	253	2693	33.7	13.3	1685	19181	240
1964	82.68	235.03	217.28	95	20595	249	3333	40.3	16.2	536	17798	215
1965	85.31	235.43	220.42	120	26442	310	3317	38.9	12.5	853	23978	281
1966	87.75	234.43	221.11	90	19864	226	2349	26.8	11.8	1730	19245	219
1967	90.69	227.42	220.29	118	26032	287	3439	37.9	13.2	2196	24789	273
1968	94.18	227.29	211.77	107	22779	242	3585	38.1	15.7	1104	20298	216
1969	99.11	226.68	211.53	122	25717	259	3693	37.3	14.4	1605	23620	238

续表

年度	农业人口	耕地面积	粮食产量				征购			统销	农村占有	
			粮播面积	亩产	总产	人均	数量	人均	占产量%		数量	人均
1970	102.70	227.60	213.33	129	27465	267	4128	40.2	15.0	1200	24543	239
1971	105.31	228.78	213.68	135	28334	274	4469	42.4	15.5	1657	26022	247
1972	107.86	228.08	211.80	161	34488	320	4585	42.5	13.3	1803	31706	294
1973	111.35	229.41	211.05	153	32578	293	5172	46.4	15.8	1154	28560	256
1974	114.39	231.36	212.38	170	35736	312	5312	46.4	14.9	1464	31888	279
1975	116.59	231.55	224.84	173	38964	334	5603	48.1	14.4	1709	35070	301
1976	118.83	231.57	218.06	168	36742	309	5446	45.8	14.8	1924	33220	279
1977	121.25	229.99	212.83	156	33430	276	4104	33.8	12.3	2571	31897	263
1978	122.92	229.73	213.25	153	32616	265	2841	23.1	8.7	3108	32883	267
1979	124.31	228.74	211.32	142	20876	240	2410	19.4	8.1	2065	29531	237
1980	126.60	228.65	210.65	161	33957	268	2561	20.2	7.5	2889	34285	271
1981	128.33	226.67	210.82	150	31715	247	2565	20.0	8.1	1695	30845	240
1982	130.40	225.86	210.97	155	32711	251	2519	19.3	7.7	1971	32162	246
1983	130.87	226.30	210.85	162	34146	261	3314	25.3	9.7	1727	32539	248
1984	132.64	225.80	202.09	148	29989	226	3493	26.3	11.6	1079	27575	208
1985	134.14	225.61	198.00	161	31999	238	1485	11.1	4.6	1328	31842	237

第三节 油品（料）统购

1953年，临夏区实行油品（料）统购初，采取自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经群众自报、民主评定，落实到户，定期入库。1954年省分配临夏地区油籽收购任务182.5万公斤，实际收购油籽210.5万公斤，超额15.3%。1955年依据当年油料种植面积，实行“二留”后统购余油政策，即按当地一般水平的单位面积产量计算总产量，并按规定留足口油标准和生产用油后，由国家统购剩余部分的70～90%，是年，临夏共收购油料316.5万公斤，超额15.5%。1956年和1957年，临夏油料收购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原则，食油统购改为以社为单位计购。油料有余的社（户）进行统购，缺油社（户）不购不销。1956年全州油料丰收，总产548.11万公斤，实际收购油料159.15万公斤，超额54.7%，油品统销仅有1.63万公斤。

1958年，油料统购、油品统销改为“随粮包干到社”办法，根据油料生产实行以社为单位包干。是年，油料实际播种面积11.6万亩，总产327.52万公斤，比上年减产

40.4%，即 138.86 万公斤。但油料收购任务却为 479 万公斤，超过总产量 151.48 万公斤，比上年实际收购 165 万公斤净增 314 万公斤。后来实际收购 147.67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45%，农村人均油料留量（包括口油、籽种、生产用油）仅有 2.23 公斤，折油品 0.65 公斤。此时农村盛行“浮夸风”、“共产风”、强派命令，因而估产偏高，购得多，留得少要得急，管得死，油料生产遭到严重摧残。1961 年全州油料播种面积降为 4.81 万亩，总产 52.29 万公斤，农村人均油料占有量 0.37 公斤，产量和人均占有量为历史最低年份。从 1961 年到 1964 年，食油统购“按当年实产统购一定比例”，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中产区统购产量的 60%，一般产区统购 50%，分散产区统购 40%；留给农民的油料由生产队自行分配，多产多吃，少产少吃，不控高线，不保低线。1964 年，临夏油料生产开始恢复，播种面积逐年增加，产量逐年提高，食油消费水平有所改善。播种面积增到 7.98 万亩，65.9%亩产 47.8 公斤，总产增到 381.60 万公斤，人均占有量 1.94 公斤，统购 220.92 万公斤，比 1961 年的 22.56 万公斤增加近 10 倍。从 1965 年起，食油统购又随粮食统购实行“一定三年”政策。1971 年起改为“一定五年”，即食油统购超购任务不变，增产增购，减产一般不减购。统购超购各按其价，每交售 0.5 公斤油品，奖售化肥 0.5 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干扰破坏，油料生产没有发展。1976 年全州油料总产 526 万公斤，比 1965 年总产 696 万公斤低 32%。

1979 年，油脂（料）的统、超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工业品奖售办法，社队完成统购任务部分，按国家牌价收购，超购部分加价 50%收购；对完成任务好，贡献大的生产队给予工业品奖售。还规定可用 2.5 公斤黄豆顶交 0.5 公斤油品任务。1980 年实际收购油品 39.54 万公斤，占任务 55 万公斤的 71.8%。对完成任务好的社队，奖售自行车、缝纫机 57 台（辆）。1981 年全州共收购油品 195.08 万公斤，其中超购 173.08 万公斤，超额任务的 3 倍多。1983 年油料收购实行分品种，固定统、超购比例。胡麻籽、奥罗油菜籽按“倒四六”比例计价结算，其余品种按各半比例计价结算，完成任务后多卖的油料，以固定比例价格收购。当年共收购油品 154.5 万公斤，占任务的 226.3%，1985 年取消油脂（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并调整油料收购价格。当年全州油料播种面积为 15.42 万亩，总产 1456.7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油品（料）收购仅完成 126.7 万公斤。

1953～1985 年临夏州油料产、购、留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公斤

年　度	油　料			征购数量	人均占有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53	8.14	49.45	402.44		
1954	10.31	39.05	402.68		
1955	9.99	43.10	430.35		
1956	11.63	47.15	548.11	159.15	4.98

续表

年 度	油料			征购数量	人均占有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57	9.44	49.40	466.38	243.66	2.97
1958	11.60	28.25	327.52	147.67	2.23
1959	12.86	25.15	323.28	338.49	
1960	8.70	17.85	155.36	103.58	0.65
1961	4.81	10.85	52.29	23.56	0.37
1962	5.57	14.85	82.76	32.97	0.63
1963	7.20	41.90	301.61	148.45	1.92
1964	7.98	47.80	381.60	220.92	1.94
1965	8.53	81.60	696.15	408.77	3.37
1966	6.42	64.80	416.05	250.16	1.87
1967	6.47	50.05	323.70	108.81	2.37
1968	6.02	52.55	316.29	132.32	1.95
1969	6.40	57.30	366.64	132.00	2.37
1970	6.38	66.25	422.78	149.32	2.66
1971	6.48	52.50	341.55	109.92	2.20
1972	7.56	73.35	554.50	166.68	3.62
1973	8.17	83.00	678.50	174.11	4.56
1974	8.35	66.50	556.21	166.82	3.40
1975	8.79	77.60	682.33	181.91	4.37
1976	8.66	60.75	526.34	171.15	2.98
1977	8.92	82.70	737.77	182.50	4.60
1978	8.21	52.00	425.11	91.71	2.72
1979	8.52	41.50	382.38	94.05	2.09
1980	8.82	66.56	587.10	132.40	3.59
1981	9.38	72.30	678.20	653.50	0.19
1982	9.85	65.20	641.90	252.66	2.98
1983	10.41	78.30	815.30	517.58	2.27
1984	10.97	81.80	897.10	573.91	2.43
1985	15.42	94.50	1456.70	126.72	9.88

第三章　粮油销售

第一节　城镇粮油销售

民国时期群众食粮从市场自由购买，军队和政府公教人员从政府征购的军屯粮和田赋粮中供应。民国31年，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各县公教人员食粮征发暂行办法》，规定县政府职员、警官，各中、小学教职员及其他县级机关职员，每人每月发粮9斗，乡、镇、保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粮5斗，县政府长、警、公、役及其他各机关学校乡镇保公役每人每月发粮4.5斗。民国33年4月执行省政府《公教人员食粮征发施行细则》，供应标准略有调整。年初，领粮机关编制食粮预算表，呈报县政府审核、汇总，转呈省政府财政厅核定，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一次填发公粮出仓证及领粮凭单，由各县田粮处凭证供应。民国34年1月至6月，临夏县供员854人，供小麦2165石1斗（15696.5公斤）。民国37年，临夏县供粮人数为484名，月供粮732石（5307公斤）。

共和国建立初期，粮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军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粮油供应。政府用征购公粮和向当地存粮大户借粮等方式，满足部队及政府人员的粮食供应。1950年2月，临夏粮食定量每人日供小米0.75公斤，折小麦1.125公斤。凡过节、会议、典礼及零星招待所用细粮，均在上列标准内调剂。1952年，全区年供部队小麦492万公斤，花料227万公斤，供夏河驻军小麦73万公斤，面粉32.5万公斤，花料110.85万公斤。是年，针对临夏市场粮价波动，对群众实行市场粮食供应。临夏贸易分公司将库存粮食大量抛售，还加工面粉供应群众，不足时，借支财政粮维持市场，平抑粮价上涨。1953年，临夏旱象严重，加之城市人口增加，粮食产需矛盾突出。政府采取对供应者如数供应，对投机、囤积、贩运者严加控制，对磨户加强管理；国库粮食统一由国家调度及放手经营；停售原粮，供应面粉，市场逐步稳定。

一、粮食统销

1953年11月开始城镇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通过实践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供应体系。

1. 口粮供应

1953年11月，城镇统销实行“定人、定量、划片定点”供应办法，机关团体等按组织供应，吃粮标准暂按每人每月15公斤。1954年元月，改行分类供应，并改供面粉。干部、教职员、学生每人每月标准18公斤，重体力劳动工人每人每月19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17公斤，城市居民每人每月12.5公斤（即大人每天0.5公斤，7周岁以下者每人每天0.25公斤）。供应品种小麦粉60%，杂粮粉40%。部队小麦粉80%，杂粮粉20%。各民族主要节日适当增供细粮。1956年，全年城镇人口58268人，口粮销售856万公斤，每人每月平均12.25公斤。

1958年“大跃进”中，居民多在集体食堂就餐，后在“放开肚皮吃饱，鼓足干劲生产”的口号下，粮食销售量猛增，由1958年的1929万公斤，增到1959年的2793.5万公斤，增加44.8%。1960年临夏州粮食销售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原则，对部分工种调低供应标准。特种体力由每月27.5公斤降为25公斤；一般重体力由每月22公斤降为19公斤；轻体力由每月17.5公斤降为15.5公斤；职工及脑力劳动者由每月15.5公斤降为13公斤；中学生（包括中专生）由每月17.5公斤，降为15公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由每月13.5公斤，降为13公斤等。同年12月，对回乡职工家属口粮又降低供应标准，并限定供应至1962年7月底，敦促回乡生产。是年，全州供应人口由1959年的103190人下降到90805人；年销量由1959年的2793.5万公斤降到2097.5万公斤。

1965年，对定量标准调整恢复（每人每月按成品粮计算），轻体力由15.5公斤调到17公斤；职工及脑力劳动者由13公斤调到14公斤；中学生由15公斤调到16.5公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儿童由13公斤调到13.75公斤等。1966年，非农业销售总量1801万公斤，其中定量人口口粮1566万公斤，人均月定量15.9公斤。1980年1月，对原有工种粮食定量标准划分具体等级，调整部分标准，实行“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办法，节约粮食108万公斤。1982年，迁到农村的居民陆续返城1186户、5804人，每人每月供应12公斤原粮，后逐步转入城镇供应。到1985年，全州城镇供应基本稳定。

2. 工商行业用粮

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计划、定量供应制度，并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凭证供应粮食。

工业用粮　1955年起实行按计划供应，不收粮票。主要供应火柴厂、邮电局、报社、制鞋业、缝纫等行业浆糊用面。工业用粮均由省下达专项供应指标，由粮食部门在指标内控制供应。1955年全州工业用粮2.5万公斤，1959年17.5万公斤，1965年以后时供时停。1985年4月，工业用粮由平价改为议价供应。

商业用粮　主要是熟食、糕点、副食、酿造用粮。1960年前饮食、糕点用粮实行计划控制供应。1960年糕点凭粮票供应，副食、酿造仍执行计划控制。食品行业用粮，1953年后实行打紧安排，各用粮单位每月编造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批后发证供应。1958年起实行以人定量，按非农业人口计算，每月人均2公斤（贸易粮）核定指标供应。1966年起对饮食、糕点等食品供应不再编制计划，实行按计划、凭证、凭粮票由粮站供应。1981年全州饮食业发展快，对城镇集体、个体户商户粮油供应同全民所有制单位同等对待。全州先后对196户个体饮食业户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个体户按季分月编制用粮计划，送当地粮食部门审核批准后，凭证凭票供应粮油。计划不足时，可追加用粮计划。节余指标月终自动作废。1985年，部分食品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逐步扩大议价范围。供应量由1976年的185.5万公斤减少到133万公斤，降低28.5%。

3. 副食供应

1975年起城镇人口在口粮定量外，每人每月供应副食粮0.25公斤。在供应方法上，有的县凭粮本直接供应粉条或豆腐，临夏市则发放副食票，凭票供应副食。1983年后，直接发给粮票；供应饮食行业的副食粮按实际购粮数的3%搭配。

4. 饲料粮供应

临夏饲料粮的定量供应始于1957年，供应对象和标准均执行商业部和省粮食局的规定。对专业长短途运输牲畜、机关单位的乘骑和拉水拉垃圾的牲畜、优良种畜，发证按月供应；商业部门饲养和育肥的生猪等家禽家畜，按规定供应。1959年后，饲料供应时供时停。1963年5月，临夏州开始恢复饲料供应政策。1972年后，对生猪饲料供应，由省粮食局分季单项下达，州粮食局按季供应，如季度指标不够，由当地商业部门申请，报省商业、粮食局批准增拨。

1955～1985年临夏州非农业粮食销售统计表

年份	非农业人口（人）	粮食销售量（万公斤）							
		合计	口粮	食品业	副食酿造	工业	饲料	事业	其它
1955	54464	1138.0	842.0	205.0	28.5	2.5	27.0	27.0	6.0
1956	58268	1310.5	745.0	170.0	270.0	7.0	56.0	60.0	2.5
1957	58264	1224.5	847.0	168.0	1215.0	2.5	42.5	47.5	3.0
1958	90910	1929.0	1284.0	158.5	70.5	8.0	41.0	333.0	34.0
1959	103190	2793.5	2368.0	118.5	45.5	17.5	112.5	116.0	15.5
1960	90805	2097.5	1843.5	73.5	31.5	8.0	76.0	61.5	3.5
1961	58035	1226.5	1056.5	70.5	10.0	8.0	39.5	41.5	0.5
1962	57033	1016.0	873.0	38.0	6.0	3.5	33.5	56.0	6.0
1963	57231	1024.5	837.5	18.0	34.5	0.5	36.0	43.5	4.5
1964	64628	1137.5	974.5	9.0	51.0	2.5	55.0	42.0	3.5
1965	79460	1627.5	1351.5	8.0	50.0	0.5	169.5	39.5	8.5
1966	82790	1801.0	1566.0	63.5	65.0		63.5	36.5	6.5
1967	84149	1725.0	1474.0	76.5	67.0		71.0		36.5
1968	88088	1785.5	1506.0	91.0	74.5		68.5		45.5
1969	73397	1703.5	1413.0	78.0	65.0		128.5		19.0
1970	74206	1581.0	1343.0	52.0	54.5		125.5		6.0
1971	73288	1688.5	1353.5	75.0	77.5		174.5		8.0
1972	78548	1639.0	1373.0	69.0	81.0	4.0	101.5		10.5
1973	82792	1621.5	1365.0	76.5	57.5		59.0	53.5	10.0

续表

年 份	非农业人口（人）	粮食销售量（万公斤）							
		合 计	口 粮	食品业	副食酿造	工 业	饲 料	事 业	其 它
1974	82905	1668.5	1412.5	77.5	46.5		55.0	64.5	12.5
1975	86358	1828.5	1529.0	82.5	68.5	1	85.0	57.0	5.5
1976	85077	1768.0	1456.0	115.0	70.5		60.0	56.5	10.0
1977	83662	1800.5	1476.5	107.0	79.0		57.0	65.5	15.5
1978	86232	1703.5	1416.5	105.0	67.5		52.5	52.0	10.0
1979	92101	1953.5	1674.5	113.0	49.5		62.5	45.0	9.0
1980	92860	1849.0	1566.5	99.5	55.5		73.5	38.5	15.5
1981	94519	1824.0	1591.5	79.0	55.0		47.0	42.0	9.5
1982	96983	1936.5	1703.5	63.5	66.0		54.0	42.5	7.0
1983	105467	2028.0	1784.0	74.5	66.5		55.0	47.0	1.0
1984	110699	2277.0	1051.5	61.0	57.5		62.0	36.5	8.5
1985	113785	2219.0	1981.5	89.5	43.5		57.0	45.5	2.0

二、食油销售

1. 口油供应

1954年开始对城镇实行定量供应。1955年9月后，由甘肃省临夏油脂分公司负责油脂经营，当时对城镇食油采取不限量供应办法。1956年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油品，机关工作人员（包括脱离生产区、乡干部）、工矿企业职工、文艺、学校、医务、集体起伙的学生，每人每月1市斤（16两制，下同）；临夏市居民每人每月10两，其他县居民每人每月半市斤。1957年调减定量，即在原供应量中每人每月降低2两，暂时取消“五一”、“端午”、“中秋”等节日的补助油，对少数民族节日用油，酌情照顾。1960年，重新调整油品供应标准。城镇职工，每人每月0.25公斤，居民0.2公斤。是年，城镇实销油品33.01万公斤，比1957年少销27.98万公斤，下降84.7%。1965年8月起，食油供应改为城镇人口每人每月0.2公斤。1976年永靖县每人每月0.25公斤，其余各县市定量未变。1983年全州城镇人口均改为每人每月0.25公斤。

2. 食油补助

特殊补助　主要指对医院、疗养院病人，按实有床位，每床每月补油0.5公斤；对会议、运动会，按实有人数，每人每天补油0.01公斤；保健油，按指标、时间每人每月定量外补油0.25公斤；高山、野外、边远地质勘测人员、高空作业者、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补油0.25公斤；离休干部在本人定量外月补0.5公斤；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

退伍老红军在每人每月定量外增供0.1公斤；矽肺病人每人每月供油0.5公斤（含本人定量）。

节日补助　1964年对城镇居民在“国庆节”、“春节”每人补助食油0.1公斤。从1964年起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居民在“尔德节”、“古尔邦节”每人增供食油0.1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9年后恢复补助。另外，居民、集体伙食单位领取粮票和凭粮票购粮时，每15公斤扣、带油0.25公斤。

3. 工商行业用油

工业用油，临夏主要是指医药、轻工等部门用油，按省下达指标数供油，数量较少。1985年4月改议价供应，食品业用油从统购开始至1961年，按营业额大小和正常需要油量，由粮食部门分月供应。1961年至1985年执行“以粮带油”办法，即50公斤用粮搭配一定比例的食油。另外，从1981年开始，给城市职工、居民和计划外增加的工商行业用油等，供应半高价食油。当年省下达销售指标10万公斤，实际销售4.41万公斤。1981年至1985年底，全州销售半高价食油154.13万公斤，年均销售30.83万公斤。供应政策、办法和平价食油相似。

1956～1985年临夏州城乡油脂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销售合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小计	口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它	
1956	36.97	35.35						1.62
1957	71.79	60.99						10.80
1958	44.30	40.63						3.67
1959	37.56	36.61						0.95
1960	38.18	33.01						5.17
1961	20.05	19.51						0.54
1962	8.77	6.85	3.79	0.92	2.08	0.01	0.05	1.93
1963	8.78	7.51	4.32	0.70	2.23	0.005	0.18	1.28
1964	15.31	15.06	11.70	0.60	2.38	0.01	0.37	0.25
1965	41.84	41.16						0.08
1966	27.72	27.65	22.85	1.55	2.98	0.07	0.20	0.07
1967	30.41	30.10	24.34	2.29		0.27	3.20	0.31
1968	31.03	30.68	24.63	2.95		0.18	2.92	0.35
1969	29.36	29.11	23.39	3.28		0.21	2.23	0.25
1970	25.86	25.86	22.33	1.89		0.20	1.44	
1971	26.71	26.61	23.04	2.53		0.15	0.89	0.10

续表

年 度	销售合计	非 农 业 销 售						农业销售
		小 计	口 油	食品业	事 业	工 业	其 它	
1972	25.51	25.39	22.77	1.54		0.24	0.84	0.12
1973	29.93	29.80	24.08	2.37	2.55	0.26	0.54	0.13
1974	27.89	27.43	22.14	2.49	2.23	0.10	0.47	0.46
1975	30.09	29.52	23.97	2.44	2.53	0.03	0.55	0.57
1976	29.96	29.40	22.56	4.14	2.36	0.03	0.31	0.56
1977	29.14	28.85	23.28	3.32	2.05	0.04	0.16	0.30
1978	29.04	28.93	22.64	3.67	2.41	0.04	0.17	0.11
1979	35.72	35.62	26.14	4.70	2.17	1.82	0.19	0.10
1980	31.64	31.62	25.62	3.47	2.21	0.02	0.30	0.02
1981	44.80	44.76	37.13	5.07	2.23	0.02	0.31	0.04
1982	67.42	67.42	59.59	4.34	2.98	0.08	0.07	
1983	65.60	65.59	58.13	5.07	2.10	0.01	0.28	0.01
1984	142.00	141.83	108.09	3.54	1.98	15.00	13.22	0.17
1985	83.30	83.30	76.96	3.70	2.58		0.06	

注：1956～1961 年“农业销售”量中含城市销量

第二节 农村粮食销售

一、返 销 粮

共和国建立初，因土匪、国民党散兵武装骚乱，大肆抢劫和部分地区遭自然灾害，临夏专区曾发放救济款 16.23 亿元（旧币），救济农民 8 万多户。1950 年，群众自由借贷粮食 72.5 万多公斤，解决贫困户的生产和生活困难。1953 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临夏地区统销控制数为 210.7 万公斤，设立供应点 38 处，供应农村缺粮户和灾区灾民 1.8 万户，供应夏田籽种 131.5 万公斤。至 1954 年底，全专区共发放救济款 57.5 亿多元（旧币），供应口粮、籽种 196 万多公斤。是年，因自然灾害和供应指标扣得太紧，加之救灾不及时，临夏县等一些地方在翌年青黄不接时有 2700 人外出逃荒，47 人非正常死亡，出卖各种牲畜 2453 头、死亡 1023 头。1955 年 8 月，农村实行粮食“三定”，确定统销户为 24722 户，占总农户的 19.2%，统销粮 603.8 万公斤。

1958 年，粮食实行大购大销政策，回销粮 1129 万公斤，实销量比上年增长 47%。1959 年，购、销额均达最高纪录。全年回销粮 4074 万公斤，占征购的 41.4%，实销数比上年上升 47.5%。1960 年，农村严重缺粮。1961 年，粮食供应仍很紧张。据当时农村低标准

口粮统计，共缺粮2132万公斤，其中口粮1912万公斤，灾区籽种65万公斤，饲料30万公斤，补助粮43.5万公斤。为缓解粮食紧缺局面，政府及粮食部门虽将省、州下达的粮食销售指标以及临时用粮油增拨计划指标立即供应农民，仍因杯水车薪，未能解决大的困难。1962年度粮食采取小购小销，购销指标一次包干的办法。但农村缺粮仍很严重，生活安排十分困难。临夏县大河家梅坡大队250户社员中有172户出卖衣物、毡被、布证、桌凳等，有的拆卖房屋维持生活，占总农户的69%。州上为解决困难，积极采取挽救措施：一是动员群众互帮互救；二是迅速扭转平均回销现象，重点保证特困户供应；三是加强社队和国家仓库管理，减少粮食损失；四是组织早熟地区支援晚熟地区。到年底，全州农村回销和社队调剂粮食2727万公斤，情况开始好转。1963年至1965年，农村统销实行“先吃自己的，后吃集体的，再吃国家的”供应原则。供应对象的确定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贫协审查，大队核定，公社批准，造册发证，分月供应”的办法。三年共计回销粮食3074万公斤，年均销售1024.5万公斤。

1966年，全州大旱，亩产比1965年减少25.5%。人均口粮比1965年降低30%，出现人口外流、部分地区疾病蔓延。州上派5个工作组、380多人次到农村调查，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州县粮食部门2/3的人员到农村组织社员生产自救，安排生活。是年，共采集代食品1140万公斤，社员互助互济粮食70.5万多公斤，并用集体粮食166万公斤安排群众生活；州上又从收成较好的社队收购157.5万公斤粮菜支援灾区，并返销粮食1730.5万公斤。1967年返销2196万公斤。1968年至1974年全州农村年均返销1428万公斤。1975年至1978年由于征购任务加重，农村返销逐年上升。1975年返销1709.5万公斤，1978年上升为3108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几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粮食返销明显减少。1980年，农村粮食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到1982年，省下达三年包销指标6750万公斤，加上多购分成和上年结余共计7645万公斤，实际返销6362.5万公斤，节余返销指标1169.5万公斤。1985年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全年给70个乡、417个村、39926户、21.7万人，实际返销粮食1328万公斤，比1983年减少399万公斤。

二、奖售粮

收购药材和生猪实行粮食奖售政策。药材奖售粮始于1962年，农民给国家交售药材，国家发给“奖售粮票”，凭票由粮食部门供应原粮。1968年停用奖售粮票，由药材部门填发“三联单”奖售粮食。1985年，停止实行各种奖售粮制度。1970年前收购生猪，采取奖励补助饲料粮办法，每头平均补助10公斤。1970年改为奖售饲料粮办法。1978年，调整生猪收购毛重起点，由55公斤改为60公斤，每头猪的奖售粮相应提高为20公斤。毛重超过60公斤的，每增加0.5公斤毛重，奖售粮0.5公斤。收购执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1976年收购生猪奖售粮为192万公斤，1980年395.5万公斤，1985年401.5万公斤。

三、经济作物区农民口粮

对临夏市、永靖县经济作物区，由国家供应口粮。主要作物为大麻、蔬菜等。1955

年开始，对经济作物区的缺粮户按当地余粮户的留粮标准供应粮食15.5万公斤。1962年菜农发展到11215人，全年供应口粮（原粮）132.5万公斤。1971年经民、菜农人口15049人，定量水平每人每月15公斤，全年销售经民口粮211万公斤。1972年经民人口15427人，定量提为每人每月16.5公斤，全年销售237万公斤。1976年永靖县增加菜农供应，刘家峡、盐锅峡公社决定种植蔬菜500亩，包供菜农600人，每人每年定量200公斤，每年包干指标10万公斤。1980年全州经民17886人，销售385.5万公斤。1985年调整经民供应价格，统销价改为“倒三七”比例价（小麦0.2214/斤）。经民人口17467人，全年供应330万公斤。

第三节 议购议销

粮油议购议销经营始于1963年，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全州设议购网点68个，其中粮食部门议购点33个，委托供销社代销点35个，临夏市专设议销门市部1处。是年经营4个月、议购粮食812.45万公斤。1964年，粮油议购形成高潮，各级粮食部门本着“量出为入”原则，共议购粮食1326.5万公斤，占计划1041万公斤的110%，议购油品19.5万公斤。议销粮食150万公斤，油品7.5万公斤。“文化大革命”十年，时多时少，价格随行就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议购议销政策。1979年至1980年经营议价粮食油脂（料）1283.64万公斤，年均641.8万公斤。其中油品61.14万公斤，年均30.57万公斤。1981年，州、县（市）议购议销部门设立门市部，单独经营，分别核算。1981年至1982年，在组织群众搞好余缺调剂后进入市场。收购价格，一般不超过超购价，黄豆、蚕豆、豌豆、纯胡麻油（籽），可略高于超购价格，但不能超过市价。收购的品种有什么收什么，主要收购黄豆、蚕豆、各种豌豆和纯胡麻油（籽）。粮油议购议销纳入正规渠道，实行统一收购，统一库存，统一核算，统一调拨，统一报表。对议购议销基层单位，付给合理手续费。两年共议购粮油3310.5万公斤，议销粮油1235.5万公斤，获利225.66万元。1983年，粮食部门改变独家经营，开展多渠道经营，当年粮食丰收，收购量增加，全年收购粮食2828万公斤，油品49万公斤；销售粮食963万公斤，油品67.5万公斤；议价利润110.59万元。1984年，市场粮价下跌，全州库存积压严重，进销死滞，经营数量下降，由盈转亏。为扭转被动局面，将库存积压的蚕豆转为平价库存，作平价处理，减少国家损失；利用省下达的“平转议”指标，弥补亏损。年底省弥补亏损120万元，实际亏损仍有10.93万元。1985年，以内购外销为主，搞“平转议”。议购议销公司发挥主渠道作用，以大批“平转议”销售指标的优势，疏通渠道，运销各地。全年收购粮食1626.5万公斤，议销980万公斤；议购油品50万公斤，议销28.5万公斤；实现利税103万元，占省下达任务70万元的147%。

城市供应中，议价经营主要是调剂稀有品种。州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和各县（市）为此从外地调进小麦、粳米、大米、糯米、花生、葵花籽等多种品种，以调剂群众生活。他们依靠信息，浮动价格，薄利多销，加速周转。同时加工大批精粉，供应市场饮食业和

各地基建民工口粮，吞吐活，销路广。

临夏州几个年份粮油议购议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议购粮油			议销粮油		
	合计	粮食	油脂	合计	粮食	油脂
1963	1341.5	1313.5	28	40	37	3
1964	1076.5	1055.5	21	214	207	7
1966	168	150	18	41	16.5	24.5
1967	11.17	11	0.17	1.91	1.5	0.41
1973	18.5	18	0.5	8	8	
1976	2	2		1.5	1.5	
1979	0.05		0.05	164.09	163.5	0.59
1980	841.5	794.5	47	278	264.5	13.5
1981	1525.5	1489.5	36	535.5	467	68.5
1982	1785	1718	67	700	650.5	49.5
1983	2877	2828	49	1080.5	963	67.5
1984	550	494	56	1879	1837	42
1985	1676.5	1626.5	50	1008.5	980	28.5

注：表内数字均为粮食年度（本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内发生的数字。

第四章　粮油管理

第一节　价　　格

历代粮价，随供求关系而变，常年较平稳，丰年较低，灾年暴涨。明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河州旱，岁大荒，米斗价银7钱。嘉靖四十四年，河州岁遭大荒，市粜每斗7钱。清光绪十八年，河州大旱，北乡尤甚，东乡田禾晒死，斗麦价千八百钱。民国初期，粮价略有波动，差异不大。民国10年，小麦每斗（折37.5公斤）价制钱600文，青稞每斗价制钱400文。民国26年后，军粮需求增大，奸商垄断渔利，大户囤积居奇，加之一般物价上涨的刺激和运输困难，粮价逐年上涨。民国33年，临夏县每市斗小麦150元（法币），民国35年猛涨到1520元。其间，县政府有时为求得粮价平稳，或举办平粜及供销，开仓抛售平价粮食，以济平民；或登记粮商，组织粮商同业公会，协商粮食价格，

均收效甚微。唯于民国34年，永靖县唵歌集斗商联合办事处制定粮食市场管理条例11条，规定上市粮价不得任意增涨，由联合办事处负责共议价格，公平粜籴，实行月余，略有成效。

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为稳定粮价，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平抑粮价。1949年，国家公粮征收实物，以小麦为征收标准，其它粮食按比例折合定斤。市场购销价随行就市，一般销价高于购价。1952年，公粮征收开始执行价格，废除计斤不计价办法，统一定为中等价格，以低于中等标准加工整理后入库。1953年，对粮油价格实行统一管理，以当时市场牌价定为统购统销价。到1985年底，粮油价格调整多次。1959年底前，购价低于销价，为正挂时期；1961年至1965年购价高于销价，为倒挂时期；1966年至1979年5月，购价与销价拉平，为持平时期；1979年5月后，购价又高于销价，为二次倒挂时期。

1961年大幅度提高粮食统购价格。临夏州小麦统购价平均提高13.4%，玉米提高5.4%，蚕豆提高15.9%，菜籽提高17.6%，销价未动，形成倒挂，国家负担巨额亏损。1963年，对农村返销按购价供应。1965年，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农村统购粮实行加价奖励。1966年8月，调高粮食统购价格，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一价。1968年9月，执行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30～40%的超购价格。1969年3月，超购加价全部改为加价30%。1971年7月，对绿豆、豇豆、小豆、白豌豆、米豆5个品种价格平均调高14.9%。1979年6月，较大幅度调整粮油统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调为15.01元，提高2.96元，幅度为24.56%；超购价格在调高后的统购价基础上再加价50%。食用植物油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调整为102.75元，提高21.25元，幅度为26.07%；食用油脂油料超购价格在调高后的统购价基础上再加价50%。此后几年对社会急需品种和稀有品种购销价格，作过调整。1985年取消粮油（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即合同定购的小麦、玉米、谷子、青稞、莜麦，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例计价，大豆仍按现行收购价计价，超过合同定购任务的部分，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对农村销售价亦一律调整为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

临夏州主要粮油品种购销提价幅度对比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种 / 价格 / 年份	小麦		玉米		蚕豆		标准粉		玉米粉		菜籽		菜籽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53	11.52	12.46	9.29	9.98	9.75	10.54		17.00		12.80	13.00			
1961	11.34	11.09	7.59	8.00	9.50	9.33		16.64		12.03	21.54		71.76	76.57
1966	13.50	13.50	9.20	9.20	11.60	11.60		17.40		10.10	21.54		71.76	81.71
1979	16.40	13.50	11.30	9.20	15.00	11.60		17.40		10.10	36.00	36.00	106.00	81.71

第二节　仓　　储

一、粮　仓

据明《河州志》载，明代以前粮仓“河州旧设仓厂有三，一曰河州在城东域，一曰弘化在弘化堡，一曰大通在大通堡，彼时分兵防御，随在收支。其后弘化大通相继而废，总附于州之仓，兼收民屯银易等项”。明洪武初年，在原河州仓建官廨5间，东西列天字号等厥24间。弘治十三年（公元1483年）重修官廨仓厥。明嘉靖辛酉年（公元1562年），河州门外增建预备仓和义仓。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增修社仓，后废。清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知州王全臣创建大仓24间，后于同治十一年、光绪二十年重修，共60余间，天地等字号厥12号。民国时期，因额粮变价，存储无多，毁东偏厥30余间，只存天地元备一号厥房14间。民国30年，政府实行田赋征实，各县抢修粮库，暂借民房、庙宇存粮。民国32年，全区有各类仓库28座，容量109726石（折788万公斤）。另外，各县集市设中心简仓25座。民国36年末，临夏区（不含康乐）共有收纳仓库18座，仓容77526石。其中临夏县城5座，容量41000石；锁南镇1座，容量3000石；永靖县城3座，容量12000石；宁定县城6座，容量9126石；和政县城3座，容量12400石。所建粮仓，均系土木结构，仓底为木板，离地约1米高，形同楼阁。每座仓容量约100万公斤左右。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区实有粮食仓库8个，仓容量724万公斤（包括临潭县新城仓库145万公斤仓容）。1951年起统一规划，拨付专款，开始建仓。是年，在永靖莲化、东乡锁南、宁定城关建仓3幢，仓容172万公斤。1952年专署直属库建仓2幢，仓容213万公斤。1953年，全区共有11个基层库站，仓容量为1506.5万公斤，其中公有仓容1107万公斤，私有仓容399.5万公斤。1965年，全州有粮库站26个（不含成品供应站），仓库77幢，总仓容7973万公斤。1975年，农村库站增加到41个，仓容量11200万公斤。1985年底，粮食库站发展到46个，仓库136幢，设计仓容量达13300万公斤，实际仓容10010万公斤。其中临夏市实际仓容为420万公斤，临夏县1013万公斤，永靖县749万公斤，和政县1333万公斤，康乐县1368万公斤，广河县956万公斤，东乡县954万公斤，积石山县1204万公斤，州直属库1588万公斤，州榨油厂库容425万公斤。另有26万公斤的储油罐。修建的仓型由落后到先进，大致有苏式仓、基建房式仓、简易仓、地下仓、地下砖圆仓、土圆仓等，多为钢架砖混结构，也有砖木和砖混结构的。最大容量250万公斤，地下砖圆仓容量10万公斤。

粮仓最大的是临夏州粮食局直属仓库。它的前身是民国时期临夏县仓库。1949年8月接收后改为临夏区专员公署直属仓库，有仓房20间。经多次维修、扩建，到1985年底，仓库有砖木结构库房6幢，容量1140万公斤；土木结构库房3幢，容量550万公斤；砖砼结构库房1幢，容量200万公斤。共计库房10幢，实际容量1588万公斤，占地面积15412平方米。现已形成以收购、储存、中转、调拨为主，兼搞多种经营的综合性企业，屡获“四无”粮仓等先进称号。

二、检　验

粮食质量标准，共和国初实行“三项质量定等”，即以水分、杂质、不完善粒三项基本质量标准评定，分为上、中、下三等，其中任何两项达到标准就可定等。1957年，全州统一执行粮食部颁发的“原粮、成品粮、薯类检验暂行标准”。1962年，临夏州自定小麦、谷子、糜子按容量定等；玉米、豆类等品种以纯粮率定等，省间调拨仍执行统一标准。1978年对稻谷、小麦、大豆、玉米、大米、小麦粉6种粮食，仍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1979年，对6种粮食继续实行国家标准外，其他品种执行新的省颁标准，小麦、大豆标准由三个等级改为五个等级。油料油品质量标准，1958年按省定“三项质量标准”执行，即水分、杂质、酸价。从1962年开始，执行部颁标准。1978年6项国标颁发后，对菜籽油实行国家标准。1984年临夏州粮食局助理工程师徐会君主持制定的“黄芥油质量标准”，经省标准管理局批准，发布为甘肃省企业标准执行。

粮油检验，1953年前，沿袭“干、净、饱”为标准。鉴定靠眼观、手摸、牙咬，收粮工具为手摇风车、碌碡、铁筛等。粮食储藏安全检查，主要靠感官鉴定。1951年直属库仅有油蒸式水分测定器2台、米温计4根、扦样器1支。至1956年，各基层库站基本普及米温计、扦样器、水分测定器、分样器、“五一”型容重器等常用仪器。至1985年，全州拥有的主要检化验仪器18种、295件。各基层库站配有检化验设备和专兼职检化验人员。

三、储　藏

1957年，临夏全州开展创建“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是年8月，全州实现“四无”仓容达5058万公斤，占仓容的78.8%。1963年，全州实现“四无”仓容7925万公斤，占总仓容的76.7%。“文化大革命”中，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1974年全州有“四无”库站15个，占总库站数的33%，唯康乐县首次实现“四无”粮仓县。1975年，全州学习外地经验，开展无缝粮仓活动，年底前各县均实现无缝粮仓。康乐、和政县经省局验收批准，定为“四无”粮仓县。1982年，全州评选出“四无”基层库站41个，占库站总数的69.5%。康乐县再次荣获“四无粮仓县”称号。1985年，全州共实现“四无”仓容7684.5万公斤，占全州总仓容的78.7%。有42个库站达“四无”标准，占全州库站总数的75%。

1. 虫害防治

50年代，粮油保管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60年代执行“以防为主，防治并举”方针。从1983年开展的储粮害虫区系调查中得知，全州有储粮害虫52种，主要有小斑螟、粉斑螟、褐斑谷、印度谷蛾、锯胸隐食甲、波纹蕈甲、黑皮蠹、日本蛛甲等8种。特别是60年代后期，外粮大量调入，虫害种类增多，分布全州各地，各基层库站都把搞好清洁卫生作为防虫治虫的基础工作，对库内的墙缝、柱缝，在粮油入库前进行剔刮、嵌缝，以根除虫害潜藏蔓延的一切场所。对虫粮采用摊薄冷冻、烈日曝晒、风车吹打、及时消毒、药剂熏蒸等法防治。

2. 鼠雀防治

鼠类防治，一是经常保持库内外卫生，随时堵塞鼠洞，整理包装；二是用捕鼠器具、

药剂诱杀；三是对仓库进行维修和改造，使老鼠在库内无藏身之地而逐渐减少；有的在库房门口建造深20厘米，宽15厘米的防鼠沟。防雀害主要是堵塞仓库屋檐、粉刷墙壁，防治麻雀栖息筑巢。

3. 霉坏事故防治

做好仓库铺垫隔潮，是防止储粮变质的主要措施。70年代前，多用草蓆和竹席围边垫底。后改为沥青防潮线，效果较好。面粉、大米等成品粮一般用枕木垫底，利于通风散气，严禁高水分粮油（料）、芽粮和霉变粮油入库。一经发现库存粮油发热、结块、霉变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1978年，杨振邦等在北原粮站“防止蚕豆变色”试验成功，保持了蚕豆色泽鲜嫩白净。粮油管理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中有东乡族自治县锁南粮站站长马进忠（东乡族），1956年被商业部树为劳动模范。还有六七个单位和20多人次，先后受到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

第三节　财　　务

民国时期粮食财务管理以粮为据，钱随粮走，按顺序记流水帐，粮清钱清。共和国建立初，临夏粮食企业财务主要是清理部队路过时留给农民手中和地方政府的“红白”条据（此条可顶抵农业税或顶抵地方政府的粮秣支出）。1950年至1951年开展清仓清帐工作，查出帐物不符、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1952年，建立粮秣登帐与报表制度，支拨制度，财务与粮务报表及预算决算制度，粮食财会基本纳入正规渠道。1953年，临夏全面实行以县级为核算单位的独立核算制，县属基层库站为县局报帐单位，实行报帐制。财务收支，采取垂直管理，分级掌握。自统购统销开始后，加强了计划核算、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

1. 计划核算

1953年，各县（市）粮食局独立核算后，开始实行预决算制度，即事先有计划，执行有监督，事后有决算。“大跃进”时期，粮食大购大销，价格实行顺挂，销多调多，企业盈利相应增大。1958年全州粮食企业共实现利润224.93万元，比1957年增盈190.26万元；1959年实现利润323.95万元，比1958年增盈99.02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实行统收统支，亏损由国家统包的政策。1979年，核算单位改为基层粮站、库，县局成为独立汇总单位。1981年，商业平价经营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核定全州每销存调百市斤粮油补贴亏损1.03元，全年实现利润150.96万元，有的县出现超亏。1983年，临夏州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工商统算，平议结合，以利抵亏，全面包干”政策，同省粮食局签订经济承包责任书。执行结果，平价亏损451.28万元，盈利企业实现利润172.74万元。盈亏相抵后实际亏损278.54万元，超亏174.2%。1984年，全州粮食企业结合整顿，开展帐务大检查、流通领域经济效益大检查和经济承包制，并将减亏增盈指标落实到各基层核算单位，有利于减亏增盈任务的完成。1985年，粮食企业亏损总额达103.23万元，占计划亏损指标211万元的48.9%，减亏107.77万元。是年，粮油工业和饲料工业实行“利改税”政策，除饲料公司暂不纳税外，其他均按国营企业

八级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2. 流动资金

1953年，省对各县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分配和核定，全州共计177.6万元。1957年重新核定为237.5万元。以后随业务变化，多次进行调整。1970年流动资金为1298万元，1980年2119万元，1985年3071万元。其中各年商品资金分别为1113万元、1825万元、2098万元，分别占全部流动资金的85.7%、86.2%、68.1%。

3. 专用基金

更新改造资金，1976年前分三级提取，县（市）粮食局（包括州粮食局直属单位）提取1.5%，州粮食局提0.7%，省粮食局提1.5%。1977年至1978年，全部收归省粮食局提取。1979年至1980年，省、州、粮食局提取分别为2.5%、1.2%。1981年起，分省、州、县（市）粮食局三级提取，分别为1.5%、1.2%、1%。属省粮食局掌握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预算项目，经省局批准后专项下达州、县粮食局使用。1984年，三项共计34.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提存15.84万元；省拨更新资金2万元。1985年，三项合计33.40万元，其中折旧提存18.92万元，省拨更新资金2万元，变价收入0.46万元。简易建筑资金，1978年前，由省粮食局下达控制指标。1978年，简易建筑费从费用中扣除单列，由省统一掌握核准预算，按项目拨付资金。1984年，省拨65.50万元。企业基金，全州粮食系统有的按工资总额提取，有的按实现利润（包括减亏）比例提取。1979年，实行工商分别按完成主要指标情况提留。粮食工业到1980年改为全额利润留成。商业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全年提留的2.53万元，除上交能源基金外，用于发展生产50%，用于集体福利50%。1985年粮油工业和饲料工业实行利改税，除税后留利部分交纳15%的能源建设基金和25%的调剂基金外，余按规定比例提留。大修理基金，1974年后按固定资产总值的1.8%提取。1984年提取8.34万元，1985年提取3.87万元。

临夏州粮食商业经济指标统计表

经济指标 / 项目 / 年度	粮油总经营量	商品流通费			全员人均经营量		工资总额	全员人均其它费用		平均储存万公斤粮油占保管费		
		费用总额	万公斤经营量平均费用	费用水平	总人数	人均经营量		其它费用	人均费用	平均库存	保管费	万公斤占用
单位	（万公斤）	（万元）	（元）	（%）	（人）	（万公斤）	（万元）	（万元）	（元）	（万公斤）	（万元）	（元）
1953	5692.0	75.81	133.18	16.03	45	126.45	2.15	1.84	409.00	1106.0	1.44	13.02
1954	9479.5	169.39	178.68	20.72	227	71.75	11.35	8.55	376.65	2502.0	4.18	16.70
1955	19313.0	166.44	86.20	22.15	280	69.00	17.59	6.53	233.21	4828.5	7.51	15.12
1956	16176.0	152.48	94.26	13.85	397	40.75	27.30	7.32	184.38	4044.0	7.22	17.86
1957	12122.0	137.15	113.14	11.43	377	32.16	33.82	5.14	136.34	3600.0	5.07	14.08
1958	8566.0	107.36	125.32	6.50	363	23.60	23.97	4.46	122.87	4492.5	3.12	6.94
1959	11892.0	199.43	167.20	6.80	437	27.30	25.78	6.65	152.47	5300.0	4.23	8.00

续表

经济指标 / 项目 / 年度	粮油总经营量	商品流通费			全员人均经营量		工资总额	全员人均其它费用		平均储存万公斤粮油占保管费		
		费用总额	万公斤经营量平均费用	费用水平	总人数	人均经营量		其它费用	人均费用	平均库存	保管费	万公斤占用
单位	(万公斤)	(万元)	(元)	(%)	(人)	(万公斤)	(万元)	(万元)	(元)	(万公斤)	(万元)	(元)
1960	14969.5	181.76	121.42	7.17	486	30.8	27.10	7.41	152.47	3605.5	4.05	11.24
1961	11963.5	137.41	83.46	9.7	483	34.09	26.66	6.38	132.10	2650.0	4.94	18.64
1962	11174.0	153.99	137.82	16.8	419	26.67	27.44	10.29	245.52	828.5	5.62	67.84
1963	13266.0	262.92	198.20	28.98	467	28.41	28.18	6.75	144.54	1883.0	3.00	15.94
1964	9247.0	117.48	234.96	13.14	428	21.61	29.16	6.35	148.36	2107.0	2.81	13.32
1965	11507.0	139.98	118.56	11.19	406	29.08	30.94	7.28	179.31	3069.0	2.56	8.34
1966	9459.5	123.65	130.72	10.16	417	22.69	30.63	10.18	244.12	1420.5	1.88	13.24
1967	12946	223.79	172.86	12.1	482	26.86	33.47	8.16	169.20	1767	2.35	13.32
1968	13058	136.29	104.36	7.51	477	27.38	31.94	7.31	153.24	2661	1.74	6.54
1969	14444	152.02	122.16	11.50	491	25.35	33.06	10.42	212.22	2870.5	2.27	7.9
1970	12819	165.39	129.02	14.21	481	26.65	34.07	9.32	193.76	3552	2.61	7.34
1971	12129	184.16	151.84	13.12	586	20.69	34.76	15.15	258.70	3571	2.44	6.84
1972	13129	169.82	129.34	10.69	601	21.8	40.32	11.14	185.35	3682	3.34	9.08
1973	12626.5	146.93	94.02	8.45	551	28.36	35.27	9.74	176.77	2961	3.04	10.26
1974	16475	160.67	97.52	9.24	546	30.17	36.11	11.12	203.66	3233	2.56	7.92
1975	16177	184.76	114.22	11.5	578	27.99	37.80	12.30	218.09	3513	3.70	10.52
1976	17391	199.52	114.72	10.77	651	26.71	40.69	14.80	229.46	3422	4.78	13.96
1977	15436.5	184.62	119.60	10.28	702	21.95	43.31	18.37	267.00	3491	6.05	17.32
1978	14530.5	163.43	112.48	10.49	591	24.59	41.51	3.36	147.96	2690.5	2.55	9.48
1979	16101.5	235.52	146.28	14.78	608	26.48	40.61	10.21	176.34	3066	3.77	12.2
1980	19295	315.74	163.64	15.89	637	30.29	50.56	10.57	173.28	4049.5	6.71	16.56
1981	21864	363.38	166.20	14.30	728	30.03	55.11	12.99	182.96	5752	8.12	14.12
1982	19732.5	293.74	148.72	9.80	762	25.90	63.66	16.62	218.11	5975	8.05	13.48
1983	22750	359.73	158.18	11.66	763	29.82	68.97	18.34	240.36	6342.5	8.73	13.76
1984	16821.5	280.96	168.00	17.68	723	23.27	68.82	18.04	249.50	6636.5	8.35	12.58
1985	17207	348.48	202.52	15.30	723	23.80	71.65	25.03	346.15	5337	6.37	11.94

注：粮油经营量＝收购＋销售＋调拨

第四节　票　　证

临夏州使用粮食票证有“四证四票”。“四证”是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四票”是全国通用粮票、甘肃

省地方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甘肃省奖售粮票。1955年11月始用全国和甘肃省地方粮票，一度管理不严，数量混淆。1957年严格控制粮食发放与坚持回收粮票制度，机关、团体伙食单位节约的粮票一律收回，居民积存的粮票，劝说自愿交回。全国通用粮票一般控制发行。1962年州制定粮票管理制度，粮食部门由专人管理，实行收支有据，按时记帐，堵塞漏洞。1963年后，始用甘肃省地方料票和甘肃省奖售粮票。1966年粮（料）票管理补充规定，各级粮食部门在领发或上交粮（料）票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填写粮票领据或出库单，并加盖公章和经手人章。1970年后，地方料票和奖售粮票只收不发，逐步停止实行。1976年10月，全州粮票管理充实调整人员，配备保险柜，恢复和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发放和回收日趋合理。

第五章 粮油调运

第一节 调 拨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初，政府为满足军队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实行地区内外粮食调拨。至1952年，临夏共给兰州、夏河、合作、双岔等地调拨粮食714万公斤。1953年下半年，粮食调拨实行统一管理，由地区编制计划，省粮食局平衡核准，按指令性计划办理。

一、省地间调拨

1953年调出粮食671万公斤，占征购总量的22.7%。1953年到1960年的8年中，年均调出粮食1600万公斤。1957年为调出量最多年份，达3057.5万公斤。同时，临夏每年从省外调进大米等粮食100至200万公斤。1954年调入粮食1200万公斤。1959年和1960年两年调出粮食4286.5万公斤，州内库存空虚，至1960年夏，全州库存降为650万公斤，无力安排群众生活，造成极度困难。1961年开始调整，调出量减少，调入量增加。1961～1966年间，共调入粮食6850.5万公斤，年均1140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实行高征购政策，粮食再度大量外调。1968年至1976年9年中，年均净调出量为1000万公斤，1972年净调出多达2219万公斤。1977年后随着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先后四次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城市供应大部分靠外地调入，以减轻农民负担。1977年至1985年的9年中，年调出400万公斤左右，年调入2000万公斤。1979年调入量达5149万公斤。调入粮食主要来自四川、河南、湖南、湖北、新疆和东北三省，还有从加拿大、日本、美国进口的粮食。省内在1980年前主要靠陇东一带调拨。1980年后转由河西三地区调拨。

油脂调拨。从1956年起，每年向州外调出一部分油品或油料，数量视每年产量和收购量而定，一般年景调出油品（料折油）25万公斤左右，1959年调出80.5万公斤，1982年调出92万公斤。另从外地调入一些花生、芝麻、香油等油料油品，作为节日和特需供

应之用。

二、县间调拨

州内县间调拨，是根据全州粮油库存情况和城乡供应的需要，由州粮食局统一安排的。1953年至1960年，县间调拨量约在1750万公斤左右。1961年至1967年，州外调入增加，县间调拨减少，年均调拨量为1000万公斤。1968年至1976年，县间调拨年增为1750～2000万公斤。1977年后，调减征购基数，县间年调拨量减为1000万公斤以下。县间调拨的粮食主要由康乐、和政、广河、临夏县调出。东乡族自治县粮食不能自给，调出量很小。永靖县从1958年后，陆续建立几个大中型企业，城镇人口所需粮食无力解决，主要从省州间调入。

县间油脂调拨。1958年前，临夏市所需油品大部分从各县调入。1958年，临夏州榨油厂建成后，各县油料除自留一部分由本县加工外，其余全部调到州榨油厂加工。县间调拨油品数量，一般年景为20至40万公斤，丰收年景为50万公斤。1984年和1985年进行半议价销售，油品调拨量达100万公斤。

1953～1985年临夏州粮油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		油脂		年份	粮食		油脂	
	州外调入	州外调出	州外调入	州外调出		州外调入	州外调出	州外调入	州外调出
1953	3	671			1970	530	1224	5.27	32.22
1954	1247	215.5			1971	335	1317.5	3.93	16.41
1955	161	656			1972	133	2352	0.57	15.05
1956	64.5	2249		4.5	1973	315	3028		50.95
1957	146	3057.5	0.44	10.6	1974	221	2298.5	0.39	37.19
1958	226.5	1843.5	0.07	39.59	1975	182.5	1603.5		35.08
1959	47.5	2585.5		80.85	1976	316.5	2142.5	0.31	23.34
1960	645	1701		22.55	1977	880	883		26.86
1961	321	256		8.08	1978	772	480.5	0.05	37.17
1962		0.5		0.98	1979	5149	485	0.07	8.02
1963	1641	145	0.07	5.7	1980	2420.5*	246	0.04	
1964	989.5	843	2.05	21.62	1981	2849.5	474.5	21.40	36.19
1965		958.5		60.65	1982	1847	383	0.94	92.13
1966		291.5		59.51	1983	1216	20	0.49	40.50
1967	1670	273		28.66	1984	1904	394.5		52.53
1968	440.5	971.5	25.15	19.61	1985	3101.5	304.5	0.29	29.38
1969	759	818.5	0.49	10.14					

三、蚕豆出口

临夏州盛产蚕豆。1979年前，平价年调出蚕豆约350万公斤，其中大部分出口。从1980年后调出分平价和议价两条渠道，议价居多。

1967～1985年临夏州蚕豆出口统计表

年份	数量（万公斤）	年份	数量（万公斤）
1967	131.5	1977	194.5
1968	354.0	1978	226.5
1969	354.0	1979	219.0
1970	346.0	1980	156.0
1971	347.0	1981	197.0
1972	581.5	1982	453.0
1973	843.5	1983	631.5
1974	352.5	1984	164.5
1975	260.5	1985	58.5
1976	281.5		

第二节 运 输

民国30年前，临夏粮食流通多为民间运销，流向兰州居多。民国30年，从临夏、永靖、宁定县运往兰州的粮食约38000石（285万公斤），占全省各地输入兰州粮食总量的7.8%。运销粮以小麦为大宗，其次为青稞、蚕豆、糜谷等杂粮。部分销往夏河、合作藏区，以面粉、青稞为主。运输路线，一为水路，即将临夏西北乡一带粮食，集中于临夏县大河家和永靖县唵歌集渡口装筏，顺黄河出刘家峡和盐锅峡到兰州；二为陆路，人担、车拉、畜驮，分东、南、西、北四条路线销往兰州等地。自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后，省田粮管理处指令宁定、和政县军、公粮从南路陆运兰州军粮仓库；永靖、临夏县军、公粮大部分由永靖筏运兰州；夏河县所需军、公粮由临夏县运送供给。民国32年，临夏各县运交军、公粮的实际数量为46301石（合334万公斤），民国33年为87250石（合629万公斤）。群众倍受运粮之苦。民国32年，省政府规定每石运价60元（法币），实拨22.75元，相差37.25元。临夏县共输送军粮14286石，应付运费白洋17851元，省上实拨运费折合白洋2785元，不足的15066元摊派乡民负担。民国37年筏运价每百石由上年的180元（硬币）涨到195元，而省府仅拨19.5元，差额亦均加在农户头上。

共和国建立初，公路沿线主要靠汽车运输，从永靖调兰州的粮食仍靠水上筏运；山

区农路多用大车和驮运。1957年因修建刘家峡水电厂而皮筏水运结束。1965年，水电部第四工程局所属铁路专线修通，永靖县调出入粮食主要用铁路运输。随着公路建设和运输工具的发展，粮食运输逐渐由汽车所代替。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永靖县黄河以南，临夏县红台及新集以东，和政县马家堡、南阳山以北和东乡县河滩、东塬一带的征购粮，全部运州直属库接收。1956年将永靖孔家寺粮100万公斤，边收边水运至兰州；广河的下集、水家、排子坪乡的100万公斤粮食，从三甲集河沿运往兰州；康乐县调临洮的100万公斤粮食直接跨界运到临洮入库。东乡、和政、广河等县交界地区按运输路线和距离远近，实行跨界入库，方便群众。随着库、站网点增加，跨界入库范围缩小，群众交粮运输距离日近。从1973年开始，州粮食局组建汽车队，至1982年，汽车由原来的3辆10个吨位发展到8辆24个吨位。1985年，拥有各种车辆21辆，其中东风牌汽车7辆，日本三菱扶桑车5辆，解放牌汽车9辆，共98个吨位。全部固定资产95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职工51人，年营运量为12000吨左右，历年累计上交利润65.24万元。

第六章　粮油加工

第一节　粮食加工

临夏州历代粮食加工工具中，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的是人推畜拉的小石磨。20世纪70年代末才被以电为动力的钢磨所代替。史载，明嘉靖时河州有水磨1368轮，清康熙年间有水磨1800轮。民国21年，临夏县有甲等平轮水磨82轮，乙等舂水平轮水磨339轮，另有立轮水磨若干轮，磨石精，水量足，制造巧，昼夜能磨小麦4石余，为全省之冠。冬转磨常年不停，春水磨惊蛰转起，小雪停止。黄河和洮河边还有船磨34只。1949年8月，临夏解放时共有水磨坊1979盘，全为私营，小麦出粉率为70%。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将39盘私有磨坊收回全民所有。1953年，临夏市有水磨101盘，其中冬转磨81盘，春水磨20盘。头等磨昼夜可磨原粮小麦1250公斤至1400公斤，中等磨为1000公斤左右，下等磨700公斤左右。1953年10月，临夏市成立水磨加工厂，各县先后成立水磨加工组。采取“加工订货”、“以粮易粉”兑换方式。1954年公磨实行自营，评等级付工资；私磨付加工费，委托加工。

1958年6月，临夏市新建的机械化面粉厂正式投产，生产能力17000吨。1959年全州粮食加工产量由1957年的1.03万吨提高到2.1万吨。1960年，东乡族自治县锁南粮站将手推石磨改装成电动平轮石磨，并安装自动箩和升运机，实现平轮磨操作自动化，工效提高50%。同年，永靖县刘家峡、盐锅峡、陈井3处安装6盘电动石磨。1965年，省投资23万元，在刘家峡大庄修建一座小型机械面粉厂，日产面粉500袋。“文化大革命”初期，粮油工业企业管理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粮食加工利润仅5.9万元，1968年下降到3万元。1971年至1973年，先后在临夏县双城和康乐、东乡、广河县安装65型

小组合磨粉机。至此，临夏粮食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粮食加工产量由1967年的1.7万吨上升到1973年的2.7万吨；产值由1967年的374万元上升到1973年的673万元；1973年利润达15.81万元。1982年全面整顿粮油工业，建立和健全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15万元，产量19584吨，实现利润30.31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39.6%、27.3%、101.9%。其中州面粉厂产量13655吨，实现利润22万元。

第二节 油料加工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油料多为私人油坊加工，以清油为主（胡麻油、芥籽油），供食用及照明。油坊分布较广，据甘肃省《乡土志稿》载：临夏、岷县及附近各县年产约750万公斤菜油。白胡麻油多产于陇南及临夏，色亮味香。土法榨油工艺粗糙，先将油籽磨碎、蒸煮，用布裹成150至250公斤油包，用马莲草绳索捆牢，然后置于压杆下挤压，油液即可徐徐溢出，再经自然沉淀，便可食用。土法榨油虽出油率较低，一般在30%左右，但油液醇香，油渣肥美，油渣是农作物的上乘有机肥料。共和国建立初期，油料加工仍靠农村土榨油坊，自产自销。城市食油供应，主要是从农村征购的油品，国家和集体均无加工设备。1958年，地方国营临夏榨油厂建成投产，临夏油料加工主要由榨油厂承担。到70年代，各县面粉厂先后安装95型螺旋式榨油机，设榨油车间，供县食用油品。大部分油料，仍调州榨油厂加工。1985年，全州油脂加工总产值453万元，比1978年增长134.7%；产量2629吨，比1978年增长103%；利润21.56万元，比1978年增长近6倍。

临夏州榨油厂为临夏地区榨油重点企业。1958年投产，年生产能力1600吨。1966年创建厂以来历史最好生产水平，年产量937吨，产值107万元，年均出油率高达38.8%，电耗由原来的每吨38度下降到26度，煤耗由173斤降低到79斤，实现利润76544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管理混乱，生产日趋下降。1968年，年加工量仅421吨，比1966年下降516吨，下降幅度为55.1%，利润比1966年减少4.94万元，减少幅度为81.9%。1969年，全年仅获利1.05万元。1974年5月，新增200型榨油机1台，年设备生产能力为4600吨。1978年充实和健全企业管理体系，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均有改善和提高。加之农村油料产量增加，代农兑换日趋活跃，给榨油厂带来生机。1981年加工量达1112吨，比1977年增长48%，利润3.03万元，比1977年增长26.8%。1983年，榨油车间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由焦虎生等主持革新，扩大精炼油生产能力，油品质量达国家二级食油标准。1985年，创工业总产值453万元，比1982年增长64.7%；产量2361吨，比1982年增长65.7%；实现利润19.64万元，比1982年增长75.2%；拥有固定资产71.34万元，职工68人，荣获甘肃省粮食系统“五好”、“四无”先进企业称号。

1957～1985年临夏州粮油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企业数	人　数	粮油工业总产值（万元）	粮食加工产量（吨）	油脂加工产量（吨）	利　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57	1	224	309	10387			
1958	3	110	408	13920	86	7.50	16.22
1959	3	118	591	21030	103	16.80	42.07
1960	3	240	521	15772	107	14.47	55.70
1961	4	199	215	6113	126	2.54	56.93
1962	4	183	193	7394	111	2.73	64.03
1963	4	177	234	8033	189	5.91	64.05
1964	3	138	328	10678	303	12.11	65.01
1965	3	110	489	15044	677	18.10	92.16
1966	3	118	568	17336	937	14.10	90.12
1967	3	118	460	16891	751	9.27	90.48
1968	3	121	569	19452	421	4.09	68.37
1969	3	123	604	19772	525	12.72	93.99
1970	3	118	471	14720	538	4.50	79.16
1971	3	116	521	28199	638	9.40	78.02
1972	4	124	657	29579	575	9.86	103.84
1973	5	144	796	27847	666	20.10	159.82
1974	8	188	740	19040	739	15.37	169.36
1975	8	240	809	20317	966	20.43	259.28
1976	8	231	968	24785	1129	26.47	194.14
1977	8	216	861	20210	1183	20.72	205.31
1978	8	222	705	15828	1420	18.11	229.75
1979	8	212	706	15878	1176	18.33	250.22
1980	8	212	655	12903	1363	22.25	253.26
1981	8	203	791	15438	1396	14.42	253.07
1982	8	198	890	16827	1823	31.16	268.58
1983	8	210	932	16726	2333	35.18	272.37
1984	8	195	937	14773	2294	38.81	310.16
1985	7	205	1169	19584	2629	55.93	293.14

第三节　饲料生产

一、生　产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的民间和社队饲料加工，随着粉碎机的使用而陆续出现。饲料工业从1982年开始兴起。当年2月，临夏市粮食局凤林粮站在院内安装1台风雷牌粉碎机，用人工搅拌、手工操作的简陋办法，以酯糟、油饼和粮食下脚料等副产品为原料，

试生产一批鸡猪混合饲料，受群众欢迎。3月成立临夏市饲料公司，配备业务技术人员，增建简易工棚，添置1台350型饲料粉碎机，设计生产雏鸡、蛋鸡配合饲料。其配方见附表。随后又设计生产猪1号、牛1号饲料。是年8月，省投资9.50万元，在临夏市饲料公司筹建年产4000吨饲料车间1座，1984年元月竣工投产。1983年3月，永靖县古城粮食仓库，建饲料加工车间，设备主要有风雷式粉碎机1台和CD—350型饲料加工机1台，年产1400吨。7月成立永靖县饲料公司，由省投资18.50万元，修建年产4000吨饲料车间1座，1985年底基本竣工。1984年，临夏州榨油厂在养殖单位配合下，利用油饼资源，研制生产浓缩蛋白质饲料，投入批量生产。1985年元月，由省投资19万元，在康乐县建成年产4000吨饲料加工厂1座，相应设立康乐县饲料公司，还给和政县投资19万元，建成年产4000吨饲料加工厂1座，成立和政县饲料公司。截止1985年底，全州共有4个饲料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6万元。年生产能力1.6万吨，从业43人，形成初具规模的饲料工业体系。1983～1985年全州饲料工业产值212.56万元，产量5448.80吨，利润21.41万元。

雏1号、蛋2号鸡饲料配方表

饲料品种	配方比例%										
	玉米	小麦	青稞	麦麸	胡麻饼	菜籽饼	蚕豆	肉骨粉	小米	骨粉	食盐
雏1号鸡饲料	54	4	5	5	6	6	3	3	3	0.7	0.3
蛋2号鸡饲料	50		6	18	6	5	6	6		2.5	0.5

二、经　营

饲料销售初由粮食商业库（站）承担。1983年实行生产销售统一由饲料公司核算。配备销售人员，实行公司自销和委托库（站）代销，代销单位按经营量分取1/3净利润。同年，国家定量供应饲料单位，改原粮为供应配（混合）饲料，按含粮率计算。并对麸皮、油渣、下脚粮等副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重点解决饲料加工原料；城市养殖户可凭粮油供应证购买平价饲料，扣除杂粮指标；农民可凭交售生猪奖售粮码单购买饲料。饲料销售由单一的议价经营变为平议价兼营，以议价经营为主。并向群众提供单一的饲料原料和免疫药品。

是年，临夏市饲料公司选择9户养鸡专业户，对生产的雏1号、蛋2号鸡饲料进行试喂实验。结果表明，1号饲料喂雏鸡生长快，日均增重量5～5.5克；用2号饲料可提高产蛋率45%，能保持均衡高产。饲料销售量大增。1982年月销售量5000公斤，1983年仅2号饲料月销量达4万公斤，供应饲养专业户257户、喂蛋鸡总数达1万多只。1985年，猪、鸡等配合饲料在全州推广应用，杨振邦等科研、推广人员受到临夏州科委的嘉奖。

共产党志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地、州委及工作部门

1949年9月11日，中共临夏地委机关在临夏市东公馆设立。从中共临夏地委成立到1956年12月撤销，期间设立的工作部门有：秘书室（1954年改名为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1950年底撤销）、干部学校（1949年9月在临洮的陇右干部训练班迁至临夏，更名为临夏分区干部学校）、政策研究室（1950年1月设立，1955年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9月设立，1955年3月改名为监察委员会）、团结报社（1950年5月设立）、统战部（1951年4月设立）、地委直属机关总支部（1953年6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5年1月设立）、财贸部（1955年7月设立）、工业交通部（1956年7月设立）、文教部（1956年3月设立）。

1957年1月，成立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至1966年5月，州委先后设立的工作部门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即原生产合作部，1959年5月改名为农村工作部，1962年4月撤销，1963年1月恢复）、工业交通部（1962年4月撤销）、财贸政治部（1962年4月原财贸部撤销，1964年设立财贸政治部）、文教部（1958年1月并入宣传部）、州级机关党委（1957年5月设立州直机关基层党委，1962年4月撤销，1964年设立州直机关党委）、讲师团（1957年设立，1959年撤销）、州委党校（即原干部学校，1959年11月改名为州委党校）、团结报社（1961年9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59年7月恢复）、财贸办公室（1963年11月设立）、档案管理处（1963年7月设立）。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领导机构相继瘫痪。1967年2月，成立“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州委部分领导权。1968年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

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党委不复存在。其工作部门亦被州革委会“三部一室”所取代。同年9月，州委党校改名为“州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1年1月召开的中共临夏州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夏州第三届委员会。于是州委恢复。恢复后的州委与州革委一套机构，合署办公。1972年12月恢复州委党校。1973年11月至1976年10月，相继恢复设立的州委工作部门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州级机关党委。

1978年，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州委工作部门随之得到调整和加强，此间恢复和新增设的部门有：财贸政治部（1978年7月设立，1979年4月撤销，1981年7月恢复，1983年9月撤销）、讲师团（1978年7月设立，1980年11月与党校合署办公，1983年9月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1973年3月恢复，1983年9月改设为中共临夏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79年9月恢复）、档案局（1980年6月设立，1983年9月撤销，1984年4月恢复）、归国华侨委员会（1980年11月设立）、政法委员会（1982年11月设立）、老干部工作局（1983年9月设立）、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83年9月设立）、信访室（1985年1月设立）、民族报社（1985年10月设立）。

自1949年8月至1985年底，先后任中共临夏地、州委秘书长（含办公室主任）的有张国权、马彬（兼）、李宗义、孟毓邹、刘凯、郭丕昌、钟继光、王明昌、吴廷富（回族）、郭栋、程永科、石为俊、苟国正；任组织部部长的有白凤章、高增汉、王瑞刚（回族）、年得祥（回族）、王仲才、刘如富、贺崇高、薛振田、马玉科（回族）；任宣传部部长的有聂景德、马彬、高翔、高崇维、刘凯、郭佑生、宋成邦、郭丕昌、裴健、傅志贤、唐振寰；任统战部部长的有马青年（回族，兼）、贾书德、乌正峰（回族）、金少伯（回族）、马永祥（回族）、李树文（回族）、杨福才（东乡族）；任农村工作部（生产合作部）部长的有韩耀英、马忠堂、郭丕昌、程永科、丁生财（保安族）；任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书记的有李旺昭（兼）、葛曼（兼）、王登玉（兼）、马永祥（回族）、郭丕昌、刘秀山；任州级机关党委（基层党委）书记的有冯宝玉、刘秀山（兼）、马正中、张仲才、马俊贤（回族）、沈茂德（撒拉族）；任干校、党校校长的有白凤章（兼）、李笃信、何凤仪、孟毓邹（兼）、郭佑生（兼）、宋成邦、杨树勋、巩发俊、袁云（兼）、石光华。马如麒（兼，保安族）、马步洲（回族）先后任政法委员会书记，袁耀亭任老干部工作局局长，蒋国元（兼）任政策研究室主任，石为俊、杨登华先后兼任讲师团团长，白廷福任信访室主任。

二、地、州直单位党组织

1949年8月，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党组，专署工作部门设立党支部。

1957年2月至1966年5月，州人民委员会设立党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设政法党组，州直机关党委有商业局党委（1960年5月设立，1962年10月撤销）、刘家峡库区移民工作局党委（1966年1月设立）、交通运输管理局党委（1959年10月设立，1961年10月撤销）、供销社党总支（1962年6月设立）、文教党总支（1960年7月设立）、农业系统党总支（1960年9月设立）。

1968年12月，州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替代人委党组，所属工作部门设立

革委会领导小组，取代党组织工作。

1969年起，州革委会工作部门中先后建立党的组织，即：办公室党委（1969年10月设办事组党支部，1970年7月改为办公室支部，1971年10月改设办公室党委，1973年11月撤销）、政治部党委（1969年10月设立政治办公室支部，1970年3月改设政治部支部，1971年10月改设政治部党委，1973年11月撤销）、生产指挥部党委（1969年10月设立生产办公室支部，1971年10月改设生产指挥部党委，1973年11月撤销）、保卫部党委（1969年10月设立保卫部支部，1971年10月改设保卫部党委，1973年9月撤销）、州革委会综合组支部（1969年设立，1973年撤销）、州委党校党委（1969年设立学习班支部，1972年12月改为党校支部，1973年4月改设党校党委）、商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0月设立）、交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10月设交通运输团党委，1972年8月改为汽车运输公司党委，1972年12月撤销，设立交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水电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年设立支部，1972年12月改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农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8月设立支部，1972年12月改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粮食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6月设立支部，1972年12月改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卫生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2年4月设立支部，1976年5月改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工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2年12月设立）、邮电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2年12月设立）、农业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6年5月设立）、公安局党委（1974年2月设立）、中级人民法院党组（1974年2月设立）。

1978年至1985年底，州级机关单位和省属在临单位先后建立44个党组（党委）：州人民政府党组（1979年4月设立州革委会党组，1980年2月撤销，设立州政府党组）、州政协党组（1979年6月设立）、州人大常委会党组（1980年设立）、经济委员会党组（1983年9月设立）、商业局党组（1978年10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供销合作社党组（1978年10月设立，1983年9月供销社体制改革后撤销）、劳动局党组（1979年5月设立）、人事局党组（1982年2月设立）、审计局党组（1983年9月设立）、农业区划办公室党组（1984年12月设立）、民政局党组（1979年6月设立）、计划委员会党组（1980年2月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1979年5月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1980年4月设立）、公安局党组（1979年9月撤销原党委，设立党组）、文化局党组（1979年5月设立）、劳动人事局党组（1983年9月劳动局、人事局合并，设立劳动人事局党组）、工业局党组（1978年10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交通局党组（1978年10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外贸局党组（1978年11月设立，1983年9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党组（1983年9月设立）、水电局党组（1979年3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乡镇企业管理局党组（1979年5月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党组，1983年撤销，1984年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党组）、医药管理局党组（1981年6月设立，1983年9月局改公司，撤销党组，成立医药公司党委）、农牧局党组（1978年10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物价委员会党组（1984年12月设立）、教育局党组（1979年5月设立）、卫生局党组（1978年10月撤销原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设立党组）、物资局党组（1979年2月设立，1983年9月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1983

年11月设立)、政法委员会党组(1982年11月设立)、财政局党组(1978年11月设立,1983年9月与税务局合并,改为财税局党组)、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1982年2月设立)、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党组(1979年6月设立,1984年11月以前称人民银行临夏州分行党组)、农业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党组(1979年6月设立)、工商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党组(1985年12月设立)、邮电局党委(1979年1月设立)、气象局党组(1985年12月设立)、林业局党组(1978年11月设立)、司法局党组(1982年2月设立)、粮食局党组(1978年10月设立)、统计局党组(1983年9月设立)、广播局党组(1978年11月设立广播事业管理局党组,1983年9月改为广播局党组)、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1983年9月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1978年10月设立,1983年9月撤销,1985年恢复)。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州人民政府党组、州政协党组书记分别由人大主任、政府州长、政协主席担任。州直各部门党组书记,除个别部门设专职书记外,一般皆由局、委、办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职中的党员干部任党组副书记、成员。

三、地、州辖县市党组织

1949年9月至1956年12月,中共临夏地委所辖县、市党组织机构有:中共临夏县委员会(1949年11月成立临夏县工作委员会,1954年8月撤销,成立中共临夏县委员会)、中共和政县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中共和政县工作委员会,1954年8月撤销,成立中共和政县委员会)、中共广河县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中共宁定县工作委员会,1953年9月撤销,成立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5年5月撤销,成立中共广通回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1957年8月广通县改称广河县,1958年4月成立中共广河县委员会)、中共康乐县委员会(1949年8月成立中共康乐县工作委员会,9月撤销,成立中共康乐县委员会)、中共永靖县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中共临夏市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中共临夏市工作委员会〔镇级〕,1950年3月升为县级,1954年8月撤销,成立中共临夏市委员会)、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1950年6月成立中共东乡工作委员会,9月撤销,成立中共东乡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3年12月改为中共东乡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5年5月撤销,成立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1956年11月撤销,成立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夏河县工作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1950年5月归省直属)、中共临洮县委员会(1949年8月成立,9月下旬划归临洮分区)、中共洮沙县委员会(1949年9月成立,1950年5月划归临洮分区)、中共临潭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5月成立,1953年10月划归甘南)。

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中共临夏州委所辖县、市党组织机构有:中共临夏市委员会、中共和政县委员会、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临夏县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临夏市,1961年12月恢复)、中共广河县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中共康乐县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和政县,1961年12月恢复)、中共永靖县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临夏市,1961年12月恢复)。

"文化大革命"中,各县、市委先后被"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县、市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市委不复存在。1969年12月恢复中共广河县委,1970年1月恢复中

共临夏县委，1970年12月恢复中共临夏市委、和政县委、永靖县委，1971年1月恢复中共康乐县委，6月恢复中共东乡县委。至1985年，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辖中共临夏市委员会、中共临夏县委员会、中共和政县委员会、中共广河县委员会、中共康乐县委员会、中共永靖县委员会、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中共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委员会。

1949～1985年临夏州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党的地方委员会						党组	党的基层组织				行业分布						
	总数	州(地)委	县委			其它党委		总数	党委	总支部	支部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建筑	交通邮电	金融商业供销	教育、文化科研、卫生、体育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其它
			市委	县委	自治县委													
1949	9	1		8														
1950	9	1	1	6	1			111	45	2	64							
1951	9	1	1	6	1													
1952	9	1	1	6	1													
1953	8	1	1	4	2													
1954	8	1	1	4	2			320		6	314	234	2		7	2	72	3
1955	8	1	1	4	2			257		9	248	184	3		9	4	45	12
1956	8	1	1	5	1			484	1	64	419	395	5	1	21	6	46	10
1957	8	1	1	5	1			822	13	138	671	686	11	5	34	13	62	11
1958	8	1	1	5	1			1120	56	250	814	964	15	9	39	17	71	5
1959	4	1	1	1	1			1184	55	189	940	986	45	10	34	26	76	7
1960	4	1	1	1	1			1234	56	143	103	964	58	11	58	32	102	9
1961	4	1	1	1	1			1415	148	6	1261	1167	31	10	40	26	133	8
1962	8	1	1	5	1			1506	147	12	1347	1221	14	11	41	28	169	22
1963	8	1	1	5	1			1494	141	21	1332	1195	7	8	46	34	183	21
1964	8	1	1	5	1			1517	141	24	1352	1201	11	9	57	34	191	14
1965	8	1	1	5	1			1537	136	22	1379	1189	11	10	87	32	194	14
1966	8	1	1	5	1													

续表

年度	党的地方委员会						党组	党的基层组织				行业分布						
	总数	州(地)委	县委			其它党委		总数	党委	总支部	支部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建筑	交通邮电	金融商业供销	教育、文化科研、宣传卫生、体育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其它
			市委	县委	自治县委													
1967	8	1	1	5	1													
1968																		
1969	1			1														
1970	5			5					107		1027	1055	12	14	15	12	25	1
1971	8	1	1	5	1			1390	130	5	1255	1098						
1972	8	1	1	5	1			1483	127	4	1352	1126	36	21	30	36	218	16
1973	8	1	1	5	1			1569	126	9	1434	1133	41	27	64	50	238	16
1974	7	1		5	1			1639	137	16	1486	1147	45	30	75	63	259	20
1975	7	1		5	1			1692	139	21	1532	1152	30	36	88	75	263	39
1976	7	1		5	1			1763	140	24	1599	1154	55	39	103	93	274	45
1977	7	1		5	1		7	1804	140	20	1638	1164	66	41	108	100	277	48
1978	7	1		5	1		21	1889	135	34	1720	1218	74	38	118	112	297	32
1979	7	1		5	1		42	1948	139	41	1768	1230	56	40	136	124	310	52
1980	8	1		5	2	8	52	2060	142	37	1881	1272	76	43	159	133	329	48
1981	8	1		5	2	8	61	2154	146	39	1969	1314	99	41	145	154	354	47
1982	8	1		5	2	8	64	2177	148	40	1989	1316	97	44	139	163	369	50
1983	9	1	1	5	2	8	60	2238	155	45	2038	1294	99	42	134	172	460	37
1984	9	1	1	5	2	8	78	2264	157	49	2058	1305	99	42	149	183	441	45
1985	9	1	1	5	2	8	85	2344	158	61	2125	1178	105	44	143	195	641	3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一、共和国建立前党组织

1924年，临夏人胡廷珍在北平朝阳大学就读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时期，临夏

的中共党员有傅琇、李永泰、杨松轩等。1927年4月，中共地下党员胡廷珍受党组织派遣，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特派员身份来临夏视察工作。在临期间，秘密和驻防临夏的国民军赵席聘部政治处主任、共产党员李印平及在政治处供职的杨松轩、李剑虹、傅琇取得联系，于同年4月下旬建立临夏地区第一个地下党组织——中共导河特别支部（以下简称中共导河特支）。中共导河特支有党员李印平、杨松轩、李剑虹、傅琇，李印平负责支部工作。中共导河特支建立后，由李剑虹负责编辑出版石印旬报《工农之声》，提出“打倒军阀”、“打倒贪官污吏”的革命口号，在青年学生和群众中宣传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列主义，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和新三民主义，教育和启蒙群众，为自身解放而斗争。胡廷珍利用公开身份发表演说，讲述革命形势，宣传革命道理，以此唤起群众，鼓舞各族青年斗志。中共导河特支在开展宣传鼓动的同时，在凤林高级小学成立革命青年组织“临夏青年社”，参加的有鲁成明、魏秉仁、李建章、胡廷珍、牙鸿伟（牙含章）、王岘山、刘应虎、杨定仁、刘盛文、邓豪杰等。1927年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国共合作破裂后，临夏当局搜捕共产党员，强令解散青年社。1928年7月，杨松轩、李剑虹等被捕，中共导河特支遭破坏。

1947年4月，康乐县辛家集党支部建立，书记辛万年。5月，道家党支部建立，书记赵克义。9月，半坡党支部建立，书记马青仁，吴坪党支部建立，书记吴有廉。1948年2月，康乐刘家庙党支部建立，书记刘永祥。4月，马巴党支部建立，书记苏贤通。7月，临康党支部建立，书记辛元吉。12月，康乐拉石山党支部、胭脂党支部建立，王兆祥、杨旭甲分别任党支部书记。1949年2月，康乐温家河党支部建立，书记包殿元。3月，康乐景古城党支部建立，书记祁和庵。是年春，临夏城内建立一个党支部，由曹稷农负责组建。6月，康乐绿家滩党支部、康宁党支部、中共临时支部相继建立，石任夫、张凤仪、辛元吉分别任党支部书记。除上述党支部外，在康乐还建立贾家党小组，组长何世清；斜路党小组，组长马子祥；姬家林党小组，组长姬连玉；“保五团”党小组，组长何世祥。1949年春在旅居兰州的临夏人中建立2个地下党支部，即侯巨卿支部和杨松轩支部。

自1927年4月至1949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临夏地区先后建立16个党支部（不含在兰支部）、4个党小组，发展党员288人，其分布为康乐211人，广河20人，临夏市22人，和政15人，东乡10人，临夏县5人，积石山4人，永靖1人。据不完全统计，在外地入党的临夏籍党员约有43人。地下党组织建立后，曾在一些地区进行抗丁、抗粮、抗捐斗争，向地方上层做工作，迎接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

二、共和国建立后党组织发展

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赴临夏干部工作团团长杨和亭率453名边区干部赴临夏开辟工作，奉命在定西组建由8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地方委员会，杨和亭任书记。8月23日临夏全境解放。进军临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王震指派所属第62军政治委员鲁瑞林为临夏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中共临夏地委书记、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代理专员，主持刚解放的临夏地区党、政、军工作。同年8月29日、30日由杨和亭主持在临洮县召开中共临夏地委第一次会议；9月10日抵达临夏，主持地委工作。至1950年11月，先后设中共临夏县、和政县、宁定县、康乐县、永靖县、临潭县、临夏市、

东乡自治区（县级）委员会，建立区（镇、乡）党委45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64个（其中农村党支部14个），发展党员482名（其中农民党员232名，干部党员200名，学生党员6名，其他44名），全区党员总数为1010名，其中正式党员582名，候补党员428名；女32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1名，高中76名，初中166名，小学248名，粗识字和文盲509名；农民党员343名，干部党员585名，工人党员82人。粗识字和文盲占总数的50.4%。农民党员占34%，干部党员占57.9%。

1951年8月至1952年4月土地改革运动中，根据省委“建立农村党支部，扎好建党根子”的要求，115个乡建立党支部，从贫雇农出身的积极分子中吸收党员774名。至1952年底，全区党员总数为1267名。1953年后的一段时间，党员发展重点在农村。到1954年底，全区党员2940名，其中农民党员1593名，占54.2%。党总支6个，党支部314个。到1956年底，县（市）设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64个，党支部419个，其中农村党支部338个。党员发展到15610名，其中农民党员12348名，占79.1%，干部党员2804名，占18%；女3518名，占22.5%；少数民族7416名，占47.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78名，初中903名，小学3964名，粗识字和文盲10565名。

1957年，根据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高党员标准”精神，全州基本停止接收新党员，建党工作重点转移到预备党员考察教育上，开展整党补课，清退部分党员。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州又发展一批党员，至年底，全州发展党员2746名，其中贫下中农出身的占98%。全州党员总数增为15979名，其中农村12626名，占79%。全州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56个，其中农村45个；党总支250个，其中农村243个；党支部814个，其中农村676个。

1961年，随着调整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144个人民公社建立党委，1011个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2645个生产队建立党小组，全州党员增为18886名，其中农村15067名，占80%。从1962年起，在农村开展“整党建党”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整顿重点是所谓“领导核心不纯，集体经济不巩固，生产落后”的“三类”党支部。这次整顿，对提高党员思想觉悟、改进作风有一定作用，但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出现过火批斗、过重处理一些党员现象。至1964年上半年15个公社统计，1811名党员中，犯有各种“错误”的902名，占党员总数的49.8%。给予各种处分的238名党员中，开除党籍78人，留党察看22人，撤销职务9人，其他处分66人；40人以脱党、退党处理，2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这一时期发展党员强调阶级出身，发展重点是工人和“苦大仇深”的贫下中农。到1965年底，全州党员为18994人，农民党员比1961年增加297人。党的基层委员会136个，党总支22个，党支部1379个，其中农村党支部1060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造反派”开展全面夺权，各级党组织相继陷于瘫痪、半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取代中共临夏州委，州直各部门党组织也随之失去职能作用。同年1月至3月，州辖县、市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县、市委。4月，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公社党委。1968年4月开始，州、县、市革委会根据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精神，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在州、县机关及人民公社开展整党建党，“吐故纳新”。至1971年3月，有94.5%的党员参加整党，并恢复组织生活，“纳新”党员2111人，“吐故”159人。120个公社党委、978个农村基层党组织恢复工作。1971年1月恢复中共临夏州委，并先后恢复各县、市委。10月起，州级机关单位相继恢复党组织。至1976年10月，全州共有党的基层组织1763个，其中党委140个，党总支24个，党支部1599个（内党的核心领导小组7个），党员34333人，其中女7018人，占20.4%；农民党员26390人，占76.9%，工人党员1494人，占4.4%，干部党员4808人，占14%，其他1641人，少数民族党员13325人，占38.8%。“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发展党员15339名，占1965年党员总数的80.8%，造成组织不纯、思想不纯。1978年10月，撤销州级机关单位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党组，至年底，全州设党组21个，党委135个，党总支34个，党支部1720个，共有党员35396人。

1978年以后，建党工作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成熟1个，发展1个，保证质量，不搞突击。1979年至1983年，全州每年发展数量平均在百人以内，发展范围是党员人数少、党的力量薄弱的地区和单位。1984年后，注重在知识分子、25周岁以下青年中发展党员。至1985年，全州党员38815人，其中男31878人，女6937人；汉族党员24343人，少数民族党员14472人；文化程度大专以上947人，占党员总数2.44%，中专1686人，占4.34%，高中2972人，占7.65%，初中以下33210人，占85.6%；工人党员1360人，农民党员27211人，干部党员5088人，文化、教育、宣传、科研等部门的党员为2300人，其他方面的党员2856人。全州共建立党的基层委员会158个，党组85个，党委8个，党总支61个，党支部2125个。结合调整村党支部班子，在乡镇企业从事工副业生产的农民党员中，建立13个党支部。同时，针对“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的状况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开展整党，并组织党员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教育党员正确认识自己，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开拓，投身“四化”建设。1981年恢复实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年“七·一”前后，对党员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教育，评选先进党支部100个，优秀党员831人。

临夏州几个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业交通邮电建筑	农林牧渔水利	商业金融销售保险	文化教育宣传科研卫生	党政机关社团	其它	
1950	1010	978	32			262	689		59	11		76	166	757							
1952	1267					300	879		88	9		74	208	976					887		
1954	2940	2776	164	1848	1092	776	1971		193	10		74	294	2562	43	1755	227	49	861	5	

续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业交通电建邮筑	农林牧渔水利	商业金融销供保险	文化教育宣传研科卫生	党政机关社团	其它
1955	5394	4894	500	2979	2415	1600	3519		275	9		87	377	4921	62	4129	263	97	807	36
1956	15610	12092	3518	8194	7416	5220	9915		475	18		160	903	14524	235	12914	774	263	1224	200
1958	15979	12687	3292	9184	6795	5263	10238		478	19		187	1232	14514	507	12738	617	474	1331	312
1959	18614	14413	4201	10847	7767	5373	12592		649	24		222	1390	16978	865	14557	581	468	1952	191
1960	20013	15307	4976	11475	8538	4638	14619		1356	45		331	1709	17928	955	14437	1876	578	1986	181
1961	18886	14400	4486	11261	7625	2692	14523		1671	29		264	1602	13692	570	15356	521	314	1955	170
1962	19078	14670	4408	11369	7709	2089	14998		1991	51		278	1586	17163	269	15755	526	260	2080	188
1963	19033	14613	4420	11378	7655	1382	15661		1990	59		356	1585	17033	202	15699	544	283	2101	204
1964	18916	14509	4407	11465	7451	952	15679		2285	58		310	1717	16831	242	15333	592	273	2314	162
1965	18994	14689	4305	11582	7412	572	15532		2890	69		351	1780	16794	246	15440	749	281	2111	167

续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业交通电建邮筑	农林牧渔水利	商业金融销供保险	文化教育宣传研科卫生	党政机关社团	其它
1970	23770	18848	4922	14891	8879										648	19556	836	400	2247	83
1971	24152	19034	5118	15000	9152	597	7348	16207		138		573	2679	20762	689	19670	895	461	2257	180
1972	25631	20352	5279	15925	9706	831	7874	16926		152		706	3084	21689	779	20353	850	772	2750	
1973	28020	22411	5609	17175	10845	1302	8339	18379		201		854	3556	23409	932	22203	1037	885	2816	147
1974	30202	24047	6155	18473	11729	1829	8867	19506							980	24011	907	998	3190	116
1975	32236	25648	6588	19741	12495	2482	9115	20639							1064	25587	1196	1036	3074	279
1976	34333	27315	7018	21008	13325	3136	9148	22049							1285	26732	1340	1219	3405	352

续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业交通邮电建筑	农林牧渔水利	商业金融供销保险	文化教育宣传科研卫生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其它
1977	35234	28068	7166	21591	13643	3023	9018	23193						1471	27190	1307	1387	3524	355	
1978	35396	28308	7088	21805	13591	2313	8529	24554	449		2482	5771	26694	1344	27510	1358	1419	3565	200	
1979	35753	28670	7083	22013	13740	1789	8279	25685	462		2499	5930	26862	1212	27469	1350	1553	3775	394	
1980	36216	29160	7056	22363	13853	1555	7667	13532	13462	509	647	2119	5992	26949	1277	27624	1408	1831	3662	414
1981	37196	30091	7105	23223	13973	1400	7740	13510	14546	565	796	2353	6464	27018	1680	28103	1444	1902	3622	445
1982	37236	30234	7002	23290	13946	1108	7594	12713	15821	593	880	2428	6528	26807	1682	27935	1465	1941	3834	379
1983	37151	30216	6935	23293	13858	749	7978	11023	17401	621	983	2456	6667	26424	1677	27917	1413	1740	4110	294
1984	37571	30655	6916	23625	13946	695	7633	10810	18433	733	1258	2498	6927	26155	1709	27957	1447	1904	4151	403
1985	38815	31878	6937	24343	14472	1013	7325	10258	20219	947	1686	2972	7447	25763	1745	27992	1464	2300	4360	954

第三节 领导干部管理

共和国成立以来，领导干部管理，几经变化。共和国初期的管理范围是：中央管理地委正副书记、专署正副专员及其他地级干部；省委管理县、市委正副书记、县、市正副县、市长、地直单位正副处长及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组织部长；地委管理县、市机关单位正副科级干部及区乡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改革以前干部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组织部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制度。1956年12月中央召开全国组织部长会议，进一步明确干部管理范围。中央管理州委书记、州长；省委管理州委副书记、副州长及其他地级干部、县、市委正副书记、正副县、市长、州直单位正处级干部。州委根据中央精神，管理州直单位副处级干部、正副科级干部、州直党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组书记、副书记、州委、州人委秘书、县、市委委员、秘书、部长、组织部副部长、各委办书记、主任、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务委员、县、市纪律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区政府区长。

“文化大革命”前期，领导干部管理处于混乱状态。后期，领导干部由省委、省革委会、州委、州革委会两级管理。省委、省革委会管理州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州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委员、县、市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革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委员，州委、州革委会管理州直各部、局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办事组正副组

长、州直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县、市政协副主席、组织部正副部长、区党委正副书记、区革委会正副主任、公社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1973年11月，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等恢复后，这些单位的正副处级及科级干部由州委、州革委会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领导干部管理逐步实现正规化。1984年12月，州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分级管理，层层负责，适当下放人事管理权”的精神，颁发《中共临夏州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规定：州委协助省委管理以下干部：州委常委、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州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自治州正副州长、州政协正副主席、州中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县、市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州委管理以下干部：州委委员、正副秘书长、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常委、委员、州委各部正副部长、政法委员会正副书记、委员、老干部局正副局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副主任、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主任、党校党委正副书记、委员、正副校长、机关党委正副书记、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副主任、民族报社正副总编辑，以及以上机构中所设县级检查员、巡视员、督导员、调研员；管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正副书记、成员、正副秘书长、正副处长，州政府党组正副书记、成员、正副秘书长、委办局正副主任、正副局长、党组正副书记、成员、纪检组长、地方志编辑部正副总编辑，以及科级单位任职的县级干部；管理州政协党组正副书记、成员、正副秘书长、委员会正副主任、州中级法院副院长、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州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正副书记、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州总工会正副主席、团州委正副书记、州妇联、州科协正副主任、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州文联正副主席、党组正副书记、成员，以及以上机构中所设县级检查员、督导员、巡视员、调研员；管理临夏师范、民族学校、卫生学校、教师进修学院、临夏中学、回民中学正副校（院）长、党支部正副书记、人才开发交流服务公司正副经理、防疫站、能源推广站、库区绿化总站正副站长、党支部正副书记、歌舞团、秦剧团正副团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农科所正副所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州医院正副院长、党委正副书记、委员、纪检组长，以及以上机构中所设县级检查员、巡视员、督导员、调研员；管理州供销社正副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州建筑安装公司、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农机公司、外贸公司、乡镇企业总公司、驻金昌建筑安装公司正副经理、总工程师、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委员、驻兰州办事处、金昌办事处正副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以及以上机构中所设县级检查员、巡视员、督导员、调研员；管理县、市委副书记、副县、市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政协正副主席、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协助省直部门管理以下干部：州气象局、邮电局、甘肃省医药公司临夏分公司、甘肃省煤炭运销公司临夏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中国保险公司临夏州支公司、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甘肃省临夏液压件厂、刘家峡渔场、和政疗养院、甘肃省临夏州公路总段、甘肃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二汽车运输公司党委（党组、支部）正副书记、成员（不包括支部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组长）。

第四节 培养民族干部

1949年9月，中共临夏地委发出《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提出大胆选拔和使用回民干部，参加各级政权。1950年11月，临夏分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决议》，指出："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具有一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的干部，真正做好民族工作是不可能的"。号召各级党组织特别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建立起一支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当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大体采取3种办法：一是在干校培训。分区干校专门设立回民班，吸收当地少数民族青年学文化、学理论、学政策，提高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根据学习成绩，分配适当工作。除地区培训外，各县开办训练班，短期培训少数民族干部。输送少数民族干部到省行政干校、西北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深造。在解放初的4年中，分区干校和各县训练班共培训1200多人，西北民院、中央民院及省行政干校学习毕业200多人。二是在民主建政、剿匪肃特、土地改革等各项运动中发现与挑选少数民族积极分子，由地、县进行培训，从中选拔。在土改运动中地、县培训少数民族积极分子2.16万人，其中的优秀分子被选拔为干部，充实基层政权。三是在工作岗位培养提高，放手使用。采取这些措施，使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由少到多，逐步成长。1950年为700人，1951年841人，1952年1005人。至1954年4月增加为2292人，占干部总数的38%，其中回族1814人，东乡族420人，保安族46人，撒拉族7人，土族1人，藏族4人。少数民族干部中，地级2人，县级31人，科级138人。至1953年全州中小学教职员中，有少数民族173人，占教职员总数的17.5%。到1956年自治州成立时，全州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37.3%，其中县级以上57人，科级343人。少数民族妇女干部613人，其中区级以上骨干38人。

1957年下半年至1977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特别是10年"文化大革命"，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干部工作遭到践踏和破坏。至1961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比例下降到20%，至1973年底，比例下降到19.7%。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干部政策得到贯彻落实。自治州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采取安排少数民族专项招干指标、录用干部时适当提高少数民族比例、选送上级党校、团校、民族学院学习及举办各种类型短训班，培训少数民族干部。至1985年底，全州少数民族干部为5083人，占干部总数的30.93%，其中地级15人，占该级干部的57.7%，县级167人，占该级干部的38.8%，科级891人，占该级干部的34.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47人，占少数民族干部数的8.8%，中专文化程度的1735人，占34.1%，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的1060人，占20.9%，初中以下的1841人，占36.2%；少数民族工程师、医师、畜牧兽医师、农艺师、会计师、新闻记者、文艺工作者2100人，比自治州成立初期增长9倍多，占全州同类干部的26%。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

第一节 党代会

共和国建立至1956年，临夏区共召开两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50年11月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1人，列席27人，旁听43人。杨和亭代表中共临夏地委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1年来地委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剿匪反霸，肃清敌特，制止骚乱，生产救灾，巩固新生人民民主政权的经验和教训。会议着重讨论民族问题、群众工作和干部思想作风问题，并作出《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决议》。这次党代表大会之后，临夏开始全区范围的社会主义改造。1951年，开展土地改革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及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4年8月，全区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5年1月13日至21日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46人，列席17人。大会主要议题：审查批准马青年代表中共临夏地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一致认为，中共临夏地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各项工作获得很大成绩。大会号召要重视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密切同各族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到1956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地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物价稳定，市场繁荣，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这次党代表大会之后，在重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的同时，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于1955年1月，临夏地委成立审干委员会，下设“审干办公室”，抽调专人，审查党政机关、企事业、中小学等各级各类干部职工。5月，专、县在干部队伍中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到1959年9月，全州在审干中确定审查对象3758人，占当时干部总数的52%，认为有问题应做结论的3201人，占干部总数的43%。经过审查，给予行政处分的166人，其中开除公职82人，党内处分95人，开除党籍44人，开除团籍48人，以及降职降级撤销职务等。有一少部分人的问题继续审查直至1978年。审干对纯洁干部队伍起到一定作用。但受“左”倾错误影响，对一些人的历史问题处理有错误、过火作法，长时期影响到对这部分人的正确使用。

1956年至1985年，自治州共召开5次党的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中共临夏州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5月7日至6月6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26人，候补代表22人。葛曼代表上届委员会作《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三年实现四十条》的工作报告；孟毓邹作《彻底清除右派分子，坚决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进一步巩固党的团结，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报告。当时在指导思想上把阶级斗

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党内干部，乃至个别工人、营业员、学生被划成右派。葛曼所作的报告，除总结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整风运动、工农业生产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外，依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重点提出发展工农业生产及文化事业各项高指标，并号召全州人民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广泛持久地开展“大跃进”。报告在列举全州出现的“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奇迹”后，指出这些“奇迹”的出现是党内批判临夏“落后论”，狠抓“整风”这个“纲”的结果。强调新任务的完成，必须继续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批判党内存在的“个人主义、地方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右倾保守思想、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等种种表现。大会就此点名批判两个县委领导班子和13名县级领导干部，并给4人分别冠以“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受到党纪、行政处分。大会正式通过《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由委员21人、候补委员6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州第一届委员会。这次大会后，州委成立“大跃进联合办公室”，依照省委提出的“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的决定，在全州各条战线上，迅速掀起以大炼钢铁和兴修水利为主的“大跃进”高潮，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等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开来。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定》后，全州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10月底，有99%的农户加入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使“一平二调”和“共产风”盛行起来。加之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导致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从1961年起，州委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纠正“大跃进”以来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供需紧张的问题。并根据农村严峻形势，分别作出《关于建立今年夏收秩序的紧急措施》和《关于今后恢复农业生产时期的临时紧急措施的意见》。1962年又作出《关于今后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的决定，提出“在不改变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原则下，实行包工包产到组的生产队，可实行包工包产到户的办法”。这些措施和意见，在农村贯彻实行后，对迅速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缓解群众口粮紧张局面收到显著效果。但实行不久，受到西北局严厉批评，强令“纠正”。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64年4月17日至24日召开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74人，候补代表23人，列席56人。陈致中代表上届委员会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鼓足干劲，乘胜前进，为争取1964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总结1959年11月一届二次代表大会以来，贯彻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主要开展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划小社队规模，纠正“共产风”和干部“五风”，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以及加强民族、统战工作、甄别干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大会要求正确接受1958年经验教训，要敢于和善于领导工农业生产，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的方针，并提出比较实际的1964年生产计划和可行措施，要求全党同志说老实话做老实人，工作中要注意民族特点，关心群众疾苦。但另一方面，报告错误估计临夏阶级斗争形势，认为“两个阶级、两条

道路的斗争都是非常激烈的”，各种反社会主义的“黑风”嚣张一时。反映到党内来，有的对社会主义产生“动摇”，有的甚至“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要牢牢掌握好阶级斗争武器，一手抓阶级斗争，一手抓生产斗争，“不惜时间和精力”，坚决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开展“兴无灭资”斗争，抓好反修文件学习，开展反修宣传，“迎接革命大风暴的到来”。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夏州第二届委员会，由委员23人、候补委员6人组成。选出由9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州委监察委员会。

这次党代表大会之后，全州开展更大规模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1966年底，两期社教运动虽对改进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起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71年1月17日至22日，召开中共临夏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代表507人。马宜生代表临夏州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报告肯定“九大”和“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总结临夏“文化大革命”的所谓经验，批判所谓刘少奇及其代理人在临夏推行“阶级投降主义”，“大搞和平土改”，“镇压反革命不彻底”。称赞“革命派”在“文化大革命”中“猛烈进攻”，“深挖深揭”，挖出一批所谓“叛徒、特务和国民党潜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分子”及多起“反革命集团”，摧毁“反革命复辟的社会基础”。会议讨论今后的任务，反复强调要不停顿地向一小撮所谓的“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要“深入开展斗批改”，把所谓“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要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新高潮，坚持不懈地开展“革命大批判”和“农业学大寨”等。大会按照军队、干部、群众代表以及“老、中、青”两个三结合的要求，选举产生由39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州第三届委员会。

这次大会后，层层强化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专政”职能，在“解放”、“区别”一批干部的同时，向“阶级敌人”发起进攻，先后开展“批林整风”、“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全州城乡再度陷入混乱。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79年3月14日至17日，召开中共临夏州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482人，列席17人。年得祥代表中共临夏州第三届委员会作《全州各族人民紧张地动员起来，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要求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深入开展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整顿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大会提出：全党工作着重点必须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从思想上、组织上、政策上迅速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认真搞好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大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州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州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临夏州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6人。

这次代表大会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州全面彻底地平反纠正历次冤假错案；消除“两个凡是”的影响，端正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农村实行大包干到户的联产责任制；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商品流通；开始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专业户、乡

镇企业蓬勃兴起；体制改革、教育革命深入推进。全州进入安定团结的最好时期。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7日至30日，召开中共临夏州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83人，候补代表10人，列席25人。单得真代表中共临夏州第四届委员会作《深入贯彻十二大精神，为加速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围绕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和“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的根本任务，分析临夏实际，明确新的奋斗目标，立志改革、开拓进取，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建设繁荣、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临夏。大会作出《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快我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步伐》的决议。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州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中共临夏州委常委10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

第二节　中共临夏地、州委历任领导人

一、历任书记、副书记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中共临夏地委（1949年8月至1956年12月）	书　记	杨和亭	1949年8月至1950年6月 1951年2月至1952年6月
	书　记	鲁瑞林	1949年8月至9月
	书　记	郭炳坤	1950年6月至1951年2月
	书　记	马青年	1952年9月至1956年10月
	第一书记	葛　曼	1956年10月至12月
	第二书记	杨和亭	1950年6月至1951年2月
	第二书记	马青年	1951年4月至1952年9月
	第二书记	沈遐熙	1956年11月至12月
	副书记	李旺昭	1952年11月至1954年9月
	副书记	葛　曼	1955年3月至1956年10月
	副书记	孟毓邹	1956年5月至12月
	副书记	李　磊	1956年7月至12月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第一书记	葛　曼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第二书记	沈遐熙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副书记	孟毓邹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副书记	李　磊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副书记	马文清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副书记	韩耀英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委员会（1958年6月至1964年4月）	第一书记	葛　曼	1958年6月至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葛　曼	1958年6月至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孟毓邹	1958年6月至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马文清	1958年6月至1960年8月
	书记处书记	韩耀英	1958年6月至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李　磊	1958年6月至1960年8月
	书记处书记	沈遐熙	1958年6月至1962年10月
调整后的中共临夏州委领导人	第一书记	薛　程	1961年12月任命，未到职
	第二书记	葛　曼	1961年12月至1962年10月
	第二书记	王世杰	1963年5月至1964年4月
	书记处书记	王世杰	1962年10月至1963年5月
	书记处书记	贾书德	1959年1月至1961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王登玉	1961年7月至1962年10月
	书记处书记	张平山	1961年12月至1962年10月
	副　书　记	王登玉	1962年10月至1964年4月
	副　书　记	葛　曼	1962年10月至1964年4月
	副　书　记	沈遐熙	1962年10月至1963年4月
	副　书　记	张平山	1962年10月至1964年4月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二届委员会（1964年4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陈致中	1964年4月至1965年10月
	副书记	王世杰	1964年4月至1965年10月
	书　记	王世杰	1965年10月至1966年5月（省委任命）
	副书记	韩耀英	1964年4月至1966年5月
	副书记	王登玉	1964年4月至1966年5月
	副书记	年得祥	1966年4月至1966年5月（省委任命）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三届委员会（1971年1月至1973年8月）	书　记	马宜生	1971年1月至1973年8月
	副书记	路玉明	1971年1月至1973年8月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三次代表大会后至1976年10月上级任命的州委领导人	书　记	禹贵民	1973年8月至1975年3月
	书　记	年得祥	1975年3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刘兰亭	1972年4月至1973年1月
	副书记	禹贵民	1973年4月至1973年8月
	副书记	年得祥	1973年4月至1975年3月
	副书记	储仕明	1973年8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毛迎时	1975年3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马成骥	1975年3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张子萍	1975年3月至1976年10月
1979年3月州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中共临夏州委领导人	书　记	年得祥	1975年3月至1979年3月
	副书记	毛迎时	1976年10月至1977年4月
	副书记	马成骥	1976年10月至1978年5月
	副书记	张子萍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书记	王如珍	1977年4月任命，未到职
	副书记	单得真	1977年9月至1979年3月
	副书记	贾书德	1978年5月至1979年3月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四届委员会(1979年3月至1983年10月)	书　记	年得祥	1979年3月至1980年3月
	副书记	贾书德	1979年3月至1981年5月
	副书记	张子萍	1979年3月至1980年3月
	副书记	单得真	1979年3月至1982年8月
	副书记	袁　云	1979年3月至1983年10月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四次代表大会后至第五次代表大会前上级任命的州委领导人	书　记	马祖灵	1980年3月至1982年8月
	书　记	单得真	1982年8月至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如麒	1980年3月至1983年6月
	副书记	马文清	1980年9月至1981年5月
	副书记	薛振田	1981年10月至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玉海	1983年6月至10月
	副书记	李效祖	1983年6月至10月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五届委员会(1983年10月～	书　记	单得真	1983年10月～
	副书记	袁　云	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玉海	1983年10月～
	副书记	李效祖	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忠英	1983年10月～

二、历任常委

从1954年至1985年，曾先后任中共临夏地、州委常务委员的有马青年（回族）、高增汉、李友谊、张鹤田、孟毓邹、王瑞刚（回族）、高崇维、朱继明、葛曼、牛建明、李磊（女）、沈遐熙（回族）、马文清（回族）、韩耀英、马永祥（回族）、贾书德、傅再先、何凤仪、薛程（未到职）、王世杰、陈致中、王登玉、张平山、刘长彦、年得祥（回族）、储仕明、马宜生、路玉明、刘昌蔚、谷树荣、毛迎时、张实斌、刘如富、郭德智、刘兰亭、禹贵民（回族）、马成骥（回族）、王明昌、张子萍、袁云、马尚英（东乡族）、包凤莲（女、回族）、金少伯（回族）、石馆、延国民、王如珍（未到职）、单得真（回族）、李兆亭、薛振田、马祖灵（回族）、马如麒（保安族）、马忠英（回族）、王芝山、马玉海（回族）、李效祖、刘秀山、马玉科（回族）、丁生财（保安族）、马秀萍（女、回族）、孔祥禄（回族）、陈扬。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理论学习

共和国成立以来，干部理论学习大体分3个阶段：

1952年至1959年为一个阶段。这一阶段干部进行正规理论学习。地、县分高级、中级、初级学习组，地区成立地直机关总学委员会，总学委员会以下按系统成立分学委员会，从组织上加强对干部理论学习的领导。1952年高级组69人读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重点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中级组139人读完《中国共产党三十年》，初级组664人读完《政治常识读本》。各组兼学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和《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是年，配备兼职理论教员12人，理论学习辅导员54人。地委书记马青年等既是高级组学习成员，又是中级组教员；地委秘书长李宗义等担任初级组教员。1953年地直机关中级组学习《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初级组学习《政治常识读本》。1954

年地、县党委组成理论学习中心小组，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担负中级组理论学习辅导。地委中心小组成员有地委书记、副书记、部长等35人。1955年地、县机关中级组232人、初级组2232人分别结束对《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书的学习。1956年撤销总学、分学委员会，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地、县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中级组396人读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苏联版本）资本主义部分，初级组3260人读完《中共党史》。1958年至1959年中级组347人、初级组782人分别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和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以及《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政治经济学常识》等。历时8年的干部正规理论学习，用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党的建设的理论武装干部头脑，进一步确立革命人生观和无产阶级世界观，为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思想基础。但在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指导思想上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因而在领导工作中出现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等错误。

1960年至1966年4月为一个阶段。学习形式和内容按职务区别。1960年地级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苏联本），县级以下干部学习《群众观点教育文件汇编》和《党章教育文件汇编》。1962年全体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使干部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重要性，浮夸风、“共产风”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1963年至1964年州级建立两个地级干部参加的高级学习组，一个由党员领导干部组成，一个由非党领导干部组成。必读文件：列宁《论反对修正主义》、《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和中共“九评”等13个材料，以及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思想战线上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1965年至1966年4月推广甘肃榆中县歇家咀村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经验，全州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广大干部学习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把学习毛泽东著作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要在“用”字上狠下功夫，“立竿见影”，从而把毛泽东思想同马列主义割裂开来，使之庸俗化、简单化，大搞形式主义和实用主义。1975年后学习张春桥、姚文元片面引证的马、恩、列《论无产阶级专政》的语录，按其政治需要，歪曲解释，为其篡党夺权找“理论依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干部理论学习进入新的阶段。1978年至1980年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哲学原理，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始终不渝的遵循），学习邓小平提出的“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论述，树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围绕以上内容，举办各类学习班120期，有5100多人参加学习。1981年至1982年，组织干部学习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理论。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摘》、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提高干部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思想，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改革作思想

准备。1983年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领会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学习《邓小平文选》。举办科级以上干部读书班11期，640多人参加学习，明确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核心，认识发展中的毛泽东思想是不断前进的旗帜，加深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1984年至1985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全州逐步开展各项改革。

第二节 党员教育

主要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教育党员坚定地贯彻党的路线，模范执行党的政策，带领群众实现党的路线。

共和国建立初期，党组织围绕政权建设、剿匪反霸、生产互助等，对党员进行站稳无产阶级立场，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1954年10月，中共临夏地委作出《农村支部教育计划》，党员教育工作逐步纳入有计划进行的轨道。至1956年，中共各区委建立2至4人的党课教研小组，各乡党支部建立每周2至3次的党课制度。有专职支部教员47人，兼职教员218人。通过对党员定期上党课，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社会主义前途教育、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和农业合作化政策、民族政策教育，使党员成为执行党的政策、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1960年至1963年，州、县机关组织党员学习《党章教育文件汇编》、《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论党》和《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教材，对党员普遍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信心。1964年至1966年5月，党员教育内容纳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规划。“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革委会组织对党员进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等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党员进行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育，从思想上实现对工作着重点的转移。1980年7月至1981年3月，全州轮训党员25764名，占总党员数的73.3%。1981年底至1982年初，对农村党员进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教材的冬训，参训党员21441人，占党员总数的77.4%，使党员认清农村第一步改革的必要性，纠正一些党员对改革存在的不正确认识。通过冬训，健全“三会一课”（支部会、支委会、小组会，上党课）制度。1982年11月至12月，对党员进行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教材的冬训，参训党员27760人，占党员总数的76.6%。通过冬训，纠正在少数党员中存在的不正之风，评选先进党支部130个、优秀共产党员1528人。1983年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984年州直属单位党组织对党员进行6个方面的教育：一是党性教育。各单位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对25个先进党支部、50名优秀党员，给予表彰奖励；二是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认识“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内乱，消除派性，增强党性，促进对“三种人”的核查；三是通过查处以权谋私的典型案件，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四是转

变领导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教育；五是党的民族政策和统战政策再教育，牢固树立“两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观念；六是坚持改革开放政策教育，增强改革意识，鼓励党员带头勤劳致富，做群众劳动致富的带头人。1985年12月，对农村党员进行形势、政策和理想纪律教育为内容的冬训，参训党员27551人，占党员总数的89%，评出先进党支部204个，优秀党员820人。

各级纪律检查（监察）部门从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出发，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纪党风教育。一是通过“两会”（党支部生活会、党内民主生活会），进行党内监督教育；二是通过重大违纪案件，教育党员从中吸取教训；三是通过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进行“榜样”教育；四是对犯错误党员进行回访教育。通过以上形式的教育，使党员严守党纪，搞好党风。

第三节　干、党校培训

1949年8月，为培养新区干部，“陇右干训班”开始招收学员，主要对象是新吸收的青年学生、解放前失业的青年知识分子、农村青年等。是年9月至1950年5月，共培训438人。学习内容：《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怎样分析阶级》，以及《社会发展史》、《党章总纲》、民族政策、时事政策等。1950年8月至1952年底，分区干校举办县、区、乡三级在职干部短期轮训班15期，培训1553人，主要学习民族政策、土地改革法及党的群众路线方面的文件，聘请党政领导干部作报告，教学人员作辅导。1953年至1955年上半年，举办农业合作化训练班、农村积极分子训练班、乡长训练班、党支部委员训练班、普选训练班等，培训各类人员1479人。1955年下半年开始，依照地委《关于干部政治理论训练的五年计划》，教学转入正规理论培训。以“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进工作”为教学方针，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哲学常识、党的政策、党的建设为主要教学内容。至1957年底，培训各类干部1785人。在正规理论培训中，为文化程度低的学员每天增加1小时文化学习。

1959年州委党校培养教育对象主要是公社党委书记、党员秘书、县委、县府党员部长、科长等。至1960年，培训513人。1960年后至1963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举办各级各类干部轮训班，轮训1180人。学习《党的生活中的几个问题》、《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或文章，增强党性，提高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左”倾错误理论指导下，州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举办各类学习班43期，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九大”、“十大”、“批林批孔”文件及“儒法斗争”、评《水浒》等，培训州、县、社和大队、生产队干部及其他干部9155人（次）。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校恢复，干部培训逐步恢复到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上来。为适应新形势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干部的短期轮训，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专业基础知识重新武装干部。培训对象主要是州、县、乡各级各类干部。至1982年底，共举办各种学习班28期，培训5105人。1983年9月，根据中央精神，州委召开全州党校工作会议，确定党校实行正规化办学，学员规模为300人，教职工编制100人，开办两年制培训班和民族班。1984年秋，正规化教育开始，是年招收中专班学员96人，其中民族班49人。1985年招收中专班学员87人，其中民族班38人。干部教育转入正规培训后，党校教学变过去重点辅导为系统授课，变过去报告式大课堂宣讲为讲解、启发式小课堂教学。

为加强党校教育，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增加报刊、图书等设备。1983年前有教师14人。正规化教育以来，选调、招聘调进教师16人，并请进专家、教授进行教学指导。1984年前，共藏图书12600册，1984年后，每年划出一部分办公经费购置图书。1984年和1985年购置图书分别为7900册、3630册。订各种资料85种、杂志305种、报刊55种。新添置书架、目录索引柜、报刊架、阅览桌等设备。图书资料室使用面积由1984年前的150平方米增加到400平方米。另备有装订成册的历年期刊资料，供教职工、学员查阅。1984年后，围绕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制定各种制度和教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四节 宣传活动

1951年8月至1952年4月，临夏地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为使土改运动顺利进行，加强宣传鼓动工作。全区共发展宣传员2237人，建立读报组988个，办黑板报1213块，成立识字组1691个。召开县级各界代表会9次，区级各界人士座谈会54次，乡级各界人士座谈会1160多次，参加15423人，其中少数民族8722人；召开农代会816次，参加代表31442人；青代会406次，参加代表11178人；妇代会436次，参加代表11825人；诉苦大会286次，参加农民384130人；其他会议2571次，参加10462人。共计召开各种会议8364次，参加464475人。通过宣传鼓动，使各族群众明确土改意义，掌握土改政策，提高反封建、争自由、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土改运动宣传特别注意政策宣传与民族团结宣传紧密结合，发动各族各界各阶层作宣传工作，建立宣传工作中的广泛统一战线，依靠本民族干部宣传政策，发动群众；结合临夏实际，提出宣传鼓动口号；发动各族群众，揭穿谣言，打击匪特与地主阶级破坏活动。1953年在全区范围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根据自愿互利原则，领导农民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中共临夏地委在《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结》中，总结出开展宣传工作，加强思想教育的三条经验：一是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和社员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社内各项民主生活制度，组织发展宣传员，发动群众上冬学；二是加强对社干和积极分子思想教育，使他们办事公道，积极劳动，联系群众，形成社的领导核心，带动社员，完成任务；三是把加强民族团结、合作生产的教育，作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农业合作化的始终。

1958年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同年8月毛泽东提出“人民公社好”。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

问题的决定》，于是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口号。临夏州积极贯彻中央精神，通过报纸、广播、墙报、黑板报等各种形式，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宣传“三面红旗”，大办人民公社，开展“大跃进”，至1958年10月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三面红旗”的宣传强调“一大二公”，宣传“共产主义就在眼前”，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因而“浮夸风”、瞎指挥、“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盛行起来，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群众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在此情况下，为生产自救，解决群众生活极度贫困，州委在1961年开始宣传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中，在农村划小社、队核算单位和规模，实行包工包产到组、到户的劳动分配办法，使农村生产一度得到恢复，人民生活初步缓解。但由于推行上述办法，于1962年夏收前发生轰动西北的所谓“临夏分田单干”事件，省委和西北局以“离开了党领导农民走集体道路的根本路线”的错误进行纠正。此间，州委宣传部依照西北局文件精神，分别于1962年9月、12月编发《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宣传要点》和《社会主义教育宣传要点》两个文件，大张旗鼓地宣传。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宣传工作陷于混乱状态。1967年至1968年全州抽调779名干部，组成109个宣传队，进行“斗私批修”、“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忠诚、无限敬仰、无限崇拜）的宣传。至1968年3月底，先后举办学习班8528期，31448人参加学习。所谓办班经验是：“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大力发扬革命好学风，立足于世界观的根本改造”；心怀一个“忠”字，狠抓一个“用”字，不忘一个“苦”字，猛批一个“修”字，狠斗一个“私”字，大立一个“公”字，掌好一个“权”字。1969年3月至1970年8月，一个以“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生活管理好”为内容的“四好运动”逐步在全州各条战线开展。至1970年3月，全州评选“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四好”单位2143个，“五好”个人33800人。临夏市三角公社辛傅大队傅家生产队，于1970年出席甘肃省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全省10多个县、市近8000人前来参观。

1971年6月统计，1966年以来全州发行《毛泽东选集》307319套，《毛主席语录》707034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反对自由主义》）20万册，毛主席单张语录618057张，毛主席画像243316张。在重点普查的125个生产队2881户中有《毛泽东选集》的占91%，有《毛主席语录》的占83%（占7岁以上人口的73%），有毛主席画象的占93%，有单张张贴语录的占82%。1968年5月6日，州革委会《关于毛主席著作学习宣传发行工作的报告》称：“从部队到机关、学校、工厂，从城市到农村，到处都是‘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课堂，到处都是‘斗私批修’的战场，‘三忠于’的革命化运动正在蓬勃发展。”1972年的大批判中，认为在“一棵树、一口猪、一只羊、一斤粮、一分自留地上都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种思想斗争”。康乐县办“大批判”专栏250期，写批判文章110多篇，开“大批判”会2000多次。永靖县农村建立“革命大批判”小组255个，写批判文章2841篇。州委于1972年6月将永靖县开展农村“革命大批判”的经验印发推广。1974年初，全州成立“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理论辅

导小组900多个，参加1万多人，大队、生产队建立政治学校1200多个，成立文艺宣传队77个，建立图书室230多个。是年，州委在州汽修厂进行所谓“儒法斗争”试点，组织工厂编写《儒法斗争简史》。1975年1月，在州汽修厂组织“儒法斗争史展览”，召开州级单位“评法批儒”现场会，并组织“儒法斗争”宣讲组，先后在州、县机关单位宣讲。

1976年4月，州委宣传部召开工农兵业余理论骨干、专业理论工作者和基层领导干部40多人参加的理论讨论会，随后各县、市和州级单位开会696次，1万多人参加讨论。全州举办评《水浒》学习班1100多期，培训骨干28000多人，办评论专栏1260期，出黑板报、墙报5200多期，放有线广播1200多次。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全州欢腾。各地各单位办学习班，召开座谈会、批判会、声讨会，大打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人民战争。共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170多次，2500多人参加，召开大小批判会2200多场，74万多人参加，成立大批判组530多个，2100多人参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工作开始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轨道。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后，自治州各级党委召开各种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公报”精神，端正指导思想，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1979年4月，州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进行思想战线上的拨乱反正。7月抽调干部700多人，深入基层，宣传贯彻“公报”精神，落实农村“五定一奖”责任制。临夏城乡开始发生日益深刻的变化。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后，州委召开常委会和全委扩大会7次，617人参加学习讨论。州、县宣传部向党员和群众播放省委负责同志传达五中全会精神的报告录音37次，7730多人收听。州新华书店发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各13000多册，25名县局级干部作宣传辅导，2400多人听讲。州、县党校举办大队党支部书记等人参加的各类学习班13期，2138人参加学习。州、县委抽集40多名干部在州级机关和农村10个重点单位宣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后，州委和各县委抓学习，抓宣传，抓贯彻执行。全州抽集培训干部385人，派赴各公社宣讲《决议》。州委党校举办州级机关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班3期，320人参加学习；各县举办干部学习班116期，4330人参加学习。州委宣传部编印《决议宣传提纲》5000份，发至生产大队和车间党支部，有92%的党员、82%的群众听到《决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1982年9月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后，全州有82%的干部职工参加学习。州、县领导干部宣讲大会精神319次，培训宣讲骨干1911人。1982年至1984年，每年开展一次“文明礼貌月”活动和军民共建文明村（镇）活动，基本内容是“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人民）和“三优一学”（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学先进）。至1984年10月，建成文明村（镇）215个，文明单位66个，文明学校40个，文明商店12个，文明街5条。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1985年全州举行形势政策报告会396场，听众8.7万多人。邀请解放军老山前线英模报告团来临作巡回报告27场，听众3.6万多人次。印发临夏籍解放军一等功臣韩廷富英雄事迹材料5000

份。干部、群众学习英雄事迹，深受教益。

1973年至1985年，开展对外对台宣传中，组织文字宣传稿400篇，采用80篇；创作录制临夏花儿小调69首，采用15首；组织图片宣传稿84张；台属侨眷向台湾和海外亲友寄出宣传照片80张。

第四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迎接临夏解放

1949年8月，王震司令员率领的人民解放军进军临夏时，回族地下党员拜学忠、马济华团结地方绅士张乐山、张质生等回汉上层人士聚集南关清真大寺，共商迎接解放军事宜，公推回、汉代表渡过大夏河，迎接解放军。在党的政策感召下，临夏回族中一些有威望的社会上层人士积极靠拢党和人民政府。民主人士马丕烈，听到解放军的种种爱民事迹，解除顾虑，从躲避的地方返回家中，会见王震司令员。大河家地方绅士马全钦，拒绝马步芳派车接往西宁同逃重庆的行动，派代表13人到临夏欢迎解放军，并献出收缴马步芳军队的大量武器和数百匹战马。在解放军西进时，王震司令员批准组成的赴青海和平代表团中，有回汉民族上层人士马丕烈、徐季直等随军进行宣传和劝降活动。王震司令员在临夏组织的“劝降团”活动，收到很好效果。各地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以及散兵，有的携带武器纷纷到军管会报名登记；有的通过亲友写信，向解放军投诚。在解放康乐时，经地下党员对马步芳新编军骑旅第一旅旅长马益寿再三晓以大义，终使马益寿和其二团团长张朝鉴先后率三个连投向人民。

临夏解放后，10万大军从永靖、大河家横渡黄河，西进青海时，各族各界上层人士积极投入支前工作。在大河家，马全钦胞弟马介钦等地方上层，派人进山，动员躲在山峡里的各族群众回家上庄，为大军渡河筹集粮草，收集皮筏，修复船只，使大军顺利渡过黄河。永靖县社会上层人士魏子藩、安鹤亭、何儒德等，主动维持地方秩序，动员群众，修复木船、皮筏150多艘，组织水手500多人，协助解放军抢渡黄河。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统战工作

一、安排民主人士

各级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建立后，按照党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并尽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贯彻和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而奋斗”的基本方针，执行“能团结者一定团结，可安排者一定安排，可照顾者一定照顾”的原则，安排各界民主人士，团结宗教界代表人物，开展各项统战工作。1951年前主要安排在民主革命时期有过贡献和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士，其中包括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知名人士、

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上层及民族、宗教上层等。一是在协商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中作适当安排；二是在政府中安排担任实职。1949年9月安排民族上层张乐山、曹毅先为临夏分区副专员，10月安排张乐山、张质生、拜景星为分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51年后安置各族各界主要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工作，吸收各民族中上层人士参观、参加土改、合作化等各种运动。至1953年底，安排参加政府工作的有100余人，参加各种会议、进行参观或担任各种委员会、代表会委员或代表的有2600余人。1956年选举民族上层张质生、马彦良、马歧山为自治州副州长，任命在社会上有影响的人物担任州政府民政、工交、文教处正副处长。州政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上层人士拜景星、马国汉、魏子藩、法真、马顺天、韩振纲、吴歧山为副主席。

二、团结民族宗教上层

根据临夏多民族、多教派的实际，做好各民族、宗教上层的工作，才能较顺利的开展各项工作。临夏解放后，为剿匪建政，安定秩序，党、政、军团结争取民族上层和宗教界人士马辅臣、马鸿宾、马丕烈、马全钦、张乐山、马斌、马伟承、马效融、马绍文等，协助政府开展剿匪、肃特、建政、生产自救等，并通过他们中一些人士对匪特进行政治争取。至1953年，先后争取和侦捕国民党匪特、空降特务30余人。土改运动中，对土改方针、步骤和民族上层充分协商并吸收一些代表人物在土改委员会担任一定职务，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参与。在此期间，共召开协商土改工作的各族各界代表会314次，各种座谈会387次，参加15423人。土改中照顾各民族中上层人士利益。对地主出身的民主人士，历史上有较大罪恶和民愤，解放后又是党一直团结的人，采取不翻旧帐、不诉苦、不斗争的政策，不没收其浮财，争取站在人民方面来；对罪恶重大不斗不平民愤的，进行缺席控诉，说服本人低头认罪；对个别罪恶极大的，由农民派出以本民族为主的代表，当面说理斗争，使其低头认罪。采取区别对待、团结争取政策，深得各方面拥护，壮大了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在“三反”运动中，对参加政府工作的民族上层人士，吸收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对有问题的争取主动交代，并让其继续工作。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中，针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怕“过河拆桥”的思想疑虑，公开宣布：凡是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合作的人，党和政府一定与他们合作到底；过去保护他们过民主改革的“关”，今后仍保护他们过社会主义的“关”。1953年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中，吸收各民族各教派的代表人物参加“评议委员会”，对民主人士、社会人士和宗教界代表人物的家庭余粮适当少购，使其乐于带头，促进工作进展。1955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对资本家出身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分配企业参加管理工作。临夏市10个公私合营总店中，安排私方经理22人，在人事、财会、业务等行政管理方面安排54人，在合作商店、门市部安排主任、组长336人，吸收到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286人。对其中部分人安排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和其他荣誉职务。

三、调解民族纠纷

1949年冬至1950年初，由于历史原因及处理不当，在自治州境内的尕新集、白杨树、黄泥湾、喇嘛川及尹集、西高庙等地发生民族纠纷，临夏市八坊及其他一些地方，发生伊斯兰教内部的教派纠纷。临夏党、政、军在上级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团结

政策，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地、县党委派各民族上层人士，并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出事地点，分别召集回汉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宗教和团结政策，揭发历史上统治阶级制造民族不和和仇杀的罪恶，认清造成不团结的根源，说服群众消除互相仇视、互不信任、互相戒备的思想。通过各界中上层人士，组织双方各自讨论，统一思想认识，选派代表互相见面，本着互谅互让精神，进行协商。最后，双方选出公正人士，组织起区、乡、村团结委员会，制订团结公约，共同遵守。采取这种方法，妥善解决近200起民族纠纷。对于教派纠纷，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按照“各行其是，各干各得，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则，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精神，由各教派、门宦人士做各自群众的工作，得到群众和中上层人士拥护，当事双方也较满意，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四、调整内部关系

50年代后期开始的各项政治运动，由于“左”倾错误影响，统战内部关系紧张。临夏州从1960年下半年起，在召开“神仙会”贯彻政策，调整关系的同时，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1960年12月召开的兰州会议和中央统战部1961年3月召开的西安片会议精神，以及全省三级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在党内和统战部门进行政策检查和纠正错误的工作，并向全党传达贯彻上述3个会议和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着重开展形势教育和各项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纠正“左”倾错误。1962年8月召开全州民族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着重检查1957年以来全州在执行民族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会议采取“神仙会”方法，坚持“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三不”（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方针，检查纠正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统战工作及对资产阶级改造方面出现的“左”的偏差。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各界上层人士，在政治上生活上作适当安排和照顾。对代表性较广应安置而未安置的50人，州、县作适当安置；重新给各县配备民主人士正副县、市长；对生活有困难的400多名民族中上层人士，定期或不定期的给予适当补助；对60多名高级民主人士发给副食品特殊供应证；1961年以前在调整机构、人员变动中降职的64名资产阶级人员，恢复原职或重新安排适当职务，降薪的22人，恢复原薪，补发工资，停发定息的48人，恢复和补发定息。临夏市下放劳动的148名资产阶级分子和私方人员，全部调回企业，分配工作。

1966年5月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使统战工作遭到浩劫。在民族工作上，提出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以阶级斗争取代民族工作；在宗教问题上，采取粗暴的专政手段，大量拆毁寺、庙、堂、观，强行制止群众正当宗教活动；各级统战部门被取消，统战干部被戴上“投降主义”帽子被批斗管制；统战人士被视为“牛鬼蛇神”，残酷斗争；在干部和群众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制造不少冤假错案；对397名公私合营人员列为专政对象，戴上“反动资本家”、“牛鬼蛇神”的帽子，实行专政；248名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被当作“资产阶级”受管制，股金财产被查抄。

五、拨乱反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一战线工作进入新的里程。

扩大安排民主人士　1979年2月，中央批准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精神传达后，各级党委平反纠正统战干部中的冤假错案。1979

年下半年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结合实际，清理“10年动乱”造成的理论和政策上的混乱。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进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和检查，清理“左”倾思想影响。1982年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州统一战线新局面开始形成。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自治州重视在各级政权、群众团体中扩大安排民主统战人士担负一定职务，增加在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比重。至1985年，全州共有统战对象7153人，其中民主党派成员103名，无党派知名人士68名，起义投诚人员740名，原工商业者616名，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2975名，台胞台属275名，归侨归眷、港澳同胞及亲属442名，非党知识分子干部2834名。是年底，在各级人民代表、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群众团体中安排1065人。州人大代表中，非共产党员代表占33.42%，县市人大代表中，非共产党员代表占40%；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中，非共产党员委员占24%，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非共产党员委员占32%；州政协委员中，非共产党员委员占64.7%，县市政协委员中，非共产党员委员占65.6%。州、县市伊斯兰教协会共有委员419人，均为各教派、门宦中的上层人士。

改正错划右派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全州划定“右派分子”357人，加以后补划数和调进数，共为389人。其中州内干部中定性为“右派分子”的286人，内共产党员35名，共青团员36名，民主党派干部1名，无党派人士214名。1978年10月，根据中央精神，州、县成立专门机构，实事求是的改正388人，其中保留公职的80人，收回安置工作188人，退休处理34人，退职处理2人，长期社会救济的4人，死亡抚恤安置80人。

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全州共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740人，其中师级5人，团级32人，营连以下703人。根据中央政策精神，在落实政策中，共复查纠正239人的各种错误处理（其中被判刑而撤销原判的26人，宣布释放的14人，摘掉各种“帽子”的46人，解除管制的10人，开除公职改为退休处理的27人，收回安排工作的53人，定期发生活费的63人）。解决城镇户口21户、105人。因生活困难给予经济补助的252人，补助金额2.9万多元。退还没收、挤占的房屋171间，清退查抄的财物283件。至1985年，在工作上作适当安排的82人，其中对社会影响较大、身份较高的人，安排州、县人大或政协担任一定职务。

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　1956年公私合营后，发给定息的原工商业者612人，资金137.98万元。1978年以来要求落实政策的申诉案件922件，经复查全部予以落实处理。对错开除公职和逼迫按请长假、退职、退休处理的，按政策规定，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安置。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21人全部改正。对能继续工作的265人分配工作，恢复原工资待遇。对已丧失工作能力的118人，作退休安置。退还被查抄的财物和冻结的存款，补发应领未领的定息。共补发539人落实政策后的工资49.38万元。根据省委有关规定精神，对原担任门市部副主任以上职务的55名公私合营人员，由人事部门办理恢复干部身份。对在工商界有一定影响的2人安排担任州、市政协副主席，8人安排为州政协常委或委员。1981年4月，对612名公私合营人员进行区别工作，区别出劳动者的565人，占

92.25%，其中小商397人，小贩92人，小手工业者36人，小业主24人，其他16人。对60年代初按精减下放处理的12人，每月发生活费30元。

落实党外人士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在州、县政协和群众团体中安排一定职务的230名各界爱国人士曾进行不同程度的错误处理。落实政策中，对原发生活费的44名州、县政协驻会委员等，恢复发生活费，补发金额53.7万元。对遣送农村的44名爱国人士及其家属恢复城镇户粮关系。给59人清退房屋285间，给61人在经济上补偿3.1万元，生活困难的18人经济补助0.4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精神，全面清理由统战部门管理的320名各界人士的档案材料，共抽出历次政治运动中装入档案的不实之词材料435份，其中由组织销毁330份，退归本人105份，清理结果逐个通知本人。

落实台胞台属政策　居住在自治州内的台胞1户、5人，去台人员110人，州内亲属253人。落实政策中，共平反纠正125人的问题，其中有的重新安排工作，有的作退休退职安置，下放农村的恢复城镇户口。落实政策后，工作上作适当安排的27人，清退房屋105间、财物85件，经济补偿1万余元。给9人定期发生活费，生活困难的19人补助5380元。

落实归侨侨眷政策　自治州内有归桥27人、国外亲属32人。“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政治运动中造成10起冤假错案。落实政策中，经复查全部予以平反。并对归侨、侨眷档案进行清理，666份不实之词材料全部销毁，解决8户的住房和3户城市户口，3人安排工作。

纠正少数民族群众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因戴“政治帽子”而在少数民族群众中造成一批冤假错案。1978年落实政策中，配合公安部门，全面复查纠正，其中康乐县的4件涉及90人，和政县2件22人，积石山县1件153人，东乡县3件180人，广河县1件10人。同时，对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严重扩大化问题作比较彻底全面的复查和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有的安排工作，经济上给予补助，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第五章　纪检　信访

第一节　案件处理

党员违犯纪律，按党章规定，给予应得的处分。1950年至1951年，处理违纪党员27人，其中开除党籍11人，留党察看2人，当众警告8人，当面劝告1人，批评教育3人，取消处分1人，减轻处分1人。1951年“土改”、“三反”运动中，查处贪污盗窃、违法乱纪党员218人，其中开除党籍38人，留党察看13人，撤销党内职务41人，警告82人，劝告44人。1953年在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中，因丧失立场、贪污盗窃等查处党员45人，其中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4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警告12人，劝告6人。

1954年贯彻“勤俭建国”方针，查处违纪党员41人，其中开除党籍20人，留党察看1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警告17人，劝告1人。1955年至1956年，以“肃反”运动为中心，查处违纪党员184人，其中开除党籍95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党内职务12人，警告45人，劝告11人。县级干部5人，区级干部29人。1957年整风、反右派斗争中，查处违纪党员173人，其中开除党籍87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党内职务9人，严重警告29人，警告32人。县级干部9人，区级干部34人。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错误处理不少干部。全年处理党员1349人，占党员总数的8.4%，其中开除党籍972人，留党察看140人，撤销党内职务64人，严重警告87人，警告86人。科级以上干部71人。刑事处分268人。1959年开展的“全民算帐”、“反右倾机会主义”中，查处党员670人（农村不脱产党员467人），占党员总数3.6%，其中开除党籍的425人，留党察看64人，撤销党内职务45人，严重警告75人，警告61人。科级以上82人。1960年至1962年，处理党员1360名，其中开除党籍509人，留党察看216人，撤销党内职务172人，警告、严重警告463人。1963年至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中，受处分党员602人，其中开除党籍349人，留党察看64人，撤销党内职务25人，严重警告和警告164人。“文化大革命”中，在资产阶级派性代替党性，“反潮流”代替党的纪律，无政府主义泛滥，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受到打击和迫害，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草案）》等文件精神，在党内进行党规党法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违纪党员人数减少。1979年全州查处在政治、经济等领域中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49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18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严重警告、警告16人。1981年处分党员29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留党察看5人，严重警告11人，警告8人。1982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斗争，查处各种违纪党员47人，其中开除党籍11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15人，警告15人。1983年至1985年，共查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违反财经纪律和计划生育及其他违纪党员117人，其中开除党籍17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38人，警告37人。

第二节 整党整风

1952年，根据中共中央1950年5月1日《关于整党的指示》和1951年3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精神开展整党。这次整党，按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对照检查，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较好地解决一些党员存在的以功臣自居、闹地位、怕艰苦、脱离群众等问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信念。

1957年上半年，全州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有关整风文件，“大鸣大放”，同时号召党外人士帮助党整风。7月，转入

反右派斗争。在反右派斗争形势下，全州开展整党补课，补课中对所谓“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及消极落后分子，屡教不改者”清除出党。到1958年底，清除农村党员1501名，占农村党员数的13.2%。

1968年4月到1971年，州、县、市革委会按照中共“九大”方针和毛泽东“吐故纳新”的指示，全州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整党中层层举办学习班，要求党员“斗私批修”、“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在农村请贫下中农评议党员。最后“吐故纳新”，重建组织。这次整党建党，虽使各级党组织恢复组织活动，党员恢复组织生活，但在思想上、组织上造成很大混乱。“吐故”中排出一些坚持实事求是的党员，“纳新”中大搞突击入党，将一部分“造反派”和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接收进党内，有的被“突击”提到领导岗位。

1984年1月起，按照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全州城乡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开展整党。至1985年底，参加第一批整党的有4个地级单位、59个县级单位、148个科级单位；有4个党委、34个党组、13个总支、135个支部、1500多名党员。整党大致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增强党性、端正党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等方面文件、文章，使党员认识整党的必要性、紧迫性，明确整党的任务和对党员的要求。第二步对照检查。从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要求、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团结等方面，采取自上而下办法，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优点，修正错误。第三步党员登记。经过整党，对符合党员条件的准予登记，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缓登或不登。第一批参加整党的党员中，缓期登记的1人，不予登记的1人。整党中，继续清理“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至1985年，清出“三种人”35人，其中给予刑事处分11人，开除党籍18人，开除公职2人，开除留用3人，其他处分1人。

第三节　甄别平反

1961年，对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左”倾错误影响处理的案件，本着“严肃谨慎，实事求是，分清是非，不错不改，全错全改，部分错部分改，不枉不纵”的原则，进行甄别。按当时统计，全州受批判以上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党外人士等共为11873人。至1962年底，甄别结案10887人，占91.69%。在已结案件中，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不作变动的2255人，占20.7%；改变定性、减轻处分的1360人，占12.5%；全错和基本错的7179人，占65.9%。受批判的242名党员领导干部中，经摸底列入甄别范围的121人，甄别定案100人，其中全错和基本错平反的90人；有一定错误，改变定性、减轻处分6人；原处理正确不作变动的4人。

1961年2月，州与临夏市合办集训班1处，和政、东乡县各办集训班1处，集训、特训在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犯各种错误的脱产、不脱产干部。为纠正“五风”，教育

挽救干部，对犯错误人员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处理。至1962年底，查清处理上述两类人员问题。在728名集训人员中，给予各种纪律处分的405人，占集训总数55.6%，免予处分的323人，占44.3%；在674名特训人员中，给予各种纪律处分的470人，占特训总数69.7%，免予处分的204人，占30.2%。

1978年以后，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审干部问题。至1985年复查结案1131人，其中，全部平反509人，占45%，部分平反203人，占17.9%。“文化大革命”中按退职处理301名干部（其中病故9人），复查中收回安排工作的176人，按退休处理的101人。1966年以来，全州处理的政治案件556起，已复查548起，占98.6%。已复查平反纯属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而受诬陷的案件30起，平反以“恶意攻击”罪判刑的案件148起。“文化大革命”中全州错揪、错斗农村基层干部、农民、居民16427人，均复查纠正。

第四节 来信来访

1949年至1957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临夏地委、专署办公室兼管。1958年成立州人民委员会来信来访接待室，1960年成立州委来信来访工作室。1968年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信访机构改称信访组，1974年改称信访室。1985年1月，党、政信访机构合并，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信访室。1968年至1985年，州信访部门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28020件，接待来访群众4757人（次）；自办来信1836件，转办26184件，结案9893件。州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从1956年至1985年共受理人民来信6649件，查处结案3853件。

临夏州部分年份信访工作统计表

年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处理件数				年份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处理情况			
			领导处理	自办	转办	结案				领导处理	自办	转办	结案
1968	230	46					1979	4036	1800	1302			657
1972	646			182	464		1980	2311		307			1538
1973	902			194	708		1981	1780	119	263	29	830	1710
1974	1304		176			136	1982	1550	848	120	19		1104
1975	1307					1196	1983	2380	870	742	53	1133	1153
1976	961			266			1984	2402	756	846	50	2339	1893
1977	936		108			86	1985	2262	318	548	771	1491	243
1978	3563		1376										

注：表内数字系州信访室统计

政 权 志

第一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

共和国建立初，临夏专署依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市、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指导辖县、市、自治区组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市称协商委员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4月，专区普选结束；8月，召开县、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人民委员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协商）委员会即行结束。

1956年1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州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中，州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79年3月，州人民代表大会恢复。至1985年，共历8届，举行17次会议。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设有代表大会或预备会议通过的大会主席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七届一次代表大会未设）和大会秘书长。七、八两届设大会常务主席。七届二、三次大会和八届一、二、四、五、六次大会设有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大会在主席团主持下进行。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州长作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全州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听取和审议全州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州人民政府（州人民委员会）正、副州长；选举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有关决议。

第一节 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由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代表名额由州选举委员会根据全州各民族人口和“便于召开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确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备案，按州内各民族人口分布状况和每一代表名额代表本民族人口数，分配各选举单位（县、市和驻临人民解放军）进行选举。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5年。

二、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13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313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副专员贾书德作《临夏回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专员沈遐熙作《临夏专区七年来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查批准法院院长穆德彪作《临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听取和审议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条例起草委员会关于条例起草的说明报告；(5) 审议通过并作出《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关于撤销甘肃省临夏专员公署、改广通回族自治县为广河县、保留东乡族自治县、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联合自治区、东乡族、保安族自治乡的决议》等；会议确定自治州的中心工作是发展农业，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化，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做好商业、地方工业、交通运输业、财政、粮食及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6) 通过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一届州人民委员会委员28人，州长沈遐熙（回族），副州长张质生、马彦良（回族）、贾书德、马岐山（东乡族），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穆德彪（东乡族）；(7) 通过“向毛主席的致敬电”和“支援埃及反抗侵略电文”。闭幕时，甘肃省副省长陈成义到会讲话。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102件，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合并为25件（农林牧4件，文教卫生8件，工业交通4件，政法4件，其它5件），交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57年5月14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267人，列席代表36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并审议批准州长沈遐熙作《州人民委员会五个月来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袁云作《州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草案）》；(3)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通过一届二次大会的决议，确定1957年的任务是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各项指标，争取农业大丰收；贯彻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和“各行其是、互不干涉”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5) 听取州委副书记马文清传达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报告精神，作出拥护报告的决议；(6) 听取并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92件，审查合并为48件（农林牧16件、工业交通6件、财粮贸6件、文教卫生8件、政法8件、其它4件），交由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年6月20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33人，列席代表82人。会

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沈遐熙代表上届人民委员会作《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并审议批准州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袁云作《州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报告》；(3) 听取并审查批准州财政处长马如麒作《州1957年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4) 听取并审议批准州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5)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二届州人民委员会委员26人，州长沈遐熙（回族），副州长张质生、贾书德、拜景星（回族）、马岐山（东乡族），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穆德彪，选举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人；(6) 通过二届一次大会决议，确定今后任务是尽快把临夏建成粮畜基地。会议决议以“大跃进”为旗帜，通过当年生产大翻番，各项工作飞跃前进的“大计划、高指标”，助长浮夸风、“共产风”；错误地批判处理副州长马彦良和临夏县副县长马正云；(7) 听取州委第一书记葛曼作《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会议收到提案44件，合并为42件（农牧16件、工交13件、财粮4件、文教3件、政法5件、商业1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0年8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201人，列席30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长沈遐熙作《州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3)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8人，州长沈遐熙（回族），副州长拜景星（回族）、马岐山（东乡族）、马永祥（回族）、刘长彦、年得祥（回族），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穆德彪（东乡族），补选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4) 听取年得祥代表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作《关于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5) 通过三届一次会议决议，确定今后的任务是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整风整社，彻底退赔，开展生产自救，争取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通过《关于调整县、市行政区域的意见》的决议。

会议收到提案149件，审查归并为93件（农业30件、工业交通16件、财粮贸25件、文教卫生5件、政法12件、行政区划5件），交州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63年2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83人，列席42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沈遐熙作《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财政局副局长鲁力生作《州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3)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4) 通过三届二次大会决议，决议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确定今后的任务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州委书记王世杰到会作《动员一切力量，为一九六三年农业生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1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并为71件（农林水牧17件、工业交通14件、文教卫生15件、财粮贸5件、民政10件、政法5件、其它5件），由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年6月5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298人、列席31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沈遐熙代表上届人民委员会作《关于1963年国民经济报告（草案）》；(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3) 通过大会决议，确定今后的任务是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速农牧业的恢复和发展，稳定市场，完成粮食购销任务和财政收入；(4)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30人，州长沈遐熙（回族），副州长拜景星（回族）、马岐山（东乡族）、刘长彦、年得祥（回族），选举穆德彪（东乡族）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6人；(5) 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6) 听取州委副书记韩耀英《关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尽快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的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08件，经审查合并为172件（农林水牧68件、文教卫生42件、政法24件、工业交通20件、财粮18件），由州人民委员会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64年12月14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248人，列席71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沈遐熙作《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财政局长薛振田作《1963年州财政决算和196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3)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审议通过四届二次大会决议。决议确定今后的任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克服右倾思想，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安排”的方针，争取农牧业生产全面丰收和国民经济全面高涨；会议作出《关于罢免马岐山副州长职务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对民主人士马岐山作了错误的处理；会议用较多的时间揭发所谓“临夏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地富反坏分子、资产阶级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以及宗教特权、封建剥削制度的复辟活动严重”等问题；(5) 听取副州长拜景星传达省三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和刘长彦代表中共临夏州委作《政治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26件（农林水牧33件、工业交通18件、文教卫生30件、财粮贸30件、民政6件、政法5件、民族宗教4件），交由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274人，列席会议32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长沈遐熙代表第四届人民委员会作《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财政局副局长马安民作《州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3)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法院院长穆德彪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五届人民委员会29名委员，州长年得祥（回族）、副州长拜景星（回族）、刘长彦、赵崇德，选举穆德彪（东乡族）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丁占海为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 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6) 通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确定今后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发展农业生产，争取1966年粮食总产达到2.6亿公斤；州委副书记王登玉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抓革命、促

生产，把临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新高潮》的报告。

会议收到提案119件，审查归并为107件（农牧40件、工交21件、财粮贸20件、文教卫生13件、政法13件），交由人民委员会办理。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1月2日，兰州军区支左办公室批准兰州军区8083部队、临夏军分区、第七陆军医院关于成立临夏州革命委员会的联合请示报告。1月12日，在临夏市红园广场召开大会宣布成立州革委会，由张桂金等47人组成。根据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革命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又是行政机关"的规定，依顺序，1968年1月12日成立的州革命委员会，为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9年3月24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435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通过年得祥作《州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2)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七届州革命委员会委员41人，贾书德为州革命委员会主任，单得真（回族）、延国民、刘如富、马尚英（东乡族）、陈廷笏为副主任，丁文祥（回族）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正中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0年2月4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489人，政协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及其他8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单得真作《州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财政局长任和作《州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3)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法院院长丁文祥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妥毅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 根据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大会决定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州革命委员会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按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正职实行等额选举，副职实行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主任贾书德，副主任马如麒（保安族）、马锋（东乡族）、马永祥（回族）、韩仲明（撒拉族）、唐笃友（兼任秘书长）；选举州长单得真，副州长延国民、马玉海（回族）、刘如富、马尚英（东乡族）、陈廷笏；选举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丁文祥（回族）、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妥毅；(6) 听取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33件（工交29件、农林水牧49件、财贸9件、文教卫生科技37件、其它9件），交由州政府办理。

第三次会议　1981年5月7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387人，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贾书德作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单得真作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任务是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开辟流通渠道，繁荣市场，搞好临夏经济建设；《3》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财政局长任和作的《州财政预决算报告》；(4) 听取和审议通过丁文祥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通过妥毅

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 听取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陈廷笏作的《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7) 会议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减少和避免交叉任职的意见，批准贾书德、马如麒辞去州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副主任的请求，补选马文清（回族）为主任，马进福（东乡族）为副主任。州委书记马祖灵到会讲话，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人大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州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01件，经审查立案99件，按其归属由州人大常委会办理1件，州政府办理98件。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2年7月28日至8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337人、特邀代表1人（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及其他41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文清作的《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单得真作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计划委员会（关于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4)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财政局长任和作的《州财政预决算报告》；(5) 听取和审议批准丁文祥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批准妥毅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会议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广泛征求对宪法草案的意见；(8) 会议通过本次大会的《选举办法》，决定实行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主任马文清（回族）、副主任马进福（东乡族）、韩仲明（撒拉族）、杨浓；选举马玉海（回族）为州长，副州长马尚英（东乡族）、陈廷笏、薛振田；选举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丁文祥，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妥毅；(9) 听取和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

会议收到提案125件，审查立案96件（农林水牧26件、文教科技卫生33件、工交基建环保14件、财粮商贸13件、政法民政人事10件），交由州政府办理。

第二次会议 1983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320人，特邀代表1人（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政协五届二次全体委员和其他42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福作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马玉海作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查批准州计划委员会《关于州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4) 听取和审议批准丁文祥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批准妥毅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 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人；(7) 听取和批准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和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致东乡族自治县洒勒山滑坡受灾人民的慰问信。

会议收到提案105件（农林水电26件、工交基建环保37件、文教科技卫生24件、财商贸金融8件、政法民族人事10件），交由州人民政府办理。

第三次会议 1983年8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284人，列席84人。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讨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国权传达六届一次会议精神；

(2) 听取州委副书记袁云传达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临夏时的指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3)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长马玉海作的《关于全州基层政权建设的报告》，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决议》；(4) 增选马如麒（保安族）、马今明（回族）、傅志贤、程永科为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命边海莹为秘书长。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袁云到会作题为《团结起来，艰苦奋斗，加快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　1984年5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276人，特邀代表3人（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临夏军分区司令员、政委），政协委员及其他75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如麒作的《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马玉海作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计划委员会《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计划的报告》；(4) 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财税局长贾登祥作的《州财政预决算报告》；(5)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法院副院长黄锦春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虎斌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会议批准丁文祥、妥毅分别辞去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选举黄锦春（回族）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虎斌为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8) 会议审查通过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77件，审查通过立案70件（农林水电21件、工交基建环保31件、文教科技卫生13件、其它5件），交州人民政府办理。

第五次会议　1985年3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92人，特邀代表2人（中共临夏州委副书记、临夏军分区政委），政协委员及其他42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1)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如麒作的《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长马玉海作的《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3) 听取和审议通过州计划委员会主任唐纪丰作的《州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草案）报告》；(4) 听取和审查通过州财税局副局长陈效禄作的《州财政预决算报告》；(5)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法院院长黄锦春作的《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批准州检察院检察长虎斌作的《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审议通过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中共临夏州委书记单得真到会讲话。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96件，审查立案71件（农林水电13件、交通基建环保15件、文教科技卫生广播电视28件、财政金融7件、民政人事8件），交州人民政府办理。（第八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六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于1986年4月25日至28日召开）。

第二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按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于1980年2月举行的

州七届二次会议选举成立。3月19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建立办事机构，下设秘书处、政法组、科教文卫组、财经组、民族组。1981年7月，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改组为处，秘书处下设秘书科、人事科、总务科、信访室。1982年，按宪法规定，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并扩大自治州一级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州七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以前，州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设机构。在人大闭会期间，由州人民委员会代行其职权。选举成立人大常委会后，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人大常委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把原来由州人民委员会承担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两种职能，改由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分别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州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主要作下列工作：

一、提案办理

州第一届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的代表提案1314件(农林水牧403件、工交基建环保293件、文教卫生科技广播电视300件、政法民政人事民族宗教135件、财粮贸服务行业161件、其它22件)。这些提案在代表大会之后半年时间内基本办理完毕。七届二次会议以前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691件提案，交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办理。七届二次会议之后的提(议)案633件，分别由州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交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承办。提案办理程序是，每次代表会议的提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提出意见，向大会报告通过后，刊印成册，分送承办机关、县、市人大常委会及提案人，并由人大常委会督促、催办；常委会议听取州政府、检法两院关于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在下次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州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提案，由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提出建议，督促解决。如州八届二次人代会代表提出要尽快解决小水电出路、发挥效益一案，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织专人对已建成的46座小水电站进行调查，提出把分散的小水电联合起来，形成地方电网中枢，统一调度，调剂余缺，适当降低电价，解决生产和生活用电的建议。州委、州政府重视这一提案办理，经两年努力，建成南龙联网变电所，为地方建设小水电开辟新路。

二、法律监督和法制建设

1. 法律监督　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委员会议16次，审议全州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生、民族等方面的重要议题43项。其中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29件次，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议题7项，讨论实施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办法及立法工作议题4项，对11项议题作出决定、决议。如1982年4月第15次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1982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的汇报时，作出先以草案试行，待八届一次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再正式执行的决定，纠正不经代表大会批准通过的违法作法。八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全州经济开发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农村改革、种草种树、土地管理、乡镇企业、扶贫工作、工交财贸经济体制改革、财政审计、物价管理检查；普

及初等教育、录像放映管理、科技应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宣传教育、监所管理；县乡直接选举、代表提案办理、州地方志编纂工作、民族政策贯彻执行等120项议题，讨论审议作出41项决议或决定。如1983年11月第11次常委会议学习胡耀邦视察临夏的指示，作出《关于贯彻“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方针的决定》，促进全州林牧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1982年12月第20次常委会听取州政府关于全州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汇报后，确认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之趋向合理，并指出我州农业基础仍很脆弱，粮食生产长期不足，三分之一的农民温饱尚未解决；有些地方发展乡镇企业时，忽视农业生产，乱占耕地等问题。审议批准州政府关于1985年财政部分变更的报告后，指出当年财政支出比第五次人民代表会议批准的4141.4万元预算数增支1.5倍，这样大的变更，事前未提交州人大常委会议审议，到年底决算时方报告追认，违反《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要引以为戒。

2. 法制建设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立法起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着手自治条例起草，经过一年讨论修改，形成自治条例第八稿（草案）。1984年7月，八届十三次人大常委会作出抓紧制定自治条例的决定，调整条例起草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在第八稿（草案）的基础上，经十次讨论修改，至1986年底基本定稿，形成提交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自治条例（草案）及附件。

七、八两届常委会参与《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两个法规草案的修改。组织州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民主人士和各族群众对《宪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继承法》、《村民委员会条例》、《甘肃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座谈讨论和宣传教育。将各族各界的意见，及时整理报省、全国人大常委会。

三、依法任免州、县、市国家工作人员

州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州人大常委会的权限，决定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

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1人。任免州政府秘书长、局长4人，任免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17人，任免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7人，任免州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处长、正副科长13人。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8人。任命副州长5人，免去3人；任命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主任57人，免去12人；任命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31人，免去18人；任命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9人，免去5人；批准任命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6人；任命州人大常委会正副秘书长、正副处长17人，免去9人。

在行使任免权中，坚持任免工作程序。1983年7月18日八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任命3名副州长时，部分委员认为一次会议任命3名副州长，违反“个别任命”的规定，坚持在7月25日即将召开的八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但会议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通过任命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得悉后查询情况，州人大

常委主任会议及时总结违反法制原则的教训，作书面检查报告。

四、视察、调查

七届人大常委会就贯彻《森林法》、《婚姻法》的情况，植树造林、城镇环境保护、物价管理、食品卫生、普及小学教育、社会治安等方面，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进行了7次视察、调查活动。如1981年9月，州人大常委会对临夏县城关镇八坊700多名少数民族适龄儿童不能入学作调查，提交第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审议，建议州人民政府解决，使500多名儿童当年入学。对市区儿童入学难的问题，建议由地方和甘光厂增建小学3所，解决了入学难问题。

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正副主任、部分委员、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36次专题视察和调查，写出专题报告36份。如1983年5月，对东乡、永靖、和政、广河、临夏县12种农作物高产栽培实验作调查，提出在农村开展学科学，用科学、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意见。1985年7月，视察临夏县刁祁乡普及小学教育情况，发现7所小学无操场、教室无门窗、无厕所及收费过高等问题。视察组当即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请主管教育的县长及文教局长到乡政府共同解决。并就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提出10条建议，写出专题报告，督促州人民政府从增加教育投资、加强师资培训等方面，采取措施。

五、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七届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代表和人民来信来访案件528件次(民事纠纷227件次、平反落实冤假错案153件次、检举控告干部违法乱纪48件次、其他100件次)，归口交有关部门处理。重要案件，与州信访室共同调查处理。八届人大常委会受理来信来访案件623件次，内容与七届同。重要案件和代表申诉，由领导接待，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六、指导县（市）、乡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

七、八两届人大常委会主持1980年、1984年县（市）、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及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筹备工作。两届州人大常委会均将县（市）、乡换届选举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由州人大常委会、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选举委员会（或县乡换届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指导县（市）乡选举工作；中共州人大党组提出县（市）、乡选举工作安排意见，经中共临夏州委同意并批转县、市委贯彻执行；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议，审批县、市人民代表名额，坚持按《选举法》、《地方政府组织法》办事，尊重选民民主权利，纠正内定代表候选人，不准差额选举、候选人未获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而宣布有效等违法问题。1985年底前，八届人大常委会开始主持筹备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准备工作。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州署　土司

一、州署（州衙）

1. 明　代

明代以前行政机构及职官失载。洪武六年（1373年）设河州，据嘉靖年间《河州志》载，设知州1员，从五品；同知1员，从六品；判官3员，从七品；吏目1员，从九品；学正1员，训导3员；巡检司巡检1员，从九品，驻定羌驿应山凹；茶马司大使、副使各1员。还设州催粮1员，西宁、庄浪收粮各1员，仓大使、副使各2员，驿丞5员，递运所大使4员，税课司大使1员。洪武十七年，增设医学典科1员。洪武二十六年，设僧正司僧正1员，道正司道正1员。成化十年（1474年），设阴阳学正术1员。嘉靖十年（1531年），革去茶马司副使2员，仓副使2员，税课司、僧正司、道正司、医学、阴阳学亦全部撤去。又临洮分府驻河州，设通判1员，正六品，管辖河营贵德、保安、起台粮饷，中马36族，24关土司，河州卫指挥、千户；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改设同知，钱粮归布政分司，纠核属州。

洪武十二年（1379年）7月，罢河州，升河州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兼管军政。河州军民指挥使司设指挥使1员；正三品；指挥同知2员，从三品；指挥佥事4员，正四品；镇抚司镇抚2员，从五品。属吏有径历司径历，从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从九品；仓大使、副使各1员。所辖千户所设正、副千户，辖百户、总旗、小旗。成化九年，军民指挥使司改卫，复置州，官属复旧。

明历任河州知州、同知简表

知州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功　名
白　福	河南祥符县	成化十年（1474）	举　人
周　宁	河南睢州	成化十一年（1475）	举　人
陈　琳	辽东卫	成化十六年（1480）	进　士
董　循	山东兖州府东平州	成化十八年（1482）	举　人
武　敬	直隶大名府滑县	弘治六年（1493）	举　人
吴　旋	山东东昌府高唐州	弘治十七年（1504）	举　人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稽 纲	直隶凤阳府凤阳县	正德二年（1507）	举 人
李 黼	山西阳曲	正德六年（1511）	举 人
熊 载	四川富顺	正德八年（1513）	举 人
翟 懋	湖广江夏	正德十二年（1517）	举 人
朱 纬	河南祥符	正德十五年（1520）	举 人
吴 潮	直隶蠡县	嘉靖四年（1525）	举 人
张宗儒	山西大同县	嘉靖六年（1527）	举 人
韩 鼎	直隶合肥	嘉靖十年（1531）	举 人
任继芳	山西苛岚	嘉靖十三年（1534）	举 人
杨士元	山西闻喜	嘉靖十五年（1536）	举 人
吉 陈	直隶开州	嘉靖十八年（1539）	举 人
任 官	直隶获鹿	嘉靖二十二年（1543）	举 人
苏志皋	直隶固安县	嘉靖二十六年（1547）	进 士
李惟乔	山西安邑县	嘉靖二十八年（1549）	举 人
陈 鲲	山东东阿县	嘉靖三十一年（1552）	举 人
谭 诗	山西交城县	嘉靖三十二年（1553）	举 人
周 臣	直隶吴县	嘉靖三十四年（1555）	进 士
樊 相	山西孟县	嘉靖三十五年（1556）	举 人
刘 卓	直隶清苑县	嘉靖三十九年（1560）	举 人
吕 鸿	山东章丘县	嘉靖四十三年（1564）	举 人
冯 钥	河南洛阳县	嘉靖四十五年（1566）	举 人
聂守忠	直隶三河县	隆庆二年（1568）	举 人
赵欲敏	山西长治	万历二年（1574）	进 士
贾明远	山西汾州	万历三年（1575）	举 人
刘 琚	直隶固安	万历六年（1578）	举 人
王希颜	山东益都	万历十一年（1583）	举 人
耿德章	直隶灵寿	万历十四年（1586）	举 人
王三槐	河南柘城	万历二十一年（1593）	举 人
施朝恩	直隶舒城	万历二十五年（1597）	举 人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王家瑞	湖广卢溪	万历二十七年（1599）	举　人
陈文焯	江西临川	万历三十年（1602）	举　人
张翼新	福建莆田	万历四十三年（1615）	举　人
高麟游	直隶合肥	天启二年（1622）	举　人
宁养处	北直岷岭	崇祯三年（1630）	举　人
苏渤然	北直岷岭	崇祯六年（1633）	举　人
曹文源	贵州石阡	崇祯九年（1636）	举　人
傅永康	山西汾西	崇祯十二年（1639）	贡　生
王汝楫	河南商丘	崇祯十五年（1642）	贡　生

同知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吕宗湖	湖广石县	成化十年（1474）	岁贡监生
张　纶	山东黄县	成化十八年（1482）	进　士
高　显	山东东平州	弘治十六年（1503）	监　生
许　铨	山西文水县	弘治十八年（1505）	监　生
郭　镗	山西宣府	正德十四年（1519）	监　生
王　缙	真定府枣强县	正德十六年（1521）	举　人
罗　魁	四川泸州	嘉靖五年（1526）	吏　员
王　宦	真定府真定县	嘉靖九年（1530）	监　生
黄　骝	河南祥符县	嘉靖九年（1530）	监　生
王　言	保安府定兴县	嘉靖十四年（1535）	监　生
王　环	河南真阳县	嘉靖十五年（1536）	监　生
张　扩	山西阳曲	嘉靖十九年（1540）	监　生
喻　信	江西南昌县	嘉靖二十三年（1544）	吏　员
张善美	真定府蒿城县	嘉靖二十四年（1545）	不　详
周大道	山西霍州	嘉靖二十九年（1550）	监　生
朱永年	山西平定	嘉靖三十一年（1552）	监　生
李永龄	河南宜阳县	嘉靖三十二年（1553）	监　生
冯　诔	湖广黄州黄陂县	嘉靖三十六年（1557）	监　生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张汝茂	山东章丘县	嘉靖三十八年（1559）	监 生
李 禄	徐州来安县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吏 员
徐有登	直隶江都	万历三十二年（1605）	儒 士
张以翔	河南祥符	万历四十年（1612）	举 人
郭继英	云南鹤庆	崇祯三年（1630）	举 人
张汝贤	不详	不详	不 详
李 槱	山西安邑	崇祯十一年（1638）	举 人
唐万龄	江苏淮安	崇祯十三年（1640）	贡 生

2. 清 代

清代设知州1员，从五品；州判1员，从七品。属吏有吏目1员，从九品；茶马司1员，从九品；儒学学正1员，训导1员，驿丞1员（康熙间裁革），阴、医、僧、道官4员。临洮府河州同知1员，正五品，为河州厅主事。乾隆二十七年，移同知驻循化，因名循化厅；移州判驻太子寺。乾隆四十六年，改同知为拣选调补之缺。乾隆四十八年奉旨任以明干旗员。乾隆五十七年划循化厅归西宁府。

清历任河州知州、同知简表

知州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边嘉兴	河南延津	顺治三年（1645）	贡 生
王用宾	奉天辽阳	顺治四年（1647）	生 员
陈维新	奉天辽阳	顺治八年（1651）	廪 生
刘 瑜	奉天辽阳	顺治九年（1652）	恩 贡
于睿明	奉天辽阳	顺治十五年（1658）	进 士
李芳春	奉天辽阳	顺治十八年（1661）	贡 生
韩作楫	奉天辽阳	康熙三年（1664）	荫 生
梁禹甸	山西夏县	康熙七年（1668）	贡 生
邹 玕	河南河内	康熙九年（1670）	进 士
田养心	河南新野	康熙十四年（1675）	由守备改授
张尔储	河南登封	康熙十六年（1677）	进 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周克友	湖广公安	康熙十八年（1679）	不　详
刘　馨	湖广沔阳	康熙十九年（1680）	荫　生
刘　檝	河南信阳	康熙二十三年（1684）	进　士
张　瓒	山东武定	康熙二十五年（1686）	拔　贡
刘　焯	不详	康熙二十六年（1687）	不　详
牟锡元	奉天锦州	康熙二十七年（1688）	监　生
丁秉刚	奉天辽阳	康熙三十年（1691）	荫　生
吴应麟	福建	康熙三十年（1691）	荫　生
徐原本	奉天辽阳	康熙三十三年（1694）	荫　生
王全臣	湖广鍾祥	康熙四十一年（1702）	进　士
顾尔昌	江苏长洲	雍正三年（1725）	贡　生
刘鹤鸣	直隶定州	乾隆元年（1736）	贡　生
郭嶓嵘	浙江海宁	乾隆七年（1742）	举　人
张永淑	直隶满城	乾隆十一年（1746）	进　士
田锡莘	山西汾阳	乾隆十三年（1748）	贡　生
叶　中	安徽桐城	乾隆十八年（1753）	举　人
韩　极	直隶交河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监　生
郭昌泰	山西榆次	乾隆二十八年（1763）	拔　贡
周　植	江苏上元	乾隆四十六年（1781）	监　生
谢　桓	顺天大兴	不详	不　详
于　锽	汉军正红旗	不详	官学生
那灵阿	满州镶白旗	乾隆五十六年（1791）	举人
纵司舜	江苏萧县	嘉庆元年（1796）	拔　贡
明　福	满州正黄旗	嘉庆二年（1797）	不　详
阎重鉴	河南	嘉庆四年（1799）	不　详
兴　恒	满州正蓝旗	嘉庆八年（1803）	监　生
王　湖	汉军正红旗	嘉庆十三年（1808）	不　详
汪　鸣	江苏江宁	嘉庆十八年（1813）	举　人
沈仁树	江苏吴县	嘉庆二十一年（1816）	不　详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刘 宾	陕西乾州	嘉庆二十三年（1818）	拔 贡
黄锡宝	江苏镇江	嘉庆二十五年（1820）	进 士
王世焯	山东观城	道光二年（1822）	举 人
胡秉虔	安徽积溪	道光三年（1823）	进 士
罗文楷	陕西白水	道光十年（1830）	举 人
那逊阿古拉	满洲正黄旗	道光十五年（1835）	不 详
李勤纯	不详	道光二十年（1840）	不 详
刘 某	不详	道光二十六年（1846）	不 详
蒋理鳌	不详	道光二十八年（1848）	不 详
郭鸿禧	不详	道光三十年（1850）	不 详
李怀庚	陕西朝邑	咸丰元年（1851）	进 士
余士毅	不详	咸丰二年（1852）	不 详
姜 雄	不详	咸丰三年（1853）	不 详
聂尔睿	不详	咸丰四年（1854）	不 详
黄嘉陛	不详	咸丰五年（1855）	不 详
邓成伟	四川	咸丰六年（1856）	进 士
赵桂芳	陕西凤翔	咸丰七年（1857）	进 士
王 桐	不详	咸丰八年（1858）	不 详
赵桂芳	陕西凤翔	咸丰九年（1859）	进 士
托克清阿	满洲	咸丰十一年（1861）	不 详
崔国锦	不详	同治元年（1862）	不 详
李敦厚	不详	同治元年（1862）	不 详
毓 祥*	满洲	同治二年（1863）	举 人
哈国春*	直隶	同治三年（1864）	进 士
潘效苏	湖南	同治十一年（1872）	不 详
李日乾	云南易门	光绪元年（1875）	增 生
李汪洋	福建宜兰	光绪三年（1877）	举 人
汪廷栋	安徽歙县	光绪三年（1877）	附 生

*此二人一携印逃，一降回民军，此后七年河州无官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童永基	安徽湘城	光绪七年（1881）	监　生
刘祥汇	湖南湘阴	光绪八年（1882）	不　详
周丕丰	四川安岳	光绪九年（1883）	进　士
李裕泽	河南信阳	光绪十年（1884）	进　士
张祥会	河南洛阳	光绪十四年（1888）	优　贡
查之屏	安徽泾县	光绪十六年（1890）	进　士
杨增新	云南蒙自	光绪二十二年（1896）	进　士
赵　鉉	湖南宁乡	光绪二十七年（1901）	附　生
赵　谦	湖南湘乡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吏　员
朱远绪	广西桂林	光绪三十年（1904）	进　士
赵　谦	湖南湘乡	光绪三十一年（1905）	不　详
廖保泰	云南石屏	光绪三十二年（1906）	附　生
张廷武	河南安阳	光绪三十四年（1908）	进　士
高光斗	湖北黄岗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监　生

同知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曹思讷	北直隶	顺治三年（1646）	贡　生
徐养寄	满洲	顺治四年（1647）	不　详
刘世祚	山东临清	顺治五年（1648）	贡　生
王朝宗	浙江山阴	顺治十五年（1658）	贡　生
高应芬	山东安邱	顺治十七年（1660）	贡　生
白辉山	山西平定	康熙元年（1662）	不　详
梁浩然	山东济南	康熙六年（1667）	贡　生
黄　绶	山东安邱	康熙七年（1668）	进　士
唐敬一	四川成都	康熙八年（1669）	举　人
郎熙化	辽阳	康熙十年（1671）	贡　生
邹　玕	河南河内	康熙十五年（1676）	进　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功 名
刘永琪	北直枣强	康熙二十年（1681）	恩 贡
刘余霴	顺天宛平	康熙二十四年（1685）	监 生
余光灵	湖广大冶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岁 贡
董式金	奉天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官学生
郭朝佐	奉天	康熙四十二年（1703）	恩 荫
于 某	不详	雍正六年（1728）	不 详
李铭盘	顺天大兴	雍正六年（1728）六月署任	廪 贡
顾尔昌	江苏长洲	雍正六年（1728）署任	贡 生
李铭盘	顺天大兴	雍正九年（1731）补授	廪 贡
顾尔昌	江苏长洲	乾隆三年（1738）署理	贡 生
刘鹤鸣	直隶定州	乾隆三年（1738）署理	监 生
		乾隆十八年（1753）护理	监 生
世 德	满洲镶黄旗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内阁中书

二、土 司

洪武六年（1373年）置河州。“河州通判管24关土司”。河州卫中马番族有57族。至明末，河州中马番族尚存29族，至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仅存19族，为珍珠族、灵藏族、沙马族、葱滩族、老鸦族、撒拉族、牙塘族、川撒族、打喇族、向化族、古都族、巴咱族、红崖族、端言族、回回族、迭古族、仰化族。除撒拉族聚居在河州积石关外，余皆杂处24关之内，距州治四五十里、百余里不等。珍珠、洪化、灵藏、乩藏、沙马族承袭国师、禅师、土舍等职，均由河州卫遴选各族首领，由监、督、府详委，归河协营辖制，千户、百户由河州卫管辖，并拟请申报。

纳马19族，明代统称“西番”，清初，珍珠族土司韩成璋向清政府呈报珍珠族户籍时，有“番汉土民居址”之说。纳马族领有政府金牌信符，有相当独立性，形成“自相君长”，世代承袭的管理体系，不少纳马族转化为分土司民的土司。清康熙年间河州知州王全臣谓河州沿边有土司国师共19族，其中如弘化族弘化寺国师张老卜藏坚错，灵藏族马营寺禅师赵罗藏锁南、珍珠族永昌寺韩旦令扎失俱奉旨颁有敕扎印信。他如沙马族土司苏成威、乩藏族土司王镇海，虽无印信，俱有部扎号纸，世相承袭。其余隶河州茶马司中马，各自分为族类，自立首领，各有衙门，各设刑具，“虎踞一方，威势赫炎。”

河州土司均为武职，“有捍卫之劳，无悖叛之事”。土司掌政、教两权，有弟兄时分掌之，一为土司治民，一为僧纲（或国师）治僧；无弟兄，则独握两权。河州土司辖下

各族，素不承担赋役。雍正四年（1726年），清理各族田土，始将中马番族田地造册定赋，以下籽多少为标准，分别土地水旱沃瘠，载入册籍。各族土司有民地民粮，族地族粮。民地民粮归州管辖，族地族粮属河州厅，两处当差。各族土官素有职无俸。明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给陕西河州八卫备边土官俸”，始有俸，约于流官俸等。

各族土司之土兵无额设定数，有事即以土民征调，亦以征用数上达。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川陕总督奏撤土兵。此后，各土司即不辖土兵。

河州各族土司，至清末，势渐衰。民国20年，国民政府宣布改土归流，土司制度至是不存，土司及其吃户概编为民籍。今只有何、韩、王三姓后裔，均已汉化。

何土司　何土司始祖姬贤南普，沙马族世袭土著，原管“吃户”48部。官居元代荣禄大夫、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吐蕃宣慰使都元帅。明洪武三年六月降明，授河州卫世袭指挥同知，赐姓何氏。其弟汪家奴授岷州卫世袭指挥佥事。次子何敏授锦衣卫指挥佥事。洪武三十年，授长子何铭镇国将军、洮阳节度使、河州卫世袭指挥同知，后以功升都指挥同知。永乐四年（1406年），奉命往乌斯藏迎大宝法王。九年，死于镇压肃州阿拉马牙反明战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第九世孙何永吉及子何扬威率所管部民48户降清。顺治十年（1653年）十一月，兵部行查，何扬威具结申请，于十三年九月袭授指挥同知。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十二世孙何福慧幼，其母祁氏代管土务。五十九年（1720年）三月，祁氏故，委福慧代管。雍正元年，青海蒙古亲王代亲和硕器以罗卜藏丹津反清，逃入河州老鸦关，何福慧随河州副将至老鸦关、小南岔，会同官兵守把关隘。四年七月，袭指挥同知职。清末衰，民国20年，何氏及其“吃户”皆编为民籍。

何土司世系

何锁南普　世袭指挥同知；

汪家奴　何锁南弟，岷州卫世袭指挥佥事；

何　铭　何锁南子，镇国将军，洮阳节度使、河州卫世袭指挥同知，升授都指挥同知。

何　忠　何铭子，袭指挥同知。

何　英　何忠子，袭指挥同知。正统六年（1441年），升授都指挥佥事。

何　端　何英子，袭指挥同知，领兵甘、凉备御。

何　勋　何端子，袭指挥同知。

何　巩　何勋子，袭指挥同知，无嗣。

何　珽　何巩弟，袭指挥同知。

何　穜　何珽子，袭指挥同知。

何永吉　何穜子，天启四年（1624年）袭指挥同知。

何扬威　何永吉子，顺治十三年（1656）九月袭授指挥同知。康熙十八年六月故。

何　承　何扬威子，康熙二十一年袭指挥同知，四十一年六月故。

何福慧　何承子，乾隆四年（1739）七月袭指挥同知，三十六年十二月故。

何　武　何福慧子，乾隆三十七年九月袭。

何大臣　何武子，嘉靖六年（1801年）袭指挥同知，道光元年卒。

何　　瑄　何大臣子，道光时袭授指挥同知，咸丰二年（1852年）卒。

何其清　何瑄子，咸丰时袭授指挥同知，同治二年（1863年）卒。

何　　柄　何其清子，光绪四年（1878年）袭授指挥同知。

何　　晋　何柄子，光绪末袭职，至民国初废，土司制度罢。

韩土司　珍珠族打喇族土司。始祖韩端月坚藏，系山外川卜族僧人，明洪武六年（1373年），与胞弟韩哈麻奉勘合，领其部民归附。至清末，韩氏弟兄世掌政、教两权，一为土司治族民，一为禅师（或国师）管僧众。永乐年间，以招中茶马有功，赐韩哈麻安抚职，历代传替。万历间，青海火落赤入攻，七世孙韩完卜与其叔普纲永昌国师韩罗汉以导引官兵有功，加授世袭指挥使。明末乱，印扎被失，完卜子韩千贯承袭无凭，授外委土司，同普纲、永昌二寺国师管束各部族民，在河州厅属下管理19族招中茶马事务。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反清，十世孙韩世公同国师韩且令扎失领族民把守老鸦关山隘。乾隆六年（1741），准袭指挥使职。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二十日，韩成璋袭指挥使职，历十二世，后遂无闻。民国20年（1931）改土归流，韩土司及其属民编为民籍，其子孙世居韩家集，其居地亦由此而得名。韩土司所辖番汉族民，据雍正七年河州厅文卷载，珍珠族7户、韩家集庄26户、矢巴庄9户、禄水池庄6户、那古庄9户、珍珠沟庄6户、官撒庄2户、思巴庄35户、思巴新庄11户、南公麻庄15户、扎麻庄6户、麻新庄4户、阿思观庄20户、境外铁哈隆丹麻庄（青海循化县起台沟）23户，普纲寺僧2名，共民庄寺院15处，183户。至乾隆五十二年（1788年），韩土司辖思巴佃、麻隆佃、江哈佃、四十里铺、起台沟、营滩佃、韩家集、他班的、那古佃、矢巴佃、达厦佃、马圈岭、甲干佃、扎麻佃、马埫佃、上堡子、南岔滩、柴场佃等18处居址，453户。乾隆二十九年河州厅册载，管土兵60名。珍珠、那古、矢巴、达厦、南岔、上堡子、柴场、马埫、扎麻、马圈岭、他班的各佃东至河州西乡南川沟会立石为界，南至漠泥沟岭、西至大山岭及老鸦会，北至乩藏会及迭古族地；营滩佃东至西儿关、南至太子山，西至北至俱槐树关；思巴佃东至陡石关、南至思巴关，西至沙麻关、北至宁河里；麻隆江哈佃东北至河州碑路湾会，西南至银川木叶沟；起台沟即铁哈隆，系循化县界内，东、西、北俱至老山，南至起台堡。上述区域均以山岭、河川为界，为今积石山县、临夏县、和政县之一部，均在山区偏远之处。

韩氏僧纲　始祖韩端月坚藏，洪武六年与胞弟韩哈麻归明，奉旨在阿撒川金佛寺说法，管束僧俗人众。二十二年，为都纲执事。二十四年，同内官尼尔、御史朵儿只赍敕抚番纳马。二十五年，金佛寺被焚，移入河州老鸦关内，修寺1座居坐，永乐时，授都纲。病故，子领占巴于永乐六年（1408年）奉朝廷命赴南京写经，升为喇嘛，并赐经一藏，象牙图书一方。十四年入贡，赐真修禅师号，领敕一道、银印一颗、象牙图书一方。宣德二年，赐所修寺名“普纲”。领占巴故，侄札矢巴于正统六年（1442年）袭禅师职，自建寺1座。九年，赐寺名“永昌”。成化八年（1422年），弟领占藏布袭。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札什巴子汪东班丹袭禅师职。至六世孙韩罗汉，亦袭。万历三十一年（1601年），升韩罗汉为国师，给敕一道、铜印一颗。之后，有锁南加、韩班麻、官住加、且令札失均袭国师。

韩土司僧俗世系：

一世　韩端月坚藏，授普纲、永昌二寺都纲之职；弟韩哈麻授河州卫珍珠族镇抚职。

二世　领占巴，袭都纲职，永乐十四年，赐真修禅师；兄韩礼袭镇抚职。

三世　札矢巴，袭禅师职。故，弟领占藏布袭；三弟韩巴麻加，袭珍珠安抚职。

四世　汪东班丹，袭禅师职；弟韩令真袭安抚职。

五世　南哈矢宁，袭禅师职；弟韩南堪巴袭安抚职。

六世　韩罗汉，袭禅师。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三月，与侄韩完卜导引官兵出土门关，至青海莽喇川击火落赤及昆都鲁夕成部有功，升国师。三十一年，给敕一道、铜印一颗。兄韩宗奔袭安抚职。

七世　韩锁南，加授国师；兄韩完卜，万历二十四年三月，加升二级，授指挥佥事。二十六年五月，由临巩道张副使委参营右哨千总事。三十七年四月，兵部议复，加升二级，授指挥使。七月，委署河州卫印务。十二月，推升为宁夏石空寺守备。三十九年四月，告病回河州卫，宁夏崔巡抚留署西路参将，四十年辞病回卫。

八世　韩千贯，授外委土司。

九世　韩班麻，袭国师，弟韩永嘉袭外委土司。

十世　韩官住加，袭禅师。故；弟旦令扎矢袭国师；三弟世公，乾隆三年袭指挥使。

十一世　韩源，乾隆六年袭指挥使职。

十二世　韩班麻贸南，袭国师。雍正五年（1727年），都统达鼐奏准，追回国师，改授都纲；弟韩雯袭指挥使。

十三世　韩莪坚旺坚参袭都纲；弟韩成璘袭指挥使，阵亡。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二月七日，奉旨袭"河州珍珠打喇二族指挥使"。打喇族久无闻，因历年久远，并于珍珠族。

十四世　韩理，莪旺坚参子，袭都纲，道光六年（1286年）卒。

十五世　韩廷佐，咸丰十一年（1681年）袭指挥使。

十六世　韩　均，韩理孙，袭祖职，同治年间卒。

十七世　韩廷俊，韩均子，同治时袭职，有军功。

十八世　韩　海，韩廷俊子，时年不详。

王土司　乩藏族土司。始族王且禄，明洪武三年（1371年）受邓愈招抚，安置河州乩藏地方，银川里十甲输徭，以且禄为抚番头目，管辖乩藏、红崖、端言、迭古、回回、仰化6族，土兵200名。嘉靖三十年（1551年），发金牌一面、勘合一道，内开："乩藏大族，招中纳马"，令其子王官卜矢加守御乩藏、乌能、红崖三关、火烧岭山隘，统管六族招中茶马事务。四世孙王揣目以功，升授河州卫世袭百户，继升正千户，旋又为起台堡守备。崇祯元年（1628年），其子王国柱以"剿贼有功"袭百户，甫升指挥佥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加国柱卫都司。五年，授游击。九年，以前代土司归清故，六世孙拱斗袭授指挥佥事，颁给敕书一道、号纸一张。康熙十四年（1675年），调拱斗子王吉臣领土兵200名，收复临洮，拨防河州、洮、岷界景古堡，封明威将军，颁诰、敕二道。康熙二十八年，八世孙王镇海赴部袭授河州卫世袭百户，领敕一道、号纸一张。至乾隆四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二世孙王斌袭百户，后无闻。咸丰八年（1858年），据《西宁府续志》载，乩藏族有族民480户，2100余人，种地315段，纳粮1.55斗，头目为乡约，归王土司直辖。红崖族370户、800余人，种地460段，纳粮3.51斗，以乡老为头目。端言族54户、200余人，种地561段，纳粮4.5斗，呼其头目“囊囊”（内政官）。回回族（非信仰伊斯兰教者）18户、60余人，种地25段，纳粮4.4斗，乡老为其头目。仰化族15户、60余人，种地7段，纳粮1.5斗，其头目称“昂贤”。古迭族15户、百余人，畜牧为业，无地无粮，头目为乡老。民国20年改土归流，王氏土司编为民籍。

王土司世系：

一世　王且禄，洪武三年（1371年）为抚番头目。

二世　王官卜矢加，王且禄子，袭抚番头目。故，无子，弟王赏卜袭抚番头目，以军功升授军卫总旗。

三世　王桑吉，王赏卜子，袭抚番头目。

四世　王揣目，王桑吉子，袭抚番头目，以军功升授河州卫世袭百户，又升为正千户，继升起台堡守备。

五世　王国柱，王揣目子，崇祯元年（1628年）袭百户，以军功升指挥佥事。顺治二年（1645年），与其子王拱斗领部民降清，以“搜逐流贼有功”，总督孟乔芳给加卫都司。顺治五年，米喇印、丁国栋起事，领土兵回防河州，以功加授游击，七年故。

六世　王拱斗，顺治九年（1652年）袭百户，叙功袭授指挥佥事。

七世　王吉臣，守御景古堡三年，未袭。

八世　王镇海　王吉臣子，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赴部袭授河州卫世袭百户。乾隆元年故。

九世　王统西，王镇海子，乾隆四年袭百户。故，无子。

十世　王车位　王统西弟王维西子，乾隆十五年袭，三十九年故。

十一世　王斌　王车位子，乾隆四十年袭百户。

苏土司　沙麻族土司苏成威，其始祖于洪武初年降明，安插于河州沙马里地方（今和政县南），在中马番族19族之内，挂衔河州卫，于河州厅招中茶马，年贡银50两，辖族民2000余人，有地千顷，管辖土兵500名。康熙三十七年，洮岷道将其贡银改作地丁银，遂有纳粮田地17顷96亩5分，应丁族民39人，应纳钱粮由土司征解。康熙五十七年，奉朝令调土兵入藏。雍正元年二月，布政司将沙麻族划归岷州厅，苏成威、河州厅皆有异词而与岷厅争讼，以苏成威远戍、除沙马族名籍告结。

撒拉族土司　撒拉族，为河州厅属中马19族之一。元末明初，从中亚撒马尔罕（今苏联乌孜别克共和国）辗转移入河州积石关外。始祖韩宝降于明。洪武六年，以收集部族有功，拨河州卫征黑白二章砸等处管军。是年四月，授昭信校尉管军百户衔。十八年，拨于河州卫右所管军。韩宝死，子韩撒都喇袭职。二十五年，出征罕东等处。二十六年，赐金牌一面，纳马120匹。正统元年，三世孙韩贵以功升河州卫所副千户。崇祯七年，授七世孙韩进凤县守备。十年，以在宝鸡麻岭关等处战败李自成部八大王，加都司签书，管汉羌游击。清雍正七年六月，兵部颁给雅字七十二号号纸，授保安堡撒喇土千户。乾隆

四十六年，十二世孙韩昱袭土千户职，管辖循化东乡清水工、西乡街子工、查家工、苏只工及本族四房。是年三月，领土兵至兰州，参与镇压苏四十三反清军。五十七年（1792年），循化厅划归西宁府，遂脱离河州建制。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因清理茶政，复设金牌。韩宝族裔韩沙班，隶河州卫右所军籍，授世袭百户职。韩沙班死，子孙未即行承袭，至四世孙韩大用，仅接替办理族务。康熙四十年，西宁总兵授韩大用守备衔。雍正八年，设循化营，授“河州保安堡撒拉土千户”职，管辖循化东乡孟达工、张哈工、夕厂工，西乡查汉大寺工及五族杂姓。乾隆四十六年，六世孙韩光祖袭千户职，管土兵120名。是年三月，领土兵至兰州，参与镇压苏四十三反清军。

撒拉族两土司本无印信，凡有事，俱用白头文呈禀。乾隆四十七年，韩昱、韩光祖请以庄浪鲁土司、西宁李土司之例，颁给关防。是年十一月，颁给木质钤记，曰：“循化撒拉族上六工土千户之钤记”、“循化撒拉族下六工千户之钤记”。十二月，韩昱以钤记签署路照，给回民赴西宁贸易。次年，被陕西布政使吊销。四十九年，韩昱、韩光祖申诉于河州镇转布政司，请再发。是年闰三月，复颁给印记，改其文曰：“循化厅属管理上六工番回土千户钤记”、“循化厅属管理下六工番回千户钤记”。

第二节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18年（1929年）设6县行政视察员，设视察员1人，兼驻地临夏县县长。民国23年1月12日，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25年5月3日，改为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公署设专员1人，兼驻地临夏县县长，简任；秘书1人，兼任临夏县政府秘书，一科、二科科长各1人，会计主任1人，技士1人，均为荐任；人事管理员1人、科员3人、办事员3人，均委任；雇员4人。民国26年裁革临夏警备司令部后，设保安司令部，由专员兼保安司令，与行政公署合署办公。保安司令部添设副司令1人，参谋1人，由军职人员担任，受省政府任命；文职秘书1人、科长2人，由专署秘书、科长充任，由专员兼保安司令提请省政府任命。

历任行政视察员、专员兼保安司令简表

姓　名	籍　贯	学历（出身）	职　衔	任职时间
刘经泮	河　北		6县行政视察员	民国18年（1929年）8月
杨桂森		行　伍	6县行政视察员	民国18年12月
徐兆藩	四　川		6县行政视察员	民国19年4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历（出身）	职 衔	任职时间
王玉科	辽宁锦县	直隶法政学堂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25年4月22日～26年6月29日
马为良	甘肃临夏	行伍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26年7月1日～29年7月14日
李学谟	河北清苑	保定军官学校毕业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29年7月15日～
董寄虚	湖北荆门	武昌华中大学文科毕业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35年～
马步康	甘肃临夏	行伍	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38年6月～

第三节 州人民政府

临夏地区人民政权自1949年8月建立后，历经专员公署、州人民委员会、州革命委员会、州人民政府4个阶段。

一、临夏分区专员公署

1949年9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在临夏设立甘肃省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年9月下旬，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更名为甘肃省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9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布改变专员公署的命令，于1951年3月1日，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区专员公署。专署设专员、副专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任免。

临夏区专员公署相继设立工作机构。机构设立、改称、撤并、主要领导人以及变化情况多在本志各专志“机构”部分有详细记载，在此从略。至1956年底，设立的机构有：

秘书室（1949年9月初设，1956年改设为秘书处，郭丕昌任主任）、民政处、财政处、文化处、教育处、卫生处、公安处、农业处、工业交通处、商业处、税务局、临夏市邮电局、粮食处、合作办事处、民族宗教处、人事处、人民监察处、计划委员会、林业局、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区督导处、民族事务委员会（1956年12月撤销）、临夏盐务支局、计划统计科（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抽调600余名新老干部，派往各县接管和改造旧政权，建立区乡基层人民政权。1950年初，分区所辖的8县1市

（临洮、洮沙、康乐、宁定、和政、临夏、永靖、夏河县和临夏市）及其58个区和316个乡，经选派和民主选举，全部建立起人民政权。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各县、市相继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建国初期临夏地区剿匪反霸、生产救灾、民族团结、征粮、整风运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行使人民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力。195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开展民主选举，全区有80%以上的选民参加选举。至1954年4月，完成全区4县2区1市（临夏、和政、康乐、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区、广通回族自治区和临夏市）326个乡（包括17个民族乡）、19个街、镇普选，逐步健全了各级人民民主政权。

共和国建立初，临夏地区国民党残余势力兴风作浪，匪患四起，加之遇灾，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流离失所。1950年1月25日，分区专署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强调“各级人民政府把生产救灾工作列为当前的中心任务，动员一切力量做好这项工作。”28日，临夏分区生产救灾委员会成立，张乐山副专员任主任。3月4日，中共临夏地委发出《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指出：当前“有七八万难民逃往城镇避难，动员难民上庄，是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难民上庄后要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由驻军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维护治安，防范匪特再次骚扰破坏；迅速发放救灾物资和开展生产自救”。3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的生产救灾工作指示中对临夏分区灾情和救灾工作作了具体指示。从年初开始，专署抽调大批干部到县、区动员难民上庄，组织发放救灾物资，先后两批发放救济粮8243公石、布匹5468丈、捐借粮2690公石。西北局军政委员会也给临夏分区拨款16.23亿元（旧币），帮助农民渡荒。到5月底，84%的难民上庄，开始恢复生产。

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1950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在中共临夏地委《关于坚持党的民族团结与平等政策的报告》中，对临夏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民族政策的问题作了重要批示。1950年1月，临夏专署和临夏军分区联合发出布告，要求“全区各族人民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平等、信教自由政策，把临夏建设成各族人民和睦的大家庭”。5月24日，临夏专署民委召开各族各界地方人士座谈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王世泰到会讲话，指出：“临夏分区一切工作的中心是民族团结，要做好每一件工作，必须从民族团结出发。”10月17日，沈钧儒为团长，萨空了、马玉槐为副团长的中央人民政府西北各民族访问团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马鸿宾陪同来到临夏，访问各族同胞，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对各族人民的深切关怀，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了解各族人民的基本情况和要求。1953年1月，专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召开各县（市、区）长、协商委员会主席联席会议，决定在专区境内民族聚居的县、区、乡，建立民族自治政府。1954年1月至195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之前，建立2个自治县、11个自治区、17个自治乡。得到各族人民的普遍拥护，推动临夏各项工作。

这一时期，经过民主建政、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文教卫生等各业取得很大成绩。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从1950年的3193万元发

展到1956年的6966万元，增长118%；1949年人均占有粮食不足150公斤，到1956年，人均312.5公斤；1949年，临夏地方民族工业仅有一家民生火柴厂，年产值约1000元，到1956年底，全州已有印刷、木器家具、服装鞋帽、五金制作、地毯、工艺美术等轻工小企业17家，产值257万元；1949年，仅有1条从临夏至康家崖的简易公路，全长74公里，至1956年11月，修通临夏市至州内各县的公路；1949年，全区仅有小学173所、中学3所、中师1所、在校学生11269人，到1956年底，全州有小学268所、完小76所、中学7所、中专2所、在校学生约4万人，增长3.4倍；1956年底，全州有医疗机构26个，其中医院7所、门诊部19所、病床近百张、医务人员230多人。

专员公署专员、副专员职任表

1949年8月15日～1956年11月19日）

专署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免时间
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牙含章	汉族	1949年8月15日任命 未到职
	专员	鲁瑞林	汉族	1949年8月～1949年9月初 代理
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鲁瑞林	汉族	1949年9月初～1949年9月下旬 代理
	副专员	张乐山	回族	1949年9月初～1949年9月下旬
	副专员	曹宜先	汉族	1949年9月初～1949年9月下旬
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鲁瑞林	汉族	1949年9月下旬～1949年11月 代理
	专员	牙含章	汉族	1949年11月～1950年6月
	专员	杨和亭	汉族	1950年6月～1951年2月
	副专员	张乐山	回族	1949年9月下旬～1951年2月
	副专员	曹宜先	汉族	1949年9月下旬～1949年11月
	副专员	王治国	汉族	1949年11月～1951年2月
临夏区专员公署	专员	杨和亭	汉族	1951年3月～1952年6月
	专员	马青年	回族	1952年11月～1955年1月
	专员	沈遐熙	回族	1955年1月～1956年11月
	副专员	张乐山	回族	1951年3月～1956年9月
	副专员	王治国	汉族	1951年3月～1953年9月
	副专员	张质生	汉族	1952年11月～1956年11月
	副专员	贾书德	汉族	1956年1月～1956年11月
	副专员	马彦良	回族	1956年9月～1956年11月

二、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1956年9月11日，国务院第37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设置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决定》。11月1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正式成立。自治州领导机构为州人民委员会，设州长、副州长，州人民委员会委员由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州人民委员会下设秘书长、副秘书长。

从1956年11月至1965年11月，州人民委员会共历五届，相继设置工作机构，至1966年5月有秘书处（先后由马敬轩、常诚德、巩发俊任秘书长）、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族宗教处、文教卫生局、公安处、民政局、刘家峡移民工作局、工业交通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物资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夏支行、农业畜牧局、水利局、农业机械管理局。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州人民委员会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农业夺得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23万吨，比1950年的13万吨增长76.9%，农业总产值6733万元，比1950年的3043万元增长121.2%。11月，临夏县北塬灌渠竣工通水，近8万亩旱地变成水浇地。全州有效灌溉面积达28万亩，农业生产条件有显著改善。工业总产值达695万元。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及各项公益事业都有长足的发展。

1958年，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全州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0年初夏，有16个人民公社发生人口外流，疾病流行，群众生活极度困难，死人现象不断发生。1961年1月至4月，有西北局宋之光司长一行9人检查团，王育平、刘海岚带领的省委工作组，黑伯理团长率领的西北局赴甘肃灾区慰问团，杨静仁率领的中央工作组以及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先后来临夏检查指导工作，到农村慰问受灾群众，安排群众生活，帮助改进干部作风。临夏州领导机关采取措施，恢复社员自留地，发展农副业生产，扩大生产队自主权。1960年12月1日，州人民委员会发出《立即掀起一个大搞代食品运动的意见》，要求“低标准，瓜菜代”，以三代（即代食、副食、畜食）五野（即野粮、野菜、野肉、野果、野淀粉）为中心渡过难关。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中共临夏州委、州人委决定，撤销亏损严重的和政县钢铁厂、州糖厂、氮肥厂等企业和一部分事业单位，精减机构，压缩城镇人口，以减轻农民负担。为恢复生产，1961年至1962年，中共临夏州委发出两个“紧急措施”和“决定”文件后，得到农民热烈拥护。1962年夏季，全州已有79%的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收到显著效益。实行不久，受到中央西北局严厉指责批评，被纠正。但“明集体、暗单干”在一些地区继续存在下来。

1963年到1966年5月，中共临夏州委、州人委贯彻中共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生产救灾为中心，恢复和发展生产，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将征购粮任务由1960年的1.3亿斤，调减为1963年的0.25亿斤。压缩城镇人口35000多人，压缩社队吃机动粮人口6300多人。三年共减少粮食供应5478万斤，有16000多人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撤停并转9个企业，减少工人1600多人。通过调整充实，农业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粮食总产量为20万吨，农业总产值5672.6

万元，比1962年分别增长95.1%和80%。1965农业丰收，比1956年分别增长5.7%和27.7%，创历史最高水平。1963年12月，大夏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1965年临夏市至大河家公路通车。1964年，工业开始回升。到1966年，全州工业总产值达到1118.3万元，比1956年增长47.7%。全州有各类学校1282所，其中小学1263所、中学12所、中专1所、农中1所，在校学生85713名；设有医疗机构98个，其中医院11所、门诊部87所，设置病床1038张。

州人民委员会州长、副州长职任表

（1957年1月～1967年12月）

人民委员会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免时间
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州长	沈遐熙	回族	1957年1月～1958年6月
	副州长	张质生	汉族	1957年1月～1958年6月
	副州长	马彦良	回族	1957年1月～1958年6月
	副州长	贾书德	汉族	1957年1月～1958年6月
	副州长	马岐山	东乡族	1957年1月～1958年6月
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州长	沈遐熙	回族	1958年6月～1961年8月
	副州长	张质生	汉族	1958年6月～1958年9月
	副州长	贾书德	汉族	1958年6月～1959年11月
	副州长	拜景星	回族	1958年6月～1961年8月
	副州长	马岐山	东乡族	1958年6月～1961年8月
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州长	沈遐熙	回族	1961年8月～1963年6月
	副州长	拜景星	回族	1961年8月～1963年6月
	副州长	马岐山	东乡族	1961年8月～1963年6月
	副州长	刘长彦	汉族	1961年8月～1963年6月
	副州长	年得祥	回族	1961年8月～1963年6月
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州长	沈遐熙	回族	1963年6月～1965年11月
	副州长	拜景星	回族	1963年6月～1965年11月
	副州长	马岐山	东乡族	1963年6月～1964年12月
	副州长	刘长彦	汉族	1963年6月～1965年11月
	副州长	年得祥	回族	1963年6月～1965年11月
	副州长	赵崇德	汉族	1965年7月～1965年11月

续表

人民委员会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任免时间
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州　长	年得祥	回族	1965年12月～1966年5月
	副州长	拜景星	回族	1965年12月～1966年5月
	副州长	刘长彦	汉族	1965年12月～1966年5月
	副州长	赵崇德	汉族	1965年12月～1966年5月

三、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州人民委员会受到冲击，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7年4月1日，设立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州各项工作。1968年1月12日，临夏州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革委会），由47名委员组成（实有36名），其中：军方代表7名、群众组织代表26名（工代会7名、农代会3名、红代会4名、州县一般干部10名）、领导干部14名。州革委会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时称“三结合领导班子”。9月18日，州革命委员会委员增为57名（实际增19名：军方代表2名、群众组织代表11名、县市革委会领导干部6名），增补副主任2名、常委4名。

1968年1月，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全部撤销，设州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文化革命办公室、生产指挥办公室，各办公室下设业务组。7月20日，学习河南灵宝精兵简政经验，四个办公室改设为政治工作办公室、生产指挥办公室、办事组、保卫组两室两组。1969年12月25日，工作机构又改为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一室三部。办公室下设秘书组（1970年改称办事组）、信访组、总务组、机要组（1970年9月增设）；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干部组、宣传组、直政组、教改组（1970年9月前撤销）、青年组（1970年9月设）；生产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工交组、民卫组、保卫组、财粮组、商业组、农业组，1970年改设为秘书组、民政组、综合组；保卫部下设秘书组、侦破组、治保组、人民法庭（1970年9月改称审判庭）。1970年9月，决定复设农业局、水利电力局等11个行政机构，各局领导机构称“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26日，州属各局名前所冠“革命委员会”一律取消，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局”，各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一律称谓局长、副局长。至1980年2月，州革命委员会设有行政机构28个。

办公室，1969年12月25日设，1973年11月改设为中共临夏州委、州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州革委会办公室曾由阎一风、王明昌、吴廷富任主任。1976年7月改称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郭栋任秘书长。其它工作机构有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民政局、工业局、交通局、财贸办公室、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物资局、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时期，临夏州政权系统组织受到严重冲击，各级领导干部被

非法批斗，工农业生产遭遇严重挫折和损失。1967年1月27日，驻临人民解放军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4月1日，在“支左”部队主持下，成立临夏州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临夏军分区司令员储仕明任主任，负责全州各项工作。1968年1月12日，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财、文一元化领导。十年动乱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严重错误指导下，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尾巴”，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搞“瞎指挥”，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在此期间，广大干部和群众与“左”倾严重错误作斗争，坚持发展生产，在兴修农田水利，发展小水电，修筑公路等方面做出不少成绩，办起1所卫生学校，恢复州人民医院，在一些生产大队中办起合作医疗站，部分生产队通有线广播。1976年6月，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建成全州第一座电视差转台。

州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职任表

（1968年1月～1980年2月）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身　份	任免时间
主　任	张桂金	汉族	军代表	1968年1月～1969年8月
主　任	王世杰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69年8月～1970年11月
主　任	马宜生	汉族	军代表	1971年1月～1973年8月
主　任	禹贵民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3年8月～1977年12月
主　任	年得祥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7年12月～1979年3月
主　任	贾书德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9年3月～1980年2月
第一副主任	路玉明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0年10月～1973年8月
第一副主任	年得祥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5年3月～1977年12月
副主任	王世杰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68年1月～1969年8月
副主任	高有才	汉族	军代表	1968年1月～1970年5月
副主任	邢道山	汉族	军代表	1968年1月～1970年5月
副主任	吴瑞昌	汉族	群众组织代表	1968年1月～1978年9月
副主任	储仕明	汉族	军代表	1969年4月～1970年12月
副主任	包凤莲（女）	回族	群众组织代表	1969年4月～1978年9月
副主任	年得祥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0年10月～1975年3月
副主任	刘昌蔚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0年10月～1972年5月
副主任	毛迎时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0年10月～1977年4月
副主任	谷树荣	汉族	军代表	1971年3月～1973年12月
副主任	禹贵民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3年4月～1973年8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身　份	任免时间
副主任	张子萍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3年4月～1976年8月
副主任	马成骥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3年4月～1978年5月
副主任	袁　云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5年3月～1976年10月
副主任	马尚英	东乡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5年3月～1980年2月
副主任	延国民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6年10月～1980年2月
副主任	王如珍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7年4月任命　未到职
副主任	单得真	回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7年7月～1980年2月
副主任	刘如富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9年3月～1980年2月
副主任	陈廷笏	汉族	领导干部代表	1979年3月～1980年2月

四、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1980年2月，临夏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临夏州革命委员会，设置临夏州人民政府。州政府对州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经济建设需要，进行调整，到1985年底，州人民政府共设有41个工作机构，其中行政工作机构30个、事业单位1个、经营性公司4个、省垂直领导，州兼管工作部门6个。行政机构有：秘书处(先后由马今明、马孚威任秘书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劳动人事局、民族宗教局、教育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工业交通局、统计局、审计局、财税局、粮食局、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建设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事业单位有州地方史志编辑部；经营性公司有供销合作社、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医药公司；省垂直领导，州兼管的工作部门有气象局、邮电局、人民银行临夏州分行、建设银行州中心支行、农业银行州中心支行和工商银行州中心支行。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后，于1979年3月，召开临夏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开始全面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纠正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把全州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3年3月至8日，根据党、政、企分设的精神，对全洲129个农村人民公社、2个镇、1107个大队、11147个生产队、34个居民委员会进行体制改革，设立124个乡（包括两个民族乡）、7个镇、1108个行政村、11147个村民小组、39个居民委员会，确立乡（镇）、村（居委会）、组行政管理体制。1983年下半年，改革州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改革前州政府有37个工作机构（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省属在临单位）；改革中撤销和改为经济实体的10个、合并1个、新设3个；改革后共设有29个工作机构，比改革前减少8个，占21.6%。

在经济建设新时期，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根据州情，作出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

经济的具体政策和措施。1979年2月5日，州委、州革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加快农业发展问题的精神，作出推行“五定一奖”（即定地块、定产量、定工分、定牲畜农具、定投资和超产奖励）的生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按劳分配口粮，发展社员家庭畜牧业，划给社员一定的山荒地和饲草地；生产队的油坊、水磨和零星果树实行任务包干，城镇蔬菜队允许自产自销，有领导的开放牲畜交易市场等规定。到年底，全州10277个生产队中，划分常年作业组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已有865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84.2%。按人口调整自留地和饲草地，有53%的生产队给社员划分荒山坡地。城、乡恢复和开放集市32处。1980年，中共临夏州委提出《关于放宽政策、健全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全州普遍建立包产到户的“三定三包生产责任制”（即生产队与承包户签定合同，定产量、定征购、定各项提留，社员向生产队包产量、包征购任务、包各项提留）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经过政策调整，经济扶持，到1981年底，全州11153个生产队中，实行包干到户的占总队数的99.93%。1983年1月22日，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做到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同时存在，共同发展，制定“六个支持八个允许”。1984年6月，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又作出《关于解放思想，清“左”放权，大胆改革，振兴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28条）。10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临夏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提出“东进西出，北来南往，对外开放，开拓外部”的发展临夏经济的总方针，临夏经济开始从封闭性的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向开放性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经济转变。1984年至1985年，临夏州在兰州、金昌西宁、格尔木、拉萨、日喀则、那曲、南京、深圳、乌鲁木齐设立10个办事处和穆斯林经贸公司，加强与外部的联系和交往。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粮食、肉食等农畜产品长期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198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1万多吨，农业总产值2.21亿元，比1978年增长146.8%。全州拥有各种型号拖拉机5356台，农用动力机械11530台。州、县、乡、村办水电站32座，装机容量14438瓩，有1073个村通电。全州有效灌溉面积67.17万亩，比1978年增加3.07万亩，保灌面积60.7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6.9%。在林业生产建设上，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视察临夏时所作“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重要指示，作出《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到1985年全州造林累计达91.26万亩，全州森林总面积达143.2万亩，覆盖率为11.68%；种饲草面积51.59万亩。各种牲畜存栏26.41万头，比1978年增加11.3万头，增长175.1%。生猪存栏22.53万头，牛16.93万头，全年猪、牛、羊肉总产量10582吨，比1980年增长95.96%，畜牧业产值在农业中的比重从1978年的9.8%上升到1985年的20.7%。地方工业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资源，走以商促工的路子。截止1985年，全州国营企业56个，年总产值为3776万元；集体企业109个，年总产值1031万元；个体、联户和村办企业12925个，年总产值达2867万元；全州工业总产值7692万元，比1978年增长123.3%。全州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78年的1.156亿元提高到1985年的2.393亿元，增长107%。全州定期开放集市93处、各类专业市场91个，年集市贸易成交额4971万元。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全州拥有中等专业学校3所、中

技1所、中学62所（包括7所农业中学）、小学1163所，各类在校学生达19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73.15%，中小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5.9万人，占中小学生总数的37.8%。各类学校教员9507人。全州医疗机构165个，设置病床1279张，有卫生技术人员2038人。全州政治安定，经济逐步繁荣，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

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职任表

（1980年2月～1985年12月）

政府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任免时间
第七届	州　长	单得真	回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副州长	延国民	汉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副州长	马玉海	回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副州长	刘如富	汉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副州长	马尚英	东乡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副州长	陈廷笏	汉族	1980年2月～1982年8月
第八届	州　长	马玉海	回族	1982年8月～
	副州长	马尚英	东乡族	1982年8月～
	副州长	陈廷笏	汉族	1982年8月～
	副州长	薛振田	汉族	1982年8月～1983年8月
	副州长	李建国	汉族	1983年6月～
	副州长	马生骏	回族	1983年6月～1985年12月
	副州长	刘良能（女）	汉族	1983年6月～
	副州长	石宗源	回族	1984年7月～

第四节　县级行政机关

一、县署（县政府）

民国时期，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辖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

临夏县　民国2年（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行政公署，设县知事1人。县署机构沿袭清制六房（吏房、礼房、户房、刑房、兵房、工房）；改州判为县佐，驻定羌驿（今广河）；设劝学所。民国4年，改巡警局为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民国7年，改吏目为管狱员，旋为看守所长。民国8年，宁定设县，县佐废。民国14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司法公署，由县知事兼理；设县武装警察大队，县知事兼任大队

长。民国16年7月26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改县署为县政府；废各房，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1人；改组捕快三班，设行政警察180名。民国17年，导河县改为临夏县，设财政局、建设局、盐务局。民国18年，盐务局改设为临夏盐务分局。民国19年，设县秘书室，秘书1人。民国21年（1932年）设县督学。民国22年9月1日，司法公署改设为临夏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首席检察官1人、推事3人、检察官3人。是年，县政府机构为秘书室、第一、二科、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法院及60名政务警察。民国22年12月，奉令裁局改科，裁撤秘书、财政局、建设局。民国23年1月，设第三科，专办建设事宜；设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办理县款、产事务。5月12日，设监狱公署兼看守所，设管狱员1人。民国25年7月1日，裁撤公安局，设警佐室，警佐1人，兼政务警长，承县长之命，办理警政。民国26年，设技佐，办理县建设事务。民国27年3月，第一科设兵役股，设县会计室。民国28年1月，兵役股改设为兵役科。民国29年1月，兵役科改为军事科。7月1日，实施新县制，改教育局为教育科；裁区署及区长，改任为区指导员，于县府设指导员办公室以处之；设县秘书，改第一科为民政科、第二科为财政科，设管卷员。民国30年5月，设县卫生院。7月，设合作指导室，主办农贷。10月，设粮政科。是年，区公安警察与县政务警察编组县警察队，警佐兼队长管领。民国31年，设地政科、建设科、社会科、户籍室、检定员、测绘员等科、职。民国32年，设军法书记。7月，粮政科并入县田赋粮食管理处。9月，撤检定员，业务归建设科。民国33年1月，地政科撤。民国35年，县警察队改设县警察局；设人事管理员、统计员、督练员等职。民国36年，设税捐稽征处。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县政府行政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合作指导室、户政室、军法室、会计室、法院、警察局、税捐稽征处、卫生院、民众教育馆、救济院及区指导员、人事管理员、督学、技士、管卷员、督练员、统计员等职，实有委任以上员额41人。

宁定县　民国8年（1919年）3月，设宁定县行政公署，县署设县知事1人；设第一科、第二科、建设局、教育局，设科、局长1人；设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警佐1人、巡官1人、警士13人；聘请承审员1人、委任书记官1人、录事2人，办理民、刑案件。民国16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民国17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设局长1人、警长2人、警士18人。民国19年，县政府设秘书室，有秘书1人。民国22年（1933年）11月裁局改科，撤去县秘书、公安局、建设局，编公安长警为政务警察，由警佐管领，警官2人、警士35人。民国23年1月，撤教育局，设第三科，主管教育、建设事务。8月，设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县款、产。民国25年，设县督学、会计室。民国29年7月，实施新县制，设秘书室，第一科改为民政科，第二科改财政科，第三科改教育科，设军事科、区指导员、合作指导室、会计室、警佐、督学、检定员、管卷员等科、职。民国31年，设建设科、户政室、测绘员。民国35年，设税捐征稽所。民国36年，设田粮科、卫生院，改税捐征收所为税捐稽征处。至民国38年8月，县政府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户政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税捐稽征处、区指导员、军法承审员、督学、技士、人事管理员、统计员及卫生院、民

众教育馆、苗圃等科、职，实有委任以上26人。

和政县　民国18年（1929年）3月设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设教育局、公安局，设局长各1人；承审员1人，受高等法院任命，办理民刑案件。民国19年6月，任命县警佐；秋，设县秘书、第一科、第二科，秘书、科长各1人。民国22年（1933年）12月，裁去县秘书、教育局。民国23年1月，设第三科，办理教育、建设事务；设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县款、产。3月，设县督学。民国25年7月，撤销县公安局，设警佐室，编公安长警为政务警察，由警佐管领。民国27年，第一科设兵役股，民国28年改为兵役科。民国29年7月，实行新县制，设秘书室，第一科改为民政科，第二科改为财政科，第三科改为教育科，兵役科改军事科，政务警察和区公安警察合编为县警察队，由警佐兼队长；有会计室、区指导员、县督学、警佐、管卷员、科员、事务员等职。民国30年，设合作指导室、户籍室。民国31年，设社会科、建设科。民国32年设军法书记，社会科撤销。民国34年设无线电台。民国36年设税捐稽征处。至38年8月，除上述机构，有人事管理员、统计员、卫生院、民众教育馆、常备自卫队、苗圃等科职、机构，实有委任以上员额30人。

永靖县　民国18年（1929年）3月设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设第一科、第二科、教育局、建设局、公安局，各科、局设科、局长1人；审判员1名，由省高等法院委任，办理民、刑案件。民国19年6月，设秘书室，秘书1人。民国21年设县督学。民国22年12月，撤销县秘书、建设局、教育局，教育建设事务由第一科办理。民国23年1月，设立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民国25年，撤销公安局，设警佐室；将公安长警改组为政务警察，由警佐管领。设第三科，专管教育。民国29年，实行新县制，复设县秘书，改第一科为民政科，第二科为财政科，第三科为教育科，设军事科、区指导员、户籍员等科、职。民国30年4月，设技佐，专办建设事务；设会计室，主计财政，与财政科相制约；将政务警察与公安警察合编为县警察队，由警佐兼队长。民国31年3月，设检定员；5月设督练员。是年，设建设科。民国32年12月，设合作指导室。至民国35年，县政府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户籍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警佐室、警察队、无线电台、人事管理员、统计员、管卷员、督练员等科、职。民国36年，设卫生院、税捐稽征处。至民国38年8月永靖解放，未有变动。

附：咨议机构与活动

省临时参议会议员选举　1912年2月，甘肃省临时参议会组建。10月，河州成立选举事务所，选举省临时参议会议员、众议员。河州分配省临时参议会议员名额13人、众议员名额7人。

据选举章程规定的选举人、被选举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被选举人必须年满25周岁，年纳直接税2元以上，不动产价值500元以上，具有小学以上或相当于小学毕业的文化程度；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是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受破产宣告尚未撤销的，有精神病的，吸食鸦片的，不识文字的；规定暂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是现役军人、司法官吏、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士），河州24万人中，合于选举资格的仅为1134人。复查后增加586人，共1720人，占总人口的7%。

选举分初选和复选。初选由河州知州陈源滉监选，复选由兰州知府监选。12月6日，分中区（今临夏市治）、南区宁河堡（今和政县治）、北区莲花堡（原永靖县治）三个选区，同时一次投票选举。7月选举揭晓，初选为省议会议员的有金树仁、马恕、邓隆等13人，众议员的有金树仁、邓隆等7人。复选后，邓隆、金世清、张建、马福详当选为省临时参议会议员，众议员无人当选。

民国2年3月，省第一届议会正式成立。至民国16年，省议会三次换届。马维麟（一届）、刘应凤（二届）、邓隆、王椿（三届）分别当选为省参议会议员。

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于民国30年10月公布《县参议会组织条例》、《县参议会选举条例》。民国31年9月，省临时参议会通过普设县临时参议会的决定，第五区所辖4县以支持者少，未能建立。民国34年8月，国民党政府限令省、市、县于11月1日前成立各级参议会，第五区所辖各县临时参议会至是成立。县参议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及若干次临时会议。参议会换届会议议程是：选举正、副议长，听取县政府各项工作报告，提出质询，讨论议案。参议会上提出的议案，如禁止粮食出境，废除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普及小学教育，增加教育经费，兴修水利等，虽一一通过，多未能实现。

临夏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4年成立，议长张学仁（回族），副议长鲁桂舫，秘书姚慎之，议员16人，候补议员5人。民国34年10月10日，奉令成立临夏县参议会，首届会议出席议员26人，选举议长马良，副议长陈继超。至民国35年10月15日，第一届参议会召开会议5次。民国37年8月17日，第二届参议会选举议长马全礼、副议长鲁桂舫、秘书李万鍾，议员17人。

宁定县参议会　民国31年，省参议会指导马世弼任临时参议长，筹备成立宁定县参议会。34年10月，县参议会成立，选举马步云任参议长，马光贤任副参议长。35年7月，县参议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正、副参议长因其旧，有工会、农会、教育、商会议员各1人，乡镇议员13人。会议举荐马致祥为出席省参议会议员。36年3月，召开县参议会二届二次会议。

和政县临时参议会　于民国32年成立，省政府圈定正、副议长人选，马恕为代理议长、党存恕为代理副议长，议员8人、秘书1人、候补议员2人。民国33年，选举参议员10人。第一届参议会选举党存恕为议长，罗士勋为副议长。民国36年9月，第二届参议会出席议员9人，候补议员11人，选举议长党存恕，副议长包福才。民国37年10月，党存恕病故，补选马世俊为议长。

永靖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4年成立，议员10名，选举马绍文（东乡族）为议长，孟道轩为副议长。民国35年，成立县参议会，选举议长沈世隆、副议长杨正健。民国36年，第二届县参议会选举何儒德为议长，胡历山为副议长。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民国25年5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民国26年8月7日，甘肃省公布129名候选人名单，复选中选出国民大会区域代表14人，职业团体代表5人，和政县鲁大昌当选，出席民国35年11月15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制宪）会议。民国36年4月1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国民大会组织法》

第47条。11月，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县各选区投票选举国大代表，在县政府开箱计票。民国37年3月15日，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当选国大代表名单，临夏县马丕烈（回族）、宁定县马荣华（回族）、永靖县马绍武（回族）、康乐县马益寿（回族）、和政县鲁大昌、马效融（回族）当选区域代表，马步青（回族）当选“内地生活习惯特殊国民”代表，出席民国37年3月29日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行宪）会议。

二、县、市人民政府

1949年8月，临夏地区解放；同月，成立临夏县、康乐县人民政府；9月，成立宁定县、和政县、永靖县人民政府。1950年2月，成立临夏市人民政府；6月，成立东乡自治区公署（县级）。1953年9月，宁定县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区（县级）；12月，东乡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区，至1955年5月，临夏专员公署辖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和政县、永靖县、广通回族自治区、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55年5月，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和政县、永靖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县（市）人民政府改设为县（市）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市）人民委员会正、副县（市）长；东乡族自治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将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同年，广通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广通回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改为广河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5月，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辖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广河县、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1市6县1自治县人民委员会。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县（市）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而陷于瘫痪，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地方人民武装部领导任主任（和政县由地方原领导干部担任）。1968年1月，成立临夏市、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2月，成立临夏县、广河县、和政县革命委员会；3月，成立康乐县革命委员会。县（市）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正式取代县（市）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行使原由中共县（市）委和人民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县（市）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由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被结合的领导干部代表组成，设主任1人，由军队干部担任；设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主任、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均由上一级领导机关任命。1969年12月至1973年，中共县（市）委恢复。复设后的中共县（市）委员会与革委会分设机构，由革委会行使地方政务工作的领导。

1978年至1979年，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下辖县、自治县相继召开第七、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取消县、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的职务设置。

1980年6月14日，国务院批准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8月1日，自治县筹备委员会成立。1981年5月，召开积石山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撤销自治县筹备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宣布自治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80年6月11日，广河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月，临夏县、和政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永靖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5月，康乐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东乡族自治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分别撤销各县革命委员会，设

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1983年10月，临夏市建制恢复，设市人民政府。12月，召开市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至198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辖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和积石山保安族撒拉族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临夏市设，积石山县为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和政县设，积石山县为人事局）、文教局、卫生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粮食局、工业交通局（临夏市为交通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市建设管理局（临夏市、积石山县设；康乐、永靖县为城建环保局）、广播电视局（临夏、康乐县设；东乡县为广播事业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广河县设）、园林局（临夏市设）、水利电力局（临夏市为农业水利电力局）、农业畜牧局（临夏县为农业局）、林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临夏市未设）、乡镇企业管理局、物资公司（临夏县设）、农业建设办公室（临夏县、和政县、永靖县、积石山县设）、农业区域规划办公室、能源办公室（和政县设）、供销社联合社、大夏河工程委员会（临夏市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临夏市设）、县志办公室（和政县设）、人民防空办公室（永靖县设）、南山水保造林站（临夏市设）、北山水保造林站（临夏市、临夏县设）、防疫站（临夏市、广河县、永靖县设）等工作机构。

第五节 基层行政机关

明代，河州设31里。里设里长、书手、里差。里下为甲，有甲长。里长户世为里长，甲首户世为甲长。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知州王全臣革除里甲，改行保甲会，会设练总1人。会下为社，有社长。河州全境设109会，486社。民国18年始、至24年，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下4县相继废除会社，设区公所，区下为村、闾、邻。区设区长1人，助理员1人，区长由省民政厅择委。区下100家为1村，设村长；25家为1闾，设闾长；5家为1邻，设邻长，均为义务职。时有16区，412村。民国23年始，至24年，境内各县相继废区村闾邻，设乡（镇），乡（镇）以下设保甲。乡（镇）有乡（镇）长1人，助理员、书记各1人，保甲设保、甲长。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县时有5镇19乡。民国25年至27年，区内各县相继复设区公所，并设区警察所，置巡官1人，公安警士6人不等，办理区内警察事务；区公所以下依乡（镇）原管区域改设联保办公处，设联保主任1人，副主任1人，由县政府委任。联保之下仍为保甲。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县时有14个区公所、57个联保办公处，443保。民国29年推行新县制，区公所裁撤，以联保区域改设乡镇，有乡（镇）长1人，以乡镇等级，设干事2至4人，乡丁2至3人。乡镇以下仍为保甲。区警察所亦撤，集中编为县公安警察。后乡（镇）增设户籍干事1人。至民国38年8月，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4县设8镇、34乡、453保。

1949年8月，临夏全境解放，随县（市）人民政权的建立，设立区、乡、街公所基层行政机关。1951年12月，区公所改称区公署，乡公所改称乡人民政府。1953年，区

公署改为区人民政府。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区公署）设区长、副区长（民族自治区设主席、副主席）、秘书、民政、财政、文教、生产、粮秣、公安、武装助理员、会计等职。乡以下为行政村，是村级国家行政机关，设主任、副主任。

1953年初，乡政府添设政治指导员1人。1956年6月，街公所并设为街道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1958年7月，撤销行政村，时州内各县市辖有6个区、1个镇人民委员会、5个街道办事处管理委员会、105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4月至10月，乡人民委员会改设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设正、副社长、武装、公安、民政、财政、妇女、青年干事等职，属国家编制。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及民兵、治安保卫、妇女、青年干事等职；生产队设正、副队长和队委委员若干人。大队、生产队干部不脱产，实行误工记工补贴。1970年6月，人民公社正、副社长更称主任、副主任。

1968年2至4月，县（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人民公社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应改设为人民公社、镇、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1981年5月，复改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管委会。时州内各县辖2个镇人民政府、5个街道办事处、129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3至12月，州内各县（市）进行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政、社分设，将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设为乡（镇）人民政府，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村民委员会，设立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宣传教育、生产、农业技术、计划生育干事各1人，公安助理员、武装部长各1人、会计员1人、农经员1人。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由基层供销社主任兼任）。村（居）民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设村长或居民委员会主任1人，文书1人（兼会计）。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至1985年底，州内各县（市）辖有9个镇人民政府，121个乡人民政府，1111个村民委员会，33个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州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56年10月，根据《政协章程》有关设立地方委员会的规定，中共临夏地委邀请各族各界人士百余人，协商讨论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及委员人事安排。与会人士一致赞同成立州政协，同意地委提出的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1956年11月21日至23日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州政协成立。1968年初，政协机构撤销，工作中断。1978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同意恢复临夏州政协，中共临夏州委责成统战部负责筹建工作。1979年3月2日，召开州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协商决定第四届委员会名单。3月23日至26日，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州政协至是恢复。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一、委员组成

州政协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在临夏州的地方组织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组成

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81人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4人、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8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2人、工会2人、农民5人、民主妇女联合会4人、文化教育界10人、医药卫生界4人、供销社2人、工商联3人、少数民族7人、宗教界20人、特邀人士10人。委员中少数民族48人（回族31人、东乡族9人、保安、撒拉、土、藏族各2人）、妇女11人、中共党员20人。

第二届委员会亦由上述12个界别人士组成，委员增至87人。第三届委员会增至106人，委员中中共党员所占比例比第一届增加75%。第四届委员会增加科学技术界委员4人、体育界委员1人，由144人组成。中共党员52人，比第二届增加48.6%。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委员中4人病故，12人调职，增补委员33人，至第四次会议时有委员161人。第五届委员会增加民革2人、民盟2人、民建1人，由169人组成。第一次会议后，委员中病故19人、退休及调职14人，增补委员25人，至第五次会议时有委员161人。

二、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11月～1959年11月）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21日至24日召开。邀请各族各界人士165人列席会议。中共临夏州委书记葛曼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葛曼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拜景星（回族）、马国汉（东乡族）、石秀珊、魏子藩、法真（回族）、马顺天（回族）、韩振纲（保安族）、吴岐山为副主席，乌正峰（回族）为秘书长，马国珍、马孝、徐季直等13人为常务委员。

第二次会议 1957年6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0人，邀请各界人士31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学习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讨论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问题；总结州政协成立七个月来的工作；听取中共临夏州委第二书记沈遐熙《关于时事问题的报告》。会上收到委员提案47件。会议协商增补委员1人。

第三次全体会议 1957年12月30日至31日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审议州政协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报告；讨论州政协1958年工作要点。

第四次全体会议 1958年4月13日至18日召开。出席委员53人，各县（市）政协委员52人，宗教界及社会人士73人，州政协及各县（市）政协工作干部12人列席会议。会议错误地批判副主席马顺天、委员马如意、马子亮、嘉木样尖错、王秀英等312名委员的“错误言行”，并撤销副主席及委员职务，将马如意、嘉木样尖错、马子亮、王秀英错定为右派分子；1979年宣布改正。会议通过《自我改造公约》和会议决议。

第二届委员会（1959年11月～1962年6月）

第一次会议　1959年11月12日至19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6人，各界人士列席29人。州委书记处书记韩耀英作《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及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保卫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报告；政协副主席石秀珊作《关于政协临夏州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葛曼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孟育邹、拜景星（回族）、马锋（东乡族）、马国汉（东乡族）、石秀珊、魏子藩、韩振纲（保安族）、吴岐山为副主席，乌正峰（回族）为秘书长，王梦周、宋有德、高龙舟等19人为常务委员。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31件。

第二次会议　1960年12月13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1人，列席会议42人。会议听取葛曼主席关于全州当前工作的讲话，副主席魏子藩作《临夏州政协常务委员会1960年工作报告》，副主席石秀珊作《民族宗教问题的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2件。

第三次会议　1961年9月12日至15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7人，各界人士及民主人士政治学校学员45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副主席拜景星传达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高健君在省政协会议上作的《在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继续前进》的报告；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建议，决定孟育邹不再担任州政协副主席，增选王登玉为州政协第一副主席。

第四次会议　1962年6月14日至23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53人，列席会议19人。会议传达学习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副主席石秀珊作的《州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增选马彦良（回族）为州政协副主席；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7件。

第三届委员会（1963年3月～1967年12月）

第一次会议　1963年3月18日至31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共临夏州委书记王世杰作的《政治报告》、副书记王登玉作的《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统战部长乌正峰作的《民族宗教工作问题》的报告、政协副主席魏子藩作《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王世杰为第三届委员会主席，王登玉、马国汉（东乡族）、石秀珊、魏子藩、韩振纲（保安族）、马彦良（回族）、马峰（东乡族）、法真（回族）为副主席，王梦周、马子仁、袁兆瑞等22人为常务委员，决定冯祖绅为代秘书长；通过三届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64年12月14日至29日召开。听取王世杰主席的讲话、中共临夏州委常委刘长彦代表州委作政治报告、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冯祖绅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把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搞深搞透》的报告、马彦良副主席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错误地批判副主席法真、常务委员张作福、杨世宝、马子仁、王梦周、韩仰天、刘文明，委员蒋湛、马世兴、马牙三、唐增禄等12人所谓“大搞封建复辟、反攻倒算、投机倒把，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言行，其中6人担任的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被撤销（1978年平反）；会议通过三届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城乡“四清”运动开始进行，政协部分常委、委员参加农村

"四清"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主席和中共党员、非中共党员副主席、部分常委、委员，先后被"造反派"揪斗，政协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元月，临夏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州政协机构撤销，政协工作中断

第四届委员会（1979年3月～1982年7月）

第一次会议　1979年3月23日至26日召开。会议听取贾书德作《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书德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单得真（回族）、刘长彦、马彦良（回族）、马永祥（回族）、金少伯（回族）、马锋（东乡族）、石秀珊、韩振纲（保安族）、穆德彪（东乡族）为副主席，穆玮为秘书长，马泳等36人为常务委员；通过四届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0年2月3日至8月召开。副主席马永祥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州人代会；会议决定贾书德、马永祥、马锋不再担任主席、副主席职务，选举刘长彦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增选王振邦、张仲才、马志阳（回族）、邵兰春（女）、马泳（东乡族）为副主席；通过四届二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2件。

第三次（扩大）会议　1980年4月15日至21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3人，宗教界人士126人列席会议。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及有关文件，听取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关于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录音）；贾书德作《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同心同德，建设四化》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长王世杰到会就宗教问题作了讲话；邀请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教育局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发展民族教育事业问题，分别作专题发言；会议就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促进安定团结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问题，进行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副主席张仲才作总结讲话。

第四次全体会议　1981年5月6日至11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主席刘长彦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州人代会；会议同意单得真不再担任副主席，同意石秀珊辞去副主席职务，免去王振邦、张仲才、马泳副主席职务，增选贺崇高为副主席；会议通过四届四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1件。

第五届委员会（1982年8月～）

第一次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4日召开。会议听取马彦良作的《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志阳作的《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州人代会；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草案）；选举刘如富为第五届委员会主席，马彦良（回族）、金少伯（回族）、韩振纲（保安族）、马志阳（回族）、贺崇高为副主席，穆玮为秘书长，卜生禄、马一民等47人为常务委员；通过五届一次会议决议。收到委员提案41件。

第二次会议　1983年3月19日至24日召开。听取审议刘如富主席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马志阳副主席所作的关于《五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州人代会；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0件。会议期间，有21位委员参加中共临夏州委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就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进行协商。会议通过五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3年8月23日至26日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

临夏时的讲话；学习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列席州人代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对州级领导班子调整意见的批示，会议决定：刘如富、金少伯、贺崇高三人不再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职务，选举薛振田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增选李树文（回族）、魏克明为副主席。

第四次会议　1984年5月15日至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副主席李树文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五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传达甘肃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列席州人代会；会议选举董树涛为秘书长；通过五届四次会议决议。收到委员提案21件。

第五次会议　1985年3月26日至30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主席薛振田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州人代会；中共临夏州委书记单得真就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生产，振兴临夏经济和政协工作讲了话；会议决定：卜生禄等8人不再担任委员职务，马六十三不再担任常务委员职务，增选马福元（保安族）为副主席，马光辉等5人为常务委员；通过五届五次会议决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1件。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州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若干常务委员组成，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全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领导其工作及主持开展各种活动。自1956年至1985年底，历届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7次。常务委员会议研究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为历次全体会议做好筹备工作；研究起草全体会议的文件、报告，审查办理委员提案；贯彻执行全体会议决议和工作意见；协商研究增补委员、工作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参观、视察和考察活动；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州政府要求，传达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通报工作情况，协商重大问题；发挥人才优势，推动委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出力。

一、常委会构成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23人组成（共产党员3人，爱国人士3人，各人民团体2人，文教、卫生界3人，民族宗教界12人），召开9次会议。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29人组成（共产党员6人，无党派爱国人士6人，人民团体2人，文教卫生界3人，民族宗教界6人，特邀人士6人），召开14次会议。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31人组成（共产党员6人，爱国人士4人，人民团体5人，文教卫生界3人，民族宗教界7人，特邀人士6人），召开8次会议。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由47人组成（共产党员10人，爱国人士6人，各人民团体4人，工商界2人，文教卫生科技界10人，民族宗教界7人，特邀人士8人）；召开14次会议。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由54人组成（共产党员9人，民革2人，民盟1人，民建1人，爱国人士7人，人民团体4人，工商界2人，文教卫生科技界9人，民族宗教界11人，特邀人士8人），至1985年底共召开16次会议。

二、机构设置

第一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设秘书处，社会联系、文教卫生、工商妇女、民

族宗教4个委员工作组。1957年8月，设立民主人士政治学校。1959年11月，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将4个委员工作组调整为社会联系、文教科技、工商、妇女、民族宗教5个委员工作组。1962年设州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0年2月，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政治学习、民族宗教、文教科技、文史资料、对台宣传委员工作组。1981年10月，各委员工作组撤销，设工作组办公室、文史资料办公室，归秘书处领导。1983年12月，五届八次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设秘书处（辖人秘、总务科）、工作组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历届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任职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主席	葛曼	男	汉	中共	1956.11～1959.11
	副主席	拜景星	男	回		1956.11～1959.11
	副主席	马国汉	男	东乡		1956.11～1959.11
	副主席	石秀珊	男	汉	中共	1956.11～1959.11
	副主席	魏子藩	男	汉		1956.11～1959.11
	副主席	法真	男	回		1956.11～1959.11
	副主席	马顺天	男	回		1956.11～1958.4
	副主席	韩振纲	男	保安		1956.11～1959.11
	副主席	吴岐山	男	汉		1956.11～1959.11
	秘书长	乌正峰	男	回	中共	1956.11～1959.11
第二届	主席	葛曼	男	汉	中共	1959.11～1963.3
	副主席	孟育邹	男	汉	中共	1959.11～1961.9
	副主席	王登玉	男	汉	中共	1961.9～1963.3
	副主席	拜景星	男	回		1959.11～1963.3
	副主席	马锋	男	东乡	中共	1959.11～1963.3
	副主席	马国汉	男	东乡		1959.11～1963.3
	副主席	石秀珊	男	汉	中共	1959.11～1963.3
	副主席	魏子藩	男	汉		1959.11～1963.3
	副主席	韩振纲	男	保安		1959.11～1963.3
	副主席	吴岐山	男	汉		1959.11～1961.11
	副主席	马彦良	男	回		1962.6～1963.3
	秘书长	乌正峰	男	回	中共	1959.11～1963.11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三届	主席	王世杰	男	汉	中共	1963.3～1967.11
	副主席	王登玉	男	汉	中共	1963.3～1967.11
	副主席	马国汉	男	东乡		1963.3～1966.10
	副主席	石秀珊	男	汉	中共	1963.3～1967.11
	副主席	魏子藩	男	汉		1963.3～1966.12
	副主席	韩振纲	男	保安		1963.3～1966.9
	副主席	马彦良	男	回		1963.3～1967.11
	副主席	马　锋	男	东乡	中共	1963.3～1967.11
	副主席	法　真	男	回		1963.3～1964.12
	秘书长	冯祖绅	男	汉	中共	1963.3～1967.11
第四届	主席	贾书德	男	汉	中共	1979.3～1980.2
	主席	刘长彦	男	汉	中共	1980.2～1982.7
	副主席	刘长彦	男	汉	中共	1979.3～1980.2
	副主席	单得真	男	回	中共	1979.3～1980.5
	副主席	马彦良	男	回		1979.3～1982.7
	副主席	马永祥	男	回	中共	1979.3～1980.2
	副主席	金少伯	男	回	中共	1979.3～1982.7
	副主席	马　锋	男	东乡	中共	1979.3～1980.2
	副主席	石秀珊	男	汉	中共	1979.3～1981.5
	副主席	韩振纲	男	保安		1979.3～1982.7
	副主席	穆德彪	男	东乡	中共	1979.3～1981.4
	副主席	王振邦	男	汉	中共	1980.2～1981.5
	副主席	张仲才	男	汉	中共	1980.2～1981.5
	副主席	马志阳	男	回	民建	1980.2～1982.7
	副主席	邵兰春	女	汉	中共	1980.2～1982.7
	副主席	马　泳	男	东乡	中共	1980.2～1981.5
	副主席	贺崇高	男	汉	中共	1981.5～1982.7
	秘书长	穆　玮	男	汉	中共	1979.3～1982.7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主席	刘如富	男	汉	中共	1982.7～1983.8
	主席	薛振田	男	汉	中共	1983.8～
	副主席	马彦良	男	回		1982.7～
	副主席	金少伯	男	回	中共	1982.7～
	副主席	韩振纲	男	保安		1982.7～
	副主席	马志阳	男	回	民建	1982.7～
	副主席	贺崇高	男	汉	中共	1982.7～1983.8
	副主席	李树文	男	回	中共	1983.8～
	副主席	魏克明	男	汉	中共	1983.8～
	副主席	马福元	男	保安	中共	1985.3～
	秘书长	穆玮	男	汉	中共	1982.7～1983.11
	代秘书长	董树涛	男	汉	中共	1983.11～1984.5
	秘书长	董树涛	男	汉	中共	1984.5～

三、政协主要工作

州政协成立后，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协助政府动员各族人民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协商和讨论国家和地方政治生活的重大事务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进行思想改造。在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团结临夏州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参与政治，开展民主协商。按照政协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全委会、常委会，协商讨论国家和地方社会生活的重大事务和人民关心的重要问题。从政协二届二次全委会开始，列席州人民代表大会，参与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审议，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和要求，对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

协助政府改进工作。参加中共临夏州委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就整党、落实统一战线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清除精神污染及重要人事任免民主协商。州政协委员在历次全委会上，提出提案453件，经常委会审议后转请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2. 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时事政治和科学技术知识。1958年4月，在政协一届四次全会上制定“自我改造公约”，召开“自我改造”促进大会。1957年8月起，开办各族各界人士政治学校，共举办12期。在1966年以前，政协向委员和各界人士提出“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劳动和实践为基础，以企业或工作单位为基地，彻底改造世界观，进行脱胎换骨的自我改造”的号召。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要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着重学习中共重要方针、政策，有关改革的理论和政策，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提倡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和风细雨，自由讨论，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使学习成为一种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生活。学习形式有召开会议专门学，委员小组集中学，发放资料业余学，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讨论会等。

3.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协助政府调解和处理发生在州内的民族宗教问题，教育信教群众遵守国家法令，敦促教派之间“互相尊重，互不干涉”，消除隔阂，增进团结。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增进民族团结。1984年至1985年，协助政府妥善处理康乐、东乡、临夏市、县等地发生的30起民族宗教纠纷，州政协7名委员受到省、州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的表彰奖励。

4.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开阔眼界，了解州情，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要求和心愿。1982年至1983年，部分委员赴宁夏、青海参观考察开展政协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发展经济文化建设的经验。1980年6月，20多位委员视察6县60多个公社的宗教工作，召开会议120多次，传达全国及省伊协会议精神，对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1984年，视察6县种草种树。1985年，视察永靖、广河、积石山县工业体制改革、教育和卫生工作；调查临夏县莲花乡农村情况，写出考察和调查报告，提供党委和政府参考。

5. 发挥委员专长，广开才路，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政协委员多是知识分子，有各方面的专长，州政协充分调动发挥委员和社会人士的专长，兴办利国利民的各种事业，开展经济技术咨询服务。1983年，临夏市民革、民盟创办中山医院、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商业会计培训班、英语教师培训班，为700多教职工、社会青年提供学习条件。1984年，州政协委员动员广河县宗教界人士种植油松10.4万株，造林1400亩。州政协东乡县委员在东乡北岭修建扬程250米提水工程，使居住在深山大沟的村民饮上了自来水。

6. 指导、联系县、市政协。州、县、市政协1979年恢复后，沟通情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加强联系与协作。州政协全委会、常委会、政协工作座谈会，组织考察、调查，均请县市政协列席或参与。州政协领导经常到县市政协机关调查了解，协助解决人事调配、事业经费、办公用房、交通工具等具体问题。

7. 征集、整理、出版文史资料。1961年，州政协遵照周恩来总理关于编写文史资料的指示，动员年老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撰写“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史料。1965年，

征集稿件230多篇、140万言，将其中95篇、50万言资料送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0年，组织委员撰写“甘南农民起义始末”、“保卫延安中的武工队”、“马仲英在新疆”、“马仲英去苏联”及“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的早期领导人——胡廷珍”、“抗英护国将军——朱贵”、“清振威将军马福禄”等稿件和有关临夏地区伊斯兰教派门宦的史料送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5年，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征集稿件67篇、34万字，以其中14篇、10万字，整理出版《临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集。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地方组织

民国时期，临夏境内先后建立中国国民党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宁定县党部和康乐县党部，直隶省党部。专员公署未设党部。

民国13年（1924年），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杨志清来导河县，宣传党务，筹建组织，为国民党在临夏地区活动之始。民国18年，临夏县成立中国国民党党务指导委员会，委派魏协寅任常务指导员，袁培南、宋守义为党务指导员，分别负责组织训练和宣传等党务工作。民国22年，国民党省党部在莲花设永靖县党部，委派李嗣秾任县党部党务指导员，开始在县、区、乡、保、学校中发展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冬，国民党省党部在和政县组建党务整理委员办事处。民国24年，成立国民党临夏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委派程子畏任党务整理委员，鲁效智、马致远任整理委员，分别负责组织训练等党务事宜。民国25年，国民党省党部委派第一区党务指导员张连任康乐设治局区党部筹备员。同年7月，成立国民党康乐设治局区党部，继由张连负责党务。民国27年7月，成立国民党和政县党部，撤销原办事处，委派马致远任书记长。民国30年初，成立国民党宁定县党部，马寿英任书记长。同年7月，国民党康乐设治局区党部改为康乐县党部，委派苏泽基任书记长。至此，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康乐县均建立国民党县党部。是年，国民党临夏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下设党员监察网，主要监察党员纪律行为。之后，各县党部亦建立同样组织。

国民党临夏县党部辖14个区分部，党员人数最多时近千人，书记长、委员以上骨干70多人。和政县党部初建9个直属区分部，党员120多人。民国35年，调整为3个区党部、8个直属区分部、党员420余人。永靖县党部下设9个区分部，党员270多人。国民党康乐设治局区党部在县城机关、学校建立3个区分部，后在乡村建立区分部。民国32

年颁发党证时，有党员122人。民国36年12月，有直属区分部18个，党小组32个，党员511人，其中女2人，城镇104人，农村407人。民国37年7月底“党团合并”后，党员数达889人。民国32年，国民党宁定县党部下设4个区党部，直属区分部12个，党员596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县党部根据省党部指令、训令，开展“三民主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推荐人员分批参加省党部举办的练训班，培训党务骨干。民国18年，临夏县党部开办民众训练活动，受训人数达万余人，主要对象是各族青年，对其中表现突出的20余人，分别保送省政治训练班、党务训练所、黄埔军校受训。之后，这些人大多成为国民党政界骨干。民国24年，国民党限制“异党”活动，临夏县党部发现傅秀、李剑虹、杨松轩3人的共产党员身份，傅、李逃离临夏，杨松轩被捕。

抗日战争爆发后，各县党部先后创办《和声周报》、《临夏周报》、《枹罕日报》、《康乐周报》、《康乐简报》、《临夏日报》等报纸；内容主要收登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新闻及地方大事等，《临夏日报》还与英国驻华使馆新闻处建立联系，报道英国科学、文化、经济建设情况。民国35年国共两党和谈破裂后，国民党临夏地方报纸坚持反共立场，加紧宣传国民党政治主张，发行量从300份减少为不过百份。民国32年（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爆发后，波及各县的国民党组织配合军事围剿，实行白色恐怖。康乐县党部发布《告土匪书》，组织“宣抚队”诱降，分化，捕杀义军，仅以“土匪”罪名枪杀康乐县线家滩农民57人，悬首示众。起义失败后，县党部仍秘察监视定期向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报告“特种案件”。

此外，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统室先后在各县建立“中统”组织，开展特务活动。民国34年，国民党临夏县党部组建“临夏中统中心小组”，县党部书记长任组长。中统中心小组定期直接向省调统室汇报社会动态、共产党和外路人在临夏的活动情况。至临夏解放时，发展中统特务10余名。民国37年，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兰州长官公署第二科在城北女校建立通讯组，教员毛子英任组长，发展军统特务6名，先后调查、搜捕中共地下党员杨松轩及“共党嫌疑”魏建宫等，大肆进行反共宣传。

第二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革临夏市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在甘肃的组织，是从1951年4月成立民革兰州

市分部筹备委员会开始的；兰州分部筹委会召集人李翰园是临夏市人。之后组成的前六届民革甘肃省委员会中，临夏籍李翰园、卢忠良、马全良、马光宗、马丕烈等先后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982年初，临夏地区民革成员只有由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先后直接发展的党员马希贤、马光辉、冯国栋3人。3月，组成民革临夏市临时小组，5月组成支部筹备小组。9月21日，成立民革临夏市支部，有党员15人，选举马希贤为主任委员，冯国栋为副主任委员。1983年11月，成立民革临夏市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选举马效融为主任委员，冯国栋为副主任委员，有党员26人。1984年党员发展到41人；11月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委员11人，组成民革临夏市第一届委员会，马效融任主任委员，冯国栋、贺玉铭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辖临夏市3个支部和临夏县小组。1985年底共有党员48人，其中担任省、州、市（县）的人民代表7人，政协委员24人（其中州政协常委3人，县政协副主席1人）。1983的7月，马效融被选为甘肃省代表，12月出席民革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984年3月，马效融当选为民革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临夏民革自成立以来，在中共临夏州、市(县)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民革中央和甘肃省委员会的部署，充分调动全体党员及所联系人士的积极性，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努力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号召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搞好本职工作；根据临夏民革党员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数占一半的优势，要求党员积极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对临夏经济建设、文教、卫生等各方面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多为地方中共党委、政府采纳或重视。1983年6月，临夏民革开办“临夏市中山业余学校”，先后举办工商财会人员培训班、职工文化补习班等11期，结业学员452人。12月，联络地方书画爱好者20多人成立“中山文艺社”，设服务门市部，至1985年底共举行书画展3次。文艺社门市部还开办工艺雕刻培训班7期，结业学员83人。1984年11月由民革党员集资开办“临夏市中山医院”，防病治病为地方服务。临夏民革发挥党员年龄大，阅历丰，文化层次较高的优势，动员党员积极撰写文史资料和学术论文，由临夏州、市《文史资料选辑》、《甘肃民族研究》、《甘肃教育》和国家教委主编的《民族教育论文集》等刊物选登30余篇。

临夏民革党员中台属、侨眷较多，为早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从成立组织之日起，台属、侨眷主动组写对台亲属信件，接待来大陆探亲的亲友；每年中秋节前后，邀请台属、侨眷参加民革举办的茶话会，畅谈祖国大好形势，激励大家为促进祖国统一献计出力。至1985年，临夏民革党员中评为市(县)、州、省的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三八”红旗手、模范教师的有21人，获30年教龄荣誉奖的7人，评为甘肃省健康老人的1人。1984年12月，马效融被评为先进个人，出席民革全国工作经验交流会，受到表彰。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临夏市支部

1952年夏，临夏教师陈冠玑、孟仁、方玉珍、胡自立、毛鸿飞在兰州参加民盟组织。随后，成立中国民主同盟临夏直属小组。有盟员6人，胡自立任组长，隶属民盟甘肃省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共同纲领》和毛泽东文选及时事政策，研讨、交流盟员本职工作和教学经验。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临夏小组停止活动。1979年，贯彻执行中共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成立民盟临夏第一届支部委员会，陈冠玑任主任委员，孟仁、方玉珍为副主任委员，发展盟员7名。支部下设临夏市二中小组、临夏市小组、临夏县小组。1984年支部换届改选，陈冠玑任主任委员，胡自立、孟仁任副主任委员；方玉珍被选为民盟省委委员。民盟支部成立后，立足本职，积极为社会服务，工作范围从学校扩展到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一些盟员在州、市政协任职，参政议政。孟仁被选举出席北京召开的中国民盟“四化”经验交流会议，并选为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方玉珍被选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两人列入《甘肃省教育人名录》。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临夏支部委员会

1966年前，中国民主建国会兰州市分会在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设立小组，有会员8人。1981年11月，根据民建甘肃省委员会的决定，成立民建临夏县小组，公推马志阳为组长，至1982年10月有会员9人。1982年11月成立民建临夏县支部，马志阳任主任。1983年，临夏县、市分设，民建临夏县支部改名为民建临夏市支部。至1985年底，有会员11人，多系工商业者，其中1人担任公司领导职务，2人担任厂店领导，2人任州、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临夏支部成立后，积极参政议政，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文化大革命”中被迫退职退休的原工商业界人员恢复工作。1983年底，民建临夏市支部邀请兰州市糕点技师、高级厨师来临夏传授技术，历时45天。1984年底，协同省民建和省工商联，请天津咨询组来临夏市橡胶厂、木器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帮助改造、改进工艺，开发新产品。1983年举办为期3个月的第一期商业基础培训班，在职职工和待业青年50人参加学习。1984年举办为期6个月的商业会计培训班，学员74人。1984年11月，支部评选临夏市综合贸易公司经理马永禄和国营临夏市大什字商店会计秦钧为“六好”会员。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临夏市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临夏市支部，成立于1983年10月23日。1983年有会员11人，刘国翠任支部主任委员，鲁逢、马飚任支部委员。1985年底，支部有会员24人，在永靖、

临夏中学、临夏回民中学设3个小组。民进成立后参政议政，发挥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参与中共临夏州、市委关于临夏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反映情况，提出建议200余条。民进会员重视自身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努力提高会员政治、业务素质。会员立足本职，以搞好自身工作为己任。有的会员在省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有的在提高教学质量上做出明显成绩，有20多人次被各级评为先进会员。民进会员发挥智力优势，面向社会办学，开展咨询服务，举办语文知识讲座班、中学英语教师培训班、成人大专预科夜科、电大辅导班、成人高考补习班；其中成人大专预科夜校学员考入大专院校、转为国家干部者，占全部培训人员的85%以上。组织开展了与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盐业工会　民国31年（1942年），临夏盐务局组织喇嘛川盐户，在祁杨盐场成立永靖县盐业工会，控制和管理盐业。民国35年，永靖县盐业工会改称临夏盐业工会，统管东乡、广河盐户。7月，在祁杨盐场召开有50多人参加的盐户代表会，推举理事9人，正副理事长各1人。9月，西北盐务局封禁盐场，盐户生活无着，临夏盐业工会选派盐户代表10人，于次年2月请求临夏盐务局开禁，并动员盐户抵制永靖县县长巩保初摊派的额外“献金”。巩将工会理事长杨如华以“共产党嫌疑罪”关押，经临夏盐务局等出面调解释放。

临夏县总工会　民国33年4月11日，国民政府特派社会部驻甘肃督导来临夏，组织成立临夏县总工会，选出理事9人，常务理事5人，包德为理事长，王介生为常务监事。民国34年，永靖、宁定县成立工人联合会。

甘肃省总工会临夏分区办事处　1950年10月，甘肃省总工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成立，由中共临夏地委书记兼任办事处主任，另有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4人，与临夏市工会联合会合署办公，活动经费由省总工会核拨。工作主要依靠市辖各级工会，组织动员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等行业的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办夜校，宣传贯彻《工会法》，引导工人为国家多做贡献。在临夏市南城楼开办工人俱乐部，经常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在对私营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工会代表职工与私方开展说理斗争，保障职工劳动权利，改善职工福利待遇。1954年3月，撤销甘肃省总工会临夏分区办事处。

临夏州总工会　1973年8月，召开临夏州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名，选举产生临夏州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27人，常务委员

9 人。1980 年 5 月，举行临夏州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97 人，特邀代表 5 人。会议选举 23 名委员组成临夏州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冯祖绳为主席。1983 年 5 月，召开临夏州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01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 94 人，特邀代表 10 人。会议选举 21 名委员组成临夏州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设常务委员 7 人，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选出出席甘肃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22 人和临夏州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临夏州总工会设办公室、财务、宣教、组织和民主管理、劳动保护（保险）、女工等工作部门。工会活动经费，1973 年至 1978 年由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分配指标，经州财政局和总工会协调分配。从 1979 年开始，依据《工会法》规定，按工资总额的 2%的比例，由企业、事业、行政机关向工会拨交经费，各级基层工会组织按比例逐级上解。1979 年至 1980 年，全州六县总工会的财务由省总工会直接管理。1981 年起改由州总工会管理。工会经费实行“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建设工会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全州经费收交率 1983 年至 1985 年每年以 15.2%的速度递增。

州总工会在中共临夏州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省总工会在业务上给予指导。围绕中国共产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临夏州实际开展活动。

50 年代，部分厂矿企业曾建立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1978 年 10 月至 1985 年，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有 113 个，占应建数的 60%。从 1984 年开始，全州开展“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到 1985 年底，建立“职工之家”61 个。从 1973 年至 1984 年，在厂矿、企事业逐步建立女工委员会 48 个；女工较少的单位建立女工小组或设女工委员。1984 年，州直单位和临夏市开展女工竞赛活动。甘光公司、州汽车运输公司、临夏市民贸公司和临夏市建材厂的 4 个女工委员会被评为“先进委员会”，受到省、市总工会的表彰奖励。从 70 年代开始，各级工会动员和组织各族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增产节约、提合理化建议、评选先进活动。1981 年至 1985 年共提合理化建议 1800 多条，有 30 多人被树立为全国、部、省级劳动模范。1983 年开展职工读书活动，有 1 万多职工参加读书自学。潘尚福、马淑珍、喇忠华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树为“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总工会致力于维护各族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认真接待职工来信来访，使 90%以上的来信来访得到妥善解决和处理。基层工会协助行政部门改善职工生产条件，解决职工住房、子女入学等问题；以离退休、病伤残职工为主要对象，开展送温暖活动和职工互助互济活动。1985 年，基层企事业单位建立托幼组织 15 个，有保教人员 82 人，受托儿童 871 人；修建妇女冲洗室 15 个；建立互助储金会 538 个，参储人员 15804 人，受困难补助的职工达 2458 人。临夏市、和政、广河、康乐县修建工人俱乐部，总建筑面积为 4083.61 平方米，固定资产 899300 元，设有游艺室、图书阅览室、展览室、教室、宣传专栏等设施。各级工会在重大节日普遍开展较大型的体育比赛、文艺联欢、文化展览等活动。

第二节　农民组织

甘肃省农民协会临夏分区办事处　甘肃省农民协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是农民协会代表机关，1950年3月成立，主任赵万元、副主任马六十三，1954年4月撤销。

1949年9月，临夏分区专署工作组在临夏黄泥湾、乩藏、和政罗家集、马家堡试行组建农民协会或农会小组。农民协会组织在维持治安、巡夜放哨，给剿匪部队带路、动员难民上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949年12月6日，中共临夏地委发出《关于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进行减租的通知》，抽调大批干部与驻军、武装工作队一道，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协助组建农会。1950年3月，甘肃省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省农民协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指导基层农会组织工作，处理农会日常事务。1950年底，全专区建立区级农会29个、乡级农会134个、农会小组1404个，入会农民15049人；各县（市）普遍召开农民代表会，临夏、康乐、宁定、和政、永靖县、临夏市成立县市农民协会委员会（或农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各级农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清匪肃特、生产救灾、互助借贷、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带头缴纳公粮。1950年遇灾后，农会协助政府救灾，合理发放救济款粮和物资，捐、借粮2690公石，救济灾民4494户，动员难民回庄生产。各级农会组织劳力开荒、造林、修渠、建桥，开展变工互助。1951年10月，临夏区召开首次农民代表大会，总结农会工作经验，确定农会工作方针与任务。在1951年8月至1952年4月，各级农会参加土地改革，进行整顿，健全组织，会员从土改前的43947人，增加到178287人，占农村总人口的22.2%。土地改革中，全区52万贫苦农民分得土地43.5万亩，耕畜11350头，农具26.6万件，粮食48100石，房屋72300间；地主赔偿农民损失82万多元，废除剥削农民的全部债务契约。1952年，农会在协助政府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监督改造地主，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巩固乡村人民政权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在农会的带动下，翻身做主人的各族农民以空前热情投入生产，夺得当年农业大丰收。各级农会响应政府号召，带头组织互助组。1953年，全区参加互助组的农民，由1952年的39%，增加到44%，有常年互助组680个。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全区组建初级农业合作社2412个、高级社8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24%；有2000多名农会骨干担任初、高级农业合作社领导，部分被选拔为脱产干部。1954年4月撤销甘肃省农民协会临夏分区办事处，基层农会自行结束工作。

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中共临夏州委领导下的农民群众组织领导机构，1966年2月成立，1983年9月撤销，经历三届委员会。

1966年2月，召开全州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代表350名。大会选举产生临夏州贫协第一届委员会，贫协委员45人，其中少数民族27人。25日，州贫协举行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11人组成州贫协常务委员会，王世杰当选为主席（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协停止工作。

1973年8月，成立临夏州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刘如富任组长，贺崇

高、郭丕昌、拜麻玉任副组长。11月，召开临夏州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59名，妇女代表200名，列席代表20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选举产生临夏州贫协第二届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设14名常委，丁占海任常务主任委员。大会通过了《深入开展批林整风，加强贫协组织建设，为完成党的十一大提出的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决议。贫协恢复后，整顿基层贫协组织。1974年底，有公社贫协50个、大队贫协462个、生产队贫协3529个，会员总数达199829人。基层贫协组织贫下中农学文化、学技术、学管理，全州有4482名贫下中农参加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合作医疗；教育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参加生产队民主理财小组，监督财务支出，协助和监督农村各级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1068名贫下中农加入中国共产党。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临夏各级贫协在共产党领导下，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活动中，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案件；各级贫协配合党政部门，退赔平调劳力报酬，清退摊派资金和多占挪用资金63万多元，退出不合理用地1223亩，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贫协协助中共党组织平反纠正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揪斗的10199名基层干部群众，动员贫下中农积极参与治山治水工程。1978年8月，全州99%的生产队建立贫协组织，999个大队成立贫协委员会，120个公社和各县均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产生公社、县级贫协委员会，全州入会会员占应入会贫下中农总数的67.3%。

临夏州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于1978年10月召开。出席代表445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22名，妇女代表172名，列席代表15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选举产生临夏州贫协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常委13人，巩发俊为主任委员；委员55人，贫下中农委员占94%，基层不脱产委员占58%。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协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几年中，各级贫协配合农村中心工作，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五讲四美”活动，制定“庄规民约”，动员组织农民开展劳动竞赛，勤劳致富。1983年9月，贫协机构撤销。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青年组织

导河团特支、导河青年社　民国16年（1927年）4月下旬，中共党员胡廷珍等在临夏创建“中共导河特别支部”，同期建立进步青年组织“导河团特支”和“导河青年社”，社址在导河县凤林学堂。参加成员有鲁成明、魏秉仁、李建章、胡廷宝、牙含章、王砚生、刘应虎、杨定红、刘盛义、邓豪杰等。中共导河特别支部委托李印平负责青年社的学习和教育工作，讲授唯物史观和社会发展史；杨松轩组织编演文艺节目，宣传革命思想。同年“五一”国际劳动节，青年社在导河县陕山会馆演出揭露封建统治的话剧《斗地主》，引起强烈反响。6月，随着中共导河特别支部遭破坏，导河青年社也停止活动。

青年团临夏地方工作委员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夏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青

年团临夏地工委），是中共临夏地委和青年团甘肃省委领导的先进青年地方组织，成立于1949年9月。

青年团临夏地工委成立初，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清匪肃特、建设政权、恢复生产、抗美援朝等活动，将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团员、青年，输送到各级部门工作。抗美援朝中有1500名临夏青年参加人民志愿军，20多名青年送入军事干校学习。有1733名团员和5384名青年成为乡政府、农会、民兵、互助组等农村基层组织的主要干部。1953年，全专区农村团支部由土改前的19个发展到229个，农村团员由322名增加到6034名，95%的乡建有团组织；团县（市）委建立健全；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成立青年联合会；全区共有专职团干部204人。土改中有202名农村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264名农村团员参加工作，93名团员补充担任团干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606名团员担任社队干部职务。1955年10月，团地委发出关于建立农村青年突击队的号召，半年内全区建立青年突击队900多个，参加青少年达7.5万人。全区青年营造青年林27处，造林49.9万多亩。1956年秋冬季节，全州13万农村青年修水渠172条，掏泉197眼，挖蓄水池165个，扩大水浇地3.53万亩。1956年底，全州团支部发展到1142个，其中农村团支部890个；团员27262人，其中农村团员20775人。

共青团临夏州委员会　1957年5月，团组织改名，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夏地方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简称共青团临夏州委）。6月，成立州青年联合会。9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5人，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一届委员会，郝廷高选任常务委员会书记。1959年9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二届委员会，汪佐清选任团州委书记。1961年4月，调整基层团组织，公社设团委，大队设团支部，生产队设团小组。1964年9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三届委员会，马成骥选任常务委员会书记。会议后，各级团组织号召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争当“无产阶级革命化”的青年。1965年，全州有团支部1406个，团员总数达29038人，其中少数民族团员11870人。“文化大革命”初期，临夏各级团组织受到“红卫兵”的冲击，停止工作。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逐步恢复共青团组织。1971年，全州恢复建立团组织的单位有1211个，占应建总数的97.4%；应建团委131个，实建124个；发展新团员7749人，超龄退团4176人；767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各县、市、公社团组织全面恢复，陆续配齐专管青年工作的干部。1973年2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四届委员会，马正峰任常务委员会书记。全州成立以团员为主的业余宣传队450多个。以团支部为单位，建立文化室1026个，培训青少年武术骨干6000多人，业余文化活动比较活跃。1973年，团州委邀请全省上山下乡先进代表赴各县（市）介绍经验，并配合有关部门，向2000多名到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开展政治思想工作。1974年，全州组织青年突击队785个，队员1.9万多人；建立“铁姑娘队”522个，队员0.48万人；建立青年科研小组3200多个，成员1.4万多人，活跃在“农业学大寨”第一线。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组织全州17万青年听取传达中央文件、

1万多青年参加骨干培训班，召开批判大会1.2万多次，办大批判专栏4000多期，写大批判文章3.3万多篇。

1978年11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97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02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五届委员会，马进龙为书记。1982年8月，召开共青团临夏州第六次代表大会，实到代表317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临夏州第六届委员会，马永昌为书记。第五、第六届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动员各族团员、青年，开展以爱国主义、共产主义为内容的学雷锋、讲文明礼貌活动，为临夏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重点在科技示范户、青年专业户、中学生、各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团州委命名表彰突击队13个、突击手标兵10人、突击手101人；受到团省委、团中央表彰的突击队1个，突击手13人。1985年9月，召开临夏州青年联合会第四次委员会议，恢复青联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 民国27年秋成立三青团临夏区队，马效融任区队长，直属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民国28年春，筹备成立三青团临夏县分团部，筹备主任马效融，书记包麟，下设总务股、组训股、宣传股。民国29年5月，成立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康乐区队部，翌年改为三青团甘肃支团康乐分团干事会。民国30年秋，三青团临夏县分团部成立，第一届干事会由潘钟林任干事长，杨绍禹任书记。第二届干事会于民国34年春组成，干事长朱令含，书记冯国栋。民国35年春组成第三届干事会，鲁效智任干事长，包麟任书记，下设三股，股员10人。民国36年春组成第四届干事会，鲁桂舫任干事长，郭守模任书记。民国34年在莲花筹备成立三青团永靖县区队，委派魏子藩任区队长。民国36年建成三青团临夏分团永靖支团。三青团临夏分团在17所中小学设三青团区队18个，从机关、中小学、农村青年中发展三青团员600余名；至民国36年底，共辖11个区队、9个直属分队，三青团员1196人。国立西北师范学校（临夏师范学校前身）设三青团分团部1个，直属甘肃省支团部。

民国27年7月，成立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康乐区队，朱世康任区队长。民国34年8月改称“三青团甘肃支团康乐分团筹备处”，张昌仁任筹备处主任，张国辅任书记，时有团员376人，设3个区队。民国36年7月，康乐分团筹备处改为康乐分团干事会。民国37年3月，三青团康乐县团部与国民党康乐县党部合并，三青团员431人转为国民党员，王铁舫任书记长。

民国29年，成立三青团宁定县分部，至民国35年宁定分部辖5个直属分队、11个区分队，共有三青团员508人。民国30年，成立三青团和政直属区队。民国36年，和政县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主要活动 三青团临夏分团于民国28年设立“青年合作社”，经营文具、百杂货门市部各1处，系股份集资，资金近万元（法币），于民国34年冬结束。民国30年9月，创办临夏县分团部机关刊物《临夏青年月刊》，由冯国栋编辑。每期500册，一部分赠送全省各地三青团组织，一部分发各机关、学校等区分队。宗旨为“阐扬三民主义，宣传抗日救国”。民国30年冬至次年春，《临夏青年月刊》连续发表《呜呼！小民何辜，罹此

劫难》、《补价作何用途》、《委员下乡、百姓遭殃》等文章，鞭挞腐败，抨击时政，被专员李学谟、县长李永瑞勒令停刊。后虽复刊，于民国36年底停刊。抗日战争期间，于民国30年春成立“临夏青年剧团”，设鄙鄂、秦腔、话剧三组。话剧组曾义演《放下你的鞭子》、《到敌人后方去》等抗日剧目。民国34年春，青年剧团改组为“临夏青年秦剧社”，演出开售门票，以社养社。民国34年，在国民党征集知识青年从军活动中，三青团临夏县分团部干事长潘钟林、书记杨绍禹、股员王仲贤带头应征，临夏县参军117人，永靖22人，康乐31人，宁定17人，和政9人。

二、少年组织

童子军　民国25年（1936年），国民党政府推行“党化教育”，规定高级小学增开《童训》课（即童子军训练）。境内各小学先后组建童子军组织，归各县教育科管理。童子军有《章程》、《军歌》、《徽章》，设大队、中队、小队等组织。入队举行宣誓仪式，有条件的着童子军服。童训结合体育课进行，内容除训练基本步法、列队外，还有“举手礼”、“行动暗号”等。民国28年在临夏县举行全区童子军运动会。民国30年后，童子军组织逐渐消失。

少先队　共和国建立后，随青年团临夏地方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各县（市）、区始建中国少年儿童队。1950年底，临夏全区有少年儿童队员540人。同期内，临夏市西川堡子火柴厂小学，以学生为主，吸收校外儿童参加，组建儿童团，有团员150多人，为临夏境内第一个少年儿童校外组织。1953年6月，改中国少年儿童队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全区少先队队员有5000多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团中央《关于恢复少先队组织的决定》，临夏州普遍恢复和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1985年底，全州共有少先队员14万多名、辅导员3721人，少先队大队678个、中队2991个。全州1024所小学中，有929所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占小学总数的90.7%；全州55所中学有42所建立少先队组织，占中学总数的76.36%。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州少先队组织开展“人人学习小虎子，个个争戴小红花”为内容的“两小”活动，共青团临夏州委同州教育局表彰9个“两小”活动先进少先队大队、17个“虎子”中队、258名“红花少年”、17名“红花园丁”。团州委结合临夏地区实际，在全州少年儿童中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学英雄，建丰碑”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奋发向上，争做新时代的主力军。全州444名少先队员、15个中队、小队被评为省“主力军队员”和“主力军集体”。

第四节　妇女组织

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分区办事处(分会)　1950年1月，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成立，由杜锦珍任主任，在中共临夏地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团结、动员、组织全区各族妇女，参加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运动。培养妇女积极分子3588人，6万多妇女参加农会，197个乡成立妇女组织。大部分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破除封建思想的束缚，走向社会，学习文化，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2年6月，召

开全区第一次妇女干部扩大会议，号召各族妇女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妇女组织带领妇女学习、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参加生产建设、参政议政、争取自身解放，发挥积极作用。1954年2月，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分区办事处改为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分会，马岚、王哲先后任分会主任。到1956年底，全州有妇女干部405人，女职工500多人，各县、市及大部分乡、社、街道办事处成立妇女组织。

妇女联合会委员会　1957年10月，召开临夏州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6人，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临夏州妇女联合会（简称州妇联）第一届委员会，由王哲、杨新先后任主任；撤销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临夏分会。临夏州妇联在中共临夏州委领导下，致力于妇女工作。1958年3月，州妇联召开全州第一次妇女工作现场会，与共青团联合开展“十万姑娘运动”，推动妇女工作，一批青年妇女生产组织，活跃在城乡生产第一线。一些社队中，女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70%，妇女投工占农业总投工的65%以上。为减轻妇女家务拖累，1958年，全州办起幼儿园、托儿所5679个，入托儿童64992人；办敬老院101个，入院老人1276人。1964年4月，全州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1.5%。1966年2月，州妇联召开各县、市、社妇联干部会议，动员妇女开展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各族妇女积极响应，各行各业出现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1972年，开始分期分批整顿全州妇女组织，至1973年，州县（市）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恢复州、县妇女联合会，120个公社、988个大队、8129个生产队妇女组织恢复工作。1973年5月，召开临夏州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5人。会议选举组成临夏州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包凤莲任主任。会后各级妇女组织选送妇女干部到省、州、县党校等学习培训1652人次（其中妇女专职干部117人）。1973年5月，甘肃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在康乐县召开全省妇女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中共康乐县委选拔妇女干部和妇女工作经验。1974年，全州有554名妇女加入中国共产党，2466名女青年加入共青团。1976年，妇女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的劳动力占工地总劳力的一半，有的高达70%；生产劳动中有“铁姑娘队”731个，1.13万人；营造“三八妇女林”137处，4280亩。全州妇女干部3196人，占干部数的20.8%；选拔到大队以上的妇女干部1085人，进州、县两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的妇女干部17人，121个社级单位配备妇女干部1222人，其中少数民族占33.6%。1976年7月，省、州妇联总结推广康乐县康丰公社杨家台大队执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的经验。

1978年10月，召开临夏州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5人，其中少数民族219人。选举组成州妇联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曹永康当选为常务主任委员。1983年5月，召开临夏州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9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03名，特邀代表10人。选举组成临夏州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委员中少数民族21人，王树兰任常务主任委员。临夏州妇联第三、第四届委员会遵循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妇女工作。1979年，临夏县城关镇城北办事处民办幼儿园评为“三·八”红旗集体，孔文玉等13人评为“三·八”红旗手，受到全国表彰；3个集体、35名个人受到全省表彰。1980年9月，州妇联在州党校举办为期35天的公社妇女干部培训班，受训72人。11月，州妇联在临夏县城关公社南原大队进行宣传、贯彻新婚姻法试点工作。1981年，全州妇女中涌现出6个“三·八”红旗集体、74名“三·八”红旗手，受到州上表彰。1982年至1983年，整

顿89个公社妇委会(包括镇、街道办事处妇委会),占总数的65.4%。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妇女查病治病,加强对少年儿童教育,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83年,有6个"三·八"红旗集体、45名"三·八"红旗手、46个"五好家庭"和19名"五好个人"受到省上表彰。1985年,编印出版《全州妇女先进人物集锦》;组织妇联干部参观学习16个省、市、县、区、乡妇联工作经验介绍;积极开展计划生育;调查落实红军西路军流落人员的安置和生活情况。

第五节　工商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时期,各县均有商会。1949年后,各县建立工商业联合会。在此重点简介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6月,经民主协商,组成临夏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程永禄任主席。市工商联筹委会制定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草案)。1951年3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71人,代表2090名会员。会议讨论通过《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草案)》,选举成立21名委员组成的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马果斋当选为主任委员;按行业成立百货、杂货、中西药、皮毛、面粉、粮食、五金、餐饮、旅店、鞋工、木商、水粉、图书、木画工、摊贩等16个同业分会委员会,各选举产生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1953年4月、1956年7月分别举行第二届、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三届执行委员会,马尽吾任主任委员。1959年7月、1962年1月分别召开第四届、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四、五届执行委员会,马志阳任主任委员。

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税赋评议委员会,合理评议税额。1951年起,工商户营业税每季税额自报公议,以率计征,交纳入库;所得税每半年先行预交1次,年终分等评级。1953年,对有条件的50户工商户实行查帐征税,商品明码标价。工商业联合会对市场进行监督,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物价、调整公私关系、产销关系和劳资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市工商业者共捐献折新人民币83036.96元。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全市2000多工商户积极参加,鉴别出严重违法户24户、半违法户671户、基本守法户889户、守法户805户;查出违法金额总值达26万元,清退出官僚资本在私商资本中的投入白洋2.9万元。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工商联动员临夏市42户大、中工商户自愿拿出帐外资金黄金122两、白银770两、白洋4133元、人民币3125元、铺面62.5间,店院3座。1956年2月,临夏市457户手工业实现合作化,占手工业总户数的84.14%;私营商业885户改造为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80.4%;服务业51户改造为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饮食业106户改造为合作企业,分别占总户数的41.2%和34.6%;1465名私方人员中,246名进入合营企业,336人担任合作商店主任、营业组长,379名私方人员吸收到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工作,其中3人被选拔担任州级机关处长和市政协副主席职务,58人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和州、市政协委员。经济方面,按时付给定息,实行福利补助和公费医疗制度,较好地体现了

对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和平改造政策。从1956年起，临夏市工商联动员工商业者完成和超额完成分配的公债任务。1956年，全市工商业者拿出黄金70余两、银元2000多元，分别投入企业，认购公债。1958年，实际计购入库公债22951元，超额11706元；支援临夏社会主义建设集资77434元。举办工商业者讲习班6期，培训人员400余名，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组织工商界植树78000多株，大夏河工程挖石8000方。1961年后，工商联组织400人送货下乡，支援农业，涌现先进工作者124人，先进工作单位107个。1964年，临夏市工商联召开专门会议，学习贯彻民建甘肃省委和甘肃省工商联会议精神，交流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经验。1966年，临夏市工商联停止活动。

科学技术协会、文化艺术界联合会、伊斯兰协会等群众团体，分记于各专志。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驻军

第一节 机 构

一、元代以前

临夏古为中原王朝的军事重镇。历代王朝均设置军事机构，管理军政事务。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羌战争结束后，汉始设护羌校尉，旋置西部都尉，对诸羌部落实行监护制度。西晋元康元年（公元290年）至光熙元年（公元306年）设枹罕护军。西晋末，枹罕为前凉辖地，太元七年（公元330年），张骏置武街、石门、候和、溽川、甘松5屯护军，以枹罕为前沿军事防御要地。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北魏占据枹罕，设枹罕镇。北周保定四年（公元564年）设河州总管府，李贤为总管。隋设兰州总管府，河州防务属兰州总管府。总管府下设镇、戍、关的军事建置，在河州设凤林关、临津关，关置令、丞。唐武德八年（公元625年），设兰州都督府，督兰、河、鄯、廓4州。景云元年（公元710年），设鄯州都督府，督河、洮、鄯、廓4州。开元二年（公元714年）置陇右节度使，下设军、守捉、城的建置。河州先后设镇西军、天成军、振威军和平夷守捉。镇西军于开元廿六年（公元738年）设，军址在河州城内。天成、振威2军设于天宝十三年（公元755年），均在河州西北。平夷守捉于开元二年（公元714年）设置。在今州西南40里之双城。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吐蕃占领河州，在大夏县设东部元帅府，统河、湟地区节度使、讨击使。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吐蕃设都元帅府驻河州。大中十一年（公元857年）吐蕃设河渭游奕使。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7年），以鲍君顺为保顺军节度使，督洮、河、鄯3州。宋熙宁年间，河、湟实行军政分治，武职设熙河路令辖，河州境内设寨、堡，计有康乐寨、南川寨、东谷堡、阔精堡、北河堡、临滩堡、安川堡等。金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金朝据有河州后，先后设河州防御使，河州提控，平西军节度使等统河州。蒙元时期在河州设置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管理

青、甘、川部分地区。历代王朝在河州设置军事机构的体制各不相同，有时朝廷直辖，有时州、郡兼管，职能均为负责辖地的军政事务。河州为边远州府，和西羌、鲜卑、吐蕃等民族战事不息。河州地多实行军事管制，与内地军政制度有一定的区别。

二、明代河州卫

驻军机构　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5月，明将邓愈克河州，元朝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姬锁南普降明，9月明派韦正镇守河州。洪武四年正月（公元1371年）河州建卫，韦正任指挥使，何锁南任卫指挥同知。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置西安行都卫，领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改西安都指挥使司于河州，河州卫指挥使韦正升都指挥使。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行都司撤销。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设河州左右二卫。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河州右卫指挥司为河州军民指挥司，左卫调洮州。河州卫兼管军民事务。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河州卫镇守使改守备，属行都司管辖。成化九年（1473年）复设河州府，军民分治。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河州卫守备改参将。

河州卫兵制　卫指挥使3人、指挥同知3人、指挥佥事10人、正副千户12人、镇抚5人、百户39人。额定官军9888人，嘉靖时余5559名。河州卫辖千户所10个：铁城、岷州、十八族、常阳、积石州、蒙古军、灭乞军、招藏军、军户、洮州千户所；百户所：上寨、李家五族、七族、番客、化州、常家族、爪黎族、阶文扶州、阳瓦和汉番军民百户所2个。后来洮州和岷州千户所上升为卫，河州卫又陆续新增置千户所，可考的有：必里千户所（洪武四年十一月置）、南加巴千户所（洪武八年正月置）、失保赤千户所、川簇千户所（永乐元年五月置）。

三、清代总兵府

清代，陕西固原提督节制四镇总兵，其中河州镇总兵统辖镇标2营（左营右营）、洮岷协营、阶州营、文县营、西固营、岷州营、旧洮营、保安营、起台营、兰州城守营、巩昌营、临洮营、河州城守营等14营。河州镇属官兵，总兵1员；镇属左营兼中军有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经制6员、额外4员、兵147员；右营有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经制4员、额外4员、兵100名。

莲花汛，千总1员、兵36员。和政驿汛，经制1员、兵5名。唐汪川汛，经制1员、兵5员。定羌驿汛，千总1员、经制1员、额外1员、兵8名。临洮营，都司1员、把总1员、额外2员、兵87名。渭源汛，经制1员、兵统上。沙泥汛，经制1员、兵统上。巩昌营，游击1员、千总1员、额外3员、兵220名。通安驿汛，经制1员、兵5名。伏羌汛，千总1员、经制1员、额外1员、兵19名。宁远汛，经制1员、兵13名。漳县汛，经制1员、兵21名。循化营，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3员、经制5员、额外4员、兵171名。保安营，都司1员、把总2员、经制2员、额外2员、兵227名。起台堡营，守备1员、经制1员、额外2员、兵73名。桥沟汛，经制1员、兵统上。洮岷协营，副将1员、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2员、经制6员、额外4员、兵238名。八角汛，把总1员、兵统上。岷州营，都司1员、把总1员、经制1员、额外1员、兵89名。麻子川汛，经制1员，兵统上。旧洮营，都司1员、经制2员、额外2员、兵105

名。阶州营，游击1员、把总1员、额外2员、兵162名。白马关汛，把总1员、兵统上。成县汛，经制1员、兵13名。西和汛，经制1员、兵15名。礼县汛，经制1员、兵12名。文县营，都司1员、把总1员、经制1员、经制1员、额外2员、兵137名。碧峪讯，经制1员、兵37名。兰州城守营，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3员、经制4员、额外3员、兵185名。金县汛，把总1员、经制1员、兵45名。

常备步队1营，驻河州城（此营自光绪十二年由制兵改组，初名练军，后改称镇南军，后又改为河州镇中营，驻循化，乾州之役归并西军）。管带1员、督队官1员、队官4员、排长12员、司务长4员、正目36名、副目36名、正兵144名、副兵288名、军需长1员、书记长1员、司书生6名、号目1名、号兵8名、护目1名、护兵18名、枪匠1名、皮匠1名、备补兵36名、伙夫38名。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总兵杨廷弼任内奉文裁撤绿营兵，每年二成，按5年裁完。巡防营军制：设营、旗两种，营制10人为棚，10棚为哨，5哨为营。旗制与营制相同，只少两哨。

四、民国时期驻军机构

北洋政府河州驻军机构，沿袭清制，设河州镇总兵。民国8年（公元1919年）改河州镇总兵为河州镇守使。民国18年改河州镇，设临夏县警备司令部。民国25年设第五区保安司令部。设司令、副司令、参谋、副官、军法官等官员，辖区为临夏县、和政县、宁定县、永靖县。民国26年夏，撤销临夏县警备司令部。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

河州镇属部队：民国3年总兵张定邦任内，将原有常备军步队改编为河州巡防步兵一营，新招募步兵第二营、骑兵1营、炮兵1队。民国7年改总兵为镇守使。镇属部队编制为镇守使1员、参谋长1员、参谋1员、副官1员、军需1员、军法官1员、军医1员、书记1员、雇员1员。所辖部队不变，炮兵改队为营。巡防马队第一营有营部管带1员、书记兼军需1员、哨官2员、哨长3员、司书生4员、护兵8名、马夫9名，共计官兵137人，乘马11匹。巡防步队第一营有营部管带2员、书记兼军需2员、哨官6员、司书生8员、护兵18名、号目2名、号兵12名、正目36名、正兵224名、伙夫44名，共712名。巡防步队第二营编制与第一营相同。巡防炮队有哨官1员，兵112名。民国15年增募保安骑兵1营。是年冬，国民军刘郁芬部旅长赵席聘任河州镇守使，镇属部队各营补足人数，改为国民革命军暂编第一旅。次年夏，扩编成混成第十七师。民国25年甘肃省第五行政区保安司令部辖分队军官4员、中队长1员、分队长2员、办事员1员、一级警长2员、二级警长2员、三级警长3员、一级警士16名、二级警士16名、三级警士16名、伙夫2名，驻城内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直属保安队（保警班）队长1员、兵16名。

五、临夏军分区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废除旧军制，设立临夏军分区，隶属省军区，同时又是州委（地委）军事工作部和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设有司、政、后领导机关，领导县、区人民武装部和所属部（分）队，负责临夏地区的民兵、兵役、兵员动员等军事工作。军分区所属部（分）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地方部队，主要担负本地区的警卫、守备任务。

临夏军分区于1949年8月22日在临洮县成立，9月移至临夏，驻东公馆。分区机关

编设司令部、政治部、供应部、电台。辖临夏、永靖、和政、康乐、宁定、临潭、夏河、临洮、洮沙县和临夏市。后将临潭、夏河、洮沙、临洮县划归甘南州、定西专区。1950年4月5日临夏军分区机关与陆军第十一师合编，军分区机关缩编为人民武装科，陆军第十一师兼临夏军分区。1952年6月21日，军分区分设。军分区机关设参谋科、军训科、统计科、组织动员科、政工科、干部科、后勤科、电台、轮训队、卫生所、营房所、气象站、独立营。1954年7月，整编分区机关及所属部队，机关设政工科、参谋科、兵役检查科、行政经济管理科、卫生所、营房所、警通班。1955年甘肃省军区撤销，临夏军分区隶属兰州军区。1958年军分区增设后勤科，电台撤销。1958年12月军分区机关成立司令部、政治部。司令部下设作训科、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不设科，编制助理员5人。1959年政治部设组织科、宣传科。1961年3月，军分区机关设后勤处，下设军需科、军械会计科、卫生所。1962年1月1日，临夏军分区划归甘肃省军区。1970年10月，军分区机关编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司令部下设作训科、通信科、军务、动员科、机要科、管理科；政治部下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后勤部下设供应科、卫生科、装备科。1977年7月，军分区机关编顾问组、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各部设科。1981年5月，军分区撤销科的建制。1985年5月，旋又恢复科的建制。临夏军分区机关成立后，相继成立各县（市）人民武装部。

军分区所辖部（分）队：1949年8月18日，奉陇右工委指示，以地下党员为骨干，马永祥、马良臣等在宁定（广河）成立回民游击队。8月26日临夏军分区派马继祖任回民支队队长，李佐堂任政委，马永祥任副队长，编制两个步兵连，一个直属排，一个传令班，共500多人。1950年10月，回民支队改编为东乡自治区公安队。1950年4月，临夏军分区机关与陆军第十一师合编，军分区警卫团、独立营取消番号，改编为警卫团。军分区直属警卫连、特务连编入警卫团。6月警卫团番号撤销，缩编为独立营。1952年6月，军分区与陆军十一师分设，分区辖独立营。1954年7月，独立营调归甘南州。1966年6月，临夏州公安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军分区独立营，各县（市）公安分队改编为中队。1970年10月，临夏军分区独立营改为甘肃省军区独立营，由军分区管辖。1976年1月临夏军分区所属临夏、永靖、广河、东乡、和政、康乐县中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移交各县公安局管辖。1976年2月甘肃省军区独立第三营改为临夏军分区独立营。1982年12月，临夏军分区独立营移交公安处，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二节 驻 军

一、驻 军

（一）清代前

西汉时期临夏地区就有中原王朝军队驻防。到唐代河州驻有镇西军，兵1.1万人、马300匹。平夷守捉，兵3000名。开元七年（公元719年）为防止吐蕃抢收粮食，每年秋收开始，陇右道抽调1.6万兵保护秋收，冬初撤兵。公元762年至1073年吐蕃占领河湟的3百多年内，均有吐蕃节度使驻军。公元1075年北宋王韶攻占河州后，招收汉番弓箭

手8086人，正副队将60人驻守河州地区。以后直到南宋初年，宋蕃交兵，拉锯战不断，交替驻防，蒙古汗国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驻防河州，领兵人数失考。明朝设河州卫，初额定官兵9888名，到嘉靖时士兵大量逃亡，只有5559名。清顺治初年，河州已有军兵6300多名，兼管屯田。清朝乾隆年间河州驻防军队有7089名，嘉庆年间有8142名。有八旗兵、绿营兵。分前锋营、鸟枪营、护军营、炮兵营、骁骑营，各营设统领。明嘉靖时起台堡设守备，明末寄驻双城，至康熙年间裁。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后举办团练，继称防军。防军之外有练军。同治末年，河州城内外，驻有锁南马队1旂，锁南马队1营。共有马兵367名。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85年），马占鳌部被编为3旗，驻防河州。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马安良率马队三营驻防河州。光绪三十四年，河州镇总兵有武官119名，马兵461名，步兵772名，守兵658名。光绪末年有常备步队管兵702名。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马安良扩充马步14营共6000多人，称西军，分别驻西门外、西关口、南关外龙泉寺、大河家、银滩、大沟、黄泥湾、太子寺一带。

（二）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临夏地区驻军调动频繁。民国9年，马廷勷部马全钦一个团驻临夏。民国16年国民军刘郁芬将西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七军。马廷勷任师长，团长马全钦部仍驻防。骑兵3个营分驻大河家、大沟、黄泥湾；步兵3个营分驻四家嘴、太子寺、尕营盘（西门营房）等处。民国19年7月马麟部旅长马为良率骑兵第二旅驻防临夏。民国21年新编第九师第二旅马继融部驻防。民国35年82军100师第299团团部和第3营驻防，第2营驻永靖县，机枪连驻和政县，第1营驻宁定县。民国38年马步芳命令师长韩起功在临夏等地强行抓壮丁1万多人，组建“新编骑兵军”，韩起功任军长，军部设在宁定三甲集。一旅驻三甲集以西地区；二旅驻三甲集以东地区；三旅驻东乡达板地区。沿洮河堵截解放军西进。

（三）共和国驻临部队

1. 人民解放军

陆军六十二军186师　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附十八兵团六十二军在王震司令员率领下，于1949年8月20日至22日，解放临夏全境后，留六十二军186师驻防临夏，清剿残敌，并建立3个武装民兵大队，维护社会治安。1949年12月撤离。

陆军第四军十一师　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四军十一师，1949年12月9日奉命赴临夏接替186师防务。1950年5月奉命令兼临夏军分区军务，辖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独立营、回民支队，代管四军骑兵团、十二师三十四团、三十五团。1951年3月，抽调828名战斗骨干，组成1个营、4个连，营长胡占山，教导员董平超率领参加抗美援朝。1952年9月，奉西北军区命令，以临夏为基地，清剿马良、马元祥反革命武装股匪。1958年，十一师和一三四师组成指挥部，投入平叛战斗。1959年3月十一师奉命撤离临夏。

陆军二十一军六十二师　1959年3月，陆军二十一军六十二师接替十一师驻防临夏。师部驻临夏蝴蝶楼营房，一八六团驻临洮县，一八四团驻红水沟营房，一八五团驻

临夏市西门营房。1961年元月撤离临夏。

兰州军区骑兵第一师 1961年春，兰州军区骑兵第一师驻防临夏。1962年7月，撤离临夏。

兰州军区骑兵第二师 骑兵第二师于1962年由骑兵第一师三、四、五团在临夏组建，接替骑一师防务。辖骑兵四团、五团、六团、七团。1969年11月撤离临夏。

兰州军区105部队 1969年11月驻临夏蝴蝶楼及北营房，于1985年12月撤离。

兰州军区后勤部技工训练大队 1969年11月驻红水沟营房。

兰州军区84506部队 1985年10月奉命在临夏开始组建，是年12月25日组建完毕，分驻蝴蝶楼、北门营房、红水沟营房（一部分在兰州）。

兰州军区陆军第七医院 1948年1月19日，西北野战军抽调第一后方医院、第二后方医院、四军十师各部医务人员100多人，在陕西旬邑县土桥塬组建四军军医院，分设3个科。1949年11月编为陆军第七医院。1962年6月迁临夏市，担负临夏、临洮、甘南等地区驻军的收治任务。

2. 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州支队 1982年12月1日，奉命将人民解放军担负地方内卫及执勤部队移交公安部门，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分区独立营、临夏州公安处民警科、临夏、永靖、东乡、广河、和政、康乐县武装民警中队和公安处直属民警中队、消防大队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支队”，辖1个大队，10个中队。

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支队一大队四中队，担负刘家峡水电厂内卫任务。

二、驻军训练

（一）清 代

清代，河州绿营军训练以速战法训练为主。每到春、秋季，调集各兵种、兵器进行组合训练。训练的内容有防御、进攻和凯旋式（检阅军队）。防御和进攻式训练，进行火炮操作和实弹射击。鸟枪营和炮兵营的合并训练，通常在春季进行。骁骑营每月分期训练。练习射击6次，由都统以下军官组织实施，每月分操2次，合操1次。前锋营每月练习步枪6次。步兵训骑兵射击2次，并兼训鸟枪，每月进行10余次，由统领组织实施。护军营每月练习步枪射击6次，到春、秋季换骑兵射击2次，其余与前锋营训练内容相同。每年秋季，前锋营统领会同护军营统领，率领所属进行各兵联合演习，其内容突出步兵围攻法，通常进行2至3次演练。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沿袭清制，河州镇辖兵仍沿袭绿营军制教练法。民国7年常备军步兵改为巡防步兵营，增置骑兵、炮兵，相应增加枪、炮火器的运用训练和步、骑兵的配合训练。民国11年起，随武器装备的更新和兵种的增加，每月三、六、九日进行步、骑兵基本动作训练。初一、十五日专门演习日本军队制式的攻守战术。民国14年冯玉祥部刘郁芬征集学生兵800名，按新的内容和教程进行军事训练，培养部队骨干。民国25年11月，马步芳举办临夏军官教育团，自任团长，马明承为副团长，马文澜为教育长，对临夏各县

保安团少尉以上军官千余人进行训练，改旧式练兵法为新式刺杀和阵地演习，学习新式军事技术和战术知识。

（三）人民解放军

1. 军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所属部分队

军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于1954年进行正规化建设教育，制定机关正规化工作制度。机关以军事训练为主，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兵种知识、外国军队的特点、军事地形学内容的学习和研究。1958年至1959年，军分区干部进行战术课目、防原子、防化学常识训练和射击理论学习。1962年5至6月，军分区、人民武装部现役干部分两批在教导队轮训，内容为政治、战术、射击和军事地形学。1966年至1969年，进行步兵“五大技术”（射击、刺杀、投弹、爆破、土工作业）的学习和训练，开展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以防原子为主的“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训练。1971年后，部队机关干部开展野营拉练训练，锻炼机关走、吃、住以及防空、急行军、夜行军的能力。1972年，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训练主要是学习积极防御、重点设防、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战略方针；熟悉本级战术和军兵种知识，研究阵地防御、打敌集群坦克、打敌空降兵的组织指挥，参谋人员进行业务训练。1974年至1978年，机关同分队进行一兵多用，一兵多能和神枪手、神炮手、投弹能手“三手”训练，机关干部和司令部进行军事理论学习，研究外军坦克、摩托化步兵连（排）的编制、装备及其进攻和防御特点，熟悉兵种知识和本级战术指挥等。1979年初，根据战备需要，军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进行临战训练。内容为敌军研究、参谋业务，熟悉战时兵员动员方案。军分区举办短期机关干部军事集训。1980年至1982年，军分区机关突出队列训练。1983年至1985年，机关干部、人民武装部根据省军区《三年规划》和机关特点，以“写、画”为主的参谋业务基础训练，进行山脉兵要资料的调查。军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的军事训练组织，通常以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和军分区教导队集训相结合，参加省军区干部业务培训和军事知识集训。

部分队的军事训练按省军区的安排，由军分区组织实施。1954年前，分区独立分队和警卫部队实施半日制训练，并按六、二、二比例安排（军、政、文）军事训练，内容为射击、刺杀、投弹。干部训练除共同课目外，学习射击教练、军事地形学、排连的攻防战斗动作等。1969年前，军分区所属分队进行步兵“五大技术”基础训练为主，战术训练为辅。公安部队选学有关看守看押勤务知识，分队干部完成手枪第一练习实弹射击。1970年至1973年，各部分队干部和战士开展“三打”、“三防”训练，1971年进行野营拉练。1974年至1978年，各部分队进行一兵多用、一兵多能和“三手”（神枪手、神炮手、投弹能手）训练。1979年初，进行临战训练。1982年11月，临夏军分区所属部分队的军事训练以连为单位，统一组织。骨干的训练由教导队统一组织集训。军分区机关、人民武装部，所属部分队曾进行3次军事演习，即“70演习”、“79演习”、“82演习”。在兰州军区统一组织领导下，所属干部战士直接参加演练。

2. 驻临夏部队

野战部队的陆军186师、1师、11师、62师的军事训练，结合部队担负的任务和武

器装备进行。内容有战备形势教育，军事练兵，师、团机关、各级干部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等。抗美援朝期间部队开展以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为目标的战前练兵。1953年进行“优等射手、技术能手、先进工作者、优秀指挥员竞赛”活动。1956年下半年陆军11师自导自演师、团、营三级首长进行在原子武器、化学武器条件下的军事训练。1957年初，11师组织各团进行在原子武器威胁情况下实兵进攻战术演习。1958年部队担负剿匪任务，边作战、边训练，在战斗中培养部队战术技术水平和机关、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1959年至1969年骑兵第1师、第2师部队按骑兵训练教范每年度进行马队、马术、骑兵射击练习和实弹射击。1969年到1984年兰州军区技工大队和105部队的军事训练在每年新学员报到后进行，军械、技工、各种枪、炮的维修检查、技术处理、测绘常识学习和业务培训。每年底进行轻武器实弹射击。1985年后驻防的84506部队军事训练分炮手、雷达操纵手、指挥仪测手、有线、无线电员和汽车油机员等5大类、十余种专业。每年训练分三个阶段，内容一是新兵基础训练，二是专业技术训练，三是协同训练，进行对空实弹射击。全年训练200天。

陆军第七野战医院军事训练分共同科目训练和专业训练。1964年10月，医院开展战救技术和护理基本技术训练，组织单位和个人技术比武。1971年至1980年举办各种形式的医护人员训练班8期，时间为3个月到8个月，内容为专业知识培训，共训医护人员173名。从1970年开始，医院组织医疗队进行野营拉练和战场救护技术训练。1978年后对护士以上医护人员进行24小时的野战外科训练，对卫生员进行60个小时的战场救护技术训练。

3. 武装警察部队

1975年，武装警察部队军事训练结合部队实际实施。内容有共同课目，基础业务动作，射击教练，擒敌技术，军事体育等。共同课目进行条令条例的学习教育，单个到班的队列动作训练；射击教练进行轻武器兵器常识、射击理论、射击操作、射击实施的训练；擒敌技术各套拳术动作，看押勤务知识的训练；进行军体操、单、双杠、障碍越野等内容。根据任务需要，练习各种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硬本领。

明河州卫军官名录

指挥使	韦(宁)正	洪武三年（1370年）任职
指挥同知	何锁南普	洪武四年（1371年）任职
指挥	朵儿只	洪武四年（1371年）任职
	汪家奴	洪武四年（1371年）任职
指挥使	徐　景	洪武十二年（1379年）任职
	刘　钊	永乐四年（1406年）任职
都指挥佥事	刘　泳	正统元年（1436年）任职
都指挥同知	蒋　斌	正统十年（1445年）任职
都指挥佥事	王　桢	景泰二年（1451年）任职

韩　春　景泰六年（1455年）任职

指挥使改守备

守　备　蒋　玉　天顺八年（1464年）任职

刘　琮　成化十四年（1478年）任职

康　永　成化十七年（1481年）任职

王中正　弘治元年（1495年）任职

赵　铉　弘治八年（1495年）任职

蒋　昂　弘治十二年（1499年）任职

盛　瑾　正德元年（1506年）任职

隋　英　正德七年（1512年）任职

李　良　正德八年（1513年）任职

种　勋　正德十一年（1516年）任职

梁　震　正德十三年（1518年）任职

高　节　嘉靖元年（1522年）任职

杨　谊　嘉靖三年（1524年）任职

史　径　嘉靖五年（1526年）任职

任　杰　嘉靖七年（1528年）任职

桂　茂　嘉靖十一年（1532年）任职

高　永　嘉靖十三年（1534年）任职

周　邦　嘉靖十四年（1535年）任职

李光启　嘉靖十六年（1537年）任职

杨文学　嘉靖十八年（1538年）任职

陈　畬　嘉靖廿二年（1543年）任职

何　谁　嘉靖廿六年（1547年）任职

王允享　嘉靖廿七年（1548年）任职

冯中立　嘉靖廿八年（1549年）任职

钟大经　嘉靖卅一年（1552年）任职

杨余庆　嘉靖卅二年（1553年）任职

金　辂　嘉靖卅三年（1554年）任职

徐　源　嘉靖卅五年（1556年）任职

陶　时　嘉靖卅八年（1559年）任职

守备改参将分守河州

参　将　卜　相　嘉靖卅九年（1560年）任职

任　勇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任职

郑　晓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任职

张　翼　隆庆二年（1568年）任职

陈　堂　万历二年（1574年）任职

梁　文　万历二年（1574年）任职
杨　浚　万历十三年（1585年）任职
李秉德　万历廿年（1592年）任职
姚德明　万历廿八年（1600年）任职
刘国栋　崇祯三年（1630年）任职
费邑宰　崇祯九年（1636年）任职
李维武　崇祯十二年（1639年）任职
张国宝　崇祯十五年（1642年）任职

清河州镇军官名录

副　将　曹希冬　顺治十年（1653年）任职，顺治五年设副将
萧鸣作　顺治十六年（1659年）任职
沈　伟　顺治十八年（1661年）任职
王国印　康熙二年（1663年）任职
康邦杰　康熙五年（1666年）任职
黄国忠　康熙八年（1669年）任职
陈　隆　康熙十一年（1672年）任职
陈建惺　康熙十三年（1674年）任职
杨三元　康熙十四年（1675年）任职
刘　忠　康熙十九年（1680年）任职
白可爱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任职
韩　弼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任职
李凤翔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任职
熊登高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任职
岳超龙　雍正二年（1724年）任职
游道享　雍正三年（1725年）任职
董　锦　雍正八年（1730年）任职

河州镇副将改总兵

总　兵　啥当阿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任职，蒙古正黄旗人
兴　奎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任职，满洲镶白旗人
苏灵阿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任职，满洲人
王　汇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任职，汉军正红旗人
路超吉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任职，陕西大荔人
玛尔洪阿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任职，满洲镶黄旗人
保　兴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任职，满洲镶黄旗人
皂　保　嘉庆七年（1802年）任职，满洲镶黄旗人

仙鹤林　嘉庆八年（1803年）任职，山东滋阳人
珠尔素　嘉庆九年（1804年）任职，满洲正蓝旗人
游栋云　嘉庆十一年（1806年）任职，四川华阳人
富明阿　嘉庆十三年（1808年）任职，满洲镶红旗人
多隆武　嘉庆廿五年（1820年）任职，蒙古正白旗人
张拱辰　道光三年（1823年）任职，四川南部武举
薛　升　道光三年（1823年）任职，贵州华节人
张起鳌　道光五年（1825年）任职，河南新野人
德克金布　道光六年（1826年）任职，黄旗人
站　柱　道光廿三年（1843年）任职
吉　顺　道光廿五年（1845年）任职
聂普春那　咸丰二年（1852年）任职，满洲人
松　龄　咸丰八年（1858年）任职
丹金扎布　咸丰十年（1860年）任职，满洲人
赵秉建　咸丰十一年（1861年）任职，西宁古鄯驿人
丹金扎布　同治一年（1862年）任职
丁希风　同治二年（1863年）任职
沈玉燧　同治十二年（1873年）任职，湖南湘乡人
沈福田　光绪十七年（1891年）任职，湖南湘乡人
汤彦和　光绪十九年（1893年）任职，湖南人
李良穆　光绪廿一年（1895年）任职，湖南人
王越南　光绪廿二年（1896年）任职，陕西人
何得彪　光绪廿三年（1897年）任职，甘肃永登人
焦大聚　光绪廿四年（1898年）任职，江苏人
陈元萼　光绪廿六年（1900年）任职，江西人
罗平安　光绪廿八年（1902年）任职，四川渠县人
杨廷弼　宣统一年（1909年）任职，河南武状元

民国保安司令部军官名录

镇守使　吕奎元　民国元年（1912年）任职
杨廷弼　民国元年任职
陈正奎　民国3年任职
张和逊　民国3年任职
张定邦　民国3年任职
裴建准　民国7年任职
赵席聘　民国15年任职

	陈毓耀	民国17年任职
警备司令	马为良	民国19年任职
保安司令	王玉科	民国25年5月3日任职，民国26年6月29日离职
	马为良	民国26年7月1日任职，民国29年7月14日离职
	李学谟	民国29年7月29日任职，民国35年离职
	董寄虚	民国36年任职，民国38年离职
	马步康	民国38年任职，同年8月22日离职

临夏军分区职官名录

司令员	李仲英	1949年8月任职，1951年4月离职
	郭炳坤	1951年4月任职，1952年7月离职
	何国海	1955年，未到职
	傅再先	1956年6月任职，1959年6月离职
	储士明	1961年1月任职，1979年3月离职
	李兆亭	1979年2月任职，1981年3月离职
	王芝山	1981年5月任职，1983年5月离职
	姜德富	1983年5月任职，1985年3月病故
政委	杨和亭	1949年9月任职，1953年4月离职
	马青年	1953年1月任职
	葛曼	1957年4月任职，1962年3月离职
	牛建民	1958年2月任职，1959年11月离职
	薛程	1962年3月任职，1962年12月离职
	王世杰	1962年12月任职，1963年11月离职
第一政委	陈致中	1963年11月任职，1967年离职
	年得祥	1979年2月任职，1980年5月离职
	马祖灵	1980年5月任职，1982年10月离职
	单得真	1982年10月任职
	赵金星	1979年10月任职，1983年8月离职
	孔祥禄	1983年5月任职
第二政委	刘葆璋	1959年10月任职，1965年4月离职
	高有才	1965年5月任职，1969年2月离职
	封元笃	1975年9月任职，1978年8月离职
	苏达	1975年9月任职，1978年9月离职
副司令	吴子腾	1950年4月任职，1952年7月离职
	李友谊	1953年5月任职，1955年3月离职
	谢文祥	1957年10月任职，1978年离职

钟　帆　1961年任职，1962年离职
高维嵩　1965年1月任职，1966年3月离职
马宜生　1966年1月任职，1981年6月离职
王宗彦　1969年8月任职
谷树荣　1968年12月任职，1978年6月离职
王福顺　1969年11月任职，1978年6月离职
韩德富　1970年11月任职，1980年4月离职
阎天才　1970年12月任职，1980年4月离职
杨志明　1970年11月任职，1980年1月离职
罗光忠　1971年10月任职，1978年6月离职
张德功　1973年10月任职，1985年11月离职
鲜正林　1973年12月任职，1978年6月离职
徐金生　1975年9月任职，1981年3月离职
韩文科　1981年3月任职，1983年8月离职
李勋卿　1983年5月任职，1985年11月离职
柴发旺　1984年6月在职

副政委　高诗德　1949年9月任职，1951年4月离职
高维嵩　1950年4月任职，1952年7月离职
马　克　1953年1月任职，1953年6月离职
孙长秀　1953年6月任职，1954年1月离职
慕明君　1956年6月任职，1957年8月离职
刘葆璋　1959年10月任职，1965年5月离职
高有才　1965年5月任职，1975年9月离职
孙志学　1963年10月任职，1964年8月离职
李通溪　1966年8月任职
张实斌　1969年9月任职，1980年5月离职
郭德智　1970年12月任职，1978年6月离职
张哲岚　1971年12月任职
郝　志　1976年2月离职
马玉祥　1978年3月任职，1981年3月离职
齐文川　1979年2月任职，1981年5月离职
孔祥禄　1980年8月任职，1983年5月离职
高风璋　1983年5月任职，1985年11月离职
石银华　1984年6月任职兼主任

临夏军分区先后由张伯达、董尊、芦玉彩、韩富德、杨春山、乔志刚、韩文科、李勋卿、孙文海、石文龙任参谋长；由马克、张鹤田、孙志学、焦根海、单德忠、刘震、刘志忠、薛玉山、郝铁、齐文川、高风璋、王文华、石银华、梁绳信任政治部主任；杜蔓

任供给部长，郭明、冯仲华、宋天祥、张廷林任后勤部长。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清代以前

西汉实行征兵制和募兵制。永和元年（公元107年）东汉政府强征金城、陇西等地（包括枹罕）大批羌人西征，逼迫羌人远离家乡，激起羌人起义反抗。三国时期，战争频繁，划定军户，实行世袭兵役制度，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朝改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所有户口一律为州县管理，规定18岁为丁，60岁为老，期间都有服兵役义务。唐朝实行府兵制，规定凡20岁至60岁有受田权利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又改为25岁服兵役，50岁免除兵役。平时散居务农，战时奉命集中出征，战争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

宋朝实行募兵制，河州招有蕃兵。王韶占领河州后，在城川地招募汉弓箭手，山坡地招募蕃弓箭手，蕃弓箭手给地1顷，蕃官2顷，大蕃官3顷。元朝把军人和壮士之家，定为军户，并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袭为兵，河州亦编有军户。明朝实行世袭兵役，从平民中征集称为“垛集兵”，民户每3户出1丁，出丁者为“正军户”，其余为“贴军户”，正军户如有逃亡者由原籍之亲属或贴军户补充。万历九年（1581年）改行募兵制。清朝招募的“绿营兵”，一人在伍，全家兵籍，以兵为业，世代相袭。清光绪二十三年（1907年）实行征兵制。挑选壮丁入伍为常备军，3年后出伍归田，为续备军，过3年为后备军，再过3年解脱军籍。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役

民国初，北洋政府实行募兵制。割据势力自行征募，临夏地区征募兵没有定数。民国12年北洋政府任马鸿逵为陆军第五混成旅旅长，在绥远建编时按带来的兵马许以官职。州境内乡绅纷争招募，应征入伍。马锡五、马锡三、马文武等带去1000余人；马世俊等带去步兵1营；马步芳带去骑兵1营，自备鞍马；喇承基等招募步兵1营；马国汉自备鞍马招募骑兵1营；唐廷彦招募步兵2连；马桂清招募步兵1营；马永昌招募步兵1营。马步瀛招募骑兵1个团。民国15年国民军冯玉祥部在州境内征募3次学兵800余名，雇人顶替的兵价从100多银元涨至200余元。民国22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民国24年始行征兵制度。各地陆续设置团管区、师管区，州境为甘肃省师管区。民国27年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县政府第一科内设立兵役股、设主任1人、书记1人。民国28年县兵役股扩充为兵役科。民国29年各县编设常备自卫队，兵役科改称军事科，基层保甲长直接参加征集。民国31年撤销国民兵团，兵役归县军事科办理。民国33年10月下

旬，民国政府甘肃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夏县政府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宣传抗日主张，提出“为国家尽忠，为民族尽孝”，“好男要出征，好汉打日本”的口号。11月下旬举行知识青年从军应征签名大会，机关职工、学校师生、各界层社会青年争先签名，一个多小时有108名青年签名应征。12月上旬为应征入伍的117名青年举行欢送大会，数千群众夹道欢送回汉青年奔赴抗日前线。同期入伍的还有康乐县31名，宁定县17名，和政县9名。

临夏地区从民国以来在政治、军事上受中央和地方势力的双重统治，由马步芳派军驻防。其兵役先是实行雇佣兵制，后改行征兵制。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丁、学生不抽”的规定，但实际变为抓兵。一旦抓去当兵，永无尽期，死亡由其子弟顶替，家无壮丁，则由亲戚或乡里中强迫抽拨。征募方法五花八门，有抓阄抽签的，有按户口平均出丁的，有按地亩摊款雇丁的。百姓为避兵役，有的断指，有的捣瞎眼睛，有的买兵顶替。1个兵价从三四百银元上升到千余元，雇人“换兵”贿款从二三百元上升到800多元。不少人家被逼得家破人亡，倾家荡产。民国37年，马步芳为补充陇东兵团，派师长韩起功来临派兵派款，带领兵丁，造册登记男丁，逐户紧催，抓来逃亡者的亲族严刑吊打，逼迫交人交钱。从临夏20个乡镇征兵4000多名，编入骑兵14旅。临夏城内、城关两镇以往都是以马代丁，交一匹马，顶两名兵，每名兵价在400元左右。这次韩起功专要人不要马，每名兵价上升到800多元，仅从城镇内勒索兵款白洋32000多元，其中的27000多元落入韩起功私囊。民国38年2月，韩起功以新编骑兵军军长的身份来临夏二次抓兵，在南关继翰祥店内设立军部，派兵封锁三河（黄河、大夏河、洮河）和三关（土门关、槐树关、老鸦关）。严令各乡、镇、保、甲逐户抓人，挨门搜查，强抓两团新兵开往陇东前线。6月，韩起功第三次来临夏地区抓兵，一开始便派兵到四乡去抓，不管是本地人，外乡客，独丁、学生、公教人员，见人就抓。在临夏城区，于6月23日（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关闭城门，按户搜兵，驱赶全城14个保的民众，到验兵站检验，验兵站戒备森严，门外层层岗哨，院内游动哨兵看守，只准进不准出，逐保逐甲列队检验，除保甲长、老弱者外全部抓成壮丁，临夏八坊宗教人士王仲礼（回族）等因反对抓兵惨遭杀害，投尸洮河。韩起功将这次从临夏地区抓的5000名新兵和青海循化等地所抓的8000多人送去前线。

第三节　共和国的兵役

一、志愿兵、义务兵

1936年8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红四方面军独立十二师长征到达康乐莲麓、景古城。8月25日成立景古苏维埃政府，并建立景古、莲麓两个抗日义勇军独立营。9月29日，红军继续北上抗日，莲麓义勇军独立营升为工农红军，300多人随队北上。莲麓地寺坪小学教师郭守义等18名青年自愿参加工农红军。景古独立营因受马步芳军队阻击未能随军长征，只有石三佛有、陈有才、石尕旦、董桂清、赵窑、訾万祥、苏光等参军抗日。1951年6月临夏各族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全州1500名青年

应征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抗美援朝前线。

1955年7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并颁布实行义务兵制度，全州开展《兵役法》宣传教育和兵役登记。1956年7月预备役普遍登记41876人，发放“兵役证”，占应登记公民的98%，占总人口的5.09%。1957年全州征集义务兵1000名。1972年11月全州40056名青年报名要求入伍，占适龄青年的83.9%，918名青年批准入伍。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报名率有所下降，城市报名率仍较高。1984年5月，公布实行新的《兵役法》。以往征兵从临夏特点出发，征集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青年入伍，1957年50%，1968年14.3%；1971年4月专门征集800名少数民族青年入伍；1974年占4%，1985年占13%。

二、预备役军官、士兵登记

1955年《兵役法》规定实行预备役制度。军官和士兵服现役期满后转入第一类预备役，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免服兵役的应征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一类和第二类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等、二等，30岁以下为第一等，40岁以下为第二等。从1955年6月30日至1956年6月30日，对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普遍预备役登记。1956年全州男性公民413073人，女性公民409553人。其中18岁至30岁适龄公民50089人，应登记4523人，实登4187人，漏登2452人。1957年应登记9524人，实登4998人。之后民兵组织代替预备役，预备役制度中断。1984年5月31日颁布新《兵役法》，从1985年起，临夏军分区组织县（市）人民武装部，对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普遍进行兵役登记，合格者发给应征公民登记表。退伍军人填写《退伍军人登记表》和《退伍证明书》，由人武部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根据《兵役法》规定，基干民兵列入第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列入第二类预备役。基层民兵组织与预备役组织形式相一致，预备役登记与民兵整组相结合，从组织形式、工作制度、领导体系上完善预备役制度，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1985年临夏州预备役军官士兵统计表

项目 / 单位数目	一类预备役			二类预备役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临县市	2400	227	94	7268	643	394
临县县	5200	713	262	18373	1562	1143
永靖县	3900	512	214	12224	902	856
东乡县	2600	196	136	14279	497	762
康乐县	3500	486	188	13290	806	776
广河县	1800	202	137	9736	272	367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单位	一类预备役			二类预备役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积石山县	3100	564	186	14453	822	596
和政县	2500	239	232	13571	635	503
合计	25000	3139	1449	103194	6139	5397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团自卫队

一、组　织

唐朝初期部分州建立民众武装组织，称土团、团练，由州刺史或节度使指挥。北宋时期编制的乡兵称民兵，按户选抽壮丁或募集土人，战时可征发乡兵参战。明朝时期，河州有土司兵。清雍正九年（1731年）河州知州顾尔昌招募团练乡勇、马步共9644人，编185队，每队设队长、督阵各1人，分守24关，每关设1总领。清朝同治元年（1862年），河州镇总兵丹金扎布组织4000余人的民团武装，设团总1人、副团总4人，协助驻军战守州城。宁河城组织2000余人的民团。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3月，河州镇总兵汤彦和组织200余人的民团，设团总1人、副团总4人，协助军队战守州城。东乡杨聚海率民团300余人，驻东门外附郭一带。

民国初年，州境内没有地方武装组织。民国17年农历3月，马仲英围攻河州，镇守使陈毓耀组织3个民团和红枪会协助守城。同年4月上旬，马仲英部攻打宁河城，城内民众与进城难民成立城防筹备处，组建7个民团、2个独立团约1500余人。由巡官马凯祥任团总，李文桂任副团总，指挥民众守城自卫。民国20年，防守临夏南门的民团赵福祥部，在副团总龚登禄率领下乘夜哗变，投奔鲁大昌部。民国25年，马步芳为堵截红军，令新编第二军参谋长马德在临夏境内编练民团26个、10个独立营，分守要隘。民国37年1月，国民党政府组建临夏县、和政县、宁定县和永靖县民众自卫队、常备自卫队。民众自卫队由乡村每保编1个中队，每乡镇、区编为1个大队，县编为1个总队。各保编组超过50人者编为1个中队，2个中队以上编为1个大队，直辖于民众自卫总队部。城镇政府机关及工商团体，壮丁人数在50人以上者编1个中队。常备自卫队是县编有饷供给的武装组织，乡、镇、区各设1个常备自卫班。临夏县、和政县、宁定县、永靖县常

备自卫队、民众自卫队归甘肃省第五区保安司令统一管理和指挥。

二、训 练

清末民初，地方武装组织没有定制。训练内容与方式随武装组织变化而变化。民国17年民团持钩连枪，教练红枪会法。

民国37年，甘肃第五行政区所辖临夏、和政、宁定、永靖县民众常备自卫队，以步兵武器为主。训练内容为基础教练、排教练、射击教练、阵中勤务、筑城作业、夜间教练、劈刺等。还根据其特点及任务，分普通训练、集合训练、后备队训练3种形式。普通训练，以保或乡（镇）为单位，召集21岁以上各年次未受过训练的壮丁进行军事训练，由乡（镇）队长负责组织实施。训练以军事教育为主，兵役及政治教育为辅，训练时间规定初次为180小时。集合训练由国民兵后备队负责，主要对象是各年次的初期国民兵，进行基本教育。由各乡（镇）集中入营训练，分基本、正规、复习3个训练期，每期两个月，共进行两期。以两年时间完成壮丁入营前的准备教育，期满编为第2预备队。后备队训练是集中训练的中心。每县设2个中队，训练方法按规定进行。

民国37年临夏区各县常备自卫队、民众自卫队统计表

项目	单位	队别				人员			装备情况									官兵素质	生活状况	待遇
		总团队	大营队	中连队	分排队	军官	队丁	合计	步枪	手枪	刀	予	其它	步枪弹	手枪弹	手榴弹	马匹			
常备自卫队	临夏县			1	1	11	160	175	50					2500				军官均经军干班集训	官兵均穿粗布衣；食粮为小麦面。	士兵每月发小麦1公石；金圆券5元。
	永靖县			1		5	92	97	85					3900		30	3	军官均为退伍军人	生活简单，只有自种蔬菜，其余都是素饭。	士兵每月金圆券10元。
	和政县			1	3	14	83	97	92	1				3600		30		军官均为退伍军人	官兵穿粗布军服；吃麦面粉。	
民众自卫队	临夏县	1	20	161	2160		33515		57	27	178	8950						队丁均为农民		不脱离生产生活自给。
	永靖县	1	7	55		68	4901	4969	1	2				50				队丁均为农民		不脱离生产生活自给。
	和政县	1	6	60	360	613	3600	4212	34	14	30	2678	706					队丁均为农民	官兵穿粗蓝布军服，队丁均着短便衣。	不脱离生产生活自给。

第二节　民　　兵

一、组织建立

民国25年（1936年）8月，红军途经康乐县景古、莲麓地区时，帮助当地人民组建400余人的“抗日义勇军”。1949年8月陇右工委决定以宁定等地的回民党员为基础，组建回民游击队。两个月后，发展为300多人的临夏回民支队。同年9月，临夏县和平区、信义区组建约320人的民兵游击队，1950年各县组建约有5000人的民兵组织。1958年，根据“大办民兵师”的指示，临夏州开展全民皆兵运动。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复员军人为骨干，年龄在16岁至30周岁的男性公民组成基干民兵；31岁至50周岁的组成普通民兵。县组建民兵师，公社组建民兵团，生产大队组建民兵营，生产队或工厂等组建民兵连，全州共编7个师、416个营、1616个连（内女民兵连357个）、5146个排、17394个班，共有民兵227382人。民兵分三线编组，第一线从基干民兵中调选复员军人和青壮年组成，配发武器；第二线除第一线外的基干民兵组成；第三线由普通民兵组成，担负生产和战时支前工作。民兵组织统一为步兵编制。1978年后，随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临夏州民兵组建专业技术分队，有炮兵（地炮、高炮）、通信、侦察、防坦克分队。

民兵组织根据“民兵组织要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的原则，临夏州民兵自组建以来，每年进行组织整顿。组建初期，编组形式与行政组织相适应，1952年各乡建立民兵中队，下辖2至5个分队；行政村建立民兵分队，下辖2至5个小队；自然村建民兵小队，由8至15名民兵组成。县建立民兵基干团，作为兵役征召的基础，团部、营部设在县、区人民武装部。各乡基干民兵编成班、排、连组织。1955年后，随初级农业社、高级农业社的建立，民兵编组随改为大队建中队，小社和生产队建分队，下辖若干小队，每小队8至15人，民兵队部仍设在乡上。1958年大办民兵师时期，由于组建范围过大，人数过多，分类过细，除武装基干民兵外，其它民兵组织大部分没有落实。随农村体制变化，1981年后相应调整民兵组织。农村乡、村和城镇厂矿企业单位，仍建立民兵组织，取消县（市）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等机构，原有的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民兵，改为基干和普通两类民兵组织。调整后的基干民兵，经过基本军事训练的占63.5%，25岁以下的占83%。1985年，全州再次调整民兵组织，配备干部，健全制度。全州编民兵128914人，其中基干民兵25000人，普通民兵103194人。复员军人8473人，排以上干部6849人。经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有15869人。民兵营连共831个，其中基干民兵营39个，连89个，排760个，班2198个。专业技术分队有82迫击炮排7个、846人；高射机枪连8个，1832人；高炮连2个、营属指挥排1个、300人；侦察连7个、294人；通信连2个、182人；60迫击炮排24个、772人；40火箭筒排54个、763人；打坦克爆破班122个、1742人。全州复员军人担任民兵营（连）长的有72人。

二、武器装备

全州民兵自组建以来装备的武器分四种类型。即步兵武器类，炮兵武器（地炮、高

炮）类，高射武器类，通信器材类。根据不同类型的武器，装备有一定数量的弹药，还配有部分手榴弹、地雷和其他兵种的器材。高射武器主要配备在重点人防城镇、交通枢纽和重要目标附近；打坦克武器主要配备在反坦克重点地域。70年代以前，根据劳武结合的原则，武器装备以步兵武器为主，以民兵连为建制，主要装备有63式、56式步枪、60迫击炮（早期装备有点式卡宾枪、日式、捷克式步枪和步骑枪），平时进行战备训练，战时完成作战任务。1978年以后，随全州民兵组织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成立民兵专业技术分队，武器装备明显改进，炮兵武器（地炮、高炮）、高射武器和通信器材装备部分民兵，在保持原有步兵武器装备的同时，重点加强对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装备。

民兵武器装备，根据不同时期的战备形势和民兵所担负的任务而配备的。共和国建立初，民兵担负着剿匪任务，配发给民兵的武器随身携带，由民兵个人保管保养。70年代初期，配备给每个民兵连队的武器，由民兵个人和民兵连队保管。70年代中期后，民兵武器由乡集中保管。1985年民兵的武器、弹药，除一部分进行训练等机动使用外，其余集中到县（市）以上民兵军械仓库保管。

三、教育训练

解放初期，民兵教育结合形势和任务，进行革命形势、战备任务、政策纪律、民族团结的教育，教育民兵提高警惕，随时准备参军参战。1966年以后，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学雷锋、学王杰、学焦裕禄等英雄人物事迹的活动。经常开展忆苦思甜，进行拥政爱民教育，开展创“四好”单位，争“五好”个人的活动。1976年后，发动民兵积极参加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展“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航空兵一师”活动，进行战备形势教育。1979年，结合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组织民兵学习边防作战部队的英雄事迹，培养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各县（市）人武部与县（市）宣传部、县工会等配合，采取办墙报、黑板报、广播、放电影、图片展览、宣扬表彰先进民兵，创办“青年民兵之家”，进行党的农村政策教育，正确认识党对农村的各项富民政策，明确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信念，树立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思想，走劳动致富的道路。进行《法纪》教育，利用各种方式进行法律知识辅导，理解和懂得《宪法》的基本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全州民兵军事训练分三个阶段：1949年至1959年针对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消灭蒋马余部，建立政权的任务，利用生产和剿匪作战的间隙，进行以“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为内容的五大技术训练。全区训练民兵67076人，其中，基干民兵43069人，普通民兵24007人。1960年至1977年民兵军事训练以“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为主要内容。1965年，军分区对各公社专职武装干部进行民兵业务、射击、战术动作、投弹和“三打”、“三防”为内容的集训。1968年，临夏州民兵组织掀起群众性练兵高潮，有252850名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参加训练。1969年，根据战备要求，全区民兵进行以射击、投弹、爆破、“三打”、“三防”，单兵到班的战术动作等为内容的训练。1972年，各县组织民兵进行野

营训练，练习民兵走、吃、住的能力。临夏市拜家民兵营一个排为全区武装干部和500名民兵骨干进行打飞机实弹射击示范，全区民兵中全面展开“三打”训练。1978至1985年突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同时训练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发挥退伍军人中的神炮手、神枪手、技术能手和优秀班长的作用，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训练。民兵干部的训练，采取军分区教导队集训和各县（市）武装部组织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学习射击、投弹、爆破、单兵战术以及专业技术知识等内容，提高民兵干部的战术技术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武装基干民兵的训练，由各乡（镇）武装部组织，军分区和各县市武装部组成工作组检查指导，进行射击、刺杀、投弹、战术动作和夜间基础课目训练，取得良好成绩。

四、执勤　建设

临夏州民兵自组建以来，在清剿残匪、平叛和维护社会治安中配合部队直接参战和单独作战的民兵连队有130多个，3.1万余人，作战329次，击毙、击伤、俘敌数千人，缴获各种武器9085件，子弹8376发，手榴弹82枚，刀、矛、斧等凶器8367件，报话机1部，骡马593匹，还有银元、大烟、衣服等物品。守护国家仓库121处，桥梁130座，关口要道79处，看押犯人936余人。临夏县甘藏沟民兵连在1950年至1952年春，发动群众劝降登记土匪团长马由素夫以下114名。1952年，长春电影制片厂特为临夏县甘藏沟民兵中队拍摄“太阳照在红石沟”的影片。1953年和1958年临夏党委和军分区党委先后树立临夏县甘藏沟民兵中队、临夏县漫路乡民兵中队、康乐县胭脂基干连、东乡县民兵三连为全区剿匪、平叛的模范连队；经军分区党委批准先后立功的民兵45人，受物质奖和大会表扬的民兵342人；韩福祥等9名民兵英雄和模范人物，于1952年和1960年分别出席国庆观礼和全国民兵工作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截止1985年，临夏州民兵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公安部门破获大小案件1430多起，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查获大批物资。

全州民兵在工农业生产、抢险救灾、脱贫致富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做出贡献。临夏县治理吹麻滩河滩、兴修龙绽水库、治理大夏河等工程中，组织8079名民兵成立基建团，造出台阶园田1670亩，移动石方10.2万方，沙方52.3万方，土方22.4万方，构筑高1.5米，宽1米的石墙23120米。康乐县兴修姚沟电灌工程，永靖县修建砂子沟电灌工程，广河县治理广通河工程，东乡县、和政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等大型工程中都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基建团，出色地完成建设任务。种草种树活动中，以民兵为主体的百亩以上造林工程有96处，3.38万亩。投入植树的民兵共有80035人，造林面积为6.33万余亩。荒山植树401.3万株，义务植树129.9万余株，四旁植树23.8万余株，育苗1.93万亩，种草4.15万亩，成活率均在90%以上。东乡县、广河县、积石山县等各发动民兵栽种杏、苹果、花椒等经济树300多亩。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剿匪建政

民国25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独立十二师、西路先遣军先后到达莲麓乡、景古城。红军在各村庄张贴“反蒋抗日，不当亡国奴”的绿纸标语。在城内左楼寺大殿上书写对联一幅“奋斗中间莫放手，牺牲到底不回头”。红军战士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的意义，宣传红军严明的纪律：“不打人，不骂人，不要苛捐杂税，不抓兵，不拉夫，不调戏妇女，不拿群众东西”。红军战士深入各村帮助群众收庄稼。登门访贫问苦，打土豪，分钱粮。红军分别在莲麓地寺坪、景古城搭起讲台，隆重召开军民团结大会，宣传抗日救国、红军纪律和共产党的政策。同年8月25日在红军主持下成立景古区苏维埃政府，公推王朝佐、张鸿儒为正、副主席，常成文等10人为委员，王文镜兼秘书。同日，成立地寺坪、斜角滩、线家滩、景古城、丁家滩5个乡苏维埃政府。丁绍周、刘效祖、翟守仁、祁如泰、杜作梅分别担任苏维埃政府主席。乡苏维埃政府各设二三名委员。区、乡苏维埃政府，动员人民群众支前，为红军筹集给养。发动积极分子，打土豪、罚款、开义仓，先后为红军征集军粮46万多斤；经费4970多元；食油2000多斤；衣服、被子1000多件；布40多匹；牲畜100多头；羊350多只及麝香、蜂蜜等。“抗日义勇军独立营”配合红军守御景古城，打退马步芳军队的突袭。当地青年踊跃报名参军。景古城战斗中一些红军战士迷路掉到八字沟，农民张龙成安全隐藏并派乔存娃送到何利庄归队。红军战士刘立国腿负重伤，躺在城头，群众背到城外天崖水窟圈中隐藏起来。由赵义的母亲和线马家保给他治疗伤口，常成文等偷送饭菜。刘立国改换姓名长期隐匿在常成文家，直到解放后送回原籍四川省巴中县。1949年8月，临夏解放后，驻军186师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宁定、和政、永靖、康乐、夏河县开辟工作，协助建立、巩固政权，推行各项政策法令，组织群众进行清匪和支前工作。在永靖、宁定、和政县建立3个县大队，维护当地治安。

1949年8月临夏军管会开辟新区工作，清特灭匪，收缴枪支，安定社会秩序，发动群众支前。派出干部建立区乡政权。同年10月临夏地、县、区、乡政府全部建立。1949年10月初，临夏军分区派出警卫第五团和骑兵连，清剿散匪近两个月。派出110人组成的3个武装工作队，赴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的12个乡，配合乡政府组织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散兵窜匪巩固基层政权。1949年12月开始全面清剿土匪，至1951年，共进行大小战斗1142次，毙匪2650名，争取匪降6366名，缴获82炮2门、轻重机枪34挺、长枪1277支、短枪29支、各种弹药7万多发。1958年8月，驻军和其它部队协同平息广河、东乡等部分地区发生的武装叛乱，协助地方党政机关恢复基层政权。

第二节　支援地方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夏驻军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社会主义建设。1951年5月至1952年6月，临夏军分区及所属县（市）人武部，派出115名干部参加临夏地区土地改革和建政工作。1957年11月至1958年12月，临夏军分区组织35名干部、战士，参加兴修北塬渠工程。1964年11月至1965年11月，临夏军分区派出分区机关、所属各县（市）人武部、驻军共30名现役干部，随临夏社教工作团，赴张掖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年4月至1966年11月，临夏军分区机关、所属县（市）人武部、驻军共150名现役干部（其中科团干部20名，营职干部25名）参加临夏县大河家、四堡子等19个公社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中，临夏军分区机关、各县人武部、驻军部队奉命参加“支左”工作，对稳定局势、恢复生产、团结群众起到积极作用。1973年10月至1978年12月，临夏军分区先后抽调176名干部，组成9个工作组，在临夏州6个县进行支农工作，共办9个支民点。自筹资金5000元，为东乡县春台公社群众购买架子车30辆，支援化肥4000公斤，办夜校147个，培训各类骨干1476人。帮助农村社队培养一批各族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促进民兵工作的“三落实”。1983年3月至1984年5月，临夏军分区和所属县（市）人武部，与地方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街、厂、校）活动。派出校外辅导员3名，赠送书刊7100余册、电视机6台、树种1万多斤，清除树墩145吨，支援文体器材46件，植树5057株，栽种草坪180平方米，办青年民兵之家160个。1984年2月在甘肃省召开的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表彰大会上，积石山县人武部、积石山县柳沟乡尕集村、康乐县上湾乡三条沟村3个单位被甘肃省委、省军区树立为共建先进单位，各授锦旗1面。同年5月临夏市委、市政府召开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表彰大会，临夏军分区共建点临夏市西关小学、临夏市枹罕乡后杨家村被评为文明单位，受表彰，奖锦旗。

第三节　抢险救灾

临夏军分区和驻临部队，在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1969年12月28日，兰州市七里河区玻璃厂厂房突然失火，正在参加省军区教导大队学习的临夏军分区独立营三连班长、共产党员郭汉森，不顾个人安危，冲上房顶，奋力灭火，不幸负伤，右大腿粉碎性骨折，右臂肘关节脱位及身体多处烧伤。临夏军分区党委给他荣记二等功。1970年8月31日，临夏连降暴雨，临夏市西关遭到洪水的严重威胁，军分区立即组织机关干部、独立营三连战士共150余人，奋战一夜，疏通洪水河道，帮助11户房屋倒塌的群众转移财物。1974年11月，临夏州广河县城关公社双泉大队干部、群众在南沟山修整公路时，山崖突然塌落，30名回、汉群众被埋没。广河县人武部立即组织干部10名，县中队干部、战士20名以及临近的独立营二连干部、战士30名，在政委赵健等带领下，与有关方面配合，奋战一夜，救活回、汉群众12名。1981年9月，刘家峡水

库因黄河上游连降暴雨，突破警戒水位，造成严重威胁。省委、省政府成立刘家峡抗洪抢险指挥部。分区司令员王芝山，永靖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陈子寿参加指挥部工作，组织带领10名干部，1284名民兵，配合兄弟部队参加抗洪加高加固大坝的紧急任务，奋战9天9夜，提前36个小时完成大坝加高加固任务，确保黄河下游安全。临夏军分区、永靖县人武部受到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的表彰，分别被授予锦旗1面。永靖县人武部部长陈子寿、参谋焦子成、高章荣、朱时喜荣立三等功，4名干部受到嘉奖。1983年3月7日下午，东乡族自治县果园公社洒勒山，发生极为罕见的大型重力滑坡，滑坡发生后，临夏军分区党委按州委部署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迅速组织50名分区机关、东乡县人武部和广河、和政人武部的干部战士，在军分区司令员王芝山等带领下，于8日凌晨赶到现场，投入抢险救灾。东乡县人武部刘全荣副政委等5名干部带领250名民兵，用5天时间完成疏通那勒寺河道的艰巨任务，提前24小时完工通水，350亩农田没有被受阻的河水淹没。还与兄弟部队一起，修通东乡至广河的一条简易公路，确保支援灾区的车辆顺利通行。还协助地方政府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第五章 军事后勤

第一节 民国前驻军的军资军饷军械

一、明 代

明以前河州驻军的后勤保障主要是粮草和马匹，由朝廷调拨。自汉朝开始在河州置屯田供养军队。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在河州置屯寨，每寨设指挥5名，每指挥250人为额，每人给地100亩，次蕃官200亩，大蕃官300亩。明洪武四年正月，河州卫指挥韦正实行“以茶布给军，令自相贸易，省挽运之苦”。洪武八年建立70个屯寨。洪武十三年屯种土地3452顷。从正统二年后，屯军每分地规定交纳籽粒（相当于地租）6石，河州卫屯军每分地（50亩）交纳籽粒3石多。嘉靖时河州卫屯地3446顷，屯粮29676石，屯草31014束。嘉靖后屯田军丁负担沉重，军丁逃亡，屯田面积缩减为2666顷，屯粮4716石，屯草折粮490石。

明代河州驻军武器装备，由军器库、匠房、官厅组成的杂造局供给。嘉靖丙午年杂造局每年可制造甲260副，弓200张，撒袋200副，弓弦300条，长牌40面，快枪359杆，涌珠炮52座，盔160顶，刀300把，箭1500支，斩巴马40把，军马由官方配备。明代中期河州卫有马场1处。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守备都指挥蒋昂在城西门外300步处修马场1处。嘉靖九年（1526年），守备杨谊重新修建，有大厅5间，大门3间，马房100间。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移修为番厂。明代军马配备可查到的有：起台堡营马4匹；保安堡营马4匹；三岔、讨来、边多、清水、保安5站每站营马8匹；凤林、长宁、和政、定羌4驿设额马70匹，牛49头。

二、清　代

军资、军饷　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年），朝廷更定屯田官制，每卫设守备1员，兼管屯田，改卫军为屯丁。河州卫有屯丁6314人，山川屯地1606顷，额征粮10992.5石，额征地亩银198两，额丁银1237两。州外贵德所有屯丁125名，屯地218顷14亩，额征粮1388石，额征地丁银24两。供给不足部分由军队就地征收。同治年间马占鳌、马海晏等降清后，在河州地区强令各乡收缴枪械兵器14000余件，马4000多匹，粮百万斛。清光绪二十一年九月，马安良等在镇压反清人民的同时，逼河湟群众交纳赎罪金三次，共30余万两白银，粮食1000多石。

乾隆、嘉庆年间，马兵月给银2两，步兵月给银1两5钱，守兵月给银1两，皆月支米3斗。马匹春冬月支豆9斗，夏秋月支豆6斗，草均30束。官兵应支奉饷银中副将以下、把总以上每月各扣银2钱，马兵扣1钱，步兵扣3分。河州镇标续备小马队20骑（驻扎在河州城），饷银年支1214两1钱，马乾年支568两。同治末、光绪初，镇南马队1旗（驻扎河州城西门外），官7员，各弁11名，马兵107名，夫65名，马227匹。薪1449两2钱，饷银6659两6钱，马乾3606两8钱。镇南马队1营（驻扎河州城），官14员，各弁20名，马兵216名，夫223名半，马252匹。薪2394两2钱5分，饷银16482两6钱5分，马乾7156两8钱。河州镇总兵，光绪三十四年有总兵1员，奉银1800两9钱3分6里，公费640两4钱9分6厘；副将1员，奉银1682两5钱8分5厘，公费5409两8钱4分；参将2员，奉银1076两2钱4分8厘，公费646两3钱7分6厘；游击5员，奉银1849两3钱7分6厘，公费154两2钱6分4厘；都司8员，奉银2585两1钱7分6厘；守备5员，奉银1391两7钱9分7厘；千总14员，奉银2177两7分9厘；把总29员，奉银3513两4钱3分8厘；经制外委55名，养廉849两4钱，饷银6722两，米折银13两7钱7分，粮432石6斗5升。阶州营，云骑尉1员（文武兼袭），额奉银85两；马兵461名，8个月饷银5670两，米折银105两5钱7分，粮3626石3斗9升。步兵772名，8个月饷银9209两5钱5分，米折银286两1钱1分，粮3626石2斗。守兵659名，8个月饷银13734两4钱，米折银338两9钱5分，粮5518石5斗1升。官马252匹，兵马204匹，马乾6个月1144两2钱4分，料豆2417石9升4合，草163133束。总计一年共支粮饷、马乾银49166两7钱2分，支粮16593石8斗6升。常备步队一营官兵，据光绪末统计，管带1员，督队官1员，队官4员，排长12员，司务长4员，正目36名，副目36名，正兵244名，副兵288名，军需长1员，书记长1员，司书生6名，号目1名，号兵8名，护目1名，护兵18名，枪匠1名，皮匠1名、备补兵36名，伙夫38名，薪共口粮大建月支湘平银2631两8钱；小建月支湘平银2562两7钱7厘。

武器装备　清顺治、康熙年间河州驻军的武器装备有威远炮、子母炮、弓箭、鸟枪、矛子、镫、藤牌、挑刀、双手带、棍等。康熙四十七年“甘肃各地驻军按照每枪兵200名、劈山炮1门，其服为甲胄，其号为旗帜”装备。河州副总府营及所辖贵德、景古、起台三堡有军器111315件。火器有2309件；铅铁子25934个。

军马、兵房　康熙年间，河州副总府营马500匹；贵德守备营马4匹；保安站堡马

4匹；起台堡马4区。凤林、和政、定羌三驿共营马26匹。嘉庆年间，河州镇官例马206匹，兵丁马2527匹。同治末光绪初年，河州镇标续备中骑马队营马227匹，续备小马队营马20匹，镇南马队1旗营马227匹，镇南马队1营营马252匹。光绪末河州镇标营官马252匹，兵马204匹。

兵房，同治十二年（1873年）重修河州镇署。在鼓楼西，大堂、二堂、三堂、四堂各5间。东分三院，中居幕友、后厨院、前马号。西院客厅5间，南有戏台，再西有箭道大堂，左右为巡捕厅，东西房为戈什哈办公处，仪门外左右卫兵房各3间，大门外左右吹鼓楼1座，照壁周围栅栏、辕门分列东西，东出街口有额曰“威镇边陲”。中营游击署在西大街，右营游击署在前司街，城守营都司署在仓门大街，左营千总署在西城门根，右营千总署在东城门根，城守营千总署在南城门根，左营、右营、城守营营房3处，间数不详。

三、民国时期

军资军饷，民国初西军军资、军饷由北洋政府拨发。民国18年后驻军、常备军队的军资军饷由民国政府统一供给。主要靠农民负担，有军事附捐、营房附捐、借捐、军粮征借、征购，额外捐税，临时摊派，发行军需公债等筹集军费。随国民军驻防，兵额增多，需款更繁。民国15年征收烟亩款达4万余元。民国16年，征收烟亩款达14万元。民国17年大军云集城内，粮草缺少，除继续向城内居民、难民摊派粮外，派民团到北塬、东川抢收庄稼，挖民间窖藏。后到东小塬、喇嘛川、重台塬搜刮。

民国8年，河州镇守使官兵有镇守使1员，月薪500元；参谋长1员，月薪180元。参谋1员，副官1员。军需1员，军法官1员，军医1员，书记1员，雇员1名。官兵薪饷年支洋12000元。

河州巡防步、马、炮各营及统领部官兵薪饷马乾年支洋7402元。其中统领官1员，月薪300元，帮统官1员，月薪100元。巡防马队第一营官兵薪饷、马乾年支洋24204元。巡防部队第一、二营：官兵薪饷年支洋44334元。巡防炮队官兵112名，年支银饷洋10090元。是年，镇署及巡防各营官兵薪饷、马乾共支洋98030元。民国3年，西军官兵有统领1员，月支公费280元；帮统1员，月支公费140元。分统3员，每员月支公费115元。营务处委员1员，月薪43元；文案委员2员，每员月薪43元；稽查委员1员，月薪43元；支应委员1员，月薪43元；统领私夫20名，帮统私夫10名，分统私夫24名，每名月饷4元。是年，官兵薪饷共支洋15241元。亲军部队1营：营长1员，月薪115元。官兵年支洋24319元。副中营步兵1营：营长1员，月薪57元。官兵薪饷、办公费年支洋14750元。

前军步队1营、副左营步队1营、后军后营步队1营，官兵薪饷与副中营相同。左军右营步队1营、右军右营步队1营、副右营步队1营，官兵薪饷与亲军步队相同。中营马队1营：营长1员，月薪115元。官兵薪饷、马乾、办公费月支230元，年支洋26948元。前路前营马队1营官兵薪饷、马乾与中营部队1营相同。前军马队1营：营长1员，月薪57元。官兵薪饷、马乾、办公费月支115元，年支洋13439元。左军、右军、后军马队各1营，官兵薪饷、马匹、马乾与前军相同。是年全军官兵薪饷、马乾共支洋279169

元。

第二节　人民解放军的后勤

一、临夏军分区

后勤机构　1949年8月临夏军分区设供给部，下设军需财务、粮秣科。1952年6月撤销供给部，设后勤科、卫生科、营房所。1953年撤销营房所。1954年7月，后勤科改为行政经济管理科，保留卫生所，恢复营房所。1958年分区设后勤科。1961年3月，分区设后勤处，下设供应、卫生、装备科。1977年后勤部下设财务、军需、军械、卫生科，仓库。1981年5月后勤部下设各科撤销。卫生科撤销后设卫生所。1982年5月，后勤部下设供应、军械、卫生科。

津贴薪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战士的供给，1949年4月至1954年底实行供给制；1955年1月至1965年6月实行薪金制；从1965年7月起实行工资制。临夏军分区实行陆军统一标准。机关干部战士、部（分）队、县人民武装部干部战士给养实行陆军给养标准。干部、战士的伙食供应执行陆军二类灶标准。被装按陆军被装标准供给。1981年以前发放“温区”被装，1981年以后发放“北温区”被装。

军械　军分区机关及所辖部（分）队、县人民武装部在1949年至1985年配发的武器装备分为步兵武器、炮兵武器、高射武器和通讯器材，并配发其它军用装备。步兵武器有各种手枪、步枪、冲锋枪、重机枪、班用机枪、手榴弹、火箭筒。炮兵武器有60迫击炮、82迫击炮。高射武器有12.7高射机枪、37毫米单管高射炮。通讯器材有各种型号的电台、步话机、收信机、电话单机、电话交换机。还装备有爆破器材、防化器材、望远镜、指北针等。

营房　军分区机关营房，1949年9月，军分区移驻临夏市“东公馆”，有营房4228平方米。1952年移驻华寺街。1973年有营房5056平方米（砖木结构1404平方米，混合结构78平方米，其它结构3574平方米）。1985年机关新修4层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分区教导队营房，1960年移驻临夏市城关乡堡子村北侧，有营房529平方米。至1985年底有营房2583平方米（砖木结构921平方米，其它结构1662平方米）。分区仓库营房，1978年有库房1159平方米。1985年底共有仓库营房1868平方米（砖木结构1442平方为，其它结构426平方米）。1985年底分区修械所有营房1116平方米（砖木结构）。分区还有三处家属院营房，一在临夏市西门外民主路北侧，1985年底有房4888平方米；一在临夏市华寺街南侧，1952年有房389平方米，到1985年底有房2664平方米（砖木结构65平方米，其它结构2599平方米）；一在临夏市华寺街南侧，1985年底有房1157平方米（砖木结构569平方米，其它结构588平方米）。

卫生所　1952年军分区设卫生所，担负分区机关及所辖部（分）队干部、战士的卫勤任务。1961年改所为科，编制科长、军医、卫生员、司药，设门诊部、药房、治疗室。担负分区机关及所辖部（分）队、县（市）人民武装部干部战士的卫勤任务。1981年5月，改卫生科为卫生所，1982年又恢复卫生科，编制科长、军医、卫生员、司药，设门

诊部、医务室、治疗室、药房，担负分区机关和所辖部（分）队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干部战士及仓库、修械所职工的卫勤任务。

农副业生产　军分区及所辖部（分）队，县（市）武装部每年自种粮、油、菜，养羊、猪、牛，改善干部战士生活。1972年，全区共种地1786亩，收获粮食20.29万公斤，人均达294公斤；收获油籽1.94万公斤，人均油8.8公斤。产肉9164公斤，人均13.4公斤。产蔬菜14.08万公斤，人均206公斤。1979年全区共产粮食6.04万公斤，产油籽8576公斤，产蔬菜11.55万公斤，产肉1.03万公斤。

二、驻军后勤

解放后，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和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干部战士的津贴、薪金、工资、给养、被装均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武装警察部队统一标准供给。驻军军械按兵种统一装备。

第六章　军事工程

第一节　关　　隘

秦置关边塞，汉“置诸关用传出入”，隋时河州有“临津关”，唐有“可蓝关”、“凤林关”。明洪武年间州境内设24关。关隘沿州西南的积石山、太子山、露骨山（又称白石山）设置，形成一条长约500余里的军事防御线。24关大都设在地形险要，扼交通咽喉处。通往今青海省境内的有积石关、崔家峡关、五台关、乱藏关、樊家硖关、老鸦关、红崖关、大硖关8个关口，其余各关均通往今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每个关由闸门、石窄、土窄（包括木栅）、边墙、城堡等设施组成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明代每关有守兵5人，后设官1员、兵50名防守，一年一换。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改由塘丁把守。雍正九年（1731年），河州牧顾尔昌遣团练乡勇分布24关，集成185队，每队设队长、督阵各1人，每关选1人为总领，共集马步乡兵9648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杀马（亦称沙麻）、积石、老鸦、槐树、土门5个大关各设守兵数十名（老鸦、土门二关各有兵丁40名）。其余各关设兵五六名轮流驻守。之后，杀马、积石、槐树三关加兵20名，于高阜显明处设卡驻巡。同治十年，左宗棠于河州西、南、北三面，毗边藏界及槐树关、老鸦关、土门关三隘口，以番众僧俗4000人马防守。同治后期大部分关口裁撤，仅保留积石、土门两关，改官兵驻守为当地土兵把守，发给马匹器械，给予较好待遇，民国初裁去。明代设置的24关，分布在今州内4个县。积石山县境内有7个关口，临夏县境内有9个关口，和政、康乐县境内各有4个关口。

积石关　隋时为临津关。清《河州志》载：“州西百二十里”。位于今积石山县大河家乡西侧的关门。关口两侧悬崖近90度，最宽处8～10米，黄河串关流入州境，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有“积石锁钥”之称。西通青海循化等地。

土门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九十里"。位于今临夏县马集乡关门村西100米处，为临夏县与甘南州夏河县交界处的直卡关口，是兰郎公路通往甘南的要冲之地。关口北侧高地为2893米，南侧为2650米，俯仰角在45度以上。大夏河经此关流入州境。土门关依山坡势夯筑关墙，现较完整，墙高约8米，顶宽约3米，底宽约6米。明、清和民国初期，置守关兵。具有重要战术价值。

槐树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七十里"。位于今临夏县铁寨乡新发村西南4.5公里处，谷长约10公里，公路由双城通至关口，农用小车可行至太子山下，人畜小道通往甘南土房。关口两侧高地各设一堡卡，关墙依山势地形黄土夯筑而成，墙形可辨，墙高约2米，宽约6米。

老鸦关　清《可州志》载："州西九十里"。位于今临夏县麻尼寺沟关滩村8里寺1.5公里处，用黄土夯筑关墙，口宽约300米。老鸦关河流经此关南侧。关北内侧有一正方形屯兵池，单边长约60米，关墙、屯兵池围墙塌倒，仅留痕迹。此关地势险要，具有重要战术价值。

乩藏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七十里"。位于今积石山县小关乡西南侧，是经乌龙沟通往老鸦关的重要通道。

五台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九十里"。位于今积石山县刘集乡境内。

崔家硖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百里"。位于今积石山县刘集乡崔家村西侧，可通往青海省起台堡。

红崖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九十里"。积石山县居集乡西侧，可通往夏河县境和青海起台堡。

樊家硖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百里"。位于今积石山县刘集乡西南8公里处，另有西山小路山口，在今积石山县寨子沟乡西侧。

莫泥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七十里"。位于今临夏县莫泥沟乡西南柏林沟内。

石嘴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九十里"。位于今临夏县刁祁乡境大夏河南与甘南州分界。

船般岭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六十里"。位于今临夏县刁祁乡南约8公里处。

朵只把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七十里"。位于今临夏县刁祁乡西南5公里朵只把村南峡口。

西儿关　清《河州志》载："州西九十里"。位于今临夏县漫路乡境内。

乔家岔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八十里"。位于今临夏县漫路乡境内。

牙塘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七十里"。位于今和政县西南15公里处。

杀马关（沙麻）　清《河州志》载："州南八十里"。位于今和政县西南20公里处。两山夹峙，直通甘南。现称新营关。距峡口东向约2公里处平川正中为关址，城呈四方形，仅有东门，呈凸形，关城基部用巨松木垫底，毁于1985年以前。

思巴思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八十里"。位于今和政县南。

陡石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八十里"。位于今和政县东南大南岔峡口。

小马家滩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四十里"。位于今康乐县鸣鹿乡境内。

大马家滩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七十里"。位于今康乐县八松乡境内。

麻山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九十里"。位于今康乐县普巴乡境内。

俺龙关 清《河州志》载："州南二百里"。位于今康乐县景古乡东南，可通往临潭。

州境内上述24关外，还有具有一定战术价值和发生过军事活动的关口：虎狼关，位于康乐县东北7公里，三岔河、流川河汇合处。关长约5公里，宽约2.5公里，关北有聂家古寨，西有高家集石堡子。北山形似虎爪，南山形似狼尾，两山坡度均在80度左右，地势险要，蒿临公路穿关而过。冶力关，位于康乐县城以南约50公里，峡长约10公里，关处莲花山之鞍部，是康乐县通往甘南州临潭县的主要通道。具有一定战术价值。达里加哑口，位于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境内。哑口位址在韩集镇西28公里处，上口宽约100米，下宽约30米，两侧高峻，俯仰角在30度以上，关口北部为雷积山（4217米）与南部的达里加错山（4586米）形成哑口的马鞍形态，临循公路穿口而过。盘坡哑口，位于临夏县铁寨乡西南公母太子山之间，距槐树关8.5公里，为临夏县与甘南州夏河县的交界处，是太子山脉的重要古交通山口，口宽约2米，长约30米。

第二节 城池 堡寨 烽墩 演武场

一、城 池

州境内从汉代后历代王朝建筑过不少城池，有些城池有遗迹可考，有些城池遗迹无存，待考。

枹罕古城 亦称枹罕废县，约在今临夏市枹罕乡后古城遗址。隋以后治城可考者有三：唐古城，有今临夏市折桥乡后古城村；宋古城，在今临夏县新集乡境内；元古城，在今临夏市城北紧靠北塬山根，均有遗址可考。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都指挥使徐景截元城之半，向南伸展一里修筑城池。明弘治庚申年（1500年）守备都指挥蒋昂重修城池，城高五丈，厚三丈，阔三丈，周围九里三，南北长二里有半，东西长二里有百步。明嘉靖丙午年（1546年）加修，匾曰"河湟雄镇"。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知州王全臣加修。同治时部分城毁，知州潘效苏、总兵沈玉遂补缀残缺。民国6年县知事张华林再作修葺。民国17年南关厢城毁。1949年临夏解放后，随城市建设，城垣逐渐拆除，整貌无存。

唐安乡故城 最早是土蕃所置城桥关。宋元符二年（1099年）改名安乡关。元改安乡县（在今积石山县安集乡境内），后废。

莲花城 清光绪二十六年知州杨增新征民工、军工修建。城垣系土筑，东南西北四面外城身及炮台共计440丈，城身连垛口高3丈2尺，顶宽1丈7尺，四城垛口663个，炮台6座。南城门宽1丈3尺，圈洞3丈9尺，高1丈3尺；北城门宽1丈，圈洞3丈9尺，高1丈3尺。民国18年莲花城为永靖县址，1968年莲花城址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宁河城 即今和政县城。最早是吐蕃所置香子城。宋熙宁六年置宁河寨，崇宁四年改和政驿。民国18年设和政县，城池已废。

金剑故城 又名金纽城、金柳城，前凉置。在今和政县蒿芝沟口。遗址可辨。

定羌故城　今广河县城。最初是吐蕃所置阿诺城，宋熙宁六年改为定羌城，元置定羌县，元末废。民国8年置宁定县。1953年改设广通回族自治区，1956年改为广通县，1957年改名为广河县。

汉大夏古城　城址在今广通河北，县西6公里的阿里麻土乡以东上古城。前凉兼置大夏郡。

治城　在州西110里，“通鉴”载，矩黄河18里。今积石山县刘集村，前凉张轨置，后魏分金城郡，置建昌郡，后又析置东泾郡于此，后周郡县俱废。

谭郊城　为西秦乞伏审虔筑，西秦曾建国都于此。在今积石山县崔家村，遗址尚存。

天城古城　在州西80里的索恭川，今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境内城庄村。唐天宝十三年置天成军，至德初入吐蕃。今遗迹尚存。

武成废郡　《甘肃纪略》载：“河州南”，《导河志》载：“在州东”。前凉置，西秦置武城郡。约今广河、和政南部一带。

白石废县　在州西南，汉置县。前凉改为永固县。位于今临夏县韩集镇东4.5公里之双城。西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城置南（称旧城），金城郡所辖。唐开元二年（714年）夏建平夷城，城置北（称新城），建置平夷守捉，后废。

汉河关县故城　在今积石山县康吊长岭村，城址部分及遗物犹存。

积石废州　在今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元时为州。《元史·地理志》、《水道提纲》载：积石州至安乡关一日程，计70里。

临津城　在州西120里，黄河南岸。前凉张轨置。隋名临津关，唐时为米川县治。今址乃黄河南岸大河家村。

来羌故城　宋王厚取蕃地所筑，在州西北100里黄河南岸。

叠兰城　西秦时设兴国郡，阿柴驻守。在大夏郡东南。即今广河县南。

左南县故城　晋惠帝永宁中前凉置，属晋兴郡。城址在原永靖县白塔寺川（现已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水池县故城　北魏时为水池县城。在今康乐县治南景古乡。城垣遗址尚存。

定连城　在河州东南5里。西秦筑。

长乐县故城　在今康乐县治北道家村，城址犹存。唐为长乐县，后为安乐县治。

二、堡　寨

堡在古代为用土、石等建筑的军事防御小城。寨是在险要之地环列木栅以作防御的防卫之所。寨在宋代是地方军事机构。州境内可考的堡、寨最早建于宋代。

冯家堡　黄河北70里（今址无考）。明守备都指挥康永设。地势险要，到冬季派官军300名防守，冰消后撤回。清初裁撤。

静安堡　在今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的大墩村。清以前为御守积石关之一墩。清咸丰十一年知州赵桂芬驻积石关时筑静安堡。堡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00米，墙高6米，厚2.5米。堡内中心有一堡中之泥堡，为守关驻军官员指挥所。

东谷堡　州东15里。建置时间不详，今址无考。

阔精堡　在州西南（里程不详），宋元丰三年置。今址无考。

临滩堡　在州西北45里，宋置，约今临夏县银滩乡。

西原堡　方位里程无记载。宋置。今址无考。

北河堡　方位里程无记载。宋置。今址无考。

明代在河州设寨60处，明、清旧志载为56处。

锁南坝寨，州东50里；二郎原寨，州北70里；红土坡寨，州西30里；吹麻滩寨，州西70里；马莲滩寨，州南50里；郭儿寨，州西40里；徐旗寨，州北60里；红崖子寨，州西70里；十里屯寨，州西10里；小寨，州西60里；马厂寨，州东60里；松树寨，州南50里；吉家寨，州西50里；刁祁寨，州南60里；莫泥沟寨，州西60里；水泉坪寨，州西50里；上五寨，州北10里；中五寨，州北13里；下五寨，州北15里；喇嘛川寨，州东30里；王宣寨，州南40里；杜百户寨，州南30里；贾百户寨，州南50里；刘潭寨，州南20里；打柴沟寨，州南80里；林檎子寨，州南90里；园场寨，州南70里，张八剌坪寨，州西40里；甘草凹寨，州西50里；广坡寨，州南50里；七里屯寨，州西7里；滴水崖寨，州北10里；官草凹寨，州西20里；玉伦沟寨，州南30里；三条沟寨，州东20里；重台塬寨，州北20里；江家沟寨，州北30里；下川寨，州西北120里；麻家寨，州北80里；古城寨，州西30里；陈西寨，州南30里；尹家寨，州南30里；火烧寨，州南40里；潘家寨，州南70里；蓝达寨，州南40里；莲花寨，州北40里；黄家寨，州北50里；冯家寨，州北70里；槐子树寨，州南60里；乾沟寨，州南50里；梨子山寨，州东50里；万户沟寨，州南100里；巴羊沟寨，州东南130里；席百户寨，州南50里；大南岔寨，州南40里；张百户寨，州北30里。

三、烽　燧

烽燧，又称烽火台、烟燧、燧台、燧堠或狼烟台，古代用以报警联络，多建筑在高山或转折处。明成化二年规定“来敌百人，举放一烟一炮；五百人，二烟二炮；千人以上，三烟三炮；万人以上，五烟五炮”。明天顺二年设置烽火台21座，每座台均配备5名军士常守。到清代顺治年间，“紧要燧台多以塘丁把宁”，其余燧台尽废。

朱家山燧　位于临夏县桥寺乡朱家村境内朱家山顶，距县城韩集镇东北约90里，海拔2000米，始建于明天顺二年，现较完整。为堡、燧、台聚于一体的长方形二层梯形土筑结构，上层为堡，中心为台，下层为燧。堡墙长45米，顶宽约6米，高约6米；堡中心烽火台高约8米，成梯形圆柱状；底围约40米，燧基长62米，宽42米，高4米，纵高约14米。南望崔家塬一线燧堠，北与大通塬、尕撒拉燧至黄河北永靖诸燧连为一线。

还有崔家塬燧，州西2里；乾沟岩燧，州西10里；小黑水山燧，州西15里；张家寨燧，州西30里；船坡燧，州北40里；安家山燧，州西30里；下羊哥山燧，州东北100里；刘家山燧，州东北110里；乾沟山燧，州西北120里；小川山燧，州东北90里；孔家寺山燧，州东北50里；青石山燧，州东北150里；党家山燧，州北120里；大通塬燧，州东北50里；黑台山燧，州北210里；勉哥山燧，州东北270里；梨哥山燧，州北280里；党家塬燧，州北230里；红崖子山燧，州北20里；白马庙山燧，州北50里。

四、演 武 场

东校场演武场，在今临夏市东门外。明洪武十三年始建。弘治十二年守备都指挥蒋

昂重修，大门3间，大厅5间，台高3尺，东西小厅4座，每座3间，将台1座。旗杆1根，高5丈。清康熙四十三年副将李风翔重修演武场，周围挖深池丈余。民国时期改建为飞机场，土质跑道，面积0.097平方公里，东西跑道约千米。现部分面积有的已种植农作物，有的划作它用，可作飞机降落场。

第三节　军用道路

河州古为边境之地，战争频繁，历代王朝重视道路开发和利用。州内西南诸山口、关隘和黄河、洮河诸渡口成为通往青海、河西走廊的交通枢纽。民国以后军民合用的公路发展较快，其中主要公路对未来战争物资运输、兵员机动具有重要作用。

狄袍古道　西汉至南北朝时期开发使用的一条道路。由狄道（今临洮）渡洮河向西走向，进入州境。再经今康乐县虎关、流川，渡广通河，过阿里麻土、陈家集、路盘到临夏，全长210里。自宋熙宁六年（1074）4月，王韶攻克阿诺木藏城。王韶进军路线由宁河出发，经牙塘关，再出槐树关过大夏河，入卧龙沟，翻山经乩藏到银川。王韶克洮、河二州的过程中，开辟两条山间行军小路，原狄袍古道也因此改道走结河川（今广河至和政）。

袍西古道　两汉时开辟。是今临夏州通往青海省西宁的一条大路。它在州境内走向有两条：一条起自河州，西行沿老鸦关河翻越达里加错山经青海同仁至循化、贵德，由此渡黄河经化隆翻越大山至西宁。是主要的唐蕃古道，迄至宋、元、明、清，重大战事、物资运输和民用往来均经此道。一条是由临夏出发经积石山县的银川、关家川、大河家，跨越黄河与青海的羌中道衔接，直通西宁。东汉中、后期，汉羌拉锯战中双方交替使用袍西道。东晋太宁元年（323年），前赵刘曜统军攻前凉，“临河列营”百里，就是从积石关至金城关一线。

袍令古道　亦称袍罕、枝阳道。两汉时开辟，十六国时有所发展，是今临夏通往河西的一条捷径大道。古道走向是自袍罕东北行，直达哈脑渡过黄河，至罗家川再渡黄河，上红柳台，进入陈井后出新城渡或至八盘峡渡黄河入令居塞，继而进入河西走廊。前凉谢艾行军道和赵将麻秋攻破河州，进兵金城的路线是袍令古道。

狄鄯古道　西汉、北朝时相继开辟使用，频繁使用于唐、蕃、宋。亦即著名的唐蕃古道。这条道的走向有二：一条由狄道渡洮水，西北行入三岔河，再北行经大夏县地，又西北行约70里至袍罕县，再北行至凤林津过黄河，越漫天岭经龙支县（古鄯），东北经民和县，再西行至鄯州（乐都）。唐贞观九年（635年），李靖统五总管兵马征吐谷浑，侯君集为河南道总管率军走狄鄯道进至鄯州。长庆二年（822年）唐使刘元鼎去拉萨与吐蕃会盟，往返均经此道。隋大业五年（609年），炀帝率军西征吐谷浑，从长安出发经狄道达河州，行至临津关（今大河家），自临津渡过黄河，经龙支达鄯州至西平。返回仍经此道。宋代称河州、青唐道。

河兰驿道　元代开辟的河兰驿道有两条：一是由河州东行经锁南坝、陈家沟、大湾头、唐汪川，渡洮水，过白崖、漫坪至兰州，计程129公里；二是由河州起，经广河、三

甲集，渡洮河，过康家崖至兰州，计程140公里。清同治十年左宗棠整修兰州至河州的驿道。从临洮康家崖至河州间的道路由沿线群众全面整修、加宽，能通行大车，便利军队行动。民国时期临夏通往省会兰州有三条大道：南大路，自临夏起，南经三十里铺，越南阳山过西改河，由李家坪经买家巷、广河县城至三甲集，过洮河入临洮境达兰州。东大路，自临夏起，东过折桥湾、上东大坡到锁南坝，在牛心山下山，由唐汪川过洮河，再经漫坪，大小河沟，湖滩，尖山子达兰州。北大路，自临夏起，上北塬，达永靖县，在莲花河沿过黄河经白塔寺川，越鹑鸽岘，下山至刘家峡再过黄河，上红柳台，入陈井山谷，过陈家沟、木厂、徐家沟、王家圈至西柳沟口达兰州。

临夏南行通临洮有两条大道：一条自临夏达和政，经吊滩、越槐山子、八松、苏家集至康乐，进虎关，入临洮境；一条由和政至康家崖转通临洮。临夏西行通甘南州境有两条大道：一条由临夏西行至双城、土门关进入甘南州境清水西行至夏河；一条自清水西南行可达合作。临夏北通青海省境的大道有三条：一条由临夏北行经永靖县，在莲花渡过黄河，上王家大山，沿山岭行进，由接官岭入青海省民和县的马营；一条由临夏西北行经红台至大河家，由此渡黄河，入青海省民和县的官亭。还有自积石关（大河家境内）溯黄河而上，经孟达（循化县境内）通青海省的循化县城。自临夏至康乐，再由康乐南行经马集朱家山、景古、莲麓达临谭县境冶力关。

自民国后期至1985年，州境内修建军民两用的公路有洮循、兰临、兰郎、宜兰、临循、兰刘、临大、蒿临、刘唐、临刘、临巴、康冶公路等。还从古代开始，建有许多渡口、桥梁、隧道。具有一定战术价值。

第四节 人民防空工程

一、机 构

民国时期在临夏未设防空机构和设施。1968年临夏州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人防工作办公室，10名工作人员。县(市)相继成立人防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1977年5月，撤销州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保留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80年8月，恢复州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辖州人民防空办公室。1984年机构撤销。

二、人防工程

临夏州人防工程从1969年开始建设。工程集中在临夏市，永靖县刘家峡亦有一部分。1969年，临夏市城区居民、国家机关、学校，停工停产，定时定点开挖地洞。后逐步转向大型地道工程建设。从1970年7月至1973年8月，共发动施工单位190多个，动员约5万余人，建修人防工程总面积9070平方米，总长度5532米，可容纳6000人左右。到1974年底，全州共构筑永久性、半永久性防空工事14200多平方米，机关学校、厂矿居民中已有加固的防空工事1840余平方米，未加固的防空工事有1308平方米。1975年至1976年全州共建防空地道25条，总长度为421.8米，总使用面积为508.6平方米。1979年以后，人防工程建设维持原状，每年进行维修管理。至1985年，地道进水塌陷，损坏严重。

第七章　重要战事

一、汉羌洮西之战

汉自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至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连续6次大规模出兵征战，欲断匈奴与西羌联系，消弱匈奴势力。经征战，居住在枹罕地区的诸羌退到青海境内。公元前121年夏，汉武帝命公孙敖和霍去病以祁连山为会师目标，分西北两路出击。公孙敖从陇西出发渡洮河，在枹罕地区攻击西羌部落直至追过黄河。

二、汉羌枹罕之战

匈奴和西羌为夺回失去属地，于元鼎五年（公元前111年）居住在赐支河（黄河九曲南岸）和湟水流域的先零羌与居住在陇西郡至湟水下游以南的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派出使者和匈奴联盟，共同起兵对汉军作战。西羌诸部落集中10万骑，先攻令居、安故，后围枹罕。汉武帝于元鼎六年令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率陇西、天水、安定10万步骑分两路合围西羌。一路数万人渡过黄河，进击令居（今永登县）羌人，一路数万骑攻打安故、枹罕之羌人。继而展开大规模进攻，诸羌败退湟中以西的西海、盐池地区居住。汉军占领湟水流域。

三、前凉后赵枹罕之战

东晋咸和五年（330年）前赵灭亡后，前凉张骏复出兵占领河州等地，置武街、石门、候和、强川、甘松五屯护军，与后赵分界，后赵发兵北征，两军在枹罕境内展开争夺战。永和二年（346年）5月，后赵将麻秋率军攻金城，在振武被前凉谢艾打败后，再攻大夏县，大夏护军梁式执、太守宋晏献城投降。永和三年4月，后赵主石虎命将军麻秋率8万众围攻枹罕，在城周挖数道围城壕，架设百道云梯攻城，前凉军固守城池，顽强抵抗，战斗激烈。麻秋攻城不克，石虎增派刘浑率步骑2万支援，前凉宁戎校尉张璩指挥众将力战，赵军伤亡惨重，攻城云梯被烧毁，遂退保大夏。九月麻秋再次出兵，与凉将张瑁大战于左南、赤岸，凉兵大败，枹罕护军李逵率兵7000降后赵，自此黄河以南氐、羌皆归附于后赵。

四、论恐热与尚婢婢河州之战

唐朝经“安史之乱”，西陲空虚，宝应元年（762年）后陇右尽被吐蕃占领。会昌二年（842年）12月，吐蕃达磨赞普亡，吐蕃贵族内讧，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乘乱自称国相举兵起事，在洮河西岸击败国相尚思罗防兵，尽收其众，继而率兵10万，于会昌三年七月，攻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欲除掉劲敌。大军行到镇西军，适逢河州发暴风骤雨，河水猛涨，溺死士兵甚多，论恐热无法进军。尚婢婢乘机诈言，愿听论恐热指挥，派使者献金帛、牛酒，论恐热甚喜，遂撤军回大夏川。九月，尚婢婢经过准备，率5万众南下，与论恐热会战，行至河州南部山区，派部将莽罗薛吕率军4万埋伏于险要处，庞结心1万人隐藏于树林之中，尔后派千骑向论恐热挑战，论恐热见尚婢婢人马不多，便指挥大军

紧追不舍，追入伏击圈后，遭伏兵前后夹击，伤亡惨重，论恐热单骑逃走。会昌四年（844年）2月，论恐热再次发兵北进攻击鄯州，尚婢婢分五路迎战，论恐热不敌，退守柏罕东谷，尚婢婢以木栅围山，切断水源、粮道，论恐热只率100多骑突围逃至热薄寒山。余众均降尚婢婢。唐大中三年（849年）双方在黄河两岸布置重兵，展开著名的“河桥”决战。论恐热搭桥而进，以闪电攻势在河北白土岭、犁牛沟地带歼灭尚军主力，进占鄯州。

五、闯踏天为首的河州东乡人民反清斗争

清顺治四年（1647年）9月9日，在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影响下，甘州副将米喇印和丁国栋举兵反清。反清军攻克凉、兰等州，向临洮、河州进军。顺治五年3月，以闯踏天为首的东乡族、回族群众积极响应配合。闯踏天率军攻克临洮，杀城内的官僚和地主豪绅。继于五月初攻占河州城，杀督府徐养奇等官员，占据两月之久。清统治者命固山贝子乔齐为平西大将军，同固山额直、宗室韩岱率领满蒙大军兵分三路，围剿临洮、安定、河州及洮岷反清军。河州随被清军攻占，闯踏天部撤到东乡地区活动。7月，河州参将曹希冬到东乡高山地区围剿，闯踏天被俘遇害。

六、马占鳌为首的河州反清斗争

同治元年（1862年）河州地区的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不堪忍受阶级和民族压迫，在陕西捻军、回民军反清斗争直接影响下，先后发起反清斗争。是年8月，东乡北庄马悟真、闵殿臣率先在东乡、宁定反清，接着大河家中心寺阿訇马占鳌、马海晏在河州西乡组织反清军队，其后马悟真、马占鳌、太子寺的马万有、八坊的马永瑞联合组织成反清军队，成为西北回民反清斗争的一支劲旅。

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反清军攻克河州城，马占鳌被推为统帅，多次打败清军，攻占定西、洮岷等地，曾包围兰州。清朝派左宗棠督甘镇压。左宗棠在镇压陕西、宁夏反清军后，集中兵力，指向河州。同治十年（1871年）5月，左宗棠兵分三路，以康家崖为会师目标，向河州进攻。一路由记名提督凉州镇总兵傅宪宗率马步兵，由狄道推进，为中路；一路由记名提督杨世俊率领该部及提督张仲春、宗岳部取道南关坪，进峡城，为左路；一路由记名提督刘明灯从马盘岭进红窑，记名提督徐文秀从静宁州行进，为右路。为控制洮河，马部在洮东大败杨世俊军。同治十年九月清军步步为营，抢渡洮河向三甲集逼进。初九日，马占鳌率部据工事和土墙防守，多次打退清军的轮番进攻，从早上5点激战到下午3点多，双方死伤过千。马占鳌率部冲出重围，退到八甲口阵地，三甲集阵地被清军占领。十二月二十三日，反清军占领党川铺以北地区，切断清军狄河粮道。二十九日，傅宪宗、杨世俊攻党川铺，刘明灯攻新路坡，反清军败退，阵地丢失。双方在黑山头、石梁坡、齐家坪、烂泥沟、广通河川方圆百里地带展开激烈争夺，反清军在指挥中心太子寺城掘长壕固守，打退清军两次战略性进攻。

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马占鳌采取黑虎掏心战术，奇袭清军夺回新路坡、党川铺阵地。挑选300名精于射击、刀矛的战士，由先行官马海宴统率，每人各带武器弹药、1根椽子、1罐水、3块土坯，乘夜偷袭穿入清军阵地。在1座未被清军驻守的小山上用土坯支立木椽，再浇上水，冻结成临时工事，准备反击。同时，马占鳌又派兵攻占八羊沟的

烂泥沟4个村庄，与新路坡阵地形成犄角。初五日早，清军发现在阵地内建起的3个堡垒，傅宪宗命王得胜、彭忠国轮番进攻，均被打退。初六日，清军傅宪宗率部正面进攻，王得胜、彭忠国攻左路，杨世俊攻右路，马海宴等卧地隐蔽，清军屡攻屡败。傅宪宗见久攻不克，死伤众多，亲执大旗冲到阵前十几步时，被马海宴持枪射击，弹中右额毙命，清兵打死大半。伏兵乘机挥刀冲入敌阵拼杀，待命在烂泥沟的反清军从敌后发起攻击，清军失去指挥，败逃党川铺。正月十一日，反清军趁天气昏暗向党川铺发起攻击，清军一部弃阵逃走，徐文秀从三甲集率300名亲兵反攻，徐身中三矛而死，亲兵大部消灭。清兵主帅双亡，全军溃败，退三甲集固守。此役，反清军大败清军，击毙提督2名，总兵8名，副将4人、参将3人，游击、都司7人。清军遭惨重失败。左宗棠无力反攻，怕朝廷问罪，惊慌不安。此时马占鳌力排众议，决定乘胜降清。遂派长子马七五等数人赴安定大营请降。左宗棠惊喜，准其降清，遂将马占鳌部改编为马队三旗，委任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悟真为左旗管带，马永瑞为右旗管带，马海宴为都标中营步队管带，拨归河州镇总兵沈玉遂节制，驻守河州南关各口。清军下令收缴民间军械、马匹。参加反清之家属一律赔偿损失，将“河州搜尽”。

七、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3月，河州辖地循化厅地区，再次爆发回族、撒拉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四月，河州东乡杨梅连，西乡炭牙古率万人响应，举旗反清。历时一年有余，双城之战打败河州镇总兵汤彦和，消灭清军8营人马，反清武装斗争达到高潮。

乾隆、同治年间，回族、撒拉族、东乡等民族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遭到失败，劫难余生的各民族陷入绝境。清政府却变本加厉，采取高压政策，分而治之，挑拨离间，严密防范，使河州等地的民族陷于经济破败，政治迫害，人身无自由达一百年之久。光绪二十年，循化新老教因教规发生争执，新派遂向循化厅、西宁府、兰州总督府上诉。河州总兵汤彦和派华寺马永琳到循化调解。时沿海军事吃紧，甘军多东调，防营空虚。马永琳早有乘机反清之意，暗中策动韩奴勒：“先打循化，再攻河州”。时总督杨昌濬派西宁府陈嘉绩和道员徐锡祺等前往循化查办，决定对老教采取镇压政策。一到循化，关闭城门，杀害老教韩月保、韩五十一等11名阿訇，并开炮轰击城下群众，激起反抗情绪。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八，韩奴勒、韩六十、马占禄等率1500多人围攻循化城。清朝令固原提督雷正绾驻河州弹压，派河州总兵汤彦和率清兵8营前往救援。

汤彦和到白庄塘，下令“不分新老，一律剿办”，迫使循化新老教派联合反清。反清军击溃凉州练军王正堃，王尽弃粮饷、军械，弃积石关逃往白塔寺。反清军声势不断壮大。一时海原、固原、西宁、乐都、化隆、洮西等地群众相继响应反清。河州马永琳、马永瑞于5月19日聚集数千人围攻河州城，雷正绾急调汤彦和撤兵回救河州。6月11日，其部折回双城，周世祥用缓兵计，派马四虎见汤彦和，声称“只要议和，送黄金三千，金马驹一个，以资犒军”。7月13日下倾盆大雨，马永琳派兵伏击梁家山，截断清军归路，乘夜率数万人马猛烈攻击，清军大败溃逃。时值大夏河暴涨，清军跳河逃命，多被淹死。清兵只逃出数百人，汤彦和得到随军参赞马福禄的保护，从槐树关逃往兰州，反清军获大胜。同时，韩奴勒率4000人进入积石关内，击毙清军提督李日新，总兵刘润山等。雷

正绾固守河州城待援。清廷以总督杨昌濬、提督雷正绾“措置乖方”，以河州镇李良穆、李祥兴及汤彦和、王正堃及管带叶占奎等败军覆将，总兵陈宗璠“临敌纳妾”等，分别革职，拿回或随军效力。

清朝调喀什提督董福祥带马步39营来甘镇压。10月初，董福祥派马安良率部从康家崖渡洮河。10月18日，兵临河州城，诱降首领马永琳、马永瑞等并收编其部众，尔后进行残酷杀戮。马永琳、周世祥枭首示众，被杀首领137人。接着以办理“善后”为名，派道员张成基，副都骁奇克伸布率马安良，到四乡搜捕杀害2000多人。其反清首领，“督同署河州知州杨增新，讯明正法。”群众痛恨地说“不怕大炮吼，但怕清军办善后”。

八、马仲英三围导河县城

1925年1月，北洋政府段祺瑞任命冯玉祥为西北边防督办。10月，冯玉祥命刘郁芬率部入甘肃代理督办职务。刘郁芬在甘排除异军，诱杀李长清、包玉祥，驱逐张兆钾、孔繁锦，引起其他地方武装势力的忧虑。1926年9月，冯玉祥率军参加北伐战争，命刘郁芬在甘筹集军饷，征集兵员。刘听信部下王桢建议，到河州挖掘回军老家集财。刘郁芬派亲信赵席聘取代裴建准任河州镇守使，派叶超任导河县县长。赵席聘、叶超上任后，派粮、征款、抓兵拉夫，凌辱回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激起各阶层人士的不满。民国17年初，河州地区的回汉群众要求减免租税并派代表赴省城请愿。赵席聘电告刘郁芬谎称“河州回民违抗捐税，图谋造反”。刘郁芬凶相毕露，说：“我要叫他们三百年、六百年都反不起来。”一面电令赵席聘如有抗税者以军法惩办，一面枪杀11名请愿回民代表。赵席聘又将南川杨妥家村因民事纠纷在押的7名回族群众活埋，激起愤怒。5月2日，宁海军代理营长马仲英，与马腾、马仪、马虎山、马古力拜、马七二、马丹巴等7人共起反对国民军。马仲英等从西宁潜入循化，突袭县衙，夺缴警察枪支，破狱释囚，搜索公款。途经乌龙沟，截击国民军门致中部运输队，夺得一部分军装弹药。青海马麒派“银骡”、“白青”、“海骝”三营骑兵堵截，追至麻尼寺沟时哗变投入马仲英部。赵席聘新招一连学兵也哗变加入马部。5月6日，到达龙泉三法观，时有四五百名回汉群众跟随，起名“黑虎吸冯军”。马仲英自任司令，马腾任副司令，马虎山为第一旅旅长，马培贤为第二旅旅长，普照明为第三旅旅长，银川沟李成林为团长。提出“不杀回，不杀汉，单杀国民军办事员”的口号。制定杀一回民一人抵罪、杀一汉民二人抵罪的军纪。张贴布告：“国民军入甘以来，征兵派款……。人人切齿，个个心寒，是以我等兴戎，与国民军决一死战，与回汉种族之间毫无关系。……仰我回汉人民，各安生业”。5月8日，马仲英率部来到康乐县苏家集，扩编宁海军兰天禄一哨60余人的哗变士兵。尔后在和政武家梁南山上，马仲英同马廷勷二十七师七十九旅旅长马全钦步骑400人展开激战，两军在阵前互道“色俩目”（问好之意），马全钦部哗变，马全钦带卫队逃跑，马仲英返回三法观，人马扩为万余人。

5月10日，马仲英率众包围导河县城，司令部设在前河沿小学，派兵占领北塬山头，由韩以思麻指挥，城西由马进孝指挥，城南占据八坊高楼墙壁，攻势凶猛。赵席聘指挥步兵二营营长史进山，步兵三营营长陈保疆，炮兵营营长邵兰亭，骑兵营营长谢玉琳等守城。马仲英派敢死队夜间持云梯登城偷袭未成。5月19日，赵席聘派邵兰亭率领步兵

200多名和民团，在大炮、机枪掩护下出东门上崔家坡，向马仲英部反攻。马仲英率兵反击，打死邵兰亭，人员只逃回40多名。赵席聘恼羞成怒，下令把羁押的42名回民老少，不问案情，杀害于东北城角。刘郁芬分两路增援河州，一路由副师长李松昆指挥，从墁坪攻牛心山，从东乡推进，一路由师长戴靖宇指挥由狄道渡洮河从宁定推进。戴靖宇部在三甲集一带遭到马仲英部拼力抵抗，在南阳山进行激战，马仲英部节节伏击、后退。戴靖宇胸受重伤，到城下时戴靖宇部把牵羊挂红、表示欢迎的20多名回民老人当场杀死。李松昆途经唐汪烧毁三千余户民房。5月23日，南北两路到城，与马仲英部激战7昼夜，马仲英率部撤到西乡，在大河家、乩藏、韩家集、井沟一带招兵买马，加强实力，国民军旅长马廷贤率部投马仲英。马仲英、马廷贤到大河家挖出马廷勷藏银38万元，充为军费。6月2日，马仲英派部围宁河城，巡官马凯祥组织民团坚守6个多月。12月初，国民军吉鸿昌率部支援，宁河解围。

刘郁芬推行“剿抚”兼用手法，任命马国栋为“剿匪”副司令，委喇世俊、马国礼等为战地政治委员，并派刘郁芬部参谋长余嘉培、省政府政治处长吴考之、总指挥部军法处处长刘经泮等军政要员，住在马廷勷的“上将府”（大公馆）指挥。余嘉培派阿訇马五十（绰号“八音匣”）向马仲英呈条诱降，马仲英佯作接受，余嘉培等误为收抚即将告成，酗酒作乐，专等马仲英来降。只有二十五师师长戴靖宇，在北塬一带挖堑壕、修筑工事，组织北塬、东川、牙沟民团共1500多人，协助驻军守城。6月27日，刘郁芬命赵席聘为“剿匪”总司令，调往省城任职，陈毓耀为河州镇守使。马仲英、马廷贤部发展为6万人，改名为“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司令，马廷贤任副司令。

6月27日凌晨，马仲英趁大雨率众从北塬突破两道堑壕，把守兵赶入城内，并在南关大寺设指挥部，调兵堵击守兵向大公馆增援。马廷贤指挥攻击住在大公馆的军政要员和工兵营。国民军三次解救均未得手，围城部队击毙站在城墙上的国民军旅长赵仲华。包围大公馆的马部，攻破后院、南院，用火烧“上将府”中院，余嘉培急调工兵20多名，挖墙洞逃出3个院子，从东门逃入城内。工兵营480多人只剩150多人，工兵营长、安军法官被打死，马国礼、喇世俊被俘，余嘉培、马国栋、吴考之受伤。7月15日，刘毓芬急调驻防天水的佟凌阁部1个旅和第二军事政治学校的学生兵，赵席聘随军到导河。16日晨，马仲英部开挖地道，用炸药轰开西城墙一个口，随着步兵猛烈攻城。赵席聘闻报，登西门城楼，指挥炮兵轰击城西建筑雄伟的宗教净地大拱北建筑群。接着赵席聘下令“火烧八坊”，纵火连烧8日，回民聚居的八坊民宅古迹成为一片瓦砾，居民4万人无家可归。马仲英率兵10营，欲毁黄河浮桥，被国民军截击未成。

8月11日，马仲英集中3万人马，第三次围攻导河城。马部截断兰州至导河的道路，日夜轮番攻城。刘郁芬急调驻莲花堡的二十五师刘兆祥部、十一师佟麟阁部、十七师赵席聘部、二十师李松昆部，从北路推进。双方在窦家咀、土桥一带激战。守城赵席聘部亦向塬头轰击。前后夹击，马仲英部败退。此后两军呈胶着状态。

9月9日，刘郁芬以陕甘“剿匪总司令”名义巡视导河。10月25日，马鸿宾、马勋臣、喇世俊等赴导河招降马仲英未成。11月28日，刘郁芬、赵席聘、戴靖宇再次招降亦失败。11月29日，刘郁芬调集国民军第二、七方面军之6个师6万多人，兵分三路攻击。

一路从北塬、井沟、红水沟、西川反攻；一路从莲花出发向居家集推进；一路由小川过黄河向王台攻击。马仲英部退向双城，再次激战，马仲英部和难民被打死千余人。12月23日，国民军安树德、魏凤楼师占领大河家。马仲英率部经槐树关退入藏区。河州战事宣告结束。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严重。

九、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31年甘肃南部地区天旱歉收，人民生活十分困苦，民国政府不顾人民死活，大量摊派苛捐杂税、兵粮、壮丁，百姓走投无路。曾经工农红军播下革命火种的康乐地区农民马福善、马继祖父子不满民国政府的残酷压迫，在康乐、宁定地区串连人员，准备暴动。民国31年农历4月，由吕佰元、白眉毛介绍，前往苟家滩会见早作准备起义的王仲甲和肖焕章等人。又与活动在马衔山的毛克让、潘彩兰等取得联系。农历5月，王仲甲、肖焕章、苟登第、毛克让、潘彩兰到朱家咀，与马福善、马艾的、吕佰元等会议，成立“西北农民抗日义勇军”。农历6月，马福善和东乡马木哥（眼窝司令）取得联系，王仲甲与肋巴佛取得联系。农历10月间，马福善部已有500人马、40余支枪，王仲甲部有700人马、90余支枪，毛克让部有1000人马、80余支枪，起义条件基本成熟。各部负责人在苟家滩召开会议，预定在民国32年（1943年）旧历正月十五晚起义。农历腊月十二日马继祖收到马殿选（红帮头领）的情报，遂去东乡二十里铺，收交国民党驻陇右师管区补二团两个班所带的捷克式步枪24支，并策动两个班长参加起义。临洮县长张德熙闻报，派保四团一个中队60余人前往镇压。马福善、马继祖等决定提前起义，公推马继祖为司令、陈国栋为副司令，马艾的为团长。在临洮县政府门口、街道铺面、洮河桥头张贴布告，派陈国栋率40余人同毛克让袭击樊家岭，除掉大恶霸申世禄，陈国栋不幸牺牲。农历腊月15日上午，马继祖等在边家湾，迎击保安队，击毙7人，俘虏中队长等，大部跳入洮河。王仲甲派肖焕章配合马继祖，马继祖遂把部队改编为两个团，马艾的任回民团团长，肖焕章任汉民团团长，率部到临洮牙下集活动。农历12月底，省军部署开始围攻，省保安处副处长胡毓英带十二师到临洮；保安团团长林岳五带保安队两个中队与十二师步兵1个营到南乡安下川；十二师三十六团张正书带两个步兵营赴康乐，向牙下集迂回；保四团1个大队到漫坝河，企图包围牙下集马继祖部。义军议定肖焕章团打前卫，马艾的团截后路，马继祖率骑兵过洮河牵制敌人骑兵。马继祖渡过洮河，与林岳五激战于格子坪，1个团牵制敌人，1个团插入敌阵猛打，敌人败退漫坝河，毙敌数十人，俘敌百余人，缴获步枪130余支、机枪1挺，获大胜。随后马继祖率部转战岷县一带，在高庙山被十二师1个团、保四团一部包围，马继祖率部突围时，团长马艾的牺牲，伤亡30多人。肖焕章回牙下集与王仲甲集结部队，马木哥回东乡，马继祖撤到宁定巴羊沟一带，分散活动。农历二月初五各路义军会师漫洼。王仲甲、马继祖率部攻渭源失利撤到陇西首阳镇一带整编。王仲甲为总司令，马继祖为回民司令。王仲甲率肖焕章部和马继祖部到定西沙坡、榆中东部活动。在水家坡与周体仁部激战失利后，留下马继祖部，其余部队转向临洮。为建立统一的指挥机构，严明军纪，农历三月初三各路人马在格子坪会师，毛克让、肋巴佛、马继祖、黄作宾、王作宾等未能参加。与会各路领导人选王仲甲为总司令，赵友安为副总司令，王星垣为总参谋长，下设十路司令。决定由王仲甲率一、二、

三、五、七路军向武都、松潘、茂州等地进发，打通川陕路线与四川取得联系；马福善、马继祖（四路司令）向陇东推进，打通陕甘宁边区路线。

农历四月十七日，王仲甲率部与张英杰、刘鸣在武都草川崖会师，议定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选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司令，王德一为总指挥，刘鸣为参谋长，肋巴佛为藏民司令。提出“官逼民反”、“团结抗日”、“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号称十万之众。义军逼近兰州，占领七道梁、西果园、下官营等地，切断兰州交通。省政府调军前堵后追，南下未成。王仲甲率部到马武镇，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由刘鸣、马继祖率部东下平凉，前往陕西黄龙山投奔共产党。1943年4月中旬，国民党政府调集张正书12师、吕继祖部、第7师李世隆部、骑兵师张占奎部、38军15师康庄部、暂编59师盛文部、51师林英部、马步芳骑兵一团、步兵两个团和各地保安团围追堵截，调驻兰空军七大队二十三中队飞机轰炸。义军到滩歌镇被敌人包围，马继祖、王德一、张英杰突围，经峡城西渡洮河入康乐，肋巴佛入藏区，王仲甲回牙下集。随后王仲甲、马继祖、马木哥、张英杰先后集结在康乐朱家山一带。国民党五十九师、七师围攻朱家山，马继祖指挥马木哥等阻击敌人，激战两天两夜，伤亡战士百余人，突破敌人包围。王仲甲带少数人回牙下集，肖焕章和吴建威率四五十人潜入白石山，马继祖、马福善率七八十人进入“荡水峡”，其余各部分散，转入隐蔽斗争，张英杰叛变投敌。历时7个多月，转战20余县的甘南各族农民武装起义被敌人镇压而失败。

十、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

1949年8月，一兵团司令员王震率领第一野战军一军、二军、十八兵团62军近十万大军，发起兰州战役的左翼进攻。部队沿渭河北上，经天水、临洮直指临夏。驻守临夏地区的马步芳新编骑兵军军长韩起功率部西防洮河沿岸，军部设在宁定三甲集。一旅在三甲集以西沿线摆开，二旅在三甲集以东，三旅在达板，企图利用洮河阻止解放军西进。8月14日，解放军逼近临洮，韩起功部在宁定马家咀和解放军先头部队遭遇，不战自溃，韩起功逃往循化。新编骑兵军第一旅旅长马益寿，经地下党员辛化亭等人做工作决定向解放军投诚。8月18日马益寿命驻温家山的张朝鉴部一个连首先投诚，并撤回驻莲花山等地部队，宣布解散回家。8月20日，解放军分两路进军康乐，驻守在高家集崖头坪和红山一带的新编军未作抵抗，四处逃窜，康乐解放。8月21日，宁定解放。新编骑兵军一旅第二团团长张朝鉴率两个连在苏家集向解放军投诚，和政解放。8月22日，王震率领一兵团进军临夏。临夏专员马步康自知无力对抗，下令解散守城新兵，简从出逃，其他散兵游勇也纷纷向西逃命。王震司令员、一军长贺炳炎、二军政委王恩茂、军长郭鹏等率领解放军进入南关，各族群众手持红旗、牵牛拉羊、抬着西瓜夹道欢迎，全城张灯结彩、鸣放鞭炮，高呼欢迎口号。23日，在山陕会堂（现市政府）召开军民大会，王震司令员作重要讲话。25日在东校场召开5000多人的群众大会，庆祝临夏解放。

十一、和政松鸣岩战斗

1949年8月24日，62军185师从康乐向临夏进军途经和政县松鸣岩地区，发现从天水逃来的国民党九十一军691团、工兵27团和宪兵营等部潜匿此地。185师命555团歼灭潜藏之敌。25日18时，555团三营向敌人发起攻击。三营七连冒着大雨迅速抢渡吊

滩河，插入新庄村，歼敌1个连。26日拂晓，555团发起攻击，歼敌1个营。三营八连向逃敌发动进攻，歼灭敌宪兵营及工兵27团大部，一营在东岗山全歼敌691团1个营。26日战斗结束，俘敌700余名，全歼潜藏之敌，解放军无一伤亡。

十二、宁定王家山战斗

1949年11月初，解放军某部两辆运输弹药车，途经宁定35团团部驻地，准备紧急开往临夏。团长刘冠生派一营二连一排长唐万达带两个班随车护送。汽车从团部驻地宁定县西关开出不久，发现零星匪徒向汽车射击。行至王家山，枪声骤起，道路受阻，停止行进。埋伏在附近山头、沟壑的匪徒向汽车拥来。战士向带枪的匪徒射击，打退敌人围攻。当准备上车继续前进时，匪徒们有的端枪射击，有的用皮袄裹着头，挥动马刀、斧头又向汽车拥来，解放军战士在唐万达带领下英勇战斗，打退一次又一次进攻。为了保证军用物资和汽车的安全，唐万达当即命几名战士护车行进，自己带领12名战士牵制敌人，汽车突围开走。土匪紧紧围住留下的战士，唐万达肩部负伤，5名战士壮烈牺牲。夜幕降临，匪徒攻势越来越猛，唐万达端起冲锋枪把最后几发子弹射向敌人，几个匪徒应声倒地，唐万达腿部中弹跌倒。匪徒见解放军子弹打光，猛扑过来展开肉搏战，机枪手黄习斌搏斗中活活掐死1个匪徒，年纪较小的蔡保荣被匪徒压倒在地，用刀下手之际，跌倒在地的唐万达用尽最后之力，猛扑上去，用冲锋枪砸死敌人。唐万达等与几千名敌人激战4个多小时，打死打伤敌人几十名，终因众寡悬殊壮烈牺牲。战后，回族群众马如林、卡有才冒着生命危险，乘黑将被土匪扒光衣服的烈士遗体，抬到附近一个破窑洞掩埋，3名还有微息的战士，背到家中保护，精心护理，稍有好转后，他二人把伤员用牛车送回团部。其中两位因伤势过重光荣牺牲。宁定县在王家路旁树立“为党为国而死，虽死犹生”的碑，以永远纪念革命烈士。

十三、人民解放军抢渡黄河的战斗

人民解放军解放临夏地区，突破马步芳兰州防线的左翼地域。在临部队组织人力、物力，准备抢渡黄河，西进青海，直捣西宁，断敌退路。

8月26日兰州解放，一兵团奉命北渡黄河进军青海。三路大军在临夏地区回、汉、东乡、撒拉、保安等族人民的全力支持下，从永靖、大河家及循化三个地方展开抢渡黄河战斗。集结在永靖地区的一军军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亲到莲花渡口尕脑河沿视察。在原有莲花渡铁索桥被洪水冲掉的困难条件下，决定依靠群众用皮筏子摆渡，永靖县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军队紧急动员。经过3天发动，群众主动拿出羊皮筏150多副，报名水手500多名。8月31日拂晓，一军二师王万金副师长组织指挥渡河，二师五团三营先期抢渡，向驻守王家大山和黄家大山的敌两个骑兵连发起强攻。八连连长刘勇先率部打退敌人，占领王家山和黄家大山，三营控制制高点，建立滩头阵地，全军依次抢渡。首次摆渡每个皮筏坐5人和几匹战马，速度较慢。后每筏增加到10人，一天运送5次增加到10多次。把战马分成几大群赶入河中，由水手护送游向对岸，水手们在洪峰大浪中来回摆渡，昼夜不停。到9月2日，军直、一师、三师全部渡过黄河。二军四师11团从循化渡河，因河水暴涨，木桥旧址无法架桥，主力从韩家集返回永靖渡口，9月4日渡过黄河。六十二军184师，尾随四师北渡。永靖尕脑河沿抢渡黄河的战斗，从8月31日开始到9

月4日结束，近10万军队战马、武器弹药，在黄河峰期，安全渡过黄河。

与此同时，六十二军军部、185师在大河家开始北渡。8月27日大河家地方人士马全钦协助解放军组织水手，收集皮筏，水手马七五和尚一四麻根据马全钦的要求，当天发动近百名水手，修复1只旧船，皮筏120多副，每筏载30个人。8月28日，开始摆渡，连续三天三夜，30日渡河完成，六十二军指战员和武器弹药安全送过黄河。六十二军领导人在四堡子赵家泉召开会议，给两个渡口的船头各奖一面锦旗，给每个水手奖面粉160斤，船头320斤，军民照相留念。政委鲁瑞林临别赠给马全钦战马1匹、步枪1支。

十四、人民解放军剿匪战斗

解放初期，潜匿在临夏地区的散兵游勇，勾结土匪、恶霸地主、兵痞流氓，结伙残害群众和干部，妄图扼杀人民政权。1949年10月，土匪由5股增加到20多股，人数由原来的3000多人增至5000多人。其中大股的有东乡、宁定地区的马金山（孙四爷）、马保（大炮营长）、马占林（果园联保）。土匪编成2个旅、6个团、4个独立营，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西乡韩家集地区铁秀龙、马积福、马虎山、朱老大等股匪近千人；永靖、和政、康乐等地也有小股土匪。匪首马保于11月21日纠集各路股匪并胁迫群众约2000多人，围攻宁定城。民兵马六十三冒着生命危险，向40里外的买家集驻军送信。人民解放军得报及时赶到，包围攻城土匪，给予歼灭性打击，23日城围解。12月下旬，土匪乘驻军调防，又在唐汪、汪百户地区烧杀破坏。驻军十一师，在元旦前夕集中优势兵力，在军分区的部队和民兵配合下歼灭马保、马八娃、马英贵股匪，余匪纷纷投降自首。

1950年3月7日，假降匪首马保、康乐警卫队和临夏回民支队赵凯臣1个排叛乱。200人以上的股匪有马保、马英贵、赵凯臣，百人以下的股匪有马八娃、马文珍、李彦虎、马尔不多、马之龙、张文斌、张占林等。他们公开叫嚣“三月赶走解放军，四月迎来马步芳”。驻临夏部队和民兵及时进行坚决打击，歼灭和政李彦虎，康乐赵凯臣匪众，活捉匪首秃子营长、阿拉保长、朱富才、马福祥、马老四，击毙匪首黄牙。1950年初至8月底，驻临夏部队和民兵同土匪作战167次，击毙击伤土匪174名；俘虏709名，投降土匪865名；缴获步枪256枝，机枪19挺，重机枪4挺，手枪10枝，被土匪抢去的大批牛马羊只交还失主。少数土匪逃向山区。1951年3月，少数顽匪在国民党特务和匪首煽动下又秘密活动。各地反动会道门、帮会，公开反对新生政权。它们先后在永靖、康乐、和政、临夏县等地组织“大刀会”、“铁血山”、“一贯道”、“红枪会”、“哥老会”等进行反革命暴动。1951年3月9日，临夏县古城杜家庄反动道首杜富贵组织“大刀队”，欺骗和胁迫群众参加，公开叫嚣“抗共灭回”。杜富贵自称青龙大元帅，定于农历二月二日发动反革命武装暴动，攻打区署、县城。初二早晨，杜富贵率领人马，喝符念咒，提刀仗剑，到各村裹胁群众，准备暴动。驻枹罕乡的省工作团闻讯报告驻军，当即派兵包围杜家庄。杜富贵带部冲杀，解放军怕误伤群众向天鸣枪警告，杜富贵煽惑刀枪不入，向解放军冲杀过来。解放军迫不得已，开枪射击打死匪首杜富贵和尕探等10多名匪徒，余众逃命。与此同时，捉获大刀队第一旅参谋长姬光郢、一贯道头子周万礼等反革命分子。

十五、剿灭马良股匪

1951年5月，临夏乩藏人、旧官吏、恶霸地主马良潜逃甘南阿木去乎西仓，会合匪

首马硕卿、马虎山等组织“反共救国委员会”。自任主任委员，并勾结国民党特务傅秉勋与台湾取得联系，受台湾匪特指挥，发动武装叛乱。1952年，台湾国民党任命马良、马元祥为“反共救国军”102路、103路司令。至11月，匪徒发展到700多人，编为9个纵队，分别任命支队司令，下编3个独立支队，建立参谋处、政治处、补给处等。台湾先后8次密投特务18名，电台13部，轻重两用机枪40挺，卡宾枪275支，六〇炮4门，铁把冲锋枪29支，雷达4部，手摇发电机15部，各种武器351件及其他军用物资。在临夏与甘南州及青海接壤地区进行反革命武装活动，在太子山区设置前哨阵地，经常派人到临夏县、东乡、康乐等地刺探军情，造谣惑众，残害群众。在临夏市、临潭县建立反革命活动据点。

1953年春，人民解放军开始进行大规模军事围剿。临夏专区组织民兵2787名配合解放军参战。3月，西北军区组成“甘青”和“甘南”两个剿匪指挥部，分左中右三路，采取奔袭战术合用，左路纵队由公安11团、骑1团组成；中路纵队由步兵11师32团和骑兵侦察连组成；右路由青海部队组成。各路向股匪盘踞之吉龙沟、崩坝沟、江岔、毡洼等地清剿。3月27日，人民解放军向马良盘踞之唐昆发起猛攻，一举歼灭匪徒300多名，俘获匪政治部主任孟宪章等以下150多名，击伤匪首铁玉明、马卜都等170余名。4月5日，匪纵队司令李彦虎率匪数十名窜至和政新营关，临夏武警大队直属二队前往清剿，打退匪徒数次进攻，匪逃走。4月8日，匪部“第一纵队”司令马虎山率骑兵80余名窜到和政县新营关，妄图以太子山林区为据点长期顽抗。解放军与民兵进行10天围剿，全歼马虎山股匪，马虎山逃往漠泥沟老家被击毙。在乌龙沟活捉匪“参谋长”马振中。

1953年5月18日，人民解放军在甘南热里（挖日）帐房东北15公里之山林中活捉匪首马良及匪政治部主任、特务朱赞青和马硕卿等5人，击毙匪首高尚俭等5人。至7月下旬，人民解放军共进行大小战斗30余次，各县民兵全力配合作战，共毙、伤、俘、降匪徒1636名，缴获大量轻重武器和军用物资。到8月，匪首马维臣、杨尕东、马明诚等投诚。马良股匪被全部剿灭。

民　政　志

第一章　机　　构

我国古代民政通常管理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政、基层政权、救灾、社会救济、礼俗、移民等。地方行政长官主管民政事务。民国2年（1913年），河州改导河县，民国6年置宁定。民国17年导河县改临夏县，民国18年置永靖、和政县。县政府设科、局掌管民政。民国23年设临夏督察专员公署，民国24年旋改为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署第一科分管吏治、保甲、慈善公益、赈灾救济、社团警政等民政工作。

1949年8月20～23日临夏全境解放。9月初，成立甘肃省洮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旬更名为甘肃省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专员公署，专署设民政科。1952年民政科改为第一科。1956年11月1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州人民委员会设民政处。1962年改民政处为民政局。1968年1月12日，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12月撤销民政局，其业务分别由州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民政组和保卫部兼管。1973年9月恢复民政局。1980年2月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局。1983年民政局设秘书科、社救科、民政科、优抚科、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

民政工作干部，50年代初全区有30人左右。“文革”时期民政局撤销，干部减少一半以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局恢复，部分民政干部调回原工作岗位，并在各乡配备民政助理员。1984年州民政局干部13名，各县局共有干部40余名，全州已配备乡民政助理员99人。从1949年11月至1985年，先后由王治国、贾树德、马永祥、王汉臣、卢耀天、汉玉麟、霍世仁、张景祥、马如麒、白应芳、吴洁云等任民政局长（科、处长）职务。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优抚

优抚制度，古已有之。各朝代以至民国优抚，大体有抚恤家属、吊祭阵亡、设祠入祀等。

一、抚恤家属 宋熙宁六年（1073年）10月，王韶藉屯田养兵，擢用蕃官932人，山地募蕃兵弓箭手。蕃官兵分等供田，蕃官别享俸禄，得兵之力。元祐二年（1087年）8月，安抚因吐蕃犯边受难民众减粟，死者赐币。元符元年（1098年）秋7月，赐熙河路缗钱万元，以招抚沿边部族。道光时，河州回族王明任宁夏花马池参将，病殁任业，遗体安葬在家乡河州。清政府年拨恩抚银400两，以正七品官抚恤。清光绪二十二年(1895年)河湟地区回民反清斗争后，丙寅下诏，所有受害地方，筹款抚恤，务使无一夫不得其所，永永相安，一视同仁，安抚黎庶至意。民国31年9月国民政府为照顾抗日阵亡官兵遗属改善战时生活，抚恤金额增加1倍。永靖县有5位将士家属领抚恤金5630元。民国34年元旦起，鲁存福、徐永珍家属各领800元。因物价飞涨，民国34年抚恤金额增至30倍；民国35年又增至100倍。抚恤金分六等，头等年金9万元，六等为1.5万元。临夏、和政、宁定、永靖四县出征军人家属9545户(临夏4463户，和政2784户，宁定2165户，永靖425户)35317人。抗战8年共支出优待金677637元，粮谷1013石，洋芋105.5石。

二、吊祭阵亡 民国27年临夏县保安司令部及专署按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的《抗敌殉难忠烈官民建立纪念牌坊办法》，每年3月29日和9月3日为春、秋二祭。临夏县以北郊忠烈祠吊祭台儿庄殉国族长马秉忠，永靖县在城隍庙东建祠，祭湖北阳新抗日阵亡将士鲁存福、徐永珍、邵有志等烈士。

三、设祠入祀 清道光时抗英护国将军朱贵，于1842年与入侵英军喋血慈溪大宝山，以身殉职。忠骨移葬河州，在故居建“朱贵祠”，牌楼上有“忠孝双全”匾额。大宝山西麓建祠常年祭祀，今又修葺一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振威将军马福禄血战侵略军，饮弹殉国，清廷谥号“忠烈”，立碑纪念。

第二节 共和国的优抚

一、拥 军

1950年开始，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州、县（市）党政领导人召开拥军大会或走访驻军营地，举行座谈会。有的县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转业军人代表会议，表彰先进。逢年过节，县、镇、乡政府组织群众给烈军属送慰问品、挂匾额。1950年2月6日，临夏专署及县（市）两级组织首次拥军大会，各族各界群众2万余人参加。

并给驻军送羊只、牛肉、烟酒、粉条及糖类10多种慰问品。1951年春节，临夏市以区为单位，举行烈军属茶话会。临夏、和政、永靖县为烈军属送秧歌、社火拜年。1952年8月，各族各界组成访问团，给烈军属赠送“光荣家属”、“光荣之家”匾额4600面。临夏市堡子乡汉族群众章育才等，在“开斋”时到回民军属家祝贺。春节时88岁的阿訇马国珍带病骑着毛驴给汉族军属拜年送匾。1954年全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西北分团在蝴蝶楼召开慰问大会，赠送纪念品。1958年建军节前，全州范围内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评奖军属积极分子90人，英雄模范人物288人。1963年全州各县（市）给烈军属挂“光荣匾”，并奖励280名模范人物。1965年春节，州、市两级慰问团分别慰问地方驻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临夏军分区、公安大队等，送慰问信，赠送猪69头，羊2只。各县（市）、社分别召开复转军人、烈军属代表大会、座谈会。1966年春节，优待烈军属、复员军人、转业军人2266户4430人，支出优待费66965元。1975年，“八一”建军节，州上举行地方军政领导茶话会、联欢晚会，并前往第七陆军医院慰问伤病员。1980年元旦、春节，制订《拥军优属公约》，全州城乡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这年共召开军政领导座谈会6次，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西路红军老战士等座谈会166次，有7440人次参加。配合甘肃省拥军优属慰问团慰问干部、战士4700余人。1985年元旦、春节，对参加反越自卫战的战士家属登门访问，赠送年画。“八一”建军节举行庆祝活动，开展向韩廷富、牟占魁（优秀武警干警）学习活动。

二、优 属

1950年全州给烈军属发放补助粮371石，实行帮工代耕，有工代工，无工帮钱（每个工值0.3元）。临夏市在春节前给101户烈军属优待青稞40石，每户牛肉2斤、粉条1斤。1951年为烈军属子弟补助学费1500元。夏收时，永靖、康乐县长带领干部100余人，分别帮助烈军属收割麦子12.5亩。1951年给全区4479户烈军属补助小麦632414斤，人民币12400元。临夏县帮工400户、畜力2491个，帮种夏田2236亩、秋田836亩。1952年土改中94户烈属、4676户军属共分得土地21408亩、房屋12100间、耕畜2466头、粮食535104斤、家具7894件、人民币5220元、车22辆、羊140只、树木2377株、其他物资500余件。1953年从土改果实中拨5万元补助烈军属，还给196户烈军属960元的副业贷款，帮助贫困户解决困难。1953～1954年将地方驻军赠送的226匹退役耕畜，分给443户烈军属发展生产。1954年以后实行代耕和优待劳动日制度。是年给烈军属、残废军人代耕用工7031个，畜工2467个，享受补助费66375元，购耕畜228头、农具359件。1955年为303户贫困烈军属代耕土地1145亩、人工1942个、畜工1044个。1959年为烈军属优待劳动日28312个，1960年为优待用工28312个，1962年优待劳动日9838个。1964年据58个公社的统计，对77户烈军属、军属、残废退伍军人、红军流落人员共优待劳动日37974个。1979年，全州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费者576户，补助费204625元，落实优待劳动日工分102535个。1985年全州享受定期补助费者685户，发补助费13300元，群众优待烈军属1270户，优待金37000元。

三、抚 恤

1950年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革命烈军属抚恤条例，对牺牲病故者发放粮食，1953年

改发现金。1950年底，全州有烈军属86户327人，共拨安抚粮21840斤，为11名烈士发放安葬费328.12元，每人发尸体搬迁费30元，家属抚恤费共471.47元。对烈士中的少数民族按风俗习惯发放卡帆布。和政县地下党员朱亮、黎瑞亭、牙克新解放前夕牺牲于兰州，解放后灵柩搬回家乡，地方开追悼会，公祭安葬，省委、省政府送挽幛花圈。广通祁家集乡长马德良、马存良在修建康夏公路桥时牺牲，各发70元抚恤费，100元安置费。1953年将参加甘南剿匪而牺牲的烈士遗体，安葬在临夏市东郊烈士陵园；甘南剿匪指挥部拨款1483.5元筑围墙，刻制纪念石碑。1955年烈军属120户836人，享受全年代耕日的14户，代耕土地123亩。对在1958年平息叛乱中牺牲者的遣属，家在农村者主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物质上由公社实行半供给制的补助工资或以公益金补助，家属有病国家可以酌情照顾；对干部的配偶、子女每月按规定给以补助。1982年为褒扬革命烈士，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临夏州的242名烈士被列入省民政厅编印的《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1982年到1985年换发、补发烈士证261份。1984年州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从1月1日起按标准发放抚恤金。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按照班长级战士标准计发，国家职工比照相当职级的标准计发抚恤金。

对残废人员，是按1950年12月公布的《革命伤残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办理的。是年有民兵民工3人享受残废抚恤，每人计发小米50斤和人民币5.72元。家庭抚恤4户，共计小米1337斤。到1962年底，全州有残废军人75人，1963年的199人中有190人享受优待金2550元，人均13元；享受群众优待的15户，498个劳动日，人民币1350元；享受国家定期补助者1人，月12元。1964年为在乡残废军人换发残废证。全州在乡三等残废军人52人。对其中的42名革命残废军人、7名因战致残的民兵、1名民警、1名残废工作人员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换发新证，并给予优待优抚。1972年对174名残废军人普遍地进行评定等级工作。其中残废军人152名、工作人员2名、民警1人，民兵民工19人；计在职者82人，在乡92人；新评7人，残情升降者4人。1979年至1981年普查出残废军人216人。1982年临夏县给51名残废军人免费供应太阳灶各1台。1983年永靖县为特等残废统一安排护理人员，月发护理费47.9元，给全家4人供应口粮、医药费和燃料煤。1984年7月1日起按新规定发放抚恤费（附表2）。

1984年全州残废人员统计表

残废等级	在乡		在职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特等	570	528	132	120
一等	498	464	118	108
二等甲级	309	350	96	86
二等乙级	296	268	84	76
三等甲级	180	180	70	64
三等乙级	140	140	60	56

第三节 安 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

1950年9月，成立专区复员军人委员会，接待、安置复员军人。10至12月接待过境复员军人592人，接收420人，计支出伙食费、车船费等2558.31元。1950～1957年全州接收复员转业建设军人3390人。其中脱产就业379人，其余都安置农村入社，有834人担任农村干部。1952年东乡县给4位外籍复员军人分配土地32亩、房屋12间、牲口两头、粮食1692斤、农具19件、树木42株、安置费195元。临夏县1位自幼离家的转业军人，由县上安置到莫尼沟木场村，分房子5间、土地2.6亩、粮食一石、安家费100元。1960年州上召开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奖励先进模范36人，并选出10名参加省先进分子大会。1968年复员铁道兵35名，其中7人回原单位工作，28人安置在国营工厂当职工。1971年全州安置复员军人2939人、转业军人969人。1975年全州从优抚对象、复退军人中选拔21人安排在县级单位工作，85人在公社工作。1982年康乐县把6名志愿兵安排为临时合同工、民办教师；在部队立功受奖的18人录用为公社武装干事。1967年之后根据国家对退伍（复员）军人的安置办法，安排从农村应征入伍的人员，仍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从工作岗位入伍的复退军人，回原单位工作。1973年退伍的815名军人，784人回农村生产，31人安置在城镇工作。1980年广河为住房有困难的5户退伍军人拨建房补助费，多者900元，少者300元。和政县给3名单身退伍军人各补助木椽200根、建房费150元、农具1套。1981年后，城镇退伍军人中除复职复工者外，执行按系统安置的原则；对安置到农村的也给予适当照顾。1985年回城镇的110人中，有4人通过考试安排为干部，其余分别安排在州、县（市）单位及驻临省属单位工作。

临夏州复员转业军人情况表

年度	接收安置人数	干部	战士	其中	
				城镇	农村
1973	815	9	806	30	776
1974	365			11	354
1975	848			23	825
1976	720			25	695
1977	530			26	504

续表

年 度	接收安置人数	干 部	战 士	其 中	
				城 镇	农 村
1978	566			35	531
1979	379			33	346
1980	1034			52	982
1981	1149			18	1131
1982	801			175	626
1983	979			234	745
1984	766			212	554
1985	491			110	381
备 注	1949～1971 年共安置 6257 人，其中复员 2239 人，转业 969 人，退伍 3049 人。				

二、西路红军战士

民国时期，一批西路红军战士流落临夏，散居各地。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帮助解决困难，给予适当安置。据解放初统计，州境内有流落的西路红军 91 名，散居在 34 个乡（镇）。她（他）们大部分是在 1931～1935 年参加红军的，属红四方面军五军、九军及三十军的战士。河西之战失败后被俘者 45 名，因病因伤掉队者 3 名，藏匿失散者 43 名。流落临夏后，都建立家庭，过着极端困难的日子，日夜盼望“娘家人”共产党的胜利到来。1952 年省政府拨款 2000 元，帮助解决耕畜、农具。土改运动中，西路红军得到照顾。康乐县的 15 户红军战士分到土地 57.9 亩、房屋 24 间、耕畜 8 头、粮食 135 石、树 40 株。1978 年前，每人月补助 7～10 元，为 20 人修补房屋 51 间。每户年补助劳动日 50 个；体弱多病者补助 100～150 个劳动日。1981 年颁发“红军流落人员证”，月发补助 20 元。1985 年改称“西路红军老战士”，每人月补助从 35 元提高为 40 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西路红军战士继续为人民做贡献。对涌现出的先进分子，有的吸收为区、乡基层干部，3 人担任区、科级职务；有的被选为州、县政协委员。1983 年有 2 名西路军代表出席全省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西路红军战士马进忠，在土改中活捉匪首马吉福，被临夏军分区表彰为“打虎英雄”。合作化中曾任高级社主任、大队支书等。1984 年出席全国“双先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第三章　救济　救灾

第一节　社会救济

一、民国以前救济概况

每当遇到灾害，历代地方政权采取减免田粮、农贷籽种、开义仓设粥厂以救之。

减免粮赋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公元34年）陇西大旱，减免租调。宋真宗天禧六年（1014年）因蝗虫继而又雹，而发馑廪赈之，减免租赋，贷其籽种。金章宗昌明三年（1192年）因灾伤稼赈饥。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年）河州等路雹灾伤稼，免常赋二分。明洪武八年（1375年）河州雹伤稼，免田赋并赈济。清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至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免地丁粮9次。乾隆五十六年免河州历年银两豆草；六十年春，因去岁夏秋灾，拨银两籽种救济。乾隆二年到六十年，迭次免地丁粮14次。乾隆四十七年散赈兰州、河州贫民粮36900余石，银73000余两。道光三年至宣统三年的88年中因灾赈济6次，免新旧田赋12次，缓征5次。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免河州新旧赋额及民欠籽种口粮。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将光绪七年以前所欠地丁钱粮草束、向随地丁额征地丁课程等项杂赋全行豁免。光绪十五年又将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各项钱粮杂税概行豁免。光绪二十一年，因灾情严重。难民流亡，免灾民光绪三十二年到三十三年额赋。民国18年，国民政府缓辑难民，招抚上庄，减免粮款。民国23年给难民发《上庄证》，免征差徭税。

设谷仓贷赈　清道光五年（公元1826年）河州四乡各设社谷仓1处，遇灾开仓贷赈。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河州难民流入兰州3000余户，安置举院，每人月给小麦1斗，钱200文；冬季各给毡衣1套。病者施药，死者给棺。是年春，州城被困，知州查之屏给难民每人每日面1斤。围解后，每户发房价银3两、农具银2两、每地1斗给市斗籽种1升。极贫之家，各给牲畜1头，招抚归家。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知州杨增新在城西北隅建社仓，由年粮项下拨给基本粮石，春贷秋收，加息一分。民国6年地方士绅组成义仓，附设大仓内，基本洋42849元，以2/3买粮储仓，以备荒歉；1/2发商生息，俾充经费。

设粥厂救济　宋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正月，以岁旱洮西安抚司设粥厂救济蕃户饥民。清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以仓粮开厂煮粥11处，赈济河州等灾民。乾隆四十年，河州大旱，民逃亡大半，河州协李凤翔设厂煮粥赈饥。民国18年5月，临夏第1区拨粮在城隍庙开设施粥厂；每日赈济五六百人。是年，宁河把军队领余之粮11.46石借给粥厂救济灾民。厂设城隍庙，7口大锅煮粥，日麦105斤。从2月到5月30日共有128557人次领粥，施面17332斤。

掩埋死尸　当致成饿尸载道，则组织掩埋。明崇祯八年（公元1615年）河州旱，民

饥，斗粮银5钱，挖坑三四处掩埋死者。康熙四十年（公元1701年）河州旱，岁饥，并疫，百姓逃亡大半，老弱死者无算。李凤翔施棺千余口，埋在城东坟地。同治十三年（公元1875年）以后，知州潘效苏捐廉份银捡拾遗骸埋之，还在城郊耿家沙滩掘坑掩尸。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知州杨增新捐廉份银捡拾各地骸骨分别埋在西乡夹塘、州城东郊。民国18年临夏大饥，斗麦72000钱，人相食，死者相枕藉，东门外挖坑埋尸。五月城内露宿难民饥病交加，每日死者一二十人，乡绅邓隆等捐资雇工，在西、东门外掘葬坑数个，掩埋无主尸体。

募捐救济　民国17年临夏籍驻省垣绅士成立筹赈会，提请政府拨款及动员乡绅募捐洋26.6万余元。截止民国23年难民陆续回乡。计和政116户591人，散发赈洋2631元；康乐497户3721人，赈洋650元；永靖704户2614人，赈洋1080元；宁定107户1501人，赈洋1080元。民国34年省拨和募捐救济款、生息洋38160元，救济临夏县重灾的新集乡22060元、枹罕乡9980元、信义乡4260元。省捐助地方小麦500石，贷给群众度灾。民国35年为救济临夏县城关镇赤贫户，镇自治协进会动员回族募捐天课禾粮1030公石，用捐款买禾粮750公石，以低于市场价之六成价格售给汉民贫困户。是年9月，以存款购麦200公石、捐得小麦50公石，散给回民赤贫户1540户8625人，以济开斋之用。民国36年临夏救济委员会，在剧票附加项下捐款举行义卖演出15天，共募得捐款1185万元。同年，甘肃省第五区行政警察专员公署给各县拨救济款5300万元，分配临夏2100万元，永靖1700万元，宁定900万元，和政600万元。临夏县加上募捐收入共3285万元，按受灾轻重分给18个乡。

二、共和国的社会救济

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疾苦，除遇灾必救外，还在正常年间对特殊困难户给予社会救济。1949年底，临夏专署从没收的官僚财产中抽出51箱救济回汉灾民。1950年至1952年，贯彻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精神，政府拨救济贷款25.5万元，发放救济粮57万斤，免粮340万斤。专署曾3次组织干部数百人分赴各地动员难民回乡生产，发放籽种、农具，组织开展募捐活动。3年共募捐人民币1883.1万元、粮食21620多石、洋芋740多石、衣物1781件，共解决贫困户126236人次。其中1952年解决城乡困难户4260户21501人；还给340户灾民贷款2200元。1950年春耕中给5594户灾民解决农具254件、帮助畜力22990个。1952年从土改果实中调拨5万元，救济遭灾的6663户34430人。1953年遭受严重干旱及秋后雨雹灾害，庄稼歉收，加之部分地区统购过头粮，出现逃荒现象。政府一面纠正工作偏差，一面及时拨救济款76313元，棉衣费6482元、以工代赈款11800元、移民费2292元、拨备荒籽种基金1万元，救济16951户93593人；医疗疾病患者5642人次。东乡县购买耕畜170头、农具1015件，为420户困难户解决生产基金，还为3062人解决棉衣困难。

50年代后期，政府补助解决农村贫困户8581户，生产队安排照顾五保的有1420户3483人。临夏县享受五保的52户196人，平均年得71.71元。城市老弱孤寡由国家收容抚养57人，全州享受长期抚养者175人。从1958年开始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临夏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据1962

年统计，全州有特重灾民23328人，重灾286866人，发病9.7万余人。临夏州的各级党和政府纠正工作失误，采取措施，开展抗灾救济。3年中共拨救灾款6934450元，口粮3148万斤，籽种2600万斤，发放高寒补助布及救灾棉布614941尺、棉花123747斤、成衣11.3万件，发放医疗费95万元。组织医疗队113个、医护人员901名深入农村，携带大量药品及红糖2.5万公斤，红枣2.75万公斤，白酒1万斤，羊16700只，免费治疗289928人次。从1962年至1966年的5年中，全州共拨社会救济款443万元，棉布61.91万米，棉花22.67万多斤，皮衣2071件，棉絮500床，毡1610条，衣物18678件。还为少数民族群众补助棉布40302米，发放少数民族事业费41万元。1965年除国家救济之外，全州各公社从收益分配中供给五保户1837户3971人，粮食684100斤，人均172斤；补助困难户4509户18485人，粮食573844斤，人均42斤；还从公益金中补助口粮款2万元。

1966年至1976年，政府共拨社会救济款386.7万多元，救济城镇五保户和农村困难户5128户12443人。1973年国务院为帮助甘肃省中部干旱地区受灾群众战胜困难，给永靖、东乡县拨发被子1.11万床，棉衣、单衣各1.8万套，棉布21.9万米，棉花39.7万斤，拉运水、煤的汽车6辆，木材1530立方米，竹席9588张、医疗费16万元。这批物资和款项主要发给永靖、东乡县的40个公社263个大队、1943个生产队的6710户66003人。还有一些地区的困难户也得到救济物资。1980年城镇定量救济137户254人，月发救济费2777元。农村实行联产责任制后，一部分五保户由社员主动承包土地并给予供养；有劳动能力的五保户自己耕种，免交公购粮；大部分五保户由集体从提留中作一次性安排。1981年对农村五保户采取不划承包地，由集体提留中解决口粮和生活问题；划给承包地，由亲邻代耕代种；土地由生产队统一用工，指定专人负责耕种，收获全归五保户所有；对特殊困难者月发5元生活补助费；生病治疗给予适当补助。1982年全州五保的2845户4966人中，集体代耕抚养者2366户4155人；生产队代耕者340户634人；从集体提留中供养者139户177人。1983年农村五保户3092户4292人。其中承包给生产小组照顾者167人，指定专人照顾者116人，亲友照顾者872人，由亲友代耕土地包养者2847人，村民小组集体供养者290人。对集体供养者的困难户月发3～5元的零花钱。1985年春节期间，宣传尊老风尚，组织青少年为五保户老人做好事，州、县市领导干部深入五保户家庭慰问4156位老人。

临夏州部分年份社会救济费支出一览表

年度 \ 项目 \ 金额	人数	社会救济费（元）	备注
1949	3462	3462	官僚财产51箱
1950	70000	167890	贷款22000元
1951	46100	33000	捐款13000元
1954	95393	988530	备荒资金1万元

续表

年度 \ 项目 金额	人数	社会救济费（元）	备注
1956	38024	156211	
1957	43293	174242	
1958		285000	
1960	105950	224478	
1961	41425	334689	
1962		456244	
1963	278700	2383713	
1965	18485	531000	
1966	43000	598000	
1968	5852	515654	
1969		804000	内有救灾未分开
1973		301801	另有大量救济物资
1976	3940	560000	
1979	22478	753000	
1980	127981	523830	
1981	9719	75560	
1982	142700	646000	
1983	7322	527000	
1984	114000	656000	
1985	4156	152250	

第二节 生产救灾

一、民国以前救灾概况

临夏州境内旱象严重，春旱秋涝频繁，冰雹、暴雨、洪水、霜冻等灾害也很严重，有“灾无虚年”的说法。据资料不完全统计，州境内自西汉至清末的1912年中，共发生特

大自然灾害94次，计旱灾35次，雹灾15次，水灾16次，虫害6次，风灾4次，霜灾3次，其它15次。清代247年中，发生旱灾23次，风灾11次，雹灾10次，山崩、滑坡5次。清代灾赈，先要报灾，按规定底册开列村庄灾户、被灾田亩及成数；上报时间一般夏灾不出六月，秋灾不出九月，待勘查验算后施赈。受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灾六分五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灾地钱粮，以勘报之日即行停征。对冲毁房屋、淹死人口埋葬，甘肃规定冲没无存者每间发银1两，泡倒者每间5钱；淹死人口埋葬银每大口2两，每小口1两。清朝初、中期对救灾较为重视，晚期清政府腐败，救灾规定只是一纸空文，遇灾后常出现人口外流、死亡、人相食现象。

民国时期的38年中，境内发生自然灾害37次，计旱灾10次、雹灾13次、霜、风、水灾各3次、虫灾2次、其它灾害3次。民国7年夏，导河西、北多雹灾，稼伤过半，瘟疫流行，病者十之八九，死者十之一二，恤征未及。民国13年春夏亢旱，秋后又遭冰雹之灾，导河等17县为最。民国17年民大饥，斗麦72000钱，死者相枕藉。民国18年灾情加剧，树皮、草根食之一空，人相食。政府虽设帐务会，采取一些救灾措施，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回汉士绅为维护桑梓，成立导河赈济救济委员会，乞求省政府电告南京，向全国发募捐书。计以捐钱济贫25.7万多人，占4县总人口377866人的68%。民国19年瘟疫蔓延，秋后寒霜鼠虫害成灾，灾民达18.18万人。省赈务会给各县拨籽种款2.4万元，越冬防饥寒款2.3万元。民国31年临夏境内各县普受雹、水、霜、虫灾害，经专员李学谟等复勘后拨赈款3.5万元。民国34年冰雹成灾，受灾28537人，各县均按灾情程度受到赈济与减免田赋粮。施赈专员杜延年记载：连年天灾，民众到处流离，饥无食，寒无衣，日有所亡，农民用工，年价20元，仍无人雇。

二、共和国的救灾

共和国建立初期，临夏党政部门，遵照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任务》的指示精神，坚决执行“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的必要救济”的方针。具体实施中着眼点不只是放赈，而最重要的是组织和帮助人民进行生产，提高战胜灾荒能力。1950年至1952年，全区受雹旱灾害土地面积231957万亩。3年中损失房屋2782间、粮食81430石、耕畜11955头。专区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发放救灾款387796元（其中农贷187328元），发放救灾粮380969斤，减免农业税34.5万斤；发动群众互助互济，物资折价和人民币742114元。其中地方驻军十一师募捐救灾款33700元、面粉2000斤、衣服1575件；地方干部节约粮食48.9万斤，人民币1.3万元。政府发放医疗费3.4万元，各种布393匹又211.9丈，棉花1980斤。3年内有231957人次受到救灾补助，为87990亩耕地解决籽种、耕畜等困难。1953年、1954年全区连续遭受冰雹、旱灾、黑霜及虫害。1953年6月至9月雹灾15次，重灾面积4.47万多亩。1954年遭受20年不遇的黑霜，5～10月发生风雹、洪水灾害18处，成灾86个乡，受灾面积65万多亩，受灾43341户221763人。党和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抗灾救灾，两年共拨救灾款36.7万元，发放副业及籽种贷款147.65万元，以工代赈款20万元，寒衣费7万元，借出义仓粮167.2万斤。地方及军队干部节约面粉、小麦6.8万斤，捐助救灾物资4579件。为帮助灾民发展农、副

业生产，以工代赈达四五千人，增加收入，恢复生产。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除救济救灾之外，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产救灾工作。各公社、大队组织砍柴、烧炭、竹柳编、挖药材、做短工、搞运输、铺砂等20余种副业门路，收入达72万元，大力提倡种瓜菜、拾野菜、储备干菜度荒。还提倡互帮互借，缓解灾情。“文革”10年共发放救灾款181万多元。1979年发生历史上罕见的自然灾害。全州受灾100个公社458个大队，计旱灾42.8万亩、雹灾25.1万亩、水灾10.4万亩、病虫灾2.3万亩，冲走树64.4万株，倒塌房屋17172间，成灾69.8万人。政府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投入抗灾救灾。政府及时拨回销粮4510万斤、借销粮200万斤、借销籽种600万斤，救灾款400万元、棉布15万米、棉花2万斤、绒衣裤6万套。解放军支援棉大衣500件、棉衣裤1万套、绒衣裤1000套、被子3000床、绒帽1万顶。安排给7683个生产队的66.93万人。取得抗灾救灾工作的胜利。

1983年总结过去救灾工作弊端，实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与扶持的方针。1983年、1984年遇灾后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开展多种经营门路，增加收入，度过灾荒。积石山县全年组织副业收入76万元，制造保安腰刀、小农具、编织、饲养家畜等收入120万元。1984年，积石山、东乡、和政县灾区通过生产自救，群众互相调剂余缺粮100万斤。从1984年开始，生产救灾逐步走上扶贫扶优、治穷致富的路子，帮助贫困户尽快脱贫。1984年、1985年，全州一次性扶贫75个乡30422户，占全州贫困户的41.4%，投放资金628.69万元。1985年投放240万元的贴息农贷款，扶贫24个乡8220户。1985年底扶贫生产项目中养殖、种植、加工业中有明显成效的6126户，获利13.29万元；初见成效的15575户，收入达330.75万元，占总投资的51.1%。

1983年3月7日下午5时46分，东乡族自治县沙勒山滑坡。滑体覆盖区南北长约1600米，东西宽约990多米，移动土5.5万方。主体覆盖面积达1.52平方公里，折合2280亩。摧毁、埋没沙勒、新庄、苦顺、达浪4个自然村及“九二”水库，堵塞巴谢河。滑坡造成80多户523人受灾（包括路上行人），死亡237人，损失民房585间、清真寺1座、机房4座、提灌站3处；压死大牲畜153头、羊280只；摧毁山地308亩、川水地885亩、苗圃50亩；损失手扶拖拉机、架子车等农具及化肥、煤炭、粮食等；毁坏公路2公里、农电线路4公里，水库1座；埋没各种果树和用材树1.2万株。仅毁物价值约在120万元以上。灾情发生后，州县党政领导闻讯当晚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并奔赴现场组织救灾指挥部；8日副省长许飞青、副秘书长毛敌非、民政厅副厅长贾田夫等带领省卫生厅兰医一院、二院等医护人员到现场救灾；省军区副参谋长刘常永、兰州军区某团参谋长刘贵章、副政委董树呈带90名战士火速赶到现场，指挥救险救灾；副省长年得祥、省政府顾问王国瑞、省人大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吴鸿宾（回）和省级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先后到滑坡现场视察灾情，与州县社负责同志指挥救灾，着实解决实际问题。省上领导同志对救灾中行动快、贡献大的人民子弟兵表示感谢；对州县社干部紧急抢险，妥善安置社员生活表示满意，并赞扬东乡族老奶奶阿西叶收养4名孤儿的高尚风格。沙勒山滑坡灾害得到四面八方的支援。为解决紧急需要，省上第一次拨救灾款30万元，当年各级

政府共拨救灾款74.68万元。主要用于灾区吃穿住和治疗方面；埋葬补助费按每人1120～1500元计发，伤员按医院收费标准由政府实报实销；70户无家可归的社员，每人月供口粮30斤，年户供煤1吨；孤儿每人月补生活费20元；供被子143床、单子105条，毛毯117条。1984年共拨救灾款240万元。1985年又拨款100万元。在国家扶持、各方支援和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下，重建4个村庄，每户修房5间，1户1头牲畜、羊5只、架子车1辆、太阳灶1台。平田造地2000亩。建房247间2203多平方米，户均投入2874元，人均733元。灾情发生后，上海、兰州以及日本等地打电报、寄慰问信等364件，汇现金38528元、粮票1200斤、布票1500尺，还寄来衣物、食品、药品、学生用品等救灾品。用全国各地的捐赠款新建小学1所。(附表31、32)

1950～1985年临夏州受灾救灾一览表　单位:万亩、万人、万元

年　度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成灾人口	救灾拨款
1950	19.49	8.27	4.56	
1951	14.26	3.23	1.06	3.3
1952	11.05	4.42	3.09	5
1953	78	46.9	11.55	14
1954	60.11	12.02	5.52	82.7
1955	14.1	3.53	1.41	
1956	57.36	11.46	3.68	15.6
1957	36.91	19.64	4.91	19.9
1958	22.73	11.37	5.73	
1959	25.39	13.5	6.75	27
1960	73	41.51	16	145
1961	135.91	9.2	57.84	230
1962	123.16	85.4	55	318.4
1963	39.25	39.24	11.64	71.8
1964	74.97	74.97	12	
1965	19.68	9.88	11.25	119.4
1966	63	63	20	34.3
1967	11.82	1.82	1	208.2
1968	26.71	13.95	7.5	220
1969	4.58	3.67	1.06	80.4

续表

年 度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成灾人口	救灾拨款
1970	23.98	23.98	6.73	63.2
1971	81.47	34.25	43.71	92.5
1972	12.93	12.93	9.76	4.25
1973	76.53	55.53	39.46	58.4
1974	82.8	58	23.8	94
1975	76.5			80
1976	105	62.1	84	100
1977	146.7	91.1	90.31	159
1978	87.4	62.1	26.1	166.8
1979	96.2	72.1	48.4	241.9
1980	549.295	377.903	277.654	213.3
1981	1093.737	955.371	697.425	292.5
1982	1150	89.6	683.7	180
1983	554.86	323.97	381.256	186.9
1984	9280	77	360	388.6
1985		438.8	49.3	214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社会福利院

民国23年临夏设养济院，院址在隍庙巷。至民国32年，共收容残疾人老弱孤寡41人。经费由米粮行公会每季捐青稞15石维持。之后，粮食不足食用，3个盲人算命度日，有的仍流浪街头乞讨糊口。民国35年，拨基金540万元，以6000元兑白洋1元，兑得720元，以6100元兑得白洋180元，出售募捐清油10桶得白洋150元，以二分五厘借商生息。入冬为40名院民每人发羊毛3斤取暖；为68名院外贫民人均羊毛2斤救济。民国36年省拨1760.16万元基建费，以7810元兑白洋2180元，在西城外修建新院址1处。民国38年有男女院民48人，内残废27人。

1950年，建立临夏市教养院，收容80人。给教养院分配水磨1盘，用加工面粉的收入补充给养。1952年西北军区为教养院救济球鞋400双，毛皮鞋230双，单衣340件，改善院民生活。1953年5月1日，市教养院改由临夏专署接管。整顿中处理错收者40人；8人回家生产，3人介绍工作，3人结婚成家，3人从事小商贩。剩留的176名院民中32

名儿童入学读书，23人参加院文化班学习。教养院有果园2处32亩，水磨1盘，加工面粉；1953年划拨北塬旱地85亩；1954年扩大为150亩。1954年9月进行整顿，出院的50人中，4人成为生产员，7人介绍就业，其余人回家生产。留院教养者280人（汉142人，回117人，东乡族19人，保安族2人）。全院有大车2辆，骡马4头，种地117.22亩，各项收入8467元。1956年2月28日改名为残老教养院。院民217名，其中36名从事102亩土地的农业劳动，15名从事粉条加工，儿童以学鞋工为主。残、老人饲养鸡、鸭、种菜、打鞋垫布及缝制院民衣服等生产活动。1958年院址迁临夏市东郊九眼泉，有房屋8幢130间、水地29亩、树1200余株。1959年有院民190人，除正常生产活动外，还组织院民修建院舍，为国家节约4300余元。1959年全州社办养老院131个，有院民1075人。1961年省拨棉布1718米，棉花616斤。1965年有院民113人，贯彻以养为主的办院方针，增设福利设施。之后陆续建有家属宿舍、单间住房、食堂、医疗室，还配有收音机、电视机等。1984年有院民35人，其中老弱8人，儿童6人，盲人8名，聋哑呆傻9人，其他残疾人4人，共种田25亩。1985年有工作人员8名，院民25人，院址面积10亩，有住房8幢80间，有伙房5间、饭厅3间，耕地29亩，院内树350棵，花果树60余棵。

二、戒烟所

民国时期，临夏地区有不少的人偷种偷吸偷贩大烟，成为社会一大公害。1950年，偏远山区部分地方仍沿袭旧习偷种罂粟。查出的770户所种的9700余亩全部铲除。1951年仅4个县登记烟民1175人。其中临夏市548人、临夏县364人、康乐177人、和政86人。1951年临夏市试办戒烟所6处，收所戒烟的763人（女42人）。其中第一批戒除者361人。戒而复吸者33人，中毒较深，长期改造者39人。为深入开展戒烟，全区广发布告宣传戒烟。规定：（1）一般烟民，发动群众及亲友互助戒绝；（2）烟瘾过重，屡戒重吸者，送教养院改造；（3）年龄过大者，由亲友邻居及家属劝其戒除。各县相继举办戒烟所。戒烟工作得到省上有关部门的支持，价拨戒烟药丸730付。第1次拨100付，价款每付1.79元；第2次拨300付，每付2.03元；第3次220付，每付价1.64元。第一、二次按20%免费，第三次按37%免费。计分配临夏市340付、临夏县52付、永靖92付、和政70付、康乐50付、东乡10付、余留专署处理。至1953年全区经过改造戒除吸烟者达2342人。

三、盲聋哑学校

1959年2月，临夏市成立盲人协会和盲聋哑人训练班。配备干部11名，吸收学员116人，主要进行扫盲工作。第1期结业的56人中，有30名回农村，5名从事城市手工业劳动，5人去兰深造。其中2人学成回来后任盲人按摩教师和美术专科聋人教师。1960年省派按摩教师1名，一面授课，一面门诊。1961年有学员65名，设盲生一、二年级各1班，聋哑人一、二年级各1班。盲部课程有政治、算术、语文、体育、音乐及按摩技术等；聋哑部有语文、算术、规范手语、体育及木工技术等。1962年设教学理发馆1处，木工车间1处；后被撤销。1979年又恢复临夏市盲聋哑人协会及两个聋哑人理发门市部。至1983年两个门市部增加收入，积累公益金近万元。1984年从临夏市民族商场购柜台200

平方米，吸收5名四残人，创办临夏市残疾人服装加工厂，逐步安置，自食其力。

四、儿童教养院

1959年到1961年的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全州有13岁以下孤儿2035人。1961年8月县社收养300名。之后，采取划给孤儿自留地归抚养者耕种；由亲戚抚养者生产大队拨给口粮。孤儿生活费，社队解决有困难者由国家补助一部分。重灾区由国家月补助4～6元。公社收养的孤儿口粮由大队发给；生活费（包括保育员的工资）由国家月补助6～8元。至1962年由社会收养和分散安置孤儿2595人，补助生活费45804元。临夏市、和政、东乡、广河县相继设儿童福利院4处，工作人员28名，收容孤儿344人。1961年，临夏市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217人。有生理缺陷的11人送市社会福利院。56名回家、回社，亲友领养者14名，因病死亡22人；留院的114名进行文化教育。1963年调整儿童福利院，临夏市、康乐县的并入临夏县教养院。1965年停办东乡教养院，将19名儿童送回农村，个别送入临夏县教养院，至年底撤销和政教养院。8名儿童安置农村，17名送入临夏县。广河县儿童福利院，先后收容148名孤儿，院址由石那奴迁宗家村。1977年复迁堡子山，建房24间，有丰田汽车1辆，土地8亩，种植小麦、蔬菜、果树等。生活费月标准1978年为18元，1985年增至24元。院长常秀兰在院工作26个春秋，慈祥和蔼，为148名少数民族儿童的成长付出心血。有96名先后走上工作岗位，有30名到农村安家落户，有3人参军。常院长多次被评为县、州、省的先进工作者，1984年评为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五、殡 仪 馆

1981年建成临夏市殡仪馆。投资50.6万元，占地23亩，建房面积1579平方米。有火化炉2台，送葬车1辆，植树2300余株。自开馆至1985年共火化尸体453具。

六、收容遣送站

共和国建立初临夏市设收容所。1954年仅临夏、和政等县收容难民4175人，送外省者107人。1959年在临夏、和政、广河及康乐4县设收容站，广河三甲集、临夏县马集设3个分所。至1966年，各县收容80921人次，送回外省的917人。从新疆、青海等省动员逃荒返乡的13514人，介绍入农场的522人。1973年收容9089人，送回外省的115人。1983年仍有长期外流屡屡遣送不返者39人。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外流人口得到基本制止。1985年仅留临夏市收容所1处。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一节 下乡上山

一、移 民

1954年东乡族自治县将干旱贫瘠的高山乡群众，有计划地逐年移向洮河冲积层的拱

北滩。还将一些山区的愿迁户移向和政、康乐的山区安家落户。东乡大树村64户，迁居康乐后东湾。临夏市105户迁居临夏县韩集、居集山区。兰州市87户367人迁居和政。1957年，临夏市有34户148人迁居和政县新庄。截止1958年共组织小型移民655户3349人。迁移户除分得与当地人口同等数量的土地外，有条件的历年累计开荒3087亩。为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几年内省上累积拨移民事项费558万元。除87户兰州市移民全部返城外，其它各点移民安居异乡，生活基本自给。移居和政哈角滩的71户移民，开荒1369亩，1958年人均口粮974斤，交售余粮12万多斤，归还贷款3000余元。1959年至1961年，贫困地区的各族群众，逃荒到新疆落户的很多。据1963年统计，全家移居新疆的有1400户5217人，1965年又有4163人定居新疆塔城伊宁等地；多系东乡族群众。

二、疏散城镇人口

1962年之后，随城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对一些没有职业、无固定收入的贫困户和所谓有历史问题、政治问题的职工或其家属，动员迁往临夏县北塬、黄泥湾和永靖县陈井等地。“文化大革命”时期，从1968年下半年开始，对城镇居住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和被揪斗并冠以各种政治帽子的“阶级敌人”及其家属遣送农村；对城镇无业的闲散劳动力及其家属动员到农村落户；对不愿离开者，采取过一些强迫手段。这次遣送和动员中，据临夏市统计，被遣送到农村的共有1437户7774人，占全市总户数的11.6%，总人口的17.3%。其中地、富、反、坏、右的家庭140户862人（戴帽子的各种分子67人），资本家71户458人，宗教职业者22户147人，犯有其它错误的28户175人；无固定职业的闲散劳动力1043户5715人；在城镇无粮户关系的98户323人；农村中有家可归者25户94人。

遣送、动员下乡安置中对其财产处理的规定：(1) 地主、资本家在城市的房屋，除适当留给全家基本所需外，多余房屋作没收处理；所迁房屋超出贫下中农住房水平者，原则上不准拆迁、典卖，由房管部门折价收买，房款交当地社队，适当解决木料，本人自行修建。(2) 城市贫民及其它劳动者在城市私有的房屋，允许本人拆迁到农村重建，适当付给拆迁费；影响市容或多余不能拆迁的，由房管部门按质论价收买，房款交当地社队负责建房，房权归自己所有。(3) 在城镇住房院内所有树木，除“五类分子”及资本家外一律由本人处理。全州共安置上山下乡城镇居民2858户14356人，其中城镇居民1918户9701人；职工家属804户4065人；“五类分子”、“十种人”136户590人。分别安置在全州104个公社1739个生产队。共拨安置经费147.6万多元，平均每户标准122元。其中用于路费148478元，安置费127.6万元，其它12171元；节余的39万元上交财政。具体安置中原房户按每人1间修建，用安置经费修建或购置的，产权归生产队，插队人有修缮使用权，不得拆迁或变卖。山阴区建瓦房，每间建房标准126.30元；干旱区建土房，每间标准107.3元，由社队负责建造的共2467间，计支31万多元。有房户每间给拆迁费67.23元，共拆迁2565间，补助17万多元；房管部门折价收购2742间，每间平均计价150元，共支41.13万元。每户平均给庄窠地4分，还从木料、小型农具、生活、医疗等方面给予补助安置。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分子及资产阶级分子，原则

上没有给安置经费、生活补助费及医疗费等。对其中有困难的家属及子女是按低于其它下乡人员的标准安置的。

三、返城安置

1974年之后，上述人中有部分陆续返回城市。1980年临夏市有1867户8281人回城。后随落实政策，为780户3617人恢复粮油供应关系，为1087户5664人批准供应原粮。1981年3月征用折桥、枹罕乡土地100亩，安排宅基地，有的安排公房，有的落实私房，有的在北山根挖坡建房。到1985年底，基本得到安置。

第二节 库区移民

1965年元月，临夏州成立刘家峡、盐锅峡移民委员会。1966年元月改名为刘家峡水库移民局，负责刘家峡、盐锅峡及八盘峡电站库区移民工作。

一、搬 迁

三峡库区淹没永靖、东乡、临夏、积石山县的总面积为30多万亩，其中耕地118229亩。共计移民7968户43827人。三峡电站建设中，国家先后拨移民经费盐锅峡电站148.13万元，刘家峡电站260.6万元，八盘峡电站267.25万元。1958年始建的盐锅峡、刘家峡电站，征地付费标准为按3年定产给予补偿：每亩水地年定产500斤、砂地250斤、旱地150斤，均以小麦计算折价，每斤单价0.10元。1968年始建八盘峡电站，征地付酬标准为每亩水地年定产1000斤，每斤单价0.135元。移民补助标准分别是：盐锅峡电站人均250元：建房每间补助50元，院墙36元，物资搬运每户15元，搬家损失费每人5元，每座坟墓5元，有效经济树每株15元，用材树每株4元。刘家峡电站人均364元：建房每间64元，每份庄窠围墙36元，物资搬运费每人2元，坟墓每座14元，拆迁损失费每人14元，有效经济树每株14.55元，经济树苗每株0.20元，生活补助每人13元，水窖每眼100元。八盘峡电站后迁者人均1100元：建房补助每间110元，院墙每份80元，物资搬运费每人15元，搬家损失费每人3元，人畜饮水35元，有效经济树每株 15元，经济树亩每株0.40元，红柳幼苗每亩70元。三站搬迁的具体情况：

盐锅峡电站1958年开始施工征地，迁移盐锅峡村32户195人；水库截流蓄水时搬迁大川、刘家峡、盐集、西河公社12个生产大队86个生产队的912户5925人；1966年坝址加高，水位上涨扩建，第二次搬迁大川、刘家峡公社10个大队76个生产队的563户2894人。两次共移民1507户9014人。淹没水地10705亩，旱地553亩，经济林11万株，用材树木10万株，拆除房屋19782间。

刘家峡水电站 1958年开始征地施工，搬迁小川村56户368人。1967年10月截流蓄水，移民6026户32206人。共移6082户32572人，拆迁房屋25517间，到1968年底移民搬迁就绪，实现按计划截流蓄水。库区涉及二省五县，甘肃为临夏州永靖县、东乡族自治县、临夏县，定西专区临洮县，青海省民和县。淹没最多的是永靖县，迁移人口占全库区移民总数的92.4%，淹没耕地占89.9%。东乡族自治县和临夏县次之。淹没损失主要是农业，淹没四个川区地带，均为水利灌溉发达的产粮区，水浇地占淹没总耕地

的70%。

八盘峡电站　1968年始建，1974年建成。共移民377户2241人，拆迁房屋2400间，淹没土地1825亩，经济树木9288株，经济树苗2309株，用材树5308株。

刘、盐、八三峡库区临夏州淹没情况统计表

县名	库区名	户数	人数	房屋间数	淹没土地		砍伐树木	
					总耕地面积（亩）	其中水地	有收效经济林	成材树（株）
永靖县	刘、八、盐峡	3888	21637	43574	54691	52138	268909	114237
临夏市	刘家峡	2543	13704	20556	26261	26261	250000	462000
积石山县	刘家峡	111	688	2300	2320	2320	80000	10320
东乡县	刘家峡	1426	7798	11697	32905	32081	100600	50213
合计		7968	43827	78127	116177	112800	699509	636770

二、安　置

安置贯彻勤俭方针，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发展集体经济的原则选择安置区。安置尽可能保持原生产队组织，以集体安置为主；也允许投亲靠友。安置范围由近到远，分近迁、远迁、后靠三种形式，尽量减少农民负担。移民的土地划分，与安置区群众一视同仁，采用远近搭配，好坏搭配，水旱搭配，山川搭配，合理调剂和分配。三电站移民搬迁后，实际建房77038间，人均1.5间，其中永靖县建32456间，东乡县建16844间，临夏县建26322间，积石山县建1376间。州境内先后为移民兴修20多项水利工程，扩大有效灌溉面积11万亩。三个电站库区移民分别安置在永靖、东乡、临夏、积石山4县23个乡。其中永靖县安置3888户21637人，分布在西河、盐锅峡、三塬、岘塬、杨塔、王台、刘家峡7个乡；东乡县1426户7798人，安置在董岭、考勒、唐汪、春台、河滩、东塬6个乡；临夏县2543户13704人，安置在莲花、南塬、桥寺、先锋、安家坡、三角、北塬7个乡；积石山县111户688人，安置在安集、铺川、银川3个乡。集体迁移381户19775人；后靠2444户14931人；插队和投亲靠友1734户9121人。东乡县河滩公社祁杨大队移民沿刘家峡库区边缘后靠安置。1975年由于库水冲刷，土地塌陷，裂缝严重，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移民要求复迁，经东乡、永靖两县商议，州革委会研究同意，将东乡县河滩公社祁杨大队第一、三、四、五、六生产队的全部社员共800人，于1975年秋复迁到永靖县三塬公社。分散安排在下塬、高白、塬中、西合4个大队33个生产队。移民搬迁费由东乡县移民委员会按规定标准支付和结算。州上调剂解决木材指标90立方米。

三峡电站建设和建成后，党和国家曾以巨额投资帮助移民区群众搬迁、修水利、整田地、修道路、建学校、重建家园。1980年水电部又拨给刘家峡库区移民复迁费和水利工程费326万元，减免移民水电费135万元。从1981年开始，减免10年的库区移民提

灌用电费，年均2910万度。1982年根据电力部、财政部文件规定，由兰州供电局豁免1980年以前刘盐两峡移民电灌工程拖欠的全部电费54.62万多元。1984年11月3日，州长马玉海等多次去北京向国务院反映在建设刘家峡、盐锅峡电站中的遗留问题和新发生的矛盾与困难。得到国家有关方面的支持，立即决定给临夏州从1985～1989年每年补助生产建设基金200万元。1985年水电部同意将库区维护基金的60%按季拨给临夏州，用于移民区公用福利设施及安排移民生活。

三、安置后的问题

三峡库区移民是在“大跃进”、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条件下进行的。安置工作受到“反右倾”错误和严重左倾错误的干扰，搬迁仓促，安置简易、粗糙，留下许多难以克服的后遗症。一是土地减少，口粮标准低，生活困难。大部分移民安置在人口稠密的川原区，人口逐年增加，耕地相应减少。库区两岸盐碱化侵蚀，弃耕地逐年增多。仅永靖县有弃耕地4386亩，耕地碱化3251亩，年损失粮食36万多斤；9万株经济树木枯死，有的只开花不结果。侵蚀耕地严重，后靠水库两岸移民的大块土地陷塌崩溃。临夏县库岸损失耕地1890亩。莲花乡沿河岸11公里范围内，河岸线水位后移数十米，被水冲刷失去耕地7625亩。曙光村后靠移民原人均耕地2亩，现人均不足1亩。焦张村减少耕地400亩，连城村减少500亩。二是原台移民区，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土层直立，密度疏松，上水后大面积塌陷，毁坏渠系，道路断裂，房屋倒塌。永靖的三塬、岘塬、黑台等旱塬，地表平均下沉2米多，很多土地挖填夯筑几次，花费人力、物力，浪费电力和水力。地裂、墙裂、房裂的三裂户，村村皆有，要求复迁。三是反复搬迁，大伤元气。因人多地少，土地塌陷，宅基地选择不当等因素，全州已有472户27433人进行二次复迁，尚有很多移民面临第三次复迁。刘家峡乡复迁一次的有560户，复迁二次的有322户，复迁三次的有120户，复迁四次的4户。复迁费由自己筹措，移民家底很薄，反复搬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造成户户负债，家家缺粮少穿。国家虽已给予大力支持，但根本问题尚待通盘解决，以达一劳永逸之效果。

第五章 界域争议

第一节 省界间山林权属争议

甘肃省临夏县（现属积石山县）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地界在积石关毗邻，关内属甘肃省临夏县的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关外为青海省循化县的清水区孟达乡。交界处，山脉纵横，森林错杂，没有明显的划分省界。两县群众往来频繁。孟达群众经常驮木柴、木炭及粮食等到关内出售，换回日常生活用品；大河家乡的群众常到林区寻柴、烧炭。共和国建立初大河家驻军雇人去关外烧木炭，照炭发价，而一些人趁机砍柴烧炭，被孟达乡群众强行制止。个别坏人趁机纵火烧山，关系恶化。时有几个不法分子偷砍桦木

2000株，企图运往兰州变卖，被政府逮捕法办，并向循化认错求得谅解。1952年6月7日，循化民兵武装封锁山林牧区，不让关内群众进山，关内群众也在积石关门布置岗哨，阻止孟达群众卖粮售柴，形成对立局面。7月，临夏、循化县互派领导干部在关门村会晤。经过协商勘界，达成协议。①县界在原有的基础上不予变动。对黑大山与石留山之间不明确地区调整如下：北起积石关门，西绕石留山根，向东南直线延伸至白杨岭，再向南伸，经大锅嘴、小锅嘴止黑大山根，沿岭为界。东南属甘肃境，西北属青海界（调整界附图标明）。②为照顾各族人民生活起见，关内外靠山居民自1952年6月20日起，凡在关内外林区采燃料、选农具、冬季烧炭的，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护林育林原则下，事先拟出计划，编造预算，经主管林业机关详加审查后转报循化，经临夏县人民政府核准，有计划有领导地从事副业活动，否则以盗伐森林论处。③成立循化、临夏团结护林委员会，关内外各由5～7人组成，互推主任，副主任委员1人；临夏县第七区、循化县第四区各派助理员1人参加帮助工作；主管林业机关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委员会担任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解决一般问题，宣传护林政策，教育群众。这个协议书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后，批示："第①、第③两条不动，修改第②条为'不准越界采取原料'"。之后，偷伐和护林的纠纷仍有发生。1953年3月，循化县，临夏县派人议定：大河家在大墩寻柴，大墩村在清水峡寻柴，关门村在所划界内寻柴，四堡子离山区较远，从土改分到的树棵中解决。最后将原来第②条修改为"各守界线互不侵犯"。1953年4月5日，西北农林局修改为"依照协议书第①条界线规定，互不越界采取燃料等副业品，联防负责"。历史纠纷得以永久解决。

第二节　地、州边界争议

一、临夏县与甘南州夏河县在太子山盘坡争议

太子山盘坡边界的历史状况是，共和国建立前后由国家颁布的地图标明，临夏县与夏河县在太子山山脉分界，均以太子山山脉主峰公太子山和母太子山峰岭划界的。《续修导河县志》载："分界线以山脉最高点4600米为界"。自明、清以来，临夏县铁寨乡的群众在公、母太子山间的盘坡哑口设有粮食交易市场。两县各族群众世代在这里进行广泛的物资交易，"粮食场"名字至今犹存。民国22年，两县接壤区的群众为便于交通，加强往来，各自从太子山的两侧把便道修到盘坡口。为纪念友好团结，还在两县交界的盘崖坡石上用汉藏两文镌刻碑文，长5尺、宽2尺。同时，双方群众在哑口各自竖起一个石碑，烧香纪念，祝愿世代和睦相处，友好往来。1956年出版的《陕甘宁青地图册》标明，公、母太子山均在界线上。1975年12月甘肃省地图集编纂办公室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地图集》标明，太子山主峰公太子顶峰4162米，母太子顶峰4332米，均在临夏县和夏河县的分界线上。1982年甘肃省测绘局绘制的《甘肃省地图册》也有相同的标注。从关门至盘坡口相距20华里，东西约10华里。在此范围内的大草滩有临夏县尹集乡尹集村的1个生产队，计20户，耕地180亩；牛鼻圈住有尹集乡麻连村的1个作业组；三岔沟有1966年办起的铁寨乡牧场1处，耕地15亩，牲畜56头、山羊53只，放

牧员6人；东沟有太子山管辖的林业站1处。

1967年10月夏河县上卡家乡群众，不顾历史与地理状况，提出太子山垭口以北临夏县管辖的大草滩、绿草沟、三岔沟、东西架山等地，是属于上卡家乡的。继而在三岔沟地区修建马棚18间，窝铺3间，并赶来患病马130余区放牧，威逼临夏县群众搬迁。1976年3月临夏县派员去夏河县主动协商解决，未能奏效。1977年8月上卡家乡的五六十名群众来临夏县三岔牧场放牧，争抢地域。事情发生后省政府责成夏河县和临夏县协商解决，夏河县收回畜群。1984年临夏为开发本地资源，发展乡镇企业，在太子山盘坡地段，筹备开采大理石矿藏。1985年3月，夏河县给临夏来电，要求停止在太子山采矿。5月11日夏河县以副县长为首的一行几人来临夏县商讨采矿事宜。当会议定，事关两州，应向各自的州政府汇报，请求两州政府协商解决。在等待两州政府处理之际，夏河县上卡家乡部分群众到临夏县采矿工地闹事。临夏县政府当即派负责同志前往夏河交涉，夏河县政府负责人答应制止上卡家乡个别人的行动。1979年5月17日～19日在兰州召开的甘肃省国土边界会议明确裁定："临夏县与夏河县的交界以国家的版图为准。除此以外，任何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这是上级政府依据国家历次颁布的行政区划版图作出的最终裁定，双方坚持执行。

二、东乡族自治县与定西地区临洮县达板坪争议

东乡族自治县达板公社达板大队第一、二生产队，在洮河以东临洮县红旗公社东方红大队境内的旱坪上有土地165亩。合作化以后，土地入社，集体耕种。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群众生活困难，隔河种地不便，部分土地荒废。红旗公社东方红大队先后开种使用。1970年达板大队的群众去耕种原来的土地时，双方发生争执。1971年4月，双方公社、大队干部主动商议，达成协议：①土地问题在两县干部原处理的基础上，把达板大队沿河生产队穿插在东方红三队的耕地，归交东方红三队。达板、河沿队土地具体划定线为：东至东方红三队地埂下，长流子2亩5分属三队，北以水渠为界。北至现公路沟为界，四至内土地属达板一队。②达板河沿队上属四至所属区域的水路灌溉，全由东方红大队按次供给，放水前后次序为四队前，三队后，未经协商同意，不得任意改变放水次序，不得延误日期。协议一经公布，达板一、二队群众当即表示不能接受，认为，这个协议除留30亩土地外，其余100亩全划给对方。即派4名代表到达板公社反映意见。1982年春，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达板大队一、二队群众，连续两年强种土地约200亩，并因提灌电费等问题，又发生冲突。1984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主持调解，并于1984年1月14日转发调处《纪要》，边界争议终告合理解决。仲裁主要内容为：①对达板坪上现有争议的土地，重新进行测绘丈量。地亩核实之后，根据土质优劣，水旱搭配，集中连片，便于管理的原则给东乡族自治县达板乡达板村河沿一、二队划地110亩。土地界线的具体划分工作，由省边办牵头，双方地、州、县、乡有关负责人共同参加，抽调技术人员进行。划地文本要明确土地面积四至，并绘制地形图，由参加划界的各级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地、州、县、乡人民政府印章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②达板坪上现有临洮方面兴建的水利设施归临洮县所有，并由临洮县管理、维修；今后双方利用时，维修费和灌溉费按灌溉地亩平均分担；灌溉顺序，按历史习惯，先上游后下游，统筹兼

顾，合理安排。今后，根据生产的发展，双方需要在达板坪新建水利设施时，可以各搞各的，互不干涉。③土地界线划定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在达板坪上打庄窠盖房，移民居住，不得在对方的土地上挖坑取土，以免引起新的事端。④关于目前在争议土地上东乡群众种的庄稼可由东乡群众一次性收割。按协议划给临洮群众土地上的庄稼，东乡群众收割后，由省上按估产从回销粮中给临洮群众另拨粮食，由省民政厅从救济款中解决。希望双方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严防发生抢收争端。⑤对以上仲裁内容，任何一方无权改变。如有人制造借口，煽动群众进行破坏，挑起新的争议，给各族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赔偿损失；触犯刑律者，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会后根据纪要精神，省边界办公室于9月13～14日在东乡县召集临洮、东乡两县的负责人、群众代表两次协商划地方案。并交双方干部讨论、群众讨论一个多月。同年10月18～19日双方在兰州再次协商，确定划给达板乡达板村河沿一、二队土地110亩。具体地段是：兰州至东乡县公路达板坪路段的西侧，共有大小地块4块，按从北往南的顺序划给河沿一、二队3块（1～3块）土地面积为43.65亩；兰州至东乡公路达板坪路段的东侧，划给河沿一、二队土地7块，从北往南的顺序，面积66.38亩。

三、广河县与临洮县在洮河沿岸为修建水堤工程纠纷

1. 临洮县辛店公社孙梁家村与广河县三甲集公社上马家村，因1972年孙梁家村群众在洮河沿岸修建防水工程时，坝址超过洮河中心线的一半，上马家群众认为是越界行为，进行劝阻，对方没有置理。事后，上马家群众数十人渡过洮河，逼走修坝群众，打坏施工汽车，造成纠纷事端，在省边界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下，与定西地区、临夏州有关领导人共同仲裁决定：孙梁家停建防洪坝工程；由省边办无偿配发临洮孙梁家村新汽车1辆，75型推土机1台；要求双方互助互敬，安定团结。

2. 1974年以前，广河县迁移部分群众到新民滩安家落户。洮河流经黄家湾时，分为两个岔口。黄家湾对面为临洮县新添公社属地，建有小水电工程，不影响防洪。之后新添公社群众在水电站西又筑一个水泥防洪坝工程，其基础设施超过洮河中心线。广河县排子坪群众要求拆除，遭到拒绝。黄家湾群众便堵塞西岔口，水并入东道，淹没河心小岛～新民滩的一半土地，引起双方争执。经省工作组勘测，临洮方面的水坝工程与广河方面的堵塞西岔工程，均不影响河流通道，决定维护现状，不拆除河东水坝新工程和西岔口的淤堵工程。

第三节　州内界域争议

一、东乡族自治县与广河县沙沟门滩的争议

1972年东乡县车家湾公社和广河县三甲集公社在治理交界处沙沟门滩时发生争执。与河争地纠纷发生后，州革委会派刘长蔚、刘如富前往调处。3月24日与双方县、乡负责人查看现场、听取反映。经过充分讨论，达成如下协议：①沙沟门滩由双方共同治理，以沙沟门沟口的自然流向延伸至洮河沿岸为界，上游由广河县三甲集公社治理，下游由东乡县车家湾公社治理。沙沟排洪道宽为10～20米，双方各自负责修好渠道；护滩河堤

按划分范围各自修筑。②沙沟门上游大坝，对整个滩的存亡起着决定作用，是上下游的共同工程。工程双方共有。车家湾公社投资500立方石头，运到坝前，月底完成300方，剩余石方要在今冬明春全部完成。其余大坝工程全部由三甲集公社负责建造。③三甲集公社居住在大坝的8户社员，维持现状，不再变动。④治理河滩、与河争地、牵涉到的灌溉水利工程，投资按各方灌溉面积分摊，合理分担。⑤沙沟门滩1972年已种植的作物，按划定范围，各自管理。⑥修筑护滩河堤所需石头，从沙沟采取，互不干涉。⑦双方增强团结、加快治理进度。

二、临夏县、临夏市、和政县大山堡界域争议

大山堡地处临夏县榆林公社、临夏市黄泥湾公社黄泥湾大队、和政县小河大队的交界处。黄泥湾大队认为，解放前大山堡北面和西面为恶霸地主的草山，没收后产权应属他们。榆林公社腰湾大队认为，大山堡东面即黄泥湾大队的西面，紧靠腰湾大队，其产权应属他们。双方多次发生纠纷。1973年4月初腰湾大队在争议地点压条造林200亩，黄泥湾公社派人制止无效后，拆毁全部压条。同时，黄泥湾大队与和政县小河大队因在大山南面开垦荒地亦发生纠纷。州、县、市派人调处，得到解决，协议要点是：①大山堡顶为中心点，北至焦家豁岘西至刘家峡湾忽岘以西为腰湾大队所有；东北一面为黄泥湾大队所有；大山堡中心点与四人嘴划一直线为界，以南为小河大队所有，大山堡陡坡仍归小河大队所有。坡根的堡子滩，从小河和岘根小队熟地头起，南至大五沟南小梁划一直线为界，线北属黄泥湾大队，线南归小河大队。划归小河大队所有地方，现黄泥湾大队开垦下种的土地，今年仍由原耕种者收获，收获后归小河队所有。黄泥湾大队毁坏压条的错误给予批评教育。②三方商定：以岭为中心，各自让出1米，为三方农路。③三方要自觉遵守已划定的界线，管好治好，如有违犯，后果自负。

三、东乡县与临夏市的地界争议

东乡县河滩公社苏孟大队与临夏市先锋公社河西大队毗邻，以大夏河为界。苏孟大队地处河东，河西大队处河西，历史上未曾发生过争执。1972年春耕期间，苏孟大队的群众，越过大夏河，在刘家峡库上水位下降露出的地面上，播种60亩撞田而发生争执。河西大队认为，露出水面的土地在他们的辖境内，原来是他们的土地，应归他们耕种。苏孟大队认为，这些土地应属公共所有，他们也可以耕种。经两县民政部门调处，达成协议。1973年8月29日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以临州革保（1973）56号文件同意批转。议定的主要内容为：库区水位下降后的土地（撞田）种植问题，双方应以大夏河主流道为界。先锋公社河西大队耕种河西岸土地，河滩公社苏孟大队耕种河东土地；河滩公社苏孟大队二、三生产队今年种在河西岸的麦子由耕种者收获，河西大队二、五、六生产队在该地种下的大麦种子不再赔偿。

四、临夏县与积石山县的县界争议

1980年10月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大坪村与积石山县小关乡小关村在两县交界处的乌龙沟，双方为放牧发生争执。1983年11月，州政府召集两县负责人协商，达成县界勘划协议：①临夏县积石山县乌龙沟县界，依照国务院批复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时所附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的标界为准。②乌龙

沟的约3万亩草地，按历史习惯，仍维持两县附近群众共同放牧。③临夏县乌龙沟的水，调剂给积石山县为主使用，积石山县成立水管所，加强管理。

第四节　地方与驻军的产权调处

一、东公馆

东公馆原是国民党骑五军军长马步青的别墅。

1949年由人民政府接管。交临夏军分区使用。东公馆位于临夏市城关镇南关。建筑风格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砖雕、木刻工艺精美，对研究和发展民族文化艺术具有很高的价值。1980年人民政府提出将“东公馆”移交地方使用的报告。同年9月2日，省政府转来兰州军区后勤部同意移交的通知。将“东公馆”主院房屋连同这些房屋组成的四合院基地2875平方米，一并移交临夏州人民政府。具体事宜1981年11月11日经临夏州人民政府与临夏军分区协商，处理如下：①临夏军分区将东公馆（除移交部分）全部建筑共4228平方米，及整个院落和周围空闲土地共23828平方米，一并移并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使用。②州政府给军分区在城郊北山根靠近军用仓库南侧划拨土地20亩。土地征收费由临夏州人民政府解决，并拨给补助经费50万元（其中家属搬迁房屋建筑补助费10万元，分两次付清），协议生效后先拨40万元，所余的10万元，待军分区家属迁出后付清。③为了使军分区尽快修建营房和家属院，由临夏州人民政府从地方木材指标中划拨200立方。④院内现住的教导队及家属，于1982年12月底以前全部迁出。

二、临夏北营房与临夏市郊群众和临夏中学的地界争议

1953年春修建临夏北营房时，驻防部队经与临夏专员公署协商，营地决定在北城外。营房征地是与当地政府进行协商办理的，营房定位、划线等均由驻军一方确定。四至是：北至北山根下水渠为界，中段以小食堂北5米为界；西至以不伤害民房为限；东至以通向北塬的公路为限；南至北城墙外护城河北50多米为界（因护城河50多米处有井1口，为解决部队吃水允许将营房南围墙筑到护城河北自然边缘）。“文化大革命”中驻军未与地方政府及学校商议，将其北至从水渠边延伸到北山根，把水渠及渠北群众坟墓圈进营区。1974年后群众不能挖渠清淤，致水渠报废，500多亩耕地变为旱地。南至从护城河北岸扩到城墙根。南北两面扩占土地130多亩（其中北面约60亩）。1980年后南北地界发生争执纠纷。1984年7月15日驻军与临夏中学发生界域事端。1984年9月19日人民政府报告省政府协助解决。1985年4月11日，由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处理房地产纠纷问题联合领导小组组长年得祥、副组长伍生荣主持，召集临夏市人民政府、84521部队、临夏中学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北营房的地产争议问题。之后，联合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同赴临夏现场察看，翻阅历史档案。最后，双方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军民两利、互助互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①双方承认1953年5月17日《临夏工程地形图》所标定的四至：东至东门至崔家坡公路，西至原十一师家属院围墙，北至是北围墙，西至西侧围墙，南至护城河北岸。②考虑到历史和现实情况，部队为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北营房南至作如下调整：从液压件厂西北墙

角延伸到部队水电房东侧；然后由北向南直径26米，再向西至榆巴巴寺东北墙角为南界；此界以北为部队营区，以南划给临夏市；将部队位于新界以南的三栋19间402平方米的土木结构旧平房，无偿交给临夏市使用，新界围墙由临夏市负责修筑；部队将榆巴巴寺两侧两个三角地带的5.2亩地交给临夏市使用，该地段的围墙由临夏市负责修筑（离部队仓库后墙1.5米）。③部队为支持临夏市在北山根修建东西过境的北环公路，沿北营房走向朝南让出《临夏工程地形图》标定的北界直线长1556米、宽25米的营区土地修建公路（东端以不占荒区为原则），临夏市负责在公路南沿为部队重修围墙；水塔管线改建工程由临夏市负责；营区内的荒渠地段由部队负责管护。④部队负责架设自来水管道和供水房解决北山根居民吃水，可适当收成本费。⑤部队为支援地方市政建设，将洪水沟营房外52.1亩土地，无偿交临夏市使用。⑥临夏市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帮助解决驻地部队在生活、农副业生产和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等方面的困难，教育群众自觉维护营区安全，保护军事设施。



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人 事

清朝，省以下州、府无专门机构，只设若干人事承办人员。民国初期人事管理，仍沿袭清末旧规。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政府设人事科，主管省府所属各厅、处及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市、设治局人事工作。民国36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设治局及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税捐稽征处分别设人事主管人员1至2人，受省政府人事室业务领导，办理人事事宜。

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人事工作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的体制。临夏地区人事机构几经变动，日趋完善。1952年10月，临夏专署设人事科。1956年9月，人事科改称人事处。1958年10月，州人民委员会人事处与监察处合并，设人事监察处。1959年2月，人事监察处并入州委监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嗣后，监察业务归州委监委，人事业务归人民委员会民政局。至此，人事业务由民政局办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权机构遭到冲击，人事业务随之基本停顿。1968年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后，人事业务先后由州革命委员会设立的政治工作办公室、政治部负责办理。1969年12月，人事业务由州革委会政治部干部组办理。1973年，恢复州委组织部，人事业务归组织部办理。1980年2月，州人民政府设人事局。1983年9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组成临夏回族自治州劳动人事局。州劳动人事局陆续设置内部机构，至1985年，下设秘书科、调配科、工资福利科、安全监察科、城镇劳动力管理科、科技干部科、编制办公室，分别办理劳动、人事业务。1952年至1985年底，先后由王汉臣、马建仓、张仲才、周胜玉任州人事部门的科长、处长、局长职务。

第二节 劳 动

1949年9月至1959年，临夏专署、州人民委员会都未设置专门的劳动机构，劳动业务由专署民政科、州人民委员会民政处负责办理。1959年6月，州人民委员会设劳动局，办理州直单位和所辖县（市）劳动业务工作。1962年7月撤销州劳动局，劳动业务并入州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5月，劳动业务归州民政局办理。1968年12月，州革命委员会设置生产指挥部，劳动业务由下设的劳资组办理。1973年9月撤销生产指挥部及劳资组，恢复州劳动局。1980年2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劳动局为州政府序列。1983年9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劳动业务由劳动人事局办理。1949年9月至1985年底，州劳动管理部门先后由王治国（兼）、贾书德、马永祥、王汉臣、卢耀天、汪玉麟、惠作成、张景祥、张仲才、任福生、周胜玉等任科长、处长、局长职务。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明清官吏

明代河州地方政区为州、县制。州设知州（从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县设知县（正七品）、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河州行政官吏设知州、同知各1员，吏目1员，判官3员，催粮1员，西宁、庄浪收粮各1员，儒学学正1员，医学正科1员，训导1员，巡检司巡检1员，茶马司大使、副大使各1员，仓库大使、副大使4员，税课司大使1员，僧正司僧正1员，道正司道正1员，阴阳学正术1员，驿丞5员，递运员大使4员。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河州文职官员设知州1员（从五品），判官1员（从七品），吏目1员（从九品），茶马司1员（正九品），驿丞3员，阴医僧道官4员，儒学学正1员，训导1员。从明代成化十年（1474年）至崇祯十五年（1642年），河州历经44任知州。

清代河州，下不设县。官吏仍分为九品，每品中有正、从之分。不列入九品以内的，叫做“未入流”。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河州设知州1员，州判1员，吏目1员。道光三年（1824年）至咸丰二年（1852年），设知州1员，吏目1员，州判1员，司狱司1员，教官1员，训导1员。从清顺治三年（1646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河州历经80任知州。

官吏任命，清朝沿袭明朝旧制。知州由朝廷吏部任命；知县、同知、通判、州同、州判、学正、教谕、训导等官员，由吏部任命或由主管长官遴选保举任用；县以下官吏，由总督、巡抚任用，呈吏部备案。

第二节 民国职官

民国2年(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设县知事1员，科长4员。民国8年改太子寺为宁定县，设知事1员，科长2员。民国15年，导河县建立自治筹备事务所，设自治员8员。民国17年，县增设建设局，在职1员。至民国16年(1927年)，导河县历经16任县长。民国18年，改导河县为临夏县，设永靖县、和政县。同年8月设临夏、和政、永靖、宁定、临洮、夏河六县行政视察员。民国23年，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翌年改称第五区，设行政督察专员。据民国34年度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委任人员考绩结果统计，科长2人，视察2人，科员2人，事务员1人。各县官员和主要职员，因县等级不同，人员配备各异。民国31年，临夏县为二等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科长6人，科员7人，技士1人，检定员2人，督学4人，指导员4人，管卷员1人，户籍员1人，合作指导员1人，合作助理员2人，事务员7人。民国33年，临夏县政府员额为63人。同年，宁定、和政、永靖县均为五等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科长6人，会计主任1人，警佐1人，军法承审员1人，合作室主任1人，合作指导员1人，户籍股主任1人，督学1人，税捐股督导员1人等，每县政府员额为48人。

职官任用，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先生主张对政府官员实行"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按法定程序任命。惜因当时军阀割据，各自为政，这一原则未能全面推行。民国21年(1932年)，国民政府统治甘肃后，实行军政分治，始行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官等。特任1级，简任分8级，荐任分12级，委任分16级。民国25年对公务员的任用，采取"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方法，先取资格，后按法定手续任免。简任、荐任、委任公务员均须从出任该官等资格的人员中择优选任。行政督察专员从简任及高级荐任职中选用。县长从荐任职中选用。县政府秘书、科长、参议员、督学等，从高级委任职中选用。对退伍军人，以军衔品级与地方文官简、荐、委任级别转任公务员。选用少数民族荐、委任公务员时，任用资格适当放宽。

第三节 共和国干部

一、干部来源

临夏解放初，地下党员出面工作，上级党组织从临洮地下党员、进步青年中选派300多人来临夏。同时，中共中央西北局派出陕北老区赴临工作团，有453名老区干部来临夏开辟工作。并留用旧政权人员843人。之后，干部来源的主要渠道是：

1. 社会吸收

临夏解放后，陆续从出身贫苦的土改积极分子和其它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1949年至1959年吸收干部3641人，其中少数民族1770人，占48.61%(其间，1955年、1956年从上海、北京分配来支边青年90多人)。吸收对象主要是政治历史清楚、思想品德及家庭出身好、在政治运动中表现积极、年龄在18岁以上30岁以下的工农积极分子和有

一定文化的社会青年。吸收方法，由组织或个人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并在党委组织部门统一计划下，配合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审查。1954 年规定，新吸收人员实行 3 至 6 个月的使用期制，使用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转为正式干部。1964 年至 1965 年吸收干部 352 人，其中一部分是贫下中农出身、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村青年；另一部分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1971 年至 1976 年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农村不脱产基层干部中吸收 748 人。1978 年以后，干部任用逐步实行“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吸收干部时少数民族不少于 50%。1979 年从下乡上山知识青年中吸收干部 591 人，其中被录用的 316 名财贸、广播事业干部中，少数民族占 58.5%；录用的 120 名计划生育干部中，少数民族占 52.5%。1980 年从回乡知识青年和“社来社去”的大、中专毕业生中吸收 374 人，其中为补充边远山区公社干部招收的 210 名人员中，少数民族占 70.5%。1981 年吸收干部 649 人，其中少数民族 368 人，占 56.6%。并将 338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82 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吸收税务干部 125 人。1983 年至 1984 年从参加高考成绩接近录取分数线的城镇高中毕业生中吸收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及信贷、保险、物价干部 223 人。1985 年从回乡知识青年、城镇待业青年及“以工代干”人员中吸收 971 人，其中补充自然减员招收 400 名干部时，报名参加考试的达 3900 多人。录用结果，少数民族占 73.5%，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68.5%，初中占 31.5%。1949 年至 1985 年全州从社会上共吸收干部 7764 人。

2.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从共和国建立至 1985 年，分配来临夏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共有 4727 人。其中，仅 1979 年至 1985 年接收分配 3286 人（大专 482 人，中专 2804 人）。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1958 年分配的各类专业毕业生，根据德、才和学用一致的原则，按组织需要分配工作。1962 年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大部分分配到县（市）基层单位，并调整学非所用的 30 名大专毕业生的工作。1965 年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规定先参加 1 至 2 期“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然后安排实习。“四清”和实习约 1 年时间。1971 年至 1976 年分配的大专毕业生，除选留一部分到行政机关工作外，大部分分配到基层，充实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干部力量。1978 年以后的大、中专毕业生，坚持“学用一致、专业对口、面向基层”的原则，大部分分配到县（市）以下及其一些企事业单位。

3. 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949 年至 1985 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107 人。军队干部转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9 年至 1950 年，从人民解放军中抽调一批干部先后转入地方，主要从事巩固和建设政权。当时转业干部仍保留军籍，作为人民解放军的预备役干部，准备在国防需要时即回部队服务。这期间转业到临夏的军队干部数量较少。第二阶段是 1950 年至 1955 年，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部队采取大批成建制的集体转业，至 1954 年转业到临夏的有 433 人。第三阶段是 1955 年至 1965 年，这个时期部队实行义务兵役制，军队转业干部工作逐步走上正规，10 年中转业 394 人。第四阶段是 1966 年至 1975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正常的军队转业干部工作一度中

断。第五阶段是1976年至1985年，国家集中力量进行建设，军队精减压编，部分军官退出现役，军转安置得到恢复和加强。这期间转业280人。

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坚持“热情欢迎，亲密团结，耐心培养，大胆使用”的方针。分配去向，根据地方工作需要、本人具体条件和在军队的职务，分配适当工作。对具有专业技术的干部，在可能的条件下，分配与其技术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共和国成立初期转业的干部，主要分配地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1960年后的转业干部，按照“选调转业军官到商业部门服务”的方针，多数分配到财贸系统。1978年以后，主要充实加强政法战线。1981年根据中央指示，对1969年1月1日至1975年7月31日作复员处理的67名军队干部，经审核改办转业的65人。对改办转业干部的家属，按规定将3户17人转为城市户口。

4.“以工代干”转干

1984年3月至10月，对全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凡符合干部条件的均转为干部，不符合条件的回到生产岗位当工人。“以工代干”转干范围是：1979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以工代干”人员，具备以下条件可转为干部，即：必须是脑力劳动为主的岗位；必须是政策性、责任性、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管理性质的岗位；必须是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职能机构内的岗位；必须是属于评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转干的要求是：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包括自学成才者）、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凡列入转干范围的人员，一律参加高中程度的文化考试，少数民族转干降低两个分数段。代干时间10年以上并符合干部条件，经州以上单位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和有创造发明受到县以上领导机关奖励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对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前脱产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工作和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正式任命为科级以上职务，经考核审定符合干部条件的，承认为干部，补办干部手续，不参加考试。经按以上规定整顿后，有873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其中行政机关195人，企事业单位678人。少数民族163人，占转干人数的18.66%。女性355人，占转干人数的40.64%。

5. 引进科技人才

1978年以后，开始注意引进科技人才。至1985年，从外地共引进各类专业科技人员246人。

二、干部结构

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部数量较少，1950年仅有各级各类干部2547人，其中女74人。之后，干部逐年增多。1956年增为8091人。1961年至1963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干部精减下放，至1964年减为6572人。1978年增至1.2万人。1979年以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从社会吸收录用一批干部。加之“以工代干”转干、落实政策收回部分干部等，干部数量增加较快。至1985年，干部总数达16433人，其中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1.99%。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干部结构也发生变化。

1950 年临夏分区各级干部情况表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总计		2547	文化程度	文盲	266
分区级		411		稍识字	342
县（市）级		1067		初小	251
区级		637		高小	441
乡级		432		初中	881
各级干部政治情况	党员	662		高中	314
	团员	287		大学	52
	非党团员	1598	本人成份	工人	28
	妇女干部	74		贫民	103
	青年干部	861		士兵	67
	少数民族干部	713		职员	449
家庭出身	工人	30		学生	720
	贫民	192		自由职业	268
	手工业者	8		雇农	60
	自由职业者	56		贫农	570
	雇农	68		中农	251
	贫农	1292		富农	6
	中农	766		地主	1
	富农	38		其他	24
	地主	8			
	其他	89			

政治状况　1950 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 25.99%，青年团员占 11.26%；1956 年共产党员占 35.92%，青年团员占 20.77%；1978 年共产党员占 42.82%，共青团员占 11.5%；1985 年共产党员占 35.1%，共青团员占 15.32%。

文化程度　1950 年高中以上占干部总数的 14.32%，高小以下占 40.6%；1956 年初中以上占 40.38%，高小以下占 59.62%；1978 年大专占 13.17%，高中占 35.84%，初中占 34.94%，小学以下占 16.05%；1985 年大专占 49.16%，高中占 19.39%，初中以下占 31.45%。

专业技术　1962 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9.12%；1965 年占 12.68%；1976 年占 20.69%；1985 年占 48.86%。

年龄结构　1956 年 35 岁以下占干部总数的 83.71%，36 岁至 45 岁占 11.69%，46 岁以上占 4.6%；1978 年 35 岁以下占 41.23%，36 岁至 45 岁占 35.78%，46 岁至 55 岁占 19.06%，56 岁至 60 岁占 2.99%，61 岁以上占 0.93%；1985 年 35 岁以下占 51.66%，36 岁至 45 岁占 24.44%，46 岁至 55 岁占 21.12%，56 岁至 60 岁占 1.56%，61 岁以上占 0.22%。平均年龄 39.9 岁。

职务级别　1955 年有地级干部 5 人，占干部总数的 0.1%，县级 103 人，占 2.3%，

科级687人，占15.5%，其他干部3652人，占82.1%；1965年有地级干部8人，占0.14%，县级158人，占2.78%，科级923人，占16.27%，其他干部4585人，占80.81%；1978年有地级干部7人，占0.06%，县级236人，占1.9%，科级1566人，占13.05%，其他干部10191人，占84.92%；1985年有地级干部26人，占0.15%，县级430人，占2.62%，科级2576人，占15.68%，其他干部13401人，占81.55%。

民族比例 1950年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7.99%，1956年占37.3%，1973年占19.73%，1985年占30.93%。

1956年临夏专区干部情况表

项目 \ 数目 单位		总计	临夏县	永靖县	东乡县	临夏市	和政县	广河县	康乐县	专区级
合计		8091	1507	1141	966	976	754	810	922	1015
性别	男	7327	1374	1076	893	802	692	740	863	887
	女	764	133	65	73	174	62	70	59	128
年龄	18至25岁	3954	694	592	470	460	382	368	535	453
	26至35岁	2819	526	399	354	307	263	291	255	364
	36至45岁	946	201	119	103	102	73	115	104	129
	46岁以上	372	86	31	39	47	36	36	28	69
文化程度	大学	58	4		3	9	1	1	2	38
	高中	553	62	49	47	95	30	46	48	176
	初中	2625	433	363	219	471	198	183	311	478
	高小	2371	417	392	220	301	264	266	276	235
	初小	1828	460	286	277	93	177	245	208	82
	文盲	625	131	51	200	7	84	69	77	6
民族	汉族	5073	851	1028	348	719	502	240	582	803
	回族	2310	547	111	187	235	196	516	330	188
	东乡族	625	43	2	427	17	54	54	10	18
	保安族	51	50							1
	土族	7	3		2	2				
	撒拉族	21	12		2	1	1			5
	蒙古族	1	1							
	藏族	1					1			
	满族	2				2				
政治情况	党员	2907	501	458	364	320	291	257	313	403
	团员	1681	295	254	207	195	153	172	209	196
	非党团员	3503	711	249	395	401	310	381	400	416

1979 年临夏州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干部合计	行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中小学教职员
总计		12246	4442	4125	3679
性别	男	9803	3936	3186	2681
	女	2443	506	939	998
民族	汉族	9209	3077	3202	2930
	少数民族	3037	1365	923	749
现有文化程度	大学	1640	392	684	564
	高中	4777	1017	1494	2266
	初中	3920	1930	1173	817
	小学以下	1909	1103	774	32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5259	3079	1541	639
	共青团员	1377	207	391	779
	民主党派	2			2
	无党派	5068	1156	2193	2259
年龄	25岁以下	1526	256	409	861
	26～35岁	3231	984	995	1252
	36～45岁	4339	1678	1415	1246
	46～55岁	2596	1282	1054	260
	56～60岁	415	180	191	44
	60岁以上	139	62	61	16

1985 年 临 夏 州 各 级 干 部 情 况 表

项目 / 人数 / 类别	基本情况									文化程度				党派				年龄						
	合计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专技干部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总计	16433	12820	3613	11350	5083	8654	4	150	1551	1788	6290	3187	5168	5779	2518	36	8100	3423	5066	4016	3635	256	37	39.95
地级干部	26	25	1	11	15	4		3	1	9	1	7	9	22		1	3			5	11	6	4	52.12
县级	430	409	21	263	167	74	1	33	31	128	55	58	189	404		4	22		32	112	232	45	9	47.70
科级	2576	2408	168	1685	891	322	2	67	212	419	474	352	1331	2193	34		349	44	529	907	1026	68	2	42.44
一般	13401	9978	3423	9391	4010	8254	1	47	1307	1232	5760	2770	3639	3160	2484	31	7726	3379	4505	2992	2366	137	22	34.30
行政	5972	5078	894	3534	2438	885		349	349	501	1125	1624	2722	3199	795	6	1972	1351	1577	1378	1522	125	19	36.56
事业	9022	6550	2472	6752	2270	7447	4	1256	1256	1205	4915	1304	1598	1851	1641	30	5491	1995	3166	2205	1560	79	17	
企业	1439	1192	247	1064	375	322		9	87	82	250	259	848	729	82		637	77	323	433	553	52	1	41.09
州直单位	2967	2183	784	2368	599	1333	3	96	551	678	824	506	959	1382	405	23	1157	402	833	743	894	83	12	38.68
永靖县	1803	1493	310	1670	133	1046		13	232	139	726	341	597	695	263	1	844	372	614	371	419	24	3	35.67
东乡县	1660	1395	265	724	936	828		5	184	96	634	240	690	547	57		1056	435	529	346	329	15	6	35.98
临夏市	2061	1146	915	1595	466	1127	1	15	72	188	731	481	661	590	165	6	1300	378	480	594	561	44	4	37.92
临夏县	2167	1801	366	1635	532	1280		2	215	166	1036	429	536	734	454	6	973	485	620	594	451	16	1	34.63
积石山县	1290	1168	122	710	580	631		1	21	109	523	285	373	419	255		616	386	434	271	183	14	2	29.97
和政县	1457	1204	253	1076	381	833		2	54	113	578	293	483	496	313		648	310	546	311	279	11		34.74
广河县	1239	1007	232	347	892	616		8	142	114	480	271	374	349	269		621	313	457	244	207	15	3	35.01
康乐县	1789	1423	366	1225	564	960		8	80	185	758	351	495	567	337		885	342	553	542	312	34	6	37.96

三、干部管理

1. 分级管理

共和国成立以来，干部管理采用委任制和荐举制。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任免西北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中规定，专员公署专员、副专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任免；县（市）副县（市）长以上人员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免；专员公署副局长（副科长）及同级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任免，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备案；县人民政府副科长以上及同级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副区长以上及同级人员由专员公署任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县政府科员、区助理员及副乡长、完小副校长以上人员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县属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由县长任免或批准任免。1960年12月州委组织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对科级以下干部的管理作新的规定：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县（市）委正副部长、科长、中学、高小校长、州级厂矿、企事业单位相当副科长以上干部由州委管理；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队长、会计以上脱产和不脱产干部由县（市）委管理；生产小队副队长、社办企业、食堂管理员、敬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干部由公社党委管理。州委管理干部又按行业分类管理：组织部分管党委(包括各部、委、室)、团委、妇联、党校、人委办公室、民政、劳动、公安、法院、检察院、政协、计委、科委、科研所及其他团体的全体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粮食、银行、物价、商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中、初、一般干部和营业员；农村部管理农、林、水、牧、气象及所属事企业中的中、初级和一般干部、技术干部；宣传部管理文教、卫生、体育、报社、医院、中小学、文化、图书馆、广播及其他团体的中、初级和一般干部、技术干部。以上属州委管理的干部，各分管部门可提出提拔调动的意见，决定权在州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州委组织部被取消，由州革委会政治部干部组代替，干部管理不正规。1973年恢复州委组织部，1980年成立州人事局，干部管理逐步恢复正常。

1984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州委、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委组织部、州劳动人事局关于《组织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干部管理“简政放权”，下放部分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州委实行“下管一级”，即管理州直县级单位、县（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县级正副职及县（市）纪委、法院、检察院正职干部，其他科级及一般干部下放到州直县级单位和县（市）直接管理。调整干部调配权限，县级干部调动由州委决定，科级和其他干部调动，本州范围内的，在不突破编制和工资总额的前提下，由县（市）、州直县级单位直接协商办理；跨州调进调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2. 干部培训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办干校、党校、训练班及输送干部到上级各类学校学习的方式，对各民族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各类经济专业教育及文化教育，培养提高干部素质，较好地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各项任务。

1950年，临夏地区干部学校为建设政权培训干部590人。1951年轮训县、区、乡在职干部480人。至1952年，先后举办15期土改训练班，培训干部495人。1954年干校

训练副区长、乡长和区民政助理员等基层政权干部350人。至1956年，干校共培训各级各民族干部4269人。1959年，地区干校改为州委党校，主要培训县以下各级党员干部。至1985年，先后举办各类训练班95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17289人(次)。1984年开始，实行干部正规化教育，开设两个中专水平的班次（轮训班、民族班），培训州委管理的科级党员干部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0岁以下的少数民族干部183人。

在当地积极培训干部的同时，各行业各单位输送人员到各类专业学校学习深造，仅1949年至1956年选送学习2375人。1980年开始，鼓励干部参加电大、函大、刊大、夜大、职大学习，至1985年，有81名职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38人参加电视大学学习。1984年州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每年从年龄在30岁以下的人员中，通过考试，择优向全国大专院校委托代培生200名。至1985年，共选送到中央民族学院、中央团校、西北民族学院、天津教育学院、天津轻工学院、河北机电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农学院、甘肃农业大学、西南民族学院及省委党校等15所大专院校代培432人，其中少数民族128名，占29.6%。学习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电机电器、电子技术、农田水利、果树蔬菜及文书档案等20个专业。支付代培费155.68万元，平均每人0.36万元。

3. 岗位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是行政管理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任务、权限以及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的管理制度。1983年至1984年，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各级各单位在定任务、定编制、定人员的基础上，按照业务范围，普遍建立岗位责任制。主要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工作任务、考核标准、奖励办法、保证措施等。各单位在提出本年度任务的同时，普遍提出3至5年所要完成的任务规划，并分解到个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为落实岗位责任制，州、县均成立干部考核委员会，以组织人事部门为主，负责对干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以履行岗位责任制为基础，全面考德、考能、考勤、考绩，着重考核工作实绩。考德，主要看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品德；考能，主要看干部的业务工作能力；考勤，主要看工作态度和出勤；考绩主要看在实际工作中做出的成绩。考核分两层进行：单位完成任务情况，由主管上级考察，主要通过会议形式，汇报、总结、评比。任务完成好的，表扬奖励，差的通报批评；干部个人考核结合年终鉴定进行，按照《甘肃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奖惩。岗位责任制起到促进工作的作用，但在具体执行中尚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不断完善。

4. 技术职称评定

1979年，对全州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进行复查、晋升。1980年全面开展科学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是年，州县（市）及州级经济计划委员会、水电局、农牧局、工业局、农机局、粮食局、广播局、林业局等16个单位成立科学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在全州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中专教学人员中，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这次评定分为职称套改复查、职称考核评定、职称晋升3个方面。评定技术职

称，主要是以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工程师等中级技术职称，由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助理工程师等助理级技术职称，由州级主管局、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至1983年8月，共有1705名专业技术干部获得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干部8654人的19.7%，其中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的150人，初级职称的1551人。是年9月暂停职称评定。

四、干部调配

1. 干部下放

1957年至1959年分期分批下放部分干部到县以下基层工作，其性质是加强基层，保证中心工作的一种干部调配。当时规定的干部下放方法是：保留原职下放，即在基层工作一段时间后再回来担任原职务；调离现职，保留原级，在基层工作一定时间后，再按原级分配其他工作；兼职下放；保留原级，在基层长期“落户”。1957年4月全州下放各级领导干部183人，其中州委常委3人，州级部局级干部6人，县委副书记、副县长7人，州、县科级干部167人。1957年12月至1958年1月各县（市）第一批下放干部502人，其中临夏市110人，广河县105人，康乐县91人，永靖县101人，临夏县72人，东乡族自治县23人。1958年2月下放干部71人，分别调配酒泉、武威参加河西粮棉基地建设。1958年底至1959年初下放干部379人，其中县级21人，科级43人，原区委书记、区长、乡党委书记、乡长级干部239人，一般干部76人，充实加强43个人民公社、364个大队的领导力量。1958年至1960年下放干部429名去农村或工厂参加为期1月到1年的体力劳动。

2. 余缺调剂

共和国建立以来，各级人事部门根据建设中心任务的需要，进行7次数量较大的干部余缺调剂。1958年为大办钢铁调配干部826人，其中县级36人，科级100人，一般干部690人；为大办工业调配390人；为大办人民公社调配137人。1963年为加强农业战线，调剂调配干部235人（不包括县市调动数），其中为保证重点单位急需和加强薄弱环节调配16人，县与县、州与县调配101人，州级单位相互调配34人，其他调配134人。1965年从商业、粮食等部门减出100名企业编制人员，充实加强供销基层单位。1980年为政法系统调配干部164人。1983年按照“适才适用”、“适人适职”的原则，调整用非所学的70名专业技术干部，基本做到专业对口。

3. 西藏内调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西藏内调干部、工人工作的指示，1980年至1983年先后接收西藏内调人员58人，其中干部8人，工人50名。内调人员的安置，基本坚持原籍和专业、工种对口的原则，照顾实际困难，稳定工作情绪。

4. 夫妻分居调动

州、县（市）劳动人事部门从有利于工作或生产的需要出发，先急后缓，采取单调、兑调等办法，逐步解决一批干部和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实际困难。1980年至1985年，全州共调入职工1003人，调出2086人，其中大部分属于解决职工夫妻分居。此外，从1983年起先后审批知识分子家属从农村迁入城镇的445户、1596人。

五、机构编制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地区的机构编制，随着政权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曾发生多次变化。1950年依照“按人口分等定编”的原则开展整编工作，即把县（市）按人口多少分为三等，按等确定人数。当时临夏市编制等级为特等，规定编制数为260人，临夏县为乙等，编制数为200人，其他县为丙等，编制数各为150人。整编后的设置为1市、6县、1个县级自治区、47个区、274个乡，编制数共为1581人。1954年根据中央“调整机构、精简编制”的决定和省提出的方案，编制略有调整。是年省下达编制数为2429人，调整后的实有人数为2434人。1955年成立专区编制委员会，机构编制适当调整，有增有减，实有数增为2559人，较1954年增加125人。1956年自治州成立，党政增设一些机构，至1957年行政编制为3346人，较1956年净增787人。1961年至1963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精减机构，压缩编制，撤并一些行政、事业单位。至1964年实有2747人，较1957年减少599人，1965年恢复原撤并的州水利局、州科委；州、县物价委员会从商业部门分设；州中级法院增设行政司法科；州秦剧团改为文艺工作团，增设民族歌舞队；撤销6个区工委、11个人民公社和州、市供销经理部；增设永靖县公安派出所、煤建转运站和食品、服务公司。实有人数为2852人，较1964年增加10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机构设置均被打破，编制工作无章可循。

1978年后，编制工作开始恢复。1980年8月恢复州编制委员会，12月制定《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机构编制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不许擅自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财政预算必须服从编制，人事部门要按批准的编制调配人员，银行要按批准的编制支付工资。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是年，省核定全州编制为4379人，实有4760人。1981年部分县编制委员会相继恢复，州、县编制部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员进行复查统计，开始控制机构和人员。1983年进行机构改革，州、县（市）党政群机构为388个，其中党委机构73个，政府机构224个，人大常委会、政协机构各9个，民主党派机构1个，人民团体机构45个，公、检、法、司机构27个，党政群机关实有5314人，较1980年增加554人。1984年州、县（市）党政群机构增为417个，其中党委机构96个，政府机构228个，人大常委会、政协机构各9个，民主党派机构2个，人民团体机构46个，公、检、法、司机构27个，党政群机关实有5818人，较1983年增加504人。1985年州、县（市）党政群机构增至447个，其中党委机构100个，政府机构254个，人大常委会、政协机构各9个，民主党派机构2个，人民团体机构46个，公、检、法、司机构27个，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编制5386人，实有5886人，较1984年增加68人。

1951 年临夏专署各部门干部调整表

部门	原编制数	新编制增加数	增加人数	合计	说明
秘书室	25		15	40	1、原编制数，系1950年整编草案之整编名额。 2、新增加数，系1951年整编委员会新增加之名额。 3、各机关部门增加人数项内之名额，均系在分区的123个预备名额内调整的。 4、税务局及粮食局粮库项内，包括专区各县税务局及粮库干部。
民政科	7			7	
财政科	17		3	20	
文教科	8			8	
工商科	13			13	
建设科	7			7	
卫生科	3		2	5	
财委会			5	5	
检查委员会	5			5	
民族事务委员会			7	7	
抗美援朝分会			3	3	
军管会			1	1	
分院	10		10	20	
看守所	8			8	
公安处	23		11	34	
公安队	60	15		75	
检查署	2		7	9	
税务局	116	12	10	138	
粮库	85	28		113	
共计	389	55	74	518	

1985 年 临 夏 州 级 机 关 编 制 表

机构名称		编制人员	实有人数	机构名称		编制人员	实有人数
编制总数		1066	1380	国家机关	统计局	15	20
党委部门	小计	167	184		审计局	12	13
	州委秘书处	52	67		财税局	30	37
	组织部	24	25		商业局	18	28
	宣传部	18	18		粮食局	18	36
	统战部	10	9		工商局	18	19
	农村工作部	12	12		农牧局	28	65
	政法委员会	5	6		林业局	22	28
	老干局	5	5		水电局	23	95
	纪委	18	16		文化局	15	21
	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4	5		教育局	23	18
	机关党委	5	5		卫生局	20	27
	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		农建办	12	11
	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	2	3		农业区划办公室	7	12
	档案局		1		农机局	8	16
	信访室	10	10		乡镇企业局	8	25
国家机关	小计	582	842	人民团体	小计	69	101
	人大常务委员会	50	54		政协	30	36
	政府秘书处	54	68		团州委	10	13
	计委	25	26		妇联	10	13
	经济协作办公室	10	7		科协	10	17
	物委	10	16		伊协	7	10
	经委	22	28		华侨联合会		
	科委	24	29		文联	2	2
	体委	14	20		总工会		10
	计生委	14	16	政法部门	小计	248	253
	民政局	15	16		检察院	51	55
	劳动人事局	29	29		法院	50	50
	民族宗教局	11	12		司法局	29	30
	工交局	27	50		公安局	118	118

1985 年县（市）及乡镇机构人员编制表

县（市）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乡（镇）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总　计	2769	3071	136	1795	1775
临夏市	385	466	10	157	161
临夏县	437	332	24	312	279
积石山县	320	353	18	234	243
和政县	310	355	14	182	151
康乐县	323	519	16	208	228
广河县	297	322	10	130	161
永靖县	342	361	25	325	327
东乡县	355	363	19	247	225

注：不含政法编制

六、“五·七”干校

1968 年 10 月，响应毛泽东主席“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在北塬园艺场开办临夏州“五·七”干校一所（原名“十·四”干校，后改称“五·七”干校）。“五·七”干校革命委员会下按军事建制设三个连：一连设在和政南阳山，二连在西川奶牛场，三连在北塬园艺场。连下设排，排下设班。各县市相继办起“五·七”干校。学员来自州、县机关单位，主要对象是所谓在政治历史上、思想上“有问题”的干部和职工。学员一边进行“斗、批、改”，一边参加种粮、种菜、养猪、养牛、造林等各项体力劳动。至 1971 年 4 月，陆续下放在这里劳动的 1000 多名干部先后分配工作。“五·七”干校逐步转入轮训在职干部和培训农村不脱产基层干部。到校学员，半天学习，半天劳动，接受“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至 1974 年“五·七”干校撤销，共轮训在职干部 988 人，其中共产党员 745 人，共青团员 78 人；县级干部 23 人，科级干部 454 人。培训不脱产干部 607 人，其中共产党员 409 人，共青团员 172 人；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158 人，大队文书和团支部书记 60 人，新选拔脱产干部 104 人，其他干部 285 人。

第三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主要是指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民国时期，临夏民众就业，概系自谋

出路。共和国成立以后，临夏地区劳动就业大致经历三个阶段：1949年至1957年主要安置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1957年以后工作重点转向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1980年起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就业安置范围进一步扩大。

一、失业安置

为解决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1952年10月，成立甘肃省临夏专区劳动就业委员会，委员会除领导各县劳动就业外，直接办理临夏市失业登记工作。当时采取的安置措施是：对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中的失业者，由政府逐步介绍工作，暂不能就业的，实行“以工代赈”，组织参加公路工程建设，对少数老弱残废，发救济款或收养；对失业的知识分子（包括旧职官中的知识分子），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送专区干部学校或送省学习后安排工作，初中程度的，由专区有关部门训练后安排工作；对民主人士中家庭困难且志愿就业的，或分配工作，或给予照顾。对城镇其他失业人员在安置前开展登记工作，临夏市于1952年10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其他县于1953年3月底结束。全区劳动就业登记者945人，其中职工279人，知识分子及其他各类失业人员666人。至1953年9月底，共安置就业188人，生产教养27人。对尚未安置的748人根据上级“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逐步解决”的指示精神，由各县（市）继续进行安置处理。对登记后安置前生活确属困难的失业人员，省政府于1952年两次拨给临夏救济款6000万元(旧币，以下同)，救济粮1万斤；1953年拨救济款4000万元。至1953年6月底，仅临夏市发放救济款5135万元，救济生活特别困难的各类失业人员332户、1696人，其中少数民族199户、1104人。

二、国家招工和临时工改固定工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安置新增长的劳动力就业，1957年后省上每年下达一些招工指标，招收一定数量的工人。1958年至1985年全州共招收工人23798人，其中从城镇招收14368人，从农村招收9430人；州属单位招收10580人，省属单位招收13218人。招收对象及条件，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1958年至1960年，工业企业发展较快，3年招收工人3606人。招收对象和条件是，城镇和农村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在16岁以上、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劳动力。1964年至1969年，从企事业单位临时工和城镇闲散人员中招收少量工人，大部分是从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和农村青年中招收的。6年合计招收2733人，其中仅1969年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提前选调部分69届初高中毕业学生当工人”的通知，招收1045人。1970年至1981年共招收工人16204人，其中从农村招收9322人。招收对象主要是下乡插队劳动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及少量的留城待业青年。农村招收对象主要是回乡知识青年和复退军人，规定年龄是16至25周岁，并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搬运、矿山、林区、井下等工种，文化条件适当放宽。从1981年6月20日起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再从社会上招工。1982年用工制度进行改革，实行招聘制合同工制度。至1985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合同制工人1255人（包括1984年从农村招收合同制乡邮递员108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1972年初，州、县（市）全面

开展临时工改固定工工作。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具体范围和条件是：1971 年 11 月底以前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临时工及全民所有制学校的代课教员，生产、工作岗位确实需要，本人政治历史清楚，工作表现较好，年龄和健康状况又适合继续工作的，经群众评议，改革临时工制度领导小组批准，可改（转）为固定工。至 1972 年底全州共改（转）固定工 2469 人，占临时工总数的 63.5%。

三、职工子女顶替

1978 年 6 月国务院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招收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可招收他们在农村的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在职工人死亡后，可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1979 年甘肃省政府规定，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和死亡时，也可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当工人。按照以上规定，至 1981 年 5 月，全州工人、干部退休、离休及退职、死亡后招收“顶替”工人 1094 人。1981 年 6 月，省政府取消子女顶替规定。

四、集体企业安置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有利于扩大就业范围。1966 年至 1976 年由于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城乡劳动力逆向流动，给就业工作带来压力。1976 年以后，全州虽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5517 人，但仍积留 3300 多人。为此，1980 年 12 月首次召开全州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把广开门路、兴办集体经济作为安置待业人员就业的重要渠道。提倡全民、街道、各行各业大办集体经济。并在经费、税收、口粮、物资、工资、房地皮、工商管理等方面作出扶持发展的规定。1981 年州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安置待业人员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1982 年州政府再次作出《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安排》，提出集体经济的发展重点是轻工业、手工业、民族工业、加工业、养殖业、种植业；资金以自筹为主，辅之以国家无息贷款；税收从正式投产经营之月起，免征工商所得税 2 至 3 年；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等的，从经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 2 至 3 年；原有城镇街道集体企业，在当年新安置待业青年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60%以上的，免征工商所得税 2 至 3 年；对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予以适当减免。至 1984 年 6 月，全州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县劳动服务公司共兴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 154 户，累计安置待业人员 2895 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 44.77%，城镇就业压力得到缓解。

五、劳动服务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是解决劳动就业的一种社会服务机构，它既是经济组织、社会劳动组织，又担负着国家劳动部门赋予的部分行政职能。1982 年州工交、粮食、商业、农牧、水电等系统及省属在临甘光厂、液压件厂、运输公司、公路总段等单位，先后成立本系统本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或组、站。1983 年州劳动人事局设置城镇劳动力管理科（后成立州劳动服务公司），专门负责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城镇待业青年的管理、就业前培训、就业资金的管理及技工学校招生等工作。1984 年临夏市、永靖县、和政县相继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

州、县市劳动服务公司对有城市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和有劳动能力的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建卡。至1985年登记的待业青年有7866人，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逐年安置。对需要就业的青年，通过举办训练班，开展就业前的培训。1984年至1985年先后培训财会、电器维修、缝纫等专业的待业青年656人。至1985年组织城镇1292名待业人员从事临时性、季节性工作。扶持部分单位兴办集体经济，安置待业青年，投放资金约200万元。

六、个体工商户就业

共和国初期，国家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城镇个体经济得到相应发展。1950年有个体手工业1264户，从业人员2211人；1957年179户、331人。之后的一段时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济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个体经济荡然无存。1978年后，城镇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从业人员逐年增多。1982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为1529户、从业人员2390人；1983年为2574户、3829人；1984年3679户、5075人；1985年1156户、1736人。个体经济发展壮大，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提供广阔前景，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二节 用工形式

共和国建立前，用工形式主要有雇工、徒工，兼有短工、月工。雇工雇金一般为年薪制，数额由双方面议。行业不同，雇金数额不等。徒工年龄一般在15至20岁之间，习艺期多为2至3年。习艺期间除吃住外。略给点零用钱、过节钱。习艺期满，或随师做工，或自立门户经营。短工和月工，是临时性用工，短工时间在一天或数天之间，月工在一月或数月之间，工酬多少不一。

共和国的用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固定工 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在常年性工作岗位使用的正式工。正式工与用人单位保持长期固定的劳动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工人身份终身保持不变，直至退休。正式工在转正之前有学徒期或熟练期。学徒期限因工种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2至3年，学徒期满后转正定级。学徒工一般招用16至25周岁的男女未婚青年。熟练工的熟练期为半年或一年，考核合格转正定级。固定工人数由国家劳动部门按计划控制。企事业单位增加固定工，须有劳动部门批准下达的增人指标。临夏从1950年开始招收固定工，招收方法一般由民政或劳动部门统一介绍，用人单位选择招收。1955年后用工须经民政或劳动部门批准，按计划指标，统一招收，统一分配。

临时工（临时合同工） 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和其它单位的辅助工，主要用于临时性、季节性、突击性的工作。使用期限较短，到期或完成任务后即可辞退，需要时重新招用。临时工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的临时工人数，由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控制。1958年试行临时工制度至1971年全州共有临时工3888人。企事业和其他单位与劳动者签定临时性劳动合同的叫临时合同工。合同期一、二、三年不等，合同期满一般即解除合同，或根据单位需要，经协商延续合同。

亦工亦农合同工　企业按劳动计划招用的农村劳动力，与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签定合同，进厂做工，不改变农民身份，不迁户口，不转粮食关系。合同期限长短不一。劳动者所得报酬，除个人留30%到40%作为伙食费和零用钱外，其余交生产队，由生产队按同等劳动力记工分，参加统一分配。1965年4月，州煤建公司和农机站招用亦工亦农合同工78人，合同期限8个月。同年，洮河林业局从临夏招用亦工亦农合同工1000人，刘家峡工程局招用2500人，东乡县招用88人，修广通桥招用300人。

招聘制合同工　是指以招聘方式录用的工人。1982年用工制度改革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工，除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技工学校毕业生和老职工退休后的顶替子女仍为固定工外，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招聘制合同工制度。招聘制合同工人数由国家劳动部门按计划控制。招收招聘制合同工，坚持“自愿报名，公开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并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定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应有的权利、义务、职责及聘用期限等。在聘期内，享有固定工的权利，履行所承担的义务。招聘期满，工作需要，本人称职，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三节　工人队伍

民国时期的临夏工人多为商号店员和手工业作坊工人。民国32年在百货、杂货、皮货、山货、布匹、医药、瓷器、纸张、旧货、五金及服务行业的从业者有2500余人。民国35年小型民生火柴厂和民生糖厂有技工20多人，学徒90多人。民国38年以个体生产为主的造纸、印刷、纺织、制革、皮毛加工等从业者有300多人。铸造、银器、酿酒、铁工、缝纫等从业者有600多人。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工业生产，工人队伍开始形成，并逐渐壮大。工人分为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

一、工人成份

1. 全民所有制工人

1949年8月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政府的邮电、运输等企事业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其原有工人遂成为全民所有制工人，加之陆续新建一些国营企业，至1952年国营工业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工人有237人。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的部分工人成为全民所有制工人。并因新建和扩建一些企业事业单位，至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人增为4292人。1958年开展“大跃进”，全民大办工业，并实行集体企业向全民过渡，至1959年全民所有制工人增为8995人。1961年至1963年压缩城市人口，加强粮食生产第一线，精减大批职工，至1963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人减少为3556人。1968年至1976年，一面动员城镇青年上山下乡，一面又招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形成城乡劳动力逆向流动。1970年起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工人增加，至1977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人为8461人。1978年后各项建设事业有较大发展，企业工人相应增加，1984年全民所有制工人为9433人，1985年增为10606人。

1985 年全民所有制工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工人总数	性别		民族情况						其中
			男	女	汉族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其他	合同工 招聘制
合计		10606	8161	2425	7503	2653	393	33	10	9	218
文化程度	大学	1	1		1						
	中专	59	45	14	30	21	1	4	3		
	技校	8	6	2	2	2	2			2	
	高中	2674	2046	628	2393	249	18	5	3	6	
	初中	4182	3359	823	3005	1060	102	12	2	1	
	小学	3038	2193	845	1850	986	189	11	2		
	粗识字	644	531	113	222	335	86	1			
年龄	25 岁以下	2168	1724	444	1768	333	58	3	4	2	
	26 岁至 35 岁	4294	3441	853	3152	959	159	17	2	5	
	36 岁至 45 岁	2763	2115	648	1896	760	94	11	1	1	
	46 岁以上	1381	901	480	687	601	87	2	3	1	
技术等级	学徒	89	59	30	40						
	一级	292	200	92	220						
	二级	1748	1008	740	1092						
	三级	3600	3000	600	2700						
	四级	3171	2716	455	2071						
	五级	785	585	200	600						
	六级	507	300	207	407						
	七级	271	200	71	261						
	八级	131	101	30	100						
	八级以上	12	12		12						

2. 集体所有制工人

1954 年，随供销合作社的兴办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建立，开始出现集体所有制工人。1956 年将个体手工业、个体商贩组织起来转为集体制，同时发展一些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组），集体所有制工人为 1365 人。1958 年“大跃进”期间，集体所

有制企业猛增，年末仅手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人有7412人。1961年随国民经济调整，一部分集体企业过渡为国营企业，一部分关停下马，精减部分职工，至1964年末，仅手工业集体工人减为79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发展缓慢，至1972年集体所有制工人为1217人。1976年后，集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78年集体所有制工人为5490人，其中县以上大集体2385人。1984年供销社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至年底集体所有制工人增为9476人。到1985年全州有集体所有制工人7657人，其中县以上大集体5531人。

二、工人调配

工人调配，主要是企业之间的余缺平衡、下马单位的工人调剂调配及州内外工人的调入调出等。1979年至1980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全州相继撤销停办州铁厂、铁沟铁矿、新集氮肥厂、糖酒厂、纸板厂、农机厂、刘家峡化工厂及和政亚麻厂等8个厂矿。这些企业的534名工人调剂调配到其他工厂和单位的457人。1980年至1985年为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及生产工作需要调入工人440名，调出工人220名。

三、文化技术补课

为了加强工人教育，提高青壮年工人文化技术水平，1982年8月州人民政府专题安排工人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经1983年摸底测试，全州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的有5007人，技术等级3级以下实际达不到已定本工种等级技术水平的有5141人，分别占1980年工人总数的53.88%和52.48%。文化补课内容是：技术性较强的工种及关键岗位的工人补三门，一般技术及其关键岗位的补两门，装卸、勤杂、森林采伐等从事体力劳动的熟练工补一门。技术补课包括初级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训练，按本工种3级工的标准进行考核。补课形式是：业余轮训，脱产、半脱产轮训，以师带徒，岗位“练兵”，集中学与分散学相结合，培训与整顿企业、技术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相结合。文化补课与技术补课统筹安排，交叉进行。至1985年，全州文化补课合格2198人，占补课人数的43%，技术补课合格1519人，占补课人数的30%。加之各单位普遍重视工人技术补课，在学徒工转正定级和工人晋级时，进行技术考核，因而全州技术等级3级工以上的工人达9779人，占工人总数的89.94%，初步改变工人队伍文化技术水平较低的状况。

第四节 职工精减

1959年，为加强农业战线，全州精减职工1557人。1961年至1963年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全州压缩城市人口，开展职工精减。州委成立调整城市人口领导小组，各县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精减工作的领导。职工精减的范围是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学校等各行业。精减的对象是：1958年以来从社会上招收的新干部和一些不宜继续在上层工作的干部；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工人；达到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因身体差不宜继续工作的职工，以及临时工、合同工等。精减方法是：全面动员，个人申请，领导审批。3年共精减

职工7502人，完成省下达3年精减5500人的136.4%。

对精减的职工，在“城乡并举，统筹安排”的方针下作如下安置：回乡（下乡）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家庭副业或个体劳动；退休退职；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干部转为工人。对回乡（下乡）的职工，给予以下待遇：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退休退职处理；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除发给当月工资外，另按工作年限发给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费。被精减职工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所需的车旅费及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规定标准发给。

在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中，撤销县以下工厂15个，合并1个，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的4个，国营商店（门市部）转为合作店（组）等集体所有制的5个；撤销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7所，民办工农中学（师范）3所，普通中学6所，完小初小42所，完小改初小15所，初小改民办14所。同时精减撤并了一些行政单位和机构。

第五节 政策落实

1978年以后，州、县劳动人事部门遵照中央关于“做好建国以来冤假错案复查工作”的指示精神，贯彻“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历年处理的干部、工人、公私合营、合作店组人员中的案件及“文化大革命”中职工冤假错案进行全面认真地复查纠正。1978年至1985年，共受理职工各类案件1426件。其中，经复查收回安排工作的195件，按退职、退休、离休、补发工资、补发抚恤金、退还股金等处理的1015件，合计落实处理121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84.85%；维持原处理不变的167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1.71%；作其他处理的49件。在复查案件总数中，属“文化大革命”前的951件，占62.87%，“文化大革命”期间的475件，占37.13%。

第六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动员下乡的对象是：1968年起城镇历届年满17周岁的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闲散青年；对于家住农村的初中毕业生，除升入高中者外，均动员回社队参加生产。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动员：病残不能参加劳动的；独生子女；多子女在县城范围内只有一个子女的；父母年老病残生活不能自理需一个子女照顾的。凡不动员对象，经学校、街道居委会审查，县（市）革委会批准，发给留城证明。1968年至1979年初，全州共动员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有6289人，并安置兰州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3808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开始由州安置办公室管理。1973年8月成立中共临夏州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1973年9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原刘家峡水库移民局和州安置办公室合并为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形式一般有三种：以组为单位集体插队；单独建立知青点；有条件的回老家落户或在亲友所在地安家落户。至1976年，对已上山下乡的5047人分别

安置在6个县的59个人民公社、244个大队、633个生产队，建立知青点630个。安置经费在东乡县每人补助520元，其他县每人补助480元。其中规定给每人建房8至10平方米，建房补助费每人200元。至1974年7月，有285个知青点修建住房2226间，占应建房2967间的75.02%。口粮标准，凡插队、回乡青年第一年按每人每月成品粮45斤供给，第二年起参加社队分配，达不到45斤标准的，由国家补足。1968年至1975年，全州用于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经费实际支出351.9万元。1979年3月后，临夏市和各县再未列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范围，停止动员。原在农村的知识青年就业问题至1981年5月全部解决完毕。

第七节 劳动安全

一、安全生产

1977年以前临夏州无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1978年开始在州劳动局配备专职干部，各县（市）在民政局指定人员兼管。1984年州劳动人事局设置安全监察科，各县（市）开始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1985年成立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检查是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而进行的一种活动。1958年全州厂矿企业、水利建设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960年在工业、基本建设、运输和邮电系统开展“百日无事故”活动，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小组40个，制定安全生产制度105条。1980年州县（市）均成立“安全月”领导小组，厂矿、车间、班组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员，开展“安全月”活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坚持边查边改，各类事故明显下降。1980年5月工伤事故较上年同期下降80%，工伤人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6.7%，经济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84%，劳动生产率较上年同期提高9.4%。同年州人民政府组织有领导干部、技术人员、职工代表参加的检查组，检查广河、和政、临夏、康乐及州属32个单位的安全生产，查出不安全隐患231项，改进81项，并充实加强原有安全组织20个，新建安全组织14个。1981年至1984年州上每年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累计检查州、县（市）125个单位的安全生产，查出不安全隐患1693项，改进1199项，改进率占70.82%。1977年至1985年全州共发生较大事故31起，死亡10人，重伤7人，经济损失19万元。

二、劳动保护

临夏州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是随企业发展逐步开展起来的。1958年以前，工业企业少，劳动保护范围小。1960年以后，州、县相继建立起一些工矿企业，中央、省属单位也先后在临夏建厂，这些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尘毒等危害。1979年州劳动局、卫生局等单位抽调14名干部和技术人员，组成矽肺普查小组，用半年时间，对16个全民、集体所有制厂矿企业、40个接尘点中的2011名工人进行调查。对其中661名进行体格检查，发现一期矽肺1例，可疑矽肺22例，活动性肺结核9例。1980年对有铅汞毒害的10个企业120名工人进行卫生学普查，发现铅中毒1人。1981年对接触尘毒危害的职工开展普查普治。1983年对临夏市棉麻厂的110名职工进行普查，查出30名职工染有职业

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国家规定的散尘散毒标准提出改进措施：一是限期治理；二是对中毒职工作必要的治疗；三是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定期发放保健费和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种类有：工作服、毛巾、手套、肥皂、口罩等。至1985年，享受防护用品的职工有2300多人。保健食品按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不同程度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人每月肉3斤，食油0.5斤，糖2斤；乙等每人每月肉2斤，食油0.5斤，糖1斤；丙等每人每月肉1斤，食油0.5斤，糖1斤。1981年全州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有1184人，1983年808人，1984年1063人，1985年885人。

三、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使用并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逐渐增多。1978年以前，全州有锅炉30多台，至1985年各种型号的锅炉增加到110台、各种压力容器77台。

对锅炉压力容器的管理，从单纯行政手段逐步走上科学管理轨道。1984年由州劳动人事局安全监察科统管，购置X射线机、超声波测厚仪、磁粉表面缺陷测量、焊缝检验尺、钻缝钳等设备，加强和完善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宣传国家制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参与审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对安装、运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处理违章行为；培训考核司炉工、发放合格证。1980年对使用锅炉的12个单位、18台锅炉逐一进行检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10台锅炉发使用证，对不符合规定的8台锅炉提出限期改进意见。1982年和1984年对部分锅炉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运行正常效益良好的，经检查鉴定后准许运行，对有事故隐患的停止使用。1985年对33个单位的104台锅炉进行全面检查登记，检查锅炉图纸、受压元件的强度计算、锅炉质量证明书、锅炉安装说明和使用说明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锅炉的运行和保养、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水处理设备实际效果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和《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经这次检查，对符合两个规程的85台锅炉发使用登记证，对不符合两个规程的19台锅炉未予登记发证。

对司炉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是从1978年以后逐步开始的。1980年参加考核的司炉工及格率占65%。1983年对无证司炉工、锅炉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单位的运转操作工进行统一考核。1984年培训锅炉压力容器电焊工28人，发合格证5人。1985年举办司炉工培训班，培训33个单位的52名锅炉操作工，考核合格发证的47人。

第四章 工 资

第一节 明清官俸

明代洪武十年(1377年)，赐公田作为职田，以田耕收入作为俸禄。其后，收回职田，折给俸钞。清光绪以前，官吏俸给按其官职定级，核定岁支俸额，并依官职确定每员岁

支“养廉”数额（清代制度，官吏在常俸以外，为保持廉洁，按职务等级另给的银两叫养廉银）。光绪七年（1881年），甘肃地方文职官员俸额，按职务、品级支给，年俸外另支数额不等的养廉银。

光绪七年甘肃部分地方文职官员岁支俸额表　　单位：两

职　别	品　级	年支俸银	年支养廉银
同　知	正六品十一级	57	800
通　判	正六品十一级	65	600
府属知州	从五品十级	45	600～1200
厅照磨			60
县　丞	正八品十五级	40	200～400
主　簿	正九品十五级	33	60～200
吏　目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120
巡　检	从九品十八级	31	60～300
典　史	未入流	30	60～200
教　职	正八品十五级	45	

对各级差役，如门子、库子、马快、步快、轿夫、伞夫、更夫、斗级等，由政府发给食粮4.5斗，免费供给食宿，月发工饷银2～5两不等。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薪俸

一、政府职官薪俸

民国初，官吏薪俸无统一标准。地方文官薪俸，在民国17年前仍循清代制度，比照支给。民国17年1月1日起，按甘肃省政府《修正文官俸给表》的规定，将文官薪俸改为“维持费”。民国20年县长分3等7级，月薪银币300～430元；中学校长分10级，月薪300～400元。民国25年9月20日执行《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改“维持费”为薪俸，改银元为法币，计算单位为“元”。文官官等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等，等下分级。民国33年，甘肃省政府对县级员额薪俸按县等级进行核定。

民国33年甘肃省各县政府员额俸给编制表（核定）

单位：法币、元、每人月薪额

职务 \ 县等	一、二等县		三、四等县		五、六等县	
	员　额	薪　俸	员　额	薪　俸	员　额	薪　俸
县　长	1	380	1	380	1	380
秘　书	1	220	1	220	1	220
科　长	6	200	6	200	6	200
会计主任	1	200	1	200	1	200
警　佐	1	200	1	200	1	200
合作室主任	1	200	1	200	1	200
技　士	1	160	1	160	1	160
指导员	3	160	2	160	1	160
县督学	3	160	2	160	1	160
户籍股主任	1	160	1	160	1	160
统计员	1	160	1	160	1	160
税捐股督导员	1	160	1	160	1	160
合作指导员	2	160	1	120	1	120
科　员	13	120	11	120	11	120
会计助理员	1	120	1	100	1	100
管卷员	1	100	1	180	1	180
军法承审员	1	180	1	80	1	80
军法书记	1	80	1	100	6	100
办事员	10	100	7	50	10	50
雇　员	13	50	11			
合　计	63		53		48	
说　明	1、临夏县为二等县，宁定、永靖、和政为五等县。 2、县政府科员、办事员所支俸额，系指平均数。 3、一、二等县得用工友12人，三、四等县8人，五、六等县7人，均月各支工资30元。					

民国33年起，甘肃省政府为提高行政效率，鼓励廉政，制定《县长养廉办法》。养廉金支给标准为：一二等县县长每月支法币4000元，三四等县3500元，五六等县3000元。民国政府规定：各级现任官吏，不得以个人名义，借故向各界捐款，不准假公济私；禁止公务员不得赴与主管政务有关的外界宴会，严禁行贿受贿；公务员绝对不准兼任商业机关的职务。从事渎职牟利的行为，违者撤职查办，非法所得，悉数充公，当事人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教职员薪金

民国30年以前，小学教师薪金平均每人每月银币十二元。民国30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三元。之后，又修订提高，城市小学教师最低月薪为三十元，乡镇保小学教师，由地方及学生家长酌给学粮。民国30年小学教师薪金又作改定。临夏私立兴华小学校长月薪为法币3500元，教导主任3500元，总务主任3000元；教员分7个等级，最高2000元，最低400元。

三、雇工工资

民国时期，私人商行、手工业作坊的劳动者为雇工或雇员，实行雇用工资。工资形式有年薪、月薪、计日工资、计件工资等。工资数额，一般由雇主确定，也有雇主与雇工面议的。

民国35年临夏民生火柴厂，雇工工资实行计日制和计件制，计日制每人每天1元至1.1元。

第三节　共和国职工工资

一、供给制

对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实行生活必需品供给的一种分配制度。共和国初期，国家机关中约有80%的人员，事业单位约有30%～40%的人员实行供给制。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用品和一些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里结婚所生育的子女生活费、保育费等。伙食分大、中、小灶，服装没有区别。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实行的平均分配的制度。

供给制人员伙食标准，按其职务和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有所不同。地级正副职及行政十三级以上干部，享受小灶待遇；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连续8年以上的享受中灶待遇；其他人员一律吃大灶。小灶每人每月110个工资分，中灶85个工资分，大灶60个工资分。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按其所担负的工作职务确定。地级每人每月25个工资分，县级18个工资分，区级以下12个工资分，勤杂人员10个工资分。“工资分”是依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为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柴）五种实物为基础，每一分值含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无煤地区木柴2.5市斤）。“工资分”值随物价涨落。

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

级别	合计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贴	专员公署人民政府	县（市）旗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伙食	服装				
10	402	102.5	17.5	282	正副专员		
11	349	102.5	17.5	229			
12	314	102.5	17.5	194			
13	279	102.5	17.5	159			
14	227	102.5	17.5	132	正副科长等	正副县长	
15	207	102.5	17.5	112			
16	188	102.5	17.5	93			
17	145	102.5	17.5	75		正副科长等	正副区长
18	132	52.5	17.5	60			
19	123	52.5	17.5	53	科员		
20	118	52.5	17.5	48			
21	114	52.5	17.5	44		科员	
22	110	52.5	17.5	40			助理员
23	105	52.5	17.5	35	办事员		
24	96	52.5	17.5	26			
25	93	52.5	17.5	23			
26	92	52.5	17.5	22			
27	91	52.5	17.5	21	勤杂员		
28	88	52.5	17.5	18		勤杂员	勤杂人员
29	85	52.5	17.5	15			

二、工 资 制

共和国初期，在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中约有26%左右的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工资制标准以小米为计算单位，地级每人每月900斤，县级700斤，科级500斤，科员及其以下人员350斤。

对留用的民国政府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工资标准一般以职工本人在解放前3个月所得实际工资额的平均数为标准，采用临时借支的办法支付。工资以货币或按当时当地物价，折合成一定数量的实物支付。“接管期”以后，根据本人德才对原工资作适当调整。

三、工资改革

1. 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2年，开展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规定以工资分作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统一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提高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评级评资，使干部的职级相符，劳酬相符。专、县（市）均成立评资委员会。强调评级评资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领导批准的方法，注意防止平均主义。全区评级评资工作，于1952年8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参加评级评资的共有2023人，评级评资后，大部分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工资级别，正副地级干部在10级至13级之间，正副县级干部在14级至17级之间，正副科级干部在18级至21级之间，办事员在22级至26级之间。

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级别	工资（工资分）	专员公署	县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10	656	正副专员		
11	595			
12	533			
13	470			
14	432	正副科长等	正副县长	
15	392			
16	348			
17	310		正副科长等	正副区长
18	280	科员		
19	255			
20	230			
21	210		科员	
22	190	办事员		区助理员
23	170			
24	150			
25	130			
26	110			
27	97	勤杂员	勤杂员	勤杂员
28	88			
29	85			

1954年，改行供给标准稍高的包干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1955年8月31日，将实行供给制和包干制待遇的工作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

2. 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6年4月至9月，开展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调整各方面的工资关系；按产业统一规定工人的工资标准；对企业职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仍实行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为加强领导，专

区及各县（市）均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集中办公。这次工资改革，在普遍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有2063人升级，占职工总数的27%。改革后的职工平均工资为60.34元，比改革前提高15.79%，每人平均增资8.22元。

1956年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标准范围 / 级别	行政人员	公安人员	技术人员					
			机械生产等	电力等	建筑水利等	制药印刷等	面粉食品等	司机电工等
1		169	351	344.5	338	331.5	325	101.5
2		153.5	312	307	301.5	295	290	91
3		138	273	269	265	260	255	80.5
4		123.5	240.5	238	234	230	226	71.5
5		110.5	206.5	205.5	201.5	199	195	62.5
6		99	178	177	174	171.5	169	54.5
7		88.5	153.5	152	151	148	147	47
8		78	132.5	131.5	130	128.5	127.5	40.5
9		69	115.5	114.5	113	112	110.5	35
10		60	100	99	97.5	96	95	31
11	221	52	84.5	84.5	83	82	82	
12	195	45.5	70	70	70	70	70	
13	175.5	39	62.5	62.5	62.5	62.5	62.5	
14	156		54.5	54.5	54.5	54.5	54.5	
15	140.5		48	48	48	48	48	
16	125		41.5	41.5	41.5	41.5	41.5	
17	112		35	35	35	35	35	
18	99		31	31	31	31	31	
19	88.5							
20	79.5							
21	70							
22	63							
23	56							
24	49							
25	42.5							
26	37							
27	34							
28	31							
29	28.5							
30	26							

注：本表工资标准为十一类区。

3. 第三次工资改革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由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每人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同时实行教龄、护龄津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从1985年1月起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1985年7月起薪。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职工共有19772人，月增资总额48.85万元，平均每个职工月增资24.75元。享受教龄、护龄津贴的4322人，月增津贴26743元，人均6.19元。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的同时，企业单位进行套改。企业干部的工资标准，每类工资区分大、中、小型3种标准、17个等级、33个序号；工人的工资标准按三种行业分8个等级15个序号，每类工资区交叉执行5种工资标准。执行新工资标准时间，原则上从批准之月开始。（下附国家行政人员、公安干警、国家机关工人、国营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表，不含东乡族自治县标准）。

临夏州国家机关各级行政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务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州长	291	259.5	240.5	228	215	202.5	
副州长	240.5	228	215	202.5	190	177	
县（局）长		215	202.5	190	177	166	154.5
副县（局）长		190	177	166	154.5	143	133
局（科乡镇）长、主任科员		154.5	143	133	123	112.5	104
副局（科乡镇）长、副主任科员		133	123	112.5	104	96	88.5
科员		112.5	104	96	88.5	81	73.5
办事员		104	96	88.5	81	73.5	66

临夏州直公安机关公安干警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务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局长	235.5	223	210	197.5	185	173.5
副局长	210	197.5	185	173.5	162	150.5
科长、主任科员	173.5	162	150.5	139.5	129	120.5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150.5	139.5	129	120.5	111.5	102.5
科员	129	120.5	111.5	102.5	93.5	85
办事员	120.5	111.5	102.5	93.5	85	71

临夏州、县（市）国家机关工人基础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岗位	基础岗位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术工人	143	133	123	112.5	104	96	88.5	81	73.5	66
普通工人	112.5	104	96	88.5	81	73.5	66	58		

临夏州、县（市）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县级） 单位：元

职务 \ 工资标准工资级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厂长	234	224	215	205	196	186	177	168	159																
副厂长			215	205	196	186	177	168	159	150	141														
科长					196	186	177	168	159	150	141	132	123												
副科长							177	168	159	150	141	132	123	115	108										
科员									159	150	141	132	123	115	108	100	92								
办事员															108	100	92	85	78	73	67				
																						62	56	52	47

临夏州、县（市）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科级）　　单位：元

职务 \ 工资标准工资级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厂长					196	186	177	168	159	150	141	132	123												
副厂长							177	168	159	150	141	132	123	115	108										
股长									159	150	141	132	123	115	108	100	92								
副股长											141	132	123	115	108	100	92	85	78						
办事员															108	100	92	85	78	73	67				
																						62	56	52	47
工程、经济、会计师			215	205	196	186	177	168	159	150	141	132	123												
助理师												132	123	115	108	100									
技术、经济、会计员														115	108	100	92	85	78						

临夏州、县（市）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资种类 \ 等标准工资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类一种	48	53	57	63	68	74	81	87	94	102	110	118	127	136	145
二类一种	47	52	56	62	67	73	78	85	92	100	108	115	123	132	141
三类一种	46	50	55	61	66	72	77	84	91	97	105	113	121	129	138
三类二种	45	49	54	59	65	71	76	82	89	95	102	110	118	125	134
三类三种	44	48	53	58	64	69	75	81	87	94	101	108	115	123	131

四、调整工资

1. 1959年调整工资

1959年对工业企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和公用事业部门的94名职工调整工

资，其中升1级的64人，升2级的30人，月增工资946元，占工资总额的0.43%。升级条件是：工人根据生产需要、技术水平、日常生产成绩和劳动态度，适当照顾工龄；职员根据本人现任职务和德才情况，适当照顾资历。

2. 1963年调整工资

调资升级面为：工人和行政18级以下干部为40%；17级至14级的行政干部为25%；13级至11级的行政干部不超过5%；10级以上不升级。升级条件：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职工对技术（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成绩和劳动态度来确定。至当年8月底，实有职工8321人，升级3461人，占41.59%。调资后月增工资总额13.21万元，每人平均增资6.9元。

结合调整工资，改进职工的工资等级制度。对国家行政人员工资等级低于29级的，提高到29级；商业、饮食、服务、外贸业务人员由实行3类5级工资制，统一实行11级工资标准。

结合调整工资，调整工资类区，临夏、永靖、和政、广河、东乡族自治县的工资区确定为11类。地区生活补贴，东乡族自治县由14%提高到19%，其他县为12%。

3. 1971年调整工资

调资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机关中部分低工资人员。调资对象：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条件相似的工作人员，每人都升1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经群众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可以升2级。升1级的级差在5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在5元以下的，可增加到5元。这次调资升级的职工有3839人，其中升2级的635人，月增工资总额32962元。升1级每人平均增资7.37元。

这次调整工资是和改革临时工制度结合进行的。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后调升工资的有599人。

4. 1977年调整工资

调资范围：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均提升1级工资，升级面为40%。升级条件和办法：根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进行评议，主管部门批准。凡升级的职工，一般按现行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增加5元，级差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这次调资中有8767名职工升级，占职工总数的45.16%，月增工资总额64384元，每人平均增资7.34元。

5. 1978年调整工资

1978年12月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升级，对个别学习特别优良的学徒工提前转正定级。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的人数控制在固定职工总数的2%以内。这次升级的职工有385人，占职工总数的1.98%。同年12月，全民所有制文艺单位按4%指标升级的有8人。

6. 1979年调整工资

1979年11月起，对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部分职工升级，升级面平均为40%。

这次调资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进行民主评议，主管部门批准。全民所有制单位升级的有9123人，占职工总数的45.25%，每人月平均增资7.73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升级的有771人，月平均增资8.26元。

7. 1981年调整工资

1981年10月起，调整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医务人员、体育工作者的工资。凡属调资范围内的人员，采取普遍升级和“先补”“后靠”的方式进行，即对1977年升级中受工资级差大于7元只增加7元的限制部分，先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上去，再靠到行政工资标准上，然后再升级。这次调升工资的职工有5265人，其中教育系统4113人，卫生系统1112人，体育系统40人，平均每人月增工资9.38元。

8. 1982年调整工资

1982年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调资幅度是：一般行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升1级，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及其他类似人员可升2级。这次调升工资的职工有7135人，每人月平均增资9.12元，其中升2级的2293人，月平均增资17.44元。

9. 1983年调整工资

1983年10月起，对企业单位职工普调工资，幅度是：一般职工升1级，部分工资偏低、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升2级。这次升级的职工有6183人，其中升2级的84人，年增工资总额79.5万元。

1984年10月，为解决部分轻工业企业、粮食商业企业和农林牧企业工人工资标准比其他行业偏低的不合理问题，调整简化为统一的三种标准。州级单位调整简化的职工有524人。

五、其他工资

1. 学徒工生活补贴及转正定级

共和国初期，学徒工只发生活费，另加少量零用钱。1958年规定标准为：伙食费重劳动每人每月18元，轻劳动每人每月16元；零用钱县以上城市第1年每人每月3元，第2年5元，第3年8元，服装费每人每年24元到26元。1960年6月起，把伙食费、零用钱、服装费加在一起，统一为学徒工生活费补贴，定为一个标准，重体力第1年26元，第2年29元，第3年34元；轻体力第1年24元，第2年27元，第3年32元。1985年10月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学徒工（包括按国家规定招收的招聘制学徒工），学徒期间的生活补贴费，一律按本人所在企业本岗位的1级工资标准发给。学徒工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即转为正式工人。转正后工资按所在单位生产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再满1年后，根据本人生产技术和劳动表现，正式评定工资等级，定级工资一般为2级。1981年规定，熟练工在熟练期间一律执行本工种1级工的待遇，熟练期满后，转正定级一次进行，工资定为本岗位2级工。1985年7月起，对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工资标准作新的规定。

临夏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种 / 工资标准 / 工资类别	技术工人				技术学校毕业生		普通工人		
	学徒工临时工资		转正、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熟练期	定级工资	
	第一年	第二年	转正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第一年	第二年
临夏标准	50.5	58	66	73.5	58	73.5	50.5	58	66
东乡标准	54	62	70	78	62	78	54	62	70

2. 试用人员工资

1965年社会录用的青年学生，试用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为：大学修业2年以上的36.5元，不满2年和高中毕业的31元，高中肄业及以下文化程度的26元。1980年试用人员临时工资按行政26级(39元)的工资标准发给。试用期满，一般定为行政25级。1982年10月，对具有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历做行政工作的，一般定为行政25级，1年后能胜任工作的改定行政24级；做其他工作的，可比照上述定级水平，按现行各类人员工资标准定级。

1985年7月起，对国家机关、公安机关、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其工资标准作新的规定。

临夏州国家机关公安机关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干部工资标准表

实用机关 / 工资类区 / 工资标准 / 学历		未取得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		大学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生		高中、中专毕业生		高中肄业初中毕业生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临时工资	定级工资
国家机关	临夏标准	81	96	73.5	88.5	66	81	58	73.5	50.5	66
	东乡标准	86	102	78	94	70	86	62	78	54	70
公安干警	临夏标准	93.5	111.5	85	102.5	76	93.5	67	85	58	76
	东乡标准	99.5	118.5	90	109	80.5	99.5	71.5	90	62	80
国营企业	临夏标准		92	63	85	57	78	50	67		
	东乡标准		98	67	90	61	83	54	71		

3. 各类学校毕业生工资

大专院校毕业生工资 1950年，大专院校毕业生月薪标准为240斤小米。见习期半年到1年，见习期满，适当调整工资。1952年2月起，按学历实行工资分制，一般为180到220个工资分。见习期半年，见习期满，按表现评定工资级别。1957年后，大专毕业

生实行1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只发临时工资，见习期满，正式评定工资。临时、定级工资标准：修业2年至4年的，临时工资为44元，定为行政23级，技术14级；修业4年以上，临时工资52元，定为行政22级，技术13级。1971年以后毕业的大专生，不再实行见习期，均按49元的工资标准支付。1984年9月起，对分配工作的大专毕业生，实行定级工资。1985年改革工资制度，大专毕业生仍实行1年见习期，见习期满，按其表现确定职务工资。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工资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临时工资1952年规定为170个工资分，1953年调整为100至155个工资分，见习期6个月。1954年调整为95至150个工资分，见习期6个月。1956年，取消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见习期为6个月。1957年规定见习期为1年，工资标准分别为：高级中专修业3年以上的，临时工资36.5元，定级工资行政25级，技术16级；修业2年不满3年的，临时工资31元，定级工资行政26级，技术17级；初级中专修业3年的，临时工资26元，定级工资行政27级，技术18级。1980年11月起，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水平。修业2年以上的，见习期临时工资39.5元，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在现行定级水平的基础上提高1级。对中等专业学校的结业生、肄业生工资，见习期满后，较毕业生工资低定1级。

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　共和国初期，技校毕业生工资，多数是办学单位自行规定。1961年以后，技校毕业生修业期限1年半到2年的工种，见习期为1年；修业2年半到3年的工种，见习期为半年。见习期临时工资，按见习期长短确定。1967年，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规定不得超过2级工工资标准，1980年技工学校毕业生，见习期为1年，见习期间按技术工人1级工工资待遇执行，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定为2级工。

1985年工资改革后，各类学校毕业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有提高（见新参加工作干部工资标准表）。

4.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1952年3月1日至1955年8月底，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以不降低军队原待遇为原则，原军队级别套地方同等级别，高出部分予以保留。1955年9月1日至1957年底，转业干部除领取一定数额的转业补助费外，其工资按部队原级别套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标准，高出部分不予保留。转业补助费一般按军龄长短，分别发给3至12个月的本人工资。1958年至1962年11月，转业后的工资待遇，按军龄长短确定，军龄满25年及其以上的，保持原薪；军龄满15年不满25年的，发军队原薪的95%；军龄在15年以下的，发军队原薪的90%；转业补助费改为转业时发2个月原薪作为安家补助费。取消转业补助费后，其薪金高于地方同级干部的部分，暂予保留，低于地方同级干部的，按地方干部工资标准执行。1962年11月至1965年4月，转业干部的工资，军龄不满15年的，头2年按部队原薪计发，从第3年起改按地方级别计发；军龄满15年以上的，按地方级别计发，另以军龄长短加发原薪20%、25%、30%的退役补助金。军人到地方后的行政级别，离队前由军队按其原任职务和级别确定，其界限是每职3级（如表）。

转业干部确定地方级别界限表

军队职务	地方级别
师长	10～12级
副师长	11～13级
师参谋长	12～14级
团长、师副参谋长	13～15级
副团长	14～16级
团参谋长	15～17级
营长、团副参谋长	16～18级
副营长	17～19级
连长	18～20级
副连长	19～21级
排长	20～22级

1965年4月至1975年7月，转业干部在军队时已评定行政级别，转业后的工资待遇，按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标准执行。1975年8月至1985年6月，转业干部的工资按入伍时间计算，凡1953年底以前入伍的，按军队级别工资计发；1954年1月1日以后入伍的，按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标准计发。1985年7月1日以后转业干部的工资，按照军队所任职务和级别，与地方相对应同职同级干部进行套改确定。

军队转业干部套改地方职务的职务对应表

	军队职务	地方职务		军队技术职务	地方技术职务
军事、政治、后勤行政干部	正师职	局、厅长	专业技术干部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副师职	副局、厅长		助理工程师、技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员
	正团职	处、县长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团职	副处、县长		讲师	讲师
				助教	助教
	正营职	科、区(乡)长、主任科员		研究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副研究员
	副营职	副科、区(乡)长、副主任科员		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研究实习员
	连职	科员		主任军医、主任技(药、护)师	主任医(技、药、护)师
				副主任军医、副主任技(药、护)师	副主任医(技、药、护)师
	排职	办事员		主治军医、主管技(药、护)师	主治医(技、药、护)师
				军医、技(药、护)师	医(技、药、护)师
				护士长	护士长
				医(技、药、护)士	医(技、药、护)士

5.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959年，复员退伍军人参加企业工作，原是志愿兵者，其工资可高于所在单位1级工的标准，最高不超过2级工标准；原是义务兵者，可高于所在单位学徒工待遇，最高不超过1级工的标准。1960年，复员退伍军人原为技术兵者，经过一段熟练时间，按所在单位的技术标准和本人技术水平，参考在部队时的级别，评定等级。1967年，复员退伍军人的定级工资，一般不超过2级工，其中军龄加参军前工龄在8年以上，且政治、生产表现好的，可定为3级工。复退军人分配当干部的，比照上述水平确定。复员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安排工作后，一般参照地方工作的同届毕业生工资标准评定级别。1970年，复员干部、退伍战士分配到学徒岗位和熟练岗位的，初期工资待遇为：服役满5年以上的，执行所在企业2级工工资标准；3年以上不满5年的，执行所在企业1级工工资标准；1年以上不满3年的，按所在单位学徒工第3年的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不满1年的，按社会吸收人员待遇对待。定级标准为：军龄加参军前满8年定3级，满15年定4级，满20年以上定5级。复员干部、退伍战士分配当干部的，不实行初期工资，其定级标准为：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在20年以上的，定行政21级；15年以上不满20年的定22级；8年以上不满15年的定23级；8年以下的定24级至25级。1972年，复员干部安排当工人的，本人表现较好，军龄加入伍前的工龄不满8年的，定2级工；8年至15年的定3级工；15年至20年的定4级工；20年以上的定5级工。分配当干部的，可参照上述规定年限，分别定为国家机关行政25级至22级。1981年，退伍战士分配到学徒岗位后的工资，采取服役年限加参军前的工龄计算为学徒期的方法，执行其应执行的学徒生活待遇。做普工和熟练工的，服现役年限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1年的，在试用期或熟练期间，执行本工种1级工待遇，试用期或熟练期满，转正定级为2级；满1年不满8年的，执行2级工待遇，8年以上的，分别定为3、4、5级。

6. 调动工作工资

1952年前，国家对调动人员的工资，未制定统一办法。1953年至1956年，调动工作人员工资基本执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其高出部分基本保留。1957年一律执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需要重新评定的，高出部分不保留；不需要评定的，增减地区工资差额。1960年，职工调动工作，不降低原来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工资低于原工资的可保留，或就高不就低。1967年，职工调动工作后，改变工种或工资制度的，不再评定等级，只增减地区工资差额。1985年工资改革后，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以及由企业调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均由调入单位按新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的人员确定工资。

7. 节假日加班工资

为了补偿企业工人、职员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增加的劳动，规定加班加点工资。1950年，法定假日加班，工资照发。1956年，企业单位职工每天在规定时间外加点，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150%计发；在公休假日加班，原则上给工人同等时间的补休，确实不能补休的，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150%计发；在法定节日加班，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200%计发。1959年，职工在公休假日加班，事后不能补休的，改按本人计时

工资标准的100%计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加班工资减发或不发。1978年，企业职工(不包括科长以上领导干部)在法定的节假日加班，按本人日标准工资的200%计发；在公休假日加班，尽量安排轮休，不能轮休的，发给100%的加班工资。1982年，企业工人在法定节日加班，能安排补休的，给予同等时间补休；不能补休的，发给加班工资。在公休时间加班，原则上不发加班工资，只给以同等时间的补休；少数由于生产（工作）需要不能补休的，发给加班工资；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点，只给同等时间的补休，不发加点工资。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的发放，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按照本人日标准工资的200%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除按本人当天完成的定额和规定的计件单价发给应得的计件工资外，再按本人日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加班工资。公休假日加班工资的发放，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按照本人日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只发应得的计件工资，不发加班工资。凡领取加班工资的职工，不同时享受夜餐费。夜间加班超过22点不发加班工资的，可发给夜餐费。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不足或没有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的，为突击完成任务或突击完成临时承揽的任务而加班的，不发加班工资。

8. 事假婚丧假工资

1959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请事假工资照发。企业工人享受加班加点工资待遇的，在事假期间不发工资；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炊事员等，季度请事假在2个工作日以内的，工资照发，超过2个工作日的，其超过天数不发工资。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在3个工作日以内的，工资照发。1980年2月起，企业职工结婚或直系亲属死亡，经领导批准可给予1至3天的婚丧假期；如果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需要职工本人前去料理丧事的，根据路程远近，另给路程假。经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时间工资照发，途中费用自理。

9. 保留工资

职工的保留工资是指应得工资之外允许多领的一部分工资。1955年11月机关工作人员和大多数企业、事业单位取消保留工资；少数未取消的单位，通过调整工资逐步抵消。至1985年，保留工资基本抵消完毕。

10. 奖励工资

企业奖金 1950年，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有些企业开始建立以超额奖为主的奖励工资制度。奖励形式为发流动红旗或给予少量物质奖。1956年，奖励工资主要有超额奖、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等。1960年以后，许多企业陆续建立综合性奖励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发奖金，奖金改为“附加工资”。1978年起，恢复奖励制度，当年在一些企业单位进行以优质低耗超产为内容的试点工作，试点面占国营企业单位总数的10%，职工占总数的16%，奖金提取率为9.25%，奖励金额701437元，人均得奖4.75元；对未实行奖励制度的州级44个单位、2986名职工，按人均8.3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年终奖。1981年，奖金审批实行年初预分、年终核定的办法，全年发放各种经常性生产奖62.6万元，相当于受奖职工1.38个月的标准工资。1983年受奖职工9324人，发放奖金81.55万元，相当于受奖职工1.41个月的标准工资。1984年奖金制度进行改革，奖

金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发放奖金不“封顶”；未完成计划、税利减少的，奖金减发或扣发。同年11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奖金发放一律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奖金超过2个半月标准工资时，征收奖金税。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奖金　1957年前，未实行奖励制度。1958年，在农业、林业、气象、地质勘探和城市公用事业单位的职工中，实行一次性年终跃进奖，奖金按1月工资的一半，分等评定发放。1959年扩大到事业单位的一般工作人员。1960年以后，部分事业单位实行综合奖励制度，奖励面一般为50%到70%，奖金为本单位标准工资总额的4%到6%。1966年至1971年取消奖励制度。1978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一次性年终奖，奖金按人均10元提取，工资级别在行政17级以上的人员中不实行。1984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升级奖励。结合年终总评，按3%的奖励面，升级的职工有103人。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规定2%的升级奖励面，当年应奖人数为39人，实奖19人。

六、津　贴

1. 工龄津贴

1985年规定，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1年增加0.5元。计发工龄津贴年限，从参加工作时起到本人离退休止。领取工龄津贴的年限最高不超过40年。

2. 教龄津贴

1985年规定，从事学校教育工作的人员，除发给工龄津贴外，另按工作年限加发教龄津贴。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领取教龄津贴人员调离学校后，教龄津贴即行取消。从1985年1月起，全州享受教龄津贴的有3753人，每人月平均金额6.54元。

3. 护龄津贴

1985年对医院护士工作人员，按规定除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发护士工龄津贴，范围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直接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标准为：从事护理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1985年，全州享受护士工龄津贴的有569人，每人月平均金额6.02元。

4. 岗位津贴

1983年8月起，对城市、县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单位的在职民警试行岗位津贴。标准是执勤民警每人每月10元；内勤人员，凡上路执勤、检查指导工作，每人每天0.25元。1984年7月起，州劳改大队实行岗位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月9元，调离本岗位后停发岗位津贴。

1983年10月起，对县以下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和已正式评定为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从事农村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在本人原来的工资基础上，

向上浮动1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在8年内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级浮动工资，8年后调离第一线的，保留这级浮动工资；8年后继续留在第一线工作的，固定这级浮动工资，并从第9年第1个月起，再向上浮动1级工资。由州、县主管部门派驻区、社（不含县城关公社）长期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从事这方面工作连续8个月以上的，从第9个月开始，可享受1级工资的岗位津贴。

5. 夜班津贴

1958年，企业职工上夜班，从零时至8时一班的，免费供给夜餐，标准为0.3元。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夜餐费标准。夜间加班到12点以后的，夜餐费标准为0.4元。1982年，夜间加班加点超过23时不发加班工资的，可发给夜餐费。

6. 班主任津贴

1979年11月开始，在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标准为中学每班学生在35人以下发5元，36人至50人发6元，51人以上发7元；小学每班学生在35人以下发4元，36人至50人发5元，51人以上发6元。发放时间，从任命班主任时间起，按月发给；免去班主任，从不担任班主任的下月起停发。至1985年，享受班主任津贴的有3666人。

7. 野外津贴

1964年6月起，对水利、水电单位驻在边远偏僻、生活条件艰苦的野外工作队人员发给野外工作津贴。标准为：驻东乡族自治县搞普查工作的，每人每天1.1元，搞勘探的每人每天0.9元；驻其他县搞普查的每人每天0.9元，搞勘探的每人每天0.75元。1980年7月，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调整为：驻东乡族自治县搞普查的每人每天1.5元，搞勘探的每人每天1.2元；在其他县搞普查的每人每天1.3元，搞勘探的每人每天1.05元。

实行林区津贴的单位有太子山林业总场及各分场、站。1980年发放林区津贴的职工有123人，标准为每人每天0.2元。

七、补 贴

1. 副食品价格补贴

为使职工在国家调整副食品价格中不降低生活水平，从1979年11月1日起，对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固定职工（包括学徒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离休、退休和1978年后退职的职工，均按所在地区固定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计发。职工调动工作时，按调入地区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计发。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中，副食品价格补贴并入结构工资。

2. 书报补贴

1985年规定，凡在本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以及工龄满5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从当年6月起，享受书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元。

临夏回族自治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历年工资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每人全年平均（元）	每人月平均（元）
1952	4270	318.00	744.73	62.06
1953	5003	372.70	744.95	62.08
1954	5772	414.30	717.77	59.81
1955	6919	501.90	725.39	60.45
1956	8805	615.50	699.03	58.25
1957	10585	775.80	732.92	61.08
1958	13439	794.80	591.41	49.28
1959	16567	949.40	573.07	47.76
1960	16201	981.60	605.89	50.49
1961	13461	823.20	611.54	50.96
1962	9456	731.00	773.05	64.42
1963	10812	691.54	639.60	53.30
1964	10061	722.90	718.52	59.88
1965	11181	761.78	681.32	56.78
1966	11624	794.83	683.78	56.98
1967	12208	824.04	675.00	56.25
1968	12566	861.66	685.71	57.14
1969	13350	897.99	672.65	56.05
1970	15859	997.87	629.21	52.43
1971	17920	1135.34	633.56	52.80
1972	19095	1260.50	660.12	55.01
1973	18876	1263.73	669.49	55.79
1974	19967	1317.23	659.70	54.98
1975	21340	1381.41	647.33	53.94
1976	23570	1502.26	637.36	53.11
1977	23585	1523.81	646.09	53.84
1978	27180	1819.25	669.33	55.78
1979	25693	1839.41	715.92	59.66
1980	26981	2157.52	799.64	66.64
1981	28449	2259.26	794.14	66.18
1982	28723	2437.00	848.45	70.70
1983	29378	2702.10	919.77	76.65
1984	29731	3312.70	1114.22	92.85
1985	32177	3594.00	1116.95	93.08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一节　保　　险

保险福利是个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时按一定条件和标准给予物质保障的一种制度。秦、汉时官吏年老和伤残死亡给予退休和抚恤安置，地方官吏退休给适当名位或加发一定俸禄。各代封建王朝，官吏因公受伤致残或战争中殉职，政府酌情给予本人及遗族一定的抚恤金。民国时期，沿用历代官吏退休及死亡抚恤的一些方法。民国23年甘肃省抚恤金标准按公务人员死亡时或退休时的月薪折合成年俸额，依不同比例发给：在职15年以上不满20年为35%，20年以上不满25年为40%，25年以上不满30年为45%；30年以上为50%。领受公务员抚恤金的遗族范围是：妻或无固定收入的丈夫，未成年的子女及虽已成年但不能自力谋生的子女（其中女以未出嫁为限），未成年的孙子、孙女（以其生父死亡为限），父母亲、舅父、姑母、祖父母、祖舅父、祖姑母，未成年的同父异母弟妹。民国31年，甘肃省规定的退休手续分申请退休与命令退休两种。公务人员凡任职15年以上年满60岁或任职25年以上，成绩卓著的，以及任用5年以上未满15年，年满60岁的，得申请退休。年满65岁或因公受伤致残，不能胜任职务的，命令退休。退休金数额，根据退休时的月薪合成年俸，按不同比例发给：任职15年以上未满20年，申请退休者，实发原薪俸额的45%，命令退休者为50%；任职20年以上未满25年，申请退休为50%，命令退休为55%；任职25年以上未满30年，申请退休为55%，命令退休为60%；任职30年以上，申请退休为60%，命令退休为65%。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关于安置老弱病残职工的规定和办法，对国家职工逐步实行劳动保险福利制度，使职工在遇到生、老、病、残、死等情况时，可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一、离　　休

临夏州于1978年开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其范围和条件是：凡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后工资全发，并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加发本人1至2个月的工资，享受公费医疗，易地安家的，发给易地安家费；需建房的，发给建房费；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至1985年，离职休养的干部有591人。其中，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37人，抗日战争时期的104人，解放战争时期的450人；享受地（师）级待遇的27人，享受县（团）级待遇的254人。

二、退　　休

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逐步实行退休制度。1956年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

休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依照国务院各个时期规定的职工退休条件，至1985年退休职工2067人。工人退休，由所在单位报劳动部门审批；干部退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退休条件和待遇，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56年规定，凡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或丧失劳动能力均可退休。退休费按本人工作年限，逐月分别发给本人原工资的50%到80%；1958年仍执行1956年规定外，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损身体健康的人员，退休年龄规定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公致残人员退休后，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退休费每月发给本人工资的75%。有特别贡献的人员退休后，退休费可提高本人工资的15%。1978年，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职工，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及因公致残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均可退休。退休费根据连续工龄长短，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60%到75%。职工退休后，易地安家的，发给安家补助费150元，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1983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根据安置地区，分别发给500元至1500元的建房费。1984年，甘肃省政府规定，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职工，离退休后就地安置的，按其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每年按80元的标准，计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三、退　职

1953年开始执行劳动保险条例，企业工人职员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均可退职养老，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补助费标准按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工龄，满5年未满10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的50%；满10年未满15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的60%；满15年及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的70%，直至本人死亡为止。1956年，职工因年老或病弱不能继续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自愿退职的，不适宜现职工作又不愿接受其他工作的，按退职处理。退职待遇按本人工作年限一次发给，其标准是：工作满5年或在5年以下的，除发给本人1个月的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月的工资；满10年或不满10年而在5年以上的，除发本人1个月的工资外，从第6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半月工资；工作超过10年的，除发给本人1个月的工资外，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两个半月的本人工资。1958年，退职职工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加发1个月的本人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加发1个半月的本人工资。对年老体弱，不能从事原职工作，在本单位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按退职处理，另加发本人4个月的工资；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非因公负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满1年的，也按退职处理，另加发本人两个月的工资。1978年，凡达不到退休条件又不宜工作的，按退职处理，退职费按本人工资的40%逐月计发。至1985年，退职职工有421人。

临夏州至1985年离休退休退职人数表

单位名称	合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总计	3079	591	2067	421
临夏市	547	107	385	55
广河县	275	47	155	73
和政县	307	55	200	52
康乐县	270	53	132	85
东乡县	234	46	164	24
永靖县	234	54	180	
积石山县	214	9	151	54
临夏县	294	50	236	8
州级	704	170	464	70

四、其他待遇

1. 医疗待遇

1951年职工患病治疗时，部分企业实行劳保医疗；195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除挂号费、营养滋补药品费由职工个人负担外，其他医疗费由国家或企业负担。因公负伤诊治的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膳费及路费等，均由单位负担。1966年企业对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住院，医疗期间的膳费，改由职工本人负担1/3，行政负担2/3。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可在本企业医疗所、医院或在特约医院诊治，手术费和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1/2。企业职工的劳保医疗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费，在国家预算内拨付。

2. 病假待遇

1953年企业单位的职工，患病或因公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在6个月以内的，按其工龄长短发给本人工资60%到100%的病假工资。病假连续6个月以上的，按其工龄改发本人工资40%到60%的疾病救济费，付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1956年1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第1个月工资照发，从第2个月起根据工作年限长短计发：工作不满2年的发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9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全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其工作年限发给生活费：工作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2年不满5年的发6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7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80%，病假待遇到本人恢复工作或退休、退职时止。1981年4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进行调整：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2个月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从第3个月起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10年的工资全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

其工作年限发给70%到90%的本人工资；病假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低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1983年规定，对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干部、老工人，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3. 生育待遇

1953年规定，女职工生育时，产前产后共给假56天；如果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时，给予30天以内的产假；难产或双生时，增加产假14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者，经医院证明按病假处理。临时工、季节工怀孕生育时，怀孕检查费、接生费、生育补助费及生育产假与正式女职工同等待遇，产假工资为本人工资的60%。1982年规定，凡晚育的，产假延长到100天，其间领有“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

4. 优异待遇

1978年国家规定，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和省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称号及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工人，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其退休费可提高10%至15%，但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5. 死亡待遇

1953年企业工人、职员因公死亡或因公残废退职后死亡，由企业发给本企业3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并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供养1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25%，2人者为40%，3人或3人以上者为50%，付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时止。工人、职员因病残或非因公负伤死亡、退职后死亡，付给本企业2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补助费，并一次性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供养1人者，为死者本人6个月工资，2人者为9个月工资，3人或3人以上者为12个月工资。1955年对国家机关人员死亡后享受抚恤待遇标准，按行政级别划分7个等级。最低标准，牺牲抚恤金150元，病故抚恤金120元；最高标准，牺牲抚恤金650元，病故抚恤金520元。1957年工作人员死亡后，其家属除按《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进行一次性的抚恤外，生活确有困难的，从机关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

1979年对行政14级至17级干部、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其他干部，牺牲抚恤金650元，病故抚恤金550元；行政18级至20级干部、县革委会局长、副局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其他干部，牺牲抚恤金600元，病故抚恤金500元；行政21级以下干部，牺牲抚恤金550元，病故抚恤金450元；工勤人员，牺牲抚恤金500元，病故抚恤金400元。1982年11月，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干部逝世后善后工作暂行规定》，对干部逝世后的丧葬费规定在500元内开支；遗属生活补助，除一次性发给死者3个月的工资外，符合离休条件的，其父母和配偶在自治州所在地居住的，每月补助35元，在其他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30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其他干部，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30元、25元、21元。没有工作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及死者生前抚养的弟妹，在城市的每月补助15元至18元，在农村的每月补助10元至14元，直到能独立生活为止。实行劳保条例的企业干部逝世后，按劳保条例规定办理。该企业中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其丧葬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参照《关于干部逝世后善后工作暂行规定》办理。1983年6月，州人事局、劳

动局、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人逝世后善后工作暂行规定》，对工人去世后的丧葬费规定在500元内开支，抚恤金在400元内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其父母、配偶在自治州所在县城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在其他县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16元，发至终年。子女、弟妹未满16岁或已满16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者，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至18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至14元。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其收入数额在扣除本人必要的生活费以后，所余部分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遗属随着子女就业和经济收入增加相应停发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二节　福　　利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国家职工福利制度。福利项目较多，主要有福利费、探亲假待遇、取暖补贴、交通费补贴、洗理费等。

一、福 利 费

福利费是从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取的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集体或职工个人福利事宜，如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医疗费补助、丧葬补助等。1954年，专区级福利费预算标准每人每月8个工资分，县（市）级6个工资分。改为货币工资制后，福利费直接从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取。1956年区以上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乡级按3%提取。1957年6月改为区以上按3%提取，乡级按1%提取。1958年，专、县、区、乡全部按工资总额的1%提取。1961年改定为州级2%，县、社2.5%。1963年州、县、乡一律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84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总额为51.29万元，其中用于个人18.51万元，平均每人41元，用于集体32.78万元。

二、探亲假待遇

1958年规定，凡连续工作满1年的正式职工，与父母、配偶两地分居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可回家探亲，假期为2至3周（包括公休假日在内）。对1年回家探亲1次的职工，在家居住时间12天。并根据路程远近，加2至9天的路程假；因路途较远，2年探亲1次的职工，在家居住的时间为24天，并给路程假。探亲车船费，原则上自理，如本人有困难，可由单位补助。补助标准，往返车船费超过本人月工资1/2的（2年回家1次超过1/3的），补助其超过部分的1/2。1965年探亲假范围扩大到临时工、合同工。凡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以后1年内还需继续使用，并符合探亲条件的，均可享受与正式职工一样的探亲假待遇。1981年3月起，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1次，假期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1次，假期20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1次，假期20天。探亲假期以外，给予路程假。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及路程假期内，工资照发。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部分，亦由所在单位负担。

三、取暖补贴

1955年开始，对工作人员实行冬季取暖补贴制度，取暖期为4个月。工作人员带有家属住在工作机关所在地随同本人生活者，在规定取暖期间内，每人每月按照实领工资6%发给取暖补贴。夫妇双方参加工作者，各按上述标准计发。住在机关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每人每日供煤4市斤，不另发取暖补贴。取暖补贴每年分别在1、2、11、12各月随同工资领取。1963年起，对工作1年以上的职工（包括学徒、练习生、延期转正定级的实习生和本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临时工），按规定带有家属者，发给取暖补贴；退休职工家属仍居住在原单位且生活无其他依靠的，也发给取暖补贴；住在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由国家供给取暖，不发给取暖补贴，取暖补贴期限为4个月。取暖补贴标准：带有家属的职工，每人每月6元；住在集体宿舍的单身职工，按带家属职工取暖补贴标准的50%由所在单位统一供给。夫妻双方在同一地区工作，一起居住者，只发一方取暖补贴；不在一起居住，但分别带有家属者，双方都发。

1975年开始，取暖补贴不分城镇和农村，凡常年在家居住，工作满1年以上的正式职工和县属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临时工，每人按1963年规定标准发给一份取暖补贴。1979年起，对退休职工和按1978年规定退职的职工取暖补贴，由发给退休退职费的单位按当地取暖补贴标准发给。1981年，取暖期调整为临夏县、广河县、和政县、康乐县为4个半月，永靖县为4个月，东乡县、积石山县为5个月。取暖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元。

四、交通费补贴和洗理费

1978年开始，陆续实行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职工（包括县属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临时工）家距工作单位4华里以上，需骑个人自行车上下班的，每人每月补贴自行车修理费1.5元。由单位安排在单身宿舍的职工，不享受上下班交通费补贴。1983年3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可从预算包干经费结余的福利费中，给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2元，1985年9月提高为4元。

政 法 志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巡警、警察局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河州设有巡警。宣统二年（1910年），设巡警总局，局长、局书各1人，巡官2人，局差、巡长、什长各2人，巡兵20人。在州城南关设巡局，有巡官、巡长、局书各1人，局差2人，巡兵10人。

民国4年（1915年），巡警局改称警察所，县长兼任所长，下设警佐、教练、巡官各1人，长警102人。民国16年，行政警察改编，名额减为41人，设队长1人，警员40人。民国17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设局长1人，巡官、稽查各5人，排长8人，兵士80人，书记2人，司书1人。在南关厢、锁南坝、唐汪川设驻在所。同年成立导河县武装警察队，县长兼大队长，设副队长1人，分队长3人，班长27人，书记1人，士兵270人。民国25年4月，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保安警察队，对辖县警察有节制、调遣和指挥权，受理区内发生的疑难案件。1948年1月，公署保安警察队在册长官6人、士兵61人。

专署所辖的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县皆设警察机构。民国25年临夏县设警察局，有局长1人，局员2人，督察员2人，巡官4人，户籍员1人，警察训练员1人，拘留所管理员1人，办事员2人，警长9人，警士63人，伙夫2人。1949年临夏解放前夕临夏县警察局共有94人。永靖、宁定、和政县只设警察队，由警佐兼任队长，配巡官、警长辅助工作，全队员额二三十人不等。

二、公 安 局

1. 州公安局

1949年9月21日，临夏分区公安分处组建成立。下设侦察、治安、审讯、总务股和

秘书室及公安队。还设有管训班、看守所和直属公安派出所三个。后增设政协室（后改为政治处）、劳改大队、民警大队。1950年增执行股，7月股改为科，总务并入秘书室。1951年7月至1955年5月，为临夏专员公署公安处。1956年12月至1968年1月，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公安处。1968年1月至1969年6月，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7月至1973年8月，州公、检、法机构合并，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侦破、治安、审判、秘书四个组。1973年9月后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1985年，局内设有政保、治安、预审、秘书、民警、内保、刑侦、消防、刑侦技术科、政治处，下属收容审查站、刘家峡水库派出所、武警直属中队、消防中队。州公安局（处）员额，1949年有55名，1979年51名，1985年为118名。1983年，公安干警统一着装。1949年至1985年，历任局（处）长为毛缵绪、李旺昭、朱继明、李庠、王振邦、唐笃友、张仲才、石锦、喇显祖。

2. 县、市公安局

1949年8月，康乐县、临夏县、临夏市公安局成立。9月，永靖、和政、宁定县公安局成立。临夏市初属乡（镇）级市，市公安局受临夏县领导。1950年3月，临夏市升格，遂为县级市公安局。8月15日，东乡自治区公安局成立。1958年12月，永靖、临夏县、临夏市公安局合并为临夏市政法公安部；广河、康乐、和政县公安局合并为和政县政法公安部；东乡族自治县公安局并入东乡族自治县政法公安部。1961年底，各县（市）公安机关恢复原建制。1973年12月，临夏市公安局并入临夏县公安局。1981年9月30日，积石山自治县公安局成立。1983年8月，临夏市公安局恢复。从1979年9月至1985年底，各县（市）公安局组建刑警队8个，共有干警90人。

1951年7月，临夏市公安局建立交通警察队，编制30人，1954年撤销。1965年11月恢复，编制15人，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3年1月，成立交警班，有干警12人，固定岗2处。1980年扩建为交警队，编制30人，设岗6处。

三、人民武装警察

1949年，临夏公安处下属公安部队30至40人，配有队长、指导员。临夏市设警察队，各县设有公安队，配有队长、指导员、战士，平均30人左右，负责看守所及押解犯人。1950年，临夏专员公署公安处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甘肃省临夏公安大队。1955年8月，又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临夏专区公安处武装人民警察大队部。1957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临夏公安大队。1959年1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公安大队。1963年2月，改称人民公安部队，实行公安处、军分区双重领导。1966年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临夏军分区独立营。1976年，军分区所属县、市中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归公安建制领导，负责调遣、指挥、管理各中队。1984年秋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支队，临夏州公安局民警科、消防科、消防大队、直属武装中队、消防中队和各县武装中队统归支队管辖，支队第一政委由州公安局局长兼任，支队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消防科。

四、派 出 所

1985年底，全州有公安派出所55个，干警249名。县市派出所：临夏市有城内、城

外、红园、南龙、折桥、枹罕、城关7个，临夏县有韩集、黄泥湾、尹集、红台、土桥、北塬、双城7个，东乡县有锁南、龙泉、达板、汪集、果园、那勒寺、百和、河滩8个，永靖县有刘家峡、盐锅峡、古城、西河、新寺、三塬、陈井、王台8个，积石山县有吹麻滩、大河家、胡林家、居集、乩藏5个，和政县有城关、三合、吊滩、买家集、马家堡5个，广河县有城关、三甲集、祁家集、买家巷、庄禾集5个，康乐县有附城、流川、苏集、景古、胭脂5个派出所。

1980年9月，州公安局直属刘家峡水库派出所设立。同年组建林业派出所5处：临夏县刁祁、和政县新营、康乐县景古、药水、东湾，干警29名，由州太子山林业总场管辖。

临夏州公安处于1949年建立时设有看守所，1951年，接收临夏法院移交的东、西监狱。各县、市公安局相继接收同级法院移交的看守所。1959年，州公安处在城东北角新建看守所1处，“文革”中拆除，州看守所被撤销。各县、市均有看守所，配有所长、看守员。

第二节 公安保卫

一、剿 匪

临夏解放前夕，根据马步芳密令，临夏、永靖、宁定、和政县的一些乡绅、军官等，曾召开秘密会议，决定成立“民团”和“游击队”，委任马虎山为“游击司令”。同年8月从西宁运来400多支枪，武装马虎山“游击队”。1950年8月，逃台的马步芳亲信潜回临夏，组织反革命“新编八二军”、“中国国民党西北革命委员会”（简称西革会），散布“正月清闲二月忙，三月迎接马步芳”等政治谣言。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境内有大小股匪数十股约5600人；武器有长枪2778支，短枪160支，轻机枪43挺，重机枪6挺，大炮2门，战马599匹。股匪大都有番号、旗帜。如马子龙股匪自称“五族共和军”，李彦虎股匪称“回汉番解放军”，马柏林股匪称“尊圣争先联合军”，永靖县15伙股匪称“新编八二军”。

1949年至1951年，反动会道门竞相发展，造谣惑众，阴谋暴乱变天，散布“正月慌，二月忙，三月来了老母娘，四月万教齐宣扬，五月迎来马步芳，六月赶走共产党，无极道君作皇上。”1950年，永靖县大刀队准备武器，印制委任状，阴谋保驾“大清复兴王”马云麟“登基坐朝”，三次预谋叛乱未逞。唐汪乡大刀队头子唐巡官集中2000人阴谋暴乱，几乎造成流血事件。1951年3月8日至9日，临夏县杜家庄大刀队发动武装暴乱，为首的是“青龙大元帅”杜富贵，砍伤军民12人，杀死群众2人。

1950年2月到5月，相继发生东乡、宁定县支队，新编第一大队及康乐县警卫队等约160余人，携带枪支、子弹等叛逃为匪。

由于匪患、暴乱、反革命分子破坏，造成1949年冬至1950年春临夏地区社会秩序动荡，7万难民流离失所，1500多群众死于骚乱。1949年11月，马保（大炮营长）股匪包围宁定县三甲集村，300多户农民的财产被抢劫。康乐县匪首赵凯臣两个月内抢劫群众

220户，杀害28人，打伤90人，抢牲畜140头。

1949年10月，驻临解放军奉命进剿。到1950年10月，股匪基本被剿灭，缴获82炮2门，轻、重机枪34挺，长短枪1674支，手榴弹、子弹7万余发。同时开展政治攻势，招抚土匪。1949年12月，驻军、军分区和地委在宁定县召开有上层人士参加的会议。会后，开展劝降活动，匪首高山、马六斤等相继投诚。康乐县30天内登记投诚的土匪21人，交出手枪、步枪14支。回、汉等共居地的群众组成“团结委员会”等防卫组织，互相保护。

1953年3月，在进剿马良股匪时，临夏地区配合军事清剿，组织大批干部下基层，发动群众，捎书带信，规劝分化，检举揭发，组织搜捕。宁定县、康乐县、和政县、东乡县配合驻军、公安干部分工堵截。临夏县将17个重点地区划为4个堵截线，组织多层次火力网，分工把守。公安机关及时清查临夏籍匪徒人数、实力、活动及流窜散匪、通匪、资匪、窝匪人员情况，挖掉马良设在临夏的联络点。8月，匪支队长马黑娃、第六纵队司令马维臣等被争取投降。11月，潜伏在刘集乡李家村匪纵队司令马瑛福被擒。临夏县召开宽严大会，从宽处理惯匪马老二，潜匪师长马海麦、马明清等人。

1958年8月，在马国忠等煽动下，广河、东乡等部分地区发生武装叛乱，他们组织“新编西北救国军”，呼喊反动口号，围攻、摧毁区乡政府，454名国家干部、基层干部和群众遭杀害。抢劫、烧毁财物。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十一师和第一三四师奉命平叛，地方组织1.55万多民兵和武工队720多人参战，自8月16日至11月上旬，经桦林沟、汪家集、包家庄等几次战斗，叛乱基本平息。缴获轻机枪5挺，步枪145支，冲锋枪3支，短枪4支，土枪41支，手榴弹1813枚，马38匹。审判机关判死刑处决84人。平叛中发生的严重扩大化问题，从1959年至1983年多次复查纠正。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1949年9月，专署发布文告，登记国民党官员。公安处设管训队，对其骨干人员进行管训。到1950年1月，全区登记国民党官员381人，其中专署集训26人。按全国统一部署，“镇反”运动于1951年、1955年两次开展。镇反开始后，广泛开展宣传，受教育群众达49万多人次。全区巡回展出反革命罪证，观众达12万多人次。期间收到群众揭发恶霸地主、土匪、“铁血山”等127人的罪行材料。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共打击处理1878名。其中特务42名、土匪1457名、罪恶昭著的国民党党团骨干39名，反动会道门头子232名。第二次镇反在继续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同时，狠狠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共打击刑事犯罪分子464名。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临夏地区会道门活动有较长的历史。1951年1月后，重点揭露、取缔“一贯道”。打击“大刀队”、“保皇党”首恶分子，结合镇反，摧毁组织。并打击“铁血山”（白布条）中有现行破坏活动的。1958年6月州上发出布告，取缔“道德会”、“瑶池道”、“同善社”、“黄天门”、“龙花会”等。抽调千余名干部，分组分片设登记站27处，印发宣传资料1450份。登记会道门道首98名，道徒2022名。新发现“三宝会”及“子善坛”、“慈善坛”、“代育坛”、“奉命慈善坛”等道德会支坛，均设站登记。

大刀会 又名红枪会、大刀队。1949年，永靖等地多处设坛，有会徒5000多人，总头目岳有道、董自成、孔海洲为正、副兵马大元帅，王得禄、司善敏为正、副参谋长，杜富贵为师傅兼元帅。1951年至1953年，镇反中处决大刀队反动骨干分子××人（其中包括皇上、总指挥、司令、参谋长等）。登记退出大刀队成员5377人，红枪会369人，大刀队组织基本被摧毁。登记、悔过、退出“铁血山”的有4000多人。

一贯道 民国31年传入临夏，刘德贵、孙德禄等人初设“理化总坛”，民国34年改为“光明总坛”。临夏道首张文玉、唐世忠等人总揽道务，有点传师30名。民国35年，西安大道首薛洪派“仁级柜”“老前人”周宝善来康乐“开荒”传道。民国36年传入永靖，山西道首周宝善派人在永靖县大川、中庄等六地活动。到1949年8月前，已扩展到砂子沟、白塔、三塬、喇嘛川，积石山县的银川、关家川、塔石堡等地。1950年，任孔令慎等20余人为点传师，仅在永靖县发展道徒2万余人。1951年镇反中，道首张文玉、唐志忠等布置隐蔽活动，单线领导。1952年串联复道，临夏市有接线道首16名。一贯道的一支称“良心道”，主要分布在永靖县，1954年明令取缔，逮捕道首17人。1955年9月，破获一贯道点传师何忠为首的复辟案。1981年，一贯道首张佑臣获释后又进行复辟活动，发展道徒。1982年，张佑臣、王忠等人举行“总坛会议”。1983年，被临夏市公安局侦破摧毁。

道德会 民国18年传入永靖县。到1949年，已有阴骘坛、万贤坛等26坛，道徒4000多人。临夏县有“妙善坛”，史文发任总坛主。民国22年传入临夏市。1958年5月明令取缔。1963年至1978年有4次复道活动。侦破后捕办道首8名，其余人员向政府悔过、登记，声明退道。

瑶池道 光绪二十二年（1895年）传入河州，在东川后古城设“善德堂”。民国12年改为“鸿德堂”。1950年，在临夏城隍庙街建佛堂1处。后传入永靖县白塔、河东、三塬、大川等地。1958年明令取缔。和政王永弘先后在临夏市、永靖县、和政县、临夏县设堂5处，发展道徒400多人，曾于1955年10月、1958年5月两次明令取缔“瑶池道”。道首“天恩”、“正恩”被判徒刑，一般道首具结悔过，受蒙蔽群众教育登记退道。1983年公安机关及时打击“瑶池道”的复辟活动。

黄天门 又称香火门、园顿门。清同治年间兰州张生福传入和政县，有佛堂5处。民国27年后，在临夏城内设佛堂2处。民国31年改称“修善堂”。在临夏西乡的称“麻尼会”，在居家集有佛堂1处。民国22年改称“黄天元洞门”。1950年后改称“香火堂”、“佛教居士林”。民国27年，“黄天门”在永靖大川设佛堂1处，临夏县营滩设堂1处。1958年5月明令取缔。对参加活动的“奉法师”以上道首令其具结悔过，登记退道。对“黄天门”及“大刀队”反动头子善志礼判处死刑。1980年至1985年，和政县发生复道案2起，侦破后给予及时打击。

同善社 民国14年传入临夏。民国35年，“同善社”归并“中国佛教协会临夏分会”。1950年至1956年先后在临夏市城内、永靖白塔设佛堂3处，道徒200余人。1958年5月被取缔。

保皇党 民国27年，保皇党在永靖汪歌集、大川、河东、三塬、河堡等地活动，马

云麟自称皇帝，发展党徒2000余人。1949年，马与孔海洲、桑文炳共谋叛乱，提出“攻打兰州，迎接马步芳，保统绪坐皇帝”的纲领，被骗群众达2853人。镇反中打击“保皇党”首要分子，摧毁其组织。

麻尼会　民国时期，康乐有经长1人，主持会务。永靖刘家峡有“麻尼会”40多人，1958年被登记取缔。

黄香会　1858年，江南道首龚章传入和政，设立佛堂1处，传四世。先后在康乐虎关、康丰等地发展20多人。1958年5月被取缔。

龙花会　民国13年，从临洮传入康乐，在苏集、附城、上湾、景古等地发展100多人。1958年明令取缔。1962年，经长辛得元、传法师孟平安等人散布“三皇大动刀兵起，遍地黄沙饿死人”，发展道徒18户30人。1982年和1983年，道徒王永良等人自充经长。破案后，辛得元被判刑10年。

另外，哥老会、青红帮也有组织和成员，同时被取缔。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明清时代已有户口管理，官府为抽壮丁、征收人头税，只记丁口（成年人）。民国时期，临夏等县户口管理实行保甲制度，即一户为单位，户设户长；10户为甲，甲设甲长；10甲为保，保设保长。乡政府专设户籍员1名，曾几次详细登记户口，建立管理制度。40年代后期在城乡居民中曾一度发过身份证，徒具形式。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户口管理由公安机关与民政局分办。临夏市城镇、农村户口，均由市公安局管理；其余各县公安局管理城市户口，民政局管理农村户口，迁出、迁入须在公安局办理手续。1956年6月，城乡户口统由公安机关管理。州公安局治安科、县市公安局治安股及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管理的职能机关。派出所设有户籍民警。农村户口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专人管理。城市户口中的非自然增长率，自共和国初就实行申报、控制。1954年前由派出所审批，1955年至1961年由派出所和粮管所审批，1962年至1966年由县（市）公安局审批，1967年至1977年由县（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审批，1978年至1980年6月仍由县（市）公安局审批，1980年7月后，由州公安局审批。户口登记机关使用户口簿册，一户一册。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后，建立并执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七项制度。常住户由户籍民警分片管理，及时登记户口变动，定期核查，并掌握分管居民的家庭状况、经济来源、职业等基本情况。行政事业、厂矿企业单位等集体户，委托本单位管理。暂住三个月以上的暂住人户，依据常住地公安机关证明，在暂住地申请登记，批准者发暂住证，纳入管理。对流动人口，一是建立旅店旅客登记制，旅社一日一汇报，据其情况，进行询问核查，主要防查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人员；二是建立治安保卫组织，负责治安保卫工作；三是对盲目流动人口，配合民政部门收容遣送原籍。

农村户口管理，第一次人口普查后，建立简易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登记

制度，第二次人口普查后，建立户口登记簿底册，执行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六项制度。

二、收缴枪支、肃毒、禁赌

收缴枪支 1949年8月至1957年底，通过收、俘国民党散兵游勇、剿匪、土改、镇反运动，共收缴八二炮2门，长枪1875支、短枪432支，轻、重机枪43挺，各种子弹92257发，手榴弹7枚，炮弹130发，其它军用器材40128件。1958年，通过平叛，收缴机枪7挺，冲锋枪7支，步枪192支，短枪4支，各种子弹1165发，手榴弹1867枚，土枪168支。另外，从1949年8月到1985年底，侦破制贩运输枪支弹药案32件，缴获没收一批枪支弹药。

肃毒 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颁布实施禁烟令，河州地区种烟有所控制，但吸食者仍众多，北洋政府张广建督甘时，临夏烟价每两高达白银14两。民国八九年间，导河设官膏局1处，用纯烟和面精等混合加工烟膏，批准10余户杂货业商号兼营，名为销售戒烟药品，实则出售官膏局烟膏，从中获取暴利。陆洪涛督甘后，开放烟禁，广种罂粟，仅民国12年收烟款达5.94万元。国民军入甘后，烟税递增。民国16年，每亩税款加至40余元，当年派征烟亩税款达14万元。民国19年和民国26年，马为良任临夏警备司令期间，烟税按国民军时的数额摊派外，另按种植罂粟的实际地亩，年加征烟款约四五万元。民国27年至民国38年，烟贩每年上交税款达六七十万元。40年代初，马步青、马步芳在甘、凉州一带历年搜刮和廉价收买的烟土，运到临夏抛售，烟土充斥市场。共和国建立初，仍有种植、贩毒、吸毒者。屡被取缔打击，时有发生。

共和国建立后，全州开展4次声势较大的肃毒工作。1954年，专区公安处发出禁烟禁毒通知，组织公安、司法、检察干部，以临夏市为重点，开展辑私、捕办、禁种工作，在736名烟贩中，挖出重大惯犯283名，分别予以打击处理。康乐县依法捕办制贩运毒品犯18人，铲除罂粟苗3亩多，查获鸦片烟3985两，没收毒资银洋868元。1958年全州开展群众性肃毒运动，发现贩运毒品的619人，吸食毒品的381人，存放毒品的31人。其中逮捕186人，管制9人，劳教43人，治安处罚3人，批斗58人，集训641人，挖出吸、种、贩线索5043件，缴获鸦片烟1802两。1963年，各县公安局配合民政、宣传、武装等部门，组织专门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逐队逐户检查，发现种植罂粟的涉及100个公社349个生产队4713户。铲除罂粟61万多株，收交鸦片烟213.2两，烟膏8两，烟籽8.5两，烟具91付。同时，侦破贩毒案件41起，逮捕7人，拘留27人，批评教育7人。对吸食成瘾的252人强制戒瘾，当年戒瘾的有149人。1964年铲除罂粟19万株。1965年，查出种植罂粟的涉及40个公社63个生产队258户，铲除罂粟1.5万多株。以后种植罂粟数量不等，年年发生。1981年后，以公安部门为主，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每年都开展铲除罂粟工作，对违法犯罪人员分别情况，给予打击和行政处理。1950年至1985年，全州共发现贩毒案557件，侦破469件。

禁赌 在旧社会赌博活动充斥市镇、乡村角落。共和国初，赌博活动一度猖獗。经几次集中打击赌头赌棍的招场聚赌，赌博活动逐渐收敛。1961年赌博活动又有抬头，1966年后有所减少。1980年后有些赌头赌棍旧病复发，招场聚赌，赌博活动又趋严重。公安

机关依靠基层组织，加强经常性的管理工作，重点打击以营利为目的招场聚赌的赌头赌棍。各县、市发现一起，处理一起。1949年至1985年，共查处危害较大的赌博案件452件。

三、特业管理

1962年城市治安管理细则规定特业为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4种。临夏州的特种行业主要集中在临夏市。1985年全州有特业户439户，分布于临夏市192户，占总数的43.7%；广河县89户，占20.3%；积石山县47户，占10.7%；永靖县40户，占9.1%；康乐县31户，占7%；和政县25户，占5.7%；临夏县18户，占4.1%；东乡县15户，占3.4%。特业户，以个体经营为主。1984年个体户占88.6%，集体户占6.3%，国营占5.1%。行业以旅店最多，占41%；修理业占37.8%，旧货业占17.1%，印铸刻字业占4%。特业管理自1951年开始，坚持实行审批制度。特业经营的集体或个人，开业前申请登记，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向公安机关备案。搞活经济初期，无照营业比较普遍。1982年全州领取营业执照的220户，占总数的49.2%，其内部建立治安保卫组织。1985年，全州439户特业中建立治保组织97个，成员221人，其中经过培训的有97名。治保人员提供线索56件，抓获违法犯罪人员57名，制定旅客住宿登记、门卫、值班、交接班制度和联系、报告制度等。1982年，临夏县公安局取缔非法开业黑店25户，对窝赃、销赃、奸宿鬼混等违法人员，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警告12人，罚款8人，行政拘留5人。

四、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

从1955年开始开展“四防”安全教育，之后开展过三次规模较大的安全教育运动。1959年，贯彻全省政法会议精神，开展“预防犯罪和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为中心内容的安全运动。全州出动由学生、宣传员、演员等组成的宣传队301个52991人，印发宣传提纲1116份，深入厂矿、工地、田间、街巷、院落、学校，向职工、农民、居民、学生进行预防犯罪、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宣传教育，制定“四防”预防措施。临夏市建立义务消防队4个147人，训练义务交通员74名，划定安全责任管段420个。和政县城关修建和迁移不安全仓库18处。东乡县发现危房险窑49处，将207名农民和200多头牲畜及时迁到安全房舍。1960年，在全州农村开展两次群众性安全运动。第一次是在春耕季节开展以防农药中毒为中心的安全运动，建立保管、使用等制度。这年农药中毒8起，伤亡137人，伤亡比上年下降90%。第二次是在夏收季节开展以预防火灾为中心的安全运动，整顿义务消防队（组）542个1951人，增设各种消防设备11035件，火灾事故减少。全州未发生治安灾害事故和刑事案件的农村生产大队307个，占总数78.1%；企事业单位76个，占98.7%；厂矿18个，占72%；机关学校670个，占99.7%。1961年以后，“四防”工作分别由政保、消防、治安承担，开展经常性工作。州、县（市）公安局与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保卫组织或保卫人员共同负责。1962年至1983年，水电部四局刘家峡分局、盐锅峡水电厂、刘家峡水电厂、刘家峡铁路分局、盐锅峡化工厂、刘家峡化肥厂、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水电部四局刘家峡水工机械厂、刘家峡勘测设计院、临夏州运输公司、州商业局、刘家峡水电设备检修公司等12个企业设立保卫处

(科)。1979年至1985年，全州内部单位发生刑事案件493件，破获270件，破案率为54.8%。其中重大案件33件，破获18件，破案率为54.5%。1980年至1985年，全州内部单位发生治安案件1227件，查处988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244名，其中受行政拘留处罚80名，警告95名，罚款10名，批评教育59名。

五、"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共和国建立后，土改中被戴上地主、富农帽子和在历史上有罪恶仍坚持反动立场而定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的交群众监督，实行劳动改造，促使他们改恶从善，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改造好的，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

1952年，依照《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之规定，普查管制情况，纠正管制中的违法做法。1954年结合基层普选进行复查评审。1955年至1956年，规划入社时，全州将5145名地主分子、5172名富农分子、402名反革命分子，分别由715个高级农业社和201个初级农业社监改。建立监改小组2864个，帮改小组369个。监改组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者订立改造计划和守法公约。每年实行评审，对表现好的摘掉帽子，吸收入社，给予公民权，表现不好的继续监改。1978年，临夏县尹集公社清理专政对象试点中查明，历年列管的204名专政对象中，错误地把78名地主、富农子女列入管制，占总数的38.3%。是年冬，州县派出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以临夏县（含今积石山县和临夏市）为主，清理、纠正"四清"运动中补划地、富成份而戴上"分子"帽子的各类人员，至年底，全州纠正错划成份和错戴帽子的四类分子1039名。1979年1月遵照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于1983年底全州全部完成原有四类分子摘帽工作，共摘帽5232名，占总数的68.6%；纠正错戴帽子的2036名，占总数的26.7%；继续戴帽监改的占4.7%。地主、富农出身的子女，全部改变成份。

六、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

根据1981年以来青少年犯罪增多的情况，公安部门对失足青少年从教育、感化、挽救入手，做转化工作。并会同公社（乡）、镇、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单位，组成帮教小组，促使他们改邪归正。1984年，全州确定帮改对象91名，建立帮教小组94个。通过1年帮教转变好的38人，占帮教对象总数的41.7%；停止作案的22人，占24.2%；打击处理22人，占24.2%。1985年，全州139名帮教对象中，通过帮教，停止违法犯罪活动的有88名，占帮教对象的63.3%。

第四节 案件侦破

一、破 案

1949年至1985年，全州发生的各类刑事案件中，重大案件占发案总数的10.8%；破案率为71.9%，其中重大案件破案率为83.2%。历年各类发案案件中盗窃占74%，抢劫占4.4%，强奸占2.7%，诈骗占2.5%，宰杀耕畜占2.4%，杀人占2.3%，制贩运毒品占2.2%，伤害占1.4%，赌博占1.3%，走私、伪造、流氓、投毒、爆炸等案件占6.73%。

1963年1月，临夏县马集公社公路线上，连续发生拦路抢劫案7起。州、县公安局组成破案班子，深入群众深查细找，经7天奋战，将10名犯罪分子一网打尽。1984年8月1日晚11时，刘家峡化肥厂发生1起杀死失主案，抢去现金3340元、国库券130元、1100元存折1个、粮票200斤，收录机1台及照像机、手表、衣服等物。8月2日晨，县公安局接报后，与厂保卫科共同组成32人的破案组，奋战7昼夜，终于在康乐将罪犯抓获归案。

二、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分子

1976年，按统一部署打击流窜犯，9月清查出重点对象69人，收审6人，收监1人。1977年，按照全国铁路治安工作会议精神，4月开展大清查统一行动，查获流窜犯和嫌疑人员175人，其中逮捕50人，拘留15人，收审27人，继续审查46人，查获步枪1支及大批赃物。1982年1月、4月、9月全州组织开展3次集中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查获流窜犯242名，挖出流氓、绺窃团伙8个，涉及成员80人，分别作打击处理。同时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2起。是年1月至11月刑事发案比上年同期下降15.5%。

从1983年8月开始，历时3年零4个月开展严打斗争。按统一部署，组织3个战役。全州共摧毁犯罪团伙102个，查获团伙成员545人，其中影响较大的流氓、抢劫团伙47个269人。捕办各类犯罪分子1092名，劳教、少管26人，治安行政处罚2331人（次）。全州刑事发案比严打前同期下降33.65%，内部发案率下降56.4%；全州130个乡镇中，治安情况好转和基本好转的有116个，占89.2%。

三、预　　审

1949年临夏解放，设置预审机构，划分预审范围，制定办案制度。肃清剥削阶级的司法观念，禁止逼供信，废除肉刑和打骂侮辱虐待人犯行为。1969年至1972年，预审机构被撤销，预审制度被废除，逮捕人犯不经预审，按逮捕时的罪行直接判处。1973年后，恢复预审机构和制度。1979年后，依照《刑事诉讼法》办理各类案件。

1949年至1985年，根据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于1953年7月，对3年中受理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错捕错押反革命犯9人，刑事犯50人（包括可捕可不捕的在内），全部予以纠正。1956年10月，复查1955年7月至1956年9月社会镇反案件，发现错捕22人，在押可捕可不捕的155人，全部加以纠正。1983年6月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共复查159件197人。其中维持原处理决定不变32件，占20.1%；平反纠正115件145人（部分平反纠正的38件49人），占定案人数的73.6%；罪该追究刑事责任，但已超过法定追诉时效不再追究的12件12人，占定案人数的6.6%。

第五节　收容审查

1961年，为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由民政、公安部门牵头，设立收容审查站，查处一批流窜犯。“文革”中机构瘫痪。1975年，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收容审查站。1975年至1985年，共收审2120人，其中流窜犯1347人，依法捕办761人，占被收审总数的

35.91%；解除收审 767 人，占 36.19%；看管不严逃跑 10 人，送劳教 54 人，少管 32 人，批评教育 162 人，取保候审 86 人，转外地处理 157 人，其他处理 91 人。1977 年，被收审的有 123 人，交待犯罪事实，检举揭发各种刑事犯罪线索 15 条。1983 年至 1985 年，收审人员中，有 33 名交待罪行 55 条，86 人揭发检举刑事犯罪线索 313 条。依据线索破获大、小刑事案件 34 起，追回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 4610 元，犯罪分子 5 人被判徒刑，从宽处理释放 7 人。

第六节 看守所 劳改

一、看守所

1951 年，看守所、监狱由人民法院移交州、县（市）公安局管理。1962 年，地区看守所与劳改监狱分立，看守所收押未决犯，劳改监狱收押已决犯。1965 年，州公安局看守所并入临夏市公安局看守所。

民国年间，临夏、宁定、和政、永靖县均设有监所。监舍潮湿黑暗，脏臭不堪，狭窄拥挤。共和国建立后，经多次补修和新建，监舍窗户明亮，空气流通，潮湿监舍改铺地板。设有床铺、电灯和有线广播。定期喷洒药物，及时治疗病犯。看守所贯彻《看守所工作制度》，废除旧监狱打骂犯人、营私舞弊、刑讯逼供的旧监规。对收审的各种人员，施以人道管教，允许他们的家属探监送物。未决犯、拘役犯和被收审人员的生活费由国家开支。生活费 1962 年每人每月 10 元，1980 年 11 元，东乡县为 16 元，其他县为 15 元。口粮、食油享受居民生活标准，1984 年口粮提高为 36 市斤。对少数民族的犯人，供应清真食品，行政拘留者则自带伙食。从 1951 年至 1965 年，罪犯在拘役期间，组织劳动生产，补充和改善生活所用。之后，规定未决犯不搞劳动生产，看守所工作人员经常对犯人进行思想教育，上法制课，促使犯人认罪服法，改恶从善。

二、劳 改

对已决犯的劳动改造，从 1951 年到 1965 年底由公安局管理。之后，归省劳改局统一管理。1984 年 5 月，成立临夏州劳改大队（临夏州造纸厂），收押 10 年以下轻刑犯，归州司法局管理。

劳动改造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对劳改犯人开展经常系统的法制、政治形势、人生观、劳动生产、文化科技知识的教育。利用冬闲开展一年一度的冬训教育。针对改造表现，体现宽、严政策。对不服监管的犯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对有破坏等新罪的犯人，依法加刑。对绝大多数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犯人分别得到大会表扬、物质奖励和记功，共有 772 名犯人得到减刑，39 名无罪释放，35 名被教育释放，244 名被提前释放，108 名被假释，700 名老弱病残者保外就医或监外执行。1959 年，特赦 200 名改恶从善、立功赎罪的犯人。看守所制定实施《劳改犯人守则》、《狱政工作试行办法》、《加强劳改企业管理制度》等规定，提高改造质量。1984 年州劳改队开设扫盲班、小学班、初中班，进行文化知识教育，给自修高中课程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犯人提供自学条件，鼓励报考电大、业大、函大。1 名干警专抓教育，调选 6 名干警当教员。组织犯

人参加生产劳动，劳改队因地因人制宜，开辟劳动生产门路，从事工、农业生产。1951年至1965年，总产值达1300多万元，使犯人掌握一定生产技能，增加财富，改善生活。

第七节 消 防

1979年底，州公安局组建消防科。1983年1月31日，设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支队消防科”，仍保留州公安局消防科名称，干部转为现役。1980年，先后设立永靖县公安局消防股和临夏县公安局消防股。东乡、和政、康乐、广河、积石山县公安局配备消防专职干部。公安消防队临夏州公安局消防中队于1980年3月建立，定编36人（干部3人，战士33人）。1982年，改编为武装警察临夏支队消防直属中队。装备主要有轻便泵浦消防车1辆，泡沫消防车1辆，解放牌水罐车2辆，消防指挥车1辆，消防器材运输车1辆，三轮摩托车1辆，并配有各种辅助器材。

企业消防队，1970年1月21日成立刘家峡化肥厂消防队，定员23人，装备有解放牌水罐车1辆、解放牌泡沫消防车2辆，截止1985年，受理火警40次，出动火场灭火18次，其中受理本单位火警31次，扑救火灾9次。1972年12月成立刘家峡电厂消防队，定编12人，装备有解放牌水罐车1辆，解放牌泡沫车1辆，轻便干粉车1辆。1980年至1985年受理火警41次，出动35次。1973年9月27日成立盐锅峡化肥厂消防队，定员21人，装备有东风牌泡沫车1辆，解放牌干粉车1辆，东风牌泡沫干粉联用车1辆。共受理火警18次，出动火场8次。1973年12月22日建立甘肃光学仪器厂消防队，定编20人，1981年撤销，装备有解放牌水罐车2辆，共扑救火灾12起。

临夏州消防监督，由州、县（市）公安局和公安派出所分级管理。1985年，确定全州消防保卫的重点单位102个，其中，州列管重点单位29个，县（市）列管重点单位73个。

1955年至1985年，共发生火灾798起，造成死亡30人，受伤49人，财物损失折款95.7万元。1980年至1985年，消防中队共受理火警45起，出火场灭火24起，其中扑救重大火灾4起。1985年4月，因夏河县拉卜楞寺大经堂起火，消防中队增援灭火，夏河县政府赠锦旗一面。

第二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8月28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临夏县地方法院和看守所附设监狱

及人犯16名，职员20人，检察处职员13人，永靖、和政、康乐县人民政府接收地方法院职员48人。9月21日，专署司法科改为甘肃人民法院临夏分庭。1950年12月21日，改称甘肃省人民法院临夏分院，下设刑、民事审判庭、秘书室。1956年11月19日，改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1964年1月，增设司法行政科。1968年1月法院被军事管制。1969年7月，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下设审判组，行使审判职能。1973年1月恢复州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0年，刑事审判庭分为刑事一、二审判庭，增设经济审判庭。曾于1956年7月，建立临夏市法律顾问处，属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1949年，洮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司法科有职工9名，1951年底，临夏分庭有职工29名，1952年，司法改革后有职工21名，1954年至1968年，有职工13至18名；1973年至1985年底有职工46人。1949年至1985年，鲁瑞林、牙含章、杨和亭、王治国、马青年、梁子泊、穆德彪、黄生祥、丁文祥、黄锦春任法院（法庭）历届院长庭长职务。

审判法庭，临夏分庭设立至1974年，维修使用原国民党临夏地方法院建造的土木结构房6间。1974年被征用后至1983年，州、县（市）人民法院开庭时借用影剧院或选用露天场地，或以办公用房为审判法庭。1980年后，州、县（市）法院逐步修建固定审判法庭，总投资36.8万元，建筑面积2500m²。

二、审判委员会

1949年11月，实行庭务会议研究上诉案件。1951年5月，成立审判委员会。1968年1月军管，审判委员会取销。1974年，建立中级法院党组行使审判委员会职能。1979年，恢复审判委员会。

三、县（市）人民法院

1949年9月至12月，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康乐县、临夏市人民法院相继成立。1950年5月，东乡族自治区设司法科，10月改称人民法院。1958年，合并行政区划，临夏州专辖临夏市、和政县和东乡族自治县，随设一市二县人民法院。12月，二县一市人民法院并入新成立的政法公安部。1959年7月，撤销二县一市政法公安部，恢复人民法院。1961年底，恢复原行政建置和被撤销县的人民法院。1968年1月，各县（市）人民法院实行军管，随后，各县（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审判组。1973年3月，县市人民法院恢复，年底临夏市人民法院撤销。1980年9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1983年成立临夏市、县人民法院。

四、特别法庭、临时人民法庭

1951年土地改革中，专区辖县（市、区）成立土改人民法庭8个，分庭22个。参加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干部共180名，其中民选66人，政府委派114人（司法干部40名，机关干部74名）。1952年4月底，各法庭和分庭撤销。1952年11月土改复查中，各县、市、自治区成立7个土改复查人民法庭和两个分庭。分院设两个巡回审判组。12月底撤销。同年初，临夏专区成立“三反”机关人民法庭。6月，各县、市、自治区成立机关人民法庭，年底均撤销。1953年至1954年，各县、市、自治区建立8个普选试办和17个普选人民法庭及17个巡回人民法庭。普选结束后即撤销。

五、基层人民法庭

1955年成立临夏县居集、拜家庄、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人民法庭。1956年成立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康乐县景古城人民法庭。1957年成立永靖县川城人民法庭，景古城人民法庭移草滩乡遂更名为康乐县新集人民法庭。6月，唐汪、那勒寺人民法庭撤销，合并为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庭。1959年5月，临夏市设韩集、刘家峡、新寺人民法庭，撤销原拜家庄、居集、川城人民法庭。12月19日，和政县设广河、康乐人民法庭，原罗集人民法庭撤销。年底，韩集人民法庭撤销。1961年8月，临夏市设大河家、韩集、莲花人民法庭，9月，增设白塔、陈井、西河、王台、北塬、吹麻滩、乩藏、红台、马集、尹集、新集、南龙等12个临时人民法庭。东乡族自治县设锁南、东塬、百和、果园、汪集、唐汪、龙泉等7个临时人民法庭。以上两县19个临时人民法庭于11月陆续撤销。

1962年，六县一市建制恢复，撤销广河、康乐、刘家峡、汪集、马集、大河家、韩集、莲花人民法庭。保留临夏县居集、永靖县新寺人民法庭。1964年，临夏县增设刘集、尹集人民法庭。1966年5月，康乐县设景古、苏集、流川人民法庭。临夏市设南龙、北塬人民法庭。9月，永靖县设王台、康沟、陈井人民法庭。12月，和政县设买家集、蒿支沟人民法庭，东乡县设那勒寺、汪集、龙泉人民法庭。1967年1月，临夏县设双城人民法庭。“文革”中基层人民法庭被撤销。1973年，和政县买家巷、三十里铺、临夏县韩集、乩藏、吹麻滩人民法庭恢复。1974年，永靖县王台（原新寺）、川城、东乡县龙泉、汪集、那勒寺、康乐县景古人民法庭相继恢复。1978年恢复临夏县北塬法庭，新设枹罕法庭。1979年，康乐县设苏集、马集人民法庭。1981年，广河县设三甲集人民法庭。1973年，设立临夏县红台、尹集、南龙、康乐县附城、流川、积石山县居集、胡林家、永靖县三塬、刘家峡、盐锅峡、和政县城关、达浪、梁家寺、东乡县锁南、百和、达板人民法庭。1983年，撤销吹麻滩法庭，设大河家法庭。1984年，临夏市设城内、城外法庭，南龙法庭撤销。1985年底，全州共有基层人民法庭32个，职工72人。

基层人民法庭驻地流动性大，人员增减频繁，办公和住宿用房大都租借其他单位或民宅。1980年后，陆续修建办公用房，1985年，有土、砖木结构办公房94间1418平方米，设备和办公条件得到改善。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一、恶霸土豪案

1951年11月到1952年4月土地改革中，各县、市人民法庭及分庭审理恶霸地主、土豪劣绅、反动会道门及匪特案件1098件1122人。其中判处死刑处决106人，死缓7人，无期徒刑10人，有期徒刑626人、缓刑5人、剥夺政治权利78人、教育释放244人、宣告无罪46人。其间，各县召开万人以上诉苦公审大会7次。同时，法庭正确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地主出身的民主人士和开明乡绅，不翻旧帐、不诉苦、不斗争或背靠背诉苦斗争的政策，向群众低头认罪，作经济赔偿。同时，教育群众顾全大局，不念旧恶，使其为人民立功赎罪。

二、反革命案

1949年8月至1985年底，受理审结各类反革命案件中，判处反革命犯结案率为100%。1951年3月至1953年底，临夏地区第一次镇反运动中，集中审结、判决一批反革命案犯。1951年3月26日，临夏分院与驻军军法处，在临夏市东校场召开宣判大会，处决马步芳新编骑兵军军长韩起功、率匪攻打宁定县城的匪参谋长马福祥等罪犯。同期各县分别召开各族各界群众大会，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罪犯。5月，临夏县在乜藏、韩集、杜家庄组织人民法庭公审，处决匪首马尼、惯匪马得功、率部叛乱的“大刀队”首恶分子杜尕汗。6月9日，临夏市在东校场宣判、处决煽动率部攻打宁定县城的股匪参谋长何福祥、匪首朱福才、“保皇党”头子、叛乱的马云麟罪犯。11月，宁定县处决反革命组织“反共西北革命委员会”、“洮河东西总指挥”、资匪枪械攻打宁定县城的匪特马宗林等罪犯。3月至9月底，全区共处决各类反革命罪犯×××名。上述被处决的罪犯杀害群众776人，其中革命军人和干部445人，打伤军、民296人，抢劫大小牲畜1187匹（只）、白洋23378元、黄金610两，抢夺枪支321支，烧毁民房570间。

1951年9月，开展积案清理。以公、检、法为主，吸收党政干部、宗教界人士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从1951年9月至1953年8月共清理积案1432件（含普通刑事案件）。属错捕、错押59件（反革命案9件、普通刑事案50件），普通刑事案件中部分错判13件14人，全部错判7件13人，无一错杀案件。1955年7月，第二次镇反开始，贯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到1956年3月，共判处各类反革命案件707件，其中土匪37件、特务20件、反动党团分子16件、反动道首160件、恶霸14件，其它案件317件。这次镇反中，处决曾传道10多年，在全省6个县市发展道徒7400名、设坛162处，组织“三曹审判”、大肆进行反革命煽动的一贯道反动道首张道生。宁定县处决参与杀害甘南农民起义3名领导人、长期隐藏的匪首田有福。1956年10月，州、县（市）法院对期间所判案件进行甄别复查，共复查反革命案件356件，其中错判88件。

1958年8月，全州展开平叛、反封建斗争，打击一批反革命案犯，判处死刑、死缓、无期、有期等刑事处理。但一开始就中止正常的审判制度和程序，实行全党、全民办案；边捕、边辩、边审判，“一员顶三员（审判1人负责）”、“一长代三长”，就地批捕、预审、起诉、判决，造成乱捕乱抓、乱关押，错判一部分人。

1959年至1966年，受理审结反革命案件中，反革命集团占19.8%；反革命宣传煽动占4.86%；抗拒劳改和反攻例算占4.86%；阴谋暴乱占2%；反动会道门占1.69%；破坏设备及交通运输、投毒、策反等其它占40.1%。审判的重大反革命集团有“人道和平军”、“反共救国军”、“国民党中央委员会72组西北第4指挥部”等，首恶分子高登基，郭维卿等被依法处决。1967年至1976年，受理审结反革命案件623件，判决、死刑、死缓、无期徒刑26人、有期徒刑401人、拘役和管制145人；其它刑罚96人。“文革”中，由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批捕、审理、判决，程序随时更改，期间审结案件部分因受形势支配，有错捕、错判、重判。

1977年至1985年，反革命案件大幅度减少。1977年、1978年、1979年、1983年共受理审结25件，判决30人，其中刑事处罚28人。其他年份没有受理反革命案件。

三、普通刑事案

共和国初到1958年，审结的普通刑事案件中，侵犯国家及公有财产的占10.9%；抢劫占4%；诈骗、盗窃占11.1%；伤害占4.7%；强奸占4.9%；其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占7.3%；妨害婚姻家庭占13.1%；其它刑事犯占42.9%。给予刑事处罚的占判决人数95.4%。1950年至1953年，初审审结危害人身权利案件157件，审结烟毒和赌博案件513件。婚姻法颁布到1952年底，全区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中，妇女受虐待被杀或自杀的80人，死亡人数占杀伤、致死案件死亡人数的66%。1953年到1954年，受理因婚姻杀伤案件241件，伤亡168人，其中妇女157人。1954年，抢劫、强奸、烟毒和重大盗窃案突出，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比1953年上升6%。临夏市在东校场召开宣判大会，处决反革命犯郭永祥、烟毒犯王成虎、周世元等27名罪犯，当场焚毁鸦片烟1077两。和政县、东乡族自治区、广通区相继召开宣判大会，判刑、处决一批罪犯，刹住嚣张气焰。1956年，社会秩序逐步稳定，犯罪率明显下降。1957年杀人、强奸等案件受理数达294件。州、县（市）法院召开较大规模的宣判大会5次，判处罪犯73名。恶性案件发案有所减少。

1959年至1966年，审结的普通刑事案件中，故意杀人、抢劫、盗窃、宰杀耕畜、赌博、妨害婚姻家庭等案件比例较高。给予刑事处罚的占99.8%，对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的有些刑事案件，审判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出现一些偏差。1967年至1976年，审结的普通刑事案件中，故意杀人占5.7%、强奸占8.4%、盗窃占31.9%、妨害婚姻家庭、重婚等占8.7%、其他占45.6%。给予刑事处罚的占99.2%。1970年2月州内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依靠群众专政，揭发所谓经济犯罪者万余人，至4月拘留552名，判处378名。后经甄别复查，对一批错案及时平反纠正。

1977年至1985年，审结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强奸、伤害占27.2%，盗窃占23.7%，抢劫占5.9%、流氓诈骗占11.7%、放火投毒、破坏交通和生产设施、盗伐林木、贩毒占8.4%，妨害婚姻家庭、重婚、虐待占7.2%、其他占11%，给予刑事处罚的占97.6%。期间，1978年4月，各县法院协同公安机关分别在县城、集镇召开7次较大规模的公捕公判大会，宣判杀人、流氓、诈骗、强奸和其他刑事罪犯63名。1983年8月后，结合“严打”斗争，州、县（市）法院配合公、检部门组织35个审判小组，参与重大案件的预审、起诉，选择重大典型案件组织召开宣判大会。1983年9月至10月，全州召开公判大会13次，宣判罪犯70名，处决流氓团伙首犯、惯窃犯。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0年，新的民事审判法规开始颁布，坚持“调解为主”的方针，群众到法院“告状”，手续从简，不论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予受理。是年临夏各级法院受理民事案件1327件，其中婚姻纠纷案450件，占40%；财产权益、债务纠纷562件，占43%。1951年，受案1766件，其中婚姻纠纷498件、土地纠纷189件、继承纠纷78件、房屋纠纷75件、劳资纠纷47件、其他纠纷53件。1953年受理2056件中，婚姻纠纷1396件，占总数的68%。1958年诉讼案件下降，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婚姻纠纷增多。1962年，各

类案件回升达2129件，比1958年上升1.24倍。1966年至1976年，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被批判为“不务正业”，推给人民公社审理，造成工作混乱，案件积压。1971年，全州各法院受理的434件民事案件中，婚姻纠纷案件占99.8%。1978年后，房屋、债务、损害赔偿等案件逐年上升。1980年，受理的这类案件占全年受理总数的15%。1984年受理的1202件中，城市房屋纠纷、债务、土地、宅基地纠纷等案件占29%。1982年执行《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的调解率逐步提高。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和国建立前，买卖、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等婚姻较为普遍，妇女备受残虐。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婚姻案件急剧增长，到年底全区各级法院受理婚姻家庭案件320件，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32%。其中请求解除买卖婚姻、童养媳、重婚纳妾的73件。对《婚姻法》颁布前的重婚、纳妾，一般不干涉，提出离婚者法院判离。《婚姻法》颁布后的则依法判决。1950年至1958年，审结的二审民事案件1248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达802件，占65%。1958年，全州法院系统掀起“司法大跃进”，和政、东乡县法院试办“四无乡”、“四无社”（无包办买卖、无重婚纳妾、无早婚童养媳、无虐待、遗弃和自杀），正常的民事审判工作受到影响。婚姻案件处理，还以政治态度为基础分析。1960年婚姻案件判决或调解离婚的565件中，因所谓封建观念、资产阶级观念、与“五类分子”划清界限而处理离婚的案件204件，占36%。1960年至1962年，重婚等案件剧增。1962年对临夏、和政、广河、东乡4县8个公社调查，重婚有1062对。“文化大革命”中《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原则被废除，判决离婚多以阶级斗争为界限，造成一些离婚矛盾转变为刑事案件，1970年至1971年因婚姻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达5起。1978年，重申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1980年至1985年，全州各级法院受理离婚案件5040件，其中调解离婚2852件，调解和好1170件，判决离婚861件，不准离婚157件，重归于好。

土地、宅基地案件，1949年至1985年，全州各级法院共审理850件。其中审理1949年至1958年的660件，1959年至1966年23件，1967年至1976年3件，1977年至1985年审理164件。1950年受理共和国建立前的土地纠纷案件占民事案件受理数的12%。在土地改革中，大量土地纠纷案件由土改人民法庭、工作组、农民协会调处。1953年后诉至法院的这类案件主要有土地所有权、土地买卖、土地典当。1956年后，审理的案件大多数为合作化前的土地买卖、典当、租佃等遗留问题及农业社之间，农业社与农民之间，因调整土地而发生的纠纷。处理中，对于时间短，土地已入社，未得到收益的，调解对方返还全部或一部分地金和预收金。1980年全州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到1985年，诉至法院的土地案件32件，宅基地使用权、强占土地建房等案件132件。原非法强占、蚕食等情节严重的判令全部退还，房屋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

债务案件，1949年至1985年，共受理1760件。其中1949年至1958年审理1432件，1959年至1966年审理139件，1967年至1976年审理15件，1977年至1985年审理174件。共和国初，各级法院受理的债务案件，主要是解放前的远年老债。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大烟、枪支、兵价买卖等不法债务。凡属违禁物品债务，原则上不受理，但对影响贫雇农生活的酌情处理；硬币债务，按当时物价折实给付；新旧利息债务，如无息、已超

本或高利贷，按最低利率归还原本；有息债务无论新旧，月息最多不超过3分；兵款纠纷，兵价无论付清与否，原则上不受理，唯对保、甲长侵吞的兵款如数追交；当兵本人已亡者，按约定条件付偿；地主、富农将其土地抵押作为贫雇农之兵价的，如数判令付偿。

房屋案件，1949年至1985年共审理房屋所有权、房屋买卖、租赁、典当等案件1118件。其中1949年至1958年审理398件，1959年至1966年审理248件，1967年至1976年审理62件，1977年至1985年审理410件。诉讼内容主要是因房屋所有权受到国家、集体或他人侵犯，要求保护。这类案件有的涉及土地改革、私房改造遗留问题，有的涉及"文革"中私房被挤占，或少数国家、集体所有的房屋，被公民非法侵占等。土地改革房屋所有权纠纷，以土改时确定的房屋所有权为准。公民或家庭成员、亲属之间房屋所有权争议，原则上按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所有人为准。房屋买卖纠纷的处理，坚持合法买卖关系依法保护。房屋租赁纠纷的处理，本着保护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又保护承租人的占有使用权，租赁纠纷，一般以双方原定协议执行。收房纠纷，原则上保护出租人依法收回房屋的权利。房屋典当纠纷，准许按约办理，典约逾期不赎的作为绝卖，未约定典期的，可以合情合理典价折算处理。

第四节 甄别复查

各级人民法院除对当事人的申诉案件随时进行复查外，每年都要对所审结的刑事案件进行一次评查，发现冤、假、错案及时纠正。有时则根据中央或省的统一部署，由中共临夏州委（地委）直接领导，公安、检察部门协助，组成专门班子，对某一阶段的案件进行复查。土改、镇反及其它阶段案件复查已随审理记载。对平叛、反封建斗争和"文化大革命"阶段的复查分记如下：

一、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案

1958年8月，召开甘肃省伊斯兰协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期间，临夏地区广河、东乡县部分乡、村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对与会的临夏宗教上层人士马绍文、马进成、马孝等24人策动反革命叛乱被逮捕、判刑。1972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临夏州组织力量专案复查。1978年9月7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对1958年反革命叛乱问题复查处理意见的批复认定：马国忠、马国仓、马国成、卡明才、马国斌、马福功6人为广河、东乡地区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主谋策划者，定为反革命分子；赵子文等6人参与叛乱问题予以否定，恢复其名誉。1979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复马绍文、马进成、马孝等12人参加叛乱问题予以否定，恢复其名誉，均按有关规定，落实政策。对涉及平叛扩大化问题，于1959年底至1972年，集中进行3次复查清理。1982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文件精神，再次全面进行清理，除对马国斌、马国珍等27人维持原判外，其余涉及人员一律予以否定或宣布平反。

1958年8月，叛乱平息后，接着开展的以废除宗教封建特权与压迫剥削制度为内容的反封建斗争取得胜利。但严重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在"消灭预谋叛乱"口号下大清查、大逮捕，造成严重扩大化。1959年至1962年，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对平叛、

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捕判的案犯进行复查、清理。改判、释放16849人，但对释放人员中的大部分按“叛匪释放犯”对待，其家属仍蒙受“叛属”、“反属”待遇。1972年11月依据中央部署精神，分期分批，历时15个月，清理涉及参叛的20830人的案件，其中平反19112人，占清理总数的91.7%。1982年，又一次认真复查，除维持原判181人外，对战场打死1074人、下落不明21人分别作了处理，其余均颁发平反证明书、裁定书，并发放冤狱补助费22万余元。

二、“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平反和其他案件复查

1977年，全州抽调专职复查干部38人，开始对“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和其他申诉案件复查。1978年再次组织州、县复查班子，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冤、假、错案复查。

1966年到1976年，全州判决各类政治案件540件。对其中因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攻击污蔑”领袖和为刘少奇、邓小平鸣不平受株连的三类案件31件，“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等案件184件，其他反革命案件325件，全部进行复查。其中平反409件，占76%；改判60件，占11%；维持原判71件，占13%。“三类”案件全部得到平反。“文革”期间全州审理判决普通刑事案件2013件。经复查平反130件，占6.45%；改判209件，占10.38%；维持原判1674件，占83.17%。

复查“文革”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1013件。其中平反251件，占复查数的24.8%；改判91件，占9%；维持原判671件，占66.2%。复查1977年至1978年判处的刑事案件292件。其中平反22件，占7.5%；改判89件，占35%；维持原判181件，占62%。1982年，复查申诉的反革命案件680件，其中维持原判31件，改判648件675人，释放671人。复查申诉的普通刑事案件913件，其中维持原判191件，改判782件792人，释放779人，减刑12人，加重刑罚1人。1983年，对新申诉1965年前判决的反革命案件490件，复查维持原判9件，改判478件496人，无罪494人，减刑2人。复查普通刑事申诉案件207件，其中维持原判37件，改判162件166人，无罪释放161人，减刑5人。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人民检察院

1950年8月，甘肃省人民检察署临夏分署成立（公安处长兼检察长）。1954年，改名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临夏分院。1956年11月，改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一科（一般监督）、二科（侦察）、三科（侦察监督、审判监督、监所、劳改监督）。1961年，压缩内部机构，只设办公室和一科。1968年1月，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7月，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批捕业务由审判组行使。1978年7月，州人民检察

院恢复，下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1985年11月，受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向省第二监狱派出驻厂检察组（科级）。

1959年8月，成立检察委员会，到1968年军事管制为止。1978年8月，恢复成立检察委员会。

1951年，地区检察署有职工10人，1956年为15人，1978年至1985年底，有干警33人。1979年州拨款修建1040平方米办公楼1幢。1984年着统一检察服。1950年至1985年，李旺昭、于虹、刘长彦、马正中、妥毅、虎斌任检察院历届检察长职务。

二、县、市人民检察院

1950年7月至11月，康乐、永靖、和政、宁定、临夏县、东乡自治区、临夏市人民检察署相继成立。各检察署检察长由各县、市（区）公安局长兼任。1954年5月，各检察署改名为人民检察院。1958年，县、市行政区划合并为临夏市、和政和东乡族自治县，被并的县人民检察院撤销。12月，二县一市人民检察院并入县、市政法公安部。1959年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原建制。1961年底，临夏县、永靖县、康乐县、广河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68年1月，各县、市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随后，各县、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内设审判组行使批捕权。1978年7月，临夏县、广河县、永靖县、康乐县、和政县、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到1980年底，各县人民检察院内设人秘、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股。成立检察委员会。1982年3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成立。1983年9月，临夏市人民检察院恢复。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批 捕

1955年4月以前人犯批捕，由公安和法院承担，之后陆续由各县、市检察院批捕。195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070人，批准逮捕1042人，不批准逮捕22人，退回补充侦查18人。1956年8月，清理出1954年9月至12月未办批捕手续的246件258人，1955年1月至7月，未经检察院批准而逮捕的226件232人，均补办批准逮捕手续，对未构成犯罪的9人予以释放。1957年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建立和健全政法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制度，制定批捕程序和方法。“反右派”运动中正常制度和程序受到破坏，造成批捕扩大化。1958年8月，批捕权下放各公社党委，造成乱拘乱捕。1959年，检察院恢复批捕工作。1961年，有的县、市“以拘代捕”、“先捕后报”，发生捕人过多。临夏市在1月至8月报捕1487名，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的仅占32%。1962年检察系统纠正办案粗糙、执行法律、政策不严问题，按批捕程序和制度办案。这年，全州未批准逮捕的占提请数的49.9%。1963年，州检察院对各县、市检察院批逮起诉质量进行检查，批捕准确率为95.81%。1964年，“四清”运动开始后，“左”倾错误又有抬头，出现错捕、错拘现象。拘留人数超过逮捕人数1倍多，1965年对捕人扩大化及时进行纠正。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重点批捕现行犯，大搞群众办案，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78年，随州、县（市）检察院恢复而办理批捕工作，这年和1979年为批捕人数最少年份。1980年

1月，实施《刑事诉讼法》，全州依法批捕准确率为98.4%。1981年，批捕工作围绕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州、县检察院从快审查，批捕准确率明显提高。1985年，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批捕人犯准确率为98.42%。

1954年至1968年3月，临夏州、县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批捕，批准逮捕的反革命犯，占批捕人犯总数的37.83%。1978年至1985年批捕反革命案犯22人，占批捕人犯总数的0.5%。1955年至1968年，州、县（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刑事罪犯占同期批捕总人数的54.76%。1978年到1985年各县（市）检察院批捕的刑事罪犯占批捕总数的99.42%。其中杀人、抢劫、强奸、流氓、伤害、诈骗、盗窃等七类犯罪占批捕总数的86.26%。犯罪分子中，成年人占57.31%，青少年占42.69%，其中不满18岁的226人，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21.74%；18～25岁的814人，占78.26%。

二、起 诉

1955年前，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数量少，大部分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主要是公安机关移送的反革命案件和杀人、妨害婚姻案件。1955年初，规定地、县检察院负责侦查的案件归自己起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反革命案件和有关社会治安的重大刑事案件，由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般刑事案件仍由公安机关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1956年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都由检察院审查起诉，直到1968年。“文革”中，案件由州、县保卫部审查，报县、州革命委员会审核后，定罪量刑。1973年11月，保卫部直接向法院移送案件，无起诉程序。1978年随县、市检察院恢复而承担审查起诉，州检察院负责起诉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县、市检察院负责起诉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以下的案件。1983年，开展整顿社会治安，一度实行在党委领导下，公、检、法联合办案，从侦查、预审到审查批捕、起诉和审判实行共同办理，然后分别制作法律文书，这种办法不久停止，仍归检察机关办案。1979年到1985年，共起诉被告2102人，州、县（市）法院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第一审判无罪的有9件19人；第二审判决无罪的有4件5人，二者占起诉案件总人数的1.04%。州、县（市）检察院努力体现国家对犯罪分子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1966年“文革”前，州县检察院共免诉93人，占受理总数的1.1%。1979年到1985年，共免诉116件183人，占受理总数的6.22%。决定不起诉34件59人。

三、出庭支持公诉

1950年起，地、县检察署逐步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但数量很少。1957年4月，检察机关全面担负出庭工作，之后，一度由人民公社取代。1959年重新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出庭率达到98%。“文革”开始后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停止。1979年6月21日，州检察院曾召集各县检察院办案人员，观摩学习临夏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实况，到年底6个县检察院出庭132次，旁听群众1.24万人次。1980年到1985年，出庭率为100%。

四、侦查监督

1953年，地、县检察署开展侦查监督，纠正侦查中的违法行为和错押、错捕、错关。

1957年上半年，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反革命案件从立案开始，刑事案件从侦破开始进行监督。“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和“文革”中侦查监督工作失去职能作用。1980年实施《刑事诉讼法》后，州、县（市）检察院逐步开展侦查监督，纠正侦查中的违法问题。1984年至1985年，口头纠正违法20件，书面纠正3件。

五、审判监督

1952年开展审判监督。这年建议、抗诉纠正判刑不当、不执行二审判决，擅自改判案件11件。永靖县法院判处虐待致死儿媳的周××判有期徒刑10年。县检察署提出抗诉，改判周犯死刑。1953年，各县、市检察署派员参加“清案委员会”，发现、纠正轻罪重判、重罪轻判、错判等问题。1955年，审查判决中发现重罪轻判6人，轻罪重判5人，错判5人。镇反运动中，发现错案4人，量刑畸轻畸重78人，事实不清草率判决63人，应公开审判而未公审522件，应陪审而未陪审47件，应回避而未回避4件，未给辩护权的1件，剥夺上诉权的903件，没有判决书34人，没有起诉而判决113人。根据有错必纠原则，作了纠正。1957年，“反右派”中用建议方式提请法院从轻改判案件54件，改无罪为有罪判决2件。1958年到1979年，中止审判监督。1980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后，审判监督有法可依。1983年以后，检察发现各县（市）法院不同程度的存在超时限羁押问题，建议加快审理，按法律规定诉讼期限内进行诉讼，保证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1年12月，临夏地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三反）中，检察署承担查处案件，共查出贪污金额折合人民币1000元（含实物折价）以上的122人。对贪污犯罪分子起诉判刑12人，机关管制33人，劳动改造21人，行政处分466人，免予处分324人。对运动中出现的逼供刑讯现象，检察署进行有效监督，给予纠正。1953年至1958年，共查处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件53件，重点打击反革命和投机粮商的破坏活动。1953年到1967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756件，查处556人，其中起诉346人。1982年至1985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284件，其中贪污案占36%；贿赂占3.77%；偷税抗税占2.66%；盗伐滥伐林木占39%；诈骗占2.66%；制造贩卖有价证券占1.16%；挪用救灾款占0.3%；投机倒把占4.35%；走私占4.35%；其他案件占5.8%。立案侦查118件，起诉63件79人，免于起诉21件33人，撤案21件74人，挽回经济损失39.53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人民检察院为确保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对各种违法乱纪的案件及时查处。1953年至1955年，检察机关办理的违法乱纪案件主要是国家干部、职工和农村社队干部在工作中的强迫命令、打骂群众、乱捕乱押、多吃多拿等案件。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州检察院提请州人民委员会转发《关于纠正与防止某些干部非法搜查、捆绑、殴打、管制群众违法行为的通报》。并重点监督11个企事业单位。1963年，州、县

(市)检察院派干部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查处1962年发生的违法乱纪案件，受理的5起案件中，有5人被打死逼死，4人被打伤致残，1964年，州、县(市)检察院派干部参加“四清”工作组和专案组，查处一批违法乱纪人员，逮捕10名。

1953年至1967年，查处各类严重违法乱纪人员802人。其中起诉203人，免予起诉2人，其它处理597人。1978年后，州、县(市)检察院重视受理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至1985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51件，其中非法拘禁6件，刑讯逼供14件，报复陷害2件，诬告陷害7件，侵犯通讯自由2件，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1件，重婚3件，非法搜查6件，玩忽职守1件，责任事故2件，其它7件。立案33件35人，起诉13件13人，免于起诉7件8人，不起诉9件8人，撤案4件4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狱政检察 1952年至1955年，检察机关多次对监狱和劳改队的管理进行检查，对发现趁管理犯人伙食、交拿监舍钥匙之便，敲诈犯人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1956年，州、县(市)检察院派员检查看守所、劳改大队36次，检查纠正囚粮供给不足、缺乏蔬菜、财务制度不严、虐待押犯等问题。1959年，对4个看守所、11个劳改厂(场)进行23次检查，督促、协助公安机关抓好犯人生活和卫生，灭蚤灭蝇，洗澡洗衣服，给病犯增加营养；把老弱病残犯人中能够认罪服法、罪行不严重、刑期短的实行保外就医、假释、提前释放；设立简易医院，让重病犯住院治疗。到9月份，基本上控制人犯因疾病流行而非正常死亡。1980年，贯彻《看守所工作制度》，检察院分别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文明管理。省二监通过整顿卫生、伙食，组织人犯看电影、电视，开展体育活动，表现好的轻刑犯人准假探亲。

时限检察 1953年10月，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查监所和劳改队的几个问题》的规定，对拘留超时、久押不决、刑满不释放的问题，每年由公、检、法机关统一调查清理，及时解决。1962年至1963年，检查发现看守所超时限拘留严重，最短的8天，最长的111天。1981年，一个看守所中有11%的押犯超时限。1983年和1984年，“严打”中因审理不及时，超时限的107人被发现纠正。

对“五种人”的检查 1957年4月，州检察院会同州公安处、州中级法院，对1957年以前的39名监外执行和53名保外就医人犯进行检查。据其表现、身体状况，决定收监10名，查处重新犯罪的1名。1959年9月，州检察院会同公安等部门，对临夏县韩集、马集公社的释放人员的表现进行调查。两个公社有刑满释放的51名、管制79名、监督生产70名、保释59名、假释2名。其中，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劳动的占40%；表现一般的占41%；不积极劳动或有一般违法行为的13%；表现不好和很坏的占6%。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加强管理。1985年，临夏市(县)、积石山县、和政县、康乐县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考察的100名“五种人”中，遵纪守法的51名，表现一般的42名，有违法行为的5名，重新犯罪的2名。加强监督，分别对待处理。

受理犯人申诉 1956年，州、县(市)检察院开始受理犯人及其家属的申诉。1959

年到1965年，共受理犯人及家属申诉387件。查处平反54件，减刑改判7件，提前释放19件，驳回申诉61件，其它处理57件，转有关单位处理131件。1978年到1985年共受理人犯及其家属申诉379件。查处纠正错案3件，建议改判7件，驳回申诉19件，转其他处理281件。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临夏州、县（市）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或称来信来访）。1950年到1957年，主要通过检察通讯员和检举箱受理，曾在州、县（市）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聘请检察通讯员523人。1957年开始直接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1957年至1967年，受理信访2611件，查处1020件，占39.07%；对不属检察院检察范围的1570件交其他部门处理。受理信访案件分类为：检举控告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占14.02%；控告干部违法乱纪占30.87%；控告干部贪污侵吞占10.42%；民事纠纷占1.11%；不服拘留占0.53%；不服逮捕占1.38%；不服判刑占7.20%；不服政法机关审查、搜查和集训占0.27%。对67名构成犯罪的分子依法逮捕，起诉法院判刑；对有违法乱纪行为，不构成犯罪的420人转交有关部门作党纪、政纪处理。对人犯及其家属的申诉，认真复查，纠正错案7人。1962年，对78件重大信访案件，查处逮捕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伤害致死人命的犯罪分子36名，其他处以赔偿损失或建议作行政处分。1980年至1985年，受理信访4135件（次）。其中检举控告占25.71%；申诉占44.81%；其他占29.4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州司法局

1949年8月至1980年10月，司法行政工作由州、县、市人民法院负责实施。1980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成立。1984年任命石馆为局长。设人秘科、宣传教育科、人民调解科、公证律师科。同年5月，建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劳改大队。1985年，增设劳改管理科。1985年底，局机关共有职工18人，劳改大队有职工68人。干警着公安服装，民警待遇。

1984年10月17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接纳会员18人，开展法学研讨活动。

二、县、市司法局

1981年1月至6月，和政、临夏县、康乐、广河、永靖、积石山、东乡县司法局相继成立。1983年10月，临夏市司法局成立。

1981年至1983年底，各县、市先后建立法律顾问处、公证处。有律师15人、公证员14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司法行政机关组建前，法制宣传由公、检、法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开展。司法局组建后，承担法制宣传教育任务，乡、镇法制宣传教育由司法助理员担负。1985年底，全州有法制宣传干部11人，司法助理员129人，聘请法制宣传员1884人。

1981年以来，重点宣传《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兵役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和新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1982年，配合有关部门，大张旗鼓地宣传《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在押人犯和收审人员展开政治攻势，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主要有定期举办宣传栏。重点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撰写广播稿件；在影剧院放映法律常识幻灯片；在交通要道、集市贸易点播放录音；出动宣传车到边远乡村宣传；配合教育部门为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上法律常识教育课；编印宣传材料，在大街小巷张贴法制宣传标语；建立法制宣传点，设立法律咨询站，宣传解释法律条文。1983年9月，临夏县司法局主编《法制信息》，印发4000份发到全州各地。1984年，州司法局主编《法制宣传》8期，每期1.5万份，分发全州各地学习。1983年3月19日，全州百余名公安干警和司法干部走向市区街头，进行法制宣传活动。编印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材料，分发州级各单位，向职工进行法制教育。1984年3月，在全州范围内组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建立法制宣传点24个，设法律咨询站9个，解答疑难询问773例，代写法律文书276份，放幻灯片78场。

1985年9月，州人民政府批发《临夏州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成立普及法律常识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县（市）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10月10日在州影剧院召开州、市普法动员大会，接着，举办为期1月的全州“普法”辅导员培训班，学员来自8个县（市）、32个省属驻临单位和州级较大单位，共42人。聘请法制宣传员1884人，培训普法骨干365人。8个县（市）订购《农民法律常识读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以及《普及法律常识手册》共4万多册，翻印法律法规5000多册。州、县（市）开始普法试点工作。

州司法局组建后，克服困难，举办5期政法干部培训班，233名政法干部受到比较系统的专业培训，业务素质有较大提高。

第三节　公证　律师工作

一、公　证

1940年，临夏地方法院设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1951年临夏州的公证工作由各级人

民法院代管。1980年至1984年7月，县（市）公证处陆续建立。1985年底，有公证员14人，公证联络员75人。公证处自组建至1985年底，共办理各类公证2807件。其中办理经济合同公证2637件，揭露和防止违法诈骗活动2起，为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19.3万元；办理公民权利义务公证170件。

二、律师工作

民国后期临夏有诉师。1956年4月，建立临夏市法律顾问处，受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管理。有3名办事人员，开展业务有代写法律事务文书；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和民事案件代理人；解答法律询问等，1957年11月被撤销。1980年11月后，各县（市）法律顾问处相继成立。到1985年底，全州共配备律师人员35名。其中律师8名，专职律师工作者5名，兼职律师20名，办事人员2名。几年中为26家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聘请单位提供法律咨询，草拟或审核法律文书。审查经济合同，代理参加诉讼，承办经济法律事务31件，为聘请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2.46万元。承办刑事案件辩护628件。经过辩护，改变事实的17件，改变定性的8件，改判的1件，免于刑事处分的1件。承办民事案件101件，办理非诉讼案件52件，解答法律询问2055件次，代写法律文书789件，接待来信来访190人次，作法制报告83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节 人民调解

临夏分院和各县（市）人民法院，自1950年开始，在区人民政府组建调解委员会，5至11人组成，由区长兼任调解委员会主任，吸收民政、妇联、农会、青年积极分子及群众代表参加。乡调委会5至7人组成，由乡长、农会主任兼任正、副主任，委员从各行政村选举产生。至1954年3月，全专区共建立区调解委员会38个，乡调解委员会128个，街道调解委员会14个，共有调解员1454名，调解民事案件8085件，轻微刑事案件1622件。“文革”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处于瘫痪。1974年，开始恢复人民调解组织。至1981年底，全州共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1207个，调处各类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3698件。1984年，全州抽调48名干部，检查人民调解工作，对基层调委会进行分类指导，进行整顿，并在厂矿企业单位组建人民调解委员会。至1985年底，全州有村（居）民调解委员会1179个，厂矿企业和其它调委会84个，调解员5294人。乡镇配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127人，形成乡（镇）、村、合作社三级调解网络。各级人民调委会，建立纠纷登记、回访、例会、学习等制度，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原则，5年调处各类纠纷24655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183件404人；帮教失足青少年307人；协助有关单位建立文明村243个，文明街99个，文明厂19个，文明户4864户。为社会的安定团结起到积极作用。为提高调解人员素质，5年中培训司法助理员173人次，县、乡、厂矿培训调解人员2.6万人次，人均达5次。他们不计报酬，不辞辛劳，长年累月为群众排忧解纷，涌现出乡以上先进集体63个，先进个人50名。1985年3个先进集体、8名先进个人受到省厅表彰。

教 育 志

第一章 体制变革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西汉以后，地方官府设有管理教育的官员，办理学务。到明清，省有学政，府有教授，州有学正，县有教训和训导，掌握儒学、科举以及对书院的监督。宋熙宁八年设蕃学，以教蕃汉贵族子弟。元代设府学，置教授1人，专管教育。明代设州学，设教授1人，训导4人，后设学正1员，训导3人；属县设教谕1人，训导2人。清初河州置学正1人，训导3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河州建立劝学所，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劝学员若干人。宣统元年（1909年）改劝学总董为劝学员长。劝学所为临夏教育行政机构建立之始。

民国3年，导河县恢复劝学所，址在文昌宫。置劝学员长（民国五年改劝学员长为所长）1人，劝学员2人、文牍兼书记1人、会计1人、所丁2人。民国14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导河县教育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增设督学3人，事务员3人，教育委员若干人。县内以乡为单位划若干学区，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一般由各乡（镇）的小学校长担任。民国18年，永靖、和政设县后，县设教育局。民国21年，洮西设治局成立，教育学政由民政科办理。各县教育局下设两科，第一科管理学龄儿童调查、督促就学、义务教育、初等中等教育、教育经费等事项；第二科负责私塾改良、民众教育、文化事业、编制年报及视察指导学校管理等事。民国23年，甘肃省政府下令撤销教育经费未达5000元的永靖、和政县教育局。民国25年，县教育行政统由县政府第三科办理，增设县督学。专署设教育处，统管临夏、永靖、宁定、和政四县教育局业务。民国29年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第三科），设科长1人，督学2～3人，直属县长领导，负责管理全县的教育行政事宜。民国37年，临夏区文教委员会成立，徐谔任主任委员，喇筱珊任副主任委员，委员15人，专司文教事业。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军管会下设文教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9月，临夏专署设文教科，属县除临夏市设教育科外，其他各县设文教科。1951年2月专署文教科改称三科。1952年11月更名为文教科。1956年9月设教育处。1957年7月与文化处合并，设文教处。1962年10月与卫生处合并，改设为文教卫生局。各县教育（文教）科遂改为文教卫生科。1968年州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教育革命组。1969年又改设州政治部斗、批、改组，负责教育工作。1970年9月设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改称文教局。1975年1月与文化分家，设州教育局。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一揽子办公。1978年州教育局始设教育、计财两科。1982年增设学生科、州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工农教育专干。1983年成立工农教育科。1985年成立州电大工作站、州教育教学研究室、电化教育站、仪器供应站等4个事业单位。至此，州教育局有行政事业人员24人。

1949年至1985年，州教育机构名称多变，分合频繁，先后由曹稷农、李宗义、马岐山、王效忠、张福岳、吴伯祥、李玉新、张儒胜、宋元让、傅志贤、马健民、马俊华任局长职务。

第二节 教育制度

一、官 学

地方学制，开始于汉代。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3年），立学官。至魏晋南北朝时，前凉、北魏等提倡经学，振兴学校，州郡学校发达一时。唐代设府学，宋仁宗时，“州郡无不有学”。熙宁八年，知州鲜于师中设蕃学，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官僚子弟入学教授。元推行汉化，尊儒兴学。河州有庙学（文庙或宣圣庙）。明代，河州设卫学，后改府学，统称儒学，即“官学”。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河州知州刘卓募民地建立社学，规定15岁以下幼童入学。清代在河州设州学（儒学）书院，乡镇设社学。

河州书院始于清代，系官办，实为州学。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知州王全臣等建大小书院各一，小书院后废。大书院于乾隆四十六年由知州周植捐千金在文庙街始办凤林书院。后由知州潘效苏、查之屏、杨增新多次维修。院内有大厅5间、讲堂3间，大门、二门各3间，斋房30间、客厅、仓库、厨房各3间。书院置山长1员，由知州聘请。按清代学制规定，收生员正课10名，月膏火一两二钱；副课10名，月膏火八钱。童生正课10名，月膏火六钱，副课20名，月膏火四分。每年课试10次，月初八日为课期。童生课两次，月十六日、二十六日为课期。光绪二十四年后，增设孝廉方正课，课期同上。

光绪二十四年知州杨增新又新建宁河龙泉书院、莲花堡爱莲书院。龙泉书院有前、后两院，大厅、两厢、讲堂各3间。斋舍8间，大门1间。院置山长1员。月十一日、二十一日为课期。生童10名，均有奖粮。书院经费靠知州捐湘平银千两，发商生息为教育修束；捐置旱地十七石，收租四十三石为生童膏火。爱莲书院修建规模、格局与龙泉书院相当。置山长1员，生童课额8名，月十六日、二十六日为课期，均有奖粮。知州所捐足钱一千一百发商生息，作为教员修金；院田二十三石一斗八分，收租粮充膏火。

明代教育与科举紧密结合，学官只是“按季考课”，书院是准备科举的场所。明代河州中进士者5名：王竑、王弘、朱绅、赵士元、马应龙、朱嘉士。清朝的科举仿明制。中进士者4名：张和、王锡、张协曾、邓隆；武进士1名，马福禄。

社学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处所。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监督府刘永琪在河州城内建社学2处、南关厢1处。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知州全全臣在城内、关外、宁河、定羌等地建立社学达10所。延师训蒙，束仪资用，捐俸赠送。

二、私　塾

私学，历代与官学并存，承担启蒙教育的任务，并向科举考试输送童生。学生达童生程度，才有入儒学或书院的资格。河州境内有私人设立的聘请教师在家教子弟的“学馆”，有教师在自己家收生教授的“家塾”。元时，张德载曾设家塾授徒（或称私塾）。还有在寺院、拱北集资办学的称义塾。明代王竑即在龙泉寺义塾受启蒙教育。每塾有生一二十个不等，多采用个别教授法，以背诵、书法、习作等为主要教学内容，教材以适应科举需要为标准。私塾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民国3年，徐绍烈、王朝弼、傅墨林等开办的“四大私塾”就学人数达百余人。

清同治至光绪年间，设义学20所。义学为官办免费小学，照顾贫寒子弟入学。其中乡村自办4所，余为州府拨款兴办。每所聘用教师1名，大多建在人口较集中的会社所在地。其分布如下表：

清光绪年间河州义学分布表

义学名称	现属县、乡	备注
南乡三甲集日兴义学	广河县三甲集镇	自筹
西乡吹麻滩明善义学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	自筹
西乡刘家集修文义学	积石山县刘集乡	自筹
城内南街体仁义学	临夏市城内	州署拨发修金
城内北街型仁义学	临夏市城内	州署拨发修金
南关遵道义学	临夏市八坊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乐善义学	临夏市折桥乡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杨妥家正兴义学	临夏市南龙杨妥家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平善集慎修义学	东乡县那勒寺乡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新同集敦睦义学	东乡县百和乡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唐汪养正义学	东乡县唐汪乡	州署拨发修金

续表

义学名称	现属县、乡	备注
东乡唐汪经正义学	东乡县唐汪乡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宁河堡崇文义学	和政县城关镇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官木山务本义学	和政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陡石关兴让义学	和政县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宁河堡崇德义学	和政县城关镇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龙泉洞尚德义学	和政县城关镇	州署拨发修金
南乡太子寺树德义学	广河县城关	州署拨发修金
西乡居家集兴仁义学	积石山县居家集	州署拨发修金
西川刘家寺讲让义学	临夏市枹罕乡	州署拨发修金
东乡扎木池敦德义学	东乡县河滩乡	自筹
西乡大河家亲仁义学	积石山县大河家乡	州署拨款
北塬尚文义学	临夏县北塬乡	州署拨款
西乡韩集尊闻义学	临夏县韩集镇	州署拨款
北乡喇嘛川新德义学	东乡县河滩乡	州署拨款
北乡唵歌集尊德义学	原永靖县莲花乡	(为水库淹没)
北乡河北川懋德义学	原永靖县河堡乡	(为水库淹没)
南乡太子寺观德义学	广河县城关	州署拨款

三、学 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癸卯学制”。实施后,甘肃省创办文高等学堂,康乐牛载坤、临夏鲁效孔等入学堂深造。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在维新派推动下,废科举,办学堂。河州凤林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有学生正额40名。同年,龙泉、爱莲书院亦改为初等小学堂。龙泉有学生20名,爱莲14名。至宣统元年,河州范围内共改办初等小学堂40所,其中城区9所、南乡10所、西乡8所、东乡8所、北乡5所。凤林学堂改为第一区第一高级小学堂,有高级学生73名,初级学生79名;改龙泉初等小学堂为第三区第一高等小学堂,有高级学生34名,初级18名;改爱莲初级小学堂为第五区第一高等小学堂,高、初级学生分别为20名和23名。清宣

统三年(1911年)，河州第一区第二高级小学堂在南关稍门外成立，有高级学生38名，初级学生310名。至此，河州地区小学堂系统初具规模，为基础教育奠定了基础。

四、学　　校

民国元年，孙中山南京临时国民政府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注重道德教育、实业教育，改学堂为学校。小学分初、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由城镇、乡设立，高等小学由县设立。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7门课程，女子增开缝纫；高等小学另加中国历史、地理、理科共10门，男生增开农业，女生增开缝纫。农业可改商业。中学以省立为原则，县立为例外。开设修身、国文、外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等14门课。

民国2年，改河州为导河县，组织实施新学制和《小学校令》。民国17年起，临夏地区先后由马福祥创办私立西区小学、马鸿宾等筹建前河沿小学，私立学校开始出现。新学制的实施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临夏地区出现女子教育。民国10年，导河县第一女子小学在文庙街成立，有46名女儿童入学。民国29年，马全钦在四堡子创办“私立魁峰女子小学”，有女生30多名。马晓山在大河家创办“秀如女子小学”。有女生40多名。

民国12年，在镇守使裴建准倡导下，地方贤达徐绍烈、喇世俊、鲁效孔、鲁效祖、马秉良等捐资，县府拨款，在昭忠祠创立导河县初级中学，聘教师10名，招学生100名。学校实行三年制，按《中学校令》规定授课，为临夏地区中学教育之始。民国14年小学改为“四、二制”(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两年)。至民国17年，临夏共有小学82所，教员93名，学生3767名。至民国23年，临夏教育出现公办、私办、小学、中学、女校、男校及新学与私塾并存的形势，学校系统基本形成。1949年共和国建立前夕，全区有小学175所，在校学生7500名。

第三节　教育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教育实行一系列改革。共和国初期，临夏各级人民政府首先接管各类公私立学校。1951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新教材在临夏全面推行。废除学校训、教分立制度，实行教导合一制度，重视思想教育，采取保护赞助与逐步改革方针对私立学校进行登记整顿。各级各类学校秩序恢复正常后，从思想教育入手整顿教师队伍，使之明确“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而引进凯洛夫教育学，贯彻“五环教学法”；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优良品德。1956年《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后，全地区开始推广普通话，中学语文开始采用统编的《文学》、《汉语》分设新教材。

同年，贯彻中央教育方针和周恩来在全国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的《教育改革问题》，全州制定社会主义教育计划，决定学校普遍开设政治课，开展劳动教育，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方针。教育部修正的中小学“教学计划”公布后，全州均按修正计划削减部分课程，调整课时，课余安排一定量劳动、学生自习和教师辅导，开展教学

研究，注重教学质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向工农开门，扩大学校招生人数；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师训班，接收上海支边青年充实师资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扫盲运动和干部文化补习教育；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办冬学，组织农民学习文化。1956年全州教育形势成为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稳定发展阶段。到1956年底，全州小学发展到408所，中学8所，师范2所，在校学生总数达5.7万名，儿童入学率达42.4%。195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工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通知》后，全州中小学利用寒假开展运动。部分骨干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批斗、劳教，学校正常秩序被打乱。1958年3月，按照中央指示，全州教育战线又开展反浪费、反保守的斗争，组织教职工开展向党交心，“拔白旗”、“插红旗”等“兴无灭资”（即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的思想斗争，把一些教师当作“白旗”被“拔掉”，一些教师被当作走“白专道路”遭到批判。通过教育“大跃进”，到1958年底，全州脱盲人数达21.9万人，办起业余红专学校4563所，业余初中122所，业余大学148所，农村党校790所；全州共有公、民办小学933所，在校学生12.9万名；公办中等学校13所，在校生5451人；民办中学38所，在校生1704人；州办师范、工业、农业、畜牧、卫生等大专学校各1所。当年全州有10.6万名适龄儿童入学，入学率高达95.6%。同时贯彻团中央《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组织全州中小学师生上山下乡劳动，大办工厂、农（林）场，大炼钢铁，以劳代学。在教学上开展“教育大革命”，批判正规化教学，在学习成绩上，提倡竞赛和“放卫星”，出现弄虚作假现象。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部分教师又受到批斗，甚至被开除公职，教育质量大降。

后经三年调整，到1963年，全州小学调整为339所，中学13所，中专、师范各1所。适龄儿童入学率从1962年的12.7%上升为19%，1964年开始，耕读小学大发展，至1965年州内达760所，学生3万多名。儿童入学率上升到51.7%，“文化大革命”10年中，教育战线先后经过“大串联”、“斗批改”和工农兵宣传队进驻学校后的“上管改”、“开门办学”以及“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冲击，临夏教育受到严重破坏，教师受到种种迫害，学校陷于混乱。全州小学普遍实行五年制，中学实行二·二制（初、高中各二年）；七年制（小学五年初中二年）和九年一贯制三种学制。

1978年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稳定和加强教师队伍，恢复学校考试、升留级、奖惩及教学方面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通过制定教育发展规划，逐步推进普及小学教育，加强校舍建设，使学校布局趋于合理，办学形式更为灵活。1985年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教育改革遵循“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原则，充分调动县、乡（镇）基层办学积极性；学校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师工作岗位责任制”等新的管理体制；学校开始把以德育为首位、教学为中心、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教育教学改革作为学校的主要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到1985年底，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1229所，在校学生达18.9万名。全州基础教育进一步加强，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开始起步，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临夏州部分年份各类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					计	小学	中学	其中		师范	中专	计	小学教职工		中学教职工		师范	中专
		小学	中学	师范	中专	农职中				初中	高中				计	其中公派专任	计	其中公派专任		
1950	177	173	3	1			11189	10605	391	301	90	193		536	424	357	91	79	21	
1956	418	408	8	2			57021	53370	3040	2749	291	611		1441	1197	1116	193	137	51	
1958	821	806	13	2			13375	12776	5175	4674	501	817		2241	1921	1170	267	170	53	
1962	299	284	12	2	1		16403	13778	2342	1748	594	120	160	1168	859	801	252	170	39	18
1965	1282	1263	17	1	1		88918	85953	3266	2828	438	356	243	2614	2247	1057	319	238	35	13
1975	1138	1121	16	1			87414	72707	14708	13697	1011			3617	9012	1507	568	557	37	
1978	2301	2257	42	1	1		226473	184507	4304	30837	10467	510	152	8621	6586	1944	1936	1401	47	52
1981	1248	1202	43	2	1		166959	133403	32734	27996	4738	817	160	8744	6409	2990	2198	1792	86	51
1982	1148	1098	44	2	2		171800	138610	32417	26764	5653	507	266	8642	6293	3247	2188	1809	88	73
1983	1148	1092	49	2	2	3	175603	139834	34588	28252	6236	813	368	8788	6378	3474	2225	1976	93	32
1984	1191	1131	50	2	2	6	182878	145251	36274	29239	7035	867	486	8974	6576	3505	2206	2005	99	83
1985	1229	1163	55	2	2	7	188727	148925	38083	30803	7280	1147	572	9367	6824	3932	2342	2117	111	90

1985年临夏州各级各类学校分布表

单位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学校设施			
	计	小学	中学	中专	计	其中			计	其中			总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课桌凳（双人套）	藏书（册）
						女	少数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州直	6	1	2	3	5150	2207	2083	783	418	257	52	8	262.5	35844	3307	10758
临夏市	56	49	6	1	23648	10314	11455	5554	1431	1249	181	85	585	57096	11068	36279
和政县	134	127	6	1	15798	5309	4863	1246	834	655	159	14	632	61922	10678	23864
广河县	102	98	4	—	10946	2737	9669	2365	817	729	441	66	487.8	36999	5337	47089
东乡县	94	89	4	1	12110	4247	5695	1577	782	633	291	52	721	43285	4949	11140
康乐县	170	156	13	1	23244	7347	9379	1967	1241	978	278	21	1009.4	81373	12826	15061

续表

单位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学校设施			
	计	小学	中学	中专	计	其中			计	其中			总面积（亩）	建筑面积（m²）	课桌凳（双人套）	藏书（册）
						女	少数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永靖县	242	227	15	—	32108	13181	1932	411	1714	1379	102	14	1204.8	101805	14998	87678
积石山县	159	154	5	—	20205	6151	9355	2844	1506	1390	371	60	7621.5	53698	8101	11251
临夏县	184	174	10	—	33578	12410	8305	2117	1650	1497	145	14	984.6	72669	11554	2048
合计	1147	1075	65	7	176787	63903	62736	18864	10393	8767	2020	334	13508.6	544691	82818	341998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时期，临夏地区学前教育开始萌芽。“九·一八”事变后，内地部分知识分子流入临夏，在临夏城、川地区一些高级小学，开始附设幼稚班，亦称预备班或半年级，招收学前儿童进学校学习。同时，美国传教师海映光筹款倡办私立培育小学之后，又倡办幼儿园，人数不多，时间较短，教育内容多有宗教色彩，却对城区学前教育有一定影响。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地区学前教育逐步走上正规。1953年10月1日临夏市第一幼儿园成立，教员4人，当年招收幼儿64名，临夏地区始有正规的学前教育机构。1956年康乐县幼儿园成立，招收幼儿31名。1958年“大跃进”中，城乡掀起大办幼儿园高潮。州内街道、社、队突击办幼儿园2373所，入园幼儿5.8万名。但因一哄而起，不具备办园条件，不久民办幼儿教育随之解散。到1962年，全州仅有幼儿园2所，小学附设学前班4个，入园幼儿290名。调整时期，对全州幼儿园、托儿所进行整顿，到1964年，和政县、永靖县县办幼儿园相继建立，分别招收幼儿40名、100名；临夏市第一、第二幼儿园充实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各县（市）学前教育没有大的发展。随刘家峡化肥厂、甘光厂、水电四局，刘、盐两峡电厂等中央、省直企业的修建，各厂先后开办幼儿园、托儿所，作为职工福利事业的学前教育得到发展。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改革过去一直把学前教育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由民政、妇联统筹管理的体制，使之成为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管理，学前教育有很大发展。到1985年底，全州各县（市）幼儿园已发展到18所，入园幼儿达2386名。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学前班。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辛亥革命后，临夏地区小学教育开始发展。民国元年，河州有高级小学4所。初级小学9所，在校高、初级学生737名。各校均有董事会，协助校长筹措校舍修建经费等事宜。学校先后使用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编印的教材。民国16年，导河县有高级小学10所，学生469名；初级小学99所，学生4084名，其中女子小学1所，女学生46名；小学教职工共147名。是时，康乐（隶属临洮县）有小学27所，学生793名，教师43人；皋兰县所辖关山、陈井、徐顶、三条岘、西河、扶河等每乡有初级小学1所。民国25年，临夏4县及康乐设治局共有高级小学15所，33个班，学生1368名，其中女生41名；初级小学103所，316个班，学生4281名。其中女生56名；教职工279人；年教育经费支出白洋2.4万元；高、初级小学资产共计19.7万元。

民国25年临夏区属县初等教育概况统计表

项目＼县名		临夏县	永靖县	宁定县	和政县	康乐设治局	合　计
学校数	高级小学	5	5	1	2	2	15
	初级小学	28	34	14	7	20	103
	合　计	33	39	15	9	22	118
班级数	高级小学	16	7	2	4	4	33
	初级小学	94	815	29	23	80	316
	合　计	110	92	31	32	54	349
学生数	高级小学	624	454	37	184	69	1363
	初级小学	1815	1011	379	207	869	4281
	合　计	2439	1465	416	391	918	5649
教职工数		112	51	18	63	35	279
岁入经费		14225	2660	2021	1346	3864	24056
校资产经费		117290	2510	63372	4190	10120	197482

注：(1)高、初级小学女生共97人；

(2)康乐设治局时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25年临夏区四县短期小学概况统计表

项目 \ 县名		临夏县	永靖县	宁定县	和政县	合 计
学校数	县 立	2	8		8	18
	区 立	10		9	1	20
	合 计	12	8	9	9	38
班级数	单 式	12	8	4	8	32
	复 式			5		5
	合 计	12	8	9	8	37
学生数		443	220	204	320	1183
教职工数		12	8	9	8	37
岁入经费		4680	1440	1440	3120	10680

1949年，临夏解放后，经恢复、整顿、改造，全地区共有初高级小学175所，学生7500多名，教职工536人。改革旧的教学制度，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取消童训等科目，开设语文、算数、政治常识、中国地理、音、美、体科目，每周授课30节，初步建立新的教学秩序。至1965年，全州小学发展为1263所，在校学生8.55万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51.7%，教育事业的发展基本是健康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推倒“两个估计”，全州初等教育迅速发展。到1985年底，全州小学发展到1163所，在校学生14.89万名，儿童入学率达73.15%。小学教职工达6824人。

1950～1985年临夏州入学率统计表

年 份	入学率（%）	年 份	入学率（%）	年 份	入学率（%）
1950	10.0	1962	12.7	1974	81.4
1951	10.7	1963	19.0	1975	81.7
1952	20.3	1964	27.9	1976	96.4
1953	25.4	1965	51.7	1977	92.8
1954	25.9	1966	47.2	1978	77.7
1955	30.0	1967	46.3	1979	66.63
1956	42.4	1968	54.6	1980	61.7
1957	46.8	1969	46.5	1981	57.3
1958	95.6	1970	52.5	1982	60.34
1959	90.44	1971	62.5	1983	67.3
1960	69.3	1972	69.8	1984	70.29
1961	23.7	1973	73.1	1985	73.15

二、主要小学

临夏市新华小学

新华小学，为临夏进步青年曹福寿（字稷农）、梁成玉、汪迪民、李俊等倡办，于民国27年定“兴我中华”为办学宗旨，取校名为“临夏县私立兴华小学”。共和国成立后改为现名。为省、州、市重点学校。

建校初期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第一任董事长是地方绅士张健（质生），鲁桂芳为副董事长，汪海为常务董事长，杨松轩、秦宪周、曹福寿任董事。梁成玉首任校长。建校初教员为义务教学。时有教室4座，年招生100余名。得到各方人士赞助，学校发展很快。建校第二年，发展为6个年级，并将西岳庙、城隍庙两处私塾改为附属第一、第二初级小学。民国29年又在北塬侯段家增设分校1所。民国33年增设初中，定名“兴华中学”，学生400多名。学校校风严谨，以“智、仁、勇”三字为校训，校歌是“积石巍峨，夏河汹涌，这是吾校化身；国事已蜩螗，民族在风尘，青年须推动时代轮，百折不回，齐向那革命大道迈步走；做新民，己欲达，兼达人，智仁兼勇，继续永存。发扬吾校精神！发扬吾校精神！”制定师生考勤、升留级、考试、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学校兼收男女学生，反对女童缠足，教唱抗日歌曲，传播进步思想。办学经费由李翰园、徐让、宋茂亭、喇世俊（回）、拜景星（回）、张乐山（回）等乡绅、志士慷慨解助；学校开办小型造纸厂筹集；并由马辅臣捐地十石，马步芳、马鸿逵捐赠资金等。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学校。遂改名为“新华小学”。学校先后改建和新建教室5幢，教员办公室10间，购置部分图书仪器设备，教学条件得到改善。1959年定为省、市重点小学。到1965年，教学班增至19个，学生910名，教职工33人，建筑面积658平方米，为全市规模最大的一所小学。“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图书仪器大部分遗失损坏，14名教师被批斗，教学秩序被打乱。1971年学校增设初中班2个，不久即被撤销。1978年学校被省教育厅定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市文教局调整、充实校领导班子，加强教师队伍；并由省、州、县拨款新建教室2幢，办公室、图书仪器室2幢，教学楼1幢。总建筑面积为1934平方米。1980年教学班发展为27个，学生1500名，教职工60多名。1985年学生1419名，教工71人。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均为百分之百。升学率为95%以上。

临夏市前河沿小学

前河沿小学始建于民国10年。由官绅协助回教教育促进会在八坊仁义巷西修建，学校占地14亩，教室8幢。学校后院设有花圃假山，环境幽雅。民国12年学校竣工，定名为“导河县南关清真高级小学校”。下辖南关大寺、祁寺乃子桥、华寺街后河、王寺刷达等4所初级小学，民国16年校内开设女子班，招收女生20余人。翌年学校毁于国民军炮火。民国20年师生整治废墟复课，同时由校长张鉴如率学生拜学忠、马如援前往青海，马步芳等捐银洋5000元，重建学校。民国21年10月新校舍建成，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教室10幢，学生由原来的3个班100多人增至7个班300多人。课程除政府统编

教材外，增设阿文课。民国22年首届毕业生参加县署组织的会考，前二、三、四名均为该校毕业生。

民国27年学校由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接管，将校门前农田10亩购进，作为体育场。同年7月在校内创办回民中学，由促进会教育长马静波兼任校长，首届招生20余名。民国28年学校由马步青主持的青云学校董事会接管，中学改名为私立青云中学，小学改名为私立青云第一小学。学校经费充足，师资质量高，学生免收学杂费，发放校服，学校景象兴旺。年底，中学迁往木场街原龙王庙庙址。民国34年青云小学和德馨中心学校互换校址，青云第一小学由前河沿迁往木场街，德馨中心学校由木场街迁入前河沿。民国35年德馨学校增添设备，充实师资，教学质量很快提高，学生增至9个班400多名。次年秋德馨中心学校及4所分校由回民教育促进会接管。后因马步芳抓兵等原因，解放前夕被迫停办。

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前河沿小学。1954年有学生10个班，418名（其中回族393名、东乡族2名、撒拉族1名），教职工14人。1956年为14个班，有学生598名，少数民族学生占92.4%，教职工20名。“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改名为“临夏市木器厂向阳小学”，由工宣队进驻管理。1975年恢复原校名。1980年8月州县确定为首批办好的重点民族小学，由州县拨款30万元修建教学楼，购置200套桌凳。1985年全校有教学班28个，学生1254名（少数民族1155名，占学生总数的92%），教师48人。学校设有电教室、图书仪器室等。学校建筑总面积为3187平方米。教学图片、仪器模型、文体设施基本齐备。

和政县西关小学

西关小学是在宁河龙泉书院基础上改建的。光绪三十一年将书院改为龙泉初级小学堂，翌年又改为河州第三区第一高级小学，校长1人，教员3人，高级班学生34名。民国初改名为龙泉高等小学，学生达100余名。民国31年易名为和政县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小学。抗日战争时期，学校抗日爱国宣传活动活跃，校园里流行着《大路歌》、《抗日救亡歌》、《流亡三部曲》、《黄水谣》等，并在校内外演出抗日小话剧。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并将校址由县城南街迁到西关，与原回民促进会所办学校合并，定名为和政县西关小学，学制为四、二制。1950年有教师9人，学生200余名。1953年学校教育教学取得显著成绩，校长石瑞参加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战线群英会。1965年学校有教职工21人，学生900多名。“文化大革命”中教师受到批斗。1969年学校下放大队管理，迁到西关大队公房，校址归和政一中使用。1970年迁回原址。1979年学校列为省、州、县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领导班子、师资、设备进一步加强。1985年学校有教职工34人，教学班15个，学生860名，校舍建筑总面积为2750平方米，占地20亩。

和政县买家集回民小学

买家集回民小学始建于民国20年，校址在寨子沟门。民国22年，回族乡绅马有禄捐土地三斗为校基地，修教室9间、办公室3间、学生宿舍6间，定名为礼让初级小学，

有学生50多名。民国26年改为礼让高级小学，有学生100多名。民国32年，改为礼让乡第一中心国民小学。民国37年学校被回民教育促进会接管。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定为六年制完全小学。1961年到1962年春，学校因生活困难停办，校舍被县财政局拆卖。1962年秋借用买家集街道清真寺作校舍恢复办学。1964年迁到原钢铁厂办学，为买家集公社学区学校。1978年，在买家集街道建成新校址。1979年定为州、县首批办好的重点民族小学，定名为买家集回民小学，属县文教局直接管辖。1985年，全校有教职工11人，学生273名，有校舍5幢，占地8亩。

广河县城关小学

城关小学是在清同治年间“河州南乡太子寺树德义学”、“现德义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国初年将义学改为学堂，学制七年（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有学生70多名。民国33年更名为宁定县双泉小学，学制六年。有教员5人，学生120名，校舍35间，占地4亩。共和国成立后于1953年改为南街女校。将原回民教育促进会会址改建为双泉小学，学制为四、二制，学生130多名，教员7人。1968年、1969年学校附设初中班，学制为七年，扩建校舍18间，在校初中学生180名，小学生400余名。1977年发展为18个教学班，有学生654名，教职员41名。1979年列为州、县第一批办好的民族重点小学，拨款12万元新建校舍115间，校园扩大到14亩。1985年学生达1039名，设19个教学班，有教师50名。学制改为六年制，学校开始试行“教师工作百分考核制”，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合格率为79.8%。

广河县三甲集小学

清同治年间办起“三甲集日兴义学”，校址在城隍庙，有5间宝刹作教室。经费自筹，将庙产7盘水磨、5墒香火地划归义学作办学费用。民国24年，“义学”被国民党宁定县政府接管，学制为四年，教师薪金由县上支付。后将学校改为六年制完全小学，县上拨专款新修校舍。校董事会长马纪儒向学校捐赠11万元。新校占地5亩，修成教室3幢、办公室4间、灶房2间，学生81名。马纪儒受到国民党省政府表扬。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学校除设语、算、史、地、自然、音、美、体外，还设阿文。1957年曾设戴帽初中和农业中学，1958年农中撤销，1959年初中和县一中合并。期间，学生曾达到400余名，校园由5亩扩大为11亩，是州县双管的重点学校。1967年县红旗中学迁到三甲集小学，而三甲集小学迁到西大寺，公派教师下放到社、队，校内只留下贫下中农代表和社请教师。1977年学校走上正轨，学生增加到500多名。1985年有教工27名，在校学生523名。

康乐县新治街小学

新治初级小学创办于民国21年6月，时有学生20名。民国24年更名为康乐新治中心学校，成为高级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学制。同年乡绅、仁人捐款献工，先后修建教室7间、宿舍12间。民国27年首届高小生毕生。民国30年校名改称康乐县新治实验小

学校，有六个年级，4个教学班（其中两个为复式班）。1950年学校改为康乐县立中完联合小学部，在校学生176名。1953年在校学生增至450名。1959年改为和政县新治街小学。1961年在校生发展到275名，设七个年级10个教学班（其中幼儿班1个）。1968年改学制为五年制，学生达799名，教工22名，成为康乐县最大的小学。1979年被定为省、州、县重点小学，学生800多名，设教学班14个。1985年教学班增为18个，在校学生796名，教工30名。学校建成单面教学楼1幢。

康乐县八松小学

八松小学校始建于民国3年。原校名“树风学校”，牛载坤等人创办。时修教室9间、宿舍14间。次年2月招生开学。为树良好风尚，学校制定校训、校歌及校规。时因牛载坤与江苏南通师范校长张謇（光绪二十年状元、著名书法家）有交，敦请张謇书写“树风学校”匾额和“坚苦自立、忠实不欺”八字校训。民国6年后相继扩建教室9间、宿舍14间。民国13年迁至八松庄新校址，建教室18间、图书楼5间。校藏图书数千册（张），教学仪器百多件，学校实行“四、二”制。先后在龚家庄、烈洼庄、奈古坡等地办分校13处。共和国成立后改为五年制小学校。1968年附设初中班。1985年在校学生250名，设5个教学班，有教工14人，教室18间，宿舍26间。

永靖县抚河小学

抚河小学地处盐锅峡镇抚河村。清光绪二十一年从各地迁来民户所建私塾。现任全国农学会副理事长、农学家张心一于1907年至1910年曾在这所私塾就读。民国22年在原私塾基础上建立小学堂，张心一为学堂捐款500元修建“玉堂纪念堂”（玉堂为张父之名），作为学堂办公室。为解决学校经费，将24亩荒地辟为校田，并建渠引水灌田。民国25年经再次扩建后共修教室4座12间、宿舍及其它用房15间，学校初具规模。民国27年定名为“抚河湾中心小学”，委派教职员4人。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定名为“抚河学校”，恢复完全小学建制。1977年学校搬迁到公路边新址，新建教室6幢12座、教工宿舍等20间，并增设2个初中班、1个学前班，加上小学共11个教学班，学生500多名，教工20余人。1985年经回乡探亲的张心一建议，州、县决定中小学分设。拨款9万元将小学在旧址新建，新建2层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240平方米。有学生520名。

永靖县大川小学

大川小学是民国22年由当地乡绅孔祥瑞、孔祥选、孔祥祯、杨玉祥、孔庆杰、王万泰、罗有义等倡导并主持修建的，校址在大川村，初建教室6间，平房40间（部分为教室）。民国23年秋招收私塾学生140名，分编为5个年级、3个班（两个复式班）。1966年因盐锅峡库区蓄水，校址搬迁重建。1984年又因库区水位升高第二次搬迁到铁路边新址。1985年有学生620多名，设12个教学班，教职工18人。学校有教室4幢12个，教工宿舍12间。

临夏县韩集小学

清光绪末年，河州知州杨增新在韩集倡办尊闻义学。至民国7年，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在义学原址创立导河县西区小学。民国17年被毁。民国20年马福祥之子马鸿逵重建。民国25年马鸿逵改校名为“私立云亭中心学校”（云亭为马福祥字），对学生配发校服，住校学生适当补贴伙食。云亭私立中心小学下辖双城、上阴洼、新集、牙背庄、郝家寺、段家湾、铜匠庄、石头洼、杨家坪、华寺街等10所分校。1949年临夏解放前夕因地方秩序混乱，多数分校停办。共和国成立后更名为“临夏县韩集小学”。至1957年，县政府陆续拨款修建教室9座、宿舍12间、会议室1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被列为县重点小学。1985年学生发展到600多名，设12个教学班，有教职工25人，教学设备基本配套。

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小学

民国17年由锁南地方贤达人士马吾山在尕寺附近创办一所私塾，有校舍10间。民国31年，改私塾为“国民县立锁南小学”，有教员3名，学生20名。民国34年更名“青云私立第七小学”，马国汉任校董，聘任赵子权为校长，有教师5名。民国37年又更名为“国立西北师范锁南山寨小学校”。共和国成立后，锁南小学规模逐步扩大，教师、校舍及设备不断得到充实、更新。学校先后被列为省、州、县重点学校。1985年，在校学生440名，其中女学生155名，少数民族学生381名（主要为东乡族）；教职工26人，其中少数民族6人，女教师2人。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一、发展概况

民国12年，创办导河县初级中学，为临夏地区建立中学之始。民国19年，该校更名为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为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夏河五县联立），实行四、二制和三三制并行的双轨制教学体制。民国27年，马鸿逵创立私立云亭中学，马步青开办私立青云中学，康乐设治局成立康乐县初级中学。民国32年，临夏中学设立高中部，马全钦在家乡大河家四堡子村创办私立魁峰（马占鳌字）初级中学。民国33年，私立兴华中学成立。民国34年永靖县初级中学成立。至此，临夏地区有中学7所；除临夏中学、私立云亭中学设高中部外，其余均为初级中学。公立学校经费由政府拨支，私立学校经费自筹募捐。学校学制和课程均按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设置。1949年，人民政府在接管、改造学校的过程中，于1950年将云亭、兴华与临夏中学合并，改名为临夏联合中学。1951

年9月恢复云亭中学，遂改名为临夏县初级中学。是年，临夏地区有中学4所，在校学生1070名。1953年人民政府为发展中学教育，在临夏市开办临夏女子初级中学和广通初级中学，临夏地区中学发展到6所，其中高中1所；初高中在校学生1070名，教职工123人。1955年和政县初级中学成立。翌年临夏市第二中学成立，州属县中学发展为8所，在校学生3040名，其中高中生291名，中学教职工193名。各县中学的建立，为小学毕业生就地报考初中提供条件，使全区中学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58年“大跃进”中，中学均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因劳动时间过多，以干代教等，造成中学教学质量下降。是年，全州中学有13所，在校学生5175名，教工267人。“大跃进”造成全州中学教育膨胀，到1960年底，全州中学达17所，在校中学生7510名，中学教工382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州中学“停课闹革命”，从学校走向社会，大破“四旧”。接着搞“大串连”，中学广大教师被当做“牛鬼蛇神”、“黑帮分子”揪斗。到1967年元月，学校成立名目繁多的“战斗队”，开始“夺权”打“派仗”，教学停滞，学校秩序混乱。1971年各中学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学校先后下放到工厂、公社领导管理，教学秩序严重受到干扰。1972年在“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的推动下，教育形势有所好转。1974年“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教育战线资本主义回潮”、推广“小靳庄经验”，州上提出“远学朝农、近学仓房”、“上好阶级斗争课”、“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等口号，要学校“转轨定向”，“走出校门”，“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中学办场（厂），走“五·七”道路，教学秩序又一次被冲击。至1977年底，全州中学达292所，在校中学生8.24万多名，其中高中在校生11853名，中学教职工1111人。1978年教育战线进行拨乱反正，批判并推翻“两个估计”，澄清纠正教育战线左倾严重错误；平反冤假错案，恢复教师名誉；恢复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章；调整、整顿全州中学，使布局趋于合理；随教学秩序的稳定，教育质量开始上升。至1981年，经几年调整合并，全州中学43所，在校中学生32734人，其中高中生4738人，教职工2198人，至1985学年（含1986年7月数），全州共有中学55所，在校学生38183人。

1985学年临夏州普通中学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				教职员工			
				计	其中			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临夏中学	临夏市生产路	1923	完中	1743	805	288	99	133	7		
临夏回民中学	临夏市前河沿	1953	完中	1800	797	1142	479	88	12	3	
临夏市第一中学	东门外	1956	完中	2556	1284	95	23	121	88	3	
临夏市第二中学	红园新村	1976	初中	1132	496	530	220	71	56	11	6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				教职员工			
				计	其中			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临夏市八坊中学	环城东路	1984	完中	1484	625	831	252	89	60	18	4
枹罕中学	枹罕乡	1958	完中	630	245	140	55	33	22	4	1
城关中学	城关乡	1963	初中	271	150	150	65	22	19		
和政县第一中学	城关镇	1955	完中	1358	622	174	66	71	51	6	2
和政县第二中学	吊滩乡	1970	初中	123	31	23	4	10	10		
和政县第三中学	马家堡	1969	完中	210	48	35	4	26	17	2	
和政县第四中学	买家集	1974	初中	302	97	82	16	26	15	8	
和政县第五中学	三合乡	1983	初中	375	149	21	4	26	16	2	
广河县第一回民中学	城关镇	1953	完中	589	218	440	149	44	28	20	3
广河县第二回民中学	三甲集	1975	完中	244	52	199	28	27	12	17	1
广河县第三回民中学	庄禾集	1975	初中	10	3	7	2	2	2	1	
广河县第四回民中学	买家巷	1977	初中	131	43	10	10	18	9		
康乐县第一中学	附城镇	1938	完中	1608	606	521	134	99	67	17	
康乐县第二中学	景古乡	1970	完中	522	147			46	39		
康乐县第三中学	苏集乡	1970	完中	577	194	179	39	47	30	13	4
康乐县康丰初级中学	康丰乡	1984	独立初中	286	103	115	26	18	15	8	
康乐县虎关初级中学	虎关乡	1976	独立初中	398	161	174	56	28	24	7	
康乐县流川初级中学	流川乡	1976	独立初中	188	63	77	7	16	12	7	
康乐县白王中学	白王乡	1972	独立初中	91	33	19	2	12	9	9	
康乐县八松中学	八松乡	1972	独立初中	246	87			14	11		
康乐县鸣鹿中学	鸣鹿乡	1972	独立初中	151	38	30	3	14	11	5	
康乐县上湾中学	上湾乡	1976	独立初中	83	13	13	58	13	10	8	1
康乐县胭脂中学	胭脂乡	1980	独立初中	300	74	74	162	18	14	10	
永靖县第一中学	小川镇	1945	完中	547	195	17	5	43	29	1	
永靖县第二中学	陈井乡	1972	完中	589	268	1		46	30		
永靖县第三中学	新寺乡	1972	初中	193	28	32	2	23	14	2	
永靖县第四中学	盐锅峡乡	1968	初中	676	310	6	2	42	31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校类别	在校学生				教职员工			
				计	其中			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专任教师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永靖县第五中学	三塬乡	1976	初中	915	389	31	13	44	29		
永靖县第六中学	西河乡	1984	初中	458	164			33	20		
永靖县第七中学	刘家峡	1985	初中	966	463	16	9	45	38		
永靖县第八中学	小 川	1986	初中	675	369	11	3	35	27		
永靖县第九中学	盐锅峡镇	1986	高中	444	200	12	6	34	20		
永靖回民中学	王台乡	1984	初中	350	59	183	30	21	14	10	1
刘化厂职工子弟中学	小 川	1974	完中	596	274	21	11	63	59	1	1
盐电子弟中学	盐集镇	1960	完中	285	111	8	6	40	34		
水电四局子弟中学	小 川	1970	完中	1122	571	27	18	77	61		
永靖县盐化子弟中学	盐集镇	1971	完中	449	206	21	10	41	36	1	1
东乡县民族中学	锁南镇	1952	完中	340	133	223	74	37	23	24	2
东乡县第二中学	唐汪乡	1972	完中	303	119	173	69	31	24	7	2
东乡县第三中学	河滩乡	1969	完中	718	308	46	3	46	35	2	
东乡县第四中学	百和乡	1972	初中	87	22	11	2	15	9	3	
积石山县吹麻滩中学	吹麻滩镇	1958	完中	957	229	286	90	75	47	18	
积石山县保安族中学	四堡子乡	1979	完中	420	187	305	183	48	35	17	2
积石山县乩藏中学	乩藏乡	1960	完中	577	165	251	64	47	36	9	1
积石山县刘集中学	刘集乡	1971	初中	481	104	201	70	31	23	14	1
积石山县银川中学	银 川	1986	初中	340	129	33	9	27	18	2	2
临夏县中学	韩家集	1938	完中	918	328		89	56	35	7	
临夏县土桥中学	三角乡土桥	1964	完中	637	324			35	27		
临夏县振华中学	黄泥湾乡	1968	完中	432	136	26	4	38	31	3	1
临夏县尹集中学	尹集乡	1972	初中	631	167	83	21	47	34	8	
临夏县三角中学	三角堡	1985	初中	681	347	32	10	30	26		
临夏县卢马中学	先锋乡	1970	初中	726	337	6	2	38	31		
临夏县前石中学	北塬乡	1985	初中	611	314	25	8	32	28	1	
临夏县新集中学	新集乡	1982		658	209	62	16	37	28	2	2
临夏县桥寺中学	桥寺乡	1967		641	320	6	4	39	32		
临夏县井沟中学	井沟乡	1985		121	30	6		13	10	1	

二、主要中学简介

临　夏　中　学

临夏中学创立于民国12年，时称导河县初级中学校。民国17年停办。民国22年恢复后曾先后改称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甘肃省临夏师范附设初中部、国立西北师范代办部、甘肃省立临夏中学、临夏联合中学、临夏市一中、临夏一中、甘光厂五七中学等。1977年恢复“甘肃省临夏中学”传统校名。1981年定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校园总占地74.87亩。

民国12年导河县初级中学创办时，学生不足百人，教师不足十人。鲁效祖首任校长，马秉良任学监，陈云甫、金德庵分管教务总务，学制为四年。学校占地面积约10亩，经费由县府筹集。在大革命时期学校曾主办《工农之声报》，宣传马克思主义。民国16年第一届学生毕业。民国19年随行政区划变更而更名为临夏区联立初级中学，亦称五县（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夏河）联立中学。学制四年、三年制并存。抗日战争爆发后，学校改为甘肃省临夏师范附设初中部，师范开始招生，实行男女兼收。当时除本籍教师外，还有外地爱国知识青年任教。外籍教师带来革命进步思潮，抗日救国思想在学校师生中有较大影响。英语教师杨毅和（中共党员）坚持正义、反对教官王治邦的法西斯教育，宣传抗日救国，遭到国民党县府绑架拘留，遂激发“反暴行、救老师”的学潮。之后，学生组织宣传队，举办爱国募捐，揭开临夏地区学生爱国运动序幕。民国32年，在马辅臣（回族，解放后曾任青海省政府副主席）等赞助下设立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同时扩建校舍，将校西火药局并入校园。

1949年临夏解放后，军管会接管临夏中学。1950年私立云亭中学、兴华中学和临夏中学合并，成立临夏联合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面向全地区招生。学制仍实行三三制。1953年开始招生数不断扩大。到1956年，教学班由解放时的6个增加到20个，学生增至800多名。到1957年，学校建成教室、仪器室、学生宿舍130多间、图书近2万册、仪器2000余件，校园面积扩大近2倍。毕业生升学率在70～95%之间。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7名学校领导及骨干教师蒙受不白之冤。1958年学校曾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观点”、“师道尊严”，勤工俭学等活动亦开展起来，办起水泥、砖瓦、石灰、金属冶炼、电气机械修配等厂20多个（多数有名无实），并参加全民大炼钢铁，教学活动中断，严重影响教学质量。1963年定为全州重点办好的第一所中学，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师力量加强，良好的校风、校纪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学校8名教师被打成“黑帮”，45%的教学人员被关进牛棚，遭受人身侮辱和毒打，学生搞“串连”、打“派仗”，工宣队领导学校“斗批改”，近30名教师分批下放劳动，接受“再教育”。师生中开展反“师道尊严”、“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及“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活动，以劳代学、教学受到冲击。1978年9月，学校恢复校长负责制，学校草拟《学生守则（草案）》、《文化课考核办法》、《升留级暂行办法》及其他一些常规制度，试用全国统编教材，大力建设校风，提出“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逐步摆脱“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混乱局面。1980年5月列为全州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翌年，定为全省24所重点中学之一，

成为省、州双重领导的学校。同年，校内开办民族班，首批招收全州少数民族学生15名。1981年秋季起，高、初中学制均按重点学校要求改为三年制，教材采用统编教材甲种本。1984年学校讨论制定《教育改革方案》，学校内部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党支部监督保证下的校长负责制，教学人员实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的责任制，总务人员实行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教学为中心的责任制。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由教导主任提名、校长任用。逐步实行教职员工招聘制，推行教师工作常量制、按劳付酬、实行多种工资制，其成份包括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奖金、岗位津贴、代课费等。并改革教学方法等。1985年，在校学生1743名，教职工133人。学校有图书馆1座，藏书45000多册。

临夏回民中学

临夏回民中学创建于1953年9月，初称甘肃省临夏女子初级中学。1969年更名为临夏东方红中学，1972年改为临夏市第四中学。1979年4月更名临夏县回民中学。1980年定为省州重点中学，遂改称临夏回民中学。

1953年利用原马步青在前河沿3处庄院、面积9亩多、旧房屋27间作校舍。首届招生43名，其中回族3名，撒拉族1名。临夏分区副专员张乐山兼任校长，全校有教工8人，学制3年。1954年政府拨款新修教室3间、购置课桌凳30套、图书1285册。同年7月招收第二届新生50名。1960年改办为完全中学，招收高中新生50名。1967年教工增到33人，在校学生353名（其中男106名、女247名，少数民族107名），编为8个教学班。1971年学校改为“二、二”分段制，使用省编教材。受“文化大革命”左倾严重错误影响，教学秩序受到破坏。1980年确定为省、州重点中学，学校提出“团结、勤奋、严实、认真”八字校训，1981～1985年，政府先后拨款225万元，新建教学楼1幢，建筑面积为2550平方米；有教学仪器1849件，藏书2.3万册。此外，新建教工家属住房120间、1440平方米，全校总占地45亩。1985年在校学生2096名，设32个教学班，少数民族学生占59.2%；有教工98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工为30人。

和政县第一中学

和政县第一中学创建于1955年。学校占地27亩，当年首届招生46名。1956年新建教室6幢、30间。1958年在校学生551名。1958年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在关滩沟西岔开荒20亩，办农场1处；校内还办有化肥、翻砂厂等，师生参加大炼钢铁和深翻地劳动，以劳代学，学校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1959年改为完全中学，开始招收高中两个班、110名学生，有初中在校生548名。全校共10个教学班，34名教职工。1962年停招高中生，全校在校学生降为108名，其中高中生12名，初中生96名。1966年秋恢复高中招生，但因“文革”“停课闹革命”，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及“学工、学农、学军”等活动，教学秩序大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县上把学校列入重点学校，加强领导力量，充实师资。1985年，先后拨款108万元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制定教学改革方案。1978年至1985年底，共输送大学生59名，中专生272名。1985年在校学生1358名，教工71名。

广河县第一回民中学

广河县第一回民中学创建于1953年，时称“广通回族自治区初级中学”。1956年改为“广河县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改名“广河县红旗中学”、“广河县农业技术学校”。1980年改为广河县第一回民中学。

1953年建校时修房16间，后陆续扩建。到1985年，共有校舍177间，建筑面积3156平方米，校园共占地30亩。1953年招生55名，1954年扩大为3个班。1958年增至10个教学班，但受“大跃进”影响，教学秩序被打乱，师生参加大炼“钢铁”，并在河滩造地90多亩，挖修鱼池，以劳代学。1960年开始招收高中班1个、学生25名。1961年高中部又被撤销，学生并入和政一中。初中在校学生从12个班降为5个班。1962年只有学生40名。1963年到1965年学校虽有恢复，但又经“文化大革命”破坏，1969年学校只招收农技、会计班共22名学员，并将校址迁到三甲集小学。1971年学校迁回县城。1977年后，学校教育走向正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学生人数不断增加，升学率不断提高。1977年至1985年有318名学生升入大学、中专。1985年，学生增为589名，多为回、东乡等少数民族；教职工44人。

康乐县第一中学

民国27年，“康乐初级中学”在设治局府内开办。由张三连首任校长，首届招生52名。一年后学校因经费无着而停办。民国32年康乐县教育科长高晓舟，联络乡绅苏铭轩、祁俊卿等人请准县长同意，筹备恢复中学，翌年，“康乐县初级中学”再次成立。至1949年，毕业学生3届共57名。共和国成立后，学校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将新治街小学并入中学，成立“中完联校”。1957年在校学生增加到487名，教职员工31人。1958年随着康乐、和政、广河三县合并，学校更名为和政县第三中学。在“大跃进”中，学校开办20亩农场1个，并开办石灰、木工、生物标本等工厂。1961年三县分治后仍恢复为康乐中学。同年，第一届22名高中生毕业。“文化大革命”中，学校部分教师被揪斗，制度常规被废止，图书财产损失严重，教学秩序遭破坏，教育质量下降。1976年开始恢复学校各项工作，教学逐步转入正规。1981年学校修建教师住宿楼1幢，1985年新修教学楼1幢、3000平方米，教学设备、教师工作条件基本得到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永靖县第一中学

永靖县第一中学创办于民国34年，开始借用爱莲小学10间平房作校舍，招收新生38名，学制为三年，学校定名为“甘肃省永靖县初级中学”。1946年学校修建土木结构教室2幢12间、宿舍8间，招收第二届新生1班40名。1949年永靖解放后，学校由人民政府接管。1958年永靖县合并于临夏市后，学校改名为临夏市第五中学，增设高中部。1961年首届高中毕业生毕业。12月，县市分治后，学校定名为“永靖县第一中学”。1965年因刘家峡水库蓄水，学校迁到刘家峡中庄村（原永靖二中旧址），时有教室12座36间，

图书馆、仪器室等17间，师生宿舍20多间。1985年国家、地方共投资91万元，在小川修建学校新址。新修教学楼1幢、教学办公楼1幢、学生宿舍平房2幢。全校有教职工52人，有学生547名。1978年至1985年，共培养高中毕业生1400余名，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87名，向各类中专输送学生291名，成为永靖县教学质量较高的完全中学，受到社会赞誉。

保 安 族 中 学

民国32年马全钦在大河家地区创办“私立魁峰初级中学”。马全钦任董事长，马介钦任副董事长兼名誉校长，后马步芳担任名誉董事长。学校实行三年学制，开设统编课程，加开外语。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课本费，招生不分贫富、民族、男女及地区，学生有统一制做的校服、校徽，有校歌、校训。定有升留级、奖罚、考核等常规制度。中学女生同男生同教室上课、分室自习做作业。到1949年，有10%回族女生毕业。各学科教员均聘任外地本科毕业生，具有一定进步思想。抗日战争中，学校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流亡三部曲等，爱国气氛热烈，并重视军训。学校下辖10个保国民小学，中学生源充足。并将中学毕业的优秀学生派往各小学任教。

共和国建立前夕，学校已有小学、初中9个年级、10个教学班、300余名学生，学校有教师20余名，有校舍70多间，占地20亩。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撤销初中部，小学部在原址改立为“大河家完全小学校”。1958年大河家小学校和四堡子小学分设，四堡子学校附设初中班，当年招生48名，增加专任中学教师2人。1959年初中班并入吹麻滩中学。1972年恢复初中班。1976年学校又附设高中班，招生1班40名，成为一所九年制学校。1979年11月正式成立“临夏县保安族中学”。州上拨款22万元，新建教室6座、宿舍46间，学校占地18亩，建筑总面积为2056平方米，成为一所完全中学，为州县重点中学。1980年后，学校相继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到1985年，全校教工达到40名，设8个教学班，初、高中在校学生共420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62%。女生187名中183名是少数民族女生。

临 夏 县 中 学

临夏县中学亦称“韩集中学”，其前身为“私立云亭中学”。民国27年学校始建时占地近40亩，修建教室8座，礼堂、图书楼、董事楼各1座。同年秋，首次招初中生60名，分编2个班。民国30年，私立云亭中学增设高中部，首招高中新生1班60余名。民国33年第一届12名高中生毕业，有4人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兰州大学等大专院校。其余8名，考入银行、电信等中等专业培训班。民国35年后高中部停办。至1949年，“云亭中学”创办11年中，共毕业高、初中学生400余名，校长、教师均实行聘任制。教师月薪、学生书本费、外地学生伙食补贴费均由马鸿逵支付。共和国成立后，改为“韩集完全小学校”。1950年恢复中学建制。定名为“临夏县初级中学”，招生100余名。1955年校名改为“临夏县第二中学”，在校学生增到5个班、200余名。1957年学生发展为7个班、400余名，教职工27名。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反右倾”等政治运动，使学校

教学受到影响，在校学生大幅度下降。1961年将袍罕中学、吹麻滩中学并入该校，3个月后又分校。“文化大革命”中，学校遭受破坏，损失严重，教学质量大降。1976年后，学校逐步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工岗位责任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工作呈现新景象。1985年，全校有教工56人，在校学生918名。临夏县中学创办近50年中，共培养初中毕业生43届、3900多名，高中毕业生13届、900余名，成为临夏有影响的一所重点中学。

东乡民族中学

东乡族自治县民族中学建于1952年。校址在锁南坝王家大队。1961年与原东乡初级师范合并，改称东乡县第一中学。1978年学校扩建，占地从8亩扩大到15亩，新建教室10个，宿舍30间。1981年学校再次扩建，校址扩大到25亩，增加宿舍8间，理、化、生物实验室和仪器室6间，藏书3500多册，教职工由1978年的25名增加到47名，学生由250名增加到405名（其中东乡族286名）。截止1985年，学校共培养出各族初、高中毕业生800多名。其中进入大专院校的90多名。

第二节　中专教育

一、发展概况

临夏地区中等专业教育起步较晚。民国11年（1922年）河州镇守使裴建准创设军民学校，学生近百名。民国15年停办。民国27年，省教育厅委派王发科担任甘肃省第五区联立中学校长，提出“培养小学师资，辅导地方教育”的办学宗旨，附设师范初中班。民国29年改为国立西北师范代办部。翌年，国立西北师范从兰州迁址于临夏尕庙台，以“志在培养西北边疆地区国民教育师资，凡蒙、回、藏及普通学生，愿受政府指派西北边区各地服务者均得应考”为宗旨，在临夏、天水、平凉分设考场，招考简易师范科新生100名。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国立西北师范学校，改名为临夏师范学校。1952年，省教育厅决定在东乡县开办初级师范学校，当年招收学生20余名。和政县于1959年在县城筹建初级师范学校，当年招生150名。

在“大跃进”年代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农业中学的几项规定》要求，东乡县百和、临夏市折桥、土桥、和政县吊滩等地于1959年相继开办学制为三年的农业中学；同时在全州各地开办一批中等专业学校。据资料统计，全州公、民办农业中学20所，畜牧中学1所，水利中学1所，工业中学2所，其中州级工校1所、农校1所、卫生学校1所、畜牧学校1所。因属“大跃进”产物，成立很短时间就下马。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缩短教育战线，调整学校布局，稳定教育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州政府决定将东乡师范与刚成立不久的东乡一中合并，和政师范被撤销。除州农校、卫校、东乡百合、临夏市土桥、折桥、和政吊滩等农校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农业学校均被撤并。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临夏州只有1所师范学校。1970年初，北京市第三护士学校迁来临夏，定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卫生学校”。1980年，甘肃光学仪器公司技工学校在临夏成立，

当年招收新生153名。1981年，临夏州民族学校成立。到1985年底，州内有师范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中技1所，农业中学7所，教工201人，在校学生1719名。

二、主要中专学校

临夏师范学校

临夏师范学校的前身为“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创办于民国29年。民国30年，从兰州迁来临夏。学校占地139亩，修建办公室4幢，教室11座，图书馆及实验室3幢，平整操场11亩。时属全国重点师范学校之一。规定修业四年，招收年龄在14～20岁男女高小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招生范围为西北地区。是年在平凉、天水、临夏分别设考点，招收简易师范科新生100名。民国32年6月，将临夏北街小学改为国立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受师范领导。11月将简师一、二年级改为边师，分简师和师范部，实行三年、四年两种学制，按部颁规定分别授国文、代数（上册）、化学、物理、外国史（上册）、外国地理、教育心理、算术、教材教法、教育通论、农村经济、动物、植物、公民、中国哲学史、中国民法总论、法学通论、大代数讲义、有机化学、青年必读文选、小儿病家庭疗护法等；边师增设藏文、蒙文、维文等课。民国35年前后，又将东乡锁南山寨小学定为附属小学。到1949年临夏解放前夕，学校有教职员工61人，在校学生311名，共毕业简师、边师生620名。

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管，将校名改为“甘肃省临夏师范学校”，设简师（初师）和后师（中师），承担临夏、甘南等地小学师资培养任务。1950年学校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学校的改革指示》，初、中师部均开设教育学、心理学、参观实习等学科。时在校生220名。1951年增办师训班1班，学员37名，在校学生增至234名。1953年在校学生发展到514名，设13个教学班，其中中师3个班64名，师训部两个班102名，国家教育部颁布《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后，学校领导体制由校长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改为校长责任制，学校正副校长由省政府任命。1955年至1957年，课程设置按新规程作较大变更，初师部共开设28门课程；中师部开设27门课程，并增加专业课程比例。这一时期，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大振，教学质量稳步上升。1958年学校开设函授部，招收初级师范函授生50名。“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更名为“反修中学”，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课被取消，教育教学常规被废止。1972年恢复师范学校，先后接纳被推荐的学生四届，毕业1043人。1975年在东乡县仓房开设师范分校，组织师生分期分批到分校劳动，以劳代学。1977年在州内恢复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两年制中师生1班。1979年实行州内按民族比例定向招生改招初中毕业生，招收初中毕业生1班，并将学制改为三年。1982年起学制改为四年。学校建立健全招生、考勤、考试、升留级、奖惩、奖学金和财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校风建设，突出师范特点加强专业教育，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解决教师住房、“农转非”等问题；并逐步改善办学条件。至1985年有图书馆一座，藏书35000多册。学校先后修建四层教学楼一幢，面积1900平方米，教室4幢39间，宿舍2幢19间，修学生食堂1座、清真灶5间，维修危房92间，添置桌、凳、床等，使学校面貌大为改观，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东乡民族师范学校

东乡族自治县民族师范学校创办于1952年。始为初级师范，学制三年，在全州招收各族小学毕业生。是年首届招生20名。1955年首届14名学生毕业。同年招收1个班的中学生，学校内师范、中学班同时存在。至1961年，师范学校与原东乡中学合并，师范撤销。1980年，恢复东乡民族师范学校，为中专，学制3年，招收本县初中毕业生，主要任务是为本县培养小学师资并担任在职教师培训任务。东乡师范恢复后，在锁南王家村新建校舍，新建教室5个、宿舍28间，物理、化学实验室各1个；仪器总值11万多元；图书室藏书4500册。全校教职工29名。建校以来，共毕业学生600多名；举办教师进修班3期，培训学员150名。

临夏州民族学校

1980年9月开始筹建。1981年9月省政府正式批准成立。1982年秋首次招收学生100名，设农学、文档两个专业。农学招收50名高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文档招收50名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1983年第二届财会班招高中毕业生50名，文档班招收初中毕业生50名。学制分别为二年、三年。1984年开始全部改招高中文科毕业生，学制二年。规定招生比例为70%汉族，30%少数民族，生源按比例定向分到各县（市）。

州民族学校受州政府领导，州宗教、教育局主管业务。办学宗旨是为自治州培养各类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服务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学校设于八坊地区东公馆内，占地17亩，校舍5400平方米。1985年有教职员工39名，其中少数民族18名。至1985年毕业生共300名。1982年培训结业在职学员210名。

第四章　成人、职业教育

第一节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在临夏发展较早。清光绪初年，河州宣讲社成立，就地筹资609串17文，发商生息。其中109串44文作为常年活动经费，专事社会教育。社内设宣讲员2名。每逢朔、望宣讲；平时则下乡宣讲。宣统三年（1911年）宣讲社改宣讲所。宣讲所以宣传、教育、发动群众识字为宗旨，开展民众教育。民国23年，临夏县前河沿小学为致力于地方民众教育，自筹资金举办成人识字班2个，招收商贩、店员、磨户等人，以识字学文化为主要内容，由学校派2名教师作义务教员。除此，民国政府还曾制定有关成人教育指令，临夏城内大什字，康乐、永靖等县也曾相继开设民众教育馆，专供市民读报识字。但均有名无实，收效甚微。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政机关重视对成人的教育，采取不同形式，开辟多种成才渠道。

一、扫 盲

1950年，临夏地、县遵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冬学工作的指示”，开展群众性冬学工作。冬学以识字扫盲为主要内容，教材由政府配发，教员从各学校抽调和从农民、职工中选拔。有的识字班结合实际，以《庄稼杂字》、《妇女三字经》、《新三字经》等书为内容开展识字教学，要求学员达到会认、会读、会写。到1952年底，临夏地区共成立冬学、识字组1691个，有11.46万人参加学习。同时，各县（市）还先后在县城成立市民业余学校、职工业余学校，先后有2.3万人参加业余学习。临夏市新华小学还举办成人夜校2个班，每晚教学2小时。成人夜校一直延续到1954年。在组织农民、职工识字学文化的基础上，各县（市）相继成立扫盲委员会，配备教育专职干部共18人，培养义务教师180多名。职工业余教育也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1955年10月，临夏地、市两级联合成立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开办初中、高小、初小3个教学班，有478名干部入学，进行“单元识字”学习。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也随着合作化运动深入发展。1953年到1956年底，全州参加扫盲的学员达到11.8万多人。其中少数民族5.5万多人，妇女5.8万多人。1957年9月，州人委召开扫盲工作会议，制定新的计划，下达扫盲任务。1958年元月，全州青壮年文盲参加学习的共13.4万人。

195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农村中继续扫除文盲和巩固发展业余教育的通知》，州政府贯彻这一精神，在全州范围内又一次掀起扫盲群众运动。到是年底，全州青壮年文盲总数为25.3万人，其中有23.5万人参加扫盲学习，占文盲总人数的92%。国民经济发生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除1973年全州集中开展成人业余教育，成立扫盲班929个、参加学习2.9万人外，扫盲工作和业余教育基本停顿，新文盲不断产生。进入80年代，各地利用农时间隙和冬季，专人分片包干，着力去抓，虽有一定效果，但文盲率下降甚缓。1982年，州政府成立州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营全州职工文化补课，有2.46万人参加学习。其中脱产、半脱产学习的4200余人，后经考核验收，有3427人取得合格证书，占脱产、半脱产学习人数的73%。各县（市）确定扫盲专干举办扫盲班，参加扫盲学习的约1.79万人，经考试验收脱盲4300多人。

二、进校深造

1985年开始成人大专招生考试，由招生部门统一负责实施。对象为国家职工脱产学习深造。到1985年底，全州招生办组织成人大专考试，有369人参加，录取130人。为扩展成人教育渠道，提高在职干部业务水平，1984年9月，州政府与兰州大学、中央团校、中央民院协商并拨出专款，先后从职工中推荐两年制专科代培学员228名，在州内承认其学历。州教育局推荐在职教师20多名去天津教师进修学院代培学习。同时，州上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有关高等学校函授学习。

三、电大教育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临夏回族自治州工作站于1979年9月建立之前，电大业务由州教育局教育科兼办，配备3名教职工专事广播电视教学组织工作。当年招收电大学员69名，其中全科33名，单科36名。1979年至1985年底，电大先后招收学员684名，毕业

214名。其中文科96名，工科67名，经济51名。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临夏州职业教育发展很晚，也较薄弱。1958年“大跃进”中，按照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农业中学的几项规定》，适应“大跃进”形势，办起东乡族自治县百和农中、临夏市折桥农中、土桥农中、和政县吊滩农中等一批三年制农业中学及工业、畜牧职业学校。1959年贯彻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中学的意见》（草案），对职业中学进行调整，到1959年底，全州有农业中学20所、工业中学2所、畜牧中学1所、水利中学1所。但由于大炼钢铁和过多的勤工俭学劳动，学生很少上课，职业教育流于形式，有名无实。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多数停办，个别与其它学校合并或改为普通中小学。1965年7月，州文卫局制定《关于试办农业中学中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县市积极试办农业中学。临夏县星火农业中学（土桥中学前身）等一批农业职业中学又开始成立。是年底，全州共办起农业中学6所，在校学生249人。但农业中学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其它学校一样被政治运动替代文化技术课，和普通中学没有什么区别。1975年，临夏州农业机械化常设训练班改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农业机械化学校”，校址在临夏市枹罕乡堡子村，学校占地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汽车、拖拉机、摩托车5辆；设“拖拉机驾驶”、“农业机械修理”、“乡（镇）农机站经营管理”等专业和“新机具推广应用训练班”，有教职工21人。学校开办以来，共培训各类技术人员1.5万人次。根据社会需要不定期培训。

1980年后，农业及其它职业中学在州内各县市又开始兴办，并在教育改革中逐步走上正轨。1981年，临夏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成立，并逐步形成独立的办学体系，由单一学科向多学科发展。1981年底到1982年初，招收第一期农学专业学员205名，毕业20人；第二期于1984年招收农学专业240名，毕业32名；第三期于1985年招收农经专业学员65名、畜牧专业学员112名、淡水养鱼专业学员29名。1983年后，永靖、和政、临夏县各开办一所农业职业中学，临夏市改办一所职业中学，临夏运输公司、州农业局以及州属企事业单位也先后开办汽车驾驶、农业技术、财会等专业技术学校。至1985年底，全州有农业、职业学校7所，在校学生572名。

第五章　民族教育

第一节　经堂教育

1985年，临夏州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53.3%。除汉、土、藏等民族外，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信奉伊斯兰教。元至正年间，州内已建有清真寺。清初，遂出现以清

真寺为中心的经堂教育。清咸丰、同治以来，清真寺遍布州内各地，临夏的经堂教育逐步发展。根据教义的规定，伊斯兰教教民，要接受经堂教育。信教群众大多送子弟进清真寺受经堂教育。

经堂教育主要是对信奉伊斯兰教的群众进行阿拉伯文字和伊斯兰教教义的教育。清代的经堂教育学制，类似现代普通教育的小学、中学和大学。阿文小学一般招收7～10岁儿童入清真寺，主要教读阿拉伯文、学习伊斯兰教信条，是宗教启蒙教育。阿文中学的课程有文法基础课《算勒夫》和《满俩》、修辞作品《班牙尼》、教法书《伟尕耶》。阿文大学课程主要有《古兰经》注释、哲学、认主学《克俩木》。门宦家还要学苏非派关于理学的著作《兰妈尕其》。这些教本主要以阿拉伯文字写成，还有波斯文。民国时期，在回教教育促进会的倡导下，开设了汉文课程。学员称“满拉”。经堂教育的学期无具体规定。学习达到一定标准，即学完规定的课程后，举行穿衣挂幛的毕业典礼，承认为阿訇。

临夏伊斯兰经堂教育一直比较盛兴，曾培养了不少富有伊斯兰教知识的阿訇，也保存和传播了伊斯兰教文化。1958年“反封建特权”至“文化大革命”中，经堂教育随着限制宗教活动而停止。1978年后临夏经堂教育随着宗教活动的恢复而复兴。1985年底，全州部分清真寺开办经堂教育。

1981年临夏市八坊回民教众还集资开办中阿学校，招收具有一定汉语知识的回、东保、撒各族学生，学习阿语、汉语、史地、宗教知识等课程。之后，州、县民族宗教局，从中阿学校和各清真寺中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到经学院深造，中阿学校还选送10多名学生到阿拉伯各国穆斯林大学学习。

第二节 回民教育促进会

辛亥革命后，由民国政府倡导、回族上层人士联络，遂成立“中国回教教育促进会”。该会以“辅助办理边疆教育、融洽国民感情”等为宗旨，促进回族文化教育为目的，是有民族性和一定群众性的教育机构。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是在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的帮助下产生的。民国2年，在驻防临夏的马安良倡导和参与下，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在八坊刷达小学宣告成立，公推东乡马璘任会长，成立劝学所两处、崇俭社1处。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后，辅助导河县劝学所，利用崇俭社、宣讲所等机构，以筹措资金、兴教劝学为要务，开展崇礼法、尚节俭、男剪辫、女放足等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受到马安良、马福祥等在财力、人力上的支持。民国7年，马福祥出资在韩集兴办临夏县西区小学1所。之后，临夏大河家、乩藏沟，康乐、和政、广河、东乡等地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在家乡倡办学校。

民国17年，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及城乡所有学校因战事停办。翌年，热心回族教育的张乐山、喇承基、萧景何等人鼎力倡导，恢复回教教育促进会。民国19年由省政府批准改为“临夏区回教教育促进会”。此后数年，临夏回教教育促进会除原开办管理的一些学校外，未再增办新的学校，教育经费十分困难，工作无多大进展。抗日战争初，马步芳插手临夏教育，将临夏区回教教育促进会改为甘肃省第五区回教教育促进会，由马

步青任主任委员，马步芳任副主任委员，袁耀庭任书记长。民国27年，马步芳任第五区回教教育促进会主任委员。民国19年，“回教教育促进会”改组为“临夏区回民教育促进会”，修定章程，完善组织领导机构，确定新的工作任务。以“当此抗战建国之际，促进边疆教育，集中抗战力量，为目前切要之图”为宗旨，使临夏的回民教育，进入以私办为主的发展阶段。民国28年，经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教育厅长郑通和批准，促进会在临夏城关八坊16座清真寺中陆续办起学校，康乐、和政等县也相继开办回民学校。民国29年，第五区（临夏）所属临夏、宁定、永靖、和政四县相继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分会。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先后接管和改办高初级小学28所。其中完校9所，有枹罕、南关、刘家集、居家集、麻泥寺沟、尹家集、唐汪川、大河家、魁峰等；初级小学19所，有马莲滩、西关、杨妥家、折桥、胡家坡、袁家寺、小西六会、小西七会、唐汪白咀、赵家山、大滩涧、王家岭、锁南、张家寺、河家观、木叶沟、漫路集、大河家秀如、大善家等。不久，促进会又在宁定县接管、改办、兴建买家巷、何家堡、双泉、石那奴、祁家集、三甲集、排子坪、水泉、牙幽等9所完小；在李家寺、董家河、马家咀、古城、四后子、谢家、五户、张家洼、四甲、上集、上马家、张家咀、克那、牛康家、草滩、官坊、马家大庄等17所初级小学。在永靖接管、改办红崖子、杨家桥等小学。在促进会附设的民族小学中，均开设阿文课，由促进会委派或聘请阿文教员任教。促进会附设学校的经费，除省上支拨外，还通过向各行各业摊派、学田收租、向大族富户募捐等给予补贴。于民国29年，马步青在临夏区内改办和建立私立青云中学1所、青云小学10所，办学经费及人事均由马步青支付调遣。民国33年，马步芳将青云各校改为促进会所属学校；次年，前河沿小学改为德馨中心小学，并拨款4万大洋增设王寺、小西关、西关集、斯巴思等4处小学。民国37年解放战争逼近，各学校先后停课。马步芳又以“到青海读书”为名，令其所管临夏各学校高年级部分学生集中于西宁罗家湾“昆仑三分校”，整编军训，补充兵员。临夏区回民教育促进会停顿。

第三节　民族学校

临夏地区民族教育发展较早，西秦时的延师教学、宋代的蕃学、元明儒学、清代义学、私塾，民国时经堂学校及教育促进会创办等，都具有民族教育性质。特别是临夏地区书院创办后，少数民族子弟到凤林、龙泉等书院读书者日渐增多。清末小学堂的开办，为临夏民族教育发展拓宽渠道。辛亥革命后，回族人士马邻翼首任甘肃都督府教育司长（前为提学使），积极倡导“五族共和”精神，通令各地“注重回族教育”，对发展临夏民族教育有校大影响。民国3年在民族共居的罗家湾创办二区第三初级小学校，民国5年在太子寺成立宁定县立高级小学，民国7年创办第四区第一高级小学、马福祥私立西区小学，民国8年在东乡唐汪川创办第二区第一高级小学，民国10年马廷勷、马鸿宾、马福祥募资修建前河沿小学。至民国17年又相继在红水沟、乱藏沟创办第十七、十八初级小学，在康乐马集创办第一小学，在吹麻滩、刘集、大河家等地创办第四区第四、五、七初级小学。这些小学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办，使临夏民族教育由过去的经堂教育开始走

向实行新学制后的世俗教育，学校教师、在校学生都有较大增加，为以后民族初等教育发展奠定基础。民国18年后，马步青、马步芳、马鸿逵等军政要员，民族上层人士马全钦、马辅臣、马益寿等纷纷侧身教育，募捐倡办学校。民国20年，马鸿逵出巨资修复西区小学后，又在双城、上阴洼、新集、牙背庄、郝家寺、段家庄、铜匠庄、石头洼、杨家坪及临夏市的华寺街等处修建10所学校，成为云亭中心小学分校。民国22年，临夏大拱北宗教团体“孝义会”创办拱北小学，马有禄在买家集协助政府创办礼让小学。1934年马斌（东乡族）支持创办东乡折桥中心小学。之后，马步青在南关木厂龙王庙创办私立青云小学、在城内沈公祠开办青云第二小学。民国25年马全钦在大河家创办魁峰小学，马辅臣在西关堡子庄创办德永小学。民国28年后马步青又在尹集、居集、大鲁家、吹麻滩、八坊等地兴办青云小学8所分校。民族的初等教育达到兴盛时期。民国27年，马步青之妻马素琴把刷达青云小学改为苏青女子小学，民国29年马全钦创办魁峰女子小学，同时，其他一些民族小学也开始招收女生。这对发展少数民族女子教育有很大推动。在办民族小学的同时，先后创办云亭、青云、魁峰三所初级中学。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临夏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制度，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1950年省文教厅调查临夏少数民族小学教育现状，临夏市回族适龄儿童入学率仅占4.4%，其他各县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更低。全区中学3处，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91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仅有72名；全区有少数民族小学25处、11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650名中少数民族学生所占比例较小；其他普通小学中有少数民族学生2922名。根据民族教育这一现状，人民政府于1950年在临夏县开办回民初级中学1所（即恢复原云亭中学），设2个教学班，有学生80余名，在临夏市八坊开办女子小学1处，设4个教学班，有学生90余名。为加强民族教育领导，将八坊女校交由专署接办，并将东乡锁南小学升为省立小学。1953年在八坊筹办临夏女子初级中学。1951年初，全区有少数民族教师94人，占教师总数的18.5%；有少数民族学生4867名，占学生总数的35.6%；为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教师，专署首次在全区挑选50名少数民族保送西北民族学院学习。是年8月，为加快少数民族教师培养，省上决定在东乡成立1所初级师范学校，当年招收首届初师新生20名。是年底，全区民族小学中有回族学生5054名、东乡族学生2152名、撒拉族学生35名、保安族学生104名。经过三年恢复整顿，到1953年底，全区民族小学增加到145所，其中回族小学104所、东乡族小学27所、保安族小学2所，兼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小学112所；全区有回族中学生274名、东乡族13名、土族7名、撒拉族4名、保安族4名。1954年至1959年，临夏民族中小学教育在巩固提高基础上扩大招生，增设学校，重点发展。1955年锁南女子小学成立。和政县初级中学、广河中学、东乡县中学、临夏女中等几所民族地区的中学在几年中相继开办。1958年“大跃进”中，全州民族教育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民族教育又跌入低谷。“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教育受到严重冲击，质量大跌。1974年，全州少数民族中学生为3481人，少数民族小学生为4.3万人。到1977年，全州少数民族中学生达1.1万人，小学生达9.3万人。

1979年后，临夏民族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州上确定在全州首批办好的19所重点

中、小学中，少数民族中、小学有临夏市西关、临夏县韩集、康乐县高集、和政县西关、买家集、广河县向阳、三甲集、永靖县王台、东乡县唐汪、临夏回民中学等10所，占重点学校总数的一半以上。州政府明确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到1983年，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为32.4%，少数民族女儿童入学率为19.2%。省、州、县重点学校临夏中学、韩集中学、保安族中学高中部设立民族班，培养少数民族优秀学生；积石山、东乡两个自治县试办寄宿制小学；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学校，结合实际开办女童班，为少数民族女童上学创造条件。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原则，各民族小学在乡、村的领导管理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到1985年，全州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提高到60.1%，少数民族女儿童入学率提高到37%。在校少数民族小学生5.75万名，普通中学生7836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940人；少数民族教师达2098人，其中小学教师1718人，普通中学教师359人，中等专业学校21人。

1985学年临夏州中小学少数民族学生情况表

民族		7～11周岁学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学龄儿童数			入学率%			中小学在校学生总数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小学		初中		高中	
											计	女	计	女	计	女
总计		153478	82886	70592	112283	71721	40562	73.15	86.5	57.5	148925	51956	30903	11670	7280	2585
少数民族		81574	43849	37725	49019	34953	14066	60.1	79.7	37.3	57491	13123	6259	1773	1577	518
其中	回族	49936	27179	22757	34496	23652	10844	69.1	87.0	47.7	40515	9252	4673	1350	1014	342
	东乡族	28561	15035	13526	12228	9854	2374	42.8	65.5	17.6	13705	2758	968	273	262	82
	保安族	1016	540	476	716	456	260	70.5	84.4	54.6	936	293	175	47	98	25
	撒拉族	621	315	306	448	273	175	72.1	86.7	57.2	613	228	108	27	48	16
	土族	1418	765	653	1109	703	406	78.2	91.9	62.2	1691	583	316	72	101	42
	其他	22	15	7	22	15	7	100	100	100	31	9	19	4	54	11

第四节 优惠待遇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临夏州结合当地实际，积极贯彻执行。1951年，在恢复、整顿各级各类学校中，充实民族小学设备、课本和学生助学金。省上首次对少数民族教育拨专款补助，给临夏区拨专款4万元，全区少数民族中学生和部分小学生开始享受人民助学金。1956年贯彻周恩来总理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经费问题的指示，临夏区内各民族小学在教学设施、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1957年10月，遵照省教育厅《关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东乡县实行对学生免收学费。1979年为解决师资缺额，州上在民办教师中录用一批公办教师时，对少数民族民办教师凡体检、政审合格的全部录取。1980年4月，州上决定临夏中学民族班学生每人发200元助学金。同年7月，州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要“确定一批县社双管、以社管为主的骨干学校，在人、财、物上给予扶持”；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对全州少数民族中、小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课本费；恢复农村高中学生口粮供应；在政策上、人力、物力、财力上对民族教育给予保障。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州民族学校按70%的比例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从1983年起，在大中专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优惠政策：大专院校、州外中专招生降分录取；州内中专招生按民族、人口比例实行定向定额招生。

第六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基本状况

民国以前地方各级儒学的教师均由知县、知州、知府从科举入选的“秀才”、“举人”及“辞官归里”的人中选聘，报酬由各级政府供给；民间私塾教师由群众从应乡试落榜的秀才中选聘。清道光时举人姬方、石怀珍曾在凤林书院主讲，同治举人赵浩、光绪解元祁酉源、光绪举人丁俊等曾执教于当地儒学和书院。贡生魏炳、史登瀛、王朝弼、徐绍烈等人都是居家授徒，或于私塾中任教，有一定影响。民国时期，随新学制推行，地方乡办学校教师多由官方委派；私立学校则由校董会聘用。教师多为培养教师的专门学校毕业、肄业生，或是具有同等学历的其他学校毕业生。抗日战争时期，临夏各级学校聘用的教师中，有相当数量是从外地移居临夏的知识分子。民国29年后，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在临夏建校，临夏始有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专业学校。自此以后，临夏小学教师绝大多数是由临夏师范培养；中学教师除从中师毕业生中挑选一些优秀学生外，多由西北师范学院、兰州大学等院校毕业或肄业生中补充。直至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所有公私立学校教师均实行年聘任制，聘用条件、时间、授课时数、报酬月薪等均有详尽规定，聘

用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共和国成立后，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发展教育的重要内容受到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共和国初期，临夏为拓宽教师培训渠道，留用一大批旧教职员。1951年后，为解决教师紧缺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临夏师范扩大招生名额，开办师资短训班，二是从社会招收一些知识青年，并接纳上海、北京支边知识青年，经培训后充实到教学第一线；三是新开办东乡初级师范学校，扩大教师培训；四是从其他行业选调干部充实教师队伍；五是吸收一批民办教师，缓解全州教师紧缺与学校发展较快的突出矛盾。到1958年底，全州中学教师增加到254人；小学教师由解放前的390人增加到2003人。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随机关单位“精兵简政”，干部下放，全州一大批中、小学教师被精简下放，小学教职工由1960年的2112人降到1962年的859人（其中公派教师801人），中学教职工由1960年的382人降到1962年的252人。据1963年统计记载，全州共精减处理教师442人，其中高中、中师程度88人。后经国民经济调整，到1965年底，全州教职工达到2247人，其中中学、中专教职工达到267人。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教师受到批判、揪斗、关押，积极性受到挫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倒“两个估计”，纠正教师中的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积极性和自觉性被充分调动起来。中共临夏州委和州政府对在教育战线上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1980年后，州委、州政府把发展教育作为振兴临夏的战略重点之一，重视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到1985年年底，录用民办教师690名，其中1981年录用345名；1985年录用345名；招聘各科专业教师196名，其中高中教师42名，初中教师154名；代培教师263名，其中1982年代培28名，1983年代培35名，1984年代培66名，1985年代培134名；先后接收大学毕业生共210名。到1985年底，全州教师队伍已发展到9367人，比1975年的7715人增加23.2%；其中小学专任教师6218人，比1975年的6595人增加3.5%；中学专任教师1918人，比1975年的1120人增加1.4倍。在小学专任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的4420名，占总数的71%；初师、初中毕业的1687名，占总数的27%；初师、初中肄业的111名，占总数的2%。在中学专任教师中，本科毕业的204人，占总数的10.6%；专科毕业及本科肄业的449人，占23.4%；其它学历的1265人，占66%。

第二节　教育先进人物

民国时期，临夏兴学重教、募资办学，曾经涌现过许多有声望、有影响的教育工作者和致力于教师工作的志士仁人。重教兴学的代表人物有徐绍烈、喇世俊、张乐山、张质生、汪海、拜景星、马全钦、苏敏轩、牛载坤、鲁效祖、鲁效孔，马吾山、张心一、曹福寿、马万举等；长期致力于教学工作的有陕福、胥应魁、高晓丹、石作柱、高月桥、萧景何、马眉山、萧乾一、张鉴如、罗叙九、马俊义、田正春、马春辉、韩国春、马跃南、李世伯、王尚熊、王世隆、魏登杰、陈琮、鲁子俊等。民国14年康乐树风学校校长胥应魁治校有方，成绩显著，省府颁发表彰证书，晋升其为省第三师范校长。民国24年临夏

军政要员马为良将东校场20石水浇地捐为教育基金，省府授其“热心教育”匾额。民国34年临夏县仁泽乡刘盛文捐地5.8亩作校址，受到省府四等奖励。民国35年临夏陈琮因致力教育成绩突出受到省府表彰奖励。北塬江家川江让三捐款十万元（法币）支持办学受到省上表彰奖励。他们对发展临夏教育都产生过积极作用。

共和国成立后，尊师重教进入新的历史阶段，30多年中全州教育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受到国家、省、州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1956年，前河沿小学校长马克良被评为工会积极分子，出席中国教育工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并选为全委会委员。翌年，陈冠玑、徐芳山、蔺怀章、章法钧、孟礼、魏儒达、马克良、张英、马健民、王世新、王武元、孔祥瑢、孔祥凯等被评为优秀教师，出席甘肃省首届优秀教师代表大会。会上，临夏师范教师马效融制作的教具被评为优秀教具制作头等奖，杜恭所制教具被评为三等奖，颁发奖金。1960年，孟礼、董延林、马麻仁、徐选、张英被评为文教战线先进个人，出席全省文教群英会，受到表彰奖励；董延林被选为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在北京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战线虽曾多次进行过评优活动，但多是赶形势，走过场。1978年，州委、州政府召开教育战线“双先”会议，树立先进集体8个，授于罗学仁、鲁景贤等12人“优秀教师”称号；表彰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46名。1982年，全省中、小学优秀教师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临夏州唐振寰、马兴达、桑秀娣等13名优秀教师参加。同年唐振寰、桑秀娣被评为全省四化建设积极分子并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马世才（康乐）、马杰武（广河）、马福成（积石山）、李仲华（临夏市）、刘学忠（永靖）、徐茂德（临夏县）、辛占鳌（东乡）等，被评为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诸文运（康乐）、马良成（广河）、李仲祥（积石山）、陈瑜（和政）、杨淑兰（盐电厂）、于素华（临夏市）、蒲启有（临夏县）、马文林（东乡）、范瑞云（临中）、刘国翠（回中）等被评为全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同年，张光祖、陶光璞、陈克刚、孟仁、刘大慧、马希恒等被评为省科技先进工作者，其中程克刚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王壁、石培珊、王孝霞、谈裕民、宋夫建被评为全省少儿先进工作者；方玉珍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龙学才、张春载、彭克勤、张永义、马义悦、王克文被评为全省优秀体育教师；陈玉梅（女，广河）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傅菊兰获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孟郁玲获全国千人优秀武术教练员称号；全璋荣获全国民族团结模范称号。1984年，潘尚福被评为全国工会积极分子，蒋维敏（女）被评为省台属先进工作者，马效融、刘国翠分别获民革、民进全国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奖，祁荷清获全省优秀校医称号，朱荣华被评为全省学校卫生优秀工作者，鲁家芝被评为全省职工体育活动先进个人。1985学年，王跃庆荣获全国优秀裁判员称号，张志义被评为省优秀裁判员。同时，被省上评为优秀辅导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先进个人的还有：方永铭、白宗智、郭永祥、罗新民、赵琳、王润、孔德良、马彪、陈瑜、王安忠、马良成、马尚忠、郝孝祖、罗学仁、陈淑琴、梁正中、李彩云、魏儒达等人。

第七章　教育科研

第一节　教研活动

一、教研室

民国初期，临夏教育科研虽无专门机构，但随甘肃教育会及甘肃回教教育促进会的成立，对临夏教育科学研究曾起过促进作用。民国12年后，临夏地区开始成立教育协会或教育会，马福祥创办的《月华》杂志及省内其它报刊亦曾刊登临夏知识分子论述教育的文章，临夏教育科研开始起步。共和国成立初期，临夏教育科研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各中学、中专及规模较大的小学相继设立学科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1964年州文教卫生局设教研室，编制4人。康乐、永靖、和政县及临夏市教育行政部门设教研室，选调专人负责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教研室科研工作以应用研究为主，围绕贯彻教育方针，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科书要求，改革学校管理，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推广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效益。州教育局结合业务，指定专人负责全州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979年，教育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会议，通过《教育科学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为贯彻实施《纲要（草案）》，1981年3月，甘肃省第一次中小学教学研究座谈会要求各地要重视和加强教育科研工作。会后，临夏各县市进一步建立健全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到1981年底，临夏县教研室由1人增加到5人，和政县教研室由2人增加到5人，其它各县人员也有不同程度的加强。在各县市加强教育科研的同时，1985年州教育教学研究室成立，负责州县教研工作，拟定《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对教育教学研究室的指导思想、宗旨要求、性质、作用、任务、对象、教研员的条件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在临夏市10所小学实施“联合国亚太地区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围绕学前教育、师资培训、教材教法改革，争取社会家长支持以及学校管理开展工作，提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拟定“检查评估细则”，为各县学校管理提供参考依据；采取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办法，先后成立民族教育、学校管理及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语文等中小学学科研究会，进行科学教育教学应用性研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定期举办中小学教育教学专题研讨会，研究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从1984年开始，把全州教育资料汇编和教育志编辑作为教育科研项目，承担资料收集、撰稿编辑任务，并开始编辑“教育教学研究”学术刊物。到1985年底，州、县市均成立教育教学科研机构，州、县市共有专职教育科研人员41人。县市教研室还分别创办《教育简报》、《教研简报》等内部刊物，传递信息。教育科研网络在州内已初步形成。

二、学术团体

抗日战争时期，临夏籍在兰学生曾成立“夏光学会”，创办《大夏月刊》。1979年，中

国教育学会、甘肃教育学会同时成立。为促进教育，研究教育，甘肃教育学会成立全省专业研究会，在各地、州市发展分会，创办《甘肃教育论丛》。为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临夏州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教育管理研究会，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5个专业教学研究会，临夏州科技辅导员协会等8个全州性专业教育科技研究会相继成立，分别由各学校、各学科、有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参加，共175人。各研究会制订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教育研究，探讨全州中小学教育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促进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学术交流。

第二节 教研成果

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78年后，州内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育科研单位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出现专业与业余相结合、州县校结合的研究形势。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更重视应用问题的研究。诸如课堂教学改革、培养学生适应客观需要的能力、对中小学生进行道德培养、探讨民族教育发展的路子、中小学职业教育如何适应经济发展，少边穷地区扫除文盲、普及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等；在对教育教学进行综合研究中，提出把教育列为全州经济发展三大重点之一，确定以科技、教育兴州的指导思想，产生一批符合州情的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县校教育改革方案；通过对教育情报和教育实验研究，部分小学引进并实施“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教学改革实验，临夏市10所小学实施“亚太地区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围绕学前教育、教材教法改革、师资培训、家长社会支持四个因素进行实验研究，已收到良好成效。教育教学研究采用调查、观察、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已出现一些好的教育教学科研论文和经验总结。

文章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和获奖情况
对学生进行科学教育的做法	临夏市西关小学	中国教育年鉴
浅谈新时期中学回族学生的思想特点和教育方法	马德安	《民族教育论文》第三集
东乡族中小学生形态指数规律的探讨	李 恩	甘肃省体质调研一等奖
对东乡族青少年儿童六项形态发育指标的分析	包玉英、刘维玖等	甘肃省体质调研二等奖
加强学校管理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检查评估细则	朱光明 罗 昭	全省教育管理优秀论文三等奖

续表

文章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和获奖情况
东乡族青少年儿童身体机能指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张得胜 包玉英等	全省中学生体质调研三等奖
重视加强教育思想的建设是发展民族教育的关键	罗　昭　朱光明	《甘肃教育论文丛》第八期
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的历史作用	朱光明	《甘肃民族研究》
加速临夏地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设想	马效融	甘肃民族教育论文资料选编
临夏实验区研究报告——发展学前教育，争取社会家长支持	朱光明	“JIP”中国讲习班文集

第八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地区公立学校经费由国家或地方预算拨支，私立学校经费来自社团、企业和私人捐助，部分筹自群众和学生学费收入，教育经费紧张，教职工生活有时无保障。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的各级各类学校，经费由国家预算统一支付。文教卫生合署办公期间，教育经费作为文教卫生事业的一部分，统一预算、决算。1975年文化、教育分设后，教育经费开始专项列支。1978年州教育局始设计财科。1980年实施“预算包干、节约留用、超支不补”规定，各县（市）教育经费从教育事业需要出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共和国成立36年来，教育事业费投资变化是：1950年为2.5万元，1952年为27万元，比1950年增9.8倍；1957年为124万元，比1952年增3.6倍；1965年为208万元，比1957年增长68%；1978年为770万元，比1965年增长2.7倍；1983年为1034万元，比1978年增长34%。1985年为1772.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6.78%。36年中连同基本建设投资，至1985年累计支出14189.5万元，年均489.3万元。

1950～1985年临夏州教育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教育事业费		人均教育经费（元）	教育基建投资	
	金　额	占财政总支出%		金　额	占基建总投资%
1950	2.59	10.4	0.03		
1951	4.76	6.5	0.06		
1952	27	12.57	0.35		
1953	58.45	14.6	0.73		
1954	62.86	15.8	0.76	3.86	2.6
1955	84.7	17.5	1.62	17.74	40.6
1956	103.5	14.7	1.23	32.5	7.8
1957	124	16.05	1.48	25.4	6.28
1958	138.04	10.9	1.55	38.7	6
1959	185.01	11.2	2.06	32.7	5.68
1960	223.2	10.2	2.53	79.5	7.2
1961	178.43	9.2	2.11	4.8	14.5
1962	151.76	15.05	1.77	1.10	3.4
1963	139	11.16	1.62		
1964	166.8	11.2	1.87	7.6	2.6
1965	208	14.18	2.23	9.5	2.7
1966	239.3	15.4	2.49	9.17	3.4
1967	256.6	17	2.59	14.4	4.03

续表

项目 / 年份	教育事业费		人均教育经费（元）	教育基建投资	
	金额	占财政总支出%		金额	占基建总投资%
1968	205.8	17	1.99	10.3	3.77
1969	204.3	12.9	1.92	6.05	1.35
1970	250	12.7	2.27	13.6	1.27
1971	340.5	14.7	3.01	23.3	2.76
1972	405.2	14.2	3.50	49.5	3.87
1973	446.7	15.5	3.75	50.7	5.16
1974	514.0	15.02	4.17	48.7	7.28
1975	531.2	13.6	4.23	64.08	4.37
1976	572.2	13.2	4.47	92.7	7.24
1977	596.6	14.5	4.58	45	4.78
1978	770.1	17.05	5.84	40	8.88
1979	895.0	17.9	6.70	134	
1980	827.8	14.96	6.09	75	15.46
1981	884.1	15.82	6.42	44	10.05
1982	1008.9	16.05	7.21	71	13.40
1983	1033.9	15.17	7.30	149	21.98
1984	1371.5	13.74	8.40	195.4	23.58
1985	1772.9	16.78	8.07	238.0	15.52

注：此表教育经费数与本志财税志有些不一致，是统计口径不一所致。

第二节 设 施

一、校 舍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中、小学校舍建设。随着学校的增设，校舍也随之增加；并对旧有校舍逐步维修和改建、扩建。特别是1978年后，校舍建设发展较快。1982年全州有中小学校舍36.7万平方米，其中小学26.3万平方米，中学10.4万平方米。到1985年底，校舍增加到47.7万平方米，比1982年增长30%；其中小学为34.3万平方米，比1982年增长30.4%；中学为13.4万平方米，比1982年增长28.8%。（表附后）

二、教学仪器

民国初到1949年之间，临夏地区除国立西北师范、临夏中学、康乐树风学校、私立云亭中学等一些学校配备有少量演示实验仪器外，其他学校均无教学仪器。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拨出专项经费加强教学仪器和实验室建设。到1980年，州、县重点中学、中专及部分普通中学均有相当数量的教学仪器、一些实验仪器和实验室；重点小学和部分中心小学教学仪器也有一定的发展。1982年，州教育局抽调教学仪器专干，具体负责教学仪器管理工作。1985年10月成立编制5人的州仪器供应站，各县（市）相继设仪器管理人员。1982年到1985年，省上下达全州仪器经费70余万元，州、县（市）重点中学、两所师范及康乐新治街、临夏市新华、和政县西关、临师附小等小学教学仪器基本配齐，装配量占全州中学的37%；各县（市）二、三中也装配部分教学仪器；全州1/3的小学配发教学教具箱。仪器品种和经费分别达到46%和60%以上。并在临夏县卢马、永靖四中、东乡孙咀3所初中建立3个实验中心，仪器配备经费达2.5万元，为周围初中实验教学提供条件。经摸底清理，到1985年底，全州25所中学、32所独立初中、30所小学教学仪器总值达123万多元。在清理基础上进行余缺调剂，从6个单位调出仪器177种、1045件，总值达2.5万多元，解决71所学校仪器少的困难。全州所有完全中学、师范、实验中心建立仪器室、仪器柜，部分中学有实验室、实验桌；凡有仪器的学校均配备仪器管理员，建立实验职责、保管实验制度及安全措施。（表附后）

三、电化教育

临夏电化教育起步较晚。1984年前，部分重点中学使用已有的广播、幻灯、电影、电视、计算机等电教仪器设备，采用电教手段开展电化教育。1985年10月，州电教工作站成立，电教、仪器分设。电教站购置录像机4台、录放机3台及录音、幻灯、微型计算机等设备，为中小学课堂教学复制实况录像、高考辅导等教学资料为主开展电教工作。

1985 年 临 夏 州 校 舍 基 本 情 况 表

单位：所、个、m^2、双人套、万元

地县名称	学校数		学生数		现有校舍		当年修建情况			现有危房面积		现有课桌凳		当年购置课桌凳		尚缺课桌凳		资金来源情况					财政收支情况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新建	维修	翻建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小学	国家省补助	州财政补助	县(市)补助	集体个人集资	其他	收入	支出
总计	62	1163	37279	150393	133446	343056	24622	24312	3770	25160	75580	17732	51059	1600	8850	1510	26511	135	79.7	29.3	82.88	45	2668.4	6557
临夏市	6	50	6741	18877	22762	41837	2880	3410	1540	6573	14873	2971	6279	300	1600	400	3160	5		5	12.30	8	832.5	693
临夏县	10	188	7518	32330	24643	58390	2062	2104		4250	13227	3759	10985		1000		5680	30		1.3	6.58	4.5	212.1	587.4
积石山县	5	145	2712	17558	10275	40307	3643	5005	500	1673	9600	1266	5472	1000	1500	90	3307	2	15		18.50	9	106.5	408.5
东乡县	5	135	2188	13800	8763	37346	6380	1616		1520	7028	1094	3635		690		3265	3	45		24.48	4	65.4	466.4
永靖县	13	230	6787	25471	21843	59113	2080	3108	690	4962	10729	3394	10581		1600	200	4655	5		10	3.54	8	691.7	820.7
康乐县	11	155	4490	17256	10324	44616	885	1100		2588	7954	2245	6313		1000		2315	25		4	2.50	4.5	163.3	485.6
和政县	6	134	2457	13643	10049	33221	1565	5710	1040	2718	8215	809	4925	100	820	420	1997	22		6	14.98	4	118.2	405.3
广河县	4	125	922	11057	5020	25786	5127	1039		876	3954	461	2667		640		2132	25		3		3	136.6	413.9
临中	1		1801		9896			240				901				300		3	5.2					
回中	1		1663		9871			620				832		200		100			5.6					
附小		1		401		2440							202											
师范学校								360										3	8.9					
民族学校																		2						
州级																		10					342.1	2276.2

注：1、表中中学含职业中学。　　2、资金来源中"其他"含城市、农村教育附加费。

1985年临夏州、县各学校教学仪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校名	合计	各科普教仪器	电教仪器	音、体器材	小学仪器
总计	123.2	78.5	16.2	19.4	9.1
东乡县	4.3	3.9	0.1	0.3	
永靖县	10.1	8.4	0.07	1.7	
临夏市	8.7	5.4	0.3	3	
临夏县	22.7	8.8	3.3	4.3	6.3
和政县	17.2	5.2	6.3	3.7	2
积石山县	2.9	2.5	0.1	0.3	
广河县	7.4	5.2	1	1.2	
康乐县	7.1	6.5	0.1	0.5	
临夏师范	11.2	6.4	2.5	2.3	
临师附小	0.8				0.8
东乡师范	4.7	3.2	0.8	0.7	
临中	13	11.4	0.9	0.7	
回中	13	11.6	0.8	0.7	

科 技 志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临夏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州科委）

1958年10月建立州科委，由19名委员组成，于1962年4月撤销。1964年6月恢复成立州科委，设编3名，后并入州文教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初期，州科委瘫痪。1971年11月，州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科学技术组。1977年3月3日，成立州科学技术管理局。翌年3月分设为州科委、标准计量管理所、地震办公室，州科委下设业务、情报资料室、中心化验室等科室。1980年5月，州科委下设人秘、业务、后勤3个科。同年8月迁入临夏市红园新村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982年3月，成立州太阳能利用研究室，隶属州科委。到1985年底，临夏州科委编制58人，内设人秘科、业务科、成果管理科，直属科技服务中心、科技情报所、科技器材供应站、地震办公室。1958年至1985年，先后由贾书德、单得真兼主任、魏克明兼局长、白登科任主任。

1957年至1958年，永靖县、临夏市、东乡县、临夏县、和政县科委相继成立，康乐县科委成立于1977年，积石山县科委成立于1981年。

二、学会、协会、研究会

临夏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州科协） 1959年10月，州科协成立，委员19人，与州科委合署办公。1964年撤销州科协，1978年3月恢复，有委员14人。1985年7月，临夏州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组成州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8人。州科协时有专职人员17名，设行政组、学会组、科普组、青少年组。同年，国家投资90万元建设州科学宫，宫内设有科技展览厅、图书资料阅览室、培训教室、计算机操作室、学会活动室、科技人员活动室、接待室等。州科协历任主席有郭丕昌、张福岳（兼）、单得真（兼）、杨文炯。

自1978～1984年，临夏州各县市科协相继成立，建立乡（镇）科协128个，占乡

(镇) 总数的98%，有会员3443人，建村科普分会46个。

1978年，州科协开始筹建州、县学会、协会、研究会，截止1985年，共成立州级学会、协会、研究会24个，有会员1494人。分别为临夏州农学会89人、畜牧兽医学会95人、林学会47人、水利学会87人、植保学会51人、机械工程学会38人、气象学会40人、医学会159人、化学学会38人、生态学会47人、物理学会63人、建筑工程学会48人、卫生学会105人、护理学会66人、电机学会31人、轻工学会23人、数学学会55人、中华中医学会临夏分会97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108人、种子协会61人、花卉协会58人、气功协会40人、科学研究会28人、自然辩证法研究会20人。是年底成立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61个，有会员1211人。全州除东乡族自治县和临夏县外，其余6个县（市）、20个乡，共建立各类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41个，会员390人。

三、科研所

临夏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州农科所） 1959年6月9日，成立州综合农业科学研究所，时辖范围广，机构庞大，有土地千余亩、职工200多名。之后几经调整逐趋合理、稳定。60年代至70年代，下设机构多有撤、转、增等变化。1985年底，内设作物育种、耕作栽培、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综合利用、情报资料和畜牧（设白猪育种场）7个研究室，1个办公室，共有职工93人，其中科技37人，行政21人，工人35人。农场土地230亩，建筑面积736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7.9294万元。

临夏州林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州林科所） 1975年成立州林科所，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州林业局，所址临夏县北塬乡。至1985年，林科所设科研组、生产组、后勤组、情报资料室、土壤化验室、生理实验室。州林科所建筑面积1105平方米，实验用地86亩，主要仪器设备32台套。有职工19人，其中科技人员1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6人）。

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简称州牧研所) 1979年2月成立，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州农牧局。1985年内设畜牧研究室、兽医研究室、畜牧实验室、兽医实验室、饲草料分析室、办公室、财会室。研究所占地7.5亩，建筑面积840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39台套，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有职工25人，其中助理研究员3人，实习研究员2人，技术员5人。

州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1973年12月成立州地方病研究室，编制8人，属州医院领导。1974年3月，址迁州防疫站，改由州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人员增至11人。1980年2月，室改为所，隶属州卫生局。1984年4月，升格为县级卫生事业单位，仍隶属州卫生局领导。所址占地1.5亩，建筑面积526.58平方米。有职工12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医师1人，医士4人，检验士1人，护士2人，行政3人。

临夏州中草药研究所 1983年11月成立，有职工4人，1985年有职工20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8人，行政人员3人，工人4人。建筑面积315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48套，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

临夏州科技情报研究所 1980年2月设立，为州科委下属的非独立科学研究机构。设图书、资料、阅览、复印、摄影、编辑等业务部门。1985年4月，更名为州科技情报

研究所。占地0.25亩，建筑面积180平方米，有图书7755册，科技期刊1570册，主要仪器设备16台套，固定资产原值4.7万元。共有职工8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1人，行政人员3人，工人2人。

四、农业科学试验网

1975年，全州建起公社农科站74个，大队农科队692个，参加科学种田的农民技术骨干达3.5万人。1976年，永靖、东乡、临夏、和政、康乐、广河县相继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至1977年上半年，各县农科所有试验繁殖基地705亩；公社农科站发展到97个，占公社总数的82%，有试验基地905亩；大队农科队765个，占大队总数的77%，试验基地3470亩；生产队农科组7386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8.3%。全州建立试验田15500亩，种子田115800亩，丰产田24300亩，初步形成四级科学实验网络体系。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科技重点逐步转向培训。到1985年共培训农民技术员3472名。其中，农业1143人，乡镇企业2329人。

第二节　队　　伍

1962年，临夏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干部总数的9.12%。1965年占干部总数的12.68%，1976年占20.69%，1978年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3%，其中自然科技人员占干部总数的14%。1985年专业技术人员占干部总数的48.86%。其中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占干部总数的13%；自然科技人员占干部总数的15%。自然科技人员中工程技术420人，农业582人，卫生1440人。

1979年，全州自然学科类共有中级技术职称56人。1980年经复查、套改、晋升，确认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兽医师、助理研究员51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319人。1982年底，全州自然学科类共有中级技术职称132人，其中工程师52人，助理研究员24人，农艺师32人，畜牧兽医师24人，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农艺师229人。1983年8月，共有1705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干部8654人的19.70%。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150人，初级1551人。1985年，全州共有自然类科技人员2466人，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4人，中级135人。自然类中有工程技术人员420人，其中工程师44人；农业技术人员582人，其中农艺师51人；科学研究人员24人，其中助研4人。

第二章　科技工作

第一节　科学普及

一、科普工作

民国22年，美籍牧师海映光来临夏传教，带来兰麦种子，交由临夏县漫路村阮国亮

种植，产量高于当地品种1倍，后逐步扩散普及。民国33年，吴锡福来临夏任教时，在国立西北师范学校农场引种番茄（西红柿）等蔬菜品种。共和国成立后，吴歧山（临夏人）结合自己对南方农业生产的考察和在临夏试验经验，写成《初步农业改良学》约1.5万字，成为临夏最早的农业科普资料之一。

50年代，临夏区农业技术工作重点是推广、普及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知识、新式农具使用和农作物增产耕作经验等。60年代推广一批小麦良种和农业机械。70年代主要围绕“农业八字宪法”开展科普宣传，工业、邮电系统宣传推广“优选法”。1979年3月，州科协配合州农科所举办蚕豆高产栽培技术现场会，当年全州示范推广蚕豆宽窄行种植2700多亩，增产22%。同年春，组织科技宣传队在广河县和临夏县南龙公社马家庄大队示范小麦叶面喷磷500多亩，增产6～16.7%。同年6月，组织农技干部和社队代表75人，参观学习临夏县马家庄大队、康乐县苏集大队提纯复壮小麦“三圃田”，当年收“三圃田”小麦良种5万斤。

1980年，州科协配合州农牧局、牧研所推广良种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全州完成配种4960头，比上年增加1倍。1981年6月，州科协组织州、县农业部门领导、技术干部和部分农民技术员210人，参观临夏县桥寺公社江川大队、侯段大队的奥罗油菜高产田，江川大队160亩油菜亩产达215公斤。同年8月，州科协组织参观积石山县无病毒洋芋原种繁殖基地建设。1982年，在临夏县城郊农村推广普及苹果防治小吉丁虫、腐烂病技术、果树修剪、幼树整形修剪、果树施肥等综合管理措施。并在蔬菜区推广选育良种、提早育苗、分苗移栽、宽窄行合理密植、蔬菜病虫防治等综合栽培技术措施。当年临夏县折桥史家生产队果园收入占全队农业总收入的43%。城关蔬菜试验站西红柿亩产达6492公斤，比传统种植法增产2倍多，黄瓜亩产9854公斤，增产4倍，各种蔬菜提前上市15～45天。1983年11月，广河县科协组织科普赶集，设13个科技咨询服务处，预约兑换小麦良种3000多公斤，散发科普图片600多张，科普资料1883份。同年以合同形式聘请农村义务科普宣传员22名，当年举办科普专栏141期，出黑板报20期。1984年，州、县科协深入城乡集市庙会，巡回展出《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图片和展览版面，观众达3.8万多人次，散发科普读物5万多份。1985年，州科协举办《科技致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工矿企业体制改革》、《西北五省区多种经营》、《人与生物圈》、《甘肃省外经成果》等展览，观众近10万人次。

二、讲座与培训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协会应运而生，科普活动、专业技术讲座和业务培训逐年增多。1979年，州科协和有关部门举办农业新技术、国外农业机械化概况讲座11次，听讲者7100多人次。1980年，康乐县农民马忠成到永靖、东乡干旱山区26个乡，举办灭鼠现场训练班11期，培训720人，灭鼠17万只，部分麦田免遭鼠害。1981年，州中医学会邀请省中医学院教授周信有来州讲授“病机十九条”，省中医学院教授李少波等讲授“真气运行法的形成和功法概要”。州科协等部门举办240多人参加的培训班，讲授农业基础理论和粮油作物高产栽培技术。同年，州建筑学会为200名职工讲授“建筑识图”、“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等课程，历时半月。1983

年，临夏县北塬区科协和区农技站利用土桥集日，举行科技讲座13次，为农民宣讲施肥、灌水、使用农药等技术，听众达1583人次。1984年11月，州科协举办微型电子计算机培训班，时间20天，12人参加。1985年，州科协先后举办成人和中学生电子计算机培训班共5期，有237人参加。州中医学会邀请省中医内科学会主任高冬来等来临专题讲授《内伤发热》、《感冒诊治》。同年，各县（市）、乡镇科协举办各类培训班81期，参加学习的农民4595人次。其中广河县、乡科协共举办46期培训班，重点学习种草养畜、营造速生丰产林、裘皮除臭等技术，接受培训者达1259人次。

三、科技书刊

刊物或书籍名称		创刊出版时间	主编单位及人员	至1985年底发行期数册数
科技刊物	农业增产经验	1956.5	临夏地委生产合作部、临夏专署	3辑0.9万册
	农业科学研究成果资料汇编	1963.12	州农科所	4辑0.92万册
	临夏气象	1974	州气象局	60期0.25万份
	临夏科技	1976	州科委	24期3.5万册
	临夏科普	1978	州科协	92期19.1万册
	临夏卫生报	1979	州防疫站	36期1.8万份
	临夏林果	1980	州林业局	6期1.8万册
	临夏医药通讯	1982.10	州医学会	3期1.5万份
	农业科技资料	1982	州农科所、州农学会	19期0.38万份
	科技动态	1984.3	州科委	81期2.86万份
科技书籍	杨树栽培	1975	康乐县林业局王国礼	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
	粮油作物高产栽培技术手册	1982	州科委	内部发行1万册

四、科教电影

1979年，州科协购置16毫米电影放映机1部，成立科教电影队。1985年，州、县科协共有科教电影队5个，放映员6人，16毫米电影放映机5部，35毫米放映机1部。至1985年底州科协电影队在城乡农村共放映农业技术、病虫防治、农业机械、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科教电影949场，观众达39.5万多人次；县科协电影队共放映540场，观众达35.4万多人次。州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从1979年至1985年在全州范围内共加放科技新闻、科教短片15487场。

五、青少年科普

青少年科普，主要通过学校教学和课外知识兴趣小组等进行，社会科普教育范围亦比较广泛。(1) 夏令营活动。1983年7月，全国青少年地质学夏令营甘肃营临夏分营活动6天，营员、营队干部、地质、地理工作者和辅导员等51人，考察东乡县果园乡洒勒山滑坡，甘南麻当沉积岩、变质岩、火山岩、褶皱地质构造，采集矿石标本139块，营

员写出小论文38篇。临夏州青少年生物夏令营由91名中小学生和12名辅导员组成，活动6天，考察和政县松鸣岩和甘南清水植物资源，采集植物标本114件，写出小论文91篇。1984年7月，州科协、州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学会联合举办科技夏令营；下设林学、畜牧兽医、农学3个分营，营员160名，全是中学“三好生”，参观考察州内外森林、牧场、田野，广泛接触大自然，听取科技讲课，采集各类标本389份，写出小论文153篇。1985年，州科协、气象学会和电机学会共同举办气象、电机科技夏令营，营员79人，活动7天。气象营观看气球上天、气象传真照片、电子计算机，操作风向、气压、气流等仪器。(2) 智力竞赛。1983年12月，州科协和州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举办智力竞赛，由临中、回中、临夏市一中等6所中学初二学生参加，临夏市一中获团体第一名，临中获第二名。1985年举办临夏市区小学生数学智力竞赛，有11所小学四年级推选33名代表参加，新华小学、花园阁小学、建国小学分获前三名。(3) 科技游艺活动。1983年春节，由州科协、团州委、州妇联在临夏红园举办科技游艺活动，为期8天，有魔方、魔棍、积木等6个竞赛项目，1万余名青少年参加。1984年3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总部驻华办事处分别派霍夫曼和袁肖夫来临考察监测“JIP实验小学”，并签定“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85～1989年合作项目”合同，至1985年底已拥有价值150万元的活动器材，有240名青少年参加无线电装配、无线电测向、航模、科技制作、生物实验、电子游戏、科教电影、电视放映、图书阅览等12个项目的活动。

第二节 学术交流

一、学术交流

1979年至1980年，临夏州先后两次邀请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所长、小麦高产专家董鉌卿来临，在临夏、和政、康乐、广河、永靖、东乡县实地考察小麦长势，并作题为“春小麦高产栽培技术”学术报告，听讲者达2000多人；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陈集贤在全州高产栽培汇报会上作“春小麦品种与高产栽培关系”学术报告；甘肃农业大学林果系主任、副教授雒鸣俊来临考察，并向州、县农技干部作学术报告；甘肃师范大学教师朱格麟、黄大燊作“森林植物群落学”和“生态学’学术报告；兽医专家蒋次升作有关畜牧业现代化学术报告；甘师大教授张昌颜作物质分子结构和电化教学学术报告。1981年6月，邀请兰州医学院心电图专家杨履瑞主讲心电图理论与实际操作技术，州县医院、甘光医院、陆军七院的110人参加学习；黑龙江省林业局工程师金铁山带领州县70多名林果科技人员，进行20多天的考察、讲座、交流活动。1982年，邀请中国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王明理副研究员和甘农大、兰州奶牛场科技人员，讲授鸡饲养、鸡病防治、奶牛人工受精技术与产犊疾病防治。1983年，邀请省中医学院讲师宁越辅导《医故》函授学员；省中医学会教授李子质和副教授尹锡泰主讲《内经》中有关论述；北京航天工业部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罗世芳作“计划生育的国内外动态”学术报告；兰医二院骨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沙鹏图作“临床显微外科”报告。1984年，英

籍教授妥威来临主讲“消化道溃疡病的诊断”；兰医二院副教授吴大楠作“血液的诊断及鉴别诊治”和“泌尿结石的诊治进展”报告；省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马曼麟作“前列腺手术100例分析”报告。1985年，请吴大楠教授作“输尿管损伤及尿瘘”和“泌尿仲病”报告；罗世芳作“综述国内外围产医学”和“原发性心肌病”报告；兰医血液病副教授马兰芳、兰医二院主任医师陈德明来临讲学。

与此同时，临夏州派出参观、考察、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的人数越来越多。其中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者有：1983年，州农科所植保室主任赵尔廷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昆虫学会成立40周年学术报告会，提交《蚕豆根瘤象发生规律及防治》论文1篇；1983年，州气象局林天浆、崔学祯参加全国气象学术讨论会，会上分别交流《用湿有效能量方法预报七、八月份大暴雨》、《湿能与暴雨的配置结构分析和预报》论文2篇。1984年，州气象局林天浆、崔学祯参加全国湿有效能量使用经验交流会，分别交流《应用湿有效能量预报汛期大暴雨》、《湿能在干旱区天气预报中的初步应用》论文2篇；州医院外科大夫冯春彦参加甘肃省骨科学会第二届学术会议，交流论文1篇。1985年，州农学会理事长彭滨湖参加全国农业科研管理第四次学术讨论会，提交与人合写的《成人培训是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捷径》论文1篇。

二、学术论文

1976年至1985年临夏州发表论文统计表

论文题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四旁树双抽样调查技术	史元增	甘肃林业科技	1976年
晴空降雪的探讨	李宗美	气　象	1979年
和政县大暴雨预报工具	代崇生	气　象	1980年第2期
山阴地区春小麦高产栽培	广河县农技站	甘肃农业科技	1980年第2期
油菜高产栽培试验	临夏县科委 北塬农技站	甘肃农业科技	1980年第2期
干旱山区洋芋夺高产	潘永福	甘肃农业科技	1980年第2期
提高蚕豆质量	和政县农技站	甘肃农业科技	1980年第4期
小麦套种葵花	广河县农技站	甘肃农业科技	1980年第4期
推广品种同时推广栽培技术	临夏县农技站	甘肃农业科技	1981年第6期
关于黄土丘陵沟壑半干旱地区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研究	朱和章　周　林	甘肃林业科技	1981年12月
临夏州野生猕猴桃初步调查	蒙　曦　胡光先	甘肃省园艺学会1981年论文摘要集	1981年
临夏白猪典型日粮配方研究	傅绍琪	甘肃畜牧兽医	1981年第1期
按气候区开展联合预报服务的尝试	李宗美	气　象	1982年第8期
对临夏地区春末夏初干旱分析	李桂祯　胡曰文	甘肃气象	1982年试刊
用模糊聚类探讨农业气候分类	吴锡武	甘肃气象	1982年试刊

续表

论 文 题 目	作 者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204 蚕豆	州农科所	甘肃农业科技	1982 年第 2 期
积石山县安集乡的砂田玉米	覃绍龙	甘肃农业科技	1982 年第 7 期
钢架水泥抛物面聚光太阳灶的制作技术与工艺	永靖县科委	甘肃农业科技	1982 年第 8 期
改革栽培技术，提高蚕豆质量	和政县科委	甘肃农业科技	1982 年第 11 期
临夏白猪的培育研究	傅绍琪	甘肃畜牧兽医	1982 年第 1 期
对于湿球温度表测湿的几点看法	林天浆	甘肃畜牧兽医	1983 年第 2 期
坚持科学为经济建设服务、努力搞好科技管理工作	州科委	科技、经济社会	1983 年第 1 期
中风诊治	史纪贤	中医内科通讯	1983 年
急性肾小球炎 30 例临床总结	魏歧山	中医内科通讯	1984 年
使用 ZSQ—1A 型传真机的体会	罗天时	甘肃气象	1984 年第 1 期
关于干湿度的浅见	李桂祯	甘肃气象	1984 年第 4 期
蚕豆的气候条件和产量分析	吴锡武	甘肃气象	1985 年第 1—2 期
用反射光线的收集锥确定太阳灶截光面的轮廓	郑效卿	太阳能学报	1985 年第 2 期
用 PP 法作 8 月高原低槽低涡类大雨预报	董应珍	甘肃气象	1985 年第 3 期
枸橼酸铁铵的潮解与日照记录	詹晓钟	甘肃气象	1985 年第 4 期
高寒阴湿地区春小麦亩产千斤的栽培研究	彭滨湖	甘肃农业科技	1985 年第 1 期
复种饲草根茬比伏耕晒地增产	州农科所	甘肃农业科技	1985 年第 11 期
临夏州野生花卉种质资源调查	蒙 曦 胡光先	中国园艺学会 1985 年论文摘要集	1985 年

第三节 科技服务

一、情报信息服务

1. 科技情报服务网络

1983 年，分别成立临夏州科技情报研究所（简称州情报所）、州级各科研所情报资料室、各县（市）科技情报资料室，构成全州科技情报服务网。1985 年吸收 130 户农村科技情报联系户进入网络。科技情报网为全州科研项目、工农业生产提供科技情报服务，利用农村集市、各种集会、展览馆所为广大群众开展服务工作。每年同西北、华北地区情报网交流经验、交换信息。1985 年在上海建立科技情报窗口，为州情报所提供信息 200 余条。

2. 资料、信息服务

州情报所到1985年拥有科技图书0.7万册，科技资料12万册，每年订阅各类期刊杂志160种，科技报纸88种。拥有日产复印机1台，有科技摄影拍照、冲洗设备等。州农科所情报室自1983年建立以来，每年订阅各种期刊195种，科技报纸49种，到1985年拥有科技图书3.7万册，科技资料2.6万册。微电脑1部。

1979年，州情报所（原为情报室）办有不定期科技交流刊物《临夏科技》，铅印16开本，每期1200～1500本。发送州、县党政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并与全国467个科技单位进行科技期刊交流。1981年州情报所创办《科技动态》，介绍国内外、省内外及临夏州科技发展状况，铅印16开本，每期1500份。1981年起，州情报所在州内聘用外语教学、翻译、资料工作人员，翻译所藏外文期刊目录、外文科技论文，提供服务。截止1985年底，共翻译7.6万字。州情报所与州农科所情报室先后为全州科技人员提供资料3000人（次），并整理、编目科技资料索引，发送各科研所及科技人员，以备参考查用。1985年6月，州情报所、州科技服务中心、州经委联合举办首届临夏州科技信息市场，展示电子、机械、化工、轻工、建材、仪表、食品、卫生、文教、农林牧等技术信息1500多条，实物样品86件，馈赠资料1900多份。参观展览者达2400多人（次）。同年夏收前，州农科所举办农业科技成果现场观摩订货会，参加70多人，推销粮、油作物良种3万多公斤。

二、技术服务

1983年11月，建立临夏州科学技术服务中心（简称州科技服务中心），是省内成立最早的服务中心之一。1984年，州科技服务中心先后加入西北地区科技协作网和全国人才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参与“甘肃省引进科技成果展览交流交易会”的活动；参加在西安市召开的全国科技开发“西北五省（区）科技协作会”，会上展出州电力公司、临夏市清真食品厂、和政县大理石厂和太子山清真食品厂委托服务的招标项目16项。11项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书。1984年10月，成立临夏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对技术人员采用聘请制和承包合同制，为全州工业企业提供有偿技术服务。1985年6月，州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州科委、经委、农科所、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永靖县科委，临夏市橡胶厂、民族木器家具厂一行16人去北京参观“首届全国技术成果交易会”，签订16项意向协议书，“蚕豆洗粉尾水蛋白回收利用”技术项目被永靖县陈井乡瞿成学采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州科技服务中心通过提供技术项目、牵线搭桥、提供人才、提供科技贴息贷款等形式，为32家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精选技术信息142项，其中国营、集体企业7家，乡镇企业25家，形成产值2500万元；扶持临夏市城关乡瓦窑头村王智恢复传统琉璃制品生产。

另外，还开展科技条件服务。从1980年至1985年，州科委科技器材供应站共调供钢材、木材、水泥、仪器设备、化肥、农药、植物生长激素、种子等53个种类，价值44.5万元。其中为“粮、油作物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课题调供复合肥150吨，氯化钾5吨，辛硫磷2吨，小麦种子550公斤；为“灭囊5号治疗猪囊虫病的试验研究”课题供器材1137台（件），价值1434元；为“池塘养鱼丰产技术试验”课题供器材139台（件），价

值4264元。1984年11月，全省科技器材调剂会经临夏州计价转帐器材6.8万台（件），价值60多万元。1985年为课题购进器材33个品种，价值8.6万元；为课题拨发器材40个品种，价值5200多元。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农业实验推广

一、良种选育

1950年，临夏农业试验场开始作物良种选育试验，以引种驯化为主。1959年后，临夏州农科所开始良种选育试验研究和驯化工作。

春小麦 共和国初，州内主要种植大白麦、大红麦、小红麦、佛手麦等地方良种。1950～1959年，引种驯化的有玉皮麦（俗称兰麦）、南大2419、华中3号、华中5号、华中7号等良种。1960～1969年，引种驯化的有阿勃、阿夫、蜀万8号、内乡系和青春系。期间，1962年、1963年开始水地和旱地春小麦杂交育种实验研究，选育成功的有587—1和587—2等良种。1970～1979年，引种驯化成功的有甘麦8号、11号、23号，临农12号、14号，晋2148、76—384，定西24等和州农科所选育成功的临麦25号、26号等良种。1978年州农科所开展春小麦单倍体育种。1980～1985年，选择培育成功的有07802、76—285、广临135等良种。育成主要良种有："临麦25号"，由州农科所从1970年开始，历时4年选育成功。生育期约110天，株高约100厘米，中芒、白穗、纺锤形，子粒红色、半角质，千粒重45克左右，适宜全州川水、山阴地区种植。1978年全州种植10万亩以上，一般亩产400公斤。"临麦26号"，由州农科所从1973年至1982年杂交培育成功。生育期102～109天，株高76～80厘米，白穗、长芒、穗呈纺锤形，白粒、玻璃质，千粒重50克左右。适宜全州川水、山阴地区种植，一般亩产500公斤左右。1983年全州种植5万亩以上。"07802号"，1978年由州农科所培育而成。生育期111天左右，株高101～112厘米，白穗、中芒、穗纺锤形，子粒红色，千粒重45克左右，适宜全州川水、山阴和半干旱地区种植。1983年州农科所大田生产和稀播繁殖田，亩产分别达到440公斤和468公斤。1985年全州种植面积达1500亩以上。"广临135"，1985年由广河县种子公司历经7年选育而成。属中早熟品种，抗锈、抗倒伏，口紧不落粒，适宜全州川水、山阴、二阴地区种植，一般亩产在317～396公斤之间。1985年种植面积达2.6万多亩。此外，1982年州种子公司经8年示范推广"临农14号"小麦成功，至是年共调进种子75万公斤。1983年全州推广种植22万亩。1984年推广种植"晋2148号"小麦10多万亩。

玉米 从1951年开始，先后引进玉米良种有金皇后、白马牙、英粒子、公主岭82号和83号等，截止1964年，从国内外引进玉米品种材料共166份。1964年至1975年，引进驯化的有唯尔42号，唯尔156号，罗马尼亚311、405、吉单1号、2号、102号，吉

双4号等品种。1976年至1985年，引种驯化的有张单488，黑压46，陕单7号，中单2号，户单1号等；选配的有临单1、2号，临双1、2号杂交种。其中“临单二号”，1972年由州农科所选配而成。其优点是制种时亲本自交系可同期播种，单交种属马齿形中熟种，黄粒、红轴，双穗率10～20%，出籽率80%，千粒重260～280克，株高260～280厘米，穗位高度90～100厘米。出苗至成熟需积温2250℃，适宜州内海拔1900米以下的川原地区种植。“临双二号”，1974年由州农科所选配而成。品种是由母单交（唯34×大本）与父单交（大23×铁84）杂交育成的黄粒、马齿、红轴的玉米双交种。株高250厘米，穗位高90厘米左右，出苗到成熟需积温2280℃，一般亩产450～550公斤。适宜州内海拔1800～2000米的川塬地区种植。

蚕豆　从1959年开始品种试验和地方良种提纯复壮，至1982年共征集国内外品种155个，先后育成“204蚕豆”、“胜利蚕豆”、“临夏大蚕豆”等良种。“204蚕豆”，1972年由州农科所从“大金白53”的变异植株中，连续多年选育而成。株高130厘米左右，株分枝2～3个，结荚部位低，株结荚20个左右，子粒色白中厚，略有子窝，百粒重160克左右。生育期120天左右，一般亩产400公斤左右。1978年种植100亩。“临夏大蚕豆”，1973年由州农科所刘良能等用引进品种英国175作母本，临夏马牙蚕豆作父本，杂交选育而成。株高120～140厘米，结荚高度25厘米左右，株分枝1～3个，单株结荚18～22个，子粒宽厚、饱满，皮乳白色，种脐黑色。百粒重160克左右，淀粉含量40.71%，粗蛋白26.49%，脂肪1.04%，赖氨酸0.89%，灰分3.1%，品质优良，出口受到欢迎。州内川水和二阴地区种植，一般亩产400～450公斤，二阴山旱地亩产300公斤左右。1984年种植面积达3000多亩。

马铃薯　从1959年到1963年，先后引进马铃薯良种124份。从中选出“牛头洋芋”，逐步顶替老品种深眼窝。1963年开始杂交育种试验研究，先后通过引种驯化、杂交培育出一批良种。“临薯3号”，1963年由州农科所培育成功。株形直立，较矮，分枝中等，白花，天然结实少，结薯集中，块茎扁圆形，大而均匀，皮淡黄，肉白色，品质好，抗病、耐贮，属中晚熟品种。一般亩产3000公斤左右。“临薯7号”，1967年由州农科所李启明等用大红眼窝与292—20杂交培育而成，株形紧凑，半直立，分枝中等，花色淡紫，块茎椭圆形，结薯集中，大而整齐。皮粉红、肉白色、食味好、抗病、耐贮、产量高，中晚熟。一般亩产3000公斤左右。临薯3号和7号，均在1978年全国农展会展出。

青稞　从1963年到1973年共引进青稞品种109个，其中引种试验成功的有：矮杆齐、天津无皮大麦、肚里黄、昆仑2号、拉萨青稞、牡丹青稞、麻青稞等。

油菜、亚麻　1971年开始亚麻品种引种试验，1975年开始油菜品种引种试验。引种成功的油菜有胜利油菜、曲水大粒、门源小油菜、奥罗油菜等，亚麻有匈亚利B、定亚系统、雁杂10号、天亚2号等品种。1985年“天亚2号”推广面积达2.8万亩，占胡麻播种面积的41%。

二、栽培技术

共和国初，农作物栽培以总结推广群众丰产经验为主，1959年开始对作物播种期、密度、小麦倒伏、耕翻深度等单项试验。1970年后，栽培技术吸收各单项研究成果，以各

作物为中心，开展科学试验活动。1972年开展带状种植的科学试验，到1974年，全州间作套种达13.9万亩，带田6.7万亩。1976年，由州农科所开展的“高寒阴湿地区粮食作物高产稳产综合技术研究”，1980年通过省级鉴定。初步摸索到高寒阴湿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的合理轮作倒茬，选用旱熟、抗病良种，实行宽窄行种植、增施肥料、加强促控管理等一套综合技术措施，增产效果显著。小麦、青稞、蚕豆高产田亩产400公斤左右，大田250公斤左右，洋芋1750公斤左右。1979年，州科委、州农牧局共同组织段治洪、彭滨湖等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试验采用培肥土壤、选用良种、合理密植、防治虫害等栽培技术。经3年试验累计各类粮食作物5655亩，平均亩产344公斤；油菜试验588亩，平均亩产194公斤。1982年列为省课题继续试验，到1984年，累计各类粮食作物试验31259亩，平均亩产345公斤，比前3年基础产量增长76.44%；油料作物试验4430亩，平均亩产206公斤，比前3年基础产量增长253.83%。1985年通过省级鉴定，达到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试验创临夏州各类作物产量最高纪录：1980年康乐县农科所采用昆仑2号青稞品种，亩产522公斤；临夏县铁寨乡采用杂交种洋芋，亩产3914公斤；1982年州农科所采用临麦26号，春小麦亩产722公斤；临夏县桥寺乡采用奥罗油菜品种，亩产402公斤；1983年临夏县先锋乡采用临夏大蚕豆，亩产514公斤；积石山县银川乡采用“1702”杂交种玉米，亩产993公斤。1985年，临夏县农牧局、农技站推广“地膜覆盖玉米技术”，种植面积4219.6亩。

三、土壤肥料

1959年，州农科所土壤肥料化验室开始进行土壤、肥料分析、化验和试验研究。1960年对39.2亩春小麦进行“秋卧肥试验”，平均亩产达407公斤，比春施肥增产13.7%；基肥一次施，比分作基肥、追肥两次施入的增产20%。1961年进行“耕翻深度研究”，以深翻1尺效果最佳，过深反致减产。1972年，州农科所试制“五四〇六”菌肥成功。1974年开始绿肥品种引进驯化试验，陆续引进品种、品系96个。从中选出适宜州内种植的有：333、7501、7502箭舌豆，四川野豌豆，江苏早熟苕，土库曼苕，河西香豆子等8个品种。1974年，州农科所进行“氮磷化肥单施及配合施用效果的试验研究”，结果表明氮、磷、钾三元配合效果好。春小麦单施氮肥增产14.5%，单施磷肥增产11.3%；氮、磷、钾配合增产26.1%；氮、磷、钾配合增产31.8%。1985年，临夏县北塬区土桥农技分站开始春小麦配方施肥研究，在北塬、三角、桥寺3个乡11个村1768户社员承包地1万亩氮、磷化肥配方施肥，经多点取样，测产实打，平均亩产255公斤，比对照田亩增21公斤，增产8.9%。

四、植物保护

共和国初，临夏州对农作物病害，主要采用药剂拌种防治和人工扑打。1959年，州农科所进行粘虫预测预报研究和洋芋晚疫病药剂防治试验研究。1960年进行小麦吸浆虫药剂防治试验。1964年进行土内施药防治蝼蛄、铁蛉的防治试验。1971～1972年，州农科所开展青稞穗蝇发生规律及防治途径研究，摸清蔓延、生活规律。采用6%六六六土壤消毒以防治初羽化成虫；成虫羽化盛期，田间用6%六六六粉喷洒，防治效果达80%左右。1979年，州农科所对蚕豆根瘤象发生规律及防止方法研究，摸清蚕豆根瘤象分布、危

害、生活史规律及其主要生活习性。防治试验成虫危害期在4月中、下旬，适时喷洒6%可湿性六六六200倍液或6%六六六粉0.75公斤，效果良好。1980年临夏州植保站等共同试验“应用7216杀虫菌药效及土清生产工艺”成功，推广示范防治2500亩，验证出防止害虫对象、使用最佳浓度和最有效防治时间。1982年，州农科所开展大麦条纹病防治方法研究。试验表明，条纹病是一年一次侵染，花器入侵菌丝在种子内潜伏，带菌种子萌发时，由叶鞘入侵的系统性侵染病害；用种子量0.3%的麦宁粉剂播前拌种，防效80%以上。

第二节　林业实验推广

共和国成立后，引进优良品种（品系）苹果101个，梨127个，开展引种驯化科学实验。1979年，临夏州园艺试验站完成“临夏地区苹果小吉丁虫发生规律及防治方法的研究”项目，基本摸清苹果小吉丁虫的分布、发生规律和生活史。此虫一年一代，幼虫于10月底至11月上旬在枝杆皮层下越冬。防治方法：10月至11月、3月下旬至4月中旬，采用敌敌畏加煤油20～30倍液，涂抹虫害部位表面防治幼虫；7月中旬至8月中旬，每隔10天左右喷敌敌畏加水1500倍液防治成虫；8月中旬至9月中旬为孵化盛期，新幼虫刚注皮下危害，可在虫害部位表面涂抹敌敌畏加煤油20～30倍液防治危害幼虫。对幼虫、成虫适时喷抹农药，有效地控制苹果小吉丁虫。

1980年，康乐县北山水保造林站朱和章等完成省列“杨树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的研究”，5年内从供试的11个品种中选出北京杨、美×滇清8号杨、大官杨、合作杨、群众杨、新疆杨6个速丰产品种；对10个品种进行年生长节律观测；对5个品种进行光合作用与温度、光照关系研究。1982年，州林科所完成“树木组织培养试验”，州太子山林业总场完成“定量间伐技术在杨树人工林培育中的推广应用”，完成作业面4040亩。1983年，州林科所和康乐县林业局共同完成“杨树引种试验”。自1969年到1975年，先后引入国内外杨树品种、系号和杂交组合，定植在康乐县北山造林站、哈鹿苗圃178个，州林科所211个，进行对比试验。从中肯定群众杨、合作杨等小美类杨树及新疆杨等适宜州内半干旱地区栽植；北京杨、西北利亚杨适宜阴湿、半阴湿地区载植，生长量稍大于或接近青杨类型。

1985年，临夏州库区绿化站历时3年完成“河北杨择插育苗技术研究”。采用药液处理插条，可促其生根：用硝酸铵和氯化钙制备0.1～0.5%的处理苗木的硝、氯混合溶液；选1～2年生河北杨枝条，剪成14～20厘米插穗，上口平下口斜浸入水中约6小时，再浸入溶液约6时左右，捞出苗木流水冲洗2～4小时后，沙藏待插。处理苗木水温在11～30℃；苗木扎根发芽一月左右不能缺水，并注意防治病虫害。

1985年，州林科所完成“北京杨壮苗培育”试验，找出在临夏地区培育北京杨壮苗的最佳技术措施组合，即：育苗密度为2400株/亩左右。第1年追施纯氮肥3公斤/亩，第2年追施纯氮肥13公斤/亩，不平茬。采取上述综合技术措施，北京杨二年生苗生长量达到当地最高水平，即平均苗高大于4米，平均地径3厘米左右，苗木质量有很大提

高，纯收入较当前社队育苗高2倍左右，培育周期比当前社队育苗早2年，比其他国营苗圃早1年，而且苗木高径比合理，形成一定树冠，干形通直，具备营造杨树丰产林条件。

第三节 畜牧实验推广

共和国成立初临夏开始畜、禽优良品种引进、驯化和畜种改良科学实验，1974年开始引进优良种畜冷冻精液及输配技术，取得一定成绩。1977年，临夏州刘家峡水库大川养殖场完成“家鱼人工繁殖”试验，能按比例生产各种鱼苗、鱼种。草鱼每尾均产100万粒，最高可达160万粒，催产率高90%以上，孵化率高80%以上。后由州科委试验出沙滩养鱼亩产175公斤以上的技术规程。1979年，州农科所畜牧室引种栽培“聚合草”成功，一年生可亩收青绿饲草0.7～0.5万公斤，二年生亩产0.5～0.9万公斤。

1980年，州农科所、临夏州食品公司、临夏县畜牧兽医站历经5年，共同完成“猪三品种杂交利用”试验。长白猪、苏白猪、本地猪杂交组合繁殖性能最好。产仔数12.83头，45日龄断奶数8.75头，每窝断奶体重57.3公斤；苏、长、本组合生长发育性能最好，后备猪6月龄体重47.5公斤，成年体重177.4公斤。1981年，东乡县畜牧站完成“滩羊改良本地羊试验”。试验用宁夏滩羊种公羊和本地土种母羊杂交，其杂种后代体质结实，耐粗饲、产肉量高，生长发育快，适应性强；二毛皮质好，毛股紧实，花案清晰，毛长达7厘米，有5至8个弯曲，弯曲弧度均匀，成平波状，毛细柔软洁白，无毡结现象；繁殖成活率为71.5%，比土种羊高18.5%，一、二、三代改良羊所产二毛皮等级达国家一、二、三级标准的占80%以上。1982年，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沙恒君等历经5年完成“黄牛杂交改良（一代）试验”，杂种一代在外貌、体形、体重、役用性能及产肉性能均较本地黄牛有所改进和提高；18月龄西本（西指西门答尔品种，本为本地品种）海本（海指海福特品种）公母牛比本地黄牛公母牛平均体重提高50和70公斤；平均体高增高13和4厘米左右。各组阉牛15月龄开始肥育，至18月龄屠宰时，西本、海本一代牛比本地黄牛平均胴体重分别高17.61公斤和22.81公斤。

1983年，由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主持，临夏州水土保持站、永靖县三良种场、和政县畜牧站、东乡县龙泉乡荒山村协作完成“饲料、牧草引种试验”，试验表明猎人河苜蓿、勘力普苜蓿、红豆草、沙打旺、饲用蚕豆、箭舌豌豆、饲用甜菜、饲用玉米、苏丹草、聚合草、燕麦等适应性较好的饲料、牧草。沙打旺种子在永靖县刘家峡乡中庄、鹰鸽咀等地可以成熟。1984年，临夏州科委、州冷库邓拯民等完成“灭囊5号治疗猪囊虫病的试验研究”。自1981年至1984年10月，共完成40例囊虫病猪的疗效观察，在国内外首次筛选出疗效较好的自制灭囊5号药。同年，还完成“猪囊液炭抗原制备及其诊断猪囊虫病的研究”，抗原效价稳定，操作简便，成本低，适于大面积普查普治和市场检疫使用。

1984年，临夏县农牧局、临夏县科委共同完成“电针治疗大家畜不孕症”课题。试验选雁翅、肾俞、卵巢和百会、后海4组穴位治疗。自1973年至1982年治疗765例。产

活300多头（匹）。1983年、1984年试验治疗335例。有效率为73.7%，其中当年受胎率为62.7%，产活160多头（匹）。

第四节　水利科技

1957～1961年，州农科所完成“玉米灌溉试验”，在当时生产条件下，干旱年份以苗期、拔节期、灌溉期灌水3次为宜，每次灌水量为35～40立方米/亩，灌溉定额105～120立方米/亩；一般年份以拔节、抽穗期灌水2次为宜，每次灌水量40～50立方米/亩，灌溉定额为80～100立方米/亩。1957～1963年，州农科所主持开展“春小麦灌溉试验”，先后进行“春小麦播前冬灌、春灌与打耱保墒对出苗、分蘖、生育及产量的影响”试验，“春小麦生育期适宜含水量下限试验”，“春小麦定时定量与定时不定量灌溉制度试验”，“春小麦灌水时期试验”，“春小麦水肥关系试验”，“春小麦田间土壤水平衡及耗水规律的探讨”。历年试验结果：冬灌可保证播种期适宜的土壤含水率；分蘖到灌浆期是春小麦需水主要阶段；灌水时期以分蘖、拔节、抽穗三期最为重要，在干旱年应增加三叶期灌水，灌溉定额以120～180立方米/亩为宜，每次灌水量35～45立方米/亩为宜；全生育期土壤含水下限应不小于田间持水量的75%，而拔节期应增加到80%；在最优的灌溉制度条件下，增加施肥量可获最佳增产效果。

1973年，州水利电力局完成“大型深井泵在水库提灌中应用”项目，解决永靖县三塬电灌中因刘家峡水库水位变幅大，用现有水泵及取水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保证2万多亩土地的灌水。1979年，临夏州灌溉试验站开展灌溉制度、时间、磁化水实验研究，为农田水利配套措施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第五节　气象科技

1978年，州气象局进行“临夏地区气象条件与玉米生长的关系分析”，表明8月至9月中旬是州内玉米产量形成的关键期，累积最高温度与玉米产量呈显著的正相关。1979年，临夏县气象局提供的《从临夏的气象条件谈冬小麦种植若干问题》表明，州内冬小麦栽培气象指标是：冬小麦从播种至冬前停止生长，需摄氏零度以上积温为400～500℃；越冬期间（12月至次年2月）冬小麦受冻害的临界温度为摄氏零下14～15℃；返青后至重新长出新叶，受冻害的临界温度为零下6～7℃。1980年，临夏县气象局进行“临夏县适宜播种期的农业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玉米适宜播种期的预报依据是：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7℃出现日期的迟早；晚霜结束的迟早；影响播种的连阴雨（雪）天气的多少。1982年，州气象局完成“临夏县光、热、水资源的分布规律”；以大于或等于摄氏零度期间的水分收支，评价黄土高原的干湿状况较为合理，并提出修正的干燥度公式。1985年，州气象局完成“APPLE Ⅱ微机中文卡翻译气象旬（月）报程序”，能根据国家气象局颁发的HD—02农业报编报规定，将电码译成基本气象段的各气象要素值，农业气象段中九大类24种作物30多个不同发育期及其生长状况，高度、密度、积温、土温、灾情段中的三大

类10多种灾害名称、受灾程度、亩数等，并用中文和数字列表打印，为使用、积累、保存资料提供条件。

第六节 医药卫生科技

1957年1月，临夏诊疗所研制的“维生素H_3”通过省级鉴定。1959年至1960年，临夏州医院开展“消灭褥疮研究”、“应用维生素B_{12}治疗毒性皮肤病研究”、“中药治疗传染性肺炎研究”、“中西医配合治疗慢性心力衰弱和高血压及慢性肾炎研究”、“穴位封闭治疗神经衰弱研究”，取得一定成效。1972年，康乐县卫生局开展“用碘化二钾矾液外涂治疗地方甲状腺肿的研究”，治愈率为24%，有效率达92%。1973年临夏州卫生学校吴贵志始从掸子虫中提取抗菌成份研究，还对掸子虫的生物学、化学成份、药理作用、药剂研制、临床应用方面进行系统研究。从1978年起，进行抗溃疡病方面的药理实验、动物人工胃溃疡实验治疗、胃药片剂研制等工作。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等临床单位协作，经159个病例临床验证，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总有效率达93.08%，溃疡愈合率占87.65%。1980年当时制的“陇马陆胃药”通过鉴定。1983年转让兰州中药厂生产。

1981年，临夏州计划生育办公室与临夏州卫校完成“宫内囊子宫内窥镜”的研制。1985年10月，临夏州公安局在甘肃省属首次研究成功“抗人精液沉淀素血清试制”项目，准确率为100%。为全省公安部门法医物证检验，性犯罪鉴定，提供新的科学手段。

第七节 工业科技

1958年5月，临夏州面粉厂研制的“风筛器”通过省级鉴定。1960年，临夏州农具机械厂试制成小型轻便的五行播种机。临夏面粉厂试制成卧牛式风力降温机，25分钟能把200公斤39℃的粮食降温到24～28℃，替代人工翻仓倒库散热。临夏市农机厂试制的铡草机，列为全省推广。1970年，广河县农机厂试制成功507型玉米脱粒机。临夏市东风社试制成功全封闭式三相异步电动机。1972年，临夏州农具研究所与和政县农机厂协作研制轧麻机，于1974年研制出第二代样机，后因大麻种植面积减少而终止试验。同年还与东乡县农机厂协作，开始研制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棚条双向单铧犁，于1975年3月研制出第三代样机。经州计划安排生产100台。1973年3月，临夏州农具研究所和临夏县第二农机厂协作，研制出与铁牛—55拖拉机配套的铲运机第二代样机。1975年8月，临夏州农具研究所和和政县农机厂协作，研制谷物烘干机第二代样机，每次可烘干粮食500～600公斤，平均温度50℃。

1975年至1981年间，临夏州农具研究所研制洋芋二行播种机第二代样机、洋芋挖掘机第一代样机、小麦中耕机第二代样机。以上样机没有批量生产。期间于1977年10月召开的甘肃省农机播种机会上，将临夏州农具研究所与康乐县农机厂协作研制的“2BFX—7行悬挂施肥播种机”列为推广机型。1982年11月，永靖县农机厂研制成功“6BMJⅡ8—3型大麻剥麻机”。同年，临夏县粮食局与粮食部四川储粮科研所、甘肃省粮

食厅防治队、酒泉县黄草粮库协作，历时4年完成以低湿、遮光、二氧化硫熏蒸等技术措施储藏蚕豆研究项目——“蚕豆褐变综合防止技术”，较常规方法可延缓蚕豆褐变三四个月，变色粒降低40.7～47.3%，不影响发芽率，二氧化硫残留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

1983年9月，州农具研究所等共同完成“9NF—1小型奶粉机成套设备”研制，8小时可加工鲜奶400公斤，产奶粉54～67公斤，属半机械化生产设备，结构简便，操作、维修方便，保证奶粉质量。1985年，临夏州电影机械研究所完成“SLI72型青饲料切碎机”研制。广河县面粉机厂完成“磨粉机结构改造与自动上料”项目，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售价低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临夏州种子公司与临夏州农机厂共同完成“8GX—1.5型蚕豆分级清选机”研制，一次清选可清除杂质和完成三级分级，替代人工挑选，属省内首创。临夏州卫生防疫站完成“黄酒储存技术的实验研究”，经保鲜处理，在37℃恒温储藏7个月，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仍保持临夏黄酒的传统风味。

第八节　能源科技

1959年，临夏州通用机械厂试制成功20～30千瓦发电机。1980年，临夏州水电局研制成功的“LCB—IS型低压触电保安器”，具有脉冲型和电流型优点，能区分漏电和触电信号，适应农村电网安装需求。同年5月，临夏州科委太阳能利用研究室郑效卿开始研究“聚光太阳灶截面设计方法”，1983年在全国太阳灶评议交流会上公布后，被全国太阳灶联合攻关组的有关单位和其他一些单位所采用。至1984年全州推广太阳灶3.1万台，其中永靖县3300台。

另外，1979年6月，临夏州影剧院完成“3千瓦水冷氙灯安装使用及放映自动化”试验研究。氙灯使用时间长达1270小时，放映时发出的紫外光给以指令，自动换机。

1978～1985年临夏州和省属驻临企事业科研获奖项目表

单位归属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单位	年度	获奖名称	等级
州属单位	洋芋新品种选育临薯7号、11号	临夏州农科所	1978	省科学大会奖	
州属单位	家鱼人工繁殖	临夏州刘家峡水库渔场大川养殖场	1978	省科学大会奖	
州属单位	BFX—7悬挂施肥播种机	临夏州农具研究所、康乐县农机厂	1978	省科学大会奖	
州属单位	蝉子虫药物研究	临夏州卫生学校	1978	省科学大会奖	
州属单位	高寒阴湿地区粮食作物高产稳产综合技术研究	临夏州农科所	1980	省科技成果奖	
州属单位	猪三品种杂交利用	临夏州农科所、食品公司、临夏县兽医站	1980	省科技成果奖	3
州属单位	杨树速生丰产林营造技术研究	康乐县北山水保造林站	1981	省科技成果奖	3
州属单位	黄牛杂交改良（一代）试验	临夏州牧研所、积石山秦川牛场	1983	省科技成果奖	2

续表

单位归属	获奖成果名称	获 奖 单 位	年度	获奖名称	等级
州属单位	滩羊改良本地羊试验	东乡县畜牧站	1983	省科技成果奖	3
州属单位	杨树引种试验	临夏州林科所	1983	省科技成果奖	3
州属单位	粮油作物大面积高产栽培试验	临夏州科委、农牧局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2
州属单位	太阳灶推广应用	临夏州科委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2
州属单位	蚕豆新品种临夏大蚕豆	临夏州农科所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3
州属单位	磨粉机结构改进与自动上料	广河县磨粉机厂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3
州属单位	灭囊5号治疗猪囊虫病的试验研究	临夏州科委、食品公司冷库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3
州属单位	定量间伐技术在杨树人工林培育中的推广应用	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3
省属单位	GSS—35高速摄影机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78	全国科学大会奖	
省属单位	JCM—101模拟磁带记录器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78	全国科学大会奖	
省属单位	JCM -202模拟磁带记录器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0	国家科技成果奖	3
省属单位	JCM—401模拟磁带记录器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4	机械工业部科技成果奖	3
省属单位	前排屑强力丝锥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4	省科技成果奖	2
省属单位	S—35mA和平牌电影摄影机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5	文化部科技进步奖	4
省属单位	IF—101实物投影仪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5	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	3
省属单位	16mm放映镜头 F=38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5	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	3
省属单位	35mm放映镜头 F=90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1985	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奖	3
省属单位	轴向柱塞泵机械液压补偿功率回收试验台	临夏液压件厂	1978	省机械工业局科学大会成果奖励	
省属单位	聚氨酯尿素造粒塔涂料	刘家峡化肥厂	1978	全国科学大会奖	
省属单位	高静压大压差自动调节阀改造	刘家峡化肥厂	1979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技术改造奖	2
省属单位	BZJ—20/40型双斗全气控尿素包装机	刘家峡化肥厂	1982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技术改造奖	2
省属单位	ADA法脱硫	刘家峡化肥厂	1984	省环境保护成果奖	3
省属单位	LB107中变催化剂的研究	刘家峡化肥厂	1985	省科技进步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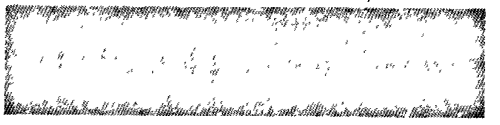

广播电视新闻志

第一章　广　　播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党临夏县党部创办《临夏日报》，甘肃省党部为其配发直流收音机1台，收录广播新闻；后给永靖、和政、宁定县党部各配发1台铁壳直流收音机；临夏基督教会福音堂有1台收音机。民国37年，临夏中学购买收音机1台。至1949年临夏解放，官方和民间共有收音机6台。从1950年建立收音站开始，逐步发展农村有线广播网，到1985年形成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覆盖格局。

第一节　收音、广播站

一、收音站

1950年10月，临夏地、县为建立广播收音网，临夏地委宣传部以及临夏市、和政县、宁定县、临夏县、东乡自治区、康乐县、永靖县均派一名干部参加兰州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第一期收音训练班，并每人带回5042型四灯直流收音机1台。1951年1月，在临夏地委宣传部成立收音站，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台记录新闻，为地委《团结报》、《每日新闻》供稿。至6月，临夏专署所辖6县1市均成立收音站，开展抄收记录新闻和编发《广播快报》，下发县、区、乡负责人和宣传员。

1952年，省人民政府给临夏专区、县、市（区）文化馆各配发1台收音机，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全区收音机增加到17台。1954年收音站开始转向组织群众收听广播，省上给各收音站配发25～50瓦扩音机和发电机。

1955年8月，为帮助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临夏民族地区新建收音站30个、农业社收音站12个。临夏专署举办由42名收音员参加的训练班，下发收音机。195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时，全州各收音站和机关收音机达152台，初步形成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延伸到基层的广播

·宣传收音网。

二、地、县广播站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收音机已不适应宣传需要，有线广播应运而生。1951年秋，“临夏广播站”成立，有机务员、播音员等3人，设备有40瓦扩大机1台，5042型收音机1台，4只10瓦纸盒喇叭，300瓦汽油发电机1台。办公地点在临夏市南关原民生电厂（现为市医院处）后楼借房3间。4只纸盒喇叭分别架在南门广场和电厂门口木杆上，每天下午1～2时、6～8时转播中央电台和省台节目，用临夏方言播放收音新闻和《团结报》刊登的临夏新闻。1953年扩建临夏广播站，省拨款2500元给予支持，购买350瓦南京产扩音机1台，在临夏城东、西、南门、正街至三道桥头等主要市口，架起25瓦喇叭2只，10瓦喇叭30只，广播站搬到钟鼓楼上，人员增加到7名。1956年上半年，各县市成立广播站，临夏广播站下放为临夏市广播站。各县市广播站共有职工20名；1966年人员增至35名。1978年底各县市广播站职工发展到80人。1980年10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新设，12月改吹麻滩公社放大站为县广播站。1983年机构改革中，各县（市）广播站和各县（市）广播电视局合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站为股级单位，局为科级单位。到1985年底，临夏州8个县市级广播电视系统共有职工335人；其中国家固定工136人，占40%；合同制和临时工199人，占60%；采编广播人员36人，占10.7%；少数民族93人，占28%。

1956年前临夏州没有单设的广播管理机构。各县（市）广播站有关业务直接和省广播局联系。1956年7月成立州广播管理站，配备两名干部搞广播器材供应工作。1962年，州广播管理站撤销。1969年4月，成立州广播电影管理站，为科级单位，专搞广播的职工5人。1975年州广播与电影分设管理机构。是年2月14日，成立州广播事业管理站，为科级单位，有职工29名。1977年3月，州广播事业管理站改为广播事业管理局，为县级单位，禹涉川任局长，有职工18名。1983年9月机构改革中，将州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州广播电视局，为县级单位，魏芝琏任局长。局内设人秘科、业务科。下属科级单位有州中波广播转播台，州电视调频转播台，州广播电视服务部。州局及下属单位共有职工34名。1985年发展为71人。

临夏州各县（市）广播站建站开播时间分别为：东乡县1952年12月开播，1957年7月正式建站。临夏县1955年，和政县1956年2月，临夏市1956年3月，广河县、永靖县1956年7月，康乐县1956年9月，积石山县1980年12月建站。

第二节 农村广播网路

农村广播网路包括县至乡（镇）、乡（镇）至村和村至户的网络。1958年“大跃进”中，各公社自筹资金办放大站，全州兴起“土洋结合”大办农村广播的热潮。至1959年底，全州45个人民公社通广播，建公社广播站31个；180个生产大队通广播，建大队广播放大站4个；856个生产队中，709个通广播；6483个公共食堂中，52%通广播；建起工矿学校广播站18个。但由于搞形式主义，设备简陋，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全部

停播或垮掉。以后，虽有部分恢复和重建，但从各县（市）广播站建立到1968年，除城镇有广播专线外，县、乡（镇）、村的广播讯号，主要靠邮电部门的电话线路传送，广播、电话分时使用。

1969年初，农村有线广播第二次掀起建设高潮。毛泽东“努力办好广播，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题词，和在“一条红线通北京，传达最高指示和党中央战斗号召不过夜”的政治气候下，是年全州普及农网资金达209.3万元，调运和购伐木材11840立方米，省局下发不同型号的半导体收音机1266台、喇叭6000只。当年建成公社放大站23个（临夏市13个，康乐县3个，和政县7个），占全州公社总数的19%；全州架通县（市）至23个公社、131个生产大队、123个生产队的广播专线。至1970年底，全州已架通83个公社、494个生产大队、1863个生产队的广播专线2178公里。发展喇叭8341只。

1971年省上投资15.263万元，建成公社放大站44个，全州120个人民公社、981个生产大队全部通广播。到1977年底，全州农村广播网通播的大队达98%；生产队达97%，入户率达83%；小片广播964处，收音机8741台；全州架设县以下木杆专线8643杆公里，结束靠电话线传输的历史；全州118个公社全部建立广播放大站，配备亦工亦农放大站人员。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强力推行“三网合一”，大搞广播载波化，拆除专线达633公里，造成严重浪费。

1979年底，全州118个公社放大站配备不脱产机务和线务人员181人。全州包括7个县站在内配备扩音机133台，总功率达43千瓦，并有转播机10台，录音机19台，其它设备41台。1982年，省局下达莲花公社标准化整网试点专项资金2万元。莲花公社党委发动群众兴建标准化广播。在县广播局的帮助下，经过40天努力，全社实现三个100%（公社至大队、生产队100%的水泥杆，入户率100%的舌簧喇叭，社员用户实现100%的五有——有后盖木箱、限流电阻、避雷器、进步式开关、良好地线），两个95%（喇叭工作电压保持在10～20V的达95%；全社1071户共安装喇叭1011只，入户率达95%）。积石山县于1982年筹集资金10万元，自制和购买水泥杆3470根，更新改造16个公社、61个大队、222个生产队的农网线路。和政县、永靖县埋设地下电缆、自制水泥杆，巩固发展农村广播网路。随着农村责任制的实行，农网管理没有赶上，再加经费困难，全州8220公里的社队广播专线和入户率逐年呈下降趋势。至1985年底，乡（镇）放大站发展到127个，占乡（镇）总数的98%。放大站扩音机增加到140台，总功率达43千瓦。全州放大站人员增加到201人，其工资均由各县（市）财政拨付。临夏州共架通县（市）至乡（镇）的水泥杆专线812杆公里，乡（镇）以下水泥杆专线2927杆公里。另外，尚有更新后的木杆专线2518杆公里。

1985年临夏州各乡（镇）放大站扩音机统计表

县名	放大站数	扩音机			说明
		型号	功率（瓦）	台数	
临夏县	24	GY—275×2275K—500	9550	28	
临夏市	4	GYKW275—2	1925	4	
康乐县	16	GY—275	5450	18	
广河县	9	GY—275 × 2—500K—300	3400	9	
永靖县	18	GY—275 × 2YC—300 PYW275—2	7060	18	另有B—838型调频接收机18台
积石山县	18	GY—杭州	6000	24	
东乡县	24	GYKW275	5850	25	另有B—838型调频接收机20台
和政县	14	GY—275×2	3850	14	
合计	127		43085	140	

第三节 调频广播

1983年，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制定四级办广播的政策，临夏州调频广播网路建设起步，进入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发展时期。1983年5月，东乡族自治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对全县山大沟深的复杂地形地貌进行调查分析和测试，对调频传输、覆盖范围及技术使用能力等问题，作可行性论证。州、县财政投资设备款6万元。省州县技术人员通力合作，于1984年3月在海拔2446米的锁南镇山顶，建起全州第一座小调频广播台——东乡族自治县调频台。利用45米高的电视铁塔为调频发射塔，安装功率为50W调频发射机1台，埋设电缆87米，给25个乡（镇）放大站购置配发调频接收机27台；同时建成董岭调频差转台，安装有同样功率的调频发射机一台，同年10月1日正式播出，频率为97.25兆周。有效接受场强在25分贝以上的有16个乡。用无线方式传送广播信号，从根本上解决架设专线困难的18个乡、10个集市的收听广播问题，机关、群众的收音机亦能收听县办节目。

1985年4月至12月，永靖县投资17.5万元，在海拔1947米的杨家山建成1级小调频发射台，架通县广播站至杨家山信号传输线3.5公里，安装50瓦小调频机1台，天线

高度为15米，覆盖关山、陈井、徐顶、三条岘、王台、三塬、岘塬、刘家峡等乡镇。

临夏州调频转播台和电视转播台合建于临夏市南龙乡张家咀。海拔2050米，离市区3公里，称临夏州电视调频转播台。州调频转播建设共投资17.476万元，安装JKW调频发射机2台，其它设备有桅杆、角锥天线、铁塔（和电视合用）等。于1985年12月建成，即将开播。

第四节 中波广播转播台 临夏人民广播电台

临夏州中波广播转播台于1983年开始选定台址，省计委计划总投资108万元；划地13亩；省厅拨款20万元，用于征地、围墙、水电路建设和架设两座铁塔。1984年，省州落实基建资金61万元，完成水井水塔、1368平方米的机房、办公室、宿舍和1094平方米的家属楼等基建工程。1985年8月建成。州中波广播转播台距市区3.5公里，座落在临夏市枹罕乡罗家堡村，装有10KW发射机3部，其中873发射机收转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全州人口覆盖率达77%；540发射机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全州人口覆盖率达82%，州内大小收音机的声响效果甚佳；1512发射机待播临夏人民广播电台自办节目。

1984年3月临夏州提出合建州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建议，1985年被省州列为临夏州重点基建项目。州上总投资为140万元，定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电台、电视台合建，主要用于自办节目的编播和录摄制工作。1985年4月29日，广播电视部同意临夏回族自治州建立中波广播电台，呼号为“临夏人民广播电台”，使用频率1512千赫，发射机功率10千瓦。建台所需经费、人员编制和日常经费均纳入地方计划解决。新合建中的临夏人民广播电台、临夏电视台六层楼，座落在市区原州广播电视局旧址处，是临夏州的广播电视中心。

第五节 自办节目

一、新闻节目

各县、市广播站自建立以来，都以转播中央台、省台节目为己任，同时开办本县、市的节目。建站初期，以转播为主。1958年“大跃进”时期，自办节目多以“跃进”性新闻为主，时间30～60分钟，兼播《天气预报》。1959～1962年，自办节目停止。1963年至1966年，自办节目逐步恢复并转入正常。自办节目以新闻为主每天播3次，每次15分钟左右。各站着重宣传报道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各条战线涌现的新气象；同时，各广播站以《学雷锋、树新风》、《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栏目，报道青年和基层干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助人为乐的精神。在经济建设宣传中，各站开始报道大寨、大庆精神。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站停办自办节目。以后虽然逐渐恢复，仍以转播为主。自办节目多是《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工农兵理论骨干讲座》、大批判等内容。后又配合

“以阶级斗争为纲，大学大批促大干，建成高标准大寨县”的高潮，各站播出许多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科研、工农业生产及各条战线中的突出典型。虽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政治服务，但对改变生产条件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各站集中报道悼念活动，播出干部群众怀念毛泽东丰功伟绩的广播稿件。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被粉碎，全州各族人民深入批判其祸国殃民的滔天罪行，至1977年底各站共播出1100篇新闻稿件中，联系实际肃清“江青反革命集团”流毒的广播稿占52%。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市广播站的新闻报道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文风不断改进，以增加信息和写短稿、真稿为新闻改革前提，宣传本县、市在改革中的新人、新事、新道德、新风尚和重大活动。各县、市站开辟的本县（市）新闻中，大力宣传报道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发展商品经济的典型；注意围绕县（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办好专题节目，相继开辟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民族团结等新闻专题节目。

二、教育性节目

各县、市广播站的教育性节目，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栏目因时应事而设。逢政治运动，比重往往加大。五六十年代，各站因时播出的有《互助合作好》、《大辩论》、《共产主义教育》、《人民公社好》、《祖国的台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业学大寨》等专题广播讲话。“文化大革命”中，教育性节目比重增大。其栏目有《学习》、《毛主席著作天天读》、《工农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1976年初，开办以教育为主的《广播讲座》。1978年后，各站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先后设置《理论讲座》、《农村对话》、《党的知识讲座》、《精神文明讲座》、《政治辅导讲座》、《农业生产责任制讲座》、《法制园地讲座》、《计划生育讲座》、《治穷致富典型介绍》等广播讲座。

三、知识性节目

知识性节目的设置，出现于“大跃进”时期的《除四害、讲卫生》栏目里。70年代前各广播站开办甚少。1978年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着重向农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各个方面。开辟《农业科技》、《学科学用科学》、《科学务农》、《科学致富》等栏目。

四、文艺性节目

文艺性节目给听众提供文化娱乐，寓教育于文艺之中，是广播宣传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经历从全部转播到逐步自办的过程。50年代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各县、市站录制一些当地民间小曲和“花儿”及文艺节目，播发量很小。“文化大革命”中，自办文艺性节目停止，各站均以转播“革命现代京剧样板戏”、“毛主席语录歌”以及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的有关歌曲。1980年后，文艺节目内容日渐丰富，除转播中央台、省台专题文艺节目外，各县、市广播站录制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临夏花儿”、“临夏贤孝”、“眉户小唱”、“文艺晚会实况”等。和政、康乐县广播站还录制民间歌会“莲花山”、“松鸣岩”花儿，利用广播播出“唢呐曲”、“高跷舞”、“旱船歌”、“太平鼓”、“十盏灯”、“放风筝”等民间乐曲。临夏市广播站撰播散

文、诗歌、故事等作品。

五、服务性节目

各县、市广播站的服务性节目有《天气预报》、《广告》等。《天气预报》有《全省天气预报》和《本县（市）天气预报》，每天播发一次；遇灾害性天气，增播次数。1980年后，各站普遍开始对外承办广告业务，不定期播出。在服务性节目中，各县、市站还开辟《为您服务》、《市场信息》栏目，为听众宣传“贸易行情”、“市场动态”、“百问百答”小知识等，借以活跃经济，指导生活。

第二章 电 视

电视，在临夏州出现于70年代。1975年始建州属锁南镇电视差转台，至1985年底，州内建成电视差转台13座。总功率达420瓦，人口覆盖率达64%。有彩色、黑白电视接收机45420台，中央和省台电视节目在临夏的覆盖面日益扩大。

第一节 锁南镇电视差转台

1975年11月，省、州广播局、站的技术人员，在海拔2464米的东乡县锁南镇试测兰州电视台节目覆盖场强，试测接收兰州电视台龙尾山发射四频道信号获得初步成功，达30分贝，架设40米天线，场强可达40分贝，距国家规定的场强数据只差6分贝，覆盖半径20公里，达到基本收看效果。1976年初州投资2.4万多元，在锁南镇建立电视差转台。经过数月紧张筹建，于1976年4月24日基本建成（架起40米高自立铁塔，埋设电缆200米，配有监视机、扫频仪等设备），5月1日试播，临夏市区及东乡县部分地区看到中央电视台及兰州电视台的节目，打开临夏州看电视的新一页。

1977年10月，兰州电视台大尖山10KW发射台建成试播，8频道信号覆盖临夏市及东乡族自治县的绝大部分地区，锁南镇电视差转台播出的图像及伴音质量明显提高。1978年，州属李家坪电视差转台建成开播。1983年10月将锁南镇50W黑白电视差转机改换为10W彩色差转机。1984年3月1日锁南镇电视差转台移交东乡族自治县管理。

第二节 李家坪电视差转台

李家坪电视差转台系州属第二座电视差转台，座落在临夏县民主乡李家坪村头山顶，北纬35°34′，东经103°14′，离州府所在地3.5公里，海拔高2105米；频道信号场强达53～56分贝，伴音达43～46分贝。1978年6月征地3亩，投资8万元，开始筹建100W彩色电视差转台。10月1日正式转播（收8频道发10频道）。覆盖面积达台周20公里，覆盖人口30万，临夏市城关、折桥、枹罕以及临夏县北塬等22个乡镇区域内机关和群众

能清晰地收看电视。

第三节 临夏州电视调频转播台

临夏州电视转播台与调频广播转播台合建，称“临夏州电视调频转播台”。1983年底在临夏市南龙乡张家咀村头山顶征地5亩，动工兴建。临夏州实际投资土建工程费38.8万元，建成各种砖混结构用房1120平方米。省广播电视厅投资专用设备款达30万元，主要设备有：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即12频道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6米抛物面接收天线1副、日本产DX—6402接收机1台、DX—541中频调制器1台、LA—4880场效应放大器1台，发射设备有成都CBD—1型100W备用机1台，发射天线采用五单元定向15米高的天线。转播大尖山电视信号，收转甘肃电视台全套节目，设备有北京广播器材厂生产的CSD—1—Ⅲ—1型1KW单通道彩色发射机1台，CDC—1型100W彩色差转机1台作为备用机，中频调制器1台，监视机2台。转播台架设75米高自立式铁塔1座，用蝙蝠翼6层天线发射。供电系高压1路供电，使用75千瓦变压器1台。1984年底建成。收转中央电视台节目日达16小时，收转甘肃电视台节目日达4小时30分。总覆盖半径达30平方公里，人口覆盖率为64%。

第四节 各县电视差转台

1976年至1985年，各县以小功率差转方式，接收甘肃省电视台的全套节目，尽力扩大电视覆盖面。除临夏市由州电视转播台覆盖，积石山县未建立外，其余6县建立50W以下电视差转台共8座，总功率达280W，较好的解决群众收看电视的问题。

临夏州各县系统内电视差转台情况表

名　　称	功率	覆盖人口	开播日期	收发频道
和政县山坪电视差转台	10	74708	1978年12月	收8发6
东乡县锁南镇电视差转台	10	13000	1976年4月	收8发5
永靖县杨家山电视差转台	50	60000	1976年12月	收8发6
广河县堡子山电视差转台	50	60000	1978年8月	收8发6
康乐县龙头山电视差转台	50	93000	1979年6月	收8发9
康乐县景古电视差转台	10	17000	1982年12月	收8发5
临夏县韩集电视差转台	50	47300	1983年12月	收8发6
康乐县莲麓电视差转台	50	60000	1985年7月	收8发11
合　　计	280	425000		

第五节 音 像

录音录像在临夏州是从1979年开始发展的。当时，全州（不包括个体户）国营和集体设录音制品经销点24处。1984年录像技术应用和录像放映迅猛发展。1985年底，全州拥有各种类型的录放像设备61台（多集中于州市机关和城关镇）。其中营业性录像设备37台，电化教学15台，单位内部开展业务用9台。经省、州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录像放映队28家（属全民所有15家，集体所有5家，个体户8家）。其中州级7家，临夏市8家，东乡县1家，永靖县4家，康乐县2家，和政县2家，临夏县1家，省上批准的3家。城镇是音像放映的热点。州府所在地临夏市有录像设备22套，固定流动资金达30多万元。1984年至1985年上半年，营业性录像观众达32万多人次，流行的各种录像带约300多部，仅次于广播电视宣传。录像带中时常发现不健康内容被多次查禁。

第三章 报 刊

第一节 民国时期报刊

临夏地方办报始于民国时期，均为国民党县党团所办。先后出过6种报纸。

《和声周报》 是出刊最早的一种，八开。由和政县党部书记长路德贵兼总编辑，于民国25年（1936年）办起，民国36年农历六月停刊。

《临夏周报》 民国28年农历一月办起，民国33年农历五月因经费无着停刊。

《枹罕日报》 民国33年初由专员李学谟倡办，专署科长李廓清兼编辑，因经费拮据于当年底停刊。

《康乐周报》 由县党部书记长张俊德兼社长，县长郭又村兼总编辑，由雍国祯实际负责，于民国33年农历十一月办起。初为简报。民国34年农历十一月改为石印报，由临洮县石印馆承印，甘肃省三线电台三十六分台提供新闻。费用主要由县党部事业费开支，省党部每月补助300元，不足部分由各乡镇募捐。民国36年农历六月停办。

《临夏日报》 由临夏县党部于民国34年农历九月办起。注册登记为：内政部登记证京警甘字第一号，中华邮局登记认为第一类新闻报纸，甘青宁邮政管理局执照第274号。发行人为临夏县党部书记长祁文敏。因收音机损坏于民国36年农历六月停刊。

《临夏青年》月刊 由三青团临夏县团部于民国30年农历十月办起，为十六开本、石印，由冯国栋任总编辑。民国36年停刊。

以上各报所刊新闻，均收登国民党中央通讯社电讯及地方大事、县党部会议决定等，兼登广告、声明。报纸分送国民党中央、省和地方各机关、学校、大商店、绅士，印数在300份以下。

第二节 共和国时期报刊

共和国成立后至1985年，临夏地方报纸先后有8种。

一、《团结报》

《团结报》于1950年5月1日创刊。为中共临夏地委机关报。刊名字样是仿制毛泽东题词。1953年6月，地委成立党报委员会，定期检查报纸的宣传报道，审批宣传方针和报道计划；地委两次发文要求县委重视报纸和加强《团结报》通讯工作。

1954年元月，地委根据西北局和中共甘肃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决定由地委书记马青年直接领导《团结报》，以便在重要问题上及时给予指示；决定报纸实行总编辑制，总编应列席党委会和全体会议，要求各县委书记、委员、区委委员，特别是宣传部长、科长，应经常给报社写文章，成为制度。

《团结报》办报宗旨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指导工作，交流经验，反映群众生活和要求，组织并团结一切力量，把多民族聚居的临夏建设成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文化普及的新临夏的舆论阵地。遵循大家看报，大家办报，面向广大各族群众，“粗识字者能看懂，不识字者能听懂”。《团结报》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等各项运动中发挥宣传作用。宣传报道虽有过宣传左倾错误、越权评论、违反宣传纪律、失密泄密等问题，但正确宣传是主要的。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安定地方大局，建立团结友爱的新型民族关系；大力宣传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激发和组织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为临夏地区党委的宣传工作积累经验。

《团结报》直属地委领导，业务由党委宣传部主管，为县级单位。报社下设编辑部和经理部。编辑部内分编辑组和通讯组，编辑组初有工作人员8人，1953年增至10人（内有党员4人，女2人）。1956年11人，1960年15人，分设党的生活、编辑、通采、图片、校对、资料等组。1953年有通讯员722人，内回族110人，东乡族12人，保安族4人，其中农民30多人，余为各级干部。1954年有通讯员600人，内有少数民族120人，妇女40人，农民86人。1955年专区召开第一次通讯员代表会，全面检查、讨论报纸的宣传、通讯工作，提出改进办法，表彰先进业余新闻工作者。据1954年统计，元至5月共来稿2079件，比上年同期增长20%，采用量占来稿的50%。1956年每月平均来稿400～500篇。

《团结报》发行量：1950年创刊时不上千份；地区一级机关由报社派人专送，外地邮寄。1952年1000份，全部由邮政发行。1954年元月增至1300份，1959年为5000份，1960年初为2.5万份。《团结报》经理部（含《团结报》印刷厂），受总编辑领导，有正副经理各一人。初有干部6人，分管工务、营业、总务、财务、校对等组。工务组管理印刷厂。印刷厂1950年初办，有排字（包括铸字）、机印、装订3个小组，工人18名。技工均从兰州招进。1954年，印刷厂增至67人，主要任务是排印《团结报》，兼营市内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文字、簿记、图表等。1956年后有盈余，达到以厂养报。《团结报》因经费紧缺，印刷纸张供应不济，1961年2月11日停办。办报历时10年零10个月，出报905期。

《团结报》初期实行社长负责制，先后由宣传部长聂景德、马彬、高翔兼任社长；1954年改为总编辑负责制，先后由高崇维、刘凯、郭佑生、马今明、郭丕昌等任专、兼职总编辑。

二、《民族报》

1984年11月，成立州委机关报筹办领导小组，确定报名为《民族报》，拨2万元开办费。筹办小组广泛争得《甘肃日报》、甘肃记协、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兰州晚报》、《甘肃农民报》等省内新闻单位的支持和指导，承担创刊工作人员努力工作，于1984年12月1日在兰州由《甘肃日报》社印刷厂承印，如期试刊。1985年1月5日正式创刊，公开发行。从宣布筹办人员名单到出试刊，只用22天时间，得到省委宣传部领导同志的称赞和肯定，《民族报》创刊起步很快，起点较高。

《民族报》办报宗旨是：宣传党的路线、政策，交流经济文化建设经验，增进各民族团结。实行州委确定的“立足临夏，面向全国”的编辑方针，以求达到“让临夏人了解全国，让全国人了解临夏，让临夏人重新认识临夏”；并学习借鉴《兰州晚报》“小报小办，小报精办”的成功经验和编辑方法。

《民族报》创刊头年（周报）正常出报52期，年前试刊4期，年内增刊2期，共出58期。《民族报》一版为政治新闻和要闻，二版为农工商经济生活版，三版以教育为中心兼有法制、卫生、体育、党群工作、历史人物，四版为“花儿”副刊，包括各民族文艺、风情等。

《民族报》社1985年底有人员16名，其中采编人员11名。《民族报》实行“全党办报，群众办报”的方针，依靠州内外各级党组织推荐，在州内发展各民族通讯员200多名，在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发展通讯员220多名，其中包括汉、满、蒙、回、藏、壮、傣、苗、彝、白、瑶、侗、羌、怒、京、土家、布依、纳西、傈僳、拉祜、裕固、达斡尔、鄂伦春、哈萨克等30多个民族。每日州内外来稿总数在50至80件之多，外省区通讯员来稿质量较高。

《民族报》1985年元月在全省发行，第一季度为7000份，第二季度达1万份；6月1日向全国发行，在当地邮局（所）收订。

《民族报》编辑部开始实行编采合一。办公地点创刊初期在州委报道组，于1985年4月迁往州党校一排宿舍和一小会议室，同时投资32万元，筹建报社办公楼。报纸开始由《甘肃日报》社代印，编采人员轮流去兰州送排稿件和承担校对。1985年下半年，开始筹划印刷厂。《民族报》实行总编辑负责制，1985年底前未任命总编辑。

三、《临夏经济信息报》

《临夏经济信息报》于1984年10月由临夏州经委主办。四开四版，经甘肃省出版局登记注册，内部发行。初为旬刊，后改为周刊。

四、县市报纸

《和政县报》 1956年元月办起，周报，八开四版。初为油印，后改铅印，发行2000份。1957年2月停刊。

《临夏县报》 1956年7月1日创刊，周刊，八开四版，每星期日出版。1957年元月改为四开二版。1958年12月临夏县、临夏市、永靖县合并，原县报停办，改出《临夏

市报》。县报共出147期，发行2000份。

《永靖县报》 1956年8月15日创刊，周报，八开四版，每星期三出版。1957年改为八开二版，最高发行1300份。1957年3月28日停刊。共出33期。

《康乐县报》 1956年10月1日创刊，油印，八开二版。初为内部发行，1957年元月公开发行，1958年底停办。

《临夏市报》 1959年元月3日创刊。周刊，四开四版，当年5月8日停办，共出26期。

第四章 新闻报道

第一节 机 构

新闻报道机构系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机构的延伸，是新闻单位联系群众的纽带。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和采写新闻稿件，反映当地形势和群众呼声。

一、州、县报道组

1962年，州委宣传部设专职新闻干事1人。1964年，州、县（市）开始成立报道组，各报道组有专职干部3至5人。1965年撤销。1968年6月，州革命委员会专设报道组，配专职干部2名；12月增至3人，隶属政治部宣传组。翌年各县（市）建立报道组，其中临夏县5人、永靖县3人、广河县3人，和政、康乐、东乡县各2人。1972年初，州报道组与写作组合并，改称州革委会写作报道组，人员7人。后随州革委会机构变更而更名为州委报道组。

1980年，对台宣传并入州报道组，增加电视新闻项目。1981年底恢复州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台宣传从州委报道组分出。1982年州、县共有报道人员23名，其中州委报道组5人，临夏、永靖、康乐、广河、和政县各3人，东乡县2人，积石山县1人。1984年10月筹办《民族报》，州委报道组人员全部投入办报。1985年11月州委报道组重建（对内为宣传部新闻出版科），新调人员3名。

此外，通过历年各级新闻及宣传部门举办专题培训、通讯联络、业务指导等多渠道培养。1985年，全州有350多人的通讯网络，活跃在城镇、农村、工厂、学校、部队、商业、机关单位等各条战线上。成为自治州新闻队伍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二、驻临记者站

1949年11月，新华通讯社临夏支社成立，人员4名。翌年人员转入《团结报》社。1952～1957年，《甘肃日报》派记者1人，常驻临夏。1958年，州委调配4名人员与《甘肃日报》驻临记者共同组成《甘肃日报》驻临记者站，隶属州委管理，人员工资由《甘肃日报》社支付。1961年记者站撤销。1965年，《甘肃日报》驻临记者站恢复，常驻记者1人。1968年常驻记者增至2名。1977年又减为1人，直至1985年。

1968年，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在临夏设记者站，常驻记者2名；1971年减至1名，直至1985年。

第二节　新闻宣传

共和国建立后的新闻宣传，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围绕当地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及时反映政策的实施贯彻、建设成就和经验教训，宣传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和人物，以及临夏各族人民的精神风貌等。50年代文风比较扎实，1958年后宣传中出现“浮夸风”，“文化大革命”期间，“假、大、空”比较严重。1979年后，文风逐步好转。

1979年，中央及省级新闻单位共采用临夏地区文字稿207篇，照片42张；省电视台采用临夏电视新闻4条；对台宣传采用文字稿4篇。这一年，采用稿件从数量到质量都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而且出现了一批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好稿件，如《实践是打开思想僵化的钥匙》、《临夏县城关公社联系实际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扶持少数民族社员养羊》、《南来的春风催桃李》、《大夏河畔团结城》等。1980年，新闻报道不仅拓宽报道面，而且突出民族特点，配合新闻改革，注意短、新、快。州县发稿、用稿量持续上升。省级以上报刊采用文字稿390件，电台采用广播稿216件；各种报刊采用新闻照片93幅；甘肃电视台采用电视新闻14条。1981年，省以上新闻单位共采用临夏州文字稿434篇，照片157张，广播稿采用207件，播发电视新闻16条，均比上年增加。在采用的稿件中，反映经济建设的文字稿有221篇、照片61张、电视新闻8条；反映思想政治工作的文字稿28篇、照片13张；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文字稿21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字稿56篇、照片61张、电视新闻6条。同时，1979～1981年，州宣传部门还连续三年编印全州《新闻报道文选》，精选各类体裁的文章，装印成册，印发州、县各有关单位。

1982～1985年，新闻宣传继续坚持改革，注意抓特点，抓问题，采写一批质量较高、影响较深、有一定深度的好新闻。其中，永靖县通讯员采写的小通讯《石窝窝变成粮窝窝》，康乐县“少开会、开短会、开会就解决问题”的报道，临夏县采写的通讯《满目青山汗水浇》，永靖县刘家峡公社《寸金之地广开财路》的消息，州报道组采写的专访《愿将余年酬壮志》等，在反映重大题材和带倾向性问题上作了探索和创新。

1982～1985年省以上报刊、广播、电视采用临夏稿件表　　单位：篇、张、件

年份	报刊		广播	电视片	合计
	文字	照片			
1982	380	100	260	24	764
1983	100	54	70	29	253
1984	353	132	84	13	582
1985	1076			6	1082

1984年临夏州报刊电台采用稿件情况表

稿件种类 / 州县市	报道组			通讯员		合计
	文字稿	照片	广播	报纸	照片	
临夏州	67	59	47	42	13	228
临夏市	5		1	9	2	17
临夏县		2		6		8
和政县	16	3	5	1		25
康乐县	23	1	10	23	3	60
广河县	15		5	11	1	32
东乡县	15		4	4		23
永靖县	14	19	8	18	1	60
积石山县	11		4	10	1	26
甘报社驻临记者	63	27				90
总计	229	111	84	124	21	569

说明：州报道组另采播电视片13件。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工作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始设文化管理机构。初由地区文教科、州文教局统管。1975年4月设州文化局。1984年文化局内设人秘科、群文科、戏电科、创研室，有职工26人。州文化局先后由宋元让、王治成任局长。群众文化指导工作除州设群众艺术馆外，各县市均设文化馆，指导开展工作。

一、州群众艺术馆

州群众艺术馆是指导全州群众文化工作的事业单位，前身为临夏州阶级教育展览馆。曾先后易名为临夏州展览馆、临夏州毛泽东思想宣传馆。1975年更名为州群众艺术馆。馆内设摄影、美术、民研、文学创作、文化馆（站）管理、文艺辅导等专业活动组；主要设施有办公室、资料室，共37间，面积500余平方米；土木结构展厅两幢，面积1000多平方米；67型马米亚、佳能1型高档像机各1架；松下800录音机、22寸金星彩电各1台。藏书1000余册。主要通过举办各类展览、学习班、专业讲座等活动，指导全州群众文化工作的开展。

二、县市文化馆

临夏市文化馆　共和国成立前，在城北大什字西南侧（现百货门市部）设“民众教育馆”，房屋简陋，由一二人主持工作。1950年，市人民政府设“临夏市第一人民阅览室”和“第二人民阅览室”，有报刊杂志20余种和少量图书供读者阅览。此外，通过黑板报和定期讲演等形式，向群众传播文化、科学知识。1951年4月两处阅览室合并，成立“临夏市人民文化馆”，有工作人员8人；下设社会、文娱、书报3个股。文化馆举办图片展览、幻灯放映，组织农民识字，成立干部扫盲班等，教唱歌曲、组织城镇文化俱乐部，指导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1953年文化馆成立“临夏市团结业余剧团”，经常到

农村、机关、学校、部队慰问演出，先后演出自编节目《刘三卖粮》、《俩口过春节》、《解放台湾》等。到1956年底，全市建立农村俱乐部30个，图书和阅览室35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文化馆与市广播站合并，更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通过摄影、美术、版面等形式宣传毛泽东思想。1978年后，市文化馆以广场版面为阵地，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并通过其它形式对城镇文艺进行辅导；创办不定期油印文艺刊物《小舞台》、《大夏河》等。

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　1952年成立，有工作人员5人，馆长马国俊主动捐献房屋4间（两层土木结构楼房）用于办公。另购置幻灯机、收音机各1台，书架2个，图书千余册。建馆初期，通过放映幻灯片、办墙报、举办图书展览等开展活动。1978年设美工摄影、图书阅览、文物、后勤4个组，有工作人员12人。县政府拨专款修建400平方米新馆址。1984年设图书室、阅览室、美工组、摄影组、文物组、后勤组等机构，有工作人员13人。阅览室藏书1万余册，杂志70余种。开展图书阅览、书画展览、群众文艺辅导、举办各类讲座、送画下乡等文化交流和辅导活动。

临夏县文化馆　1951年建立，以土改时没收的几间旧房为馆址。有图书近千册，手风琴1架。设娱乐室、图书室、贮藏室。举行象棋、乒乓球、扑克等娱乐活动，并通过油印小报辅导各乡建立农村俱乐部，组织业余剧团演出，教唱革命歌曲。放映幻灯、举办图片展览等活动。1983年县、市分家后，文化馆暂借3间旧房办公，有工作人员5人，每月以一期街头版面为宣传阵地。

康乐县文化馆　共和国成立前，康乐县有“县立民众教育馆”1所，占房3间，有教导、总务2组，教导组下属图书、讲演、运动3个股，编辑间日墙报，成为阅读书报、了解时事、代写书信的场所。1953年8月成立县文化馆，有工作人员3人，房屋7间。1963年迁至东广场，有房屋13间。文化馆主要利用黑板报、墙报、图片、幻灯、橱窗专栏等形式，并通过搜集整理民间文学、辅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培训业余文艺骨干、征集县内文物、举办各类展览，开展宣传及文体活动。1978年后设图书、群文、美工、文物、总务5组，有工作人员11人，二层楼房1幢，平房12间。有录音机、电视机、照相机等活动设备。

广河县文化馆　成立于1959年，时有工作人员3名，土木房5间，120相机1架。主要活动是照像、办黑板报、墙报等。1967年人员增至9名。至1985年，馆内设群文、美工、摄影、图书等组，主要活动为版面宣传，群文辅导、图书阅览、文物管理等。

永靖县文化馆　1951年3月成立，仅有少量报刊阅览，开展象棋、乒乓球、黑板报、图片展览、幻灯放映等活动。“文化大革命”初与县新华书店合并，改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馆”。1972年恢复县文化馆至今。有工作人员7人，分设群众文化、美术摄影、文物、图书等组。1985年有乡办文化站13个，农村文化室36个，为县内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主要阵地。

积石山县文化馆　1981年成立县文化馆，县政府拨款7000元购置一些简单设备，暂借县新华书店后院3间旧房办公。有工作人员7人，主要活动为办街头版面、开办少儿阅览室。1984年建成占地8.8亩、建筑面积713平方米办公楼1幢，人员增至11人；阅

览室藏书3000余册、杂志50余种，藏有少量文物。设群文、美工、文物、图书等小组，分别开展群众文化工作。

和政县文化馆　民国32年设“民政教育馆”，有工作人员3人，订阅报刊9种、书籍百余册，陈列出土陶、铜器。1950年3月成立县文化馆，有工作人员2人。1957年馆址迁往西城根，有陈列室6间、工作人员4人，藏书900余册，图片124套、报纸7种；有收音机1台、幻灯机3架、高音喇叭1支。其间，文化馆兼办学生课本发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馆与县广播站合并，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83年文化馆建成三层新楼1幢，建筑面积1084平方米。设文物陈列室、美术室、暗室、电视录像放映室、象棋室等，有工作人员9人，分别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

第二节　书刊借阅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专区只有临夏中学、临夏师范、云亭中学、魁峰中学、新华小学等学校图书馆，藏书甚微，供师生借阅。1956年州内始设临夏市图书馆。到1985年，县（市）图书馆发展到5个，有工作人员31人，图书总藏量22万余册，全年图书借阅达8万人次、4万余册次。

临夏市图书馆　1956年9月建立，工作人员5名，设图书借阅、报纸阅览、杂志阅览等3个阅览室，日均读者100人次。1957年成立儿童阅览室，建立图书流动小组；并对14个农村俱乐部图书室进行定期业务辅导、举办图书展览、读者座谈会和各类图书讲座。1959年馆内藏书5万余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书刊借阅停止，藏书被封。1971年市文化馆恢复，设图书室，借阅少量书刊，设报纸阅览室1处。1972年3月成立市“农村图书交换站”，并帮助一些公社、大队建立图书室。是年冬，因失火烧毁《辞海》等50余册古旧书籍。1973年省文化厅拨款2.3万元在临夏红园建成图书馆楼1幢。1976年底，将市图书馆藏书的明代《三国演义》等4部古典著作编入全国古籍善本图书目录，收藏于北京民族文化宫。1980年市图书馆藏书4万余册，订阅报纸49种，杂志166种，清理换发借书证1500个，办理新增借书证251个，清理整顿各类报刊43种、杂志书籍约4000册。为满足读者需要，复印明、清两种版本《河州志》。到1980年底，市图书馆农村图书交换站有书刊4万余册，流动图书箱145个，全年交换借阅书刊5.6万册次，读者达3万人次。1984年，国家图书管理局给临夏市图书馆拨款2万元，用于购置新型金属书架和一些专用设备。1985年市图书馆有工作人员15人，下设采编室、资料室、借书室、古籍室、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农村图书辅导站。全年业务经费3.4万元。日均接待读者250人次，全年达7万多人次。书刊借阅日达120册次，全年达3万余册次。

康乐县图书馆　民国22年设“书报室”，占房两间，有固定挂图96张、书籍265册，各类刊物11种，报纸5份。民国37年有图书883册，杂志33种，报纸7份。共和国初期，康乐县文化馆设图书室，有工作人员2人，开放少量报刊、图书借阅。1979年11月成立县图书馆，有工作人员7人，下设采编、图书借阅、报刊阅览、儿童阅览、农村图

书交换站等5个业务小组。1981年馆内藏书3万余册，订阅杂志135种，报纸21份，农村书刊借阅点29个。1985年馆内藏书5万余册，借阅各类书刊5000人次。

永靖县图书馆　共和国初期，永靖县文化馆下设图书室，只有少量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1980年正式成立县图书馆，有工作人员7人，馆内藏书3.5万册。年均有读者8000人次，全年借阅书刊1万册次。

州内东乡、广河、和政县均在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藏书少，只有少量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

第三节　图书发行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城内仅有一家兼营图书的私人小店铺，出售古旧小说及一些善本和石印小册子，数量很少。1949年10月，新华书店甘肃分店临夏中心支店成立，由地方政府调配6名工作人员，在南门城楼东侧3间铺面内开始营业，主要经销一些图片和进步书刊、中小学课本等。《李有才板话》、《怎样纺线织布》、《看图识字》、《日用杂字》、《新三字经》、《庄稼杂字》等文化通俗读物受群众喜欢。干部文化课本发行量亦较大，当年发行1.1万册。1952年10月，临夏中心支店更名为新华书店。这一时期，为加强图书发行，新华书店坚持送书下乡，流动服务。

1954年，新华书店在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坝建立门市部。这一时期配合社会主义改造，图书发行工作有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到1957年，全州图书发行量年达9万多册，销售额6.4万多元，比1950年增长3倍多。1958年，永靖县小川、临夏县韩集、广河、和政、康乐县门市部相继建立，新华书店网点由原来的2个发展到7个，乡村建立图书销售点10处。图书发行范围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展。此后一段时间，图书发行机构和发行量相对稳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发行受到冲击，不少图书被当作“封资修”禁锢，经营范围缩小。期间主要经销和大量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著作单行本、毛主席语录、政治书籍以及革命导师的经典著作、辅导材料等，其中发行《毛泽东选集》76500册套。由于政治类图书备货过量，造成大量积压，报废处理1.2万元。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图书发行范围扩大，发行量迅速上升。州书店1981年至1985年共发行各类图书410万册，164万元，比1976年至1980年发行册数增长12%，金额增长13%，其中，1979年发行图书92万册，销售金额36.8万元，1985年发行127.8万册，金额63.9万元。1985年底，州书店举办“临夏首届书市”，展销各类图书6000种，19天销售各类图书9.9万册，3.2万元。

截止1985年，州、县新华书店有职工72人；另发展供销合作社代销点2处、乡办代销点2处；集体书店1处，3人；个体书摊15处，15人。州新华书店经营品种达1700余种，个体书摊发行各类图书3565册。是年，全州发行图书295万余册，人均购书2册、金额1.40元。比全省水平低3册。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民国后期曾在临夏、宁定露天放映过影片，多为无声。放映次数无几，设备简陋。1952年，临夏专署电影队成立，首映《百万雄师下江南》纪录片。同年，公私合营建成临夏第一座电影院——团结电影院，有职工10余人。8月，临夏团结电影院首映彩色纪录片《锦绣河山》，后以低票价映出《白毛女》、《钢铁战士》、《上饶集中营》、《新儿女英雄传》和苏联影片《党证》等。1953年4月，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第10队调驻康乐县，在康乐、广河、和政县流动放映。1954年将省电影教育工作第3队、第10队分别改为临夏专区第1队、第2队。同年秋，临夏专区成立第3队，主要活动地点为临夏县。1956年，临夏专区第4电影队成立。临夏合作办事处电影队、东乡县电影队相继成立，并将临夏专区第1队改为永靖县电影第1队，第2队改为康乐县电影第1队，第3队改为临夏县电影第1队。1957年，全州各县均成立放映队。各县电影队除部分由国家补助外，均能自给自足。其票价城镇为0.17元，农村为0.05元。州内大部分地区普及电影放映。1959年，全州有放映单位14个，全年放映3757场次，观众达272万人次。

1960年9月，“临夏州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成立，同时成立“临夏州广播电影修配服务部”。临夏市大河家公社（现属积石山县）成立全州第一个公社16毫米电影放映队。同年11月，团结电影院参加甘肃省文化局举办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电影宣传周”放映活动，放映影片《太阳刚刚出山》、《老兵新传》、《流水欢歌》、《他爱上了故乡》、《我们村里的年青人》、《春雷》、《破除迷信》、《黄河飞渡》等和大型纪录片《英雄战胜北大荒》、《旭日东升》、《全民皆兵》及短纪录片《大家都来支援农业》、《朱湖食堂》等。1961年，和政疗养院、窑沟煤矿相继成立电影放映队。至此，全州各类放映单位增至18个。1962年，相继撤销大河家公社电影队、窑沟煤矿电影队、东乡县电影第2队、和政县35毫米放映站、团结电影院所属16毫米电影队等7个放映单位。1963年3月临夏州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更名为“临夏州电影管理站”，受省电影公司与文化行政部门双重领导。同年，相继恢复成立和政县35毫米放映站、和政县疗养院电影队、临夏市农村电影队、永靖县电影第3队和临夏县电影第3队。1966年，又成立6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州内放映单位增至24个。农村放映人员达到45人。

1968年12月，州电影管理站与州展览馆合并，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毛泽东思想宣传馆”。翌年，甘肃省配发7台南京16—1型轻便放映机，相应成立7个农村电影放映队。1970年，新型轻便8.75毫米放映机诞生，全州招收亦工亦农放映员22人。举办放映技术培训班，相继成立11个8.75毫米电影放映队，配备双人脚踏发电机。到1972年，全州放映队达60个，电影院（站）7座，各类放映单位78个（含工矿、机关）。1974年，州影剧院建成。1975年，将各县电影队23套8.75毫米放映设备分别下放给23个公社。同时，由州财政补助投资70%，在6个县的22个人民公社成立16毫米电影队。是年，新建公社电影队46个（其中16毫米25个，8.75毫米21个），生产大队8.75毫米电影队

36个。1966年至1976年，放映的影片主要是《红灯记》等8个样板戏、“老三战”（即《地雷战》、《地道战》、《南征北战》）和一些新闻纪录片及朝鲜、阿尔巴尼亚等国家的几部影片。观众按单位、系统组织观看，票房收入微薄。

1976年后，逐步放开禁映影片，普遍恢复发行，观众上座率迅速提高。临夏市恢复上映《洪湖赤卫队》，争相观看，放映场次一再增加。到1977年，公社电影队增至106个，大队电影队增至45个，全州各类放映单位达208个。1978年，全州办起114个公社电影队。49个大队电影队，12个城镇电影院（站）。一些社办电影队人员自背机器，巡回放映，有的代销图书，为社员义务理发、照像。1978年5月，全州召开“电影发行放映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表彰刘家峡公社女子放映队等19个先进集体，16名先进个人，其中4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个人受到省电影“双学会”表彰。1979年，全州208个放映单位，484名发行放映人员，实际完成放映工作日21332个。放映电影33698场，观众达1764.8万人次，放映总收入达92.05万元。发行总收入达49.5万元，公社电影队年平均放映180场以上，城乡人均看电影达13次。1980年，各县电影管理站相继更名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临夏中学、临夏县科委等一批电化教学和科学电影队相继成立。翌年10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积石山电影院亦随之建成（设备为35毫米）。1982年10月，临夏州的4个先进集体、5名先进工作者受到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表彰大会的奖励。1983年4月，临夏团结电影院第一次安装立体电影放映设备，首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32场，观众达2.2万人次。同年，临夏县土桥、尹集乡、广河县三甲集等地成立第一批农村集镇电影院；农民个人、联户办起16毫米电影队22个，8.75毫米电影队7个。1985年，东乡县河滩乡农民马玉峰建起第一家私人电影院，拥有600座位，配备移动式35毫米和16毫米放映机各1台，票价分为0.15元和0.3元。同年7月，州电影公司购置部分立体电影设备，在和政、广河、东乡、永靖县城放映美国立体电影《枪手哈特》，县镇群众第一次观看立体电影。同年，有9人首批荣获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颁发的“从事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和证章。是年底，农村集镇电影院增至5个，联户、个体电影队98个（其中16毫米41个、8.75毫米57个）；乡办电影队降为83个；村办电影队从1979年的51个降为10个；文化系统有电影院（影剧院）9个，16毫米电影队2个；工矿及其它机关放映队24个。各类放映单位为241个，发行放映管理机构9个，工作人员83人，放映员376人。

此外，1951年上海文化影片公司曾在临夏蝴蝶楼、乩藏等地拍摄黑白故事片《太阳照亮了红石沟》部分镜头，1954年曾在临夏公演；长春电影制片厂于1958年以《英雄渠》为题材，曾在炳灵寺拍摄《黄河飞渡》，拍成后也曾在临夏公演，该片首次将临夏“花儿”搬上银幕。

1985 年 度 放 映 活 动 统 计 表

单位名称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人）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全州合计	21617	595	583083	291112
临夏市	2612	58	112931	60358
临夏县	3700	73	52368	23035
和政县	2247	75	48828	20112
康乐县	2161	70	51772	22481
广河县	1016	18	31804	12574
东乡县	943	10	13308	3603
永靖县	3574	134	73722	38282
积石山县	2297	67	32715	15420
州影剧院	1261	54	114794	67438
州公司	1806	36	50844	27809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　　学

历代文人墨客在河州的诗文甚少。从唐宋至明、清代，录入《河州志》的诗赋、题记、墓铭、奏议、诰敕、祭文等遗作近200余首（篇），以解缙、王竑的诗作，称道于世。

共和国成立后，文学创作日渐繁荣。1950年5月临夏州创办的《团结报》开辟文艺副刊，指导、交流文学创作活动。1950年至1966年，临夏文学创作以民歌居多。为配合各类政治运动，机关、工厂、部队、学校的新民歌、传单诗比较活跃。1950年甘肃省出版的《西北回族民歌选》，收集有不少临夏作者创作的民歌。1953年省文联编撰的《甘肃民歌选》，选编临夏民歌505首，其中叙事长歌《马五哥与尕豆妹》，受到好评。1961年《甘肃文艺》发表童话诗《大禹的儿子》，作者周绍英于1965年12月为此赴京参加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文稿当作“封、资、修”批判，文学作品被“左”倾严重错误所禁锢。1972年在全州创作学习班上，创作小说、诗歌、剧本20余本（篇），因作品中没有“高、大、全”艺术形象，均未发表。1975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永靖县买鸿昌创作的文字脚本连环画《急流飞筏》。1979年，在全州小说、剧本评奖会上，《壮岁旌旗》、《沉珠》等6部剧本获奖；《罗兰先生》、

《白牡丹又开了》等8篇小说获奖，收入州文化局汇集的《小说剧本选》，内部发行。1981年创办《临夏文艺》，1985年更名《河州》，至1985年，该刊发表小说80余篇、散文60余篇、诗歌300余首、剧本14部、文艺评论63篇、民间文学及其研究文章282篇、美术摄影书法作品149幅，其中小说《屋檐下的笑声》（祝正祥）、《山里莓子红了》（刘兆云）、《麻拉巴过节》（绽秀义），中篇《美丽的大河家》（杨克英），诗歌《大禹的儿子》（周绍英），散文《什样锦》（杨克英）等作品先后在省内外刊物上发表。有的获得少数民族文学奖或甘肃省“飞天”文学奖。

临夏州群艺馆创办的铅印文艺小报《群众文化》，内部发行，共出版28期，发表小说10余篇，诗歌40余首，文艺通讯文章30余篇。此外，由各县（市）创办的《大夏河》、《莲花山》、《积石山》、《松苗》等内部交流刊物，亦发表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

第二节 书 画

临夏州书法，迄今发现最早笔迹为光和三年（公元180年）东汉墓陶罐朱书题记，是从广河县阿里麻土乡贾家村出土的。题记字迹俊秀挺拔，颇具汉隶特点。永靖县境内炳灵寺石窟，魏晋代至明朝书法墨迹、琳琅满目。西秦建弘元年（公元420年）墨书题记，为国内石窟最早的记年题记，墨华浓妍，亦有书法价值。北魏名僧法显西去印度曾过此处，留有墨迹。炳灵寺峡口，唐代石雕弥勒佛大坐像，依山而凿，高达27米，丰腴富态，凝炼挺括，具有典型的唐代艺术风格。北魏延昌二年曹子元造窟记石刻，唐仪凤三年张楚金撰之摩崖碑、开元十九年崔琳使吐蕃时副使膳部郎中魏季随文《灵岩寺记》，北宋何灌题名摩崖，西夏文摩崖，元代至正墨书以及明正德时徐恒所书《重修灵岩寺碑记》等，各具时代风格。炳灵寺下寺对河南岸鲁班滩巨石平面刻有：“天下第一桥”五个大字（1967年被刘家峡水库淹没现存有拓片）。金代书法有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宋德墓买地券墨书（砖券）、孔永宗买地券、王吉墓碑以及与此同时的南宋绍兴时李序之墓志。元贞佑三年（公元1215年）有瑞容佛光塔名牒碑。

明代墨迹景秦时有临夏市东郊王竑墓祖若文诰封数碑，还有朱隆墓碑、师隐菴、周朝用、吉国臣母等墓志数方。王竑碑书法劲拔，其一碑阴刻有王竑之题识，真书数百字甚秀丽。清初，书法见于石刻者，有王明德墓碑，吴之瑜（康熙时河州举人）撰书万寿寺塔残碣，书法均平常。临夏市人石奇宣善书，《河州志》载“真草隶篆、见者争赏，监牧厅黄绶有‘陋巷清风愿学颜’之赠”。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直隶满城人（今河北省）张永淑任州事，在临夏市南城门楼上题有楷书“古枹罕”三字，字大尺余，苍劲有力，落款为“赐进士出身、奉直大夫、知河州事、加一级张永淑重修并书”。牟从哲，字性斋，临夏市人，嘉庆戊辰举人，《续修导河县志》称其“博学能人，尤善草书”。姬氏兄弟名岐、名方是道光壬辰举人，名藩、名象四人均能书画。罗锦山，字云卿，永靖县人。咸丰壬子岁贡生，性狂达、嗜酒、善书。大幅“鹅”字，尤为杰作。《导河县志》载：昔年城乡人家多有其书悬壁，旧时县府大堂“明镜高悬”匾及皇庙大殿“神动天随”匾均出自其手，字迹苍秀挺拔。

咸丰、同治年间工楷书者有：宁河人陈楫、刘春华、陈枢、胡忠泽父子及临夏市人郭伟。光绪之后临夏能书者有苟炳甲，善行书，能隶书，其书中堂、对联在城乡广为流传。丁俊，字秀卿，世居北塬，工小楷。邓隆，字德兴，光绪甲辰进士，行草朴健，亦能碑篆。马福祥，回族，武举人，能写隶书大字，尤善书大“虎”字。其妻成都马汝邺，亦能书。金树人，晚年工魏碑，笔亦浑茂。鲁效祖，能写隶书。王箴、黄书田、方介候、郭廷益等均能写大字或魏体。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额即为黄书。

临夏美术作品，除炳灵寺石窟雕塑、壁画外，尚有散存于各处寺庙、道观、古建筑之中的砖雕。1965年7月在临夏市北塬崔家庄遗址古墓内出土一批花纹砖，其中有飞凤一方，造型极为生动。1965年出土金明昌元年宋德墓砖，有“舂米”、“磨面”、“女侍”人像等。1980年在临夏市王闵家村出土的金大定十五年（公元1175年）古墓，其建筑风格、内部结构、砖雕图案均有特色。墓内西侧所雕仿木建筑，朱门半掩，一侍女探身，若藏若露。临夏现代砖雕散存数处。座落在临夏市八坊东南的东公馆砖雕，则是其中之精品。浮雕镂空相间，逼真典雅，均为绽成元（回族）及其门徒所作。迎门正面影壁上是一幅大型的“江山图”，其构图严谨，疏密错落。天空红日高照，江面白帆点点；江水环绕小岛，翠柏布满山峦。左右雕有两对仿景泰蓝的巨大古瓶，插着牡丹。雕工精致、玲珑剔透，与圆型拱门有机结合。其它如“松月图”“牡丹”“荷花”等砖雕，各有千秋。

清中期绘画作品，目前所见有道光年间冯廷佐、姬方墨迹。姬方绘画，其后裔仅存一幅。冯廷佐，以画竹名，亦能画山水、人物、花鸟、松树等。《续修导河县志》载称品格高古、性情沉静，所画墨迹逼肖极神气。作品传世较多，可见者有4.4米×2.1米之巨幅松风水月图，尺幅见方之兰草小品，所画墨竹以道光二十年左右为最佳。作品流传四川、北京等地。其后裔曾存有自画像条屏一幅，上方有牟从哲题字，毁于“文化大革命”。其后有罗庆云、何向南、马肃爽、蒋锡魁、蒋玉麟父子，及方永卿、朱耀南、胡文洲、陈国栋、韩文炳、阮国梁、查之屏、周务学、姚凤枝、斐建准等人。张致中的左手画颇有韵味。民国后期曾在兰州举办个人画展，其作品曾参加1955年全国美展。

共和国成立后在各县、市文化馆组织倡导下，美术、书法活动日渐频繁。1956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时，举办《临夏建设成就展览》内设绘画陈列室，展出书画30多幅。195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临夏市文化馆与市工会联合举办书画展览，展出作品100多幅。其后办过几次小型画展。“文化大革命”时期亦举办过书法美术展览，多为突出政治的应时之作。1977年2月，举办全州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展出美术作品28幅。5月，州群艺馆举办美术创作学习班，参加作者30人，创作作品29幅。是年先后有38幅画参加省上展出。1978年有11幅参加甘肃省《肖像、静物画展》展出，有35件作品入选参加西北五省版画联展。1979年4月5日，甘肃省《纪念周总理逝世三周年书法展览》，临夏州7件作品入选展出。选入甘肃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的作品9幅14件。选入省《科普美术画展》的5件。其中1件参加《全国科普画展》。同年“六·一”举办全州儿童（题材）画展，展出儿童作品40幅，儿童题材作品14幅。1981年，《甘肃省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临夏州作品5幅。1982年，州群艺馆举办北京画院王文芳《甘肃写生画展》。1983年，州群艺馆举办《全州农民画展》，展出作品

23幅。其中16幅参加省《农民画展》，3幅入选《全国农民画展》。1983年，甘肃省《年画展览》和《全省文化馆、站干部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临夏州作品20多件。康乐县文化馆举办《舒春光山水画展》、州群艺馆举办《兰州市民族书画展》。1984年，全省《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临夏州作品14幅。省文化厅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主办临夏中学教师蒋书庆彩陶图案展览。

1985年，临夏州参加全国回族自治区域首届书法联展，有郭凤祥等20人的书法作品参展。是年，临夏州赴沙特阿拉伯参观团曾将陈龙、康世杰等5人所作的5幅画作分赠世界伊盟组织和沙特国王留念。

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60年代中期，部分美术院校毕业生分配来临工作、执教，对临夏美术、书法事业的发展有促进。周大正，湖北沙市人，1965年浙江美术学院毕业，油画以造型严谨、功底扎实、色彩绚丽而著称。作品12次参加全国美展，数次出国展出。董戈翔，青海循化人，撒拉族，1964年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擅长油画、国画、书法。绘画色调典雅，功力深厚，行草奇肆豪放、笔力遒劲。蒋书庆，临洮人，1964年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擅长油画、国画，画风清秀俊逸。孔德良，永靖县人，擅长国画。康乐籍书画家舒春光，1963年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后去新疆，将中国边塞意境融于绘画之中，边塞画风，自成一派。作品在日本、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展出，还参加巴黎沙龙展和圣保罗国际双年展。徐登举，临夏县人，1962年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去新疆，擅长写意花鸟花卉。石庆云，临夏市人，初学美术和专攻书法，作品多次在国内书法展览获奖，并参加出国展出。

全州美术作品获奖、收藏及参加全国级展览统计表

作　者	作品题目	画种	获奖时间级别	参加地区全国级展	收藏单位
张致中	运　送 军粮图	国　画		1955年全国美展	
周大正	劈山引水	油　画		1973年全国美展	黄河展览馆
	深山宝藏 任我取	国　画		1974年全国美展	天津艺术博物馆（赴阿尔巴尼亚展出）
	金色的 大　雁	连环画		1974年全国美展	
	四新图	年　画 四条屏		1975年全国美展	中国美术馆
	刘家峡	铜版画		西北五省版画联展	（赴罗马尼亚展出）
蒋书庆	保安腰刀	油　画		1982年全国少数民族画展	
陈　龙 石兰英	螳螂捕蛇	连环画	1980年甘肃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文艺作品三等奖		

续表

作　者	作品题目	画种	获奖时间级别	参加地区全国级展	收藏单位
陈　龙	学科学 爱科学 用科学	宣传画	1982年获甘肃省 科普美术二等奖	1982年全国科普画展	
	添新柜	年　画	1983年甘肃省美术 作品佳作奖		甘肃省文化厅
	欢　庆 宰牲节	年　画	1985年获美术 作品优秀奖	1982年全国少数 民族画展	民族文化宫
	风　雪 山神庙	连环画	1985年获省连 环画二等奖		
张　杰	高　洁	版　画		西北五省版画联展	
石兰英	从小爱 科　学	年　画	1980年获省美展三等奖		
	舞狮图	门　画	1985年获全省美术 作品佳作奖		
白淑珍	迎新娘	年　画	1982年获全国少数 民族画展佳作奖 1985年获全省美术 作品荣誉奖	1982年全国少数 民族画展	
马德安	巧布春色	版　画		1982年六省区版画展	赴日本展出
	赏心悦目	版　画		1983年	
	传　艺	版　画		全国少数民族书画展	
	保　安 腰　刀	版　画	1985年获全省 美术作品佳作奖	1984年全国职工 美术书法展览	
孔德良	初夏之歌	国　画	1985年获全省 美术作品佳作奖		
曹　植	歌山花海	工　笔	1985年获全省 美术作品佳作奖		
马光祖	山　水	国　画	1984年获省水 利厅美展二等奖 1985年获水电 部三等奖	1985年中国水利电力 美术摄影书法展	
王福祥	保安刀艺	工　笔	1983年获省农民 画展优秀奖	1983年全国农民画展	中国美术馆
赵致龙	卖　驴	工　笔	1983年获省农民 画展优秀奖	1983年全国农民画展	
赵志华	挤牛奶	工　笔	1983年获省农民 画展优秀奖	1983年全国农民画展	

第三节 摄 影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城内仅有两家私营照像馆，一在城南小什字，一在城北大什字，均使用老式外拍机。城南“胜源”照像馆开业于本世纪20年代初，除商业性营业外，尚拍摄部分地貌风光、风土人情、建筑艺术等历史资料照片。永靖、和政、康乐等县城亦各有一家照像馆。共和国初期，各私营照像馆相继开业，计有：“庐山照像馆”、“银星照像馆”、“豫华照像馆”、“国强照像馆”（后更名为“和平照像馆”）、“益中照像馆”、“联友照像馆”、“友爱照像馆”等。1956年2月，临夏市7家照像馆的34名从业人员实行公私合营，统一成立“益中照像馆”和“红星照像馆”。1958年，均改为国营企业。1974年，“红星照像馆”搬迁到现广场照像馆新址。1982年，在庆胜路西口成立“团结照像馆”。随经济政策开放搞活，个体照像馆逐渐发展，照像业务日益兴隆。

共和国成立后，随宣传工作需要，摄影艺术步入街头宣传版面、橱窗及各文化馆等宣传机构。1953年，临夏《团结报》社购置照像机，拍摄新闻及资料照片。随后，各县、市文化馆陆续购置照像器材。反映土地改革的部分照片，编入《甘肃土改画册》。

1958年冬，临夏摄影工作者拍摄部分反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照片配合宣传。1966年临夏州举办《阶级教育展览》、《自治州成立十周年建设成就展览》中，共展出照片200多幅。1978年临夏州有3件作品入选陕西、甘肃、青海、新疆4省区摄影艺术展览。同年“国庆节”举办全州《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展出摄影作品63幅。1981年“国庆节”举办全州《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展出摄影作品49幅。1982年举办临夏州《美术、书法、摄影、刺绣、剪纸展览》，展出摄影作品42幅。1982年至1983年，临夏州先后举办摄影艺术讲座、摄影学习班、文化馆站工作人员学习班，培养一批摄影工作者。1984年10月举办全州《美术、书法、摄影艺术展览》，展出摄影作品90幅。1985年初，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摄影艺术展览》应邀在州群艺馆展出，临夏州8幅摄影作品被《昌吉报》专版刊登。8月，全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陈勃同志来临夏指导工作，并举行座谈会。

临夏州专业和业余摄影工作者拍的艺术和新闻照片，许多被中央和省级报刊杂志刊用并参加各级摄影展览。康乐县文化馆干部马逢春的作品，曾多次参加省以上展览，数次获奖。原州艺术馆干部、全国摄影家协会会员杨林的作品，亦多次参加省级展览、获奖。数以万计的摄影作品，是反映临夏地区社会发展的珍贵历史资料。

第四节 戏 剧

临夏流行的戏剧主要是秦腔。本世纪20年代中期流入临夏。当时，“山陕会馆”及“当商会馆”曾邀兰州“得胜班”在临夏演出会戏。民国16年，著名演员文汉臣带领“云育社”来临夏演出。民国18年8月，临夏市四家嘴龙泉寺庙会特邀“党民新社”来

临夏演出；民国33年5月，临洮“富胜社”戏班来临夏演出月余。同年7月，临夏三青团牵头从临洮、兰州请来一些演员，成立“青年剧社”。演出传统历史剧目《别窑》、《放犯》、《斩颜良》等。“青年剧社”成立初期，演出地点主要在大会馆，逢年过节，亦常到城隍庙演出。演出的剧目大部分以节令、习俗、或迎合一些传统观念，轮换上演各类剧目37本。到民国37年9月，因抓兵派款、民不聊生、生计无着而散伙。王化理、马炳南靠说书、摆摊谋生。

共和国成立后，从兰州等地招聘演员，于1951年3月成立临夏群众剧社（市管），当时上演的主要剧目有《九件衣》、《天河配》等。1952年底，群众剧社改属地委宣传部领导。此后群众剧社曾到临夏县、东乡、永靖、和政、康乐等县巡回演出80余场，观众达近10万人次。在坚持每天正常演出空隙，剧社还排练《屈原》、《梁山伯与祝英台》、《光复台湾》、《太平天国》、《刘介梅》等一批新戏。1955年，剧社又从临夏、兰州、临洮招收28名学员，成为临夏秦腔骨干。1957年，群众剧社演职人员发展到60余人。1958年，开展义演、慰问和招待演出，剧社无经济收入，全靠国家财政补贴和剧社原有盈余维持。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剧社生计艰难，部分演员流向他省，部分演员调往临夏县阳洼山开荒种地。

1961年，群众剧社由民办公助改为国营剧团，定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秦腔剧团”，为科级单位。演员工资定为文艺级别，全团演员共有70余人。之后，临夏秦腔稍有活跃，排练和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游龟山》、《游西湖》、《卖华山》、《天仙配》、《白蛇传》等15余本。有些剧目全省调演。1965年5月初，秦腔《江姐》在临夏上演。连演40余场，场场爆满。同年5月，秦剧团与筹建中的州歌舞团合并为“临夏州文艺工作团”。分为秦剧队和歌舞队。演出的剧目有《飞夺泸定桥》、《江姐》、《山乡风云》、《两个队长》、《锦旗向前》等。“文化大革命”中，排演秦剧《奇袭白虎团》、《红灯记》等移植的样板戏。排演传统戏被视为“封、资、修”，受到批判。剧团多年积累的家底遭到破坏，人才受到摧残。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剧团开始恢复正常排练。1978年，秦剧队恢复上演第一部传统戏《逼上梁山》，其盛况罕见。之后歌舞和秦剧分设为团。秦剧团恢复排演一批传统剧目和一些新剧。1982年后，随电影、电视、录像事业发展，戏曲观众减少，秦腔趋于低潮。

秦腔音乐在临夏亦是沿袭其古老的程式化的板式。即：慢板、二六板、代板、二导板、垫板、滚板等。伴奏乐队，早期只有五六人，使用一些传统乐器。到1956年，加入弹拨乐三弦、扬琴等。1964年陆续增加大提琴、小提琴。1966年，秦剧团与歌舞团合并后，乐队发生很大变化。除板胡、二胡、笛子外，又增加琵琶、三弦、扬琴、大提琴、小提琴、黑管、圆号、双簧管、大管、小号、长号等乐器。排演剧目，特别是现代戏、新编历史剧，根据剧情需要配器，烘托气氛，效果甚佳。

第五节 歌 舞

州歌舞团 1950年2月，陇右地方干校（临夏州党校前身）文艺班与临夏军分区文艺宣传队合并成立“临夏专区文工团”。时有演职员50余人。设音乐、戏剧、创作三个组。为配合减租减息和土改运动，排演歌剧《王秀鸾》、眉户剧《大家喜欢》、秦腔《血泪仇》等。1953年撤销，1959年，成立“临夏州歌舞团”。之后，演职员从建国初的30人增至50余人，创作和演出节目40多个。主要节目有《高腰灯》、《阿哥尕妹笑开颜》、歌舞剧《刘三姐》及花儿、宴席曲等剧目。1962年5月撤销州歌舞团。1965年2月，州民族歌舞团成立。“文化大革命”中，与州秦剧团联合排演“样板戏”选场和选段，如芭蕾舞剧《白毛女》、根据京剧移植的秦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杜鹃山》等。同时排练一些毛主席“语录”歌词舞蹈。1978年后，州歌舞团充实人员、设备。1985年全团有演职员93人，其中少数民族20人。先后排演的主要剧目有《瓜园情》、《恭喜发财》、《花海雪冤》等。主要歌舞曲目有《月光宝镜》、《六月六》、《保安腰刀》、《大凤凰车子白尾巴》、《白胡子阿爷笑了》等。

歌舞团演出的大部分歌舞、戏剧、声乐作品均取材于临夏民间文艺。经文艺工作者加工改造搬上舞台，其中比较成功的有《月光宝镜》、《花海雪冤》等30余部。

1950～1985年临夏州戏剧歌舞创作演出表

年 份	体 裁	剧 目	演出单位	作 者	获奖或演出情况
1953	秧歌剧	保卫村政权	临夏专区文工团	刘兆云	“甘肃农民报”发表
1953	花 儿	传统莲花山花儿	歌手丁如兰（女）		参加全国民间文艺会演
1956	曲 艺	西厢初会	平弦艺人耿治天	传统曲目	参加全国曲艺会演
1959	歌 舞	阿哥尕妹笑开颜	州歌舞剧团	金淑清 丁志超等	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
1960	歌 舞	东乡婚礼舞	东乡文工团		中国唱片社灌制唱片
1961	歌 舞	桃杏熟了的时候	东乡文工团		中国唱片社灌制唱片
1964	舞 蹈	赶略略	临夏少数民族文艺团	金淑清 杨开熙等	全国少数民族观摩演出
1964年	舞 蹈	快快收割	临夏少数民族文艺团	杨叶平 鲁拓等	全国少数民族观摩演出
1964	舞 蹈	丰收宴席曲	临夏少数民族文艺团	金树清 鲁拓等	全国少数民族观摩演出
1975	歌 曲	马儿快快地跑	临夏少数民族文艺团	鲁拓等	全国独唱独奏、二重唱调演
1978	歌 舞	六月六	临夏少数民族文艺团	牛 杨 义西等	全省调演三等奖

续表

年　份	体　裁	剧　　目	演出单位	作　　者	获奖或演出情况
1978	二重唱	莲花山新歌	州歌舞团	牛　杨　鲁拓等	全省歌曲创作三等奖
1978	独　唱	白勃鸽	州歌舞团	雪黎等	1980《祁连歌声》发表
1980	舞　蹈	保安腰刀	州歌舞团	胡继先等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1983	花儿剧	瓜园情	州歌舞团	刘　瑞	全省剧本三等奖
1985	花儿剧	花海雪冤	州歌舞团	尚玉瑞　汤永拓	全省调演特别奖

东乡族自治县文艺工作队　1958年10月东乡族自治县成立“东乡解放文工团”，演职员50余人，其中东乡族占70%。主要创作节目有《桃杏熟了的时候》、《东乡族婚礼舞》、《丰收忙》、《东乡之花》等，均参加1961年全国职工业余文艺会演和全省群众业余会演。先后获省州级奖状7个，锦旗2面。1962年撤销。1965年重建东乡文工队，主要歌舞有《山乡货担》、《青苗阿姑》、《打墙》等，1968年撤销。1975年又重新成立东乡县文工队。主要歌舞有《百花敬忠魂》、《山乡鸿雁》等。部分演员曾于1980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歌舞《百花敬忠魂》获1979年全州歌舞调演优秀节目奖。

和政县文艺工作队　1959年成立“和政县歌舞剧团”，有演职员20余人。主要节目有《南阳渠》、《梁家寺》等。于1961年撤销。1965年重建和政县文工队，有演职员20余人。主要节目有《红领巾剑舞》、舞剧《白毛女》片断等。1968年撤销。1976年又成立和政县文工队，有演职员35人，主要剧目有《吃人婆婆》、《四月八》、《十盏灯》、《放风筝》等。

广河县文工队　1965年11月成立广河县文工队，有演职员13人。排演主要节目有《草原民兵》、《歌唱十六条》等。1968年10月撤销。1976年重新成立。有演职员30人。演出主要节目有《白牡丹开了》、《大山情》等。1983年11月撤销。

永靖县秦剧团　1979年，在永靖县文艺宣传队基础上成立，有演职员（包括学员）30余人。1981年更名为永靖县秦剧团。演出主要剧目有：《打金枝》、《五典坡》、《黄鹤楼》、《斩秦英》等。

康乐县秦剧团　1976年1月成立，有演职员35人。主要歌舞有《莲花山联唱》、《歌唱大治第一年》等。1981年10月有演职员（包括学员）46人。主要演出剧目有《屠夫状元》、《赵氏孤儿》和一些传统折戏等。

临夏市、临夏县先后成立文化工作队，存在时间较短。永靖县、积石山县亦成立过短期业余宣传队。演出的节目是短小应时的独唱、歌舞之类。

第三章 民族民间文艺

第一节 花 儿

花儿，是流行于甘肃、青海、宁夏等广大地区的一种山歌。是当地汉、回、土、撒拉、东乡、保安等族的口头文学形式之一。民国14年北京大学出版的《歌谣》周刊，曾刊登袁复礼介绍“花儿”的文章及其收集整理的“花儿”30首。民国29年张亚雄编著的《花儿集》在重庆出版，引起民间文学研究工作者的关注。全国民间文学研究会副主席贾芝及其他中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先后来临夏采风。各地整理出版数十种“花儿”集、“花儿”论文集。

共和国前，“花儿”被视为“淫词荡调”、“有伤风化”，俗规森严，戒条种种，受到压制和摧残。共和国成立后，“花儿”被赋于新的内容，山间、地头、工地传唱，也搬上了舞台，还唱到了北京。

“花儿”内容非常丰富。有传统的、经过千锤百炼而留下来的歌词，也有见景生情、随口而出的即兴之作。“花儿”唱词和曲调分“河州花儿”和“莲花山花儿”两大类。以地区来分还有：北乡花儿、南乡花儿、东乡花儿、西乡花儿、保安花儿、撒拉花儿。其结构分为前后二段，前段多为比兴，后段是歌唱的主题内容。“花儿”的音乐曲调与歌词结合紧凑，由上下对称乐句构成。“花儿”曲调具有浓郁的抒情性，有表达激情、叙事或相互应答的各种曲调。节奏有缓慢抒情的自由板，又有活跃欢快的二拍、三拍及五拍。曲调随歌词而变，音域宽广、起伏很大，调式一般为商调、徵调和羽调；还常加滑音、倚音、连音、颤音、装饰音等。善唱者巧妙运用，分外动听。“花儿”演唱用临夏方言，有浓郁的地方气息；一句歌词的曲调，起伏、强弱变化很大，音乐风格具有高亢、悠长、清脆、热情奔放的特色；流行州境内的“花儿”，由于民族语言不同，风情习俗差异，演唱习惯变化，各具独特的民族特色和艺术特色。

一、河州花儿

河州花儿歌词结构比较规整而奇特。每首一般四句。前两句比兴，后两句言情，兴中有赋，赋中有比。前后两段字组相等。长者十字一句，短者七字，唱词音节有严格规定，违者不能入令、上口。河州花儿对语言、格律、声韵之感觉非常敏锐，用韵严别四声。上去通韵极少，上声和上声为韵，去声和去声为韵。韵脚是河州花儿的灵魂，逻辑和感情的重音非常突出。长于用韵，善于用韵，用得稳而俏，动听而醒脾。河州花儿最常见的押韵形式有：句句押韵、一韵到底；间行为韵、隔句相押；首句入韵、三句互押；随韵而押、两句一换等，此外，还有抱韵、虚字煞韵等押韵法。河州花儿的曲调有“长令”、“短令”之分。“长令”拖腔长、速度慢，倚音花彩多，有高亢辽阔之特点；“短令”拖腔短，节奏明快，有刚健、激越之情绪。“长令”、“短令”（令，即曲调）大都为

商调式和徵调式。

河州花儿词曲不可分割，紧密结合。在曲令中虚词、衬句的应用，心不可少，比之歌词中的应用更为重要。否则将破坏曲令中奇妙的艺术结构和独特的感染力。虚字或语助词如："啊"、"者"、"吧"、"吓"、"哟"、"了"、"哈"、"就"、"们"、"呀"、"耶"等。在曲令中，作用极大，变化丰富。可分别当连词、代词、数词、感叹词使用。不可缺少，亦不能随意乱用，要恰如其分。曲令中的衬句，如"牡丹月里来"、"笑我的花儿"、"尕马儿拉回者来"、"金点花儿开"、"憨敦敦"、"白牡丹"等在旋律进行中，变化多样。起着连贯协调、扩充乐段、强调感情、塑造形象的作用，更是必不可少。例如：(此曲令中，虚词衬句的运用非常鲜明突出。)

河州花儿中具有代表性的有"河州大令"、"河州三令"、"水红花令"、"白牡丹令"、"尕马儿令"、"大眼睛令"、"保安令"等。王绍明、韩应贤等歌手曾去北京参加过民族演唱。

天上的星星出全了

1=C $\frac{3}{4}$ $\frac{1}{4}$　　(河州三令)

中速

5 — — | 5 — 6 i | 2 — — | 2 — 3 5 | 2 2 2 |

(哎　　哟)　　天上的

(哎　　哟)　　尕妹的

2 1 6 5 | 2 1 2 3 | 1 6 6 0 | 1/4 6 6 | 6 3 2 |

星星(们)出全　　了(呀)，　　(哎哟)　出全

模样(哈)长全　　了(呀)，　　(哎哟)　长全

5 6 1 2 | 6 1 2 3 | 2 2 1 6 | 6 1 6 5 | 5 5 — |

了(呀)，　亮明　　星(呀)　　格外的　亮了

了(呀)，　眉毛　　(哈呀)　　香头(啦)　画了

5 — 0 ‖

(耶)；

(耶)。

上 去 高 山 望 平 川

1 = D或^{b}E

（河 州 大 令）

稍慢 $\frac{4}{4}$ $\frac{2}{4}$ $\frac{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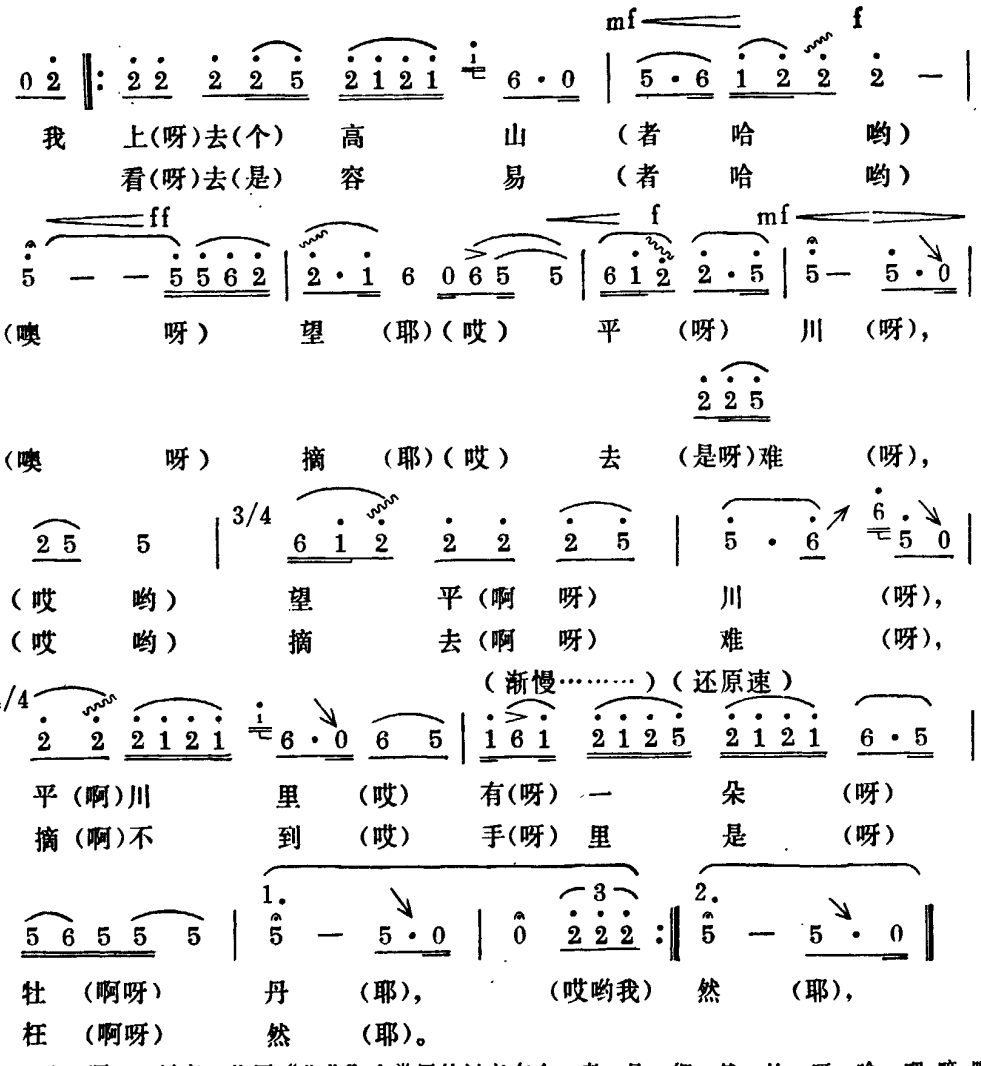

注：呀——衬字。临夏“花儿”中常用的衬字有个、者、是、们、就、的、呀、哈、哩、嘛、吧、啦、哎、噢、哟、咳、欧、啊、耶等等，在写成文字时，一般都用（ ）表明。

白牡丹白的娆人哩

（白牡丹令）

1 = ♭B $\frac{4}{4}$

中速、优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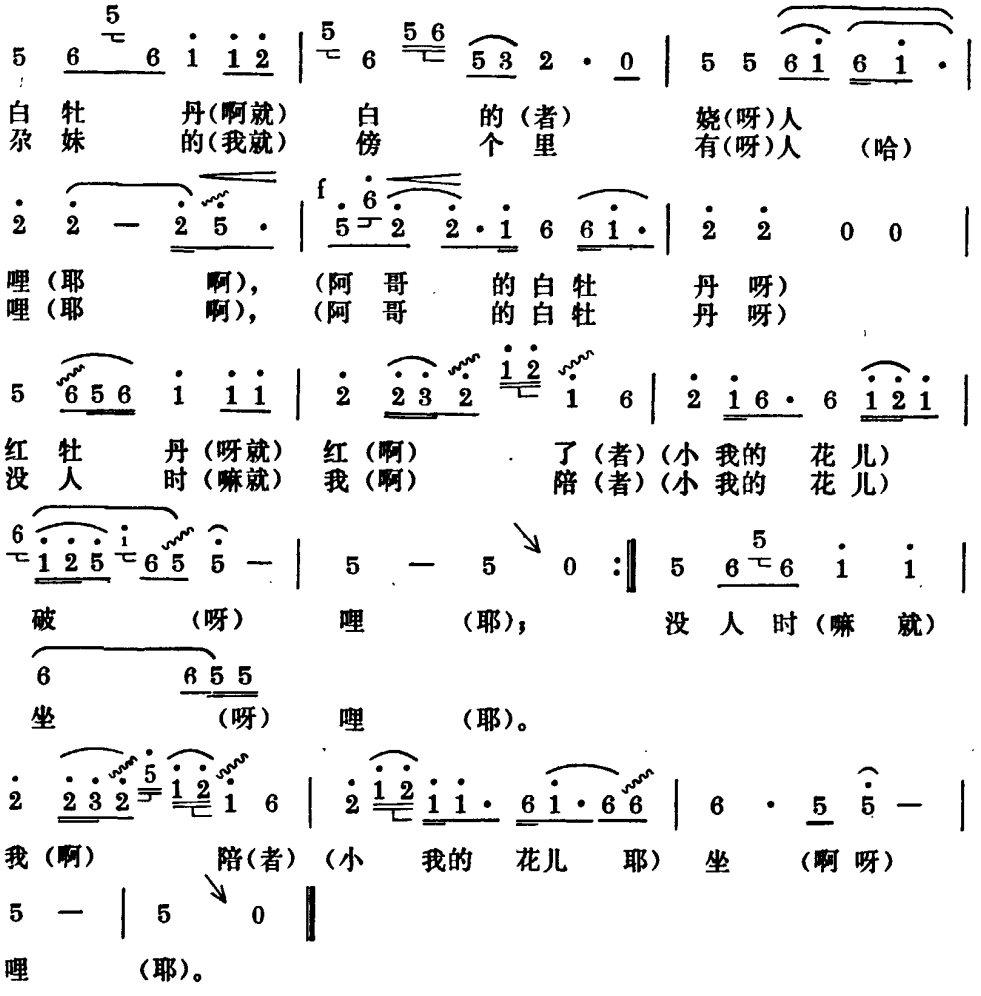

注：娆人——临夏方言，光彩夺目的意思。

傍个里——临夏方言，旁边、身边的意思。

尕马骑上枪背上

（尕马儿令）

1 = C $\frac{3}{4}$ $\frac{4}{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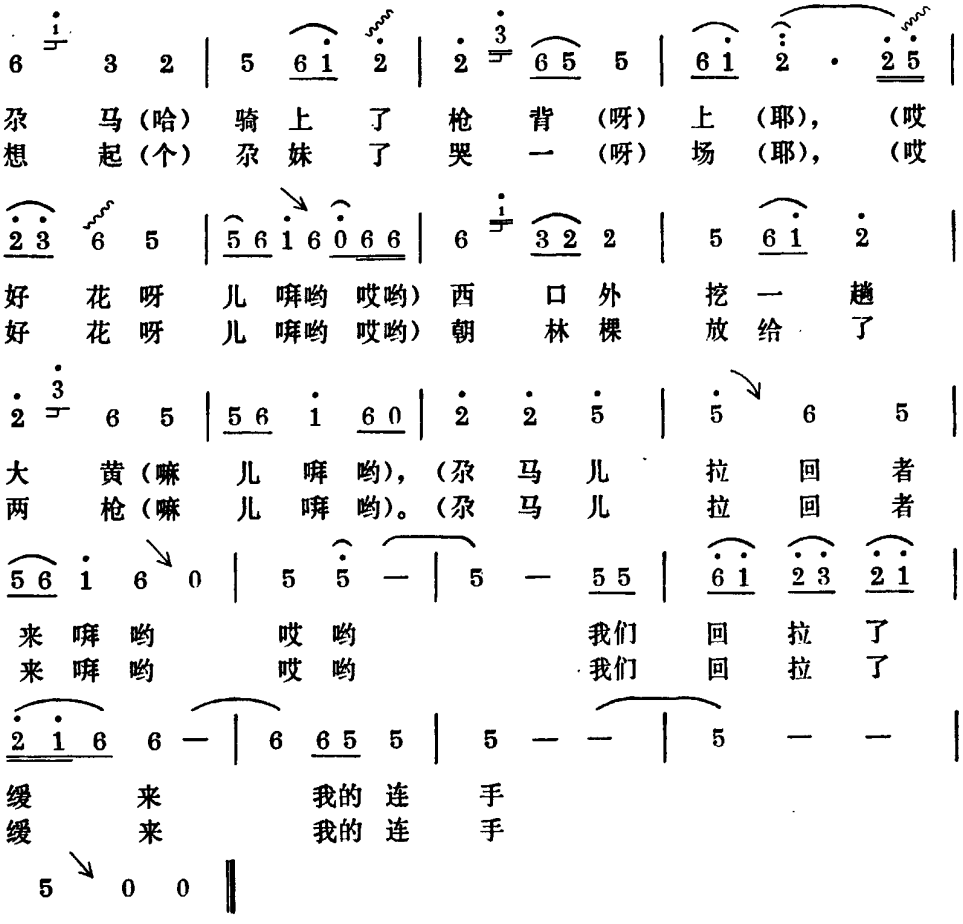

耶）。

耶）。

注：缓——休息，歇一歇。这里含有共叙离情别绪之意。

连手——亲如手足、不可分离的人。这里指彼此相爱的人。

二、莲花山花儿

莲花山花儿以康乐县与甘南州相交的莲花山而命名，属洮岷花儿北路派，流行于甘南州的临潭、卓尼县，临夏州的康乐、和政、广河县，定西地区的临洮、渭源等地。词律结构独特，基本格律为每首三句，头一句起兴，二、三句叙事。每句七字、是整齐的三字尾，一韵到底。这种三、或四句式结构称“单套”。也有五句、六句一首的花儿，字数有八字、九字、十一字，可以转韵但句末一定要押韵，属一首三句格律的发展和延伸。演唱内容有“整花”和“散花”之分。“整花”就是叙述整部故事或完整内容的“花儿”。如《三国》、《西游记》、《杨家将》、《十二月牡丹》、《九九节》，还有如叙述莲花山风光景物类等。这些“整花”都有固定歌词，全靠歌手世代口头相传。“散花”就是触景生情，即兴创作的。这一类无固定歌词，全靠歌手当场编唱。

莲花山的背斗匠

1 = F $\frac{3}{4}$ $\frac{2}{4}$　　（莲花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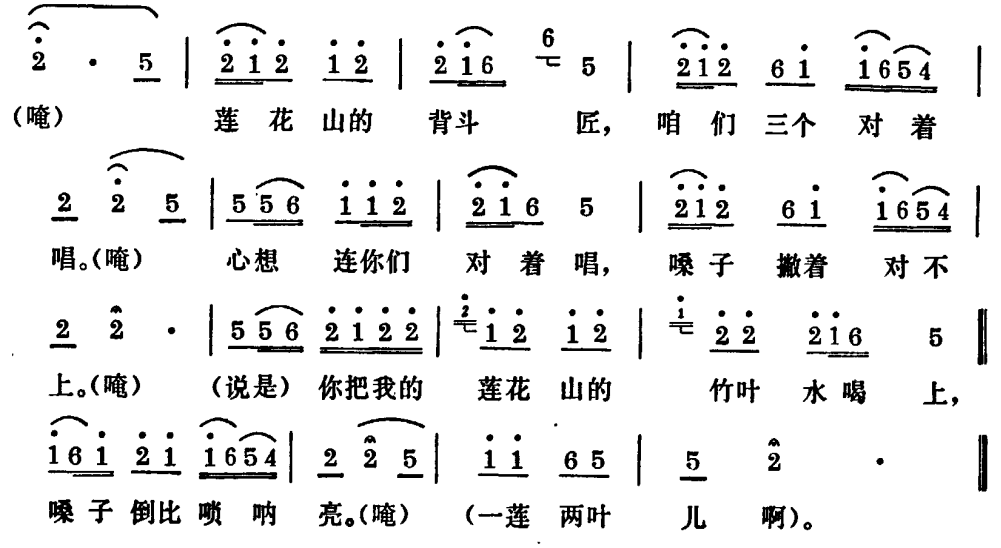

注：背斗——也写作背兜，用竹条编成的器具，用时背在背上，故名。背斗匠是编背斗的匠人。　　撇——康乐一带的方言，不好、差劲的意思。

莲花山花儿只有一个曲令，即莲花山令。演唱时由于歌手的创造，变化多端，不拘一格。凡善唱长调的，后边几句几乎成小快板句式。演唱形式较为特殊。对歌双方编成两组。各有四五名歌手组成，最少要有二三人。每组必有一名才思敏捷，善于辞令，出口成章的人，现场编词，巧妙对答。这位歌手称“串班长”或“串把式”。其他歌手，以演唱顺序分别叫“头腔”、“二腔”、“三腔”。唱完词句，共同和唱结尾“花呀，两叶儿”或“花呀，莲叶儿”。演唱时，为句式整齐，常加一些“亲戚们”、“乡亲们”、“景古川的莲花山”等。还为了押韵，每开头一句，也多是与本题无关的虚词。如“杆一根、两根杆”、“红心柳、杈套杈”、“两口锅，锅两口”等垫词、垫句。莲花山花儿演唱，常以男女歌手混合编组，男歌手用“假嗓子”歌唱，听起来自然、和谐，分不出男女。歌手丁汝兰等曾去北京参加民族演唱。具有代表性的莲花山花儿有“莲花山令一”、“莲花山令二”。

活象一对尕鸳鸯

1=F $\frac{4}{4}$ （莲花山令）

节奏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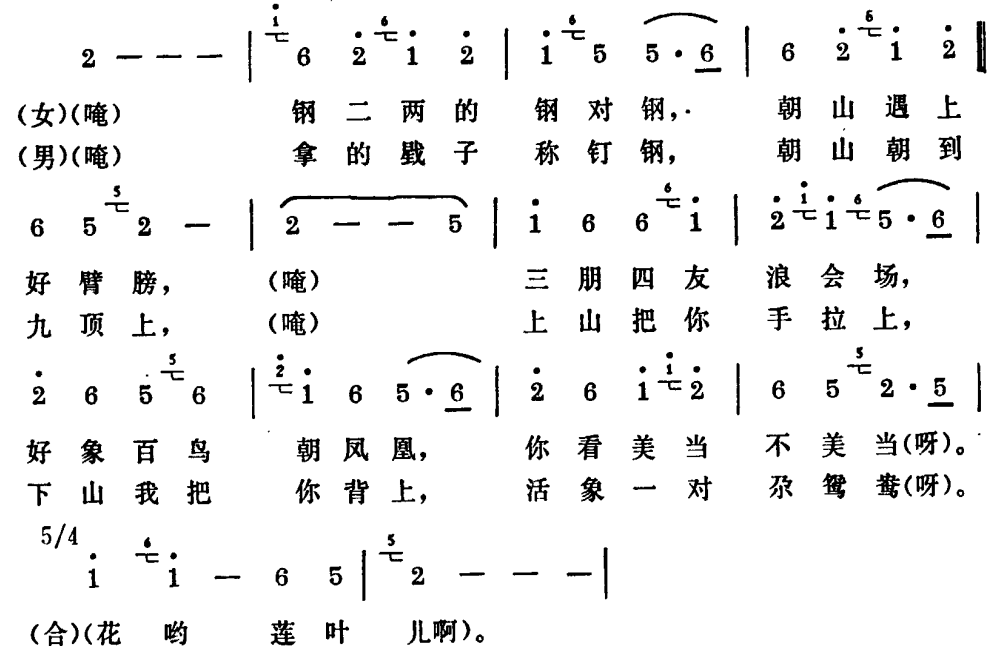

注：臂膀——这里是伴侣的意思。

美当——赞美之词。这里是快乐无穷的意思。

九顶——莲花山上的庙宇，因为在它周围共有九个山头，它建在最高的一个山头上，故称九顶。

三、花儿会

花儿会是歌手们演唱的大舞台，是“花儿”流传和发展的摇篮。全州流传至今规模较大的花儿会有20多处。其中，莲花山花儿会和松鸣岩花儿会久负盛名。

莲花山花儿会　在临夏州的康乐县和甘南州的临潭县、卓尼县接壤处，苍松茂林，山峰连叠。其中有一座婷婷玉立的山峰，形似初绽莲花，千姿百态、俊丽妖妍，即是著名的莲花山。每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来自周围七县的汉、回、藏、东乡等各族歌手和群众，云集莲花山，结伴游山，演唱花儿。以演唱“莲花山令”对歌为主，河州花儿歌手前去助兴。莲花山花儿会形式独特。有拦路、游山、对歌、敬酒、告别等程序，边游山、边对歌、互相穿插、灵活多样。初一、初二，在莲花山麓的足谷川聚会，即为序幕；初三、初四游山对歌，即为高潮；初五从莲花山达30里外的王家沟门，围着篝火夜歌；初六黎明，攀登20里高的紫松山，联欢对歌，敬酒告别，即为尾声。

其中以拦路最为别致而风趣。莲花山盛产马莲，当地群众用马莲拧成绳子，拦堵朝山歌友。花儿歌词中有“马莲绳一条连一条，解开一道又一道；唱过一帮又一帮，如象

洮河翻波浪。”马莲绳拦路，进行答问对唱，直到拦路者满意方可放行。这种形式，既锻炼歌手即兴创作的应唱能力，又为花儿会增添兴味。山会期间几乎每个路口设卡对歌，歌声此起彼伏，堪称一绝。1978年后，省、州文化部门专门组织歌手大赛，推动莲花山花儿会的发展。

松鸣岩花儿会　松鸣岩花儿会以座落在和政县南40里处的松鸣岩而命名。俗称四月八花儿会（实指农历四月二十八）。松鸣岩又称须弥岩，山势峭拔，松拍参天，每当山风吹过，涛声阵阵。清末祁奎元有“老僧新开俗佛会，八千游女唱牡丹”诗句，张建有“我亦龙华游胜会，牡丹听罢独徘徊”赞语。每逢会期，康乐、临夏、广河、和政、东乡、临洮、卓尼等县的各族群众数万人汇集松鸣岩，帐篷遍布，各类摊贩连绵山间。

松鸣岩花儿会以演唱河州花儿为主，形式有独唱、对唱、齐唱等。演唱内容有历史故事、风土人情、情歌及其它即兴创作等。其独特之处是有些歌手演唱伴有乐器，亦有器乐演奏。主要乐器有咪咪、四弦子（四胡）、唢呐、板胡、二胡等，为花儿演唱增添色彩。1978年后，州、县文化主管部门举行花儿歌手大奖赛，鼓励优胜者，扶植新人。1984年参加比赛的歌手达200余人，应邀与会的省内外专家、歌手、名流近百人。此外，永靖县炳灵寺、临夏县大庙山、和政县寺沟等处的花儿会，亦具一定规模。

第二节　秧　　歌

秧歌是社火的一种，为民间歌舞活动。《续修导河县志》载：“遇丰年，则扮演社火，即乡人傩之遗意”。《和政县志》载：“入正月过三日即演社鼓，或城或乡不拘，十三日城内张灯，乡民以社鼓来贺，男妇游览”。秧歌由群众自发组织，公推“秧歌柱子”安排表演事宜。

州境内秧歌形式繁多，风格各异。有青装秧歌、红装秧歌、小鼓秧歌、大鼓秧歌、高跷秧歌等种类。形式分为歌舞型（以载歌载舞为主，如春牛、旱船、跑驴等）、戏剧型（以演山戏、折戏为主，如小放牛，买布，买水、观灯等）杂耍型（以武打、武术为主，如武松打虎、杨林夺牌、霸王鞭、耍狮子、货郎哥等）。随各地群众爱好和条件不同，表演种类、形式、内容各有侧重，特色各异。亦有相互穿插、兼而有之的表演。秧歌表演内容多以庆祝国泰民安、欢庆丰收、祝愿风调雨顺和喜悦之情为主。表演活泼多姿，唱词诙谐风趣，场面壮观多采。群众对秧歌表演队的接待亦很隆重，披红戴彩，献资献物。地方政府亦有捐款资物以表支持，与民同庆。1956年和政县文艺工作者，取材传统秧歌，创编舞蹈《放风筝》，参加甘肃省第一届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评为优秀节目，参加1957年北京“全国民间歌舞会演”，受到好评。

第三节　曲　　艺

州内的其它小调、故事、传说亦较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主要代表作有《马五哥曲》、《姣姣女》、《十盏灯》、《放风筝》、《杨柳叶子青》、《米拉尕黑》、《三邻舍》等。1982年州群众

艺术馆编印《临夏民间故事集》两本，收集民间事故100余篇。

一、平　弦

平弦是一般由一人用临夏方言演唱，间或亦有帮腔的民间曲艺形式。平弦唱词多由七字和十字句组成，内容多以演唱历史故事或民间传说为主。平弦曲调一般是牌子曲结构，曲调按前岔一述腔一杂调一述腔一后岔进行连缀。平弦伴奏乐器有三弦、二胡、竹笛、碰铃、四页瓦等。

河州平弦演唱约百余年，现已发现平弦文学本20余部，曲调50余首。如《西游记》、《白猿盗桃》、《林冲夜奔》等。著名平弦艺人耿治天于1953年曾去北京参加《全国民间曲艺会演》。

二、宴席曲

宴席曲亦称回族宴席曲，是回族人民在婚嫁宴席上演唱的一种民间曲调。州内东乡、保安、撒拉等少数民族亦流传宴席曲。演唱宴席曲多伴以简单舞蹈动作，演唱一般为二人，均为男性。宴席曲的歌词，多为恭喜和美好的祝贺。

宴席曲格律，一般为长短句、单字尾、押韵，以叙事为主。音乐多为商徵性和角羽性五声音阶。曲式多为复拍子，亦有单拍子、混合拍子。演唱多用真声，旋律流畅舒展，可一词多曲或一曲多词，无乐器伴奏。

宴席曲现有曲调90余种，代表作有《十里亭》、《纺四娘》、《尕老汉》等。1964年改编创作的歌舞《丰收宴席曲》，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被选为优秀节目在北京怀仁堂为国家领导人演出，受到赞誉。著名宴席曲歌手拜金忠（艺名“大老拜”）等人演唱的宴席曲均编入《中国民歌集成·甘肃卷》。1982年10月州文化局编印《临夏民歌集》，收集宴席曲94首。1984年6月州群众艺术馆编印《回族宴席曲》，收集宴席曲63首。

三、酒　曲

酒曲是一种民间小调，多在猜拳行令、酒酣兴浓时演唱。演唱伴有简单舞蹈动作，边唱边喝，劝酒耍笑，得以助兴。酒曲节奏欢快，旋律流畅，有绕口令式的，问答式的，相谢式的等，词曲并茂、情趣盎然。州内流行的酒曲曲调有10余种，著名的有：《尕老汉》、《飞凤凰》、《数麻雀》、《担杯》等。

四、河州贤孝

河州贤孝是用“临夏方言”自弹自唱的一种民间曲艺形式。其内容多以古典全本小说或其精彩章节，或以家喻户晓的民间故事为主，编成通俗易懂的顺口溜词句弹唱。多在农闲时节表演，或在城镇街头、茶馆或在农户家庭院落。其曲调吸收“河州花儿”和其它民歌形式，种类繁多，流畅动听，形象生动，表现人物栩栩如生。伴奏乐器多为三弦或二胡。河州贤孝的传统曲目有：《孟浩然踏雪寻梅》、《邓飞熊醉打黄花堡》、《花亭相会》、《王祥卧冰》、《粉庄楼》等。新编曲目有《韩起功抓兵》、《长工恨》等。1957年河州贤孝艺人章文礼演唱的《李世民探宫》，参加甘肃省曲艺会演，获得演唱奖和提供曲目奖。

文 物 志

第一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共和国建立后，州内始有文物管理机构，初由文教科、文教局兼管，后由文化局管理。1979年元月，成立临夏州博物馆，隶临夏州文化局，属事业单位，为综合性地志博物馆。位于临夏市红园路体育场西侧，占地面积5920平方米，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隍庙大殿。馆有职工20名，其中专业人员14人。馆内设考古队、保管组、陈展组、保卫股、行政组，开展各项文物工作。1982年3月，临夏州博物馆被批准为中国博物馆学会团体会员，田玉璋为个人会员，第二次博物馆学会代表。1985年冬为甘肃省文博学会发起单位之一，为筹备组成员。同年，田玉璋被选为全国文博先进个人。

各县也有相应的文物工作机构。临夏市文物管理所于1984年9月成立，与市文化馆合署办公，馆藏文物1788件。广河县文管所也与广河县文化馆合署办公，馆藏文物840件。永靖县文物工作由文化馆兼管，馆藏文物1447件。东乡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260件。临夏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6件。积石山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1167件。和政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88件。康乐县文物由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821件。

第二节 管 理

一、发掘年记

民国12年～民国13年 瑞典地质、考古学家安特生，以中国北洋政府农商部矿政顾问身份，在甘肃、青海等地调查发掘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遗址。民国14年发表《甘肃考古记》一书，把甘肃史前分为6期，即齐家、仰韶（半山）、马厂、辛店、寺洼、沙

井。安特生在甘肃考古期间，对临夏州广河县齐家坪、半山（瓦罐咀）、王家、边家沟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并以广河县排子坪乡地名，命名为齐家、仰韶（半山）两种文化类型。

民国34年5月 中国现代考古学家夏鼐带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董文弼等西北科学考察团，到甘肃省敦煌、宁定、民勤、武威、临洮、兰州等地，对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汉至唐代遗址和墓葬进行调查发掘。调查邑内宁定县阳洼湾两座齐家文化墓葬后，发表《在齐家文化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考定》一文，并纠正安特生分期年代上的错误，第一次确定仰韶期（半山）年代早于齐家文化。

民国36年6月 中国现代考古学家、古生物学家裴文中，以民国政府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北平分所研究员身份，与中央地质调查所西北分所朱泰恒等在甘肃省临洮、洮沙、临夏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共发现文化遗址22个，其中有宁定县齐家坪、石咀、董坪、上三甲集、格子、临夏张家咀、崔家庄等地遗址，并撰写《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临洮临夏附近史前人类遗址调查简报》一书，将安特生所称的仰韶期改为“马家窑式”并首次发现齐家文化白石灰住地等。

1952年9月 中央文化部、西北文化部、敦煌文物研究所筹备的以西北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处处长赵望山为团长、中央美术学院教务长吴作人和敦煌文物研究所所长常书鸿为副团长的炳灵寺石窟勘察团，对州内永靖县炳灵寺石窟进行调查，共发现洞窟36个，佛龛88个，最早的为北魏“延昌二年”（公无513年）建造的第80号洞窟，并充分肯定炳灵寺石窟历史艺术价值。

1956年春 东乡县唐汪乡虎浪村农民在山神地植树时，发现陶器19件。经甘肃省黄河水库考古队安志敏调查研究、发表《略谈甘肃东乡唐汪川的陶器》考古报告，并将具有独特风格的陶器命名为“唐汪式”陶器。从1956年起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有计划地对临夏州各县进行普查，临夏县发现文物地区7处，永靖县发现文物地区9处。

1956年5月15日至6月16日 由文化部、中国科学院联合组成的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由中国现代考古学家安志敏率领的甘肃队，对永靖县刘家峡库区及其附近黄河、洮河、大夏河流域进行考古发掘，共发现古代文化遗址和墓葬176处，总面积1168万平方米。其中，甘肃仰韶文化47处，齐家文化65处，辛店文化79处，“唐汪文化”1处，寺洼文化1处，卡约文化2处，汉代遗址和葬地18处，征集各类陶器283件。并在兰州举行成果展览，安志敏作《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几个问题》的学术报告。

1957年10月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人员，在临洮、临夏进行考古调查，发现古代遗址44处，其中甘肃仰韶文化12处，齐家文化23处，寺洼文化6处，辛店文化2处。

1959年4月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在谢端琚带领下，从永靖县孔家寺开始考古调查，往北直到八盘峡附近，同时复查孔家寺与罗家川附近的遗址，新发现古文化遗址28处，其中马家窑文化“马厂型”17处，齐家文化8处，辛店文化9处。

1959年4月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在永靖县唵集乡范家村遗址进行复查挖掘，开探沟3条，发现窑穴3个，出土大量陶片及石斧、石刀、骨针、骨锥等遗物。9月，甘肃省博物馆对黄河寺沟峡水库新石器时代遗址又进行调查，共调查遗址7处，其中甘

肃仰韶文化4处，齐家文化3处。同年8月25日至12月3日，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对永靖县莲花村莲花台遗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889.5平方米，探方33个，在黑头咀地发现姬家川类型房子1座，窑穴67个，石器44件，骨器65件，铜器2件，还有大量的陶片和一些完整的陶器等；在瓦渣咀发现张家咀类型窖穴152个，墓葬3座，石器122件，骨器126件，角器3件，铜器6件，还有大量的陶片等。

1959年10月22日至11月25日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对永靖县张家咀村遗址进行复查及发掘工作，发现窖穴92座（其中辛店类型86座，齐家文化类型6座，），灰沟3条，人骨架1具。还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同时，以此遗址命名为辛店文化张家咀类型。

是年5月至11月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对州内永靖县莲花公社大何庄遗址进行较大规模地考古发掘，共开挖7条探沟，54个探方，揭露面积1589平方米。发现房屋7座，居住面6处，窖穴15个，墓葬8座，“石圆圈”遗址5处，还有大量的随葬陶器和生产工具等。

1959年下半年至1960年上半年　黄河水库考古队在州内永靖县莲花公社秦魏家遗址进行两次考古发掘，开挖深沟9条，探方25个，揭露面积1011平方米，发现窖穴73个、墓葬138座，“石圆圈”遗迹1处，还有大量的随葬品及其它遗物。同时，以秦魏家遗址为代表，把秦魏家、大何庄时期的齐家文化命名为秦魏家类型。同时，清理大何庄汉墓39座，其中合葬墓2座，余为单葬墓，均为竖穴土坑墓，葬式为仰身直肢。随葬器物有碗、盆、罐等，还有“五铢”钱。

1960年6月至7月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对永靖县白塔乡姬家川遗址进行发掘，共开7条探沟，17个探方，揭露面积675平方米，发现齐家文化房子1座、窖穴1个，还有石刀、陶器等遗物；辛店文化房子1座，窖穴41个，墓葬1座，还有石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和陶器、骨器等生活用具。以此遗址命名为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

1960年9月22日至11月22日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对永靖县西河乡扶河马家湾遗址进行发掘，共开探沟5条，探方6个，揭露面积248平方米，发现马厂类型房子7座，窑穴5个，还有石器，陶器等遗物。

1963年4月8日至5月30日．永靖县炳灵寺石窟于1961年2月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甘肃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组织第二次炳灵寺古窟调查，共发现窟龛195个，并发现西秦乞伏炽磐建弘元年（公元420年）墨书题记，比第一次勘察发现的北魏延昌二年题记时间提前近100年。

1964年6月25日　中国著名历史学家郭沫若读《考古》杂志1964年六期《甘肃临夏秦魏家遗址第二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一文后，撰写《对临夏遗迹合葬墓的一点说明》一文，发表于1964年第八期《考古》杂志。

1972年12月至1973年元月　临夏州文物普查队，在广河县进行普查试点，并举办出土文物展览。

1973年6月、10月至12月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与临夏州广河县文化馆组织发掘小组，对广河县黄赵家乡地巴坪遗址调查发掘，共发掘半山类型墓葬66座，出土遗

物 756 件。

1973 年至 1974 年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广河县排子坪乡齐家坪遗址进行发掘，共发现齐家文化墓葬 117 座，房子 2 座，还有灰坑等，出土千余件随葬物，并出土珍贵的齐家文化铜镜、铜斧遗物。

1974 年元月　北塬曾家坡根平田整地中发现古墓 1 座，墓室正方，追回一枚金簪等遗物。据墓志铭记载，墓主人为蒋斌，为明代河州镇守使。

1975 年 8 月至 1976 年 9 月　临夏州文物普查队，对康乐等县市开展文物普查，全州共普查 87 个公社 230 个大队，发现文化遗址 358 个，征集文物 2187 件。

1977 年 9 月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考古队在东乡县东塬乡崖头生产队发现辛店文化墓葬，并清理发掘墓葬 4 座，陶器 11 件，属张家咀类型遗存。8 月 14 日，临夏市城关公社永红大队邓家庄社员在红园体委附近发现 1 座古墓，经清理，为宋代仿木结构砖雕单室墓，出土灰陶豆 3 件，陶罐 3 件，白瓷碗 2 件等。11 月，临夏县南龙公社马家庄大队第五生产队取土时发现两座古墓，经清理，为宋代遗存，墓均为仿木结构砖雕墓，出土陶缸、陶碗等遗物，另发现“熙宁重宝”铜币 1 枚，“枹罕验治官盖”铜镜 1 面。

1978 年 4 月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会同临夏州文化局、东乡县文化馆，对东乡县东塬乡林家遗址进行发掘。发掘总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发现马家窑类型房屋遗迹 27 处，制陶窑址 3 个，灰坑 98 个，出土石、骨、陶、铜器等 3000 余件，其中有著名的马家窟铜刀 1 把；还清理齐家文化房屋遗迹 3 处，墓葬 1 座，汉代棺墓 1 座，唐代土墓 6 座等。同年，临夏县南龙乡王闵家村社员发现一座古墓，经清理，为金代砖雕墓，墓主人为进义校尉王吉。墓室现移于州博物馆院内。

1981 年 4 月　临夏州博物馆在省考古研究所的指导下，会同康乐县文化馆，对康乐县边家林遗址进行发掘，共揭露面积 425 平方米，清理墓葬 17 座，灰坑 1 个，出土遗物 1080 件，并提出马家窑文化边家林类型，受到考古学界的认可。

1981 年 11 月和 1982 年 10 月　甘肃省博物馆和炳灵寺石窟文物管理所，对炳灵寺姊妹峰、老君洞进行清理调查，分析断定老君洞建于北魏之前，唐代称为“唐述窟”。

1982 年 4 月至 10 月　临夏州文化局从各县抽调人员组成文物工作队，对全州文物遗址逐个进行“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标志、建立文物档案、成立保护小组”的“四有”工作，加强保护管理。此次，工作队还发现新文化遗址 23 处。

1983 年 4 月　和政县达浪乡杨家庄社员发现古墓 1 座，经清理，为宋代仿木结构砖雕双室墓，墓砖涂有色彩。另外，出土黑瓷碗、玉环、三足鬻、陶俑等遗物。

1984 年 6 月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方家村农民发现 1 座古墓，经清理，为宋代仿木结构砖雕墓，出土陶器等遗物 6 件。

1984 年 7 月至 10 月 20 日　甘肃省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系人员，在州博物馆、县文化馆协助下，对临夏县莲花乡莲花台遗址和永靖县马路塬遗址进行清理发掘。在莲花台遗址共开探沟 17 条，发现墓葬 18 座，出土陶器、骨器、铜器等遗物 103 件。

1985 年 10 月 3 日　临夏市城西红园新村基建中发现 1 座古墓，经清理为明代砖墓，墓志铭两合 4 块，墓主人为明代西宁都指挥金冕。还在附近发现 1 处窖藏，出土瓷器、铜

镜、砚台等明代遗物。

二、文物展览

州博物馆在隍庙大殿内辟有“彩陶馆”专题展览，面积为500平方米，较系统地陈列临夏地区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黄河上游彩陶文化。1984年开始文物复制服务项目，仿古彩陶深受省内外人士赞誉，产品为省文化系统科技成果，参加全国文化系统科技成果展览。产品远销香港、日本、西安、敦煌、北京、兰州等地，呈现华夏古老文化的魅力。1976年曾在甘肃省博物馆举办临夏州征集流散文物成果展览。展出文物200件。同年，为瑞（典）中（国）协会主席朱文达尔访问临夏，州文化局举办出土文物展览。1980年元月，博物馆举办《人类起源》展览，利用雕塑绘图等形式，宣传人类进化史。1985年5月，临夏州博物馆与省博物馆联合举办《人与生物圈》展览，介绍人与自然界生存的联系。

第二章 古 迹

第一节 炳灵寺石窟

炳灵寺石窟，位于永靖县西南35公里的小积石山寺沟峡黄河北岸。最初利用天然洞窟藏书栖居，后开窟凿像，历代雕琢修饰，遂成佛教胜境，蔚为大观。炳灵寺石窟很久弃之荒野，遭到自然和人为的破坏。1952年9月中央文化部和西北文化部抽调专家组成炳灵寺石窟勘察团，对炳灵寺进行全面勘察。1953年成立炳灵寺石窟文物保管所。1961年3月国务院第一批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3年4月，甘肃省文化局又组织“炳灵寺石窟调查组”，进行第二次调查。1967年在周恩来总理关怀下拨款120万元，修筑保护大堤，使石窟佛像壁画得到保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1年、1984年进行维修，石窟艺术重放光彩。石窟现存窟龛195个，其中下寺附近183个，造像776躯，壁画900余平方米，大型摩岩石刻4方，石碑1通，墨书及石刻题记6处。下寺窟龛中，西秦开凿的2窟1龛，北魏8窟25龛，北周2窟，隋代2窟，唐代20窟113龛。宋代、西夏、元代、明代均有雕凿，妆銮、重绘。之后，逐渐湮没。

一、雕 塑

炳灵寺石窟雕塑776躯造像，其中石像694躯，泥塑82躯。主要人物有释迦牟尼佛、观世音菩萨、无量寿佛、弥勒佛以及各种菩萨、佛等。造型概括，手法简练，肢体半裸，衣裙飞动，姿态优雅，静中有动，比例谐调，充分体现西北浑厚粗犷之神韵。在最早的西秦169窟中，塑造有无量寿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以及北壁正中的大立佛。座落在仰莲台座上无量寿佛，面型方圆，着半披肩佛衣，盘腿而坐，有庄重之感。菩萨头顶束发，袒臂招手，侍候左右。浓墨淡彩，呼之欲出。北壁正中大立佛，高2.5米，眉目俊秀，衣纹流畅，神态安祥。169窟壁画题记“建弘元年岁在玄枵三月廿四日造”。这

个题记确定炳灵寺石窟的最早建窟年代，是我国石窟寺中保留最早的纪年。北魏造像最有特色的是125龛的石雕释迦多宝佛，面带微笑，举手叙谈，庄重而潇洒，再现南朝崇尚清谈玄学的风尚。在炳灵寺126号窟檐之上有北魏延昌二年曹子元造像窟之记载。造像中堪称杰作的，要属唐代遗存。171龛唐代弥勒大佛像，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佛高27米，依山雕凿，石胎泥塑，比例匀称，体态典雅，栩栩如生，充分体现唐代丰满为体的造型特征。64龛内的一躯唐代造像，丰颐秀目，和悦恬静，菩萨头束高髻，娥眉凤眼，菩萨的女性风韵如实地反映唐代“菩萨如宫娃”的妇女形象。唐代造像较多，永隆二年（681年）陇右道巡察使、行典中侍御史王玄陈造阿弥陀佛1躯，菩萨2躯；判官、岐山鄠县丞、轻车都尉崔纯礼造阿弥陀1躯，菩萨2躯；御史台令史、蒲州河东县张积善造观世音菩萨1躯；巡察使典雍州礼泉县骆弘爽造观世音菩萨1躯。

二、壁　画

炳灵寺壁画笔墨粗犷，构图严谨，色彩艳丽，丰富厚重。壁画体裁主要为佛教故事，还有供养菩萨、飞天、花卉等。西秦169窟壁画飞天和供养人图中，信女云鬟叉髻，帔巾飘带，线条遒劲，别具风韵。两幅维摩诘图中，一幅描绘菩萨装的维摩诘居士卧病在帷帐内，手扶床沿奋力欲起和张口雄辩的模样；另一幅描绘菩萨装的维摩诘侍立在释迦牟尼佛侧。还有一幅大幅说法图中，绘一佛二菩萨。尤以跪在佛侧的高鼻深目举目向佛的菩萨像最为生动，人像面部画上白鼻梁和眉睫，富有立体感，线条奔放，挥洒自如，明快鲜艳。另外，还有无量寿佛身上的一组伎乐天，手持各种乐器，翩翩起舞，栩栩如生。

唐壁画原品保留甚少，多是元明以来密宗画刷新重制的。第8窟隋代供养菩萨壁画图，画像生动，神情各异。南北两壁下方所绘供养人，男头戴巾帻，身穿长袍，女细腰长裙，头顶小髻，精神饱满，表情虔诚。佛龛中还遗留不少唐代装饰壁画，以佛龛藻井最为精美，华盖四周，环绕着植物纹、云纹、火焰纹、宝珠、垂幔纹，变化巧妙，装饰效果极佳。元明壁画以佛教密宗为主要内容，其中较有特色的第3窟元代佛教故事壁画，八臂观音和第168窟明代的八臂观音，以及第172窟的明代木板画涅槃等。绘画技法继承唐宋传统，线条圆润严谨，色彩艳丽浓重。

第二节　古文化遗址

临夏州境沿黄河、湟水、大夏河、洮河、广通河两岸台地，分布着旧石器时代文化和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以及青铜时代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等遗址，鳞次栉比，层层迭压，内涵十分丰富。自20世纪20年代起至1985年，共查明邑内文物遗址360多处。其中，永靖县炳灵寺石窟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康乐县边家林等11处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罗家尕塬等36处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2处为汉墓）。另外东乡县唐汪、东塬林家、临夏市张家咀、永靖县秦魏家等遗址均有重要的考古发掘。重点古文化遗址简介如下：

下王家遗址　位于东乡县锁南镇东南约1.5公里的下王家村，遗址处在王家沟水库大坝下游西岸断崖峭壁下，是州境内首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遗址南北相距80

米，面积约500平方米，发现文化层两处，其中暴露的一处灰层长约3米厚约10公分，发现许多炭屑、兽骨、红砖土块等遗物。灰层上覆盖着8～9米厚的粉砂质黄色粘土层，灰层下面是水积灰绿粉砂质粘土。灰层中发现3件打制石器，其中两件为刮削器，一件为打制石英片。经中科院古生物研究所土样化验分析，其地层年代为第四纪，绝对年代是（1950）14900±150年。这一发现把州内古代文化史提前1万年之久。

林家遗址 遗址位于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林家村北大夏河南岸第二台地上，是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的重要遗存。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距今已有5000多年历史。遗址西北濒临大夏河，东北至于大深沟，南达东塬林家村，北面隔河与上庄遗址相望。台地高出河床100多米，遗址地势平坦，在破四格、秋梁地和阴洼坡子三处均有分布，总面积约百亩。在秋梁地、破四格地坎上有大量彩陶片和残石器。在阴洼坡子断崖暴露着大面积灰层，多处灰层厚达1～2米。大量遗物为彩陶片，器型有盆钵、碗罐、壶、瓶等，均着黑彩，饰有平行线纹，圆点纹、网格纹、叶网纹。陶器质地细腻，器表打磨光洁，陶色多呈橙黄色。还发现马家窑时期房屋遗址27处，制陶窑址3个，灰坑98个。出土马家窑时期的石、骨、陶、铜器等3000余件，并在窑穴、房址内陶器和灰层中，发现大量稷和少量粟、大麻籽等谷物、油料遗物。另清理出齐家文化房屋遗迹3处、墓葬1座、汉代木棺墓1座，唐代土洞墓6座等。发现的27座房址，分上、中、下3层，即早、中、晚3期。发现和采集的遗物中石器为大宗，骨器次之，还有陶、蚌、角、铜器。石制工具有刀、斧、铲、磷、凿、锥、纺轮、网垂等10余种；骨制工具有骨锥、骨针、骨竿等，制作品精类全。这里出土的一件铜刀，由锡青铜模铸而成，刀身薄厚均匀，短柄长刀，通长12.5厘米。经激光微亚光谱分析，为含锡的青铜制品。是至今我国发现的最早铜铸工具，把我国铜制工具史提前千余年。出土的陶器为泥质和夹砂两大类，泥质陶器细腻坚硬，多为砖红色，多绘有涡纹、弧形三角纹、并列等纹饰。发现的千余斤稷和少量粟，反映出林家马家窑时期的农业水平。特别是大麻籽的发现。为马家窑期河湟地区栽培大麻历史提供重要的实物依据。

边家林遗址 遗址位于康乐县城以北3.5公里处三岔河北岸第三台地关丰村边家林村，为马家窑文化半山早期边家林式遗存。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距今有4000多年历史。边家林遗址南邻三岔河，北靠拉柴洼山，西至北山造林站林场，东接范家坪。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00米，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遗址除马家窑文化边家林墓地外，还有齐家、辛店文化遗址。在边家林村西约80米处第二自然台地断面上有大量陶片、残石器、骨器等遗物和大面积灰层（厚约0.2～0.5米）、灰坑、白灰居住面等遗迹。陶片有夹砂粗陶和泥质橙黄色陶，泥质陶素面较多，饰有竖兰纹、绳纹、压印纹等。夹砂粗陶多饰附加堆纹，属齐家文化遗址区。辛店文化陶片多发现于址东北靠近范家一带。遗址西端一块台地上发掘墓地面积425平方米，清理墓葬17座、灰坑1个，出土器物1080件。其中生活用具158件，征集保存118件，生产工具27件，装饰品894件（包括5座墓出土的880枚骨珠）。生活用具均为陶器。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陶器三类。葬式有扰乱葬和侧身屈肢葬等。出土器物有壶、罐、瓶、盆、夹砂缸、钵等。其中壶数量较多。其特征为口沿普遍有折檐唇式或包唇式，口部多有较大的鸡冠式穿孔小附耳。花纹以颈、肩、

腹三组图案组成，颈、肩相交处多饰平行线纹。出土器物序列排比，边家林属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是马家窑类型到半山类型时期的过渡类型遗存。

半山遗址　遗址位于广河县南山乡魏家咀村，洮河西岸第二台地上。遗址包括瓦罐咀、马井湾、边家沟等几处墓地，分处在被水土流失切成的山梁上，彼些相距1000米。以文物出土地址而得名。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距今有4000多年历史。半山遗址瓦罐咀处在半山村西北5000米处南山梁上，东连东疙瘩山，南至八洋沟，西接西疙瘩山，北接南山公路，东西300米，南北500米。大量的彩陶残片暴露地面，陶质细腻，陶色橙黄，饰有黑红相间的锯齿纹、网格纹等。残片器型有缸、瓶、壶等，为半山类型的典型器物。是一处氏族公共墓地。马井湾在半山村西北侧山湾处，南至八羊沟，西接瓦缸咀，北至野崖沟，东至半山村庄，南北500米，东西350米，址地表层残留大量陶片，纹饰为网格、锯齿、圆点纹等，是一处氏族公共墓地。边家林沟处在半山村东北面2000米山梁上，东至三台梁，西至大咀，南接阳洼山坡，北达吃水沟。是两座相连的山丘，呈马鞍型缓势山坡，面积为20万平方米，除遗留着半山类型残陶片外，还有马厂类型陶片。遗址保存完好。安特生曾发掘的一座墓葬，头朝东南，侧身屈肢，是一位40岁左右的男子，随葬器物有石斧1件，石钵1件、砺石2件、彩陶8件、夹砂陶罐4件，纹饰有常见的锯齿纹构成的漩涡纹、葫芦形纹等。

齐家坪遗址　遗址位于洮河西岸第二台地广河县排子坪乡园子坪村齐家坪，距县城东35公里处，是著名的齐家文化命名地，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距今有4000年左右时间。齐家坪遗址地势平坦，东至台地边缘，西至北岭、南至庙沟、北至二郎庙沟，南北长60米，东西宽50米，分布面积约3000平方米。台地距洮河水面约100米。村庄周围是遗址集中地区。遗址有墓地和住地两处。居住区有大量的灰层和居住面，灰层厚约0.3米，距地表约0.25米。灰层和地表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陶器多为泥质红陶，素陶居多，器面饰竖篮纹、绳纹，器形多为罐。泥质陶器多为盛水器，夹砂粗陶多为炊器，还有少量泥制彩陶。石器有石铲、石刀等，骨器有骨锥、骨针。共发掘墓葬117座，房子遗迹2座。出土上千件随葬器物，主要为陶器。墓葬多为合葬墓，其中有8人和13人合葬墓，中间仰身一男一女为墓主人，余为殉葬者，尚有两名10岁左右儿童和不满周岁的婴儿。出土的一面铜镜，器形较小，直径约6厘米，中央一桥状钮，是中国最早的铜镜之一。还有一件铜斧，一端有长方形銎、附一对小钮，全长15厘米。是齐家文化铜器中最大的标本。遗址文化内涵丰富。地层关系清楚，遗物多、面积广，遗址保存良好。

崔家庄遗址　遗址位于临夏市东北约2公里的临夏县北塬乡崔家村。地处北塬南缘山头第一台地上，是一处丰富的齐家文化遗址。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范围以崔家庄、胡家庄为中心，东西约2000米，南北500米。崔家庄第一台地发现袋状灰坑，出土石凿等器物。距地表约30公分发现墓葬2座。在第二台地发现灰层多处，文化层埋藏较深，约厚1～4米，长20米，灰层距地表20～40公分。灰层含有大量陶片，并在附近暴露残白灰居住面，长约4米、厚3厘米。遗址西侧第三自然台地暴露多座墓葬，深度不同，陶片、人骨暴露在断崖面上。遗址前后出土有石刀、斧、凿、钵、研磨器、盘状器、网垂、石球、石壁、石璜。出土陶器有双大耳罐、垂腹罐、尊、鬲等，为典型的齐家文

化器物。

杏树台遗址 遗址位于永靖县陈井乡西山村偏东北约100米处。属半山、马厂类型，齐家文化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杏树台遗址除杏树台台地外，在附近北面略偏东的对面地湾、大拐子、高家山清扬水都有分布。东西长700米、南北宽2500米。命名地杏树台呈方形台地。杏树台北至盐沟洼、南靠塔尔山、东接红科托、西面隔小沟与苏家台对望，在清扬水西南约300米处。地处山腰底部，地势甚低，面积约7500平方米。地表多有陶片出土，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粗陶较少，饰饰有锯齿纹、网格纹、方格纹、圆圈网格纹、圆点纹、折线纹、三角带纹和附加堆纹。花纹多为黑红二彩。在平田整地中有罐、碗、壶、瓶、人骨等出土，罐较多，属半山、马厂类型。地湾一带有较大面积的灰层，暴露在大路西坎崖壁上。灰层厚10～30厘米，长100米左右。灰层有残石器、陶片、人骨、兽骨出土，陶片为橙黄色泥质陶，以素陶为多，尚有篮纹陶片，属齐家文化的遗存。

张家咀遗址 遗址位于临夏市南2.5公里大夏河南岸第二、三台地南龙乡张家咀村，是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及齐家文化共存遗址。遗址北连尕高咀，南接林家村，东邻兰郎公路，西连大堡子山。遗址破坏较大，但仍存有大量的马家窑文化的遗物。在张家咀黄渠边水闸口附近坡地上，距地表30厘米断崖上，发现马家窑类型彩陶片，还有人骨等。出土的马家窑器形有彩陶盆、双耳彩陶罐、夹砂粗陶罐残片等，其纹饰有柳叶纹、宽带纹、大斜线纹等，遗迹一般在距地表以下30～300厘米之间，为马家窑类型墓葬区。在张家咀后坡地上有半山彩陶片，纹饰为网格纹，锯齿纹、黑红彩相间。有典型的半山类型双耳彩陶罐、单耳彩陶壶、夹砂单耳粗陶罐以及石斧、石凿、制陶工具、石刀等器物。在遗址大堡子顶电视转播台围墙南侧断崖上，露出齐家文化白灰居住面、长4.5米、白灰面厚0.4厘米，平整光滑，墙面长1.8米。清理出齐家文化陶器7件，均置于白灰面上，器形有双耳灰陶罐，大双耳彩陶罐，篮纹大双耳罐，夹砂绳纹粗陶罐等。

地巴坪遗址 遗址位于广通河南岸的第二台地广河县祁家集乡地巴坪村，是一处典型的半山类型墓地，并同时出土有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遗物。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巴坪遗址西临西河、东邻东路、北依四后子咀头，南靠80亩地。东西约1000米，南北约400米，面积约40万平方米。层层阶地、片片相连，地表残留有大量的彩陶片。四后子咀头曾发现墓葬1处，距地表0.5米露出人骨、陶片等。陶片纹饰有螺旋纹、菱形纹、圆点纹、折线三角纹、水波纹等。共发掘清理66座墓，出土遗物756件，其中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399件，其它有骨珠等装饰品。葬式为土坑墓，一般为长方形，墓向西，单身葬，侧身屈肢较多。彩陶丰富，图案精美，以鼓腹小口直颈彩陶壶和短颈侈口彩陶瓮较为普遍，饰连壶纹、圆点纹、螺旋纹、同心圆纹等，而锯齿纹最为广泛。陶质细腻、光滑，黑红彩相同绘制。另有部分石刀、石斧、石钵等伴随出土。

三坪遗址 遗址地处黄河西岸第二台地，积石山县城以东安集乡三坪村，为马家窑类型、马厂类型、辛店文化、齐家文化共存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东接杨家湾社，西邻前进社，北连凤林社，南靠红坪，面积达10亩。在几个坪的北部前沿和南部山根一带，特别是三坪的大圆咀、犁地咀、蚂蝗咀、坨子岭、郭家咀、转锅咀、高咀等

地均有遗物出土。陶器主要器形有瓮、罐、瓶、钵、盆等。饰直线、变体鸟纹、绳纹、篮纹、四大圆圈纹等纹饰。被誉为“彩陶王”的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的彩陶瓮是在1949年8月从三坪塬咀地出土，高49.3厘米，泥质红陶、黑彩，饰以旋纹为主体的花纹，体型硕大，制作精美，花纹富有飞动气势，波澜壮阔。1954年由大队书记戚永年捐送政府，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

张家坪遗址　遗址位于广通河南岸山坡台地，和政县以东5公里的达浪乡张家坪社。为齐家文化居住地、墓葬区遗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东邻马家沟，西接郑家坪，南依张家山，北接沙坡地，面积达22500平方米。遗址主要分布于大梁地和刘家洼一带。在大梁地前崖沿距地表1.5米暴露灰层，厚80～100厘米，长约20米，内有齐家文化夹砂垂腹罐和侈口瓶残片。距灰层20米的崖面，发现一白灰居住面，长约2米、厚约0.5厘米、残高3厘米。在刘家洼耕地坎表面，距地表0.3米露出人骨4处，其中1处人骨旁挖出陶器6件，有双大耳罐、侈口瓶、垂腹罐、豆。

包牙坪遗址　遗址位于洮河西岸第二台地东乡县达板乡上科妥四十斤村，主要为马家窑类型居住地，次有齐家文化、辛店文化遗存。遗址北至村边，南接七渡坪，东邻洮河，西接照壁山，面积7万平方米。在大由素沟、小由素沟、瓦罐达郎沟、乃麻斯苦顺，均发现马家窑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陶片。遗址台地暴露灰层多处，距地表1～1.5米，灰层中陶器有盆、钵、瓶、壶、罐等，泥质红陶黑彩，纹饰有平行线、圆点、勾纹、网纹、变体鱼纹等，属马家窑类型。由素沟断崖距地表1米处，发现残窑1处，附近有烧结釉块和大量的马家窑陶片。在同一断崖与残窑相隔5米，距地表1米处，还发现马家窑墓葬一座，有人骨，亦有彩陶片和粗陶片。在磨石沟沿距地表0.8米处，暴露1处灰层，厚约1米，长约2米，遗存着辛店文化陶片、炭渣以及零乱人骨。

北小塬上庄遗址　遗址位于大夏河西岸台地临夏县安家坡乡北小塬村。上庄遗址是一处以齐家文化为主，亦有马厂类型的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东邻大夏河，西接北塬山，北邻大庄，南接大古城地，面积32万平方米。在下北崖和大古城地崖沿，距地表0.32米发现较大灰层，厚2米以上，出土有石斧、石刀、石凿、石铲、石钵、盘状器，伴随齐家文化出土。其纹饰为压印绳纹，附加堆纹、竖篮纹、刻划纹等。陶片有泥制红陶和夹砂粗陶两大类，从陶片辨认出有侈口高颈瓶、双大耳罐、垂腹罐、鬲等。在下庄台子地出土陶豆1件，泥质红陶，黑红彩相间绘制，饰平行条纹、圆点纹、弧线纹、属马厂类型器物。

马路塬遗址　遗址位于刘家峡水库北岸永靖县西南5公里的岘塬乡姬家川村，是以辛店文化为主、齐家文化次之的遗存。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东接大麦沟，西邻大红沟，南接水库，面积48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尕咀口、磨河咀一带。尕咀口只有少量齐家文化、辛店文化陶片，磨河咀暴露较多、量大。其中一处灰层长7米、厚0.8米，距地表0.3米有大量辛店文化陶片，器形有双耳罐、双耳壶等，纹饰有平行条纹、斜线纹、水波纹、双勾纹等，陶质夹砂。断崖面暴露残居住址1处，白灰残长0.6米，距地表0.5米。地面为夯土，厚约0.6米，夯土下面卵石层，从中采集到2件石刀，部分残陶片，为齐家文化遗物。遗址保存良好，辛店文化特征明显。

罗家尕塬遗址 遗址位于大夏河南岸第二台地临夏市南龙乡罗家湾村，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共存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地势平坦，北接东乡县东塬乡，南接罗家湾村，西邻大夏河，东接凤凰山，面积近百亩。遗址科坨湾、马脊梁一带出土有马家窑类型陶片。器形有瓶、壶、钵等，陶质为泥质陶，主要纹饰为宽带纹、圆点纹、叶纹，纯饰黑彩。后湾一带发现有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彩陶片。半山类型以黑红彩相间绘制，主要有锯齿纹、平行线纹、波浪纹等。马厂类型纹饰为四大圆圈纹和蛙纹等。科坨湾、后湾距地表2～4米不同的地段有齐家文化遗存，有灰层、白灰居住面等遗迹。出土有双大耳罐、侈口瓶、垂腹罐等彩陶片。在张家隔塄处暴露出一白灰居住面，属齐家文化。遗址南面张家隔塄处暴露1处白灰居住面，残长2.4米，刻面有柱洞两个，为锥形。庙湾出土辛店文化器物，表面饰浅红色陶衣，陶质大多是夹砂粗陶，器形有罐、豆、壶等。陶器纹饰、器形显示为辛店文化“唐汪类型”的典型器物。

唐汪山神庙遗址 遗址位于洮河西岸第三台地东乡县唐汪乡虎浪村，原山神庙所在地，是辛店文化唐汪类型的命名地。遗址处在被水土流失侵蚀的一条孤峰上，其西北面为唐家大沟，东南面长斯巴沟，前面是关尖连沟。面积约1万平方米，地坎断面暴露出厚约1米、长4米左右的灰层，并留有大量陶片，多为夹砂红陶，涂红色陶衣，饰黑彩的单耳彩陶片。还发现有齐家文化泥质细陶、竖篮纹片多见。山神庙遗址是以辛店文化较多、齐家文化次之的遗址。山神庙遗址地处偏僻、人迹罕至，保存完好。

秦魏家遗址 遗址位于原永靖县莲花城西南部，与大河庄遗址隔沟相望，已淹没于刘家峡水库。秦魏家遗址曾两次发掘，清理墓葬138座，出土大批陶器及其他随葬品，是一处保存完好的齐家文化氏族公共墓地。距今有4300多年。秦魏家墓地为南、北两区。南区上层99座墓规则地排成6排，下层发现零星墓8座，头向均朝西北。北区27座墓，整齐地排为1排，头向均朝西。从墓葬形式看，这两片墓地，分别属于两个氏族。葬式有单人和合葬两种，成人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合葬墓有成年男女合葬，也有成人与儿童合葬。最有特点是，成年男女合葬，一般都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葬俗表明已存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秦魏家墓地出土的随葬品为石器、陶器、骨器和猪下颚骨等。另外在3座墓中出现铜器。陶器最常见是双大耳罐、豆、盆、高颈双耳罐、侈口罐等生活用具。铜器为铜杯等3件，经测定有红铜和青铜。青铜器分别由锻造和铸造制成，表明齐家文化延续时间较长，晚期已进入青铜时代。随葬猪下颚骨各墓数目不等。少者1块，多者达68块，表现墓主人生前的财富差别。

大河庄遗址 遗址位于原永靖县莲花城的西南部，与秦魏家遗址隔沟相望，遗址北临黄河，南靠陈许家，东连大夏河，西为苦水沟。东西约200米，南北265米，面积为5万平方米。断崖暴露有厚约1.5米的灰层，有大量的陶片外，还有白灰居住面等遗物。是齐家文化重要遗址之一，距今有4000年左右的历史。现为水库淹没。遗址分居住地、墓地两处。居住地发现7座房基，大多是长方形硬土居住面遗址，保存最好、结构新颖的7号房基，是一座方形半地穴房屋建筑。室内四周留有宽平台，总面积为36平方米，屋内中部面积约16平方米，深0.3米的半竖穴，西南壁有一向外凸出的短门道，坑壁四周及居住面都先抹一层草泥，再涂厚约0.5厘米的一层白灰面。居中有一个略高于居住

面的圆形灶址。浅穴四角各有一个较大的柱洞。离浅穴一米多的地面上，有一圈呈方形分布的柱洞，四角的木柱支撑屋顶，周围的木柱从旁支撑并作墙壁的骨架。灶边遗留10余件陶器。1件粗陶罐内装有烧焦的粟粒，室内平台发现1把铜匕。遗址还发现有窖穴。大何庄墓地发掘82座墓，绝大多数是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部分人骨上发现有布纹痕迹，说明死者是穿着衣服埋葬的，有的头部还用布遮盖。随葬品有猪、羊的下颚骨，反映对牲畜的占有情况。墓地发现5处石圆圈遗迹，都是用天然扁平砾石排成圆圈，直径约4米，附近发现牛羊骨骼和卜骨等，表明人们进行某种祭祀活动。随葬的有石器、骨器、陶器、铜器等遗物。陶器常见的有侈口罐、双大耳罐、高颈折肩罐等，另外发现有陶响铃和其他造型别致的小陶器等。

姬家川遗址　遗址位于原永靖县白塔乡姬家川村，现被水库淹没。为辛店文化、齐家文化居住地和墓地。遗址处在黄河西岸台地上，东临羊圈沟，西面是广阔的耕地。发掘揭露面积675个平方米，共清理齐家文化房址1座，窑穴1处，石刀和陶片生产工具两种，泥质红陶，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等3种生活用具。辛店文化房子1座，窖穴41处，墓葬1座。出土有石刀、斧、钵、凿、纺轮和网垂等生产、生活用具。遗址为辛店文化、齐家文化共存的遗址，值得注意的是辛店文化的房子和墓葬的发现，为研究辛店文化的经济生活与埋葬习俗提供一定的资料。姬家川遗址的陶器与张家咀遗址有着明显区别，因而提出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或称辛店文化甲组类型。

张家咀遗址　遗址位于原永靖县河东乡张家咀村（今东乡县河滩乡境内），现被水库淹没。是一处辛店文化、齐家文化遗址区和墓葬区。遗址张家咀村庄，北邻台地、东为平坦的田地，西临黄河，南靠大夏河。遗址发现窖穴92座，其中辛店文化86座，齐家文化6座，出土灰勾3条，骨架1具，还有陶器、石器、骨器、铜等遗物。遗址发掘意义在于从地层关系确定辛店文化晚于齐家文化。从张家咀辛店文化陶器特点，提出辛店文化张家咀类型，或称辛店文化乙组类型。

临夏州重点古文化遗址保护单位表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文化类型	发掘地址	保护面积（平方米）	公布时间
炳灵寺石窟	国家级	十六国至明	永靖县		1961年3月4日
小茨台遗址	省级	马家窑、马厂	永靖县盐锅峡乡小茨村小茨台	1000×1500	1981年9月10日
杏树台遗址	省级	马家窑、半山、马厂	永靖县陈井乡西山村徐家峴子	500×700	1981年9月10日
边家林遗址	省级	半山	康乐县虎关乡关丰村边家林社	300×500	1981年9月10日
王家遗址	省级	齐家	康乐县虎关乡关北村王家	150×40	1981年9月10日
半山遗址	省级	半山	广河县南山乡魏家咀村	300×300	1981年9月10日
堡子山遗址	省级	半山、马厂、齐家、辛店、寺洼	广河县阿力麻土乡辛家村	600×500	1981年9月10日

续表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文化类型	发掘地址	保护面积（平方米）	公布时间
齐家坪遗址	省级	齐家	广河县排子坪乡园子坪村齐家坪社		1981年9月10日
杨家河遗址	省级	马家窑、半山	临夏县桥寺乡朱家墩村杨家河	1200×400	1981年9月10日
崔家庄遗址	省级	齐家	临夏县北塬乡崔家村	500×2000	1981年9月10日
林家遗址	省级	马家窑	东乡县东塬乡林家村	580×450	1981年9月10日
王坪遗址	省级	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辛店	临夏市枹罕乡王坪村	700×900	1981年9月10日
马路塬遗址	县级	辛店文化	永靖岘塬乡姬川村马路塬	800×600	1975年11月15日
沈家圈遗址	县级	半山、马厂	永靖三塬乡三联村沈家圈社	600×500	1975年11月15日
坟湾洼子遗址	县级	马厂、齐家、辛店	永靖三塬乡东风村王家坡根社	700×600	1975年11月15日
马家湾遗址	县级	齐家	永靖杨塔乡松树湾村马家湾社	600×550	1975年11月15日
坟台遗址	县级	半山、马厂、齐家	永靖西河乡红城寺村坟台	75×90	1975年11月15日
七十亩山遗址	县级	马家窑、半山	永靖盐锅峡乡下铨村	80×200	1975年11月15日
尕庙台遗址	县级	马厂、辛店	永靖盐锅峡乡抚河村尕庙台	250×250	1975年11月15日
尕台遗址	县级	马厂、齐家	永靖西河乡白家川村尕台	60×90	1975年11月15日
张家坪遗址	县级	齐家、辛店	和政县达浪乡张家坪村	450×500	1982年8月
献羊树遗址	县级	半山、齐家	康乐县苏集乡高楼子村	150×200	1976年3月4日
商罐地遗址	县级	齐家	康乐县苏集乡塔关村三社	100×200	1976年3月4日
椿树遗址	县级	马家窑、半山	康乐县虎关乡关北村椿树社	100×150	1976年3月4日
大沟沿遗址	县级	齐家	康乐县虎关乡关北村	400×180	1976年3月4日
堡洼遗址	县级	马家窑、马厂、齐家	康乐县虎关乡三十里铺村堡洼社	200×120	1976年3月4日
温家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	广河县城关镇马李庄村		1980年6月21日
西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	广河县城关镇西关村		1980年6月21日
吴家崖遗址	县级	齐　家	广河县阿力麻土乡兰家村吴家崖	200×660	1980年6月21日
寨子坪遗址	县级	半山、齐家	广河县城关李家河村寨子坪		1980年6月21日
地巴坪遗址	县级	半　山	广河县祁家集乡黄赵家村地巴坪	400×1000	1980年6月21日
咀上遗址	县级	半山、齐家	广河县三甲集乡上集村咀上	400×200	1980年6月21日
北小塬遗址	县级	马厂、齐家	临夏县安家坡乡北小塬村上社	800×400	1976年6月15日
朱家墩遗址	县级	马厂、齐家	临夏县桥寺乡朱家墩村		

续表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文化类型	发掘地址	保护面积（平方米）	公布时间
包牙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东乡县达板乡上科妥四十斤村	400×175	1976年8月11日
黄家坪遗址	县级	齐　家	东乡县那勒寺乡三甲村黄家坪	325×407	1976年8月11日
甘家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东乡县达板乡甘家坪村	160×85	1976年8月11日
八墕地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东乡县河滩乡高家咀村	120×300	1976年8月11日
马墕子遗址	县级	齐　家	东乡县河滩乡汪湖村	390×92	1976年8月11日
大塬遗址	县级	马厂、汉代	东乡县河滩乡大塬村	500×68	1976年8月11日
罗家尕塬遗址	县级	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辛店	临夏市南龙乡罗家湾村	700×800	1976年6月15日
元山遗址	县级	马厂、齐家	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村大地社	100×200	1976年6月15日
上山遗址	县级	马家窑、马厂、齐家	积石山县安集乡斜家山村上山社	250×150	1976年6月15日
新庄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	积石山县银川乡新庄坪村	1000×800	1976年6月15日
三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马厂、半山、齐家、辛店	积石山县安集乡三坪村	350×500	1976年6月15日
桥头遗址	县级	半山、齐家	积石山县乱藏乡桥头村	430×600	1976年6月15日

第三节　古墓葬　古城垣

一、古墓葬

截止1985年，临夏境内自秦至清代，调查发现有300多处古墓葬。主要墓葬简介如下：

火尔红汉墓　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尔红村前坡山脚下，面积约300亩，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1年群众挖路时发现1座砖室墓，墓有人骨架1具，灰陶罐3个，铜钱若干枚。另有2座坟堆清晰可辨。据出土墓砖和随葬器物分析，为一处汉墓群，分布面积大，保存良好。

马家寨汉墓　位于康乐县马家河南岸。1973年平地中发现砖室墓，后在附近田间发现古币若干枚。是一处保存完好的古汉墓群。1980年3月列为康乐县文物保护单位。

大何庄汉墓　位于原永靖莲花城西南，黄河南岸大台子处，1956年黄河水库考古队调查发现，1959年又进行清理发掘。共清理墓葬9座，多为竖穴土坑单葬，其中合葬墓2座。葬式为仰身直体葬。并出土碗、盆、灰陶器等38件，有“五铢”钱12枚，为西汉晚期遗存。已被水库淹没。

阿里麻土汉墓　位于广河县阿里麻土贾家窑厂附近。在砖瓦场取土中发现1座砖砌

双室墓。其中间砖砌隔门相通，墓向东西，墓门朝东，平面呈长方形。墓室内有骨架10具之多，西墓室正中有1具骨架为仰身直体、周围8具骨架横竖不一，出土釉陶灶、陶井、陶盘、陶灯、陶钟、陶樽等各1件，另有“五铢”钱百枚，隶书汉光和三年题记的朱书镇墓罐1件。后在墓地附近古堆坪又发现1座汉墓，经清理由墓门、甬道、前室、后室组成。前室为正方形、后室为长方形、后室发现一男一女两具骨架，随葬器物有灰陶罐2件，铜镜1面，红陶盅1件，铜戒指2枚等。此为汉墓群遗址。

罗家村汉墓 位于永靖县刘家峡乡罗川村黄河南岸第一台地上。是农民挖水沟时发现的一座古墓。经清理，墓为砖室墓，由前、后室组成，前室约10平方米，呈正方形，西壁开墓门，东壁南门通后室。发现人骨架1具，口内有两枚玻璃珰，另发现釉陶炉1件，釉陶豆1件，还采集到两枚“五铢”钱及陶片等。后室约8平方米，呈长方形，室内空空。是一处东汉墓地。

后古城唐墓 位于临夏市折桥乡后古城村东教场附近。1973年农民取土时发现砖墓数座，其中一座墓北部已挖开，部分墓砖已不存，砖长38厘米，宽18厘米，厚6.8厘米。墓地地势平坦，保存完好，是一处比较有价值的唐代墓地。

杨马族宋墓 位于和政县达浪乡杨马族村杨马家庄，1983年4月社员取土时发现。经清理，墓为仿木结构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前室、甬道、后室组成，前后室均有仿木斗拱滴水，四壁有涂色的砖雕花卉门窗等，图案生动、色彩斑烂。墓主人不详。前后室共有完整和残缺男女尸骨4具，出土陶俑7件，黑釉瓷碗1件，玉环1件，石柱1件，“皇宋通宝”1枚，为北宋晚期墓葬。

红园路宋墓 位于临夏市红园路州委家属院附近。在70年代开挖防空洞时，发现古墓多处，后由州畜牧局开挖下水道发现1座砖墓，经清理，墓为仿木结构，拱形砖雕单室墓，出土灰陶罐、灰陶豆、黑釉瓷碗等随葬器物7件，约为宋金时期遗存。

方家村宋墓 位于积石山县吹麻滩镇方家村附近。1984年6月发现。为仿木结构砖墓，墓内设有棺床，棺床左面有尸骨1具，右面头骨1具，随葬器物有陶罐、瓷器等6件。墓室为正方形，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四壁砖雕为斗瓯滴水、鸟兽花卉等，为宋代遗存。

王闵家金墓 位于临夏市南龙乡，大夏河南岸王闵家村。1980年6月发现。墓为仿木结构卷顶式砖雕单室墓，据墓志铭记载，墓主人王吉，为金代进义校尉，葬于金大定十五年（公元1175年）。墓室四壁饰有仿木结构斗拱滴水房檐门窗，并镶有花卉走兽、仕女童子、24孝图等雕刻木砖，形象生动，刀法娴熟。整个墓从墓门、甬道、墓室、卷顶及墓志铭保存完好，现复原于临夏州博物馆内。

明刘昭墓 位于临夏市民主乡李家坪村园头洼社。墓址在园头洼南侧山湾处之石碑湾。墓碑、享堂、石兽等遗迹无存，仅有其母余氏墓碑，圆顶石座，额篆“大明”二字，中书“故母太夫人余氏之墓”，右书“骠骑将军陕西都指挥使孝男刘昭”，左书“□□十五年七月初八日良时立石”。风侵雨蚀，字迹斑驳。刘昭，滁州全椒人，洪武末以陕西都指挥同知，镇守河州，后历升右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在镇三十余年，居民安堵”。刘昭墓地现辟为果园，林树茂密，保存良好。

红园新村明墓　位于临夏市红园新村居民住宅区。1983年10月发现。墓为砖砌拱顶单室墓，呈长方形，清理发现墓志2合。墓志铭文字清晰，一篆额为“大明敕受西宁地方镇国将军都指挥金公墓志铭。”另一篆额为“大明故金恭人完代墓志铭”。另两块详载墓主人的简历和他们的家史。金公，名冕，字之中，金冕及其父金镛，明嘉靖《河州志》皆有传。墓志铭撰者马应龙。《河州志》亦有传。金恭人完代为其妻子（明清时四品官之妻之封号）。后在附近又发现一处明代祭祀坑遗迹，出土明代瓷器铜镜等6件。

明王竑墓　位于临夏市折桥乡耿家村北坛寺右侧。墓地现无存，临近渠边仅存两只石羊。明喜靖《河州志》载，“王竑墓，城东北万顷原麓下。弘治元年十二月卒。工部进士蒋颙奉命来督葬事，建立亭堂厢房厨库，砻石树碑，镌刻御制诰文及神道碑铭，建小亭，以蔽风雨。凡栋梁墙壁之饰，丹获黝垩，一随其宜。又于亭堂前后序列华表、翁仲、石兽凡五对。周垣则仍旧贯而覆以瓦焉。遵定制也。嘉靖壬辰，奉诏重修，编夫看守”。清康熙《河州志》载，其墓“亭堂尽废、碑文剥落”。1964年尚存墓碑5块，即4块刻封赠敕诰及竑自识碑阴，另1块剥蚀不堪，疑为神道碑。墓碑现已毁坏遗失。碑文见下节。

清朱贵墓　位于临夏市折桥乡慈王村下王家社北塬坡根处。墓地无存，仅存其后代保护的神道碑，现存于州博物馆。碑文见下节。

马福禄墓　位于临夏县韩集阳洼山，现墓地保存完好，并有一岩石刻有标记，但字迹难以辨认。马福禄遗体先葬于京郊三里河清真寺侧回民公墓，民国6年，其子马鸿宾（原甘肃省主席）立一神道碑。1955年冬，经周总理批准，由马鸿宾迁骨，安葬在韩集阳洼山祖坟内，墓碑无存，碑文见下节。

马占鳌墓　位于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政府左侧法庭、供销社院内。现墓地建筑空无一物，只残留几块柱石和卵石地面及十几株松柏。墓地原有墓碑4块，两块为汉文、两块为阿文，光绪二十四年又建立“乐善好施”石坊，均毁于“文化大革命”。

古墓葬还有康乐县附城镇中元汉墓；临夏县新集乡夹塘汉墓；临夏县莲花乡大坡沟汉墓；临夏县莲花乡鲁家塬汉墓；临夏县桥寺乡石家坡汉墓；临夏县北塬乡余王家汉墓；东乡县坪庄乡寺头汉墓；东乡县河滩乡上坡子汉墓；临夏市东郊北山根汉墓；临夏市南龙乡马家庄宋墓；积石山县中咀岭中间梁宋墓；积石山县安集乡八墒地明墓；临夏市折桥乡东川学校明墓；临夏市折桥乡曾家坡根明墓；临夏市东郊开关站明墓；广河县水泉乡上马家宋墓；临夏市西郊体委宋墓；和政县城关镇撒拉崖村尕胡家宋墓。

二、古城垣

长城遗址　遗址位于永靖县盐锅峡乡黄河南岸上铨村至小茨沟地。共和国初期，犹存长达20华里长城遗址。1959年修筑由河口通往刘家峡铁路时，大部分长城遗址被毁。现小茨沟车站附近尚有七八十米长的一段城迹。何时长城待考。

大夏城　遗址位于临夏东南80里广河县阿里麻土乡刘家庄，距广河县城西南10里、广通河北岸的第二台地上。三面环水，北近山坡，背山向阳，地理位置优越。“古城”名称犹存。大夏城因大夏水（今广通河）得名，为汉大夏县治所。现仅有南城残垣一段，田间地坎有大量汉代陶片遗存。曾在距大夏古城东5公里处贾家村砖厂挖出两座汉墓，出土有五铢钱及陶器，陶罐上有“光和三年”朱书题记。

枹罕古城遗址 位于临夏市西南20公里、大夏河左岸第二台地临夏县韩集乡双城村。这里大夏河、槐树关河和老鸦关河三水相会，四山相峙，地势险要，交通要道。汉初为县，后东移。双城以南扫帚沟右岸发现大量战国、秦、汉瓦陶残片。曾在后夹塘村，距枹罕古城东8公里处，发现1座汉墓，墓为砖室墓，并出土1件铜弩机及数枚“五铢钱”。在鹅鸽庄村西土场崖壁上有密集的汉墓群，村附近农民家常存放着挖出的汉代陶罐。

唵歌城遗址 位于永靖县原莲花乡唵歌集，积石山银川河汇入黄河之南滨。唵歌城为丝绸之路渡口，自汉起设凤林关，唐时建过凤林县、安乡县治。是历来较为繁华的集镇，故又称“唵歌集”。1967年被水库淹没。

踏白城遗址 遗址位于州西40里之积石山县乩藏乡旧城村，或银川乡西番庄，或居集乡踏城。乩藏、西番庄的城址规模均为东西长约270米，南北宽约150米，墙厚约10米，高12米，东南北有城门，为吐蕃唃厮罗之孙木征所筑。

河州城遗址 位于临夏市北段，现临夏中学操场内、液压件厂东端留有两段古城残墙，分别为300米、230米长，用土夯筑而成，是明代州城遗留城墙。据明嘉靖《河州志》载：“东古城，州东二里，遗址尚存，近白塔寺，唐旧城也”，即现在折桥乡后古城村也；“西古城，州西三十里，周围墙垣犹存，乃宋城也”，今临夏县新集乡古城村地；“北古城，州北一里，号曰蕃城，乃元城也”。以上三城。现均无遗迹。明洪武十二年，河州指挥使徐景截元城之半，向南扩展一里，设筑新城。弘治庚申守备都指挥蒋昂重修。新城周长9.3里，南北长2.5里，东西长2里多，四门楼相对，墙高5丈，厚3丈，池深2丈，阔3丈。共和国初期残存东北、东西、西南三角基址。“大明城砖”字样的城墙砖现藏于临夏州博物馆。

左南城遗址 遗址位于永靖县白塔川冯家崖头附近，黄河以北，与原东乡红崖子隔河相望。民国初年城址尚存，共和国建立后毁为水地。1967年被水库淹没。左南城遗址，据邓隆《左南城考》：“左南城，晋惠帝永宁中置，在河州北六十里之白塔川”。凉州刺史张轨上表朝廷，置晋兴郡，左南县属之。因临近黄河，设置渡口，为左南津，丝绸古道关渡之一。

宁河城 位于州南60里，唐代吐蕃所筑香子城。历经宋、金、元及明初，其城址在今城关镇教场村东，大部城墙犹在，今称之为旧城。东西长260米，南北宽140米，面积0.04平方公里。东南北三面沿山靠崖，就势构筑，居高临下，地势险要，西城50米外筑有外城。明洪武八年（1375年）另筑宁河城。位于牙塘河、大南岔河、小南岔河交汇处，为扼控牙塘、陡石、沙麻“三关锁钥”之地，50年代古城宛在。城区东西长600米，南北宽350米，面积0.21平方公里。东西南三面有门。民国18年改设和政县。共和国成立后，县城面积扩大至1.28平方公里。

定羌城 位于河州东80里，今广河县城关镇。唐代吐蕃筑阿诺城。宋熙宁六年（1073年）改为定羌城。民国8年置宁定县。

安乡城 位于州北35里，永靖县黄河之滨，今为刘家峡水库所没。本为吐蕃城桥关，宋改为安乡关。元升为安乡县，元末废止。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知州杨增新修建城池，起名莲花城。城垣土筑炮台6座，垛口663个，开有四门。民国18年为永靖县治。

1967年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临津城　位于州西120里黄河南岸积石山县大河家村。前凉置县。《水经注》：临津溪水“自南山北迳临津城而北流注于河，河水又东迳临津城北白土城南”。隋时称之为临津关。隋大业五年（609年）炀帝出临津关渡河至西平。共和国初城垣完好，现仅存东墙一段及北墙少许。

第四节　碑

一、碑记选录

明　王竑祖茔诰敕碑

额篆：大明奉天诰敕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为人子者，熟不欲显扬其亲，故子之贤而能宣力效职者，朝廷必推恩以报之。所以遂其显亲之心，而劝天下之为孝者也。尔户科给事中王竑故父佐，善积于躬，庆延于后，致有贤子，效用于时。推厥本原，宜有褒显，今赠尔征仕郎，户科给事中，灵其不昧，尚克承之。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朕惟人子之材，虽本于父，而资于母，德亦称矣。故存有褒荣，而殁有追□。此国家之令典也。尔周氏，为户科给事中王竑之母，夙有德善，是生令子，效用于时而禄不逮养，揆其所自，宜有显褒，兹特赠尔为孺人。灵其歆承，永贲幽□。

景泰元年三月二十日

额篆：大明奉天诰命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国家设六科给事中，所以评奏述，详命令，审核是非，驳正违失，其任重且要矣。必得其人，乃称兹选。征仕郎户部给事中王竑，发身贤科，擢任斯职，详明勤慎，用举厥官。兹特锡之诰命，以示褒嘉。夫居近侍而以言为职，贵达大体而略细故，尔尚端乃心，笃乃行，毋徇毋激，懋修厥官。尚有荣名，需尔后效。钦哉！

景泰元年三月二十日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台宪所以司邦法，齐百工。御史所以寄视听，绳不恪。凡官僚刺察之谨于度，在长贰公清以提□□，首于宪臣，实有言责。事无巨细，咸得开陈，肆慎以委周材，必贵得于大体，尔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竑，发身贤科，给事廷陛。防关御寇，克用忠勤。朕特尔嘉，爰迁都宪。至于总督漕运，巡抚邦畿，咸有懋绩。兹值隆于恩命，庶以酬于贤劳。赐进尔阶中宪大夫锡之诰命，以为尔荣。尔尚笃于忠诚，明于宪体，欲无孤于斯托，在益懋于乃勋。尚其钦承，毋替朕命。

景泰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额篆：大明奉天诰命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士之仕而能举其职任者，国家推恩必及其亲。斯固以崇贤者，而亦嘉其有先德焉。尔赠征仕郎户科给事中王佐，乃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竑之父。崇善弘仁，垂裕于子，推恩之典宜隆所生。尝因子贵，受褒命矣。子今进官，亦宜进尔之秩，赠尔为中宪大夫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其尚承之，永光窀穸。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夫亲之爱其子，与子之爱其亲者，莫不欲贵之。故子之能举其官者，朝廷必因其所欲而推恩焉。尔赠孺人周氏，乃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竑之母，克敦母道，训成贤子，尝以子贵，受恩命矣。子今迁秩，尔宜与俱。特进赠为恭人。尚克钦承。永绥尔后。

景泰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年字上钤："制诰之宝"方玺）

考赠

考加赠中宪大夫，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妣加赠恭人。自考妣继逝，迨今十四年余。而两蒙追赠以来，□□□年□□□臣屡奉敕命，往来南北，提兵御虏，战守边防，经略江淮，总漕巡抚。先垅远隔，祭扫久荒。虽追思之念，恒切于中，而王事之重，罔敢或怠。幸赖皇上德威远彼，中外必安。今年秋，始疏陈情上闻。复蒙玉音，许以赍捧龙章，乘传而归。又锡宝镪四千，为路费祀仪之资，恩之渥也。念臣猥以草茅，未效涓埃。钦遵于十一月十二日到河州，古二月初四日腾黄燎祀先垅，恭行特典。以兹诰敕，勒诸贞珉，用垂悠久。呜呼！重颁褒命，光贲泉壤，君恩以遂显亲之愿；生育抚摩，训子立身，亲志俾尽事君之忠。臣今何幸，蒙恩如是，敢不鞠躬尽瘁，以图报于无穷也。故拜手谨书，以识岁月。

大明景泰六年岁在乙亥冬十二月初四日，总督漕运巡抚江淮嘉议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王竑顿首百拜谨识。

额篆：大明奉天诰命

钦赐兵部尚书王竑先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诰命。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朕惟都察院乃纲纪之司，而都察御史之设，有正有副，所以总宪度于朝端，植风声于天下。苟非廉慎有为之士，不轻畀焉。而国之大计，必托是职，乃克有济。咨尔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竑，发身科甲，给事殿廷，见义敢为，正气不爽，累迁都宪之佐，益见才猷之长。边防于关城，却虏寇于畿甸。总理漕运而京储有余，巡抚淮徐而群情咸悦。虽暂归于田里，旋复登于要津。敌忾之功既张，富国之计愈备。□□□武，朕甚嘉之。兹特进尔阶通议大夫，锡之诰命，以为尔荣。尔尚坚乃志，澄乃虑，思益勉夫公清；尽□□，□其节，务丕振于声誉。愿兹嘉命，尚其钦承。

成化元年三月初五日（年字有"制诰之宝"方玺）

明 重修古刹灵岩寺碑记

额篆：大明

一气未分。混茫鸿荒。两仪既关，阴阳肇生。阳积成形为天，日月星辰悬象。阴□成质为地，山川土石流□。灵岩形址，已沦匿有焉。至尧洪水滔天，泛滥中国。舜承天命，举禹任治水之劳，厥功懋哉。由是名山巍峯，奇洞雕磺，蟠据中华，草木稠疑，鸟兽巢窠，人所不迹，孰□□刹所存。然上古气数相盛，人心淳沕，未闻老佛之名。至周武，伯阳为柱下史，著《道德》，始有道之名。汉□□身感梦入国，迎贝叶，初有释之号，迄梁、唐、晋、宋、元，其教大兴，迨今千百余年，未尝一日泯也。上受宝圭，莫究何代名号。洮西守将何灌，率王安数众，晨发郡城，绝冰河，尽灵岩胜概乃还，溯知河湟郡城，□去六十里许，有古梵刹灵岩，谚呼冰灵寺，莫知所自。略闻猎者涉黄河，值白鹿，追底深洞幽谷，峻山□□，则知悬洞层窟，神像森然，观其形：窝垅彭岭环其北，河源涛渺绕其南，嵽岘岙壤负其西，豁岩峰岜面其东。枫枞桧檀，蔚然长青。芝草葫芳，灼然荣悴，荆芷菖麻，苡芣芍虏，靡不生焉。鹄鹅鸳鹮鹎□□鹆，罔不□焉。青岩翠峦，高耸于云霄。碧影霞光，辉映于日月。崖壁空窟有上中下之八洞。神像天成，有王□□□□尊。睡佛顶水帘珍珠瀑布。弥陀龛仙境，崎岖嵚峭。观音岩圣水，露滴流璎。救度洞烜赫，神妙响应。祈嗣祷雨，□灾徼徼禧，无不遂祝。若五气熏蒸，百卉庄严，八宝丛丽，山威自然。非公输妙用之巧，岂能然哉？若斯境也，□一睹焉，怵然警悟。罔弗绝，虑忘思，离尘去垢，洁净身心，咏诵真诠，皈善之心，诚不异富西□，佛土之□，□心养性之圃耶。特逢佳节瑞日，印□□思外域，所以八极九垓，国都成邑，云游黄缁俗士，咸广仰敬。□□万载犹一日也。唐初，命御史大夫清河崔公，德武礼文，莫□□度，普天率土，岁诣月集，至开元中，检校功德僧无碍，洎都检校权知河州安乡县令□□□□跃启膳部郎中魏季随记石。恭惟我朝大明成化乙酉，守镇都阃蒋公三游，览像露宇倾，发愿修造，更名水帘为圆觉洞。落成，乡进士杨训□□。壬辰，游□静澄，创构殿宇，未竟。续获都纲三竹坚□弘治庚戌修建救度洞，接盖□□蔽护大佛，告成。乡进士李绣志石，逮正德甲戌，戒坛僧佛尽蜀□僧，园□山丹□□洞僧□润等，□□□□□□盖僧舍禅室，同助罗汉南哈巴，僧德宝佛三惠济记序始末，□□□天地□□之悠久□，正德一统岁丁丑□月八日，贡士司山东□□□□□□王世□□。同郡□□徐恒书。

碑阴

额篆：皇明

古梵刹灵岩寺四至：（略）

清 积石关禁伐林木告示碑

甘肃尽先候补直隶州署兰州府河州正堂童钦命提督军门河州挂印总镇喀尔莽阿巴图鲁沈为补用知府实受甘肃西宁府循化厅抚番府潘出示严禁事。照得积石一关，建置已久。关内为河州境地，关外为循化境地，界限分明。关内河州属之，上下前川，旷宇天开，素

称沃壤。关外循化属之，山岭重叠，地土无多。该工居民，尽属撤回，向藉山内柴木养生。从前因为砍伐柴薪，彼此争斗。叠经上控，经前督宪饬委河循文武关邻封洮州厅会同勘验，令关内汉回民人毋得砍伐，以免滋生事端。等因。孟达工民人缴呈咸丰年间告示一纸，尚可按验。年久弃地，仍有因砍伐柴薪滋事者。虽经随时了清，相安无事。然不明事理，对于禁令，彼此均无遵守，仍恐不无争竞。应饬关内汉回民人，仍遵旧案，不得出关砍伐。关门为必经之路，并责成该关汛弁，随时查察，遇有出关采柴民人，即行阻止毋得瞻循（徇）。即有无知之人，偷赴山林砍伐，准孟达工民人指名禀控，以免发生斗殴。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两属汉回民人永远遵照，毋违！特示

光绪八年八月　日

右仰通知

告示

明　枹罕园记

苏志皋文

陇西临洮属州曰河，故名枹罕，谓枹鼓罕少也。嘉靖丁未夏，予以潼关兵备副使夺三秩，谪知是州。追论尝为宣府分守参议督饷不力也。抵任循旧，菜则取于私园，恐烦民，越戊申春，即捐俸买遗址于州治之后，长三十丈，阔二十七丈有奇。缭以周垣，屯以重棘，画畦种菜，引水灌畦。盖欲官不可无此味，而民不可无此色也。又以州乏瓜瓞粳稻，又佣老圃于兰，俾树艺之。及诸成熟，分馈宾客，僚寀、吏胥、舆皂、鳏寡，兹亦养道也。西向为门一间，除道而东，至中央折而转北，夹地杂植花卉，以水护之。水尽则为岛坞。撤旧材构堂三间，匾曰“仕优”。读书其中，以资仕也。少却则覆版筑土，构斋亦三间，匾曰“吏隐”。斋中器具极寒素，一以养福，一以矫俗也。堂前种二丛，颇有拂云之势，两旁种菊各三径，形色相间，花时如缬锦然。虽义无所取，并编篱以防蹂躏，示加重于俗品也。斋旁构亭者二，各一间，东匾曰“岁寒”。环植松柏喻坚节操也。西匾曰“莫景”。环树桑榆，喻鉴止足也。亭旁东匾曰“杏园”，环植杏而前植桃李，喻广厚化育也。西匾曰“薇省”，环植薇而前植槐棘，喻厚期望也。又东匾曰“梨花院落”，环植梨以延月，喻殚光明也。又西匾曰“柳絮池塘”，环植柳以受风，喻播和煦也。亭以下皆标识位置，亦恐烦民，不欲成也。政暇登堂徜祥，理咏音调，足以陶性灵，发幽思。又或仰窥俯瞰，则雪山掩映，原隰郁茂。斯时也，心目俱豁，情味俱适，聊以所知，以答弟子员之请益，兹亦教道也。予虽流离转徙，尚有师帅之责，庸讵无所事事耶？若夫花卉荟蔚，泉鸟鸣漱，娱目悦耳，斯园之末也。园成，名之曰枹罕。欲与斯民同享太平之胜，而不知流离转徙为何物，复不知老之将至也。呜呼！时有盛衰，地有兴废，方颓垣断础，睇盼荒凉，今不独如前所云，而亦足为州治之巨防，后之君子，尚相与念之，以无坠厥劳，实斯园之遭也。

清 朱贵将军神道碑

浩授武功将军

中大书：浙江金华协镇都督敽堂朱公讳贵神道

晋封武显将军

右书：署陕西河州总镇愚弟站柱拜手填讳

左书：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吉日 男映、炳、正、共南，孙纶、绶、纮、纲敬立石

《朱贵将军庙碑记》

将军姓朱，讳贵，字敽堂……道光二十一年六月，英夷复扰舟山，入蛟门，据四明。金华故副将重祥死于阵。将军遂奉简放浙江金华协副将，益慷慨自任。率仲子昭南、季子共南抵浙。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奕揆帅命领陕甘兵攻取镇海。行至妙圣寺，文参赞闻取宁郡兵失利，檄止勿轻进，令谒长溪岭授机宜。当是时合全浙楚豫吴蜀各省兵及材官蹶张，苍鹘水犀诸军，奇门壬遁韬钤秘计之士，议进取。于是大营驻长溪岭，余兵勇或扼水道，或伏陆路，或屯清道观，或截骆驼桥。连营结队，星罗棋布。而将军独据大宝山，仍所部陕甘兵九百人。大宝山者，慈邑西门外为一邑保障之要冲也。本城官兵及山后乡勇相犄角。二月初四日卯刻，夷数千人自大西坝蜂拥上岸。将军亲执大旗，麾所部迎击，枪炮并发。夷再进，更番迭战。我兵士无不一以当百，自辰至申，饥不得食，誓死格斗。方酣战，乡勇乱鼠窜冲队伍。夷乘间抄后夺山，复增新夷数百，驾三火轮船，驶进丈亭江至太平桥，逼山下。巨炮及火筒射烧营帐，烟炎张天，四路兵勇先奔长溪岭营，忽自警溃，腹背受敌。将军洒血呼天，竖所执大旗于垒，怒马斫阵，手斩数十级，身被两火枪，马倒复跃起，夺夷手矛左右盪决，最后一火枪中要害乃仆。昭南以身障父，格死数夷，被创无完肤，同时阵亡。将军既殁，余众犹力战，炮击旗折众始退。盖平时号令严肃，旗不去无敢退者。麾下游击黄泰，都司陈芝兰，守备徐宦、魏启明，千总田锡，把总邱法德、卢炳、顾德、林怀玉，外委方鼎宪、马龙图、张化鹏、王保元、陈均、杨福增、佟登鳌、蒋述维、何海、毛玉贵、马步兵、平天福等二百十五人皆奉将军令，苦战死。余弁兵多重伤。督饷官浙江即用知县颜公履敬，字心斋，皋兰进士尝教读将军家，义气相得。粮台，去大宝山二里，登高观战良久，奋起曰："吾不可不助"。易短后衣，持所佩刀奔赴，数人止之不得，其仆叶升持梃从。俄，亦中炮俱死山下。是战也将军以所领九百人，敌夷万众；将军以身殉国，夷亦大衄，舟戴夷尸回，累日不尽。痛哭惊悸相谓："自入犯以来，未有大宝山之力挫其锋也"。将军死有余烈。自是，无人言战夷亦胆落不敢深入。共南受三伤，死而复苏。脱衣覆父兄尸，浴血而出。揆帅以其事闻天子，震悼，照总兵例恤。

（注：选录时略有删节）

清 革除关弊告示碑

光绪十九年

太子太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陕甘总督部堂管巡抚事杨，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循化、河州、土门等处关卡，为通番地要道，从前设关防守，定时开关，原以稽查奸宄。后来关禁渐弛，凡过关商民脚夫及番民出入，每人收挂号钱五文，不过为造循环簿纸笔灯油之费。乃积石、土门、石嘴、老鸦等关，积久弊生，竟开抽取税课之端。桥沟汛亦添设关门，尤而效之。近年来不肖弁兵，勒索抽收，日益增加。致刁民贺九岑等聚众闹卡酿成事端。言之殊堪痛恨。现据委员余州牧查明禀覆前来。查各关抽取牲畜货物陋规，有干例禁。此后应一并革除。俾纾民困。其收挂号钱五文，为数无多，仍准照旧抽取，以资办公，永不格外加索。至番民向于关内外开种地亩，完纳粮石，各关仍于日出开关，日入闭关，不得无故关闭。凡出入赴地工作农民，不准抽取分文，以示区别，而免抄累。除此案批由河州讯结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河州循化各关卡商贾军民人等一体遵照。兹将本督宪撰拟告示分发循、河二厅州存案，并贴四关桥汛，由该处绅民人等勒石竖立关侧，俾往来行旅、农民一体周知，以期永绝弊端。其土门关把总沈永贞，桥沟经制薛佩成、黄永奎三弁贪渎生事，一并斥革，俾□□儆。已革汛兵杨殿元、张复聚，仍由河州查署牧重行枷号，押赴关汛二处示辱。永不准改名复充，并将聚众闹卡贺九岑等重责□□，押赴桥沟汛示众。除分行外，仰藩臬二司即速分饬遵照。缴折存印发外，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厅即便遵照办理。并将发来告示，分别张贴存案。此札计粘抄单折一、告示五张。等因。奉到告示，分饬在于桥沟、土门、积石、老鸦各关汛张贴晓谕。谕到，各路商贾脚夫出关挂号钱五文，进关销号，不准抽取分文。肩挑背夫，往来单人，工作农民，不准抽取分文。并将桥沟汛已无关卡，已无钱文，其余所有关卡，一切不准抽取分文，再谕汉回番撒往来行旅、商贩一体周知。切勿毋违，特示。

右仰通知，限每月查验三次，如有损坏碑记者，禀报该管重究惩办。

清 豁免四乡草束柴炭碑

光绪二十年

赐进士出身四品衔河州正堂查豁免四乡草束柴炭德政碑

从来治国之常经，行久难免无弊；而除积弊以挽颓风，非干济之才，不能胜其任。斯民之输将，过取则易戕生；而保群生以施仁政，惟盛德之主，克绥厥猷。故水深火热之际，忽逢万里神君；而月削日朘之余，深恤一方民命。乐甘棠而远苦瓜，群沾再造之恩；移鸿嗷以集鸠安，共乐更生之庆。恭维府宪州主大人，仁风远播，善政素闻。莅任伊始，积弊屡更。缘河邑镇标三营所需粮饷马干，向例由司发给各营，有草长赴乡照市估公价，并无照地摊派及拨军夫运送等弊。不料兵燹后，各营马队云集，需草孔亟。前故镇宪沈谕四乡约保，权行照地摊派，民夫运送。生民等急公忘私，踊跃输纳。讵意陋规一开，百

弊丛生。各营旗视为利薮，每年秋获时，传谕四乡约保，照地摊派。每营用十万斤草足敷喂养者，索派百万斤之多。百万斤草足敷喂养者，索派千万斤之多。余剩之草，贩卖渔利。此摊派草之弊也。又催草兵勇到乡，百姓畏如狼虎，俱宰鸡羊伺应。少有不慰，除私行拷挞外，仍以抗不运草名色，押送营中，枷号示众。迨草送毕后，传集花户，各执收票，核算数目。缺草一斤者，索制钱数十文；缺草百斤者，索制钱一串文不等。此催草之弊也。及草送到营，以粗木为秤，巨石为锤，每驴骡驮百余斤者，只准收二三十斤。至肩挑背负，俱不算斤。此收草之弊也。更可叹者，河邑未产煤炭，全依柴草，以资炊爨，逐年每到秋间，兵勇分起四乡，砍伐民间树株，以烧木炭。又派民骡运送，倘无骡驴者，索脚费三四百文。不惟庄村树木砍伐尽净，即坟院护林，田园花树，关系风脉者，亦根株不留。非特此也，甚至贫民入城，背负柴草，在市贩卖者，强拉营中，勒短时价。以致柴草不敢入城，居民几绝烟火。种种弊窦笔难悉书。累累骚扰，民不堪命。众生等情急无奈，于光绪十九年冬月内禀恳署镇，屡覆未准。彼时各营旗肆行无忌，愈加骚扰。不得已乃请城乡绅耆等处省垣，通禀各大宪，恩准批兰州府迅饬河州查明详覆核夺。等因。辛州主洞悉民艰，拟议采买马草章程八条，朝详上宪。于光绪二十年五月初四日，案奉府宪胡札，转藩宪沈札，并案奉督宪杨札，本州详覆绅耆李秀等告镇南各旗马队纵勇殃民，拟议采买马草章程一案详由，蒙批：据详已悉。该司所议草长奖赏花红二条尚属允协。应同该府核议，各并饬遵照妥办。仍由司给发十六两准秤四杆，以资公平。仰饬兰州府刻即移饬该管州查照办理。等因。转蒙州主出示晓谕：所有各营旗采买马草，按照后列章程，妥为办理。并于四乡选举殷实草长，以便预领草价，而资采买。拟定章程八条，胪列于后。从此兵不下乡，民不见兵，而草束之弊已悉除矣。仰见州主保民如赤之至意也。最可颂者，府宪公祖老大人胡，体恤民隐，恩施格外。谓止戈洗甲之日，兴利除弊之时，虽设局收买，日久难为无弊。是以鸿施仁慈，顿革从前之弊窦；自行采买，永复经古之旧制。而且面恳上宪，严禁兵勇，不许赴乡砍树木烧炭渔利。并不许强拉在街柴草，牵累贫民。如此，不但草束之弊尽除，而柴炭之弊亦悉革矣。当斯时也，河湟父老，就红日于双春；大夏儿童，戴青天于三尺。厚泽深仁，欢喜载道。夫岂同解推之恩，仅云小补。故人无论贤愚，被泽者众，地无论遐迩，沐恩者均。书所谓以公灭私，民其永怀者，此也。历序丙端，勒诸贞珉，以永垂于不朽云。

清振威将军总兵马公神道碑铭

公姓马氏，讳福禄，字寿三。世居甘肃之河州。曾祖玉玺，祖泰，父千龄，操商治农以殖其家。逮公兄弟始贵盛，三代封赠皆如其官。公生时，母梦有异征。躯貌岸异，好以力雄长人。读书过目能成诵，然不受塾师督责。任气偾张，独喜驰马挽强弩。偶随里人应武童试，辄冠其群。光绪乙亥举于乡。始慨然有用世之思，折节改行，恂恂一若儒者。明年，入都，遍交海内英杰魁垒之士，益自磨淬奋励。庚辰成进士。授卫守备。醇邸见之，奇其才，使带神机营。适座主左文襄公以闽督入朝，欲携之出，卒以父命不果行。归里，需次河州镇标下，旋以亲志乞养采木番山之中，废居操奇，以营甘旨，家用

大饶。又一挥其余于所识戚党。凿窳良细之徒，一不少眚省，义侠之名，声于四邻。于是文武大吏，稍稍知公才。……累功擢总兵，董公倚之若左右手；编入简练军，移卫京畿。……庚子五月，董公檄公与姚旺、董什官、马海宴车御联军，遇之廊房。公令骑兵下设七伏，步兵张两翼扑之。联军乘促而进，丸弹如雨堕。公挥短兵闯入阵，喋血相搏。敌不能支，乘火轮而逸。越日，董公攻使馆，调公入城，英入设十栅城头，逼正阳门。公登城楼，挥其弟福祥夺二栅；督战益力，昼夜循环攻之，连毁七栅，敌尸骀藉，埤垝间血为之殷。时未下者仅一栅耳。六月六日夜大雨，公率敢死士蹂之，击退敌兵，大呼跃栅，而飞弹忽入其口、殒焉。同时死者，公从弟福恒、福宣；犹子耀国、兆图及戚党百余人。时光绪二十六年元月七日也。年四十有八。子四人：鸿宾、显图、负图、显诚但在籍。福祥收公骨，葬之于京师阜成门外三里河清真寺侧。越十六年，福祥为宁夏将军，以公状贻书其友王树　曰："吾兄死国难，仓卒未请恤，衔痛至今。恐年月侵久，忠迹湮没，无以昭后人；君如恫予，锡以墓道之文，以铭我兄，则存殁均衔威感且不朽矣。"树楠不获辞，乃为之铭曰："国之将亡，构此群蒙。孰祸之尸，殃及我公。生非其辰，死非其地。君父之命，其孰能避。人亡国殄，遂至于今。故宫咫尺。鉴此孤心。"

清进士出身新疆市政使司布政使新城王树枏撰文

中华民国六年十一月之吉刊石

（注：选录时略有删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青剿匪阵亡烈士纪念碑

正面大书：中国人民解放军甘青剿匪阵亡烈士纪念碑

一面为：烈士纪念碑序文：以马良、马元祥为首之匪徒一千余人，盘踞在甘青川边之藏族地区，收买拉拢部分藏族人民和部落头人，进行种种破坏活动，歪曲我人民政府之各项政策。抢劫群众，杀害干部，捣乱社会治安，使甘南各族人民处于水火之中。

美蒋匪帮不断空投接济，扩大匪势，妄想待机配合其所谓"反攻大陆"之迷梦。我强大的英勇的人民解放军，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祖国的后方，并使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能够顺利进行，为了彻底解放藏族人民及建设幸福繁荣的藏区，对盘踞该地区之各股土匪，进行了军事清剿。经过了四个月的艰苦奋战，终于彻底歼灭了以马良、马元祥为首的匪徒一千三百余人。在战争中，全体指战员发扬了不畏艰苦，不怕牺牲的战斗作风。其中有些同志为祖国为人民流尽了最后一滴血。他们的名字永远铭记在人民的心中。他们的精神永垂不朽，他们未竟的事业我们一定能够继承。

另面书烈士姓名：

张占国	杜　贵	张生瑞	张志海	李毫珊	李国安
杨自成	马正德	刘世雄	赵　和	薛万福	庞福镇
董孝义	闫大高	焦汉林	李登治	文涛平	陈光荣
梁顺永	皮福顺	冯成山	贾孝兴	陈德山	南成玉

赵有武	李世俊	冯鸿泰	张福拴	温义庭	苏玉钱
翟士荣	王川夏	李炳玉	闫孟雄	刘玉敏	张元汉
张天胜	王天麒	张提根	赖正华	赵喜儒	李世民
张万福	张登德	傅仁荣	董学梦	吴廷贵	安想银
马海全	曹玉川	郭万亮	武万才	杨忠福	张志彦
谢天俊	赵仲林	鲍万成	高景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甘青剿匪部队全体同志立

公元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立

二、历代主要碑记列目

《灵岩寺记》唐开元十九年春 载《积石录》
《何灌题记》宋政和二年 载《积石录》
《进义校尉王吉碑》金元宝十五年 载《积石录》
《瑞容佛光塔名碑》金贞祐三年 载《积石录》
《炳灵寺西夏文石刻》其一在168号窟 其二在135号窟
《朱隆墓碑》明永乐十八年 载嘉靖《河州志》
《蒋斌墓志铭》天顺五年 载嘉靖《河州志》
《重修庄毅公祠堂记》嘉靖元年 载嘉靖《河州志》
《重修义勇武安王庙记》嘉靖时 载嘉靖《河州志》
《重修河州鼓楼记》嘉靖二十五年 载嘉靖《河州志》
《取正州前街道记》嘉靖三十五年 载嘉靖《河州志》
《河州重修庙学记》嘉靖三十九年 载嘉靖《河州志》
《河州参将题名记》嘉靖四十年 载嘉靖《河州志》
《马应龙墓志铭》嘉靖年间 载嘉靖《河州志》
《重修河治记》嘉靖四十年 载嘉靖《河州志》
《增修河州仓记》嘉靖四十一年 载嘉靖《河州志》
《河州新筑南堤记》嘉靖四十一年 载嘉靖《河州志》
《周朝用墓志铭》万历三十一年 载《积石录》
明代皇敕（藏康乐蜂窝寺）
《重建显庆寺碑记》顺治七年 载《积石录》
《王明德墓碑》康熙四年 载康熙《河州志》
《重修演武厅碑记》康熙四十三年 载康熙《河州志》
《重修河州监督府碑记》康熙四十四年 载康熙《河州志》
《重修谯楼记》康熙四十四年 载康熙《河州志》
《重修禹王庙碑记》康熙四十五年 载康熙《河州志》
《重修城隍庙碑记》康熙四十五年 载康熙《河州志》
《移修文庙碑记》康熙四十五年 载康熙《河州志》

《洪塔寺募化施舍常住记碑》乾隆三十八年　载《积石录》
《杜凤山墓碑》乾隆五十年　载《积石录》
《宁河武王邓愈碑》嘉庆七年　载《积石录》
《萧福禄墓碑》道光九年　载《积石录》
《重修定羌驿堡碑》光绪二年　载《积石录》
《革除关隘弊窦碑记》光绪二十一年　载《积石录》
《马占鳌墓碑》光绪二十四年　载《积石录》
《杨鼎丞德政碑》光绪二十七年　载《导河县志》
《马母韩太夫人墓表》，民国6年　载《积石录》
《马千龄墓表》民国7年　载《积石录》
《宁定县长李荫丞德政碑》，民国7年　载《导河县志》
《修复导河城垣记》民国7年　载《导河县志》
《重修万寿观乾元塔碑铭》民国9年　载《导河县志》
《曹兰墓志铭》民国19年　载《积石录》
《鲁太翁墓志铭》民国26年
《王永平羽士塔铭》民国31年　载《积石录》
《马云亭纪念碑》民国32年

第三章　馆藏文物

临夏州博物馆是集中馆藏文物的业务单位，州辖7县1市文化馆（文管所）都馆藏着丰富的各类文物，截止1985年底，全州馆藏文物共计8945件。其中陶器6022件，占馆藏文物的三分之二。

第一节　彩　　陶

一、马家窑彩陶

黄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马家窑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马家窑、半山、马厂3个不同文化特征的类型。马家窑彩陶在州内遗留甚少，州博物馆藏62件，临夏市文管所藏4件。1975年临夏县水地陈家出土的马家窑盆，高11厘米，口径29厘米，泥质红陶，盆内绘以弧线三角纹为主题，圆点、曲线相结合的繁丽图案，外沿有流畅的波浪纹并饰同心圆点，疏密有致，线条飞动。1974年永靖县出土的马家窑弧，高26厘米，口径9厘米，通体饰黑色漩涡纹，气势浑厚富丽，是永靖特有精品。1974年广河温家坪出土的马家窑弧，高41.5厘米，口径12.2厘米，腹径30厘米，在平行线纹之间饰丰富多彩的变体叶纹，勾叉相连，通饰周身。1975年，康乐县苏家集出土的马家窑瓶，高17.5

厘米，口径5.6厘米，泥质红陶，丛丛变叶，排列对称，优美流畅。

二、边家林彩陶

边家林彩陶主要器型是：罐、壶、瓶、瓮、盆、钵、碗等，泥质红陶，出现黑红彩，纹饰以颈部、肩部、腹部3组图案构成，常饰水波纹、平行弧线纹、宽带纹、锯齿纹、三角纹、葫芦形网格纹等。边家林彩陶一般归于半山彩陶中，临夏州博物馆藏272件，多为边家林遗址发掘出土的墓葬成组器物。其中边家壶（残裂）最有典型特征，泥质红陶，高44厘米，腹径33厘米，口沿10厘米，颈部饰网格三角纹、肩部饰黑红水漩纹、腹部饰黑彩单漩纹。还有1件边家林壶，高29厘米，口径10厘米，泥质红陶，黑红两彩，颈部饰平行线纹，肩部饰弧线锯齿纹，腹部饰平行水波纹。另一边家林壶，高18.7厘米，口径9厘米，颈部饰宽带纹，肩部饰三角折线纹，腹部饰平行线纹。

三、半山彩陶

半山彩陶均为泥质红陶，黑红两彩，以壶、罐、盆、碗等为主要类型，尤以直口长颈宽肩壶、大口双耳鼓腹小底罐最具特色。纹饰以锯齿纹为特点，黑红两彩相间，构成漩涡纹，水波纹、葫芦纹、菱形纹、网格纹等。半山彩陶造型浑厚典雅，纹饰繁密优美，是马家窑文化繁盛之标志。州内半山彩陶遗存丰富，制作精美，州博物馆藏181件，临夏市藏77件，广河县藏10件等。其中康乐县出土的双耳彩陶罐最有特点，高16厘米，口径14厘米，腹径21厘米，纹饰虚实网格，富有美感。永靖县出土的双耳彩陶瓮，高31厘米，腹径38厘米，口径16厘米，纹饰带有锯齿的四大连续漩涡纹，是半山彩陶最典型纹饰。康乐县出土的双耳彩陶壶，高30厘米，腹径28厘米，口径11厘米，黑红两彩，葫芦中间又饰网格纹，充分体现原始生活的情趣。

四、马厂彩陶

马厂彩陶在州境内蕴藏量非常丰富，州博物馆藏642件，临夏市藏130件，永靖县藏800件。马厂彩陶代表器物有永靖县出土的双耳彩陶壶，高43厘米，腹径40厘米，口径16厘米，四大圆圈的中心饰网格纹，体型较大，特征明显；康乐县出土的双耳彩陶壶，高28厘米，腹径22厘米，口径11厘米，着黑红相间的条纹，前后饰圆头蛙纹，形象生动，神韵俱佳。临夏市珍藏的马厂彩绘人头盖，是难得之精品。头高7.5厘米，宽6.5厘米，眼、鼻、口堆塑而成，黑彩头部饰披发状线条，原为陶罐盖子，罐体无存，是一件研究马家窑文化人体特征的重要实物。

五、齐家文化陶器

齐家文化是黄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文化。齐家文化在其发展中，形成七里墩、秦魏家、皇娘娘台3个类型。州内的秦魏家类型，据地层关系和陶器特色，分为四期：一期大何庄下层，二期大何庄上层，三期秦魏家下层，四期秦魏家上层。境内遗存的齐家文化主要以秦魏家类型为特征。

齐家陶器以素陶为主，陶质细腻，器型多样，多为泥质红陶，主要器型为大双耳罐、侈口瓶、三耳罐、盉、鬶等。还有象形的鸟形壶、兽形罐等。在稀少的齐家彩陶上，用黑彩和红彩，绘饰简单的网格纹、菱形纹等。齐家陶器馆藏量较多，州博物馆藏345件，临夏市藏100多件，广河县藏35件等。其中。东乡县出土的齐家鬶，高30厘米，腹径

22厘米，袋状三足，口有流咀，并有手柄，结构奇巧，造型典雅；积石山出土的齐家瓶，高49厘米，腹径28厘米，口径20厘米，侈口、长颈、折肩、小底、口部光洁，腹部绳纹，通体修长，美观大方；康乐县苏集出土的齐家陶鸭，高12厘米，长24.7厘米，腹径11.4厘米，鸭形壶体，曲颈长腹，造型逼真，风姿别致；临夏县出土的双耳罐，高11厘米，腹径5厘米，侈口高颈，耳部较大，富有美感，是齐家陶器最常见器型。

六、辛店彩陶

辛店文化是西北地区青铜时代文化，晚于齐家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1000年左右。辛店文化在其发展中分为姬家川、张家咀和唐汪类型，均以州内遗址地命名。

辛店彩陶以夹砂红褐陶或橙黄陶为主，陶土掺入杂陶末与石英砂粒等，陶质较为粗糙，表面施有一层紫红色和白色陶衣，常见的器型主要有双耳罐、盆、钵、豆、鬲、杯等。以双耳高颈罐为代表器物，纹饰常为一对近似羊角的双勾纹，还有日月纹，禾苗纹，迴纹、涡纹等，黑彩粗线，也有红彩相配，古朴庄重，粗犷奔放。辛店彩陶器物州博物馆藏173件，临夏市藏40多件，广河县15件等。东乡县出土的双耳罐，高36厘米，腹径30厘米，口径21厘米，夹砂粗陶，双耳凹底，前后饰典型的双勾羊角纹，左右上方饰日月纹，日月神族保佑羊族部落兴旺，体现姬家川彩陶之特征。临夏县出土的一件双耳罐，高24厘米，腹径18厘米，口径16厘米，平底直口，夹砂粗陶，左右上方日月照耀下，一株禾亩茁壮成长，纹样生动，意境深远，是张家咀彩陶代表器物。东乡县出土的一件双耳罐，高19厘米，腹径20厘米，口径10厘米，夹砂红陶，小口大腹，体态丰满，涡纹流畅，闪烁着唐汪彩陶之风采。1985年从东乡那勒寺乡征集的四耳彩陶罐，高26.7厘米，腹径20.6厘米，口径10.8厘米，直口圆底，夹砂粗陶，陶色橙红，颈肩处有两对大小耳，陶面绘着一位猎人手持木棍，追逐奔鹿的狩猎图，动物造型共9个，姿态生动，情景浓厚，是姬家川类型难得之精品。

七、寺洼陶器

寺洼文化是西北地区青铜时代文化。寺洼陶器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种，陶器多为素陶面，呈橙黄色和红褐色，个别陶器有简单的刻划符号，主要器型为罐、鬲、鼎、豆等，以马鞍形口沿双耳罐为典型器物。

寺洼陶器在州内遗留很少，州博物馆藏25件，广河县文化馆藏20件等。康乐县征集的一件双耳罐，高29厘米，腹径24厘米，口径12厘米，泥质红陶，马鞍口沿，宽肩束腰小底，为寺洼典型陶器。康乐县出土的一件鬲，高41厘米，口径30厘米，腹径38厘米，袋状三足，容积颈大，并有火烧痕迹，对研究原始生活有重要价值。

第二节　其它馆藏

一、化　石

州境内古化石出土较多。临夏县营滩乡龙卧山、积石山县银川乡龙光村、东乡县春台乡龙家村、和政县新庄等地均有出土。州博物馆藏4件、临夏市文管所藏10件。据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鉴定，馆藏大唇犀，距今1000万年左右；铲齿象距今约1300万

年至1500万年。

二、石 器

石器在州内许多遗址中随处可见，种类有石铲、石刀、石凿、石斧、石镞、石弹丸、石网坠、石璧、石玦以及绿松石珠等，由质地坚硬的岩石磨制而成，光滑细腻，并有圆滑钻孔，技艺高超。全州馆藏石器843件（包括部分玉器），数量仅次于陶器。其中州博物馆藏303件（含玉器），永靖县175件，临夏市148件等。州内发现最早的石器是东乡县下王家出土的旧石器时期的三件打制石器。最大的石器是积石山县出土的齐家石刀，长48厘米，宽20厘米，刀背处有手握方孔，尾部为手持把柄，长约7厘米，双手而握，有力稳妥，是馆藏新石器时代最大的一件标本。

三、玉 器

州内出土的玉器均为新石器时代工艺品。齐家文化遗址中较为丰富，种类有玉铲、玉璧、玉琮、玉玦、玉环等，打磨精细，制作考究。永靖馆藏18件，康乐3件，临夏市22件，余归石器内。玉器珍品在州内时有发现。1982年临夏市王坪遗址出土的玉铲，长17.5厘米，宽4.8厘米，呈淡绿色，质地细腻，保存完整，色泽俱佳，被视为齐家文化精品。临夏县出土的一件齐家文化玉琮，高11厘米，直径5厘米，外方内圆，楞角分明，清明透亮，碧绿光洁，是象征权力、威望之礼器。永靖县出土的一件齐家文化玉玦，三块组成，直径12厘米，边宽4厘米，厚0.3厘米，相连起来为环形，是佩戴身上的装饰品。

四、骨 器

州内发现新石器时代骨器种类有骨铲、骨凿、骨针、骨锥、骨簪、骨珠、骨镞等。磨制精良，质地坚硬，常随其它遗址遗物出土。全州馆藏骨器101件，其中州博物馆藏52件，积石山县文化馆藏20件，永靖县文化馆藏24件等。1977年东乡县林家遗址出土的马家窑骨针，长5厘米，光滑坚硬，磨制如同现代针，针眼仍能穿线，针尖依旧锋利。1981年康乐县边家林遗址出土的骨珠，一串85颗，每颗约0.5厘米大小，用线穿起来仍是好看的装饰项链。1976年临夏县莲花台出土的骨镞，长约5厘米，精巧锐利，可见弓箭运用已相当发达。

五、铜 器

全州馆藏铜器302件，其中有新石器时代的铜刀、铜罐、铜镰等；也有汉唐时期的铜镜、铜镞、铜弩机等；明清时期的铜炉、铜鼎、佛像、铜壶等，有些是精品。1976年临夏县魏家台子出土的骨柄铜刃刀，是馆藏最早的一件铜器，残长7.2厘米，宽1.6厘米，厚0.2～0.5厘米，略呈弓形，动物肋骨磨制成形，柄侧镶嵌着铜质刃子，铜刃长4.7厘米，刃口锋利，工艺精湛，视为齐家文化珍品，选入《中国文物精华辞典》。1982年临夏县莲花台乡莲花遗址中出土一青铜罐，高5厘米，直径2厘米，锡铜合金，磨制而成，小巧玲珑，工艺精良，为国内发现最早的铜制容器，是辛店文化青铜器物。广河县出土的齐家文化铜镰，长17厘米，宽3厘米，厚0.5厘米，弯曲如弓。州博物馆和广河县文化馆藏有汉代铜镜，不甚完好。州馆收藏的一面宋镜，保存完好，镜面直径15厘米，镜背铸有水草花纹，中心一虎钮，工艺精湛，纹饰清晰，具有观赏价值。另外，积石山县藏有宋代铜佛，临夏市藏有宋代仿周铜炉、铜鼎、铜壶、铜觚、铜制动物容器等。制作

工艺高超，造型优美典雅，纹饰生动。

六、瓷　器

州内瓷器遗存不多，主要为晚清及民国时期的瓷器，个别也有五代、宋、元、明时期的瓷器，其品种有盅、碗、瓶、碟、盆、枕等。全州馆藏瓷器267件，均收藏于州博物馆、市文管所之中。州博物馆征集的五代瓷碗，高6厘米，口径12厘米，薄体白釉，精巧细致。州馆征集的宋代美人枕，长41厘米，宽12厘米，高18厘米，美女曲身，兰花白釉，利用巧妙。1985年临夏市红园新村刘公墓中出土的明代青花瓷盅，直径7厘米，高4.5厘米，壁薄透亮，工艺精湛。另外，临夏市和州博物馆藏有40多件景泰蓝，为晚清遗物，图案优美，制作工艺相当精良。

七、铁　器

全州馆藏铁器24件，种类为铁犁、铁镐、铁锹等农具。州馆藏18件铁器，均出土于1984年临夏市解放路宋代墓葬遗物。市文管所收藏铁器6件，有铁犁、铁盾牌等，是50年代以后出土的遗物，对研究临夏地区的农业技术发展有一定的价值。

八、币、画等

古币　有的已计入铜器之中。州博物馆藏79件约2000枚，临夏市文管所藏2300多枚，积石山县文化馆藏约500枚。宋清钱居多，唐明钱较少。州内出土的古币，有临夏县铁寨乡红崖子出土的王莽货币，和政梁家寺的王莽货泉，积石山吹麻滩的汉半两，临夏县韩集出土的汉五铢钱等。另外出土的有唐开元通宝钱、宋代铁钱等。所征集的古币，最早的为战国齐燕刀币3枚，微残，还有来自日本的宽永通宝钱、宋代钱等。

书画等其它文物　州内馆藏书画41幅，其中临夏市藏405幅，州博物馆36幅，多为近代邑人手迹，亦有外籍名人张大千、刘墉、左宗棠、刘竹溪、吴镇、唐琏等的书画。其中较有价值的作品有：张大千人物国画，33厘米×75厘米，右上方有作者题款两行，松下抚琴，意境高雅；沈周山水两幅，其一山水中堂题款为“弘治二年六月作”；明代无名氏花鸟刺绣一幅（35厘米×155厘米），左方上绫边处有张大千癸未中秋题诗两行；刘竹溪五蟹图，150厘米×44厘米，情趣浓厚；杜宫声长绢指画，400厘米×35厘米，十三尾金鱼相戏，技法巧秀；冯延左墨竹中堂，77厘米×156厘米，淡雅深远；康有为行书横幅，150×40厘米；刘墉行书对联，133×32厘米；罗锦山鹅字中堂，170×90厘米；马福祥虎字中堂，135×69厘米；苟炳甲行书对联，166×38厘米。

另外，馆藏少量民族文物。州馆藏20多件，是民族服式、生活用具等；临夏市藏有几件刻有阿文的铜香炉、景泰蓝、瓷瓶等。临夏州馆还藏有东乡林家遗址出土的炭化粟籽、麻籽50多克，临夏市草滩遗址出土的炭化麦粒几十克，是文物考古中少见的实物资料，对研究原始农业经济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各县文物藏品中，还保存着为数不多的汉唐墓出土的灰陶缸等，其中广河县阿里麻土出土的汉代灰陶缸上，有汉隶书写的朱书记年。临夏市文管所收藏有象牙器、银器、石印章、石雕器、木雕器、金器等。

临 夏 州 馆 藏 文 物 表

单位：件

藏地 \ 分类	陶器	石器	玉器	骨器	铜器	瓷器	书画	铁器	其它	合计
州博物馆	2156	303		52	139	156	36	18	91	2951
临夏市	410	148			155	98	405	6	265	1487
临夏县									6	6
积石山县	560	80	1	20	4	2			500	1167
永靖县	1230	175	18	24						1447
广河县	822	10		1	1	6				840
和政县	2	3							54	59
康乐县	623	90	3	4	3				5	728
东乡县	219	34		2		5				260
合 计	6022	843	22	103	302	267	441	24	921	8945

档 案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以前河州档案工作史乏记载。清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载：州衙大堂东侧辟有架阁房1处，专事收藏文书档案。民国时期临夏县政府内设有档案室，有管卷员1人。县府文书档案统由文书室掌管。乡（镇）文书处理和档案由事务员负责管理。借阅县府卷宗，凭由县府统一制发的“调卷证”，并由县长批准方能借阅。县长换任，档案室卷宗列为重要移交内容之一。民国后期，政府无统一的档案机构，管理人员少，档案管理混乱。临夏县政府档案室保存的清末州衙档案，被当作废纸用来包东西，糊墙壁、窗户及背面起草文件等，损失严重。临夏地方政府的档案到1949年解放时仅存30余箱。解放前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电令下，政府档案有的被焚毁，有的被埋藏散失。临夏县政府档案由晏恭南等人运往北塬车家坪农民窑内窖藏，险遭毁灭。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档案事业。

档案局（处）、馆 共和国成立初期至1959年，临夏州无档案专门机构，由地、（州）委、专署（州人委）秘书处和各县（市）委、县（市）人委办公室对各自系统的档案工作实行分别管理。到1959年2月，州、县（市）档案馆相继成立。档案馆是集中管理州、县（市）级机关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也是州、县（市）级机关及县（市）级以下机关档案业务的指导机构和档案干部的教育机构。档案馆在行政上受州、县（市）委和州、县（市）人委领导，业务受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领导。建馆初期，档案馆兼做州、县（市）委、人委机关档案室工作。1963年10月，临夏回族自治州档案管理处成立，为县级建制，处、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州档案处负责全州档案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培训工作。1964年底，实行馆、室分设。“文化大革命”初，州档案处、馆停止工作。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档案处、馆设置，文档组代管档案。1975年3月恢复馆的建制。1980年7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档案局，与州档案馆合署办公，直属州委和州人

民政府领导。1983年9月，撤销州档案局，州档案馆隶属州委秘书处。1984年3月，恢复州档案局，仍为县级建制，州档案馆仍为科级单位，局、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均为事业单位。州档案局、馆址一直在中共临夏州委院内。

州辖各县（市）档案馆成立以来，屡经变迁。“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或被解体。1974年下半年至1977年1月陆续恢复。1980年7月后，各县档案局先后成立，1983年撤销，1984年3月后再度恢复，县（市）档案局为科级，馆为股级，局、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均为事业单位。除档案局、馆外，1958年“大跃进”中，州、县（市）均成立“文档跃进办公室”，部分人民公社也成立“文档跃进指导委员会”。之后自行消失。

州、县（市）机关、部队、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设有档案室，负责管理各自的档案。机关档案室以管理职能分，有党政机关档案室、科技档案室、专门档案室3种。档案室有按档案种类单独设立的，多数则实行各种档案的综合管理。工作人员有专、兼职之分，但均无专门的编制名额。

党政机关档案室　共和国初期，中共临夏地委、专署机关设立档案室，隶属秘书处。专署配备专职档案员1名，地委配备兼职档案员1名，管理档案，兼搞文书处理工作。州、县档案馆成立后，兼做州、县委机关档案室工作。1964年，州级单位设档案室32个，其中29个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员。1979年12月至1982年，全州352个州、县直机关均恢复档案工作，有档案室181个。全州2镇126个人民公社和街道办事处中，绝大多数恢复或建立档案室或设立档案专柜。

科技档案室　1964年州级7个单位有科技档案，各县也有几个单位有科技档案，均无档案室。到1981年底，全州建立科技档案室20个。

专门档案室　具有显著专业特点的机关如公安、检察、法院、医院等设有专门档案室，储存如司法档案、诉讼档案、病历档案等。

第二节　人　　员

档案人员　1959年10月，州及2县1市4个馆共有专职干部14人。1964年底，州县（市）8个馆共配备专职干部13人，其中州处（馆）5人。1965年11月，为加强档案管理，处配副县职专职副处长1名。1975年底，州、县档案馆共有专职干部17人，其中州馆3人，州及临夏县、东乡县、康乐县、广河县等馆均有1名专职负责人。1980年底，全州档案局（馆）干部为26人，其中州局（馆）9人，各县局（馆）2至4人。1985年底，全州9个档案局（馆）共有专职干部49名。州档案局（馆）16名专业干部中，大学档案专业程度的1名，高中及中专的12名（档案中专3人），初中程度的3名。全州25名档案专业人员于1983年被授予业务职称。其中馆员1名，助理馆员8名，管理员16名。自1984年6月起，由范振国任州档案局局长。

业务培训　为提高档案人员政治、业务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培训工作。1960年州档案馆范振国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学习，4年后回馆。

1982年州民族学校设文书档案班，招收学员53名，学制3年，毕业后绝大部分分配到州、县（市）机关和州、县档案部门搞专（兼）职文书、档案工作。

1984年至1985年，州档案局、馆两名干部赴兰州大学历史系档案干部专修班和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档案干部专修班进修。1978年至1985年，全州各级档案部门先后选送74名干部参加省档案局举办的各类业务学习班。1979年至1985年底，州、县档案部门举办业务培训班53期，受训人数1116人（次）。各县（市）档案局还用以会代训、测验考试、自学等办法进行多种形式的业务训练。1980年冬，全州组织专职档案人员分县进行业务知识闭卷测试，成绩在80分以上的占90%以上。1985年7月，选派7名州、县档案馆及州级有关部门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四川省举办的九省“科技档案业务讲习班”学习。1981年、1984年全州开展档案检查评比活动，评出先进集体27个，先进个人34名。1982年，州档案局等13个集体、3名个人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三节 经费 设备

经费 1963年前，临夏各级档案馆经费，一般在科技支出款项中列支。1963年4月起，由同级财政部门新设的“档案馆经费”项下列支。1978年，州、县档案馆经费改由行政支出款“行政业务费”内列支。1981年起，各级档案馆经费由行政管理费“行政支出”款改列在“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的科学事业费款内，设“档案馆经费”为项级科目。1985年11月后，档案事业费从“科学事业费”中析出，直隶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下设“档案馆经费”、“科学研究费”、“档案教育费”、“其它档案事业费”4项。“文化大革命”前，档案经费由州财政部门根据州档案处意见统一分拨州、县（市）档案馆，“文化大革命”后由州、县（市）财政部门各自分别下达。1980年起，全州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州档案局（处、馆）历年核拨的业务费：1966年1.15万元，1967年1.22万元，1979年、1980年、1981年各2万元，1982年0.97万元，1983年0.8万元，1984年1.34万元，1985年1.3万元。

设备 1958年到1975年，州档案库房均使用普通办公用平房。1976年临夏州自筹经费7.25万元，在州委院内旧馆址修建1幢3层档案馆楼。建筑采用砖混结构，共设置四道圈梁。总建筑面积600m²、15间。一楼为办公用房，二、三楼均为库房。库区设有进出档案的铁门1道，门内安装电动垂直升降运输车，载重1吨，可供二、三楼搬运重物或大宗档案。窗户均安装铁栅，还装有暗锁和报警设备。州馆有铁皮柜81套，木质柜100套。1985年永靖县新建工字形砖混结构3层档案楼1幢。建筑面积967m²，一楼办公，二、三楼为库房，办公区与库区设铁栅门1道。

第二章 档案管理

第一节 收 集

一、收集范围

档案馆收集范围主要是共和国成立后州、县（市）级各现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已撤销的地（州）、县（市）级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共和国建立前全区范围内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旧政权档案；散存在社会上的反映临夏州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历史现象与历史人物、家族的档案；其它对国家有用的档案（副本）及与馆收档案范围有关的各种资料。档案室收集范围主要是本机关形成的档案以及与本机关业务有关的资料。

二、收集方式

正常收集。是按照国家档案局颁布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和《档案馆工作通则》规定，接收本级各机关保管满10年的属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同时接收与档案有关的各种资料、立档单位编制的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和有关的检索工具。正常收集的档案是州、县（市）馆藏结构的主体，数量最大。至1985年底，州、县（市）接收范围内的绝大部分现行机关档案已接收进馆。党政机关档案室按年度进行正常收集；科技档案室待一个较大的科技活动项目完成后或大型科技项目告一段落后及时接收档案。

随时收集。是对机关档案室保管期虽未满规定时限，但由于单位撤销，其活动停止，由档案馆随机关的撤销而收集的档案。对散存在社会上的各种历史档案、资料随有随收。至1985年底，州档案馆先后接收57个撤销机关的全宗档案。收集历史档案、资料属零星收集，数量较少。收集方法主要有捐赠、征购、移交等。

通过正常收集和随时收集，馆藏不断增加。1959年州、县（市）4个馆接收档案62个全宗、32889卷，资料9388册（件），其中州馆接收档案4个全宗、6173卷，资料2704册（件）。1974年到1979年底，州、县档案馆馆藏量增加到73799卷（册），其中档案298个全宗、66945卷，资料6854册；州馆90个全宗、22923卷档案，资料3500册。1980年，贯彻“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档案工作方针，加快清理、整理步伐。到1985年底，全州9个馆馆藏总数达192207卷（册），其中档案616个全宗、172576卷，资料19631册；州馆总数51359卷（册、幅），其中档案43759卷，资料7600册（幅）。州馆现存档案中既有文书档案，也有科技、会计、教学、诉讼、人口、土壤普查、书稿、碑铭、寺庙、家族和个人等档案；既有纸质档案，也有照片、影片、磁带、印章档案；既有共和国建立后的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又有清代、民国时期的档案。

档案收集工作曾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偏差。1969年，依据甘肃省革委会办公室《对文件档案清查、整理、保管的意见》，全州范围内进行清理，

发现和政县烧毁代管的原县档案馆档案资料18844卷(册)；临夏县枹罕公社烧毁1962年前公社的全部档案及其代管的新集乡的全部档集；有的单位把现行档案中被列为“打倒对象”和民国档案中的“清查对象”的档案全部抽出；有的把档案中的上、下级文件全部烧毁，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第二节　管　　理

一、整　　理

把收集起来的零散文件在保持文件之间历史联系的前提下进行整理，使其系统化。整理成的文件曰“档子”、“文卷”，或曰“卷宗”、“案卷”。民国29年《甘肃省各县县政府档卷管理规则》规定的分类方法为“十进位分类法”，档卷编配分为下列各大卷宗：民政卷、财政卷、教育卷、建设卷、保安卷、兵役卷、禁烟卷、社训卷、合作卷、司法军法卷、杂项卷。每卷宗分门别类，其余细目由各县酌定。民国24年康乐设治局城工委员会档案采用类户分类法，临夏专署档案亦用这种分类方法整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临夏地区专署机关档案室仍沿用旧法。1956年4月后，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州、县（市）党政系统分别进行集中突击整理。是年11、12月间，州、县（市）委先后分头组织各部委、党组、群众团体、报社、干校、机关总支等单位的90多个文书处理人员集中学习《文书、档案工作的基本知识》、《县级机关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业务培训，并开始整理积存文件。1958年“大跃进”中，州委秘书处集中各县（市）委档案员，巡回各县（市）整理全州党群系统档案，到年底，基本整理完建国以来9年的零散文件。“文化大革命”中，州、县各机关积压大量零散文件，“文化大革命”后期为抢救这些档案，州、县档案馆破例接收，并集中力量整理零散文件。1982年各馆保存的档案资料又全部进行不同程度地整理。州档案馆于1981年至1985年对州公安局档案室移交的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全部进行再次返工整理，区分出71个全宗，组成6754卷。从1956年到1985年，坚持按全宗整理档案。整理步骤一般为：收集文件，区分全宗，分类，划分保管期限，组卷，整理卷内文件，装订案卷，填写案卷封面，排列案卷，编制案卷目录。

二、鉴　　定

档案鉴定是档案馆（室）的经常性业务管理工作之一。鉴定方法为“直接鉴定法”即直接审阅档案文件。以社会利用为出发点，以反映机关的主要职能活动为核心，以档案内容为依据，结合考虑档案的作用、时间、名称、完整、可靠程度，以及有效性和外形特征等综合分析，全面考证，正确判定档案保存价值，制定《保管期限表》。保管期限表主要由顺序号、条款、保管期限和附注等项组成。保管期限一般有永久、长期、短期3种：凡是反映本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在经济建设、政治斗争和科学研究中需要长远利用的档案，列为永久保管；凡是在相当长时间内本机关需要查考的档案，列为长期保管，保存16～50年左右；凡是在较短时间内需要查考的各种档案材料，列为短期保管，保存1～15年。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须登记造册，履行批准手续，并由两人

以上监销。档案鉴定除每年由文书处理部门整理时进行外，曾于1958年前后和“文化大革命”后进行过两次大的鉴定活动。鉴定历史档案和零散文件，以一次鉴定为原则，也要判定真伪。

三、库房保管

档案库房保管，遵循国家档案库房管理基本原则。对档案实行按全宗管理，对库、柜、锁匙、全宗、目录、案卷、张页统一编号。对档案与资料，不同时期档案，不同保管期限的档案，实行分楼层、分库、分柜管理，便于检索。对破损严重的重点历史档案，进行修补、托裱和复制。州馆在系统整理中修补民国档案12.5万余张；全张托裱清宣统版《河州志》手稿一套四卷137张、清康熙版《河州志》一套六卷589张。至1985年底，州馆用复印、手抄等办法复制20多万字的档案；临夏市馆手抄复制档案253卷、758件，约64.9万字；康乐县馆手抄复制约13.5万字。还对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虫、防尘、防鼠、防有害气体及微生物污染等分别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和减少各种不利因素对档案的损害。

第三章 馆藏档案

第一节 全州馆藏档案

据1979年9月统计，全州9个馆共保存全宗298个、66945卷，资料6854册。其分布为：州档案馆有全宗90个、22923卷，资料3500册；临夏县馆有全宗74个、17059卷，资料160册；永靖县馆有全宗11个、8567卷，资料1636册；东乡县馆有全宗66个、5340卷，资料729册；和政县馆有全宗21个、4509卷，资料480册；广河县馆有全宗20个、4208卷，资料106册；康乐县馆有全宗16个、4339卷，资料243册。

至1985年底，全州9个馆保存的档案、资料总数增为192207卷（册、盘、幅），其中档案172576卷（盘、幅），占总馆藏量的89.79%；资料19631册，占10.21%。

1985年临夏全州档案馆馆藏门类表

档案（卷、盘、幅）								资料（册）	总计
文书档案		科技档案	专业档案	照片档案	录音录像档案	印章档案	小计	19631	192207
全宗	卷数								
616	153977	421	2259	10197	137	285	172576		

全州馆藏总数中，永靖县馆保存旧政权档案56件，保存印章档案285枚。保存照片

档案的有临夏市馆800幅，临夏县馆445幅，和政县馆152幅。东乡县馆保存科技档案91卷。保存其它专业档案的有临夏市馆4899卷，临夏县馆1478卷，广河县馆80卷，康乐县馆52卷，东乡县馆34卷，永靖县馆30卷。保存录音录像档案的有东乡县馆43盘，临夏县馆38盘，和政县馆25盘。各县（市）馆藏档案，除以上门类外，其余均为共和国成立后形成的文书档案。

1985年全州馆藏统计表

馆名	档案								资料	合计
	小计	全宗数	文书档案	科技档案	录音(像)档案	照片(幅)	专业档案	印章(枚)		
永靖县档案馆	30646	92	30331				30	285	3478	34124
康乐县档案馆	12866	56	12814				52		776	13642
临夏县档案馆	31044	88	29083		38	445	1478		1171	32215
广河县档案馆	7581	39	7501				80		711	8292
东乡县档案馆	17272	72	17104	91	43		34		1893	19165
积石山县档案馆	1180	8	1180							1180
临夏市档案馆	20237	66	14538			800	4899		2262	22499
和政县档案馆	7991	28	7814		25	152			1740	9731
州档案馆	43759	167	33612	330	31	8800	986		7600	51359
总计	172576	616	153977	421	137	10197	7559	285	19631	192207

第二节　州馆藏档案

一、档　案

公务文书档案　共有167个全宗、33612卷。其中：(1) 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档案96个全宗、26858卷。这部分档案是1949年10月1日至1985年底临夏州各撤销机关和所有现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内容涉及临夏地区各项建设、民族区域自治、历次政治运动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等各个方面，是州馆保存档案的主体部分，内容丰富，体系完整，整理质量较好。(2) 革命历史档案8件。内容为1949年8月22日临夏解放至9月30日中共临夏地委、洮西分区专员公署产生的剿匪、肃特、建政等方面的公务文书。(3) 历代王朝时期的档案30余件。这部分档案数量较少，主要有：明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户部郎中马应龙（河州人）撰写的西宁地方镇国将军金冕墓志铭；清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顺治皇帝敕封王明德（河州人，回族）为镇守四川建昌镇总兵的诰命文书碑拓；清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河州总兵沈玉燧为采办军粮事给军功

马悟真（回族）的谕帖；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河州城守营为定羌汛千总马连升（回族）拨发俸银的文书；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陕甘总督陶模因马忠孝（河州人、东乡族）有功，奏请光绪帝授以补用参将衔的奏章；河州州府衙门绘制的地图，其中《河州24关图》为现存最早的地图档案。(4) 民国时期的档案76个全宗、6754卷。内容为1912年至1949年8月北洋政府、民国时期临夏专署及其辖区内的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康乐等县（解放后归临夏州所辖）党、政、军、群等各机关团体形成的档案。

临夏州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简表

顺序号	全宗号	形成档案的机关单位	档案数量（卷、件）	起止时间（公元）
1	89	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47	1937～1949
2	95	临夏地方法院	11000	1915～1949
3	90	国立西北师范学校	104	1940～1949
4	91	甘肃省立临夏中学	28	1938～1949
5	92	财政部西北盐务管理局临夏分局	183	1928～1948
6	96	甘肃省第五区回教促进会	4	1938～1940
7	97	中华基督教陇西宣道会	3	
8	93	陆军一一九军二四四师	7	1948～1949
9	93	陆军三十五师一百零三团	5	1944～1945
10	93	陆军骑兵五师一旅司令部	1	1940
11	93	陆军骑兵第五军	1	1940
12	93	陆军骑兵暂编第一师	1	1941
13	93	甘肃省防游击队第二营	1	1919
14	98	康乐设治局	18	1933～1940
15	98	康乐县政府	16	1940～1949
16	99	中国国民党康乐县党部	118	1936～1948
17	100	三青团康乐分团干事会	21	1940～1947
18	101	康乐县参议会	4	1947～1949
19	102	康乐县国民自卫总队	3	1938～1949
20	102	康乐县国民兵团	11	1940～1941
21	102	宁定、和政、康乐三县联防大队	1	1948
22	103	康乐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1	1941～1946

续表

顺序号	全宗号	形成档案的机关单位	档案数量（卷、件）	起止时间（公　元）
23	104	康乐县城工委员会	25	1935～1949
24	105	康乐周报社	1	1945～1947
25	106	康乐县立民众教育馆	25	1938～1948
26	107	康乐县教育会	5	1946～1949
27	108	康乐县中砥乡乡公所	22	1939～1948
28	109	康乐设治局第一区署	2	1938～1940
29	110	康乐县银行筹备委员会	13	1946～1949
30	111	康乐县苏城乡八松国民学校	29	1934～1949
31	112	临康旅兰同乡会	1	1942
32	113	导河县旱灾救济会	10	1927
33	114	临夏县司法公署	503	1917～1939
34	115	临夏县政府	940	1912～1949
35	116	中国国民党临夏县党部	26	1929～1948
36	117	三青团临夏分团干事会	6	1941～1948
37	118	临夏县参议会	1	1947
38	119	临夏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38	1941～1949
39	120	临夏县积谷仓保管委员会	4	1947～1949
40	120	临夏县余粮委员会	2	1945～1946
41	121	甘宁青新直接税局临夏分局	2	1941～1946
42	122	临夏县税捐稽征处	4	1945～1949
43	123	临夏县总工会	7	1944～1949
44	124	临夏县商会	27	1924～1949
45	125	临夏县合作指导处、临夏县农贷办事会	6	1937～1941
46	126	临夏县农事试验场	3	1939～1943
47	126	临夏县苗圃	5	1938～1949
48	126	临夏县农场	1	1948
49	127	临夏县救济院	5	1931～1949
50	128	临夏县禁烟委员会	1	1938

续表

顺序号	全宗号	形成档案的机关单位	档案数量（卷、件）	起止时间（公 元）
51	129	临夏县折桥建修委员会	1	1948
52	130	临夏县警察局	16	1945～1949
53	131	临夏县民兵自卫队	11	1938～1948
54	132	临夏县私立兴华中学	94	1944～1948
55	133	临夏县私立兴华小学	6	1939～1946
56	134	临夏县私立云亭中学	5	1941～1946
57	135	临夏县城关两镇各校教育基金保管会	1	1944
58	136	甘肃省水利林木公司永丰永乐渠工程处	19	1942～1947
59	153	临夏县锁南镇公所	5	1947
60	154	临夏县（导河）义仓办公处	2	1928～1931
61	137	永靖县政府	162	1929～1949
62	138	永靖县教育会	1	1947
63	139	永靖县查征所	39	1943～1949
64	140	永靖县司法处	261	1933～1941
65	141	永靖县常备自卫队	11	1939～1949
66	142	永靖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2	1942～1944
67	143	宁定县政府	29	1926～1949
68	144	中国国民党宁定县党部	9	1943～1947
69	145	三青团宁定分团筹备处	3	1946
70	146	宁定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1	1943
71	147	宁定县司法处	3	1919～1938
72	148	和政县政府	19	1936～1949
73	149	中国国民党和政县党部	1	1944
74	150	和政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2	1942～1944
75	151	和政县卫生院	2	1948～1949
76	152	和政县三等邮局	44	1943～1948

个人和家族档案　主要有（1）清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年间的地契、婚约等415卷（件），是由马麒等家族形成的。这些契约既是当时地主阶级剥削农民、压迫妇女以及土地兼并的铁证，又能充分表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形态的经济特征以及农对于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中清嘉庆五年（1817年）经河州府衙门公证的契文是现存最早的契文档案。（2）民国时期的地契870卷（件）。这部分档案多是官僚地主家族形成的。（3）马鸿逵等家族家谱、证书、聘书、护照、委任状等各种证件约2000件。

书稿档案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版《河州志》，是临夏州现存最早的书稿档案。还有近代临夏著名人士张和、邓隆、杨清、马福祥、马敬堂等人的手稿。

其它档案　有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当票、验票、税票、土地、水磨等财产的执照等297件；共和国以来撤销的州级工商企业会计档案986卷；已撤销的州属煤矿、铁矿、钢铁厂、氮肥厂、造纸厂、地质局（队）、刘家峡水库区移民局形成的科技档案330册（袋、盒）；还有少量城建、水利、桥梁的科技档案。

照片档案　共有8800幅。其中：（1）共和国时期的照片近8000幅。分为党政工作、各种集会、司法、军事、体育、文化、教育、卫生、农林、畜牧、水利、工业、交通、邮电、财贸、气象、自然灾害等20个类。内容有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政协领导工作的照片；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人视察临夏的照片；临夏地区土地改革、民主建政、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平叛、自治州成立等重大事件的照片；历次政治运动中的照片；民族宗教活动的照片；反映自治州各族人民生产、工作情况和民族风情的照片；反映各项建设成就的照片；反映临夏州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照片；反映农村集市贸易的照片等。（2）革命历史照片14幅，是1924年至1949年间形成的。主要有中共甘肃早期负责人胡廷珍（临夏市人）的照片；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主要领导人王仲甲、肋巴佛、王德一等人的照片；中共地下党员葛霁云、朱匡等人的照片及一些进步组织的照片等。（3）民国时期的照片801幅，大体是在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之间形成的。主要有国民军在临夏地区的人员的照片；黄埔军校临夏籍学员70多人的照片；临夏籍马麟、马步芳、马步青、金树仁、马鸿逵等人在各种活动中的照片；民国17年反国民军斗争中马仲英活动的照片；民国18年临夏、永靖、和政县灾情、疫情照片；临夏古建筑、古遗址、清真寺、旧街道、民房照片等。

另有录音带28盘，是中央、省的领导人对临夏工作的讲话及州上领导人的讲话等；影片1部，片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记实》。

二、资　料

馆藏资料共7600册（件），主要有：（1）明清时期资料约200册（件）。内容有明清档案复制件，如清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四月西宁兵备道冯如京调西宁土司、参将祁廷谏镇压甘州丁国栋、米剌印反清斗争的手谕；同年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令祁廷谏配合镇压丁、米的谕帖；孟乔芳令永昌参将祁兴周（廷谏之子）留兵守城，盘查过往回民的手谕；孟乔芳委祁兴周署理火靖营务的宪票，祁廷谏的塘报（以上原件均存私人之手）。清光绪年间河州知州杨增新向朝廷呈报的奏章选编，明清时期编修的地方志118种，其中临夏地方志5种85册，版本有明嘉靖四十二年吴祯编《河州志》四卷；清康熙二十六

年《河州志》两卷（本刻版）；清康熙四十六年王全臣修《河州志》六卷；清宣统元年知州张庭武监修《河州志》6卷（原版）；民国20年临夏县徐兆藩监修《导河县志》8卷。与临夏有关的地方志5种，有《兰州府志》、《西宁府志》、《庆阳府志》、《临洮府志》、《狄道州志》、《循化县志》等34册以及一部分临夏知名人士的诗文集等。(2) 民国时期资料有1410册。主要有国民党军政院校的临夏籍《同学录》；西北诸马（马占鳌、马千龄、马福祥、马麒、马麟、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家族及个人的史料，马仲英的史料；临夏知名人士的诗文集；伊斯兰教经卷。回族知名人士墓志铭、碑记的抄件和其它史料等。(3) 解放后资料有5420多册。主要有各级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编印的党刊、内部刊物、文件汇编、法令汇编；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各项业务工作的出版物；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少数民族简史、简志、社会调查等；临夏州及州辖有关县的地方概况；甘肃省和临夏州自然灾害史料；临夏州《团结报》、《民族报》，《临夏市报》等有关报纸；内部和公开的各种地图；有关辞书、词典、字典等工具书。

至1985年，临夏州发现最早的档案线索有州博物馆存东汉光和三年（180年）《陶罐朱书》，为州内发现的最早记事文字；炳灵寺石窟169窟西秦建弘元年（420年）《墨书题记》，为州内现存最早的造像记载；炳灵寺126窟北魏延昌二年（513年）《曹子元造窟纪》，为州内最早的石刻档案（州馆藏拓片）；康乐县西蜂窝寺存明永乐十年（1412年）《明成祖敕书》，为州内现存最早的敕谕档案；积石山县居集乡王土司后代存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圣祖皇帝策封王拱斗的诰命》，为州内现存最早的诰封档案；积石山县红崖寺存清乾隆二年（1737年）理藩院颁《度牒》，为州内最早的宗教档案。

第四章 档案服务

第一节 编 研

州、县（市）档案馆以现藏档案为主要对象，汇编档案史料、编制参考资料，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利用。1959年，州、县档案馆结合业务编写各馆基本情况（概况）、机关历史等各种经验汇集，搜集整理一些重要刊物、业务书刊等。1978年后，随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各界尤其是历史学界迫切要求大量系统地利用档案，编研工作再次提到重要位置。州、县档案馆在开展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编研工作。1980年后，州馆先后编写《临夏州自然灾害纪略》、《临夏基本情况简介》、《三马家族谱系表》、《临夏地区山崩、滑坡辑录》、《临夏回族自治州解放三十年行政区划变化简况》、《临夏回族自治州历届人代会简况》、《中国共产党临夏回族自治州历届代表大会简况》，共约13万字资料；整理民国时期46个档案全宗的“历史概况”等9种参考资料，并铅印或油印、复印成册，收到一定社会效益。1984年9月，西北地区第一次档案工作协作会议暨档案馆利用工作专题讨论会在临夏召开，州档案馆所编的参考资料在会议期间进行

展览，得到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冯子直等与会者的好评。1985年8月，在第二次西北协作会上《临夏州自然灾害纪略》被评为优秀编研成果，获得奖励。临夏市、和政县档案馆分别编写出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简介。永靖县档案馆编写出《永靖概况》、《永靖县三十年行政区划简介》、《永靖县六十年灾情录》、《永靖县大事记》、《永靖县经济统计数据汇编》、《永靖县历年人口分布、民族分布》等12种75册参考资料。广河县档案馆编写出《广河县体育志》。全州档案人员在编研过程中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撰写学术论文。1985年，范振国的《整理专县机关档案的步骤与方法》获中国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并获1980～1985年甘肃省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浅谈按档案种类和档案保管期限分类》获甘肃省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永靖县罗斌的《建立联合档案室的实践与成效》获三等奖。

第二节　提供利用

1975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档案机构的恢复，馆藏量的增加，为满足社会各方面工作对档案、资料的利用需求，全州各档案馆对已系统整理的档案、资料有计划、有主次地编制检索工具。至1985年，共编制35种约1220万字的检索工具。其中州档案馆、永靖县、临夏市档案馆共编出人名卡、重要文件卡、专题卡、全宗文件卡等卡片式检索工具15种；共编全宗名册、全宗群登记簿、案卷目录、目录登记簿、存放地点索引、人名索引、全宗文件索引、资料分类目录等20种簿式检索工具，共238册。

档案利用自古有之。民国29年，甘肃省颁布《甘肃省各县县政府档案管理规则》中详细规定档案利用程序和借阅文件的期限。1950年至1958年，地委、专署档案室为镇压反革命及各种政治运动提供利用大量档案材料。1959年后，全州各档案馆给社会和有关单位提供大批档案为政治、经济、学术研究和编史修志等项工作服务。1978年后，面向社会，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四化”建设服务。1985年8月底统计，全州各档案馆共接待查档者11389人（次），提供档案、资料30647卷（册、幅）。州馆1981年至1985年8月共接待查档者1468人（次），提供档案、资料5958卷（册）。其中为经济建设、学术研究提供378卷（册），占总提供数的6.3%；为工作查考提供1593卷（册），占总提供数的26.7%；为编史修志提供2723卷（册），占总提供数的45.7%；为落实政策提供1264卷（册），占总提供数的21.2%。对一些需要面广的档案资料，用铅印、油印、复印等方法制发档案、资料副本20多种、3500多册。永靖县馆提供档案、资料9530卷（册）。其中为落实党的政策和工作查考提供1871卷（册），占总提供数的19.7%；为经济建设提供4456卷（册），占总提供数的46.7%；为编史修志、历史研究提供3200卷（册），占总提供数的33.6%。

临夏州县几个年度提供利用档案数字对比表

项目 / 馆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人次	卷册
临夏州档案馆	180	367	1058	1052	311	1239	397	742	351	819	174	525	289	1857	257	2015
临夏市档案馆											23	41	205	336	660	1179
临夏县档案馆		1435	761	1814	422	231					224	464				
东乡县档案馆	152	142	172	230	31	34					198	458				
永靖县档案馆	60	60	110	110	44	84					301	2601				
和政县档案馆	264	754	123	342	241	205					66	71				
广河县档案馆	96	384	183	732	92	66					45	82				
康乐县档案馆	138	355	412	798	51	85					67	224				
积石山县档案馆																

医药卫生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州卫生局

1949年前，临夏地区无专设的卫生行政机构。1950年1月，临夏分区专员公署设卫生科。1956年11月，改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卫生处。1962年，临夏州人民委员会文教处与卫生处合并为州文教卫生局。1968年1月，卫生工作归临夏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管理。1969年设民政卫生组。1970年9月，民政、卫生分设，成立临夏州卫生局。1979年11月，州卫生局设人秘科、业务科、计财科。1983年11月，州卫生局设人秘科、医政科、卫生防疫保健科。1985年，工作人员从1950年的6人增加为25人。先后任局长（科长、处长、组长）的有：马岐山、吴岐山、侯德山、薛振田、常思川、陈修德、马杰卿、鲁怀珍。

二、医疗队伍

共和国建立前，临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非常落后。民国时期，先后在临夏、宁定、和政、康乐、永靖县设县卫生院，至1949年8月仅有14名工作人员，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0人。共和国建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卫生事业，关怀各族人民的健康，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充实医疗队伍。到1965年全州有卫生机构152个，卫生人员增加到98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52人，比1949年增长85.2倍。到1985年底，全州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197个，比1965年增长1.29倍。卫生人员增加到27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96人，增长2.69倍。卫技人员中医师以上人员1954年只有3人，1965年为106人，1985年增为471人。州卫生学校从70年代初到1985年共培养医务人员1518人，其中少数民族521人。随农村医疗保健网点形成，到1985年底，全州有乡村医生429人，卫生员500多人。

第二节 医疗事业机构

州人民医院 1949年9月，临夏军管会接收民国临夏县政府卫生院，改名为临夏分区人民卫生院。1950年6月，分区卫生院分为临夏县、临夏市两个卫生院。7月，临夏市卫生院改由临夏专署隶属，仍称临夏分区人民卫生院，有工作人员30人，病床6张。1952年10月，更名为临夏专区人民医院。1953年，有医护人员30人，病床30张，建成1000平方米的门诊楼和病房。1955年10月，专区人民医院在团结南路端设第二门诊部。1956年11月，更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有病床50张，分设大内科和大外科两个综合科室。到1968年增至156人，病床120张，分设内、外、儿、妇科。10月，医院撤销，人员、药械下放基层，院址移交临夏市人民医院。1970年4月重建州医院，有医务人员130人，病床170张。1978年10月撤销医院革委会，恢复院长负责制。1985年有医务人员308人，床位250张，内设办公室、总务科、医务科、财务科、门诊部、护理部、内、外、妇产、儿、传染、中医、五官、骨科、放射、检验、药械、保健等20个科室；占地1736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9854平方米。

另，至1985年，中央、省属在临厂矿建有医院7所（见表）

医院名称	地址	建院年份	隶属机关	床位数	人员总数	卫技人数
甘光职工医院	临夏市	1968.2	省机械厅	75	88	69
四局职工医院	永靖县刘家峡镇	1963.3	水电部	104	121	97
刘化职工医院	永靖县刘家峡镇	1971	省石化厅	40	48	45
刘电职工医院	永靖县刘家峡镇	1972	水电部	15	22	20
四局疗养院	永靖县刘家峡镇			120	15	2
盐化职工医院	永靖县盐锅峡镇	1972	省石化厅	50	36	32
盐电职工医院	永靖县盐锅峡镇	1963	省水电局	15	17	17

临夏州卫生防疫站 1958年4月，撤销康乐县卫生防疫站，人员、设施全迁临夏市，成立临夏州卫生防疫站，有工作人员6人，工作用房9间。1960年，人员增加至10人。1962年至1968年与妇幼保健站合并，更名为州卫生保健站，有行政3人、业务18人，开展疫情报告，紧急疫情处理，一般理化检验分析及细菌培养等化验业务。建站以来，对部分地区进行痢疾、伤寒、白喉、百日咳流行病学调查，白喉免疫水平测定，学生健康检查，水源卫生等卫生防疫调查工作。1968年9月28日，撤销临夏州卫生防疫站，人员下放至县、社基层医院。同年撤销各县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疫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71年4月，恢复临夏州防疫站，7名工作人员中，业务技术人员4人；1972年上级拨款2.5

万元，在临夏市凤林路31号新修平房19间，随从州卫生学校迁入新址。1974年下半年，州防疫站筹建理化检验室及细菌检验室15间。1977年开展生化检验业务。1978年以后，临夏州防疫站在人员机构及设备诸方面均得以加强。省上无偿调拨大量设备仪器，工作范围日趋广泛。1984年6月州防疫站升格为县级单位。1985年6月，州防疫站下设办公室、卫生科、防疫科、地方病科、卫生宣传科及中心检验室，至年底实有工作人员55人，其中行政、后勤管理9人，卫生业务46人（大专4人，中专30人）；占地总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767平方米，办公用房35间。配备有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普通高倍显微镜、倒置显微镜、物理显微镜、汞蒸气自动测定仪、冰箱、干燥箱、恒温培养箱及小型计算机等卫生检验监测仪器，及全套体检诊疗仪器，包括200毫安X光机1台，总价值达20多万元。现已能较全面地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卫生等多方面的管理、监督和监测工作，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发挥着重要作用。

州妇幼保健院（站） 1952年7月，成立临夏专区妇幼保健站，有5名工作人员。妇保站除开展一些门诊、妇科病诊治及孕妇产前检查、接生外，重点工作是宣传普及新法接生和改造旧产婆。1962年至1968年妇幼保健站与卫生防疫站合并。1978年7月，恢复州妇幼保健站，系初级卫生事业单位，属州卫生局领导，1984年4月，成立州妇幼保健医院，为初级卫生事业单位，属州卫生局领导。1985年5月1日正式开诊，有职工30人。址在临夏市解放路4号，修建四层楼房1幢，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4平方米。10月，州妇幼保健站与州妇幼保健医院合并，定名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内设办公室、总务室、保健部和临床部。妇保院以群众保健工作为主，防保结合，承担着全州妇幼保健业务和技术指导任务。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1960年成立州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3年专设办公室，又成立州地方病研究室。1980年改称州地方病防治研究所。1984年，升格为县级卫生事业单位，配备专业人员，从事地方病的防治、研究工作。

第三节 学 会

中西医药研究会（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年临夏市、和政、永靖和临夏县先后组织起中西医药研究会。1952年，更名为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内设卫生防疫委员会。协会在加强团结、互相学习、沟通技术、交流经验和防病治病中发挥一定作用，特别在防疫工作中，哪里发生瘟疫，会员积极参加治疗。1964年全州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4个，分会15个，会员406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行解体。

中华医学会临夏分会 于1978年成立，挂靠州人民医院。到1985年有会员147人，共举行三届理事会。学会编印《临夏医药通讯》3期。州科委主编的《临夏科技》每期都刊登学会成员撰写的文章。1984年学会举办学术活动14次，邀请北京、兰州等地医学专家、教授来临讲学。同时，还举办心电图、日语、英语、电子计算机等专业培训班。1984年，广河、康乐、东乡县分会成立。

中华中医学会临夏分会　成立于1980年10月，挂靠州人民医院。另有各县学会小组8个，1985年共有会员180人。学会举行年会6次，学术活动16次，邀请专家教授讲学8次；举办学术经验交流活动8次，由老中医介绍临床实践和经验。史纪贤撰写的《中风证治》、魏歧山撰写的《急性肾小球肾炎30例临床总结》等4篇论文，均在省中医学会、省中医内科学会上印发交流，发表于《中医内科通讯》。

卫生学会　1981年7月9日成立，挂靠州卫生防疫站。1985年底有会员105人，共举行2届理事会，以学术交流，促进卫生防疫工作为重要任务。第一届理事会举行学术交流年会3次，提交各类论文75篇，内容涉及流行病、学校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其中《对临夏市60口大口井和10口手压机井水质污染的分析及改良的观察研究》、《哌吡嗪顿服驱蛔虫的疗效观察》及《少数民族正常人血象正常值的研究》等6篇论文，对开展州内疫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这届理事会还派员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3次，每年举办2～3次专业培训班。还有护理学会，1981年10月成立，有会员126人；卫生经济学会，1985年5月成立，会员197人。

第四节　卫生经费

卫生事业费　1950年专区卫生事业费共拨小米32500公斤。6月，省卫生厅又拨卫生机动费小米2500公斤，用于地方病调查、卫生宣传教育、训练接生员、防治各种传染病。同年，国家卫生部拨药械基经事业费728818元（旧人民币）。1951年到1953年，专区卫生事业费共开支838699290元（旧人民币），其中用于东乡、临夏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卫生经费2.6亿元，2亿多元用于妇幼保健、春秋季防疫、公费医疗及添置病床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省上拨给临夏州的卫生事业费逐年增加。1957年至1966年的10年间，全州卫生事业费共计456万元。其中，1957年22万元，1966年74万元。1967年到1977年卫生事业费共1617.7万元，其中1967年为82.7万元，1977年达210万元。1978年到1985年8年间共计2508.4万元，其中1978年为239.7万元，1985年为447.6万元。卫生事业费主要用于各级医疗单位、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公费医疗、医学教育及干部训练等方面。

基本建设投资　1954～1985年全州卫生基本建设投资共计达824.83万元。最低年份1959年2万元，最高年份1985年135万元。除此，1954年中央直拨专区人民医院10亿元（旧人民币）。修建门诊楼房32间633.41平方米；拨广通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1.2亿元（旧币），修建门诊平房7间。截止1985年，州人民医院门诊部、住院楼投资83.5万元。省、州给州妇幼保健院、州中医医院和州中草药研究所基建投资120多万元。其中：州中医医院门诊楼投资52.9万元，占地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专项拨款　1962年中央拨医药救济款9万元，省、州拨医疗救济款21.5万元。1972年，省、州共补拨受灾地区及贫下中农历年医疗欠款16.7万元。1973年省上两次拨医药救济款21万元。1975年和政县传染病流行，州拨款0.5万元。同年，州给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合作医疗补助费4万元，用于巩固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防治地方病、慢性病方面，

国家也投入很多经费。1974年省拨给和政县新庄公社蒋台大队娘娘池生产队两次专款0.8万元。作为大骨节病的改水试点工程费用。1983年，省拨防治结核病专款5.5万元。1984年为穷困地区地方病的研究与防治，国家民委给和政县拨款2万元。省政府、省民政厅等先后从民政事业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地方病经费中，给临夏州共拨款9.5万元。1984年到1985年省上两次给临夏州结核病防治经费9.7万元。1985年，州财政拨驱绦灭囊专款2.4万元。

第二章　群众性卫生运动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共和国建立后，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宣传动员城乡群众，坚持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为加强领导，州、县（市）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0年10月，临夏专区成立防疫委员会，负责卫生防疫及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管理。1952年7月29日，专区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同年，各县市爱卫会相继成立。50个区277个乡以及工厂、学校、机关、街道等成立爱卫会。1953年，专署卫生科设爱卫会办公室，并成立卫生机动队1个，卫生预备队5个，训练初级卫生人员866人。“文化大革命”时期爱卫会机构一度被撤销。1974年6月，重建州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州防疫站。1981年，州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局。1985年，州、县（市）爱卫会有专职工作人员19人。

一、除“四害”

1952年2月，美国在侵略朝鲜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毛泽东主席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细菌战争”的号召。1952年之后，各县市掀起以防御细菌战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灭鼠灭蝇活动。1956年以后，临夏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发展纲要》，各地开展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臭虫的除“四害”活动。曾在一度时期，不适当地大搞人海战术，突击开展群众性的除“四害”活动，其间在灭鼠、灭蝇、捕打野狗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但也浪费人力，不科学地消灭有益鸟类，生态平衡受到一定影响。1984～1985年，为进一步摸清鼠害及鼠传疾病的防治，全州首次进行鼠类区系调研项目。两年中，调查面积达全州总面积的20%，采集鼠类标本2435号，基本查清州境内鼠类区系及分布特征。全州鼠类共分3大分布区，11个生态种群，8科17属33种，约占全省已知同类动物的一半以上。这次鼠类调查，为地区卫生保健、鼠害防治、鼠传疾病防治及农林牧的发展，研究啮齿类动物生态提供可靠依据。

二、城镇卫生

1950年8月，临夏全区开展突击卫生防疫运动。各机关、学校、部队、团体及工厂

大搞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进而狠抓食品、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普遍订立卫生公约，坚持经常开展，很有成效。1952年，各县（市）城镇率先行动，健全爱卫会机构，训练卫生防疫人员，当年清除垃圾7.69万吨，清除粪便6.95万吨。年底评出1个卫生模范区、2个模范街，8人评为西北区二等模范，25人评为专区模范。临夏市八坊区被评为西北区乙等爱国卫生模范，区长马巨卿出席西北区第一届卫生模范代表大会，获奖状、锦旗、奖章和奖金1000万元（旧币）。1953年3月，全专区清除垃圾390吨、粪便480万吨，疏通河渠33028米。永靖县税务局、县中队及卫生院3个模范单位受到省爱卫会表彰奖励。1954年，全区各城镇利用节假日，大搞卫生突击。临夏市组织城粪下乡，改善城市面貌。广通县培训饭馆、旅店的87名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行业的卫生。各县、（市）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药物消毒灭虫工作。1955年，省、专区组织49人，对临夏市环境卫生及机关、学校、食品行业、理发馆、旅馆等的卫生进行全面检查。部队、机关、学校、街道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卫生清扫制度。之后，每年坚持开展卫生突击月活动，每次都有收效。

1977年4月，中共临夏州委及州革命委员会召开爱国卫生动员大会，号召全州在“五一”节前开展一次群众性爱国卫生大突击。4月下旬全州城乡出动25万人次，汽车33辆，架子车553辆，清除垃圾1686吨，清理污水沟8557米。州、县、（市）对城镇533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评出卫生先进单位256个。1979年7月3日，州革委会批转州爱卫会《关于迅速掀起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各地把群众性的卫生工作逐步推向制度化、经常化、习惯化。1980年，全州继续开展城镇卫生突击活动。临夏县爱卫会重点负责州、县级单位、城镇居民区和集市贸易、饮食行业的卫生工作。永靖县发动16738人次，清除垃圾27580吨、废渣80吨、废砖41吨；整修水渠1733米，平整场地3570平方米，修理安装排污管道400多米，绿化厂区植树36000株，刘家峡旅游区环境卫生明显改观。1981年临夏市为改善城市饮水卫生条件，埋设自来水管道2181米。和政县城始供自来水，解决机关、居民及部分农户的吃水。临夏县城区维修公厕12个。1982年3月，全州约30万人次参加“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的卫生突击，出动汽车350辆，架子车800多辆，大小拖拉机250多辆，清除垃圾50万吨。临夏县城镇街道设置清洁卫生箱、垃圾台50余处，填平坑洼、疏通沟道近1000米。临夏县、永靖县又修建公厕12个。1983年，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全州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临夏市增设垃圾箱、台54处。新建和维修公共厕所5处；疏通污水渠道0.95万米；埋设下水管道0.95万米；新铺或维修路面2万多平方米；延伸自来水管道2.13万多米，市区20%以上居民饮用自来水；修整花园花坛8处，种花种草14万平方米。清除垃圾、废渣13万吨。1984年各县市把卫生治本建设纳入市镇建设总规划。临夏市成立清洁公司，有60人；13个单位集资0.92万元，增设垃圾台5个，垃圾点39处；30个居委会配备53名街道卫生保洁员，负责区划内的卫生。市区新安装自来水管道0.86万米，新安装排污管道340米，新铺油路5576平方米，维修路面9812平方米，人行道铺新砖面积达7300平方米。维修厕所7处，新建3处；新购置大型垃圾清运车2辆，市区卫生建设逐步走上正规。1985年3月，州爱卫会给临夏市爱卫会颁发锦旗1面，奖金500元。临夏市延伸自来水管8800米，设自来

水站13处，日产水2160吨，有3500余户、2.25万人饮用自来水。至1985年，全州各县（市）城镇有公厕30座，垃圾台点57处，有卫生清洁工115人，机动清洁车11辆，架子车61辆。

三、“两管五改”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主要围绕“两管五改”（管水、粪，改造水、厕所、炉灶、畜圈、环境）进行。1950年至1957年，临夏农村群众积极开展以积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改良水源卫生，改善畜圈及厕所卫生。1952年全区乡村改良水井7261眼，改良厕所10564座，15356户改建畜圈，改变人畜同屋状况。1953年全区乡村新修、改良水井8367眼，改良厕所1524座，767户人畜同屋者新建畜圈，农村卫生面貌有所改观。1958年，全州农村开展以“两管五改”为重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同年，全州新修畜圈542间，解决145户人畜同屋问题，改修炉灶597个。1959年临夏市农村改建厕所2577个，清除垃圾383吨。1960年4月全省、全州卫生治本工作现场会议在和政县流川公社召开。流川公社改良坑厕、修建畜圈，改变人畜同屋、人无厕所、畜无圈的状况。基本做到猪有圈、鸡有窝、水井有台有盖。1976年，和政县农村改良水井180眼，占应改水井的82.9%；改泉1199眼，占应改泉的88.94%，90%以上的饮用水源达到卫生要求。改良、新建厕所7666个，改畜圈4452个。1977年，全州农村改良水源10972处，改良厕所37228个。1978年，康乐县推广前槽后坑式精肥坑，有22157个旧式厕所改为精肥坑，改厕户达总数的96%。1981～1982年，临夏、永靖、积石山、和政县结合驱绦灭囊，广泛开展改厕改圈工作。1983年，永靖、东乡、积石山、临夏4县50多个干旱乡，2.7万余户使用太阳灶。和政县普及改建节柴吸风灶2万余户。1984年，全州农村推广节煤节柴吸风灶193623户，占总农户的82.4%。1985年全州农村广泛开展文明卫生乡、村建设。年底表彰文明村55个。全州有138万农民饮用基本符合卫生标准的水。和政、东乡、永靖县农村改灶率达95%；广河、康乐、积石山、临夏县改灶率达90%；全州基本实现人有厕所，畜有圈。

第二节　行业卫生

一、食品卫生

监督监测食品卫生管理，1977年前由州、县防疫站组织实施。1977年由相继成立的州、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负责，防疫站为具体办事机构。1981年，州、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22人，实施食品卫生监督。1983年6月，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成立州、县仲裁委员会，由40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1984年10月，州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科，配备管理、检验员5人。1985年，全州有专职食品监督员40人，兼职6人，食品检验员32人。

监督监测工作是从1952年开始的。临夏市防疫大队二分队检查市区饭馆52个、馍铺65个、肉铺91个、点心铺9个，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意义和疾病传播的科学道理。7月，专区卫生科派人赴韩集区检查食品卫生，对出售变质畜肉的商户批评处理。1958年

贯彻国务院颁发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多次抽样检查，督促从业单位搞好食品卫生。1965年7～10月，州、市防疫站对临夏市各食堂、饭馆炊事员、副食加工、销售员344人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从业环境的卫生制度。1972年7月，临夏市召开饮食服务行业卫生工作会议，研究讨论搞好州、市两级食品卫生的措施。1974年9月～1975年3月，州防疫站对临夏县19个公社、108个生产队粮库进行抽样调查，采样10种170份，其中42份受到农药不同程度的污染；12份尤为严重，农药含量超标，不能食用；9个国家粮库粮食均达卫生指标；生产队粮库中仅有11个合乎卫生条件。1975年3月，对临夏县3个公社18个生产队的163名吃过药粮和生产中接触过农药的社员进行体检，65人有不同程度中毒症状；163份尿及头发样中115份检出汞，发样中汞超标较高者11份。

1978年7月，州防疫站对州、县国营及集体食品从业单位抽样化验93份，大肠菌群数超标31份，合格率66.67%。12月，州外贸公司运往兰州的一批兔肉有“六六六”异味。查明这批兔肉包装用纸，是利用“六六六”药粉包装旧纸袋加工的再生纸，导致兔肉污染。由于发现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同年，州防疫站举办食品从业人员学习班1期，培训州、县从业人员138人。1979年5月～10月，州和临夏县防疫站对临夏县城镇33个国营食品单位的41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6名肠道带菌者隔离治疗。3个国营食堂、1个合作食堂及招待所的食用具，抽样7种206份，92份大肠菌群数超标，合格率55.34%。1980年7月，临夏县防疫站对城关镇311处饮食摊点579名从业者及国营单位新增从业职工50人进行体检，检出肝炎79人，渗出性皮肤病2人。8～9月，和政县对经营食品业的30个集体单位88人和44名个体从业户中检出肝炎6人，肺结核1人，肠道带菌者14人。对检出的患者均采取隔离治疗或改从他业措施。州防疫站对上年所检单位再次进行食具卫生监测，抽样7种202份，大肠菌群超标34份，合格率上升为83.17%。10月，和政县对两个国营及两个私营饭馆进行食具卫生监测，抽样7种101份，检出大肠杆菌54份，个体户污染超标率高于国营单位。各县继续举办食品从业人员学习班。27个从业单位的269人参加培训学习。1981年8月，临夏县对8个食品加工、销售从业单位经营的糕点采样81份，全不合格。对州冷库所产的冰棍采样8份，大肠菌群数严重超标，3份中有痢疾杆菌。10～11月，州防疫站监测5县9厂生产的白酒，卫生质量均达指标。1982年9月，州防疫站监测全州7个面粉加工厂生产的标准粉及酱油、食醋的卫生质量，均达卫生指标。10月从临夏县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糕点中抽样89份，仅19份合格；从个体户经营的7种食品中采样84份，只有33份合格。同年，州冷库生产的冰棍经多次抽样监测，均达卫生指标。同年，对全州1800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其中有肝炎的161人，肠道带菌的26人，隔离治疗或调换工作。对符合卫生条件者发放健康证。

1983年，州、县（市）防疫站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食品卫生法》，举办学习班60余期；培训食品从业人员1850人次。7月，州上组织检查3次，抽查食品单位262个。卫生达标者117个，对卫生差的19户给予经济处罚。8月，州、县又抽样检查糕点、食醋、白酒等自产食品107份，卫生合格者66份，合格率比上年上升40.33%。这年对1914户、2075名食品从业人员的体检中，检出肝炎、肠道带菌者118人，健康合格率由1982

年的91.1%上升至94.31%。1984年，全州进行食品卫生检查4次，检查从业单位300个，对卫生差的分别采取批评、停业整顿、罚款等教育措施，销毁霉烂糕点、罐头等8种食品558.5公斤，封存毒物超标的“花明楼”曲酒2312瓶。1985年，州防疫站监测自产自销的醋、酒、冰棍、糕点、牛奶的食品卫生，采样186份，合格46份，合格率仅占24.73%。临夏市对市区个体饭馆经营的凉面、酿皮、熟肉等5种食品中采样62份，监测合格者31份，合格率50%；从市区9家冷饮食品生产单位采样38份，卫生合格16份，合格率42.11%。5月9日，永靖县盐锅峡粮站租用古城铁路分局装运过“敌敌畏”农药而未经处理的车皮运粮，5.2万公斤面粉被农药污染，“敌敌畏”含量每公斤达3.32毫克。处理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7月，省人大食品卫生视察团来临夏检查《食品卫生法》贯彻情况。10月，州防疫站以临夏市副食加工厂为点，开展豆腐生产至销售过程污染环节调查。经卫生细菌学动态监测，发现销售是主要污染环节。是年，各县、市对食品从业人员普遍进行健康检查。体检3181人，查出各类传染病患者245人，采取隔离治疗等措施，保证食品卫生。对抽检食品卫生不合格的12个单位停业整顿，警告39个，罚款83户，销毁霉变食品16种2451公斤。

二、食物中毒纪实

食物中毒是临夏较常见的一种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以食用病死、急宰病畜、变质或污染的肉类引起者为主，占中毒起数的90%以上；也有因食用细菌、农药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约占1～2%。发病多在夏秋气候炎热季节。据疫情资料统计，1975～1985年全州每年发生食物中毒10起左右。

1954年，康乐县马集乡群众食用病牛肉，42人中毒，死亡3人。1961年1～9月，临夏县韩集、马集、乱藏、吹麻滩、莲花、南龙等13个公社先后发生白砒、六六六粉、苍耳子、苦杏仁等中毒事件30起。中毒331人，死亡37人。1962年1～4月，东乡县发生食物中毒6起，中毒19人，死亡4人，多系食用苦杏仁及野生植物籽根引起的。其余各县群众在采集野菜充饥中毒者也颇多。1975年4月13日，驻永靖县陈井公社省201工程处1号工地工人因食用被细菌污染的牛羊肉，50人中毒。5月28日，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韩家门大队社员及下乡知识青年因食用农药赛力散污染的粮食，16人中毒。1976年9月7日，临夏县安家坡公社向阳川大队黄家生产队12户社员因食用病羊肉，62人中毒。1977年7月1日，东乡县河滩公社汪胡大队87人因食用沙门氏细菌污染的病死马肉中毒。7～10月，临夏县先后发生食物中毒6起，发病涉及南龙、安家坡、居集、桥寺、石塬、尹集等6个公社，发病246人，死亡1人。均因食用病、死畜肉所致。9月21日，康乐县苏集公社丰台大队14个生产队的167名社员，因食用被细菌污染的牛肉而中毒。1978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8起，1469人中毒，死亡13人。均系细菌性食物中毒。8月19日，临夏县马集公社马集大队第二队的234名社员因食病牛肉中毒。同月，莫尼沟公社台塔大队社员因食病畜肉，1065人中毒发病，死亡6人。1979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11起，发病624人，死亡7人，均系细菌性食物中毒。1980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7起，中毒308人，死亡5人，均因食用病、死畜肉所致。1981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11起，发病241人，死亡2人。1982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12起，发病610人，死亡4人。1983

年，全州发生食物中毒3起48人。1984年4月，临夏县尹集乡嘴头村农民及临夏折桥乡折桥村、中楼村农民因食细菌污染的甜麦子发生食物中毒，嘴头村发病127人，折桥乡的两个村发病9人。同年，东乡县达板乡拱北村农民进食病畜肉12人中毒。积石山县周家村尕庄社农民也因食病畜肉41人发病，死亡1人。1985年，和政县三十里铺乡大坪村农民因食变形杆菌污染的食物，9人中毒。同年，东乡县发生一起因食病畜肉造成食物中毒，发病26人，疫情涉及6个行政村。

三、学校卫生

1. 卫生管理

共和国建立前，各级学校无卫生保健组织。共和国建立后至1957年，由专署卫生科（处）管理学校卫生。各级学校建立爱国卫生运动小组，具体负责学校卫生工作。1958年以后，由各级卫生防疫站配合学校进行卫生监督。部分学校设立校医室，配备校医，负责学生常见病防治。1982年5月，临夏州教育局协同州防疫站举办中小学保健教师培训班，有20人参加，教授青少年发育特点、生理卫生知识和中小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防治、视力保护等知识，配发医药保健箱一个。1984年11月，州防疫站卫生科设学校卫生组，由3名专业人员负责全州学校卫生管理及监督。1985年，全州有12所学校设校医室，有保健医生13人。临夏中学、临夏回民中学校医室配备X光机、显微镜等一般诊疗及体检设备。

2. 卫生监测

1952年5月，专署组织卫生人员对临夏市3156名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康乐、永靖、广通县卫生院对部分学生进行健康检查。1955年，地区卫生部门组织人员，给临夏市各校教室喷洒药物消毒。省卫生厅电影队在临夏中学、师范放映了卫生科教影片。1958年，省、州防疫站对临夏市、广河县的3415名回族中小学生进行身体发育调查。分析结果表明，临夏州回族中小学生发育水平明显低于兰州市学生。1959年，州医院X光室配合省卫生厅学校卫生调查组，对临夏市一中、二中、新华小学、场院门小学、北原小学的2185名学生，进行肺结核发病调查，对检出的患病学生给予免费隔离治疗。1963年，州、市防疫站对临夏市4所中学、师范及10所小学的4799名学生进行视力调查。发现学生视力不良者522人，占10.88%；视力不良随年级增高而上升，中学高于小学，高中高于初中；女生视力减退率高于男生。1964年，州、市防疫站对15所中小学的5071名学生进行视力普查。平均视力减退率由上年的10.88%降至9.48%，有所改善。但高中学生视力不良率从上年的18.43%上升为22.83%。1979年3月，临夏县防疫站对新华小学5个年级20个班的1070名学生进行视力状况及蛔虫感染情况调查，视力减退者178人，占16.60%。粪便化验960人份，有蛔虫感染者615人，占64.10%。对有蛔虫者免费驱虫治疗，驱虫率为61.6%。

1980年，永靖县防疫站对4所中学的2029名学生进行视力状况调查结果，不良率为4.70%，对3所中小学871名学生进行蛔虫感染检查，查出感染者占45.8%，对感染者免费驱虫治疗。临夏县防疫站对新华小学、西关小学的1857名学生进行身高、胸围及体重三项形态发育指标调查，结果表明，两校儿童形态发育水平良好，生长特点符合少年

儿童发育规律，发育平均值均低于北京等9市学生发育指标。1981年，州防疫站对临夏县前河沿小学和临夏师范附小的1241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及健康检查。学生身体发育五项指标（身高、胸围、坐高、体重、肺活量）均符合一般少年生长规律。学生视力不良率分别为6.5%、7.1%。学生主要常见病为蛔虫症及龋齿等。1982年10月，临夏县防疫站对2759名中学生进行青春期发育调查，为搞好学生青春期卫生积累资料。1981～1983年，临夏县防疫站以临夏回中为点，进行学生视力状况动态观察。从初中3个年级阶段视力的监测表明，学生视力减退率及减退程度均随年级增高而上升；初一时视力不良率为14.5%，初三时上升为23.2%；减退程度初一以轻、中度为主，初二以中度为主，初三以重度为主。1983年，州防疫站对4所中小学7～17周岁的3195名回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州防疫站配合全国营养调查，对一个城市街道、两个生产队、两所中学的青少年共1662人进行膳食情况调查，对其中的667人进行营养缺乏病体格检查，163人进行血尿生化检验；结果表明，青少年营养状况较差，贫血患病率达75.21%，其中汉族儿童61.25%，东乡族72.83%，回族80.63%。1985年，州教育局、卫生局、体委联合组织学生体质调研组，先后在临夏市、东乡、和政县38所中小学、检查7～18岁城乡学生8052人，并对东乡族与汉族中小学生健康状况进行对比分析，调查结果表明，全州中小学生身体发育基本状况良好，形态发育指标与1958年相比，身高平均增加8.47厘米，坐高增加3.45厘米，体重增加3.69公斤，胸围增加1.83厘米。体检发现东乡族学生异常体征率高于汉族，疾病检出率低于汉族。视力不良率低于汉族。

东乡族与汉族学生疾病、异常体征、视力对比表　　1985年

民族＼项目		检查人数	疾病		异常体征		视力低下					
			例数	%	例数	%	轻度		中度		重度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东乡族		2037	455	22.34	164	8.05	36	1.77	37	1.82	62	3.04
汉族	农村	2997	873	29.13	160	5.34	71	2.37	113	3.77	223	7.44
	城镇	2989	1634	54.67	103	3.45	197	6.59	259	8.67	658	22.01

是年，州防疫站结合全国学生体质调研，对新华小学的7～12岁1061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与健康调查分析。学生发育中等以上水平者占95.70%，符合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学生常见病中，视力不良率为14.2%，砂眼患病率20.9%，脊椎侧弯率为2.9%。10月，对临夏回中的1824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与健康检查，对300名学生免费进行心电图检查，结果表明，发育中等水平以上者占97.5%，常见病有视力不良、龋齿、砂眼、鼻病、色盲（弱），视力不良率为34.60%。

四、劳动卫生

共和国建立后，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逐步列入卫生防疫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特

别是1975～1985年间，开展多次职业病普查，逐步建立健全全州工矿企业基本情况档案，对部分患者进行督导治疗。

1955年，省防疫站劳动卫生组对刘家峡工地开挖工人进行尘（矽）肺普查。1964年，州防疫站在和政县吊滩公社调查农药白砒中毒情况时，回顾调查到1956～1964年中，吊滩公社38个生产队共发生农药中毒230人次。这次调查的9个生产队中，接触白砒的有667人次，中毒117人。调查后对农村使用农药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的建议。1971年12月，州卫生局召开全州劳动卫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白银工业卫生现场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临夏州厂矿企业劳动卫生工作。1976年州防疫站对全州国营、集体工矿、企业进行尘（矽）肺普查，调查17个厂矿、30个车间，粉尘浓度除州铁矿、康乐县景古煤矿外，其余均超标。777名触尘工人中，发现矽肺患者1人，可疑矽肺17人。对矽肺患者由防疫站督导化疗，对可疑者建档登记，定期复检及动态观察。1978年11月成立临夏州劳动鉴定委员会。1979年，州卫生局、劳动局联合组织矽肺普查，对20个国营和集体产尘企业的车间进行粉尘浓度、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矽含量测定。虽比1976年有所降低，但仍超标。其中粉尘浓度超标1.7～3.3倍，661名触尘工人中，发现矽肺2例，可疑矽肺23例。1980年，州卫生局组成职业病普查组，对770名接触粉尘工人开展矽肺调查，对18个厂矿企业铅苯作业工人职业病进行普查。测铅工作场地铅烟13处，合格9处；铅尘测定8处，合格3处；苯毒物浓度测定16处，合格5处。66名铅作业点工人中检出慢性铅中毒1例，铅吸收2例；54名苯作业点工人中发现苯中毒观察对象2例，初步掌握全州工矿企业劳动卫生和职业病发病的基本情况。是年4月，临夏县轮胎修理厂再生胶车间参加作业的33名工人不同程度地出现沥青中毒症状，及时采取措施，增设脱硫通风排气设备，改善劳动卫生环境。1983年，州上对州运输公司和汽车大修厂工人劳动卫生状况及职业病进行调查，对19名铅作业和13名苯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1984年7月～1985年6月，对临夏市、临夏县境内的8所乡镇卫生院所属21台X光机的作业人员进行放射频度调查登记，初步掌握全州医用X光机放射频度及放射人员卫生防护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民国时期，临夏缺医少药，死于各种疾病的人中产妇和婴儿尤甚。1950年，据临夏市堡子乡调查，婴儿死亡率高达36%，产妇死亡率亦在20%左右。1951年专署卫生科组织卫生院助产士，分赴各县推行新法接生，各县共改造、培训接生员182人，其中培养少数民族女接生员110人。据永靖、和政县和临夏市各接生站统计，半年中接生84人，成活79人，死亡率占5.95%。至1953年，全专区共培训各族助产士13名，保健员88名，接生员597人；新法接生婴儿2372名。1951年到1954年，全专区婴儿死亡率分别为6.6%、4.8%、3.8%、1.1%；产妇死亡率1953年为0.60%、1954年为0.40%；1955年，全专区建立县妇幼保健站2处，少数民族区级妇幼保健站8处，区、乡、街的接生

站59处。1956年各县共培训保健员1825人，接生员2173人；增建保健室23处，接生站6处；配发保健箱314个，接生包289个；各保健站与农业社签订保健合同111份；产前检查11276人次，新法接生3738人，死亡率仅占0.53%；临夏市区新法接生率达60%，郊区达58%。1957年，全州新建区、乡保健站30处，农村保健室18处、接生站125处，有不脱产保健员1463人，接生员1662人。1958年，积极推行新法接生，各乡各大队普遍建立产院，新法接生率城市达80%以上，农村平均为40%。1979年，全州共培训女"赤脚医生"（即乡村医生）534人，接生员677人，配发接生用具1032套，年内出生婴儿18077人，新法接生5309人，新法接生率占29.40%；1983年后，州、县妇幼保健站逐步健全，新法接生率又复回升。临夏市、永靖县达95.80%，和政县82.70%，东乡县17.90%，广河县22%，积石山县30%，临夏县75%。到1985年，各县医院共设妇科床位114张，儿科床位30张；有妇幼卫生技术人员912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31人，医士93人，助产师8人，护士48人，乡村女医生252人，接生员479人。厂矿医院、卫生所共有妇科床位41张，技术人员31人。全州共出生婴儿18473人，新法接生11717人，新法接生率为60.17%；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0.86‰，产妇死亡率0.47‰。

二、儿童保健

1. 托幼组、所

1951年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减轻各族妇女的农忙季节的子女拖累，各县先后试办农忙托儿所或抱娃组。1952年，全专区共办抱娃组34处，收托小孩340人。1956年抱娃组增到278处。1954年，专署第十次办公会议通过《临夏专区托儿所简章》，决定开办专区托儿所。1958年5月，州托儿所合并于临夏市幼儿园，为附设托儿班，受临夏市领导。1979年后，各县市妇幼保健站积极开展工作，到1981年全州共开办托儿所、幼儿园17所，入托入园儿童1741人。1985年底，全州托幼机构增至33处，其中州直各单位开办6所，教育系统开办8所，省直企事业单位开办10所，县级单位开办的2所，民办公助3所，个体户开办1所，农办3所；共收托儿童3403人，其中3～7岁2630人，3岁以下773人。儿童入托率农村为0.12%，城市29.60%。

2. 儿童体检

从1950年起，各级医疗单位深入学校、街道，对各族儿童进行体格检查。195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专区医院对临夏市8所小学儿童检查体格，发现许多儿童感染疥疮、皮癣，有10%的儿童患甲状腺肿大，还有为数不少的儿童患肠胃病、寄生虫病。截止1954年6月，全专区接受体检的儿童有0.9万多名。1979年后，逐步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各县、市历年对儿童进行体检。这一时期，发现蛔虫发病率约占受检儿童的66%，全州给1～12岁儿童免费发放驱虫药物。1980年，全州受检儿童33539名，发病人数9511人，其中患蛔虫病的达4126人。甘肃省卫生厅为此拨儿童保健费3万元，其中驱虫药费占12750元，7月，州医院、州妇幼保健站组成检查小组，对临夏县第二幼儿园、城北街道办事处幼儿园的478名儿童进行检查，建立健康册。1981年，全州对7周岁以下的11151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患蛔虫、砂眼的儿童有1886人。到1985年，针对儿童所患的蛔虫病、营养不良、砂眼等主要疾病，有关部门作相应的治疗。

第三章 疫病防治

第一节 急性传染病

临夏在历史上发生过的急性传染病有鼠疫、天花、白喉、麻疹、百日咳、痢疾、流脑、流感、猩红热、伤寒、副伤寒、脊髓灰质炎、黑热病、炭疽、乙脑、疟疾、布氏病、钩虫病、狂犬病、回归热、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性肝炎等20余种；其中鼠疫、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在共和国建立前曾长期横行无羁；白喉、麻疹、百日咳、流脑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猖獗，病死率高；痢疾、伤寒等肠道传染病尤为普遍。民国31年永靖县黑热病流行区的抚河村，一家人全患黑热病，医治无效后，其父母剖开患儿腹部挖出脾脏，挂在檐下待干研末，备治后患者，意即以脾治瘠，状残不忍睹。

共和国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关怀下，迅速掀起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疫病防治，鼠疫、天花等烈性传染病被迅速消灭；15年左右基本消灭黑热病、疟疾和斑疹伤寒等；白喉、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痢疾、伤寒等常见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特别是1979年以后全州实行计划免疫接种，麻疹、百日咳发病显著下降，白喉、脊髓灰质炎等发病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全州急性传染病病种由解放初期的20余种减至1985年的10种，其中麻疹发病比实行计划免疫前下降88.18%。康乐、和政两县连续10年以上无白喉；永靖县连续8年无白喉发生，广河县连续10年无小儿麻痹发生，和政、康乐两县连续8年无小儿麻痹发生。城乡人民健康水平在不断提高。

鼠疫 鼠疫是由鼠疫杆菌引起的烈性传染病，俗称“黑死病”。民国11～31年的20年间，临夏县、永靖一带鼠疫多次暴发流行，发病病死率高达100%。民国11年，永靖县中滩小红沟发生鼠疫，患病8人，皆死亡。民国19年，永靖县莲花乡尹鲁家村因挖取鼠粮发生鼠疫流行，患病17人，皆死亡，疫情波及银川沟的王家嘴村。民国20年6月，永靖县南原发生肺鼠疫，疫情波及谢家坡，患病13人，皆死亡。民国21年6～7月，永靖县白塔乡发生肺鼠疫，患病20人，皆死亡。疫情波及寨子、潘徐等村。临夏鼠疫流行的储存宿主为啮齿类动物鼠。史载，民国19～21年，发病地区“黄老鼠数量剧增，鼠害横行”。共和国建立后，大力开展防治，鼠疫迅速灭迹。至1985年的36年未见新发病例。

天花 临夏俗称大花，是由天花病毒引起的烈性传染病。1949年前，天花终年流行，严重危及群众健康及生命。民国35年～37年，部分县虽设立种痘局，因痘苗缺少，加之种痘得花费“一大升麦子”或“男孩一块白洋，女孩半块白洋”，穷苦百姓实难种痘预防，患者多因病夭折，幸存者则留下“麻脸”残疾。据1965年全州普种牛痘时的回顾调查资料统计，55岁以下成人幼时患天花后留有“麻脸”者多达3000余人。民国15年冬，导河县麻尼寺沟马场村发生天花流行，患病100余人，病死率达70%。民国30年4月，宁定县发生天花流行，发病14人，死亡1人。民国38年，和政县政府给城关镇第一中学

国民学校春季种牛痘142人。1949年后，大力普及免费种痘，天花发病迅速减少。1950年2月，临夏市流行天花，死亡7人；卫生院设免费种痘站4处，种痘1100余人，驻军卫生队门诊部积极为市民种痘，全专区免费种痘11938人次，控制了疫情的发展。临夏县红台乡流行天花，死亡小孩57人。临夏县韩集、和平、信义、尹集等区天花流行，仅元月10日至2月10日，发病200余人，死亡50余人。康乐县发生天花，死亡11人，疫区及邻近各县积极联防，组织300多人，深入疫区治疗，很快控制疫情蔓延。2月，广河县卫生院、妇联及驻军卫生队，半月种痘1545人次。永靖县培训种痘人员，开展种痘预防天花。7月，各县、市免费种痘150873人。1952年，东乡县发生天花3例，治疗及时，无死亡；全专区免费种痘308821人次。1953年8月，康乐县发生天花9例，无死亡；全专区免费种痘共207367人次。1954年，永靖县发生天花17例，临夏市2例，广河县2例，积极治疗，均无死亡。1956年以后，天花在临夏灭迹；为预防发病，免费种痘年年进行。1957年种痘93856人次，1959年种痘105150人次。1965年，全州范围施行普种牛痘，对象为2月龄以上至55岁，普种率为81.28%，达到卫生部规定指标（80%以上）。此后，痘苗列入每年对新生儿的常规接种。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告全世界已消灭天花，全州遂停止接种牛痘。

白喉　俗称“嗓喉病”，流行甚广。据记载，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至民国32年（1943年）的40年间，境内白喉流行从未间断，流行区发病率高达50%，病死率达50%以上。清光绪二十八年（1903年），河州白塔罗家村流行白喉，全村40户、300余口人，发病100余人，死亡30余人。民国11年2月，导河县麻尼寺沟顾家山流行白喉，迅速蔓延至莫尼沟一带，病死率达70%。民国17年，临夏县流行白喉，仅北塬胡家庄全村70余人中，发病30余人，患病儿童15人，皆死亡。民国28～30年，永靖县白塔乡流行白喉，发病190例，死亡77例。民国32年9月，临夏境内又一次流行白喉。1950～1957年，临夏白喉年发病率均在1/10万以上。1956年、1957年形成解放以后第一个流行高峰。1958～1963年的6年间，年发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1964年发病猛增，形成临夏1949年以来发病最高峰，一直持续至1967年后才降至1/10万以下，之后10多年间，除个别年份发病率突破1/10万外，大部分均在1/10万以下。1951年11月，临夏县北塬区三角乡发现白喉，辛姓家中，一天内死亡小孩2人。专署卫生科闻讯，迅速组织卫生人员到疫区防治，注射白喉抗毒素83人，封锁疫区和监护治疗病人，得到及时控制。1954年，永靖县注射白喉类毒素预防白喉4564人次。1956年，永靖、和政县局部地区白喉流行，发病22人。东乡、康乐、广河县发病4人。全专区注射白喉疫苗846人次，控制疫情。1957年，广河县流行白喉，发病45人，积极防治，患者无一例死亡。1964年7月中旬，北塬公社郭家生产队酿成流行，疫情波及北塬、先锋、安家坡、桥寺等6个公社25个生产队，发病271例，死亡7人。同年，广河县、永靖、东乡县局部地区发生白喉，其中广河县发病56人，死亡2人。全州全年发病356例，死亡11例。州、县、市先后抽调47名医务人员，赴疫区救治，及时控制疫情发展。8月，对白喉非流行区南塬公社778人进行锡克氏试验，监测人群白喉免疫情况，平均阳性率（即易感率）61%，0～7岁组高达90～92%，阳性率随年龄上升而下降。1963～1964年，临夏县铺川、乱藏、居集

一带白喉流行，患病101人，死亡3人。1965年，临夏市发现白喉，累计发病204人，死亡5人，北塬公社发病140例，安家坡公社发病56人，8月，省、州、市防疫站对白喉流行重病区北塬安家坡公社的7个生产队进行白喉流行病学调查，进一步掌握流行的基本特征。11月，对临夏市区和白塔农区各年龄组人群3501人进行锡克氏试验，阳性1100例，平均阳性率为31.40%，以0～4岁组为最高。1972年，东乡县春台、河滩、达板等8个公社白喉流行，发病55人，死亡12人。东乡县沿岭公社发生白喉10例，死亡1人。1974年，东乡县锁南、百和、高山公社白喉流行，发病31人，死亡3人。1978年，广河县水泉公社园子大队发生白喉5人，经10天防治，均治愈。1982年6月，广河县三甲集乡白喉流行，发病15人，及时防治，无死亡。1984～1985年，临夏市、广河县进行白喉免疫水平测定，掌握白喉免疫状况。

麻疹 俗称“副花”，1949年前，麻疹在临夏流行甚广，病死率高。民国34年冬，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麻疹流行，几乎各家都有发病，流行期长达两月之久，死亡者约占1/10。1949年后，在未广泛接种麻疹预防疫苗前（1975年前）麻疹流行仍较广泛，病死率较高。1950～1975年，一般每隔3～5年发生一次局部流行。1975年后，全州广泛地使用麻疹疫苗，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发病开始下降。1950年1～2月，临夏市麻疹暴发流行，死亡小孩100余人。1953年1～6月，广河、康乐县麻疹流行，广河县发病5008例，死亡92例；康乐县发病1762例，死亡134例。1953年全区共发病7724例，死亡261例。1954年1月，临夏县南龙区石佛寺、牛津、路盘等地麻疹发病137人。2月，永靖县新坪乡麻疹发病496人，死亡小孩5人。9～10月，永靖县麻疹再次流行，发病2272人。10～12月，临夏县麻疹复发，发病999人，死亡15人，小学停课数日。1959年，临夏市麻疹发病6228例，死亡240例；东乡县发病1715例，死亡128例；和政县发病882例，死亡106例；病死率为解放后最高年份，达12.02%。1964年，麻疹流行，以临夏县、永靖县发病最多，分别为5212例、2766例，死亡数分别为128例、106例；全州共发病11601人，死亡318人，是1949年后麻疹发病率最高年。1965年，州、县卫生防疫站对临夏县上年麻疹流行区的8个大队进行病学调查。调查人口17461人，发病儿童1053人，发病率为2730.10/10万，病死率为2.9%。1972年，全州麻疹发病10940人，死亡273人；其中临夏县发病4959人，死亡111人；东乡县发病1721人，死亡81人；和政县发病1527人，死亡44人；永靖县发病1342人，死亡10人。1975年，麻疹暴发流行，全州发病13370人，死亡272人，疫情涉及全州各公社，其中临夏县发病6003人，死亡111人；东乡县发病2013人，死亡49人；和政县发病1865人，康乐县发病1203人，死亡19人；广河县发病744人，死亡18人。1979年，全州对麻疹易感儿童首次进行麻疹疫苗普种，普种率达80%以上，开始实行计划免疫接种。1980年，对上年漏种的易感儿童施行疫苗补种，麻疹发病降低，为1621人，死亡22人，与普种前的1975年相比，发病率降低88.92%，病死率降低98.20%。1985年，全州发病403人，死亡3人；流行基本控制，转呈散发。

百日咳 百日咳流行广，发病高。1946年冬至1947年春，临夏县麻尼寺沟乡中路村发生百日咳，波及全乡，约40%的儿童患病，病死者达患儿数的1/30。1949年后，在未接种百日咳疫苗前，发病普遍较高，全年发病居各类传染病发病第二、三位，次于麻疹。

1979年以后，实行计划免疫接种，发病率开始显著下降。1953年春，百日咳流行，疫情波及全区，患儿死亡数百；是年，开始预防接种百日咳疫苗。1959年，临夏市百日咳暴发流行，发病3183人，死亡38人。全州为预防百日咳共接种疫苗165297人次。1963年，局部地区百日咳暴发流行，其中永靖县发病2510人，死亡15人；临夏县发病2405人，死亡46人；全州共发病6483人，发病率高达811.73/10万，死亡70人，为解放后百日咳发病最高年份。10月，州防疫站对百日咳流行区永靖县白塔、莲花公社进行病学调查，14岁以下儿童4986人中，百日咳发病1910人，发病以7岁以下儿童为主。1964年，临夏县、永靖县百日咳继续流行；临夏县发病2383人，永靖县发病2701人，全州共发病5463人，死亡151人。1972年，局部地区百日咳流行，其中临夏县发病1967人，死亡3人；东乡县发病1118人，死亡17人；和政县发病936人，死亡6人；永靖县发病881人，死亡3人；全州共发病5361人，死亡31人。1975年，疫情波及永靖县的段岭、三原、徐顶等15个公社，发病1483例；东乡县锁南、达板等20个公社，发病523例，死亡1例；和政县新营、三十里铺等12个公社，发病552例，死亡5例。1979年，全州实行百日咳计划免疫接种。1980～1985年偶有发生，多呈散发。1985年，发病率降至15.53/100万。

痢疾　痢疾分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痢疾。临夏发病多为菌痢。是临夏各类传染病中发病率最高，病死率较高的急性传染病。四季均有发病，流行高峰在5～8月份；据临夏县调查，民国14～34年的20年间，每5年一次暴发流行。民国34年流行最为严重，患病数约为前3次发病总和的3倍，病死者达发病人数的1/3。1949年后，菌痢曾多次在全州或局部地区流行。1952年5月，临夏县槐树关乡发生痢疾69人，治愈64人，死亡5人。专区卫生科始在永靖县进行痢疾预防试点，给27人投用痢疾噬菌体。1953年10月，临夏县大河家区保安族自治乡痢疾流行，死亡6人。1954～1956年，各地通过试点，投服痢疾噬菌体预防痢疾，先后投服8000余人次，收到较好效果。1963年8月，对临夏市城内及八坊区1023户5040人进行痢疾发病回顾调查，并对流行季节、年龄分布、临床分型、传染源等进行调查分析，初步掌握流行病学特征。1964年，部分地区痢疾流行，全区共发病7468人，死亡88人；其中临夏县发病499人，死亡50人。1966年，局部地区痢疾暴发流行，共发病12141人，死亡412人；其中4月份临夏县四堡子、安集、刘集等19个公社痢疾流行，发病400余人，死亡50余人；省、州、县及时组织60人赴疫区防治。1973年，临夏县枹罕、关家川等10个公社，永靖县刘家峡，康乐县上湾、景古等4个公社流行痢疾，其中临夏县刘集公社发病477例，死亡56例，仅崔家大队发病240例，死亡38例；寨子沟公社董平大队显姓一家死亡3人，尕马家大队马姓一家3小时内死亡3人。据统计，1971～1974年寨子沟公社患痢疾死亡106人。1975年4月，局部地区痢疾暴发流行，发病6892人，死亡325人。和政县疫情涉及全县各公社，发病1716人，死亡173人，病死率最高。5月，全州痢疾继续暴发流行、蔓延扩大，波及和政及临夏县枹罕、关家川等20个公社，康乐县八松、苏集等8个公社，永靖县刘家峡、段岭公社，广河县城关、黄赵家公社，东乡县河滩、唐汪公社，共发病14284人，死亡407人。和政县流行最为严重，发病3232人，死亡158人。州委召开全州紧急电话会议，印发紧急

通知，安排防治措施，组织百余名医务人员赴和政县疫区防治。至7月，经大力防治，控制疫情流行，发病明显减少；是月发病4709人，死亡84人，比5月份下降67%；是年，全州共发病51701人，死亡1673人，是1949年后痢疾发病及病死数最高年份。和政县发病最多，为9436人，死亡723人。1976年6～8月，州革委会组织111人到和政县开展痢疾防治。经两月防治，痢疾发病率比1975年同期下降60%；省医疗队化验人员协助和政县进行痢疾病源菌检查，化验痢疾患者粪便35人份，检出痢疾菌17株。其中福氏菌12株，占70.6%；宋内氏菌5株，占29.4%。1979～1980年，和政、临夏县防疫站化验患者粪便140人份，检出痢疾菌84株。其中福氏菌75株，占89.28%；宋内氏菌6株，占7.14%；史密斯型3株，占3.58%。1981年，各地防疫站开展痢疾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治试点。和政县防疫站采用《免疫染色法》，取得化验数据5000余个，提高阳性检出率。1983年，州医院、和政、东乡、广河等县医院，应用州中草药研究所研制的陇马陆素进行治疗痢疾的临床观察，有效率达94%，治愈率为70%以上。1985年，痢疾发病2006人，死亡9人，为1970年以来15年间最低发病年。1981～1985年，痢疾发病显著减少，发病持续在700/10万以下。

伤寒 伤寒、副伤寒是临夏农村发病较高的疾病之一。清光绪29年，河州伤寒大流行，尹集马莲滩流行最为严重。民国18年，永靖县白塔刘家村伤寒暴发流行，全村病死近百人。刘姓一家16口，病死7人。1949年后，伤寒发病以散发为主，临夏市、永靖、东乡县时有小流行发生。1952～1985年间，1964年为最高发病年，发病172例，发病率21.21/10万。1976～1985年间，伤寒发病基本呈散发，未见局部流行，发病率在4.50/10万以下。1952年，临夏县吹麻滩关坪乡方家村流行副伤寒，发病35人，救治及时，无死亡。1953年7月，东乡县局部地区流行伤寒，发病70人，皆治愈。1959年6～11月，临夏市局部地区流行伤寒，发病70人，死亡6人。为预防伤寒发病及流行，1950年至1959年10年间给群众注射伤寒、霍乱混合疫苗150万人次。1960～1961年，临夏市部分社队流行伤寒，发病39人，死亡1人。1963年，东乡县伤寒局部小流行，发病28人，皆治愈。8月，州、市防疫站在临夏市城内及八坊公社进行伤寒发病回顾调查，调查5040人，查出患者21人，对50余口水井进行饮水消毒试点。1964年7月，东乡县董岭公社伤寒暴发流行，发病近百人，死亡10人；州、县医疗队赴疫区防治，及时控制蔓延。1964～1966年，永靖县部分社队伤寒持续流行，先后发病171人，死亡11人。1972年，永靖县刘家峡公社伤寒发病15人，康乐县白王公社发病23人，皆治愈。1974～1975年，永靖县西河、王台公社，东乡县董岭公社伤寒流行，发病130人，皆治愈。1977年，永靖县部分社队伤寒发病30人，皆治愈。1981年，永靖县西河等乡伤寒发病57人，皆治愈。1982年4月～10月，州、县防疫站在永靖县西河乡开展伤寒病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治，查出患者44人，长期带菌者1人；对疫区进行消毒处理，对健康者接种伤寒疫苗17137人次，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伤寒新发病人明显减少。1983～1985年，全州每年散发病人均在10人左右，流行基本控制。

炭疽 1960年前，炭疽发病无记载。据1960年后疫情资料，炭疽发病以散发为主，局部地区时有暴发流行。1963～1977年，部分地方发现炭疽病人；15年间每年发病均呈

散发，年患病数1～6例，皆治愈。1978年9～11月，临夏县大河家公社大墩大队社员因食病畜肉，发生肺炭疽病暴发流行。发病26人，死亡7人，州、县组织防疫人员防治及时，控制疫情蔓延。1981年7月7日～8月24日，积石山县四堡子、大河家及刘集3乡40余个生产队群众宰食病牛肉，引起炭疽暴发流行，发病87人，死亡2人。州、县防疫队连夜赴疫区防治，接种炭疽疫苗预防21084人，消毒疫点656个，处理病畜29头，及时控制疫情。1982年对积石山炭疽疫区再次注射炭疽疫苗，防治炭疽复发。东乡县东原乡发生炭疽23人，死亡1人。县防疫人员连夜赴疫区防治，及时控制疫情。1985年6月28日～8月17日，东乡县果园乡李坪村群众食病畜肉，发生皮肤炭疽病暴发流行。6个生产合作社共发生皮肤炭疽21人，肠炭疽5人；州、县防疫人员赴疫区昼夜防治，接种炭疽疫苗7983人次，消毒疫点31处，消毒处理病牛1头，治愈全部患者。

黑热病　黑热病流行甚久，境北部乡村流行尤为严重，民国8年，在兰州就医的黑热病人大都是导河县人。民国32年，省上确诊首例黑热病人是永靖县抚河湾村的一岁半小孩。在抚河湾黄河两岸及其支流湟水流域，发现的26例黑热病人中，12例系永靖县患者。是年秋，甘肃省卫生处长杨树信聘请专家何观清、徐之绘等9人，深入永靖县盐锅峡抚河湾一带实地考察，确诊黑热病人30余例，湟水入黄河交汇处有小流行。民国33年7月，中央卫生实验院西北分院在永靖县抚河湾组建永靖县黑热病防治站。8月至次年2月，在永靖县南部及邻近皋兰县西北村庄检查家犬1430只，44只检出利什曼原虫病，并发现黑热病人44例。民国33年至37年，永靖县黑热病防治站对部分患者采用五价锑制剂——尿素斯锑保命免费治疗，共治715人，治愈率达96%。何观清、徐之绘、宋从新等先后在《中华医学杂志》发表《西北黑热病流行病学概要》和《兰州以西村庄发现犬内脏利什曼原虫病》等文章，确定永靖——临夏为甘肃省黑热病三大流行区之一。1949年，临夏县、和政县发现黑热病人。1950年，永靖县卫生院收治黑热病42人。1951年，临夏地区免费治疗黑热病人81人。1952年5月，省黑热病防治所二队10人来临夏开展工作，帮助建立永靖、东乡、宁定县及专署黑热病防治站；在永靖县莲花乡及东乡县锁南镇各举办培训班一期，培训黑热病防治技术人员49人；治疗黑热病人173人。1953年，省黑热病防治二队再次来临夏开展工作，协助永靖县建立银川区、王家台、大川、白塔寺、陈家湾、唵歌集及临夏县大河家、居集、尹集等防治分站；在永靖、东乡及临夏县进行发病调查，在43589人中发现患者19例，发病率43.59/10万，治疗黑热病人73例；穿刺化验家犬1423只。在省防治二队协助指导下，永靖县发动病区群众，除害灭病，捕杀家犬1.1万只，喷洒“六六六”2.1万户，有效清除传播媒介。全专区全年免费收治黑热病232人。从1953年开始，省、县防治部门在永靖县崖头村进行黑热病防治效果观察试点。全村216人中，1953年查出病人11例，1954年2例，1955年，再无发病。对全村所有家犬进行骨髓穿刺检查，1953年发现病犬2只，1954年后无病犬出现。通过3年试点，取得满意效果，成为甘肃省防治黑热病“三部曲”（即治疗病人、捕灭病犬、杀灭白蛉）的良好开端。1954年建立唐汪、平善、景古、苏集、三甲集等区防治分站，全专区免费治疗患者215人。1955年，永靖县抚河湾对白蛉进行密度、季节消长、活动栖息特征等进行观察，对198只蒙古白蛉进行胃血鉴定、灭蛉试验，掌握境内黑热病传播媒

介白蛉的公布及活动栖息特征，为控制黑热病流行起到重要作用。1956 年统计分析，永靖县黑热病发病率为 138.29/10 万，发病 15 个乡，占全县乡镇数的 83.3%，属全省重度流行县之一。东乡县发病率为 52.22/10 万，发病 13 个乡，占全县乡镇数 48%，属全省轻度流行县之一。临夏县、临夏市、康乐、广河、和政县均属散发病区。1955～1958 年，全州黑热病发病 657 例，各县采用综合措施防治黑热病；永靖捕杀家犬 11100 只，东乡捕杀 8040 只。经 3 年防治，永靖县基本控制流行，发病率由 1953 年 223/10 万，下降至 1958 年的 11/10 万。1959 年，全州发病 22 例。1960 年发病 15 例，永靖县发病仅 5 例，发病率 3.70/10 万，成为全省第一个基本消灭黑热病的县。1970～1978 年，临夏州黑热病发病呈少量散发状态；其中 1971 年东乡发病 1 例，1974 年东乡发病 5 例，1976 年临夏县发病 1 例，东乡县发病 2 例，1977 年东乡县发病 1 例，永靖县发病 1 例，除 1 例死亡外均治愈。1979 年，永靖县盐锅峡公社黄茨村发现全省首例皮肤型黑热病人。1983～1984 年，永靖、东乡县各发生黑热病 1 例，皆治愈。1985 年，全州未发现黑热病例。

脊髓灰质炎 脊髓前角灰白质炎简称脊髓灰质炎，又称小儿麻痹。1961 年前，临夏无脊髓灰质炎发病记载。据 1962 年后的 20 多年记载表明，全州发病以散发为主，亦曾发生局部流行。1962 年，临夏市发生脊髓灰质炎病 11 人。1964 年临夏市暴发流行，发病 30 人。1967 年永靖县发病 16 人。1971 年临夏局部地区流行，共发病 68 人，疫情涉及 4 县 5 个公社，临夏县桥寺 8 例，永靖县刘家峡 8 例，康乐县鸣鹿 14 例、八松 8 例，和政县城关 9 例，为全州最高发病年。1972～1973 年永靖县刘家峡公社继续流行，发病 17 例，死亡 1 例。1975 年临夏县安家坡公社流行，发病 6 人。1978 年永靖县发病 10 人。各地防疫站对 1971～1981 年患小儿麻痹后遗症的患者进行跛行调查，查出患者 201 人，发病率为 1.6/10 万。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脑） 流脑是冬春季常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之一，发病率不高，但发病凶险，常危及生命健康。流脑在临夏流行无历史记载。1966 年在临夏市、永靖县发生较大流行。1975 年临夏市、永靖、东乡县出现第二次流行，持续 5 年，1977 年形成高峰，发病率高达 27.2/10 万，为流行最高年份。1981～1985 年 5 年间发病减少，局部地区时有小流行，发病率在 2～12/10 万之间。

除上列急性传染病外，还有斑疹伤寒、猩红热、病毒性肝炎、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感冒等时有发生。斑疹伤寒，1952 年、1959 年、1964 年在临夏县、和政县、东乡县局部地区发生流行，其余年份均呈散发。1964 年为发病最高流行年，发病 88 人，发病率为 10.85/10 万，病死率为 14.77%。经防治，1984～1985 年连续两年未见新发病例。猩红热在临夏以散发为主，发病不高。1955～1957 年、1972～1973 年、1975～1977 年、1979～1981 年在局部地区发生小流行，发病率为 10～39/10 万之间。1976 年形成最高发病年，发病 501 人，死亡 1 人，发病率 39.2/10 万。病毒性肝炎发病据 1962 年以来 20 多年疫情统计，均呈散发，未见流行。流行性乙型脑炎，是夏秋季节流行的一种急性病毒性中枢神经系的传染病，在临夏发病呈散发，发病不多，年平均发病率为 0.13/10 万。流行性感冒是临夏常见病之一，发病数据临夏急性传染病第二位，但防治及时，病死率低。据 1960 年以后疫情统计，每年均有局部流行或小流行，发病高峰年有 1965 年、1975 年，发

病率达2993/10万，病死率0.01%。1977～1985年，发病率持续在1000/10万以下。

临夏州急性传染病发病表

病名 / 患病及死亡数 / 年份	急性传染病											
	白喉		麻疹		百日咳		痢疾		脊髓前角灰质炎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2			822	22			76	4			3	
1953	2		7724	261			1201	62			1	
1954	1		5334	61			1821	33			10	4
1955	3	1	7215	110			1220	32			1	
1956	27		1841	93			970	44			7	
1957	45		1973	91			450	18			8	5
1958			117	4	119	2	53	1				
1959			8765	473	3204	41	1551	43				
1960			5		1		565					
1961			24				24					
1962			90	3	1274	3	1		3			
1963			2660	81	6483	70	2615	43	5		2	1
1964	356	11	11601	318	5463	151	7468	88	40		7	1
1965	177	14	6513	179	514	5	7833	252	9	2	68	13
1966	102	7	8547	128	404	1	12141	412	7	1	220	25
1967	30	7	852	10	414	2	2375	89	27		71	1
1968	3	1	265	1	232		221	6	2			
1969			187	4	276		729	23				
1970	5		446	12	256	4	1662	88	1			
1971	2		7952	118	1301		16329	351	68		36	2
1972	56	12	10940	273	5361	31	21960	392	54	2	58	11
1973	14	3	9243	245	3328	21	24184	858	37		78	10
1974	33	3	4323	116	3758	26	21157	437	14		74	18
1975	5	2	13370	272	4016	16	51707	1673	37		252	30
1976	5	1	6629	89	2646	17	26893	764	13		275	27
1977	12	1	4771	79	2152		24654	449	4	1	355	18

续表

病名 / 患病及死亡数 / 年份	急性传染病											
	白喉		麻疹		百日咳		痢疾		脊髓前角灰质炎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78	5		3989	56	2520		18824	365	16		340	17
1979			3141	33	2045	4	16914	263	5		305	14
1980	2		1621	22	1670	1	10955	64	6		105	7
1981	3	1	3092	21	903	2	8627	54	2		44	2
1982	15		1453	15	662		7615	55			50	4
1983			1455	5	803		7359	41	3		28	1
1984			1268	13	963		3511	18	21		143	6
1985			403	3	225		2006	9	2		174	5

第二节　慢性传染病

结核病　结核病是临夏常见的慢性传染病之一，特别是肺结核，在农村流行严重，在旧社会有“十男九痨”之说，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共和国建立后，逐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机构，开展普查普治，对新生儿实行接种卡介苗预防，发病率逐年下降。1959 年，临夏州医院对临夏市 5 所中小学 2185 名学生胸部透视发现肺结核 110 人，患病率为 5.03%，其中回族学生患病率为 8.36%；对患病学生隔离免费治疗，制定预防结核措施。1975 年 5 月，州卫生局在临夏县吹麻滩、寨子沟进行结核病防治试点，对 17 个大队 149 个生产队中普查 19170 人，从胸透的 2354 人中，发现结核患者 203 人；对 4315 名儿童进行感染率调查和结核菌素试验，阳性率 8.90%，3704 名阴性者接种卡介苗预防；对 17 名排菌病人免费督导化疗。1977 年临夏县扩大防治范围，在北塬、先锋等 16 个公社普查 131591 人。其中胸透 12045 人，发现肺结核 1293 人，患病率为 0.98%，对易感儿童接种卡介苗预防，对重点病区患者免费抗痨治疗。1979 年 7 月，全国结核病流行病调查队甘肃省分队在东乡县那勒寺公社黑庄、瓦房大队进行结核发病抽样调查。临夏县防疫站对北塬、先锋 2 个公社 4 个大队 3480 名 15 岁以下儿童进行结核感染调查，结果表明，感染率为 5.20%，11～14 岁儿童感染率高达 8%；调查中，对未感染儿童接种卡介苗预防。1982～1983 年，州、县防疫站对和政县城关、新营、卜家庄及梁家寺东乡族自治乡等地进行调查与防治。调查发现东乡族结核病患病率为 2.46%，高于全省平均患病率 4.7 倍，高于全国平均患病率 3.4 倍；儿童结核感染率为 7.8%，明显高于当地汉族儿童感染率 (0.6%)。1984 年，临夏县、永靖县、积石山县、康乐及和政县 62 个乡中，调查 479569 人，线索查痰 4626 人，查出痰菌阳性患者 700 人，发放结核药治疗；接种卡介苗 19606

人份，接种率38.4%。10月，州、县防疫站建立结核病防治机构，设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1985年召开全州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加强结核病防治。临夏市进行结核病发病普查，采痰化验1179份，对检出的85名病人，建档建卡，免费督导治疗；对0～7岁的10983名易感儿童接种卡介苗预防，接种率达65%。7月，省结核病防治所在积石山县梅坡村调查保安族结核病发病情况。州卫生部门先后在东乡、广河、康乐县66个合作社、666户、4721人中进行结核抽样调查，查出活动性肺结核23人，患病率为0.49%。对1983～1984年内查治的1126名涂阳病人进行治疗效果复查，治愈率为97.87%。11月，州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拨专款加强结核病查治。省拨结核病防治经费3.3万元。

麻风病　麻风病是临夏发病较多、群众最为恐惧的慢性传染病。民国12～29年兰州博德恩福音医院先后收治临夏患者50人，无1人治愈出院。民国38年全省各医院诊视的184名麻风病人中，临夏患者34人，其中临夏县31人，康乐县2人，和政县1人；卫生部门统计，临夏累计麻风病220人。在旧社会，得此病者，多被活埋或烧死。共和国建立后，为消灭此种传染病，多次进行线索或疫源普查，设立麻风病院隔离治疗，发病逐年减少；1980～1985年6年间未见新发病例。1951年，临夏对麻风病初步调查，查出患者124人。1952年5月，省卫生厅和临夏合办麻风村，址在和政县吊滩乡松鸣岩下。全区麻风病136人转入集中隔离治疗。1959年全州调查发现的22名患者，及时转院治疗。1965年10月～1966年8月，省卫生厅麻风病调查组来临夏协助开展普查。临夏市受检111101人，发病5人，患病率4/10万；临夏县受检226182人，发病37人，患病率16/10万；和政县受检90786人，发病7人，患病7.7/10万；永靖县受检101377人，发病19人，患病率18/10万。查出的大部分病人送和政疗养院治疗。1973年，全州麻风病普查324803人，受检307988人，新发现20名患者。1974年省、州防治部门对已出院的179名病人进行复查，发现复发6人，复发率为3.40%；死亡25人。1979年，在和政疗养院举办全州麻风病防治学习班，有62人参加学习麻风病防治技术。1984年，临夏州防疫站成立慢性病防治科，设专人管理麻风病防治。1985年麻风病防治管理改归地方病科负责。

甘肃省和政疗养院的前身为兰州博德恩福音医院附设麻风病院。民国8年英国传教士金平三创办福音医院，民国12年附设麻风病院。1952年2月省卫生厅接管后，易名甘肃省兰州麻风病院，至1952年底收住治疗109人。1952年5月，经省卫生厅与临夏专署协商，将兰州麻风病院迁至和政县吊滩乡松鸣岩下。收治病人实行免费治疗，供给伙食等费用。1954年，定名为甘肃省麻风病第一院，年底旋更名为甘肃省第一疗养院。1957年4月，始有痊愈病人出院。1957～1958年外省患者来院治疗，住院患者达800余人。1964年，随着收住病人增多，病院扩大，形成一定规模病区，有团结村、七一村、跃进村、幸福村四个病区。全院占地250亩，其中生产基地200亩，建筑面积7417平方米。和政疗养院原由省、县双重领导，后改为省卫生厅直属单位。1983年8月，由区级单位升格为县级事业单位。1985年12月，疗养院有医护人员19人，行政后勤16人。建院后收治各类麻风病2707人，治愈1431人。

性病防治　1952年，省性病防治队来临夏协助开展性病防治，治疗患者454人，治

愈 382 人。临夏专区人民医院治疗性病患者 221 人，各县、市共治疗性病 727 人。1957～1958 年，省性病防治队两次来临夏防治性病，帮助培训防治人员。1959 年临夏进行梅毒发病调查，10879 人中查出患者 920 人，潜在梅毒 2469 人，对患者进行中西药物治疗。之后，性病发病逐年减少。

第三节　地方病

临夏是全省地方病高发区之一，主要的地方病有甲状腺肿、克汀病、大骨节病、氟中毒、布氏杆菌。据 1971 年统计，地甲病、克汀病、大骨节病及布病四种病发病人数达 104813 人，占全州人口总数的 9.28%。五种地方病中地甲病发病最高。历代旧政府无人问津，无力防治。共和国建立后，政府重视地方病防治，设置地方病防治工作机构，加强防治工作，从 1970 年后发病下降。从 1981 年至 1985 年，累计地方病防治经费投资 60 万元，措施得力，地甲病、布氏杆菌病及克汀病的防治获显著效果。

地甲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是以甲状腺代偿性增生和肿大为主要表现的内分泌疾病，由身体缺碘所致，当地群众称之为“大脖子病”、“瘿膝胎”、“膝子病”，在临夏流行年代久远。主要分布于太子山、莲花山、积石山等山阴区，病区流传着“老鸦三关的膝子栲栳大，牙塘沟里的瘿瓜瓜遍山山”、“二尺的衣裳，尺八的领”、“山清水秀人不秀”之说。全省地甲病发病最高年份患者数超万人的县中，有临夏州的康乐、和政、临夏县。1970 年以后，开展群众性普查防治，采用防病改水、碘油注射、食盐加碘等综合措施，地甲病发病大幅度下降。1971 年全州地方病发病普查，受检 855925 人，地甲病患者 99715 人，患病率 11.65%。1981 年全州地甲病患者 38856 人，患病率 3.92%。比 1971 年下降 7.7 个百分点。1984 年全州共有地甲病患者 20290 人，患病率为 2%，比 1971 年降低 9.65 个百分点。1984 年至 1985 年地甲病防治考查资料表明，全州 95%以上发病区达到国家控制指标。

克汀病　地方性克汀病是全州地甲病区发病较高的地方性疾病，是一种以环境缺碘、近亲婚姻关系为主要原因，多种因素造成的智力发育不全患者的总称。临床以痴呆、矮小、聋哑及行走障碍（如步态不稳、行走如鸭）等为主要表现，群众称之为“呆瓜”、“尕老汉”。临夏地区克汀病的防治与地甲病一样，采用碘注射、服碘盐等综合措施。据 1970 年至 1980 年发病区连续普查，克汀病呈稳定趋势，新发典型病例得到控制。1964 年全州有克汀病 4982 人，患病率为 0.59%。1971 年全州有克汀病 4228 人，患病率为 0.53%。1978 年全州有克汀病 3046 人，患病率为 0.35%。1984 年全州有克汀病 2444 人，患病率降至 0.26%。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州内部分地区存在的一种慢性地方病。患者四肢骨关节粗大，畸形短指。重者肌肉萎缩，高不过三尺，臂弯腿短，关节畸形，步态如鸭，丧失劳动力。主要分布于太子山麓一带的康乐、和政两县。和政县病区涉及新庄、新营、吊滩、买家集、关滩沟、罗家集、三十里铺 7 个乡 47 个行政村 315 个合作社，病区人口 33550 人，患病 3597 例，平均患病率 10.72%。康乐县病区涉及八松、苏集、白王、附城、八丹、上

湾、胭脂、鸣鹿、普巴、景古、草滩、五户、莲鹿等13个乡50个行政村242个合作社，病区人口25286人，患病1727例，平均患病率6.83%。新庄乡和八松乡为州内大骨节重病区，患病率分别为20%与11.3%。病人数分别占全县病人数的52.21%与57.73%。大骨节发病以青少年为主，其中3～13岁占30.9%，14～26岁占52.4%。发病无性别民族差异，病人以早期及1度为主。和政县早期及1度病人占87.90%，康乐县占80.2%。此病自1971年首次发现患者89人，增至1984年的5420人，1985年的5324人。虽经多次普查和防治，终因病因未明，缺乏有效防治办法，流行未能得到控制，有病区扩大、病人增加的趋势。从1982年开始，在病区投服亚硒酸钠片及加硒盐片防治，观察时间短，未见明显效果。1985年州防疫站配合康乐、和政县进行大骨节发病普查，人群普查率达95%以上，病区儿童拍片244份，和政县重病区娘娘池社53名儿童进行心电图检查，并在康乐、和政病区设立亚硒酸钠防治病情监测点，定期观察，总结防治经验。

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是长期摄入过量氟化物而引起的以牙齿和骨骼损害为主的慢性全身性疾病，临夏发病以氟斑牙（又称黄斑牙）为主，分布于吃水困难的北部、西部干旱山区。1964年全州开始氟病调查及防治。调查发现氟斑牙患者4515人，患病率为0.54%，多发生于饮用泉水的人群中。1980年，州地方病研究所对临夏县、积石山县11个公社19个大队50个生产队进行氟病调查，发现氟中毒患者3364人，患病率达普查人数的55%，病区水源含氟量高于正常。之后，在永靖县、临夏市、广河县普查中都发现氟中毒患者。1985年对全州水、土、粮、菜进行氟含量本底质抽样调查。采样400份，化验表明病区水、土、粮、菜氟含量明显高于非病区。病区受检8207人，患病5131人，患病率为62.52%；非病区受检36775人，患病60人，患病率0.16%，初步掌握全州氟病的生态环境和发病动态的有关规律。在积石山县高氟区银川乡试验安装除氟罐400套，收到效果。同年，积石山县在氟病区打旱井50眼。永靖县利用提灌工程，安装管道引水到氟病区，五千余人吃上低氟水。是年底，全州有氟中毒患者60492人，患病率6.1%。

布氏杆菌病　布氏杆菌病又名波浪热，简称布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患者以发热、多汗、关节、神经痛和肝脾肿大为特点。发病呈散发，未见流行。此病普查从1971年开始，当年实检560535人，检查率达80%，受侵犯数为2432人，感染率为0.43%；查出布病患者781人，患病率0.14%；对检出者给予药物治疗。1972年，在省防治地方病办公室、省201所及州防治地方病办公室协助下，永靖县经过3个月努力，试制成功布病气雾免疫技术土法装置。8月在金泉大队试点，试喷布病气雾免疫638人。9月在永靖县举办全州布病气雾免疫学习班，推广气雾免疫新技术。1974年全州以畜类免疫为重点开展布病防治，永靖、广河、和政县共检疫牛羊34607头（只），检出布病可疑畜1543头（只），检出率为4.46%。1976年至1982年，永靖、广河、康乐、和政县连续开展畜间布病免疫注射，经多次抽样检查，畜间布病阳性检出率由免疫前的6.04%降为1.36%。1983年完成上述4县人畜间布病防治考核，人间共考核12个乡101个行政村1061个生产合作社，实查人口92232人，受检率72.7%。阳性84人，阳性率为0.09%，其中慢性患者4人。畜间共考核存栏小牛、羊12388头（只），血检未免疫幼畜10448头（只），

受检率 84.1%，阳性 11 头（只），占血检数的 0.81%。布病防治均达国家控制指标。1985 年，对临夏市、临夏县、积石山县及东乡县布病发病考核，亦均达控制指标。9 月，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对牛奶厂 37 头黑白花奶牛再次进行布病检疫，对检出的 4 头布病奶牛一次性屠宰淘汰处理，及时消除传染源。

第四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网点

民国 30 年临夏县始设卫生院。民国 35 年设立宁定县卫生院，民国 36 年设立和政、永靖、康乐县卫生院。各县卫生院均隶属省卫生处。设备简陋，医械匮乏，人员不足。1949 年 8 月临夏解放，9 月，临夏分区卫生院成立。各县卫生院相继恢复和成立。1952 年临夏县刘集、居集，东乡区唐汪、那勒寺，和政县买家集，康乐县景古，永靖县白塔、王台，宁定县三甲集地区先后成立卫生所。是年，全专区有病床 30 张。各县卫生院执行民族政策，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卫生干部。1951 年和 1952 年两年间，全专区保送 54 名男女青年到兰州卫生学校学习。举办少数民族妇幼保健员训练班，培养回族妇女接生员 90 余人。1951 年到 1953 年，东乡卫生院给东乡族群众治病免费 20%，其他县免费 10%。东乡和临夏市派卫生队给少数民族群众免费治疗各种病患者 4407 人次。到 1954 年，全专区少数民族卫生行政人员 12 人，医务人员 48 人。1956 年自治州成立时，全州有卫生医疗单位 40 个，其中县以上医院 9 所，农村地区卫生所 23 所。同年，各县卫生院更名为人民医院。1965 年，全州卫生医疗机构 152 个，其中县以上医院 11 所、农村卫生院 32 所，公社卫生院 55 所。“文化大革命”中，在“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下，1968 年逐级下放医疗机构和人员。10 月撤销州人民医院，人员、药械全部下放到县或公社。各县医院的部分人员下放农村公社。到 1970 年，全州有 95 个公社卫生院，占公社总数的 79.83%；普及合作医疗的大队有 898 个，占大队总数的 90%；“赤脚医生”达 1737 人，平均每个大队有 1.7 人。是年初，北京天坛医院、地坛医院及宣武护士学校的部分医务人员、职工下放来临。至 1973 年，全州累计下放医务人员 548 人，其中北京来临者 348 人，省、兰州市下放 21 人，州、县（市）下放 179 人；全州有卫生机构 162 个。1980 年，全州卫生机构 189 个。1981 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大队卫生机构由 1970 年的 898 个减至 618 个；赤脚医生比 1970 年减少 543 人。1983 年，全州卫生机构 193 个，病床 1797 张；农村乡卫生院 131 所（包括中心卫生院），行政村卫生组织 704 个，共有赤脚医生 1327 人，其中少数民族赤脚医生 420 人。1985 年，全州有卫生医疗机构 197 个，其中县以上医院 11 所，乡镇卫生院 131 所，拥有病床 1873 张，卫生人员 2715 人。随着改革全面开始，农村卫生医疗组织出现活力。全州有农村保健站和私人医疗点 853 个，有乡村医生和保健员 929 人。这年 3 月，有 55 名优秀护理工作者受州

上表彰，9名被评为参加省优秀护理工作者会议代表。

第二节 医疗技术

共和国建立后，州、县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设备不断增加，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外，逐步掌握了处理危重病的高难技术。州人民医院是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1952年底在条件设备差的情况下，医生杨崇仁成功地施行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1955年，妇产科开始作古典式剖腹产。1956年始行卵巢囊肿切除术、子宫破裂修补术及子宫全切、绝育术。60年代始作网织细胞计数、嗜酸性细胞计数及血液寄生虫检验。1965年始作腹膜外剖腹产、子宫脱垂骶骨下岬悬吊术、输卵管吻合术。1971年州医院内科成功地抢救两例煤气中毒达37小时的危重患者。妇产科始作子宫下段剖腹产，治愈一例产后子宫外翻完全脱垂两周以上并伴发严重失血及感染患者。1974年1月，常镇等人治愈一男性肝破裂患者。3月，为一藏民额部开颅，做双硬膜下血肿及坏死脑组织清除术，为一女性做肝包虫切除术。1976年6月，为一名女青年施行动脉导管结扎术，治愈其先天性心脏病动脉导管未闭。1977年，罗世芳等人成功的给一名妇女做剖腹取肠术加阴道成形术。临夏县居集卫生院在医疗条件差的情况下，陈功连、王自新等于1971年做第一例白内障手术成功。同年，他们成功地切除重达44.5公斤的卵巢囊肿。为此，省卫生厅号召全省医疗单位学习居集卫生院。1974年7月，东乡县人民医院戴克夫成功地为一名东乡族妇女切除42公斤重的卵巢肿瘤。80年代，州医院始能开展骨髓细胞分类、尿渗透测定、贫血分类等检验，开展各种离子的测定、血脂测定、各种酶类检查及免疫学检查等。1982年，州医院为广河县一农村妇女成功地摘取有7年病史、重47.7公斤的巨大卵巢肿瘤。同年，州医院妇科为一女性青年施行先天性无阴道手术。1985年，州医院内科开展心电监护，抢救心肌梗死病人1例。针灸科始用微波和激光治疗疾病。妇产科行输卵管再通术1例。外科成功施行1例心包引流术；又开展锁骨下插管测中心静脉压及绘静脉营养抢救病人5例。传染科采用腹水回输治疗肝硬变。是年，全州门诊达67万多人次，其中州医院136320人次；全州住院病人1.4万多人次，州医院3939人；全州治愈7835人，州医院治愈2123人；全州因医治无效死亡222人，从州医院死亡38人。

医学科研不断进展，取得成果。1973年，州卫校中草药研究组副教授吴贵志发现陇马陆（俗名蝉子虫）有调整机体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作用。经多年实验，研究成功陇马陆胃药。此药经省内外多家医院临床验证，于1980年11月29日由省、州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通过鉴定，认为符合卫生部和医药管理总局颁布的《新药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还制成宫内囊子宫内窥镜。宫内囊子宫内窥镜是由和政县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侯永康和外科主治医师李国孝两人于1977年4月提出设计图纸及研究方案，1978年列入科研项目，经过4年的反复实验、改进，于1981年12月21日至22日通过鉴定；一致认为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受检者痛苦小，临床使用价值高。

医疗器械设备 1956年州人民医院仅有一台200毫安的X光机。1975年，全州有X光机67台、显微镜84台、手术床89台。1978年到1985年，全州各医疗单位增置电冰

箱46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15台、纤维胃镜6台、电洗胃机2台、纤维膀胱镜2台、电动呼吸器3台、综合手术床7台、紫外线治疗机1台、心电示波器2台、骨科牵引床5张、心脏监护仪1台、超声波心动图3台。1984年从日本进口价值12.2万元的B型超声诊断仪1台，还有日本产双目显微镜及全自动血细胞计数器、折射仪、病人监护仪等诊疗器械。

第三节　医疗保健

一、公费医疗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1953年，临夏专署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明确划分公费治疗范围，作出具体规定。1954年，地区所属享受公费医疗单位22个，统筹统支单位7个。同年8月1日起，各级人民武装警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56年3月，撤销专署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经费统归临夏市掌握。1957年10月，实行医疗经费包干制，采取各单位和指定医院签订医疗记帐划拨合同，或凭现金收据由本单位报销两种办法。1961年，全州公费医疗单位619个，人员8932人，全年支出14.4万多元，人均年支医疗费16.20元。1962年，每人每月医疗费标准1.5元，超支严重，仅州级单位当年超支9821.73元。为了管好医疗费，州政府规定一般慢性病患者服用贵重、滋补药品一律实行自费。1965年全州有5332人享受医疗费，年支出17.8万元。1974年遵照国家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试行）”的通知，除抢救危重病人外，对69种贵重滋补药品及46种药酒、滋补果膏剂、各种补汁，一律由患者自费。1975年全州享受公费医疗9581人，年支出33.89万元。1978年为12559人，年支出47.5万元。1985年，试行公费医疗管理制度改革办法，单位医疗费包干使用，结余不上交，超支不补。全州享受公费医疗者22559人，年支出171.3万元。

二、合作医疗

1956年，全州有4个农业合作社建立保健站，卫生员仅有7人。1958年，保健站发展到12所，卫生员20人。1966年大队保健站有25所，卫生员164人。1968年农村合作医疗网点遍布各地，有大队保健站132所，合作医疗站55个，被称为“赤脚医生”的乡村医生有385名。

合作医疗站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医，人员采取半农半医，治病劳动两不误，资金筹措采取药品、医疗器械随人进站、折价入社，由公共积累付本还息；有的大队采取按人交纳合作医疗基金；大多数医疗站从大队、生产队公益金中按比例提取和社员集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资金。和政县推广何马家大队“三土”（土医、土药、土法）、“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经验，实行自筹、自办、自用。1970年全州984个大队中有616个实行合作医疗，有赤脚医生1217人。临夏县、临夏市、和政县、广河县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达95%以上，永靖68%，康乐66%，东乡11%。1976年全州996个大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医疗费全免的有91个大队，免费50%以上的有209个大队，免费30%以下的有696个大队。1979年后，随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医疗网点形式多样，变化较大。

1979年全州1030个大队中，实行合作医疗的有226个大队，赤脚医生1543人。1980年，全州1097个大队中，实行合作医疗的只有143个大队。1983年，全州1108个村中，设有医疗点的704个，有的是村民集资办的，乡村医生联办的，也有个体户开办的。1985年，全州有853个村医疗点，其中群众集资开办的290个，医生联办的13个，个体户开办的509个，乡卫生院设点19个，其他形式22个。共有乡村医生429人，卫生员500人。

第四节 中 医

长期以来，临夏中药店铺或请医坐堂，或自家行医售药，还有半农半医，走街串乡行医的民间医人。享有名气的医生有万顺堂聘请的四川省人陈道（名不详）坐堂行医，兼施刀术，治病有效。福生堂聘请的回族中医马莲舫坐堂，擅长儿科和妇科，治脉管炎有奇方。天德堂主杨华行医售药，负盛名。集生堂店主曾奉先坐堂行医，颇有名气。民国33年（1944年）7月25日，民间医药卫生界人士组成临夏县中医公会，公推王素峰为理事长。中医公会的主旨为研究中医中药改进事项；增进百姓健康，普及医药常识；协助社会医疗救济；举办中医补习学校或其他有关中医中药之公共事务。

1950年，贯彻“团结中西医”政策，各县成立中西医药研究会。1952年易名为卫生工作者协会。1953年专署训练中、西医医生，吸收11名中西医生参加工作。1954年7月，专署会同有关方面对城镇中药店铺进行整顿，端正经营态度，选送8名中医人员到省中医进修学校学习。临夏市举办中医进修班。各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多次组织联合会诊，提高技术。1955年11月，专署召开首届中医代表会，并进行中医人员调查工作。全区有中医81人，其中专业行医40人，半农半医24人，半商半医4人，其他13人；内汉族71人，回族10人。1956年全区成立中西医联合诊所20处。1959年全州掀起西医学习中医高潮。老中医主动带徒39人，搜集民间验、单、秘方300余条。杨伯约、史纪贤献方45条，录入省编《中医验方》一书。1963年全州有联合医疗保健所8处，中医35人；私人开业27人；1965年到1973年，全州有58名西医离职学习中医，举办西学中培训班，培养中医人才。1973年，州人民医院应用中西医结合疗法，抢救一名药物过敏引起全身大疮性表皮松懈萎缩型药疹的严重患者。同年又治愈一例合并肠瘘的腹型白塞氏病患者。1977年全州举办西学中班，有40名西医工作者参加。1978年拟定《临夏州1978～1985年中西医结合工作发展规划意见》，逐步组织实施。1982年4月举办全州农村中心卫生院和部分公社卫生院中药炮制人员培训班。1984年州卫生学校开设中医班，40名学员送省中医学校代培。10月，举行全州名老中医药人员会议，研讨振兴临夏中医药事业。各县（市）医院增设中医科（室），满足病患者需要。1985年1月，州政府召开全州振兴中医药工作会议，对从事中医药工作30年以上的23名老中医药人员颁发了荣誉证和奖品；全州选送22名卫生系统在职人员去省中医学院代培进修；成立州中草药研究所，建成州中医医院门诊楼；至年底，全州中医药人员210人，其中主治中医师3人，中医师、中药师37人。

第五节 医学教育

一、州卫生学校

1958年3月5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卫生学校，5月，更名为州医学院。第一期招收学员199人，第二期招生300名，教师均由州医院医务人员担任。1959年撤销州医学院，仍称卫生学校。1961年撤销州卫生学校建制。1970年1月，北京市第三护士学校（即宣武医院护士学校）70多名职工迁来临夏市。11月，在临夏市西川畜牧兽医站开办为期三个月、100名农村赤脚医生训练班。1971年4月，恢复州卫生学校，举办西医学习中医和卫生班各一期，学员37人。次年5月举办第二届赤脚医生复训班，共40人。州卫校开始只设赤脚医生培训班，前后四期共培训239人。从1972年起，设医士、护士两个专业班。1980年到1985年，增设西医士、护士、妇幼医士、中医士4个专业6个教学班，毕业各科学生1518人（包括赤脚医生及卫生训练班四期），内男性725人，女性793人；其中回族420人，东乡族82人，保安族7人，藏族6人，土族1人。占学生数的34%。

州卫生学校招生因时而异。建校初期，一般由基层单位推荐，学校经过目测、口试后，择优录取。1974年后，采取单位推荐，经全省统考的办法选优招生。恢复高考后，州上对少数民族考生先采取降底录取分数线的办法予以照顾，后按民族比例（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占录取总数的50%）降底录取分数线的办法录取。州卫校占地15亩，校舍总面积3950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2720平方米。学校拥有教学、科研大型仪器设备30台（件），总值16万元。有外科、基础护理、解剖、药理、生化、微生物等8个实验室，1个电教室。1985年共有教职员工68人，其中教学人员34人，内有讲师、主治医师7人，教员11人，实习教员4人；教学人员中大专程度21人，20年以上教龄3人。

二、医务人员培训

为适应医疗事业的发展，州、县市多方培育医务人员。1951年，专署卫生科利用专区干部学校调训干部之机，每周加授4小时的卫生常识和种痘技术，前后训练回、汉族干部149人，选送9名回族青年到甘肃省卫生学校学习。到1959年，全州共培训保育员995人，防疫员331人、接生员1071人。1963年，州人民医院派出技术骨干，7次深入县、市医院进行业务指导。全州选送13人到甘肃省人民医院进修，在临夏师范学校开办全州少数民族保健员训练班两期共100人。1965年成立耕读卫生学校，开办半农半医训练班两期，培训半农半医的医生113名，不脱产卫生员275名，接生员172名。至此，全州55%的大队有自己的卫生员和接生员。1978年，举办全州各公社卫生院女大夫新法接生技术骨干培训班。1980年以后，对医务人员培养从普及转向专业提高。1981年举办全州中心卫生院院长参加的经济管理学习班，1982年举办全州卫生系统财会人员参加的财务管理学习班，提高管理水平。1981年到1983年，全州为从事布氏杆菌、中药加工炮制、心电图、妇幼卫生、放射、传染病、免疫、食品卫生等工作的专业人员391人举办学习班，分3批组织130名护理人员参加文化、业务方面的培训班。从1981年到1985年，全

州346名医务工作者到省内外大专院校和医院进修；其中52人去省外，155人在省内，139人在州内。1985年全州支出进修代培费11.9万多元。1981年至1983年，选派3名中青年给高年资中医药人员作徒弟。出徒后，经考核授予相应职称。临夏医药分公司还组织30名职工参加函授、电视大学学习，占职工总数的30%。

第五章 医 药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临夏回族自治州医药，在1949年前均由各地私营药店经营。1949年后，除私营药店外，由民贸公司和供销社兼营。1955年8月，中药材经营业务由供销社统一经营。1956年全州医药行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建立各级医药专业公司，中西药全由药材公司专营。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形成以国营企业为主导的集体、个体并存经营。

一、私营医药业

1. 中药业

临夏经营中药材历史悠久。在清代，境内专营中药材的店铺有元泰堂、集生堂、仁育堂、北广泰堂、南广泰堂、福生堂、怀德堂、寿元堂、德麟堂、仁和堂等。民国时期，先后开业的有育生堂、天德堂、集福堂、永善堂、中和堂、万顺堂、德元堂、育生药室、正兴堂、天益德、益林堂、安泰堂、德慈堂、勤泰堂、长生堂、元寿堂、荣盛堂、琦生堂、益寿堂，还有常家药铺、刘家药铺、侯家药铺、包家药铺、马家药铺等。1955年，私营中药店铺发展为82家，132人从业；其中，临夏市25家，57人；临夏县22家，30人；和政县8家，12人；康乐县2家，3人；广通县3家，3人；永靖县18家，22人；东乡县4家，5人。这些店铺资金多则2万余元，少则几百元。人员最多者10人，一般为3～4人。私营药店多数设有坐堂医生，规模较大的还兼营药材收购和批发业务。集生堂在河州西乡、南乡设有临时收购站，在兰州、西安、汉口等地设药栈。有的自制丸、散、膏、丹等中成药。这些药店除地产药材从当地自行收购、加工、配伍销售外，其他药材均从外地购进，年销售额约20多万元。

中药店铺简介：

集生堂 清同治九年（1870年）由曾奉先开办，时为临夏资金最多、规模最大药店。其特点是炮制、加工的部分丸、散、膏、丹制作精细，质量可靠。民国17年瘟疫流行时，因施舍药物救济灾民，影响较大。1955年有资金28513元。

集福堂 民国17年由曾延富开办。自制中成药30余种，以“双龙哮喘丸”、“牙疼散”疗效甚佳，畅销邻县和青海循化等地。

福生堂　又名陈家药铺，清同治初由陈思（回族）开办，批零兼营，用秘方配制的“透骨万灵丹”、“固本还少丹”疗效显著，颇受欢迎。

天德堂　民国14年由杨华开办，有资金白银约百两，自制中成药30余种，疗效甚佳。杨华坐堂行医，求医者甚众。

万顺堂　民国25年由王顺治开办。批零兼营，以严格遵古法炮制药物而有声名，加工的“梅花点舌丹”、“紫金锭”、“乌鸡白凤丸”等药品颇受患者欢迎。

广泰堂　清同治年间由梁三爷开办。为与其兄梁文才开设的“广泰堂”加以区分，称“北广泰堂”，梁文才开设的“广泰堂”称“南广泰堂”。民国25年，其子经营时，更名为“广泰老”，经营中药材约400余种，自制中成药20余种。1955年公私合营时，有资金1800余元。“南广泰堂”从西安、兰州等地购进药材，向韩集、尹集、大河家、吹麻滩及青海马营、关亭等地批发。1955年公私合营时有资金5200多元。

怀德堂　清代由王某人开办，人称街川王先生，时由街川来临夏招赘管姓门下，创办“怀德堂”，亦称管家药铺。自制中成药约30余种。1955年公私合营时有资金2300多元。

德元堂　马德奄开办，经营中草药600余种，自制中成药20余种，以主治风湿痹症、胃、腰疼的“固本还少酒”疗效最好，颇为畅销。以药品质量好、价格合理和对用户负责，受到群众信赖。1955年公私合营时，有资金8000余元。

2. 西药业

西药在临夏经营，始于民国23年。时毕业于兰州国民军医学校的尹士奇筹集资金，创办临夏第一家西药房“明德兴”，诊病兼售药。民国26年河南籍石竹溪开设大同医院。民国37年唐振文、王焕英夫妇开设天德诊所，还有大夏药房、福音诊所、淑贞药房、忠武药房及几家私人诊所等。1955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前夕，全州计有私营西药店铺34家，从业42人；其中临夏市10家，15人；临夏县11家，11人；和政县3家，3人；康乐县3家，3人；广通县3家，3人；永靖县3家，6人；东乡县1家，1人。

1955年，全州有私营中西药店116所，从业174人，资金总额12.2万元。在1955年至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约35户、71人参加公私合营商店；59户、77人参加合作商店；6户、6人参加合作小组；5户、5人转营他业，3户、3人转为代销户；资金微小者仍分散经营。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由国营医药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转向国营、集体、个体并存，相互竞争形势。1985年统计，全州从事医药零售和行医兼售药的集体、个体户近200家（临夏市49家），超过建国初期私营药店数量。这些店铺一般有资金5000元左右，多者数万元。经营品种千种左右，呈发展趋势，一些老药店店主及其子女，挂起老字号，重新开张营业。

1955年底临夏地区私营医药店铺资料表 单位：家、人、元

分布	中药店铺				西药店铺			
	家数	人员	资金	销售额	家数	人员	资金	销售额
临夏市	25	57	49300	110300	10	15	22200	37500
临夏县	22	30	5500	24300	11	11	2100	5800
和政县	8	12	2500	8700	3	3	400	2800
康乐县	2	3	800	8300	3	3	300	2500
广通县	3	3	1200	2200	3	3	900	2400
东乡县	4	5	300	2800	1	1	800	1400
永靖县	18	22	33600	20200	3	6	2400	500
合计	82	132	93200	176800	34	42	29100	52900

注：销售额为1954年数字。

二、国营医药

1956年8月1日，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成立，有职工29人，隶属专署商业局领导。1957年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分公司，归属州文卫局领导，有职工53人。1958年撤销州公司，业务交市医药公司。1961年11月恢复临夏回族自治州医药公司，设有人秘科、财计、业务三科，零售门市部、药械批发部、中药批发部、制药厂，年末有职工96人。1962年3月，州公司升格为县级企业，归省直属。州公司负责全州药材生产、收购、供应和计划平衡等医药企业的经营管理，承担所在地临夏市的医药经营业务，行政上归州人委领导，业务归省医药公司管理。1964年1月，州医药公司移交州商业局领导，为一级审编汇理单位。1968年，州医药公司和商业、供销合并，统一核算。1971年医药公司重新分设。1974年，州公司下放给临夏县，与临夏县公司合并为“临夏县商业局医药公司”。1975年恢复临夏州医药公司，归口州商业局领导。1981年成立州医药管理局，与州医药公司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省医药局和州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局为主。1982年1月，州、县医药公司归省医药管理局统一管理。1983年，全省医药部门改为经济实体，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六统一”，撤销州医药管理局，设甘肃省医药总公司临夏分公司。1984年，成立甘肃省临夏药材贸易信托公司，属临夏州医药公司领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托公司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中药材和中成药；经营三类中药材和中成药；经营完成国家计划后的二类中药材加工、出口业务；兼营药用交叉商品和农副产品。价格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合理作价。1985年3月，成立甘肃省临夏药材贸易中心，与临夏医药分公司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5年4月，各县医药公司移交当地政府

管理。是年，临夏医药分公司设人秘、财计、业务、总务4科，下设中药材经营部、中西药批发部各1个，零售门市部4个，饮片加工厂1个，共有职工297人。共占地12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3000多平方米，零售门市部营业室面积300多平方米。资产总额353万元，固定资产112万元，流动资金241万元，年销售额451万元，年利润20.9万元。

1978～1985年临夏州医药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人

项目 / 年份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生产率		工资水平	
	合　计	其中：州公司	合　计	其中：州公司	合　计	其中：州公司	合　计	其中：州公司	合　计	其中：州公司
1978		537014		403492		99		36651		637
1979	1268223		969013		227		33896		733	
1980	1228355	517063	1111501	612439	234	109	32584	35477	767	798
1981	1286470	459503	1168536	552608	240	99	33515	37710	747	850
1982	1171085	441234	1313126	612116	239	103	34288	35516	824	860
1983	1168867	438500	1905170	1098150	245	111	40131	38061	849	866
1984	1168867	356361	2065245	1123173	248	97	45030	46494	1178	1245
1985	1176214	361361	2113487	112	242	97	52918	54477	1149	1288

第二节　医药管理与经营

一、药品分级管理

1. 中药材

国家对中药材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1956年临夏州《关于开放药材自由市场管理品种及管理办法》中统购药材品种暂定为当归、大黄、枸杞、党参、黄芪、贝母、鹿茸、麝香；各县（市）还可增加一些管理品种，1957年8月，和政县设立中药材交易市场，凡大宗商品，在市场交易；管理品种除党参、大黄、贝母、麝香、秦艽、甘草、牛黄、冬花8种外，其余放开经营；上述管理品种，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的剩余部分，始能上市出售；凡开放商品允许自由交易，自由贩运，自由议价。9月，临夏市规定当归、大黄、党参、黄芪、鹿茸、麝香、牛黄、冬花、秦艽、甘草、羌活、银柴胡、白芍、金银花、全虫、桃仁等38种药材属中管（即属中央政府管理）商品，由国营专业公司和受有关部门委托的国营商店或供销社统一收购。1957年11月，甘肃省决定将龙骨、猪苓、牛子等7种药材列为省管品种；凡属中管38种药材和省管7种药材，一律不准进入自由市场交易。

1959年11月，临夏市再次重申大黄、党参、红（黄芪）等84种药材，全由国营医药公司统一经营管理。1962年5月，国务院将一、二类药材品种增到65种，第一类品种（其中地产18种）的购、销、调、存及出口指标，由省下达执行；第二类药材（临夏地产8种）的出口指标由省确定后，州分配购、销、存指标，各县不得自行变动；第三类，除上述品种和地产药材的主要品种外，由各县自行掌握，如有特殊任务，上级需要外调或出口时，优先保证。对药材市场管理，还作了相应规定：(1) 对当归、党参等一类药材不准到市场出售，一律就地出售给国营经营单位，对超合同部分，在奖售上给予优待。(2) 对查获的非法贩运药材，按当地牌价全部收购或予以没收。1975年12月，为发展中药材生产，解决供应紧张问题，调整商业部经管品种为70种，省管品种为80种。凡列入部管、省管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管理。1981年11月，甘肃省地产二类药材和贵重药材确定为：麝香、牛黄、黄连、贝母、甘草、枸杞、杜仲、银花、红花、党参、当归、生地、附子、云木香、丹皮、鹿茸、红（黄）芪、厚朴、天麻、虎骨、豹骨、熊胆、全虫、阿胶、冬虫草、大黄、羌活、秦艽、冬花、牛子、丹参、柴胡、枣仁、菖蒲、猪苓、驴皮、龙骨、五味子。1984年，为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游医、药贩，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将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列为全省保护品种，由医药公司按计划、按牌价收购供应，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

2. 西药、医疗器械

1962年，州、县医药公司根据国家对西药、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医疗市场需要与经营能力，经营麻醉药品、X光胶片、大型精密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部分仪器仪表。卫生部主管的21种医疗器械，省管的15种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特种药品等均由兰州市医药公司直接供应全州各医疗单位。上述中、西药械中属计划管理的品种，由省、州医药公司分配指标后转兰州医药站按数调拨供应；三类药械由兰州医药站与州、县（市）公司衔接计划调拨。

二、药政、药检

临夏州全面加强药政管理和药品检验工作始于1981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规定》，州上组织力量，分赴州、县、社13个医疗单位重点检查药政管理情况。1983年7月，再次组成检查组，对州、永靖、和政、临夏等5个县级以上医院和8个基层卫生院的药剂进行重点检查，纠正药品管理混乱现象，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1983年11月，成立临夏州药品检验所。1984年，根据国家卫生部和医药管理局《关于查处18种药材伪品的紧急通知》，对全州、县（市）以上的医疗单位、医药公司、11个乡卫生院、6个医药门市部，3所职工医院和12家经营中药材的个体户进行重点检查，销毁价值4163.45元的14种伪劣药品；封存5种质量不合格的药材。销毁、封存药品总价值13751.63元。1985年3月，州上组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剂许可证》发放领导小组。4月，举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药品管理法》学习班，6月，组织工作组对全州药品经营批发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检查登记，对检查合格的8家医药公司、门市部和个体户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认州人民医院和永靖县人民医院基本具备制剂生产条件。8月，州卫生局对86名药品经营单位的业务人员和个体户从业

人员统一命题，进行考试。1985 年 8 月，在临夏市销毁伪劣药品 15 种，价值 8901.94 元；淘汰药品 104 种，价值 22085.59 元；过期霉烂药品 102 种，价值 1793.39 元。

三、经营品种

1949～1955 年，民贸公司和供销社兼营的医药品种约 50 种，至 1955 年底增至 220 多种。1956 年经营的药材有 300 余种，金额约 4000 元。1957 年增到 580 多种，西药、器械共 1079 种。1964 年州公司经营中西药械达 1906 种，其中中药材 654 种，成药 210 种，片、丸 159 种、针剂 186 种，原料粉剂 95 种，流膏 102 种，医疗器械 435 种，兽药 65 种。1972 年前，全州的麻醉药品由兰州直接供应；4 月 1 日，在临夏增设麻醉药品供应点，供应临夏、甘南两州各医疗单位。1978 年，经营品种增至 2608 种，其中西药 1083 种、器械 379 种；中药材 683 种，中成药 279 种。1985 年达 2529 种，其中西药 1206 种，医疗器械 336 种，中药材 519 种，中成药 468 种。由州公司经营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主要供应各级医疗单位，从 1956 年的 41 个增至 1985 年的 197 个。为解决农村缺医少药，打击制止不法私商欺骗群众，临夏州从 1953 年开始，基层供销社经营农村常用成药；至 1962 年，各地供销社经营农村常用药械 50 多种。1963 年，全州经营成药的基层供销社有 15 个，占全州 40 个基社的 37%，经营品种近百种，多的达 134 种。1965 年，全州 41 个基层社和 91 个分销店中，除城郊的供销社外，全部经营成药。卫生院、保健站经营的成药不收挂号费，执行国家零售价格。1966 年全州对一些疗效好、价格低、服用安全的药品，优先供应农村；并调整 26 种下乡成药价格，平均下降幅度为 20%。1966 年，全州供销系统经营成药网点发展到 150 个。1967 年以后，成药下乡由医药站代替经营。

药品购销总额，1957 年全州药材系统购进总额为 86 万多元，销售总额为 107 万多元。1966 年销售额为 180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1.68 倍。1975 年购进额 366 万多元，较 1957 年增长 4.26 倍，销售额 451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4.22 倍。1980 年购进额 582 万元，销售额 791 万元。1985 年购进额 1077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12.52 倍，销售额 1230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11.96 倍。全州医药零售额，1950 年 14 万元，1955 年 23 万元，1960 年 64 万元，1965 年 136 万元，1970 年 150 万元，1985 年 144 万元。全州人均用药水平，1957 年 1.34 元/人，1962 年 1.75 元/人，1965 年 1.64 元/人，1970 年 1.63 元/人，1975 年 3.60 元/人，1980 年 4.29 元/人，1985 年 7.39 元/人。

1956～1985 年临夏医药购销总值表　　单位：元

年份	购进	销售	年份	购进	销售
1956	788016	269959	1974	3464105	4145927
1957	861873	1076320	1975	3666142	4512846
1962	248000	1500000	1976		8972501
1963	449228	1136595	1977		4675224
1964	323600	1274500	1979	6044892	7694340

续表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年 份	购 进	销 售
1965	497207	1531898	1980	5829883	7917882
1966	735525	1802647	1981	6417915	8043712
1968	1262609	1874427	1982	6296539	8194827
1970	1639013	1788855	1983	8785367	9832138
1971	1148290	2503139	1984	10827027	11167445
1973	3182418	3677049	1985	10777010	12806632

临夏州几个年份医药实现利税、费用率表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州公司	临夏县	和政县	康乐县	广河县	东乡县	永靖县	积石山县
1962	实现利税	−40029	4311	−6268	−6383	−3808	−4961	1485	−24405	
1963	实现利税	−87713	−80018	19541	7839	5008	1455	2460	−43998	
1979	实现利税	254149	171000		2479	9763	16681	22823	15982	
	费用率%	5.95	5.8		5.9	6.95	8.4	5.05	4.9	
1980	实现利税	192687	118462		14091	19921	21051	7241	11922	
	费用率%	7.59	8.55		8.2	20.46	6.77	8.58	5.91	
1981	实现利税	372802	308698		14141	16533	18332	9555	3510	2028
	费用率%	8.24	7.26		13.2	7	10.59	6.66	6.72	10.95
1982	实现利税	433640	237599		19617	77681	95091	−11322	8523	6455
	费用率%	8.48	8.3		10.36	7.7	8.82	10.70	5.53	11.37
1983	实现利税	513528	216547		54071	184142	37306	2717	8827	9918
	费用率%	7.15	7.99		8.27	4.15	8.98	6.59	5.03	9.72
1984	实现利税	509009	224252	25705	57550	103157	45920	10957	28702	12763
	费用率%	9.12	9.26	13.26	10.6	7.67	11.35	6.40	6.37	8.3
1985	实现利税	472227	267573	12989	40936	15088	77460	14863	34575	8742
	费用率%	7.31	7.87	6.8	13.1	7.91	4.91	11.67	7.02	7.7

注：临夏县1983年前，积石山县1980年前是州公司购销站，其数字包括在州公司中。

四、经济效益

1957年，全州药材系统实现利润16万元。1961～1965年，全州医药系统出现亏损。其原因，一是价格不合理，倒挂严重。如元肉每斤进价5.33元，批发价2.90元；天冬每斤进价4.296元，批发价1.14元；花粉每斤进价3.531元，批发价0.77元。二是库存商品积压多，资金周转不灵。三是仓储条件差，损耗大。四是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加之行政区划调整频繁，商品调拨指标下达不及时，影响调出，占压资金。五是经济困难时期，抢救灾民，赊欠药品款未能收回等。1963年，全州7个核算单位，盈利5个，亏损2个，其中州公司亏损8万多元。1964年，州公司又亏损2万多元。1972年州公司实现利润29515元。1978年，广河县公司亏损40260元。1979～1981年，全州医药商业全部扭亏为盈。1979年共实现利税25万余元。1980年实现利税19万余元。1981

年实现利税37万余元。1982年，东乡县公司亏损1万余元，其余均盈，合计实现利税433640元。1983年，全州各医药企业均实行经济责任制，经营效果突出，完成购进总额878.54万元，完成计划的132.9%，比上年增长40%；总销售983.21万元，完成计划的134.3%，比上年增长20%；实现利润57.6万元，完成计划的2.3倍，比上年增长41.3%。1984年实现利税50.9万元，1985年实现利税47.2万元。

第三节　药品加工制造

民国时期至1956年，临夏地区私营药店加工制造常用中成药，品种有归脾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香砂养胃丸、木香顺气丸、百消丸、人参养荣丸、六味丸、保和丸、十全大补丸、黄连上清丸、梅花点舌丹、乌鸡白凤丸、小儿积疳膏等约50余种。1956年医药行业公私合营之后，临夏市公私合营国新药商店中药材批发部制造百消丸、沉香化气丸、沉香化滞丸、黄连上清丸、木香顺气丸、蟾酥丸、归脾丸等10多种中成药供应市场。1958年，临夏州药材公司制药厂进行中药材加工、炮制及部分中成药生产。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执行“先汤药、后成药”原则，只生产疗效高的成药。针对群众中普遍流行浮肿、干瘦、妇女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疾病，制药厂大量赶制“康复丸”（处方：黄豆750公斤、麦麸皮750公斤，谷糠750公斤，红枣375公斤，红糖375公斤）。1962年制造康复丸（散）计12500公斤，康复酒600公斤，其它药品9549公斤，产值53945元。1963年制药厂调整下马。1970年，在大办“五小”工业高潮中，全州共建立制药厂5个，即临夏县制药厂，职工4人，年产值0.5万元；广河县制药厂，职工5人，年产值0.7万元；康乐县制药厂，职工4人，年产值0.3万元；和政县制药厂，职工12人，下设西药、中成药两个车间，1972年16人，年产值6.5万元；临夏州医药公司制药厂职工16人，年产值1970年1.6万元，1972年4万元，后为保证药品质量，不与大厂争原料，州、县制药厂陆续停产。州、县制药厂制造的药品近70种。除40种中成药外，生产的西药有黄连素片、针、眼药水、氯霉素眼药水、当归注射液、红花注射液、防风注射液、眼明注射液、柴胡注射液、狗脑注射液、苯甲醇注射液和大输液等27种。

中药饮片加工炮制是中药店铺的生命线。临夏私营中药店铺历来重视和讲究药材加工炮制。1956年临夏市国新药商店筹建附属加工厂，进行切片炮制。1958年州公司药材加工厂除制造部分中成药外，主要从事饮片加工炮制。初为手工操作，每人每天切片5公斤多。后逐步发展为半机械化，半年内加工切片1.5万公斤。1967年加工13种，计4万多公斤。1980年加工37种，3万多公斤。1988年加工43种，2万多公斤。加工厂有切药机3台、粉碎机1台、电动磨刀机1台、电动平底炒药锅1台。全州各县医药公司都有中药材加工厂、组。1982年4月，举办全州中药炮制人员培训班，参加学习的34人，基本掌握中药性能，炮制规范和操作技能。1985年，各县加工厂、组均有切药机、粉碎机、炒药锅、磨刀砂轮机等设备，年加工量1.5～2万公斤。

第六章 药 材

临夏地区中药材资源很丰富。明嘉靖《河州志》记载中药材有60种。1949年后，多次药源普查。1985年，查明蕴藏各种药材约570种。地道药材河州野党参、枹罕甘草、黄芪、野大黄、冬花、麝香以优质享有盛名。在1955年前，临夏地区对中药材的开发利用，基本上限于野生资源。为观赏而种植的药用植物有牡丹、金银花、百合、凤仙花等，为食用而种植的有桃、李、杏、花椒等，发展医药商品经济的生产还未形成。1955年，一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发展多种经营，开始引进品种，进行试种，后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从资金、种苗等方面给予支持，药材生产逐步走上大面积生产轨道。

第一节 引种试种

1955年临夏县尹集区姬家寨农业合作社农民从岷县引进当归苗子，试种当归3亩，产鲜当归约3500公斤（平均亩产干货约100多公斤）。1956年，临夏县刁祁友好农业社从岷县购回当归苗，试种2.1亩，约产300公斤。当时每公斤干当归平均收购价1元。每亩产值100多元，相当于粮食作物产值的6倍。临夏专区为开展多种经济首次提倡种植秦艽、党参、大黄等药材。1957年，和政县在新营乡的大黑沟试种党参3亩，大黄2亩，长势良好。次年在新营和买家集两个公社扩大种植党参20亩，大黄5亩。1958年，临夏县姬家寨农业社准备种植当归100亩，以不宜盲目种植为由被劝阻。从1959年开始，临夏州计划下达种植当归1000亩，党参1000亩。到1960年种植当归、党参等药材面积达2577亩。时遇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技术指导不力，田间管理不善，收获极微。1961年种植药材129亩，1962年仅种106亩。从1966年开始，全州开始较大面积的引种试种，药材种植面积陆续上升，不断扩大。1966年，康乐、和政、临夏县三个药材主产区，引种当归3000亩，育苗134亩，试种生地90余亩，育党参苗4亩。选址土壤气候条件适宜，获得较好收成。1967年10月，州药材公司在和政县南阳山州农科所药材试验场召开党参种植现场会议，研究进一步扩大党参生产事宜。各地医药部门调集药材籽苗，扶持药材生产。仅康乐县当年从武都、榆中、华亭等地调进当归苗12.5公斤，党参苗5000余公斤，党参籽400余公斤。1968年又调进党参苗6000公斤，党参籽4000公斤供应社队。1972年，州、县医药公司组织新品种的引种试种；到1975年调进供应牡丹苗3万株，枸杞苗10万多株，杜仲苗1.8万多株，半夏苗1.2万多株，连翘苗1.8万多株，大黄苗20多万株，大黄、连翘、黄芪等药材籽种2万多公斤。先后引种新疆贝母，云南木香，东北人参，安徽茯苓、白芍，四川黄连，陕西厚朴、杜仲，山东牡丹，宁夏枸杞，以及牛夕、元胡、银柴胡、沙参、白芷、太子参、麦冬、泽夕、连翘、生地、故纸、紫苏、荆芥、白术、半夏、大黄、苡米、天麻、川芎、桔梗、草决明、木瓜、板兰根（大青叶）、

山萸肉、瓜蒌等30多个品种。经培育观察，基本成功的有杜仲、枸杞、木瓜、贝母、桔梗、木香、川芎、白芷、板兰根、荆芥、柴苏、连翘、牡丹、生地、大黄、天麻等品种。受自然条件限制，未成功的有茯苓、川楝子、太子参、北沙参、故纸、草决明、银柴胡等。需进一步培育观察的有黄连、人参、山萸肉、苡米、厚朴、牛夕、麦冬、元胡、瓜蒌、苍术、白术等。对野大黄、野党参、牛籽、黄芪、羌活、冬花进行野变家种试验，均获成功。是年收购党参29万公斤，当归19.5万公斤，仅此两项为社队增加收入155万元。1973年和1975年，康乐、和政、广河县医药公司先后从新疆调来马鹿24只，从四川调来梅花鹿5只，分别由康乐县鸣鹿药场、和政县中沟药场、新营寺沟大队试养成功。寺沟大队的一只鹿当年产茸2.5公斤多，收入1800多元；次年又产茸4公斤多，收入3000多元，鹿从3只繁殖到10多只，中沟药场饲养的10只繁殖到20多只，鸣鹿药场也多次产茸。后因管理不善，鹿多被病死。1973年全州种植药材6813亩，其中康乐县2700亩，当年收购党参32.5万公斤，仅此一项全县人均收入10.90元。1974年康乐县药材收入户均184元，人均32元。1974年药材种植面积12700亩。1975年15365亩，种植党参7433亩，占48.3%；当归4393亩，占28.5%；大黄2262亩，占15%；其他1277亩，占8.2%；种植面积中临夏县5688亩，康乐县4240亩，广河县3270亩，和政县1657亩，永靖县356亩，东乡县154亩。品种布局康乐县以党参、大黄为主，临夏县以当归为主，和政县党参、当归并举，广河县以党参、杜仲为主，永靖县以枸杞为主。1976年，全州种植药材面积12117亩，当年全州药材收购总值高达500多万元，占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30%；其中康乐县收购总值达255万元，占全州的51%，占康乐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70%。从1974年以来，全州当归平均年产20～30万公斤。1980年为最高年份达65万公斤；党参平均年产40～50万公斤，1979年为最高年份达115万公斤。种植药材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增加大量资金。从1979年之后，一部分由于技术管理跟不上（如天麻、大黄等），一部分因生长期长，成药慢（如杜仲、牡丹皮），还有些品种由于主产区生产过剩（如鹿茸、白芍、枸杞、生地、文党等），加之农村生产体制变革而陆续停止生产。

第二节 种植（养殖）场

为改变临夏种药依靠外地籽苗的状况和为引种试种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从1967年开始，相继建起康乐县医药公司麻子沟药场，和政县医药公司中沟药场，州农科所南阳山药场，州医药公司牛场坪药场及太子山林场等药材种植试验场，并办起康乐县的洼滩，车长沟等生产队，三条沟大队，临夏县的郭东山、关滩、友好、肖岭等大队，和政县的吊滩、寺营、民主等大队，永靖县的陈家大队，东乡县的刘家山大队等21个队办药材种植场。1980年至1985年所有药场逐渐停办。

麻子沟药场 1977年春季，康乐县医药公司投资1万多元，在鸣鹿公社麻子沟办中药材种植试验场。试验场占地面积80亩，饲养从新疆调进的4只马鹿和从四川调进的5只梅花鹿；以当归留籽、育苗为主，试种板兰根、连翘、天麻、乌头、木香、黄连、猪苓、羌活、秦艽、桔梗、白芷、荆芥、黄柏、麦冬等药材。试种成功的有板兰根、广木

香、附子等6个品种。1981年板兰根收益2万多元。平均年产鹿茸3～4公斤。到1985年引进鹿种仅剩3只。

中沟药场 1973年，和政县医药公司在新庄公社中沟办起药材种植场。药场拥有土地87亩，修建房屋14间，有耕牛2头，投资近万元。重点种植党参、大黄、当归的留籽育苗，试种半夏、新贝、柴胡、秦艽、薄荷、紫苏等药材。1975年养殖新疆马鹿11只，共锯茸4年次。马鹿曾繁殖到20多只。1983年停办。

郭东山大队药材种植场 临夏县麻尼寺沟公社郭东山大队从1964年开始试种药材。1973年，在大队林场基础上，搭棚开荒，办起药材种植场，种药材90多亩，收获5000公斤，收入现金2.2万元。1974年种植药材222亩，收获药材1.9万公斤、苗种15000公斤，共收入现金6.5万多元，户均260元，人均收入46元。1975年药材收入达11万元，人均70元。至1978年，药场有耕地60亩，房屋21间，耕牛5头，架子车4辆，生产人员13人。药场先后引种川芎、贝母、木香、桔梗等10多种药材和黄芪、羌活、秦艽、牛籽等野变家种均获成功，积累出党参、当归种植和林药间作、粮药套种等经验，被县、州多次评为多种经营先进集体。

车长沟生产队 康乐县草滩公社车长沟生产队是康乐县种药最早的生产队，1970年被县医药公司作为引种、试种药材基地，试种成功人参、木香、黄连、元胡等12种药材。培育出大量大黄、当归、党参籽苗。1973年，多种经营收入达4700多元，人均45元。

三条沟大队 康乐县上湾公社三条沟大队，1971年在供销社帮助下种植药材。1973年种植党参、当归等6种经济作物105亩，收入2万多元，户均200元，人均33元。

寺沟大队 和政县药材重点产区之一的新营公社寺沟大队，从1965年开始种植当归、党参等药材。1973～1974年，全村13户人家平均收益千元以上。1974年养殖新疆马鹿3只，后繁殖到7只，锯茸4年次，收入5000多元。种药能手全智1969年试种新疆贝母获得成功，年年留籽育苗，年收入达万元，被县科委、县农业局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到1980年药材产销发生巨大变化，生产受到冲击的情况下，他仍坚持种植一定数量的当归、党参、大黄和伊贝的大量繁殖，为全州唯一坚持药材种植的专业户。

为发展药材生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扶持措施。主要是：(1) 拨放专项发展资金和专用物资。1961年，国家拨给甘肃省药材生产专用化肥150吨，其中分配临夏州2吨，奖给种植药材较好的社队；省拨给临夏市当归留籽补助款664元。1962年，省分配临夏药材生产专用尿素14吨；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尹集、马集、韩集等公社药材籽种损失款5911元。1972～1974年，省拨给州扶持发展杜仲、黄芪、枸杞、党参、天麻专用资金2.1万元。1973年9月，省拨无息贷款6000元，安排永靖县发展杜仲、枸杞。1975年，省医药公司拨半夏试验经费1500元，黄芪扶持资金5250元；和政县医药公司拨山坪大队冬花野变家种扶持资金800元。1976年，省拨发展红芪、杜仲，养鹿扶持资金10080元；种植药材专用化肥23.5吨。1977年，省医药公司拨扶持红（黄）芪、杜仲、秦艽、半夏生产资金2700元，扶持五味子野变家种资金2000元，当归留籽、育苗扶持资金5000元，拨药材生产专用化肥30吨。1980年，州医药公司韩集站给袁姓社员试种羌活科研经费300元。1978～1982年，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红台、刘集、铁寨、刁祁、

马集供销社当归籽苗损失款5345元。据统计，多年来省拨全州扶持发展药材生产资金5万多元，专用化肥69.5吨；州医药公司弥补临夏县各基层供销社当归籽苗损失款11256元。(2) 发放预购定金。(3) 实行奖售及优惠政策。从1961年起，国家对交售和生产主要药材实行奖售粮食、棉布、化肥等紧缺物资政策。是年，上级拨全州药材收购奖粮指标1万公斤。同年，州人民委员会作出鼓励中药材生产的四条措施：生产大量药材的基地，根据栽种亩数，以现金完纳农业税，不负担统购粮任务；保证以种药材为主社队的社员口粮，不低于附近余粮队同质口粮标准。为贯彻经济作物“超产多吃”的原则，收当归50公斤，奖励粮食20公斤（其他药材奖售办法另有规定）；种当归一亩补助口粮5公斤，育苗一亩补助口粮20公斤，留籽一亩补助口粮20公斤。1962年，全州共收购药材17万公斤，其中奖粮药材8万公斤，奖售粮食27879.5公斤。1963年共奖售粮食89705公斤，棉布4154.95米。是年，全州收购中药材228444.5公斤，超计划41.6%。1964年全州奖售粮食77777.5公斤，棉布6398.2米。1965年全州奖售粮食83076公斤，棉布5019.2米。1965年3月，提高奖售标准，集体生产的当归每50公斤奖粮由20公斤增为125公斤，个人自留地生产的增为50公斤。党参每50公斤奖粮由50公斤增为125公斤。奖售政策推动药材生产的发展。1975年，全州种植药材15365亩，为1960年的5.9倍；1977年收购党参205万公斤，为1961年的10.8倍；1977年全州收购各种药材190多万公斤，为1962年的5.4倍。到1983年，随着药材生产过剩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停止奖售。发放预购定金。1959年，甘肃省根据国务院《关于中药材预购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当归、党参、大黄、甘草、红（黄）芪、生地、白芷、银耳、羌活、红花、冬花等11种药材进行预购。同年，和政县医药公司预付羌活、党参预购定金229972元，东乡县医药公司预付冬花预购定金29520元，由医药公司直接与公社、生产大队签订合同，进行结算。1960年，临夏市医药公司发放韩集、尹集、马集、居集、乩藏、大河家、吹麻滩等公社党参、冬花预购定金20250元。

第三节　地产药材购销

临夏地产药材，民国时期由各中药店铺零星收购，配方销售为主，年购销量约在1万公斤左右，其中党参年销量约3000～4000公斤，大黄约2000～3000公斤，黄芪、羌活、秦艽各约1000～2000公斤。

1949年8月至1956年7月，专区尚未建立国营医药专业机构，地产药材由国营贸易公司及供销社收购经营。1950年，临夏贸易公司共收购各种药材1万多公斤，销售9000多公斤。1951年，收购党参3449公斤、大黄19525公斤、秦艽168公斤。为打开销路，增加农民副业收入，临夏专署工商科召开土特产工作会议，成立土特产推销委员会，提倡公私联营；订立公私购销协议19份。订入协议书的有大黄7500公斤、党参1.6万公斤、麝香100两等。5月间，临夏市“集生堂”店主曾得仁及中药界人士张文若等联营药材，将收购的中药材售给兰州、成都等地工商会。1954年收购大黄3938公斤、党参3.55万公斤、麝香1365克、甘草4208公斤、赤芍2332公斤、羌活3280公斤。1955年，专

区各级供销社收购党参80550公斤、秦艽30204公斤、赤芍15767公斤、大黄11003公斤、冬花1500公斤、羌活1504公斤、麝香2145克，甘草8153公斤。1956年下半年，州、县药材公司相继建立，地产药材的购销由药材公司专营。尚未建立药材机构的地区，委托供销社代购，由药材公司付给代购手续费。和政、康乐、临夏3县57个基层供销社和分销店中，开展药材代购业务的有31个，占57%。1965年，和政县收购的药材中，供销社代购占80%以上。1976年临夏县药材收购总量中，供销社代购占75%以上。1979年全州中药材收购总值213万元，其中供销社代购123万元，占57.7%。

地产药材的购销由医药（药材）公司专营以后，收购品种、购销量逐年增加。1957年，全州药材收购品种由1955年的9种增加到31种。1973年增为70种。收购数量1955年为11万多公斤。1957年增为16万多公斤。1975年增为145万公斤。收购总值1954年12万多元，1957年增为36万多元。1966年上升到61万多元。1977年增为435万多元。地产主要品种当参、当归购销量大幅度增长。1971年收购党参13万多公斤，当归7万多公斤，收购总值114万多元。1975年收购党参49万公斤，当归70万公斤，收购总值达500万元，调出422万元。1979年，由于当归、党参生产过剩、滞销，种植萎缩。从1980年起收购下降。1984年，除杜仲、厚朴、甘草、麝香外，其余药材一律放开，允许自由上市，自由经营，价格随行就市，打破统管格局。1985年，全州收购党参5万公斤，当归15万公斤，收购总值190万元。

临夏州部分年份地产药材收购品种、数量、总值表

品种：种
单位：数量：公斤
总值：元

年份	品种	数量	总值	年份	品种	数量	总值
1953	6	50000	100000	1979	76	1168038	2131142
1955	9	116950	112460	1980	69	1058200	2215624
1957	31	165000	365381	1981	74	1195600	2249904
1962		347431		1982	89	1442374	1967759
1965			496700	1983	76	1375474	2648841
1975	77	1950000	5000000	1984	77	1377700	2813754
1977	79	1905407	4354215	1985	68	707000	1960370
1978	76	1715895	5079929				

1952～1985年临夏州五种药材收购数量表　　单位：公斤

品名 / 年份	甘草	党参	当归	黄芪	麝香	品名 / 年份	甘草	党参	当归	黄芪	麝香
1952		7850			0.046	1971	11200	137100	76500		
1953	5040	27500				1972	15500	290000	195000		
1954	4208	35500			1.365	1973	5744	335602	102861	10901	0.055
1955	8153	80550			2.145	1974	6092	215425	197136	6546	0.15
1956	350	64182		1962	0.690	1975	13191	496590	707020	33837	0.05
1957	1078	65412				1976	5531	376122	362217	22823	0.35
1958	22132	66432	411	1799		1977	2644	1027836	87457	15404	0.5
1961	934	189778	165	372		1978	2728	441578	241491	15351	2.2
1962	9583	13020	115	3765		1979	3755	139814	306552	11591	0.6
1963	2234	57283		29966		1980	12050	167584	326987	3362	0.325
1965	10500	52400	7000			1981	6272	25783	667468	4143	5.497
1966	14150	33350	72700			1982	17871	47547	230754	22430	1.169
1967	13950	51950	112050			1983	54312	40719	150219	18868	26.133
1968	5150	42700	426550			1984	38316	55029	451442	12706	25.100
1969	5300	24250	66900			1985	18962	56866	156953	9108	10.872
1970	5100	41800	175550								

临夏州几个年份地产药材主要品种收购价格表　　单位：公斤(克)、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规格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当归	混		1.00	1.26	2.00	2.00	2.00	2.60	1.80
党参	野混	1.25	3.26	3.60	4.30	4.30	4.30	4.50	5.70
黄芪	混		0.44	0.90	1.08	1.08	1.58	2.90	3.60
大黄	野混	0.80	1.04	1.20	1.38	1.38	1.78	1.78	2.00
牛籽	混			0.68	0.68	0.76	0.90	1.60	1.60
冬花	混		1.90	2.80	3.10	3.10	4.00	6.00	3.40
秦艽	萝卜		1.06	1.06	1.06	1.50	2.10	2.10	3.60
赤芍	混			0.42	0.28	0.48	0.48	0.48	0.80
甘草	二等	0.40	0.42	0.39	0.70	0.44	0.44	1.00	1.00
麝香	净仁、克	0.846	41.664	1.344	1.344	1.344	1.344	2.60	2.60
羌活	蚕		0.84	1.02	1.50	1.80	2.20	2.20	3.00
防风	混			0.56	0.64	0.84	0.84	1.00	1.30
黄芩	混			0.44	0.70	0.70	0.70	0.70	1.20
柴胡	混			0.32	0.62	0.62	0.90	1.40	2.40
地骨皮	混			0.30	0.40	0.40	0.80	0.80	1.80

说明：1. 上列价格均为国家牌价。2. 年内价格有变动的，采用执行时间较长的价格。

体 育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境内的体育活动以群众自发为主，专署无专门的体育机构。共和国建立后，于1949年底，体育归临夏分区专员公署文教科领导。1956年11月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体育仍由州人民委员会文教处领导。1960年7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临夏军分区司令员谢文祥兼任主任。1964年底，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国防体育俱乐部。1972年4月，撤销国防体育俱乐部，恢复临夏回族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至今。1983年10月，体委成立人秘、业务、总务三科。1984年，成立体育服务公司，下设旱冰场、体育用品门市部、民族餐厅。1985年，州体委机关撤销人秘、业务、总务三科，改为办公室、竞赛训练科、群众体育科。下属事业单位州体校。

从1960年7月至1985年底，临夏回族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先后由谢文祥、张实斌、郭丕昌、王志诚、邵力行担任。

第二节 业余体校

1960年临夏开办青少年业余体校。全州范围内招收学员20多名，校址设在临夏师范。有体育教师4名，运动场地与临夏师范合用，运动器械有专款购置。1960年并入临夏师专，改为体育科。年底，旋随临夏师专下马而停办，学生各回原籍。

1964年底，成立临夏州国防体育俱乐部。地点在临夏城隍庙，从事对青少年的军事项目训练。1965年，城隍庙被甘肃光学仪器厂征用，临夏州国防体育俱乐部迁至红园(现址)。

1973年，成立临夏州青少年业余体校。先后开设少年篮球、田径、射击、航空模型、

无线电收发报、无线电测向、武术、乒乓球等班，有教练12名，行政管理人员5名。每年培训集中食宿、集中训练的队员50名，走训生100多名。据1985年底统计，临夏州青少年业余体校有教职工18人，共培养学员1200多名，其中少数民族运动员151名；有59名分别输送到甘肃省体工队、甘肃省军体校、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苏莲香（女、回族）、李培英、李茹红、苏延林等运动员经省上培训后，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性比赛，均获得比赛名次。苏莲香是国家射击运动健将，李茹红是无线电测向国际级运动健将。还向高等体育院校输送17名学生，向临夏师范体育班输送87名学员，为部队、企业、厂矿、农村、学校输送体育骨干50多名。1980年至1985年，临夏州业余体校队员参加省级以上比赛中，获金牌70枚、银牌68枚、铜牌50枚，还获得97个4～6名的名次，被甘肃省体委和国家体委命名为业余训练先进单位。

各县（市）对开展业余训练起步较晚。1973年后，各县（市）虽无业余体校建制，业余训练均采取与中、小学校挂钩的形式进行。全州各县（市）有业余训练点24个。因经费不足，训练时断时续，学生亦不稳定。

第二章 学校体育

民国初，临夏境内学校体育活动有队列操练、哑铃、木马、国术、跳绳、赛跑、托物竞走等。民国25年，临夏城、康乐设置局以学校为主每年举办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篮球、赛跑、跳沙坑、掷铁球、哑铃、团体操、国术等。之后随着临夏公、私立学校不断增多，抗日战争时期知识分子来临夏执教，引进一些学校近代体育项目，推动学校体育活动。民国30年、民国31年、民国36年在东教场联合召开运动会。民国30年有20多所学校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国术、哑铃操、花束操等。各学校在东教场扎起帐篷，白天比赛，晚上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民国时期，旧教育部虽颁发过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但无统一教材，师资缺乏，设备简陋，体育课也是各行其是。

共和国成立后，体育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开设体育课。1954年，各级学校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和少年儿童广播操。1956年，全州各学校开始采用统一的教学大纲。1957年，州辖各县的近20所重点学校推行“劳卫制”和裁判员、运动员等级制度，学校体育锻炼形成高潮。1958年在“大跃进”中体育也出现浮夸、搞突击等不科学现象。1959年停止推行。1965年，成立临夏州联合体育教研组，组织观摩教学，公开评课，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正常的体育制度遇到冲击，体育课被军训、劳动所代替。1979年后，贯彻国家规定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和《体育锻炼标准》，全州中、小学体育恢复正常，学生健康状况不断改变，运动成绩有所提高，达标率逐年上升。据1985年统计，全州共有专职体育教师205人。学生达标率从1983年的7%上升到1985年的11%；召开全州学校单项和综合性运动会15次，学生运动员打破10项州田径纪录，有9所中、小学被甘肃省评为先进集体，11名体育教师被评为先进个人。

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有各种体育场地426个。体育成绩被纳入升学、评“三好”学生的条件，引起学生、家长、社会对学生健康状况和体育成绩的关注。

第一节　体育师资　场地

民国后期，中学体育教师不足10人，有时聘请军队教官担任学校军训。共和国建立后，体育师资队伍不断增加。1950～1985年，由省内外大专院校和临夏师范培养的专业体育师资，陆续充实体育教师队伍。1985年全州专职体育教师共205人。其中体育专业本科生14人，大专生44名，中专生149名。按学生实有人数计算，平均每900人有1名体育教师。体育教师队伍比1966年增加3倍。但这些教师大部分集中于州、县（市）重点中、小学，乡村小学及一般小学尚缺体育师资。临夏有20多年教龄的老体育教师30多名，大部分是年轻教师，他们为学校体育工作付出辛勤劳动，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与奖励。1975年，临夏中学被甘肃省体委评为学校体育工作先进集体。1978年，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上，临夏中学、临夏县三中（现回民中学）、永靖县一中、和政县一中获先进集体奖；临夏县二中（现临夏市一中）体育教师马成麟（回）、广河县一中体育教师马尚福（回）、东乡县红柳学校教师唐致福获先进个人奖。1979年9月，在扬州召开的全国体育卫生工作会议上，临夏回民中学受到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国家体委的表彰奖励。1981年11月，由《光明日报》、《体育报》、《文汇报》发起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奖”的评选活动中，临夏中学方玉珍评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同年，甘肃省教育厅、体委表彰奖励的百名优秀体育教师中，临夏中学的方玉珍、回民中学的王克文、临夏县二中（现临夏市一中）的张春在、临夏师范的龙学才、广河县城关小学的马义悦、康乐县一中的张永义、水电部四局中学（址在永靖县）彭克勤评为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1982年，临夏县卢马中学、广河县育红小学受到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奖；临夏中学体育教师方玉珍、广河县育红小学教师马义悦受到先进个人奖。

体育场地　共和国成立前，共有篮球场14个，还有一些简易不规则的小活动场。1982年普查统计，全州学校系统共有篮球场391个、足球场4个、排球场18个、手球场1个、小运动场12个。其中篮球场：中学46个，小学345个。

第二节　“二课二操二活动”

体育课　1940年，旧教育部颁布《体育实施方案》，内容中虽有行政组织、经费设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规定，但临夏大部分学校缺乏经费和体育师资，体育课只是开展一般的游戏和自由活动。共和国成立后，各校先后开设体育课，成为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内容。当时，因无统一教材，各学校因地制宜地进行体育课教学。1956年，教育部编印《中、小学、师范体育教学大纲》，当时除几所基础设施较好的临夏中学、临夏师范、韩集中学等基本执行大纲规定的教材外，大部分学校受师资、器材设备的限制，仍以游戏、田径、球类为主要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停止，有些场地改为它用。复课后，

改体育课为军体课。教学班编为班、排、连军事建制。一度由部队军训人员教练队列、刺杀、投弹、行军拉练。1975年后，全州中、小学试行新的《体育锻炼标准》，为体育课增加新的内容。全州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学习班加以推广。州级各中学体育教研组互相听课，从课时计划、组织教学步骤、课的密度、强度等方面进行定量化的评课。学校医务室进行医务监督，不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共同配合增加体育课教学的科学性。临夏中学、临夏回民中学根据学生的生理特点，实行男、女生分开上课的尝试和探索。

早操及课间操　早操在临夏有多种形式，以班为单位分散上操，以年级为单位的小会操，由体育教师带领的全校大会操。早操一般以年级为单位，体育教师抓学校代表队的业余训练。课间操以广播操和眼保健操为主开展。

课外体育活动　全天课程结束后，全校师生到操场开展体育活动，活动一般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组织课外锻炼。为避免场地器材矛盾，一般由体育教研组制定统一计划表，轮流开展不同项目的活动。有的学校还组织班级代表队的篮球、排球比赛和校际之间的友谊比赛。

第三节　体育锻炼标准与传统校

《体育锻炼标准》是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一项重要体育制度。标准、称谓和内容虽经几次变化和修改，每次下达后境内学校根据各自条件组织实施。1954年推行《劳卫制》时，临夏州、县中等学校开展活跃，据临夏4所中等学校统计，合格者占学生总数的45.5%。以后规定的几个标准，临夏州各级学校因器材设备缺乏未能全面展开。据1979年统计，开展学校占学校总数的8%左右，达标率较低。1982年推行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许多因地制宜的可选性项目，达标人数逐年上升。1983年全州达标合格率为7%，1984年上升到9%，1985年为11%。这个数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展达标活动较好的临夏回民中学，三年达标率分别为61%、71.9%、85.9%。

临夏州共有传统体育项目学校4所，即临夏县卢马中学的传统项目是足球与田径；临夏中学的传统项目是篮球和田径；临夏回民中学的传统项目是手球和田径；临夏市一中的传统项目是女子垒球。传统项目学校在省级比赛中成绩最好的是临夏市一中女子垒球队。参加全省7次比赛中，获第2名1次，第3名2次，第4名2次，第6名1次，均获授奖名次。4所传统项目学校为甘肃省和临夏州输送和培养许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节　学校运动会

临夏从民国25年（1936年）始办学校运动会。全州各学校内部一般举行春、秋两季田径运动会，冬季组织越野跑，平常举行班级、年级间的单项比赛。校外体育运动会，由州、县（市）教育局和体委部门制定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学校视其条件参加1至2次单项比赛。1973～1985年全州召开学校运动会15次（不包括各行业参加的综合运动会、单项运动会、少年、儿童等运动会）。1973年3月，举办全州中学生综合运动会，项目有篮

球、田径、足球、乒乓球等。同年6月召开全州6所学校田径运动会。1976年6月，举行全州中学生垒球比赛。同年10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比赛。1977年9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1979年4月举行全州中学生足球运动会。1980年3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田径选拔赛。1982年4月，举办全州中学生足球比赛。同年5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1983年3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同年5月举行全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1984年7月举行全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1985年5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由于学校运动竞赛的广泛举行，运动成绩提高很快。1981年全州田径运动会上学校运动员打破10项州纪录。

1981年学校运动员打破州纪录情况统计表

姓　名	组　别	项　目	成　绩	学　校	原纪录
曹全雄	青年组	铅　球	10.35米	和政县一中	10.05米
韩德国	青年组	跳　高	1.77米	临夏师范	1.70米
梁旗奎	青年组	800米	2′10″9	临夏中学	2′12″9
娄彩云	女青组	200米	28″	临夏中学	28″6
杨桂芳	女青组	跳　远	4.46米	临夏师范	4.48米
马　皋	男少甲	200米	24″7	临夏回中	24″8
马福华	男少甲	400米	53″	康乐一中	54″8
王　辉	男少甲	铁　饼	32.74米	临夏中学	32.74米
马福华	男少甲	800米	2′5″2	康乐一中	2′8″4
赵锦秀	女少甲	100米	13″1	临夏中学	13″4

第三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清末、民国时，境内农村的农民体育以民间传统项目为主，有赛马、摔跤、国术、拔腰、蹬棍、秋千、压走骡、爬山及多种民间游戏等。著名新闻工作者范长江（解放后曾任《人民日报》社社长），曾于民国24年以《大公报》特约通讯员名义，对临夏西、南乡农民的“围猎”活动有如下描写：“河州人勇敢好斗，尚武轻文，有古代欧洲斯巴达人的风格”。“在河州西、南乡还盛行一种徒手捉野鸡、野兔的风气。冬季下雪后，野鸡无

处觅食，又不易藏身，农村青少年们，就用空手去捕捉野鸡。还有一种办法是：联合几十人或几百人，有的骑马，有的徒步，大家分散开来，或包围一座小山，或包围一块草滩，作为临时猎场。经过一阵大声呼喊，惊动草丛中的野鸡和野兔，四处跑动，大家就奋力狂追，不让鸡、兔有片刻休息。经过一段时间的奔跑，鸡、兔精疲力竭，不得不把困乏的身体藏入草丛或石、土缝中。追急的野鸡顾头不顾尾，就很容易被人捉住。在追赶过程中，不论平地、山坡、河滩，他们乘骑的马都是直上直下，猎获鸡兔者，将猎物挂在马鞍上，或挑在长杆上，以示自己的荣耀”。

共和国成立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因时、因地地分散开展。1958年，农村掀起篮球热，农村集镇、公社所在地是办农民篮球比赛的集中点。据统计，大队以上开辟的篮球场占全州球场总数的80%左右，篮球队数以千计。此间，农村武术活跃，全州80%的农民老武术家就地收徒，演练者甚多。农村民兵开展投弹、射击、刺杀等军事体育活动。象棋十分普遍。1966年2月，临夏回族自治州在康乐县举行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各县（市）均派出农民篮球队参加比赛。1974年元旦。举行全州县、社、队三级农民篮球运动会。有19个男女代表队，运动员210名参加比赛。1975年12月，应武术活动的普遍开展，州上举办150人参加的武术教练员训练班，省上派教练员来临辅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体育运动成为农民业余文化的一项主要内容。1982年，全州农村兴办文化中心、文化站、青年之家，积极修建体育场、象棋室、乒乓球室等。1983年统计，全州52%以上的乡建立文化中心（站），157个自然村建起文化室，利用文化日开展各项体育活动。1984年，在东乡族自治县举办全州第三届农民篮球运动会。1985年，农村共举办各种体育竞赛158次，参赛运动员12450人，观众达28万人次。春节开展体育活动的乡、镇占全州总乡镇的58%。广河县庄窠集、买家巷乡连续三年举办赛马、摔跤、上树等富有民族特色的运动会，全州有12人由个人筹资举办体育竞赛。其中较突出的有永靖县农民胥仲寿，临夏县农民鲁绍斌，积石山县农民马明成等。先后被甘肃省体委和国家体委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永靖县刘家峡乡、川城乡，临夏市枹罕乡，东乡县河滩乡，广河县庄窠集乡、买家巷乡，康乐县景古乡文化站，临夏县先锋乡文化站，永靖县三原乡农民胥仲寿个人举办篮球赛，被评为甘肃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第二节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临夏境内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工商界的人士曾自发组织过一些篮球活动。较有影响的篮球队有“老母鸡”、“湟光”、“正风”、“校友”等队。民国36年，举行甘肃省第1届运动会，临夏派代表队参加，大部分队员是职工体育爱好者。

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体育运动以篮球为早。临夏专员公署的领导人积极倡导，组建球队，解决经费，举办运动会。当时较有名气的篮球队有驻临部队的“西岭队”、“战士队”，中、小学教师组成的“青联队”，临夏地委组织的“团结队”，专员公署干部组成的“和平队”，公安处的“红鹰队”，银行系统的“银鹰队”，水利系统的“黄河队”，临夏八

坊少数民族群众组成的“团结队”，供销系统的“工商队”，还有“临中队”、“临师队”等20多个队。专署门前的篮球场，团结电影院门前的篮球场，常有比赛。各县以县级机关职工为主，篮球比赛兴盛。

1954年临夏专署积极贯彻《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暂行办法纲要》精神，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文教部门，组织职工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活动。1955年，北京、上海的一批支边青年来到临夏，对职工足球、田径、举重、摔跤等项目的开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1956年，商业系统在临夏市修建第一座简易灯光球场，占地6000平方米，内有排球场、乒乓球室，称团结球场。同年，州公安处的“前卫”体协成立，在“红鹰”篮球队的基础上，又成立排球、足球代表队。公安处的篮球队，曾在5年的比赛中连获冠军。职工中普遍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一度在上班前先做广播操，下午做工间操。每逢节假、星期日，各单位之间，举行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项目的友谊赛、邀请赛或访问赛。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职工体育活动基本停止。1963年至1965年，职工篮球活动又兴起。临夏粮食局、军分区、105部队、州铁厂等球队，经常开展比赛，形成高潮。1966年至1971年，职工体育又处于低潮。1973年，体育机构逐步恢复、健全，各项体育比赛又陆续展开。是年11月，临夏州革委会政治部召开全州职工体育和学校体育座谈会。会上东乡族自治县气象站典型发言。他们从实际出发，常年坚持体育活动，增强职工体质，促进工作，出勤率达99.9%，医药费节约50%。他们的经验，推动职工体育的开展。

1974年，甘肃光学仪器厂举办春节职工运动会。比赛广播体操、羽毛球，民兵的田径、刺杀、野营等。参加运动员500多人，占全厂职工的1/6。1976年5月，刘家峡化工厂主办永靖县职工乒乓球比赛。6月，盐锅峡化工厂主办全县职工篮球比赛。8月，永靖县体委举办全县职工篮球比赛。参赛厂矿有：刘家峡电厂、化工厂，盐锅峡电厂、化工厂，临夏州氮肥厂、磷肥厂、铁路分局、建材等单位。1983年，甘肃省职工体育运动会上，永靖县职工马作元、范玉英（女）获中长跑3个项目的第1名。选入甘肃省代表队，参加全国职工田径比赛。1984年9月，临夏派24名运动员参加甘肃省第一届工人运动会。1985年5月，刘家峡化工厂举行全厂职工运动会，以车间为单位的22个代表队参加。男、女运动员580多人。比赛项目有射击、拔河、象棋、围棋等。参加广播操的有1250人，占全厂职工的63%。同年，甘肃光学仪器厂在临夏红园体育场召开首届职工田径运动会，有28个车间和部门的514名运动员，分老年、中年、青年3个组别进行24个田径项目比赛。同时职工体育中又开始增加健身操、迪斯科、气功运动的内容。先后受到上级表彰的职工体育活动先进集体有东乡县气象站、积石山县医院、刘家峡化肥厂。韩鸿义、马义悦和黄永臣由国家体委、全国总工会树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

临夏驻军的体育活动，对地方职工等群众体育起推动作用。民国时期，境内驻军体育活动有队列操练、体操（主要指木马、单杠）、骑马劈刀、骑马射击、篮球等活动。东教场、小教场为主要训练基地。民国37年曾出现过以军人组成的“湟光”篮球队。1949年8月，临夏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部队，首先介入地方体育活动的是“西岭”篮球队，球艺精湛，影响地方各单位纷纷建立篮球队。尔后，又出现战士1队、战士2队、战士3队、战士4队，是团一级的代表队，实力甚强，常与地方开展军民友谊赛。1953

年在临夏市西门营房军人礼堂南侧修建简易灯光球场1个，周围有土看台，容纳3000多人，军民友谊赛经常在此举行。军队射击项目带动地方射击运动的开展。1958年临夏州射击队成立，部队从场地、弹药、教练员等方面给予帮助。1959年，临夏州射击队就有5名队员调到省上集训。之后，驻军72师的骑术训练很有影响。训练场设在东教场，跑马壕挖在教场西端，乘马劈刀、挑红灯、障碍赛马等对当地群众的赛马有推动。1970年前后，临夏军分区有一支阵容整齐、作风顽强、很有实力的篮球队，驰骋临夏球坛十余年常胜不衰，常参加地方篮球运动会，很受群众欢迎。1976年参加甘肃省军区篮球赛获冠军，尔后代表甘肃省军区参加西北军区篮球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体育活动坚持经常不断，男子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在临夏也很出名。院内修建有水泥灯光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室等体育设施，经常邀请地方和部队体育队去医院比赛和表演。105测绘部队是在临夏驻防较长的部队，篮、排球水平较高，经常与地方各单位进行篮球赛，带动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

第三节 民族民间体育

一、赛 马

临夏赛马有4种。一是骑马赛跑，分短距离速度赛和长距离耐力赛。一般以速度赛为主，距离约400米左右。和政县每年正月十四为传统赛马会。二是骑马竞走比赛，通称压走马，即不许马的四蹄有腾跃动作，四蹄交替前移，重心平稳，讲究马的形态结构、神态、全貌，看其形态知其马力。用同样方法也有骑骡竞走的比赛，已成乡俗。三是花样赛马，在马背上做倒立、横卧、蹬里藏身、横越马背。四是军事动作赛马，有骑马劈刀、射击、砍红灯、过障碍等。后二种比赛难度大，民间很少开展，军队骑手比赛表演，很有吸引力。农村中的少数民族青年结婚时，有些地方仍保留着试新郎赛马的习俗。这种赛马，要配备特别华丽的鞍鞯，马头上要扎戴红花，以显荣耀。其形式是：新郎与陪客披红挂绿，策马到女家，作完礼仪后，快速离开女家，上马飞速奔出村庄。女方村中早已选好的骑手，扬鞭催马，飞奔追去，测试新郎有无策马本领和男子汉的勇气。

赛马形式较多，“打红五枪”、“抹旗”是保安族群众喜欢的骑马比赛。“打红五枪”，就是背上自制的土枪，骑在飞奔的马上，从装火药、扣压火帽、射击，一气呵成。规定在200米距离内完成打红五枪的任务。表演骑术的高低，射击动作的连贯、敏捷和熟练。赛前，骑手们把引火帽装进横缠额头的、用银线绾织的“眉纳”内，颈项系1条红药带、带内装有火药的5只牛角管。骑手持枪上马，号令一下，赛马飞驰而去，左手持枪，右手完成一系列射击动作。在规定距离内连续射完5枪者1等、4枪2等、3枪3等。“抹旗”，即摔旗比赛，在飞驰的马背上进行。旗杆是用竹子扎成，抹上骨胶水，用青布层层缠紧，坚韧，不易折断。旗杆长短因人而异，有8尺、9尺、1丈不等。杆头各系1面彩色旗，有国旗那么大。比赛时，右手扶住插在马鞍右侧铁孔里的旗杆，左手策马，旗子随风飘动。起跑号枪一响，骑手们松缰夹蹬，赛马飞驰，在100米距离内，要以惊人的臂力，灵活的动作，连续作完五个方向的挥旗动作，群众叫“五门旗”。抹了五个方向得

第1，抹四门得第2，三门得第3。

二、拔　　腰

一般分单手拔和双手拔两种。以双脚离地判胜负。比赛时，既可个人赛，又可集体赛。比赛场地小，也不用器械，随时随地，都可进行，深受群众喜爱。

三、射　　箭

弓是用分劈的大竹竿做成，长约1.3米，弓弦是用牛筋拧成，箭头用铁制成，射程有50米、100米等。每年冬季，青壮年男子射靶比赛，互争高低。保安族群众尤为喜爱。

四、夺腰刀

甲、乙2人各带1把戴鞘腰刀，藏在身上某一部位，双方出场，在一块12平方米左右的平地上，或进或退，左右移动，相互窥察藏刀部位，一旦发现，即一跃而上，奋力夺刀。一方积极交手，既要保护好自己的腰刀，不让对方夺去，又要千方百计地触摸和发现对方身上所藏的腰刀，展开一场撕、拉、推、绊、摸、摔的搏斗动作，直至将对方腰刀夺到手为胜。凡刀易手一次为一局，一般三局二胜。保安族青年以此为乐，以比技艺。

五、放鹰围猎

每当秋收以后，临夏各族群众头戴狐皮制做的“一连鹰”帽子，穿上生牛皮制作的“落提”，进山围猎，是一种锻炼身体的好方式。放鹰围猎是山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在秋高气爽季节最喜欢活动的项目。长期的野猎实践，对驯鹰很有经验。大鹰体格健壮，力大凶猛，既抓兔、又抓雉。鸡鹰体小力单，专抓雉，对兔尚欠对抗力。行猎时，架鹰者居高临下，同行者去草丛中寻找兔、雉，猫物受惊后起动，鹰即箭飞而去，迅速捕获。

六、羊皮筏子、羊皮袋和牛皮袋竞渡黄河运动

居住在临水一带的群众，自制独特的渡河工具——羊皮筏子、羊皮袋、牛皮袋，泅渡黄河，载人运货。1人用1个羊皮袋泅渡者为“单抱”；2人以1个牛皮袋泅渡者为“双乘”；3人以上渡河可用羊皮筏子。古人留下“不用轻帆并短棹，浑脱飞渡只须臾”的诗句。还有骑木划水赛，其方法是2人背对背骑在1根木头的两端，用两手划水前行，各自竭尽全力，将木头划向自己一边。在规定的距离内，谁将木头引过来的次数多者为胜。也有进行夹木过河比赛的，数人顺河一线站开，每人腋下夹一同样大小木头。比赛开始，一手固定木头，另一手用力划水而进，先到达彼岸者为胜。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武　　术

临夏武术渊远流长。明清时期很盛行，古籍中已有记载。明《河州志》风俗篇曰：“人情淳驾，颇循礼义，尚劲悍，习弓马”。《河州志》武功篇记载：“何锁南，本州右承

里人，好习弓刀……”。《续修导河县志》人物门曰“崔永禄崔家坡人，镇标左营千总素骁勇，善骑射……”。“王明德八坊人武勇超群……”。清振威将军马福禄，“世居甘肃之河州……，独善驰马挽强弩，偶随里人应武童试，冠其群……，遍交海内英杰魁垒之士，益自磨淬奋厉，庚戌成武进士”。明代，河州有演武场之设。《河州志》载“演武厅在城东门外，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始建。弘治十二年（1499年），守备指挥蒋昂重修大门三间，大厅五间，台高三尺。东、西小厅四座，每座三间。将台一，旗杆高五丈，岁久损坏。康熙四十三年（1705年），副将李凤翔重修，周围壕池丈许，植树数百株，有碑记”。明代，河州有兵器制造所。《河州志》官政篇记载：“弘治癸丑（1493年），指挥蒋昂建杂造局，在卫东二百五十步，军器库官厅六间……。每岁制造：甲二百六十副，盔一百六十二顶，弓二百张，箭一千五百枝，弓弦三百条，刀三百把，斩马刀四十把，盾牌四十面”。

除军事武艺外，民间武术也很活跃。有的财主请武术拳师到自己府上教富家子弟，以求功名；有些跑江湖的人打拳卖艺，收当地青少年为徒传武艺；民间群众，为了健身、防身、维护村、舍，由本村老拳师带领习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凉州（今武威）老拳师吴东来河州卖艺，由马孝个、王富海等出场作陪，二人双双取胜。民国19年（1930年）在东教场尕庙台庙会，外地拳师及本地拳师作交流表演。河州有一乡俗，凡外地拳师来河州卖艺，以礼相待，拉场子比武后，不管赢输，资助盘费，相送而去。临夏少数民族群众尤为喜爱武术，魏阿訇、丁阿訇、胡赛海里发等支持在清真寺、拱北演练。

共和国成立后，武术活动遍布城乡。临夏武术门派主要有四大支：即临夏县北塬的王富海（其徒遍布全州），永靖县党永忠，临夏市马孝个，康乐县虎老五家族。武术布面广，群众基础好，各地常有比赛活动。1953年9月，甘肃省民族形式运动会上临夏的何玉书、张子纲、李静悟、唐国荣、喇应章、陕福德等参加表演，被选为省代表队，参加西安举行的西北区民族运动会。后又选为西北区代表队，参加在天津举行的第一届全国民族运动会。喇应章的“八仙棍”具有民族特色受到表彰奖励。1959年，黄克荣代表甘肃省队，在全国第一届运动会上，获“太极拳”全国第6名。1964年，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武术表演在临夏举行。临夏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女运动员黄克荣在女子长拳、太极拳、长兵器、全能表演中，获4个第1名；女子短兵器第2名；会上请临夏老武术家陈继业、大古白、王子祥、何玉书作精彩表演。是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武术协会成立。由州体委购备刀、枪、棍等训练器械，指导全州武术活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武术家被妄加罪名，被收容、关押，个别老拳师被迫害致死。临夏武术活动已不再公开场合露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夏武术又获新生。挖掘整理传统武术项目，举办武术比赛。1979年，临夏武术队员金云代表甘肃省参加在南宁举行的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获全国2等奖。1981年10月，甘肃省武术比赛在临夏举行。临夏队的卢建玺获少年组1等奖，李华、郭学梅（回、女），获成年组2等奖，金云获3等奖。翌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武术观摩交流大会上，金云、郭学梅获2等奖，郭学梅被选为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武

术表演运动员；金云、米玉林被选为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武术表演运动员。1983年在武山举行的甘肃省武术观摩表演会上，金云获1等奖，孟郁林（女）获2等奖，米玉林获3等奖。同年恢复武术协会，设教练、裁判、科研组具体组织开展武术活动。1984年全省武术观摩表演在酒泉举行，陈玉清获2等奖。1985年甘肃省武术观摩大会在甘谷举行，临夏运动员陈玉清、卢建玺获表演优秀奖。陈玉清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在天津举行的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获纪念奖牌。同年，在甘肃省第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上，临夏武术队员米玉林获表演2等奖，拜仲奎获3等奖。同年召开的甘肃省武术挖掘整理评奖大会上，授予临夏回族自治州2等奖。临夏老拳师陈继业、马尚礼、李静悟、卢建明被邀请表演，献出传统套路，一一录像。

棍术是临夏武术之一绝，被列为陇上四大名棍之一。其特点是：换手调把，梢把并用，两头交打；棍随身转，眼随棍走；换手变招，调把易势；数棍连击，力透棍尖；棍开而不散，棍活而不乱；击法上欺、诱、假、骗、快、稳、准、狠。训练手段上形成传统的12门36着。十轮十折，一招一式，咄咄逼人，实用价值高。临夏拳师除列入《人物》篇中的马福禄、王富海外，还有马兴燕（1865～1955年），回族，早年投师河州武术名师马孝个（人称神棍手）门下习武。青年时代就在西北五省摆擂台卖艺，广交武林豪杰，收徒甚众，散布甘、宁、青、新诸省。马兴燕之“天齐（旗）棍”堪称一绝。凡外地武术高手来河州卖艺，均出场作陪，是位清末民初武术界享有盛名的名师。拜正雄（1891～1958年）临夏人，回族，少年从师马兴燕，擅长小洪拳、天齐（旗）棍。后经马兴燕荐举，在兰州金师傅处学得驰名西北的八门分手拳。经几十年的勤学苦练和潜心研究，他的八门分手拳别具一格。后传徒于甘肃、青海、新疆一带。马文明、马得明得其身传口授，功底非浅 。拜正雄的武德武功受到武术界的敬重。苏云山（生卒年不详，回族），他是继丁阿訇、唐国荣之后天齐棍的传系拳师。由于勤学奋研，十分精通棍法中的折子、单练与对练，尤其身、步法谨严独到，别具一格。出名的套路有十排子母、八门展，器械有条刀、关刀、扭丝棍等。一生辛勤教徒，学生陕福德、马岐山、马尚礼等功底深厚。张子纲（1898～1969年）临夏市人，自幼勤于学问，务实商业，尤好武艺。年少时被临夏魏家棍名师魏光隆收为徒弟，得其天齐棍传授，功艺精熟。后得赵席聘的武术教官王文宽的刀、枪教习。共和国建立后多次参加甘肃省武术比赛、表演等活动。一生勤奋，曾施教秦镜、韩子芳诸人。王子祥（1905～1973年）临夏市人，13岁发誓求学武艺，先后投师于魏光隆、王国元等师。勤学苦练，功底扎实，对各般武艺，深得要领。擅长棍术、散手。编排迎风条子、黄龙条子、普滩棍、六和条子、五虎群羊等棍术。又专擅单鞭、关刀、金枪、二展拳、关东拳、剑、线锤、折子、排子棍等。编有《少林寺总炮拳歌诀》、《少林拳械歌诀简本》，并与王尧清合著《少林秘诀》等。1964年选任临夏州武协副主席。李静悟，道名明姓，生于1901年，临夏市人，自幼出家修道，投师四川青羊宫道师杨元极，学得道家龙门派气功真谛和大刀、枪术、铲杖等。少长又投师于河州天齐棍名师魏光隆，与魏世武、梁庚学（道人）、张子纲、陈国海等诸家友谊切磋研练，棍法日臻精绝。多次参加省内外武术比赛。任甘肃省武术协会顾问，临夏州武协副主席等职。一生辛勤，广教学生，其传授者有张永禄、金云、李占彪、韩子芳等。陈继业

(1906年生)，回族，临夏市人。自小酷爱武术，投师马兴燕，先后学得八门分手拳、山门拳、武松刀等。青年时又学得驰名陇上的“天齐（旗）棍”，深得要领，先后去甘肃河西、兰州卖武传艺，带徒甚广。马宏骏（现新疆自治区武协副主席）是其门徒。多次以老武术家名义出席甘肃省武术会议。

第二节 田 径

民国17年，临夏各级学校均设体育课为必修课，赛跑、跳远等为基本内容。民国28年11月，临夏召开学生联合运动会，田径为主要内容。项目单调，田径普及面不广。

共和国成立后，田径运动走出校门，机关、农村爱好者开展短跑、爬山、投掷。

1952年至1955年，为促进田径水平的提高，临夏连续召开4次运动会，田径为主要项目之一。1957年，临夏州田径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田径运动会。少年男子组运动员谢绍良以2′13″7的成绩获800米第1名，破省纪录。1960年2月，在全省春季运动大会上，和政县农民运动员张有才，赤脚跑完马拉松。《甘肃日报》载：“张有才，和政县三十里铺人，在全省春季运动大会上，赤脚跑完马拉松，精神可嘉!”同年4月，临夏州田径队在全省田径运动会上，4个组别的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是：成年男子组马拉松比赛第3名，400米中栏第5名，撑竿跳高第5名，标枪第1名，铅球第4名，手榴弹第3名，三项全能第3名，4×100米接力第5名，4×400米接力第5名；成年女子组4×100米接力第3名，800米接力第5名；少年男子组标枪第3名，5公里竞走第4名，铁饼第4名，4×100米接力第5名，4×400米接力第5名；少年女子组4×100米接力第1名，手榴弹第3名，跳高第6名。1971年至1979年，全州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共召开11次。田径在学校较为普及，成绩有所提高，但在全省田径比赛中，除个别项目及个人外，成绩平平。同年，临夏运动员张兴林、邓学礼选入省田径队，多次参加全国性比赛，取得过第3名的好成绩，现任省田径队、省体校教练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夏州体校田径班选拔队员进行系统训练，田径成绩提高很快，先后向甘肃省队输送11名优秀田径队员。各县（市）亦开展业余训练，人材来源大为好转。1980年5月，全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上，临夏队取得的成绩：王秀萍以35.80米成绩获标枪第1名，以47.32米成绩获手榴弹第3名。党正兰以44.90米成绩和33.96米成绩分获手榴弹和标枪第2名。马东风获5项全能第2名。还有7人获9项名次。1981年4月，甘肃省中长跑比赛获团体总分第8名。有2人分获2项第3名。1项第5名。同年5月，临夏州体委举办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有7个县3个学校参加，临夏中学、康乐县、永靖县分获团体总分前3名。有16人次打破10项州纪录。同年8月，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上，成年男子组刘克福以1.78米的成绩获跳高第2名，何敬祖以52.30米成绩获标枪第3名；女子成年组徐怀瑾以4′54″9的成绩获1500米第2名，以10′47″9的成绩获3000米第3名，被选入省田径队，多次取得全省第1名，破州、省纪录，

是以甘肃省第1个马拉松女运动员；少年男子组马富华以54″2成绩获400米第2名。少年男子、女子组比赛中，还有4人获4项名次。1983年5月，举行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临夏县、临夏中学、永靖县代表队分获团体总分前3名。7月，甘肃省重点业余体校、体育中学田径集训赛上，临夏获团体总分第7名。1984年2月，甘肃省业余体校中长跑、竞走、马拉松、投掷集训赛上，临夏州业余体校在少年男子、女子组比赛中，获2个第1名，4个第2名。同年5月，少年男子组马克华被选入省田径中长跑队，1985年全国八省、市田径邀请赛中获金牌，他是省中长跑队的主力队员之一。同年5月，在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临夏市、临夏回民中学、康乐县代表队分获团体总分前3名。有2人2次破2项州纪录。同年7月，甘肃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临夏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8名。马克华以34′32″9成绩获10000米第1名，以16′29″7成绩获5000米第2名。马富华以53″5成绩获400米第2名。以2′5″6成绩获800米第3名。任让以5.92米成绩获跳远第3名。青年女子组的2人获3项名次。少年男子甲组的6人获7项名次。少年女子甲、乙组3人获4项名次。同年7月，临夏运动员马得科（回）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获1500米第6名。8月，临夏运动员马克华（回）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中学生田径分区赛，获3000米第1名，5000米第6名。马成彪（回）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业余体校田径分区赛，获1500米第4名。1985年，甘肃省体育中学、重点体校（班）田径比赛中临夏州体校获1个第1名、2个第3名。

临夏州参加甘肃省田径赛几个年份名次表

运动会名称	地　点	时　间	名　次						
			1	2	3	4	5	6	团体总分名次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定西	1960	2		5	4	7	1	8
全省业体校田径赛	临洮	1971		2	1	1			10
全省中长跑比赛	天水	1981			1		1		8
全省田径运动会	张掖	1981		4	3		2	1	11
全省职工运动会	兰州	1983	3	1					
全省业体校田径赛	兰州	1984	2	4	1	1	1		9
全省青少年田径赛	武威	1984	2	2	4		7	4	8
全省青少年田径赛	天水	1985			1				11
全省体校田径赛	张掖	1985			2				12

少年女子甲组

临夏州少年甲组田径最高成绩变化表

项目＼年代	1973年		1980年		1985年		长差
项目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100米	13″6	李灵峡	13″4	李灵峡	13″1	赵锦芳	0.5″
200米	28″6	何素琴	28″4	何素琴	28″4	何素琴	0.2″
400米	1′7″1	王守梅	1′4″2	胡昌菊	1′4″2	胡昌菊	2″9
800米	2′33″5	王守梅	2′30″1	娄芳	2′30″1	娄芳	3′4
1500米	5′1″8	李春芳	5′1″8	李春芳	4′54″9	徐怀瑾	6″9
4×100米接力	55″2	临夏州队	55″2	临夏州队			
跳高	1.35米	俞美红	1.51米	俞美红	1.51米	俞美红	0.16米
跳远	3.94米	俞美红	4.65米	石丽英	4.67米	韩玉霞	0.7米
铅球	7.50米	唐玉香	10.48米	王玫	10.48米	王玫	2.98米
手榴弹	34.90米	唐玉香	48.60米	党正兰			13.7米

少年男子甲组

项目＼年代	1973年		1980年		1985年		长差
项目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成绩	姓名	
100米	12″5	王顺武	11″8	李志刚	11″8	李志刚	0.7″
200米	25″3	王顺武	24″8	鲁怀伟	24″3	马富华	1″
400米	57″6	王顺武	54″8	鲁怀伟	52″9	马富华	4″7
800米	2′18″3	祁永贵	2′8″4	金银龙	2′2″4	马富华	15″9
1500米			4′25″7	李成有	4′22″1	马克义	3″6
4×100米接力	50″9	临夏州队	48″6	临夏州队	48″6	临夏州队	2″3
跳高	1.52米	苗书平	1.67米	韩得国	1.67米	韩得国	0.15米
跳远	5.18米	黄启新	5.80米	马东风	5.81米	马东成	0.63米
铅球	10.38米	谭继良			11.56米	王辉	1.18米
手榴弹	64.96米		64.96米	谭继良			

女子青年组（18～25岁）　　临夏州田径最高成绩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时间
100米	13″8	李玲霞	1975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200米	28″	娄彩云	1981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400米	1′3″8	韩得菊	197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800米	2′29″5	解文兰	1977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1500米	4′49″9	徐怀瑾	1981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跳　高	1.47米	俞美红	1977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跳　远	4.58米	王红红	198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铅球（4公斤）	10.86米	王　玫	1976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铁饼（1公斤）	31.96米	王　玫	1976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标枪（700克）	37.42米	党正兰	1982年全省六运会田径赛

男子青年组（18～25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时间
100米	11″8	黄成业	1964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200米	23″7	马富华	198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400米	53″5	马富华	198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800米	2′8″5	马富华	198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1500米	4′30″4	金银龙	197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3000米	9′27″2	黄效奎	1977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5000米	16′6″4	黄效奎	1978年全省中长跑比赛
10000米	33′50″2	金银龙	1974年全省田径运动会
跳　高	1.81米	刘克福	1983年全省职工田径运动会
跳　远	6.10米	任　让	1984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远	13.40米	何敬祖	1984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铅球（7.26公斤）	10.35米	何敬祖	1984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标枪（800克）	55.08米	何敬祖	1984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第三节 球 类

一、篮 球

民国25年，临夏首次举办篮球运动会。之后，有机关、学校、商界组成的篮球队，还有一支由回族群众组成的“伊联”队。开展比赛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篮球项目开展比较普遍，州直机关、学校、军队中有八九个水平较高的篮球队。各县、公社、大队篮球队成百上千，地（州）、县（市）不定期举办各行业、各部门、各层次的篮球运动会；临夏男篮在全省比赛中处中上乘水平。1956年9月，甘肃省篮球锦标赛上临夏男子篮球队进入全省前2名。1957年5月甘肃省篮球分区赛临夏赛区：兰州市、张掖、玉门、甘南、临洮等10个男女队，临夏男队获第2名。1960年全省少年篮球锦标赛上，临夏女队获第2名，男队获第7名。1971年6月，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篮球比赛中，临夏获全省青年男篮第2名。1973年4月，甘肃省中学生篮球赛在临夏举行，临夏男队获第4名，女队第8名。同年6月，甘肃省儿童小篮球选拔赛上，永靖县刘家峡公社大川小学男队、永靖县水电四局铁路分区二七小学女队，代表临夏参赛。男队获全省冠军，后代表甘肃省出席西北五省区比赛，连获冠军。197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少年篮球分区赛在临夏举行，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区的男、女10个代表队参赛，临夏首次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得到党政领导的重视、关怀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

1977年7月，全州职工篮球赛在红园体育场举行，职工篮球水平较高，观众每场满座，有的县领导到场助战。临夏县甲、乙队分获第1、2名。同年9月，在永靖县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比赛，临夏县男篮1队获第1名，东乡县获第2名，临夏县2队获第3名；女篮临夏县2队获第1名，东乡县获第2名，临夏县1队获第3名。1978年7月，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篮球预赛，临夏女队获第2名。1980年3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赛，临夏县男、女队均获第1名，永靖县男、女队获第2名。同年7月，甘肃省业余体校篮球比赛中，女队获第4名（共12个代表队），身体素质获第2名。同年8月，全州职工篮球赛上，除州辖各县队外，还有甘肃光学仪器厂、临夏军分区、84521部队及七陆医院女队参加。1981年2月，举行全州篮球比赛，州体校女队获第1名，州级机关队获男篮第1名。同年9月，甘肃省篮球甲级联赛，临夏男队获第5名，仍保持全省甲级队称号。女队获乙级队第5名。同年，在临夏县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期间，邀请甘南藏族自治州、酒泉地区、天水地区、兰石厂、兰化公司、兰州市等7单位12个代表队参加的比赛，临夏女队获第3名。1982年5月，举行全州中学生篮球比赛，临夏县男、女队均获第1名。同年8月，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篮球分区赛临夏赛区的比赛中，临夏州男队获第4名，女队获倒数第2名。1983年8月，全省乙级篮球联赛，临夏女队获第2名。同年在平凉举行的全省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赛中，临夏男队获第1名，女队获第6名。1984年4月，全州第三届农民篮球赛在东乡族自治县举行，永靖县男队获第1名。同年7月，全州小学生篮球比赛在永靖县举行，临夏县男队、临夏市女队分获第1名。1985年8月，全州

中学生篮球调赛中，临夏市男队、永靖县女队分获第1名。

在广泛的篮球运动中，各时期都涌现出被人喜爱的运动员和受人尊重的教练员。马占福，男，回族，广河县人，身高2.28米，1971年入伍，1978年选入“八一”队，代表解放军队参加过第三届至第六届全运会。1975年代表国家青年队出访墨西哥、阿根廷。1979年和1981年两次代表国家队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亚洲男篮锦标赛，均获冠军。1982年代表“八一”队参加第一届世界俱乐部亚洲选拔赛，获冠军后，又去巴西参加决赛，后去叙利亚、美国、利比亚、阿尔及利亚、苏里南参加世界军队篮球锦标赛。曾获个人二等军功1次，三等军功多次。马占龙，男，回族，临夏北塬人，甘肃省男篮主力队员之一，曾代表甘肃省参加过多次全国重大比赛，后任省队教练。张学智，男，汉族，1958年选入甘肃省篮球队，是省队主力队员之一，参加多次全国比赛，先后任省体校男篮教练，省队男篮教练。陈万秀，女，汉族，永靖县人，1974年选入甘肃省女子篮球队，在全国重大比赛中是主力队员之一，是临夏州涌现的高水平女运动员。

二、垒、棒球

民国31年（1942年），即在抗日战争时，外籍教师来临任教，随将垒、棒球运动传入。始在临夏师范、临夏中学及城市的部分小学开展。共和国成立后，垒、棒球一直是中、小学体育课的教材，学校之间的友谊赛甚多。农村、职工中不曾开展，参加省级比赛以学校临时集训为主，垒球运动在全省比赛中，临夏处中上游水平。1958年起，临夏州开始组织垒、棒球运动会。1959年，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上，临夏州队获垒球比赛全省第2名。1974年至1985年，在全州中、小学垒球普遍开展的基础上，县（市）级体委狠抓业余训练，水平提高较快，前后举行6次全州垒、棒球比赛。王宝莲、王秀萍、李培英被选入省女子垒球队，曾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比赛。李培英是垒球一级运动员，1980年选入甘肃省垒球队，1983年代表甘肃省出访非洲津巴布韦、博茨瓦纳、赞比亚。1985年调国家队，参加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南太平洋垒球比赛，结束后又去新西兰访问比赛。同年代表甘肃省垒球队出访日本，在大阪、东京、秋田等地比赛。现任省垒球队助理教练。

临夏州参加省级垒、棒球比赛成绩一览表

会　　名	时　间	地　点	名　　次
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	1959	兰州	男队第2名
甘肃省垒球比赛	1974	武威	男队第2名
省女子垒球赛	1976	平凉	女队第4名
省第三届运动会	1978	兰州	男第2、女第3
甘肃省垒球比赛	1980	临夏	男第1、女第4
甘肃省垒球比赛	1981	天水	男第1、女第4
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兰州	男棒第3、女垒第4
全省垒球集训赛	1984	兰州	女队第3名
全省少年集训赛	1985	临洮	女队第2名

三、乒乓球

民国34年，临夏部分学校出现乒乓球运动。球为花色，球体较大，质地脆弱、易裂，活动面很小。共和国成立后，从学校、机关率先兴起，在会议室制做乒乓球桌，举办小型友谊比赛。1960年参加甘肃省乒乓球锦标赛，从学校抽队员，临时集训，出席比赛。临夏女队获团体第3名，张艳萍获少年女子单打第1名，陈琳第2名。1963年，临夏市代表州出席全省青少年乒乓球比赛，获女子单、双打冠军。1964年，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上，临夏州女队获团体第3名，有2人分获单打2、4名，集体获风格奖。1965年全省乒乓球赛上，临夏运动员陈琳获女子单打冠军。1974年，临夏州体委建成容纳10张球台的乒乓球室。自此，州业余体校开设乒乓球班，对青少年进行系统训练，共培训业余运动员300多人。先后向省队输送6名优秀运动员。1982年5月，全省成年乒乓球赛第一阶段比赛中，临夏男队获第1名，女队获第5名。第二阶段比赛中，临夏男队获第3名。之后几年，由于业余训练时间不能保证，训练体制落后，水平逐渐下降，在全省比赛中成绩平平。

四、手球运动

共和国成立后，手球项目开始开展。1960年临夏第一次组织手球队，参加全省比赛。队员是从篮球爱好者中抽调的。参加省级比赛成绩一般，只有几个年份的比赛中成绩优良。1965年，全省手球比赛在临夏举行。临夏男队获第1名，女队获第2名。1979年5月，甘肃省青年手球比赛由临夏承办，8个地区代表队参赛。临夏男队获第1名，女队获第4名。1981年7月，在白银市举行的全省手球比赛中，临夏男队获第2名，女队获第4名。临夏运动员马腾云、马有珍、胡振华等曾被选入省手球队。

五、排球运动

民国30年，排球运动在临夏出现，开展不普遍。共和国成立后，开展以学校、机关为主，活动面不广。自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起，排球比赛增多。临夏州通过平时的开展和赛前抽调集训，参加省级比赛，水平一般。1958年12月，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排球比赛中临夏女排获第2名。1960年和1972年的全省排球比赛中临夏女队均获第3名。1984年和1985年，临夏州卫校和临夏中学分别主办州、市两级排球邀请赛。临夏州卫校排球水平较高，曾两度获冠军。

六、足球运动

民国时，足球受场地限制，临夏只在少数学校中开展。共和国成立后，从学校逐步推向社会。20世纪50、60年代外地支边青年、搬迁到临夏的厂矿青年，喜爱足球，在市区常有比赛活动。但足球普及面仍不广，参加省级比赛，水平低下，多次未取得名次。1959年4月，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第2阶段足球比赛中，临夏队获第4名，授集体风格奖。1978年5月，全省五运会足球比赛中，临夏队获成年组第4名，少年组第7名。1985年春节期间，永靖县刘家峡乡中庄村9位青年农民自筹359元，将一块沼泽碱滩辟为场地，借来永靖一中足球门架，全乡9个自然村成立5个足球队，举办首届农民足球运动会。

第四节　军　　体

一、射　击

民国时期，临夏群众自制土枪射猎。群众对射击活动很感兴趣。共和国成立后，射击列入体育运动项目。1957年临夏开始组织射击项目训练。在全省比赛中，属上乘水平，被甘肃省体委列为重点项目。

1958年，临夏州的第一批射击运动员，在甘肃省第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后，祁发慧、祁克发、王宝莲、汤尚基等8名运动员，被选入甘肃省射击代表队。1959年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射击比赛中，临夏运动员祁发慧在男子大口径自选步枪3×40的40发卧射获第1名，平美国选手勒特保持的世界纪录。1965年，撤销临夏市国防体育俱乐部，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国防体育俱乐部，地点在城隍庙，射击仍为开设项目之一，有50米、100米两个简易靶场，旧城墙为自然靶档。1966年，州国防体育俱乐部迁至红园，有50米简易靶场1个。1972年成立州体校，射击列为主要项目训练。1976年5月，甘肃省射击比赛在临夏举行，临夏男队获普通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立射团体第1名；临夏女队获普通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立射团体第1名；男女队共获得6项个人名次。1978年9月，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射击比赛中，临夏女队获团体第2名。对抗赛中，男队胜7场，获第2名；女队胜7场，获第3名。翌年8月，甘肃省射击比赛在临夏举行。有11个单位参加。临夏女队获团体第2名，男队获团体第3名。同年9月，临夏运动员杨东风、马仲华（回）、马爱群（回，女）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射击通讯赛。杨东风在小口径运动步枪9+30卧射中，以282环获全国第3名，并破278环省纪录。马仲华以246环成绩获全国名次，破240环省纪录。1980年，举行全州射击比赛。东乡族自治县男队、临夏市女队分别获团体第1名。同年8月，甘肃省射击比赛中，临夏代表队获男、女自选手枪、运动手枪团体总分第2名。运动步枪均获男、女团体总分第1名。1981年6月，全州射击比赛中，临夏县获男女团体冠军，同年7月，甘肃省地区射击比赛中，临夏队员马仲华以495环获男子组自选手枪60发慢射第1名，张应海获第2名，马亚明以503环获小口径运动步枪3×20比赛第1名，马亚明以355环获汽步枪40发比赛第1名，张国军获第2名，王进获第3名。1982年全州射击比赛中，临夏县获团体总分第1名。同年9月，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中，临夏队获男、女运动步枪团体总分第1名；女手枪团体总分两个第2名，男子自选步枪团体第2名，女子标准步枪团体第2名。同年5月，在西北区体育协作射击比赛中，代表甘肃省参赛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中，临夏籍教练员3人，运动员7人。

1983年7月，甘肃省业余体校重点班射击比赛中，临夏代表队男子组自选步枪3×20团体第1名，自选步枪30发卧射团体第2名；女子组手枪15+15团体第2名，标准步枪3×20团体第3名，30发卧射，团体第3名。1984年7月，甘肃省射击比赛中，临夏重点班男子汽步枪40发射击，张延荣以362环获第1名。女子小口径标准步枪3×20，杨永春以558环获第1名；小口径手枪30+30，张晓萍以571环获第2名。普通班男子

小口径运动步枪10+30卧射，获团体第3名，柳东升获个人第3名；小口径运动步枪3×20，获团体第2名，李玉胜获个人第3名。女子获团体第2名。1985年7月，甘肃省重点班射击比赛在临夏举行。临夏队获男子自选步枪3×20团体第1名，男子自选步枪60发卧射，团体第2名；女子手枪30+30团体第2名。个人成绩中男子组自选步枪3×20，张延荣以555环获第1名，破省纪录；又在汽步枪60发卧射中，以540环获第3名。女子组手枪30+30，梁秀珍以559环获第3名，汽手枪40发射击中倪玉梅以343环获第3名。还有2名运动员取得2项第5名。

随射击运动的开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成为省射击队的后备力量。成绩突出的有祁克发，射击运动健将，高级教练，永靖县人。1958年选入甘肃省射击队，参加过1～6届全运会，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射击比赛60多次；1974年起曾先后参加在伊朗、马来西亚、南斯拉夫、菲律宾举行的第七届亚洲运动会、第三届亚洲射击锦标赛、欧洲射击锦标赛和亚洲射击锦标赛。1979年和1982年被省政府分别记3等功和2等功1次，授甘肃省劳动模范，现为省射击队总教练。祁发慧，射击运动健将，永靖县人。1958年入省射击队，1959年在第一届全运会上，获得第1，在40发卧射中，以390环的成绩平美国运动员勒特创造该项目的世界纪录。1962年，在大口径步枪项目上，与队友合作创1项全国纪录。同年，又破一项集体项目的全国纪录，后任甘肃省射击队教练。苏莲香，射击运动健将，回族，女，临夏市城关乡人。1978年选入甘肃省射击队，1981年在成都个人冠军赛中，获2项第一，破吴小旋创造的国家纪录。同年，又在广州全国青少年射击个人冠军赛中，获2项第一，省体委记一等功1次。1983年代表中国参加在印度尼西亚、朝鲜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射击锦标赛和国际射击邀请赛，曾获冠军。汤尚基，从事射击工作30多年，参加过全国1至6届全运会和全国大赛。担任教练后，与刘珊等紧密配合，先后培养出许多优秀射手。谢绍良，运动健将，临夏县南塬乡人，1958年入省跳伞队。1959年在全国第一届运动会上，600米飞机个人定点跳伞破全国纪录。1963年，在北京良乡机场，打破1000米个人集体跳伞世界纪录。1965年在全国第二届运动会上，再度打破600米集体定点跳伞世界纪录。周总理亲自颁发“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

临夏州射击队参加省以上比赛获前3名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名 次					
			金	银	铜	4	5	6
省7单位射击赛	1974	兰州		2	1	1	2	
甘肃省射击赛	1976	临夏	3	1	1	1	1	
省青少年射击赛	1977	兰州	6	3		1		1
省第五届运动会	1978	兰州		3	2	1	1	

续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名　次					
			金	银	铜	4	5	6
省射击比赛	1979	临夏		4	3			
全国通讯赛	1979			1	1			
省射击比赛	1980	兰州	6	6	1	3		
省地区射击赛	1981	兰州	3	2	1			
省第六届运动会	1982	兰州	3	6	3	3	5	5
西北协作区赛	1982	兰州						
省重点射击赛	1983	兰州	3	4	1	2	2	
省射击比赛	1984	天水	2	3	3	3		
省重点班射击赛	1985	临夏	2	2	3		2	

（男子组）　　**临夏回族自治州射击最高成绩表**　　1985年12月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民　族	时　间	地　点	会　名
10+30	282	杨东风	汉	1979年9月	临夏	全国通讯赛
3×20	503	马亚明	东乡	1981年8月	兰州	全省四运会
3×10	255	杨东风	汉	1979年9月	临夏	全国通讯赛
9+30	246	马仲华	回	1979年9月	临夏	全国通讯赛
10+30	289	马成祥	回	1982年9月	兰州	全省六运会
10+40	345	马亚明	东乡	1981年6月	临夏	全州射运会
3×20	546	张国军	汉	1982年9月	兰州	全省六运会
15+60	512	马仲华	回	1981年6月	临夏	全州射击比赛
10+30	258	张应海	汉	1982年9月	兰州	全省六运会
5+20	156	张国军	汉	1982年9月	兰州	全省六运会
10+40	355	马亚明	东乡	1981年8月	兰州	全省四地区比赛

（女子组） 续表

10+30	280	杨永春	汉	82年9月	兰州	省六运会
3×20	511	马爱群	回	1980年8月	兰州	省射击比赛
3×10	257	杨永春	汉	1982年9月	兰州	省六运会
9+30	219	马利玲	回	1980年8月	兰州	省射击比赛
30+30	532	杨世秀	汉	1981年8月	兰州	省四地区射击比赛
15+15	275	张小平	汉	1982年9月	兰州	省六运会
3×20	544	赵晓芬	汉	1981年6月	临夏	州射击比赛
10+30	289	杨永春	汉	1982年9月	兰州	省六运会
10+40	351	赵晓芬	汉	1981年8月	兰州	全省四地区比赛
5+20	144	冯廷菊	汉	1982年9月	兰州	省六运会

二、无线电

无线电做为体育运动项目在临夏开展是从60年代初开始的。这项活动只是由体委部门通过业余训练，参加省一级比赛。1964年4月，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无线电收发报比赛中，临夏队获团体发报第1名，团体收报第2名。女子团体总分第2名。队员陈萍获女子长码、字码、全能、收报、发报、收报短码六项第2名。1978年，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上，女子获团体第3名，男子团体第4名。陈娟获女子组发报长码、字码、短码三项第1名和全能第4名，还有2人获3项名次。1980年，陈娟、周小玲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报务通讯赛，获线路通报第2名。1981年，州体委在临夏中学设点训练。同年，全省无线电报务比赛中，获成年组团体第2名，获学生组团体第1名。袁建辰、彭健获线路通报第1名，机上通报第2名，全能第1名。白慧、赵素霞获线路通报第1名、全能第2名，陈娟、周小玲获线路通报、机上通报、全能三个第2名。翌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无线电报务比赛中，获成年组团体第1名，学生组团体第1名。袁建辰、彭健获线路通报、机上通报两个第1名。陈娟、周小玲获机上通报第1名，线路通报第2名。同年8月，临夏队的6人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报务通讯赛，白慧、赵素霞获学生组机上通报、线路通报两个第2名。1983年8月，临夏无线电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贵阳举行的全国报务通讯赛，获学生组团体第2名。白慧、赵素霞获机上通报第1名，线路通报第2名。袁建辰、刘可平获线路通报第3名。

1984年，全省停止无线电报务比赛，开展无线电测向，从而州上开始转项训练。同年7月，在天水举行的甘肃省首届无线电测向集训赛上，苏延林获少年男子组80米波段测向第2名，还有2人获2项第3名。8月，临夏州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吉林举行的全国首届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在参赛的192名运动员中，临夏队员均在前50名以内。1985年7月，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在临夏举行。周蒲林获男子80米波段个人测向第2名，2米

波段个人测向第1名，个人全能第1名；苏延林获少年80米波段个人测向、2米波段个人测向、个人全能3个第1名；何尚秀获女子80米波段个人测向第2名，女子个人全能第2名；谢志良获男子80米波段个人测向第3名，男子个人全能第3名；还有一人获女子80米波段个人测向、女子个人全能第4名。同年8月，临夏州无线电测向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青岛举行的全国少年无线电测向比赛。临夏队员苏延林获男子80米波段个人测向第8名，个人全能第6名；还有2人分别获男、女个人全能第14和28名。苏延林在160米波段测向计时赛中，成绩突出，大会授予“一等猎手”证书。无线电测向项目向甘肃省队输送李茹红、苏延林、周蒲林等队员。苏延林曾代表中国队于1985年出访朝鲜和日本，在国际比赛中曾获得过第2名。李茹红，1983年选入省无线电测向队，1984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获女子个人全能亚军。1985年全国第三届西湖杯测向竞赛中与队友一起获团体冠军，后代表中国参加在南斯拉夫萨拉热窝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获1项第6名，1项第7名，国家体委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甘肃省体委评为“十佳”运动员。同年代表中国队参加在朝鲜平壤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测向竞赛，获2项第2名，1项第3名。

第五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临夏州举办各项体育竞赛

民间传统体育分散活动，只是利用庙会、集场、传统节日，进行国术、赛马、摔跤等比赛。民国21年，在临夏东教场举行国术表演，除各地师徒单个表演外，走排子对打时，以不伤身为要。民国25年康乐设治局举办全境体育运动大会。至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境内共举办4次大型比赛，其规模也限于临夏城和县城，称不上是全地区运动会。共和国成立后，从1949年至1985年，举行全州性的运动会（不包括县、市和局部比赛）87次。参加甘肃省各项比赛126次。临夏州承办全国全省性的体育竞赛20次，举办比赛和参加省级比赛年均四五次。这些比赛中，有少年、儿童、中学生、职工、农民比赛，有业余体校训练点比赛，有行业体协的比赛。比赛项目逐渐由单一发展到田径、射击、无线电测向、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自行车、摔跤、举重、中国象棋、武术、垒球、棒球、手球、体操等17项。据统计，田径、射击、篮球项目几乎每年召开全州性运动会。篮球项目分小学生、中学生、职工、农民等层次，间隔交叉举行。1980年后，相应增办少年比赛、训练点集训赛、达标赛，促进尖子队员的涌现，体育后备人材的成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举办的各项比赛 (1949～1985)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952年5月	临夏市	第1届“5.4”运动会	1958年4月	临夏市	州公安篮球赛
1953年5月	临夏市	第2届“5·4”运动会	1958年9月	临夏市	州足球赛
1953年5月	临夏市	全区田径赛	1958年11月	临夏市	州女子垒球赛
1954年5月	临夏市	第3届“5·4”运动会	1959年	临夏市	州篮球运动会
1955年5月	临夏市	第4届“5·4”运动会	1960年5月	临夏市	州男子棒球比赛
1956年8月	临夏市	州田径运动会	1964年5月	临夏市	州篮球赛
1957年7月	临夏市	州首届运动会	1966年2月	康乐县	州农民篮球赛
1970年	临夏市	州篮球运动会	1977年9月	永靖县	全州中学生篮球赛
1972年8月	临夏市	州足球、排球赛	1977年11月	临夏县	州武术表演赛
1972年	临夏市	州少年儿童田径调赛	1978年3月	临夏县	州中长跑赛
1972年	临夏市	州职工篮球赛	1978年4月	临夏县	州成、少年篮球、象棋赛
1973年3月	临夏市	州中学生运动会	1978年5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足球赛
1973年6月	临夏市	州六学校田径赛	1978年6月	临夏县	州垒球赛
1974年1月	临夏县	州第二届农民篮球赛	1978年6月	临夏县	州青少年田径赛
1974年3月	临夏县	州象棋、武术、自行车选拔赛	1978年7月	临夏县	州射击、乒乓球赛
1974年4月	临夏县	州青少年田径赛	1978年8月	东乡县	州武术选拔赛
1974年5月	和政县	州儿童篮球运动会	1979年4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足球赛
1974年9月	临夏县	州篮球运动会	1979年5月	康乐县	州中长跑赛
1975年3月	康乐县	州少年足球赛	1979年6月	临夏县	州业余训练点篮球赛
1975年3月	和政县	州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1979年6月	临夏县	州少年篮球赛
1975年3月	广河县	州少年篮球赛	1979年6月	临夏县	州青少年田径赛
1975年4月	永靖县	州少年排球赛	1979年6月	临夏县	州射击比赛
1975年5月	临夏县	州田径运动会	1979年9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76年2月	临夏县	州中国象棋赛	1980年3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篮球赛

续表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976年3月	临夏县	州射击比赛	1980年4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田径赛
1976年4月	临夏县	州田径运动会	1980年6月	临夏县	州射击赛
1976年6月	临夏县	州公路自行车比赛	1980年8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76年6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垒球比赛	1980年9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垒球赛
1976年10月	东乡县	州中学生篮球比赛	1980年9月	临夏县	州少年田径达标赛
1976年12月	临夏县	州武术表演	1980年9月	临夏县	州武术观摩表演
1977年4月	临夏县	州公路系统运动会	1981年5月	临夏县	州青少年田径赛
1977年5月	临夏县	州田径运动会	1981年7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垒球赛
1977年5月	临夏县	州学校乒乓球赛	1981年8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77年7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82年4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足球赛
1977年8月	临夏县	州射击比赛	1982年5月	临夏县	州中学生篮球赛
1982年5月	临夏县	州射击赛	1984年4月	临夏县	州中国象棋比赛
1982年5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84年5月	临夏市	州青少年田径赛
1982年7月	临夏县	州田径运动会	1984年6月	临夏县	州射击赛
1983年3月	广河县	州中学生蓝球赛	1984年7月	永靖县	州小学生篮球赛
1983年4月	临夏县	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5年3月	临夏市	州举重、投掷、中长跑赛
1983年5月	临夏县	州小学生篮球赛	1985年5月	临夏市	州射击训练点比赛
1983年6月	临夏县	州射击运动会	1985年6月	临夏市	州田径达标赛
1983年9月	临夏县	州职工篮球赛	1985年8月	临夏市	州中学生篮球调赛
1984年4月	东乡县	第3届全州农民篮球赛			

第二节 临夏州参加甘肃省1～6届运动会概况

1952年9月下旬，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在兰州红山根体育场举行。比赛项目设田径、篮球、排球3项。临夏田径运动员杨正昌获男子1500米第1名、800米第3名，郝文操获400米中栏第2名，并选为省代表队参加西北五省田径运动会。

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于1958年12月～1959年4月，分两个阶段进行。共设16个项目的比赛。临夏代表团获女排、男子棒球第2名；林美芬获女子25公里公路自行车赛第1名，破省纪录；张启文获中国式摔跤轻量级第2名。武延福被选入甘肃省代表队，参加全国第一届运动会象棋比赛，获第6名；黄克荣代表省武术队参加全国比赛，获太极拳第6名；马福寿获100米、200米两项冠军。

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于1964年6月～11月分两个阶段。比赛设12个项目。临夏代表团取得3项团体第2名，1项团体第3名；获5个单项第1名，12个单项第2名，1项第3名。

甘肃省第四届运动会于1971年6月在兰州举行，设男、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共5个项目。临夏代表团男篮获第2名，足球第3名，田径队获1项第1名，2项第4名，4项第5名，3项第6名。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于1978年9月在兰州举行。比赛分成年组17项，少年组7项，另有伞塔跳伞、摩托车、航模、中国式摔跤表演。临夏代表团参加15个项目比赛。田径比赛中共获得2个第1名，3个第2名，4个第3名，3个第4名，1个第5名，3个第6名；成年男子乒乓球获团体第3名；垒球男队第2名，女队第3名；航模获第5名；武术获成年组传统器械第4名；中国象棋获成年组第3名，少年组第7名；射击获2项第2名，2项第3名，1项第4名；无线电收发报获女子组团体总分第3名，男子组团体总分第4名。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于1982年9月，先后在全省15个地、市、县举行。竞赛项目21项、表演5项。临夏代表团男、女运动员227人。在女子少年甲组3000米比赛中，以10′22″3的成绩破10′28″的省纪录；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10比赛中，以257环的成绩破256环的省纪录；成年男子手球获第2名；成年女子垒球获第3名；成年男子乒乓球获团体第3名；男子运动步枪3×10获第1名，女子运动步枪3×10获第1名，男子运动步枪3×20获第2名，女子标准步枪3×20获第2名，男女手枪获第2名；无线电报务成年组、学生组均获团体总分第1名；单项获9项第1名，8项第2名，8项第3名。田径团体总分第11名。

第三节　临夏州承办省级以上运动会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州承办省级以上各项体育比赛20次。其中国家级2次，省级18次。1974年全国篮球分区赛在兰州举行。赛区安排新疆队、北京体院队、四川队、甘肃队等来临夏表演比赛。197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西北少年篮球分区赛由临夏承办。新疆、青海、宁夏、陕西、甘肃的男女代表队参赛。这两次高水平比赛引起临夏观众极大兴趣，观众多，秩序良好。在承办的省18次比赛中，项目有篮球、手球、武术、象棋、射击、举重、摔跤、无线电测向。

临夏回族自治州承办全国、全省运动会简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备　注
1957年5月	临夏市	甘肃省篮球分区赛	公安处代表州队获第1名
1958年5月	临夏市	甘肃省篮球分区赛	
1964年9月	临夏市	甘肃省第三届全运会 举重、摔跤、武术比赛	
1965年	康乐县	甘肃省少年篮球赛	
1971年	临夏市	甘肃省业余体校篮球赛	
1973年4月	临夏市	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	男队获全省第4名 女队获全省第8名
1973年8月	临夏市	临夏举办全省篮球邀请赛	
1974年	临夏县	甘肃省手球选拔赛	
1974年	临夏县	全国篮球分区赛	四川、北体等队来临表演
1975年5月	临夏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运动会 西北少年篮球分区赛	青海、宁夏、陕西、新疆、甘肃
1976年5月	临夏县	甘肃省射击运动会	
1976年	康乐县	甘肃省业余体校少年篮球分区赛	
1977年6月	临夏县	甘肃省少年乒乓球运动会	
1978年5月	临夏县	甘肃省五运会象棋比赛	

续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备 注
1979年5月	临夏县	甘肃省青年手球比赛	临夏男队第1
1979年8月	临夏县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0年7月	临夏县	甘肃省篮球比赛	
1981年9月	临夏县	临夏县举办全省篮球邀请赛	临夏女队获第2名
1982年8月	临夏县	甘肃省六运会篮球预赛	
1985年8月	临夏市	甘肃省射击、无线电测向比赛	

民族宗教志

从远古起，临夏州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居住着许多不同的氏族和部落。早在商周时期，境内有羌、戎。秦汉之后，有汉族、月氏、匈奴、鲜卑、吐谷浑、吐蕃等民族在这里交错杂居。元明以后，州境内民族构成有新的变化，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民族相继形成发展，延及至今。其间有不少少数民族曾建立过范围大小不等，时间长短不一的政权。十六国时，鲜卑族建立的西秦，曾以州境的枹罕为都。唐宝应以后300年，州境内受吐蕃控制，宋时吐蕃唃厮罗曾建政权。

纵观临夏民族演变，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多民族共同居住，以民族融合为主流；二是从秦汉以来几经分合割据，以趋向多民族统一国家为主流；三是虽战火频繁，仍以和平相处为主线。在长期的生产和社会活动中，各民族相互影响、斗争、分离、融合，成为中华民族发展史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据1985年统计，临夏有20个民族，主要有汉族、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有藏族、满族，其他民族成员均不足百人，多由工作和婚姻关系而入。全州少数民族人口有777849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3.3%，回族占总人口的35%，东乡族占总人口的17%，保安族占0.6%。撒拉族占0.3%，土族1965人，其余少数民族成员330人。其中东乡族、保安族是甘肃省特有民族。回汉民族遍布全州，东乡族主要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保安族、撒拉族、土族主要分布在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临夏现有宗教为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其中伊斯兰教信仰人数最多，信仰民族主要有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有格底目、依赫瓦尼、塞莱费耶、西道堂教派和哲赫林耶、尕得忍耶、虎非耶、库不忍耶门宦。其中大多数教派门宦始传于临夏，传播于全国。从清代以来，由于河州以穆斯林人口众多，经堂教育发达，著名的宗教学者不断涌现，伊斯兰文化表现浓厚，从而被人们誉为“中国小麦加”。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民族宗教关系加强与中东10多个伊斯兰教国家的友好往来。佛教传入临夏约在东晋时期，始为汉传佛教，后为藏传佛教。

在共同生活斗争的漫长岁月里，各民族为开拓发展临夏做出巨大的贡献，创造了光

辉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以及青铜时代的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等众多的文化遗址闪烁着璀灿的光芒，积石山县三坪的“彩陶王”、东乡林家的铜刀享誉华夏，炳灵石窟、莲花山为旅游胜地，蚕豆、大麻、桃杏、核桃、红枣、蕨菜都是陇上名产，独具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的古典建筑，精湛工艺有砖雕艺术、手刻葫芦、河州水磨、保安腰刀、东乡绵毡。在文化艺术中，共同创造优美动听的“河州花儿”。

临夏地区各民族经营方式是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畜牧、皮毛、运输及饮食服务业。在历史上，临夏各民族以善于经商而著称。丝绸之路开通以后，位于丝路南道重镇的河州各族人民成为丝路贸易的积极参与者。13 世纪被称为“斡脱”的商队活跃在临夏地区，“五方六杂厝，商贾云集”，明代位于农牧衔接地带的河州设置茶马司进行茶马互市，清代继起的汉藏贸易“商贩如织”。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各族人民经济生活中经商也颇具特色，近百处棋布全州的集市，数万群众进入流通，形成巨大的商网和贸易中心。

临夏各族人民不仅在创造两个文明中做出贡献，而且在维护祖国统一中也做出积极贡献。抗英护国将军朱贵和抗击八国联军的振威将军马福禄，率领临夏各族人民奋战疆场；马彪率军奔赴抗日前线痛击日本侵略者；马麟联合边省上歌电、出兵设防，抵制西藏分裂；马仲英在和田消灭由帝国主义支持的两个傀儡政权。

近几百年来，临夏各族人民为了生存和发展，走过一条艰难的历程，进行了无数次艰苦卓绝的斗争。清初以东乡族闯踏天为首的各族人民配合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反清斗争，破城夺寨，痛击清军。乾隆四十六年，由苏四十三领导的撒拉族、回族、东乡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席卷河州地区，威震省城。同治元年在太平军、捻军起义影响下，以马占鳌和马悟真、闵殿臣领导的回族、东乡族、撒拉等族反清斗争，浴血奋战 10 年之久。光绪二十一年，以马永琳为首的反清斗争沉重打击清朝反动统治。民国 17 年，马仲英率部数万，反抗国民军的压迫和剥削。民国 32 年甘南农民起义中，临夏马福善、马继祖和马木哥等领导各民族人民起义，动摇了国民党在甘肃的统治。在共产党领导下，胡廷珍、鲁瑞林、唐万成、马和福等一大批革命者为祖国解放事业有的壮烈牺牲，有的累立战功。

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各民族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矛盾和斗争，这些矛盾多由封建统治阶级挑起，各族人民之间则是友好相处的。在多次战事中，各族人民互相保护，协同作战，建立深厚的民族感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制度上消除民族压迫和剥削，各民族之间建立平等团结，“谁也离不开谁”的新型民族关系。特别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州、县，建立民族乡，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平等地位和实现当家做主的权利，自主处理民族内部事务。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代表参与议政，民族自治地方的党政主要领导人均由自治民族担任。在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把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当成行使自治权利的重要内容。据 1985 年统计，全州共吸收少数民族干部 5083 人，占干部总数的 30.93%，其中回族 3610 人，东乡族 1206 人，保安族 127 人，撒拉族 810 人，其他少数民族 60 人。

在执行民族政策中，虽在“左”倾错误下，经历过一些曲折，但总的是执行得比较好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的错误影响，正确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表彰民族团结先进分子，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大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36年来，自治州各族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援下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取得瞩目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采取一系列倾斜政策，促进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更快发展。1985年社会总产值比1982年增长28.35%，国民收入增长28.78%；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29.16%，呈现出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的景象。

第一章　民族宗教工作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民族工作机构

西汉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后专设管理西羌军务的陇西南部都尉和金城郡西部都尉，后又设护羌校尉。东汉建武九年（公元33年）复设护羌校尉直至西晋初年。元代陕西行中书省设回回令使，陕西诸道御史台设回回掾吏，统属于宣政院。元宪宗三年（1253年）设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于河州，并在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年）从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下析出河州，划归吐蕃宣慰司管辖，隶属宣政院。明清时地方未设专门机构。民国17年，民国政府设蒙藏委员会，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和边疆事务。

共和国建立后，于1949年10月成立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牙含章任主任，马丕烈、马允生任副主任。1950年杨和亭为主任，马允生、张质生为副主任。1952年马青年为主任，喇筱珊、张质生为副主任。1955年贾书德为主任，马敬轩为副主任。1950年后，各县相继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8年恢复民族事务机构，设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州人民政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先后由马中权、马自力任局长。局设秘书科、民族科、宗教科。州辖的7县1市均设有民族宗教事务机构。

二、宗教工作机构

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二月，立广教总管府，以掌僧尼之事。其中陕西诸路广教总管府，管辖河州佛教事务。府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府事、判官各1员。僧尼任总管。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立河州番、汉僧纲司，信徒争相建寺，皇帝赐名护持，番僧来者日盛，司治在州城东门街报恩寺。洪武二十六年在州城西万寿寺设立僧正司，管理佛教事务。同年在州东南文昌观设立道正司，管理道教事务。还设立阴阳学正术1

员。明末废僧道二司。清代河州设阴医僧道官4员。民国时期地方未设专管宗教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置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管理民族和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事务。1981年元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主任马进成。至1985年，除永靖县外，州辖县（市）相继成立伊斯兰教协会。伊协是党和政府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州、县伊协有委员300多人。

第二节 民族工作

一、历代民族政策

西汉时，州境大部分地区处西汉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各族人民之间加强友好往来，密切经济、文化交流。东汉地方官吏和豪族地主经常抢掠羌人为奴婢，任意征发徭役，激起羌人多次起义。护羌校尉多采用“长矛挟胁，白刃加颈”残酷镇压。北魏占据河陇后，尊重“五方之民各有其性”的民风特点，实行“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方略，开发河陇，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唐代采取宽容政策，西域使节、商团络绎不绝，丝绸之路日益繁盛。州境内各族人民不断进行经济和文化接触，共同开拓，促进融合。北宋时，吐蕃常向宋朝献马。朝廷全力经营河湟。南宋时河州地区多置蕃官，熙河、洮岷、迭、宕各州授蕃官935人，给俸者472人。元代把国人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4等。蒙古汗国至元二年（1265年），规定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官，回回人充同知。科举录官规定以蒙古人、色目人为一榜，汉人及南人为一榜；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受。在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采取“因其俗而柔其人”的羁縻政策。

明代，在河州任用吐蕃上层，世袭不绝。对回族一般采取怀柔政策。宗教活动受到法律保护，尊重回族风俗习惯。但朱元璋曾一度规定不准回人做官，在法律上对少数民族有种种限制：“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禁止“胡服”、“胡语”、“胡姓”；强制部分回民移民；改原来姓名习俗为汉族姓名习俗；限制回教教长处理教民纠纷。

清初，清政府允许汉满联姻，提倡“尊孔崇儒”，重用汉族知识分子。对蒙古、吐蕃等部首领采取封爵、赏赐、赈恤和联姻等办法，建立“联盟”。清代中、晚期，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日益严重。辱回民为“犬羊之性”、“知威而不知德”。制定三个以上回回持兵器走路，罪加一等；乾隆四十六年后，西北官吏制定“回杀汉者抵杀，汉杀回者令赏银二十四两”的刑律；官方行文称谓中变形歧视随处可见。地方官府凡遇民族之间的争讼斗殴，无论曲直，抑压少数民族。“回民即得直，而犹以为曲。苟诚有所屈，则其情愈不可知”。清同治年间，在左宗棠以“涣其群，孤其势”、“回民近城非所宜，近汉庄非所宜，并聚一处非所宜”的移民原则下，将洮河以东的回民强迫迁至洮河以西；采取“以回制回”、“分而制之”的民族压迫政策，挑拨各民族之间和回族各教派之间关系，制造事端，

破坏民族团结。在清代统治阶级残酷的压迫剥削之下，河州成为一个民族矛盾尖锐、民族斗争激烈的地方。以回族为主体的农民群众，不堪忍受，曾在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发生较大规模的反清斗争，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民国前期，军阀混战，阶级矛盾和民族压迫交织在一起。民国17年马仲英率领临夏回族和其它各族农民反抗国民军统治的斗争。由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日益深重，民国32年（1943年）在临夏地区爆发了以马福善父子为首的联合汉、回、藏、东乡等民族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起义。抗粮、抗苛捐杂税、抗抓兵等斗争此起彼伏，接连不断。

二、共和国的民族政策

1. 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夏根据地区特点，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在刚解放的1949年10月，潜伏在临夏地区的国民党残余武装分子，勾结地方封建势力，利用历史遗留的民族隔阂，利用临夏在执行民族政策中发生的某些偏差，乘机制造事端，煽起大规模的武装骚乱。死伤回汉群众千余人，10多万人流离失所。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扩大会议，研究临夏问题。随后，在省委领导下，临夏地委采取措施，制止动乱，安定社会秩序。1950年1月18日，以马丕烈为团长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团，来临夏帮助贯彻民族政策。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按不同民族、不同阶级关系和经济条件，贯彻“慎重稳定”的方针。土地改革运动中，贯彻执行“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广大各族群众，组织一切反封建力量，加强和扩大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减少阻力。对地主严格控制，区别对待，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在反封建的群众运动中，更进一步加强与巩固民族团结，扩大与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方针。动员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工商界、文教界人士参加土改运动。揭露历代统治阶级是地主阶级的集中代表，是历史上制造民族纠纷的罪魁祸首。回汉劳动人民都是受害者，是阶级兄弟，帮助提高政治觉悟。并实行一些特殊的照顾政策，团结各方人士。对宗教界人士，其家庭是地主成份的，本人一律定为宗教职业者；其家庭是农民成份的宗教职业者，和农民一样分配土地和各种胜利果实；对清真寺、拱北、喇嘛庙的土地一般不予征收；对其中拥有大量土地而本民族、本教坊农民要求分配的，由农会与教坊协商，经政府批准，适当拿出一部分分给农民；对于土地少而要求献地的，则婉言谢绝；在评定成份，没收、征收财产和斗争恶霸地主时，以本民族干部、群众为主进行；分配土地果实，对民族纠纷中的受灾户、逃难户给予适当照顾；对保安、东乡、撒拉等少数民族给以特殊照顾；对毗邻的夏河、卓尼县、青海省民和、同仁、循化县的少数民族地区，调剂赠送部分胜利果实。农业合作化时期，结合临夏民族团结的事例，进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教育。对民族聚居和民族杂居地区，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全州各地组织起各民族联合的合作社，社内尊重民族习俗，实行男女分组劳动。临夏县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前，八坊回族主动让出两个名额补充汉族代表；全州在民族杂居的区、乡、村主动组织团结委员会，订立《团结公约》，回汉相互动员难民返回家园，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分配土改果实，回汉群众互敬互让；临夏市打破“回关汉城”界限，拆除瓮门，城关相连，从城外开渠引水入城，回汉群众命名为“团结

水”，南北大街取名为“团结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党的民族政策受到严重干扰，不承认民族的特点，夸大民族的落后面，试图以阶级斗争的方式消除民族的信仰和特征。把一些正当的民族工作意见扣以“地方民族主义”帽子，进行粗暴地批判。1958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和随后进行反封建特权斗争中的严重扩大化，打击伤害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感情，60年代初进行平反和调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严重错误，否定民族工作成就，粗暴践踏党的民族政策，撤销民族工作机构，把少数民族的习俗视为“四旧”，纳入“横扫”之列。全州有230名爱国民族民主人士、宗教上层人士被打成“牛鬼蛇神”，有的被关押，有的被长期批判斗争，有的被开除。236名少数民族干部受到揪斗，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16.3%。寺观被拆除，强迫禁猪的民族养猪，极大地伤害民族感情，党的民族政策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拨乱反正。全州多次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其内容主要包括：坚持民族平等，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坚持民族团结，反对损害民族关系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健全、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培养和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清除不符合民族政策的某些规定。从1978年6月开始，州委部署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经过复查，绝大部分得到平反纠正，对迫害致死的作善后安排。对1970年强迫退职的94名少数民族干部，有的作退休处理，有的收回安排工作。对错误批斗的各界爱国人士，除已死亡和调外地的以外，有160名重新安排工作，清退经济损失。还对公私合营人员、合作店组人员、错划右派、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知识分子等政策的落实中，对少数民族人员一并纠正错误处理。对1958年平叛扩大化问题，从1960年以后虽经两次纠正，仍不够彻底。1982年11月起，根据中央有关指示，抽调近500名干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2万多受害者逐户逐人调查落实，予以纠正、平反和妥善处理，补发落实冤假错案各项补助费420.4万元。至1981年6月，全州共开放清真寺1715处。佛、道教寺庙129处。国家为维修清真寺拨补助款36万元，为恢复庙观拨款3万元。退出清真寺房屋1565间，宗教活动转为正常。1983年8月临夏州召开的第一次民族团结表彰会上，有128个先进集体和251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和奖励。他们当中，有模范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坚定维护民族团结的干部和群众；有为发展自治州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知识分子；有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富裕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为爱国统一战线作出成绩的民族宗教界人士；有为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共建文明单位的集体和个人。大会向全州各族人民提出倡议，“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临夏县安家坡乡新庄村回民马来素碾场时，突降暴雨，4000多斤小麦浸泡水中。全村30多户村民闻讯而至，把粮食连麦衣一起分户拿回各家，炕干簸净后送还。这个村40多户回、汉、东乡族村民，互相尊重、团结互助，走共同勤劳致富的道路，被县上授予“民族团结村”的称号。康乐县虎关乡的洼吓村，居住着230户回族群众，邻村流川乡清水村居住着25户汉民。洼吓村修一座扬程50米的提灌站时，要占用清水村汉民的4亩川地。汉族群众主动让地，组织劳力，帮助挖渠道，拉沙子，很快建成提灌工程，两村得益。回汉群众称这条渠为“团结

渠”、“连心渠”。

2. 民族区域自治

历代历朝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时而“分而治之”，时而“以夷制夷”，时而采取“羁縻”，统治手法多种多样，但都没有也不可能把民族问题处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临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为解决民族问题有了正确的途径。1950 年 9 月，在东乡族聚居地区建立县一级的东乡自治区。将原由临夏县管辖的锁南区、唐汪区，宁定县管辖的平善区、牟家区，和政县管辖的百合区、启明区，永靖县管辖的至忠区等地划归东乡自治区。1953 年 6 月 14 日，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区。1952 年至 1954 年，临夏专区相继建立的各级自治政权，县一级的有东乡族自治区、广通回族自治区；区一级的有临夏市八坊、城关、西川，临夏县韩集、马集、乱藏，康乐县流川、上湾，和政县买家集等 9 个回族自治区，及和政南阳山东乡族自治区，临夏县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联合自治区；乡一级的有 16 个，即临夏县辖的马莲滩、尕马家、枹罕、枹新、全家岭、东沟，永靖县辖的川城、王台，康乐县辖的斜路、哈鹿等 10 个回族自治乡。临夏县安家坡、傅家湾、胡林家，康乐县甘沟，广通县阿力麻土等东乡族自治乡及临夏县保安族自治乡。

1955 年东乡族自治区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县。1956 年 11 月 19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选举的 28 名委员中，回族 13 人，东乡族 2 人，撒拉族、保安族各 1 人。1958 年推行人民公社体制，将东乡族保安族自治区（乡）均划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8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983 年，广河县阿力麻土公社改设为阿力麻土东乡族乡，和政县梁家寺人民公社改设为梁家寺东乡族乡。1985 年，恢复成立临夏县安家坡和井沟两个东乡族乡。自治州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代表，均略高于本民族人口比例。第一、三、四届，回族代表占 35.5%至 39.7%；第二、八届回族代表占 40.25%和 41%。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藏族代表也都超过本民族人口比例。自治州历届州长都由回族干部担任。

自治州在宪法赋予权限内，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党和政府采取照顾政策，扶持各项事业的发展。1957 年拨付少数民族补助费支出 10.4 万元。1963 年连同自治州特别补助费合计支出 139.5 万元。1965 年 65.3 万元。从 1966 年至 1974 年，各年间实际支出数 30 万元以下，1975 年回升到 54.5 万元。至 1978 年平均支出 55.4 万元。1979 年至 1985 年，平均支出 57.9 万元。自 1957 年至 1985 年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总支出为 1323.2 万元。从 1980 年起，省政府对临夏州所辖 7 个县，列入重点扶持发展生产对象，每年拨有专项资金。至 1985 年，共拨专项资金为 3423.2 万元，平均年支 570.5 万元。用于发展农林水牧、文教卫生、公路交通等项建设。在教育上，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兴办民族学校（中专）、回民中学、保安族中学，扶持一批重点小学，对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实行免收学费、课本费，特困地区实行寄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降低分数段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等优惠政策。

3. 少数民族干部

党和政府重视选拔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50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临夏分区第一次

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决议”及“关于贯彻执行省党代表会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决议”，民族干部比例逐年上升。1950年为713人，占干部总数的27.99%；1956年自治州成立时，全州少数民族干部达3018人，占干部总数的37.3%。其中县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57人，科级343人，少数民族妇女干部613人。在政治上相信、工作上大胆放手使用，在各种事业和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涌现一批为党、为人民的事业献身的中坚力量。1958年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的指导，歪曲和篡改党的民族政策，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受挫。1971年全州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下降到19.4%，1973年占19.7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中，省上多次下拨专项指标等办法，1981年少数民族干部比例回升到26.8%。其中地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占61%；7个县的县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占53%；州级部局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占26%；7个县的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占29.53%；公社正、副书记、正副主任（乡党委、乡政府）中，少数民族占43.42%；州直机关科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占10.88%；1985年底，全州干部总数为1643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5083人，占干部总数的30.93%。其中回族3610人，东乡族1206人，保安族127人，撒拉族80人，其他少数民族60人。

共和国初期，大部分少数民族干部文化程度偏低。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提高其政治文化素质，临夏分区干部学校专门设立回民班，吸收当地少数民族学生、青年，学理论，学文化，学各项方针政策。各县开办短期训练班。并多次选送优秀分子到省行政干校、民族院校深造。共和国建立的头4年，分区干部学校及各县训练班培训少数民族学员1200多人；在中央民院、西北民院及省行政干校毕业200多人。民主建政和各项运动中，全州培训少数民族积极分子21600多名，其中许多人被选拔为干部。1978年以来，临夏州建立、恢复民族学校、教师进修学院、农校、东乡师范、职业学校，并在重点中学设立民族班。自筹资金，由省内外高等院校代培在职职工，用电大、函授、自学考试等方法培养人才，提高文化程度。1985年全州少数民族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287人，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1460人。全州有少数民族中学教师359人，小学教师1718人。全州专业技术干部中少数民族占22.2%，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13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298人。

4. 优惠政策

自治州成立以来，临夏各少数民族充分享受当家作主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同时，在管理本地方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务的过程中，也得到国家的大力扶助。对此，本志各专业志均有详细记载，在此略记梗概。在财政上，为支援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1957年拨给少数民族补助费15万元，当年实支10.4万元为基数，逐年增加。1957年至1985年少数民族补助费总支出为1323.2万元。1980年以来，甘肃省对临夏州辖7个县列入重点发展生产对象，每年拨有专项资金，至1985年共拨3423.2万元，平均年支570.5万元。东乡和永靖县列入甘肃省中部18个干旱县之列，至1985年总拨经费881.9万元。1984年至1985年甘肃省还拨牧区建设资金、农村能源建设资金、边区建设资金达193.8万元。除此之外，在不同时

期，还拨有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1959年至1960年，甘肃省对临夏州在总预备费比例上给予照顾，实际比例在4%以上，分别为65.1万元和98.8万元。1964年至1979年，甘肃省总拨4%预备费1310.5万元，比一般地区高2%，计照顾655.3万元，5%机动金1273.6万元，特别补助费45.3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实际支出1235.6万元，体制分成702.8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数。1984年落实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开发规划纲要》规定的“按5%设立财政机动金”的政策和“交通能源基金超收部分留州使用”的政策。1985年落实省委、省政府《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州、县经济开发会议纪要》，1985年开始3年内每年给临夏州300万元的开发资金。在扶贫上，国家采取休养生息政策。1981年至1983年内，人均收入不足120元、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贫困乡，从1985年起，减免农业税1至5年，共减免97.5万公斤。临夏州从1983年起，在农副产品交易上打破城乡分割和地区封锁，采取进来的不堵，出去的不挡的政策。1985年落实刘家峡、盐锅峡库区维护基金400万元。发展民族教育，兴办一批民族小学、民族学校（中专、中学），少数民族小学生免收学费、课本费，农村少数民族中学生供应口粮，享受助学金。东乡、积石山两县还试办有寄宿制学校。省属各高、中等院校对民族自治地区设立民族班、民族预科，扩大定向招生比例，各级各类学校招生，降低分数段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兴办多种形式的科技开发推广服务事业，国家在贷款上支持，税收上照顾，从开业之日起减免税收3年。所有新办的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在投产3年内免征所得税。按规定享受免税优惠到期后，纳税仍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可以税前还贷，减免征税。对引进先进技术搞深加工、开发新产品和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所得税免征5年。商业上，建立民族贸易机构，扩大民族贸易网点，开通流通渠道，集市从改革前的25个发展为94个，各类专业和综合市场272个，交易点97处。1985年工商户3万余户，从业人员4.9万人，加强民族特需品供应和生产，如牛羊肉、茶叶、清真食品、各色盖头、民族号帽、各种服装、礼拜毯、民族刺绣品、民族腰刀、民族工艺家具、汤瓶、吊桶、麦斯祘等。在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如自治州自治机关每年11月19日为建州纪念日，放假1天；自治州内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学生，在开斋节放假3天，古尔邦节放假2天；自治州内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不低于20周岁，女不低于18周岁，比其他地区有所照顾；计划生育方面，在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同时，对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民族有所放宽照顾。

第三节　宗教工作

临夏州内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在临夏有四大教派四大门宦。共和国建立初期，清真寺拱北约1800余处，开学阿訇、教主、掌教等2500多人，未开学阿訇3000多人，平均每200人有1座清真寺，每80人有1名阿訇。伊斯兰教各派各自发展教徒，各教派及一些较大门宦，在全省及西北各地都有教徒。全区有尼姑庵9座，喇嘛寺131座，道士观202座，和尚寺71座。有尼姑38人，喇嘛340人，道士95

人，居士403人。

历代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采取压制政策。乾隆四十六年，清政府在镇压苏四十三反清斗争后，勒令“凡随同入教者，必须查禁严办，以净根株”。又令陕甘总督李侍尧拆毁新教寺，禁止增建老教寺，不许串村念经，不许外来回民念经、教经及居住；乡设“乡约”，每年底须汇报情况，全面加强教民活动的统治。民国23年，临夏城角寺信教群众，因反对马步芳强放阿訇被遭打击。民国29年，临夏专员马为良强迫东乡汪百户群众改信新教，拆毁老教丁家大寺，激起公愤，遇刺身亡。民国35年，临夏王寺、孔阳寺和沙泥锅寺信教群众，因不满政府硬派阿訇而被捕50余人，严刑拷打，致成重伤。还因念经将70多岁的阿訇马国正关押9个月。

共和国建立后，临夏州宗教工作亦经曲折道路。1949年至1957年，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在尊重宗教人士和大多数教民意愿条件下作适当地民主改革和民主管理，揭露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基督教中清除帝国主义势力。对宗教界上层人士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保护寺庙教堂和群众的信教权利。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学校配备阿文教员。这一时期的宗教工作，从临夏的实际出发，注意团结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政策，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吸收一部分人士参加政府工作或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宗教界人士到全国各地参观访问，开阔眼界，组织伊斯兰教知名人士出国朝觐。对于其中因宗教活动而违犯政策者，则开诚布公地规劝改过，进行爱祖国、爱人民 、爱劳动、爱护群众劳动成果的教育，要求宗教界严格遵守“共同纲领”，遵守“宪法”原则下开展宗教活动，尊重群众信教或不信教，不能任意加重宗教负担。对于教派之间矛盾和纠纷，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按照“各行其是，各干各得，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公正调解，消除隔阂，团结共处。在处理纠纷时，广泛吸收各阶层群众和纠纷双方代表参加，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议，合理解决。对参加政府工作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民族干部，要求以身作则。带头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主动做好团结工作。党在群众中威信很高，获得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高度信任的拥护，安定团结，生机盎然。1958年前，全州有清真寺1944处，拱北119处，道观3处，基督教堂3处，佛道教寺观128处，庙宇460处；有阿訇2713人，满拉2120人，拱北出家人115人，活佛11人，喇嘛235人，道士66人，道姑26人，尼姑16人，基督教牧师18人。

1958年由于“左”倾错误，宗教工作受到破坏。在反对宗教特权和反封建斗争中，全州除保留少数清真寺和佛教寺外，多数寺庙、道观被拆除或移作他用。平叛中发生严重扩大化错误，捕办、关押、集训大批无辜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干扰。1961年通过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和1962年全国、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一些错误作法，开放一些寺院。“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对建国以来党在宗教工作的正确方针和成绩被否定，党的宗教工作被取消。错误地把宗教信仰问题当作政治问题，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拆毁或关闭“文化大革命”前开放的190多座清真寺，在寺阿訇167人全部勒令退出；把以往政治上安排的宗教界人士多数打成“牛鬼蛇神”，列为“专政对象”，使党的民族宗教和政策受到

了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工作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走上正常轨道。从1984年起，宗教工作狠抓两个转变：一是从过去主要抓落实宗教政策的同时转到集中力量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二是从过去单纯搞好宗教事务工作，转向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这个总目标。这一时期成为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最好时期之一。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979年至1980年，全州开放清真寺1351处，佛道教寺观45处。1980年，全州有开学阿訇1147人，满拉630人，出家人10余人，教主11人，活佛2人，喇嘛27人，尼姑9人，和尚13人，道士21人。至1982年，全州开放的清真寺和活动场所达1700余处。1981年至1985年，国家拨款帮助修缮重点寺观，清退占用旧址。1983年后，共恢复佛寺47处，道观7处。到1985年，全州逐步解决和开设的宗教活动场所共有2260余处。其中清真寺1715处，拱北76处，佛教寺院93处，道观11处，基督教堂2处。到1985年，全州在宗教界共平反冤假错案2599人。其中伊斯兰教界2552人，道教界11人，佛教界34人，基督教界2人。对平反人员发放平反证，安排抚恤金、补助费、救济款。1980年和1981年，对拥护党、热心四化建设，在宗教界中有代表性的343名人士，安排工作。其中安排全国政协、伊协10人，省人大、政协、伊协52人，州人大、政协、伊协114人，县人大、政协、伊协167人。至1985年，全州安排在各级人大、政协、伊协等的宗教界人士共501人。有32名伊斯兰教界人士先后赴麦加朝觐。向伊斯兰教经学院、佛学院、道教和基督教培训班选送学员19名进行深造。

加强宗教管理。1984年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宗教局《关于建立健全寺管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管理的意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对宗教职业人员的团结教育。各宗教场所建立寺管会组织，寺管会成员由信教群众推选拥护党、热爱宗教事业、办事公道的人担任，报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备案。寺管会在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下，民主管理寺、观、教堂内部事务，接受群众监督。1985年对州内754个寺管会组织进行整顿，建立健全学习、管理、财务制度，明确职责。对发生的宗教内部矛盾纠纷，各级领导大胆、慎重、及时地调解处理。1985年内，全州共处理较大的宗教纠纷23起。

宗教界热心投入四化建设。1983年全州第一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有马登才（临夏县）、冶忠贞（积石山县）、马哈克（东乡县）、张守义（康乐县）、陕云亭（和政县）、杨世保（广河县）等6名宗教界人士被授予奖状和物质奖励。另有马永清、马奴海等19名宗教界人士被授予奖状。临夏县大茨滩清真寺为7个教派共有，开学阿訇马一奴利用主麻日、开斋节等机会，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各教派信教群众，互相尊重，和睦相处，群众称之为“团结寺”。广河县三甲集镇西大寺是一个多教派多门宦组成的清真寺，信教群众求大同存小异，互不干涉，团结相处。宗教界协助政府动员适龄儿童上学，兴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1983年康乐县教育工作会议特邀11名宗教界人士参加，县伊协主任拜玉凤得知鸣鹿乡东沟门学校校舍破旧，在校学生仅占学龄儿童的22%的问题后，召集村干部、寺管会人员和阿訇协商，带头捐砖1000块，全村群众捐木料80根，维修校舍，学

生由20余人增加到78人。1985年又捐赠400元，解决康乐一中学生的吃水困难。全国伊协副主任、州伊协主任马进成为家乡教育事业，1984年捐赠5000元，划承包地1块，在县文教局支持下新建小学1所，聘请教师3名，招收73名学生读书；永靖县小岭乡大路有220户回族、东乡族聚居，因学生少曾一度关门停学。阿訇马得胜动员群众送子女上学念书，入学率达到78%。广河县城关镇火红学校与清真寺一路之隔，开学阿訇马世良配合学校督促学生上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0%。临夏县莫泥沟乡1982年前儿童入学率为27%，经过政府和宗教界人士的共同努力。1985年入学率达82%。多木寺阿訇马奴海。坚持不收少年儿童念经，动员80多名少年儿童入学念书。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临夏州的适龄儿童入学率从1981年开始，每年以5%的速度递增。1985年，全州入学率达到73.15%。其中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60.1%。1984年，广河县伊斯兰教协会动员全县所有清真寺，组织信教群众栽植油松10.4万余株，杨、柳树4.45万株。5个寺管会、15名宗教人士受到县委、县政府奖励。临夏市伊协组织市伊协委员和21处清真寺阿訇、满拉、寺管成员，在北山公墓区植树造林，经常浇水管护，生长茂盛，郁郁葱葱。康乐县宗教界人士，绿化荒山沟坡河滩地2000多亩。鸣鹿乡西峰窝佛教寺，经过数年持续植树，寺院周围已是满目青山，绿荫葱茏，恢复昔日“密林藏古寺”的胜景。大庙山道观道士郭明亮和寺管会成员栽树4000余株，压条1.65万余株，道院周围山坡造林15亩。祁明亮拿出900元，用于植树。和政县新营乡寺沟佛教寺院。数年山坡植树200亩。东乡县峡口拱北出家人唐七十一，发动信教群众造林200亩，栽树1200株，1984年至1985年全州各清真寺、佛道寺观宗教界共栽树63.69万株，育苗166亩，栽育盆花1993盆。发展民族经济，兴办公益事业，以寺养寺。至1985年，临夏市清真北寺开办制香厂1处，安置待业青年13人，年产值达1万余元、年纯收入1200元。康乐县胭脂乡马集村山根清真寺安装木材加工电锯2台，开设饭馆1处，年纯收入3000余元。用这笔收入寺里安装自来水、修建浴室，减轻群众负担。临夏县漫路乡漫路村清真寺阿訇高尕东不收学粮，不吃派饭。他从1980年开始筹措资金购买磨粉机、榨油机、办起原煤加工厂，他致富不忘乡亲，组织10户人联营药材采集和加工等多种经营。东乡县伊协副主任张明义，家住山大沟深，干旱少雨的北岭乡，发动群众修建扬程250米的提水工程1处，全村人用上自来水。并带领群众修通了唐汪至北岭乡的公路，得到各界赏识。

第二章 民 族

第一节 西 羌

羌族是繁衍于洮、岷、河、湟间的古老民族。约公元前3000～公元前2500年间，与九黎、三苗、夷人等构成远古传说时代中国历史的核心。《后汉书·西羌传》载，公元前16～17世纪“河关（今积石山县大河家）西南羌地是也”。今州境内的黄河、洮河、湟水、

大夏河、广通河流域发现众多羌族文化遗址，寺洼文化、辛店文化中的唐汪类型、张家嘴类型、姬家川类型、莲花台类型以及甲骨文众多记载表明，境内有大量羌人活动。当时羌人生产方式："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社会形态："不立君长、无相长一，强者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其俗："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实行火葬，后改为土葬。婚俗，父子伯叔兄弟死后，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等为妻。其妇女"被发复面"。信奉巫教，以白石、羊角为图腾标志。

秦厉公时，被秦人拘为奴隶的羌人爰剑逃回河湟，为众羌推为首领，传播秦人农业技术，部族日益繁盛，包括今青海、甘南、临夏在内的黄河、湟水流域为羌人居住地。自此，爰剑子孙世世为豪，子孙繁衍至26种，河湟羌人得以蕃盛。秦始皇三十三年，蒙恬将兵略地，修筑长城，枹罕在长城以西，这时，州境内居住着罕羌，"枹罕故罕羌侯邑"。汉景帝时，研种羌首领留何凭借其强大势力，率种人求守陇西塞，得以进入洮河东南地区。

汉武帝时，汉、匈展开激烈角逐。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汉廷徙关东70余万人于陇西、北地、上郡等地，充实边塞。属于陇西郡的州境地区已成为羌、汉杂居地区。汉武帝为开拓疆土，北击匈奴，西逐诸羌，于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渡河、湟，开河西，隔绝羌胡联系，把羌人赶出故地，广置障、塞、亭、燧，强化对羌地的统治。汉武帝拓地战争，激起羌、匈等族的反抗。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甘、青羌族以先零羌为盟主，勾通匈奴合兵10万，欲夺回故土，进攻安故，包围枹罕。元鼎六年汉廷派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带兵10万征羌。羌人一部投降，大部被赶到西海、盐池一带。汉武帝为加强对羌族的控制，设置"护羌校尉"管理羌人，推行监护制度。

罕幵羌，久住州境。"河南，大幵小幵"。"广大坂在枹罕西北，罕幵在焉"。秦代，罕羌是州境内的一支强大部族。汉武帝时，罕幵羌一部迁往天水，以部众之名建立罕幵县；一部迁往青海湖一带。有史学家认为，研种羌就是幵羌。汉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赵充国破西羌，斩首7600人，迫降31200人，溺死、饿死五六千人，逃亡4000人，花费资财40亿。在大规模的征羌战争中，罕幵羌主动投降。对降羌首领分别封为王、侯、君；对投降羌民，置金城属国处之。汉元帝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陇西乡姐等7个部族羌人，起兵攻打陇西郡，汉朝政府派遣右将军冯奉世率军1.2万人，以任立为典属国，扎营白石；冯奉世和韩昌分别为中军、前军。嗣后，汉廷又增兵6万，大败羌人，并在要害地带设置不少屯田军队，以监视羌人。刘玄更始二年（公元24年），羌人进军金城、陇西，客观上配合内地赤眉农民起义，加速西汉政权的覆灭。这时隗嚣拥兵陇上，与羌人取得默契，和平相处。

东汉政权对羌人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后汉书·西羌传》载：羌人"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语言不同，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夫蛮夷寇乱，皆为此也"。羌人"或倥傯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护羌校尉张纡，对投降的迷吾部众："施毒酒中，羌饮醉，纡因自击，伏兵起，诛杀酋豪八百余人……，

复放兵击在山谷间者，斩首四百余人，得生口二千余人”；并强制迁徙，侵占羌地。建武十年（公元34年），先零羌与众羌结盟，进攻金城、陇西。中元二年（公元57年），烧当羌五千余人攻陇西塞，守塞羌响应，枹罕、白石为主要战场。建初二年（公元77年），烧当羌又联合其它部落进攻陇西、汉阳。元和三年（公元86年），烧当羌首领迷吾和其弟号吾联合众羌进攻枹罕及西部一带。章和元年（公元87年），迷吾再次起义，战于白石等地。永元九年（公元97年），迷唐率8000人进攻陇西，塞内羌响应，合兵3万，攻克陇西部，杀大夏（今广河县境）长。汉廷派遣边兵得羌胡联军3万人迎击，征西将军刘尚屯驻狄道，越骑校尉赵代屯枹罕，刘尚派司马寇盱监诸郡兵四面包围，迷唐丢弃老弱、辎重，撤入临洮南山，受重创而罢兵。第二年，朝廷怪罪刘尚、赵代怯懦，让谒者王信领刘尚军队，屯驻枹罕。谒者耿谭领赵代职屯驻白石，“诸羌颇来内附”。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迷唐造反，被边兵及羌胡联军击败，降6000口，分徙汉阳、安定、陇西。此时，汉廷采纳曹凤的建议，在河湟地区又一次大量移民屯兵，计有60余部，遂有东羌、西羌之分。州境一带属于西羌。永元十三年，徙塞外降羌3000口于汉阳、安定、陇西等地，形成民族杂居格局。

羌人反抗规模较大的有三次。安帝永初元年（107年）夏，东汉政府强征散处在金城、陇西、汉阳羌人数千人马伐西域，行至酒泉，羌兵逃散，调兵5万滥杀，迫使东西二部羌人揭竿而起，甘宁青陕山川羌民起义连成一片，官兵无斗志，争相迁徙内郡，对不愿迁的汉族百姓“刈其禾稼，发折室屋，夷营壁，破积聚”，强迫迁徙，时遇旱、蝗灾害，汉族民众，忍痛抛弃田产房屋，四散逃亡；一路又遭“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投向羌众，形成羌汉联合大起义。永初六年（公元112年），起义军控制的地区东起山西，西至洮河，北起宁夏，南至四川的广大地区，终被东汉政府镇压而告失败。这次起义10余年间，使东汉政府耗用军费240多亿，“财帑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永和五年（公元140年）东汉凉州刺使刘秉等人“天性虐刻”，十分横暴，“到州之日，多所扰发”，激起且冻、傅难众羌联合匈奴进攻金城、三辅、武都，烧陇关、杀长史、夺苑马。朝廷聚兵10万，以汉将马贤为征西将军前往镇压。结果汉军惨败，马贤被杀。于是，汉军遂改变战略，各个击破，致使羌人一部被杀，一部迫降，最终瓦解。为镇压这次起义，东汉政府费用达80余亿；西北各地“白骨相望于野”。建和二年（公元148年）西羌、湟中胡造反，东汉再派得力干将段颎率军，倾全国之力镇压，五年中，“凡战百八十战，斩首三万八千六百余级，获牛马四十三万七千五百余头”。羌人被杀殆尽，段颎功升破羌将军。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等地羌人发动起义，推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冷征。北宫伯玉等劫持金城人边章、韩遂掌管军事；并杀金城太守陈懿，进攻州郡，配合黄巾起义。这次起义，摧毁东汉陇上地方政权。

三国时期，蜀相诸葛亮修明政治，实行“和夷”政策，安抚羌人，任用姜维等羌族将领；而曹魏却斩杀枹罕羌首领唐蹄，袭击羌人，强征军需。蜀汉延熙十年（公元247年），陇西、南安、金城、西平等地的饿河、烧戈、伐同、遮塞羌等联合反魏，攻打城池。蜀将姜维出兵陇西、金城界，与魏将郭淮、夏侯霸战于洮西，夏侯霸降蜀。延熙十七年

(公元254年)，姜维第四次北伐，兵出陇西，攻入河关、狄道、临洮，迁徙羌人于绵竹、繁县。延熙十八年（公元255年），姜维率兵6万到枹罕，进逼狄道，大败魏王经于洮西。十六国、南北朝时期，邑内羌、氐、汉、鲜卑、吐谷浑等各族人民先后为前赵、前凉、后赵、前秦、后秦、后凉、南凉、吐谷浑、北魏、西魏、北周等政权统治。后秦和西秦时虽有羌族首领彭悉念、彭利发先后占据河州，但势已衰。北魏孝明帝时，河州羌人却铁忽起义，自称水池王，不久被魏军扑灭。隋唐以后，当地羌人逐渐融合于吐蕃、汉族、吐谷浑之中。

第二节 鲜卑族

鲜卑族是发端于我国北方的一个古老民族。西秦建义元年（公元385年）至建弘十二年（431年），为鲜卑乞伏部建立西秦政权。东晋太元十年（公元385年），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组织国家机构，建元曰建义。国都初设在勇士城（今甘肃榆中县境），分设12郡，派官管理。开国初，乞伏国仁兼并裕贵、裕苟、提伦、没奕干等众多鲜卑部族，势力增加。乞伏乾归继承王位，史称“雄武英杰，沈雅有度量”。迁都金城，四外扩张，疆域扩大。先后收服南羌独如、休官阿敦、侯年、鲜卑豆留鞠、比豆浑、鹿结、曷呼奴、大兜国等；陆续攻占秦州、梁州、沙州等地，并从后凉政权中攻占河州。西秦太初三年（公元389年），设置北河州以降羌彭悉念为刺史；同时注意改善与周围政权和部族之间关系。西秦突起，引起氐族政权后凉吕光的不安，于西秦太初五年（公元392年），遣其弟右将军吕宝等进攻乞伏乾归，大败而归。吕光又遣子虎贲中郎将吕纂进攻河州彭悉念，又被击退。第三次，吕光亲自出马进攻枹罕。城破，彭悉念南奔甘松。西秦太初七年（公元394年）十月，乞伏乾归追杀前秦太子符崇和仇池王杨定，斩首万7000级，“乾归于是尽有陇西之地”。太初八年（公元395年），迁都于西城（苑川西）。太初十年，(公元397年)，凉王吕光派吕纂率步骑3万攻破西秦金城，天水公吕延发枹罕军民，克临洮、武始、河关等地。乞伏乾归诱敌深入，吕延轻骑追击，被乾归杀之。其部将姜显、司马耿收拾残兵，还屯枹罕。太初十三年（公元400年）正月，西秦迁都苑川。三月，后秦派大将姚硕德征西秦，乾归兵败，姚兴进驻枹罕。随后乾归降南凉，旋逃枹罕，再降后秦，封乞伏乾归为都督河南诸军事、河州刺史、归义侯。后秦弘始四年（公元402年）四月，姚兴以炽磐为晋兴（治枹罕）太守。弘始九年十月，后秦河州刺史彭悉念投降南凉秃发傉檀，后秦以乞伏炽磐为河州刺史。弘始十年，乞伏炽磐招结西秦旧部2.7万人，筑城嶓峒（今广河县南山）作为根据地，向枹罕彭悉念发动进攻，大败而归。弘始十年（公元409年），彭悉念乘乞伏炽磐外出之际，乘虚进攻。乞伏炽磐回军击退彭悉念，一举攻破枹罕，收其众2万人。乾归自后秦归苑川，四月入枹罕，以炽磐镇守枹罕，徙都度坚山（甘肃靖远县境）。乞伏乾归复秦王位，改元“更始”，立炽磐为太子，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屋引破光为河州刺史，镇枹罕；义熙六年（公元410年），乞伏乾归克后秦金城郡，迁都苑川。同时主动出击后秦略阳、南安、陇西诸郡和鲜卑仆浑，羌种句岂、输报、邓若等部。得手后，将降服的部众迁徙于苑川

和枹罕等地。是时后秦对乞伏乾归已是鞭长莫及，采取怀柔政策，加封要衔，乾归借此扩张势力。

乞伏氏占领河州，引起当地羌人的反抗。西羌彭利发袭枹罕，战败被杀。乾归收羌户1.3万。义熙八年二月，乞伏乾归徙都谭郊（今积石山县境）。八月，炽磐自称大将军、河南王，改元“永康”。十月，西秦迁都枹罕，河州地区成为西秦政治中心。几年之内，开拓疆城，攻占凉州、广武（今永登）、晋兴、西平、湟河、秦州、略阳、沙州、弱水、益州、溜川等地，改元“建弘”。建弘二年（公元421年），吐谷浑王阿柴降西秦，西秦降服白句、车孚、崔提、旁为4国。采用远交近攻策略，交魏灭南凉。建弘十二年，（431年）正月，夏匈奴赫连定攻灭西秦，地归吐谷浑。

鲜卑族乞伏氏政权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为频繁迁都，共8次、7处。公元385年九月都勇士城（今榆中县），公元388年都于金城，公元399年都于西城（苑川西），公元400年正月都苑川，公元409年四月都于度坚山（今靖远县境），公元412年二月都谭效，公元412年十月迁枹罕。其中枹罕建都时间最长，为19年。一为频繁迁徙人口，达30余次，13.7万户，又17.7万口。其中迁于枹罕的约有9万户又9万余户。迁动的民族有吐谷浑、羌、鲜卑、匈奴、氐、汉等族，吐谷浑和羌人数量最大。三为国策得当。西秦开国，在东奔西突中开创基业，内有疑忌，四面受敌。西秦以河州为中心，凭山河险阻，坚定地推行内修政治，安抚诸羌，强化军力；外则统一诸部，远交近攻，攻击重要敌手，解除威胁。对东部大国北魏采取低姿态，入质纳贡，接受封号；对西南吐谷浑，以军力作后盾，深相结纳，使其中乏；并统一周边诸部，充实国力。尔后，集中武力，攻击西北部劲敌南凉北凉，接连获胜，扩展领土，其国鼎盛存在数十年。因连年战争，国力大损，终致败亡。但也有不可磨灭的政绩，义熙年间造“飞桥”于黄河，开拓炳灵寺石窟艺术；吸收先进文化，延请名儒“以教生徒”；民族的迁徙，促进各民族的交流和自然融合。

第三节　吐谷浑

公元3世纪末，游牧于辽东地区的鲜卑慕容部落酋长吐谷浑，率部1700帐出辽东，度陇山，居住在枹罕西北广大坂，此后，分布在“自枹罕及甘松，南界昂城、龙涸、自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中”。十六国时期受前凉、前秦、西秦及其他政权的威胁，“出枹罕、西平”，向青海西南发展，逐渐征服当地“帐落分立”的羌人部落。西秦强盛之时，吐谷浑王视连多次进贡方物，结好西秦。吐谷浑王视羸，督励将士建功立业，不受乞伏乾归册封，乾归怒而伐之，视羸败死。阿柴时，“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慕璝为吐谷浑可汗时，其疆域一度扩展到秦、凉、河、沙一带。西秦亡国，洮河以西尽归吐谷浑。北魏以慕璝为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进爵陇西王。宋元嘉十四年（公元437年），慕利延承袭父爵居河州。

元嘉二十一年（公元444年），吐谷浑发生内讧；次年安远将军乙乌头击慕利延侄什归于枹罕，什归弃城夜逃，乙乌头镇枹罕。元嘉二十三年（公元446年），吐谷浑迁居青

海。北魏太和五年（公元481年），度易侯立，魏封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北魏太和十四年（公元490年），度易侯卒，子伏连筹立，封为秦、河二州刺史。伏连筹一面修洮阳、泥和二城，陈兵把守，呈临战势态；一面朝贡于魏、梁，内修明政治，遂为"塞表之中，号为富强"。7世纪中叶，吐蕃崛起，灭吐谷浑国。吐谷浑地区遂为吐蕃所有。终唐之世，吐蕃浑仍为一股强有力势力存在，其后吐谷浑人大部融于藏族，部分融于汉族，现在的土族与吐谷浑有渊源关系。

吐谷浑经济生活：有城郭而不居，逐水草，好射猎。初期为畜牧业经济，产著名的"青海骢"（一种名马）。后来逐渐出现农耕，有大麦、粟、豆等。贸易更受重视，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道路经过吐谷浑境，故多充当丝绸之路上的中介人，"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税收常仰仗于"富室富人，取足为止"。有自己民族语言，"其俗颇识文字"。婚姻，富室厚出聘财，穷人"窃女而去"。宗教上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至南北朝时，已普遍信仰佛教。法律规定，杀人及盗马者死罪，其余则用财物赎罪，或"以毡蒙头，持石高击之"。

第四节 吐 蕃

吐蕃是成长于青藏地区的一个古代民族，唐高宗显庆五年（公元660年），吐蕃出兵将吐谷浑逐出河湟，攻陷唐城西域18州。随吐蕃军事力量的推进，河州一带逐步迁入一些吐蕃部落。武则天在位时，吐蕃与唐隔洮对峙。面对吐蕃猛烈攻势，唐严密防御。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唐廷从甘、青、川一带部署近20万兵力防御吐蕃。其中镇西军和平夷守捉设在河州，兵1.4万余。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后，包括河州在内的陇右地区被吐蕃占领。20年后，与唐会盟于清水，重新划界，承认吐蕃在河陇地区的统治。吐蕃占领区为"幸福之国"，河州大夏为吐蕃王"节度衙"之一。设"德伦喀木且波"（意为巡边安抚大相）1员，"通颊"（意为观察使）数员，节度使多人，置上相尚塔藏统之。还设有讨击使、元帅、都元帅等军职。

公元九世纪中叶，吐蕃因内讧，镇将战乱不已，势渐衰，终于形成各不相统的大小部族。原在河州的吐蕃大族耸昌厮均拥立由河州商人何郎业贤从高昌带回吐蕃赞普后裔欺南陵温，联合宗哥大族李立遵，邈川温逋奇，于宋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立文法，利用吐蕃"尊大族、重故主"的风俗，号令诸部，称之为"唃厮啰"（意为佛子），居河州劐心城，"唃厮啰"即成为吐蕃政权的专称。吐蕃首领温逋奇和李立遵先后将唃厮啰迁至移公城、廓州、宗哥城；李立遵自称为"论逋"（宰相），逐步建立起统辖河湟的吐蕃政权，这个政权北有西夏，东有北宋的威胁。唃厮啰权衡利弊，采用亲宋拒夏政策。宋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保顺军节度使。其部众和子孙亦多次封爵。董毡嗣位居于青唐城，唃厮啰长子瞎毡从瓮谷入居河州。瞎毡子木征据河州，瞎吾七居银川，控制黄河以南各吐蕃部落。

宋神宗时，有"试科不中，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的王韶，向朝廷上"平戎三策"。陈述其"欲取西夏，先复河湟"的战略方案，受到赏识。熙宁元年（1068年）。任王韶为

秦凤经略司机宜文字。熙宁四年任洮河安抚司使。宋以重爵引诱，加封木征为紫光禄大夫、检校刑部尚书；招抚吐蕃大酋俞龙珂。招募弓箭手，设置市易司，为宋向蕃部腹地推进作人力、物力准备。王韶遂于熙宁五年八月，率兵攻破洮东蒙罗角族、抹耳水巴族、洮西木征派部将瞎药支援，战败。十月，河州首领瞎药降宋，赐姓名为包约。同时有穆楞川大小吐蕃首领387人降宋，宋朝封官纳俸。

熙宁六年（1073年）二月，王韶进兵河州，木征部众千余人被杀，占领河州。此时降蕃复叛，围攻香子城。王韶派700弓箭手反击，遭惨败。王韶复派苗授、景思立、王君万率军斩吐蕃族众近万人，缴获战利品无数。木征夺回河州。王韶迂回作战，攻下河州；王韶以河州为根据地，进一步攻下洮、岷、迭、宕等地，杀戮1.9万余人，招抚30余万。熙宁七年二月，木征邀结董毡部将鬼章进攻河州，诱景思立至踏白城，击败而杀之。四月，王韶率宋军循西山绕至踏白城，烧2000帐，杀7000级，掠牛羊8万多，逼使木征投降。宋朝封为荣州团练使，赐姓名赵思忠。王韶在河州，于闲田处屯田，招募弓箭手，修筑道路，架通黄河浮桥、洮河永通桥，置市易司，设置蕃学等，对熙河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一年（1227年），蒙军攻破临洮、河州、西宁等地。南宋景定五年，忽必烈设释教总制院。蒙古汗国宪宗三年（1253年），在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管理吐蕃地区的军事、民政、财政。至元六年（1269年），辖陕西行省所属巩昌都总帅府河州路归吐蕃等处宣慰使司统辖，河州为都元帅府治所。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宣慰使5员，经历2员，都事2员，照磨1员，捕盗官2员，儒学教授1员，镇抚2员。其下属二：一为脱思麻路军事万户府，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经历、知事、镇抚各1员；一为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事总管府，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府判、经历、知事各1员，税务提领宁河县官、宁河脱脱禾孙（驿站检查官员）5员，宁河弓甲匠达鲁花赤1员。从历史零星记载可知有都实、辇真术纳思、囊加台、沙的、卜纳剌、醮八儿监藏、乞剌失思八班藏卜、加瓦藏卜、马扎尔台、钦察台、着思及吉巴、搠思监、锁南普等人曾任吐蕃宣慰使。这些官职“僧俗并用，军民同摄”，参与政治，政教结合。这是元代河州地区统治政府的一个特点。

明洪武初制定土流僧三结合的体制治理河州。洪武二年，明政府派员外郎许允德到河州招降。河州吐蕃上层锁南普等遂于洪武三年（1371年）五月降明。向明政府献马匹方物。“帝喜，赐袭衣”，设河州卫，命为指挥同知，予以世袭。朵尔只、汪家奴并为指挥佥事，设千户所8，百户所7，皆命其酋长为之；多授以世职，成为“分土司民”的土司，以羁縻各民族，土司受朝廷调遣，有守卫、朝贡义务。河州土司皆为武职，自设衙门，统管兵、刑、民、财各政，下设千总、把总、管家等。土司多利用宗教关系，与国师、禅师、都纲、僧纲互相结合。土司之承袭，先由当地政府列具宗图结状，送兵部核批，发“号纸”；惩处亦由兵部审核。河州较有影响的土司，首数姬锁南普，还有韩哈麻、王且禄、苏成威等。明清两代，河州土司替朝行命，沟通中原与边地联系，“有捍卫之劳。无悖叛之事”。即包揽诉讼，残酷压迫剥削土民，又多次镇压各民族反抗斗争。《河州志》载，清代知州王全臣陈述土司“种种弊端，难以枚举，有病国害民之弊”。至民国时，

改土归流，土司统治结束。

吐蕃人的风俗："尊佛尊僧"。一家之中子女多者，必有一二为僧，信重喇嘛，"蕃僧与羌众为谋"。在众部落不统一的情况下，常常"传箭""盟誓"联合行事。"传箭"是进行联系的一种简便易行的独特方式。吐蕃人的饮食"惟茶为最要，次青稞炒面、酥油、牛羊乳、牛羊肉等，食米面者较少"，"无蔬菜茹醯之酱，独知用盐为滋味"。饮茶时将茶熬至极红，加酥油加盐，"茶没盐，水一般"。同时嗜酒，"不可一日无此君"。居住"惟以瓦屋处佛"；吐蕃上层住土屋，一般平民板屋，游牧部落多住帐篷。吐蕃人的服饰，"衣皮毛"，"荷毡而被毳"，多用虎豹皮缘饰衣裳。吐蕃僧尼，公主及上层"衣锦，服绯紫青绿"。唐代吐蕃"以赭涂面为好，妇辫发而萦之"，"头发从头两分，揽如绳交脑后，稍以绳束之"。"女子未嫁，脑后另分一辫，以宝石珍珠珊瑚之类戴辫上；若受聘，则将夫家所定之金镶绿松石一大块戴上；嫁为妇，则不复辫发矣"。娱乐活动好"踏歌"，载歌载舞。崇尚白色，有屋顶供白石之俗。

第五节　回　　族

一、形成渊源

回族是临夏自治州的自治民族。1985 年有 516106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35.3%。分布全州各地，其中广河县、临夏市、康乐县、和政县较为集中。

河州为回族发祥地之一。唐代，经丝绸之路来中国的大食信使、商旅不绝于道。处于要冲的河州亦有不少大食人留居。宋代，随丝绸之路河湟路的繁盛，大食使者蜂拥而至，"往往散于陕西诸路，久留不归"，贡使、商贾和传教的西域人在熙河等地的榷场、买马场、茶马司，进行茶马丝绢交易，传播伊斯兰教，留居河州。历史上称之为蕃客和蕃商，也有称为番客和番商，成为临夏回族的先民。史书记载，包括河州在内的西北大姓马姓，多自西域来。居住于洮河东西地区的马姓，即是杜甫诗中所指"花门贵种"（意为西域人）。金史记载，恒州刺吏马庆祥，小名西里吉斯，宣和之中季，与种人居临洮之狄道，马庆祥自述"昔我七世上，养马洮河西"，即在唐代中后期，其祖上与同种人居住洮河以西河州地区，养马为业，世代不绝。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征战西域各国，随军带来花剌子模等地的穆斯林军人、工匠、平民，置于西域亲军、回回亲军以及各地探马赤军管辖。元至元十年（1273 年），忽必烈下令"驻军随处入社"，军士落为民籍，是临夏地区回族形成的一部分。分布临夏各地的喇、苏、丁等姓为世家，其先即为伊朗布哈拉人、元朝大臣赡思丁·纳苏喇丁。元代还有不少被称为"斡脱"的官办穆斯林商队活跃在河州地区，不少传教者亦蜂涌而至，定居河州，繁衍生息。明代河州多旷土，回族将领沐英率军镇守临潭、河州等地，部分穆斯林戍边军士屯留河州，并多招募回民开屯定边。明《河州志》有河州马集乡一带"回回务农"、积石关"回民耕耘字下"、河州有"番客百户所"的记载。《甘宁青史略》载："甘肃回族，以河州为总汇之区"。回族"惟河州为多，其种类亦强"。

清代顺治时，河州省“招回丁”113536人。清中叶后，清政府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日趋严重，回族的反抗斗争不断爆发。统治者的残酷镇压，迫使中原内地回族大量西迁。清咸丰同治年间，陕西、宁夏、甘肃各地的十多万回族人民迁徙河州，其中有陕西白彦虎回民反清失败西进时留居在黄河沿岸的禹、陈、余、索、佘等众姓，繁衍发展。甘肃礼县盐关镇数百户回民和马占鳌降清后的“岷州营”被安置在积石山县吹麻滩一带，陇东马化龙抗清被镇压，众多回族逃亡临夏，散居各地。左宗棠在镇压河、狄回民之后，将巩昌、狄道回民全部迁至洮河以西河州地区。光绪二十一年，清政府迫迁关中2000多户回民于河州东西川居住。另外，当地汉族等其他民族，与回族共居、交融，部分人融合到回族中。民国22年，州境内有回族23万余，1950年27万人，20年中只增加4万人，平均年增2000人。1964年为30万人，1982年为48.5万人，占全省回族人口的51%。

回族在形成过程中，正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回族不断地从东从中到西、从西到东，逐渐吸收，接受汉文化，与汉族等其他民族共居，密切交往，共同生产生活。共社会经济结构在民族形成中有高度发达的农业经济、商业、手工业经济。具有相当水平的文化教养。尤其善于经商，从事各种手工业、加工业，饮食等行业，驰誉各地而独树一帜。长久以来，临夏回族的商队足迹遍京、津、沪、川、陕、云贵、青藏、新疆等地，是一支沟通东西南北经济流通的重要力量。在医药、算术、书画、武术、诗歌、教育、考古方面的成就，成为祖国文化宝库不可缺少的部分。

回族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随之形成共同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民族意识、豪放、务实的性格；能适应各种艰苦生活环境，吃苦耐劳，勤于创业的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民族。

回族形成前，多使用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由于长期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杂居，形成过程中汉语成份日益增多，逐渐以汉语为回族的基本语言，亦保留、融合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回回文化，既保留原有阿拉伯、波斯等西亚文化传统，亦吸收汉族文化特点。在长期使用汉语后，吸收汉族文化的比重大为增加，汉语、汉文成为回族人民交际的主要工具。

二、风俗习惯

临夏回族的生婚丧葬、饮食、服饰等生活习俗，无不渗透着伊斯兰教的义律，逐渐变成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

饮食　禁忌养猪，禁食猪肉，禁食骡、马、驴、狗及凶禽猛兽肉，禁食死物和血。所食用的牛、羊、鸡、鸭、兔等，一定要经伊斯兰教念经人屠宰。使用的炊食具切忌混杂。回族的传统小吃有锅盔、醪糟、水晶包子、甜麦子、酿皮子，桶子肉、发子面肠等。用水讲究干净，忌讳在食用水渠、水池、水泉旁洗澡、洗衣服、倒脏水。民族共居区的水井、水池打水，提倡使用公用水桶、搪瓷、水罐。在家洗脸洗手使用搪瓶。

服饰　男性喜戴白色、黑色和棕色平顶号帽，以白色最为普通。成年后讲究留胡须。老人和宗教人士喜穿直领对襟“准拜”。妇女多戴盖头，少女、新婚妇戴绿色的，中年

妇女戴青色的，年老者戴白色的。现在城市中，有些回族姑娘和青年女职工衣着与社会流行款式趋于一致，上班、上街不戴盖头；有些改戴护士白帽和花织锦圆顶帽。

婚姻 回族婚姻主要由当婚男女双方决定，父母尽拣选之责。经男女双方同意后，始能送定茶，送聘金、聘礼。结婚须由两位穆斯林证婚；结婚日多选在拍山拜日和主拜日（即礼拜四或礼拜五），结婚时由阿訇念“尼卡哈”，阿訇念毕，抛撒核桃、红枣。从《婚姻法》贯彻以来，先领结婚证，后念“尼卡哈”。举行婚礼，由阿訇致证婚词，并向男女双方再次询问是否愿意，双方肯定回答方为有效，若一方不同意，则婚姻无效。

生育 孩子出生举行洗礼，3～7天内请阿訇起经名，入学读书时再起学名。男孩一般到12～15岁，要举行割礼，俗称“海塔乃”，由宗教人员施行。

丧葬 回族实行土葬，葬礼比较简朴。病危之际，要请阿訇或有威望的人念“讨白”，即忏悔词，向安拉悔罪。咽气后，由守护者为其瞑目、合嘴、顺手足，置尸于木板，进行洗礼。亡人家不动烟火，食品由亲友供给。亲戚朋友吊唁，送财、米、食品等，禁送花圈、花篮、挽联。送葬以快为上，一般只停放一日。葬前，用三丈六尺白布穿裹遗体，停厝院内或清真寺内；由阿訇或亡人亲属与前来送葬的亲朋一道站“者那则”（即宗教祈祷，意为代亡人拜主，以谢脱尘归净）。后用“塔布提”（移尸木匣）由晚辈肩抬或乘车到“麦咱”（墓地）安葬。墓穴一般深五六尺，长6尺，宽3尺，离墓基1尺依西穿穴，掏一“偏堂”，置尸于内。头枕北，足南，面西。墓内不置任何物品。后用土坯堵严“偏堂”，再用土填满直坑。垄起，由阿訇在垄前念《古兰经》，主人及送殡者环跪墓前，念经毕则礼成。送葬前亲朋给亡人家献的“海底牙”和亡人家属要舍散“海底牙”。葬后按各教派习俗，请阿訇念“赫庭”（祈祷）。

习俗 回民喜清净。作礼拜时要“小净”（洗脸面、口鼻和手、脚等）或“大净”（洗涤全身）。信教穆民每天要作5次礼拜，勤于洗浴，久而久之，演化为生活习惯的一部分。喝茶也是回民日常的习俗，沏茶比较讲究，除在盖碗内放茶叶外，有时还放有红枣、桂圆、冰糖、核桃仁、葡萄干等，边添沸水边喝茶、称为喝“牡丹花”的三炮台。穆民见面互道“赛俩目”（问安的意思），握手问候，写信时，称呼上加“代赛俩目问候”句式。老年人吃饭毕或到别人家里去，常常双手摸面做“都瓦”（一种祝福的宗教仪式）。尊崇长者，让长辈上座，吃饭要先端给长辈，行路要让长辈先走。禁止背后诽谤别人，反对骄傲、怠惰、欺骗和恶语伤人，讲究礼节，热情待客。每逢节日，打扫院落，清除垃圾，炸油香、馃馃馓子等款待客人，分送亲友；亲友之间互相拜节祝贺。回民作礼拜多在清真寺礼拜堂，在没有清真寺的地方往往在地上铺一个苫单就地礼拜。

第六节 汉 族

自汉以来，随着郡、县、州、卫、路、府等建置的设立，汉族逐渐向州境内发展，由

少数客籍变为重要的土著。主要通过屯田、驻军、迁徙实边、民族融合、随官而迁、界域、变化、支援建设等形式，增殖和迁入与日俱增。同时也带来中原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方式与文化科学技术。民国22年，临夏有汉族人口13万余人。1950年有29.8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2.3%。1958年40.3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5.3%。1968年达到51.4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9.6%。1978年达到62.8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47.6%。1985年汉族人口为68万，占全州总人口的46.67%。分布于全州各地，与各民族共居。

一、源　流

屯田　汉武帝时，以“公田”形式，由护羌校尉管理田官吏卒，开汉族移屯之先河。魏晋时，士兵及其家属属于军籍称军户。隋唐以来，不少汉人随军落居黄河、洮河、大夏河一带。吐蕃占领时期，约有五六十万唐人仍生活在河湟地区。元代，河州亦有屯田军队。明代洪武初，河州建所立屯，“移民就宽乡”。有的举族迁移，有的发配“充发户”。和政、康乐一带妇女多穿弓鞋，素称“凤阳婆”，系明初安徽凤阳籍人来河州移民屯田，服饰古风犹存。嘉庆时仍有屯丁6319名，征地丁银和地亩银1477两。民国时期尚有屯地1653顷，征地丁银1466两。迁屯者多由军化民，各集一处，自成村落，留居河州。

迁徙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汉朝迁徙关东贫民70余万于陇西、北地等地，以充实边塞；元狩五年，“徙天下奸滑吏民于边”。西秦政权先后虏掠汉族人口约5万余置于枹罕。宋熙宁年间，王韶曾发淮南、浙江、江南、荆湖、成都梓州路罪犯300余人，前往熙河种稻。明初，朱元璋实行移民定边政策，将中原汉民陆续迁到河州。邑人相传，本地汉民多从南京移民实边到此居住，亦有来自山、陕、川、湖或本省东南各地的。这一时期，尚有一批“随官而迁”的亲属定居河州，以姓名村，延及至今。明永乐时右军都督府同知镇守河州的刘昭，滁州全椒人，后裔居住永靖三塬、东乡喇嘛川、刘马家塬；永靖、积石山县之孔姓（部分孔姓人为回族），其祖籍在山东曲阜。清中叶以后，河南、湖北、山西、陕西等地的许多商人先后进入临夏，设立字号，成立庄口，其中不少人落籍成家于河州。共和国成立后，随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1949年至1958年支援临夏建设的外籍人2.2万人。1958年后，兴办企业，中央、省属工厂企业，至1985年有职工10741名，连同家属共有5万余人，多属外籍汉族。

民族融合　秦汉以前州境为羌戎之地。后有羌、氐、匈奴、汉、鲜卑、吐谷浑、吐蕃等许多民族先后杂居。元明后逐渐形成现在各民族共居格局。汉代胡羌与汉人共处。活动在临夏地区的鲜卑族、吐谷浑、羌族的一部分融合于汉族，就地定居。明代以前吐蕃有55族、明初有29族，清初为中马19族，据考，康乐县八松乡高姓，巴扎村的黎姓、鸣鹿乡苏姓、苏集乡的黎、鲍、钱等姓，临夏县的韩姓，积石山县乜藏的王姓，东乡县百和、关堡乡的何姓、羊姓及部分杨姓，和政县牙塘的白、罗、石、苟等姓为吐蕃演化而来的汉族。和政、积石山县乔姓，宋代唃厮啰之妻乔氏为河州乔家族人，现已融化为汉族。蕃族“自明迄今（民国初）日渐溶化，竟至变夷为华，今则只存何、韩、王三族。然已名存实亡矣，衣冠礼仪与汉族无少差异”。改土归流，

籍同编民。

二、风俗习惯

婚嫁 临夏汉族婚事，共和国前全依传统礼制。50年代以后，结婚程序有“订亲”、“送礼”、“追节”、“结婚”、“回门”等项。“试刀面”只保留于部分故旧世家。西乡部分山区，尚保留着女方宾客临门，男方青壮年人拒客于门外，经一番徒手比试，然后言欢入室的风俗。共和国成立前，早婚普遍。女子年满十四五岁，男子年满十五六岁，即可结婚。甚至还有童养媳和指腹为婚者。全部婚事均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富豪之家有一夫多妻者。50年代《婚姻法》公布贯彻以后，男女逐步按规定年龄结婚，履行登记手续，实行自由婚姻，早婚现象逐渐减少，一夫多妻被取缔。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结婚较为简朴。70年代后期以来，婚事中收受财礼之风复苏，聘礼紧随商品的日新月异及生活水平不断改善逐步升级，城市宴客多在饭馆包席，最后还得向女方家长、亲友赠送现金，称“嫁妆钱”、“抬礼”。

生育 婴儿出生后，外婆于第三日开始看月，所送物为婴儿衣料及蒸馍。满月清晨，产妇与丈夫抱婴儿至上房与祖父相认，婴儿的外婆与其全家妇女，携带蒸馍、产妇及婴儿衣服前来祝贺。是日，婴儿家设宴答谢所有看过月的亲友，俗称“吃满月”。不同地区亦有不同的习俗。

丧葬 汉民丧葬，袭传统礼制。出讣告，具帖拜门报丧、看坟、择吉、陈献纸货、诵经、堂祭、披麻戴孝，出殡时扯纸、吹打送殡，葬后第三日“收土”，一至七期祭奠。三年守孝等礼仪。各家都有固定墓地，男左女右，按辈埋葬。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祖坟渐废，丧礼渐趋简略。亲友吊唁所送祭品多为花圈、挽幛、至亲外加奠汤1份（三把生面条，一罐荤汤）、莲花（或锅盔、蒸馍）9个，现金若干。丧家供丧饭（烩菜）1碗，随到随吃，不排席位，亡后第二日晚入殓，次晨出殡。一路鸣放纸炮，挥撒纸钱，入墓安葬。直至70年代后期，诵经甚至堂祭者日多，纸货不仅有传统的童男、童女、仙鹤、金斗、银斗之类。“破孝”（向参加丧礼的亲友各发孝布三尺）之俗，在农村也有所恢复。汉民丧葬多以棺木土葬。80年代起，政府提倡火葬，火葬者逐步增多。

饮食 临夏汉族均以面食为主，佐以菜肉。食性多喜酸辣。他处少见的食品有搅团，将极稠的面团置入碗内，以勺背顺碗壁压薄，佐以辣椒油、蒜泥、味醋及荤素菜馏而食。原料以白豆面或荞面为上。疙瘩，以菜、葱、油或糖为馅，裹上面皮，煮熟食之。有发面疙瘩、汤面疙瘩、杂面疙瘩等。个别山区还有“酵面疙瘩”、“丁丁”等饭。前者是以发面擀为半指厚的面叶，切为菱形小块而煮食，多以青稞面制作。后者以死面厚叶切正立方小块而煮食，多以包谷面制作。二者佐菜荤素均可。包子，有枣包子、糖包子、肉包子，面食，喜吃大卤面、臊子面等。饮料以茶为主。普遍喜用“陕茶”（汉中产），“春尖”（云南产），“窝窝茶”（沱茶），茶具普遍用盖碗（俗称“三炮台”；沏茶惯用盛沸之水（俗称“牡丹花”）。茶内加入冰糖、桂圆，则称为“三香茶”；个别地区也有喝“罐罐茶”者，不少农家，日常多以粉碎的熟麦粒加食盐，以开水冲喝，称为“麦茶”。茯茶则多用于胃寒之人。黄酒，以小米酿制，与绍兴酿制者迥然不同。色淡黄、味微甘酸，如

将新鲜羊肉或羊肝煮入此酒，则称“肉酒”，为滋补性早点饮料。

服饰　汉族除老年家妇仍保留拢发的黑首帕或黑圆顶编织帽、大襟过臀上衣、紧口便裤及西南乡的翘头鞋外，其余男女老幼均按内地服饰的变化而变化。唯女子裙装，则直至80年代开始流行。六七十年代，从城郊到农村，男人穿制服，中青年妇女穿“两用衫”者日多。80年代以来，城市青年男女多改为西装革履，妇女的服装色调，也向淡雅、谐和过渡。

民国期间，汉族男子多剃光头。50年代后留分头者较普遍。40年代前，汉族婚后妇女皆结纂，少女为单辫，幼女扎小束。五六十年代，除山区外，中青年妇女喜剪短发，称“二毛子”。80年代起，城郊中青年妇女中烫发盛行。金银首饰，重新兴时。

居住　州所在地临夏市，60年代前，城关大街多为二层瓦顶板装楼房，多用于工商业者的店铺和作坊。70年代起，旧楼逐步为多层楼房所取代，多为下层经商，上层住家。其余地面则由平房小铺和人家院落，组成小街小巷，瓦房占多数。城乡家庭院内房舍，以北房为主，称“堂屋”，三至五间；堂屋两端，建耳房一至二间，多作为灶房和储藏室。东、西两面建厢房，称“偏房”。南房或建或不建。无论瓦房、土房，均分“出檐”（中部凹进）“翘檐”（中部不凹进）两种型式。土房门窗较小，室内墙壁或裹石灰或裹细泥。翘檐房多为土装，小门小窗。从60年代起，政府为居民开辟住宅区，修建翘檐瓦房（均为玻璃门窗）。70年代后期，城市不少私有院落，或增建玻璃门窗新层，或将出檐改为翘檐，换装玻璃门窗。许多山区多建瓦房。同时，城郊居民及部分农户家庭中，简易沙发、立柜、五斗橱、缝纫机、收录机等逐步代替“八仙桌”、“太师椅”等老式家具。80年代起，政府为居民兴建楼房，越来越多的人迁入新楼；部分则划给地皮，自建独院。多数家庭设备更新，海绵沙发、角柜、梳妆台、收录机等代替部分半新半旧式的家具。新式板床、弹簧床、海绵床及电褥子代替土炕；电视机接近普及，已由黑白向彩电过渡。同期，个别乡村已率先实现电气化。

节日　临夏汉族节日有春节、二月二、清明、四月八、端午、六月六、仲秋、十月一、冬至、腊月八等“节”。其中以春节、清明、端午、仲秋为“四大节”。过节形式多与省内同族地区相同。唯不同者康乐汉民过“拉扎节”。每年秋收后，不少农村自八月初二至十月初一，由川区到山区，以村为单位，按早年所定日期，每日一村地答谢神灵，庆丰收。村中的神头，募集资金，杀猪宰羊，献牲进香，并请“师公”（巫师）跳神，打醮。各家各户的亲友身着盛装，背上“花炕子”（大饼），大蒸馍，提上青稞酒，聚在一起互尝新面。50年代以来，祭神活动渐少，放电影、演戏等娱乐活动逐增。

礼节　尊敬老人，除一般的问安、让座、让路外，同桌进餐，必以最佳食品飨老人。城郊及部分农村接待客人，多喜饮酒助兴。开始，主人必须“抓杯”（敬酒）。抓两杯者称“双喜”，抓四杯者为“四喜”。客人同样回敬后，方可开拳畅饮。

禁忌　春节头三天，妇女不动针线。修建房屋，所有支柱，不能倒立，以防家境倒闭；正中房间，不能放单数椽，正对屋梁处，则不放椽，否则被称“一支箭”，有害于人；

厢房不能高于堂屋，以免家人以小犯上；院内不让别家流水经过，以免冲走财气。妇女不坐门槛。不在院内明显处晾晒下衣。不养白尾狗，怕扫福气。早晨出门，忌见挑空桶者，意为出门“落空”。不拾路上的帽子、手巾，前者视为行动“冒闯”，后者谐音为“手紧”（钱财拮据）。男子不进月房，免使浊气冲去吉利。忌在家院内栽植松柏，因系神鬼所在场合之物。此外，娶亲不用骡子（不育），汉民不向回、东乡、保安族馈送面食，系各族共同的禁忌。汉民有些禁忌，除远乡及故老世家外，多已废除，唯独与有关兄弟民族往来者，则愈为重视。

第七节 东 乡 族

一、形成发展

东乡族是在临夏境内形成的。州境内东乡族人口1950年为18.1万人，1982年23.5万人，省内共有东乡族237879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5.29%。1985年州内有24.6万人，其中的75%居住在东乡族自治县；其余聚居在广河县阿力麻土东乡族乡、三甲集乡，和政县梁家寺东乡族乡和四十里铺、吊滩乡，临夏县安家坡和井沟东乡族乡，康乐县甘沟、草滩乡，积石山县胡林家、居集、吹麻滩等地。甘肃省兰州市、定西专区，宁夏、新疆等地散居着一部分东乡族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东乡族才被承认定名。

东乡族的族源和形成，是以撒尔塔人为主，与当地回族、汉族及少量的蒙古族等逐渐融合而成。撒尔塔原意为“商贾”，十二、十三世纪的撒尔塔是指定居于中亚一带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种人，主要是色目人。《蒙古秘史》载，13世纪初，成吉思汗“征撒尔塔兀勒凡七年”，大量的撒尔塔人被“签发”东迁，部分屯戍河州东乡一带。后被元世祖下令将军户变为民户，遂定居东乡地区。明《河州志》载，“考奇名于地志，与大夏而西通”。东乡地区大量的奇僻地名与撒尔塔地名、部落名相对应。如东乡的甘土光、纳伦光、萨勒、库麦土、胡拉松、乃忙等地名，分别与中亚毡的附近的干土城、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纳伦城、不花剌和撒马尔罕之间的撒里普勒、土库曼、呼罗珊、乃蛮相同或相似。东乡地名中至今保留着许多以工匠命名的村庄。免古赤（银匠）、益哈赤（碗匠）、阿娄赤（编织匠）、坎迟赤（麻匠）、阿拉松赤（皮匠）、托木赤（铁匠）等。分布集中连片，元代有弓甲匠达鲁花赤管理。是被成吉思汗征调服役的撒尔塔“诸色人匠”活动的历史遗迹。至今有一些家族流传着祖上来自阿拉伯、波斯、中亚一带的说法。以哈木则为首的40个传教者和阿里阿塔率领的8个赛义德，曾来河州一带传教。其中有14人定居东乡，亡后葬在东乡，其后裔分布在东乡县高山、达板、坪庄、龙泉乡。部分东乡人的外貌特征与中亚人相似，大胡须、高鼻梁、深眼窝、蓝眼睛，东乡人称他们为“诺晃”。

东乡族形成中融合了一些伊斯兰化的蒙古人，元代安西王阿难答部信仰伊斯兰教的部分部众有可能到东乡地区。东乡语属蒙古语族，东乡族形成时受到蒙古族的影响。通过移民、驻军、屯田、充发等形式亦有汉族定居在东乡的，有的融合于东乡族。至今东

乡县锁南镇的王家、张王家，汪集乡高家，达板乡黄家等村以及唐汪乡的一些东乡人，自说祖先是汉族，后成为“随义散撒尔塔”。东乡县百和乡羊腊家村等，说其祖上是藏族。明代在河州设有“番客百户所”，所设的屯寨中，东乡有锁南坝、红崖子、喇嘛川、三条沟、梨子山5寨，分别由左所、右所、前所、中前所管辖。这些屯寨的屯民编入千户、百户，给土官交纳贡赋，承担差役。明洪武中期，河州改行里甲制度，东乡设9里。归里管辖的民户，属民籍。东乡族在形成中的特点，是没有部落组织系统。

明朝，东乡族人民主要从事于农业生产，畜牧业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东乡族许多生活日用品用羊毛制成，至今留有养马、养羊的历史痕迹。地名中有不少马场、“郭尼光”（羊沟）、“佛格光”（牛沟）、毛勒（马）山等。手工业在清代时有毛毛匠（即制皮毛业）、织褐、擀毡、铁制、石雕、磨房、油坊等，以织褐和擀毡最出名。民国时东乡织褐工艺大有进益，单线改双线，能织精美花纹，纬线从400根增加到1200根。东乡人制的毡种类繁多，有春毛毡、秋毛毡，还有沙毡。东乡与其它地区的交往孔道，主要通过黄河、洮河与大夏河。黄河上有黑城渡、盐场渡、红崖渡、他家渡，洮河渡口有马巷口渡、红柳渡、野松达板渡、科妥渡。大夏河渡口有折桥、右丞桥，洩湖桥。除木船摆渡外，还有羊皮筏子乘渡。木制和石制的工具在农业生产中占着重要的地位。主要农作物有洋芋、小麦、玉米、豌豆、青稞、燕麦、荞麦、糜子、大豆等，其中洋芋的产量较高，播种面积较大。集市贸易清代有锁南、唐汪等6个集。民国初增加到10个集。

东乡族人民在旧社会受着地主阶级的沉重剥削，担负着历代官府的田税和差徭。清康熙年间东乡地区交纳田赋千石左右，地丁银二三千两。清代后期，每年向官府交纳民粮24000石，屯粮24000石，合计48000石。民国37年，韩起功一次抓兵3000人，形成“集市无人烟，乡村无青年”的惨景。在历史上东乡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起，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其中著名的有清顺治五年（1646年）四月，以闯塌天为首的东乡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苏四十三率义军途经东乡地区时，锁南、唐汪川、洪济桥等地约2000多群众参加反清行列；清咸丰九年（1859年），东乡族阿卜都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影响下，在东乡举义反清；同治年间，阿卜都部下以及东乡族马悟真、闵殿臣、马万有等先后率部展开反清斗争；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东乡族马有哥、马录录和闵福英率部阻击清军，参加围攻河州、双城的战斗；光绪二十六年，被称为五统领的东乡红泥滩马福寿和八苏池马忠效统帅1500名东乡族士兵，在北京抗击八国联军；民国17年，参加反对国民军的斗争；民国32年，东乡族马木哥、马撒尔东、马生文等率部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日本及西方一些国家的著作中称为“撒尔塔语”。句子结构是主、宾、谓的次序，状语在谓语之前，定语在被修饰词之前，有锁南坝、汪家集、那勒寺方言区别。现在东乡语中，32.89%的词汇与蒙语相同或相似；汉语词汇约占49%，其余为阿拉伯、波斯、突厥词汇，大多数东乡人兼通汉语，汉字是东乡族通用文字。

二、风俗习惯

东乡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衣食住行及风俗习惯，与附近的回族基本相似，但也有

自己的特点。据载，衣着在元明时妇女上着圆领大襟绣花长袍，袖子宽大，袖口镶有绣花饰边；下穿绣花滚边裤，裤管后面开小叉，用飘带束住脚管。逢喜庆节日穿绣花裙，足登绣花高跟鞋，头戴包头巾，发髻插饰物。胸前一般都佩戴银饰，妇女的上衣还流行假袖，有时在袖口间，用各色布缝成数段，并在假袖各段上绣有花边，美观大方。清代和民国时期妇女服装发生很大变化，妇女衣料颜色素雅，多穿黑蓝和藏青色的布衣，青年妇女穿红着绿，上衣宽大，长齐膝，大襟开在右边，袖长齐腕，袖口约四、五寸；有时上衣外面加一件色彩鲜艳的坎肩，长裤一直拖到脚面。小女孩喜戴圆形折皱绣花帽，帽沿上有小穗子。妇女一般戴盖头，盖头长到腰际，盖头随年龄而异，分绿、黑、白三种颜色。男子多穿宽大的长袍，束宽腰带，腰带挂有小刀、荷包、眼镜盒。念经人多穿或黑或白或黄的“准拜”。现代大都穿短衣，头戴平顶软帽，分黑白二色，白为单帽，黑的多为夹帽，男子留胡须。

婚姻、习俗具有特点。举行婚礼，新郎在本家一位长辈陪同下去接新娘。新郎先依次到邻近的新娘亲戚家拜访，后到新娘家接亲。离开女家时，由双方德高望重的长者说“高比”，即互致祝贺，表达感谢之情。新郎还要到厨房致谢，并设法拿走一件炊具，象征掌握烹调技艺，使新娘心灵手巧。迎亲多用马。娶亲途中，男女双方亲朋在适当地方设茶点接风，叫“多斯乎接列”。新娘到村口要举行赛马，以表喜庆，显示新郎智慧勇敢。新娘接进夫家，欢聚亲朋要唱“哈利”。即由一名“纳杜赤”（民间艺人领唱），众人随和边唱边击掌拍臂，腿曲如骑马状，或左或右，或前或后，或转圆圈，手舞足蹈，热闹而有情趣。婚姻关系中仍保留着一种与“阿哈交”（指同血统）不通婚的习俗。

东乡族群众讲究礼貌。互相见面，年轻的要先向年长的问安；年长的也要回礼。尊敬父母长辈。客人到家，立即请到炕上，主人陪客，不和客人一起饮茶用餐，而是站在一旁端饭倒茶，竭诚招待。吃鸡十分讲究，把鸡分解成14块；鸡尾是最贵重的，由最年长、最尊贵的主客享用。东乡人家里朴实干净，门后房梁上挂一个洗澡用的吊罐，地下修一水道。房檐台阶上，常放着洗漱用的汤瓶。一般不用脸盆，认为洗过的脏水不能重复使用。洗脸时两手只能往下擦洗，不能上下反复。水桶和碗勺，洗净后倒扣在碗柜里；茶壶、火壶等都擦试得很干净。出远门、做礼拜、参加葬礼、过民族节日、宰牲之前都要大净和小净。

第八节 保 安 族

一、形成发展

保安族，是甘肃省特有的少数民族之一，形成于临夏境内。1952年3月25日政务院正式命名为保安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甘肃省保安族有8323人，占全省保安族总人口的92.2%；临夏州有8171人，占全省保安族总人口的98%。1985年有8616人，主要聚居在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大河家的大墩、梅坡、千河滩村；刘集乡

的高赵李家、肖家、大庄村，柳沟乡的斜套村，乩藏、吹麻滩、寨子沟等乡及临夏市等地也有零星居住。兰州市以及青海西宁、同仁隆务镇等地，也有一些保安族群众居住。

保安族的族源和形成，根据传说及其语言特点、人种特征和生活习俗，一般认为保安族是元朝以来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色目人，在青海同仁地区戍边屯垦，同当地蒙、藏等各族长期交往，自然融合，逐步形成的一个民族。保安族有自己的语言而无文字，据1954年语言调查认定为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22～28%左右的词汇为蒙古语，42～53%左右的词汇为藏语，9～14%左右为汉语，突厥等其它词汇为8～20%。保安族人民信仰伊斯兰教。保安族做面食的技术高超，油香、馓子、馍馍、凉面皆为西域民族的传统美食。

保安族原先居住在青海同仁地区。蒙古汗国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年），包括同仁在内的河州地区，成为蒙古军队驻扎的重要军事据点。一些蒙古军队和“探马赤军”中的中亚色目人就地驻扎屯垦，被称之“守边防番”的“营伍人”。元世祖后期，将“探马赤军”编入民籍，成为民户。从此在同仁戍边屯垦的军士，成为保安族的先民。明洪武时，建有保安站、保安堡。万历年间扩建为保安城，隶属河州卫。保安人主要聚居在隆务河畔的保安城、下庄和尕撒尔，称“保安三庄”；周围的土、藏族人称保安人为“黑黑”（即回回），约在清咸丰末年到同治初年（1858年至1863年），保安人被迫离开青海同仁保安地方，迁到甘肃河州大河家地区。保安人迁徙原因有诸多说法，主要是同仁封建统治者强制信仰伊斯兰教的保安人改信喇嘛教而被迫迁徙。

保安人在头人舍力布、力保山尕、夷拉西、尕拉孜等商定迁走时，遭到玛巴部落、尕寨东部落联络五坊头和其他部落，乘夜包围保安城。居城的部分保安人罹难或被俘，大部分仓皇出逃。藏族郎加部落的红布安古哇、阿克华里旦、阿克力率众从保安城后的烟洞山下来，把保安人从北城水洞接应而出，同下庄保安人一起，翻过多曼尔山，通过郎加部落地界，一直护送到尕楞口以东。直到解放后，干河滩和梅坡的保安人仍把郎加人称作“阿旺仓”（救命恩人之意），有时请来款待，保持着兄弟民族间的传统友谊。居住在隆务河西岸尕撒尔的保安人亦在马牙拉、马三高、马六十等率领下，得到土族哈仑那卡部落的护送，舍弃家园，到循化街子一带落脚。保安人到循化地区后，被撒拉人分别安置在苏只工、查家工、街子工和查汗大寺工。因人多地少，保安人无以生计，二三年后，再次东迁。他们征得积石山关内大河家人士的同意后沿黄河南岸东行，过积石关门，到大河家地区。下庄人居住在干河滩，保安城的居住在梅坡，尕撒尔的居住在大墩，这就是后来所称的“保安三庄”。下庄的尕马家人到乩藏的甘藏沟、麻巴、旧城落脚，不久又被当地头人安置在柳沟的尕集、斜套和刘集的高赵李家定居。

保安人在青海时的农业生产，通常采用“伙种”形式。在劳力、耕畜不足的条件下，农民有的彼此合作，有的与寺院或官商“伙种”。农作物除种青稞、大麦外，也种少量小麦、豆类、洋芋、油菜。工具和耕畜一般与内地相同，贫苦农民多以人拉犁种田。保安族迁来大河家等地后，吸取回、汉各族人民较为先进的耕作方法，社会生产得到发展。农作物品种逐渐增多，小麦成为主要作物，还种荞麦、豆子、胡麻、洋芋、糜子、大黄芥

等，开始种植菜、果等经济作物。蔬菜有白菜、青菜、莲花菜、菠菜、菜瓜、辣子、韭菜、葱、蒜、刀豆等；果类有冬果梨、核桃、杏等。

手工业依附于农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比重，大多以家庭手工业的形式进行。保安族几乎每家都加工一些生活必需品，供自己消费。商业性手工业较少，仅有刀匠、鞋匠和铁匠等。由于市场狭窄，社会需求不大，生产规模小，大部分工匠都未脱离农业生产，农忙务农，农闲作工。至解放前夕，保安三庄从事打刀手工业的有110余户，约120余人，他们经常自带工具到青海同仁和甘南夏河等地去打制刀具，其中保安腰刀最为驰名。生产设备仅有铁锤、砧子、剪子、钳子、钢锉和炉子、风箱等。并在大河家和刘集两个集镇和河州、循化等地集市销售。近年来远销全国各地，颇有名气。

保安族的男子几乎人人从商。他们从河州、循化等地采购一些盐、茶、烟、糖或壶、碗、布匹等，去藏区换来酥油、皮毛等畜产品。到清雍正年间，保安城拥有“蕃、回商贾一百余家”，形成一个塞外的商业据点。迁来大河家以后，许多保安人结成脚户，远走新疆、马尔康等地贩运货物。

保安人迁徙之前的社会形态为部落组织。受土司、头人、戍边屯田官府首领的辖制，保安人民受到政治压迫、民族歧视和经济剥削。近百年来，保安族人民为改变贫困和被压迫状况，和各族人民一道，进行多次反抗斗争。同治年间，保安族民军同各民族义军一道浴血奋战，沉重地打击清军；光绪二十一年，保安族人民积极参加河湟反清斗争；光绪二十六年，有几十名保安族士兵，参加反抗“八国联军”的战斗；民国时期，保安族人民不堪忍受恶霸地主的压迫，多次联合其他民族的劳动人民，开展争水、争林的反霸斗争和抗粮斗争。共和国建立后，保安族人民获得新生。

二、风俗习惯

服饰 早先的保安族服饰较为华丽。妇女头发盘髻戴盖头，喜穿颜色鲜艳的衣裳。上穿宽袖花边的偏襟袄衫，长可过膝，外套“坎肩”；下穿花裤，裤边有不同花色的“加边”；脚穿绣花鞋袜。节日里，年轻姑娘还喜欢戴红、绿礼帽。男子平时头戴号帽，身穿白衬衫，套青布背心；喜庆节日，喜戴礼帽，穿翻领大襟长袍，束腰带，系腰刀，足登高统马靴。腰带的长度一般都是围腰三圈还外露1尺许，长约12尺至15尺，穿着显得英武潇洒。现在保安族服饰一般是男子头戴号帽，夏天穿白布汗褐，青布裤褡，蓝色或青色裤子，脚穿自制的布鞋，腰间挂1把保安腰刀，冬天穿斜襟或对襟棉袄，白茬羊皮袄。妇女戴花线织的帽子或丝绒盖头，衣服多为红、绿、紫色。姑娘头戴线织球形穗的花帽，身穿色彩鲜艳的衣、裤。喜庆节日青年妇女多穿绣花斜大襟旗袍。改革开放以后，同其他民族一样，保安族青年男女西服革履者日渐增多，花色纹饰爱好鲜艳夺目。

饮食 食用的牛羊和家禽，须由阿訇或做礼拜的人屠宰，忌吃一切动物血和自死之物，忌吃一切凶禽猛兽之肉。舀水、舀饭不能用反手。忌在水源头洗澡、洗衣服。其它习惯与当地回族相似。

居住 保安族一般是整村连房密集居住，一家一院，房屋多是土木结构的土平房；有

出檐和翘檐之分。出檐房比翘檐房多一道檩柱，比较宽敞。正房座北向南，一门两窗。喜睡热炕，炕上多铺毛毡。炕墙周围多装围板，挂炕围。炕的贴墙安放炕柜或板箱，装衣着杂物；被褥叠放在上面，家家备有炕桌，有的家还有高、低八仙桌，供吃饭、喝茶、待客用。房内多贴字画，以阿文对联和“克尔白图”最为讲究。院内多植果树、花木，并种有蔬菜。牲畜圈棚、鸡舍、草房、厕所多在侧后院，勤于打扫。

婚姻　保安族男女青年双方同意作亲时，即由男方准备好茯茶、四色礼和衣料，送到女家定亲，叫做“送定茶”，送过定茶的姑娘不再相亲，达到结婚年龄，由女方家长和媒人商定彩礼，通知男方，按商定数额逐一办理。送礼时男方派5至8人，携带彩礼、衣料、成双的胭脂、粉盒、手镯、耳坠等，由媒人领着送往女家。女方的亲房户族要“叫客”。女方家炸油香、馓子、宰羊摆宴席；席上还有核桃、瓜子、冰糖、桂元、葡萄干、水果糖等，盛情待客。婚礼大都选在“主麻日”举行。当日由男方亲朋组成迎亲队（其中要有两名女性），和新郎一道、牵着披红挂彩的马前往迎亲，首先向女家说“赛俩目”，请阿訇念“尼卡”，接着进行结婚祝福仪式，撒核桃、枣等，以示新婚夫妇生活幸福和早生贵子。女方的亲朋和村上的年轻人向新郎索要“奴古目哈钱”，并将迎亲来的人拉到院中，用锅底灰抹花脸，以示喜庆。如果男女双方是同村的，女方的一些青年还跟迎亲的人返男方家，又给新郎父亲脸上抹锅底灰祝贺。同时，还把新郎父亲抬到女家，俗称“抬公公”。此时，新娘的父亲迎出，和亲家见面互致问候。这时，新娘才由自己的送亲队送往男家。新娘离家时，向行进中的后方抛撒五色粮（一般是麦、豆、玉米、青稞、小米等），表示把吉祥和幸福留给娘家。新娘到达男方家门时，男方青年设障拦挡。女方送亲队奋力开路，保护新娘和亲属冲进大门并送入新房。新婚之夜，村里的青年人聚集院内唱“宴席曲”，进行风趣热闹的贺喜。新娘过门的三天内由女家送饭，以示父母的关怀。

丧葬　保安族按伊斯兰教风俗用白布裹尸实行土葬，葬礼简单朴素。

风尚　爱好清洁，讲究卫生。无论男女老少都经常沐浴。沐浴用水是流动的洁净水，一般家庭都设有简易水房或吊桶。家中用水，解放前，由成群结队的青年妇女、姑娘们在早上和下午定时用木制背桶背水，其技巧堪称一绝。保安民族感情浓厚，团结互助，尊老爱幼，对于贫穷人家尽力周济，热心帮助。对老年人、长辈、阿訇和有知识的人十分尊重，诸事请教。

禁忌　在日常生活中忌讳跨越斧子、镰刀、绳等生产工具；家人从外面回来，不能直接进入有小孩有病人的房子；妇女到河边担水，必须逆水而舀，不能顺水舀或反手舀；不许坐在门槛上；客人不能进厨房，不能进女人的寝室。

第九节　撒拉族

一、传入发展

撒拉族90%居住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临夏州内撒拉族主要聚居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分布在积石山县的四堡子、大河家、刘集乡，石塬、柳沟、吹

麻滩、乱藏、小关等乡也散居着人数不多的撒拉族群众。临夏市、临夏县、广河县、永靖县等地也有零星分布。1950年1282人，1964年2800人，1982年4500人，1985年4653人。州内撒拉族主要是从清朝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反清斗争失败后，零星逃难和姻亲关系迁入。撒拉族自称“撒拉尔”，以“撒拉”为母体的称谓共10多种。元代后期，中亚撒马尔罕撒鲁儿部落的尕勒莽、阿合莽兄弟2人遭到排挤，率领族人辗转来到青海循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同周围藏、回、汉各族互相融合，逐渐形成为撒拉族。

撒拉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的乌古斯语组。撒拉语与同语族的其他语言一样，属粘着语类型的语言。语言内部比较一致，没有方言差别。句子成份的基本词序是：主语——宾语——谓语，定语和状语都在中心词的前面。撒拉语的词汇除相当数量的与同语族各亲属语言的同源词之外，由于长期以来撒拉族和回、汉、藏族交往密切，从汉语、藏语中吸收一些借词。撒拉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一般使用汉文作为书面交际工具，且兼通汉语。住在大河家关门、石塬乡沈家坪的撒拉族平日使用本民族语言外，其他地方的撒拉族一般使用汉语。

元代，撒拉族先民的首领已被中央王朝封为“世袭达鲁花赤”、“世袭百户”和“副千户”，成为本民族的统治者。明朝沿之，他们和“尕最”（世袭总掌教）以及“哈尔”（长老、头人）等构成撒拉族内部的统治者。“阿格乃”（近族）“孔木散”（远亲）内独立的小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或多或少地占有自己的土地。

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荞麦、玉米、谷子、豌豆、蚕豆、油菜、胡麻、洋芋等，果类有苹果、西瓜、沙枣、杏、桃、葡萄、核桃等。菜类有白菜、芹菜、菠菜、辣椒、葱、蒜、萝卜、西红柿、菜瓜等。黄河川道小麦亩产最高达500公斤，苹果质地优良，辣椒驰名。家畜家禽有牛、羊、骡、驴、鸡、鸭、兔等，部分群众还养蜂。畜产品有羊毛、皮张、牛奶、肠衣、肉及蜂蜜。生产工具与周围回、汉等民族相仿。明朝时，撒拉族为河州卫“招茶中马十九族之一”，每年纳马易茶。明初制定“金牌信符”制度，撒拉族领有金牌一面，每年大约纳马360余匹。明嘉靖时，撒拉族领获金牌两面，纳马倍之，达700余匹。清雍正时终止。

靠山的撒拉族群众，还从事伐木和狩猎，“素业射猎，精火器”。使用工具是斧头、弓箭和火枪。狩猎时，往往以沿用藏语叫做“巴卡”的小组为单位进行，猎物平分。从事狩猎和伐木的撒拉人，他们把砍伐的木材编成木筏，顺黄河而下，行销兰州。他们能擀制白毡、沙毡、黑褐、白褐等毛织物；有铁匠、鞋匠、石匠等，塔萨坡制造的“塔萨炮”质量很好。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撒拉族内部的封建生产关系更加发展。许多农民由于土地兼并而破产，土地大量集中在土司、户长等世袭封建头人和地主手里。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洋行深入到撒拉地区。撒拉族人民中出现了一批以羊毛加工、运输为副业的人，赚取“工食银”。民国时期，征兵和兵款是撒拉族人民最沉重的负担。青海马步芳规定“两丁抽一、三丁抽二、五丁抽三”，每年一次，有时一年抓兵竟多达二三次。旧政权崩溃前夕，一年抓兵4次，撒拉族十四五岁到四五十岁的男子几乎全被抓走。无人当兵的要纳兵款，

每户每次分摊多者二三十块银元，少者六七元。频繁的征兵、要款和徭役，逼得许多人倾家荡产，流落异乡。随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日益尖锐，曾暴发多次反抗斗争。共和国建立后获得新生。

二、风俗习惯

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撒拉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一定特色的风俗习惯。

饮食　以小麦、青稞面为主食，辅以豌豆、荞麦、洋芋及各类佐食蔬菜。主食通常做成馍馍、面条、散饭和搅团。油香、馓子、焜锅馍、油搅团以及手抓羊肉，是撒拉族人民普遍爱吃的食物。逢节还要蒸糖包或肉包，做油炸蛋糕、火锅子及各种盘菜、碗菜，撒拉族男女老少都喜爱喝茶。

服饰　早期的服装，男人头戴羊羔皮卷沿帽，身穿无领长衫，腰系布或丝绸腰带，腰带上挂15至25厘米长的腰刀；下身穿大裆裤，脚登短统靴或牛皮缝制的“骆蹄”。妇女头披纱巾，身着长裙，脚穿长统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比重的增加，服装也逐渐改变。男子短衣较附近汉族的略为宽大或短些，腰间系一条布带或绸带。头戴白色或黑色的圆顶帽。青年人爱穿白色的汗褂，外套黑色坎肩，下身黑色或蓝色长裤，脚穿布鞋。老年人多穿长衫。青年妇女喜欢穿颜色鲜艳的大襟衣服，外套黑色或紫色坎肩，下身穿各色长裤，脚穿布鞋或绣花鞋。常佩戴戒指、手镯、耳环和串珠。妇女戴的盖头，颜色随年龄而不同，姑娘和新婚妇女戴绿色的；中年妇女戴黑色的；50岁以后戴白盖头。

居住　习惯“聚族而居”。房架结构以土木为主，砖石结构逐年增多。院墙四角顶上放置白石头。一般庭院都附设果菜园，兄弟分家时，父母与小儿子居于旧宅，其余儿子另迁新址。

婚俗　早年撒拉族婚俗一般为男家相中女方，就央请“嫂吉”（媒人）向女家提亲。经女方父母同意后，再征求女子本人及亲房叔伯的同意，其中舅父的意见最重要。获女家同意后，择日送婚茶。一般送耳坠一对，茯茶1封。女家接纳即表应允。男方通过“嫂吉”给女家送“麦海勒”（聘礼）。麦海勒的多寡，视男家经济情况而定。“富有的男家送马2匹或马1匹，骡1匹，如家贫无马骡者，可用4只小羊抵之”。一次纳不起聘礼者，可先送一半。后来，“麦海勒”日趋简化，一般可送做衫子的布料或其他衣料等。男女双方择定吉日，请阿訇念“尼卡海”，致祝婚词，即成婚礼。新娘临出门时退着行走，低头唱“撒赫斯”（一种哭嫁仪式）。至男家门口时，鸣放鞭炮，送亲男眷簇拥新娘骑马进门。进门后，男家女眷捧奶茶4盅，送亲女眷饮少许，送新娘入洞房。第二天的席前，由女方一位长辈或邀请的民间艺人说几段“吾热赫苏斯”。它的词语优美，内容丰富。宴毕，要分送“肉份子”，阿舅在撒拉人婚礼中极受尊崇。新娘要给男方家中大小人口各送鞋1双，给公婆和阿舅另送枕头1副。早年撒拉人举行婚礼时，表演“对委奥依纳”（骆驼戏）的游戏，它既是一个热闹的文娱节目，又追述先民从中亚撒马尔罕迁来的故事。

丧葬　亡人洗身后以白布穿裹，葬入墓穴；一般每个“孔木散”有一公墓，埋葬前

要站“哲那则”，以示对亡人的哀悼。送葬时，视家庭经济能力施散一些钱、茶叶、烟、火柴等；给参加送葬的人无论老少都要散到。亡人生前穿过的衣服，一般留在舅家和“出散”给阿訇及穷苦人。送葬的第3天，要宰羊、煮麦仁饭，请村里老人和群众吃，并给他们送油香，打肉份。撒拉人重视老人和成年人的葬仪，也重视对小孩和初生儿的葬仪。

习俗 撒拉人尊重老人和长辈。年轻人或晚辈遇见老年人和长辈，先说“赛俩目”，主动给老年人和长辈让路、让座；说话语气平和，态度恭敬；在聚会、作客等场合，老年人和长辈坐正席，年轻人和晚辈依次排后，从不逾越；同辈人相遇，双方互致“色俩目”；聚会时互相谦让，互表敬意，重感情，讲情谊，长幼有序。日常生活中，撒拉族有互相帮助，济困扶危的道德风尚。对贫困者、穷苦人、患难者和鳏寡孤独最表同情，根据自身能力拿出一些钱物予以周济。路见不平，敢于挺身而出，仗义执言。撒拉族十分注意清洁卫生。每个家庭都备有洗澡用的吊桶和洗手洗脸用的“汤瓶”。平时经常洗澡沐浴，饭前便后都要洗手。参加宗教活动前，要进行“小净”或“大净”。

第十节 土族等其他少数民族

1985年临夏州有土族1965人，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宋家沟等村；在刘集、大河家、柳沟、关家川等乡，也有零星分布。

土族主要聚居于青海省，历史上称为“蒙古尔”（蒙古人）或“察罕蒙古尔”（白蒙古）。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基本词汇和蒙古语相同或相近。在宗教用语上采用藏语借词较多；在生活用语和新的名词术语中，汉族借词较多。土族没有民族文字，通用汉文，在青海省民和县三川地区自称“土昆”；回、汉群众称“土人”或“土民”；藏族称“土户家”或“霍尔”。共和国建立后统称土族。

州境内的土族是明、清时代从青海省民和县的官亭、三川等地迁来的。官亭、三川地处黄河北岸，与积石山县大河家、四堡子、石塬隔河相望。这里的土族人民靠泅渡、牛皮筏子、木船等与积石山各族群众世代往来。明、清时期，积石山县石塬一带草坡宽广，林木茂盛，可耕地较多，加之鸦胡崖渡口是当时黄河上游四大渡口之一。渡口不纳税捐，便有不少土族人陆续渡河徙居。三二家崖底是纯土族自然村。其中王、宋两姓，是明万历年间从黄河对岸三川乡和宋家庄迁来的。

土族语言、生活习俗、生产方式与青海民和县的土族完全相同。因受周围汉族群众的影响，汉语借词更多，妇孺老幼皆通汉语。社会活动及婚姻、丧葬，与民和土族关系密切。每逢农历正月初六、七月十二日的官亭喇嘛庙会、龙王庙会及诵经跳舞浴佛时，皆前往参观膜拜。除宗教活动、婚丧嫁娶等保持土族习惯外，其他方面接近汉族；服饰保留妇女在白布凉帽上绣太极图案和衣服胸襟绣花的特点。土族婚嫁仪式饶有风趣。男方娶亲时，女方的妇女们故意不让开门，并向娶亲人泼水；要娶亲人对唱，始得进门。鸡叫时，开始给新娘改变发式，穿戴盛装，接着进行上马仪式，由女方送亲者组成的“红仁切”（送亲喜客）护送到婆家。新娘进门，有两个妇女在前面拉红白毛毡。新郎新娘踩

着毡，男左女右，并肩进入院子，举行仪式。还要举行舞宴，载歌载舞，一直欢乐到深夜。

明清时代河州24关内外，居住着为数不少的藏族，至今还保留着藏族地名，如乩藏、甘藏、深藏、唐藏、唐尕、牛衣、麻巴、尼卜、西番庄等。清末部分藏族向西南迁徙，部分融合到临夏各族中，主要是融合于汉族之中。到1985年，居住在临夏的藏族有202人。

临夏州除回、汉、东乡、保安、撒拉、土、藏族以外，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还有满族128人，蒙古族48人，维吾尔族26人，壮族15人，哈萨克11人，朝鲜族8人，高山族4人，苗族4人，锡伯族3人，白族3人，羌族2人，彝族2人，裕固族1人。皆因工作和姻亲关系而入。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一、传入发展

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大食与唐正式建交，交往频繁。随阿拉伯人的来唐，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从长安、洛阳、扬州、广州、泉州等处逐渐传播到临夏地区。相传唐时被称为“十大上人”的阿拉伯人活动在河湟地区，殁后葬于今临夏市南关大寺一侧。宋神宗之后，经河湟至西域的道路畅通，使节、商人和宗教职业者大量活动在河湟地区，“往往散行于陕西诸路，久留不归”。元代西域佥军、工匠，回回色目人等大量屯戍河州。13世纪初，成吉思汗出兵中亚，将俘虏的10多万工匠编入“佥军”，还有大量的回回军、商人和平民，随军到达中国各地，河州为集中地之一。元世祖和成宗时，安西王阿难达的15万部众多信仰伊斯兰教。阿难达政变失败后，部属有避居河州者。元仁宗时，曾署回回哈志司属。随着西域人的大量迁徙、留居，伊期兰教在河州广为传播，迅速发展。河州南关大寺就建于元初。

元代，据传从西域来的传教士中有哈木则率领的40位“古土布”（宗教学者）和阿里阿塔率领的8位赛义德经河西到河州一带传播伊斯兰教。有的落居东乡，葬于东乡境内的坟墓有14处，有的散落于临夏各地。随信教人数增加，明代时，在穆斯林聚居区，先后建立的清真寺有河州老王寺、韩集阳屯山寺等。伊斯兰教逐步成为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共同信仰的宗教，延续至今。

元明时，伊斯兰教已形成教坊制度。到明清时，教坊制度趋于完善，成为内地格底目主要宗教制度之一。教坊是以清真寺为中心建立的互不隶属的地域性宗教组织。凡有十几户、几十户或数百户穆斯林的居住区，即可建立清真寺，择聘阿訇主持教务。在寺从事宗教活动的教徒，要尽义务，受管辖，形成一整套制度。大寺一般都设有管理教务的伊玛目、穆安津、海推布、穆夫提等；有管理学务的阿訇、二阿訇；清真寺收入来自

本坊教民的奉献、摊派和寺房地租。

自清初至乾隆，“关陇腹地不睹兵革者近百年。民国以生以息，户口之蕃亦臻极盛”。据《循化志》载，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查河州旧有大寺二百二十座，每寺正副乡约俱报明在州有案”，“约计小寺在一千以外”。迄清中叶，回回“惟河州为最多，其种类亦强”。同治年间，西北各地回民反清斗争失败后，又有大量穆斯林避难于河州。因避战祸，还有许多人改信伊斯兰教。左宗棠镇压狄河回民之后，把居住在巩昌、临洮等洮河以东的回民，几乎全部逼迁于洮河以西的州境内。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后，清政府又从关中迁2000多名穆斯林，安置在河州北塬和东、西川一带，成为甘肃穆斯林主要聚居区，穆斯林经堂教育随之发展，清真寺遍及城乡，宗教职业者达2000余人。同治后，河州被誉为“小麦加”。

民国时期，临夏的穆斯林人口比较兴旺，经堂教育发展快，宗教职业者为数多，重建和新建的清真寺达千余座。讲经论道的学术空气浓厚。20世纪30年代，著名新闻工作者范长江在《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记载：“河州是中国西北回教圣地。中国西北回教中主要的宗教、军事和政治人物，以出于河州者为多”。在三四十年代，伊赫瓦尼、塞莱费耶等教派的传播发展，兴办的民族学校增设阿文课。共和国建立初，全州有穆斯林人口40.7万人，占全州总人数的57.5%，其中回族27万人，东乡族13.1万人，撒拉族1282人，保安族4192人。1964年穆斯林人口44.3万人，占全州总人数的51%；1985年穆斯林人口77.5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3%。共和国成立初，全州有清真寺、拱北1800余处，开学阿訇、教主、掌教2500余人。1958年有清真寺1944个，拱北119处，开学阿訇2713人，满拉1120人，教主16个，拱北出家人115人。1985年有清真寺1715个，阿訇2300人，满拉3000余人，拱北76处。

二、教派门宦

明以前伊斯兰教在河州只有“格底目”一派。明末清初苏非派教义传入临夏，清中叶相继形成虎费耶、哲赫忍耶、嘎得忍耶和库卜忍耶4大门宦及其所属40余支系。清末，依赫瓦尼和西道堂相继形成，民国末塞莱费耶兴起。无论教派还是门宦，在临夏都属于逊尼派，信仰基本一致，均以《古兰经》为根本教法。不同点在于对《古兰经》注释和《圣训》的某些见解有差异，对修持理论和法定干功的认识、遵行各有侧重。

（一）教 派

1. 格底目 “格底目”一词是阿拉伯语，意为“古老”，又称“遵古派”。格底目，从唐初传入中国，是中国伊斯兰教最早的一个教派。18世纪后，随其他教派的传入发展，格底目派中的部分人转入苏非派所属的各个门宦，部分人改奉伊赫瓦尼派。格底目的主要特点，是以五桩天命功课和六大信仰为基本信条。对坐静修持看做是一种副功，严守老规矩，重视“舍勒阿提（法定干功）”。对宗教细节亦很重视。人临终要念“讨白”（忏悔），斋月前一月要宰牲念经，转“白拉提”（赎罪），最后要到清真寺“了夜”。进入斋月后的第14日要过“女圣节”，第27日要“坐夜”。葬礼以《古兰经》转“费提耶”（赎罪仪式），人殁后每逢头七、二七、三七、40天、百日、周年、3年要举行悼念仪式，宰牲赞圣，以搭救亡人，经的念法比较古老。对门宦中品学兼优，真心按经、训传教的人

尊为贤者。为来中国传教去世的圣徒上坟，表示悼念，但不主张为他们修墓庐，建拱北。格底目崇尚中庸，热爱和平。格底目实行单一的教坊制，各清真寺间互不隶属。教坊制下的清真寺组织形式是“三掌教”制，随时代演进，其名称和内容亦不同。早先由领拜伊玛目，讲经的“嘎锥”和呼唤礼拜的穆安津组成。18世纪以来被开学阿訇、二阿訇、玛津以及学董、乡老代替。雍正年间，在河州地区首先出现利用伊斯兰教约束回民的乡约制度。乾隆四十六年后乡约制度分寺约和回约二种，以管理教坊教民。有乡约地区的教坊内，不立“三掌教”制，阿訇实行聘任制，学董和乡老实行选举、聘请。阿訇任期无明确规定，一般每年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时，阿訇礼节性地提出“辞学”，教坊信徒苦苦挽留后，可继续留任。格底目派在临夏的著名阿訇学者有祁明德、马应焕等。格底目的宗教教育，明代中叶以前一直是口传心受，父传子受，没有专门的宗教教育机构。明中叶以后，陕西宗教学者胡登洲的弟子兰州马建立第一所学校，始由私塾教育转化为经堂教育，半工半读制变为教坊教民供给制。至清同治以后，河州遂成为全国经堂教育的中心。临夏的经堂教育中，对六七岁儿童进行启蒙教育，年岁稍长为满拉，能晓经典者为阿訇。在经堂教育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经堂语和小儿经文字。经堂语是讲课和讲道时使用的一种以汉语为基础，掺杂大量阿拉伯和波斯语。小儿经文字是阿拉伯文书写的汉语拼音文字。其用途不仅在经堂中便于做笔记，而且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曾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广泛运用于日常生活。

2. 伊赫瓦尼　意为“凡穆斯林皆兄弟”，通称“新兴教”或直呼“新教”。19世纪90年代创建于河州。始传人马万福（1853～1934年），经名奴海，东乡族，东乡县果园村人，通称“果园哈知”。他出生于一个贫困的阿訇世家。22岁时，在东乡白庄清真寺穿衣（毕业），他刻苦博学，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讲解追本溯源，深入浅出。光绪十四年，马万福去麦加朝觐，留学5年，曾拜见麦加海力巴氏和艾卜·盖勒等著名学者，深受伊赫瓦尼影响。光绪十八年学成返国，途中曾在湖北老河口讲学，传播新教教义。一年后回到家乡，在东乡科妥三十斤村清真寺开学，倡导“遵经革俗，凭经立教”。会同河州10大阿訇，从8部阿拉伯文经卷中，择录要点，撰写《布华里咱德经》，系统阐述伊赫瓦尼主张，创立伊赫瓦尼派。并结合实际提出本教派10条遵行：不聚众念《古兰经》，主张一人念，众人听；不高声赞圣；不多做“都哇”。不朝拜拱北；不聚众念“讨白”；不纪念亡人日子；不用《古兰经》转“费提耶”（伊斯尕退），不做“抬太瓦尔”的阿曼里；对“豪空”要用省海勒（手段）；“阿曼里”要靠自己做。还主张减轻宗教负担，废除妇女裹足、男子留辫等陋习。这些主张在州境内迅速传开，信者日盛。光绪二十一年，马万福参加反清斗争失败后避难外地。光绪二十二年，回河州后到临夏县漠泥沟何家清真寺开学10余年，继续倡导“依赫瓦尼”，皈依者增多，引起地方势力马安良的强烈反对，迫离河州。宣统三年（1911年），返回故里，先后在街子和南关大寺开学，继续传播“依赫瓦尼”主张。从而又遭非难，责令不准在甘肃境内开学。遂于民国4年携眷去新疆，遭新疆总督杨增新拘捕，押解甘肃查办。途中被青海提督马麒援救，接至西宁，继续推行其改革主张。至1949年在河州八坊的16个清真寺中，12个属依赫瓦尼派。教坊制度亦通过“海乙”制，把互不隶属的教坊统管起来。如临夏南关大寺、韩集磨川大寺、广河

南街大寺、积石山乩藏大寺等，均下管几个或十几个寺。伊赫瓦尼教派始传于西北，传播于全国各地，是一个人数较多的教派，全国约有百万教徒。

3. 塞莱费耶 “塞莱费耶”是阿拉伯语意为“前三辈”。指信奉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和再传弟子时的教义、教法。塞莱费耶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逐步由依赫瓦尼中分离。传始人马宝得，亦称“尕白庄”。1977年殁于八坊。终年110岁。他原是马万福的门生，于民国25年与青海马麒、临夏马以奴斯（又称老阿林）等13人去麦加朝觐。他在朝觐期间，学习瓦哈比耶学说。回国时他同马以奴斯带回6部《圣训》和其他一些经典，边研究边传授，遂成一派。

民国时期马得宝多在临夏县乩藏、居集、吹麻滩等地开学。共和国成立后，他在八坊回民中传播塞莱费耶派主张，信者日多，至1950年4月，临夏八坊的12个依赫瓦尼寺中，有7个清真寺的阿訇和百多户拥护者。后增至300户。临夏县吹麻滩、居家集、马莲滩有信徒近百户，和政、东乡、广河约20多户。1985年塞莱费耶有清真寺30余处，分布于全州7县1市。信徒近万人。

塞莱费耶教派主张的教义，一是不以物配主，不崇拜人和物，不立门宦制度，不崇拜圣墓。二是承认前三辈的教律，对四大教法学派一视同仁。三是承认《古兰经》和被认为是正确的注释，必须遵循圣训。阿訇满拉为教徒念《古兰经》时不收“乜贴”。念《古兰经》必须按阿拉伯语意念，不在坟上集体念《古兰经》，一人念众人听。四是在宗教仪式方面，礼拜时要头披“披尔洒尼”（头巾），跟随者低念“法蒂哈”章，还要齐声高念“阿米乃”；礼拜要抬3次手，手与肩平；斋日宵礼塔时拉唯刻礼8拜；不给亡人转“费提耶”，念经不点香；送葬不许嚎哭。

西道堂 西道堂又称汉学派。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创建于洮州（今甘南临潭），始传人马启西（1857—1914），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临夏和政县台子街阿訇马英贤（又称北阿訇）从临潭传入和政县。先在自己家中设道堂传教，以后发展到和政台子街。民国初曾两次遭到马安良镇压。1944年建立台子街清真寺，“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2年重建。西道堂教民有集体经营生产的习惯，民国时办有集体商队、商号、油房、水磨、粉房、砖瓦窑等。西道堂重视汉文化学习，民国初曾办有小学校，教授儿童读书，教民中有文化的人较多。台子街道堂教民1985年有167户，871人：其中住在台子街的有100户，其余分布在和政县城、达浪、卜家庄、大沟一带。广河县的三甲集、买家巷等地也有部分西道堂教民。

二、门 宦

“门宦”称谓来源于“宦门”“门宦”等词，以标明一种宗教世袭的身份。门宦是苏非派在中国的表现形式，始于河州，逐渐扩展到其他各地。临夏有虎费耶、哲赫忍耶、嘎德忍耶、库不忍耶四大门宦。

1. 虎费耶 “虎费耶”是阿拉伯语意为“隐藏”、“低念”。因其在秘密状态下低念“则可若”（赞主之词）和礼拜、祈祷，亦称“隐密派”。虎费耶门宦除尊信《古兰经》、《圣训》等经典和遵守天命外，主要功修是静修参悟和默念。其教阶分为“穆勒师德”、“海里凡”、“穆勒德”三级。虎费耶实行教主集权承袭制。教主精心培养几个“海里凡”，

临终前，选择称职者为继承人，赐予掌教印章或衣物为凭证，承袭为教主；并且“子袭父职”世代相传。其次是教主直接委任自己的代理人（热依斯），在管辖内委派或撤换所属各寺坊阿訇，代替由寺坊推选聘请阿訇的制度。教主殁后信徒给其修拱北。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穆夫提门宦　始传人马守贞（1633～1722）。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他从西宁迁居甘肃临洮东峪沟大石头村，又迁至八里铺白香庄。清康熙初年，豪祖勒提·赫达叶通拉希·阿法格·曼什乎勒开始传授乃格什板顶耶（虎夫耶）教旨于马守贞。其父临终前，还把经典、“太丝比哈”、“太丝达勒”等交给马守贞，作为传教凭证，令其门生李太巴巴辅佐。马守贞遂于临洮北乡为基地开始传教。殁后葬于临洮东峪沟口，称东拱北。教众主要分布康乐、东乡、临夏、兰州、洮州、青海等地。至1974年，穆夫提门宦已传14辈。其中有的以宗教修持著称，有的以社会活动而成名。不畏强暴，积极参加反清斗争；兴办义学、提倡学习汉文，创办“廷扬小学”，发展民族教育；重视回汉和教派关系，促进民族和教派团结，善于接受新事物。穆夫提门宦主要教义特征：教徒认为教主“代安拉和穆圣传教”，绝对服从，主张“长子继承”；清真寺阿訇实行委派制；提倡“五功”，注意朝拜拱北；以讨得“都哇”、“口唤”。在赞圣、纪念先辈教主时重视点香；新教主继任时须静修7日，日食枣7枚；还要念经赞圣。教徒向教主送乜贴、讨平安都哇。穆夫提有东西拱北两处，东拱北在临洮县东峪沟；西拱北即丰台河西拱北，教主第9辈至14辈皆葬于此。

临洮门宦　穆夫提门宦第6辈教主的次子马玉焕，经名以斯哈格·扎尔丰吉尼，因与其兄马金焕，在宗教功修上有分歧，遂与一些随从者迁到临夏瓦窑头，当地人便称临洮门宦，又称二房头。马玉焕在朝觐期间拜访麦加虎费耶道堂，领受教门。殁后葬于河州西川王家场，称瓦窑头拱北；马有德（1799～1868年）时期为临洮门宦的兴盛时期，教民千余户，主要分布在临夏、康乐、东乡、甘南、青海、化隆、西宁、湟中等地。第8辈教主马成章（1871～1952年），经名穆罕默德·达吾德，曾两次朝觐，是河州地区知名阿訇之一。其晚年不再传教，殁后也未指定继承人。1979年以后重修拱北，建清真寺，开展宗教活动。

毕家场门宦　毕家场门宦以始传人拱北在临夏城西毕家场而得名。始传人马宗生（1639～1719），道号阿布都·若海麻。其先祖为唐时落居长安的波斯人。马宗生原为长安学习巷清真寺阿訇，后寄居河州，在八坊北清真寺开学。康熙十一年（1672年），赫达叶通拉希·阿法格二次来到西宁后，马宗生和河州上二社阿訇太巴巴（原阿拉伯人）及祁寺的刘豪祖若提等前去拜访，受传虎费耶学理，回河州传播，信者150余户。第2辈教主马一清，学识渊博，在河湟穆斯林中有一定影响，教徒发展到二千余户。马达吾德继任第3辈教主后，毕家场门宦出资修建八坊祁寺、北寺和西寺。第4辈教主阿布董拉希临终毁掉传教印信，自此毕家场门宦不称教主，只设主持人，管理拱北财产和处理内部事务。直至1949年马国珍任第10辈主持人。马国珍字席儒，称“五十哈知”。是马宗生第10代后裔，受门宦教徒信赖和其他各派的尊重。共和国成立后积极协助人民政府，生产救贫，安定社会秩序，促进民族和民族内部团结等方面做了有效的工作，是一个爱

国爱教的伊斯兰教学者。门宦教民约千余户，分布在临夏市八坊、西川，临夏县阳山，和政县王庄头等地。其支派还有小刘门门宦。马宗生的第4子招赘刘姓，承其父旨在兰州传教。殁后葬于兰州小西湖，人称为“小西湖拱北”，又称小刘门门宦。毕家场门宦的主要特征是：教主世袭，凭印传教。“提倡”顺天理，守国法，行人性；先遵行天命五功，后力行静修默念。主张各行其是。教徒崇信拱北，在教主的逝世纪念日，除妇女外，一般教徒都去拱北念经祈祷，干“尔曼力”。

华寺门宦 是虎费耶最大支系门宦之一，其教众以临夏州和青海循化最多，散居甘、宁、青、新4省。始传人马来迟（1681～1766），经名阿布都里·夫图黑，祖居长安，移居河州。20岁通晓阿拉伯、波斯两国文字，熟悉伊斯兰教的各种经典，先后在青海西宁、民和、临夏州的广河、东乡等地的清真寺任开学阿訇20余年。清雍正元年（1723年）随从阿拉伯传教士哎咀·占伯勒前往麦加朝觐，曾到大马士革、巴格达、开罗等地游学深造。回国时，也门虎夫耶道堂阿格莱给他取道号“艾比里夫图黑”（开路之意），赠送宝剑、印章等8件礼物。雍正十二年他返回河州后，综合各派教旨，始传虎费耶学理。曾先后到河南、云南、陕西、青海循化、化隆等地任教长，发展教民，河湟穆斯林信奉者最多时达20万人。华寺门宦从乾隆初年开始传播虎费耶学理，到1949年共传7辈，历时213年。第2辈教主马国宝道号算核哲则巴提，是马来迟的第三子，人称“三太爷”。曾与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发生纠纷。在清廷扶老抑新、尽杀哲派的政策下，导致苏四十三为首的反清斗争。第3辈教主马光宗曾率教徒3000余随陕甘总督宜锦出兵陕西商州攻打白莲教，损失惨重，教徒所剩无几。清同治初年，第6辈教主马桂源和马永福在西宁举旗反清，华寺阿訇马占鳌和华寺拱北守护人马永瑞以及其他各教派、门宦的穆斯林在河州举旗反清，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马占鳌降清授职，而马桂源被左宗棠杀害于兰州。马桂源之后，华寺门宦分为两派，以河州为中心的马如彪为首的新派和马永琳为首的老派。清廷对争教事端采取“不分新老，一律剿办”、“务剿勿抚”的政策，矛盾激化，光绪二十一年再次激起河湟地区反清斗争。同年十月，在董福祥、马安良的诱降下失败，数千人被杀，马永琳、马如彪及其嫡系大部分被害，拆除华寺。从此华寺门宦受挫，据1954年调查，信教者有3万余人。华寺门宦主张教道并重，既要静修参悟，也不能回避现实，重视天命五功和干“尔麦力”，实行先开斋后礼拜。在礼拜、“尔麦力”、过节日时，对念何种经都有详细规定，还要求多念《卯路提》和《冥沙勒》。教徒亡后先去华寺拱北做祈祷。以《古兰经》转“费提耶”。华寺系统拱北有影响的，还有19世纪80年代建造的大河家拱北，是为马占鳌、马安良父子4人亡后埋葬而立的，气度恢宏壮丽。社教运动中被毁。

白庄门宦 白庄门宦因其始传人住在东乡白庄村而得名。创于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传播于甘、青、新三省。创始人马葆贞（1772～1880），经名豪木叉，东乡族，农民家庭出身。他曾在河州八坊老王寺念经时名冠一时。之后在东乡传播华寺教旨成为华寺门宦的阿訇。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马葆贞和井沟“瞎太爷”第二次去新疆莎车谒见28世“圣裔”舍赫·乌尼亚。乌尼亚给马葆贞传虎费耶教旨，授传教凭证。嘉庆十九年马葆贞去麦加朝觐，回国后在东乡白庄传虎费耶学理。他主张先完成教乘，再从事道乘修

炼，主张教派团结。马葆贞学识渊博，且能苦行苦干，信奉者日多。清光绪时立有“白庄追远亭碑”，“白庄拱北阿文碑”。记马葆真传播教门事迹。白庄门宦至今已传6辈。其中第3辈、第5辈没有取得传教凭证，故教内以负责人相称。第3辈阿布杜的堂兄马悟真，参加领导同治年间反清斗争，降清后封为左旗管带。侄子马璘（玉卿）袭叔之荫，官至甘州镇守使。此时白庄门宦得以很快发展。第6辈传人马进成，经名舍木松的尼，曾三次朝觐，于1949年掌教。1980年后曾任全国伊协副会长、省伊协副会长、州政协副主席、州伊协主任等职，积极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兴办学校，维护安定团结。白庄门宦实行家族世袭制；凡“老人家必须具有“哈知”身份和具有新疆牙勒岗（今莎车县）道堂的传教凭证；对天命五功和坐静、念“则可若”同样重视。马葆真的5个拉伊布（接替人）分别管理新疆乌鲁木齐、吐鲁番，甘肃东乡、临洮、康乐、临夏5个教区教务。其一为豪比本拉希，主持东乡巴苏池等地教务，称为巴苏池门宦；其二为松的格，主持临潭教务，称为达子沟拱北；其三是杨门阿巴斯，曾主持临洮、康乐等地白庄门宦教务，称“小杨门”；其四马达吾德，主持乌鲁木齐和吐鲁番教务，称“妥叶老人家”；其五为依斯麻，又称井沟瞎太爷，是马葆真的得力助手，受到白庄门宦的普遍尊敬，去世后在临夏井口修建拱北，受教徒朝拜，其后代与白庄分裂，在兰州、青海、宁夏一带传教，称井口门宦。其余4个拉伊布的后代，仍保持着与白庄门宦的从属关系。

胡门门宦　始传人马伏海（1715～1812年），经名艾布里则地，东乡族，世居东乡红泥滩村。乾隆十一年前往西安崇文巷清真寺学经3年，回到家乡开始传教。80岁时雪白胡子突然变黑，人称胡子太爷，称其门宦为“胡门”；因其拱北建在太子寺（今广河），又称“太子寺门宦”。至今已传6辈，教徒分布在东乡、临夏、兰州等地。1954年信教群众约有万余人。胡门门宦第2辈教主马成虎（又名艾利）后教权发生分裂，长子哲马龙吉尼在红泥滩任第3辈教主，第三子格的如在广河太子寺任胡门第3辈教主。马伏海长子欧斯麻乃在艾利主持教权时主持东乡、广河和康乐等地的教务。其孙马万有是同治年间随马占鳌降清义军首领之一。马万有之子马福寿官至清军统领，曾率兵保卫北京、抗击八国联军，受清廷嘉奖任用，延及子孙。其子马国礼先后任西军分统，甘肃事业厅厅长；马国仁任陇南总兵和镇守使；马国栋任西北军刘郁芬前敌副司令等职。这一时期胡门门宦有长足发展。胡门门宦的宗教仪式和格底目大同小异。在“封斋”、举行“圣纪”或为先人作祈祷活动时，念《穆豪曼斯》经；以《古兰经》转“费提耶”，做“都哇”时必须擦两次面部；站“哲那则”时脱鞋并抬手3次；不见星星不开斋。

崖头门宦　以传教人居住积石山县刘集乡崖头坪而得名。始传人阿布都里·凡他黑（1873～1938年），又称胡阿訇，撒拉族，祖籍青海循化，后迁居河州崖头坪。他接受并综合马文泉、木撒、奴荣吉尼、新疆莎车教堂的教旨，以虎夫耶教义为主，吸取各门宦的遵行，创立崖头门宦，开始传教生涯。殁后葬于崖头拱北。其子韩振绪（1890～1960年），经名穆罕默德·撒尔的尼，崖头门宦第2代掌教人。他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是临夏一带有名的阿訇。曾在青海循化、化隆、兰州、临夏、临潭、宁夏中宁等清真寺开学多年。民国32年去麦加朝觐，求学3年。曾拜见虎夫耶道堂的艾卜都里·盖夫荣，接受传教口唤。民国35年农历十月，韩振绪回到崖头，主持教务。现由韩振绪的三子韩哲

民主持教务。信众多为撒拉族、回族和保安族，主要分布在甘肃临潭、岷县、定西、兰州、青海民和、循化、同仁、互助、西宁市，新疆、宁夏等地也散居一些教徒。崖头门宦主要信奉虎夫耶和尕德忍耶教义教律，遵行沙孜林耶、万格什板顶耶的教法，主张先干“舍勒尔提”再干“妥热格提”，尊主、尊教、尊教主。其道乘修持秘密传授，不传一般教民。把举行“尔麦力”分为“大赞”和“完总”二类。人亡后，葬时集体念经，重视对亡人7个七的纪念。

高赵家门宦 传始人为保安族马以黑牙，居地刘集乡高赵家村而得名。信徒主要是高赵家、甘河滩、大墩保安三庄的部分保安族。部分散居于柳沟、刘集、乩藏和临夏县营滩乡；零星传播于西宁、循化等地。信教者约500户、2500余人。马以黑牙，农民兼营小商业。原系崖头门宦教主凡塔海的教徒，后脱离崖头门宦另树一派，发展教徒。高赵家门宦第2代传教人为王阿布都。民国18年8月，马步芳将王阿布都以勾结马仲英造反为名处决于循化。其后王阿布都的姑母马桃花继任高赵家门宦的传教人，教众迅速发展。1949年3月，马桃花亡故前夕将教权交给王阿布都的妻子马尕以西。高赵家门宦除遵经、训外，主要是聚会点香火，高念“则可若”。既信真主，又敬教主。较大的宗教活动为纪念传教人的亡日等，一般都在教民或教主家举行。在高赵家建有拱北一处。

法门 传始人法真（？—1956年），临夏市人，原为格底目教徒，人称法哈智，光绪末年开始传教。1949年前后在临夏王寺和磨川寺开学。在此期间学习研究苏非派主张，以自己干“功”为主。一些念经人，爱慕法真的学识和遵行，多往投之。随之法门名传临夏。

撒拉门宦 素称“撒拉教”，是与崖头门宦在道统源流上的密切相关的一个新起派别，创立于60年代。以传教人是青海循化撒拉族聚居区的人而得名；并非撒拉族中的一个派别。源于文泉堂。马文泉曾在大河家克西米开学时，将传教之事交给青海循化街子工的穆撒阿訇，再传至循化苏哇（1883～1949），道号奴勒木海麦地。苏哇亡故后，由循化海孜若拉替传教。进入70年代后期，影响逐渐扩大，教众日益增多。1985年由广河县城关镇马世奎接替传教。教徒主要在临夏、循化一带，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地也散居着一些教徒。撒拉教主张传贤不传子，主张教、道并重，既重视天命五功，又重视静修“则克若”。宗教礼仪上集体环跪念“则可若”，还有求祈、小题大赞、大赞、特海里里、完总、伙宅唵毕亚等仪式。

虎费耶还有些支系，虽不在临夏始传，却有一定影响的是文泉堂。传始人马文泉（1840～1882），祖籍今积石山县，后居兰州。他曾三次朝觐，因传教遭清廷杀害，其拱北取名文泉堂。丁门门宦，创始人丁祥，祖籍临潭，曾在莎车道堂求学，接受教旨。后在河州、兰州一带传教。殁后葬于兰州华林山。灵明堂，始传人马一龙（1853～1925年），字灵一，道号古土布·哈尼法·董拉西，世居兰州。通阿、汉文，在河州、兰州先后接受虎费耶和尕德忍耶学理。返回兰州后坚守礼拜和静修，常年着破衣单褂沿门乞食果腹，举止近疯似癫，俗称“疯门”。甘肃省长张广建送“灵明堂”匾额一块。殁后在兰州西园建立拱北（现迁华林山）以“灵明堂”为名，州内教徒散居于康乐、广河等地。

2. 尕德忍耶

尕德忍耶是阿拉伯语意为“大能”。此派最早创于12世的巴格达，是苏非派创立最早的教团。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穆罕默德29世后裔华哲·阿不都·董拉希在河州传播尕德忍耶教理。尕德忍耶重养性，注重躬耕自食，不涉世俗，恪遵《古兰经》、《圣训》；引人自新，引人迁善，敦五时参拜之典，重七日朝向之礼。还主张修持者一定要“弃家离乡，弃绝尘缘，入山苦修，净心养性”。修持理论是“定性复命”和“修身养性”。认为“性”是根，是永恒的；“命”是形，是暂时的。其教徒分“出家”和“俗人”两部分。“出家人”清心寡欲，不娶妻，离家静修；“俗人”一般是广大教众，要求遵行“五功”、“六信”和朝拜拱北。尕德忍耶在临夏地区的支系有河州大拱北等。

大拱北门宦　开斋、封斋皆在初一，也称“初一家”。大拱北有7亭10寺14座静修室，有20多个活动场所。较大的除大拱北外，还有四川阆中巴巴寺，陕西西乡鹿龄寺。1954年教徒约有2万余人，到1983年有8万多人，散居全国各地，以甘、陕、川、青、新等地为多。大拱北传始人祁静一（1656～1719年），经名西俩里，道号毛俩纳·西俩龙吉尼，祖居河州八坊小西关，精通阿文、波斯文、汉文，遵行天命圣行，以“明性见心，修己安人”为信条。遵从师命，“抛离家乡，独自静修”，先后在外多处静修9年多，大静36次，小静27次，受师赏识，遂将“天人之奥，性命之微，道理之旨，静性之功”尽传静一。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他承师教理，往来川、陕、甘间，发展大批教徒。他主张“绝尘脱俗为入道之门，清心寡欲为修道之功”，凡入教者须“淡泊持其志，宁静守其身”。康熙五十八年古历九月十一日殁于陕西西乡，安葬鹿龄寺，后迁葬河州八坊西郊。大拱北所属拱北数十座。大拱北的管理不设“教主”和“掌教”，由“当家人”任内辖长，俗人教徒任外辖长，共同负责教内日常工作。同治年间有“孝义会”，民国33年成立“临夏大拱北董事会”，1979年后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祁静一生前排定谱系为“一清峰云月，道传永世芳”10字；后又加“敬诚先哲远，克念悟真常”10字为谱。到1949年传至“芳”字辈。大拱北现由杨世俊（经名阿里）主持。祁静一弟子主要有马如恒、马长清、妥化清、沙明清、王再清和马腾翼。其中有影响的为临夏市八坊的马如恒，殁后葬于大拱北之侧，其墓称“大太爷拱北”；东乡坪庄的东乡族马腾翼，殁后亦葬于大拱北之侧，名曰“台子拱北”。大拱北承队自己是逊尼派哈乃非学派。出家人早晚要在祁静一墓或静室点香叩头；教徒殁后，家属先去拱北点香，祷求“搭求”，进行头七、七七、周年纪念。在斋月“宵礼”之居念《穆罕曼斯》经；纪念日念《古兰经》之前，先念《卯路提》经。临夏大拱北，建于康熙五十九年，后逐年增修，内有拱北、清直寺、静修室、学堂、花园等，是河州名胜之一。民国17年毁于战火，民国21年重建，1984年在杨世俊主持下进行整修和扩建。

除大拱北外，属尕德忍耶的拱北在临夏还有：峡口拱北，建在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峡口，墓主是穆罕默德·哈乃非也。相传19世圣裔穆罕默德·哈乃非也由波斯来到唐汪峡口，治平水患，殁后大拱北教众修墓庐，名峡口拱北。老拱北和城角拱北，在河州城西北角。墓主据说是波斯人费格勒·哈斐祖。相传修河州城西北角城墙一直筑不起来，后由哈斐祖帮助修好，殁后教民为他修拱北纪念，由大拱北看守。因在葬地附近城墙上生

长榆树一株，又叫榆巴巴。国拱北，叱邻大拱北。据说拱北主人陈一明（1646～1718），祖籍临夏市，系华哲阿布董拉希之弟子。他曾去麦加朝觐，游学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埃及等地。回国后传教，因保护康熙皇帝有功，称为陈保国，赐有“保国安民”匾。古太爷拱北，主人一为古太爷，属大拱北，二为张青源，据说是祁静一的晚辈。伊哈池拱北，在东乡族自治县城附近，墓主人是马腾翼的学生马恩云。

3. 哲赫忍耶

“哲赫忍耶”阿拉伯语意为“公开”、“响亮”。因其念“则克若”时高声赞诵，又称“高念派”。乾隆初年，哲赫忍耶始从青海循化、甘肃河州传播，后逐渐发展到西北乃至全国。传始人马明心（1718～1781），经名伊布拉欣，道号维尕耶·东拉海，殁后追尊为“束海达依”（为主道牺牲者）。他祖籍甘肃阶州（今武都），其父迁到河州大西关。明心生于临夏，父母早丧，6岁跟叔父在清真寺念经，9岁随叔父去麦加朝觐，受业于也门沙孜林耶道堂。继而朝天房，拜名师，留学达14年。乾隆九年（1744年）经新疆喀什、叶尔羌等地到循化、河州、定西、榆中等地传播哲赫忍耶教义。信者日多。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在循化撒拉族聚居区传教，吸收阿訇、满拉开学讲经。乾隆二十七年马明心传教于定西官川，又有“官川门宦”之称。哲派教徒主要分布在宁夏，临夏州内8个县（市），约千余户，有清真寺19座，临夏市大西关索麻1处。马明心离循化后，哲赫忍耶与华寺之间的矛盾激化。清廷采取“压一抬一”政策，激起苏四十三等率众反清，马明心被官府杀害于兰州。清政府遂宣布哲赫忍耶为“邪教”，禁止传教，拆毁所属清真寺；同时加强对整个穆斯林的控制，改清真寺掌教制为乡约制，规定旧教不得再建新寺。马以德（1780～1849年）继任第4辈教主后，始行教主世袭制。他乘清廷内忧外患，对哲赫忍耶防范稍弛之机，重振教务。马化隆任第5辈教主，哲派又有发展。同治十年正月，马化隆抗清失败，整个门宦遭血洗，马元章（马明心四世孙）任第7辈教主，派热依斯统一集中河湟教权，复兴哲赫忍耶。此后，哲赫忍耶分裂为两个系统、四个门宦。哲赫忍耶教道并重，强调教乘是伊斯兰教的基础。在教乘修持上聚礼日，只礼10拜；葬礼抓水（洗尸体）不举行《古兰经》“搭哈”仪式，主张用《古兰经》转“费提耶”；为亡人要连续上坟念经40至100天，可凡布内放“尼斯拜提”（道统谱系），高声朗诵“则可若”，朝拜拱北；重视为宗教牺牲的“舍西德”；在仪容上男子戴黑色六角锥体帽，不留腮须；女子不戴盖头，不蒙面纱。

4. 库不忍耶

“库不忍耶”原意为“大能者”，属苏非派教团之一。大约在明末清初由伊拉克穆罕引底尼传入河州东乡。据说穆罕引底尼是“圣裔”，曾三次来中国传教。第三次来传教时共父子3人，后来一子回国，他和另一子艾赫麦提·克比若·白贺达吉落户东乡北岭大湾头。改姓张，号玉皇，字普吉，创建大湾头清真寺，任教长。殁后葬于大湾头，教长姓张，故称“张门”。子白贺达吉继任第2辈教长，发展教徒。后被地方政府加罪下狱，殁于狱中。白贺达吉有5子，长子、次子落居康乐草滩。四子阿不·欧斯麻乃继任第3辈教长。子孙相袭，至今已传11辈。张门教民主要分布在东乡和康乐一带，约四五千户，2万余人。分别由张明道、张明义主持康乐、东乡教务。张门诚信六大信仰，遵守五桩天

命功课。注重静修参悟，40天、70天，或120天不等，幽居山洞，默念“则可若”，做礼拜，日食7枚大枣和数杯开水；干“阿曼里”时点香高念《古兰经》和《满丹夜合》，以《古兰经》转《费提耶》；站“者那则”时先教长后阿訇；亡人葬后当晚请客，每7天念经1次，一直要念10个7天。

三、朝　觐

朝觐一词是阿拉伯语“罕吉”的音译，朝觐者称为“罕吉”。自古朝觐道路有两条，一是“香料之路”，二是“丝绸之路”。河州，居丝绸之路南线，河州穆斯林朝觐大多走“丝绸之路”，背着背架，爬山涉水，历尽辛苦，往返达1年左右。共和国成立后至80年代朝觐者大都自兰州起程至北京，从北京乘飞机至巴基斯坦卡拉奇，再从卡拉奇飞往沙特吉达。往返60天左右。康熙、乾隆及嘉庆时的百余年内，河州人前往麦加朝觐而得“罕吉”称号的有200余人。其中河州八坊、阳山、乩藏、大河家和东乡等地朝觐“罕吉”百余人。民国时期朝觐者每批10人、二三十人不等，有男有女。据临夏市调查，民国22年朝觐者11人，民国23年21人，民国26年30人，此后零星朝觐者7人，共69人。共和国建立后至1985年，朝觐的有32人。

四、节日、纪念日

临夏州伊斯兰教节日、纪念日，随教派门宦有别，各有侧重，而对尔德节（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凡穆斯林都要隆重庆祝。

尔德节（开斋节）　尔德节是阿拉伯语“尔得·非图尔”的音译。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为开斋节。开斋节是对圆满完成来麦赞月斋功的庆祝。是日穆斯林沐浴、更衣、参加会礼；还要交纳一定数额的非特勒；家中炸油香、烹调佳肴，款待亲友，隆重纪念。

古尔邦节　古尔邦是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献性”，又称为“宰牲节”或“忠孝节”。以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为古尔邦节。以后每逢此日，有经济能力的人宰羊、牛、驼，一般穆斯林有合伙宰的，无能力的，也不强求。是日穆斯林沐浴、更衣、参加会礼、听宣讲；会礼后宰牲，肉施舍与穷人及亲友。家中炸油香、烹调佳肴，以示庆贺。

圣纪　圣纪是纪念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即阿拉伯太阴历象年（约公元571年）3月12日。伊斯兰教历第7世纪，阿巴斯王朝在伊拉克的艾卜·赛义德国王下令，将此日定为圣纪日。穆罕默德是在迁都后的第11年3月23日病逝的，中国穆斯林也将此日称为“圣忌”。纪念形式不尽统一，主要有诵经、赞圣、讲述穆圣的生平业绩和遵行等，举行盛大“赞圣”仪式，高声诵经，四方教徒云集，炸油香、“宰牲”施舍，也有邀请亲友聚餐或诵经纪念的。

登宵节　亦称升宵，系阿拉伯语“米耳拉吉”意译，原意为“阶梯”或“上升”。穆斯林则以伊斯兰教历7月27日为登宵节，夜间举行礼拜，祈祷，以示纪念。

拜拉特夜　拜拉特是阿拉伯语音译，意为“赦免”。教历8月15日夜，为“赦免”之夜，亦称“忏悔夜”，“换文卷夜”。穆斯林每逢此夜，诵经、礼拜、忏悔或施舍，以求真主恩典。同时还要为即将来临的斋月做好入斋准备。

盖德尔夜 盖德尔是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前定”或“高贵”。据传伊斯兰教历9月27日夜，真主颁降《古兰经》之夜。凡在此夜做一件善功，胜过平时千月德行。故穆斯林多于此夜增加拜功，赞主赞圣，彻夜不眠，俗称“坐夜”。

阿舒拉日 阿舒拉是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第10日”，即伊斯兰教历1月10日。相传此日是古代先知伊布拉欣、穆撒等得救之日，也是什叶派的蒙难日、哀悼日。因公元680年，伊斯兰教第4任哈里发阿里之子侯赛因于此日遇难。其纪念活动甚为隆重，是日在清真寺举行悼念性的祈祷仪式。

五、国际友好往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穆斯林同国际伊斯兰教的友好往来日益发展。1984年5月4日临夏州首次接待以“伊斯兰世界联盟”副秘书长穆罕默德·本·纳赛尔·阿布迪为团长的伊盟访华团一行7人，由中国伊协副主任安士伟阿訇陪同，到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进行为期两天的参观访问。先后访问八坊4个清真寺和锁南镇3个清真寺。阿布迪说：“我们亲眼看到贵政府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真诚的，对穆斯林的政策是非常好”。“中国是真正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百闻不如一见，中国穆斯林是世界穆斯林的光辉典范”。“我们把在中国临夏见到的情况告诉伊盟，告诉沙特政府，告诉世界穆斯林”。

1985年5月至11月，先后接待伊斯兰世界联盟亚洲协调委员会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夫扎尔·吉玛先生（曾担任过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法官）、突尼斯国民议会副会长代总统的伊斯兰教代表团、巴基斯坦伊斯兰学者代表团和印度的一批穆斯林来宾。代表团在临夏参观访问期间，政府热情接待，所到之处受到穆斯林群众的热烈欢迎。参观访问都很圆满。突尼斯拉米团长说：“我看到中国穆斯林是轻松愉快的，他们享受着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停留在官方口头上的政策，而是确确实实地得到了实施”。巴基斯坦伊斯兰学者代表团团长乌斯玛尼大毛拉说：“回国后要告诉每一个人，中国穆斯林是幸福的，是自由的”。1985年11月应伊斯兰世界联盟秘书长阿卜都拉欣·欧麦尔·纳绥夫的邀请，临夏州和东乡县派出行政领导，回族、东乡族各1人，参加中国穆斯林副朝友好访问团，访问沙特。受到国王法赫德的接见和款待。

主要清真寺、拱北简介

清真寺，是阿拉伯语“麦斯吉德”的意译，又称“礼拜寺”。唐称礼堂，宋称礼拜堂，元称礼拜室，明称清净寺。一个清真寺所属范围，称一坊，阿拉伯语叫“者麻提”。清真寺既是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传授宗教知识，过宗教生活的中心场所，曾一度时期又是穆斯林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场所。建筑规模大小，是由坊民的多少和群众经济条件来确定，较大的清真寺都有礼拜大殿、经堂、水堂、唤醒楼或望月楼。礼拜堂大者可容纳数千人，小者可容纳百十人。

临夏州凡有穆斯林聚居或民族共居的集镇、村庄、市区、城郊都棋布着清真寺。其中历史悠久，规模宏大，比较闻名的有：

临夏市南关清真大寺 南关大寺座落在临夏市南门广场南端，是临夏地区历史最久

的清真寺之一。据传原名为“连根柱古”，初建于元代至元十年（1273年），扩建于明代洪武年间，后毁。清乾隆年间重建。民国17年再毁，民国21年复建，并扩大建筑规模。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拆除，1983年由当地教民捐资，政府适当补助，重新修建。建筑风格为中国宫殿式与阿拉伯式相结合。大殿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337平方米，顶部有三个阿拉伯式圆顶“米拉热”。中间高26.5米，两边高20米，唤醒楼高达32米。浮雕古体阿文清真格言。气势宏伟，可容4000人礼拜。

临夏市老王寺　座落在临夏市王寺街，建于明洪武年间，是个规模较大的清真寺。老王寺历史上屡遭破坏。民国17年毁，民国20年重建；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80年由当地群众集资，政府补助重建。总建筑面积1683平方米，大殿建筑面积788平方米，是典型的中国宫殿式建筑。当地人称之为“五转七再转五”（即前面5间套中间7间再套后面5间）。三组单体建筑有机地构成整体。大殿层顶呈山顶形，四檐凌空。雕梁画栋，可容1500人礼拜。寺院正门之上耸立着六层六角高30米“米拉热”（唤醒楼），木雕而成。刻工精细，别具特色。

临夏市老华寺　座落在临夏市新西路。始建于明成化年间，清同治年间被烧。之后由教民捐资复建。民国17年被国民军所毁，民国19年重新修建。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79年落实政策再次修复。大殿为中式建筑，古朴典雅，气势雄浑。大殿建筑面积557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209平方米。

锁南大寺　座落在东乡县锁南镇。约建于清光绪年间，毁于民国17年，民国26年重建。1968年被拆毁，1982年由教民捐资，政府补助，重新修建。大殿为中式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包括正殿7间，进殿5间和凉棚7间，可容千人礼拜。大殿北面有三层六角形“米拉热”。是锁南镇宏伟建筑之一。

临夏市大拱北　位于临夏市西郊，始建于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墓主祁静一。由大拱北当家人妥化清倡修。主要建筑有三层八卦“金井”一座、经堂院、礼拜殿、碑厅、牌坊、客厅、静室、花园等。亭阁走廊、楼台水榭，形成院落型建筑群，初称“永久亭”，后称“大拱北”。民国17年国民军先劫后烧。民国21年重建。1958年关闭，“文化大革命”中“金井”毁，其他建筑被机关占用，1981年落实政策恢复开放。信教群众捐资重建，占地面积79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9平方米。1984年再行整修扩建。

还有康乐穆夫提寺、丰台大寺、新治街寺、马集中寺、上湾大寺，广河县华寺、南街寺、水家寺、上湾大寺、拱北寺，和政县南关大寺、买家集大寺、新营大寺，积石山县乩藏大寺、大河家大寺，临夏县韩集磨川寺、多木寺大寺，永靖县王台寺及东乡族自治县大礼拜寺和春台北庄寺等，建筑可观，比较著名。

第二节　佛　　教

一、汉传佛教

佛教约在十六国时期传入临夏，已有1600多年历史。十六国时期，鲜卑乞伏氏建立

的西秦政权移都枹罕，宣扬佛教，曾聘请东晋高僧圣坚等翻译、整理的佛经有56部110卷。西域禅学大师昙摩毗来到西秦国都，讲经训徒，传以禅道，奉为国师。在炳灵寺169窟壁画上，西秦建弘元年（公元420年）汉字墨书题记下面画有两排供养人，为首的供养人旁边写着“护国大师昙摩毗之像”，是我国石窟中保存完整、最早的纪年题记。从脱裂缝隙中可以看出，壁画曾大修过7次，西秦建弘元年始有文字题记。凿窟时间当早于这个年代。

临夏地区的汉传佛教也曾经历“三武一宗”禁佛事件[①]之后，形成唐代诸宗并兴局面。汉传佛教7宗在临夏都有传播，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净土宗、华严宗和禅宗。净土宗的实际创始人是唐代善导。此宗遵行东晋高僧慧远的学说。其宗旨是苦修念佛，修行简易，特别注重修佛像、凿石窟，积累无量功德。我国著名的石窟包括炳灵寺在内，都与净土宗有关。此宗开卷首念《阿弥陀经》、《无量寿经》。中唐以后，广为流行，至北宋初年与禅宗（指慧能一派）融合。净土宗在临夏最重要的标志是炳灵寺大坐佛。凿刻在炳灵寺下寺石窟中央，高27米，上半身利用天然石柱雕成，下半身泥塑而成。居世界10尊大佛第9位。居全国10尊大佛第7位。修凿具体年代待考，至少有1100年的历史。临夏地区的佛教唐时最盛，到北宋时诸宗衰微，唯有禅宗得到广泛传播，成为我国汉传佛教史上最大的也是最长的一宗。据邓隆《宗教志》记载，慧能门下有南岳怀让，青原行思两系，后南岳系分为沩仰、临济两派，青原系下分为曹洞、云门、法眼3派，也称禅宗5家。南宋以后，唯临济、曹洞两派最盛，临夏地区汉传佛教自宋朝后，皆遵行临济宗教义。临济宗创始人义玄，据宋《高僧传》载，系山东曹州人，唐宣宗大中八年（公元854年），到河北正定城东南滹沱河畔建立临济院。唐懿宗咸通七年，义玄圆寂，谥慧明禅师。义玄著有《临济录》传世，历代弟子多为遵行。元末以后，临夏地区的汉传佛教趋于衰微。到共和国成立时，禅宗中的临济宗在临夏地区已有800多年的历史。

二、藏传佛教

唐宝应以后，吐蕃占领河湟地区。吐蕃人“尊释氏”，笃信佛教，河湟地区的佛教在原有基础上渗入新的内容，藏传佛教开始传播。宋代，河湟地区佛教受藏传佛教与汉传佛教双重影响而独具特色。唃厮啰政权期间，河湟藏传佛教有长足发展。“唃厮啰”为“佛子”之意。其论逋（宰相）李立遵为宗哥大僧，阿里骨部下僧人卦厮敦，有徒千余人，“国中上下，所共敬信”。僧人参与政治，“有大事必集僧人决之”，“蕃僧与众羌为谋”，一有争端，即请僧人调处。吐蕃首领及其亲属一失意，便削发为僧。僧人还直接参加战斗。宋大中祥符九年（公元1016年）河湟僧人参加争夺陇西“三都谷”战斗。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与熙河兰会路钤辖兼知河州管勾洮西沿边安抚公事种朴作战，宋朝派王韶取河州时，派遣京师相国寺僧人智缘招抚蕃部，封为“经略大师”。宋时，河州佛教寺院有积庆寺、显庆寺、国门寺、广德禅院等。元朝推崇佛教，僧俗并用。被封为国师、帝师的八思巴在河州附近受戒，在临洮、康乐一带传教，临夏颇受影响。元番僧端月坚藏

① 注：三武一宗禁佛为中国历史上四次由封建帝王发动的禁佛事件。这四位帝王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北周帝宇文邕、唐武宗李炎、后周世宗柴荣。又称三武一宗法难。

曾在河湟传教。明正统四年（公元1439年），被称为大慈法王的释迦意希在见到明朝皇帝后返回西藏途中圆寂于甘、青交界处的一个寺院，明正统七年，朝廷降敕在此处建寺赐名宏化寺，藏传佛教的格鲁派（即黄教）传入临夏地区。

临夏地区有些佛教寺院中立有石碑。一是《明重修灵岩寺碑记》，宋、元、明时炳灵寺谓灵岩寺。明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灵岩寺进行大规模修建，立石碑1块。碑文共550个汉字，正额篆刻有“大明”二字，碑阴刻有“皇明”二字。碑文详细记述灵岩寺地理位置。东西南北四至界限，佛教传入，募捐人的功德。募捐人名单中除在职官员、土司外，还有蒙古、藏区的知名人士。二是《清重建显庆寺碑记》，立碑时为清顺治十年，碑文420个汉字。碑文叙述显庆寺几度被毁、几度重修过程。碑文提到唐宋时期，显庆寺屡受朝廷恩赐。明永乐中期，邀请乌思藏大慈法王（即宗喀巴第四弟子释迦意希），入寺讲法，第三个碑是清修《红塔寺碑》。清乾隆三十八年，红塔寺（今东乡县唐汪乡）进行大规模复修，竣工后立石碑1块（现存寺中），碑文662个汉字。碑文记述红塔寺历史沿革，寺院周围风景，赞扬募捐修寺者的功德。碑首记载：洮河自古为枹罕地”，“红塔寺是枹罕境众古刹中最著名的寺院之一”。红塔寺属黄教寺院。据古籍载，藏传佛教格鲁派于明初传入河州。明末清初达鼎盛时期。州境内现存的康乐蜂窝寺和炳灵寺洞沟第7号窟，是噶举派留下来的遗迹。蜂窝寺保存的香巴佛是州内独特的一尊佛像，已保存300年之久。“香巴”一词，在藏传佛教的各教派中唯一有噶举派（白教）中有一派叫“香巴噶举”。炳灵寺洞沟第7号窟雕有一座苦修佛像，据考是噶举派第二代祖师米拉尔巴的全身像。米拉尔巴是噶举派初祖玛尔巴的嫡系弟子，注重苦修，隐迹山林，收徒传法，弟子众多。炳灵寺各石窟的雕塑壁画中噶举派的佛像很少。7号窟雕像表明，在黄教全部占领寺院之前，白教僧人在这里传过法，时间约在元末明初。

清朝末年，藏传佛教每况愈下，社会影响亦大大削弱。据嘉靖《河州志》载，嘉靖五年河州有著名佛寺17所，即报恩寺、普应寺、慈济寺、积福寺、显庆寺、炳灵寺、唵歌寺、万寿寺、弘化寺、滴水崖寺、龙眼寺、定羌寺、石佛寺、潮音寺、宝觉南寺、隆善寺、普善寺。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载10个佛寺，即报恩寺、万寿寺、炳灵寺、弘化寺、马营寺、永昌寺、乩藏寺、定羌寺、石佛寺、普善寺。《续修导河县志》载26个佛寺：宝觉寺、国门寺、潮音寺、弘陀寺、显庆寺、白衣寺、红塔寺、盘那寺、普照寺、慈云寺、圆通寺、龙泉寺、石佛寺、兴隆寺、普济寺、松鸣岩寺、普陀山寺、韩家寺、赫家寺、干沟寺、孔家寺、罗家洞、清静寺、弘化寺、炳灵寺、太子寺。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河州各寺共有喇嘛439名，岁支粮781.42石。民国14年，河州喇嘛仍439名，岁支粮351.2石（仓斗）。共和国建立前共有佛教寺院和庙宇623处，活佛、喇嘛、道士总计有957人。炳灵寺是州内藏传佛教的活动中心，辖寺院57所。此时，佛教寺院以藏传佛教为主，喇嘛占多数。共和国成立初，全州有喇嘛寺131座，和尚庙71座，喇嘛340人。1958年全州有佛教寺院128处，活佛11人，喇嘛235人，和尚53人，尼姑16人。“文化大革命”中，州内佛教寺院均遭严重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陆续开放部分佛教寺院，1985年佛教寺院93处，活佛3人，宗教职业者318人。

主要寺院简介

炳灵寺 炳灵寺位于永靖县城西南街35公里处，石窟开凿在黄河北岸的大寺沟内，寺院所属面积为6平方公里。十六国时期，炳灵寺就成为西秦境内的佛教胜地。西秦、北魏称唐述谷寺，隋唐时期称隆兴寺，宋、元、明时称灵岩寺，明末后称炳灵寺。“炳灵”一词，在藏语叫“笨郎”，即10万佛之意。石窟现有佛窟龛196个，其中下寺184个，上寺4个，洞沟8个。石内各式雕塑佛像776身，壁画约900平方米。石窟大多依天然石洞凿成，窟龛雕塑佛像，参差错落，大约有127米高，小的只有10厘米左右。炳灵寺从凿窟起到宋以前是汉传佛教，其中净土宗、华严宗和禅宗影响较大。元末明初，藏传佛教中的黄教，即格鲁派传入炳灵寺。炳灵寺在历史上是“丝绸之路”陇右段南路的要冲，南北朝和唐时，都有高僧慧能、宋玄等往返天竺均在炳灵寺停留。另有姊妹峰、鸳鸯洞、药水泉等胜境。炳灵寺石窟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蜂窝寺 位于康乐县鸣鹿乡。建立于唐朝初年，称大胜宝积寺。明永乐十年（公元1412年）明成祖朱棣赐皇敕（现存寺中），改名为正觉寺。清朝初年，顺治皇帝赐有香巴佛铜像1尊，高1.5尺，重38斤，并赐有铜印1枚，名曰“普显法宝”。建有大佛殿、护神殿、讲经堂、12级宝塔以及厢房僧舍，建施宏佛，后毁。民国初年，临洮有4大蜂窝寺，康乐为临洮西乡，故称西蜂窝寺。下辖临洮地区大小48座寺院。蜂窝寺在唐宋时为汉传佛教。明初是藏传佛教中的噶举派，清中期后转为黄教，现在是黄教寺院。“文化大革命”中毁，落实宗教政策后重建，现有房10间。

宝觉寺 位于临夏市东北3里处，属汉传佛教禅宗中的临济宗。建于北魏时期，北周武帝灭佛事件之后，一度衰落。贞观年间重修。寺内建有浮屠1座，12级，高20丈；宝塔1座，周围绕一曲廊，塔呈八角形，高20丈，13级，塔龛供佛53尊。明洪武十三年，又进行大规模修建，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设僧正司于该寺。清同治元年毁。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重建。“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摧残。1981年后恢复宗教活动，成立寺管会，重修大雄宝殿、地藏菩萨殿、观音菩萨殿等。寺内现存铜质观世音菩萨像1尊，高16.7厘米；铜质长寿佛像1尊，高12.5厘米。

报恩寺 也称河州大寺，为黄教寺院，址在临夏市东门大街。元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土官平章答立麻坚赞建立。明洪武二十六年立僧纲司，属河州卫管辖。自明以后，河州历代僧官，多由报恩寺僧人担任。

乩藏大寺 位于乩藏乡，现属黄教寺院。唐代初年建立，清康熙年间僧迦达3600人，所辖寺院180处。清同治年间被毁，后重建，到共和国成立时，此寺的最后一代转世活佛名塞尔朵（系青海柴达木蒙古族，现住塔尔寺）。

八里寺 八里寺属黄教寺院，位于嘛呢寺沟乡。明万历五年建，属藏传佛教，清朝初年达鼎盛时期。转世活佛张法台，到1958年共转17世，其中几代活佛在拉卜楞大寺进修佛学，对天文、哲学、历史、医学有较深造诣，曾传法于青海、蒙古地区。1984年10月恢复宗教活动，在原址修佛殿1座，僧舍若干间。

佛教的主要节日有佛诞、佛涅槃日、佛成道日、观音纪念日等。

第三节 道 教

隋、唐、宋代是道教正一派最兴盛时期，道观建筑遍及各地。万寿观包括乾元塔，建于唐初。万寿观宝塔取名“乾元”，有纪念皇恩之意。《续修导河县志》载，民国9年进士邓隆为万寿观宝塔撰写铭文和序，全文700字。清初宝塔毁于兵燹，民国6年重建。民国17年毁，民国25年重建。“文化大革命”中乾元塔被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信仰政策，拨专款和群众募捐，陆续修复7级神殿。元中统二年（1261年）在积石关建有飞阳观，为河州道人雷希真所建。元至正元年（1341年），在积石山中有一“仙人洞”。道人郭飞阳有题记。州西北3里有大隐庵，元代左厪建（今万寿观址）。元代还有称为风林“乔真人”的，修道于河州。明嘉靖五年，河州比较著名的道教宫、观、庙、坛有17所；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郡历坛、禹王庙、城隍庙、旗纛庙、马神庙、文昌观、三清观、真武观、飞阳观、栖真洞、东岳庙、武安王庙、二郎庙、大隐庵、仙人洞。据文献载，这些观、庙、洞、坛大多是元明时建立的。明《河州志》载12所道庙的开修年代。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郡历坛建于明成化年间。积石关禹王庙是明弘治甲子年（1504年）首建，清初被毁，乾隆年间奉旨重建，规模宏伟，后毁。河州城隍庙，元至大三年（1310年）修，明永乐十年（1412年）、嘉靖甲辰年（1544年）重修。文昌观，元辛卯年（1291年）修，明成化四年（1468年）重修。三清观，元大德四年（1300年）修，后并于文昌观。真武观。元至正五年（1345年）修，明天顺五年重修。栖真洞，明嘉靖戊申年修。东岳庙、武安王庙、二郎庙均在洪武十六年修。这些道观修建于全真教的“丛林”制度有直接关系。“丛林”原是指佛教徒修佛之地。王重阳吸收佛教的一些组织形式、规章制度，修建宫观，并要求弟子出家、受戒，建立起全真道一套丛林制度。自此，丛林制度广泛传播，在一些深山幽谷修起大大小小的道观和庙宇，庙宇主持人多皈依全真教。康乐莲花山、和政松鸣岩是最著名的深山古庙。攀登莲花山主峰要从唐坊滩18罗汉楼起，盘山拾级而上，经头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四天门、过灵宫殿、紫霄宫、龙宫殿、三霄娘娘殿、舍身殿、转阁楼等12个殿堂。朝拜者从东面上，西面下，两面都是悬崖绝壁，百丈深渊。莲花山的修建不见历史记载。现存铁瓦有“嘉靖四字”字样，表明修建时间。松鸣岩建于明成化年间，主峰建有玉皇阁、菩萨大殿、二殿、三殿和圣母宫等。殿堂造型独特，雄伟险绝。从菩萨大殿西行经黑虎洞又登西方顶。主峰之顶称玉皇峰，上有仰天池，池旁一洞，清静幽雅，是修道者居处。明末清初后每年举行盛大庙会。

临夏州境内还有佛道结合，共同举办道场、法会的寺庙。隋唐时期佛、道教在教义上发生过激烈冲突。全真教认为3教同源，主张道、释、儒三教合一，佛道矛盾得到缓解。加之元朝皇帝大力提倡，众多道庙、佛寺相互融合，出现佛道合一局势。佛教的菩萨进入道观，道教主神也座落在佛塔之旁，享受香火。临夏万寿观的殿堂中有一座观音殿；炳灵寺石窟群中出现太上老君洞，雕塑着太上老君、元始天尊、灵宝天尊3位道教教主。炳灵寺上、下寺大经堂左右，塑有“二郎”、“关公”两位道教主神。“二郎”神被

宋徽宗封为“清源妙道护国崇宁川蜀真君”。宋徽宗封关公为“忠义仁勇、汉武夫子、协天大帝、关圣帝君”。共和国成立初，全州有道观202座，尼姑庵9座。道士95人，居士403人。1958年临夏有道观3处，道士66人，道姑26人。1985年有道观11处（其中宫观7处，活动点4处），信徒12万人，乾道14处，坤道14处。

道教主要节日有老君圣诞、玉皇圣诞、蟠桃会、吕祖诞辰等。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在临夏有3个派别：一为宣道会，一为神召会，一为弟兄会。1958年有基督教堂3处，牧师、执事18人，教徒300人。1985年有基督教堂2处，牧师、执事2人，教徒1015人。

宣道会 初称“福音堂”，在临夏时间较长，信徒较多。清宣统元年成立。隶属“基督甘南宣道会”。第一任牧师德文华（美国籍）通过狄道华籍牧师苟乐天（前清秀才）来河州主持宣道会。德文华夫妇于民国22年（1933年）回美国。美籍牧师海映光继任。其妻海慕德（美国籍）同来临夏。海映光继任牧师前，宣道会名称已改为“中华基督教自立宣道会”。海映光在临夏传教20多年，解放前夕离开临夏，所置房产委托华籍牧师王焕礼等代管。1958年后停止宣道会的一般正常宗教活动。宣道会成立初，在州城东大街租用马家当铺原址为会址，后为“神召会”会址，宣道会遂租用北大街铺房设堂。后又购置北大街居民房屋6院扩为会址（即今州电影公司处）。还在旧文庙街购置瓦房1院。中华基督教自立宣道会成立后卖给“本地教会”。在城东南购置地基1处，修盖为医院（今城关小学部分地址）。宣道会教徒最初有七八人，解放前夕约有100多人。临夏尹家集、漫路集一带约有二三十人，东川一二十人，城内二三十人，西川瓦窑头、北塬、和政县蒿支沟有零星教徒。宣道会组织，初有美籍牧师主持，另有华籍“传道先生”一二人，执事2人，中华基督教自立宣道会成立后，改为委办制，委办5人推选委办长负责。委办长由赵松山（泥匠出身，后买卖古董，人称“赵古董”担任。1948年改为长老制，牧师王焕礼，长老王国翰，执事2人。牧师、长老管“圣功”、传道礼拜；执事管财务。1949年海映光走后，即由赵松山、王焕礼等人负责。临夏宣道会在城内开堂宣道。每年冬春农闲时，牧师及“传道先生”前往各集镇布道2次。每年三四月间举行一次“奋兴会”，仪式较为隆重，教徒大部参加。美籍牧师的生活及活动费用，由美国总会供给。海映光月薪美金30元，华籍牧师月薪银币13元。中华基督教自立宣道会时期，华籍牧师津贴由教徒捐款维持。在教堂内设有“乐捐箱”，每周礼拜时由教徒自由投捐（一般不超过收入的1/10）。每礼拜日开箱记帐，年终公布。捐款用于牧师津贴、烤火费、聚会时的伙食费和宣道会各项费用。宣道会于民国22年办有“培育小学”1处，是由海慕德出资举办。海慕德走后由华籍牧师王国翰担任校长。陈继超等担任学董，魏光贤等担任教员。学生书籍费、教员工资皆有海慕德付给。学生约二三十人（大部分为教徒子女），除开设一般课程外，教唱赞美诗歌，做儿童礼拜等。从小灌输宗教意识。临夏解放前夕停办。宣道会在东大街设堂传教时，附带有医疗业务。兰州河北福音堂医院金大夫（美

籍）来往医诊。民国15年在下菜市购地修房，设1医院。民国17年毁。以后改作教堂园艺场所。

神召会　神召会约在民国七八年在导河县成立。地址在东大街宣道会原址。民国17年后曾在凤林学校对面赵家寺院礼拜一个时期，旋回原址。创办人是美籍牧师辛普逊，隶属岷县教堂管辖。辛普逊常住岷县，教务由王顺真（牧师）等人负责。教徒最多时五六十人。神召会与宣道会在具体教义上不尽相同，神召会注重求“圣灵”，两会禁约教徒不相往来。解放后与宣道会一起作礼拜，不久结束。

弟兄会　基督教徒聚礼处也称“弟兄会”。在临夏初由王国镜、王国钥兄弟（原籍临夏，从循化随海映光而来）与上海弟兄会负责人倪铎声（华籍）发生联系，信奉弟兄会。民国22年至民国25年间外省医生季亚醒来临夏，在城内大什字开铺行医，遂与王国镜等成立“弟兄会”。地址设在季所开铺子后院内3间楼上传道礼拜，教徒不过10人。共和国建立前夕，季离开临夏，王氏兄弟亦迁外地，弟兄会即不复存在。

基督教主要节日有：主日、复活节、圣诞节等。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方　言　志

临夏州是多民族地区，80%以上的回、汉族人民同操汉语，东乡、保安、撒拉、土、藏各民族内部使用民族语言，汉语与民族语言并存。各民族长期交往均以汉文汉语作为双向交流工具。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语言中，逐渐吸收大量汉语词汇，有很多人兼通汉语；汉族亦借用民族语言中的日常用语。语言有多方面的融汇，显示出从语音到词汇大同小异的“汉腔”和“回腔”的差别。

临夏方言属现代汉语北方方言西北次方言兰银官话片。其发展经历初创、稳定和削弱三个阶段。远自汉唐以来，丝绸古道南线和唐蕃古道前后纵贯全境，临夏成为重要驿站和商贾云集的名城大邑。诸民族商旅往来不断，语言交流融合，奠定临夏方言基础。元以后，战火频仍，通道渐塞，与内地联系日疏，渐形成以后长达近五百年的封闭状态，语言环境相对稳定。在临夏方言中，将原有的不少古汉语词汇和较多接近或相似的中原方言，尤其是江淮秦晋方言，长期完整地保留下来，使临夏方言既具鲜明的民族色彩，又有很浓的“音土调土词汇土”的土话特点。抗日战争期间，京津冀豫的外地人定居临夏者日多。共和国建立后，尤其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普通话的推广普及，内地支边人员的骤增，加之广播影视事业的飞速发展，对临夏方言的销磨，起到日益显著的作用，临夏人特别是年轻一代，向着普通话靠拢，临夏方言呈现日渐消弱退缩的趋势。

临夏方言可划分为以下4个方言点：(1) 临夏州中心地区，辖1市3县全境和2县部分地区，即以州府所在地的临夏市为中心，包括和政县、临夏县与积石山县3县全部，永靖县黄河以西以南的大片地区，东乡县西部邻近山岭川塬沟壑地带。这一区域为古河州之腹地，属大夏河流域的中、下游，人口和土地面积分别占全州的65%与57%，其方言俗称“河州话”，流传广泛，扩至州外，突入甘南州夏河县和青海省循化等地，在全州的4片方言点中，使用人口众多。(2) 东南片区，计有康乐、广河。康乐县原为临洮西乡，历史上多属狄道（今临洮）管辖，方言属甘肃省方言区的洮河流域，与广河县一并划为临夏方言东南片区，人口与土地面积分别占全州的21.6%和25.3%。(3) 东北片区，包括湟水以南，洮河、黄河以北，西接永靖县，东南与兰州、临洮交界的永靖县东部大片地区，计有刘家峡镇、刘家峡、盐锅峡、西河、陈井、徐顶、关山和三条岘等1镇

7乡，大部分与兰州接壤，有些乡原为兰州，皋兰辖地，方言接近或属甘肃方言区的兰州附近地区，划为临夏方言东北片区。(4) 东乡、西乡少语片区，包括东乡县，积石山县刘集、大河家两乡的“保安三庄”与高李村一带。前者为东乡族聚居区，本民族内部全用“东乡话”；后者为保安族集中居住的4个村庄，均操保安语。东乡、保安族群众兼通汉语，声韵调大体接近河州附近地区为代表的临夏方言。本志重点摘录各有特色的词汇，以最具临夏方言代表性的州治临夏市城区和八坊两地为点，50年代初期群众口语为主要对象，从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作简要记述。

第一章 声韵调

第一节 声 韵

一、声 母

临夏地区方言的声母，按4个方言点，分别为：

(一) 临夏州中心地区 共24个声母（包括零声母）：

b [p] p [p′] m [m] f [f] d [t] t [t′] n [n] l [l]

g [k] k [k′] h [x] j [tɕ] q [tɕ′] x [ɕ] zh [tʂ] ch [tʂ′]

sh [ʂ] r [ʐ] z [ts] c [ts′] s [s] v [v] n [ŋ] （揖鱼药衣）

与普通话对比，有唇齿浊擦音“v”（五乌吴屋）和舌根浊鼻音“ŋ”（昂囊）；开口呼的零声母有部分变为非零声母，“a”、“o”—n（爱安沤额）、“ə”—ŋ（我鹅饿），“n”与“l”、“ts”与“tʂ”都分得十分清楚；在普通话的“t”、“t′”拼齐齿呼的音节时，有两种读音，即汉族仍读“t”、“t′”，回民读作“tɕ”、“tɕ′”，如“店见”、“碟节”、“钉金”、“甜前”、“铁切”等，这是从声母方面产生“回腔”和“汉腔”的原因。

临夏方言声母对照表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片	巴	盘	马	飞	刀	跌	低	他	铁	踮	南	浓	牛	兰	龙	虑	刘	资	雌	思	知	枝	猪
普通话	p	p′	m	f	t			t′			n			l				ts	ts′	s	tʂ		
州中心地区	p	p′	m	f	t	t(tɕ)		t′	t′(tɕ′)		n	l	n	l				ts	ts′	s	tʂ		
东北片区	p	p′	m	f	t′			t′			l(~n)							ts	ts′	s	tʂ		pf
东南片区	p	p′	m	f	t′			t′			n			l				ts	ts′	s	tʂ	ts	tʂ
东乡少语片区	p	p′	m	f	t	t(tɕ)		t′	t′(tɕ′)		n	l	n	l				ts	ts′	s	tʂ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片	超	抄	出	世	是	书	人	如	九	酒	丘	秋	休	修	歌	可	河	安	鹅	衣	淤	鱼	乌
普通话	tʂ′			ʂ			ʐ		tɕ		tɕ′		ɕ		k	k′	x	o					
州中心地区	tʂ′			ʂ			ʐ		tɕ		tɕ′		ɕ		k	k′	x	n	ŋ				v
东北片区	tʂ′		pf′	ʂ		f	ʐ	v	tɕ		tɕ′		ɕ		k	k′	x	o					v
东南片区	tʂ′	tʂ′	tʂ′	ʂ	s	ʂ	ʐ		tɕ		tɕ′		ɕ		k	k′	x	n	ŋ	o			v
东乡少语片区	tʂ′			ʂ			ʐ		tɕ		tɕ′		ɕ		k	k′	x	n·ŋ	ŋ	o			v

（二）东北片区 声母与州中心地区大体相同，另有唇齿塞擦音“pf”、“pf′”（追[pf′ui]、睡[pfei]、吹[pf′ui]）。开口呼的零声母有部分变为非零声母。

（三）东南片区 声母读音与州中心地区基本相同，部分“tʂ”组字读“ts”组字，开口呼的零声母亦变为非零声母（我恶饿）；“tʂ′”与“ts′”、“ʂ”与“s”相对应的部分字混读，如“吵抄—草操”、“世事是—死寺似”。

（四）东乡少语片区 声母与州中心地区大体一致，同样有24个；开口呼零声母也有变为非零声母的现象，读“n”和“ŋ”，前元音起头的读“n”（爱安恩），后元音起头的读“ŋ”（袄昂沤我）。

二、韵 母

（一）临夏州中心地区的韵母有32个。

单韵母：

i [l] i [i] u [u] ü [y] ɑ [ɑ] e [ə] o [ə] a [ɛ]

复韵母：

ai [ɛ] ei [ei] ao [ɔ] ia [ia] ou [ou] ua [ua] ie [iə]
uo [uə] üe [yə] iao [iɔ] iou [iou] uai [uɛ] uei [ui]

鼻韵母

an [ɛn] ian [iɛn] uan [uɛn] üan [yɛn]
ang [aŋ] iang [iaŋ] uang [uaŋ] en [ən] in [in] ong [uŋ]
iong [yŋ]

普通话的带舌尖鼻音韵母en、in、uen、ün和带舌根鼻音韵母eng、ing、ueng、iong两组四对韵母合二而一，多读作前鼻音韵母[ən]（粉风封奋）、[in]（引迎音印）、[un]（稳文温问）、[yn]（永云拥用）；部分复合韵母发音动程很小，近乎单韵母，[ai]⇒[ɛ]（宰百腮寨）、[au]⇒[ɔ]（跑要招告），或二合韵母[uai]⇒[uɛ]（甩淮衰筷）、[iau]⇒[iɔ]（挑苗飚妙）。普通话的儿化韵“ər”，除靠近东南片区一带有少量外，其余方言区均不存在。“儿而尔耳二”五字，汉族读[ji]，回民则读作[ou]，将[uɔn]韵的部分字混读为[ɔn]韵，如“谎⇒夯”、“皇黄⇒杭航”，这是在韵母方面“回腔”与“汉

腔”之不同处。

（二）东北片区的韵母，与州中心地区相同，只有带舌尖鼻音的［ən］组四个韵母作韵尾的鼻辅音在成阻时有轻微的鼻音，渐弱终止，没有除阻阶段。

临夏方言韵母对照表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 / 方言片	巴	加	瓜	抓	刷	挖	波	锅	多	桌	朔	窝	歌	鹅	车	革	特	则	写	学	靴
	ɑ	iɑ	uɑ				ə	uo					e						ie	üe	
州中心地区	ɑ	iɑ	uɑ			ɑ	ə	uə				ɘ	ə		ɛ				iə	yə	
东北片区	ɑ	iɑ	uɑ	ɑ			ə	uə		ə			e						iə	yə	
东南片区	ɑ	iɑ	uɑ			ɑ	ə	uə				ə	ə	ɛ	ɛ	ei			iə	yə	
东乡少语片区	ɑ	iɑ	uɑ			ɑ	ə	uə				ə	ə		ɛ				iə	yə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 / 方言片	资	知	枝	耳	而	批	鸡	低	主	姑	卢	奴	吕	居	开	海	怪	揣	甩	外
	ɿi		ɿi	ɚ		i			u				ü		ɑi		uɑi			
州中心地区	ɿ		ɿ	ɐɪ		i			u				y		ɛ					ɛ
东北片区	ɿ		ɿ	ui		i			u				y		ɛ		uɛ	ɛ		
东南片区	ɿ		ɿ	ɚ		i			u				y		ɛ		uɛ			ɛ
东乡少语片区	ɿ		ɿ	ɐɪ		i			u				y		ɛ		uɛ			ɛ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 / 方言片	飞	妹	雷	对	追	水	危	包	标	周	谋	秋	班	偏	端	专	拴	弯	捐	帮	江
	ei			uei				ɑu	iɑu	ou		iou	ɑn	iɑn	uɑn				yɑn	ɑng	iɑng
州中心地区	ei		ui	ui			ɐɪ	ɔ	iɔ	ou	u	iou	an	iɛn	uɛn			ɛn	yɛn	ɔn	iɔn
东北片区	ei		ui	ui	ɐɪ			ɔ	iɔ	ou	u	iou	ɛn	iɛn	uɛn			ɛn	yɛn	ɔn	iɔn
东南片区	ei		ui	uɪ			ɐɪ	ɔ	iɔ	ou	u	iou	ɛn	iɛn	uɛn			ɛn	yɛn	ɔn	iɔn
东乡少语片区	ei		ui	uɪ			ɐɪ	ɔ	iɔ	ou	u	iou	ɛn	iɛn	uɑn（~uɛn）				yɛn	ɔn	iɔn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 / 方言片	光	庄	双	汪	奔	令	婚	春	顺	温	轮	军	崩	精	轰	冲	翁	荣	迥
	ong				uəng	en	in					uen							
州中心地区	ɑɔn			ɔn	ən	in	un			ən	yn	yn	ən	in	un		ən	yn	yn
东北片区	uɔn	ɔŋ			əŋ	iŋ	uŋ	əŋ			yŋ	yŋ	əŋ	iŋ	uŋ	əŋ		yŋ	yŋ
东南片区	uɔŋ			ɔŋ	əŋ	iŋ	uŋ			əŋ	yŋ	yŋ	əŋ	iŋ	uŋ		əŋ	yŋ	yŋ
东乡少语片区	ɔn（～ɛn）				ən	in	un			ən	yn	yn	ən	in	un		ən	yn	yn

（三）东南片区韵母，增加儿化韵“ə˞”，韵母总数增加为32个，鼻韵母[en]、[eŋ]两组八均，不分带舌尖或带舌根鼻音，均读为带舌根鼻音韵母。

（四）东乡少语片区韵母，无[y]韵，[y]（雨芋愚娱）与[yə]（药月学靴）、[yɛn]（远塬冤院）、[yŋ]（永云踊熨）四韵分别并入[i]（移姨一谊）与[iə]（耶叶学血）、[iɛn]（演盐胭雁）、[iŋ]（引银殷印）四韵，韵母只存27个；[ɛ]、[ɔ]两韵恰好颠倒，[ɛn]韵读[ɔn]，[ɔn]韵读[ɛn]。

第二节 声 调

临夏方言声调，四个方言点各自有不同之处。

一、声 调

（一）州中心地区的单字调有3个，阴平与阳平调值接近，读上声的字甚少，特征不显著，分为阴平、阳平和去声。调值为阴平44，阳平35，去声53。普通话里的绝大多数上声音节都改读为阴平，如“马买好远”。阴平接近阳平。去声不是全降，是半降的高中调；整个语调显得平直生硬，缺乏起伏，欠具抑扬顿挫的柔美活泼感。

（二）东北片区的四声和普通话的四声基本接近，但调值差别较大，依次为高中53、全降51、次平降442和低中13。

（三）东南片区为3个声调，阴平与阳平调值相近，上声读51，出现儿化韵，与州中心地区相比，形成显著特点。

（四）东乡少语片区，有3个单字调，由于接受汉语的历史较短，读值不准，阴平、阳平读音接近，上、去两声在单念时，其调值相去甚远；在连读中，与州中心地区基本相同。

临夏方言声调对照表

例字 / 普通话 / 方言点片	刚开婚三	穷时入云	近厚靠阵
	阴平 高平 (55)	阳平 中升 (35)	去声 全降 (51)
州中心地区	阴平 次高平 (44)	阳平 中升 (35)	去声 高中 (53)
东北片区	阴平 高中 (53)	阳平 全降 (51)	去声 低中 (13)
东南片区	阴平·阳平 低中 (13)		去声 高平 (55)
东乡少语片区	阴平·阳平 低中 (13)		去声 高中 (53)

二、音 变

(一) 轻 声

州中心地区方言的轻声，有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1. 迭音名词不受变调规律的影响，第二个字改读轻声，平声、去声多读2度，上声多读5度。上声如：桥桥 $tɕ'iɔ^{35}tɕ'iɔ^{5}$ 小桥；去声如：大大 $tɑ^{53}tɑ^{2}$ 伯父，袋袋 $tɛ^{53}tɛ^{2}$ 小袋子，帽帽 $mɔ^{53}mɔ^{2}$，肉肉 $ʐou^{53}$ $ʐou^{2}$ 肉丁、肉片套套 $t'ɔ^{53}$ $t'ɔ^{2}$。

2. 迭音形容词的音变，除第二音节一般发长音外，重迭音节发生连读音变，“的”字轻声化。

迭音字是平声字，唯第三音节“的”字变读轻声。如下例：

乏乏的 {[$fɑ^{13}$ $fɑ^{13}$—ti^{2}]（汉腔）；[$fɑ^{13}$ $fɑ^{13}$—$tɕi^{2}$]（回腔）}（很疲倦的）

洋洋的 {[$iɔn^{13}$ $iɔn^{13}$—ti^{2}]（汉腔）；[$iɔn$ $iɔn$—$tɕi^{2}$]（回腔）}（神经失常的）

红红的 {[$xuŋ^{13}$ $xuŋ^{13}$—ti^{2}]（汉腔）；[$xuŋ^{13}$ $xuŋ^{13}$—$tɕi^{2}$]（回腔）}

囊囊的 {[$nɔn^{13}$ $nɔn^{13}$—ti^{2}]（汉腔）；[$nɔn^{13}$ $nɔn^{13}$—$tɕi^{2}$]（回腔）}（憨傻老实的）

迭音字是上声字，按双音节词语变调的规律，第一音节由44变读为3度，第二音节不变，第三音节“的”读轻声。如：糈糈的 [$ɕy^{3}$ $ɕy^{44}$—{ti^{2}（汉腔）；$tɕi^{2}$（回腔）}]

迭音字是去声，唯第三音节“的”读轻声。如下例：

重重的 [tʂuŋ^{53} tʂuŋ^{53}—{ti^{2}（汉腔） / tɕi^{2}（回腔）}]

厚厚的 [xou^{53} xou^{53}—{ti^{2}（汉腔） / tɕi^{2}（回腔）}]

亮亮的 [liɔn^{53} liɔn^{53}—{ti^{2}（汉腔） / tɕi^{2}（回腔）}]

秀秀的 [ɕiou^{53} ɕiou^{53}—{ti^{2}（汉腔） / tɕi^{2}（回腔）}]

3. “上 [ʂɔn]”、“了 [lio]”、“子 [tsɿ]”、“哩 [ni]”、“哟 [zɑ]” 等字作词尾时，一律读5度，或2度，如下例：

端上 ʂɔn^{5}　泡上 ʂɔn^{5}　挈上 ʂɔn^{5}

豁上 ʂɔn^{5}　揣上 ʂɔn^{5}　拿上 ʂɔn^{5}

吃哟 zɑ^{5}　好哟 zɑ^{5}　喊哟 zɑ^{5}

走了 lio^{2}　坏了 lio^{2}　饿了 lio^{2}

玩哩 ni^{2}　说哩 ni^{2}　跑哩 ni^{2}

杵子 tsɿ^{2}　袖子 tsɿ^{2}　垫子 tsɿ^{2}

（二）变　读

临夏方言里，在三组阳声韵母中，en、ən 两组鼻韵母字的名词和形容词，在为表示细小或加深程度而重迭时，后一音节发生变读，形成各具特点的“汉腔”和“回腔”，大致有以下规律：

1. 迭音字是 en 组韵母，后一音节韵尾弱化脱落，发音动程变短，变成单韵母，汉腔读 [ɛ]，回腔读 [ɑ]（注音前为汉腔，括号内为回腔）。迭音名词如：

板—板板　pɛn　pɛ　[pɛn　pɑ]

毡—毡毡　tʂɛn　tsɛ　[tʂɛn　tsɑ]

边—边边　piɛn　piɛ　[piɛn　piɑ]

罐—罐罐　kuɛn　kuɛ　[kuɛn　kuɑ]

圈—圈圈　tɕ′yɛn　tɕ′yɛ　[tɕ′yɛn　tɕ′yɑ]

迭音形容词如：

满—满满的　mɛn　mɛ　ti　[mɛn　mɑ　tɕi]

绵—绵绵的　miɛn　miɛn　ti　[miɛn　miɑ　tɕi]

酽—酽酽的　iɛn　iɛ　ti　[iɛn　iɑ　tɕi]

端—端端的　tuɛn　tuɛ　ti　[tuɛn　tuɑ　tɕi]

远—远远的　yɛn　yɛ　ti　[yɛn　yɑ　tɕi]

2. 凡迭音字是 [ən] 组韵母，汉腔第二音节脱落鼻尾辅韵母 [n]，加上 [i] 尾，以 [i] 置换 [n]，回腔仍保持原韵尾。

名词如：

门—门门　mən　mei　[mən　mən]

根—根根 kən kel [kən kən]
棱—棱棱 lən lel [lən lən]
饼—饼饼 pin piei [pin pin]
捆—捆捆 k'un k'ui [k'un k'un]

形容词如：

嫩—嫩嫩的 nən nei ti [nən nən tɕi]
冰—冰冰的 pin piei ti [pin pin tɕi]
硬—硬硬的 nin niei ti [nin nin tɕi]
准—准准的 tʂun tʂul ti [tsun tsun tɕi]
匀—匀匀的 yn yei ti [yn yn tɕi]

3. 有些形容词、或名词单音节字与 [ən] 组韵母的部分名词组合在一起，组成双音节词语时，第二音节 [ən] 不论回腔、汉腔，皆脱落鼻韵母 [n]，加 [i] 尾，即以 [i] 置换 [n]，如下例：

蜜蜂 mi fən—mi fel
毛根 mɔ kən—mɔ kel
花盆 xua pən—xua pel
尕虫 ka tʂ'un—ka tʂ'ul
尕笼 ka lun—ka lul

（三）文白异读

临夏话中有不少文白异读的字。如下例：

文 读		异 读	
下	ɕia ～雨	下	xa ～雨
瞎	ɕia ～了眼	瞎	xa ～了眼、～先生（盲艺人）
吓	ɕia ～坏、～了一跳	吓	xa ～坏、～了一跳
去	tɕ'y ～了	去	tɕ'i ～了
取	tɕ'y ～东西	取	tʂ'u ～东西
娶	tɕ'y ～媳妇	娶	tʂ'u ～媳妇
堡	pɔ ～垒、城～	堡	pu ～垒、城～
殁	mə ～了人	殁	mu ～了人（汉腔）
			mi ～了人（回腔）
			mòu ～哈人（东乡族片语）
没	mel ～有	没	mu ～有（汉腔）
			mi ～有（回腔）
			mòu ～者（东北片）
			miou ～者（东北片）
眉	mel ～毛	眉	mi ～毛
尾	wel ～巴	尾	i ～巴

嗝 kə 饱～
格 kə ～式
嗑 k'ə ～瓜子
解 tɕiə ～开
雀 tɕ'yə 麻～
规 kuɿ ～矩
跪 kuɿ 下～
瘦 sou ～肉
腔 tɕ'iɔn 心～
巷 ɕiɔn ～道
咸 ɕiɛn 盐太～了，～菜
横 xəŋ ～七竖八
杏 ɕin ～黄了
奶 nɑi 喂～
啃 k'əŋ ～骨头
晨 tʂ'əŋ 早～
渴 k'ə ～着
耀 iɔ ～眼
痒 iɔŋ 浑身～
可 k'ə ～惜
槛 k'ɛn 门～
敲 tɕ'iɔ ～打
刚 kɔn ～走
藏 tʂ'ɔŋ ～起来
芥 tɕiə ～末、～油
鲜 ɕiɛn 新～肉
滴 ti ～了几点眼泪
溃 kuɿ 疮～了
剥 pɔ ～皮
薄 pɔ ～厚
卑 pei ～鄙
倍 pei ～数
备 pei 准～
被 pei ～动
痹 pi 麻～
辟 pi 开～
捕 pu 逮～

嗝 kɛ 饱～
格 kɛ ～式
嗑 k'uə ～瓜子
解 kɛ ～开
雀 tɕ'iɔ 麻～
规 k'ui ～矩
跪 k'ui 下～
瘦 ʂou ～肉
腔 k'ɔn 心～
巷 xɔn ～道
咸 xɛn 盐太～了，～菜
横 xuɛ ～七竖八
杏 xei ～黄了、大桃～
奶 niə 喂～
啃 k'uŋ ～骨头
晨 ʂəŋ 早～
渴 k'ɔŋ ～着
耀 zɔ ～眼
痒 niɔ 浑身～
可 k'ɛ ～惜
槛 k'ɔŋ 门～
敲 k'ɔ ～打
刚 tɕ'iɔn ～走
藏 tɕ'iɔŋ ～起来
芥 kɛ ～末、～油
鲜 ɕyɛn 新～肉
滴 tiə ～了几点眼泪
溃 xuɿ 疮～了
剥 pə ～皮
薄 pə ～厚
卑 pi ～鄙
倍 p'ei ～数
备 pi 准～
被 pi ～动
痹 p'i 麻～
辟 p'i 开～
捕 p'u 逮～

第二章 方言词汇

方言词汇中收录的词语是“河州官话”，标音以河州官话的代表区域即今临夏市区读音为准。词语按意义分为二十类，凡与普通话一致的一般未收录。为显示四个片同义方言词汇差异，在河州官话词汇条目后适当选用相对应的词汇，可作简要比较。所列每条词语，先写汉字，后标读音，部分条目附有注释或例句；复举前面词语时则用替代号“～”表示；有音无字的条目用方言同音字代替。为便于备查阅读，调值采取数码字标记，一般不记单字调，指的是实际读音。

一、天文地理

日头亏 zə^{44} t'ou^{53} k'ueɭ^{13} 日蚀

日头盘场 zə^{44} t'ou^{53} pɛn^{13} tʂ'ɔn^{13} 日晕

星宿 ɕin^{13} ɕiou^{53} 星

亮明星 liɔn^{53} min^{31} ɕin^{44} 紫微星、启明星

虹 kɔn^{53} 彩虹

过雨 kuə^{53} y^{31} 雷阵雨、骤雨

冰蛋 pin^{13} tɛn^{53} 冰雹

白雨 pɛ^{13} y^{31} 同上、东南、东北两片多称冰雹为～～

冷子 ləŋ^{13} tsɭ^{2} 东南片区部分地区称冰雹为～～

麻浮 mɑ^{13} fu^{53} 冬季浮于河上的圆珠状冰粒

寒气 xɛn^{13} tɕ'i^{53} 冬日在地面、井、窖口凝结的白霜

垭豁 iɑ^{31} xuə^{53} 山岭之缺口，如尕集～～

沟垴 kou^{31} nɔ^{13} 沟的尽头

涝池 lɔ^{53} tʂ'ɭ^{31} 缺水区开挖的蓄水池塘

土垓 t'u^{13} kɛ^{21} 一指土坯、一指大小土疙瘩

泼土 p'ə^{31} t'u^{13} 路上飞扬的尘土

二、节令时间

宪书 ɕiɛn^{53} ʂu^{31} 农历

打春 tɑ^{13} tʂ'uŋ^{21} 立春

入秋 zu^{13} tɕ'iou^{21} 立秋

交冬 tɕiɔ^{31} tuəŋ^{44} 立冬

端阳 tɛn^{31} iɔn^{13} 端阳节

六月六 liou^{13} yə^{24} liou^{31} 康乐莲花山、永靖七里寺庙会、花儿会

兀会 vu^{13} xui^{53} 从前、那时、那阵子

年头　niɛn^{13} t'ou^{13}　年初
月头　yə^{31} t'ou^{13}　月初
年跟前　niɛn^{13} kəŋ^{21} tɕ'iɛn^{53}　年底
前个　tɕ'iɛn^{13} kə^{53}　前天
昨个　tsuə^{13} kə^{53}　昨天
今个　tɕiŋ^{13} kə^{53}　今天
明个　miŋ^{13} kə^{53}　明天
明早　miŋ^{13} tsɔ^{21}　明天
后个　xou^{52} kə^{31}　后天
晚夕　vɛn^{13} ɕi^{53}　晚上、黑夜
擦麻亮　ts'ɑ^{13} mɑ^{31} liɔn^{53}　黎明、东方欲晓时
晌午会　ʂɔn^{13} vu^{21} xui^{53}　中午
后晌　xou^{53} ʂɔn^{31}　下午
停半夜　t'iŋ^{13} pɛn^{53} iə^{53}　子夜
前一晌　tɕ'iɛn^{13} i^{24} ɕiɔn^{53}　前些天
这一晌　tʂl^{53} i^{24} ɕiɔn^{53}　这些天
年成　niɛn^{13} tʂ'əŋ^{13}　一年的收成
见天　tɕiɛn^{53} t'iæn^{24}　每天
将　tɕiɔn^{13}　刚、刚才　例：我～吃过饭。
光阴　kuɔn^{13} iŋ^{53}　时光、岁月、生活
搭头　tɑ^{31} t'ou^{13}　开始、开头、起头
阿藏　ɑ^{13} tsɔn^{53}　现在　例：光阴～～好了。
一混会　i^{3} xuŋ^{13} xui^{53}　少顷、一会儿
押茬　iɑ^{13} tʂ'ɑ^{12}　一直、较长期　例：他～～里欺负人。

三、亲属称谓

先人　ɕiɛn^{13} zəŋ^{53}　父亲、背称，面称时用于第三人称
阿大　ɑ^{21} tɑ^{13}　父亲、面称（汉腔）
　　ɑ^{13} tɑ^{13}　父亲、面称（回腔）
阿娘　ɑ^{21} niɔn^{13}　母亲、面称（汉腔）
阿娜　ɑ^{13} nɑ^{53}　母亲、面称（回腔）
阿舅　ɑ^{13} tɕiou^{53}　舅父
大大　tɑ^{53} tɑ^{2}　伯父
　　tɑ^{35} tɑ^{35}　父亲、面称（汉腔）
大爷　tɑ^{53} iə^{12}　伯父、东南片沿洮河一带普遍称用
妗子　tɕin^{53} tsl^{2}　舅父之妻（回腔）
阿妈　ɑ^{13} mɑ^{21}　母亲、伯母通称（汉腔）
大娜　tɑ^{53} nɑ^{13}　伯母（回腔）

大娘 tɑ niɔn 伯母、东北片部分地区称用
爸爸 pɑ^{44} pɑ^{35} 叔父、近有称父亲为～～者，读者调值不同，读 pɑ^{35} pɑ^{53} 。
尕爹 kɑ^{13} tɕiə^{13} 叔父、东北片区普遍称用
娘 niɔn^{35} 婶母、姨辈通称
尕妈 kɑ^{13} mɑ^{31} 婶母、东北片区普遍称用
新娘 ɕiŋ niɔn 婶母、东北片部分地区称用
娘娘 niɔn^{13} niɔn^{2} 姑妈
姨娘 i^{13} niɔn^{13} 姨妈（汉腔）
阿姨娜 ɑ^{21} i^{13} nɑ^{53} 姨妈（回腔）
阿姨父 ɑ^{21} i^{13} fu^{21} 姨丈（回腔）
后阿娘 xou^{53} ɑ^{31} niɔn^{13} 继母
姨父 i fu 东北片称岳父为～～、面称
阿爷 ɑ^{21} iə^{13} 祖父（汉腔）
ɑ^{13} iə^{13} 祖父（回腔）
阿奶 ɑ^{21} nɛ^{13} 祖母（汉腔）
奶奶 nɛ^{13} nɛ^{2} 祖母（回腔）
外爷 vei^{13} iə^{13} 外祖父
外奶 vei^{21} nɛ^{13} 处祖母
阿哥 ɑ^{21} kə^{13} 哥哥（汉腔）
ɑ^{13} kə^{13} 哥哥（回腔）
新姐 ɕin^{3} tciə^{13} 嫂嫂、东北片部分称用，但读音调值不同
阿姐 ɑ^{21} tɕiə^{13} 姐姐
妹子 mei^{53} tsɭ^{2} 妹妹
挑担 t'iɔ^{13} tɛn^{21} 连襟背称
两姨 liɔn^{21} i^{13} 姨表兄妹面称
尕娃 kɑ^{13} vɑ^{13} 儿子，有时表对男孩的爱称（汉腔）
kɑ^{13} vɑ^{53} 哥哥（回腔）
尕尕 kɑ^{13} kɑ^{2} 小男孩（回腔）
女相 mi^{13} ɕiɔn^{13} 姑娘
妮哈 ni^{13} xɑ^{21} 姑娘（回腔）

四、人品名称

后生 xou^{53} ʂəŋ^{24} 男性青少年
妇道人 fu^{53} tɔ^{53} ʐəŋ^{13} 成年已婚妇女
婆娘 p'ə^{13} niɔn^{13} 已婚妇女
老娘婆 lɔ^{21} niɔn^{13} p'ə^{13} 旧指女接生员
城里人 tʂ'əŋ^{13} ni^{21} ʐei^{13} 居住城市的人
乡里人 ɕiɔn^{31} ni^{21} ʐəŋ^{13} 远乡农民

底下人　ti^{31} xɑ^{13} ʐəŋ^{13}　多指来自东部低处平原地带的外地人
离家　li^{13} tɕiɑ^{21}　外行人
交世　tɕiɔ　ʂɿ　世交挚友
多斯　tuə^{31} sɿ^{44}　波斯语音译，意即朋友　弟兄，东乡族多用此语
卡亮　k'ɑ^{13} liɔn^{53}　藏语，弟兄的意思
联手　liɛn^{13} ʂou^{21}　伙伴　例：你的～～是个稳当人。
结拜　tɕiə^{13} pɛ^{53}　义结兄弟姐妹，回族多用此称谓
师傅　ʂɿ^{13} fu^{53}　工匠、私塾先生的尊称
掌尺　tʂɔn^{13} tʂ'ɿ^{21}　对负责设计施工的木匠、泥瓦匠的尊称
下工　ɕiɑ^{53} kuŋ^{24}　普工
买卖人　mɛ^{21} mɛ^{13} ʐəŋ^{13}　商人
掌柜的　tʂɔn^{13} kuɿ^{53} ti^{13}　①商店的主人、老板②有时亦指单位负责人，家庭的当家者
摊子客　t'ɛn^{44} tsɿ^{5} kɛ'^{24}　摊贩
货郎　xu^{13}　lɔn^{53}　穿庄游乡的小商贩
牙行　iɑ^{13} xɔn^{21}　斡旋于买卖双方之间的人，即今交易员
先生　ɕiɛn^{13} ʂəŋ^{44}　旧时私塾教师、中医大夫和卖卜的盲人
粮子　liɔn^{13} tsɿ^{2}　旧时对当兵的贱称
叫花子　tɕiɔ^{53} xuɑ^{31} tsɿ^{13}　戏称作风、格调低下的人为～～～
要馍的　iɔ^{53} mə^{13} ti^{13}　多指无生活能力的讨饭者
行口的　ɕiŋ^{13} k'ou^{21} ti^{13}　专指不劳而食的讨要者，有贬义
大厦家　tɑ^{53} ɕiɑ^{31} tɕiɑ^{24}　有权势的人家
人手　ʐəŋ^{35} ʂou^{53}　长工
先生娃　ɕiɛn^{13} ʂəŋ^{44} vɑ^{21}　旧时商号、商店的店员、伙计
管家　kuɛn^{13} tɕiɑ^{21}　旧时为地主、官僚当家理财的人
尕奶奶　kɑ^{44} nɛ^{13} nɛ^{13}　旧指小老婆、姨太
乡老　ɕiɔn^{31} lɔ^{13}　乡绅，多指调解纠纷的人
双双　ʂuɔn^{35} ʂuɔn^{5}　双胞胎

五、身体部位

多罗　tuə^{13} luə^{13}　头
崩骸　pəŋ　lou　过于突出的前额
脑杓　nɔ^{31} ʂuə^{13}　后脑
眉梁　mi^{13} liɔn^{13}　前额
鬓间　piŋ^{53} tɕiɛn^{53}　鬓
眉毛　mi^{13} mɔ^{13}　眉
脸　niɛn^{13}　面部
脸老　niɛn^{21} lɔ^{13}　脸色

脸骨堆 niɛn^{13} ku^{31} tui^{44} 脸颊
眼眨毛 niɛn^{13} tsɑ^{21} mɔ^{13} 睫毛
眼仁 niɛn ʐei 瞳孔
眼角屎 niɛn^{21} tɕiɔ^{13} sɿ^{13} 眼屎、眼眵
眼窝 niɛn^{13} və^{21}
鼻窟窿 pi^{13} k'u^{31} luŋ^{53} 鼻孔
嘴唇 tsui^{13} ʂuŋ^{21}
嘴角 tsuɿ^{13} kə^{53}
牙根 iɑ^{13} kəŋ^{21} 牙床
大牙 tɑ^{53} iɑ^{3}
唾沫 t'uə^{53} mə^{31} 唾液、口水
舌头尖尖 ʂə^{13} t'ou^{13} tɕiɛn^{44} tɕiə^{5} 舌尖
涎水 xɛn^{13} ʂui^{21} 涎水
葫芦系 xu^{31} lu^{13} ɕi^{53} 喉头软骨管
下巴 xɑ^{53} pɑ^{24} 颏、下颚
牙楂骨 iɑ^{13} tʂ'ɑ^{13} ku^{44} 下颏骨
脖子骨 pə^{13} tsɿ^{2} ku^{44}
板颈 pɛn tɕiŋ 脖项后面至肩胛骨以上部位
身子 ʂəŋ^{13} tsi^{55} 泛指身体
肩胛骨 tɕiɛn^{13} tɕia^{13} ku^{44} 肩部
胳臂 kə^{13} peɿ^{53} 胳膊
胳肘窝 kɛ^{13} tʂou^{21} və^{44}
胳肘锤 kɛ^{13} tʂou^{21} tʂ'ui^{13}
手膊腕 ʂou^{13} pə^{13} vɛ^{53} 手腕子
手心 ʂou^{13} ɕiŋ^{21}
手背 ʂou^{13} pei^{53}
巴掌 pɑ^{31} tʂɔn^{13} 手掌
锤头 tʂ'ui^{13} t'ou^{13} 拳头
指头 tʂɿ^{21} t'ou^{13} 手指
大拇指 tɑ^{53} mu^{31} tʂɿ^{13}
尕拇指 kɑ^{31} mu^{44} tʂɿ^{13}
手虎口 ʂou^{13} xu^{21} k'ou^{13}
腔子 k'ɔn^{44} tsɿ^{2} 胸腔、胸脯
心窝 ɕiŋ^{31} və^{44}
心口 ɕiŋ^{31} k'ou^{13} 胃 例：我的～～疼者！
奶 niə^{13} 泛指妇女的乳头及乳汁
肋巴 lɛ^{13} pɑ^{21} 人体两肋

肚脖脐　tu^{13} pə^{21} tɕi^{13}　肚脐眼
小肚　ɕiɔ^{13} tu^{21}　腹部
脊梁骨　tɕi^{13} liɔn^{13} ku^{44}　脊椎
腰节骨　iɔ^{31} tɕiə^{13} ku^{44}　腰椎
胯骨　kuɑ^{13} ku^{21}　胯子骨
坷膝盖　k'ə^{13} ɕi^{21} kɛ^{53}　膝盖骨
脚巴骨　tɕyə^{31} pɑ^{44} ku^{44}　脚腕子
脚骨拐　tɕyə^{31} ku^{44} kuɛ^{13}　脚与小腿间的关节
脚后根　tɕyə^{31} xou^{13} kəŋ^{44}　脚后掌
脚掌　tɕyə^{31} tʂɔn^{13}　脚底
脚趾头　tɕyə^{31} tʂɿ^{13} t'ou^{13}　脚趾
脆骨　ts'^{53} ku^{31}　软骨
筋　tɕiŋ^{13}　血管，多指人体可以看见的皮下静脉管，常谓青～
屁脸　p'i^{53} niɛn^{3}　臀部
尻子门　kou^{44} tsɿ^{5} mei^{13}　肛门
脬子　p'ɔ^{44} tsɿ^{5}　睾丸
下身　xɑ^{21} ʂəŋ^{13}　阴部
牛牛　niou^{13} niou^{2}　小儿生殖器
尿脬　niɔ^{53} p'ɔ^{24}　膀胱
肉皮子　ʐou^{13} p'i^{31} tsɿ^{2}　皮肤
顶达　tiŋ^{21} tɑ^{13}　小女孩或青年妇女将发梳结的辫子

六、疾病医疗

病汉　piŋ^{53} xɛn^{24}　病人
害病　xɛ^{53} piŋ^{53}　患病
没受活的　mu^{13} ʂou^{53} xuə^{31} ti^{13}　同上
缓病　xuɛn^{13} piŋ^{53}　养病、休养
病松了　piŋ^{53} suŋ^{24} liɔ^{13}　病势转松或痊愈
哑子　iɑ^{13} tsɿ^{2}
瘿素　iŋ^{13} su^{53}　甲状腺肿大
牛头疯　niou^{13} t'ou^{13} fəŋ^{21}　癫痫、又称羊角疯
癫子　lɛ^{53} tsɿ^{2}　麻疯病
疯汉　fəŋ^{31} xɛn^{53}　精神病患者
背锅　peɿ^{53} kuə^{24}　驼背
结子　tɕiə^{44} tsɿ^{2}　结巴、口吃
豁豁　xuə^{44} xuə^{5}　兔唇
秃子　t'u^{44} tsɿ^{2}　秃头
多罗疼　tuə^{31} lə^{13} t'əŋ^{13}　头疼

心口疼 ɕiŋ^{31} k'ou^{13} tə́ŋ^{13} 胃疼
腰腿疼 iɔ tú̍i tə́ŋ 风湿性症状、腰或腿酸疼
肚子疼 tu^{13} tsl^{2} tə́ŋ^{13} 小腹或肠胃因病疼痛
瘟病 vəŋ^{31} piŋ^{53} 瘟疫、流行传染病
阴凉 iŋ^{31} liɔn^{13} 伤风
泻疾 ɕiə^{13} tɕi^{31} 痢疾
跑肚 p'ɔ^{13} tu^{21} 泻肚
嗓 k'ɔn^{44} 咳嗽
大花 ta^{21} xua^{13} 天花
疮 tʂ'uɔn^{44} 指皮肤溃烂
疮痂 tʂ'uɔn^{31} tɕia^{44} 疮面所结的痂
疮疤 tʂ'uɔn^{31} pa^{44}
疥痨 kɛ^{35} lɔ^{31} 疥疮
冻疮 tuŋ^{53} tʂ'uoŋ^{24}
黄水疮 xuɔn^{13} ʂui^{24} tʂ'uɔn^{44}
化脓 xua^{53} nəŋ^{31} 溃烂、感染
口疮 k'ou^{13} tʂ'uɔn^{44} 口角、口腔发炎溃烂
老鼠疮 lɔ^{35} tʂ'u^{31} tʂ'uɔn^{44} 脖颈淋巴结核
站下了 tʂɛn^{53} xa^{53} liɔ^{13} 由于过食而消化不良
痨病 lɔ^{13} pin^{53} 肺结核
喉咳 xou^{13} xou^{53} 哮喘、支气管炎
水臌 ʂui^{13} ku^{21} 中医指腹水
血山倒了 ɕiə^{13} ʂɛn^{21} tɔ^{13} liɔ^{21} 崩漏、妇科病
烂眼睛 lɛn^{53} niɛn^{13} tiŋ^{21} 眼角、眼圈发炎红肿
夜麻眼 iə^{53} ma^{24} niɛn^{13} 夜盲
嘲 tʂ'ɔ^{13} 欲呕吐
吐 t'u^{13} 呕吐
烫 t'ɔn^{53} 发热症状
惜冻 ɕi tuŋ 浑身发冷症状
盗汗 tɔ^{53} xɛn^{53} 因患病出汗
腿转筋 t'ui^{13} tʂuɛn^{53} tɕiŋ^{24} 腿抽筋
药铺 yə^{31} p'u^{53} 药店
看病 k'ɛn^{53} piŋ^{53} 就医诊疗
号脉 xɔ^{53} mɛ^{24} 切脉
方子 fɔn^{44} tsl^{5} 处方、药单
药罐 yə^{31} kuɛ^{53} 熬中药的砂罐
熬药 nɔ^{13} yə^{44} 煎煮中药

忌口　tɕi^{53} k'ou^{31}　忌食某些有刺激作用的食物。
拔火罐　pɑ^{13} xuə^{21} kuɛn^{53}　提罐子，一种治疗方法
打食　tɑ^{21} ʂl^{13}
败毒　pɛ^{53} tu^{13}　解毒
垢痂　kou^{13} tɕiɑ^{21}　污垢

七、生物类称

动　物
畜牲　tʂ'u^{53} ʂəŋ^{24}　泛称
牲口　ʂəŋ^{13} k'ou^{13}　役畜
头口　t'ou^{13} kou^{53}　大役畜
犍牛　tɕiɛn^{13} niou^{13}　公牛
牛犊　niou^{13} tu^{13}　小牛
儿马　ji^{13} mɑ^{21}　公马
骒马　k'uə^{53} mɑ^{31}　母马
马驹　mɑ^{13} tɕy^{21}　幼马
骡驹　luə^{13} tɕy^{21}　幼骡
尕驴　kɑ^{13} ly^{13}　驴
叫驴　tɕiɔ^{53} ly^{2}　公驴
草驴　ts'ɔ^{13} ly^{13}　母驴
驴驹　ly^{13} tɕy^{21}　幼驴
羯羊　tɕiə^{13} iɔn^{13}　公羊
羖攻　ku^{13} lu^{13}　山羊
伢猪　iɑ^{13} tʂu^{21}　公猪
奶猪　nɛ^{13} tɕ'iɔ^{21}　被阉的肉食猪
伢狗　iɑ^{13} kou^{21}　公狗
浪狗　lɔn^{53} kou^{21}　野狗
兔娃　tu^{53} vɑ^{21}　兔
浪猫　lɔn^{53} mɔ^{3}　公猫
女猫　mi^{21} mɔ^{13}　母猫
揎鸡　ɕyɛn^{13} tɕi^{21}　被阉割后的食肉鸡
鹅　ŋə^{44}
走兽　tsl^{13} ʂou^{53}　泛指兽类
豺狗　tʂɛ^{13} kou^{21}　豺
攒猪　ts'uɛn^{13} tʂu^{3}
鹿羔　lu^{13} kɔ^{13}　鹿
　子　ciɔn^{44} tsl^{5}　香獐　麝
长虫　tʂ'ɔn^{13} tʂ'uŋ^{13}　蛇

老鼠 lɔ^{21} tʂ′u^{13}
飞禽 fel^{13} tɕ′iŋ 飞鸟总称
雀 tɕ′iɔ 小鸟统称
燕子雀 iɛn^{53} tsi^{2} tɕiɔ^{21} 燕子
野雀 iə^{53} tɕ′ iɔ^{21} 喜鹊
吐噜雁 ku^{13} lu^{13} iɛn^{53} 大雁
老鸦 lɔ^{21} vɑ^{13} 乌鸦
鹐鸽 pə^{13} kə^{21} 鸽
恶落鹐 ŋə^{31} luə^{53} pə^{13}
鹘叉 ku^{31} tʂ′ɑ^{13} 秃鹰、雕
鹞子 iɔ^{53} tsl^{2} 雀鹰
野鸡 iə^{13} tɕi^{21} 山鸡、雉
马鸡 mɑ^{13} tɕi^{21} 蓝马鸡
夜白孤 iə^{53} pɛ^{31} xu^{13} 蝙蝠
哼猴 xəŋ^{53} xou^{3} 猫头鹰
水鸭子 ʂui^{13} iɑ^{21} tsl^{2} 水鸟
啄木鸟 tuə^{13} mu^{13} niɔ^{13} 啄木鸟
娃娃鱼 vɑ^{13} vɑ^{2} y^{13} 鲵
癞蛤蟆 lɛ^{53} xɑ^{13} mɑ^{13} 青蛙、蟾蜍混同
蛤蟆骨都 xɑ^{13} mɑ^{13} ku^{31} tu^{53} 蝌蚪
尕虫 kɑ^{13} tʂ′ui^{13} 小昆虫
蠼 tɕy^{53} 蛆
钱龙 tɕ′iɛn^{35} luŋ^{53} 蜈蚣
蚰蜒 iou^{13} iɛn^{13}
蛐蟮 tc′y^{13} ʂɛn^{53} 蚯蚓
黑麻蚱 xel^{31} mɑ^{13} tʂɑ^{31} 蟋蟀
蝴蝶 xu^{13} tiə^{13}（汉腔）
xu^{13} tiɑ^{13}（回腔）
蜜蜂 mi^{13} fei^{53}
掸子虫 tɛn^{44} tsl^{5} tʂ′uŋ^{13} 陇马陆
蚂虻攒 mɑ^{13} məŋ^{13} tsɛn^{53} 牛虻
屎刨牛 ʂi^{21} p′ɔ^{13} niou^{53} 屎壳郎
蛇蚤 kɛ^{13} tsɔ^{21} 跳蚤
壁虱 pi^{13} ʂə^{21} 臭虫
地狗 ti^{13} kou^{13} 蝼蛄
植 物
夏田 ɕia^{53} t′iɛn^{31} 夏粮作物

和田　xuə^{53} t'iɛn^{31}　小麦、豌豆混种田
大豆　tɑ^{53} tou^{53}　蚕豆
黄豆　xuɔn^{13} tou^{53}　大豆
白豆　pɛ^{13} tou^{53}　豌豆
黑豆　xei^{13} tou^{53}　籽实表皮黑色的大豆
扁豆　piɛn^{13} tou^{53}
麻豆　mɑ^{13} tou^{53}　豆类之一种、牲畜饲料
秋田　tɕ'iou^{13} t'iɛn^{31}　秋粮作物
糜子　mi^{13} tsi^{2}
洋芋　iɔn^{13} y^{13}　马铃薯
包谷　pɔ^{13} ku^{13}　玉米
刷刷米　ʂuɑ^{44} ʂuɑ^{5} mi^{13}　高粱
燕麦　iɛn^{53} mɛ^{24}
麻　mɑ^{13}　大麻
日头花　zʅə^{41} t'ou^{5} xuɑ^{13}　向日葵及其籽实
菜水　ts'ɛ^{53} ʂui^{31}　蔬菜
莲花菜　liɛn^{13} xuɑ^{21} ts'ɛ^{53}　结球甘兰
萝卜　luə^{13} pu^{31}　统称各种萝卜
葱秧　ts'uŋ^{35} iɔn^{53}　新葱
羊角葱　iɔn^{13} kɔ^{13} ts'uŋ^{44}　老葱次年发的嫩苗似羊角，故名
海蒜　xɛ^{1313} suɛn^{53}　洋葱
洋柿子　iɔn^{13} ʂi^{52} tsi^{2}　西红柿
芫荽　iɛn^{13} sui^{13}　香菜
莴笋　və^{13} suŋ^{21}　莴苣的变种
辣椒　lɑ^{13} tɕiɔ^{53}　细长的辣椒
芫根　iɛn^{13} kəŋ^{13}
苴莲　tɕ'iə^{21} liɛn^{13}　丕莲
蕨菜　tɕyə^{13} ts'ɛ^{53}
花菜　xuɑ^{13} ts'ɛ^{53}　花椰菜、也叫菜花
香椿　ɕiɔn^{31} tʂuŋ^{44}　香椿树嫩尖幼芽，可加工成小菜
青物　tɕ'iŋ^{13} və^{13}　泛指初上市出售的蔬菜水果等
麻瓜　mɑ^{13} kuɑ^{24}　因瓜皮有粗裂花纹得名
醉瓜　tsui^{53} kuɑ^{24}
瓜瓜子　kuɑ^{44} kuɑ^{5} tsi^{2}　小甜瓜
果子　kuə^{13} tsi^{2}　梨
芽面包　iɑ^{13} miɛn^{53} pɔ^{44}　又名皮袋果、软熟化呈褐色后方可食用
李子　li^{13} tsɿ^{2}　李树果实

大桃杏 ta^{53} $t'ɔ^{13}$ xei^{53} 临夏名产、独产于东乡县唐汪一带
包核杏 $pɔ^{44}$ xu^{13} $ɕiŋ^{53}$ 甜杏
核桃 $xɛ^{31}$ $t'ɔ^{13}$
枣 $tsɔ^{13}$ 红枣
林檎 $liŋ^{13}$ $tɕiŋ^{13}$ 落叶乔木花红的果实
沙果 $sɑ^{31}$ $kuə^{21}$ 花红的果实
楸子 $tɕ'iou^{44}$ tsi^{5}
花椒 $xuɑ^{13}$ $tɕiɔ^{21}$ 椒树果实，调味品
荸 $p'iɔ^{13}$ 野草莓
蕨麻 $tɕyə^{13}$ $mɑ^{13}$ 蕨类植物之一
高田 $kɔ^{13}$ $t'iɛn^{31}$ 经济林果
低田 ti^{13} $tiɛn^{31}$ 粮食作物
花草 $xuɑ^{13}$ $ts'ɔ^{21}$ 泛指花木绿草
林柏 $liŋ^{13}$ $pɛ^{21}$ 灌木，属丁香科
何首绿 $xə^{13}$ $ʂou^{21}$ lu^{13} 何首乌
七里香 $tɕ'i^{31}$ li^{13} $ɕiɔn^{13}$ 蔷薇
金银花 $tɕiŋ^{21}$ $iŋ^{13}$ $xuɑ^{21}$
金腊梅 $tɕiŋ^{21}$ $lɑ^{13}$ mei^{13} 小叶金露梅、生长于西、南高山一带
银腊梅 $iŋ^{13}$ $lɑ^{13}$ mei^{13} 华西银腊梅、生长于西、南高山一带
丛草 $ts'uɛn^{53}$ $ts'ɔ^{31}$ 北萱草（百合科、萱草属）
甜草根 $t'iɛn^{31}$ $ts'ɔ^{13}$ kei^{53} 甘草
黑刺 xei^{13} $ts'ɭ^{53}$ 灌木沙棘

八、农事生产

砂地 $ʂɑ^{13}$ ti^{53} 地表铺层干砂的旱作耕地
歇地 $ɕiə^{13}$ ti^{53} 轮作休耕地
茬子地 $tʂ'ɑ^{13}$ tsi^{2} ti^{53} 作物收获后未曾翻犁的地
园子地 $yɛn^{13}$ $tsɭ^{2}$ ti^{53} 菜地
地墒 ti^{53} $ʂɔn^{24}$ 土地水分湿度
垓椤 $kɛ^{31}$ $ləŋ^{13}$ 地埂
沟沟 kou^{44} kou^{5} 地头毛渠
场 $tʂ'ɔŋ^{35}$ 打碾粮食的场地
种地 $tʂuŋ^{53}$ ti^{53} 种庄稼
耧地 $mə^{53}$ ti 耧平、耧细土地以保墒
耙地 $pɑ^{53}$ ti^{53} 用耙（$p'ɑ$）拉开板结的地表层
漫地 $mɛn^{53}$ ti^{53} 灌溉
撒籽 $sɑ^{13}$ $tsɭ^{21}$ 人工播撒种籽
垫圈 $tiɛn^{53}$ $tɕyɛn^{53}$ 往牲畜圈垫土

出粪　tʂʻu^{31} fəŋ^{53}　从厕所或畜圈运出粪肥
喂牲口　vei^{53} ʂəŋ^{31} kʻou^{13}　给牲畜添加饲料
挡牲口　tɔn^{53} ʂən^{31} kʻou^{13}　放牧牲畜
拔麦子　pa^{13} mɛ^{44} tsl^{5}　用手收拔麦子
摞垛子　luə^{53} tuə^{53} tsl^{2}　将麦捆摞成垛
碾场　niɛn^{21} tʂʻɔn^{13}　打碾麦子
打连枷　tɑ^{21} liɛn^{13} tɕiɑ^{53}　用木制工具打碾麦子
赶碌碡　kɛn^{21} lu^{13} tʂu^{53}　用牲口拉动石碾碾打粮食
扬场　iɔn^{13} tʂʻɔn^{13}　利用风力将麦粒和麦芒分开
上粮　ʂɔn^{53} liɔn^{35}　缴纳公粮入库
杠子　kɔn^{13} tsl^{2}　木犁
铁铱　tʻiə^{31} ɕiɛn^{13}　铁锹
镢头　tɕyə^{13} tʻou^{13}　镐
铲子　tʂʻɛn^{13} tsl^{2}　短柄小锄
背斗　pel^{53} tou^{31}
簸箕　pə^{13} tɕi^{21}
笤帚　tʻiɔ^{13} tʂu^{21}
镰刀　liɛn^{13} tɔ^{21}　镰
杈扬　tʂʻɑ^{31} iɔn^{13}　顶部分杈的木制农具
筛子　ʂɛ^{13} tsl^{2}
榔头　lɔn^{13} tʻou^{13}　用来敲碎土块的长柄木锤
耙　pʻɑ^{13}　钉齿耙
刮板　kuɑ^{13} pɛn^{21}
口袋　kʻou^{13} tɛ^{53}　以亚麻绳、羊毛绳编织成的细长袋子
架子车　tɕiɑ^{53} tsl^{2} tʂʻə^{13}　人力车
辕条　iɛn^{13} tʻiɔ^{13}　车前驾牲口的两根直木
车轴　tʂʻə^{31} tʂu^{13}
车轱辘　tʂʻə^{44} ku^{21} lu^{13}　车轮
戗头　luŋ^{13} tʻou^{13}
缰绳　tɕiɔŋ^{31} ʂəŋ^{13}
肚带　tu^{13} tɛ^{53}　围绕骡马肚腹，把鞍子紧系在背上的皮带
拥脖　yŋ^{31} pə^{13}
鞯子　tʻi^{53} tsl^{2}　鞍具下面的数层毡套
鞦棍　tʂou^{53} kuŋ^{53}　套在驴、骡尾下的横棍
葫颗　xu^{13} kuə^{21}　未脱尽麦衣的混杂粮食颗粒

九、房舍卧具

庄窠　tʂuɔn^{13} kuə^{53}　宅基地

院子 yɛn^{53} tsɭ^{2} 院落
院墙 yɛn^{53} tɕ'iɔn^{31} 院落围墙
照壁 tʂɔ^{53} pi^{3} 影墙
圈门 tɕ'yɛn^{13} mɛɭ^{53} 砖或土坯磙砌成的拱形门
巷道 xɔn^{53} tɔ^{53} 小巷
堂屋 t'ɔŋ^{13} vu^{21} 正房、又叫上房
厢房 ɕiɔn^{13} fɔn^{53} 正屋两侧的住房
套房 t'ɔ^{53} fɔn^{31} 套间、耳房
灶火 tsɔ^{53} xuə^{31} 厨房
茅坑 mɔ^{13} kəŋ^{21} 厕所、又叫茅厕（sl）
后路 xou^{53} lu^{53} 厕所
旮旯房 kɛ^{31} lɔ^{13} fɔn^{13} 院角小偏房
檩子 liŋ^{13} tsɭ^{2}
柱顶石 tʂu^{53} tiŋ^{31} sɭ^{13} 房子立柱时下端垫用的石块
亮子 liɔn^{53} tsɭ^{2} 纸糊的顶棚
门枋 məŋ^{13} fɔn^{13} 门框
门槛 məŋ^{13} k'ɔŋ^{53} 门框子的下枋
门扣 məŋ^{13} k'ou^{53}
窗扇 tʂ'uɔn^{13} ʂɛn^{53}
廊檐坎 lɛn^{13} iɛn^{13} k'ɛn^{21} 屋檐下的台阶
踏步 t'ɑ^{31} p'u^{53} 台阶
楼护梯 lou^{13} xu^{53} t'i^{24} 多指旧式木制楼梯
炕 k'ɔn^{53} 泛指用火加热的土炕
板炕 pɛn^{13} k'ɔn^{53} 上面为活动式板，下有火室，可煨火取暖的单、双人炕
炕洞门 k'ɔn^{53} tuŋ^{53} mɛɭ^{31} 土炕烧火的火门
毡条被窝 tʂæn^{31} t'iɔ^{44} pi^{53} və^{24} 同上
褐被 xə^{13} pi^{53} 粗毛织品作面料的被子
炕脚头 k'ɔn^{53} tɕyə^{31} t'ou^{13} 指炕的下方
炕桌 k'ɔn^{53} tʂuə^{24} 放在炕上的短腿小木桌
炕柜 k'ɔn^{53} kuɭ^{53} 置放于土炕上的小木柜
炕沿 k'ɔn^{53} iɛn^{13} 炕的前部边沿
灯盏 təŋ^{13} tʂɛn^{21} 小油灯
点灯 tiɛn^{13} təŋ^{21} 点燃小油灯
室哈 ʂɿ xɑ 家里、东南方言片用语，例：你～～富。
舍里 ʂə^{53} li^{3} 家里（回腔）例：我的～～有个花园哩。

十、饮食调料灶具

尕早饭 kɑ^{31} tsɔ^{13} fɛn^{53} 早餐、早点

大早饭　ta^{53} tsɔ^{13} fɛn^{53}　午餐或称早饭
早道　tsɔ^{13} tɔ^{53}　宴席早餐
晌午　ʂɔn^{13} vu^{21}　①指下午一至两点时刻，②指此时的便餐，例：快来吃～～。
黑饭　xeɭ^{31} fɛn^{53}　晚饭
夜晌午　iə^{53} ʂɔn^{13} vu^{21}　夜餐、夜宵
茶　tʂ'a^{13}　泛指各种茶料
清茶　tɕiŋ^{31} tʂ'a^{13}　①指沏冲的淡茶；②指待客只沏茶而不上糕点，例：喝了一杯～～。
冰糖茶　piŋ^{31} t'ɔn^{13} tʂ'a^{13}　加放冰糖的茶水
油茶　iou tʂ'a　用牛、羊油炒熟面粉，兑入沸水后食用
奶茶　nɛ^{21} tʂ'a^{13}　兑入牛奶的茶汁
面茶　miɛn^{53} tʂ'a^{13}　兑入少许面粉的茶汁
沏茶　tc'i^{21} tʂ'a^{13}　开水冲茶
酽茶　iɛn^{53} tʂ'a^{13}　浓茶
罐罐茶　kuɛn^{53} kuɛ^{2} tʂ'a^{13}　小罐中熬煮的浓茶
辣酒　la^{13} tɕiou^{21}　粮食酿成的烈性酒
甜酒　tiɛn^{13} tɕiou^{21}　泛指低度果汁酒
黄酒　xuɔn^{13} tɕiou^{21}　米酒、临夏特产
擦瓦　ts'a^{13} va^{21}　来自藏语词的词、多指民间自酿的低度辣酒
高面　kɔ^{13} miɛn^{53}　小麦优粉
杂面　tsa^{13} miɛn^{53}　泛指杂粮磨成的面粉
包谷面　pɔ^{31} ku^{44} miɛn^{53}　玉米粉
豆面　tou^{53} miɛn^{53}　豌豆粉
和田面　xuə^{53} t'iɛn^{31} miɛn^{53}　小麦、豌豆混合粉
炒面　tʂ'ɔ^{13} miɛn^{53}　青稞、黄豆炒熟后，拌红枣、熟胡麻磨成的熟粉
小米饭　ɕiɔ^{13} mi^{21} fɛn^{53}　小米干饭、稠粥
凉面　liɔn^{13} miɛn^{53}　凉拌长面
面片　miɛn^{53} p'iɛn^{31}
扁食　piɛn^{21} ʂi^{13}　类似饺子
碎饭　suɭ^{53} fɛn^{53}　碎条汤面
搅团　tɕiɔ^{21} t'uɛn^{13}　将豆面或包谷面煮成稠糊状压成薄片、拌佐料后食用
油搅团　iou^{13} tɕiɔ^{21} t'uɛn^{13}　油拌面食、制法同上，保安族多喜食
馍　mə^{13}　泛指蒸烙的面食品
素蝠　su^{13} p'ɛn^{53}　大蒸馍、节日婚丧事礼品、供品
切刀把　tʂ'iə^{44} tɔ^{31} pa^{53}　馒头
炕子　k'ɔn^{53} tsɭ^{2}　大烙饼
锅盔　kuə^{31} k'ui^{44}　较小的烙饼

炝锅 tɕʻyŋ^{13} kuə^{21} 热炕灰里烘熟的馍（汉腔）
锅里馍 kuɛ^{31} li^{44} mə^{53} 热炕灰里烘熟的馍（回腔）
油香 iou^{13} ɕiɔn^{21} 油煎的酵面薄饼
麻花 mɑ^{13} xuɑ^{13} 盘拧成绳状的油炸食物
馓馓 kuə^{13} kuə^{2} 回民尔德节、汉民春节上的主要油煎面食品
炸馓 tsʻɑ^{13} kuə^{21} 汉民春节的主要油煎面食品
水粉 ʂuɭ ^{13} fəŋ^{21} 刚出水的新粉条
凉粉 liɔn^{13} feɭ ^{21} 在沸水里兑入用冷水化匀的淀粉、荞麦粉，放凉后加佐料食用的小吃
酿皮子 ʐɔn^{21} pʻi^{13} tsi^{2} 由小麦精粉特制加工的食品
甜麦子 tʻiɛn^{13} mɛ^{21} tsi^{2}
酵面 tɕʻiɔ^{53} miɛn^{53} 发酵面粉时所需的引面（回民用语）
发面 fɑ^{13} miɛn^{53} 发酵后的面团
撇油 pʻiə^{13} iou^{13} 煮牛羊肉时用杓子盛出浮油
酥油 su^{13} iou^{13} 干乳酪、又称黄油
开水 kʻɛ^{31} suɭ ^{13} 沸水
冰水 piŋ^{31} suɭ ^{13} 冷水
麻糖 mɑ^{13} tʻɔn^{13} 麦芽糖、或称糖瓜
洋糖 iɔn^{13} tʻɔn^{13} 水果糖
奶子 nɛ^{13} tsɭ ^{2} 牛奶
羖羷奶 ku^{13} lu^{13} nɛ^{21} 山羊奶
醪糟 ŋɔ^{13} tsɔ^{13} 糯米酿成的甜酒汤
里物 li^{13} və^{13} 猪牛羊的内脏、又叫下水
肚子 tu^{13} tsɭ ^{2} 胃
腰子 iɔ^{13} tsɭ ^{2} 肾
肝子 kɛn^{13} tsɭ ^{2}
桶子肉 tʻuŋ^{13} tsɭ ^{2} ʐou^{53} 特制熟羊肉
手抓羊肉 ʂou^{13} tʂʻuɑ^{21} iɔn^{13} ʐou^{53} 煮熟羊肉、刀手并举而食，少数民族喜用的吃法
发子面肠 fɑ^{44} tsɭ ^{5} miɛn^{13} tʂʻɔn^{53} 羊肠灌面或灌碎肉蒸熟后食用
杂割 tsɑ^{13} kə^{21} 熟的牛内脏切成碎片、添加肉汤食用
调和 tʻiɔ^{13} xuə^{53} ①泛指调料②专指花椒
青酱 tɕʻiŋ^{13} tɕiɔn^{53} 酱油
膏子 kɔ^{13} tsɭ ^{2} 食色膏、回民喜用
浆水 tɕiɔn^{13} suɭ ^{21} 酸菜汁（汉腔）
酸菜 suɛn^{3} tʂʻɛ^{53} 酸菜汁（回腔）
甜蜜 tʻiɛn^{13} mi^{13} 蜂蜜（回腔）

芥末　kɛ^{53} mə^{13}　芥子粒研细成末状，兑水搅匀，调味品

蒜水　suɛn^{53} ʂul^{31}　蒜泥兑水成汁、佐料

锅灶　kuə^{13} tsɔ^{53}　①指灶具　②指烹调技术水平。例：张师傅的～～是好得很。

锅头　kuə^{13} t'ou^{13}　锅台

砂锅　ʂɑ^{2} kuə^{13}　用陶土和沙烧成的烹煮器皿

鏊子　nɔ^{53} tsl^{2}　烙饼、烤点心的平底锅

烟洞　iɛn^{13} tuŋ^{53}　烟囱

风匣　fəŋ^{13} ɕiɑ^{53}　鼓风箱

切刀　tɕ'iə^{13} tɔ^{13}　菜刀

擀杖　kɛn^{13} tʂ'ɔn^{53}　擀面杖

笊　tʂɔ^{53}　笊篱

搌布　tʂ'ɛn^{13} pu^{53}　抹布

恶水　ŋə^{44} ʂul^{31}　涮锅水

碗　vɛn^{13}

碟子　tiə^{13} tsl^{2}　指较小的瓷质器皿

盘子　p'ɛn^{13} tsl^{2}　大碟

盅子　tʂuŋ^{13} tsl^{2}　瓷质茶、酒杯

酒盅　tɕiou^{13} tʂuŋ^{53}　斟酒的小杯

盘　p'ɛ^{13}　端茶饭的木盘、即托盘

笼床　luŋ^{13} tʂ'uɔn^{13}　蒸笼

烧柴　ʂɔ^{13} tʂ'ɛ^{53}　用作燃料的木柴

洋火　iɔn^{13} xuə^{21}　火柴

炉子　lu^{13} tsl^{2}　土炉

洋炉子　iɔn^{13} lu^{13} tsl^{2}　做饭、取暖二者兼用的铁炉

茶壶　tʂ'ɑ^{13} xu^{13}　沏茶的瓷壶

茶碗子　tʂ'ɑ^{13} vɛn^{13} tsl^{2}　茶具，一般指有盖子、茶碗和掌盘三件一体的“三炮台”

电壶　tiɛn^{53} xu^{3}　暖水瓶

火壶　xuə^{21} xu^{13}　下部有火室的家用铜质小型烧水壶

馏　liou^{53}　二次重蒸

烙　luə^{13}　平底锅里焙熟

煨　vel^{44}　置火旁边烘热、熬煮，例：他在～茶。

燉　tuŋ^{53}　微火久煮，例：把肉在尕火里多～一会。

熬　nɔ^{13}　反复久煮，例：锅里～上的米汤。

烤　k'ɔ^{13}　烘干、烘熟，例：他在～洋芋。

炝　tɕ'iɔn^{53}　少许油加热后放入葱、蒜碎片、煸出香味，例：和田面的浆水饭里～上些葱花格外香。

烩 xuɭ^{53} 将肉及各色菜肴放入肉汁中烧开
烟瓶 iɛn^{13} p'eɭ^{53} 吸食水烟的工具
烟脚巴 iæn^{31} tɕyə^{13} pɑ^{31} 用羊或鹰的小腿骨做成的烟具，多为农民使用。
吃癌 tʂ'i^{13} iŋ^{21} 食欲，饭量（回腔）

十一、衣料服饰

布 pu^{53} 泛指各种面料
洋布 iɔn^{13} pu^{53} 机织布
土布 t'u^{13} pu^{53} 手工织布
毛蓝布 mɔ^{13} lɛn^{13} pu^{53} 手工印染的蓝色平布
哔叽 pi^{53} tɕi^{3} 斜纹棉、毛织品
直贡呢 tʂɭ^{13} kuŋ^{53} ni^{13} 一种精致、光滑的棉毛织品
卡叽 k'ɑ^{21} tɕi^{13} 一种布面斜纹明显、经纬纱密度比哔叽较密的棉织品
麻货 mɑ^{13} xuə^{53} 人造丝织品
绸缎 tʂ'ou^{13} tuɛn^{53} 泛指丝织品
褐子 xə^{13} tsɭ^{2} 手工纺织的粗毛织品
衣裳 i^{13} ʂɔn^{53} ①泛指衣服 ②专指上衣
衫子 ʂɛn^{13} tsɭ^{2} 旧式单便衣、长衫
布衫 pu^{53} ʂɛn^{3} 即衫子，例：他穿着一件尕～～。
纡袄 tʂu^{53} iɔ^{3} 棉上衣、东南片谓滚身，用羊皮缝制的叫皮～～。
棉袄 miɛn^{13} nɔ^{21} 棉上衣、东南片谓滚身，有时棉袍也称～～。
夹袄 tɕiɑ^{13} nɔ^{21} 夹衣
袍子 p'ɔ^{13} tsɭ^{2} 长衫、有单、夹、棉、皮之分，东南片谓盘袄
制服 tʂɭ^{53} fu^{53} 中山服
夹夹 tɕiɑ^{13} tɕiɑ^{2} 无袖棉衣或夹衣
汗衫 xɛn^{53} ʂɛn^{3} 衬衣
汗褂 xɛn^{53} kuɑ^{53} 内衣
汗褟 xɛn^{53} t'ɑ^{3} 中式对襟衬衣
裹肚 kuə^{13} tu^{21} 兜肚
绑身子 pɔn^{13} ʂəŋ^{13} tsɭ^{2} 有兜无袖的棉夹背心
长袖子 tʂ'ɔn^{13} ɕiou^{53} tsɭ^{2} 礼服夹上衣、多用毛呢、精布制做。
罩衫子 tʂɔ^{55} ʂɛn^{3} tsɭ^{2} 棉衣外套
大氅 tɑ^{53} tʂ'ɔn^{3} 大衣，有棉、皮之分
皮袄 p'i^{13} nɔ^{21} 有面料的长皮衣
白茬子皮袄 pɛ^{13} tʂ'ɑ^{13} tsɭ^{2} p'i^{13} nɔ^{21} 无面料的皮衣
袖筒 ɕiou^{53} tuŋ^{3} 袖
裤 k'ui^{53} （回腔）
套裤 t'ɔ^{53} k'u^{53} 仅套住两条腿的裤筒、多为老人穿用

大裆裤　tɑ^{53} tɔn^{3} k′u^{53} 中式裤
开裆裤　k′ɛ^{13} tɔn^{13} k′u^{53}
衩衩裤　tʂ′ɑ^{13} tʂ′ɑ^{13} k′u^{53}　小孩穿的开档长裤
裤脚　k′u^{53} tɕyə^{2}　裤下端
抽抽　tʂ′ou^{44} tʂ′ou^{5}　衣、裤上的小兜
搭包　tɑ^{13} pɔ^{13}　用布或绸做成、系在长衫外面长而宽的腰带
小帽　ɕiɔ^{13} mɔ^{53}　带顶的六瓣小便帽
号帽　xɔ^{53} mɔ^{53}　伊斯兰教男性教民戴的青、白布帽
毡帽　tʂɛn^{13} mɔ^{53}
毛绨帽　mɔ^{13} t′i^{13} mɔ^{53}　毛线编织的童帽
包头　pɔ^{13} t′ou^{13}　汉族中老年妇女包裹头发的青纱
盖头　kɛ^{53} t′ou^{31}　伊斯兰教妇女戴的绿、黑、白色特殊绸帽
耳套　ji^{13} t′ɔ^{53}　冬季保护耳朵的棉布套子
鞋窝　tɕi^{13} və^{53}　布棉鞋
络鞋　luə^{13} t′i^{53} 由整块牛皮打褶制成的皮鞋
毡筒　tʂɛn^{13} t′uŋ^{21}　毡块缝制的长筒棉鞋
麻鞋　mɑ^{13} xɛ^{13}
布袜子　pu^{53} vɑ^{13} tsɭ^{2}
洋袜子　iɔn^{13} vɑ^{13} tsɭ^{2}
包脚布　pɔ^{13} tɕyə^{21} pu^{53}　包脚的粗布块
围脖　veɭ^{13} pə^{13}　长围巾
胸护　ɕyŋ^{31} xu^{53}　婴儿百岁、周岁所戴的长命银锁
茶镜　tʂ′ɑ^{13} tɕiŋ^{53}　茶色眼镜
花镜　xuɑ^{13} tɕiŋ^{53}　老花镜
笸篮　pu^{13} lɛ^{13}　堆放针线、碎布的小浅竹篮
糨子　tɕiɔn^{44} tsɭ^{5}　浆糊
褐褂　xə^{13} kuɑ^{53}　粗毛织片的中式上衣

十二、行人交通

捷路　tɕiə^{13} lu^{53}　捷径
岔路　tʂ′ɑ^{53} lu^{53}　分岔的道路
弯路　vɛn^{13} lu^{53}　绕道多走的路，例：在建设中我们走了一段～～。
上坡路　ʂɔn^{53} p′ə^{3} lu^{53}
下坡路　xɑ^{53} p′ə^{3} lu^{53}
砭　piɛn^{13}　栈道
揍桥　və^{13} tɕ′iɔ^{13}　用原木架支、不建桥墩的微拱桥
扯船　tʂ′ə^{21}tʂ′uɛn^{13}　用固定在两岸的缆绳拖扯木船来回摆渡
排子　p′ɛ^{13} tsɭ^{2}　木排、排筏

皮筏子 $p'i^{13}$ $fɑ^{13}$ $tsɭ^{2}$ 牛、羊皮筏

马车 $mɑ^{13}$ $tʂ'ə^{21}$ 由马驾辕的车

牛车 $niou^{13}$ $tʂ'ə^{21}$ 由牛驾辕的车

拉拉车 $lɑ^{13}$ $lɑ^{2}$ $tʂ'ə^{21}$ 胶轱辘车

骡车子 $luə^{13}$ $tʂ'ə^{21}$ $tsɭ^{21}$ 由骡子驾辕的小客车

电奔车 $tiɛn^{53}$ $pəŋ^{53}$ $tʂ'ə^{21}$ 摩托车

住店 $tʂu^{53}$ $tiɛn^{53}$ 住旅舍

店家 $tiɛn^{53}$ $tɕiɑ^{24}$ 店主人

船家 $tʂ'uɛn^{13}$ $tɕiɑ^{21}$ 船主人、船工

车户 $tʂ'ə^{13}$ xu^{53} 赶车的人

脚户 $tʂyə^{13}$ xu^{53} 旧时赶马帮的人

汽车夫 $tɕ'i^{21}$ $tʂ'ə^{13}$ fu^{13} 汽车司机

筏客子 $fɑ^{13}$ $k'ɛ^{13}$ $tsɭ^{2}$ 掌筏的人

挨子 $ʂɛn^{53}$ $tsɭ^{2}$ 骡马驮运女眷远行的轿子

出门人 $tʂ'u\ məŋ\ zəŋ^{13}$ ①指远走异乡的亲人；②指远离故土来到此地的外乡人

上路 $ʂɔn^{53}$ lu^{53} 动身启程、出发

盘缠 $p'ɛn^{13}$ $tʂ'ɛn^{13}$ 路费

搭帮 $tɑ^{31}$ $pɔn^{44}$ 行人合伙结伴而行

趱 $tsɛn^{13}$ 赶（路）

十三、婚丧宗教

婚 丧

当媒 $tɔn^{31}$ $meɭ^{13}$ 提亲

合婚 $xə^{13}$ $xuŋ^{21}$ 按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推算是否“相 ”，决定能否结婚、是一种迷信行为

送订茶 $suŋ^{53}$ $tɕiŋ^{5}$ $tʂ'ɑ^{31}$ 确定恋爱关系时男方送给女方的礼物

送礼 $suŋ^{53}$ li^{3} 送聘礼

娶媳妇 $tʂ'u^{13}$ $ɕi^{13}$ fu^{53} 结婚

新人 $ɕin^{13}$ $zən^{13}$ 指新娘

过干事 $kuə^{53}$ $kɛn^{13}$ $ʂɭ^{53}$ 对婚娶喜事的统称

有喜 iou^{13} $ɕi^{21}$ 怀孕

占房 $tʂɛn^{53}$ $fɔn^{13}$ 生育孩子

小月 $ɕiɔ^{21}$ $yə^{13}$ 流产

头生 $t'ou^{13}$ $ʂeɭ^{53}$ 第一胎

看月 $k'ɛn^{13}$ $yə^{21}$ 妇女生育后，亲友女眷携带礼物前来探视、祝贺

吃满月 $tʂ'ɭ^{31}$ $mɛn^{13}$ $yə^{21}$ 婴儿满月宴请宾客

百岁 $pɛ^{13}$ $suɭ^{53}$ 婴儿出生后一百天谓“～～”，取长命富贵之意

做生 tsu^{53} $ʂeɭ^{53}$ 为老人过生日祝寿

丧事　sɔn^{13} ʂʅ^{53}　人死后进行的悼念活动
殁了　mu^{13} liɔ^{2}　死、亡故
无常　vu tʂ'ɔn^{13}　伊斯兰教民谓亡故为“无常”
倒头　tɔ^{21} t'ou^{13}　指老人亡故
折撇　ʂə^{13} p'iə^{21}　小孩夭折
老衣　lɔ^{21} i^{13}　老人亡故后穿的衣服、即寿衣（汉腔）
卡凡　k'ɑ^{21} fɛn^{13}　伊斯兰教民为死者埋葬时缠身的白布
棺木　kuɛn^{13} mu^{13}　棺材
坟茔　fəŋ^{13} iŋ^{13}
埋匝　mɛ^{13} tsɑ^{21}　伊斯兰教民称坟茔为～～
送丧　suŋ^{53} sɔn^{3}
送埋体　suŋ^{53} mɛ^{13} tʂ'i^{21}　伊斯兰教民称出殡安葬为～～～
产七　tʂ'ɛn tʂ'i　成年人亡故一周、五周、七周前后的祭奠活动
百日　pɛ^{3} ʐi^{13}　人死一百天后的祭奠活动
头周年　t'ou^{13} tʂou^{13} niɛn^{53}

宗　教

佛寺　fə^{13} sʅ^{13}　佛教教民的宗教活动场所
道观　tɔ^{53} kuɛn^{13}　道教教民宗教活动场所
清真寺　tʂ'iŋ^{31} tʂəŋ^{44} sʅ^{13}　伊斯兰教教民宗教活动场所
圣诞　ʂəŋ^{53} tɛn^{52}　佛、道教重大活动节日、例：玉皇～～。
圣记　ʂəŋ^{53} tʂi^{53}　伊斯兰教重大活动节日
主麻　tʂu^{21} mɑ^{13}　伊斯兰教每礼拜五的活动日
乃麻兹　nɛ^{21} mɑ^{13} tsʅ^{2}　伊斯兰教民每天五次礼拜活动、即礼拜
瓦尔兹　vɑ^{21} jʅ^{13} tsʅ^{2}　伊斯兰教称阐讲古兰经为讲～～～，意即讲经传教
亥亭　xɛ^{13} t'iŋ^{13}　伊斯兰教民称念经为念～～
和尚　xuə^{13} ʂɔn^{53}
阴阳　in^{13} iɔŋ^{21}　看风水的人，有时也念经
喇嘛　lɑ^{21} mɑ^{13}
道人　tɔ^{53} ʐəŋ^{3}　道士
姑姑　ku^{44} ku^{5}　尼姑
道姑　tɔ^{53} ku^{3}　女道士
阿訇　ɑ^{21} xuŋ^{13}　波斯语、伊斯兰教清真寺主持教务，讲授经典者。
台斯大　t'ɑ^{13} sʅ^{44} tɑ^{53}　伊斯兰教民戴的白色缠头

十四、工商行业

店铺摊贩

买卖　mɛ^{13} mɛ^{53}　商业活动
铺子　p'u^{53} tsʅ^{2}　商店、门市部

买主 me^{13} $tʂu^{21}$ 顾客、顾主
架格 $tɕia^{53}$ $kə^{3}$ 货架
车马店 $tʂ'ə^{13}$ ma^{21} $tiɛn^{53}$ 比较简陋的客栈
骡马店 $luə^{13}$ ma^{21} $tiɛn^{53}$ 比较简陋的客栈
杂货店 tsa^{13} $xuə^{53}$ $tiɛn^{53}$ 专营副食商品为主的店铺
山货店 $ʂɛn^{13}$ $xuə^{53}$ $tiɛn^{53}$ 专营农具、农副产品的商店
待诏铺 $t'ɛ^{53}$ $tʂ$ $ɔ^{24}$ $p'u^{53}$ 旧指理发店
京货铺 $tɕiŋ^{13}$ $xuə^{53}$ $p'u^{53}$ 百货商店
当铺 $tɔn^{13}$ $p'u^{53}$ 专营典当业务的铺子
骡马市 $luə^{13}$ ma^{21} $ʂi^{53}$ 牲畜交易市场
粮食场 $liɔn^{13}$ sl^{13} $ts'ɔn^{13}$ 粮食交易市场
屠家 $t'u^{13}$ $tɕia^{21}$ 从事屠宰、零售行业的人
割肉 $kə^{13}$ zou^{53} 买肉
馆子 $kuɛn^{13}$ tsl^{2} 饭馆
堂倌 $t'ɔn^{13}$ $kuɛn^{13}$ 饭馆、茶馆、酒肆的服务员。
油坊 iou^{13} $fɔn^{13}$ 榨炼油品的手工作坊
酒坊 $tɕiou^{21}$ $fɔn^{13}$ 专营酿造、批零销售黄、白酒的作坊
醋坊 $ts'u^{53}$ $fɔn^{3}$ 酿造、销售味醋的作坊
磨坊 $mə^{53}$ $fɔn^{53}$ 加工面粉的作坊
粉坊 $fəŋ^{21}$ $fɔn^{13}$ 专营制造豆腐、粉条的作坊
染坊 $zæn^{21}$ $fɔn^{13}$ 专营染布着色的作坊
炉院 lu^{13} $yɛn^{53}$ 专营中小型铸造的作坊
摊子客 $t'ɛn^{13}$ tsl^{2} $k'ɛ$ 临时设点摆摊的小商贩
担子客 $tɛn^{53}$ tsl^{2} $k'ɛ$ 串巷走街的流动小贩
钱帐交易
钱 $t'iɛn^{13}$ 货币、钱财（汉腔、又读 $tɕ'iə$）
$tɕ'ia^{13}$ 货币、钱财（回腔）
白元 $pɛ^{13}$ $yɛn^{13}$ 银元、又叫大洋、银洋
铜元 $t'uŋ^{13}$ $yɛn^{13}$ 铜钱
麻钱 ma^{13} $tɕ'iə^{13}$ 历代铸造的各种铜质通宝
票子 $p'iɔ^{53}$ tsl^{2} 纸币
本钱 $pəŋ^{21}$ $tɕ'iɛn^{13}$ 用来营利生息的母资、多指商业资本
利钱 li^{53} $tɕ'iɛn^{13}$ 利息
运钱 $yŋ^{53}$ $tɕ'iɛn^{13}$ 利息
身钱 $ʂəŋ^{13}$ $tɕ'iɛn$ 旧时店员、长工的工资
定钱 $tiŋ^{53}$ $tɕ'iɛn^{13}$ 购货时预先交付的一部分钱
赔本 $p'el^{13}$ $pəŋ^{21}$ 蚀本、折本

价钱　tɕiɑ^{53} tɕ'iɛn^{13}　商品价格
便宜　p'iɛn^{13} i^{13}　①价格低廉；②或不应得到的利益。例：占了不少的～～。
稳当　vəŋ^{13} tɔn^{53}　价格合宜
赁本　liŋ^{53} pəŋ^{3}　租赁本钱经商
开市　k'ɛ^{13} ʂl ^{53}　开张营业
行商　ɕiŋ^{13} ʂɔn^{13}　从事长途贩运批发的商人
座商　tsuə^{53} ʂɔn^{13}　在固定地点开设店铺行商的商人
川帘子　tʂ'uɛn^{13} liɛn^{13} tsl ^{2}　写有铺号的横幅布帘
上帐　ʂɔn^{53} tʂɔn^{53}　记帐
劈帐　p'i^{13} tʂɔn^{53}　定期决算、按股分红
约　yə^{13}　契约
中人　tʂuŋ^{13} zəŋ^{13}　中间人、介绍人
行情　xɔn^{13} tɕ'in^{13}　商业、金融信息
倒灶　tɔ^{53} tsɔ^{53}　①倒闭；②某次经营活动失败；③泛指家事、个人事不顺当

十五、文化教育

秀才　ɕiou^{53} tʂɛ^{13}　泛指有学识、能写文章的人
写家　ɕiə^{13} tɕiɑ^{13}　①同上；②书法家
生活　ʂəŋ^{13} xuə^{13}　毛笔、墨、砚。
砚瓦　iɛn^{53} vɑ^{3}　砚，主要指石质砚
字条　tsl ^{53} t'iɔ^{13}　镇纸的铜条或石条
字环　tsl ^{53} xuɛn^{13}　镇纸的矩形金属环条
私学　si^{3} ɕyə^{13}　私塾
押仿　iɑ^{13} fɔn^{13}　批改大、小楷作业
影格　iŋ^{13} kɛ^{21}　描红本
踩青　tʂ'ɛ^{21} tɕ'iŋ^{13}　春游、或称踏青
登高　təŋ^{13} kɔ^{13}　重阳登山秋游
黄学　xuɔn^{13} ɕyə^{13}　暑假
冬学　tuŋ^{3} ɕyə^{13}　寒假
戏台　ɕi^{53} t'ɛ^{3}　舞台
戏楼　ɕi^{53} lou^{3}　舞台
戏报　ɕi^{53} pɔ^{53}　演出剧目海报
戏园子　ɕi^{53} yɛn^{3} tsl ^{2}　剧院、剧场
戏班子　ɕi^{53} pɛn^{3} tsl ^{2}　剧团
自乐班　tsl ^{53} luə^{3} pɛn^{13}　茶园中自发的演唱活动
会戏　xul ^{53} ɕi^{53}　庙会山场上的义演
卖戏　mɛ^{53} ɕi^{53}　剧团售票演出
大戏　tɑ^{53} ɕi^{53}　专业剧团演出的京剧、秦腔

小唱 ɕiɔ^{13} tʂ'ɔn^{53} 眉户等地方小戏

麻布戏 mɑ^{3} pu^{53} ɕi^{53} 在春节期间农民演出的当地小剧种

牛头子戏 niou^{13} t'ou^{13} tsɭ^{2} ɕi^{53} 木偶剧 例：把～～～～当大戏唱哩，意即小题大作

耍把戏 ʂuɑ^{13} pɑ^{21} ɕi^{53} 杂技魔术

戏子 ɕi^{53} tsɭ^{2} 旧时称演员为～～

乱弹 luɛn^{53} t'ɛn^{3} 正戏以外的杂曲

贤孝 ɕiɛn^{13} ɕiɔ^{53} 说唱相杂、自弹自唱的地方曲艺

平弦 p'iŋ^{13} ɕyɛn^{21} 临夏曲艺之一

小调 ɕiɔ^{13} tiɔ^{13} 民歌总称、亦含酒曲

野曲 iə^{13} tɕ'y^{21} 花儿，因限于在山野吟唱而名

胡胡 xu^{13} xu^{2} 胡琴

咪咪 mi^{13} mi^{2} 民间自制的四孔竹管乐器

秧歌 iɛn^{13} kə^{21} 社火中的民间舞蹈

中郎 tʂuŋ^{13} lɔn^{13} 秧歌中的男正角、善送颂歌者

腊花 lɑ^{13} xuɑ^{21} 秧歌中的女正角、全系男扮女装

妖婆 iɔ^{13} p'ə^{13} 秧歌中的女丑角

鼓匠 ku^{13} tɕiɔn^{53} 打鼓的把式

讲古今 tɕiɔn^{13} ku^{21} tɕiŋ^{13} 说故事

掀牛九 ɕiɛn^{13} niou^{13} tɕiou^{21} 玩牛九牌

下方 ɕiɑ^{53} fɔn^{35} 民间的一种对弈游戏

耍拳 ʂuɑ^{21} tɕ'yɛn^{13} 武术表演

放鹰 fɔn^{53} iŋ^{3} 鹰猎

打围 tɑ^{21} veɭ^{13} 打猎

十六、性质状态

玄 ɕyɛn^{13} ①指过分 例：你说得太～了。②指遇险担心 例：真～，你阿们不小心一些！

妥 t'uə^{13} ①指身体结实健壮，例：他的身体妥得呱。②指办事得力可靠，例：他办事就能办～。

弱 zɔn^{13} 身体瘦弱、办事不力，例：这个人办下的事～很。

弱欠 zən tɕ'iɛn 身体瘦弱、办事不力，例：这个人办下的事～得很。

干散 kɛn^{13} sɛn^{53} 指人或某种事物的性质、状态均佳，与“漂亮”一词接近

讲究 tɕiɔn^{13} tɕiou^{53} 指人或某种事物的性质、状态均佳，与“漂亮”一词接近

瞎好 xɑ^{13} xɔ^{13} ①指无论如何都没有条件，例：不管～～，只要吃饱。②指始终、终究，例：说了半天，～～说不通。

傍肩 pɔn^{13} tɕiɛn^{3} 差不多、适可而止，例：你看着办，～～就中哩。

结棒 tɕiə^{13} pɔn^{53} 指愚昧、野蛮、不讲道理的人，例：跟～～说什么呢！

弩咔　nu^{13} k'ɑ^{21}　迟钝、愚笨，例：你办事太～～了。

机溜　tɕi^{3} liou^{13}　心灵手巧

麻利　mɑ^{13} li^{53}　动作快速

憋　piə^{13}　丰满、盈实，例：豆角～了。

绵软　miɛn^{13} ʐuɛn^{21}　柔软、熟透　例：肉要煮得～～些。

憨　xɛn^{44}　稚嫩、笑容可掬　例：这个娃还～墩墩的。

受活　ʂou^{53} xuə^{3}　舒适、快活、满足

迋受　iɑ^{13} ʂou^{53}　舒适、快活、满足

满当　mɛn^{13} tɔn^{53}　舒适、快活、满足　例：尕花儿漫了个～～。

满服　mɛn^{13} fu^{13}　同上　例：这一顿手抓吃了个～～。

懵　məŋ^{53}　反应慢、思维迟钝

尖　tɕiɛn^{44}　聪明伶俐、含而不露　例：三岁的尕娃尽说大人的话，太～了。

红火　xuŋ^{13} xuə^{21}　热闹

瓷实　ts'ɿ ^{13} sɿ ^{13}　结实、坚牢、耐用

汪实　vɔn^{31} ʂɿ ^{13}　质优量足　例：这碗杂割～～得很。

意实　i^{53} ʂɿ ^{13}　诚实、言行、表里一致　例：她嫁了个～～的男人。

碎　suɿ ^{53}　小　例：她身后留下着几个～娃呢。

尕　kɑ^{13}　小　例：这个～娃能吃大汉的饭。

消停　ɕiɔ^{13} t'iŋ^{53}　从容　例：吃了饭～～走。

韧　ʐou^{13}　韧　例：牛筋～几几的嚼不动。

重扎　tʂuŋ^{53} tʂɑ^{24}　①负担过重　例：这件事～～的很。②严厉过份　例：对他的处分太～～了。

活泛　xuə^{13} fɛn^{21}　①活套、灵活　例：小李办事很～～。②有一点钱、宽余。例：这两年的农民，手头上～～得多了。

揍耶　və^{13} iə^{13}　合适、妥当、得当　例：事情总算办～～了。

些微　ɕiə^{21} veɿ ^{13}　略微　例：你对那件事要～～看开些。

踢踏　t'i^{13} t'ɑ^{13}　挥霍无度、糟践　例：先人的祖业让他～～完了。

零干　liŋ^{13} kɛn^{53}　完了、殆尽　例：一阵功夫、就把房子折～～了。

广带　kuɔn^{13} tɛ^{53}　世面　例：这一趟出门才见了个～～。

经鉴　tɕiŋ^{13} tɕiɛn^{53}　经验教训　例：这个～～要记牢。

扎臊　tʂɑ^{13} sɔ^{53}　态度严肃、要求严格、不讲情面、作风干脆　例：兀是个～～人。

诧　tʂɑ^{53}　惊～　例：事情还没说完，他个家倒先～了。

严缮　iɛn^{13} tsɛn^{53}　严密　例：不要以为你办事～～，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

牢靠　lɔ^{13} k'ɔ^{53}　坚牢、可靠　例：他办事很～～。

全焕　tɕ'yɛn^{13} xuɛn^{53}　完整、囫囵、平安　例：受些苦没什么，只要人～～着回来就成了。

孱头　tʂ'ɛn^{53} t'ou^{3}　由于地位低贱，经济困难而产生的自卑感　例：我很～～。

落怜 luə^{13} liɛn^{13} 由于地位低贱，经济困难而产生的自卑感 例：阳间世上穷人们～～得很。

孽障 niə^{13} tʂɔn^{53} 可怜、怜悯、或对弱者、受害者的同情感 例：你太～～了。

麻达 mɑ^{13} tɑ^{13} 麻烦、难办、节外生枝、不顺利 例：弄不好会惹出～～的。

磨劫 mə^{13} tɕiə^{13} 虐待，折磨 例：婆婆不能 ～～儿媳妇。

搓磨 tʂ'uə^{13} mə^{13} 虐待，折磨 例：后娘把前房的尕娃～～死了。

饿念 ŋə^{53} niɛn^{53} 嘴馋、饱餐过量 例：他吃好的～～，经常吃坏肚子。

尺码 tʂ'ɿ ^{13} mɑ^{21} 限度、分寸 例：价钱贵得没～～。

关紧 kuɛn^{13} tɕiŋ^{21} 要紧 例：这事～～得很。

昧 meɿ ^{53} 隐瞒、不张扬 例：这么大的事情，你能～住吗？

装昧 tʂuɔn^{3} meɿ^{53} 不说话、或不让人说话 例：你～～，等大家说了你再说！

漫散 mɛn^{53} sɛn^{53} 以花言巧语讨好、奉承 例：他用着你了，就跑来～～人。

辨过 p'iɛn^{13} kuə^{53} 明白、会意、领悟 例：我～～了。

引逗 iŋ^{13} tou^{53} 引诱、惹、戏弄 例：她把大家～～着哭了。

惹逗 zə^{13} tou^{53} 同上 例：他爱～～尕娃们。

配治 p'ei^{53} tʂɿ ^{53} 暗地整人、害人 例：他把人～～坏了。

苦害 k'u^{13} xɛ^{53} 暗地整人、害人 例：他把人～～坏了。

疑心 iŋ^{21} ɕiŋ^{13} 怀疑

扯心 tʂ'ə^{21} ɕiŋ^{13} 思念、惦念、不放心 例：当娘老子的谁不～～自己的孩子。

遂心 suɿ ^{53} ɕiŋ^{13} 生活舒适、万事称心 例：阳世上有几个～～人哩。

心疼 ɕiŋ^{13} t'əŋ^{13} ①疼爱 例：爷爷最～～尕孙子。②好看、漂亮 例：这个尕娃长得～～的呱。

疼肠 t'əŋ^{13} tʂ'ɔn^{13} 疼爱

掸掇 tʂ'uɛn^{13} tuə^{21} 怂恿 例：你们～～人家了。

僭舌 tɕiɛn^{53} ʂə^{3} 背地里告状 例：我最见不得～～的小人。

癞怠 lɛ^{13} tɛ^{53} 邋遢、不修边幅、无卫生习惯 例：一辈子～～惯了。

难辛 nɛn^{13} ɕiŋ^{3} 穷困、穷苦 例：下苦的尽是～～人。

惆怅 tʂ'ou^{13} tʂ'ɔn^{53} 忧愁、忧虑、亦作“愁肠” 例：他一辈子不知道～～的。

怯唬 tɕ'iə^{13} xu^{21} 害怕、胆怯 例：你耍～～，他又不是吃人的老虎。

泼烦 p'ə^{13} fɛn^{13} 忧虑 例：男人们～～是唱哩。

谋囊 mu^{53} nɔn^{13} 心中烦闷

贵气 kuɿ ^{53} tɕ'i^{53} 娇贵 例：一当上官太太就～～了。

富态 fu^{53} t'ɛ^{3} 赞誉人精神饱满、或指身体发胖 例：好一个～～的老阿奶！

宽展 k'uɛn^{3} tʂɛn^{13} 宽阔、宽畅、宽裕。

亮豁 liɔn^{53} xuə^{53} 亮堂、光线充足 例：好一个～～的尕楼！

花臊 xuɑ^{13} sɔ^{53} 性格开朗，善交际 例：新嫂子倒是个～～人。

砝码 fɑ^{3} mɑ^{13} 了不起

脱俗　t'uə^{3} su^{13}　平易近人，不摆架子
展脱　tʂɛn^{13} t'uə^{21}　态度大方、有风度
架势　tɕiɑ^{53} ʂɿ ^{53}　样子　例：我一看～～就感到不对头。
阵势　tʂəŋ^{53} ʂɿ ^{53}　①场面　例　兀了～～人吓坏哩。②表示情况严重。
路站　lu^{53} tʂɛn^{53}　本指路途、引申为情况、人为行径　例：我看是路站没顺的。
做作　tsu^{53} tsuə^{3}　造作、故作姿态　例：谁不知道他爱～～些。
嫌隙：ɕiɛn^{13} ɕi^{53}　干系、关系　例：出了事情我也逃不脱～～。
下茬　ɕiɑ^{53} tʂ'ɑ^{13}　出力、使劲　例：个家的事、个家不～～，谁～～呢？
颠顿　tiɛn^{13} tuŋ^{53}　人老糊涂　例：阿爷老着～～了。
奥道　nɔ^{13} tɔ^{53}　深奥　例：学生们考的题太～～了。
脸腆　niɛn^{13} t'iɛn^{53}　害羞、拘束、腼腆　例：一见生人他就～～了。
眼窍　niɛŋ^{13} t'iɔ^{53}　心计、眼力　例：你说话做事没一点的～～！
硬强　niŋ^{53} tɕ'iɔŋ^{3}　强打精神　例：病成兀个样子，还鼓～～者干活。
素顾　su^{13} ku^{53}　注意、在意、留心　例：我没～～时他跑了。
揲办　tiə^{13} pɛn^{53}　筹办、策划、准备　例：吃的东西你～～哈了？
扦翻　tɕ'iɛn^{3} fɛn^{44}　故意鼓捣、寻衅　例：我看阿一个敢～～！
划着　xu^{13} tʂuə^{13}　合算、划得来　例：这一趟一点没～～。
悦意　yə^{13} i^{53}　喜悦、乐意　例：说明白了，他们小俩口没有不～～的。
仇　ʂou^{13}　讨厌、憎恶　例：我把他～者再见不得。
掂量　tiɛn^{13} liɔn^{21}　斟酌　例：这么大的事情，你可要～～好。
呻唤　ʂəŋ^{13} xuɛn^{53}　呻吟　例：她一晚上～～着不罢。
丢底　tiou^{3} ti^{13}　出丑　例：她在人前头尽～～。
背时　peɿ ^{53} ʂɿ ^{3}没运气、倒霉　例：～～的老虎不如兴时的猫。
卖派　mɛ^{53} p'ɛ^{3}　夸耀、显示　例：听他～～的那一套！
待承　tɛ^{53} tʂ'əŋ^{3}　招待、盛情接待　例：席太丰盛了，～～哈的好。
臊毛　sɔ^{53} mɔ^{3}　取闹、有意伤脸　例：今个他是专门～～来的。
央及　iɔn^{21} tɕi^{13}　请求别人帮助　例：我一～～，大家就来了。
搅扫　tɕiɔ^{13} sɔ^{21}　捣乱、有意为难
拉拔　lɑ^{3} pɑ^{13}　抚养、周济、拉扯　例：全靠店里人才把他～～大了。
出脱　tʂ'u^{13} t'uə^{21}　指人生长、变化　例：她～～成大姑娘了。
思谋　sɿ ^{3} mu^{13}　思索、估量　例：我～～是这个事情不成。
跳弹　t'iɔ^{53} t'æn^{3}　胡闹、招惹是非　例：家里连锅盖揭不起，你还～～什么？
戳腾　tʂ'uə^{3} t'əŋ^{13}　捣腾，善于钻营　例：兀个人的～～大。
单另　tɛn^{13} liŋ^{53}　另外、孤立、分开　例：大家把他择着～～放下了。
干淡　kɛn^{13} tɛn^{53}　不中用，没情份。
合窍　xə^{13} tɕ'iɔ^{53}　合适。
拾掇　sɿ ^{13} tuə^{21}　①指收拾、整理东西，打扫卫生　例：今个要来个客人，你把房

子～～的哈。②指整人，暗杀、干掉 例：走到没人的地方，你把他～～过的。

松活 suŋ^{13} xuə^{53} 轻松、轻快、轻爽 例：一吃药就～～些了。

散苏 sɛn^{53} su^{24} 自由、无拘束 例：到自己的家就～～多了。

谋量 mu^{13} liɔn^{53} 思谋、思索、考虑 例：你～～是这个事办成啦？

扫兴 sɔ^{13} ɕiŋ^{53} 因受干扰致使兴致、情趣低落 例：太～～了。

榔亢 lɔn^{13} k'ɔn^{53} 笨重、不灵活。

跷跶 tɕ'iɔ^{53} tɕ'iɛn^{3} 指老人精神健康 例：阿爷你还～～的呱！

攘 踏 zɻɔn^{21} t'ɑ^{13} 谦词

搭帮 tɑ^{13} pɔn^{13} 替别人办事 东南片词语

瞎障 xɑ^{3} tʂɔn^{63} 可憎、憎恶 东南片词语

挡锵 tɔn tɕ'iɔn^{53} 顶事、靠得住 例：兀家工作中能～～。

担悬 tɛn^{13} ɕyɛn^{13} 担心、危险 例：房倒差乎乎砸伤人，～～得说不成。

牢实 lɔ^{13} ʂl ^{13} 坚牢 例：这条绳子～～得呱。

厚道 xou^{53} tɔ^{53} 忠厚、诚实 例：兀是个～～人。

差迟 tʂ'ɑ^{21} tʂ'l ^{13} 差劲、太差 例：不象个读书人，说话太～～。

架硬 tɕiɑ^{53} niŋ^{53} 按章从严办事、不讲情面不通融，有意刁难 例：酒场上滴一点罚三杯，要～～哩。

处心 tʂ'u^{21} ɕiŋ^{13} 存心、成心 例：你只要～～帮忙，没有办不成的。

相谢 ɕiɔn^{13} ɕiə^{53} 致谢、酬谢 例：事成了我你哈好好地～～哩。

嘎箍 kɑ^{21} ku^{13} 待人吝啬、苛薄 例：她对待儿媳妇太～～了。

戳唆 tʂ'uə^{3} suə^{53} 背地挑拔、教唆 例：她～～得几个媳妇常打仗。

清顺 tɕ'iŋ^{13} ʂuŋ^{53} 思维正常、言行悉尽人意。例：一听说话，我看他是个～～人。

茬利 tʂ'ɑ^{21} li^{21} 指干脆、果断

清投 tɕ'iŋ^{13} t'ou^{13} 指干脆、果断 例：他办事很～～。

许背弓 ɕy^{13} peɭ ^{53} kuŋ^{24} 封官许愿 例：他光知道～～～的。

查后桩 tʂ'ɑ^{13} xou^{53} tʂuɔn^{3} 跟踪盯梢，监视言行

寻茬头 ɕiŋ^{13} tʂ'ɑ^{13} t'ou^{13} 找借口、寻衅滋事 例：他是～～～来打仗的。

看笑声 k'ɛn^{13} ɕiə^{53} ʂeɭ ^{3} 幸灾乐祸 例：人家遇事了，我们可不能～～～。

打赌憋 tɑ^{13} tu^{21} piə^{13} 赌气、闹别扭 例：家里几个媳妇～～～不做饭。

眼黑 niɛn^{13} xeɭ ^{53} 羡慕、眼红 例：这有什么个～～头？

眼小 niɛn^{13} ɕiɔ^{21} 贪心 例：她常吃～～的亏。

添欢 t'iɛn^{3} xuɛn^{13} 遂心、顺利 例：他养猪很～～。

醒世 ɕiŋ^{13} sl ^{53} 懂事，指人日益成熟 例：这么大的人了，还不知道～～的！

撩栾 liɔ^{13} luɛn^{13} 准备、筹划、活动 例：你们先～～着，我开个会了就来。

达透 tɑ^{13} t'ou^{53} 明白、了解、认识 例：这一会你该～～了吧？

栽开 tsɛ^{3} k'ɛ^{44} 滚开、滚蛋 例：你～～！

抓芥胡 tʂuɑ^{21} niə^{13}xu^{13} 被戏弄 例：你不要把人～～～咧！

场乎　tʂʻɔŋ^{13} xu^{21}　场合　例：这个～～好得呱。

搭震　tɑ^{13} tʂəŋ^{53}　告诉　例：你有情况了就～～一声。

毛抠　mɔ^{13} kʻou^{21}　脾气、性子、毛病　例：谁惯下的～～？

能心　nəŋ^{13} ɕiŋ^{13}　聪明、能干　例：你的～～我见哩！

嫁话　tɕiɑ^{53} xuɑ^{53}　传播闲言碎语、拨弄是非　例：注意提防～～的！

贴墙皮　tʻiə^{13} tʂʻiɔn^{13} pʻi^{21}　偷听他人说话　例：你不知道有～～的吗？

压　iɑ^{13}　忍耐、克制　例：在火气头上，要～住些。

摆扎　pɛ^{35} tsɑ^{35}　东北方言片部分地区用语、意为打扮、修饰　例：仿个你～～哈的好！

害气　xɛ^{53} tʂʻi^{53}　生气、着气　例：你要是不来，我就～～死！

嫌弹　ɕiɛn^{13} tʻɛn^{13}　不满意地评论　例：个家没本事，还爱～～人。

十七、动作行为

嘬　tɕyə^{13}　骂　例：他把全家人都～过来了。

咤　tʂɑ^{13}　饱餐、猛餐　例：饿疯了，连～三碗。

嗦　tʂɛ^{44}　咬住、咬破　例：叫狗～的了一嘴。

咂　tsɑ^{44}　吮吸　例：尕娃在～奶。

含　xɛn^{13}　口衔　例：嘴里～的冰糖。

舔　tʻiɛn^{13}　用舌头接触东西或吮取食物。例：把碗～净。

馕　nɔn^{13}　快吃、带贬义　例：大家蚕吃，你一个人～去！

吼　xou^{13}　叫喊、小孩哭　例：尕娃～了一晚夕。

默　mɛ^{13}　吻（回腔）　例：尕脸上～了个。

词　ɕyŋ^{53}　①探视　例：听说老王病了，我们～一哈走。②鄙视、瞧不起　例：我把他～透了！

照　tʂɔ^{53}　看　例：你～，他们在做什么呢？

瞅　tʂʻou^{13}　瞪眼瞧人　例：她一眼，就能把人～通（含有怨恨、仇视的意味）

丢盹　tiou^{13} tuŋ^{13}　打盹

撇手　pʻiə^{13} ʂou^{13}　拍手

打呵欠　tɑ^{21} xə^{13} ɕiɛn^{53}

打喷嚏　tɑ^{21} pəŋ^{13} tʻiə^{13}

扪　tiɔ^{13}　抢、夺

挓　tʂɑ^{53}　伸高、抬举　例：把胳臂～高！

挈　tɕʻiə^{13}　肩扛　例：一个人～不动。

摞　luə^{53}　垒起　例：场上～垛子。

撅　tɕyə^{13}　折断　例：小心给～折的！

撸　tɕiɛn^{13}　用筷子夹食品

搓　ʐu^{53}　往前面不断地送放草及纤维

撵　niɛn^{13}　追赶、驱逐　例：他～走了房客。

掇 tuə^{13} 猛掷（不满或生气） 例：气头上把钱～到他的脸上。
掰 piə^{13} 用手把东西分开 例：把馍～开让大家吃
蜷 tɕ'yɛn^{13} 四肢紧收、抱在一起 例：他～成了一疙瘩。
跻 tɕ'iɔ^{13} 迈大步抬高腿跨过 例：过雨～不过门槛。
掂观 tiɛn^{13} kuɛn^{21} 观察、思量
撒展 sɑ^{3} tʂɛn^{13} 狂奔、飞跑 例：枪一响，把他吓着～～了！
浪 lɔn^{53} ①散步、游逛 例：我们到街上～走。②串门 例：你闲了～来。
飚 piɔ^{44} 飞快地奔跑 例：枪一响，黄羊们山上～了。
反 fɛn ^{53} 打闹或闹翻天了。 例：简直～了！

十八 方位代词

方位

上头 ʂɔn^{53} t'ou^{3} 上面 例：儿媳妇的～～还有个婆婆哩。
头起 t'ou tɕ'i 东南方言片称上头或上面为～～
下头 xɑ^{53} t'ou^{3} 下面 例：往～～看。
多地 tuə ti 下面 东南方言片称下头、下面为～～。
前头 tɕ'iɛn^{13} t'ou^{3} 前面、前边 例：车站～～就是桥。
后头 xou^{53} t'ou^{3} 后面、后边 例：从～～追了上来。
背后 peɭ ^{53} xou^{53} 背面 例： 悄悄地跟在了他的～～。
里头 li^{21} t'ou^{13} 里面、里边 例：我不知道～～的情况。
外头 vɛ^{53} t'ou^{3} 外面、外边 例：他出门到～～干了几年的事。
左半个 tsuə^{13} pɔn^{53} kə^{53} 左面、左边、左半部
右半个 iou^{53} pɔn^{53} kə^{53} 右面、右边、右半部
东半个 tuŋ^{13} pɔn^{53} kə^{53} 东面、东边、东半部
南半个 nɛn^{13} pɔn^{53} kə^{53} 南面、南边、南半部
西半个 ɕi^{13} pɔn^{53} kə^{53} 西面、西边、西半部
北半个 pɛ^{13} pɔn^{53} kə^{53} 北面、北边、北半部
这搭些 tʂeɭ ^{13} t'ɑ^{13} ɕiə^{21} 这里、这附近、这跟前
兀搭些 vu^{13} t'ɑ^{13} ɕiə^{21} 那里、那附近、那周围
阿些里 ɑ^{13} ɕiə^{13} ni^{21} 哪里、哪儿、什么地方
阿搭些 ɑ^{13} t'ɑ^{13} ɕiə^{21} 在什么地方 例：老王～～～去了？
这个来 tseɭ ^{13} k'ə^{53} lɛ^{13} 在这里 例：刀子～～来。
兀个来 yu^{13} k'ə^{53} lɛ^{13} 在那里
一昧 i^{13} meɭ ^{53} 旁处、别处 例：我们几个人到～～喧了会。

代词

我 ŋə^{13} 第一人称
你 ni^{13} 第二人称
他 t'ɑ^{13} 第三人称（包括她、它）

自家　tsl ^{53} tɕia^{3}　自己、自个　例：耍怪别人、多检查～～。

人家　zəŋ^{13} tɕia^{13}　他、他们、旁人、别人　例：你和～～吵什么个呢？

个家　kə^{13} tɕia^{13}　自己、自个　例：你还不知道～～做哈的什么事！

阿个　a^{3} kɛ^{21}　谁　例：将才你跟～～说话呢（汉腔）？

阿个　a kə　谁　东北方言片部分地区用语

阿一个　a^{13} i^{13} kə^{53}　谁（汉腔）　例：打门的～～～？

阿是个　a^{13}ʂl ^{13} kə^{53}　谁（回腔）　例：你～～～说的？

阿门了　a^{13} məŋ^{21} liɔ^{13}　怎么啦　例：你～～～？

阿门做呢　a^{13} məŋ^{21} tsu^{53} ni^{3}　怎么办　例：这叫人～～～～？

这个　tʂl ^{53} kə^{53}　这个（汉腔）　例：快把～～贼娃子抓住！

兀个　vu^{53} kə^{53}　那个（汉腔）　例：你不该说～～话！

vu^{13} ku^{53}　那个（回腔）　例：你是～～（指人）的什么个（你是他的什么人）？

兀些　vu^{53} ɕiə^{3}　那些、那一部分　例：以我看～～人不对劲。

兀些个　vu^{53} ɕiə^{3} kə^{53}　那么多的（满足感）　例：给你的～～～钱阿哩去了？

这门的些　tʂl ^{53} məŋ^{3} ti^{13} ɕiə^{21}　这么一点（嫌少）　例：才给了～～～～馍！

兀门的些　vu^{53} məŋ^{3} ti^{13} ɕiə^{21}　那么一点（嫌少）例：～～～～肉能吃个什么？

这会　tʂl ^{53} xul ^{53}　现在、眼下、这时候　例：他～～正在家里吃饭哩。

兀会　vu^{53} xul ^{53}　过去、以前、那时候　例：～～他还小，不懂事。

多会　tuə^{13} xul ^{53}　什么时候、何时　例：你是～～来的？

多藏会　tuə^{13} tsɔŋ^{13} xul ^{53}　什么时候、何时　例：嗨，～～～我们再见面呢？

阿会　a^{13} xul^{53}　什么时候、何时　例：你没问他～～去兰州呢？

兀来　yu lɛ　从那来

十九、副、介、助、连词

副词

将好　tɕ'iɔn^{13} xɔ^{13}　刚好、正好　例：你买来的鞋，不大不小～～。

恰巧　tɕ'ia^{13} tɕ'iɔ^{21}　恰好、正巧

或许　xuə^{13} ɕu^{21}　也许、或者　例：今晚上他～～不来了。

幸亏　ɕiŋ^{53} k'ul ^{24}　幸好　例：～～早走了，才没叫雨淋着。

一刮　i^{13} kua^{13}　①共、全部　例：你们～～来了多少人？　②一次、一下　例：他把我打的了～～。

一搭　i^{13} ta^{13}　一齐、一同、一块　例：你们几个人是同路，～～走吧？

差些些　tʂ'a^{3} ɕiə^{13} ɕiə^{2}　差一点、几乎　例：我～～～掉到河里！

差斗斗　tʂ'a^{3} tou ^{13}tou^{2}差一点、几乎

差乎乎　tʂ'a^{3} xu^{13} xu^{2}　差一点、几乎

待过　tɛ^{53} kuə^{53}　很快、马上　例：你去～～就回来！

偏　p'iɛn^{44}　坚决　例：我～不参加，你我阿门呢？

偏偏 p'iɛn^{44} p'iɛn^{5} 恰巧 例：这么好的事情，～～叫你遇上了！

单单 tɛn^{44} tɛn^{5} 专门 例：她不寻旁人，～～寻的就是你！

可咋 k'ə^{13} tsɑ^{21} 就、这么快、出乎意料的快 例：你的早饭～～熟了嘛？

赶紧 kɛn^{13} tɕiŋ^{21} 赶快 例：天亮了，～～起来！

头搭 t'ou^{13} tɑ^{13} 等到 例：～～人来时车早走了。

不中 pu^{13} tʂuŋ^{13} 不行、不成 例：这个～～吧？

把一外 pɑ^{53} i^{13} vɛ^{53} 特别 例：丈母娘～～～心疼女婿娃。

发发 fɑ^{44} fɑ^{5} 屡次、每次 例：我～～来时她总在哭！

趟趟 t'ɔn^{55} t'ɔn^{55} 次次 例：我～～来时见她一个人在读书。

哈巴 xɑ^{13} pɑ^{21} 大概、好象、可能 例：这个话～～是你说的。天快黑了，他～～是再不来了。

亏欠 k'uɿ^{3} tɕ'iɛn^{53} 抱怨、责怪 例：兀个事上，你还不是落下了大家的～～。

临完 liŋ^{13} vɛn^{13} 最后、到头来、结果 例：～～是你把人惹哈了。

咋接 tsɑ^{21} tɕiə^{13} 关系、影响、要紧 例：你放心，这件事把你不～～。

猛乍将 məŋ^{13} tʂɑ^{53}tɕiɔn^{13} 猛然间、突然 例：天上～～～下起了大雨。

耍 pɔ^{13} “不要”二字的合音 例：你先～急，慢慢地说。

白廉 pɛ^{13} liɛn^{13} 无代价、无偿 例：你不给钱了～～吃哩吗？

试和 ʂɿ^{53} xuə^{13} 当心、小心着（警告语气），尝试，等着瞧

从来 ts'uŋ^{13} lɛ^{13} 从过去到现在 例：我～～不喝酒。

介、助、连词

叫 tɕiɔ^{53} 使（不应） 例：谁～你行吃饭的？

教 tɕiɔ^{53} 对相反做法的训斥 例：我～你哭够的！

从 ts'uŋ^{13} 表示经过 例：我们从捷路上走。

给 kei^{13} 助词 例：我～你秀秀地做一顿面片子。

和 xuə^{13} 介词、表示相关、比较；连词，表示联合、跟、与

要是 iɔ^{13} ʂɿ^{53} 假若、如果 例：你～～不来了阿门做呢？

吗 mɑ^{53} 给 例：～，你的钱拿上！

但 tɛn^{13} 假若、若是 例：你看着，～大水下来了你就赶紧敲锣。

得 ti^{13} 例：把他气～说不出话来。

啦 lɑ^{13} ①和 例：你他～没缘法（你和他没有缘份）。②用 例：你双手～攥紧（你用双手攥紧）。

二十、詈 词

啬鄙 sə^{53} p'i^{3} 吝啬

小气鬼 ɕiɔ^{13} tɕ'i^{53} kui ^{13} 过于吝啬、小气的人

搜搜 sou^{44} sou^{5} 指做事不大方、用度过分节省的人

惜皮家 ɕi p'i tɕiɑ 小气的人。

烧料子 ʂɔ^{13} liɔ^{53} tsɿ ^{2} 华而不实、言行浮夸的人

洋混子　iɔn^{13} xuŋ^{13} tsɿ ^{2}　说话不得体、不明事理、糊涂懵懂的人
二杆子　jI^{13} kɛn^{21} tsɿ ^{2}　不守本分、莽撞不讲事理、又无出息的人
青皮子　tɕ'iŋ^{13} p'i^{13} tsɿ ^{2}　指言行浮夸的人
螺丝客　luə^{13} sɿ ^{13} k'ɛ^{13}　指言行乖错、有悖常识、情理的人
半年汉　pɛn^{53} niɛn^{13} xɛn^{53}　①低能的人（含贬义）、②残废人（含同情感）
四楞子　sɿ ^{53} ləŋ^{3} tsɿ ^{2}　指不爱动脑子、盲目蛮干、爱抬杠犟嘴的人
冒日鬼　mɔ^{13} ʐɻ^{21} kui^{13}　不动脑子、冒冒失失的人
胡日鬼　xu^{13} ʐɻ^{24} ku^{13}　不负责任、敷衍了事的人、或不务正业的人
蚂蚂蜂　mɑ^{13} mɑ^{21} fei^{53}　指心直口快的急性子人
白舌头　pɛ^{13} ʂə^{13} t'ou^{21}　①怕苦怕累、贪图享受的人；②干活无力量的人。
白火石　pɛ^{13} xuə^{13}ʂɿ ^{21}　指无本领、不会做又不愿学的人。
窝里老　və^{13} li^{21} lɔ^{13}　指胆小怕事、不敢出头露面的人
窝囊包　və^{13} nɔŋ^{13} pɔ^{21}　无志气、无上进心、无所作为的人
邋遢包　lɑ^{13} t'ɑ^{53} pɔ^{21}　不讲卫生、生活散漫、丢三拉四、忘性大的人
日出怪　zɿ ^{13} tʂ'u^{13} kuɛ^{53}　衣着、言行不三不四的人
死狗流混 sɿ ^{13} kou^{21} liou^{13} xuŋ^{13}　指吃喝嫖赌六害俱全的地痞无赖
三只手　sɛn^{3} tsɿ ^{13} ʂou^{13}　小偷
贼娃子　tsei^{13} vɑ^{13} tsɿ ^{2}　小偷
贼打鬼　tsei ^{12} tɑ^{21} kui^{13}　人品不高、待人不诚、爱耍花招的人
阴鸷客　iŋ^{3} tʂɿ ^{44} k'ɛ^{13}　品质恶劣、损阴坏德、专以整人为能事的人　例：我不知道兀是个～～～
苶痴汉　niə^{13} tʂ'ɿ ^{21} xɛn^{53}　低能、白痴
脓包　nəŋ^{13} pɔ^{21}　软弱胆小、不敢与世抗争的人
大嗡　tɑ^{53} p'iɛn^{3}　说大话、爱吹牛的人
妖精　iɔ^{13} tɕiŋ^{13}　穿着花哨、行为轻浮的女人
搅家婆　tɕiɔ^{13} tɕiɑ^{13} p'ə^{3}　拨弄是非、破坏家庭和睦团结的人
嫁话婆　tɕiɑ^{53} xuɑ^{53} p'ə^{3}　传播闲言碎语、拨弄是非的人
败家子　pɛ^{53} tɕiɑ^{3} tsɿ ^{2}　指吃喝玩乐、挥金如土、荡尽祖业的人
赌博贼　tu^{21} pə^{13} tsɿ ^{13}　赌棍
稀罕货　ɕi^{13} xɛn^{21} xuə^{53}　品行不端的人
黑驴客　xei^{13} ly^{13} k'ɛ^{13}　贩运、出售毒品的人
闲吃包　ɕiɛn^{53} tʂɻ^{3} pɔ^{21}　指四体不勤、靠人供养吃现成饭的人
鬼见愁　kui tɕiɛn tʂ'ou　指人老成世故、言行滑稽
拉沟客　lɑ^{3} kou^{53} k'ɛ^{13}　说话不算数、食言反悔的人
擦瓦客　tʂ'ɑ^{13} vɑ^{53} k'ɛ^{13}　唱酒汉
牛角旦　niou^{13} kə^{13} tɛn^{53}　任性撒泼、蛮不讲理的人
屁谎匠　p'i^{53} xuɔn^{3} tɕiɔn^{53}　经常编谎欺骗他人的人

骗子手 $p'iɛn^{44}$ $tsɿ^{5}$ $ʂou^{13}$ 骗子

大懒杆 $tɑ^{53}$ $lɛn^{53}$ $kɛn^{13}$ 年轻力壮、有劳动能力而不劳而获的职业乞讨者

黑骚 xei^{13} $sɔ^{21}$ 不讲道理、胡搅蛮缠的人

杂疙瘩 $tsɑ^{13}$ $kɛ^{13}$ $tɑ^{21}$ 不讲道理、胡搅蛮缠的人；骂人话

五荤人 vu^{13} xun^{21} $zəŋ^{13}$ 吃喝嫖赌，样样都有的人

逛打鬼 $kuɔn^{53}$ $tɑ^{3}$ kui^{13} 怕苦怕累、不爱做事的人

下三烂 $ɕiɑ^{53}$ $sɛn^{3}$ $lɛn^{53}$ 多指品质恶劣、多有劣迹的人

屎瞎汉 $ʂɿ^{13}$ $xɑ^{3}$ $xɛn^{53}$ ①不明事理的糊涂人；②不识字的人。

二十一、双 语

临夏地区各民族长期互相交往，在语言方面互相借鉴、吸收补充，形成区别于其他方言区域的民族双语（混合语），例如下：

（一）汉族与东乡族

汉："这个尕多斯①，你阿哩（ni）去呢？"

东："我走四川去哩，阿爸你来（你呢）？"

汉："我也走四川去哩。"

东："这个好的很，我俩搭个联手②。"

注 ①多斯 东乡语，是波斯语多斯蒂的省简，平等、朋友的意思。尕多斯，即小兄弟。

②联手 即伙伴

（二）汉族与回族

例1

汉："老结拜，我们人老了，往后只要塞拜卜①多做（tsu）着连上，尕娃们的身上，你们胡大的恩典②有哩。"

回："我的老哥，我们是两辈人的老交世③了，我知道这几年你服坦的呱，这是你前世里烧了缸柒的长香，积修④哈的好。"

注 ①塞拜卜 阿语 sabb，意为多做好事、奉献。

②恩典 回民常用语，即恩赐

③交世 朋友

④积修 积德、修行、乐善好施。

例2

汉："老汉家，你拿上吧，这些委嫌少，就算是我也举了个乜提①吧！"

回："好好好，这么是我就说多谢②了。"

注：①乜提 阿语，niyypt，意为心愿、舍施。

②多谢：汉语，谢谢。回民本该用"塞瓦甫"（阿语、谢谢、好处）。

例3

汉："老乡亲，这一趟跑四川，你把盹亚①挖好了吧！"

回："全靠光阴②的个好处啦，算是好着哩，一个包谷面钱有哩。"

注：①盹亚 阿语，意为现世、今世，引申为生活。

②光阴 汉语，可指时间、也可指政局、现实。

例4

汉："这一场冰蛋，给白俩①造哈了。"

回："咳，这是胡大的拨派②嘛。"

注：①白俩　阿语，bala，意为灾难、祸患。

②拨派　汉族，安排、意旨。

（三）藏族与回族、汉族

例1

藏："主任，我买一套房子是有哩不？"

回："成是成哩，你的本把①有啦？"

藏："没有，你给我办的个吧！"

回："我没办的，兀是囊欠②里发的。"

注　①本把　藏语，意即手续、根据、凭证。

②囊欠　藏语，本指寺院里管家办公的处所，引伸为领导机关或中枢部门。

例2

藏："老阿哥，我听是你来合作哩，从我的门口过了几趟，你阿门不进来看一哈？"

回："这两年活人活着落魄哈了，个家摩勒擦①，赧怅着进来不哈了。"

注：①摩勒擦　藏语，意即惭愧、汗颜、自卑。

例3

藏："我们阿老①也爱渴酒，你们常说我们是'西番见酒，骆驼见柳'，高兴憨了。"

汉："我们内地人也爱喝酒，我就是个擦瓦客②。"

注：①阿老　藏民自称

②擦瓦客　藏语，指自烧的青稞低度白酒为擦瓦，泛指酒；擦瓦客即喝酒汉。

例4

汉："阿老，乔带帽①？"

藏："我上河州看个病。"

注：①乔带帽　藏语，到那里去

例5

汉："老卡亮①，你的家在阿些哩？"

藏："在拉卜楞的完尕滩。"

汉："兀好的呱，我的家冒②正是你们完尕滩的人。"

藏："噢呀呀③，只要是我们的女相④，兀我们就成亲戚了。"

注：①卡亮　藏语，弟兄

②家冒　藏语，妻子

③噢呀呀　藏语，好得很。

④女相　汉语，姑娘

（四）撒拉族与汉族、回族

例1

回："你们撒拉的艳姑①个个长得（ti）干散②。"

撒拉："我看是你们八坊里的妮哈③还体面④些。"

注：①艳姑 撒拉语，少女。

②干散 撒拉语，指人漂亮、美丽。

③妮哈 回语，少女。

④体面 回语，指人漂亮、标致。

例2

汉："兀个尕娃是个耶提目①，你没惜个乌把里②吗？"

撒拉："阿该说没惜？没娘娃个个惜孽障③哩！"

注：①耶提目 阿语，意即孤儿，撒拉族、回族同用的借词。

②乌把里 撒拉族、回族同用的借词，同情、可怜的意思。

③孽障 汉族、回族同用词语，与"乌把里"同义。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 法

一、名 词

1.常用的前缀有"阿"、"尕"、"老"等字。如下例：阿大、阿爷、阿哥、阿娜、阿奶、阿姐，尕姑舅、尕丫头、尕营干（小事情）、尕庙台（地名），老规矩（传统习惯）、老憨憨（老人之戏称）、老卡亮、老天爷等。

2.常用的后缀有"子"、"头"。如下例：金子、银子、房子、铺子、儿子、馆子，榔头、镢头、砖头、木头、班头、对头等。

二、动 词

普通话中的单音节动词有"AA"型重迭式，临夏方言中，这一形式却极为少见，一般在动词后面加补语"一哈"、"的哈"来完成。两者对比如下例：想一哈（想想）、看的哈（看看）、说一哈（说说）、帮一哈（帮帮）、试一哈（试试）、洗的哈（洗洗）、跳一哈（跳跳）、拉的哈（拉拉）等。

三、代 词

人称代词 第一、第二人称单数代词"我"、"你"有主、宾格之分。作主语时，"我"读〔ŋə^{13}〕，"你"读〔ni^{13}〕；作宾语时发生音变，分别读作〔ŋɑ^{13}〕和〔niɑ^{13}〕，或仍读原读音，只在其后加"啦"。第三人称单数代词"他"或"家〔tɕiə^{13}〕，复数代词"他们"或"家们〔tɕiə^{13}məŋ^{13}〕"可混用，视具体对象而定。

指示代词 有近、中、远指之别。近指（即说话人在身旁），这〔tʂɿ^{13}〕搭些、这〔tʂɿ^{13}〕些里、这〔tʂɿ^{13}〕里（这儿、这里）。例：这搭些的是韭菜地。中指（即距说话人稍远），兀搭些、兀些里、兀里（那儿、那里）。例：车站在兀搭些哩。远指（即距说话人

很远），说话时以延长“兀”字读音来表示，兀——搭些、兀——搭些哩、兀——里（那些里、那里）。例：大河滩兀——里哩。另外，指示代词“这”、“那”等字，不象普通话那样来直接修饰名词，须在中间加一个量词。如下例：这个尕娃、兀件衣裳。

疑问代词 疑问代词“怎么”、“怎样”、“怎么样”，在临夏方言中一般说作“阿门”。如下例：他阿门还不来？（他怎么还不来？）她哭着阿门了？（她哭着怎么啦）

四 形容词

1. 词根加重迭词尾，形成ABB型构词形式。如下例：红——艳艳、香——喷喷、肥——囊囊、绿——油油、臭——哄哄、瘦——唧唧、蓝——茵茵、软——呼呼、白——嫩嫩、脆——生生、硬——梆梆等。

2. 大多数单音节形容词可以重迭，加词缀“的”，表示形容程度更深一步。

单音节 AA式，后一字发音较长，“的”字读轻声。如例：乖——乖乖的、尕——尕尕的、碎——碎碎的、绿——绿绿的、美——美美的。

双音节 AABB式，第二个音节读轻声。如下例：红火——红红火火、体面——体体面面、高兴——高高兴兴、消停——消消停停、将就——将将就就。

少数双音节的贬义词，还有A里AB式。如下例：土气——土里土气、罗索——罗里罗索、疙瘩——疙里疙瘩、古怪——古里古怪、糊涂——糊里糊涂。

五、时间副词

1. “将〔tɕʻiɔn〕”相当于普通话的“刚刚”、“正”。如下例：你来的将好（你来的正是时候）；我将听见（我刚听到）；他将走过（他刚走了）。

2. “阿藏〔ɑ tsɔn〕”相当于普通话的“现在”。如下例：你阿藏睡吧（现在你睡吧）；阿藏人还忙哩（现在我正忙着呢）；大家阿藏缓一会（现在大伙歇息一会）。

3. “可〔kʻə〕”除表示转折外，尚有与普通话中的“又”相当的语法作用。如下例：他吃了可喝，喝了可吃（他吃了又喝，喝了又吃）；她可说了一遍（她又说了一遍）；我可来了（我又来了）。

六、语气词

临夏方言中的语气词有以下几种：

1. “啦”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吗”。如下例：酿皮子好吃啦（酿皮子好吃吗）？这一晌你好者啦（这些天你好吗）？

2. “吵〔zɑ〕或〔ʂɑ〕”，“吵”字在疑问句句末，表示特指问。如下例：你好吵（你好）？兀是什么个吵（那是什么）？“吵”表示祈使语气，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吧”。如下例：快些吵（快点儿吧）！你明白些吵（你放明白点吧）！在陈述句中，表示小停顿，相当于陈述语气的“嘛”、“啊”。如下例：这个人吵，可没说头（这个人嘛，没有可说的）。就是吵，我也是这么思谋的（就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

3. “是〔ʂɿ〕”读轻声，作疑问语气词，常出现于猜度疑问句末，表示似知不确知而发问的语气，多为自问自答。如下例：兀是红园就是啦是（那是不是红园）？他明早来啦不是（他明天来不来）？若是选择语气，则成“×啦＋不是”句型。如下例：衣服取出来了，不知道他穿啦不是（衣服取出来了，不知他穿不穿）？等了半天，不知道他来啦不是（等

了半天，还不知道他来不来)?

4. “呱〔kuɑ〕”字，若置句末，相当于普通话的“很”。如下例：人家的娃们乖的呱(人家的孩子乖得很)。乡亲们的活人好的呱(乡亲们的生活好得很)。“呱”字置句前或句中，若加重迭，有加深赞扬、惊奇、惋惜的意味，起感叹词的作用。如下例：呱呱，娃们惯着看不成(把孩子们娇惯得实在看不下去)!儿子打老子，呱呱，了不得的事(儿子打老子，这确实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七、“者”、“着”〔tʂə〕字的用法

1. 单个出现在补语与中心词之间，大多相当于普通话的“得”。如下例“手抖者(着)抓不住筷子(手抖得抓不住筷子)。高兴者(着)睡不敛了(高兴得不能入睡了)。水清者(着)底子哈见哩(水清得能瞧见河底)。

2. 表示动态时，相当于普通话中的“着”。如下例：

活者时带一封信来，(如果还活着就捎来封书信)。

阿哥骑者车子进城了(哥哥骑着车子进城去了)。

3. 在表顺承关系的紧缩句中，“者”字连接前后两个分句。分句间若需停顿，必定在“者”字之后。如下例“他口气没给者走了。阿爷黄酒喝上者晕了。他在外头浪了半年者回来了。白胡子阿爷们高兴者笑了。

第二节 句 法

一、宾语前置

在临夏方言中，动词、宾语的移位现象，是特有并广泛应用的基本句式。

宾动式 陈述句如例：我书看完了睡哩(我看完书了睡觉)。他眼睛不睁声气也不给(他既不睁眼看，也不跟人说话)。祈使句如例：你心再蚕操了(你再不要操心了)。钱旁人蚕给(不要把钱给别人)。感叹句如例：徒弟娃师傅哈当人的凶(徒弟对师傅尊重又热情)。我你(nia)想的呱(我把你想念得很)。疑问句如例：你晚夕书看啦不(今晚上你看不看书)?你饭吃了没(你吃饭了没有)?汽车阿门开呢(怎样驾驶汽车呢)?

处置式 临夏方言的处置式，是把宾语提到前面，其后用一个实际起着“把(将)”字作用的虚词“哈”或“啊”来表示处理。如下例：尕妹妹的模样哈画上(把妹妹的俊模样画下来)。你兀个桌子哈搬过(你把那张桌子搬走)。把你的尕娃哈管啦不(你把你的孩子管不管)!

被字句 在临夏方言中的被子句中介词“被”一般不出现，用“叫(或教、让)来代替。如下例：庄稼叫冰蛋打尽了(庄稼被冰雹打光了)。肉叫猫吃上了(肉被猫偷吃掉了)。倘若省略“被”(叫)，宾语必须提前，变为处置句，原作为主语的第一、第二人称代词发生音变。

双宾句 临夏方言的双宾句，把间接宾语提到动词前面，在主语与间接宾语间，无表示对象的“给”、“把”、“跟”、“被”等，形成“主——间宾——动词——直宾”的格式。如下例：你我给十块钱(你给我十块钱)。我你送了些新洋芋(我送给你一些新洋芋)。

他你打过一次电话（他给你打过一次电话）。大家他叫“怕老婆”（大家叫他是“怕老婆”）。

给予句 临夏方言的给予句中，以“的”代替“给”，并将间接宾语前置，形成“动词＋的”格式。如下例：我他送的了一方羊肉。（我送给他一方羊肉）。公家我们分的了三斗水地（公家分给我们三斗水地）。我我的姑娘带的了一套衣裳（我带给了我的姑娘一套衣裳）。

二、“者”（着）〔tʂə〕字句

临夏方言中，“者（着）〔tʂə〕”字除单独使用外，又同“了”、“的”、“呢”、“啦”等助词，组成特殊的“了者”、“的者”、“呢者”、“者呢”、“者啦”等“者（着）”字句。

“了＋者”式 如例：她待你再不好了者你的阿娜就是哩（她虽然待你不好，可她终究是你的母亲）。此例为紧缩句，前后两个分句有转折关系。又例：我学下的花儿唱完了者（我学下的花儿已经唱完了。言下之意是再没有可唱的了）。家〔tɕiə〕早睡着了者（他早已入睡了。意思是再不能接受邀请参加活动了）。

“呢＋者”式 多在陈述句末尾，隐含反诘语气。如例：我的话还没说完呢者（隐含有“为什么不让我再说呢”的反诘语气）。家〔tɕiə〕还没吃饱呢呢者（隐含有“为什么不让再吃”的反诘语气）。

“的＋者”式 主要是放在单音节动词和方位词之间，起副、介词“在”、“到”的作用。如例：把醉汉送的者家里了（把醉汉送到他的家里去了）。碰死的者牡丹树上（碰死在牡丹树上）。铁汉子死的者战场上（好汉战死在战场上）。好名声留的者世上（好名声留在人间）。

“者＋呢”式 专用在陈述句末，表示确定无疑的语气。如例：你的黑饭留哈者呢（你的晚饭已留好了）。刺玫花为王者呢（刺玫花成了花王）。把他高兴得笑者呢（他高兴得跳了起来）。

“者＋啦”式 一般用在疑问句末，表示疑问语气。如例：阿藏寻下的男人你哈当人者啦（你现在的这个丈夫待你可好吗）？我说的对者啦（我说的对不对）？这一晌你好者啦（近来你好吗）！

三、疑问句

特指问 临夏方言的特指问，除一般用疑问代词外，句末有语气词“吵”或“呢”。如例：这是什么个吵（这是什么东西）？他阿门还不来吵（他怎么还不来呢）？今晚夕来了个亲戚，阿门睡呢（今晚来了亲戚，在哪儿睡呢）？尕娃寻不见了，阿藏阿门做呢（孩子找不见了，现在怎么办呢）？

是非问 一般多用口语化的语气词“啦”或“者〔tʂə〕啦＋没”来表示。如例：这家的桶子肉香啦（这一家饭馆的桶子肉做得香吗）？水开者啦没（水开了没有）？你是掌柜的就是啦（你是不是掌柜的）？

选择问 不用普通话的联词“……是呢，还是……”，而用“……呢吗……呢”来表示。如例：你吃饭呢吗喝茶呢（你是先吃饭呢，还是喝茶呢）？坐车去呢吗还是走着去呢（是坐车去呢，还是步行去呢）！

正反问 临夏方言中的反问句，虽然也象普通话那样，重复谓语，但须在两个谓语

中间加“呢嘛”，并将宾语前置，形成“谓语——呢吗——谓语”的特殊句型。如例：你书看呢嘛不看（你看不看书）?她衣裳洗呢嘛不洗（她洗不洗衣裳）?

四、“是”字句

“是”字所表示的紧缩句，临夏方言中一般不用表示顺承、条件等关系的“不……不”、“非……不”、“不……也”、“再……也”等关联副词，而用系词“是”来表示。如例：死了是托个梦来（如果死了的话，就托个梦来见上一面）。你走过是我们想呢（你如果走了，我们就会想念你的）。你打死是我也情愿（就是你打死了我，我也心甘情愿）。

“是”表示时间，相当于“在……时候”、“当……时候”或“……以后”。如例：有牙齿是没锅盔（能吃的时候，没有好吃的烧饼）。雷响三声是雨来（雷响了以后，随着就下起雨来了）〉

五、后置状语的表达方式及其在句中的位置

临夏方言中表示状语的强烈程度，不在形容词前加“很”等副词，而是在其后加上有特色的状语来表示。最常用的有“呱”、“凶”等字，附加在形容词后，中间以表程度的助词“得’相连，表示程度的加深，相当于普通话的“很”。如例：新媳妇俊得呱（新娘子长得很漂亮）。兀一棵树高得凶（那一棵树很高）。后置状语还有“尺码没”、“没尺码”，加在形容词后，中间以“者”相连，表示形容词的最高级，含有赞美、夸奖的感情色彩。如例：这朵牡丹俊者尺码没（这朵牡丹花好看极了）。金丝猴的皮大衣贵者没尺码（金丝猴皮大衣昂贵极了）。另有“干不来”，加在形容词后，中间以“者”相连，多表示不满意、不满却又无可奈何的感情色彩。如例：兀个尕娃坏者干不来哈呢（那个小孩调皮得简直没办法对付了）。他病者干不来（他的病很重）。你思谋是你狠者干不来吗（你以为自己很厉害，大家把你没办法吗）?

第四章 谚语 歇后语 歌谣

第一节 谚 语

一、天文气象

要 得 晴， 四 山 明。
iɔ^{21} tɛ^{13} tʂ'iŋ^{13} sʅ^{53} ʂɛn^{24} miŋ^{13}

早 看 山， 晚 看 川。
tsɔ^{13} k'ɛn^{21} ʂɛn^{13} væn^{13} kɛn^{21} tʂ'uɛn^{13}

雨 贵 浇 山， 雨 贱 浇 川 。
y^{13} kui^{53} tɕiɔ^{3} ʂɛn^{13} y^{13} tɕiɛn^{53} tɕiɔ^{3} tʂ'uɛn^{13}

东 虹 日 头 西 虹 雨， 南 虹 出 来 下
tuŋ^{13} kɔn^{53} zɐ^{44} tou^{53} ɕi^{13} kɔn^{53} y^{13} nɛn^{13} kɔn^{53} tʂ'u^{13} lɛ^{13} ɕia^{53}

大 雨，北 虹 出 来 卖 儿 女。
ta^{53} y^{13} $pɛ^{13}$ $kɔn^{13}$ $tʂ'u^{13}$ $lɛ^{13}$ $mɛ^{53}$ jl^{13} mi^{21}

水 缸 出 汗 山 戴 帽，蚂 蚁 寻 饷 蛤
$ʂui^{13}$ $kɔn^{21}$ $tʂ'u^{13}$ $xɛn^{53}$ $ʂɛn^{13}$ $tɛ^{53}$ $mɔ^{53}$ ma^{13} i^{13} $ɕiŋ^{13}$ $ɕiɔn^{21}$ xa^{13}

蟆 叫，不 上 三 天 大 雨 到。
ma^{13} $tiɔ^{53}$ pu^{13} $ʂɔn^{53}$ $sɛn^{3}$ $tɕ'iɛn^{44}$ ta^{53} y^{13} $tɔ^{53}$

黑 云 黄 边 边，必 定 有 蛋 蛋。
xei^{13} $yŋ^{13}$ $xuɔn^{13}$ $piɛn^{21}$ $piɛn^{2}$ pi^{13} $tiŋ^{53}$ iou^{13} $tɛn^{53}$ $tɛ^{2}$

头 九 热，麦 子 憋；二 九 冷，豆 子 滚。
$t'ou^{13}$ $tɕiou^{21}$ $zɻə^{44}$ $mɛ^{44}$ tsl^{5} $piə^{44}$ jI^{53} $tɕiou^{3}$ $ləŋ^{44}$ tou^{53} tsl^{2} $kuŋ^{13}$

不 冷 不 热，五 谷 不 结。
pu^{13} $ləŋ^{21}$ pu^{13} $zɻə^{21}$ vu^{21} ku^{13} pu^{13} $tɕiə^{13}$

打 春 寒，不 算 寒；惊 蛰 寒，冷 半
ta^{13} $tʂ'uŋ^{21}$ $xɛn^{13}$ pu^{13} $suɛn^{53}$ $xɛn$ $tɕiŋ^{13}$ $tʂə^{13}$ $xɛn^{13}$ $ləŋ^{13}$ $pɛn^{53}$
年。
$niɛn^{13}$

下 了 七 月 七，连 阴 带 下 十 月 一。
xa^{53} $liɔ^{2}$ $tɕ'i^{13}$ $yə^{13}$ $tɕ'i^{13}$ $liɛn^{13}$ $iŋ^{21}$ $tɛ^{53}$ xa^{53} $ʂi^{13}$ $yə^{13}$ i^{21}

早 看 东，晚 看 西，蛤 蟆 张 口 必
$tsɔ^{13}$ $k'ɛn^{21}$ $tuŋ^{13}$ $vɛn^{13}$ $k'ɛn^{21}$ $ɕi^{13}$ xa^{13} ma^{13} $tʂɔn^{3}$ $k'ou^{13}$ pi^{13}
有 雨。
iOu^{21} y^{13}

三 九 三，看 马 莲。
$sɛn^{3}$ $tɕiou^{13}$ $sɛn^{21}$ $k'ɛn^{21}$ ma^{13} $liɛn^{53}$

三 九 上 冰 厚 一 瓦，能 担 住 一 人 一
$sɛn^{3}$ $tɕiou^{13}$ $ʂɔn^{53}$ $piŋ^{3}$ xou^{53} i^{13} va^{21} $nəŋ^{13}$ $tɛn^{13}$ $tʂu^{53}$ i^{13} $zɻəŋ^{13}$ i^{13}
马。
ma^{21}

冰 桥 站 在 莲 花 嘴，一 个 麦 穗 九
$piŋ^{3}$ $tɕiɔ^{13}$ $tʂɛn^{21}$ $tsɛ^{21}$ $liɛn^{13}$ xua^{21} $tsui^{13}$ i^{13} $kə^{53}$ $mɛ^{3}$ sui^{53} $tɕiou^{13}$
个 人 拾。
$kə^{53}$ $zɻəŋ^{13}$ $t'ɛ^{13}$

羊 拔 清 明 牛 拔 夏，人 过 小 暑 说
$iɔn^{13}$ pa^{53} $tɕiŋ^{13}$ $miŋ^{53}$ $niou^{13}$ pa^{53} $ɕia^{53}$ $zɻəŋ^{13}$ $kuə^{53}$ $ɕiɔ^{13}$ $ʂu^{21}$ $ʂuə^{44}$
大 话。
ta^{53} xua^{53}

十 月 三 星 腊 月 拐，二 八 月 杠 子 星 提 着 甩。
$ʂi$ $yə$ $sɛn$ $ɕiŋ$ la $yə$ $kuɛ$ ji pa $yə$ $kɔn$ tsl $ɕiŋ$ $t'i$ $tʂə$ $ʂuɛ$

星 宿 见 雪，延 缠 半 月。
$ɕiŋ^{13}$ $ɕiou^{53}$ $tɕiɛn^{53}$ $ɕyə^{53}$ $iɛn^{13}$ $tʂ'ɛn^{13}$ $pɛn^{53}$ $yə^{3}$

二、季节农事

伏 上 犁， 九 上 种， 庄 稼 不 成 了
fu^{13} ʂɔn^{53} li^{13} tɕiou^{13} ʂɔn^{53} tʂuŋ^{53} tʂuɔn^{13} tɕiɑ^{53} pu^{13} tʂ'əŋ^{13} liɔ^{2}
拿 我 问。
nɑ^{13} ŋə^{21} vəŋ^{53}

茬 子 不 顺， 不 如 不 种。
tʂ'ɑ^{13} tsɿ^{2} pu^{13} ʂuŋ^{53} pu^{13} ʐu^{13} pu^{13} tʂuŋ^{53}

清 明 前 后， 种 瓜 种 豆。
tɕ'iŋ^{3} miŋ^{53} tɕ'iɛn^{13} xou^{53} tʂuŋ^{53} kuɑ^{3} tʂuŋ^{53} tou^{53}

深 耕 浅 种， 赛 如 上 粪。
ʂəŋ^{13} kəŋ^{13} tɕiɛn^{13} tʂuŋ^{13} sɛ^{53} ʐu^{3} ʂɔn^{53} fəŋ^{53}

要 吃 来 年 粮， 但 看 三 伏 墒。
iɔ^{13} tʂ'i^{13} lɛ^{13} niɛn^{13} liɔn^{13} tɛn^{3} k'ɛn^{13} sɛn^{3} fu^{13} ʂɔn^{13}

稠 麦 浪 豆 沙 青 稞。
tʂ'ou mɛ lɔn tou ʂɑ tɕi'ŋ k'uə

养 猪 养 羊， 本 短 利 长。
iɔn^{13} tʂu^{21} iɔn^{13} iɔn^{13} pəŋ^{13} tuɛn^{21} li^{53} tʂ'ɔn^{13}

养 猪 不 垫 圈， 不 算 庄 稼 汉。
iɔn^{13} tʂu^{21} pu^{13} tiɛn^{53} tɕyɛn^{53} pu^{13} suɛn^{53} tʂuɔn^{13} tɕiɑ^{53} xɛn^{3}

早 种 一 架 田， 生 意 得 半 年。
tsɔ^{13} tʂuŋ^{53} i^{13} tɕiɑ^{53} tɕ'iɛn^{13} ʂəŋ^{13} i^{53} tɛ^{13} pɛn^{53} niɛn^{3}

干 犁 湿 浇， 不 如 睡 觉。
kɛn^{13} li^{13} ʂɿ^{13} tɕiɔ^{44} pu^{13} ʐu^{13} ʂui^{53} tɕiɔ^{53}

若 要 当 富 汉， 伏 上 犁 两 遍。
ʐuə^{13} iɔ^{21} tɔn^{13} fu^{53} xɛn^{53} fu^{13} ʂɔn^{53} li^{13} liɔn^{13} piɛn^{53}

不 怕 使 三 天， 就 怕 猛 三 鞭。
pu^{13} p'ɑ^{53} ʂɿ^{13} sɛn^{3} tɕ'iɛn^{44} tɕiou^{53} p'ɑ^{53} məŋ^{13} sɛn^{3} piɛn^{44}

麦 子 地 里 种 青 稞， 两 个 人 哈 养
mɛ^{44} tsɿ^{5} ti^{53} li^{3} tʂuŋ^{53} tɕ'iŋ^{13} k'uə^{53} liɔn^{13} kə^{53} ʐən^{13} xɑ^{21} iɔn^{13}
不 过。
pu^{13} kuə^{53}

庄 稼 一 枝 花， 全 靠 粪 当 家。
tʂuɔn^{13} tɕiɑ^{53} i^{13} tʂɿ^{13} xuɑ^{21} tɕ'uɛn^{13} k'ɔ^{53} fəŋ^{53} tɔn^{13} tɕiɑ^{13}

四 月 八， 麦 子 抽 穗 豆 撒 花。
sɿ^{53} yə^{13} pɑ^{44} mɛ^{44} tsɿ^{53} tʂ'ou^{3} sui^{53} tou^{53} sɑ^{13} xuɑ^{21}

麦 六 十， 豆 八 颗， 顶 狠 的 扁 豆 子
mɛ^{44} liou^{53} ʂɿ^{3} tou^{53} pɑ^{3} k'uə^{13} tiŋ^{13} xəŋ^{21} ti^{2} piɛn^{35} tou^{53} tsɿ^{2}
才 两 颗。
tʂ'ɛ^{13} liɔn^{13} k'uə^{13}

场 上 连 枷 响， 地 里 洋 芋 长。
tʂ'ɔn^{13} ʂɔn^{53} liɛn^{13} tɕiɑ^{53} ɕiɔn^{13} ti^{53} li^{3} iɔn^{3} y^{13} tʂɔn^{13}

若　要　马　抓　膘，　寸　草　铡　三　刀。
ʐuə^{13} iɔ^{21} mɑ^{13} tʂuɑ^{3} piɔ^{44} ts'uŋ^{53} ts'ɔ^{3} tʂɑ^{13} sɛn^{1} tɔ^{13}

小　暑　见　摞，　大　暑　见　垛。
ɕiɔ^{13} ʂu^{21} tɕiɛn^{53} luə^{53} tɑ^{53} ʂu^{44} tɕiɛn^{53} tuə^{53}

苦　死　爷　爷，　富　死　老　子，　穷　死　儿　子。
k'u^{13} sɿ^{21} iə^{13} iə^{5} fu^{53} sɿ^{13} lɔ^{13} tsɿ^{2} tɕ'yn^{13} sɿ^{21} jl^{13} tsɿ^{2}

白　露　不　抬　头，　割　者　喂　老　牛。
pɛ^{13} lu^{53} pu^{13} t'ɛ^{13} t'ou^{13} kə^{13} tʂə^{21} vei^{53} lɔ^{21} niou^{13}

麦　倒　一　把　糠，　谷　倒　拿　斗　量。
mɛ^{1} tɔ^{13} i^{13} pɑ^{21} k'ɔn^{44} ku^{13} tɔ^{13} nɑ^{13} tou^{21} liɔn^{13}

耙　塘　不　早，　伏　墒　难　保。
p'ɑ^{13} mə^{53} pu^{13} tsɔ^{21} fu^{13} ʂɔn^{13} nɛn^{13} pɔ^{21}

能　驮　一　斗，　不　驮　一　手。
nəŋ^{53} t'uə^{13} i^{13} tou^{21} pu^{13} t'uə^{13} i^{13} ʂou^{21}

三、人际关系

阿　舅　是　娘　舅，　舅　母　是　人　家　的　丫
ɑ^{13} tɕiou^{53} ʂɿ^{2} niɔn^{13} tɕiou^{53} tɕiou^{53} mu^{3} ʂɿ^{2} ʐəŋ^{13} tɕiɑ^{3} ti^{2} iɑ^{3}

头。
t'ou^{13}

阿　舅　打　外　甥，　墙　上　抹　臭　虫。
ɑ^{13} tɕiou^{53} tɑ^{13} vɛ^{53} ʂəŋ^{24} tɕ'iɔn^{13} ʂɔn^{53} mə^{3} tʂ'ou^{53} tʂ'uŋ^{3}

人　是　糊　涂　虫，　孙　子　还　比　儿　子　疼。
ʐəŋ^{13} ʂɿ^{2} xu^{13} tu^{13} tʂ'uŋ^{13} suŋ^{13} tsɿ^{2} xɛn^{13} pi^{21} jl^{13} tsɿ^{2} t'əŋ^{13}

亲　戚　亲　戚，　清　来　清　去。
tɕ'iŋ^{13} tɕ'i^{21} tɕ'iŋ^{13} tɕ'i^{21} tɕ'iŋ^{13} lɛ^{13} tɕ'iŋ^{3} tɕ'i^{53}

亲　戚　盼　的　亲　戚　有，　当　家　盼　的　当
tɕ'iŋ^{13} tɕ'i^{21} pɛn^{53} ti^{2} tɕ'iŋ^{13} tɕ'i^{21} iou^{13} tɔn^{13} tɕiɑ^{3} pɛn^{53} ti^{2} tɔn^{13}

家　走。
tɕiɑ^{3} tsou^{13}

远　亲　不　如　近　邻，　近　邻　不　如　对　门。
yɛn^{21} tɕ'iŋ^{13} pu^{13} ʐu^{13} tɕiŋ^{53} liŋ^{3} tɕiŋ^{53} liŋ^{3} pu^{13} ʐu^{13} tui^{53} məŋ^{3}

坐　有　好　邻，　行　有　好　伴。
tsuə^{53} iou^{3} xɔ^{21} liŋ^{13} ɕiŋ^{13} iou^{53} xɔ^{21} pɛn^{53}

碾　罢　场　的　碌　碡，　娘　娘　死　了　的　姑　夫。
niɛn^{13} pɑ^{53} tʂ'ɔn^{13} ti^{2} lu^{13} tʂu^{53} niɔn^{13} niɔn^{2} sɿ^{13} liɔ^{2} ti^{2} ku^{3} fu^{44}

儿　不　嫌　娘　丑，　狗　不　嫌　家　穷。
jl^{13} pu^{13} ɕiɛn^{13} niɔn^{13} tʂ'ou^{21} kou^{21} pu^{13} ɕiɛn^{13} tɕiɑ^{13} tɕ'yŋ^{13}

一　个　媳　妇　一　肚　子　气，　三　个　媳　妇　一　台
i^{13} kə^{53} ɕi^{13} fu^{53} i^{13} tu^{13} tsɿ^{2} tɕ'i^{53} sɛn^{1} kə^{53} ɕi^{13} fu^{53} i^{13} t'ɛ^{13}

戏。
ɕi^{53}

酒 肉 的 朋 友，米 面 的 夫 妻。
tɕiou^{13} ʐou^{53} ti^{2} p'əŋ^{13} iou^{21} mi^{13} miɛn^{53} ti^{2} fu^{21} tɕ'i^{13}

种 花 不 如 种 白 菜，家 务 不 如 老
tʂuŋ^{53} xuɑ^{3} pu^{13} ʐu^{13} tʂuŋ^{53} pɛ^{13} tʂ'ɛ^{53} tɕiɑ^{13} vu^{53} pu^{13} ʐu^{13} lɔ^{13}

结 拜。
tɕiə^{13} pɛ^{53}

先 是 人 情 后 是 债，那 怕 不 成 是
ɕiɛn^{13} sɿ^{2} ʐən^{13} tɕ'iŋ^{13} xou^{53} sɿ^{2} ʅɛ^{53} nɑ^{13} pɑ^{53} pu^{13} tʂ'əŋ^{13} sɿ^{2}

尕 锅 卖。
kɑ^{3} kuə^{44} mɛ^{53}

轻 重 是 个 礼，长 短 是 个 棍。
tɕ'iŋ^{13} tʂuŋ^{53} sɿ^{2} kə^{53} li^{13} tʂ'ɔn^{13} tuɛn^{21} sɿ^{2} kə^{53} kuŋ^{53}

年 轻 是 夫 妻，老 来 是 伴，阿 爷 阿 奶
niɛn^{13} tɕ'iŋ^{13} sɿ^{2} fu^{21} tɕ'i^{13} lɔ^{21} lɛ^{13} ʂɿ^{2} pɛ^{53} ɑ^{21} iə^{13} ɑ^{21} nɛ^{13}

是 个 毛 粘 粘。
ʂɿ^{2} kə^{53} mɔ^{13} ʐɛn^{44} ʐɛ^{53}

宁 给 狠 人 牵 马 缰 镫，不 给 松
niŋ^{13} kei^{53} xəŋ^{13} ʐən^{21} tɕ'iɛn^{13} mɑ^{21} tʂui^{53} təŋ^{53} pu^{13} kei^{53} suŋ^{13}

人 出 谋 定 计。
ʐən^{13} tʂ'u^{13} mu^{13} tiŋ^{53} tɕi^{53}

淡 淡 长 流 水，酽 酽 不 到 头。
tɛn^{44} tɛn^{44} tʂ'ɔn^{13} liou^{13} ʂui^{21} iɛn^{44} iɛn^{44} pu^{13} tɔ^{13} t'ou^{21}

亲 戚 远 离 香，邻 家 高 打 墙。
tɕ'iŋ^{13} tɕ'i^{21} yɛn^{21} li^{13} ɕiɔn^{13} liŋ^{13} tɕiɑ^{13} kɔ^{13} tɑ^{21} tɕ'iɔn^{13}

前 三 十 年 看 父 待 子，后 三 十
tɕ'iɛn^{13} sɛn^{3} ʂɿ^{13} niɛn^{13} k'ɛn^{53} fu^{53} tɛ^{53} tsɿ^{2} xou^{53} sɛn^{3} ʂɿ^{13}

年 看 子 待 父。
niɛn^{13} k'ɛn^{53} tsɿ^{2} tɛ^{53} fu^{53}

你 敬 我 一 尺，我 敬 你 一 丈，
ni tɕiŋ ŋə i tʂ'ɿ ŋə tɕiŋ ni i tʂɔn

人 抬 的 人 高，水 涨 的 船 高。
ʐəŋ^{13} tɛ^{13} ti^{2} ʐəŋ^{13} kɔ^{13} ʂui^{13} tʂɔn^{21} ti^{2} tʂ'uɛn^{13} kɔ^{13}

若 要 亲 戚 好，耍 拿 钱 财 揽。
ʐuə^{13} iɔ^{21} tɕ'iŋ^{13} tɕ'i^{21} xɔ^{13} pɔ^{13} nɑ^{13} tɕ'iɛn^{13} tʂ'ɛ^{13} tɕiɔ^{13}

四、风情习俗

十 里 一 个 地 道，五 里 一 个 习 俗。
ʂɿ^{13} li^{21} i^{13} kə^{53} ti^{53} tɔ^{53} vu^{13} li^{21} i^{13} kə^{53} ɕi^{13} su^{13}

人 心 实，火 心 虚。
ʐəŋ^{13} ɕiŋ^{13} ʂɿ^{13} xu^{21} ɕiŋ^{13} ɕy^{44}

老　羊　皮　隔　风，老　实　话　好　听。
lɔ^{13} iɔn^{13} p'i^{13} k'ɛ^{13} fəŋ^{13} lɔ^{13} sɿ^{13} xuɑ^{53} xɔ^{13} tɕ'iŋ^{21}

好　飞　禽　捉　不　着　翎　毛。
xɔ^{13} fei^{13} tɕ'iŋ^{53} ʐuɑ^{13} pu^{13} tʂuə^{13} liŋ^{13} mə^{13}

深　山　林　中　出　鹰　鹞。
ʂəŋ^{13} ʂɛn^{13} liŋ^{13} tʂuŋ^{13} tʂ'u^{44} iŋ^{13} iɔ^{53}

有　肉　的　包　子　不　在　褶　褶　上。
iou^{13} ʐou^{53} ti^{2} pɔ^{44} tsɿ^{5} pu^{13} tsɛ^{13} tʂə^{44} tʂə^{5} ʂɔn^{53}

牛　头　不　烂，多　加　四　两　炭。
niou^{13} t'ou^{13} pu^{13} lɛn^{53} tuə^{3} tɕiɑ^{44} sɿ^{53} liɔn^{3} t'ɛn^{53}

宁　吃　仙　桃　一　个，不　吃　酸　巴　梨　半
niŋ^{13} tʂ'ɿ^{21} ɕiɛn^{13} t'ɔ^{53} i^{13} kə^{53} pu^{13} tʂ'ɿ^{21} suɛn^{44} pɑ^{13} li^{13} pɛn^{53}
背　斗。
pei^{53} tou^{3}

荨　麻　跟　前　长　不　出　藏　金　莲。
ɕyə^{13} mɑ^{13} kəŋ^{13} tɕ'iɛŋ^{53} tʂɔn^{21} pu^{13} tʂ'u^{13} tsɔn^{53} tɕiŋ^{13} liɛn^{53}

杀　鹿　放　屁　羊　不　服。
ku^{13} lu^{13} fɔn^{53} p'i^{53} iɔn^{13} pu^{13} fu^{13}

牛　说　牛　大，角　说　角　长。
niou^{13} ʂuə^{13} niou^{13} tɑ^{53} kə^{13} ʂuə^{13} kə^{13} tʂ'ɔn^{13}

抬　头　看　人，低　头　下　刀　子。
t'ɛ^{13} t'ou^{13} k'ɛn^{53} ʐəŋ^{13} ti^{13} t'ou^{13} ɕiɑ^{53} tɔ^{13} tsɿ^{2}

老　斧　头　还　有　四　两　钢。
lɔ^{13} fu^{21} t'ou^{13} xɛn^{13} iou^{21} sɿ^{53} liɔn^{13} kɔn^{13}

红　黑　羊　毛　一　弓　弹。
xuŋ^{13} xei^{13} iɔŋ^{13} mɔ^{13} i^{13} kuŋ^{21} t'ɛn^{13}

河　里　淌　的　水　手，老　虎　吃　的　围　手。
xə^{13} li^{21} t'ɔn^{13} ti^{2} ʂui^{13} ʂou^{21} lɔ^{13} xu^{21} tʂ'ɿ^{13} ti^{2} vei^{13} ʂou^{21}

货　郎　拼　不　住　茶　客。
xuə^{13} lɔn^{53} p'iŋ^{53} pu^{13} tʂu^{53} tʂ'ɑ^{13} k'ɛ^{13}

狗　肚　子　里　装　不　住　酥　油。
kou^{13} tu^{21} tsɿ^{2} li^{13} tʂuɔn^{44} pu^{13} tʂu^{53} su^{13} iou^{13}

吃　肉　不　如　啃　骨　头，啃　骨　头　不　如
tʂ'ɿ^{13} zou^{53} pu^{13} ʐu^{13} k'əŋ^{21} ku^{13} t'ou^{13} k'əŋ^{21} ku^{13} t'ou^{13} pu^{13} ʐu^{13}
嘞　指　头。
suə^{13} tsɿ^{21} t'ou^{13}

油　饼　子　不　可　夹　肉，有　福　不　可　重
iou^{13} piŋ^{21} tsɿ^{2} pu^{13} k'ə^{21} tɕiɑ^{3} ʐou^{53} iou^{21} fu^{13} pu^{13} k'ə^{21} tʂ'uŋ^{13}
受。
ʂou^{53}

为 旋 个 驴 鞘 棍，剁 了 紫 荆 树。
vei^{13} ɕyɛn^{53} kə^{53} ly^{13} tʂ'ou^{53} kuŋ^{13} tuə^{53} liɔ^{2} tsɿ^{13} tɕiŋ^{53} ʂu^{53}

五、生活事理

经 了 二 月 八，再 不 经 四 月 八。
tɕiŋ^{13} liɔ^{13} ji^{53} yə^{13} pɑ^{13} tsɛ^{53} pu^{13} tɕiŋ^{13} sɿ^{53} yə^{13} pɑ^{13}

隔 手 的 银 子，不 如 到 手 的 铜。
kɛ^{13} ʂou^{21} ti^{2} iŋ^{13} tsɿ^{2} pu^{13} ʐu^{13} tɔ^{53} ʂou^{3} ti^{2} t'uŋ^{13}

家 中 三 件 宝，鸡 叫 狗 咬 娃 娃 吵。
tɕiɑ^{13} tʂuŋ^{13} sɛn^{3} tɕiɛn^{53} pɔ^{13} tɕi^{13} tɕiɔ^{53} kou^{13} niɔ^{21} vɑ^{44} vɑ^{5} tʂ'ɔ^{13}

新 挖 的 茅 坑 三 日 香。
ɕiŋ^{13} vɑ^{21} ti^{2} mɔ^{13} k'əŋ^{21} sɛn^{3} ʐɿ^{13} ɕiɔn^{13}

庄 稼 不 离 粪 土，买 卖 不 离 市 口。
tʂuɔn^{13} tɕiɑ^{53} pu^{13} li^{13} fəŋ^{53} t'u^{3} mɛ^{13} mɛ^{53} pu^{13} li^{13} ʂɿ^{53} k'ou^{3}

种 庄 稼 讲 节 气，做 买 卖 讲
tʂuŋ^{53} tʂuɔn^{13} tɕiɑ^{53} tɕiɔn^{13} tɕiə^{13} tɕ'i^{53} tsuə^{53} mɛ^{13} mɛ^{53} tɕiɔn^{13}
和 气。
xuə^{13} tɕ'i^{53}

若 要 富，家 里 有 个 狠 媳 妇。
ʐuə^{13} iɔ^{21} fu^{53} tɕiɑ^{13} li^{21} iou^{13} kə^{53} xəŋ^{21} ɕi^{13} fu^{53}

吃 不 穷，穿 不 穷，计 划 不 到 一
tʂ'ɿ^{13} pu^{13} tɕ'yn^{13} tʂ'uɛn^{13} pu^{13} tɕ'yn^{13} tɕi^{5}'^{3} xuɑ^{53} pu^{13} tɔ^{53} i^{13}
世 穷。
ʂɿ^{53} tɕ'yn^{13}

丢 过 的 东 西 有 处 找，跑 过 的 光
tiou^{3} kuə^{53} ti^{2} tuŋ^{13} ɕi^{13} iou^{13} tʂ'u^{13} tʂɔ^{13} p'ɔ^{53} kuə^{53} ti^{2} kuɔn^{3}
阴 没 处 寻。
iŋ^{13} mu^{13} tʂ'u^{21} ɕiŋ^{13}

孝 顺 父 母 不 怕 天，纳 粮 上 草 不
ɕiɔ^{53} ʂuŋ^{53} fu^{53} mu^{3} pu^{13} p'ɑ^{53} t'iɛn^{24} nɑ^{13} liɔn^{13} ʂɔn^{53} tʂ'ɔ^{3} pu^{13}
怕 官。
p'ɑ^{53} kuɛn^{3}

不 怕 事 难，就 怕 身 懒。
pu^{13} p'ɑ^{53} ʂɿ^{13} nɛn^{13} tɕiou^{53} p'ɑ^{53} ʂəŋ^{13} lɛn^{21}

毛 毛 细 雨 湿 衣 裳，背 后 的 闲 话 伤
mɔ^{13} mɔ^{2} ɕi^{53} y^{3} ʂɿ^{13} i^{13} ʂɔn^{53} pei^{53} xou^{53} ti^{2} ɕiɛn^{13} xuɑ^{53} ʂɔn^{13}
心 肠。
ɕiŋ^{13} tʂ'ɔn^{53}

随 借 随 还，再 借 不 难。
sui^{13} tɕiə^{53} sui^{13} xɛn^{13} tsɛ^{53} tɕiə^{53} pu^{13} nɛn^{13}

活 着 敬 一 口，赛 过 死 后 敬 一 斗。
xuə^{13} tsə^{21} tɕiŋ^{53} i^{13} k'ou^{21} sɛ^{53} kuə^{13} sɿ^{13} xou^{53} tɕiŋ^{53} i^{13} tou^{21}

人　穷　不　起　早，马　瘦　不　吃　草。
zəŋ^{13} tɕ'yŋ^{13} pu^{13} tɕ'i^{21} tsɔ^{53} mɑ^{13} ʂou^{53} pu^{13} tʂ'i^{13} ts'ɔ^{13}

情　是　长　流　水，义　是　长　青　树。
tɕ'iŋ^{13} ʂɿ^{13} tʂ'ɔn^{13} liou^{13} ʂui^{21} i^{53} ʂɿ^{53} tʂ'ɔn^{13} tɕ'iŋ^{13} ʂu^{53}

天　怕　秋　里　旱，人　怕　老　来　难。
t'iɛn^{13} p'ɑ^{53} tɕ'iou^{13} li^{21} xɛn^{53} zəŋ^{13} p'ɑ^{53} lɔ^{21} lɛ^{13} nɛn^{13}

人　想　曲　曲　心，天　给　拐　拐　路。
zəŋ^{13} ɕiɔn^{21} tɕ'y^{13} tɕ'y^{2} ɕiŋ^{13} t'iɛn^{13} kei^{53} kuɛ^{13} kuɛ^{2} lu^{53}

宁　叫　肚　子　饿，袈　叫　袖　子　破。
niŋ^{13} tɕiɔ^{53} tu^{13} tsɿ^{2} ŋə^{53} pɔ^{13} tɕiɔ^{53} ɕiou^{53} tsɿ^{2} p'ə^{53}

四　至　难　划　一，山　分　岭，水　分　渠。
sɿ^{53} tʂɿ^{53} nɛn^{13} xuɑ^{53} i^{13} ʂɛn^{13} fəŋ^{13} liŋ^{21} ʂui^{21} fəŋ^{13} tɕ'y^{13}

一　天　省　一　把，十　年　买　匹　马。
i^{13} t'iɛn^{13} ʂəŋ^{13} i^{13} pɑ^{21} ʂɿ^{13} niɛn^{13} mɛ^{21} p'i^{13} mɑ^{13}

早　起　一　时，消　停　一　日。
tsɔ^{13} tɕ'i^{21} i^{13} ʂɿ^{13} ɕiɔ^{13} t'iŋ^{53} i^{13} ʐi^{21}

天　高　不　能　压　太　阳，儿　大　不　能　压　爹
t'iɛn^{13} kɔ^{13} pu^{13} nəŋ^{13} iɑ^{53} t'ɛ^{53} iɔn^{2} ji^{13} tɑ^{53} pu^{13} nəŋ^{13} iɑ^{53} tiə^{13}
娘。
nɔŋ^{13}

打　不　断　的　亲，骂　不　断　的　邻。
tɑ^{13} pu^{13} tuɛn^{53} ti^{2} tɕ'iŋ^{13} mɑ^{53} pu^{13} tuɛn^{53} ti^{2} liŋ^{13}

求　人　不　如　立　志　气。
tɕ'iou^{13} zəŋ^{13} pu^{13} ʐu^{13} li^{13} tʂɿ^{53} tɕ'ɿ^{53}

花　靠　叶　扶，人　靠　人　帮。
xuɑ^{13} k'ɔ^{53} iə^{13} fu^{13} zəŋ^{13} k'ɔ^{53} zən^{13} pɔn^{13}

酒　肉　朋　友　好　找，患　难　知　己　难
tɕiou^{13} ʐou^{53} pəŋ^{13} iou^{21} xɔ^{13} tʂɔ^{21} xuɛn^{53} nɛn^{53} tʂɿ^{13} tɕi^{21} nɛn^{13}
寻。
ɕiŋ^{13}

近　邻　不　可　断，远　亲　不　可　疏。
tɕiŋ^{53} liŋ^{2} pu^{13} k'ə^{21} tuɛn^{53} yɛn^{21} tɕ'iŋ^{13} pu^{13} k'ə^{21} ʂu^{53}

蝎　子　爱　蜈　蚣，屎　刨　牛　爱　臭　虫。
ɕiə^{44} tsi^{2} nɛ^{53} vu^{13} kuŋ^{13} ʂɿ^{13} p'ɔ^{13} niou^{53} nɛ^{53} tʂ'ou^{53} tʂ'uŋ^{13}

说　真　方，卖　假　药。
ʂuə^{13} tʂəŋ^{13} fɔn^{13} mɛ^{53} tɕiɑ^{21} yə^{13}

商　量　的　事　情　没　错，宽　缝　的　衣　服
ʂɔn^{13} liɔn^{53} ti^{2} ʂɿ^{53} tɕiŋ^{13} mu^{13} tʂ'uə^{53} k'uɛn^{3} fəŋ^{13} ti^{2} i^{13} fu^{53}
不　破。
pu^{13} p'ə^{53}

腿 长 揽 露 水， 嘴 多 惹 是 非。
t'ui^{13} tʂ'ɔn^{13} lɛn^{13} lu^{53} ʂui^{13} tsui^{21} tuə^{13} zə^{13} ʂɿ^{53} fei^{13}

佛 有 千 只 手， 难 挡 众 人 口。
fə^{13} iou^{21} tɕ'iɛn^{13} tʂɿ^{13} ʂou^{21} nɛn^{13} tɔn^{53} tʂuŋ^{53} zəŋ^{3} k'ou^{13}

谁 家 锅 底 没 有 灰， 那 家 灶 火 不
sui^{13} tɕia^{21} kuə^{13} ti^{21} mu^{13} iou^{21} xui^{44} na^{21} tɕia^{13} tsɔ^{53} xuə^{13} pu^{13}

冒 烟。
mɔ^{53} iɛn^{13}

秤 砣 虽 小 压 千 斤， 胡 椒 虽 小 辣
tʂ'əŋ^{53} t'uə^{3} sui^{13} ɕiɔ^{13} ia^{21} tɕ'iɛn^{53} tiŋ^{13} xu^{13} tɕiɔ^{13} sui^{13} ɕiɔ^{21} la^{13}

人 心。
zəŋ^{13} ɕiŋ^{13}

惜 了 手 指 头， 剁 了 手 脖 腕。
ɕi^{53} liɔ^{2} ʂou^{13} tʂɿ^{21} t'ou^{13} tuə^{53} liɔ^{2} ʂou^{13} pə^{13} vɛ^{53}

头 醋 不 酽 薄 到 底。
t'ou^{13} tʂ'u^{53} pu^{13} iɛn^{13} pə^{13} tɔ^{53} ti^{3}

蜜 多 不 甜， 胶 多 不 粘。
mi^{13} tuə^{13} pu^{13} tɕ'iɛn^{13} tɕiɔ^{3} tuə^{13} pu^{12} tʂɛn^{13}

糊 涂 帐 好 算， 良 心 帐 难 算。
xu^{13} tu^{13} tʂɔn^{53} xɔ^{13} suɛn^{53} liɔn^{13} ɕiŋ^{13} tʂɔn^{53} nɛn^{13} suɛn^{53}

是 儿 不 死， 是 财 不 散。
ʂɿ^{53} ji^{13} pu^{13} sɿ^{21} ʂɿ^{53} tʂ'ɛ^{13} pu^{13} sɛn^{53}

雪 地 里 埋 不 住 死 人。
ɕyə^{3} ti^{53} li^{13} mɛ^{13} pu^{13} tʂu^{53} sɿ^{21} zəŋ^{13}

荒 年 饿 不 死 手 艺 人。
xuɔn^{13} niɛn^{13} ŋə^{53} pu^{13} sɿ^{21} ʂou^{13} i^{53} zən^{13}

尿 脬 打 人， 臊 气 难 闻。
niɔ^{53} pɔ^{24} ta^{21} zəŋ^{13} sɔ^{13} tɕ'i^{53} nɛn^{13} vəŋ^{13}

宁 叫 牛 挣 死， 要 叫 车 翻 过。
niŋ^{13} tɕiɔ^{53} niou^{13} tʂəŋ^{53} sɿ^{13} pɔ^{13} tɕiɔ^{53} tʂ'ə^{13} fɛn^{13} kuə^{52}

恭 敬 喇 嘛 恭 敬 佛， 恭 敬 匠 人
kuŋ^{13} tɕiŋ^{53} la^{21} ma^{13} kuŋ^{13} tɕiŋ^{53} fə^{13} kuŋ^{13} tɕiŋ^{53} tɕiɔn^{53} zəŋ^{3}

恭 敬 活。
kuŋ^{13} tɕiŋ^{53} xuə^{13}

行 口 三 年， 懒 得 做 官。
ɕiŋ^{13} k'ou^{21} sɛn^{3} niɛn^{13} lɛn^{13} ti^{21} tʂuə^{53} kuɛn^{3}

借 帐 要 忍， 还 帐 要 狠
tɕiə^{53} tʂɔn^{53} iɔ^{13} zəŋ^{21} xuɛn^{13} tʂɔn^{53} iɔn^{13} xəŋ^{21}

偷 来 的 锣 鼓 敲 不 得。
t'ou^{3} lɛ^{13} ti^{2} luə^{13} ku^{2} tɕ'iɔ^{44} pu^{13} ti^{21}

踏　住　脖　子　割　瘿　膝。
$t'ɑ^{3}$　$tʂu^{53}$　$pə^{13}$　$tsɿ^{2}$　$kə^{44}$　$iŋ^{13}$　su^{53}

帐　多　不　急，虱　多　不　咬。
$tʂɔn^{53}$　$tuə^{13}$　pu^{13}　$tɕi^{13}$　$ʂə^{3}$　$tuə^{13}$　pu^{13}　$niɔ^{21}$

一　人　一　条　心，穷　断　骨　头　筋。
i^{13}　$zən^{13}$　i^{13}　$tɕ'iɔ^{13}$　$ɕiŋ^{13}$　$tɕ'yu^{13}$　$tuɛn^{53}$　ku^{13}　$t'ou^{13}$　$tɕiŋ^{13}$

六、医药卫生保健

兴　时　的　名　医　能　看　回　头　的　病。
$ɕiŋ^{13}$　$ʂɿ^{13}$　ti^{2}　$miŋ^{13}$　i^{21}　$nəŋ^{13}$　$k'ɛn^{21}$　xui^{13}　$t'ou^{13}$　ti^{2}　$piŋ^{53}$

小　方　能　治　大　病。
$ɕiɔ^{21}$　$fɔn^{13}$　$nəŋ^{13}$　$tʂɿ^{53}$　ta^{53}　$piŋ^{53}$

饭　后　一　百　步，顶　如　家　里　开　药　铺。
$fɛn^{53}$　xou^{53}　i^{13}　$pɛ^{21}$　$p'u^{53}tiŋ^{21}$　zu^{13}　$tɕia^{13}$　li^{21}　$k'ɛ^{13}$　$yə^{13}$　$p'u^{53}$

头　凉　脚　热，顶　如　吃　药。
$t'ou^{13}$　$liɔn^{13}$　$tɕyə^{3}$　$zə^{44}tiŋ^{21}$　zu^{13}　$tʂ'ɿ^{13}$　$yə^{13}$

千　补　万　补，不　如　食　补。
$tɕ'iɛn^{13}$　pu^{21}　$vɛn^{53}$　$pu^{3}pu^{13}$　zu^{13}　$ʂɿ^{13}$　pu^{21}

早　起　早　睡，精　神　百　倍。
$tsɔ^{13}$　$tɕ'i^{21}$　$tsɔ^{13}$　$ʂui^{53}tɕiŋ^{13}$　$ʂəŋ^{13}$　$pɛ^{3}$　$p'ei^{53}$

一　日　吃　伤，十　日　喝　汤。
i^{13}　$zɿ^{21}$　$tʂ'ɿ^{13}$　$ʂɔn^{13}ʂɿ^{13}$　zi^{21}　$xə^{13}$　$t'ɔn^{13}$

酒　多　伤　身，气　大　伤　人。
$tɕiou^{21}$　$tuə^{13}$　$ʂɔn^{13}$　$ʂəŋ^{13}tɕ'i^{53}$　ta^{53}　$ʂɔn^{13}$　$zəŋ^{13}$

天　黄　有　雨，人　黄　有　病。
$t'iɛn^{13}$　$xuɔn^{13}$　iou^{13}　y^{21}　$zəŋ^{13}$　$xuɔn^{13}$　iou^{13}　$piŋ^{53}$

笑　长　命，哭　成　病。
$ɕiɔ^{53}$　$tʂ'ɔn^{13}$　$miŋ^{53}k'u^{13}$　$tʂ'əŋ^{13}$　$piŋ^{53}$

第二节　歇后语

羊　肉　包　子　打　狗　——　见　去　不　见　来。
$iɔn^{13}$　zou^{53}　$pɔ^{44}$　$tsɿ^{5}$　ta^{13}　kou^{21}　　$tɕiɛn^{53}$　$tɕ'y^{53}$　pu^{13}　$tɕ'iɛn^{53}$　$lɛ^{13}$

皮　匠　的　牛　犊　——　浑　身　上　下　的　材　料
$p'i^{13}$　$tɕiɔn^{53}$　ti^{2}　$niou^{13}$　tu^{13}　　$xuŋ^{13}$　$ʂəŋ^{13}$　$ʂɔn^{53}$　xa^{53}　ti^{2}　$tʂ'ɛ^{13}$　$liɔ^{53}$。

三　千　麦　子　的　苫　头　——　尖　子。
$sɛn^{3}$　$tɕ'iɛn^{13}$　$mɛ^{44}$　$tsɿ^{5}$　ti^{2}　$ʂɛn^{53}$　$t'ou^{3}$　　$tɕiɛn^{44}$　$tsɿ^{5}$

尻 子 上 挎 熨 斗 —— 自 烙(乐)。
kou^{44} tsɿ^{5} ʂɔn^{53} k'ua^{53} yŋ^{53} tou^{3} tsɿ^{53} luə^{3}

木 匠 戴 枷 —— 自 做(作) 自 受。
mu^{13} tɕiɔn^{53} tɛ^{53} tɕiu^{24} tsɿ^{53} tsuə^{3} tsɿ^{53} ʂou^{53}

河 边 哩 宰 羊 —— 刀 割 水 清。
xə^{13} piɛn^{13} ni^{13} tsɛ^{21} iɔn^{13} tɔ^{3} kə^{44} ʂui^{21} tɕ'iŋ^{13}

尕 黑 驴 放 屁 —— 自 惊 自 诧。
ka^{13} xei^{21} ly^{13} fɔn^{53} p'i^{53} tsɿ^{53} tɕiŋ^{13} tsɿ^{53} tʂ'a^{53}

画 匠 的 阿 娘 —— 会 说 不 会 画。
xua^{53} tɕiɔn^{53} ti^{2} a^{21} niɔn^{13} xui^{53} ʂuə^{24} pu^{13} xui^{53} xua^{53}

阴 阳 的 阿 娘 —— 吃 现 成。
iŋ^{13} iɔn^{53} ti^{2} a^{21} niɔn^{13} tʂ'ɿ^{13} ɕiɛn^{53} tʂ'ei^{3}

老 鸦 晒 粪 —— 拿 嘴 拨。
lɔ^{13} va^{53} ʂɛ^{53} fəŋ^{53} na^{13} tsui^{21} pə^{13}

麻 杆 担 水 —— 担 不 起。
ma^{13} kɛn^{21} tɛn^{13} ʂui^{21} tɛn^{13} pu^{13} tɕ'i^{21}

月 亮 底 里 穿 孝 衫 —— 人 白 影 子 黑。
yə^{13} liɔn^{53} ti^{13} li^{21} tʂ'uæn^{13} ɕiɔ^{53} ʂæn^{3} ʐən^{13} pɛ^{13} iŋ^{13} tsɿ^{2} xei^{13}

尕 庙 台 的 枣 水 —— 花 钱 不 多 解 渴 利 索。
ka^{13} miɔ^{53} t'ɛ^{13} ti^{2} tsɔ^{13} ʂui^{21} xua^{21} tɕ'iæn^{13} pu^{13} tuə^{21} tɕiə^{21} k'ə^{13} li^{51} suə^{3}

案 板 底 里 放 风 筝 —— 起 脚 不 高。
næn^{53} pɛn^{13} ti^{13} li^{21} fɔŋ^{53} fəŋ^{13} tʂəŋ^{13} tɕ'i^{13} tɕyə^{21} pu^{13} kɔ^{13}

嘴 上 抹 石 灰 —— 白 吃。
tsui^{13} ʂɔn^{53} mə^{21} ʂɿ^{13} xui^{13} pɛ^{13} tʂ'ɿ^{13}

挨 肉 的 汉 禧 —— 贴 心 的。
nɛ^{13} ʐou^{53} ti^{2} xɛn^{53} t'a^{3} t'iə^{13} ɕiŋ^{13} ti^{2}

割 荨 麻 喂 驴 —— 空 搭 的 人 情。
kə^{13} ɕyə^{21} ma^{13} vei^{53} ly^{13} k'uŋ^{3} ta^{13} ti^{2} ʐəŋ^{13} tɕ'iŋ^{13}

卖 水 的 看 大 河 —— 尽 是 钱。
mɛ^{53} ʂui^{3} ti^{2} k'ɛn^{13} ta^{53} xə^{3} tɕiŋ^{53} ʂɿ^{53} tɕ'iɛn^{3}

鸭 子 的 爪 爪 —— 连 者 哩。
ia^{13} tsɿ^{2} ti^{2} tʂɔ^{13} tʂɔ^{2} liɛn^{13} tʂə^{13} ni^{2}

精 脚 上 穿 靴 子 —— 挨 疼 耍 脆。
tɕiŋ^{13} tɕyə^{21} ʂɔn^{53} tʂ'uɛŋn^{13} ɕyə^{13} tsɿ^{2} nɛ^{13} t'əŋ^{13} ʂua^{13} ts'ui^{53}

羊 头 上 的 毛 —— 燎 (了) 不 得。
iɔn^{13} t'ou^{13} ʂɔn^{53} ti^{2} mɔ^{13} liɔ^{21} pu^{13} ti^{2}

张　天　师　打　醮　——　端　盘　的　也　是　神
tʂɔn^{13} t'iɛn^{13} ʂɿ^{13} ta^{13} tɕiɔ^{53}　　tuɛn^{3} pɛ^{13} ti^{2} iə^{13} ʂɿ^{53} səŋ^{13}
仙。
ɕiɛn^{13}

城　隍　娘　娘　有　喜　——　怀　的　鬼　胎。
tʂ'əŋ^{13} xuɔn^{13} niɔn^{13} niɔn^{2} iou^{13} ɕi^{21}　　xuɛ^{13} ti^{2} kui^{21} t'ɛ^{13}

中　国　的　身　材　外　国　的　头　——　两　国
tʂuŋ^{13} kuə^{13} ti^{2} ʂəŋ^{13} ts'ɛ^{13} vɛ^{21} kuə^{13} ti^{2} t'ou^{13}　　liɔn^{21} kuə^{13}
的　奸　臣。
ti^{2} tɕiɛn^{13} tʂ'əŋ^{13}

八　十　岁　上　学　喷　呐　——　学　成　时　气
pa^{13} ʂɿ^{53} sui^{53} ʂɔn^{53} ɕyə^{13} suə^{21} na^{13}　　ɕyə^{13} tʂ'əŋ^{13} ʂɿ^{13} tɕ'i^{53}
也　断　了。
iə^{3} tuɛn^{53} liɔ^{3}

老　牛　拉　车　——　四　平　八　稳。
lɔ^{21} niou^{13} la^{13} tʂ'ə^{13}　　sɿ^{53} p'iŋ^{3} pa^{13} vəŋ^{21}

狗　舔　盘　子　——　一　干　二　净。
kou^{13} t'iɛn^{21} p'ɛn^{13} tsɿ^{2}　　i^{13} kɛn^{13} ji^{13} tɕiŋ^{53}

精　屁　脸　尕　娃　坐　铡　刀　——　坐　（左）　有
tɕiŋ^{13} p'i^{53} niɛn^{3} ka^{13} va^{13} tsuə^{53} tʂa^{13} tɔ^{21}　　tsuə^{53}　　iou^{3}
（右）　为　难。
vei^{13} nɛn^{13}

脱　裤　子　放　屁　——　白　过　的　手　续。
t'uə^{13} k'u^{53} tsɿ^{2} fɔn^{53} p'i^{53}　　pɛ^{13} kuə^{53} ti^{2} ʂou^{13} ɕy^{53}

屎　刨　牛　钻　进　夜　壶　哩　——　不　说　受
ʂɿ^{21} p'ɔ^{13} niou^{53} tsuɛn^{13} tɕiŋ^{53} iə^{53} xu^{3} ni^{13}　　pu^{13} ʂu^{13} ʂou^{53}
罪，还　说　游　江　湖　哩。
tsui^{53} xɛn^{13} ʂuə^{13} iou^{13} tɕiɔn^{21} xu^{13} ni^{13}

老　虎　跳　到　担　子　上　——　一　来　不　敢　担　二
lɔ xu tɕ'iɔ tɔ tɛn tsɿ ʂɔn　　i^{13} lɛ^{13} pu^{13} kɛn^{21} tɛn^{13} ʼji^{13}
来　担　不　起。
lɛ^{13} tɛn^{13} pu^{13} tɕ'i^{21}

老　虎　不　吃　人　——　威　名　在　外。
lɔ^{21} xu^{13} pu^{13} tʂɿ^{13} zəŋ^{13}　　vei^{13} miŋ^{13} tsɛ^{53} vɛ^{3}

褡　裢　里　装　冰　——　前　心　凉　到　后　心
ta^{13} liɛn^{53} li^{13} tʂuɔn^{13} pin^{13}　　tɕ'iɛn^{13} ɕiŋ^{13} liɔn^{13} tɔ^{53} xou^{53} ɕiŋ^{13}
了。
liɔ^{13}

殺　獾　头　上　的　肉　——　没　多　大　的　油　水。
ku^{13} lu^{13} t'ou^{13} ʂɔn^{53} ti^{2} ʐou^{53}　　mu^{13} tuə^{13} ta^{53} ti^{2} iou^{13} ʂui^{21}

待　诏　的　徒　弟　——　从　头　学　起。
t'ɛ^{53} tʂɔ^{24} ti^{2} t'u^{13} ti^{53}　　tʂ'uŋ^{13} t'ou^{13} ɕyə^{13} tɕ'i^{21}

第三节 绕口令 谜语 歌谣

一、绕口令（选二例）

例1

尕 什 么① 的 阿 娘，啊——尕 什 么① 的 阿 娘，
ka^{13} ʂɿ^{13} ma^{13} ti^{2} a^{21} niɔn^{13} a ka^{13} ʂɿ^{13} ma^{13} ti^{2} a^{21} niɔn^{13}

你 的 尕 什 么① 你 什 么② 啦 不 什 么② ？你
ni^{13} ti^{2} ka^{13} ʂɿ^{13} ma^{13} ni^{13} ʂɿ^{13} ma^{13} la^{13} pu^{13} ʂɿ^{13} ma^{13} ni^{13}

不 什 么② 是 我 可 什 么② 哩，我 什 么② 了
pu^{13} ʂɿ^{13} ma^{13} ʂɿ^{53} ŋə^{21} k'ə^{13} ʂɿ^{13} ma^{13} ni^{21} ŋə^{13} ʂɿ^{13} ma^{13} liɔ^{21}

你 可 我 耍 什 么②。
ni^{13} k'ə^{21} ŋa^{13} pɔ^{13} ʂɿ^{13} ma^{13}

［注：此绕口令共有八个“什么”，其中，①为人称代词，②为动词，有“管教”、“教训”、“责怪”、“埋怨”等意思。大义为：尕毛的妈，啊，尕毛的妈，你的尕毛你到底管不管，你要是不管，我可要管哩，我管教了你可不要埋怨我。］

例2

我 的 红 凤 凰 飞 呀，我 的 红 凤 凰
ŋə^{13} ti^{2} xuŋ^{13} fəŋ^{53} xuɔn^{3} fei^{13} ia ŋə^{13} ti^{2} xuŋ^{13} fəŋ^{53} xuɔn^{3}

飞，我 的 红 凤 凰 飞 不 动 时，请 老 哥
fei^{13} ŋə^{13} ti^{2} xuŋ^{13} fəŋ^{53} xuɔn^{3} fei^{13} pu^{13} tuŋ^{53} ʂɿ^{13} tɕ'iŋ^{13} lɔ^{21} kə^{13}

的 黄 凤 凰 飞。
ti^{2} xuɔn^{13} fəŋ^{53} xuɔn^{13} fei^{13}

［注：此为临夏民间流行酒曲，以下按黄、蓝、白、黑的色彩顺序接着进行。绕口若有差错，即劝罚进酒。］

二、谜 语

天 圆 圆，地 四 方，十 个 将 军 握 着
t'iɛn^{13} yɛn^{13} yɛn^{2} ti^{53} sɿ^{53} fɔn^{3} ʂɿ^{13} kə^{53} tɕiɔn^{3} tɕyŋ^{13} və^{13} tʂə^{21}

一 杆 枪。
i^{13} kɛn^{21} tɕ'iɔn^{44} ［谜底：擀面杖］

一 个 尕 黑 驴 沿 沟 走，麦 麸 子 洒 的
i^{13} kə^{53} ka^{13} xei^{13} ly^{53} liɛn^{13} kou^{44} tsou^{13} mɛ^{2} fu^{44} tsɿ^{5} sa^{13} ti^{2}

了 二 三 斗。
liɔ^{13} ji^{53} sɛn^{44} tou^{13} ［谜底：锯］

红 门 槛、白 齿 子，里 头 有 个 巧
xuŋ^{13} məŋ^{13} k'ɔn^{53} pɛ^{13} tʂ'ɿ^{21} tsɿ^{2} li^{21} t'ou^{13} iou^{13} kə^{53} tɕ'iɔ^{53}

妞 子。
niou^{13} tsɿ^{2} ［谜底：嘴］

上 堆 毛，下 堆 毛，中 间 夹 个 黑 胡
ʂɔn^{53} tui^{3} mɔ^{13} xa^{53} tui^{3} mɔ^{13} tʂuŋ^{13} tɕiɛŋ^{53} tɕia^{13} kə^{53} xei^{13} xu^{13}

椒。
tɕiɔ^{13}　　[谜底：眼睛]

一　个　黄　牛　身　不　大，三　间　房　子　卧
i^{13}　kə^{52}　xuɔn^{13}　niou^{13}　ʂəŋ^{44}　pu^{13}　tɑ^{52}　sɛn^{3}　tɕiɛn^{13}　fɔn^{13}　tsɭ^{2}　və^{53}

不　下。
pu^{13}　xɑ^{53}　　[谜底：灯光]

一　个　瓶，深　洞　洞，十　八　个　黄　牛　拉
i^{13}　kə^{52}　p'iŋ^{13}　ʂəŋ^{13}　tuŋ^{52}　tui^{2}　ʂɭ^{13}　pɑ^{13}　kə^{53}　xuɔn^{13}　niou^{13}　lɑ^{13}

不　动。
pu^{13}　tuŋ^{53}　　[谜底：水井]

石　板　对　石　板，石　板　缝　里　淌　白　帆。
ʂɭ^{13}　pɛn^{21}　tui^{53}　ʂɭ^{13}　pɛn^{21}　ʂɭ^{13}　pɛn^{21}　fei^{53}　ni^{3}　t'ɔn^{13}　pɛ^{13}　fɛn^{21}

[谜底：石磨]

姊　妹　三　个　一　般　大，头　上　顶　的　红
tsɭ^{13}　mei^{53}　sɛn^{3}　kə^{53}　i^{13}　pɛn^{21}　tɑ^{52}　t'ou^{13}　ʂɔn^{13}　tiŋ^{13}　ti^{2}　xuŋ^{13}

指　甲。
tʂɭ^{13}　tɕiɑ^{21}　　[谜底：点燃的三炷香]

远　看　一　头　牛，近　看　没　有　头，心　里
yɛn^{13}　k'ɛn^{21}　i^{13}　t'ou^{13}　niou^{13}　tɕiŋ^{53}　k'ɛn^{3}　mu^{13}　iou^{13}　t'ou^{13}　ɕiŋ^{13}　ni^{21}

梅　花　转，嘴　里　吐　金　豆。
mei^{13}　xuɑ^{21}　tʂuɛn^{21}　tsui^{53}　ni^{21}　t'u^{13}　tɕiŋ^{13}　tou^{53}　　[谜底：麦场风车]

一　只　绵　羊　四　只　角，横　肋　巴　多　嘛，
i^{13}　tʂɭ^{21}　miɛn^{13}　iɔn^{13}　sɭ^{53}　tʂɭ^{3}　kə^{13}　xuɛ^{13}　liə^{13}　pɑ^{13}　tuə^{13}　mɑ^{13}

顺　肋　巴　多？
ʂuŋ^{53}　liə^{13}　pɑ^{13}　tuə^{13}　　[谜底：背斗]

一　个　黄　狗，待　起　来　横　走。
i^{13}　kə^{53}　xuɔn^{13}　kou^{21}　tɛ^{53}　tɕ'i^{21}　lɛ^{13}　xuɛ^{13}　tsou^{21}　　[谜底：笤帚]

一　个　白　喜　狗，剥　过　皮　子　连　肉　走。
i^{13}　kə^{53}　pɛ^{13}　ɕi^{13}　kou^{21}　pə^{3}　kuə^{53}　p'i^{44}　tsɭ^{5}　liɛn^{13}　ʐou^{53}　tsou^{13}

[谜底：麻秆]

一　个　喜　喜　鹊，蹲　的　比　着　站　的　高。
i^{13}　kə^{53}　ɕi^{13}　ɕi^{2}　tɕ'iɔ^{53}　tuŋ^{13}　ti^{2}　pi^{13}　tʂə^{21}　tʂɛn^{53}　ti^{2}　kɔ^{13}

[谜底：狗]

姊　妹　七　八　个，围　着　柱　子　坐，大　家
tsɭ^{13}　mei^{53}　tɕ'i^{13}　pɑ^{13}　kə^{53}　vei^{13}　tʂə^{21}　tʂu^{53}　tsɭ^{2}　tsuə^{53}　tɑ^{53}　tɕiɑ^{3}

一　顺　手，衣　裳　就　扯　破。
i^{13}　suŋ^{52}　ʂou^{13}　i^{13}　ʂɔn^{53}　tɕiou^{53}　tʂ'ə^{13}　p'ə^{53}　　[谜底：蒜]

三、歌谣、儿歌

老　鸦　关　的　石　头　土　门　关　的　风，槐
lɔ^{13}　vɑ^{53}　kuɛn^{3}　ti^{2}　ʂɭ^{13}　t'ou^{13}　t'u^{21}　məŋ^{13}　kuɛn^{13}　ti^{2}　fəŋ^{13}　xuɛ^{13}

树 关 的 露 水 淹 死 人。
ʂu^{53} kuɛn^{3} ti^{2} lu^{53} ʂui^{3} iɛn^{13} sʅ^{21} zʂəŋ^{13}

广 河 的 车 子 康 乐 的 麦，和 政 的
kuɔn^{21} xə^{13} ti^{2} tʂ'ə^{44} tsʅ^{5} k'ɔn^{3} luə^{13} ti^{2} mɛ^{13} xuə^{13} tʂəŋ^{53} ti^{2}

醉 汉 满 街 跑，东 乡 的 眼 镜 子 山
tsui^{53} xɛn^{13} mɛn^{21} kɛ^{13} p'ɔ^{13} tuŋ^{13} ɕiɔn^{13} ti^{2} niɛn^{13} tɕiŋ^{53} tsʅ^{2} ʂɛn^{13}

头 上 耀。
t'ou^{13} ʂɔn^{53} zɔ^{53}

前 川 的 果 子 后 川 的 枣，唐 汪
tɕ'iɛn^{13} tʂ'uɛn^{13} ti^{2} kuə^{13} tsʅ^{2} xou^{53} tʂ'uɛn^{3} ti^{2} tsɔ^{13} t'ɔn^{13} vɔn^{13}

川 里 的 大 桃 杏 好。
tʂ'uɛn^{13} ni^{21} ti^{2} tɑ^{53} t'ɔ^{13} xei^{53} xɔ^{13}

精 腿 娃，变 狗 娃，变 下 的 狗 娃 没
tɕiŋ^{13} t'ui^{21} vɑ^{13} piɛn^{53} kou^{21} vɑ^{13} piɛn^{53} xɑ^{53} ti^{2} kou^{21} vɑ^{13} mu^{13}

尾 巴，阿 爷 给 你 安 的 个 花 尾 巴。
i^{21} pɑ^{13} ɑ^{21} iə^{13} kei^{53} ni^{13} nɛn^{44} ti^{2} kə^{53} xuɑ^{13} i^{21} pɑ^{13}

哭 皮 胎，笑 一 笑，脸 上 挂 的 个 猪 尿
ku^{13} p'i^{13} t'ɛ^{13} ɕiɔ^{53} i^{13} ɕiɔ^{53} niɛn^{13} ʂɔn^{53} kuɑ^{53} ti^{2} kə^{53} tʂu^{13} niɔ^{53}

脬。
p'ɔ^{24}

咕 噜 雁 咕 噜 雁 一 溜 走，阿 舅 引 着
ku^{13} lu^{21} iɛn^{53} ku^{13} lu^{21} iɛn^{53} i^{13} liou^{53} tsou^{13} ɑ^{13} tɕiou^{53} iŋ^{13} tʂə^{21}

坡 后 头，你 一 碗，我 一 碗，打 破 砂 锅
p'ə^{13} xou^{53} t'ou^{13} ni^{13} i^{13} vɛn^{21} ŋə^{13} i^{13} vɛn^{21} tɑ^{13} p'ə^{53} ʂɑ^{2} kuə^{53}

是 我 不 管。
ʂʅ^{2} ŋə^{21} pu^{13} kuɛn^{21}

压 悠 压，山 丹 花，墙 墙 背 后 的 牡
iɑ^{13} iou^{13} iɑ^{21} ʂɛn^{13} tɛn^{13} xuɑ^{21} tɕ'iɔu^{13} tɕ'iɔn^{2} pei^{53} xou^{53} ti^{2} mu^{21}

丹 花，牡 丹 花 牡 丹 花 打 骨 都，隔
tɛn^{13} xuɑ^{21} mu^{21} tɛn^{13} xuɑ^{21} mu^{21} tɛn^{13} xuɑ^{21} tɑ^{21} ku^{13} tu^{13} kɛ^{13}

壁 的 尕 娃 娶 媳 妇。
pi^{13} ti^{2} kɑ^{13} vɑ^{13} ts'u^{13} ɕi^{13} fu^{53}

古 今 古，狼 打 虎，虎 打 山 神 哥，天
ku^{21} tɕiŋ^{13} ku^{53} lɔn^{13} tɑ^{21} xu^{53} xu^{13} tɑ^{21} ʂɛn^{13} ʂəŋ^{13} kə^{21} t'iɛn^{13}

上 飞 的 花 鸽 鹆。
ʂɔn^{53} fei^{13} ti^{2} xuɑ^{13} pə^{13} kə^{13}

红 樱 桃，绿 豆 角，阿 娘 心 疼 的 尕 的
xuŋ^{13} iŋ^{13} t'ɔ^{53} lu^{13} tou^{53} kə^{13} ɑ^{21} niɔn^{13} ɕiŋ^{13} t'əŋ^{13} ti^{2} kɑ^{13} ti^{2}

个。
kə^{53}

人 物 志

一、人 物 传

何锁南普

何锁南普，又名何锁南，原名姬锁南普。元末明初人，系十九中马番族中的沙马族。其族裔明时住河州右丞里（今临夏市城关乡），清代迁居河州城内。是河州地区土司统治的代表人物。

锁南普自幼尚武，好习弓马。年长，成为河州土番头人。元末任荣禄大夫、陕西等处平章政事、吐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职从二品）等职。明洪武二年（1369年），朱元璋命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来河州，诏谕土番诸族。土番首领姬锁南普等人初持观望态度。翌年六月，明左副将军邓愈兵克河州，姬锁南普率领十九番族倾心降明。十二月底到南京向明帝朱元璋进贡方物马匹，明帝“嘉其诚，赐袭衣”。洪武四年正月设河州卫建制，任姬锁南普为指挥同知，准予世袭，赐姓何。洪武五年，朝廷命何锁南普等出使朵甘（今青海及青海以南地区）、乌思藏（今西藏）。翌年置乌思藏、朵甘二卫。何锁南普出使有功，受明帝朱元璋嘉奖。诏曰：“今西河指挥何锁南，自归附以来，信义甚坚。前岁命往乌思，宣布朕命，远涉万里，不惮劳苦至乌思，所言朕命如敕。今年，从家小来京，令加礼待使。足养其亲，下程米三十石，麦如之”。何锁南普降明后，协助修筑河州城池，维持地方秩序，促进土番地区局面稳定，土番等少数民族得以休养生息。“居边几年，烽燧不警，边人怀之”。

何氏是维持河州地区土司制度最长的土司头人之一。朝廷曾授命直辖48户“吃户土民”，分处河州四乡：东乡的何闫家（今东乡族自治县百和乡），南乡的马家庄（今和政县境内），西乡的沈家河（今积石山县境内），北乡的黑城里、何家堡（原永靖县白塔川，现为刘家峡水库所淹）。每年俸禄：粮60石，银66两。何家世代承袭土司统治，计有20多代，自元末至国民21年土司制度废止，历时560多年。土司制度后期，包揽诉讼，霸丁占地，弊病甚多。也曾多次配合明军、清军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在长期的民族融合

中，何氏族民已演化为汉族。

解 缙

解缙（1369～1415），字大坤，号春雨，江西吉水人。幼聪颖，5岁即能读书成诵，13岁遍读四书诸经，时称“神童”。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中解元，翌年中进士。朱元璋在御花园召见解缙，命作春风春雨诗。解缙借诗劝谏，吟出“漫漫春风入舜韶，绿柳舒叶乱莺调。君王不肯误声色，何用辛勤学舞腰”七绝。解缙才思过人，操笔而成，“太祖益爱之”，被封为翰林院庶吉士。一天，朱元璋在宫廷大庖西室对解缙说：“朕与尔义则君臣，恩犹父子，当知无不言”。解缙遂据朱元璋以猛治国、大兴文字狱、朝野战栗之状况，写《大庖西封事》奏折，直率尖锐地指出用人不问贤愚、授职不思轻重，致使品学兼优者大材小用以及一些欺世盗名之辈极力钻营，布满朝廷等弊端。后又上《太平十策》，主张薄税敛、劝农桑、禁庵寺、绝娼优、免屠戮、省株连，并批评朝廷政令屡改，杀戮太多。朱元璋虽心中不悦，但因有言在先，也不好怪罪。

左丞相李善长因罪被处死，解缙代理郎中。时都御史袁泰与左都御史陈瑛、锦衣卫帅纪纲勾结，诬害与他们意见不合的官吏，朝中百官人人自危。解缙草疏《论袁泰奸黠状》，弹劾袁泰。朱元璋令有司核实后，把袁泰作调职处分。洪武二十五年四月，23岁的解缙奉命去洪都任江西道监察御史后，常微服出访。洪都街有一富豪逼债，抢夺一老妇独女为奴。解缙访得实情，手写“买良为奴，《大诰》敢违？民女送归，银钱不退。如若延迟，服法莫悔！”六句话给富豪。富豪见后，忙将民女送归。老妇所欠银钱亦不敢索还。当时，解缙为屈死的左丞相韩国公李善长写《论韩国公冤事状》奏折，朱元璋看后无懈可击，只好默不作声。后有人告密是解缙代笔，朱元璋大吃一惊，嫌他多事，遂于洪武二十六年春将解缙解职回乡吉水。

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死，惠帝朱允炆继位。解缙来到京城南京。有司上言攻击他违抗诏旨，且母丧未葬，父年九十不当离开，又有袁泰谗言，朱允炆遂将解缙贬谪河州任卫吏。时年29岁的解缙，千里迢迢来到河州。乍到穷乡僻壤，各种思绪一齐涌上心头，发出“陇树秦云万里秋，思亲独上镇边楼；几年不见南来雁，真个河州天尽头”的慨叹。后来，他逐渐和河州乡绅结识交游，眼界开阔，写出“只道河州天尽头，谁知更有许多州；八千里外泥巴国，行客经年未得休”的诗句。他遍游河州名胜，在“极目雪山俯全城”的镇边楼和“时时独立倚青空”的城东白塔寺；在“双峡中分天际开，黄河涌雪排空来；奔流直下五千丈，怒涛终古轰春雷”的积石关；在“宁河城头百尺涌，泻下通明五色虹；若到关头应驻马，下瓢一饮醉春风”的和政县城；在“炳灵寺上山如削，柏树龙盘点翠微；况有冰桥最奇绝，长虹一道似天梯”的炳灵寺石窟，处处留下脍炙人口的诗句，表现他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无限热爱之情。解缙在河州期间诗文草书很多，《河州志》多有记载。

建文四年（1402年），解缙致信董伦，申诉获罪原因，希望“还京师，或遂南还，父子相见”。董伦见信后向惠帝推荐。解缙遂被召回京，任翰林待诏。明成祖朱棣登位后提任解缙为侍读。永乐元年（1403年）朱棣建立阁臣制度，命解缙、胡广、杨荣、杨士奇等7人直文渊阁预机务，参与政事。是年，解缙编撰《太祖实录》深得朱棣赞赏。因他

才华出众，不到一年便被提为首辅。永乐三年立春日，朱棣把金绮衣奖给解缙，并赐与尚书同等地位。永乐二年春，解缙受命主修《文献大成》，一年编成。朱棣嫌简，解缙又召集朝臣文士、四方学者2169人，于永乐三年开始编撰《永乐大典》。经四个寒暑艰苦著述，终于永乐六年完成初稿。永乐八年，解缙被陷下狱。永乐十三年冻死积雪中，时年47岁。正统元年（1458年）仁宗下诏，恢复解缙官衔，赠朝议大夫，谥号“文毅公”。明万历时河州总兵刘绥建，建豫章祠，以纪念促进河州文化的解缙和大理少卿廖庄。

王 竑

王竑（1413～1488），字公度，号戇庵，亦号休庵。明河州（今临夏市）人。幼年好学，正统四年（1439年）会试，名列第五，赐二甲进士。正统十二年任户科给事中。官至兵部尚书。后人多以“王尚书”称之。

王竑一生刚正不阿，在朝正色敢言。正统十四年秋，蒙古瓦剌军和明军激战于土木堡，明军覆灭，英宗被俘，郕王摄政，主战派奋起弹劾宦官王振的误国之罪。一次朝臣在午门议事，主战派弹劾文章尚未读完，王振私党锦衣卫指挥马顺，喝令群臣退朝，激起公愤。王竑奋臂揪住马顺头发，怒声痛斥，众臣争相痛殴，将马顺当场打死。王竑率百官向郕王索要王振死党，郕王迫于公愤，无奈将毛贵、王长随二人交出，亦被众手打死。王竑名震朝野。

这年十月，瓦剌军挟持英宗皇帝直逼北京。朝廷任王竑为右佥都御史，提督各军，守卫京城。瓦剌军攻陷京城外围高梁桥，突入菜市口，京城危急。以太后为首的主和派准备放弃北京。在此紧要关头，王竑临危不惧，亲自指挥三营亲军奋勇迎战，与援军内外夹攻，瓦剌军败退。不久，将英宗放回。明景帝景泰二年（1451年）冬，朝廷命王竑总督水运，巡抚安徽、江苏的徐、淮、庐三府，兼理两淮盐课。时值凤阳、淮安、徐州大旱，王竑上书“罢无益之功，严无功之赏，责诸臣痛自修省，省刑薄敛，散财以收民心，爱民以植邦本”；并开放徐州广运仓储粮，救济灾民。事后王竑上书“自劾专擅罪”。景帝赞赏王竑所为，派员送去救灾款，命他亲自发放。王竑安排距仓粮近者煮粥施饭，远者按人量米发放。数百万灾民渡过灾荒；还以官价购小麦种子4000石，发给灾民适时下种。王竑因功升右副都御史。景泰八年，景帝病危，权贵拥英宗复位。王竑数上保国条陈，指斥朝中权贵。英宗听信权贵谗言，将王竑降为浙江参政，后又削职为民，遣送湖北江夏管制。半年后，英宗看到王竑以往奏折，满篇忠言良策，略有感悟，遂将王竑送河州家乡。天顺五年（1461年），战事又起，朝廷复用王竑参赞军务。战事平后，王竑升任兵部尚书。任职后，复京营军士旧额，革除将帅私役积弊，裁汰冗员，巩固边防。但又遭宦党诬陷，王竑报国志愿受阻，连续5次上书辞归田里，宪宗准归家养病。

王竑辞官居家22年，宪宗多次下诏令其出仕，均被他回绝，竑在家经营田圃，教子读书，吟诗填词，以“秋容不改雨前景，晚节犹存霜后枝”诗言志，著有《戇庵集》、《休庵集》。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王竑病故于河州家中。临终嘱咐：“我无功德，死后勿乞恩泽”。死后朝廷赠太子少保，谥“庄毅”，立祠纪念。大学士邱濬祭文中赞道：“世之伟人，国之重臣。在汉为汲长孺，在宋为包希仁。居庙堂之上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

马应龙

马应龙（1474～1527），字公济，号学峰，河州人。7岁即喜读书，手不释卷，深受父母锺爱。父亲不忍其读书劳累，母亲却鼓励说："儿读书为正道，何怕艰苦"。从而更加严格要求。应龙熟谙易、诗、礼、乐、春秋，日记数千言，下笔成文，深得老师器重。17岁入州学，成绩优异，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中乡举，正德六年（1511年）登进士，初任户部主事，后升员外郎。嘉靖元年（1522年）升山东按察司副使，后转四川按察使。卒于官。

马应龙任户部主事时，河南发生战事，应龙以兵部员外郎参军督饷。事平，朝廷赐银10两，纻丝一表里。后由尚书彭公泽荐，以其生长边方，熟知兵事，遂将延绥、临巩、洮岷兵马交予应龙，自为一支。后经巾江之捷，兵势渐盛，遂至汉州任军务都督。一次，他正与副总兵官陈公珣、游击将军闫公勋议事，忽报城被围。陈、闫犹豫不决，应龙忿然领所部兵马出击，大战于三渡水，亲斩头目一人，令士卒奋勇冲杀，所向披靡，自是军中皆以文武全才敬之。朝廷赐应龙银20两，纻丝二表里，升俸一级。班师回，督粮河北、河南。因治理有方，于正德十年（1515年）升本部山东司署员外郎。次年升郎中，奉命总理辽东粮储收支，有政声。继而治兵渤海，民为立祠，后因病准归故里养病三年，其间所学益进。后复任福建司郎中，又上京就任，乃数次上言边事，建议朝廷。

正德年间，山东霸州一带兵荒马乱，豪门富户兼并侮法，贪官、污吏肆意敲诈勒索，乡民家无完器，仓无积粟，生活十分困苦。嘉靖元年（1522年）马应龙升任山东按察司副使后，整饬霸州兵备，持廉秉正，严肃法度，修城池，建营堡，精兵简政，加强军队操练，有积粟1.2万余石，以备缓急；对贪官污吏、不法盗贼，处以重法；明冤狱，除隐恶，使权贵不敢谋于私，由是民心大振，皆设位祠祀于家。巡抚都御史孟公春以应龙治理霸州情状上奏朝廷，特嘉奖应龙银20两，纻丝二表里，应龙宿有痰疾，在霸州5年，公事劳烦，痰疾时有发作。嘉靖五年，应龙多次上书乞归故乡调养，未如愿。是年农历十二月，病情恶化，忽命为四川按察使之职。受命两月后，于嘉靖六年二月五日病故，享年53岁。

马应龙去世后，由长子马汝良送归葬于河州城西。路过武功时，汝良奉父生前遗嘱请康对山（状元）作墓志铭。应龙生前曾对康说："大丈夫当磊磊落落，自见于世，一涉顾吝，便要诎身。"康在墓志铭中写道："名德振振，光我雍秦"。君卒之日，唯有俸金若干，余无一钱。霸州军民来迎送、瞻仰者络绎不绝。应龙一生著文很多，有文章盛名。当时高丽国上诗于朝，有"应龙文字实堪师"之句。可惜流传下来的不多，现存仅有《重建庄毅公祠堂记》一篇、《马岭关有感书两当公馆》诗一首。

王全臣

王全臣（生卒年月不祥），字仲山，湖北仲祥人，清进士。康熙四十一年任河州知州。王全臣目睹河州官吏腐败、人民生活贫困的现状，采取减轻赋税、兴修水利、澄清吏治等措施，使河州百姓安居乐业。

康熙四十六年清丈地亩，改村为会社，在河州四乡设109会；重新制定赋税制度，减轻群众负担；兴修北乡碱土川甜水渠、大苦水渠、小苦水渠等水利设施，浇灌良田：其

中甜水渠长15华里，源取银川河，设五坝，灌田1620多亩；大苦水渠长10华里，取陈徐家头顶半山白家泉（今莲花乡境内水库区）为源；小苦水渠，取墩沟泉水，沟上架木槽，引泉水过沟，大小苦水渠与甜水渠配套成系同灌一川。因苦水中含天然肥料，先以苦水灌田，继以甜水淘之，则黍之畅茂，非他处所能及。王全臣还制定一整套水规条约，不分贫富，按序灌溉，充分发挥水利效益，使灌区五谷丰登。

王全臣上书《土司条议》，痛陈土司锢弊，禁止土司僧人霸田占地，清除害民官吏，达到“今河之民，亦既安耕凿，服贡赋，保室子，宁室家矣，各羡美河之治。”河州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王全臣在任期间，建修书院，聘师讲学。每逢朔望，亲临书院讲授，奖优罚劣。康熙四十六年，王全臣调查访问，收集整理，亲自撰成《河州志》六卷。河州守备张祖淳为此志撰写的《序》中评道：“夫后之见此志者，以庶事之中，其最著为清地均粮，革除里役而已。九章既成，有目者美其色，五音既谐，有耳者美其声。”王全臣在河州有政声，时任河南知县的河州人评其“前无河州而今始辟河州也”。康熙四十七年，王全臣到宁夏后，兴修水利。修通贺兰渠，疏浚唐、汉二渠，整治渠系管理，百姓称颂。后人为纪念他，在河州城隍庙左与游道亨、张永淑合祠，称“三贤祠”。

朱贵

朱贵（1778～1842），字黼堂，一字君山。祖籍金陵（今南京市）。清顺治年间，曾祖父朱志成驻防河州，遂迁居河州（今临夏市）。祖父朱仲，驻循化营，官至把总，在金川（今河西）阵亡。父朱显光，骑兵，在金川作战中炮伤左腿断残。

朱贵出身行伍之家，17岁中循化武秀才。清嘉庆五年（1800年）出征四川。行前，父亲想试试他的志气，问他：你的祖父和父亲因征战亡的亡，残的残。征战是一件危险的事，你知道吗？贵答：我家世代为武职，当兵打仗义无反顾。人哪有不死的，应死得有价值。后转战川、甘、宁、新诸省，军纪严明，攻战常胜，屡立战功，累官至守备、游击、参将。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次年2月，英国侵略军由舟山群岛进犯，接连攻陷浙江定海、镇海、宁波三镇，并谋攻奉化、慈溪诸城。清廷派皇侄奕经驻浙督师，命朱贵为浙江金华协副将，率陕甘军2000余名前往参战。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为收复失地，参赞文蔚大营（即司令部）驻长溪岭，朱贵奉命率陕甘军驻离大营十余里的慈溪要冲大宝山，为主力前锋，同驻慈溪城张应云部、大宝山左侧刘天宝部形成犄角之势，迎袭英军。二月初四日，英军数千人乘军舰登陆，直逼大宝山。朱贵手挥大旗，率部迎战，奋勇杀敌，“兵士无不以一当百，自辰至申，饥不得食，誓死格斗”，毙敌400余人。激战中，敌又增兵数百，分路绕山后；并有三艘英舰自丈亭江至太平桥，直逼山下，用炮火猛射，营帐起火，烈烟通天。因众寡悬殊，朱贵三次派人去长溪岭大营求援，文蔚按兵不动，慈溪城张应云部不相呼应，山左刘天保军怯战不出。贵军腹背受敌，孤军作战，形势危急。朱贵纵马冲锋陷阵，连杀数十名英军，身中两弹，马倒毙。朱贵忍痛跃起，夺敌手中长矛，左冲右挡，不幸又中一弹，伤着要害，以身殉国。次子朱昭南以身障父，奋勇搏斗，杀敌数人，自己亦多处受伤，同时阵亡。四子朱玮南亦在冲杀中阵亡。幼子朱共南在冲杀中身负三伤，死而复苏，脱衣掩盖父兄尸体后离去。部下游击黄

泰、守备徐宦、陈芝兰、浙江候补知县颜履敬等及士兵300余人英勇牺牲。此役重创英军，打死官佐4名，士兵200余名。英军不得不承认“自入中国以来，此创最重”，“中国官兵尽似此君，吾辈难以生还”。朱贵父子壮烈牺牲后，其忠骨由朱共南护归河州，葬于城东（今临夏市折桥乡慈王村），朱贵故居改为《朱贵祠》（今临夏市抬头巷内），巷口立牌坊，有上谕“忠孝双全”匾额。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其子孙在墓地立由河州镇台站柱填讳的《朱贵神道碑》（现存州博物馆）。

为纪念抵御外侮、以身殉国的民族英雄朱贵将军及壮烈牺牲的将士，慈溪人民募资于道光二十三年在大宝山西麓修建《高节祠》，一名《慈郭庙》，俗称《朱贵祠》。云贵总督林则徐为祠堂题写“忠规孝矩”匾额。道光二十七年，礼部侍郎吴钟骏撰写《慈郭庙碑记》及《大宝山武显朱将军庙碑》，志其忠勇事迹。《慈溪县志》以“桓桓将军兮，有毅其雄；捐躯捍患兮，子孝臣忠；民命苦保兮，翊此城墉；貔貅拥列兮，风附云从；参旗并钺兮，驱电乘虹”的诗句，讴歌朱贵将军及其部属抗英卫国的忠勇气概。

马占鳌、马海晏

马占鳌（1830～1886），字魁峰，一字鼎臣，经名阿卜都里阿则兹，另名马全福。河州（今临夏县）漠尼沟何家庄人，回族。7岁入清真寺学经，后到西安大学司巷清真寺苦心钻研伊斯兰教经典。穿衣（毕业）后回到家乡。从24岁起，先后在本庄及大河家清真寺掌教开学。马占鳌善于言词，敢作敢为，常“济贫恤孤”，严于律己责人，对“放债吃利，尤为禁止”，并以“遗子千金，何如教子一经。既知遵经，安用金为？予债者，止利之争，先从我始”为训。他的叔父在乡间放高利贷盘剥穷人，占鳌屡劝不听，便教群众抗债不还。其叔逼债，他严词斥责违背伊斯兰教经典，使其当众烧毁放债约据。由是占鳌深得群众好感，名扬乡里。

清同治初年，不堪忍受兵荒马乱捐输差役长期困扰的河州回、东乡等族人民，受太平天国、捻军和陕甘回民起义影响，相继反清。同治二年（1863年）八月，东乡族首领马悟真、闵殿臣等首先率众反清，围攻河州城不下，向马占鳌求援。十一月，马占鳌被推为主帅，于同治三年正月攻克河州城，并迅速向黄河、洮河沿岸推进。马占鳌以河州为中心，在黄、洮两河间开展反清斗争；并与金积堡（宁夏）马化龙部、西宁马文义部、肃州马文禄部遥相呼应，纵横陇右。占鳌目睹有的首领间彼此不服，其部属纪律松弛，劝说无效，遂辞去主帅之职，率部退守大河家。后因马海晏等人之请，复回河州领导抗清。

马海晏（1837～1900），字清庵（亦字德庵），河州（今临夏县）漠尼沟人，回族，海晏自幼学习打猎，常与乡中猎手出没深山密林。稍长，以“驮脚”（用畜力搞长途运输）为业，往来于兰州、河州及夏河一带，与各族商贾接触频繁，见闻日广。后稍有余资，改业商务贸易，远至陇、陕间贩运货物。时逢乱世，途中不宁，海晏习武自卫，练出一身武艺；善骑射，会拳脚、枪法，尤精于“流星锤”（穗子）。继而家道渐富，遂弃商攻读《古兰经》，致力于伊斯兰教教务活动，与马占鳌过从甚密。同治年间马海晏与闵殿臣合兵反清，公推马占鳌为帅，占据河州。时太平天国革命虽已失败，捻军尚纵横于中原，陕甘一带反清军林立，宁夏金积堡马化龙部声势尤为浩大。马占鳌与马海晏、马永端（临夏八坊华寺门宦阿訇）、马悟真等为策应马化龙，打通河湟通道，责成马海晏驻守河州，

马占鳌亲率所部攻取定西等地，进而围攻兰州，并进军处于交通要道的永登丰乐堡，不克而还。

同治七年十月，陕甘总督左宗棠指挥湘军分三路进兵，于同治十年（1871年）攻陷金积堡，屠杀马化龙及其部众，随之大举进攻河州。马海晏时为马占鳌军中主将，力主马占鳌率部阻击，于同年六月在洮东同左军拉开战幕，屡败左军。为固守洮西，确保河州，占鳌放弃洮东。十月，清军先后渡过洮河，攻占三甲集。时马占鳌在三甲集西太子寺（今广河县城）沿山挖长壕三道、筑卡70余座、山上广蓄炮石土木布防，与清兵决一死战。清兵在山下层层扎营安寨，将这一带团团围定。同治十一年正月，以马占鳌、马海晏为首的河州抗清联军同清军在太子寺南新路坡山地展开大会战，爆发著名的太子寺之役。马海晏带领300名精壮枪手，全副武装，夜间潜入新路坡清军40营中心，马占鳌密派千人运送水和土坯，利用严冬浇铸冰墙，一夜间在山头上筑起一座坚固营垒。天明清军发觉，仓卒围攻。马海晏沉着应战，将枪手分为两部：150人持枪射击；150人专装火枪弹药。连续射击，弹无虚发，清兵死伤惨重。左宗棠军中著名勇将、甘州记名提督、前敌总兵傅先宗亲挥大旗冲锋，被击毙。马占鳌率各队乘势冲杀，清军逃散，总兵徐文秀也在党川铺被击败，死于阵前。马占鳌、马海晏率部乘胜追击，击毙清军部将140余人，太子寺周围清军全线溃败，退守三甲集。马占鳌、马海晏获太子寺之役胜利，夺得军械无数，为左宗棠进入西北六年来一次最惨重打击。

马海晏本想乘大胜继续进击，但马占鳌召集各头领计议，提出乘胜降清主张。他认为："长此以往，终非久计。金积堡马化龙已被摧毁，我军势孤力单，恐将招致不利，步其后尘"。经马占鳌陈说利害，再三劝导，马海晏亦力赞其议，决定向左宗棠求抚。同治十一年三月，马占鳌派长子马七五（马安良）、马永瑞之子马如胶、马万有之子马福才等抵安定（今安西）左军大营请降，献马50匹。同年七月，左宗棠移驻兰州，马占鳌、马悟真、马海晏、马永瑞等赴兰晋见左。占鳌备梅花鹿一对，以红绸制成"天下太平"横幅，挂于两鹿角之间，声称"自今而后，竭诚尽忠"。左宗棠分别以军功记名，将马占鳌所部改编为马队三旗，任命马占鳌为督带，马海晏、马安良等为旗官，归河州镇节制，随同清军镇压反清军。不久，马占鳌、马海晏捕杀在河州一同反清的撒拉族头领马彦龙、马聋子、狗牙齿等。闵殿臣拒绝降清，率部继续与清军作战。之后，马占鳌、马海晏随甘军董福祥出入战场，所部成为董军主力之一。光绪十二年（1886年）二月二十一日，马占鳌在大河家病故，终年56岁。光绪二十四年大河家建有墓碑两块。

光绪二十年，马海晏在马福禄部任旗官，随董福祥北上，驻兵河北蓟州。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进犯北京，马海晏随马福禄参战廊坊、北京正阳门等战斗。同年七月，慈禧携光绪帝逃离北京，命董军护驾，马海晏同马福祥率部护驾北走。路经宣化，马海晏病故，终年63岁。后被慈禧追赠记名总兵，遗职由其长子马麒接任。

马安良

马安良（1855～1920），原名七五，经名阿不都里默直底，字翰如，回族。马占鳌长子。

马安良少时习武，清同治十一年正月，其父率回族反清军以著名的"太子寺战役"大

败清军后，遵父命，率其他首领子弟赴安定左宗棠大营请降，被左宗棠视为“大器”，赐名“安良”，时年17岁。后以副将职随董福祥部转战关陇，西出阳关，在镇压西宁、酒泉等少数民族反清军及规复新疆过程中，“执锐披坚”，每战都打先锋。光绪十二年父逝后承袭父职，不久升任督带。其间，驻地循化、贵德等地，时有“篝火潜谋，或械斗戕杀他人”案发生，民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马安良处断比较得当。光绪十四年郑州河决，马安良捐银1000两助赈，经奏准在大河家自建“乐善好施”牌坊1座，立碑以记其事。安良还在大河家黄河南岸建修翻水车1轮，灌园80余亩。

光绪二十年（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廷命董福祥率甘军入卫京师，以甘肃回军素来善战，增编马安良等回军马队10营赴京。光绪二十一年，为镇压河湟地区撒拉、回等少数民族反清斗争，清廷急派董福祥回甘“剿办”。是年十月，董以马安良为“先行”进兵河州，经其分化、收抚，反清民众被瓦解。十月十八日清军进抵河州城郊，城围遂解。马安良又奉命办理循化“善后”，杀害反清军和群众800余人，被兰州道台黄云称其：“立功实为突出”，奏准清廷授花翎副将总兵衔，赏穿黄马褂，升任巴里坤镇总兵（未到任）。接着办理河州“善后”，杀害群众130多人，向河州八坊和临潭回族商团收取“罚罪款”白银45万两，粮食2.4万石。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八国联军入侵京津，慈禧太后逃至西安，马安良奉命护驾，“矢志不二”，得慈禧器重，赠黄马褂，免跪拜礼，执刀骑马护卫左右。是年十二月初三，董福祥被革职留任，其部众裁减，准马安良留马队三营回河州以“自卫”。光绪三十四年，清廷调马安良任新疆巴里坤镇总兵，他辞而未去就职。翌年改调宁夏镇总兵，亦未到任。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清廷饬令甘肃编练新军，马安良部被编为第一标，任标统。翌年武昌起义，陕西响应，马安良奉命东征，援陕“勤王”。在河州、狄道（今临洮）、循化等地扩充马步14营，计6000余人，组成“西军精锐军”，派部将马麒、马麟、马同及三子马廷勷率队前往。时宁夏帮会首领刘华堂等，成立宁夏革命军政府，马安良派马麒率步骑6营赴宁“剿办”；他分兵东进，配合陆洪涛等部攻陷长武，围攻乾州（今陕西省乾县）。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北和议告成，他请准退兵回兰；将西军大部交马麒率回河州，分驻西门外、西关口、南关外、花泉寺、大河家、大沟、黄泥湾、太子寺一带；由马麒将宁夏、陕西所掠财物偷运河州，大部分归为马安良私产。

民国元年（1912年）4月6日，袁世凯任马安良为甘肃提督，他持观望态度，依然居兰，要挟甘政。8月，经其出面进言，袁世凯任命马麒为西宁镇总兵，改调马福祥为宁夏镇总兵。11月，南京国民政府在兰州成立国民党甘肃总支部，公推马安良为支部长。民国3年5月，“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斋（河南宝丰县人），率部入甘，连破岷（县）洮（临洮），马安良率西军精锐军14营沿洮河西岸防守，白朗斋军乃从莲花山东去。翌年8月，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通电各省，马安良与拉卜楞寺活佛嘉木样及部分旅京甘人上表“劝进”。民国6年，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命来甘进行护法运动，联合同盟会会员蔡大愚、赵子普、秦钟狱等，计划发动新建右军在临洮起义。7月，蔡、赵、秦等应约赴河州，与马安良父子商议西军策应之事。事败后，马安良派营长韩有禄护送蔡大愚取道去四川。民国7年10月，北洋政府裁撤甘肃提督，改设甘肃护军使，以马安良任之。

民国9年底，张广建离甘，邀马安良去兰“代理职务”，马行至锁南坝，病发，急返河州，去世，终年65岁。

马福禄

马福禄（1854～1900），字寿三，回族，河州（今临夏县）韩集阳洼山人。父千龄，曾参加同治年间河州回民反清斗争，随马占鳌降清，委以蓝翎都司职。千龄生子四，福禄为次子。马福禄幼年入塾就读。稍长，弃文习武，投师于靖远大芦塘门下，专习弓箭刀石之术。光绪二年（1876年）中武举人，光绪六年中武进士，留京侍卫。几年后以忠养告归。

光绪二十一年，河州、循化地区少数民族开展反清斗争，河州镇（今临夏市）总兵汤彦和全军溃败于双城（今临夏县境内），固原提督雷正绾被围困于河州城内。时居家务农的马福禄受陕甘总督杨昌浚之命，募兵成立安宁营，任管带，随兰州道黄云等从北路进兵河州，河湟地区反清军遂被镇压。马福禄办理河州“善后”，民众多遭杀害，马福禄因功升总兵。光绪二十四年，清廷征调新疆喀什提督董福祥率甘军入京，马福禄随部统领“简练军”驻防山海关、永平府（今河北省卢龙县）及蓟州（今河北省蓟县）等地。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马福禄随董福祥入卫京师，率骑兵驻扎安定门。是年农历5月22日，以英国海军司令西摩尔为首的数千名侵略军由天津进逼廊坊。马福禄率领各族子弟兵二千余人，配合义和团前往御敌。午时至廊坊，遂令骑兵设伏，步兵分两翼以待。交火后，伏兵尽起，两翼包抄，马福禄挥短兵闯入敌阵，喋血相搏，激战两个多小时，敌军死伤惨重，乘火车逃回天津，史称“遗毙满地、血迹滥焉”“庚子之役第一恶战”，26日，马福禄奉命进京防守正阳门（前门）城楼，侵略军以英使馆为基地，在城前设10道栅栏，逼正阳门，欲夺制高点。马福禄令其弟马福祥率众攻栅，恶战三日，夺二栅；又自督战，数日连夺七栅，只剩一栅未下。至6月6日夜，忽降大雨，侵略军乘机反扑，攻占正阳门城楼。马福禄亲率精兵杀入敌阵，毙敌百余，大呼跃栅，忽一飞弹自口射入，马福禄壮烈殉国，时年46岁。从弟福贵、福宣、福恒、福全和侄子耀图、兆图及百余名各族将士亦阵亡。马福禄葬于北京阜城门外三里河清真寺侧回民公墓。民国6年，在临夏县韩家集建有马福禄神道碑。

马福祥

马福祥（1876～1932），字云亭，河州（今临夏县）韩集人，回族，千龄季子。6岁入清真寺诵经，8岁从塾师就读《四书五经》、《左氏春秋》，14岁随胞兄福禄演练刀枪弓马，“文武兼修不倦”。

清光绪二十一年，马福祥随马福禄镇压青海循化一带撒拉、回族反清军。光绪二十三年中武举，翌年从“简练军”驻防山海关一带。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同马福禄在河北廊坊地区大败侵略军，在守卫北京正阳门血战中，福禄阵亡，由福祥接统余部，扈从清廷两宫抵陕。回京后，历任庄浪、靖远督标中协。此间，延请当地知名举人高炳辰教读子侄，福祥亦纵览古典文学和经史杂集，摹习名人法帖，为当地官民写过不少盖有“戎马书生”印章的条幅、字画。光绪三十一年，马福祥调任陕甘督标中协，翌年任西宁镇总兵兼阿尔泰护军使。青海地域广大，回、汉、蒙、藏等民族杂居，争议时闻。马

福祥开诚布信，晓以大义，五年内“远近无事”。时达赖十三世图丹嘉错与塔尔寺主阿嘉呼图克图十九，义气用事，矛盾激化，福祥赴塔尔寺劝导，双方言归于好。宣统二年（1910年）受封清廷“建威将军”，任“昭武军”统领，驻兰州。是年，洮州下八沟藏民反清，马福祥奉命镇压，并据清政府“九九罚款条例”罚当事者7000多两白银赔款。

辛亥武昌起义，陕西各地响应。陕甘总督长庚命其募兵攻陕，福祥以“甘民穷苦，不任兵革”为辞。清帝退位后，他联名通电承认共和。民国元年4月，甘肃临时都督赵惟熙与彭英甲争权构衅，几至交火。他只身入城，以“军队乃保护甘肃治安者，非从都督辈纵酒任气之物”调解，化干戈为玉帛。由是得“善为劝解”名声。是年8月21日，被袁世凯委任宁夏镇总兵，率“昭武军”13营2500余众赴任。民国2年，后套酋长王德尼玛举兵响应外蒙库伦“独立”，他探知王德尼玛行迹后，设计生擒，解送北京。袁世凯以其“智勇兼备”改任宁夏护军使，准编宁夏新军，委其长子马鸿逵为统领。时弓占元、卢占魁、金占魁、白彦云、达赖公及伪皇达尔六吉等，先后在陕北、绥（远）、宁（夏）一带起事，他派马鸿宾、马腾蛟等相继扑灭，“禁止令行奸究无所容，治安为西陲最”。黎元洪任大总统以马鸿逵为授勋特使，赴宁授其“勋四位”。民国9年，调任绥远都统。

民国13年12月，孙中山北上，福祥在北京谒见时表示：“热诚欢迎中山先生领导我们。蒋介石就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他专程南下拜谒，痛陈时弊，恳言“国”是，被蒋委以军事委员会委员职。翌年，被国民党中央二中全会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后历任国民党青岛市市长、安徽省政府主席、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委员长、黄河水利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

马福祥重视民族教育和文化建设。民国7年至民国9年间，在宁夏道所属各县倡办回民小学59所，在家乡临夏捐款创设清真小学5所。到抗日战争前夕，仅韩集中心小学就有一至六年级学生243人，分校6处，学生500余人。他先后捐款成立和扶植陕西女子清真小学、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敦化小学及成达师范学校。为“规兴教育”，陆续捐款数十万元。任宁夏镇总兵期间，主修编纂《朔方道志》32卷，40余万言；合捐修缮宁夏（今银川市）南门城楼、四鼓楼、财神楼和北门城楼；生前捐资刊印《大化总归》、《四典会要》、《天方性理》、《天方典礼》、《正教真诠》、《清真大学》、《五更释义》、《四篇要道》等多部伊斯兰教经典及《环球名人德育宝鉴》、《昭元秘诀》、《老生常谈》、《黄石公素书》、《王明阳生活书》、《军箴》等古籍，并题签作序，出版发行；民国18年，发起创办伊斯兰杂志《月华》。该刊在抗日战争期间以“从事唤起回民一致团结，参加抗战及国际反日援华的工作”为宗旨，发行量达4000多份，行销国内外。公务之余和患病期间，仿曾国藩家书撰《训诫子侄书》，并整理出长青、主皖时期私人手札，复撰长书，告诫家门子弟，由妻马书诚合刊成册，名《积善堂训诫子侄诸孙书稿》。其遗著还有《蒙疆纪要》（讲义）、《青岛工潮纪要》等。

民国9年甘肃地震，受灾甚广，他典兰州财产一部分用于救灾。在宁夏修护军使署时，耗资4万余元，由他垫支。直至临终前嘱咐后人将他的遗产用于回民事业。民国21年，在汉口身染时疾，转北平协和医院。车至北平南郊琉璃河，于8月19日不治去世，终年56岁。

杨增新

杨增新（？～1928），字鼎臣，云南蒙自县人。光绪十四年（1888年）考中举人。翌年中进士，任甘肃省中卫县知县。光绪二十二年升任河州知州。

杨增新初任河州，适值河州战争创伤，民不聊生。杨一面接收清军移交反清义军士兵，“就地正法”，一面采取应急措施，请大户人家紧急放赈，招流落难民回乡，发放建房款，贷给籽种。治安渐定，生活逐步恢复。

河州旧赋税以制钱2700文折银1两完纳。增新体恤百姓疾苦，申报批准，免去制钱400文，永成定例。河州东北乡不产青禾，而旧例赋税只征青禾，百姓不便。增新请改以麦5升抵交青禾1斗，上不允，增新毅然改之。为民渡荒，增新在河州城西北建社仓，仓粮从军粮中拨给，春贷秋收，定息1分。每逢荒月，他亲自督赈，州境内遂不见饿殍。以往官用柴米油盐等品，均由商号供给，杨增新全部蠲免；以往百姓向官府交纳赋税，地方官吏多要加收正赋的十分之三，杨增新令各级督查，革除积弊。百姓一有诉讼，立即审理，秉公推断。州内常有犯人贿赂权势者说情，杨增新不畏权势，断然拒绝，他常单骑入乡，询问民间疾苦，发现有鱼肉百姓者，以法惩处。以往外逃难民，听说新任知州为政清廉，地方渐定，遂归故里。时河州天花流行，婴儿多有夭折，杨增新捐款在城内设牛痘局专事治疗，后又在莲花堡、太子寺、循化推广，控制天花蔓延。

光绪二十四年，杨增新为促进河州教育，重修废于战火的凤林书院，聘请山长（校长），奖励优等学生，酌发麦杂粮以助学生学业。杨增新从董福祥办理河州善后时所拨白银、田地、房产中提白银5500两，自捐500两，供凤林书院费用；又拨东川水地27石、北原旱地5石5斗，在大什字西街修楼房铺面6间，在文庙街口修铺面2间，作为学产，农商收入用于书院开支。杨增新还创设龙泉书院，规模近似凤林书院，他自捐白银1000两，发商生息，作为教员工资；捐款购置旱地17石，年收租粮43石，补助学生伙食。后又在莲花堡建爱莲书院，购置旱地123石，年收租银123两。杨增新自捐钱1100文，以发商生息，作教员工资；堡内地基变价出售得钱1200文，补助学生伙食。后又陆续在各地建义学28所，其中由州署拨发薪水的24所。杨增新考选优等学生入署衙，亲自教授。庚子（1900年）、辛丑（1901年）恩正科考中举人9人，两科解元都出河州，成为全省之冠。时河州百姓有“王公（王全臣）食我，杨公教我”之说。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杨增新调离河州时百姓夹道相送，遂立德政碑，记其功德。民国4年（1915年）又在凤林书院东北隅为杨增新建生祠，称“杨公祠”。

杨增新离开河州后历任新疆陆军学堂总办、迪道（迪化）提法使、新疆都督等职。民国11年7月7日被部属樊耀南刺杀，灵柩由苏联军警护送经西伯利亚转运云南蒙自安葬。

徐绍烈

徐绍烈（1862～1940），字钦若，又字钦嶽。河州（今临夏市）人。

绍烈幼年时逢荒乱，学堂关闭，父亲闲余口授文词。12岁入私塾，勤奋好学。后就读兰山书院，名列前茅。回乡后开馆课徒，致力教育。光绪十七年（1891年）应乡试，中辛卯科副贡生。光绪二十二年，杨增新任河州知州，绍烈积极赞助其兴办教育，恢复凤

林书院。民国15年(1926年)，绍烈襄助县政府开办“导河县女子小学”，自任名誉校长，开女子教育之先河。翌年他建议县政府在城内大什字设立图书馆1所，后改名为《民众教育馆》，陈列各种报刊图书，供民众阅览；同时参与倡办县教育基金会、导河县初级中学等事宜。民国初年，为使残疾人免致冻饿而死，绍烈协助官府，在城内朱市街设盲人残废救济院1所，有住房10间，收养盲哑孤寡残废，后改名《养济院》。民国5年，他倡议设办义仓，储粮防荒。每值春耕荒月，对贫民无息贷放粮粟，解决籽种。民国17年四乡灾民入城避难，露宿街头，衣食无着；加之瘟疫流行，饿殍满道。绍烈联络地方人士施粥舍药，并与邓隆、张建等向省政府申请救济，与地方士绅联名致函新疆省主席金树仁、财政厅长徐谦（绍烈长子），募捐救灾。

绍烈为人正直，不屑荣利，热心公益事业，待人执礼谦和，忠厚宽仁，乡里闻名。地方每有纠纷，多请他与喇世俊等地方贤达出面调停，无不悦服。地方及过路军政官员，常到其家咨访。民国17年、18年，国民军总司令冯玉祥、甘肃省督办刘郁芬先后题赠“功在桑梓”及“年高德劭”匾额，以示褒奖，并聘他为省政府顾问。此后，历任甘肃省政府主席皆聘以顾问，至殁。绍烈喜作诗，与同乡名士邓隆、喇世俊、马眉生、张质生、马辉若等唱和较多，经常以诗言志：“笑看落叶随风去，惟有黄花傲晚秋”。著有《养心斋杂吟》、《静养轩诗草》等多册。

绍烈有五子。长子徐谦，字益珊，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举人，历任新疆内务司司长、财政厅厅长、阿克苏道尹等职，从政多有政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鲍尔汉所著《新疆五十年》中称益珊“为人正直，比较廉洁”。益珊著有《竹隐山房诗草》一卷。次子徐让(1885～1960)，字廉泉。光绪三十三年以优等成绩毕业于甘肃文高等学堂。宣统元年中己酉科拔贡，举孝廉方正，朝考一等，以州判分陕候补。时清廷政治腐败，辛亥革命风起云涌，徐让参加同盟会，从事革命活动。民国成立，徐让投身教育，先后在兰州西湖小学、兰州第一中学、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执教。民国8年应马福祥聘请，先后任宁夏护军使署书记官、绥远都统署军务科长、包头垦务局长、武川县长等职。民国14年辞职回乡。翌年起历任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秘书、科长，古浪、永昌县长。初到古浪，正值特大地震之后，经徐让多方设法，精心安排，群众很快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群众特以文昌阁设生祠纪念。民国19年任甘肃省宣慰专员。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参与编纂《甘肃三变事略》。徐让善诗文，工书法，擅行草，笔锋刚劲秀丽，谨守法度，文如其人。三子徐谟，字景禹，毕业于湖北陆军中学，曾任新疆巡防骑兵分统等职。四子徐谔，字季直，清末监生，历任临夏女子小学校长，永靖、金塔等县县长。共和国建立后任临夏师范学校校长、临夏市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等职。五子徐谅，字友生，历任永昌、鼎新等县县长。

喇世俊

喇世俊(1865～1946)，字秀珊，临夏市人，回族。幼年就读于城内私塾，聪慧好学。光绪十九年(1893年)中恩科举人。光绪二十一年入京应试，为请废“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参与全国在京应试举人联名上书（史称公车上书）。后任董福祥部军务秘书。八国联军侵华，随部护驾西安。清廷两宫回京后，受任四川东乡县知事、灌县知事。在任数

年。百姓称“喇青天”。调离县时，百姓赠万民伞，修纪念亭，塑像立碑以祀。后任造币厂总监，仍不失清白。升任知府期间，辛亥革命波及四川，清朝官吏被迫下台，遂返故里。甘肃省临时议会组成时，喇世俊任议员。民国3年任甘肃实业司司长。翌年任财政司司长。在任期间，组织崇俭会，制定崇俭条例，带头执行，以转变奢侈浮华之风气，解除民苦。一次，任所派人送来10个银鞘（折合5000两银子），喇询问款项来源，得知是公款存息收入，按惯例分给大家过年的，便严词拒绝：“我享有国家俸禄，不能有份外享受”，将此款如数上缴国库。家里办喜事，他在大门上贴出“谨辞贺仪”的纸条，拒收贺礼。后来儿子喇筱珊任一条山税局局长，他怕儿子年轻胡为，派一老练助手相随。卸职时严训儿子“任内未尽责任，跟人吃喝玩乐”，被乡里传为“教子铭训”。民国18年至民国25年，喇世俊历任建设厅厅长、银行董事长等职。在甘主持实业及建设工作多年，地方工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建树颇多，曾与邓隆等倡办火柴公司，建修水车诸事，益及国计民生。

民国17年，河州因兵燹天旱，民食紧张。喇世俊积极参加救灾委员会，募款捐资，自捐白银400多两，以市价购粮平粜，施粥救济灾民。喇世俊关心桑梓，重教兴学，早年曾在家中设私塾，延请教师课业回族子弟，并建议在大拱北办私塾，招收学生数十人，教读四书五经。在喇等人的提倡影响下，清末民初八坊一度文墨风行，回族青少年纷纷向城内汉族拜师求学，一批回族文士脱颖而出。他常说：“要解决西北民族的一切事情，非以教育着手不可，读书明理是根治落后的要诀。”

临夏回汉杂居，历代统治者挑拨离间，民族事端屡起。乡里纠纷，喇世俊本着各民族团结和睦相处的宗旨，奔走调解。临夏八坊渠水贯通，惟城内没有自流水。应兴华学校之请，喇将自家花园内一溪曲流，协同几户人家，从西城墙钻洞引入城内，取名“团结水”，长流多年。民国26年至29年，喇被聘为省府委员；民国32年被白崇禧推荐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但喇均以年事已高未到任。喇学优工诗，一生写作很多，其著述汇集有《榆泉书屋日记》和《榆泉书屋诗集》，现已无存。民国35年3月23日，喇世俊在临夏家中病逝。

马 麒

马麒（1869～1931），字阁臣，回族，河州（今临夏县）漠尼沟人，马海晏长子。清光绪十二年考中武生，随父在河州镇马队见习，后任哨官。曾在廊坊等地抵御八国联军，扈从慈禧出奔西安。父病故，马麒接任父职。光绪二十八年，马麒回驻巴燕戎格厅扎什巴镇。后经马安良保荐，于光绪三十二年升任花翎副将衔循化营参将。

辛亥革命爆发后，陕西巡抚升允和陕甘总督长庚打着“复清勤王”旗帜，调甘军援陕。马麒协助马安良将镇南军扩充为精锐西军，马安良任总统，马麒任帮统，出兵扑灭宁夏起义军，并在陕西长武、乾州一带与革命军对垒。清帝退位，马麒率部回河湟；并将在宁夏、陕西掠劫的大量财物押运河州，贵重器物多纳献马安良。马麒回河州后，继续搜刮勒索民财，中饱私囊，贡奉安良，以为靠山。

民国元年，甘肃省临时议会议长李镜清不满马安良跋扈骄纵，并要求甘肃都督严惩马麒及有关人员在宁夏劣迹，形成马麒、马安良与李镜清尖锐对立。后李回临洮故里暂

避，马麒在马安良支持下，密遣西军营官马同、哨官马有功等，于同年7月17日夜闯入李宅，刺杀李镜清。政敌既除，马麒乘机活动，于同年8月被北洋政府任命为西宁镇总兵。马麒随之大封亲属；同时组织宁海军，从马安良所部的精锐西军中分化出来，脱离其节制，独树一帜。民国7～12年，宁海军迅速扩大，增至32营约3000余人，从总统、帮统、统领到营长46名中，马氏家族直系人物先后占32名。兵力与马鸿逵并列甘肃各镇之首。

马麒受任西宁镇总兵，正值英帝国主义加紧策划“西藏独立”，西陲形势严峻之时。西藏与青海西南犬牙交错，马麒通过政治争取和军事布防保持青海蒙藏各部的稳定，并以速收玉树为他日恢复藏卫之计力陈当局，将约占青海全部面积三分之一的玉树25族之地从四川收归甘边管理，派其弟马麟为玉防司令率兵设防，从西宁至玉树沿途设立交通台站，加强对这一地区的军事控制，以防青海“蒙藏受英俄之愚弄脱离中国之保护而甘为他人之奴隶”。民国4年10月，北洋政府裁撤青海办事长官，改任马麒为甘边宁海镇守使兼蒙番宣慰使。民国8年，英国政府重提西藏问题。北洋政府按照英人要求，通电与西藏毗连各省征求意见，提出“将昆仑山以南、当拉岭以北之地作为内藏，中国不设官、不住兵”（即“歌电”）。歌电发出后，马麒据理力争，通电全国（史称“艳电”），驳斥英方条件中在地理位置上的严重错误，揭露英国阴谋，严肃陈述近年来藏兵“虽攻陷川边十余县，然兵力尚未越当拉岭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划界，已为奇耻，欲并甘肃素所管辖、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蹙地数千里，辱国太甚!”。马麒的复电成为当时“最有价值的反声”，“不但可以使中央政府为之惶遽，即英人阅之，当无词复争矣”。此电发出后，川、康、滇、甘各省及一些民间团体均通电响应，迫使北洋政府未敢正式签字。同年9月，马麒请甘督转呈北洋政府，建议遣使入藏，和平谈判，以争取达赖内向，于是有朱绣等人西藏之行。

马麒在青海推行“兴办教育”和“振兴实业”为主要内容的“殖边”政策。先后创办蒙番学校、回民促进会会立学校、职业学校等多处；创办玛沁雪山金矿；督促兵工兴修西宁附近公路桥梁、种植树木；改革税制；在农业区禁种鸦片、开垦荒地、增加农田；在民族宗教方面提出“汉回蒙藏各得安其生业，儒释道教，各得遂其信仰”。

民国15年，马麒任宁海护军使。同年9月改编宁海军，马麒任第二十六师师长。民国19年，南京政府任命马麒为青海省主席。次年8月，马麒病卒于西宁，终年62岁。

马 麟

马麟（1876～1945），字勋臣，回族，马海晏次子，马麒胞弟。清末迁居乩藏（现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乩藏乡）。幼时在清真寺念经，读私塾。及长，随父兄在军营生活，参加庚子之役，奋勇抗击八国联军，马麒继任父职后，马麟在马麒军中任哨官、步营管带。

辛亥革命爆发后，马麟随马麒赴陕西抗击革命军。后作为先锋率马步六营驰赴宁夏，在银川屠杀革命党人唐纪芳、刘福大和群众300余人。民国初立，马麟为马麒捞取西宁镇总兵，曾单骑赴拉卜楞寺借金佛和黄金200两，托人转送甘肃都督赵维熙，并四处托人说情。马麒任西宁镇总兵兼蒙番宣慰使后，马麟任宁海军参谋长兼右营统领。

民国3年，马麟率部驻拉卜楞地区，以廉价收购皮毛运包头、天津高价出售，购回枪支弹药扩充宁海军实力。翌年，受马麒指派镇压阿木曲乎部落，马麟乘胜向该部落征罚命价银4200两，赔款白银6000余两，多入马麒、马麟私囊。民国6年因清宗室吕光煽动藏族上层进行复辟，马麟受命为司令，率部征讨。民国7年后，马麟受马麒派遣，先后率部镇压拉卜楞及果洛藏族的反抗，夺获大批武器弹药及牛羊马匹、金银财物，修建乩藏公馆、小关别墅、乩藏花园、居集公馆等私宅。

民国18年青海建省，马麟任青海省建设厅厅长。次年，任甘肃省剿匪司令，后改任甘肃全省保安总司令，旋编建甘肃暂编骑兵第一师，自任师长。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麒病故，蒋介石任命马麟继任。马麟成立青海金库、发行维持券、铸造大扳铜元等。民国25年8月，马麟向国民党中央发电报，请病假6个月，事为马步芳侦悉，密令译电员在请假电文末尾加进“政务由马步芳代理”一语。蒋介石复电照准，马步芳遂于同月13日代理省政。后马麟赴南京向蒋介石陈述，蒋未正面答复，只同意马麟赴麦加朝觐，并准假5个月，给旅费1万元。

民国26年4月，马麟朝觐归来，马步芳阻其返青。马麟在南京向蒋辞职被挽留，遂回乩藏家中，7月回西宁主持省政，发生省城学校教职员工“索薪事件”。翌年，马麟被调为国民政府委员，民国30年马麟回乩藏故里动工修建周围五华里的“凤林园”；并强购农民的土地、荒地约22100余亩，在小关、东坪寺、红崖寺占有森林3000多亩，在香水坪、奇台沟经营牧场2处，饲有大小牲畜1300多头。在临夏、青海、兰州等地修建庄院、公馆8处，房屋2000余间。在临夏市设立“十大商行”，有铺面50余间。有佃户1200多户。出租土地18000亩。马麟闲居在家，常出面调处地方纠纷，解人之危，维护地方安定团结。民国34年1月26日马麟病卒于乩藏。

金树仁

金树仁（1879～1941），字德菴，今永靖县金家嘴人。幼好学，因成绩优异受知州杨增新器重，选入州衙教读。后考入甘肃文高等学堂。宣统元年考中科拔贡。辛亥革命后，任导河县（今临夏市）高等小学校长、师范校长等职。民国5年，应新疆都督杨增新之召入新，供职幕府。历任阿克苏、疏附（今喀什市）、迪化、库车各县知事。民国15年调任新疆省政务厅厅长（后改为民政厅厅长）。民国17年7月7日，新疆外交署特派员兼军务厅厅长樊耀南发动政变，刺杀杨增新。金树仁召集杨的旧部奋力抵抗，包围督署，擒获樊耀南及其同伙，将樊耀南等21人枪决。遂被公推代理维持政事，后被南京政府任命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兼新疆驻军总司令。

金就职后，扩充师范、工业学校，建立无线电学校、军官学校；省内各县均设初等中学；凡住户在50户以上者均设小学1所。民国18年底金由德国购买压路机6部，拨工兵3000名，修通迪化至古城长473公里的汽车路。继而修通迪吉、迪塔、迪伊、迪阿、迪哈等线，省城迪化与省内各重要地区用公路联结。新疆畜牧业素称发达，马、羊尤为大宗，为改良马、羊品种，金曾派畜牧专家到苏联购来纯血种马、良种卷毛羊在迪化、伊犁、巴里坤设立牧场，专饲繁殖。金曾托人和披诸报端，呼吁内地资本家及归国华侨在新疆投资，兴办实业，开发边疆，发展工矿企业；并由包尔汉在德国购办各种工矿机器；

与德国西门子公司接洽，在新疆办电厂。到民国22年，塔城一带投入采金的淘金机已有20部。民国17～18年，甘肃大旱，金树仁三次拨款赈济甘肃灾民，对家乡临夏也有特捐急赈。对流入新疆的30多万陕甘灾民，省政府发给田地，资助开垦所需费用，并规定领耕荒地免征二年租赋。

民国19年金树仁电请南京政府核准，由美国购步枪2000支、子弹400万发；命包尔汉从德国买回盒子枪200支；为防止士兵开小差，金又增加兵饷。扩充军备、增加军事开支等，导致纸币贬值，通货膨胀；金树仁同亲信组设羔羊皮公司，垄断驰名中外的新疆羔羊皮，低价买进，运往平津销售或向苏联易货，获利高达10倍；加之改土归流后，对维族人领耕熟地竟追征9年税课，维民颇有怨言；金树仁把家族、同乡、亲友安置在重要岗位，以同乡小集团作为他的政权支柱等，促使各种矛盾日益激化，于民国22年4月12日发生推翻金树仁政府的政变。4月13日，金树仁携眷去昌吉，后到塔城。时南疆将领从苏联转来电报，请金勿离塔城，与邻邦协商帮助反攻省城；苏驻新“领事”亦面告可武力相助。金婉言拒绝，并向南京政府请求辞职。南京政府于5月5日准金辞职。金遂携眷取道西伯利亚转往天津。同年10月金去南昌谒见蒋介石，后赴南京，以有人控告其擅与苏联订立通商条约等罪名，被国民党政府拘捕，判刑3年零6个月。其间，甘、宁、青军政界要人20多人以金树仁无故被押，联电南京政府，为其洗冤，要求释放。青海省主席马麟还面见蒋介石，为金说情。金树仁终于民国24年10月获特赦，出狱后移居天津，后转兰州，于民国30年在兰病故。

邓 隆

邓隆（1884～1938），字德舆，号玉堂，亦号睫巢子、睫巢居士，河州（今临夏市）人。少年好学，博览群书。18岁中秀才，入杨增新州衙读书，与张建、金世清租显庆寺僧房苦读。19岁中解元，20岁成进士；以知县分发四川任用。先留四川督府文案办事，得总督锡良赏识，广阅督府档案。光绪三十三年任重庆香国寺厘金分卡委员。时重庆为通商口岸，驻有五国领事，常违约私运货物，偷税漏税。是年夏秋，邓查出德领事坐船私运海带9000余斤，并违约偷运洋靛油50桶，照章扣留，充公惩罚；并建议封闭私设洋行谦信号，遂杜绝外国领事馆从重庆冒运之弊。其后，邓又勒令英国传教士陶维义照章完纳厘金，维护国家权利与尊严，受人称颂。一次，重庆货厘局总办黄俊臣宴请五国领事，邓作陪。德领事与邓握手，表示敬意，并向其它领事介绍说：“邓委员熟悉条约，长于交涉，诸君须自爱，勿违约妄为”。后邓隆任新都知县，盗不入境，受“传旨嘉奖”。邓隆继任南充知县，不徇绅士情面。后代理顺庆知府。宣统三年春，邓隆以母丧回故里，时值辛亥革命推翻帝制，邓在兰州城南置宅名“拙园”居住。

辛亥革命后，邓隆参加国民党，历任甘肃省议会议员、省参事会参事、省官银号坐办、甘肃戒烟总局局长、印花税处处长、造币厂监督、榷运局局长、夏河县县长等职。民国24年后罢官居家，致力于宗教、慈善事业。

邓隆在甘期间，曾向省临时议会提出“联络官绅、调和汉回”以及“豁免前清积欠钱粮”、“停借公债”、“筹办城乡自治”、“查收罂粟地税”、“办理陇右民报”等提案，建议省府“组织银行”、“筹办实业”。民国初年，他先后在甘集资倡办光明火柴公司、甘肃

织呢公司、河源采木公司等实业。邓隆对故乡建设及民间疾苦尤为关心。清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元年，河州苦旱，当局赈款救灾。后省府以借发为由，要将春耕籽种款1.5万两白银催交纳粮，经邓隆与地方绅士奔走呈请，省库始发银1万余两抵折籽种款，不再追收。对于河州屯田（原军屯之地）负担过重和民国初年对灾民的额外荷派，邓隆等人均有呈请减免之议，但未被当局采纳。民国17年河州战事、灾荒，人民流离失所，邓隆同张建等人向兰州、新疆等地的临夏同乡及社会人士募捐，向乡民发放急赈。翌年初，邓隆经今康乐、广河、和政至临夏、永靖等地，沿途查看灾情，发放衣物、钱粮及药品；春耕时，又在临夏发放灾民籽种、农具和粮食、赈款；并雇人掩埋饿殍露尸，以诗记述时状。

抗日战争爆发后，甘肃应征壮丁首批集中于兰州华林山，发生疫病，缺乏医疗，多有死亡。邓隆以甘肃佛教会会长身份奔走呼吁，施药抢救，并亲去慰问照料，一连十几天朝出暮归，壮丁先后治愈400多人。邓隆于民国27年1月29日病卒兰州，享年54岁，葬于韩家坪公墓。

邓隆是甘肃近代著名学者，对文学、历史、地理、水利、民族与宗教均有研究，著作颇丰；对西夏文、藏文、佛经均研究宏深，为甘肃研究西夏文最早人物之一。主要著作有《壶庐诗集》四卷、《续集》一卷、《敬恭桑梓录》二卷、《密宗四上帅传》四十二卷、《拙园文存》四卷、《密藏问津录》六卷、《番佛名义》六卷、《藏文注解》一卷、《文字般若集》一卷，参与《甘肃民族志》、《甘肃宗教志》（均为《甘肃通志》分志）编撰。

牛载坤

牛载坤（1886～1934），字厚泽，临洮西乡（今康乐县）八松乡人。少时家贫，靠父亲务农，制粉条、贩灰盐维持生活。载坤于光绪二十九年中秀才，后考入甘肃文高等学堂，学习成绩优异。期间，校方以邓隆母丧未去奔丧，有违“礼法”为由而除名，载坤无颜回家，遂去新疆寻兄谋生，被介绍在迪化任小学教师。旋被新疆巡抚考取保送，入京师大学堂测绘班学习。此间，载坤受新思潮影响，向往民主，购手枪一支，欲响应孙中山革命，推翻清朝。但因结业在即，并经友人劝阻，转而致力“教育救国”、“实业救国”。毕业后赴东南地区考察教育，途经上海与商务印书馆协商，采办图书，返回兰州后，创办《正本书社》，销售《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课本教材及一般文化用品、图书、器材等，甘肃学校始有统一教材。同时，《正本书社》经营《新青年》等进步刊物，传播新思潮。

民国2年秋，载坤返回故里，筹募资金，次年与胥应魁、苏效汤等在八松创办“树风学校”，请张骞先生书写校训。张以南通师范校训“坚苦自力，忠实不欺”为树风学校校训。在学校周围荒山植树造林，以薪炭收入资助教学经费。载坤奔波于省内外，延清教师，采办教材、图书、仪器、用品等。随后，又以树风学校为中心，在周围村庄办起初小11所；联络热心教育和公益事业的知名人士，组成“劝学所”开展劝学活动。胭脂三川遂建起“风化初小”13所。载坤任甘肃省教育会会长后，建议省政府核准，在全省分设师范学校9所，并作出甘肃教育发展全面规划。民国3年秋，发生青海玉树与甘肃、四川边界纠纷，北洋政府派安肃道尹周务学勘查解决，周聘载坤负责测绘疆域地图。载坤冒风寒、住帐房、涉沼泽，历时年余，完成测绘任务，并著有《玉树勘查自序》一文，

此文成为后人研究玉树历史、自然、地理的第一手资料。

民国6年，载坤赴东南考察工业，以实现实业救国救民宏愿。他在上海专攻毛编技术，返兰后到兰州师范讲授，由学生辗转传播推广。后载坤请准当局在兰州办起“工艺传习所”，设毛编、地毯、制革三科。继而在传习所基础上创建“省立工业学校”，载坤任校长。次年，载坤赴日本考察实业教育，归国后与高袍诚合写《发展甘肃实业教育书》。民国11年，他再赴日本，考察“改良羊种及羊毛改良问题”，回省后与水梓等创办陇右公学。民国14年国民军入甘，派员向银行借款，任甘肃省银行协理的牛载坤，连夜通知存户提款，款项提取一空。刘郁芬借故拘押载坤，经各方营救获释。民国18年甘肃旱灾严重，民不聊生，载坤赴南京请赈，奔走宁沪，拯救灾民。载坤在宁沪结识国医大师施今墨，学有所成，并得国医馆长焦易堂支持，返兰筹建中国国医馆甘肃分馆，建成后任馆长。

民国22年6月，载坤任民勤县长，到任后，倡办义仓；制定造林防沙计划，设立苗圃办事处，育苗种树；创办“师范传习所”，培养师资，发展教育；整顿地方财政，减轻群众负担，民勤有马步青部驻军一团，不时找县政府要粮要款，拉夫派差，载坤极力抵制。有次，驻军摊派大车200辆，民夫数百人，载坤坚决不从，说：“要马车，我有1辆，可以拉去，此外1辆也不能给。”该团一营长挟持载坤去团部，走到十字街头，载坤大声向群众说：“马团长要我派200辆大车、几百民夫，我有责任保护百姓，坚决不答应。”说毕，坐到地上。群众感动掉泪，军士不敢再逼，恨恨而去。民国23年6月，载坤回乡安葬父亲，途经武威，马步青暗派军兵改装跟踪，行至皋兰县哈家咀，已出马部驻防范围，跟踪人员开枪射击，载坤身中四弹而亡，遗体厝兰州荣光寺中。邓宝珊将军前往吊唁，深表惋惜地说：“牛先生忠厚有余，而应变不足”。民勤群众修建牌坊，额题“爱遗甘棠”，以资纪念，

祁宗元

祁宗元（1884～1951），原永靖县河南乡扎麻池人。以木、石工匠著称，懂水平测量法，人称“洞客”、“渠工”、“祁道人”。

祁宗元系农民，稍有文化；秉性刚直，素志坚强，乐善好施，事有恒心而志不移。民国初年，永靖红崖子黄河岸黄砂岭一带，山岭陡峭，被三条大沟切割，峭壁突出河中，沿河岸约有5里山路坎坷艰难，人称“闫王砭”。不仅人畜行走困难，红崖子一带盛产的桃李也难外运。祁宗元不惜劳资，在离家10多华里的黄砂岭咀凿洞修路，历经2年，在岭底凿通200多米长的隧洞。人行畜驮均很方便，行走既安全又缩短一半山路距离。乡人无不称颂。凿洞修路竣工后，祁宗元又设计从“闫王砭”开渠引水，浇灌红崖子、扎麻池一带旱田，经两村群众计议，遂与祁宗元订立合同：由祁宗元负责开渠，渠成之日，给祁一定金额的酬报。祁宗元经过反复目测。从祁杨河口需修15华里水渠工程，途经“盐场滩”、“闫王砭”等四道峻岭险崖，要在黄砂石板崖中凿通约800米长的隧洞。方能通渠，工程相当艰巨。

民国7年秋，祁宗元征得乡人同意，出工援助，毅然兴工。他先在祁杨河口注定方向，从头道岭下开始凿洞。洞高5尺、宽2.5尺，每20步留一出砂洞眼。祁宗元督工挖

渠，并亲自开挖，自凿自背。经2年，千金之私产赔垫殆尽。祁宗元不甘半途而废，父子三人轮流由一人乞讨，供给饮食；二人昼夜工作，从不间断。后临夏军政要员戴靖宇、知县刘经沣闻讯拨款2000元，以资支持。祁给开渠农民每人每天付工钱1元。至民国17年春，历经10年，已凿通1000多米长的隧洞，第一次将水通至红崖子新山脚下，大功即将告成。戴、刘二人亲临察看，设祀庆贺，鼓励祁宗元继续努力，完成这一引水工程。同年发生兵燹、灾荒，群众四散逃难，工乃停。耽误数年，渠道塌陷，无力修复。祁宗元因修渠倾家荡产，大功垂成被废，遂成终身憾事。民国20年，永靖县知县杨世昌倡测东干渠、祁宗元积极参加测绘，希望渠成之后，能续修红崖子水渠，以实现自己的终生宿愿。民国26年，县城莲花修建城隍庙。此时祁宗元已年近古稀，一生宿愿未酬，遂为寺庙驮水。庙成，其子乞食于永靖县大川中庄村做工落户。祁无家可归，身无依靠，遂于城隍庙中早晚烧香，挽发皈依道教，半路出家。1951年卒于莲花城隍庙右侧厢房，安葬于大川中庄村。

张乐山

张乐山（1875～1956），名学仁，字乐山，回族，今临夏市城关乡人。父张绍贤，曾随马福祥入京抗击八国联军，后任宁夏镇总兵。

乐山幼年在肖家庄王氏私塾读书，继转河州凤林书院。他勤奋好学，于光绪十九年中秀才，同年去宁夏镇总兵府供职。辛亥革命爆发，随父卸职还乡，在家博览群书。民国10年绥远都统马福祥电召张乐山赴绥，任吐默特总管。在任期间，他妥善解决积存多年的几起地界草原纠纷，赢得各族群众好评。民国13年回河州，在家隐居。张乐山才能出众，为人正派，深得马鸿宾器重。民国18年乐山应马鸿宾之聘，携眷赴宁夏供职。当时各派地方势力纷争，百姓置身水火，乐山深为忧虑，但又无力拯救，便弃官归家。次年，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麟聘任乐山为省府秘书长。乐山任职后看到官吏腐败，捐税日重，民不聊生，想要努力整饬，但因各方掣肘，愿望无法实现，任职不到3年，又忿然辞职。

民国24年，乐山任临夏县政府公产公款管理委员会主任。时闻临夏联立中学20名毕业生赴省会考，多为贫苦子弟，路费无着，他便捐资白洋50元。在他的带动下，各方人士解囊相助，考生路费得以解决。民国34年，乐山被推选为临夏县参议会议长，后因故退出。1949年韩起功到临夏抓兵，派人请乐山商议协助，乐山正色对来人说："又将发生一场灾难，议什么事"。第二天，韩起功一行5人，带厚礼登门相请，乐山正言谢绝："我子早亡，家下一老一少均为无用之辈，望韩先生另请高明"。次日，让孙子把礼品送还。韩十分恼怒，一面电告马步芳，说张乐山阻碍抓兵；一面让乡长抓乐山15岁的孙子去当兵。乐山将孙子藏于衣柜，致书马鸿宾出面说情，才得幸免。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前夕，国民党军政要员潜逃，人心惶惶。在地下党员联络下，乐山与张质生、拜景星等，带领群众数百人热诚欢迎解放军入城。张乐山被任命为军管会副主任，1949年11月任临夏专员公署第一副专员，后又兼任土地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一届省政协委员，并当选为第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1年，张乐山以西北少数民族参观团副团长身份，赴北京、天津等地参观，在北京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总司令接见。回临夏后，致力家乡建设，倡导兴办教育事业，建议在八坊设立临夏

女子中学，经省政府批准，于1953年9月成立临夏女子初级中学（现临夏回民中学前身），命张乐山兼任校长。195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成立，乐山任筹委会副主任，不久因病逝世。9月12日，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发电吊唁，称赞“张乐山副专员在民族团结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

张质生

张质生（1878～1958），名建，字质生，号梅林，晚号退叟，今临夏市人。曾祖张奉明，投身行伍，以功升西宁镇标左营游击。祖张秀，袭云骑尉世职，任河州镇标千总。父张大元，袭武职，任西宁镇标大通营游击。

质生少时随父任所读书，父亡归里。光绪二十三年中秀才，应聘教授循化参将之子读书。后执教义学于今和政赶坡及东乡唐汪川，继设私学于临夏城中。后入杨增新州衙深造，与邓隆、金世清等租赁显庆寺僧舍精研学业。光绪三十三年游幕四川，为县令王典章、邓隆助理书牍，兼课子弟。民国元年应李镜清之邀任甘肃省临时议会秘书、课县。李镜清遇刺后，质生走匿外家避祸。次年应宁夏护军使马福祥之聘，辅佐军政，主治文书。历任宁夏护军使署副官长、绥远都统署参谋、绥远垦务会办、清理地亩局长、北京政府临时参政院参政等职。后因政治腐败，于民国15年辞官回临夏家居不出。民国17年至民国18年寓居兰州。张质生与邓隆联合旅兰同乡，积极募捐，参加甘肃赈务会，广泛呼吁，募款12万元，急赈逃往兰州的灾民回乡。并同邓隆先后到临夏调查灾情，组织发放赈款、衣食、农具等，露死饿殍，雇人丛葬。民国18年春，灾民上庄缺乏籽种，省政府请质生偕同省府委员鲁光华到临夏与当地回汉知名人士协商，调剂籽种，适时下种。灾荒之后，质生以亲身见闻，同邓隆以诗记事，读者无不动容。全国赈务会许世英委员长有《读邓、张两先生诗》长歌，表示共鸣。民国19年，代理省政的王祯聘请质生及徐让为宣慰专员，随宣抚使马麟同往临夏抚慰。抗日战争爆发后，质生携眷回临夏，提倡公益事业，热心地方教育，与当地士绅及社会贤达共同倡办临夏私立兴华小学。质生任董事长，义务奔走。在他们的带动下，教员中除二三人因生活无着有微薄工资外，其余均为义务教学。经过努力，学校规模渐次扩大，质生遂辞去董事长职务，让位贤能。与此同时，质生还积极参与临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和大夏河治理的倡导等公益事业，但均未成功。

1949年8月，解放大军进入临夏，质生同各族各界人士前往大夏河桥头欢迎，并吟咏“共军解放义声扬”的长诗，庆祝解放临夏。同月，被任命为临夏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52年参加甘肃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北京观礼，受朱德接见。国庆观礼后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参观。返临后，由政务院任命为临夏专员公署副专员，甘肃民族事务、政治协商、土地改革等委员会委员，并被选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届人民代表。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被选为副州长。在任期间虽年事已高，仍致力于临夏建设。1958年9月3日，张质生在临夏病逝。临夏州委在挽词中给予“热爱共产党、热爱人民革命事业，在加强民族团结和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贡献了很大的力量”的评价。

质生擅长诗文，以文才敏捷知名当世。著有《退思堂诗集》四十二卷、《文稿》十六册、《枹罕碧血》二册。质生心胸开朗，洁身自持，喜读书，好收藏。平生悉买图书字画，

积存书籍5000余册，字画、文物500余件，颇多珍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其后人将所藏捐献归公，现存甘肃省图书馆。

马玉卿

马玉卿（1885～1953），名维麟，字玉卿，回族，今临夏市人。晚清秀才。因官场失意，一生穷困潦倒，常作诗讥讽时弊，人称“疯诗人”。马玉卿幼读私塾，后入凤林学堂。天资聪颖，勤奋好学，喜文学，擅诗作，早年颇得西军统领马安良青睐。民国元年，全国进行议会议员选举，马玉卿得马安良举荐被推选为众议院议员，到北京参加总统选举。在京期间，他亲眼看到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新风，大开眼界，即写信给马安良，陈述京都形势，婉言劝其顺应时代潮流。因此信与马安良口味不合，致起反感。马玉卿离京回甘后，甘肃省省长张广建在兰州热情接待，并表示愿意委其重任。马玉卿因未见马安良而不敢擅自接受，婉言谢绝，即返临夏拜见马安良。此举引起张广建不快。时因马安良与张广建矛盾，马安良暂回大河家故里，情绪低落。马玉卿对此事一无所知，离兰后便直奔大河家马安良公馆，不料遭马安良冷遇，被拒之门外。后请求当地绅士说情，才被勉强接见。马安良态度冷淡，一顿便饭便将马玉卿送出家门。当时，议会在中国初兴，议员具有很高荣誉。但马安良的态度使马玉卿大失所望。他又急赴兰州找张广建，希望安排工作。但张对马玉卿前次举动耿耿于怀，不予理采。马玉卿青年气盛，受此左右打击，施才无门，便含恨跳入黄河。不料被附近群众救出，欲死未成，便闷闷地返回故里。

回临初期，他多在家中写字作诗，消磨时光，后凭借与马安良之子马廷勷（时任凉州镇守使）的旧交，去凉州镇守使处，整日饮酒赋诗，充当食客。国民军入甘后，马廷勷离凉州，马玉卿又去西宁镇守使马麟军营，仍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民国17年后，返回临夏。因无固定职业，全家9口人生活无着；加之精神上的刺激，马玉卿开始不修边幅，蓬头垢面，流浪街头，佯装颠狂，靠乞讨度日。及至20世纪40年代后期，更是衣衫褴褛，“疯疯癫癫”，整日在痛苦中煎熬。

期间，他写出不少脍炙人口的诗句，喜笑怒骂，矛头指向骄淫的地主官吏。他用随身所带“木炭笔”或粉笔写于街头墙上、人家门首，或针砭时弊，或愤世嫉俗，或讥讽权贵，以表达自己的情怀。民国22年，他在自家巷道的大门上写了一副对联：大将伏波门弟，小桥流水人家。横额：总统门。有些好心人怕“总统门”三字会招来麻烦，劝他别开这种玩笑。马玉卿满不在乎地解释说：我这个“总统门”者，是总门的意思。你们看，里面不是还有几家小门吗！共和国建立前，马玉卿针对临夏一些纨绔子弟聚会赌博、抽大烟、打麻将的劣风，写诗一首，深感厌恶和痛惜：有眼莫观大烟灯，有耳莫听竹战声；大烟灯上烈火红，竹战声中家产倾。男过瘾，女过瘾，烟瘾过足竹战兴；红中白板争作对，东西南北都是风。抗日战争时期，一次，马玉卿见临夏驻军团长威风凛凛地带兵在街头示威，遂在墙上写诗一首嘲讽：大炮步枪盒子枪，马刀刺刀闪寒光；既有如此好武力，何不上天战太阳。

马玉卿不畏权势，敢于写诗嘲讽他们的恶劣行径和作为。马步青强占民地大修公馆“蝴蝶楼”，马玉卿在“蝴蝶楼”围墙上写诗一首：奠筑地基筑高墙，古城大路起沧桑；万里长城今犹在，大梦沉沉秦始皇。对于不重视文化的世俗偏见，马玉卿同样给予鞭挞。一

天，有人请他写对联。写毕，给一块钱报酬。他即写诗一首：一副对联一块钱，如此斯文太可怜；怪道世人不念书，原来斯文不值钱。1949年解放前夕，国民党政治腐败，群众生活极其困难。马玉卿内心深感痛苦，写诗道：长夜不闻报晓钟，自起焚香自招魂；上下四方都呼遍，地暗沉沉叫不应。

共和国建立后，马玉卿看到形势变化，结束装疯卖傻生活。1953年元月，被政府安排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每月发70元生活费。

但马玉卿已年迈体弱，无力参加社会工作。他痛惜自己失去的时光，遂写诗表达此时的复杂心情：百无一成乞丐身，性命久已等灰尘；羞见家乡父老面，萎宿寒酸过光阴。1953年9月，马玉卿在临夏病逝，时年68岁。

马福善、马继祖

马福善（1884～1955），回族，今康乐县虎关乡人。长子马继祖，同为民国32年发动“甘南民变”的主要领导人。

民国31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康乐、宁定县乡、保公务人员，借抗战为名，搜刮民财，抓兵拉夫，鱼肉百姓，许多贫苦农民卖儿鬻女，倾家荡产。马福善父子逃往临洮、榆中、皋兰一带串乡做小本生意，广交朋友，酝酿起义。是年5月，马福善同王仲甲在临洮苟家滩会晤，商定用“帮会”形式，串连发动农民，共举义旗。至9月，曾5次开会，拟定起义纲领和要约。10月，在苟家滩约定于次年农历正月起事，马福善父子开始秘密武装活动。民国32年1月16日（农历腊月十一日），马福善接到联络员陈国栋情报：“甘肃省师管区20余人去渭源接兵，内中两位班长是我方内线”。马继祖当机立断，派外甥马义良带队到临洮二十里铺东峪沟伏击，一弹未发，缴获捷克式步枪24支。当夜，在边家湾活抓保安队密探3人。拂晓，临洮县保安队1个中队到边家湾清剿马福善父子义军，发生激战。马继祖亲率义军奋勇冲杀。初战告捷，击毙7人，俘中队长等3人，缴获手枪1支，步枪10支。18日，马福善父子在临洮边家湾正式揭开“甘南民变”序幕，打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旗帜，马福善任司令，马继祖、陈国栋任副司令。

起义后，攻打樊家岭，缴获土巴王家两户地主武装步枪19支、手枪2支和大批粮食、财物，救济群众。22日，马福善率部在临洮牙下集同王仲甲会师，28日同国民党围剿部队激战临洮格子坪。马继祖举着二十响驳壳枪带头冲锋，边打边喊：“敌人跑了，敌人跑了！”格子坪周围群众也提着长矛、大刀助战呐喊，击溃敌军，毙10余人，俘100余人，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130余支。29日，马福善精选400多人马，编为回、汉两团，由马艾的、肖焕章分任团长，马继祖任司令，南进岷县一带游击，劫富济贫。在窜杆河口、梅川镇、木寨岭三战三捷，击毙敌20余人、俘150余人，缴获步枪180余支、手枪3支、马30余匹及大批物资。沿途群众牵羊挂红，慰问义军。后义军撤回临洮高庙山休整。3月14日。马福善、王仲甲、毛克让会师临洮漫山，合力攻渭源县城未克。后攻武都，策应张英杰起义。6月17日，各路义军会师武都草川崖，达8万余人，公推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刘鸣为总参谋长。会后，张、刘不和，导致义军作战节节失利。6月26日，马福善、王仲甲撤到临洮、康乐朱家山一带。临洮保安团配合国民党第七、十二、五十九师疯狂扑来。同时，国民党“剿抚兼施”，由“宣抚”团长裴建准派代表到朱

家山劝降，被马福善父子严词驳回。27日，激战紫松山、阿古山、拐雪坡。马继祖亲临前沿阵地，指挥杀敌，坚守两天两夜。第三日，腹背受敌，遂向莲鹿、冶力关林区转移，被围困。坚持到10月，阴雨连绵，粮断衣缺，决定解散部队，分散活动。马福善迁广河高家集隐居。肖焕章在反围剿中受伤后于次年5月来高家集养伤。伤愈赴陕甘宁边区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6年6月，肖同牙含章返回高家集，介绍马继祖加入中国共产党，开始党的地下活动。1949年春，马继祖到中共中央党校学习。8月临夏解放，马福善首任广河县县长。1950年马继祖接任广河县县长兼“临夏回民支队”队长。1952年因故撤职。

马福善于1955年在临夏专员公署病故。1985年，康乐县在虎头山修建“马福善烈士纪念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马继祖被平反复职，任康乐县政协副主席。

马鸿宾

马鸿宾（1884～1960），字子寅，回族，今临夏县韩集阳洼山人。马福禄长子。幼居家读书习武。年长，随侍叔父马福祥于军中，光绪三十二年任西宁镇总兵衙门“戈什”（侍卫）头目，后历任宁夏镇守使、国民政府宁夏省主席、甘肃省主席、八十一军军长、西北军政长官署副长官等职。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宁夏，率部起义。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全国国防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副省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等职。1960年病殁于兰州。

光绪34年，马鸿宾任西宁矿务马队队官，“兼理蒙番事务”。时逢藏胞聚众“抗公”，清廷派兵“饬剿”，他出面调停和解。嗣后历办一切纠案中，不抱偏见，受到当地藏族拥戴，得“活佛长官”美称。民国初立，马鸿宾以“统领”率兵4营，助宁夏镇总兵马福祥计擒响应库伦“独立”之西蒙古活佛旺德尼玛，设伏击溃窜逃宁夏之弓占元、包永华、金占魁等部。民国6年3月，高士秀、卢占魁、张九才等部拥清朝遗老达尔六吉为“皇帝”，自后套南犯宁夏，马鸿宾率部截击于石嘴山、贺兰山一带，擒达尔六吉等200余人，击毙近百人。因功北洋政府授二等文宪章、二等嘉禾章、二等宝光嘉禾章和四狮军刀。

民国16年春，鸿宾被冯玉祥委任“甘边剿匪司令”，秋季率部转战陕西，后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方面军二十四军军长，但他在上下行文中仍署名师长，引起冯玉祥重视，誉之为“谦谦君子，老诚练达”。转战陕西期间，他多次建议宋哲元对敌“以大义劝之，以兵力迫之”，诸多战俘免遭屠戮；亲率兵士助民收禾，秋毫无犯，时人以“马善人”称之。民国20年8月10日，马鸿宾就任甘肃省政府主席。25日，国民党中央陆军新编第八师师长雷中田（时兼任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同来甘视察的蒋介石总部处长马文车发动军事政变，将鸿宾扣押于兰州，另组省政府，史称“雷马事变”。经马福祥说情和吴佩孚调解，鸿宾于11月9日获释，次日凌晨离兰脱险；行前及事后仅发表一纸启事，称：“此次变乱，实由宾不合时宜所致”，并“列举咎心者数事，披露报端”而了之。

民国24年，马鸿宾奉命率十五师开赴陇东围追堵截红军，多次被红军击败。抗日战争中，鸿宾历任八十一军军长、第十七集团军副司令、第八战区副长官、绥西防守司令等职。曾两次参与镇压西海固回民反抗国民军的斗争。民国28年夏，所部三十五师二〇

六团与侵华日军首战于乌拉瑙包阵地，告捷。民国29年2月与西犯日军再战于绥西乌布浪口，失利。时马鸿宾正往重庆参加蒋介石召开的高级军事会议，闻讯速至磴口收容残部，召集军官训话道："我们不能丢下地方和老百姓一跑不管，我们还要打回后套去，守住地方，保护老百姓"。随即撤职查办作战中的失职人员，令旅长马培清率部重返后套，协同傅作义部作战，相继收复临河、五原等地。解放战争时期，所部八十一师屡犯陕甘宁边区陇东地区，均遭失败。

兰州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分向甘肃河西和宁夏进发。马鸿逵乘飞机逃往重庆前劝其夫妇同行，他婉言拒绝。9月17日，他赴绥远向傅作义、邓宝珊求教，并请傅、邓转告周恩来：八十一军将就地起义。9月19日，马惇靖在中宁与解放军代表签订《和平解决协定》，率部起义。23日，马鸿宾致电彭德怀，请立即"派兵进驻宁夏以安定人心"；调集大卡车40余辆，到仁存渡口迎接解放军入城。26日，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在银川举行入城仪式，成立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马鸿宾受任宁夏副主席。

共和国成立后，他一贯拥护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维护民族团结，关心民族教育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1年7月22日，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1亿元（合新人民币1万元）。1954年、1955年，鸿宾两次来临夏视察，指示地方要重视水利，发展农业。晚年，身患胃癌，仍坚持工作，深得全省各族各界人民称道。

马鸿宾长期身居要位，保持平民作风，憎恶讲排场一类官场恶习。"雷马事变"前夕，兰州五泉山东龙口八卦台建成，马麟遍请全城文武官员、巨绅大商吃手抓羊肉。他在请柬上批以"应办事情很多，那有闲功夫作此无谓应酬。"使马麟大扫兴致。抗日战争时期，他请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作客，只是一顿羊肉烩面。他说："国难当头，能吃这顿香饭可够享福了"。马鸿宾对妻室子女严格要求，家庭生活简朴。

马鸿逵

马鸿逵（1892～1970），字少云，回族，生于临夏县韩集阳洼山。马福祥长子。幼年读四书五经，18岁（宣统二年）入甘肃陆军学堂学习，秘密加入同盟会，因参与策划反清斗争被捕，后马福祥令他在"昭武军"任教官、骑兵营帮带。后随马福祥周旋于北洋军界，任侍从武官、宁夏新军统领、第五混成旅旅长等职。民国11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所部改称国民军，马鸿逵任国民军新编第七师师长，驻宁夏磴口一带。民国15年9月，冯玉祥五原誓师，马任国民军联军第四路军总司令兼第七师师长。是年秋，奉命出兵援陕。时受共产党人刘志丹（在马鸿逵部任政治部副主任）影响，倾向革命。取得援陕战役胜利，配合北伐战争。民国16年蒋介石"清党肃军"中，马鸿逵将刘志丹"客送"渡黄河，并率部出潼关，走洛阳。民国18年任国民党十一军军长兼六十四师师长。不久，参与唐生智、韩复榘、石友三密谋倒蒋活动，旋又向蒋告密。民国19年，马鸿逵参加蒋冯中原大战，被蒋任命为讨逆军第十五路军总指挥。所辖兵力近2万人。次年，赴豫南围剿红军。民国21年，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兼十五路军总指挥至1949年。

马鸿逵主持宁政17年，奉行"清丈地亩、整理金融与禁烟、建立保甲、围剿红军""四大治宁方针"。期间，先后"征兵"16次，近10万人。15岁至55岁男性均为应征"对象"，"致宁夏民穷丁缺，老弱转死沟壑，强壮逃于四方"。马鸿逵集宁夏行政、人事

大权于一身，政令独揽；并通过田赋、税收、克扣薪饷和经济垄断，大开“财源”。民国29年收入田赋比马鸿宾主宁时高出2倍多，农民负担加重；而他的财产除宁夏外，遍及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兰州等大城市。在临夏也有年租金2000元的房产和800亩土地。解放前夕他出走时从宁夏运走黄金7.5吨。民国19年10月，蒋介石拟以他为甘肃省主席，马福祥则力荐马鸿宾“可以大用”。他提出马鸿宾“既无军事、又无政治”与父亲在蒋介石面前发生争执。“雷马事变”马鸿宾被扣押，他乘机向蒋介石请求“率部回甘平乱”，欲取而代之。他升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后，扣减和停发马鸿宾部粮饷，限制驻地，将马鸿宾主宁时各县、局长所“借”20余万元公款拨作军饷，致马鸿宾部军费困难。马鸿逵利用国民党“中统”人员，杀害“共党嫌疑”20多人，中共宁夏地下工委书记崔景岳被其活埋。民国30年一次将未办理入宁手续的759人残酷处置。

马鸿逵自幼受严格“家教”，成年受教于《积善堂训诫子侄诸孙书稿》，遵马福祥临终嘱咐，将部分遗产用于创办回族事业和地方教育。民国23年宁夏中阿学校建成后，费用由马福祥遗产支付。“成达师范学校”第一届留学埃及学生出国时，他从父亲遗产中拿出5000元（大洋）资助。他继承父业继续创办回民教育，并以“云亭”（马福祥字）为一些学校命名。他创办的云亭中学（今临夏县韩集中学）培养很多有用人才。他还在宁夏组织军队用两年时间修成长130多华里、灌田20多万亩的“云亭渠”。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他多次进犯解放区。民国24年至民国25年，三次向蒋介石呈反共《意见书》。1949年8月1日，人民解放军派代表赴银川向他表示和平解决宁夏问题，被他拒绝；解放军进逼宁夏时，他于9月1日飞往重庆。其子马敦静奉命于9月5日制订“放水、放火、打光”的死守宁夏计划。9月26日宁夏解放，他同马敦静去台湾。10月10日，国民党行政院以“擅自撤兵”给他“撤职查办”处分。1950年10月携眷侨居美国洛杉矶市郊。

马和福

马和福（1893～1937），经名尕西木，东乡族，今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人。祖系农民。和福幼年随父逃难至宁夏西吉县沙沟村落户。民国9年海源、西吉大地震后，他到吴忠、锁家岔、豫旺堡一带打短工7年。干各类杂活，也会干石匠、皮匠、泥水匠活。民国16年到西吉县大教主马振武家扛长工，翌年逃荒到同心县田老庄乡，被拓红湾村的白寡妇招赘为婿。民国24年为生计所迫，迁回同心县豫旺堡南垣刘家岗子村租地务农。民国25年6月中旬，西征红军解放豫旺堡。时受国民党反共宣传影响，众多乡民离家躲避，经他说服、动员，纷纷返回家园，帮助红军解决吃水困难，并送“欢迎粮”，捐赠“抗日款”。8月下旬，豫旺建立苏维埃政权。是月，马和福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党史上入党最早的一名东乡族党员。不久，中共豫旺堡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回民自治”指示，在豫旺地区建立两个苏维埃政府，他担任豫旺堡区回民苏维埃主席。10月20日，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在同心城成立，他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发动群众成立解放会和农会。旋赴北圈子、海源兴仁等偏远地区，宣传由黄镇草拟、王首道修改、经他签署的《告白圈子四周围同胞书》，使这一带民众响应苏维埃回民自治政府号召，打土豪，分田地，为红军筹措粮草。动员民众捐500多件皮背心和“干衣”、3000多双鞋、

1万多只（头）牛羊及数量可观的粮食，支援红军一、二、四方面军的会合。此间，由他主持的回民自治政府，组织回族群众刨挖逃亡地主的粮仓及财产，发动富裕户捐款捐粮，共筹粮6万余斤、银元8万多块、大烟土1万多两、二毛干皮1000多件、换回棉花1000多斤、布2000多匹，供给红军。他还发动组织40余名回族青年成立“回民游击大队”，由他兼任队长；同时协助豫旺、同心等地区组织近10个游击队，担任警戒、放哨、抬担架、搞运输，支援前线；消灭土匪，惩治反革命分子，保卫苏维埃政权，成为很有战斗力的革命地方武装。民国25年12月13日，红军撤离同心，国民党马鸿逵部进占同心，实行“清党”、“清红”，苏维埃回民自治政府被迫转入地下。次年2月，由坏人告密，他在锁家岔亲戚家中被民团逮捕，旋押解宁夏省城，残遭酷刑。他们把马和福吊在房梁上，扒光衣服，用鞭子抽打，用火棍烧烫，马和福始终英勇不屈。马鸿逵遂下令押回同心“处决”。是年4月3日，在同心城西门外河滩从容就义，时年45岁。临刑前，马和福态度从容，当着围观送行的群众痛斥敌人，宣传共产党的主张，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气节。

1954年，同心县人民政府重修马和福烈士陵墓，并树纪念碑。碑文中说“马和福同志为了中国人民伟大解放事业，他在抗日战争艰苦的岁月里，领导豫海两县回汉人民日夜勤劳，支援了红军北上抗日。他在敌人的法庭上、监狱里，视死如归，英勇不屈，表现了革命的高贵品质。他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他是人民的好战士。他的英勇事迹，将永远记在各族人民的心里。”

张心一

张心一，原名张继忠。祖籍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大河家乡前川村。生于清光绪二十三年。是我国当代著名农学家。

心一少时家贫，7岁入私熟，17岁考入兰州中学，同年以官费考送北京清华学校。民国11年毕业，旋赴美国留学依阿华州农学院，毕业后在康乃尔大学农业经济系深造，获硕士学位，民国15年回国。嗣后任金陵大学教授、国民党立法院统计处农业统计科科长、国防委员会和考试院考选委员会特别委员、中国银行稽核、甘肃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等职。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财委计划处农业处长、中央农业部水土利用局、土壤肥料局副局长。“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去“五七干校”劳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任中国农学会第二届副理事长、第三届顾问。

共和国成立前，张心一在国内首次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深入甘肃、青海、广西等省调查农村土地、人口、生产、生活等情况，并在江苏句容县试办人口及农业普查统计，完成《中国农业概况估计》、《中国粮食问题》、《中国小麦的播种期和收获期》、《试办江苏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等论文，成为了解当时中国农村具体情况的重要科学资料。他任甘肃建设厅长期间，创办“水利林牧公司”，积极筹资兴办农、林水利和工矿交通等几十个项目的企业。其中包括修成当时全国最大的第一个土坝水库——河西走廊鸳鸯池水库，扩大十几万亩水浇地；建成长50多华里、灌溉4万多亩的隍惠渠；在兰州徐家山首创种草种树，总结“以旱治旱”，治理水土流失的经验，并在洮河上游建立采伐适量、永远保存水源的示范林场。民国33年，他托同学、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问兰州时带来92种牧草种籽和美国“蜜露”甜瓜种籽。经他主持试种推广，“草木栖”以抗旱耐寒

扎根大西北，“蜜露”更名“白兰瓜”，成为兰州饮誉国内外的特产。他积极支持著名新西兰籍人士路易·艾黎先生来华办学，并由他兼任该校名誉校长，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全国解放前夕，他拒绝清华同学去台湾的邀约，留下来迎接祖国的新生。

共和国成立后，他在农、林、牧、水利等科技领域，为中央提供许多科学决策资料。1951年他按陈云要求，收集与中国农业有关的古今中外资料，送陈云研究。中共中央后来提出的“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是陈云根据资料研究结果决定的。为此，他被陈云称为“这方面的权威”。一些外国专家断言，在北纬23°以上地区无望种植橡胶。他不迷信“权威”，建议在广东、广西和云南地区试种成功，结束我国不产橡胶的历史。1952年，他到甘肃天水、庆阳和陕西延安、绥德、榆林等地视察水土流失情况，撰写《保持水土，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由农业部印发各省参考。文中有些意见很有实用价值。1953年至1954年，他两次参加黄河水利资源调查，为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等地的开发利用，付出草创性心力。他曾协助福建、两广推广绿肥，为长江流域的水稻增产起过一定作用；并撰写《进一步发展绿肥作物》的文章，在《红旗》杂志发表，绿肥得以推广发展。

张心一一生简朴，致力于事业，处处为人民着想，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早在民国时期，在香港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按港币时价给他汇来工资比国币工资增加好几倍。他只留原工资部分，其余交金陵大学设“张心一奖学金”。他任甘肃建设厅长时，兼职所得收入均由出纳员保存，离任时除作全体职工聚餐费外，全部捐增省立第一中学。他上、下班骑自行车，外出察访有时只身一人。晚年居北京，只有4间住房，比较拥挤，他却说“这样就很好了”。他性格开朗，练达乐观，古稀之年三次作割癌手术，都平安渡过。出院后即去上班。退休后让同事给他仍留一张办公桌，有工作就去办公。1985年夏他88岁依然飞往美国，参加依阿华州大学毕业六十周年同级重聚纪念会；九旬高龄仍只身来兰州参加省林业建设长远规划及干旱造林讨论会，察看造林中徒步攀山路。科技界赞扬他是我国农业科学工作者的“楷模”和“榜样”。

胡廷珍

胡廷珍（1902～1933），字玉芝，今临夏市人，性笃实。7岁在私塾受启蒙教育，聘良师专授书法、国画，练就一笔刚劲挺拔的北魏字体。民国8年，廷珍从临夏凤林高等学堂毕业，考入兰州法政学校。因校方奉命停发助学金，激起学生义愤。廷珍和同学赵文炳带领学生罢课游行，坚持月余，迫使校方恢复助学金。嗣后校方以带头“闹事”，将胡、赵开除。廷珍遂于民国10年去北京朝阳大学读书。在“朝大”他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学生运动。民国12年（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暑假，胡廷珍到兰州，联络兰中、法政学校学生胡兰谷、田志仁等60余人，赠以进步书刊，宣讲唯物史观和孙中山先生的联共、联俄、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后又介绍胡兰谷、田志仁到广州投考黄埔军官学校，并参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民国15年3月18日，胡廷珍参加李大钊领导的北京“3·18”学生运动，在天安门广场集会演讲，慷慨陈词，激烈抨击日本政府干涉中国内政。会后参加游行向段祺瑞政府请愿，遭弹压，酿成震惊中外的“3·18”惨案。时胡廷珍不顾个人安危，掩护同学，抢救伤员，努力做好善后。为甘肃籍死难同学李闽学编印《李闽学烈士纪念册》，褒彰英

绩。同年6月，胡廷珍奉中共指示，南下广州参加黄埔军校工作。民国16年初，他又被派往西北冯玉祥“国民联军”总政治部工作。3月，由冯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刘伯坚（共产党员）推荐，同王孝锡、马凌山、保至善以“西北政治委员会特派甘肃省党部党务委员”身份来兰州，整顿甘肃党务，改组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胡廷珍任工商部长。嗣后改组成立新的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特别支部，胡廷珍任书记。甘肃特支成立后，发动工农群众，相继建立邮政、理发、挑水、电信行业工会，并在皋兰、西固、七里河地区建立农会、妇联会、文化剧社，创办《妇女之声》刊物。4月成立“甘肃青年社”，促进工农运动和青年运动相结合。

5月初，胡廷珍到临夏帮助共产党员李印平（北京人）、杨松轩、傅琇、李剑虹（又名李和琴，循化人）成立“中共导河特支”，创办《工农之声》刊物。在《工农之声》创刊号上，旗帜鲜明地提出打倒军阀、打倒贪官污吏的口号；同时成立“导河青年社”，在凤林学堂开办唯物史观讲座会，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启蒙教育。张作霖在北京杀害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李大钊的消息传来，激起临夏青年公愤。5月7日，临夏各族各界600多人在东关庙广场召开追悼李大钊烈士大会。胡廷珍亲笔书写“李大钊同志精神不死”横额，并致悼词。

当胡廷珍从临夏返回兰州时，中国革命形势急转直下。冯玉祥下令礼送共产党员离开国民联军。6月22日，胡廷珍同王孝锡等人赴西安、武汉，在武汉长江书店找到党的交通站，奉命“仍回陕甘宁工作”。胡廷珍、王孝锡返回甘肃宁县太昌镇王孝锡家中，同共产党员任鼎昌研究商定：分头在平凉、宁县、导河（即临夏）进行地下活动，联络社会反蒋力量，武装反抗国民党血腥屠杀。是年秋，胡廷珍取道天水、临洮秘密返回临夏。沿途关卡、驿站贴满国民党甘肃省清共委员会辑拿胡廷珍等共产党员的《通缉令》。导河县府当局日夜出动军警，搜捕胡廷珍，没收胡家产业。

民国17年春，胡廷珍化名王文，前往永靖、永登和青海循化、保安等地活动。7月，导河特支被破坏，特支成员杨松轩、李剑虹被捕，工作难以展开。民国19年2月，胡廷珍奔赴新疆，继续革命事业。民国22年2月，在新疆纳玛斯县（原缓来县）惨遭暗算，中弹殉难，时年31岁。著有《甘肃工人运动之概况》、《藏区见闻录》、《甘泉日记》，均佚失。1963年，胡廷珍战友田志仁赴新疆途经纳玛斯县，回忆故友，遂赋诗一首，以志怀念。诗云：赤心耿耿为革命，艰险累家志未更；血染黄沙无反顾，忠魂笑迎曙光明。

马步青

马步青（1901～1977），字子云，今临夏县漠泥沟人。回族，马麒长子，马步芳胞兄。马步青自幼养尊处优，安于享乐。稍长，随父军营。仰承祖荫，平步青云，历任营、团、旅、师、军长等职。一生金迷纸醉，骄奢淫逸，凡事优柔寡断，穷于机谋，无所建树。

民国9年，应绥远（今内蒙一带）都统马福祥求助，马步青受父所派，带骑兵一团赴绥远协防，被马福祥委以第二路警备司令。不久，因与马鸿逵不合，弃职携眷居住北京。直到冯玉祥国民军开赴西北，始返西宁，在其父二十六师任骑兵团长，旋又升为二十五旅旅长。民国17年春，被冯玉祥调赴陕西参战。后因冯玉祥失利，率部投奔阎锡山，阎佯允其请，令移驻榆次。未几，被晋军围袭，只身逾墙逃逸。几经周折抵北京，寄居

三元店养伤。马麒任青海省主席后召返。马麒病故后继任甘肃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民国21年秋，移驻凉州（今武威），防地扩至武威、民勤、永昌、山丹诸县。直至民国31年蒋介石令其所部移防西宁，任马步青为柴达木屯垦督办，方离开武威。

马步青在武威经营10年，征兵敛财，到民国27年已扩充为中央陆军骑兵第五军，马步青任军长。他通过抓兵敲诈、克扣军饷、征收“烟亩罚款”和鸦片走私、购置军火，大发其财。在兼任甘新公路督办公署督办时，将150多万元筑路费（硬币）多被私吞，公路竣工后又得国民党中央奖金20万元。马步青离武威时，还将武威到民勤、武威到一条山的两条军用电话线卖给国民政府交通部，私吞12万元。马步青用吞蚀的资金在武威设立“云生西”货栈和“德云祥”商号，廉价收购大烟、沙金、皮毛等，运往天津高价出售；运回绸缎、布匹、百货等在西北销售，出进获取高利。抗日战争期间，马步青通过敲诈商贩过运日伪军物资，得数百万元。

马步青用聚敛的资财大兴土木，供其享乐。先后在武威新城、东关修建规模宏伟的楼阁亭栈；霸占武威东关约一公里长的大街，修建铺面500间，店院、货栈48座，坐食房租；将武威东关120多户果农、菜农赶走，辟为东关花园；霸占城北三里许的“平苑”花园，占地230亩；霸占城南牛家花园、王家花园等。马步青还在兰州南稍门外有花园1座，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兰州闹市区还有铺面、店院等。北京、西安等地也有他的私宅。

民国25年秋，马步青部在南起皋兰县水埠河、东北至宁夏中卫县沙坡头长达800多华里黄河沿线堵截红军。曾先后在一条山、红梁山、古浪县城与红军激战。红军过武威城后，他又部署向西追击红军。经多次战斗，使红军伤亡甚众。马步青奉令移防西宁后，所握军权被马步芳转移。马步芳并窃用其名向国民党中央呈辞军职，被批准。马步青忿然返临夏寓居。

马步青回临夏后，用580多万元（白洋，下同）在临夏城区及北塬、东西川先后购买庄窠190余院，购买并扩建南关铺面500余间、店院20座，购得土地1.6万余亩、水磨46盘、森林3处。众多的房地产又为马步青提供巨额收入。每座店院平均年收租金300元，每间铺面年租约40元，每份庄窠年收入约100元，每盘水磨年收面粉6000斤，每亩土地年收地租约150斤，加上兰州、武威、西宁、西安、北京等地的房租，年收入高达四五十万元。马步青利用聚敛的巨额资金，在临夏大兴土木，修建占地150余亩的“东公馆”，修建占地500多亩的“蝴蝶楼”。家里各种珍贵衣服有数百箱，中西名贵药品应有尽有，小碟、酒盅均为银器，就连拨火用的火箸也是纯金做成。家中有专供他外出游玩的小轿车两部，专运货物的大汽车1辆、胶轮车10余辆。

马步青在武威时，创设青云中学1所，在各县创设小学43所；在临夏创立青云小学12所，对学生免收学杂费及书本费。马步青的继室夫人马素琴，在八坊二社创设女子小学1所，取名“素琴女子小学”。此外，马步青在武威投资兴建火力发电厂、浴池、剧院、旅馆各1个，在临夏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勘测过洩湖峡、王家崖头水力资源；为马辅臣修建大夏河桥捐款5000元白洋。临夏解放前夕，马步青携带家眷、黄金和其它贵重物品逃往香港，后转台湾。1977年2月9日在台北病故。

马步芳

马步芳（1903～1975），字子香，经名胡塞尼，回族。今临夏县漠尼沟人。马麒次子，马步青胞弟。幼学阿拉伯经文，后入西宁国民学校读书。13岁随父从戎。先后任甘边宁海镇守使署一等参谋、营、团、旅、师、军长和国民党军第四十集团军总司令，青海省政府主席，西北军政长官、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等职。是民国时期西北军政界重要人物。

马步芳处事自恃，多计谋。早在任骑兵营长驻防巴燕戎时，就积极扩军。1929年孙连仲率国民军入西宁后，马步芳讨好孙连仲，竭力钻营，后又投靠蒋介石，掌握青海军权。民国21年，西藏亲英势力武装进犯青海玉树，马步芳派兵拒击，于次年6月15日双方签订停战协定。马步芳掌握青海军权后，势力迅速扩展。民国25年8月，马步芳乘马麟向蒋介石发电请病假之机，密令译电员在电文末加进“政务由马步芳代理”一语，被批准。民国27年3月由国民政府任命青海省政府主席。

民国25年10月，马步芳调遣其正规部队骑兵1．3万余人、步兵3000余人及民团，在甘肃河西全力堵击西路红军，历时7个月，西路红军在极端困难条件下遭重大损失。马步芳对被俘红军战士进行残酷迫害和奴役。仅在张掖活埋西路军被俘人员2600多人，枪杀675人，烧死56人，扒心、挑喉、割舌等残害27人；在西宁活埋1800多人。红军九军孙玉清军长被俘后亦遭杀害。解至西宁的400多名被俘女红军，强迫分给部属作妻妾、奴仆，部分幸存的西路军前进剧团人员被编入“新剧团”。

马步芳任青海省主席后，集军政党大权于一身。推行“编组保甲、训练壮丁、修筑公路、造林、禁烟、推广识字”、“六大中心工作”。规定17岁到50岁公民参加军事训练。先后修筑西宁至大河坝便道288公里，修筑青藏公路宁玉段。每年清明节为造林时间，至民国35年共植树3200多万株。马步芳“禁烟又贩烟，禁民不禁官”，敛财自肥；马步芳在青海推行识字运动，民国27年冬13万人参加民众识字考试，及格26513人。民国26年成立八十二军时，所部兵力总计3万人左右；至民国38年5月，兵力扩展到10余万人。

民国26年，马步芳派两团骑兵镇压果洛人民的反抗，屠杀藏民上千人。此后，又多次派兵镇压果洛牧民，仅民国30年一次，死难藏民1800多人。他还先后派兵多次镇压玉树、同仁、同德等地藏族人民及青海境内的哈萨克族牧民，焚毁寺院，抢劫大量牛羊和金银财物。为控制青海经济，马步芳早在化隆任团长时，就在其亲属马祥臣开设的义源祥商号入股金3万银元；民国18年后将义源祥吞并，并先后在青海各地设立分号；民国27年将马麟在西宁开设的协和商栈据为己有，并在青海各县城设分栈，在四川成都、松潘、甘孜及兰州设分栈和办事处；在天津、上海、包头设驻庄。民国28年在西宁成立德兴海商号。民国35年元月成立湟中实业公司，并将协和商栈和德兴海并入。实业公司先后组成西北工矿公司、西北畜牧公司和湟中实业银行等，全面控制青海工矿、畜牧、商业和金融，并在兰州、郑州、西安、汉口、上海、包头等大城市和交通要道设办事处、商栈和转运站，均获巨额收入。为解决干旱，马步芳修建长21．7公里的青海芳惠渠，灌地1．3万多亩。

1949年解放前夕，马步芳派韩起功、韩进禄在临夏先后抓兵1．3万多名，临夏人民

惨遭兵款勒索和摧残。马步芳还在临夏霸占川水地2.2万余亩；在临夏设立德兴海商号，大搞羊毛、枪支、弹药、烟土等经营。民国27年临夏回民教育会改组为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马步芳任主任委员，并在康乐、和政、宁定等县设立分会，均隶属青海省回民教育促进会，各县按村庄大小设立初级或高级小学，经费由青海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拨付。马步芳曾捐款5000元资助前河沿小学复学，对兴华等校亦有资助。

民国26年4月，马步芳派其子马继援率整编第八十二师开赴陇东，多次侵犯陕甘宁边区。民国37年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后，部署兵力，企图固守兰州，以保西宁，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抗。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夕，马步芳逃往重庆。10月，国民政府以其擅离职守，给予撤职议处处分。之后，马步芳在埃及开罗购置产业，学经做寓公。曾出任国民党政府驻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大使。1975年7月在沙特阿拉伯病故。

马全钦

马全钦（1901～1981），名廷斌，字全钦，回族，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四堡子乡人。系马占鳌之孙，马国良之长子。

马全钦幼年延师于家，攻读“四书”、“五经”。年稍长，在凉州镇守使所统西军中任职。后在曹锟总统府任侍从武官。曹锟例台后，马全钦仍回凉州在西军中任职。民国15年西军被改编为国民军第二十七师，马全钦任团长，驻防临夏。民国17年马全钦攻打马仲英，因部队哗变而败。民国22年马全钦任马鸿逵部第二旅旅长，后辞官回乡。民国28年至31年，马全钦为朱绍良第八战区高级参谋，民国37年任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

民国25年至32年，马全钦先后在四堡子创办私立魁峰（马占鳌字）小学、魁峰女子小学、魁峰中学（保安族中学前身）等学校。学生不分男女、贫富、民族、地区，均可就读，免费为学生提供教材和校服。民国32年在校回、汉、保安、撒拉、土族等中小学生150多人，除大河家地区外，还有青海民和、循化、乐都等地学生；20多名教员，大部分是马全钦用高薪从外地聘请的大专毕业生。教员除薪金外，马全钦还供给食宿，每人每年发白茬子皮袄1件、“络蹄”（用牛皮制的鞋）1双，待遇从优。每逢星期日和重大节日，马全钦都要宰鸡宰羊，招待教师，勉励师生“努力读书，振作精神，为地方争光，为抗日出力。”他还在梅坡、刘集、吹麻滩开办3所六年制中心小学，在大河家、韩陕家、高李、王家岭、肖红坪、麻沙洼、龙泉、阳洼开办8所四年制初小。这些学校均属魁峰中学领导，为高年级输送学生。

在家乡，马全钦经常联络各民族士绅、长者调解群众纠纷，加强民族团结，地方安宁，为群众排忧解难。民国29年，马步瀛的副官驮银元由大河家去循化，被梅坡村丁白哥等人跟踪，副官在循化马儿坡被杀，银元、马匹和枪支被夺，马步瀛请求马步芳“严办”。马步芳下令派骑兵一连剿灭梅坡全村，马全钦闻讯立即给马步芳打电话，请其调回骑兵，由他负责追捕要犯归案。后来，马全钦派人击毙凶手，保住梅坡村保安族群众的生命财产。抗日战争时期，永靖县人民因无力缴纳巨额兵款，求助于马全钦。马全钦写信给马步芳，备述群众困苦，以几匹马顶替兵款。如是，临夏地区的乡绅曾赠马全钦以“山川钟秀气看黄河东去积石西来，甘青仰贤名是旭日初升台星朗耀”的锦缎条幅。

1949年8月22日临夏解放。翌日拂晓，马全钦携家眷逃往青海官厅，在官厅镇集盛

元店与胞弟马介钦等人商量向解放军投诚，收缴马步芳一个团的枪械、军火、战马等军用物资。马步芳两次电催马全钦赶往西宁，同逃台湾，被拒绝。马步芳立即派手枪队赶赴官亭欲杀害马全钦，马全钦却已渡河返回家中。24日，马全钦派马介钦等13人带着他的亲笔信赶往临夏，面见王震司令员，表明投诚决心。25日，马全钦被王震任命为“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高参”。他一面动员进山群众回家迎接解放军，配合搞好渡河解放青海的准备工作；一面给对岸国民党守军马全义军长写信，劝其投诚。同日，应王震之约赶往循化会晤，为和平解放青海献计献策。青海解放后，马全钦将其孙马瑛富送去参加解放军；写信给新疆骑五军官兵，敦促和平起义；并陪同王震司令员赴新疆为骑五军和平起义做出贡献。

共和国成立后，马全钦历任西北行政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驻会委员、宁夏参事室参事等职。“文化大革命”中被揪回大河家批斗。拨乱反正后平反昭雪，安排为甘肃省政协委员。1981年因病逝世于兰州。

卢忠良

卢忠良（1903～1988），今临夏县红台乡人。少时读私塾五年，后当店员。17岁在马鸿逵部当兵。后历任国民党马鸿逵部旅长、师长、第一二八军军长及宁夏兵团指挥官等职。1949年9月，解放军进军宁夏时率部起义，先后担任西北军区高级参议、省农林厅副厅长、省林业局局长、省政府委员、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第四、五届副主席，全国政协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主任委员。1988年3月28日在兰州病逝，终年86岁。

抗日战争中，卢忠良率部驻防宁夏，积极阻御日本侵略军西犯。解放战争初期，他曾几次奉命率部进犯三边（定边、安边、靖边）及盐池解放区、救援国民党榆林守军等战役。民国36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解放大西北扫清后方障碍，第二次集结兵力围攻榆林。马鸿逵受蒋介石之命调集3万余兵力救援，委卢忠良全权指挥。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兰州时，卢忠良曾与同僚秘密酝酿宁夏和平解放，因马鸿逵尚坐镇宁夏而未实现。同年9月，马鸿逵、马敦静相继出走，卢忠良与国民党宁夏部队贺兰军军长马全良、十一军军长马光宗等联名通电，愿接受共产党领导，和平解放宁夏。此举受到彭德怀副总司令复电嘉奖。卢忠良等遂对银川市及宁夏采取保护措施，并扣押国民党接运飞机1架。9月22日，以他为全权代表，偕马光天、马廷秀赴中宁，与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杨得志司令员、李志民政委签订《和平解决宁夏问题协议书》，得到中共中央赞许。

共和国成立后，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身体力行，勤奋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尽心尽力。在担任甘肃省农林厅、林业局领导时，经常爬山涉水，到农村和山区调查，为发展甘肃林业、保护森林资源、推广植树造林、绿化陇原奔走，受到中共甘肃省委通报表彰。担任省政协和民革甘肃省委领导工作期间，尽职尽责，成绩显著。“文化大革命”中，他虽遭迫害，但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信念不动摇。1984年5月，他在北京再次受到杨得志总参谋长接见。返兰后，借用《诗经》中“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诗句，表达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景仰之情，并以此鞭策

自己，教育子女。多年中他坚持撰稿、写信，与台湾、海外亲友保持联络，热情接待来大陆探亲访友人士，宣传中国共产党关于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为“一国两制”构想的实施，促进祖国统一，做了大量工作。至晚年，虽身患疾病，仍坚持参加各种政治活动，积极参政议政，对国家大事和甘肃有关国计民生问题，提出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他为人正直，心胸坦荡，光明磊落，作风正派，对亲属子女要求严格，教育他们遵法守纪，不谋私利。他临终嘱咐俭办丧事，不搞遗体告别，不开追悼会，将骨灰投入黄河。

绽成元

绽成元（1903～1980），回族，今临夏市祁家庄人。民间砖雕艺人。绽成元自小聪慧，家贫，无力上学读书。15岁学绘画，所扎灯笼、风筝，花样奇特，屡被抢购。19岁被当时临夏砖雕名家马一奴斯收为徒弟，传授砖雕技艺。绽成元心领神会，很快成名，被誉为“马门”（马一奴斯的爷爷是“马门”中的老师傅，因前额皱纹多，形似“蜘蛛网”，故人称“蜘蛛马师傅”，真名不详）中的“神匠”。解放前，绽成元曾在甘、宁、青各地包揽回民清真寺、拱北的建造。砖雕造型，名扬西北。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他应邀为马步青修建“东公馆”私人官邸，用8年时间和心血，雕刻上百幅巨型砖雕，分别镶嵌于“东公馆”整个庄院的曲径迴廊、洞门照壁、亭台楼阁，浑然一体，成为如今临夏砖雕艺术保存最多、最集中的地方。

共和国建立后，绽成元曾参与临夏红园砖雕的设计和布局构图、红园平面弓字桥的设计和施工。散见于红园内的部分砖雕，出自绽成元之手。除此，他还参加临夏市城关乡工程队，先后培养徒弟上百名，人称“桃李满河州”。

绽成元一生勤奋好学，勇于创新，作品丰富。但作品保存最集中的还是位于临夏市环城南路北侧的“东公馆”（今为临夏青少年科技宫），其代表作有“山村小景”、“百子图”、“双品富贵”、“双寿图”、“连连富贵”、“芭蕉竹图”、“蝎虎捧福”、“菊花竹图”、“五蝠捧寿”、“长寿富贵”、“富贵寿考”等。“东公馆”的砖雕，全部出于绽成元和其门徒之手，曾经受到国家建工部有关专家的好评，称之为“全国罕见的砖雕珍品”。尤其是高8米、宽6米的“山村小景”砖雕，中心由24块厚7厘米、长宽各25厘米的大块方砖组成。图中雕刻有山水、倒柳、亭阁、松柏、湖月、浮云、帆舟等等，一草一木都精雕细刻，再现祖国壮丽山河，堪称传世之作。

绽成元同周声普是同时代人，是回族砖雕艺术中两个不同的流派代表人物——“绽派”和“周派”。绽成元的砖雕擅长于花草、山水、各种植物、虫鸟、博古等，其雕刻细腻多姿，善于摄取生活的瞬间，以形态生动多变取胜。绽成元晚年又创造水泥雕，为利用现代建筑材料发挥砖雕技艺开辟广阔的前景。绽成元还擅长建筑设计，马步青的蝴蝶楼即由他主持设计和建造。解放后，他又同“黑刺郎”（旧社会当过临夏驻军团长，解放后学泥瓦工，有成就）指挥修成临夏市第一座楼房——临夏面粉厂。

周声普

周声普（1908～1987），回族，今临夏市大西关人。民间砖雕艺人。周声普出生于砖雕世家，至他，已有五辈人做砖活。他从小受父辈职业熏陶，念四年私塾后便随父学艺，

奔走四方。16岁开始单独接活，20岁左右在设计、修建古典建筑方面已名传乡里，初露头角。民国时期，周声普曾承担过临夏13个清真寺和拱北的总体设计和砖雕工艺，临夏的官邸公寓、大户庭院砖雕多出自他手，足迹遍甘、宁、青各地。广河县三甲集清真寺，临夏市八坊老华寺、老王寺的许多砖雕珍品，均系周声普所作，可惜多遭破坏，留存下来的不多。

共和国成立后，周声普参加古典建筑工程建设，多次被州、市聘为砖雕技术指导。1958年，临夏红园开始筹建，周声普应聘主持这一公共游览场所的各个建筑物和整体砖雕布局的设计和施工，集一生之所长，处处因物设图，巧施雕镂，集中反映出他的砖雕艺术风格。临夏红园现存的不少巨幅砖雕是周声普亲手雕刻的传世佳作。其中气势磅礴的“山水图”、娇媚富贵的“牡丹图”、高洁雅秀的“翠竹图”、傲霜吐颖的“菊花图”、“龙鳏叠砌的“石松图”、古雅灵奇的“紫藤图”以及“喜鹊图”、“水涨莲”、“埋龙三现”、“海水朝阳”等，都是周声普的代表作，给后人留下宝贵的砖雕遗产。

周声普在长期的砖雕艺术实践中，不仅继承前人的砖雕刀法，巧妙地将书法、绘画和雕刻融为一体，而且创造许多构思新颖、富有诗意和浓厚生活气息的砖雕艺术新作，形成独具风格的临夏回族砖雕艺术流派——即人们所说的“周派”。周声普的砖雕，取材广泛，有描绘祖国壮丽山河的，有反映人民日常生活的，有描绘神话传说的，有花卉、鸟兽，也有杂采当地回族民间风俗、风情入画的。有着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色彩。富有风土气息，质朴感人。

周声普一生带徒很多，仅解放身就有20多人成名。他晚年因长期持刀雕刻右手抖动不止，已无法持刀。他又练习左手绘画雕刻。他感慨地说：“砖雕，在我国古典建筑中有着重要地位，既是装饰品，又是一门民间艺术。可惜，前辈的砖雕佳品留下的不多，新的砖雕又后继乏人。如果能重视砖雕人才培养，在祖国各个风景区和游览场所适当搞些浮雕式的砖雕，将为我国旅游业增加新的光彩。”

刘玉贵

刘玉贵（1909～1989），今永靖县白塔寺刘家村人。是有独创和造就的木工。刘玉贵出生农家，20岁开始跟随本村掌尺（木工师傅）刘顺先学木工技术。他勤奋好学，潜心钻研，很快掌握木工操作要领和规程。后为学懂建筑结构，先后跑遍临夏、兰州、青海等地一些寺院，吸收古建筑不同流派的特点和风格，为自己后来设计和建造寺庙、殿宇、农舍、桥梁等工程打下坚实的基础。刘玉贵在50多年的木工生涯中，设计和建造大量寺庙、农舍和桥梁等工程。民国26年，他参加东乡唐汪川峡口下拱北寺的修建；民国28年，又设计并建造永靖红塔寺和叭咪山百子宫。因设计巧妙，工艺精湛，声名远扬。民国31年，筹建唐汪川最大的唐家大寺，特请刘玉贵设计施工。经他精心构思和设计，这座清真寺造型独特，美观大方，建成后博得当地群众和来访者的高度赞赏。

共和国成立后，刘玉贵正值年富力强，且技术更为成熟。他积极投入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修建双城大夏河桥、“黄河飞渡”、洮河“临园大桥”等重大工程中贡献聪明才智，多次受到省、州党和政府的表彰奖励。1957年，临夏县在双城修建大夏河大桥，当时钢材、水泥不足，拟建石木结构桥梁，刘玉贵任木工掌尺。他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

如期完成任务，受到好评。1958年“大跃进”中，刘玉贵承担在黄河上架设长160米的木渡槽任务，便与木工姬正彪、沈兆年、吴尚敬等人反复测算和研讨，提出先架设拱圈为90度、弧高为11米、弧长为54米的拱形桥，在桥两端修筑码头，然后在拱形桥顶端架设渡槽的建议，并在施工中同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在黄河上架设起一座木制渡槽，称“黄河飞渡”，此举虽失败，刘玉贵由此而被称为“木工英雄”。1959年，刘玉贵应临夏州工交局之请，参加兰郎公路洮河石木结构大桥的修建，受到表彰。

1979年后，刘玉贵又参加一些寺庙等古典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其设计和造型以1982年修建的叭咪山井庙、青海民和马营清真大寺为突出。其中尤以马营清真大寺设计巧妙、造型美观大方、工艺精湛而博得高度评价，被青海省文化厅誉为“规模宏伟、工艺精良、超过西宁东关大寺”的寺院建筑。当地群众给刘玉贵赠“巧技夺天工，人别誉犹存”缎制中堂。刘玉贵一生还为群众设计和修建难以数计的大量农舍房屋，散见各地。在多年的木工实践中，已带出200多名徒弟。至晚年，他仍在当地木工中享有很高声誉。1989年5月刘玉贵病故家中，时年80岁。

马辅臣

马辅臣（1884～1966），名佐，字辅臣，别称马矿务，回族，今临夏市城关乡堡子村人。祖居临夏县漠尼沟大庄。马辅臣18岁起用毛驴驮贩青稞、羊毛，来往于夏河等地。后投奔舅父马麟部下当兵。民国2年任矿务马队管带（相当于营长），管理青海金矿、茶卡、盐场。不久，马辅臣控制青海大部分矿务和盐业的开采，成为富豪巨户。民国25年，马辅臣表弟马步芳代理青海省主席，马辅臣被免职。他用雄厚资金，自备畜力大车200多辆，承揽官盐转运；在临夏设立“和源号”商店，并从事羊毛收购，运天津出售；他还在青海开办尕马羊曲林场、东峡光辉林场，在兰州开设“振业公木厂”。马辅臣巨富，引起马步芳疑忌，多次设计梗阻，迫使马辅臣停办青海业务，返回故里。

马辅臣定居临夏后，民国36年10月，从外地聘请技工16名，招收当地普工，在城西堡子村兴办民生火柴厂，生产“飞马牌”火柴。马辅臣在临夏经营商业、兴办企业的同时，积极筹办群众福利事业。大夏河由西而东横穿临夏，一到雨季，河水暴涨，交通中断，南路粮油、烧柴无法进城。马辅臣自筹2.7万元银元，修建大夏河大桥。施工中他从山西太原采购水泥，用汽车运到西安，再由马车转运临夏；钢材从兰州由牛拉驴驮运来临夏；石料在折桥打制，由马车运到工地。由于技术落后，施工中遇到墩基水无法排除的难题，马辅臣发动大家想办法，遂由木工仿照天车原理，制成手摇式掏水刮子，一人同时操作两台，水泥浇铸始成。民国37年夏，从河滩关街口至尕丁家村西的河面上，终于建成一座长27米、宽6米的七墩六孔石墩木板桥，这是大夏河上建成的第一座比较坚固的大桥。民国38年春，马辅臣又一人投资20万元（法币），动员族人亲戚集股共集资40万元（法币），由他亲自踏看，在枹罕乡街子村动工修建水电站。他从上海购回发电机设备，后在人民政府帮助下，建成150千瓦发电站。1951年9月19日开机发电，临夏第一次有了电灯。民国32年为解决无家可归者，他在华寺街购买20多亩地皮，修成28个院落，每个院落修三面瓦房，共300间房屋，房租收费较低，对实有困难者可免房租。马辅臣未进学堂，深感没有文化之苦。民国25年，他建议并捐资国币120万元及木

料椽子等，在袍罕乡修建“德永小学”1所。

1949年临夏面临解放，马辅臣携眷去青海。解放军一兵团一部渡黄河进循化，西宁商会、地方绅士组成临时维持会，推选马辅臣、张昌荣等组成代表团，赴循化迎接解放军。到循化后向贺炳炎、廖汉生军首长和王震司令员介绍青海形势及散兵情况。青海解放不久，解放军进军新疆，马辅臣按照王震指示，写信给族侄马呈祥（马步芳驻新疆骑五军军长），劝其投诚；并与他人去电去信敦促起义。随后马辅臣、马振武、马全钦等人陪同王震赴新疆，为争取骑五军官兵做工作。从新疆回青海后，1950年马辅臣被选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先后任青海工商部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后又调西北行政委员会任工商部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在此期间，他与黄正清、朱侠夫等多次深入甘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宣传民族政策，开辟统战工作。1953年，复任青海省副省长。1966年12月在青海西宁市去世。

马 彪

马彪（1885～1948），字炳臣，回族，今临夏县漠尼沟人，马海晏六弟海青之长子，马步芳堂叔。早年随马海晏、马麒从“简练军”参加庚子之役。在北京廊坊、正阳门等地英勇抵抗八国联军。其后参加过青藏边界战斗。曾任宁海军营长、玉树司令。民国21年起，任国民党马步芳部南海警备司令部（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第一旅旅长。民国25年10月，马彪奉马步芳之命，率部赴河西走廊围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任左路骑兵总指挥，在高台、肃州南山等地因反共“有功”，蒋介石授于“国花奖章”。

抗日战争爆发后，马彪以中将身份出任国民党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率回、汉、撒拉、东乡、保安、藏族等民族4800多名官兵，于民国26年中秋节从西宁出发，开赴抗日前线，转战陕、豫、皖等省。民国27年4月间，由日本浪人和汉奸参加并操纵的“白莲教”教徒千余人，以“玄德汉明”为国号，出没在西（安）荆（河南省紫荆关）公路沿线，抢劫军用物资，袭扰抗日防地。马彪周密部署，亲自指挥，一举歼灭，西荆公路遂畅通无阻，受西安行营传令嘉奖。同年7月，所部第三旅五团一营一连副连长马元林（系哥老会成员）勾结河东伪军，暗杀营长，裹胁几十名士兵投敌。一月后又引伪军千余人深夜偷渡，侵占所部防地六七个村。马彪即令所属两个旅全线进攻，克复各村，打死敌军数百人，活捉叛徒马元林，当场杀头示众，全歼其余伪军。防区各县民众向马彪赠献“保境安民”万民伞1柄。民国28年9月8日，马彪师奉命渡黄河泛区北袭淮阳（即古陈州）县城日军，策应友军袭击开封日军。临行前，马彪激励参战官兵多杀日寇，为家乡人民争光。翌日拂晓，当信仰伊斯兰教的官兵正在作“班达”时，日军突然进攻，双方展开激战。至下午5时许，日军支队司令铃木及官兵300多人被击毙，俘虏400余名，打伤700余名。马彪部亦付出重大牺牲。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派慰问团，为在此役中营以上有功军官颁发“民族之上”奖章多枚。民国29年8月，马彪师调驻皖北涡阳、蒙城、怀远等县，和国民政府侯镜如的二十一师协同御敌。9月间，日军在飞机、大炮、坦克掩护下，猛扑马彪所部防地龙岗镇。双方拉锯拼搏，战况异常激烈。次日拂晓，敌一指挥官中弹落马，一坦克被炸毁，攻势顿挫。日军遂施放毒气，伺机溃退。马彪亲率援兵赶到，立令轻骑迂回包抄，日寇受前后夹击，被歼千余人。日军残部又被侯镜如师伏击，被

重创败逃。

马彪率师纵横驰骋，转战御敌，日伪闻风丧胆。豫皖父老称赞“马胡子能打硬仗”，日本冈村宁次回忆录中说“恶战马彪”。马彪升任马步芳所属陆军骑兵第二军副军长后，为马步芳所不容。不久，马彪奉蒋介石电召赴渝，表示要重返前线参加远征，蒋嘉其志，赏银币10万元，分电汤恩伯和胡宗南妥为安置。汤恩伯着其筹编骑兵第八军，终因马步芳从中作梗而告吹。接着，马彪出任河南漯河市警备司令，不久回到西安，以“高参”名义闲居家中，精神抑郁。马步芳由于排挤马彪受到社会舆论谴责，遂派人邀请马彪回青海“养老”，不久，马彪罹车祸去世。

马全良

马全良（？～1966），今和政县达浪乡达浪村人，东乡族，人称“南岔师长”。少务农耕，长从“西军”。宣统三年，马全良以分统职随马麒赴宁夏镇压民军。是年12月21日，他带队北赴平罗，途经李岗堡，由西门杀入至东门停刀，无辜群众被难无数。23日抵达平罗，在县城烧杀掳掠，三日方止。中华民国成立后，马全良改投宁夏马鸿逵部，历任营、团、旅长等职。民国16年，冯玉祥“清党肃军”时，马全良奉马鸿逵命护送共产党人刘景桂（即刘志丹）渡过黄河，并资助白洋200元。民国19年，中原大战爆发后，随部赴陇海线助蒋介石参战，7月攻克泰安，旋升任国民革命军讨逆军第十五路军七十二师师长。“九·一八”事变后，随部离鲁赴豫，驻军信阳。不久，因不满马鸿逵之暴虐，愤然离任，返回故里。

民国22年“孙马大战”（即孙殿英与西北诸马之战）起，马鸿逵复请其出山，委以宁夏省保安处长职。翌年元月27日在同孙军作战时负伤。民国25年10月，马全良奉命率部第十旅一、二团，同马光宗骑兵旅在惠安堡等地截击西路红军。民国26年2月改任国民党陆军一六八师独立第十旅旅长，后升任师长，驻军金积。解放战争中率部屡与人民解放军交战。民国36年冬，马全良任保安纵队指挥，出援榆林，在袁大滩担任正面掩护时被解放军截击，2000多人被俘，他只带少数人逃遁，后以副师长虚职闲居家中。民国38年初，再次被马鸿逵召回宁夏委以“贺兰军”军长。兰州解放前夕，马鸿逵组织“援兰兵团”，马全良任副指挥官。兰州解放后，所部贺兰军迅即北撤。9月中旬，解放军进逼宁夏。9月20日，由他领衔，同卢忠良、马光宗等联名向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及解放军各野战军司令员发出“申贺”电，请求停火，表示接受共产党领导。翌日，马鸿宾在“五亩宅”主持召开军政负责人会议，公推卢忠良、马光天、马廷秀为代表，向解放军联系，马全良等人均在代表证明书上签字盖章。23日，代表同解放军十九兵团在中宁签订和平解决宁夏问题五项协议。9月26日宁夏宣告解放，马全良参加欢迎解放军入城仪式。

共和国成立后，马全良历任宁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宁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宁夏交通厅厅长、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甘肃省畜牧厅厅长、水利厅厅长等职。对甘肃水利、畜牧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1956年在兰州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66年病故。

马仲英

马仲英·(1911～?)，原名马步英，字子才，回族，今临夏县漠尼沟人。祖父马海渊，父马宝。马仲英幼随祖父在青海读书，后任宁海军骑兵第十一营帮带，代行父职管带。

民国17年5月2日，因恨冯玉祥国民军的统治，仲英与宁海军骑兵第十三营营长马腾、亲属马仪、姐夫马虎山及马古力拜、马七二、马丹巴七人率先揭竿而起，开展反对国民军的斗争。由西宁入河州，在河州西、南乡广招人马，扩充队伍三四百人，起名“黑虎吸冯军”，提出“不杀回，不杀汉，单杀国民军办事员”的口号。后马全钦部1营、宁海军“银褐”、“海褐”马队各1营、部分国民军及散兵游勇纷至投入，西、南乡民众从者日众，“黑虎吸冯军”迅即发展到万余人，提出“回汉一条心，赶走国民军”的口号。未几，同马廷贤部合兵改称“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任司令，时年17岁，人称“尕司令”。马廷贤任副司令，部众最多时达7万余人。

民国17年5月至8月间，马仲英率众先后三围导河城，攻打宁河（今和政县）城和宁定（今广河县）城。屡经血战，重创国民军。期间，国民军第十七师师长、河州镇守使赵席聘命部焚烧八坊，炮轰大拱北，致使无辜回民蒙难，4万多人无家可归。加之马宝被诱杀于兰州，战火愈演愈烈。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派重兵进攻，导河城解围。是年农历12月3日，马仲英率部出河州，在甘肃境内迂回转战10余县，攻城夺地。永昌、民勤、礼县、卓尼等地，无辜群众深受杀戮之害。民国18年农历4月13日，马仲英攻占宁夏省城银川。国民军第十一师师长吉鸿昌进兵宁夏。马仲英欲焚城，经商务会长跪地哀求乃止，遂将马福祥“将军第”炬之。农历5月23日，吉鸿昌部攻进银川，马仲英败走。五日后马仲英复攻银川，不克，退居绥远三道桥一带。是年农历九月，蒋介石任马仲英为“讨逆军第十五路第二纵队司令”，未从。民国19年夏，马仲英经马福祥介绍赴泰安马鸿逵部任少将参议。农历九月潜回宁夏，被马鸿宾（时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委以“教导大队”大队长职，予以笼络。十月，马仲英乘军队演习之机至中卫县，召集旧部数百人进驻甘州（今张掖），招兵买马，改称“甘宁青联军”任总司令。翌年农历四月，马麒派马步芳率骑兵旅突袭马仲英部。仲英败走酒泉，驻军敦煌、安西、玉门、酒泉四县。是年秋，应新疆霍加尼牙子请援，马仲英率精锐700人赴疆，同新疆省军交战半年，全歼省军杜治国旅，击毙杜。年底率部回驻酒泉。民国21年初，南京国民党政府任马仲英为新编三十六师师长，以安西、敦煌、玉门、酒泉、高台、临泽、鼎新各县为驻地。马仲英整军肃武，军中设政治委员会，一批受国民党迫害的人士和共产党员葛霁云、蔡雪村、李维屏等先后到部任职。马仲英充满抗日激情，表示“如果调我去抗日，我即带领全军开赴前线，奋勇杀敌”。甘肃省局曾向国民党中央指控其在河西搞“赤化”。

民国22年5月，马仲英率万余人二次进疆。进抵哈密，攻占古城子，缴获省军大炮9门，轻重机枪50余挺，步枪8000余支。6月抵滋泥泉，同省军及增援部队东北救国军交战，败退吐鲁番。民国23年元月12日，马仲英率部3000余人于苋苋槽击败省军，围攻省城月余。因白俄旧军官组成的“阿尔泰军”摩托化部队突入参战，以飞机轮番轰炸，马部败退南疆至喀什。途中，在库车、和田摧毁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两个傀儡王国。后经苏联领事馆调解，马仲英与盛世才达成和平协议，共同维持新疆局面。是年7月10日，

马仲英率吴应祺、葛霁云等280多人赴苏联参观、学习。同苏联专家组成联合参谋处，研究接应红军西路军和本师去向问题。民国26年，余部被盛世才各个击破，后马仲英殁于苏联。

马惇靖

马惇靖（？～1972），字立青，回族，临夏县韩家集阳洼山人。祖福禄，父鸿宾。早年入伍，长期在马鸿宾部任职。民国24年任国民党三十五师一〇三旅二〇五团团长。抗日战争中任八十一军参谋长。民国28年夏，侵华日军进犯绥西八十一军防地，马惇靖指挥所部三十五师二〇六团官兵集中火力，击退日军。是役，缴获日军汽车2辆、炮弹1车、子弹几十箱及一些枪支、军刀等军用物资。绥四军民大受鼓舞。马惇靖于民国29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35年3月，八十一军整编为八十一师，马惇靖任师长。民国36年夏，所部一七九团、一〇三团在环县进犯解放区，被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围歼，4000余官兵被俘。马惇靖对国民党西北通讯社兰州分社记者谈话表示：百姓们视我们如豺狼，我们如此丧失民心，等于自取灭亡。民国37年冬，国民党为增强内战实力，将八十一师再次扩编为八十一军，马惇靖任中将军长，驻军甘肃靖远及宁夏中卫、中宁一带。1949年8月26日，人民解放军向宁夏进军。9月14日解放中宁。9月17日，马惇靖说："我们军人的职责是保国卫民。毛主席比蒋介石好，我们就跟随毛主席"。9月19日，他赴中宁与人民解放军六十四军军长曾思玉签订和平解决协定，国民党八十一军正式宣告起义。

1949年12月19日，八十一军正式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军，马惇靖任军长，在中卫举行授旗典礼时代表全军授旗，并带领全体指战员宣读誓词。1951年3月，所部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一师，马惇靖任宁夏军区副司令员；1954年转任甘肃省政协副主席。1961年他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2年10月1日，以肾癌病故于兰州。

黄德魁

黄德魁（1910～　）临夏县人。1931年参加宁都起义加入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红五军团第十三师政治部警卫排排长，第十三师三十八团连长、营长，红四方面军九十三师二十四团参谋长，红三十一军警卫团副团长；参加赣州、漳州、水口、乐（安）宜（黄）、建黎泰、金（溪）资（溪）等著名战役，后又参加中央苏区第四、五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时期，历任新四军鄂豫挺进纵队第一大队政治委员，第十团政治委员，新四军第五师十五旅四十四团政治委员、团长，鄂豫边区豫中指挥部指挥长，豫中军分区参谋长；参加汉阳侏儒山、随县圣场、京山向家冲、潜江熊口、京山曹武街等著名战斗。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原军区第二纵队十四旅参谋长、豫鄂陕军区第五军分区第六支队支队长、豫鄂陕军区野战纵队第七支队支队长、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二纵队第三十五旅副旅长、第三十五旅一〇四团团长、中共襄西工委书记、襄西支队支队长兼政治委员、江汉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参加中原突围、桐柏、应山吉羊山、谷城石花街、通许、荆门乐乡关、荆门等战斗（役）。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湖北宜昌军分区司令员兼鄂西剿匪指挥部指挥长、中南军区公安部队第十一师师长、中南建筑工程第七师师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步兵预备学校校长、河

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湖北省民政厅副厅长、湖北省副省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鲁瑞林

鲁瑞林（1911～ ）今临夏县黄泥湾乡鲁家沟人。民国16年被冯玉祥国民军抓丁，隶属孙连仲部下当兵。民国20年12月随国民党26路军宁都起义，参加红军。民国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军队中历任班长、营长、教导队长、师民运科长、军供给部政委、分区司令员、六十二军政委、临夏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兼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西康军区政委、西康省政府主席、西南军区公安司令员、昆明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云南省委书记、贵州省委第一书记、广州军区副司令员、顾问；中国共产党第九届、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55年授少将衔。

鲁瑞林一生历经征战，战功卓著。宁都起义不久，所在部队的连长与部分班、排长密谋暗杀连指导员，煽动士兵哗变。他得知后即向指导员报告，使哗变未遂。在红军第五次反“围剿”中作战勇敢，《红星报》曾登报表扬。红军长征途中，他参加赤水、遵义战斗和打破国民党军队第四道封锁线的湘江战斗。民国28年，鲁瑞林任抗日先遣支队副司令员时，受刘伯承司令员和邓小平政委委托，赴河南省武安县国民党冀察游击第二路第二师范子侠部，争取范子侠师起义，接受八路军改编。在任太行三分区司令员兼决死三纵队副司令员期间，率部参加娘子关、七亘村、长乐村、响堂部、神头、百团大战诸役，多次获上级嘉奖。民国34年6月安阳战役中，鲁瑞林和政委王一伦率部在曲沟、水冶间设伏阻击日伪增援部队，曾一日打退日军五次反扑，保障我军安阳战役的胜利进程。

解放战争中，鲁瑞林参加解放山西上党、临汾、晋中、太原等战役。进军西北战场后，参加咸阳阻击战、卫戍西安、小五台战斗、扶眉战役和秦岭等战役。民国38年6月，鲁瑞林奉命率六十二军担任西安防务。时国民党青海主力马继援之八十二军分三路猛攻咸阳。面对数倍于己的国民党军队的进攻，鲁瑞林指挥官兵英勇抗击，迫使马继援部撤离咸阳。是役，历时12小时，毙伤俘获马继援部二四八师官兵2000多人，取得“以一胜十”的战绩。鲁瑞林率部转战西北，历时6个月，所部共歼国民党军队5100多人。

1949年8月，鲁瑞林奉命率六十二军沿甘谷、武山、临洮向临夏进军。所部一八五师在和政县松鸣岩与国民党败逃军队接触，当即歼敌，俘700余人。8月25日庆祝临夏解放大会上，宣布鲁瑞林为临夏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及临夏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受任后，鲁瑞林即从六十二军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宁定（今广河）、和政、永靖、康乐、夏河等县，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民族政策，开展收缴武器、维持治安、筹备粮草、支前等项工作，并争取驻防夏河拉卜楞的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黄正清起义。是年底，鲁瑞林率部进军西南，行程万里，所部共歼国民党军6.8万余人，剿灭土匪8万余人，巩固这一地区的新生政权。

鲁瑞林祖辈务农，家境贫困，幼时仅读书一年。在革命战争年代，他遵循刘伯承司令员的教诲，在行军作战之余坚持读书、写日记，到民国36年已积累日记和工作笔记两箱。以后所写的日记，仅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的就有60余本。晚年坚持撰写革命回

忆录。

唐万成

唐万成（1912～1984），今东乡族自治县唐汪人。少时家贫，16岁被西北军抓丁入冯玉祥部。民国20年12月随国民党二十六路军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民国2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第四、五次反“围剿”斗争后，随红四方面军长征。抗日战争中，万成先后任八路军前方总部警卫连长、营长。受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多年面教，读书写字，得以脱盲。解放战争时期，万成历任太行四分区四十三团（亦称太行独立第二旅老二团）团长、二野九纵队二十七旅副旅长、十五军四十五师副师长。参加上党、平汉、豫北、淮海、两广等著名战役，并进军西南剿匪。

民国36年9月南征途中，副旅长唐万成率该旅七十九团于1日至5日连克白杨、鸣皋、西赵堡、田湖、嵩县诸城镇，五日五捷，歼敌2000余人，创造嵩县攻坚战斗速战速决之战例，受纵队表扬。民国37年10月郑州战役中，万成率七十九团于郑州北郊阻击敌人，激战一天，配合主力部队全歼郑州守敌，该团俘敌2700余人。民国38年3月，副师长唐万成率四十五师作为先遣部队向长江北岸挺进，沿途攻城夺地，胜利渡江。是时，江南阴雨连绵，部队在上无雨具、下无鞋袜、吃不上饭、睡不成觉的极度困难中冒雨前进，连克江西乐平、上饶，挺进福建，跨越武夷山，奔袭水吉，攻战小湖，连续行军打仗26天，战斗行程1500余里，取得该部继淮海战役后又一次大规模追击作战的胜利。

万成秉性粗豪，胸怀坦荡，为人诚朴。在淮海战役的一次与敌激战中，一营长护送缴获的山炮向后撤。唐旅长一见营长就发火：“你临阵脱逃，我枪毙你”！营长说明情况，万成又看见山炮，顿时高兴得哈哈大笑，说：“好家伙，你立功了！警卫员，拿酒来”！他双手捧着警卫员递来的装酒行军壶，恭恭敬敬向营长敬酒。解放战争初期，老二团经常活动于“北国竹乡”的清化一带，洞箫垂手可得，指战员几乎人手一萧。平汉战役凯歌途中，一次邓小平政委听到老二团休息地一片箫声，不解地询问唐。万成以为首长表扬他们，便拔出自己的洞箫边吹边解释。邓政委说：“笛音激昂、欢乐，吹得人心振奋，不象这箫悲悲切切，改吹横笛好不好？”万成立正回答：“好，马上就改！”说罢“咔嚓”将箫折断扔进田野。不久，邓小平来老二团慰问，欢迎他的是：千支横笛，齐奏军歌。

1951年2月，该师奉命改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五军步兵四十五师，唐继任副师长。3月开赴朝鲜战场，先后参加五次战役、朴达峰阻击战、五圣山防御战、上甘岭战役。在著名的上甘岭战役中，万成任炮兵总指挥，为了给敌人疯狂的进攻以准确猛烈的回击，他随时深入各炮点，合理部署炮群，适时组织攻势，炮、步兵密切配合，挫败敌人多次进攻，取得辉煌战果。

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万成身经百战，先后12次身负重伤。他作战勇猛，指挥果断，战绩卓著，曾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和嘉奖。1954年从朝鲜凯旋回国后，万成先后任青岛守备十九师师长、山东荷泽军分区司令员等职。1955年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校军衔。1982年按副军职待遇。

唐万成于1970年离职休养后，在焦作军队离职干休所任党委副书记、支部书记。在加强干休所建设的同时，经常深入工厂、学校、部队、街道讲传统；主动上街执勤，维

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受到武汉军区通令嘉奖。秦基伟司令员说："唐万成在作战上、工作上、思想上都是一个很好的同志，就是因为文化程度低限制了他的发展。"1984年1月5日，唐万成因患胃癌在焦作逝世，终年72岁。他临终遗言："丧事从简，脚上穿一双草鞋，身旁放一双单鞋就行了"。逝世后，秦基伟、杨得志、李德生、杨成武等送了花圈。

杨清峰

杨清峰，原名杨喜才，出生于民国2年，今东乡族自治县百和乡人。少时家贫，只念三年私塾，后因父亲去世，辍学给人家挡羊。民国17年随全家逃荒渭源。数月归家，房舍被烧。继而母亲辞世，杨清峰带弟妹讨饭度日，弟弟走失，妹妹饿死街头。杨清峰只身流浪，后入冯玉祥部队。民国20年12月随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起义前，杨清峰在原部队受过军医训练。他利用军医给连队送药的合法身份，在二十六路军中秘密传递红军的宣传品，为宁都起义做了一定工作。起义后，杨清峰被分在红十四军四十师卫生队工作，经过部队整顿和教育，很快投入粉碎蒋介石围剿中央苏区的战斗。

民国21年，在广东南雄水口战役中，杨清峰带着两名卫生员救护500多名伤员，受到师部表扬。同年7月，杨清峰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调红一军团部，在护士训练班任教员兼队长，培训护士300多名。军团部野战医院成立后，杨清峰带两名同志到缴获敌人的仓库寻找药品及医用器械200多箱，补充医院条件。民国24年1月遵义会议后，红军在长征途中进行轻装和整编，精简机关，下放干部充实连队。杨清峰带头报名下到二师四团八连任副指导员。红军抢渡金沙江，部队行进山口被敌军机枪封锁，杨清峰率八连冲上山头，扑灭敌人的火力点。在冲上半山腰时，八连机枪班班长牺牲，杨清峰端着机枪边打边冲，攻克山头，俘敌50多人，缴获机枪两挺和其它武器弹药，受到团首长表扬，杨清峰因劳累过度吐血。飞夺泸定桥战斗中，杨清峰率八连担任前卫。前进中受到敌军一个营的阻击，前方三面被山和大渡河支流挡道，河上吊桥木板被拆。杨清峰同战士奋力冲过20多米长的铁索吊桥，直扑对面山上，和全团配合消灭敌军一个营。时近黄昏，暴雨大作，杨清峰带领八连乘夜冒雨急行军。他浑身湿透，忍着饥饿与寒冷，于次日凌晨赶到泸定桥头，与前卫营一起消灭桥西守军，占领桥西阵地。继而八连担负桥头警戒和铺桥板任务，一夜将桥板铺好，保证后续大军抢渡大渡河的胜利。

民国24年9月，党中央率一、三军团进入甘肃。出腊子口前，军团首长在迭部召集甘肃籍指战员座谈会，了解情况。杨清峰等在会上详细介绍临夏地形和民族风俗。会后，红军根据介绍，印发一份临夏少数民族情况的材料，作为红军进入回民地区执行民族政策的依据之一。红军到达陕北后，杨清峰作为"红大"的第一批学员在瓦窑堡学习。于民国25年6月参加红军西征进入环县，转战庆阳。"七·七"事变后，杨清峰报名参加抗日大军，奔赴华北抗日前线，参加多次战斗。民国32年到民国33年间，响应上级号召，在东华池参加大生产运动，开荒种地。此间，被评为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参加边区劳模代表会，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刘少奇等中共中央首长的接见和招待。

解放战争中，杨清峰又奔赴前线。在陕西耀县同国民党军一次战斗中，他带领两名

医生和两名通讯员打垮敌人一个野战营，收复敌军一个战地医院。在宁县同马继援的八十二军一次接触中，虽被困森林，但仍保护军用物资，带着7名被敌人打散的战士找到自己的部队。民国37年，杨清峰任陇东分区后勤部部长，后进军平凉。共和国成立后，杨清峰先后任甘肃省军区卫生部副部长、哈尔滨第五医管局副局长、黑龙江军区卫生部部长等职。1955年转业地方，支援工业建设，在兰州生物研究所任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批斗，战争年代因多次受伤导致的脑震荡复发，于1977年双目失明。

牙含章

牙含章（1916～1989），别名马尔沙，化名康明德，笔名章鲁、子元等。今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家咀人。中国当代民族学家、宗教学家。

牙含章初中毕业后辍学。民国25年经人介绍到甘肃拉卜楞（现夏河县）藏族上层黄正清的保安司令部工作，开始学习藏文藏语，进行民族问题的调查。民国26年5月随拉卜楞寺大活佛五世嘉木样呼图克图去拉萨，住哲蚌寺（拉萨三大寺院之一）。他通过多方调查西藏社会和喇嘛教状况，整理成《青藏调查记》一书。

抗日战争爆发后，牙含章于民国27年4月从拉萨出发，绕道印度加尔各答、新加坡，经香港抵达西安，经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介绍到陕甘宁边区，入陕北公学学习。参加“民族解放先锋队”和“西北青年救国会”，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被分配到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从事民族研究和统一战线工作。至民国30年着重研究回族问题，同别人合写《回回民族问题》一书（1941年延安解放社出版）。民国35年冬，被调到甘肃陇右（包括陇西、临洮、临夏、安西、甘南在内的甘肃西南大片地区），同高健君一起从事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工作，建立共产党组织，开展游击活动。至1949年解放，同其他同志一起发展共产党员5000余名，在陇西、渭源、会川、临洮、定西、榆中、通渭、洮沙、兰州、康乐、宁定、和政、永靖、临夏、夏河、临潭、卓尼、岷县等18个县市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游击队发展到3000多人，有步枪、手枪、轻重机枪等多种武器装备；进行多次武装反霸斗争；在配合解放军解放陇右地区中作出重要贡献。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后，牙含章任临夏专员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其间，贯彻民族平等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并组织剿匪。1950年下半年，调任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不久于同年调西藏，任西藏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继续从事藏族历史研究。1952年至1953年写成《达赖喇嘛传》一书。1958年，牙含章调北京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工作。当时，民族研究所刚成立，承担编写我国50多个少数民族“简史”、“简志”的任务。时值我国学术界展开“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论战，牙含章把民族研究的重点放到民族形成问题上，持续研究20余年，写成《民族形成问题研究》一书。1959年牙含章在《红旗》杂志发表《论宗教信仰自由》论文，同年12月21日美国出版的《中国通报》第九卷第二十三期首先作介绍；1976年日本《亚州佛教史·中国编Ⅰ》全文转载，认为此文是代表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一贯认识。1964年，他将自己历年发表的无神论和宗教问题的主要论文汇编为《无神论和宗教问题》。1980年11月作为“中日友好学者访日代表团”成员，访问日本，与日本民族学家进行学术交流。1981年，牙含章回临夏探亲，曾将《陇右地下斗争》一书稿费1000元捐赠家乡和政县买家集公社，“希望用此

款给家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点好事”。

牙含章在京、在内蒙古期间，历任内蒙古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中国民族研究学会理事长、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会长、中国无神论学会会长、中国宗教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牙含章一生勤奋好学，致力于民族研究。主要著述有《达赖喇嘛传》(1956年出版，内部发行；1963年三联书店重版)、《无神论和宗教问题》(196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修订重版)、《西藏历史的新篇章》(1979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民族形成问题研究》(1980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回忆录《陇右地下斗争》(1981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并撰写论文数十篇。

肋巴佛

肋巴佛，即怀来仓佛（1916～1947），乳名康三哥，藏族。祖籍夏河县，现籍和政县吊滩乡上乱沟。父洛藏，农奴，从小流亡青海、临夏各地谋生。期间在和政县梁家寺与汉族姑娘李良存相爱结婚，改名康西山。民国11年被乩藏村恶霸迫害致死，抢走女儿尕姐、尕妹。次年3月，李良存领着年仅7岁的康三哥到导河镇守使衙门申冤告状。相传在公堂上，康三哥怒目而视，直立不跪，按倒复又站起，并厉声喊道：“你给我跪下!”坐堂官惊问：“你是什么人?”三哥朗声答道：“我是活佛。”顿时，活佛出世的神话传遍全城。正值此时，和政县松鸣岩寺僧在导河县城寻找该寺十七世怀来仓活佛圆寂后的转世灵童，便认定康三哥即是。4月27日，由裴建准镇守使作院主，将康三哥送往和政县松鸣岩寺剃度，“坐床”后为第十八世怀来仓活佛。后到卓尼县康多寺（即水磨川寺）学经9年，取经名金巴嘉木措，授水磨川寺“坐床”荣位。民国20年授大戒，住进水磨川寺囊欠。

肋巴佛入寺学经期间，其家庭因地方劣绅逼迫几度外迁逃难，母亲走失，大哥康殿祥为掩护红军遭马步芳部队惨杀，激起肋巴佛对地方劣绅和马步芳部队满腔仇恨，发誓：“男儿报仇，十年不晚”，开始将“佛祖救难”的教义引渡为“以武救民”。他经常纵马骑射，使枪弄棒，广交社会义士。曾与王仲甲、毛克让、肖焕章、马福善等结成莫逆之交。

民国29年，肋巴佛在卓尼县康多、勺娃一带秘密成立“草登草娃”（七个部族组织），抗粮抗捐，谋划反暴斗争。民国32年3月27日，在临潭县冶力关集合3000多汉、藏群众，提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口号，举旗誓师，肋巴佛任总司令。29日夜，义军围攻临潭县城，拂晓城破，击毙县长徐文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赵廷栋；释放囚犯，开仓济贫。4月3日，向岷县进军，在冷地口同胡守谦保安队遭遇。肋巴佛组织敢死队，奋勇杀退敌兵。4月19日，肋巴佛参加王仲甲在皋兰马坡召开的军事会议，成立“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王仲甲任总司令，下编十路军，肋巴佛任洮岷路藏兵司令。会后，挥师武都，策应国民党驻武都骑兵营长张英杰起义，到岷县茶埠峪遭保安队据堡拦截，肋巴佛身先士卒，亲率义军攻堡，打开通道。5月23日，肋巴佛奉命支援在宕昌滩歌镇被围的义军姚登甲、吴建威部，他亲率藏兵袒胸露臂杀入敌阵，白刃格斗，毙敌40余人，俘50多人，缴获机枪7挺、步枪200余支、手榴弹百余枚。6月17日，各路义军会师武都草川崖，整编为三个路军和一个藏兵师，肋巴佛任藏兵师师长。会后，义军领导内部不和，肋巴佛以大义为重，坚持团结。8月，国民党五十九师在卓尼水磨川疯狂围剿肋巴

佛，烧毁佛寺，杀害义军骨干任效周、年丹增等。肋巴佛被迫离开水磨川赴夏河活动。

民国33年1月13日夜，肋巴佛同石塔义、高乃等人被夏河县保安队围困俄旦寺。突围时肋巴佛踝骨摔伤，不能行走，被高乃背至大夏河畔油口村后山洞，幸免遇害。此后，肋巴佛辗转于和政松鸣岩、永靖炳灵寺及宁夏友人范新民等处避难。民国35年5月，肋巴佛返回和政县，继续未竟之业。12月去渭源，由夏尚忠、李永发介绍与中共陇右工委领导人会面，遂由高健君、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6月，陇右工委派赴延安学习和汇报工作，途经平凉安国镇，不幸遇车祸殉身。时年31岁。

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关于一九四三年甘肃南部农民起义问题座谈会纪要》指出："肋巴佛以宗教领袖活佛的身份，高举义旗，率领藏汉僧俗群众反抗国民党暴政，后又加入中国共产党，这在我国现代史上是很少见的。"

李永发

李永发（1915～?），永靖县原白塔乡（现迁西河乡）红庄湾人。幼年丧父，7岁到永靖县白塔寺当喇嘛，苦读佛经13年，通晓藏文。21岁开始游僧生活，曾在青海民和宏化寺、兰州上沟寺、渭源五竹寺等寺院当喇嘛。民国32年，李永发在渭源参加农民起义（史称"甘南民变"），与夏尚忠结为挚友。失败后转入"地下"继续坚持斗争。民国33年反围剿中，李永发身背臂部中弹的夏尚忠，乘黑夜突围。民国34年秋，夏尚忠、李永发带领游击队在渭源阳坡磨村伏击，击毙国民党两个便衣特务。民国35年腊月，击毙莲峰镇一名恶霸，缴获步枪10支、手枪1支和数百银元。民国36年春，李永发由牙含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永靖县籍入党最早的党员之一。李永发以喇嘛身份为掩护，从事共产党的地下活动，风雨不避，昼夜不分，积极介绍发展中共党员。至1949年秋，他在渭源县清源乡、七圣乡等地发展党员100多人。同时，他和夏尚忠、王得禄组成精悍武工队，展开武装游击活动。1948年春，陇右工委决定由李永发、夏尚忠、王得禄严惩横行乡里的会川县张集寨恶霸地主王存福，缴获枪支、弹药及大量银元、烟土，充作地下党活动经费。同年4月5日清明节，游击队去陇西双泉乡的一个山庄，夏尚忠不幸病倒，住在"窝子"里被密探发现。一天黑夜，陇西县自卫队100多人偷袭该山庄，李永发、王得禄背上夏尚忠突围转移。后因叛徒宋志成告密，李永发身份暴露。一次，当李永发路过清源县锹家铺时，引起渭源县自卫队怀疑，喝令"站住"，他见情况危急，用手枪击毙1人，飞跑脱险。民国38年5月5日傍晚，李永发同地下党员张旭武再次路过锹家铺时被自卫队搜去手枪，剥光上衣，管押扣留。李永发遇险不惊，对看守晓以大义，争取同情，得到掩护，挖洞夜逃。同年7月，李永发参加陇右游击队组建工作，动员地下党员全部参加游击队。同月，游击队在渭源县路园一带同国民党残兵发生战斗，收缴机枪5挺、步枪70余支、六〇炮两门、子弹数千发，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陇西、渭源县城。

渭源解放后，李永发被分配渭源县委组织部工作，搞支前、征粮及地下党员登记。1949年10月，由甘肃省委组织部调临夏地委。1950年元月分配永靖县委任统战部长。4月，调任县农会主任，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1952年受不白之冤，开除党籍。后在临夏县烟洞山佛寺当喇嘛谋生。1958年11月被捕入狱，后病故狱中（年月不详）。1981年，临夏县法院撤销原判，宣布无罪。1984年11月，中共永靖县委决定"恢复李永发同志的党

籍”。永靖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地下党员李喇嘛》一书，褒彰业绩。

马桃花

马桃花（1914～1974），女，撒拉族，共产党员，积石山县四堡子乡人。旧社会给当地地主当佃户，饱受磨难。1949年大河家解放，准备渡黄河解放青海的人民解放军住在群众家里。马桃花主动为解放军洗衣做饭，动员丈夫和其他乡亲参加船工队，运渡解放军。马桃花成为支前拥军积极分子。马桃花办事公正，待人热情，深得群众信赖。1951年秋选为四堡子乡妇女主任、农会委员。1952年被选为副乡长。她说：“我永远不忘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好处。”她事事带头，把卖柴积攒的5万元（合新人民币5元）钱捐献给政府，支援抗美援朝；组织群众给志愿军家属种田。庄稼上场，男人们放筏子运送物资，她发动妇女打碾、晒粮，带头把400多斤公粮送往50里外的区政府，全乡仅用10天时间完成公粮任务，带动四邻。她不分昼夜，走村串户，发动600多名各族妇女和男劳力一起挖修两条大渠，整修41条小渠，植树4000多株。为渡过春荒，在该乡秦家村动员各族妇女组织成副业生产小组，进行生产自救；并把缺籽种的300户组织起来，用当地土产核桃、冬果梨去青海民和兑换洋芋。

马桃花注重民族团结。1949年几户汉民逃往青海民和县，她动员10多名回族、撒拉族乡亲套上大车，把汉民接回，分得土地、房屋、农具；并动员他们参加生产互助组。1953年她被选为全省第二届妇代会代表、全国第二次妇代会代表，在北京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人民日报》发表《撒拉族的好女儿》的通讯，《甘肃日报》、《团结报》相继亦作报道。1954年，马桃花被选为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自治区副主席。她关心群众疾苦，军属韩索非娅得重病，她帮助请医生治疗，并早晚登门侍候病人，动员乡上工作人员帮助韩索非娅务庄稼，使军人安心守卫边疆。当年8月，马桃花当选为省人代会代表。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马桃花受到批判，她忍着委屈，照样抓工作不误，还做其他同志的思想工作。四堡子乡副乡长马兴兰调山区公社工作，因孩子小，不愿去，马桃花主动担起马兴兰的家务活；并陪她去铺川公社，使马兴兰安心在山区工作。1966年马桃花因患病退职。1974年9月2日因病在四堡子去世。

丁如兰

丁如兰（1920～1980），女，出身于康乐县景古乡寺坪村贫苦农民家庭。丁如兰从小跟母亲进山打柴、劳动。饱受生活煎熬的母亲经常哼唱“花儿”来舒心。母亲告诉她：“这是莲花山花儿，咱们穷人的歌。”并给她讲莲花山的传说和有关歌会的故事。从此，丁如兰对“花儿”有了浓厚的兴趣：“妈妈说哈要唱呢，唱时辈辈发旺呢，不唱穷根扎上呢”。丁如兰15岁结婚，婆家封建礼教颇严，不准她唱“花儿”。这年农历6月，歌手们都上山参加莲花山花儿会，她羡慕得嗓子发痒，忍不住脱口唱出几句。过路人闻歌上步，唱道：“庭院栽的牡丹花，今日遇见好唱家，尕妹妹，你把名字说下姓说下，六月六和你好搭话”。丁如兰风趣地答道：“针线盒里绣花针，花把式问的情谊深；唱花行里没名声，我是丁家后代穷尕妹”。歌手们互相赞许：“花恋蜂，蜂恋花，天下好家访名家，谁知名家在这搭”。“穷尕妹”这个雅号从此在莲花山传开。

丁如兰的丈夫年纪比她大，性情暴躁，不准她浪山唱花儿。一次，国民党军一团长

派人来请，言定赏银洋10元，她丈夫一听眼红，陪如兰去唱。丁如兰巧妙地用“十二属相”讥讽：“拿的斧头剁灯杆，猪没心眼不周全，遇上屠家遭一难……”那些军官却蒙在鼓里，高兴得破例赏20元银洋。丈夫伸手去接，丁如兰一把夺过：“这是我挣的，没你的份”。回家后丁如兰挨了一顿打，并以100元银洋将她卖给郭启荣。郭年轻、英俊，也爱唱花儿，早就仰慕“穷尕妹”，每有花儿会陪她去，鼓励她唱。从此，为丁如兰成为莲花山一带“花魁”奠定基础。花儿会上没有“穷尕妹”就象缺了什么：“大竹做成伞把了，穷尕妹一来胆大了，不来时莲花山半扇扁下了”。当时花儿会的规矩是：“只有犍牛抵犍牛，不准雌牛抵犍牛”。丁如兰第一个站出来向旧习陈规挑战：“花儿在我心上呢，不叫唱时偏唱呢，看你活埋里嘛死葬呢”，“歌手好比苦苦菜，车也碾来马也踩；数九寒天土里埋，霜杀雪冻根不坏”。众歌手们为出现第一个女歌手而欢跃，特给她绾了一个绣球。在丁如兰的带动下，妇女不准参加花儿会的旧枷锁被冲断，“穷尕妹”成为妇女们的骄傲、歌手们心中的榜样。山里人经常请她到家中作客，数月难归，还给她挂了数不清的“毛红”。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扶持、培养下，丁如兰演唱艺术得到很大发展。1956年，她和马秀兰等几名歌手到省上、去北京参加文艺会演，她由衷地唱出：“共产党是亲爹娘，她比爹娘还疼肠；疼吃疼穿疼住房，把穷人疼在心肺上”，“天空明灯日月星，地上松柏四季青；不落的太阳共产党，穷苦百姓都照上”。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她的演出。她和曾被诬为“野山淫调”的莲花山花儿获得荣誉。“文化大革命”中，丁如兰受到批判，她“茶不思，饭不想，心乏腿软炕上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两鬓花白的丁如兰又于1979年柱着拐杖重新来参加阔别10多年的莲花山花儿会。她思绪万千，看到一代新歌手正在成长，情不自禁地唱道：“年老了，心盛了，赶来参加盛会了，嗓门越唱越亮了，唱者嗓子更壮了”。她喜笑颜开，放开喉咙唱出自己的心声：“太阳出来霜化了，妖魔鬼怪不怕了，党中央替咱说话了，花儿不怕雪压了”。

丁如兰演唱花儿，嗓音清亮，吐字清晰，运腔自如，富有韵味；触情编词，维妙维肖，脍炙人口。她能演唱各种内容的“花儿”：单套花儿、双套花儿、散花儿等，一口气能唱五六腔。歌手们称赞她“递答”（应酬）得好，穷尕妹“压了三州六县”了。1981年古历三月初六日，丁如兰病逝家中。

牟占魁

牟占魁（1928～1982），东乡族，中共党员，广河县城关镇赵家村人。优秀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牟占魁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3岁丧父，随母乞讨度日，9岁起给地主当长工。19岁被国民党军队抓去青海当兵，曾两次逃跑，抓回后被打入死牢。1949年青海解放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4月复员还乡，不久担任民兵队长。1955年，牟占魁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被吸收为国家正式职工，后历任广河县庄窠集、城关、黄赵家等公社专职武装干事。

牟占魁家距工作单位只有10多里路，但他为民兵工作，无暇顾及自己的家庭。一次，妻子和几个孩子患中毒性痢疾住进医院，家中几次捎信叫他回去。当时民兵训练正忙，他托人把出嫁的大女儿叫回家照顾，自己仍坚守工作岗位。由于他专心于民兵工作，所到

之处，民兵工作就出现新局面。他工作过的中寨、赵家、菜王家等大队民兵连，先后都成为全县先进典型，其中菜王家大队民兵连还出席省军区部队、民兵“双先”代表会；黄赵家公社的武器管理受到省军区、临夏军分区表扬和奖励。

旷日持久的工作劳累，牟占魁患心脏病、肺病、肝炎等多种疾病。他小病不当病，大病不吭声，长期带病坚持工作，带领民兵一次次完成急、险、难、重任务。1973年春，他带领民兵冒雪绿化馒头咀，每天都挑着两个大桶往山上担水，累得多次吐血，仍不下山，带领民兵完成绿化馒头咀任务。1981年4月，广河县旱象严重，广通河下游千多亩麦苗受到威胁。为尽快修通谢家渠引水灌溉，他主动要求带领民兵完成修渠任务。当时，牟占魁肝病严重，公社领导让他看家休息。他说：“救苗如救火，我怎能躺在家里!”遂带领民兵抢修10多里长的水渠。经6天苦战，谢家渠提前完工，1500多亩麦苗得救。

牟占魁担任武装干部期间，曾有10年兼任公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但他从不以权谋私。有一次，县上拨下招干指标，公社打算推荐他的大儿子去。他知道后找领导当面谢绝。后来，一个单位到广河县招工，他的长子报名并作了体检，仍怕不保险，要父亲出面说情。牟占魁对儿子说：“咱们是干部家庭，招工的事不能比群众优先，更不能搞歪门邪道，你还是安心在家种地吧!”直到牟占魁病逝前，他的6个子女都在农村劳动。随着岁月的流逝，同牟占魁一起当武装干部的同志有的改行，有的晋升职务，而他原封未动。有人说他：“真是个死心眼！当武装干部有啥奔头?”牟占魁回答：“我一不图升官发财，二不图坐享清福，只想把民兵工作搞上去”。牟占魁身上经常装着一个小本子，上面记着军烈属和五保户的困难：民兵马英华是个孤儿，没有房子住；军属马牙古患胃穿孔急需医治，但没钱；复员军人杨永华因公致残，三个孩子年幼，生活困难，需要救济等等，他把这些问题及时提交领导研究，设法给予解决。牟占魁先后帮助许多退伍军人盖房子、成亲、解决生活困难，使他们安心农业生产，成为民兵工作骨干。1982年初，他看到社员马登海一家四口人有三口是病残，掏出自己身上带的50元解决困难。有人问他：“你是个武装干部，管那么宽干啥?”牟占魁笑着回答：“咱是共产党的干部，就得多为群众操心。”牟占魁去世后，人们从他老伴的口中得知，他家还欠债380多元、500多斤粮，而牟占魁却从来没向别人提起过，更没有向组织伸手要补助、要救济。

牟占魁尽职于人民武装事业，历时23个春秋，先后28次受到县、州、省和兰州军区表彰奖励，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模范干部。”1982年7月，牟占魁因病情恶化住进医院，病危时仍念念不忘民兵工作。是年9月21日病逝于医院，1983年，甘肃省政府、省军区追授他为“优秀专职武装干部”，追记一等功。

年得祥

年得祥（1930～1986），回族，康乐县上湾乡东沟村人。初中肄业。1949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5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东乡族自治县锁南公社书记，中共和政县委副书记，共青团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副书记，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临夏市委副书记，临夏回族自治州州长、州革委会副主任，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副书记、书记，甘肃省副省长等职。曾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六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

年得祥一生忠厚，办事稳重，敢说实话、办实事，实事求是。1962年6月，面对临夏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实际，临夏州委作出“关于建立今年夏收秩序的紧急措施”的决定，在临夏地区实行“包产到户”，时任副州长的年得祥坚决推行州委决定，并表示：如果出问题，我愿承担重要责任。是年10月，中央西北局以“西北全区的一个重要政治事件”限期纠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肯定。1972年，州委讨论当年全州粮食生产指标时，一部分同志适应当时“农业要大干快上”的形势，提出总产力争比1971年增长10%左右的意见；时为州委常委、州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的年得祥，根据全州历年粮食增产的实际情况，和另一些同志提出比上年增长4%左右的意见。年得祥等同志的意见不仅未被采纳，而且在《甘肃日报》作为“保守”意见进行批评。1974年教育战线掀起反击“复辟”“回潮”风，东乡族自治县一中一名学生于1970年跳井自杀案发，州教育局派人深入调查后，据实得出与“回潮”无关的结论，上报州委讨论时，年得祥等同志完全同意调查组意见，既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又保护教师免受“回潮”牵连。1979年8月6日，《甘肃日报》头版刊登临夏州《春天定下的政策不变，夏收预分中全部兑现》新闻中，提到临夏州“夏收作物好过往年”。年得祥看到报纸后批评报道人员：“庄稼还长在地里，怎么能说好过往年？粮食未拿到手之前不能瞎吹牛，新闻报道一定要实事求是”。当他听到对治理吹麻滩有些同志有不同认识时，1979年他在大河家召开的吹麻滩区公社书记、区长、社长等参加的会议上，肯定根治吹麻滩的成绩，耐心批驳“得不偿失”等各种不正确认识，使与会者统一思想，并强调只要对群众有利的事要继续干，不能含糊。

年得祥担任领导职务后，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体察民情，关心群众疾苦。1976年，年得祥在和政县吊滩乡蹲点中，一次带着公社干部到大山庄大队石洼山生产队挨门逐户调查，了解群众生活情况。当发现移民安某睡在土炕上、身披破皮袄时，经询问，才知其无裤可穿，难以出门。年得祥当即指示公社书记：“从救济粮、救济款中尽快给予解决”，并要求公社对全社移民户生活状况一一调查。公社根据指示，除对安某解决被褥、线毯和衣服外，对全社30多户移民生活经调查也作了妥善安置。逾月，年又去吊滩公社，进门见公社书记就问：“移民的困难解决了没有?”1980年3月年得祥调任甘肃省副省长后，为解决省与省、县与县之间的边界纠纷，常常不辞辛劳、不分昼夜四处奔波，上下做工作；有时一天要跑几个县。他在现场办公中了解到全省“四残”人员（盲、聋、哑、残）生活有一定困难时，便同其它领导研究，每年由省财政拨款30万元，支持他们发展生产，生产自救。他曾多方联系，克服困难，积极热心筹建本省天水拥军疗养院。

年得祥为人坦诚，豁达大度，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作为少数民族干部，他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促进全省各民族间的团结，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形势，作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特别在处理回族群众宗教纠纷问题上，坚持党性原则，光明磊落。他曾建议省委在全省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非民族自治州、县、乡，选派一定比例的得力民族干部，以利于开展工作，锻炼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素质。他对各民族干部一视同仁。永靖县有一名工作能力较强的陕北籍干部，因父亲有“历史问题”一直未提拔重用。年得祥发现后，以“重视现实表现”建议组织部门选拔提升为县级干部，使其才能得以发挥，后

被调到某地担任地级职务。原和政县吊滩公社一位妇联干事家在临夏，母亲因瘫痪无人照顾。年得祥在下乡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便立即同和政县、临夏市组织部门协商，帮助她调到临夏市工作。年调到省上工作后，每来临夏，总要抽时间登门拜访一些老干部和离退休干部，问寒问暖，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征求他们对政府的意见。

韩廷富

韩廷富（1960～1985)），家名成有，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郭东山人。1979年入伍，先后任司机训练队教员，副班长。在部队服役期间，被评为“红旗车驾驶员”、“爱车标兵”，多次受到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1984年在担任援藏运输任务中，抱病16次翻越素称“世界屋脊”的唐古拉山，安全行车22640公里。

1984年4月，韩廷富从驻洛阳部队团司机训练队调二连一班任副班长，执行援藏运输任务。在开赴青海格尔木集结途中，仅用7天就把全连最差的车整修达到标准。进入青藏高原时，他的病情正在恶化，但他瞒着战友，随全连作为先头车队出发。在执行第二趟任务返回唐古拉山时，大雪堵塞公路。他忍着肝痛和战友一起顶风冒雪，用铁锹、木板挖雪开路，为车队探路，两次摔下十几米深的山坡。鞋灌满了雪，手、脚、脸都冻肿了，他爬上来，不听战友劝阻继续为车队探路。第四趟在唐古拉山遇见两辆车相撞，一辆已失去自驶能力。韩廷富和战友连续行驶一天一夜赶到拉萨卸货，又昼夜兼程返回唐古拉山，把坏车上的水泥装到自己车上，和战友四天三夜轮换开车，途中不断呕吐。回到驻地，连队干部催他去检查治疗，他摇摇头说：“肚子有点胀，熬碗萝卜汤喝顺顺气就好了”。韩廷富病情不断恶化，仍坚持奔驰在青藏高原上。在执行他生命中的最后一趟任务时，韩廷富严重的肝硬化已经使他吃不下饭、睡不成觉，以至一吃就吐，肝区疼痛得彻夜难眠。同班一辆车不慎被撞翻，大米散在地上。韩廷富和战友们在零下30多度的严寒中，看守到第二天，他又和大家一起将平均每袋200斤的大米扛上车，把坏车拖走。这是跑得最远，也是最艰苦的一次。除翻越唐古拉山、昆仑山外，还翻越90度以上的转弯近百个、360多度的转弯30多个。终年积雪的雪格拉山和东古拉山，山陡路险，韩廷富肝痛又随时发作，他强忍着巨大痛苦，嘴唇咬出血，坚持把坏车拖回到驻地。

韩廷富与未婚妻王英莲已订婚9年，并于1984年春末领了结婚证，正当家里忙着为他操办婚事的时候，假期到了。父母要他续假，他却说服父母未等婚礼，按时归队。在执行援藏任务期间，家里连续来信催他请假回家办婚事，他却一拖再拖，一直瞒着领导和大家，直到住进医院，连队干部才知道这件事。1985年2月2日，韩廷富因患肝癌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病故，年仅25岁。韩廷富牺牲后，解放军总后勤部做出《向韩富廷同志学习》的决定，后勤部某基地指挥部党委于1985年3月20日颁布命令，给韩廷富追记一等功，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临夏州委、军分区、临夏县委、县政府、县武装部做出《关于向韩廷富同志学习的决定》，《人民日报》于同年6月1日刊登《听党的话甘愿吃亏，为人民死而后已》的通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解放军报》、《甘肃日报》、《洛阳日报》、《民族报》都先后发表有关韩廷富的消息和通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基地指挥部党委在颁发的命令中说：“韩廷富入伍六年来，在工作四次变动的情况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样样工作都干得很出色”，“特别是1984年执行援藏运输任务期间，他

身患肝硬化症，却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以惊人的毅力和顽强的革命精神与疾病作斗争，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为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二、人物简介

王宣、王训 元末明初人，原籍山西平阳府洪洞县土坡王家大村。明洪武二年（1369年）弟兄二人来兰州行铸艺。洪武四年至九年铸造兰州黄河浮桥铁柱4根。铁柱高3丈，直径5尺余，重数吨，迄今1根犹存。后在兰州辕门铸造铁狮两只，造型精美，堪称佳作。清咸丰初年，其后代子孙迁至上古城（今永靖县上古城村）。仍以铸造为业。现存罗家洞寺院的铁牛、古城庙内楼形铁炉等，均为王氏后代所造。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王氏后代王明山迁来河州城南定居，开设炉院，取名“万成炉院”。技艺精湛，求艺者甚众。至民国8年（1919年），陆续有七八户炉院开业，多系古城王姓；因其连成一片，故称“炉院街”（今临夏市崇文路至新华街南端一带）。他们以铸造农具为主，兼铸日用器具，远销川、藏、西宁等地。随时代变迁王氏后裔至今仍操旧业，开设炉院。

王福海 俗名王大脚，清咸丰同治年间人，出生于今临夏县三角乡杂户庄。少年受一位山东拳师指教，得武术天启棍真传。天启棍分十二门（十二折）、36招（36小折），以折子（棍法）、条子（套路）、排子（对练）备全，卓成体系。王福海苦心锻炼，棍术娴熟，尤以“因敌而变，招接势连，棍法密如雨，连打连击”的特点著称，曾多次在东教场、尕庙台庙会等处以拳会友，切磋技艺。时，凉州高师关东来河州，王福海出场作陪。规定点到为输，王福海礼让取胜，关东十分钦佩。王福海传艺于子麻狼、徒魏廷贤，后广为传授，熟悉天启棍者逐渐增多，成为河州武术的一大流派。

魏廷贤 今临夏县三角乡魏家坡跟人。他继承、发展天启棍，棍法精良。凡来河州献艺的齐鲁拳师，交手后莫不叹服。深得知州赵桂芳赏识，声名大振。外地来河州比武者，魏廷贤按乡俗不论输赢，一一资助盘费，以礼相送，来者络绎不绝。魏廷贤融武术各派之所长，形成风格粗犷、古朴无华、动作多变、稍把齐用、以短制长、拙中寓巧的特点。后人称他为“老魏把式”，称天启棍为“魏家棍”。魏廷贤传艺于子魏家保，徒穆惠来、冯善成、梁庚学等，他们都成为天启棍的继承者。解放后，曾在多次举行的省级和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上，临夏参赛的棍手几次夺魁、受奖。

祁静一 （1656～1719），经名西俩里，道号毛俩纳·西俩弄吉尼（月亮之光），祖居河州八坊小西关。中国伊斯兰教大拱北门宦创始人。祁静一从小由祖母抚养，性情比较孤僻。7岁入清真寺念经，12岁在寺攻读伊斯兰教经典。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华哲·阿布都·董拉西到河州传教，收祁静一为徒，并谓其教旨是“单独的”，要“抛离家乡，独自静修”。祁尊师命，先后在陕西西乡鹿麟寺、四川阆中、河州杨妥家出家修行，深得老师称赞，遂将嘎的林耶教理尽传于祁。康熙二十五年，祁静一始在河州西乡传教，他主张以“绝断尘俗为入道之门”，“清正寡欲为修造之功”，“宁静守其身”，“淡泊守其

志”。康熙五十八年古历九月十一日，祁静一殁于陕西西乡鹿麟寺，终年63岁。翌年正月初一，河州渔池滩杨妥家信教群众赴陕西将祁静一遗体搬回河州，安葬于八坊之西，并建拱北墓。

马来迟 (1681～1766)，回族，经名阿不都·哈里木。祖籍陕西长安（今西安市），出生于河州（今临夏市）。中国伊斯兰教华寺门宦创始人。8岁进清真寺习经，18岁开始任教学阿訇，近30年。清雍正六年（1728年）曾先后到麦加、也门、巴格达、大马士革和开罗等地拜见伊斯兰教教长，潜心研究苏菲派学理。他学成回国时，取得道号“艾比力夫图海”（意为开路），并得到拜毡、“苏大”（羊毛衣）、传教印信及《沙勒经》、《卯路德》等经58卷。回国后在河州和青海循化传播虎夫耶学理，同时应邀到云南、河南、陕西等地清真寺讲学。继而在河州、广河、循化等地清真寺任教长。他传播虎夫耶学派，创立华寺门宦，信教者遍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各地。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古历九月初八日逝世，葬于河州，终年86岁。

萧福禄 (1754～1829)，字寿山，回族，今临夏市枹罕乡肖家庄人。20岁投身清“绿营军”。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首次参加川、藏地区金川战役，因功授循化营千总。乾隆四十六年参加兰州桦林山战役，高宗赏戴蓝翎，赐号“巴图鲁”，授凉州镇松山营守备。乾隆四十九年，在静宁底店石峰堡战斗中，又赏戴花翎，授肃州金塔营都司。乾隆六十年冬，进征汉江北岸大小米溪等地，赐号“振勇巴图鲁”，授廷绥镇标中营游击。嘉庆五年(1800年)，进征陕西江阴手板崖、汧阳及湖北宜城长坪一带，功绩卓著，名列紫光阁功臣图，授凉州镇总兵。后历任宁夏、巴里坤、直隶、宣化、宜昌等镇总兵。嘉庆十九年，加十六等，军功纪录48次，非寻常纪录2次，加二级。道光元年(1821年)。诰授建威将军，署江南提督。道光四年，又授浙江提督，督办江南、浙江两省水陆军务，绥靖海疆，钦赐“提督军门”。任内严治军，廉律己，禁陋规，体民苦，深得民心。道光八年告老还乡，病逝于道光九年。河州立墓碑、神道碑。

马葆真 (1772～1880)，经名豪木钗，东乡族，今东乡族自治县春台乡白庄村人。中国伊斯兰教白庄门宦创始人。幼时入清真寺念经，后接受华寺门宦教旨，在东乡传播。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马葆真赴新疆接受虎夫耶学理，得传教凭证。嘉庆十九年，马葆真首次去麦加朝觐，取得“哈智”称号，回国后在东乡白庄传教，逐步形成“白庄门宦”。马葆真不提倡教民向他跪拜，反对教派、门宦之间互相诋毁；主张凡传引人必须具备“哈智”身份和沙车道堂的传教凭证；认为“五功”、“坐静”、“念迪克尔”三者同等重要，教徒嫁娶必先取得传引人同意；主张用“传转”《古兰经》为亡者赎罪。这些主张受到“格底目”派信教群众的普遍尊重和赞扬。马葆真曾先后三次去麦加朝觐和访师求学。去世后，清光绪时立有北庄追远亭碑和北庄拱北阿文碑。马葆真长子豪三，次子豪三尼，三子尤素福，均为河州著名阿訇。

马万福 (1849～1934)，经名努海，东乡族，今东乡族自治县果园村人。通称“果园哈智”。中国伊斯兰教依黑瓦尼派传始人。幼年入清真寺念经，22岁开始收徒讲学，成为白庄门宦一位年青的阿訇。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马万福赴麦加朝觐、求学5年，深受伊赫瓦尼影响，弃门宦而改宗“艾海里·逊奈”(遵经派)，光绪十八年学成回国。次

年应聘到临夏县漠尼沟何家寺开学，历时10年，宣传“尊教革俗”和“凭经立教”，信者日众，遂自成一派，称“依黑瓦尼”。在讲学中，他还会同当时河州十大河洲，从阿位伯文经典中摘录并编印《布华里咱德经》，提出俗称“果园十条”的施教主张。光绪二十一年河湟反清事发，马万福联合东乡“马大汉”等起而响应，反清失败后马万福遂隐姓潜往静宁县城关大寺当“满拉”，3年后仍回漠尼沟何家等地清真寺开学。期间，坚持依黑瓦尼主张，宣传施教主张。遭排挤后，于光绪三十三年赴陕西安州（今安康）开学讲经。辛亥革命后他回到家乡，民国5年携眷去哈密，遭新疆都督逮捕，押回甘肃途中被青海提督马麒截解，接回西宁，支持他推行改革主张，依黑瓦尼派在青海得以发展。马万福本人也成为近代著名阿訇之一。

马璘 （1853～1931），字玉清、东乡族，今东乡族自治县白庄人。系伊斯兰教白庄门宦教主马悟真的侄子。早年在马占鳌部供职，后为马安良部将。宣统三年（1911年）任马安良精锐西军分统，随马安良到陕西乾州（今乾县）进剿革命军。民国元年7月升任凉州镇总兵。翌年，代马安良署理甘州提督事。马安良病故后代理甘州提督，后改任甘州镇守使。民国2年，“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成立，公推甘州镇守使马璘为会长。民国14年被刘郁芬撤销军职。民国15年兰州回教教育促进会改组为甘肃回民教育促进会，马璘又任会长。民国17年马仲英在河州起事，马璘应刘郁芬委派来河州，招抚劝降，遭马仲英拒绝。此后，马璘脱离军政事务，赴麦加朝觐。民国20年返回时病逝香港。

马占奎 （1858～1940），字星垣，回族，今临夏县漠尼沟人。自幼习武，臂力过人。清光绪乙酉（1885年）武科举人。初授循化奇台堡守备，后历任镇标前营都司、督标后营游击、城守营参将、马营监游击。因功赏戴花翎，二品顶戴，赐号“胜勇巴图鲁”。光绪二十年（1894年）日本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爆发时，他驻守北京。八国联军侵华中随军护卫光绪和慈禧逃至陕西，晋级为总兵加提督衔。宣统三年在马安良部任精锐左营统领，赴陕西邠州、乾县攻打革命军。民国元年3月随同马安良响应共和；在兰州首倡裁兵。后授陆军中将，晋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任甘肃督标中军副将，镇守兰州。民国8年后，马占奎辞去军职，往麦加朝觐，返回后潜心于经学。民国29年去世，享年82岁。民国30年，立墓表于临夏城西郊。他的五子马丕烈，早年随父投身军界，历任西军精锐营长、国民革命军第七方面军骑兵营长、马步芳八十二军少将副官长。民国28年任青海省地政局长、财政厅长。民国37年当选为国大代表。1949年8月，应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之邀，赴青海做和平劝降工作。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农林厅副厅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石杨宝 （1865～1946），今临夏市折桥乡李孟村人。河州木工名匠。民国20年，石杨宝任总丈尺，重建临夏市南关清真大寺。民国21年，承马鸿逵邀请，带50余名木工去宁夏修理马家公馆，并用一年时间维修宁夏城门。民国22年，由他人修建的临夏八坊水泉大寺即将竣工时，三根明担突然下弯，中间已呈断裂，情势危险，众工匠慌而无措。石杨宝受请维修，巧用力的平衡原理换好明担，保证质量。所赠钱物皆捐于寺中。民国27年任技术总工修建万寿观玉皇殿，历时7年余。工程收尾时病逝于万寿观，终年81岁。

马国珍 （1870～1963），字席儒，回族，今临夏市人。知名阿訇，通称“五十哈

智”。马国珍自幼入清真寺念经，后钻研伊斯兰教经典，至25岁“穿衣”。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被甘军统领马福禄聘为随军阿訇。同年赴麦加朝觐后仍为随军阿訇，参加抗击八国联军。民国7年受聘至银川为开学阿訇。调解教派纠纷受人拥赞。民国17年，马国珍联系地方绅老，斡旋于国民军与马仲英之间，以求地方安宁。因调解无效，遂去循化清水避难。是年10月，受马鸿宾之托赴临夏县双城、麻尼寺沟及青海循化一带慰问难民，动员七八百户难民返回家乡；并同邓隆，张质生、喇世俊等仗义陈词，迫使甘肃省主席刘郁芬撤销“禁止回民在八坊及城周围十里之内居住”的命令，退还八坊群众故居。民国25年，马国珍因抵制马步芳在临夏强令推行“伊赫瓦尼”教派遭逮捕，送武威关押，经地方人士交涉获释。临夏解放时，马国珍随张乐山、张质生等前往城外欢迎解放军；为驻地解放军筹集粮食、燃料；帮助政府动员难民返乡生产，安定社会秩序。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州政协常委、市政协副主席。曾向自治州成立大会献出祖传珍贵文物——宋代长颈瓷瓶，请求转献国务院。1961年当选为甘肃省伊协副主任。1963年病逝，终年94岁。

胥应魁 （1873～1941），字灵峰，今康乐县八松乡八松村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应府试中附生。后在本县扎麻崖、鸣鹿关等地设馆教授生徒；治学有道，诲人不倦，严以课士、享有声誉。牛载坤、牛孝坤、赵子甲等名人皆出其门下。光绪二十九年灵峰考入兰州初级师范学堂，毕业后应聘狄道州官立中区两等学堂堂长。辛亥革命后返回故里，复执教私塾。民国3年与牛载坤联络计议，规划学区，在八松庄创建“树风学校”，胥应魁首任校长。后与牛载坤等又开办13所风化初级小学。民国9年赴北京自治讲学所深造。返乡后，对树风学校大力整顿，学风大振，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成为康乐地区有影响的一所小学。为造就人才，他动员有志于教育的青年去南通师范深造。因胥应魁办学成效显著，民国14年受到甘肃省教育厅表彰奖励，被晋升为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校长（今临洮师范），后又复任树风学校校长。民国24年提任康乐设治局督学，全力整顿小学教育。民国30年因病逝世。

丹巴赞措 （1878～1959），俗姓鲁，名子金，今永靖县王台乡塔拉坪人。炳灵寺近代名僧。幼时家贫，7岁去炳灵寺依僧兄度日，遂削发为僧。拜炳灵寺白老爷为师，取名丹巴赞措。后转扎木赤寺，誓言“学到本领，振兴炳灵寺！”旋赴青海塔尔寺，受业于该寺主持、九世班禅的经师花锐须格。精通佛学经典及天文、地理、医学知识，载誉青藏地区，先后受到清光绪、宣统皇帝召见。后随花锐须格周游苏联西伯利亚。花锐须格病逝，由他护运遗体回国，葬于塔尔寺。后用3年时间著《花锐须格传》（现藏塔尔寺）。民国6年，丹巴赞措在贵德密亚台寺当法台。时天祝共和寺遭劫，100多部佛经被毁乱，众多僧侣想抢救整理，受佛学知识所限，束手无策。丹巴赞措闻讯赶到天祝，用月余时间整理出毁乱的全部经卷。后返炳灵寺至晚年。1951年秋，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孙作宾等考察炳灵寺时，丹巴赞措献出所藏清顺治年间绘制的《炳灵寺石窟全图》。1959年圆寂炳灵寺，终年81岁。

曾雨亭 （1879～1957），今临夏市人。少时务农，15岁随父经营药材。不久与人合资开设“集生堂”中药店，常为一些贫苦人免费医病。民国17年临夏流行瘟疫，曾雨亭

收容一些患者，免费提供药物救治。民国18年临夏发生饥荒，曾雨亭在私宅“曾家花园”供应米粥10天，赈济灾民。后被推选为临夏县商会会长。曾雨亭从20世纪30年代后转营羊毛生意。他从夏河等地收购羊毛，用皮筏运至包头，再转运天津；亦用包裹邮寄羊毛售给外商，获暴利。羊毛生意的迭起，使曾雨亭成为临夏城内的富商大户。抗日战争时期“临夏县私立兴华小学”成立，他曾捐款资助。民国35年10月，时任临夏县商会理事的曾雨亭被选为出席全国商会的代表（因故未参加）。临夏解放前夕，将其业交与子曾得仁掌柜，遂结束经商生涯。

张 槃 （？～1933），字敬伯，今临夏市折桥乡田村人。晚清监生。民国初年毕业于兰州优级师范学校，曾在临夏凤林书院任教。后与同仁共同创办“临夏第一小学”（原北街小学），任校长。学校开设国文、英文等8门课程。开学伊始，师资缺乏，他奔走呼吁，争得各方支持。遂聘请义务教师；在教学上废除旧教法，倡导新法教学，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抗战期间，带领学生佩戴“读书救国”袖章列队上街，高呼抗日口号，宣传抗日救国，查禁日货。民国19年，由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夏河五县共同投资，在原临夏县立初级中学的基础上，创办“临夏区五县联立中学”（今临夏中学前身），张槃任校长。民国22年在家中病逝。

萧景何 （1884～1951），字汉卿，回族，今临夏市人。清代江浙提督萧福禄之曾孙。少年就读于河州凤林书院，以第一名成绩毕业于兰州优级师范，学校赠“文魁”匾额。回家乡后，投身于民族教育事业。1911年创办八坊地区第一所小学——导河县第一区第二高等小学（即“刷达”小学），首任校长。民国9年受聘到宁夏蒙回学校任教。民国22年返临夏，任前河沿小学校长。他在校内试办夜校，组织成人识字班，使参加识字班的摊贩挑夫等都能识字算帐。民国23年任临夏专员公署秘书。民国27年至民国33年任督学。后被聘为康乐县廷杨学校校长。在任期间他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特点，学校增设阿文课，倡导文体活动，使学校颇具特色，影响波及临夏、临洮、宁夏等地。

裴建准 （1885～1970），字孟咸。祖籍广河县裴水家。少年入私塾读书，好书画，善武术。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考入甘肃武备学堂，次年保送保定陆军学堂。宣统二年加入同盟会，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武昌起义后，在兰州秘密联络革命党人，欲起事响应，事泄被解除军职。民国元年3月当选为甘肃省临时参议会议员。民国2年参加东蒙战役，与入侵内蒙的外蒙军队作战。后曾任北方边防军教育长、参谋长。民国8年，裴建准回甘肃工作，初任“忠武军”教练官，旋升任河州镇总兵、镇守使。为政清廉，体察民情。体察十八世肋巴佛父亲被杀冤案后，深入调查，严惩凶手，为之昭雪。提倡新文化，创办“军民学校”，开设现代国文、图画、音乐、体操、国术等课程。民国15年后任肃州镇守使、甘（州）凉（州）卫戍司令等职。甘南农民起义爆发后，斐建准任甘肃省宣慰委员会第二宣抚团团长，赴康乐、会川、岷县等地“宣抚”。此后，他不愿混迹于乱世，辞去一切军政职务，从事佛学研究。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甘肃省政协委员，兰州市佛教协会理事长。1970年在兰病逝。

马为良 （？～1940），字眉山，东乡族，今东乡族自治县凤山乡池滩村人。行伍出身，原在马安良部任哨官，后转入马麒“宁海军”任旅长，驻防青海享堂，时称“享堂

旅长”。民国18年冬任马麒部暂编第九师副师长，随西北军赴临夏攻打马仲英。民国19年6月被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任为临夏警备司令。任期内兼任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会长，推动临夏民族教育，做了有益工作，并将东教场20石水地捐为临夏县教育基金，甘肃省政府题赠“热心教育”匾额。民国26年马为良改任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抗日战争处在最紧张的1939年，马为良动员临夏3000名子弟兵随师长马彪、旅长马秉忠奔赴抗日前线，打击日本侵略者。民国28年冬，马为良在东乡汪家集捕获抢劫苏联援华军用物资汽车的“案犯”12人，其中6名“首犯”送兰州处决。民国29年6月，马为良奉命监拆东乡汪百户清真寺。29日晨礼时遇刺身亡。

拜景星 （1896～1976），名占麟，字景星，回族，祖籍陕西邠州。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逃荒至河州，遂定居八坊（今临夏市）。青年时代在马麟“步云祥”商号当店员。民国24年马麟贷给资本4万法币，合股经商。民国31年开始独自经商，后资助兴办兴华学校，成为临夏商界名人。民国34年领导成立“临夏县自治协进会”，办理以马代兵事宜（即1匹马款顶2名兵价），以省民力。民国35年被选为临夏县商会会长。任职期间，关心商界利益，反对苛捐杂税。1949年8月，他与临夏各界联络，在南关清真大寺开会迎接解放。8月22日派代表到四家咀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共和国成立后，任临夏专员公署工商科科长，1959年被选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副州长。1976年病故。

马连舫 （1899～1985），回族，今临夏县井沟乡人。幼年入大拱北，事务宗教。民国4年去四川阆中县蟠龙山巴巴寺，拜师钻研中医学，历时10年。后在宁夏、夏河、临夏八坊等医疗所、院从事治疗和中医研究。1980年在临夏市医院工作期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马连舫从事中医近70载，积累丰富的医疗经验，擅长妇科，精于脉管炎诊治。他运用中医学内经“不通则痛，不痛则通”的原则，独创“通经攻瘀”为根本的治疗脉管炎方剂。临床治疗脉管炎100例，疗效达80%，6名患者完全恢复健康，受到省内外就医者赞誉。

马光宗 （1902～1987）回族，广河县人。青少年时期在家务农、求学。民国10年在青海巡防队入伍，任哨长、哨官等职。后参加国民党部队，历任二十二师营长、三十五师团长、第十五路军骑兵旅旅长、一六八师师长、十一军军长等职。担任国民党马鸿宾部骑兵旅旅长时，曾驻防绥西一带，配合傅作义将军的部队阻击侵华日军。1949年9月21日，同宁夏贺兰军军长马全良、一二八军军长卢忠良等联名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通电，要求和平解决宁夏问题；并扣留国民党派到银川准备接运他们外逃的飞机1架。得到人民解放军彭德怀副总司令复电嘉奖和中共中央赞扬。共和国成立后，参加西北军政大学 高级研究班学习。后任西北军区参议室参议。1953年转业地方后，历任甘肃省人民代表，全国四、五、六届人大代表，民革中央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政协甘肃省第一、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副主任委员等职。

李翰园 （1902～1974），曾用名李林、李毅菴，今临夏市人。早年就读于北平师范大学、北平陆军军需学校。民国14年在北平师范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过李大钊领导的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三·一八”学生运动。民国15年3月南下广州，在黄

埔军校任少校经济教官，常去毛泽东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听课。民国16年因共产党嫌疑被捕入狱，后具保获释，同党组织脱离关系。民国17年，李翰园投入马鸿逵第四陆军总指挥部供职，历任参谋处长、参谋主任、教导团长等职。民国21年随马鸿逵部围剿豫、鄂、皖苏区中国工农红军。后在马鸿逵部任代理参谋长、参谋长及宁夏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等职。民国26年取缔设在额济纳旗东庙的日本间谍机关中，李翰园奉命达东庙，一举拘捕日本特务江崎寿夫少将等10人和汉奸5人押回酒泉。后李翰园又派员截击，捕获潜往安西的日本特务横田中将等3人及汉奸10人，截获满载航空汽油的骆驼百余峰，押送兰州惩处。抗日战争中，李翰园受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委托，做过保释地下共产党员李云青等人的工作。民国27年6月，李翰园为临夏私立“兴华小学”捐书3000余册，并资助办造纸厂。民国35年，李在重庆会见中共中央驻渝代表周恩来，引起马鸿逵猜疑，被免去建设厅长职，赋闲于南京。民国37年7月他返回甘肃，任兰州被服总厂厂长。任期内曾有保护共产党员，接济、安排临夏籍在兰难民之举。民国38年6月去香港从事反蒋活动，12月到北京，不久被人民政府任命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后历任甘肃省政协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为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74年9月1日在兰州病逝。

鲁大昌 （？～1962），字嵩龄，今临夏县黄泥湾鲁家村人。少年投身行伍。宣统三年为罗开福护兵，民国4年随罗去湖南，在湖北督军王占元部任连长。民国10年回甘，在宋有才部任哨官、营长、团长，由是趾高气扬，得“跋扈将军”绰号。民国17年得“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官衔，任吴佩孚“甘肃自治军”总司令职，遂返回川、陕、甘边境，招兵买马，实力大增。民国19年开始，次第占据岷县、临潭、漳县、陇西、洮沙、临洮、渭源、武都、西固（今舟曲）、文县、武山、西和、礼县、甘谷等14县，形成割据局面。民国20年，国民党政府给鲁大昌新编十四师番号。民国24年秋在腊子口拼死命堵截红军，被击溃，后国民党政府编为中央陆军一六五师。不久鲁任新编第二军军长，后又任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抗战期间，鲁大昌蛰居兰州，在七里河吴家园修建住宅，过“寓翁”生活。民国37年被选为国大代表。兰州解放后被管押劳改，因病保外就医。

耿治天 （1903～1978），今临夏市折桥乡耿家沙台人。“河州平弹”艺人。自幼家境贫寒。善唱，且能操三弦、扬琴、琵琶。解放前在临夏城内开设“凤林茶园”，与艺人李荪生、石德菴等组织“河州平弹自乐班”。共和国建立后以城内文化站为阵地，创编演出许多曲目。1956年参加“全国民间曲艺会演”，在北京自弹自唱平弹片断《西厢初会》；1958年与李荪生合作创作反映现实的曲目《水上锁南坝》，参加全省群众业余会演。其演唱风格独特，三弦演奏苍劲有力，多用老弦低音代替平弦中高音，突出这一曲种的个性，增添悲壮、古朴韵味。一生唱、奏目牌60多种，尤以创作杂调为珍贵。

牛孝威 （1904～1960），名敦，字孝威，今康乐县八松乡人。陇上名医。民国18年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后，考入南京晓庄师范学校，攻读西医。民国20年结业后入华北国医学院，拜国医大师施今墨为师，研习中医。次年同牛载坤、柯与参等创办“甘肃国医分馆”，任医学主任。民国31年后，历任甘肃国医分馆馆长，甘肃省第一、二届中医审查委员会委员。兰州解放后将其中医门诊部改为兰州市中医院。牛孝威历任兰州市人

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中医进修班副主任、市中医学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兰州分会中医科学会（组）副主任、市中医院内科主任等职。他治学严谨，医术精湛，对患者一视同仁，善讲开导性笑话，患者称之“牛一笑”。主要遗著有《伤寒论西医串讲》、《国药四百味化学分析》等。

马青仁 （？～1960），回族，今康乐县半坡村人。早年曾被国民党三次抓去当兵。民国32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民国3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半坡村建立临夏地区第一个回民党支部，任支部书记，支部成立后，在广河县尕巴沟、和政县芦麻沟、临洮县三十里铺墩建立秘密活动点，串连贫苦农民抗粮、抗税、抗兵。民国36年秋，领导半坡村农民反抗保长、劣绅转嫁粮税负担并取得胜利；民国37年2月，参加康乐县地下党发动的夺取国民党部队枪支的斗争，失败后流落平凉。民国38年4月，在固原硝河城被捕，关押在西吉县狱中，惨遭严刑拷打，英勇不屈，后经马鸿宾部一位副团长（和政县人）具保释放。7月平凉解放，随军返回临夏。在甘肃省军区警备第五团任排长。1950年代表康乐县地下党员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1960年病故。

温树棻 （1904～1938），字香圃，河北省定县人。河北大学法科毕业。民国27年任康乐设治局局长，孤身来康乐任职。任职不到一年，兴利除弊，革除陋习：拆除局治马槽，停止征收马料；禁止公职人员下乡骑马，自己徒步简从，深入民间；废除警察“传票费”；免收田赋粮税票款；取消仓库“鼠耗粮”；发现收粮人员大斗收课，严加训诫。数月整顿政风一新。临洮西飞机场整修向康乐分派民工3万服役，树棻姑念民艰，呈请豁免部分。树棻主持创办康乐局立初级中学（今县一中）；宣传抗日救国。民国27年11月1日，因脑溢血卒于任所，终年34岁。树棻为政清廉，一贫如洗。逝世后打开箱柜，仅有几件破旧衣服和硬币（白洋）2枚。民众哀怜追悼，集资葬于康乐孙家山麓刘家坡头。

蒲永发 生于1904年，今临夏县漫路乡小沟门村人。1949年参加民兵，曾任民兵中队长，参加过黄桂山、阿拉山剿匪和甘南平叛战斗。1949年冬，蒲永发带领民兵配合解放军清剿黄桂山的土匪。战斗中蒲永发带领5名民兵，避开土匪火力，隐蔽攻上黄桂山，控制制高点，掩护部队消灭股匪。1953年4月，在阿拉山堵截小马良股匪战斗中，蒲永发带领6名民兵多次打退土匪反扑，击毙匪首，缴获轻机枪1挺。他带领民兵继续搜山时，蒲永发的子弹已全打光。一个隐藏在草丛中的土匪向蒲永发突然开火。他在距土匪约两米时纵身跃起，活抓隐藏之匪，缴获卡宾枪1支、子弹116发、腰刀1把、土匪组织名单1份。经审问，该匪系匪首马虎山亲信。根据蒲永发在剿匪、平叛战斗中表现，甘肃省军区批准荣立二等功1次，所在民兵中队荣获锦旗3面。

刘长彦 生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陕西省神木县人。民国2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民国26年到延安中共党校学习。翌年7月任佳县岔当区区委书记。不久调任山西岢岚县县委书记，创建抗日根据地，发展地下党员百余人。民国30年4月任晋绥边区第八分区抗日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历时七年，屡立战功，曾出席晋绥边区第四届群英大会。1949年随军参加解放西北战斗。1950年元月任临夏专署贸易公司副经理兼干部科科长，后任专署粮食科、经建科科长，中共临夏州委监察委员会书记。1959年当选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副州长，负责农村水口工作。时值盐锅峡、刘家峡

水电站库区移民。为妥善解决数万移民生产生计，刘长彦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决策。任内先后在永靖、东乡、临夏县、临夏市建设中、小型电力提灌工程数十座，扩建北塬、永乐等水渠，扩大灌溉面积。1966年，领导建设洮湖峡水电站，从勘查、设计、机组安装，都亲自参与。“文化大革命”中受打击、迫害，1979年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主席。1982年离休后，仍以身作则，向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中共甘肃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陈象璇 出生于宣统二年（1910年），字冠玑，山东淄博市人，中国民主同盟会员。早年毕业于山东益都师范中师部。先在临淄县立闻韶小学任教。抗日战争爆发后于民国26年流亡西安，参加当时教育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甘肃服务团，从事抗战宣传编辑工作。后调武威师范任教，兼附小校长。民国36年应聘任临夏中学训导主任，兼教历史课教学。共和国建立后任临夏中学副校长、校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调往临夏县，历经磨难。1978年任临夏市一中校长。1984年选任为市政协副主席。陈冠玑在临夏中学治校10年，以整顿校纪校风而著称。解放前，他不论官、商家的学生还是平民子弟，一视同仁，都得遵纪守规，从不趋炎附势。他一生清廉，为人耿直。以“严”以“廉”闻名，学生们以“包公”称誉。

买五哥 （1912～1971），回族，今和政县买家集古碌山村人。1949年10月参加民兵，历任民兵小队长、分队长、中队长。1949年底的一天傍晚，一股土匪追击一名解放军战士，买五哥当即把这位战士引到家中隐藏起来，幸免遇难。深夜，他冒着危险把这位战士护送到40里外的县政府。买五哥带领民兵多次配合解放军剿匪。1953年3月初，他带领民兵在买家集击毙匪首马哈三。3月中旬，他带领民兵在新营、买家集、白里阳洼、甘河滩等地参加聚歼马虎山、马维臣、尕马良等股匪的战斗，荣立二等功1次，受奖3次，并出席临夏军分区首届民兵代表会议。

张思温 生于民国2年，字玉如，临夏市人。张质生次子。解放前曾在甘肃省经济建设部门工作多年，曾任甘肃水泥公司经理。共和国建立后历任甘肃省工业厅秘书、临夏市政协常委、临夏州政协委员、甘肃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省政协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委员等职。张思温没有进过正式学堂，幼年随父到过宁夏、绥远、北京，后定居兰州，延师教读，勤习诗文。一生爱好诗文、书画、金石。1959年开始寻访临夏古碑石，经拓印、抄录、拍照，保存金石文字485件，经他精心研究考证，著成数十万字的《积石录》一书。张思温一生写有诗文3000多首，编成《如不及斋诗抄》一书；另有《河州书录》、《漫谈西夏》等著作，并撰写有关临夏的文史资料文章多篇。“文化大革命”期间，张思温曾将家藏5000多册书籍和500多件文物字画交甘肃省图书馆保存，并将部分史志资料交临夏州档案馆保存。

马永祥 生于民国3年，回族，甘肃成县人。少时家贫，15岁被人卖到马廷贤部当兵。后被裁减，流落兰州、广河、东乡等地做苦工。民国23年再次被卖当兵。民国25年马永祥参加该连兵变组织，失败后在环县曲子镇加入红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6年10月从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在兰受到中共中央驻兰代表谢觉哉接见，开始党的地下工作。民国27年2月，马永祥奉命到广河三甲集、

东乡陈何家一带秘密发展党员，后搞兵运，曾在榆中县内官营发动兵变，失败后返回延安。民国30年马鸿逵部一团起义，马永祥奉命带入边区。抗日战争胜利后，马永祥二次调“甘工委”任交通员。民国35年秋去陇南新区开展工作，在泾源老龙潭同国民党部队遭遇，工委书记孙作宾受伤。马永祥临危不惧，背负孙作宾渡过泾河，返回庆阳。翌年2月，他同肖焕章在兰州下沟沿开一客店，作为党的地下活动交通站。8月到康乐、广河帮助发展党员，在康乐建立地下党支部。后参加“陇右游击队”组建，并到广河排子坪建立回民支队，任副支队长，带领回民支队配合解放军参加数十次战斗。共和国成立后，马永祥历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检察院院长、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州长、州人大副主任、州政协副主席等职。1982年离休。

马金福 （1915～1940），回族，今临夏人。民国17年参加国民军，在董振堂将军身边当勤务兵。民国20年随部队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参谋、排长、连长等职。参加过赣州、南雄水口、建黎泰、东黄坡等著名战役。民国2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10月，马金福调红军团警卫队任排长。长征路上他爱护战士，历经艰险。每到一个驻地，组织战士给群众担水、劈柴、扫院，积极开展群众工作，被授于“爱民模范排”。红五军团长征抵达会宁后奉令渡河西征。董振堂将一封陈述西征意见的亲笔信委派警卫队长高志忠和马金福等10位同志急速送往陕北。他们不顾艰难险阻，昼夜兼程，勇敢机智地冲过敌人七道封锁线，经过六个昼夜，五位同志牺牲，终于在陕北瓦窑堡将信面交朱德总司令。抗日战争中，马金福在八路军一二九师青年纵队任连长，对日作战历时三年。民国29年3月，在河南省林县同国民党军作战中不幸牺牲，时年25岁。

马明智 生于民国4年，回族，今临夏市人。父元阁，喜务花。马明智从15岁起就跟父亲学习务花技术。民国30年底被马步青雇去蝴蝶楼当花工。时，马步青还聘请天津法国租界花卉技师贾青年为顾问。马明智以贾为师，虚心请教，学到更多务花知识。临夏解放后，马明智仍留在蝴蝶楼务花。1969年调临夏红园专操花业。他一生以务花为业，栽培、管理、制作花木盆景万余盆。其中从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引进“紫薇”、“紫荆”、“银杏”、“杜鹃”、“佛手”、“桂花”、“腊梅”、“丁香”、“铁根海棠”等名贵花木，经他精心管理，长期保持着异乡风采，堪称临夏庭院花卉之冠。在红园工作期间，他和其它花工管理盆花150多种，2500多盆。其中200多盆古桩盆景花龄在百年以上，造型高雅，颇具观赏价值，曾在甘肃省花卉展销中获第二名，在全国花卉展览中获鼓励奖。马明智言传身教，培养数十名民间花卉栽培人员。1984年退休后在家育花，庭院盆花最多时达千余盆，被临夏市科委列为“庭院经济”示范户之一。

冶善家宝 （1917～1986），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保安族腰刀名匠。12岁丧父，生活无靠，遂跟舅父、保安族腰刀匠马哈那费学做腰刀，出徒后终生以做腰刀为业。在长期制刀实践中，他不仅继承保安腰刀的传统工艺，且独创“鱼刀”，使保安腰刀系列产品增添新品种。他制做的“鱼刀”，用工精细，造型美观，刃口锋利，张口时极富弹性，为其它刀匠所莫及，故在保安三庄群众中有“制做鱼刀，非善家宝莫属”之誉。冶善家宝之子二洒、依素福，均为制做“鱼刀”的好手。

马麦素 生于民国7年，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

保安族腰刀名匠。马麦素16岁跟舅父、保安族刀匠马木洒学徒，19岁独立门户。解放前曾在安西、永登、窑街及青海省民和县做腰刀谋生。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在家中从事个体腰刀生产。他新创宝剑刀、哈萨克刀、什样锦铁扁鞘等多种腰刀和刀鞘。他制作的腰刀工艺精良，钢水恰当，尤以制做“什样锦”单、双刀见长，主要销往新疆、内蒙古等地，深得蒙古、藏、回、东乡、保安、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赏识。

李尕福 生于民国6年，今永靖县川城乡人。中共党员，一生务农。土地改革后带头组织互助组、农业合作社。1957年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任社长。从1970年开始，担任生产队长达10年之久。嗣后历任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曾当选省、州、县人民代表，多次出席全省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评为县劳动模范。李尕福居住在干旱山区。1953年秋，他推行陡坡地横沟蓄水保墒法，有效地保住水肥，小麦连年增产。他身为村干部，始终为群众着想。1953年大旱，村里部分群众口粮短缺。他拿出自己多年节约的粮食和洋芋，借给缺粮户。春播中又拿出麦、豆、洋芋籽种，借给缺种子农户。李尕福作风朴实，廉洁公正。他检查工作走到那个队，就在那个队参加劳动；在社员家吃饭，如数交付自制的饭票，年终分配时兑现。李尕福平时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注意民族团结，关系十分融洽。晚年义务看护林木，赢得家乡人民的赞誉。

马啸天 生于民国7年，临夏市人，回族。幼年丧父，未进学堂。11岁随舅舅在兰州开酥饼铺，白天干活，晚上认字、写字、看书。舅舅喜欢灯谜，经常带他去看谜，马啸天由此对灯谜产生浓厚兴趣。后来家迁兰州，自己开大饼铺，节衣缩食，购买古旧书籍阅读。民国33年，原在湖南的学者涂竹居避乱来兰，马啸天常去求教，得涂竹居从制谜、射谜、做诗、填词一直到赋、四六句骈文等一一教授。马啸天制谜、射谜功夫日深。那时兰州挂灯谜很有讲究，分南派、北派，非知名人士、学者，轻易不敢挂灯谜。马啸天初学制谜，全经涂竹居过目，推敲谜格，觉万无一失后方许挂出。马啸天得严师教诲，遂跻身兰州灯谜界，并在报纸上发表灯谜，逐渐有了名气。共和国成立后，马啸天继续在灯谜上探求，钻研，广泛搜集甘肃灯谜资料，先后编撰谜选《水晶社友》八卷、《虚心室灯谜》十卷、《兰山春灯录》二卷。1985年在全国灯谜大赛中，他以百条灯谜射中96条荣获一等奖。后获《文学娱乐》“中华最佳谜手”、“北派谜家泰斗”称号，作品入选《当代百家谜选》、《灯谜大观园》等书。

曹福寿 (1919～1963)，字稷农，今临夏市人。高中毕业。抗日战争中投身家乡教育。民国27年6月首任临夏私立兴华小学辅导主任。因经费困难，不拿薪水，义务教学，为筹集教育经费，他两次赴青海等地募捐。后将临夏市西文庙街两处私塾改属兴华第一、第二初级小学，在侯段家增设初级分校，学校规模逐步扩大。民国33年，曹福寿任“兴华中学”董事，负责两校工作。他制定“智、仁、勇”校训；创作校歌，激励学生“智仁并勇，齐向革命大道奔走”；建立升留级等规章制度；聘请一批来自沦陷区的知识分子任教；倡导男女同校，采用新法教学，教唱抗日歌曲。民国36年，曹福寿任兴华中学校长。民国37年春，曹福寿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临夏发展党员3名，为支部负责人，民国38年元至6月，曹福寿和其他共产党员提出“护青年，救独子，力抗争”的口号，发动群众反抗韩起功抓兵；同时募捐面粉2000余斤，周济壮丁家属，引起国民党当局注意。

曹福寿得旅兰支部遭破坏的信后，即通知其他党员隐蔽，自己潜往永靖县叭咪山避难。临夏解放后，曹福寿重返教育岗位，后任专署文教科科长兼临夏联合中学校长等职。

马良义 生于民国8年，回族，今广河县排子坪乡黄家村人。民国32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受陇右地下党派遣，组织贫苦农民进行“抗粮、抗税、抗兵”斗争。1949年参加临夏回民支队，任排长，配合解放军剿匪反霸、维护地方治安。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乡、区党委书记、广河县委副书记等职。1979年离休回乡。马良义家乡因干旱缺粮，不少乡民迁往别处。有人曾劝马良义搬到川区居住，他说：“我是共产党员，有改造家乡的责任”。他回乡后带领全村11户农民，利用山泉、沟水修建小水库，使50多亩山旱地变为水浇田，到1983年亩产由原来的100多斤提高到800斤以上，坚定群众改变家乡面貌的信念。1983年春，马良义到离家5华里外的池滩开荒植树，在那里搭起简易草棚吃住，一年荒滩植树1400多棵，育苗0.2亩，栽种果树10余株，建起黄家村果园。在他的带动下，1983年全村垦荒4亩，联合植树1000多株，并在开垦的荒地种上紫花苜蓿。马良义在树行间套种韭菜、芹菜、辣椒等蔬菜，用出售蔬菜所得资助生活困难的乡亲。他还出钱为村里购买化肥、安装水泵、拉上电灯。群众生活明显改善，而马良义仍然住着年久失修的小平房，铺着多年的旧毡。他艰苦朴素的作风深得村民的赞扬和尊敬。

马进忠 生于民国8年，回族，中共党员，四川省仪隆县人。民国2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随“西路军”在张掖同国民党军作战负伤掉队，流落和政县陈家集乡上王家村务农。共和国建立后曾任高级农业合作社主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等职。1950年初，马进忠协助解放军剿匪。一天，他与匪首马吉福遭遇，搏斗中马进忠多处受伤，忍着剧痛把马吉福摔倒，当场击毙，受临夏军分区传令嘉奖。1966年，和马进忠住在同村的红军老战士、退职干部赵得成身染重病，卧床不起。马进忠用架子车把他送到医院，日夜照料7个多月。赵病逝后妻子改嫁，马进忠把6岁孤儿接到家中，当亲生儿子抚养，直至长大成人，还为他购置衣物、农具，翻修5间房屋，亲自主持操办婚事。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马进忠带领家人科学种田，收获后首先交清征购、超购粮；亲自将军属优待粮送上门；还想方设法帮助贫困户解决困难，治穷致富。1984年，马进忠出席甘肃省优抚对象先进个人、拥军优属、优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会，受到表彰奖励。

朱 亮 (1920～1949)，今和政县城关镇人。黄埔军校第10期毕业，在国民党军队服役10余年，参加过抗日战争，曾任国民党甘肃省保安第四团二营营长。民国37年6月经中共陇右工委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兵营内秘密开展起义准备活动，次年6月因叛徒告密不幸被捕。在狱中，朱亮面对种种酷刑，英勇不屈。并在狱中墙上刻下“英雄自古有死，死是人生的归宿，何必怕呢?”敌人得不到任何口供，便挖去他的两只眼睛，剁去右脚。但他丝毫没有动摇过对共产党忠诚的信念。兰州解放前夕，于8月21日被马步芳特务秘密杀害于兰州黄河北岸大沙坪。共和国建立后被追认为烈士，和政县政府在其家乡立碑纪念。

马六十三 生于民国9年，回族，祖籍康乐县。6岁逃难到广河城关镇定居，靠做苦工为生。1949年11月17日，刚解放不久的广河县城遭数百名匪徒围攻。次日，城内弹

药将尽，情势危急，急需派可靠之人送信求援。当时，县政府贴出布告招募，马六十三自告奋勇，冒着生命危险趁夜黑越城而出，机智地通过匪徒的盘查封锁，赶到50华里外将消息传送驻和政县人民解放军。19日黎明，增援部队赶来，将匪徒击溃，广河城围遂解，马六十三受到全城军民拥戴。解放初，当地部分汉民因社会秩序不安而外出。春播时，马六十三通过民族事务委员会写信劝外出乡亲返乡，并抽派牲口接回；发动乡民支援籽种、牲畜，得以按时下种。马六十三于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民委委员、和政县县长、临夏州政协常委等职。

胥德辉 生于民国11年，永靖县白塔乡人。1952年迁居临夏市。他出身匠工世家，擅长古典建筑设计和木雕，尤能融回、汉、藏古典建筑为一体，形成独特的建筑风格。解放前先后主持和参与甘南玛曲欧拉寺院、夏河拉卜楞寺院、青海支哈塞措、塔尔寺等寺院的设计和施工。共和国成立后参与临夏红园、莲花山塘坊滩大佛寺、大河家清真寺、高赵家清真寺等古典建筑的设计和施工。1958年组建红园时，亲手建造“一字亭”和“两丁抬印”木叠牌坊的拆迁及安装。1979年至1981年，应聘修建红园“接待厅”、“人工湖”、“姊妹厅”、东大殿、北大殿、南北迴廊等古典建筑，并维修加固红园牌坊。创作和雕刻接待厅木雕大吊灯“二龙戏珠”。接待厅被评为全国古典建筑优秀工程。在红园牌坊维修中，他在四角撑柱上增建两枝翠竹，横担上加雕两只虎、一个“孙悟空”，既加固支撑点，又增强美感，有效地保护古典建筑珍品。1982年2月，胥德辉倡导组建临夏市古典建筑工程队并任副队长兼技术指导，参加省内外多处古典建筑工程，培养一批年轻工匠。

马秉礼 生于民国13年，回族，今广河县人。民国37年于天津北洋大学水利工程系毕业后回甘肃工作。兰州解放后供职于省农林厅水利局。1950年至1955年，先后参加武威黄羊渠和金塔鸳鸯池水库抢险加固的设计与施工，以“第一勘测设计队队长”职参加西吉葫芦渠和固原清惠渠的勘测设计与施工。由于工作繁忙，父亲和祖父去世时都未回家。1956年至1957年，马秉礼负责山丹祁家店水库的设计与施工，成绩突出，1956年6月加入中共党员，并被评为八级工程师。1957年错划为“右派”，开除党籍，降三级留机关监督使用。但他矢志不渝，继续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至1970年，先后参加7座大中型水库、15座小型水库、16条灌渠的勘测设计与施工。1970年，被“下放”至会宁县水电局任水利组组长，负责全县重点水利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历时9年，和其他同志一道共新建扩建万亩以上渠道3条、千亩以上渠道4条、小型水库12座、县城饮水工程1处，增加水地6万亩。1979年4月平反，恢复党籍和原工资待遇。10月调回省水利厅工作。先后负责敦煌党河水库垮坝的修复和排除舟曲巨型山体滑坡、堵塞白龙江险情等重大工程。

王绍明 生于民国13年，临夏市城关乡南园村农民，中共党员。花儿歌手。王绍明从小爱唱“花儿”。后经长期练习和吸取各流派花儿歌手的长处，能即兴作词，掌握河州大令、二令、白牡丹令、撒拉令、保安令、宴席曲、秧歌曲、藏曲、酒曲、眉户调等50多种花儿及西北地方民歌小调演唱技艺。他演唱的“花儿”高亢嘹亮，吐字清晰，感情逼真，真假嗓音融为一体，声情并茂，具有西北高原粗犷豪放的特点。1953年，王绍明

参加首次全国民间音乐舞蹈会演。1956年被聘为西北民族学院“花儿”教员。1958年应邀为故事片《黄河飞渡》配唱。1960年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接见。“文化大革命”中，王绍明回乡劳动。1979年再次赴京参加会演。至此，曾先后6次赴京演出。王绍明现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协委员，甘肃省文联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甘肃省分会会员，州“花儿”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甘肃省分会理事等职。

马六十三 (1924～1950)，保安族，今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甘藏乡甘藏沟村人。临夏解放不久，马六十三带头参加民兵，任副分队长，协助解放军剿匪。一天，他和一个民兵到邻村执行任务时，途中遭土匪袭击，二人不幸被俘。先是土匪许以副队长职务，拉他入伙，他坚决不从。之后对他施以暴行，严刑拷打，并当面杀害一个民兵威逼，他坚贞不屈，怒斥土匪。解放军闻讯救出后，他的伤势未愈，又投入剿匪战斗。他带领民兵配合剿匪部队参加大小战斗12次，打死土匪2名、打伤4名、俘匪16名、劝降匪团长等共114名，缴获步枪31支、战马36匹。1950年5月，马六十三得知土匪侵入龙川沟村抢劫的消息，带领7名民兵急速赶去进剿。战斗中身中数弹，不幸牺牲。后被追认为中共党员、革命烈士。

马进成 生于民国15年，经名舍木松的尼，东乡族，东乡族自治县重台乡白庄村人，中国伊斯兰教北庄门宦第六辈教主。少时在清真寺念经。民国37年赴麦加朝觐，取得“哈智”称号。1953年去新疆莎车牙勒光道堂拜见华哲吾曼若，接受其教理教义，并拿到传教依据，被公认为白庄门宦第六辈“老人家”。1981年随国家朝觐团第二次赴麦加朝觐。马进成主张教派门宦之间团结安定，反对纷争，竭诚拥护国家政策，提倡儿童入学读书，号召教民植树造林。1984年他捐资5000元在承包地修建教室、宿舍各6间，设立小学，动员42名适龄儿童入学，并出钱50元给每个学生购买作业本。后又陆续捐款5600多元，使儿童入学率保持在80%以上。1980年起，马进成先后当选为甘肃省伊协副主任、中国伊协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常委和临夏州伊协主任等。

孔德良 生于民国15年，今永靖县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毕业于兰州高级师范，先后在永靖莲花中学、临夏师范任美术教师。他任教30多年，总结出“清、勤、练、讲、评、留”六字经验，坚持对学生施行基础训练，注重道德情操培养，为临夏地区培养很多美术人才。他编有《师范学校美术教学参考资料》、《小学图画参考资料》。美术作品有《壮哉炳灵》、《绿峡金谷》、《出峡之歌》、连环画《果园巡逻兵》等。曾10多次参加省、州各种美术展览，为甘肃省政府专家室、嘉峪关文化馆、兰州友谊饭店等单位制作大型壁画多幅。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

田世英 生于民国16年，笔名石寅、秦学希等，康乐县八松乡人。1949年兰州大学毕业。同年3月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兰大学习期间，曾参加中共地下党领导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1949年6月被派往甘肃工委工作。后奉调参与秘密筹备《甘肃日报》。1953年调省委宣传部，后调省中苏友协工作。1959年9月重返报社，历任《甘肃日报》编辑、记者、主编、部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和《人民日报》特约记者；兼任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甘肃新闻学会党组书记等职。期间，撰写过很多在省内外

有一定影响的稿件，有的还出书刊行；他领导编辑出版过画报，发表过连载小说，写过电影文学剧本，省出版社出版过他编的《花儿选》；他拍摄的《洮河放筏》、《巧绣华家岭》、《笋塔》照片颇得群众好评。

李景兰 生于民国16年，女，原永靖县、现积石山县银川乡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毕业于兰州女子师范学校。解放后先后在兰州职工子弟小学、兰州实验小学、武都路中学任教，现任兰州实验小学名誉校长。曾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和三八红旗手。1959年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并作为中国教育工会代表赴苏联考察。她在小学语文识字教学、写字教学、作文教学、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和事迹，曾被有关部门编著、出版的《李景兰》、《李景兰教育工作经验》、《班主任工作经验》中作了详细介绍。她是甘肃省五、六届人大代表，三、四届政协委员，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省教育协会副会长、省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长，全国教育学会理事、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1年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马耀良 生于民国18年，回族，临夏市人，葫芦雕艺人，民间工艺大师。少年随父学画，后得兰州著名葫芦雕艺人李文斋指教，掌握葫芦雕基本技法。十五六岁时在临夏城开铺面1间，以雕刻葫芦营生。1964年被临夏市工艺美术社聘为技工至退休，雕刻过数以万计的葫芦，技艺纯熟。他的葫芦雕多取材于古典戏剧、神话故事、民间传说、乡俗风情及山水、花卉等，意境新颖，构图精巧，刀工细腻，诗情并茂，富于艺术魅力。代表作有“黛玉葬花”、“貂婵拜月”、“八仙过海”、“反弹琵琶”等。1983年雕刻的13枚葫芦雕，首次参加广州交易会被列为国家出口旅游工艺品之一。马耀良从1982年开始带徒传艺。一些徒工在短期内即能独立创作，作品达到出口标准。

邱昌彪 (1929～1988)，广东人，早年侨居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52年回国，1955年分配临夏工作。从1958年开始，专攻眼科，成为一名熟练的眼科医生。他先后给500多名白内障患者做手术，未出一例差错；还为众多“白瞪眼”“望天照”和“倒睫毛”患者做矫正手术，收到较好效果。他从兰州、北京、广州等地邮购配件，为1500多名眼病患者配上适度眼镜。他的医德、医风和熟练的医术，在当地各族群众中广为流传，四川、青海一些病人也慕名而来。仅在1978年一年中，他所在的仅有4名医务人员的州医院眼科，就接待、治疗病人达1.3万多人次。1978年他患肝病后，仍坚持为患者服务，并写出学术论文8篇，出席全国第二次归侨代表大会。1979年被选为临夏州人民代表、州政协常委。

吴贵志 生于民国19年，北京市人，毕业于北京医学院。1970年随北京宣武医院护校来临夏，先后在临夏州卫校、州中草药研究所工作，任中草药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吴贵志来临夏不久，发现阴湿山区有丰富的掸子虫（学名“长跗龙带马陆”）资源。用8年多时间对掸子虫进行资源调查、生物鉴定、化学成份分析、药理、毒性实验及临床观察等一系列科学研究，相继研制成功具有抗溃疡等多种疗效的“龙马陆胃药”和“龙马陆素”抗菌剂，均获省、州科技成果奖。吴贵志首次从掸子虫体中发现提取苯甲醛做为抗菌剂用于治疗疾病。消息在电台、报刊披露后，新疆、辽宁、广东、内蒙古等地群众纷

纷来信祝贺并索购新药。为满足广大患者需要，他把“龙马陆胃药”和“龙马陆素”抗菌剂发明专利权转让给兰州佛慈中药厂正式生产。

杨尔济 今康乐县胭脂乡马家集人。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高级畜牧师。历任新疆巩乃斯种羊场副场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畜牧兽医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畜牧兽医学会理事、畜牧学会副理事长，全国绵山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羊品种志谱》编辑等职。杨尔济长期致力绵羊养殖科学研究，培育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成功。1966年随“中国农业代表团”赴阿尔巴尼亚考察，后以“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代表团”成员赴澳大利亚，参加澳大利亚畜牧年会并考察细毛羊、半细毛羊饲养业。1978年出席全国科学大会，1982年获国家科委、国家农委“推广优良种畜做出成绩”奖。著作有《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育成及改进经验》、《九年来在巩乃斯羊场开展育种工作的体会》、《提高新疆细毛羊的育种技术和效果》等，参与《新疆细毛羊》一书的撰写。为帮助家乡发展畜牧业，曾为康乐县有关部门寄过一些著作和论文。

拜玉凤 女，回族，生于民国22年，青海省湟中县人，伊斯兰教“穆扶提”门宦教主马孝遗孀。现任甘肃省、临夏州伊协常委、副主任，全国妇联后补执行委员，临夏州政协副主席等职。拜玉凤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曾到东沟、头岔村挨家逐户动员儿童入学。她为东沟门学校捐瓦1000页，动员群众捐款、出工，帮助学校修建校舍，还捐款为学生购买纸张笔墨。康乐一中安置取暖给水设备时，她资助400元。为加强民族团结，她每年春节都要向邻近汉族拜年。1985年春节，她主动给临洮县委、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机关拜年祝贺；并为临洮县岳麓山公园捐款1000元，临洮县干部也来康乐向她祝贺开斋节，相互关系密切。1984年以来，她动员本村群众在荒山上种植红豆草300多亩、刺槐4万多株。她还从临夏、兰州、临洮等地购买2000多只良种鸡，办起家庭养鸡场，为6个乡17个村的80多户社员赊销良种鸡。1985年康乐县康丰乡道家村计划生育工作受阻，她亲到当事人家中做工作，使计划生育工作顺利进行。

汪玉良 出生于民国22年，曾用名赫黎，东乡族，东乡族自治县唐汪乡人。当代少数民族作家、诗人。汪玉良小时断断续续读过小学、中学。后做零工。1952年入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学习。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参加工作。195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甘肃省分会。1964年调甘肃省文联任文艺编辑、编辑组长。1972年至1980年调任甘肃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先后出席全国第三、四次文代会。1979年加入中国作协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并为中国作协民族文学委员会委员。1981年调任甘肃省文联副主席至今。汪玉良受家乡民间口头文学熏陶，1958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发表诗歌200多首，出版诗集《幸福的大道共产党开》、叙事长诗《阿娜》、《米拉尕黑》、《马五哥和尕豆妹》、《汪玉良诗选》等。其中《马五哥与尕豆妹》获省建国30周年文艺作品一等奖，1981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一等奖；《米拉尕黑》获1981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一等奖。

杨 正 民国23年生，临夏市人，中共党员，著名磁学家。195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留校任教。现任兰大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教授、磁学研究生导师；还任上海交大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理学组成员，国家教委科技委委员，国务院计

算机办公室磁记录专业组成员，中国电子学会应用磁学会副主任，甘肃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磁性材料与器件》、《磁记录材料》、《物理教学》编委。杨正长期从事磁学教学与研究工作，专长磁记录物理。他领导的科研集体在国内首先采用化学共沉定法制备铁氧体粉料，开辟热压铁氧体、磁性材料研制生产新工艺。有些科研成果，如热等静压铁氧体材料和盒式磁带快速复制机用铁氧体磁头，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填补我国磁记录工业的空白，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科学大会奖、省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译著《铁磁物质强磁场磁化过程的研究》、《磁性分析》、《磁性测量》，著有《磁记录物理》，合编《电子工业生产技术手册》。在国内发表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40多篇。

褚克辉 生于民国27年，永靖县陈井乡大岭村人。1958年参加民兵组织，担任民兵连连长。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褚克辉参加民兵以来，多次参加黄河抗洪抢险，数次评为民兵工作先进个人。1981年8月，黄河出现历史上罕见的大洪峰，刘家峡水库大坝、黄河下游处在危险中。9月11日，中央发出黄河上游防汛紧急通知，州县连夜组织抗洪队伍。褚克辉接到紧急通知，冒雨挨家逐户动员民兵，领大家于翌日晨赶到刘家峡水库大坝，立即投入抢险。协助部队堆筑子堰，保护水库大坝。因施工机械中途失灵，褚克辉便带领民兵拉运沙土，装填草袋，肩扛人抬，苦战16小时。经三个昼夜连续奋战，和部队一起提前36小时完成长354米，宽、高各3.3米的黄土副坝和长546米，宽、高各2.5米的混凝土子堰的堆筑任务。褚克辉被省、州、县评为抗洪抢险先进个人，于同年9月出席省黄河抗洪抢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奖励。

舒春光 生于民国29年，康乐县苏集人。1963年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后，赴新疆艺术学校任教。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舒春光赴疆20多年中，辗转天山南北，戈壁荒漠，致力于边塞山水画研究和探索。他的作品潇洒而竞放，巧而不媚，繁而不乱。水痕墨团与点划皴擦相结合的艺术风格，既有传统功力，又具地域特色，在美术界有“边塞画家”之誉。曾多次去北京作画、讲学。在《美术》、《文艺报》等刊物发表作品和论文。1983年应邀携部分作品回故乡展出。部分优秀作品还由国家对外文委和通过民间交往，在美国、西德、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突尼斯、印度、新加坡、香港展出，港人称之为“戈壁滩上闪烁的一颗明珠”。

白淑贞 女，东乡族，生于民国32年，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人。1959年入西北民族学院艺术科美术班学习4年。1963年随夫到宁夏海源县，不久加入县业余剧团当演员。1967年仍回东乡故里从事美术工作。1982年，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少数民族美术作品展览上，她的人物工笔画《婚礼》获得佳作奖。作品以西北黄土高原为背景，用细腻清新的艺术手法，真实地再现了东乡族妇女出嫁时的生动情景。白淑贞坚持美术创作，1975年开始有作品问世，到1983年有8幅作品分别在州、省和全国展出。不少作品是利用业余时间，在窑洞里点着煤油灯完成的。她重视从东乡族人民生活中吸取艺术营养，力作有《婚礼》、《决赛》、《桃杏熟了》、《村乡女教师》、《一生只生一个好》等。

刘自伦 女，湖南省浏阳人。1967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1970年分配东乡族自治县水电局工作。时东乡县城长期干旱缺水，人畜饮水要到5里外的山沟人背畜驮。刘

自伦通过实地调查，主动承担引水上山、修建县城自来水站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为修建扬程196米引水工程，她跑到离县城80多华里的三原电灌站仿造水泵绘制图纸。施工中，她日夜奔波于工地，一面指挥，一面和民工一起背泥沙、抬管道。1972年10月2日，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座自来水站竣工，县城及其周围10多里内群众吃水难问题得到解决。直到1984年，由她主持和参加勘测、设计、施工的人畜饮水工程有10多处，电力提灌工程七八处。全县由她主持铺设的自来水管道总长1.5万米，上水管道总长6700多米。使县级66个单位都用上自来水，县城附近设6处供水点。刘自伦先后被评选为县、州、省、全国“三八红旗手”。东乡族人民亲切地称她为“无苏倔青”（水姑娘）。她的事迹先后在《中国妇女》、《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刊登。

马占福 回族，广河县三甲集乡五户村人。曾是国家篮球队著名中锋、运动健将。因其身高2.17米；号称“穆铁柱”第二。马占福于1971年参军，1978年选拔到解放军“八一”男子篮球队，为主力中锋。曾随“八一”队在北京、上海、广州参加第三至六届全国运动会，获三次冠军、一次亚军。1975年随国家青年队出访墨西哥、阿根廷。1979年和1981年，“八一”队两次代表国家队分别赴日本、印度参加第十届、十一届亚洲男篮锦标赛，均获冠军。1982年，参加在香港举行的第一届世界俱乐部赛亚洲选拔赛，获冠军后去巴西参加决赛。1985年前，马占福还随同“八一”队参加在叙利亚、美国、利比亚、阿尔及利亚等国举行的世界军体篮球锦标赛，还多次参加洲际和国际邀请赛。在历次重大比赛中屡建战功，获个人二等军功一次，个人三等军功多次，现仍服役于“八一”男子篮球队。

三、人 物 表

英 烈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牺 牲（或 殉 职） 事 略
魏毓清	男	康乐县苏集乡同家寨村	国民党陆军上尉连长，民国27年5月在山东台儿庄抗战殉职
刘正隆	男	康乐县附城镇刘家庙村	国民党陆军上等兵，民国30年5月在山西平陆县抗战殉职
肖学何	男	康乐县附城镇新华村	国民党陆军上等兵，民国30年5月在山西平陆县抗战殉职
司学忠	男	康乐县虎关乡关坪村	国民党陆军上士班长，民国30年在山西省中条山抗战殉职
司广德	男	康乐县虎关乡消平川村	国民党陆军上等兵，民国30年在山西省中条山抗战殉职
高凤德	男	康乐县附城镇张寨村	国民党陆军上士班长，民国33年6月在湖南抗战殉职
马秉忠	男	临夏县	在台儿庄抗战殉职
鲁存福	男	永靖县	湖北阳新抗战殉职
徐永祯	男	永靖县	湖北阳新抗战殉职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牺 牲（或 殉 职）事 略
邵有志	男	永靖县	湖北阳新抗战殉职
杨户娃	男	康乐县鸣鹿乡大东沟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在陕西省牺牲
马进财	男	康乐县附城镇马家咀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8月在康乐苏集牺牲
黎世祥	男	和政县城关镇	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7月因兰州党组织破坏而牺牲
唐仲绳	男	临夏县	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7月因兰州党组织破坏而牺牲
牙克新	男	和政县买家集牙塘村	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7月因兰州党组织破坏而牺牲
申志钧	男	陕西渭南县	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7月因兰州党组织破坏而牺牲
侯巨卿	男	临夏县桥寺乡侯段村	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因兰州党组织破坏而牺牲
张有禄	男	和政县卜家庄乡大庄村	和政县大队战士，1949年在和政牺牲
温得卿	男	康乐县康丰乡井寨子村	1949年8月，迎接解放军途中遇害
孙志武	男	康乐县苏集乡苏集村	1949年8月，迎接解放军途中遇害
刘尚义	男	康乐县附城镇新治街	1949年8月，迎接解放军途中遇害
张宏仁	男	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8月在和政县牺牲
林世光	男	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	和政县大队战士，1949年8月在和政县牺牲
董文炳	男	和政县梁家寺乡贾家村	和政县大队战士，1949年8月在和政县牺牲
董廷元	男	和政县城关镇何家崖村	和政县大队中队长，1949年8月在和政县牺牲
杨号清	男	康乐县鸣鹿乡大东沟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在陕西牺牲
马保林	男	东乡县那勒寺乡达浪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在陕西咸阳牺牲
杨春芳	男	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	解放军班长，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苏应来	男	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塘村	县大队战士，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张富存	男	和政县罗家集乡张山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张五斤	男	和政县罗家集乡张山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王占彪	男	和政县卜家庄乡大庄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张文海	男	和政县城关镇张家庄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9月在和政县牺牲
陈 伟	男	康乐县虎关乡高集村	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9月在康乐上湾牺牲
赵荣华	男	康乐县苏集乡塔关村	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康乐苏集牺牲
张思和	男	临夏县南塬乡张河西村	永靖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临夏县牺牲
马哈比	男	积石山县乩藏乡甘藏沟村	乩藏区民兵，1949年在甘藏沟牺牲
杨自奇	男	积石山县安集乡杨家湾村	永靖县武工队班长，1949年在胡林家牺牲
陶忠华	男	积石山县刘集乡刘集村	解放军战士，1949年10月在广河县牺牲
王化元	男	临夏县莲花乡莲城村	永靖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积石山县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牺 牲 （或 殉 职） 事 略
宋得银	男	临夏县莲花乡莲城村	永靖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积石山县牺牲
邵继文	男	临夏县莲花乡莲城村	永靖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积石山县牺牲
王朝忠	男	临夏县莲花乡泉眼村	永靖县游击队战士，1949年10月在积石山县牺牲
妥一四麻	男	和政县买家集乡新庄村	民兵，1949年10月在买家集牺牲
马麦支都	男	广河县买家巷乡马家咀	宁定县回民支队战士，1950年1月在广河王家崖牺牲
马俩个	男	广河县水泉乡老庄村	宁定县回民支队班长，1950年2月在广河县牺牲
王成贤	男	临夏县韩集镇磨川村	解放军战士，1950年2月在四川牺牲
罗贵生	男	康乐县八松乡牛家新庄村	志愿军战士，1950年在朝鲜牺牲
马占山	男	康乐县白王乡山庄村	志愿军战士，1950年在朝鲜牺牲
张凤仪	男	康乐县胭脂乡和乐村	胭脂区党支部书记，1950年3月在唐尕牺牲
马麻果	男	东乡县锁南镇毛毛村	农建师战士，1950年在甘肃河西牺牲
陈富有	男	和政县城关镇后寨子村	临夏军分区战士，1950年10月在临夏黄泥湾牺牲
裴明壁	男	康乐县八松乡裴家寨村	解放军战士，1950年11月在新疆牺牲
马麻个	男	康乐县胭脂乡西坡村	临夏军分区战士，1951年4月在临潭牺牲
马建升	男	康乐县附城镇马家咀	解放军战士，1951年在临夏牺牲
马如江	男	临夏县尹集乡马莲滩村	志愿军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马生福	男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关滩	志愿军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张 畅	男	临夏市城北办事处	志愿军警卫员，1951年在朝鲜牺牲
白国华	男	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塘村	牙塘民兵，1951年7月在太子山牺牲
马阿里	男	和政县买家集乡买家集村	买家集民兵，1951年7月在甘南玛曲牺牲
赵 玺	男	和政县买家集乡牙塘村	志愿军战士，1951年在朝鲜牺牲
王赵存福	男	永靖县三塬乡东风村	志愿军战士，1951年在朝鲜牺牲
冯存子	男	永靖县三塬乡向阳村	解放军战士，1951年1月在甘南合作牺牲
关登奎	男	永靖县盐锅峡镇新原	解放军战士，1951年在新疆牺牲
杨 林	男	和政县新营乡寺营村	解放军班长，1952年2月在朝鲜辽西病故
黄 甫	男	和政县达浪乡社家崖村	志愿军炊事员，1952年1月在朝鲜开城牺牲
冯得义	男	和政县马家堡乡小河村	马家堡民兵，1952年2月在祁家山牺牲
马德明	男	广河县排子坪乡黄家村	东乡县公安队副班长，1952年3月在东乡牺牲
马麻尼	男	广河县官坊乡槐沟村	解放军排长，1952年在新疆牺牲
马占海	男	东乡县坪庄乡	解放军副班长，1952年在临夏县牺牲
王景寿	男	广河县城关镇西关村	解放军战士，1952年12月在夏河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牺 牲 （或 殉 职） 事 略
陈兼元	男	东乡县河滩乡东干村	解放军战士，1952年在永靖高庙牺牲
王国清	男	康乐县苏集乡马寨村	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牺牲
车才顺	男	临夏县北塬乡上石村	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牺牲
韩六十一	男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沟村	志愿军班长，1952年在朝鲜牺牲
贾登文	男	临夏县莲花乡贾家村	永靖县游击队班长，1952年在积石山县牺牲
郭维忠	男	和政县新庄乡草滩村	新庄乡民兵，1953年2月在和政新庄牺牲
孟 彪	男	和政县城关镇杜家河	县大队战士，1953年3月在太子山牺牲
李天元	男	康乐县八松乡牛家新庄	志愿军战士，1953年2月在朝鲜牺牲
马百克	男	临夏县尹集乡洞上村	解放军战士，1953年在甘南牺牲
马占海	男	临夏县新集乡新集村	州公安大队战士，1953年3月在临夏牺牲
开天瑞	男	康乐县景古乡牟家沟村	解放军战士，1953年5月在青海牺牲
关国宾	男	永靖县三塬乡刘家塬村	解放军副班长，1953年6月在桂洞牺牲
王永才	男	和政县新庄乡草滩村	解放军排长，1953年在甘肃武威病故
马二力	男	和政县吊滩乡新集村	军分区战士，1953年10月在甘肃牺牲
马进祥	男	广河县买家巷乡武家坪	广河县公安队战士，1953年在广河牺牲
马成文	男	广河县三甲集乡水家村	广河县回民支队通讯员，1953年在广河牺牲
马来来	男	广河县官坊乡沙地沟	解放军战士，1953年在甘南牺牲
杜福华	男	康乐县虎关乡二十里铺	志愿军战士，1953年10月在朝鲜牺牲
杨尕旦	男	临夏县铁寨乡新发村	临夏县民兵，1953年在甘南牺牲
马正德	男	永靖县王台乡永乐村	解放军班长，1953年在甘南牺牲
王宝成	男	永靖县盐锅峡镇盐集	11师武工队战士，1953年在太子山牺牲
王吉玉	男	永靖县刘家峡镇下古村	解放军战士，1953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冯永智	男	永靖县三塬乡向阳村	解放军战士，1953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马得仓	男	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前庄	红咀乡乡长，1954年在吹麻滩林坪牺牲
王武宪	男	临夏县马集乡庙山村	临夏县民兵，1954年在甘南牺牲
马建华	男	广河县三甲集乡上集村	解放军战士，1955年在宁夏固原牺牲
石国玉	男	积石山县石塬乡宋家沟村	解放军战士，1955年10月在青海大通牺牲
邓德禄	男	和政县新庄乡何马家村	解放军战士，1956年5月在甘南迭部牺牲
张永忠	男	和政县卜家庄乡吊湾村	解放军战士，1956年5月在甘南迭部牺牲
陈而力	男	和政县吊滩乡中心村	解放军战士，1956年5月在甘南迭部牺牲
马尕卜都	男	和政县马家堡乡团咀村	解放军战士，1956年5月在甘南迭部牺牲

续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牺 牲 (或 殉 职) 事 略
罗德禄	男	康乐县流川乡苏家村	解放军战士,1956 年 9 月在银川因公牺牲
马光有	男	康乐县白王乡新庄村	康乐县武工队排长,1956 年 9 月在甘南牺牲
陈 廉	男	和政县陈家集乡陈家集	兰州西固橡胶厂保卫科长,1957 年 3 月在湖北鄂城遇难
马明龙	男	广河县买家巷乡买家巷	临潭县公安局民警,1957 年 3 月在甘南临潭牺牲
王文辉	男	和政县城关镇杜家河	解放军战士,1957 年 8 月在甘南迭部牺牲
康克荣	男	康乐县胭脂乡康家滩村	解放军战士,1958 年在甘南牺牲
马志珍	男	康乐县胭脂乡郭家林村	解放军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南牺牲
王德信	男	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	汪家集区副区长,1958 年 6 月在东乡牺牲
马得成	男	和政县新庄乡峡门村	保岭乡乡长,1958 年 7 月在东乡包岭牺牲
陈占海	男	和政县城关镇龙泉村	那勒寺乡党总支书记,1958 年 7 月在东乡汪集牺牲
马祯祥	男	东乡县沿岭乡三合村	汪集乡乡长,1958 年在汪集牺牲
李国俊	男	康乐县虎关乡苟家井村	甘南玛曲草原工作站副站长,1958 年在玛曲牺牲
孙全禄	男	临夏县新集乡古城村	阿木去乎乡书记,1958 年牺牲
范奋兴	男	秦安县城关乡	东乡县公安局长,1958 年在东乡牺牲
薛振武	男	陕西灵堡县丁家湾村	东乡县副县长,1958 年在东乡牺牲
高树有	男	陕西子洲县苗平庄村	东乡县宣传部部长,1958 年在东乡牺牲
何其雄	男	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河家	临夏县公安局副局长,1958 年 9 月在吹麻滩牺牲
马培明	男	广河排子坪乡黄家村	玛曲县武装部副部长,1959 年在甘南玛曲牺牲
罗安乾	男	康乐县景古乡满路山村	解放军战士,1959 年 12 月在甘肃永昌牺牲
吴培德	男	临夏县红台乡卜家台村	解放军战士,1960 年 6 月在甘南牺牲
马成禄	男	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康吊	解放军战士,1960 年 7 月在甘南牺牲
李万龙	男	临夏县新集乡寺湾村	解放军排长,1963 年 8 月在祁连山牺牲
冯浩夫	男	陕 西	东乡县汪集乡党委书记,1958 年在东乡牺牲
马玉林	男	和政县马家堡乡中庄	解放军战士,1971 年 3 月在青海省因公牺牲
陈 孝	男	和政县陈家集乡陈家集	解放军战士,1972 年 11 月在西宁市因公牺牲
田玉人	男	康乐县普巴乡瓜梁村	解放军战士,1973 年在青海省牺牲
杨增琢	男	积石山县安集乡凤林村	解放军战士,1973 年 7 月在贵州盘县牺牲

名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职 务
古世忠	男	回	临夏县	临夏县卫生院医师
杨 华	男	汉	和政县达浪乡	民间中医师
杨 华	男	汉	临夏市	民间中医师
王志仁	男	汉	临夏县刁祁乡	临夏县卫生院医师
宋应天	男	汉	临夏市	临夏市卫生院中医师
鲁恒敏	男	汉	临夏市	省人民医院牙科主任、教授
史纪贤	男	汉	临夏市	临夏州医院中医师
尹效忠	男	汉	临夏市	兰州医学院皮肤科副主任、副教授
马兰芳	女	汉	临夏市	兰州医学院附一内科副主任、副教授
高效曾	男	汉	康乐县附城镇	西安医学院儿科副主任
肖国华	男	回	兰州市	临夏州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党永忠	男	汉	永靖县盐锅峡镇党川村	民间武术师
黄菩萨	男	汉	临夏县	民间武术师
马兴燕	男	回	临夏市	民间武术师
拜正雄	男	回	临夏市	民间武术师
张玉润	男	汉	和政县达浪乡	民间武术师
李静悟	男	汉	临夏市	临夏民间武术师
王子祥	男	汉	临夏市	临夏民间武术师
方玉珍	男	汉	临夏市	临夏中学教师，全国“千名优秀教师”
祁克发	男	汉	永靖县红泉乡	甘肃体校校长，教练，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称号
祁发慧	男	汉	永靖县红崖乡	省射击队教练、省优秀运动员
王宝琏	男	汉	永靖县刘家峡镇	刘家峡化肥厂干部，曾是省优秀运动员
谢绍良	男	汉	临夏县南塬乡	省军体校训练科教练，第一届全运会个人定点跳伞破全国纪录
苏莲香	女	回	临夏市城关乡	省射击队运动员，多次破国家纪录
李培英	女	汉	临夏市	国家垒球队运动员，多次出国参赛获奖
李茹红	女	汉	临夏市	省无线电测向队运动员，“国际级运动健将”、“省十佳运动员”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职 务
魏元忠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甘肃省农业大学教授
肖 淑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甘肃省工业大学副教授
赵 琏	男	汉	和政县买家集乡	北京大学西语系教授
海 澜	男	汉	和政县买家集乡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副研究员
祁永彪	男	汉	临夏市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祁振华	男	汉	永靖县河滩乡	新疆社会科学院副编审
白光弼	男	汉	和政县买家集乡	西北师范学院院长、副教授
魏永理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兰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杨茂林	男	汉	临夏县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有色冶金设备研究院副教授
胡昌年	男	汉	东乡县河滩乡	国防科委计算机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朵英贤	男	汉	永靖县盐锅峡镇	新疆自治区科协高级工程师
杜学孟	男	汉	临夏市	兰州军区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潘仁贤	男	汉	永靖县盐锅峡镇	陕西机械学院副教授
聂明德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斐文	男	汉	临夏市	兰州铁道学院基础课部副教授
魏永正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内蒙古建筑学院副教授
金学陵	女	汉	永靖县莲花乡	新疆自治区科协高级工程师
李昌忠	男	汉	东乡县河滩乡	西安体育学院副教授
何 兴	男	汉	临夏市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白中英	男	汉	永靖县段岭乡	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与工程系副教授
翟国俊	男	汉	康乐县景古乡	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 杰	男	汉	康乐县附城镇	中国水电科学院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职 务
潘 瑗	男	汉	和政县城关镇	石油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王晖夫	男	汉	永靖县三塬乡	陕西工业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魏 朝	男	汉	永靖县大何乡	1936年参加红军，1955年授少将军衔、现任辽宁省旅大市房管局副局长
郭秉儒	男	汉	康乐县景古乡	天津东亚毛纺厂总工程师
雍世鹏	男	汉	康乐县康丰乡	内蒙古大学教授

先 进 模 范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 务	命名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马得礼	男	回	康乐县马集小学	校长	1957年·全国	优秀教师
曾宪伯	男	汉	永靖县小茨沟小学	教师	1960年·全国群英会	先进教师
鲁景贤	男	汉	临夏县辛傅小学	校长	1981年	特级教师
马兴达	男	汉	临夏市前河沿小学	校长	1982年·全国	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
马成龙	男	保安	积石山县刘集中学	教师	1982年·全国少数民族	优秀教师
徐懋德	男	汉	临夏县卢马中学	教师	1983年·全国	模范班主任
马世才	男	回	康乐县高集小学	教师	1983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马杰武	男	东乡	广河县城关小学	校长	1983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陈玉梅	女	回	广河县火红小学	校长	1983年·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	先进个人
马福成	男	保安	积石山县大墩小学	校长	1984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刘学忠	男	汉	永靖中学	教师	1985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李仲华	男	汉	和政县西关小学	教师	1985年·全国	模范班主任
辛占鳌	男	汉	东乡中学	教师	1985年·全国	优秀班主任
牟应彪	男	回	广河县庄窠集乡人	民兵营长	1949年	剿匪英雄，立特等功一次
浦永发	男	汉	临夏县漫路乡人	民兵中队长	1949年	剿匪二等功
杨育彬	男	汉	康乐县草滩乡人	民兵中队长	1953年·全国	模范民兵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 务	命名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马生仓	男	回	广河县水泉乡	民兵营长	1958年	平叛英雄,立战功一次
汤国福	男	汉	临夏武警大队	班长	1956年	一等功臣
马索非亚	女	回	临夏县黄泥湾乡人	民兵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会	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王成文	男	汉	和政县三合乡人	民兵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会	民兵英雄,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鲜正杰	男	回	和政县新庄乡人	民兵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会	民兵英雄,奖半自动步枪一支
张玉英	女	汉	康乐县马巴乡	农民	1955年·全国先进代表大会	先进个人
谭明芳	男	汉	康乐县刘川乡	农民	1956年·全国先进代表大会	先进个人
崔庆文	男	汉	永靖县陈井乡	大队书记	1956年·全国先进代表大会	水利先进工作者
徐旺英	男	汉	永靖县何家堡乡	农民	1956年·全国先进代表大会	水利先进工作者
霍世仁	男	汉	和政县委	书记	1957年·全国先进代表大会	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向霍世仁同志学习”
尤正华	男	汉	广河县民警	战士	1959年·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代表大会	公安保卫先进工作者
杨发辉	男	汉	和政县车队	干部	1980年·交通部	新长征突击手
马文奎	男	回	和政县公安局	干部	1983年·全国公安系统双先会	先进工作者
朱桂兰	女	汉	和政县农技局	干部	1984年·农牧渔业部	农村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桑秀娣	女	汉	临夏市西关小学	校长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王秀莲	女	汉	临夏县三角乡	党支部书记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马索非亚	女	回	临夏市八坊地毯厂	工人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潘爱莲	女	汉	康乐县莲鹿乡卫生院	助产师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丁盘华	女	汉	州气象局	资料员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马梅英	女	回	临夏县韩集区委	副书记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马秀兰	女	回	康乐县马集公社	副书记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孙玉英	女	汉	康乐县景古乡	农民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尤秀英	女	东乡	东乡县那勒寺乡	农民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 务	命名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冯桂兰	女	回	和政县城关镇	农民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毛桂芝	女	汉	临夏州农科所	干部	1979年·全国	三八红旗手
孔文玉	女	汉	临夏州邮电局	报务员	1979年·全国邮电系统	三八红旗手
魁令玉	女	汉	永靖坪沟乡卫生院	医师	1983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柳玉芳	女	汉	永靖县徐家沟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王存贵	女	汉	永靖县盐锅峡镇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马梅芳	女	东乡	东乡县春台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刘四月花	女	汉	和政县陈家集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史麟梅	女	汉	康乐县妇幼保健站	副站长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马兰英	女	回	康乐县虎关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苏玉莲	女	回	临夏市东关办事处	居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韩秀珍	女	汉	临夏市东关办事处	居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赵梅花	女	汉	临夏县马集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马法个	女	回	临夏麻尼寺沟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家庭
马阿以莎	女	回	临夏市枹罕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毛秀兰	女	汉	临夏市庆胜路	居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梁贵香	女	汉	临夏县安家坡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周秀凌	女	汉	甘光厂设计所	设计师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罗兰香	女	回	州汽车运输公司	服务员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赵凤兰	女	回	和政县买家集乡	农民	1983年·全国妇联	五好个人
张浩君	女	汉	临夏县科委	农艺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巩 健	男	汉	临夏县水电局	工程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朱敬忠	男	汉	临夏县种籽公司	农艺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 务	命名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张陵生	男	回	和政县建设银行	工程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孟 仁	男	汉	临夏中学	教 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马继福	男	回	康乐县水电局	助理工程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梁维清	男	汉	广河县农技站	助理工程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施乃安	男	汉	东乡县医院	医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杨进明	男	回	东乡县农技站	助理农艺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马进忠	男	回	积石山县农技站	兽医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李全学	男	汉	积石山县医院	医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覃绍龙	男	汉	州农科所	助理研究员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戴克夫	男	汉	临夏州医院	医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李颂德	男	汉	临夏州科协	农艺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段治洪	男	汉	州科委	农艺师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马福全	男	回	积石山县林业局	助理农艺	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大会	先进科技工作者
马中范	男	回	广河县林业局	副局长	1984年·中国林学会	劲松奖
朱和章	男	汉	临夏州林业局	工程师	1984年·中国林学会	劲松奖
陈有才	男	回	临夏市枹罕乡	农民	1985年·全国农村科普	先进个人
焦毓功	男	汉	永靖县盐锅峡乡	农民	1985年·全国农村科普	先进个人
王在功	男	汉	临夏县北塬乡	农民	1985年·全国农村科普	先进个人

附　　录

一、重要文件辑存

临夏专区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中共临夏地委
（1952年8月）

（一）土地改革的基本情况

临夏专区是个民族杂居地区，共有792768人。其中回民241488人，东乡族160436人，汉民370049人，藏民12633人，撒拉族2971人，保安族5130人，土族65人。各兄弟民族之间信仰不同，有伊斯兰教（门宦初步统计17个，教派更为复杂）、佛教、道教、基督教（多数为汉民信仰）。各兄弟民族保有自己一定的历史特点和自尊心理及不同的风俗习惯。民族和宗教之间有着一种互相竞争状态。各兄弟民族被历代封建地主阶级最凶恶的敌人造成严重的仇杀、压迫、歧视，制造了多次的民族仇杀事件，残害了无以数计的各族善良人民，使各族农民在某种程度上将民族感情和阶级感情模糊起来，反动地主阶级血腥统治，遗留下不少的强大封建堡垒，如临夏县莫泥沟、大河家、乩藏、马莲滩、红水沟、韩家集，临夏市马家村、堡子村，宁定南沟，东乡巴苏池、红崖子等地就是封建堡垒的中心，制造出许多“大人”、“少君”、“少爷”、“天王”、“师爷”、“管代”、“副官”、“司令”等等，创造出近百种惨无人道、伤天害理之刑法，保有奴隶制度残余，成千上万“奴隶”、“丫环”、“门客”、“长工”，受尽灾难和惨害。地主阶级抢夺霸占土地为己有，莫泥沟一个乡就有地主86户，土地5万余亩，千余名带奴隶性的庄客和长工、二百余丫环为他们劳动，过牛马不如的生活。地主阶级扶持着土匪、特务及反动会道门，成为反革命分子的避难所。这一切皆是临夏地区的特殊情况。解放两年以来，在上级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专区党政军民密切配合，全体同志努力，各族劳动人民和

各阶层人士的积极拥护与支援下，经过民族团结、生产救灾、抗美援朝、镇反剿匪等等工作，股匪已基本肃清，民族间初步团结，群众初步发动，为土地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西北局、省委去年六月决定临夏进行土改。为了粉碎封建地主、反动势力企图利用“民族”、“宗教”问题，披着民族或宗教外衣进行阴谋破坏活动，地委决定采取以下慎重稳进方针：“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各族广大群众，组织一切反封建力量，增加助力，减少阻力，加强和扩大反封建统一战线工作，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严格控制对地主分别对待，在反封建斗争的群众运动中，更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

临夏六县一市一自治区除两个藏民区外48个区，256个乡，78.2万余人口的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于去年八月开始到今年四月中旬，已全部完成。每个乡的土改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征收结合斗争，分配、民主建设，时间50天至70天不等，参加土改干部共3133人。

全区土改分三期进行，第一期17个乡是从去年8月5日开始到11月底结束，藉以得民族杂居区土改经验，指导全面。于10月中旬召集县书扩大会议，较有系统地总结了新集、古城两个乡试办经验。布置全区土改工作。第二期100个乡（内有临夏市14个街），是从去年10月底和11月初先后开始，到今年1月中旬结束，工作中心是“攻坚战术”，攻倒了几个封建堡垒和据点。这些地方农民苦重，地主罪大，全面展开诉苦斗争，地主阶级大肆造谣，企图暴乱，威吓群众说：“你分我的地，我要你的头!”但因干部对民族特点较为重视，对发动群众并和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结合抓的紧，思想行动小心谨慎，各级党政领导经常研究讨论和巡视检查，因此粉碎了敌人的暴乱阴谋，工作很为顺利。地委为了深入总结，普及推广经验，又于1月中旬召开县书扩大会议，肯定经验，坚持贯彻，布置三期工作。第三期139个乡是从1月20日开始至4月15日结束，民族问题比第二期更为复杂，民族纠纷较为突出，如临夏县尹集、全家岭、拐拐咀，和政买家集，临潭十三庄，宁定陡石区，东乡喇嘛川、红崖子等地，一般地主阶级有了防备办法，从公开的捣乱而变为隐蔽的破坏，伪装开明进步，收买软化干部和农民等，然而都被伟大的群众运动所粉碎了。

由于工作基础和干部力量的不一致，所以发动群众的程度也不平衡，大致可分以下三类：第一类群众发动的比较充分，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已被彻底打倒，农会会员已达26%，基础组织比较健全，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要求，并团结了中农，统战工作也较广泛，镇反也较深入，民族关系已经根本改变，培养出较多而可靠的积极分子。这类地区约占20%。第二类群众基本上发动起来。完成了各项土改工作，未出大偏差，农会会员发展了20%，基层领导没有大的问题，民族基本上团结，地主阶级基本上被打垮，群众得到了利益。这类地区约占55%。第三类工作走了过程，群众也有发动，但有一部分敌我认识模糊，群众虽得到利益，但分得不公，干部有严重的包办代替作风，部分组织属于形式甚至有不纯现象，积极分子未很好地培养起来，民族隔阂尚存在，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气焰嚣张，农民生产尚有困难，这类地区约占25%。

（二）土地改革的主要收获

一、打垮了地主阶级，战果丰富而辉煌，群众从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全区共定地

主2591户，占总户数2%；半地主式富农214户，占0.17%；小土地出租者990户，占0.76%；富农1951户，占1.5%；中农52893户，占40%；贫雇农65328户，占50%。没收征收土地435327.51亩。土改前地主平均每人占有土地为当地每人平均数的448%，半地主式富农为300%，富农为175%，中农为111%，贫农为65%，雇农为72%。没收牲口11350头，贫雇农平均每5户分得1头牲口，中农平均每54户分得1头牲口，没收粮食48142石，贫雇农平均每户分得粮食7斗4升，中农每户分得1斗7升。没收农具262219件，贫雇农平均每户分得农具3.5件，中农平均每户分得2件。没收房屋72377间，贫雇农平均每户分得房子1间，中农平均每4户分得房子1间。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要求，照顾了中农。并逮捕地主187人(占地主总数7.2%)，处决了67人(占2.6%)，由人民法庭主持斗争176人(占6%)，清算520人(占18%)；清算赔偿人民币82亿元，废除地主债务62亿多(估计100亿元以上)。

二、发展和巩固了各级农民的组织，壮大了农民队伍，进一步使民族团结。土改前农会会员74985人，占总人口9.6%，现扩大为155714人(内有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77111人，藏民3000人)，占全区人口19.9%，女会员占到40%。培养积极分子17525人，伊斯兰教同胞占54%，女积极分子占26%。平均每8户有1名积极分子，并有4434人(包括伊斯兰教各兄弟民族1233人)提拔为干部，有2193人参加青年团。民兵发展到11959人，兄弟民族有4460人，初步建立了以劳动人民为领导核心的政权，扩大乡村干部到22671人(伊斯兰教兄弟民族占11487人)。土改中清洗不纯分子4437人，召开农代会857次，妇代会436次，青代会406次，有357632人向地主阶级诉了苦，每乡平均召开10次群众大会，发展宣传员800余人，参加读报识字组有12万多人，在农村初步地树立了农民优势，在诉苦中各民族认识到地主阶级是各族劳动人民的共同敌人，在阶级友爱的基础上解决了历史不能解决的民族教派纠纷536件，如临夏县尕新集、保安三庄、沙楞沟、左家庙、烟洞山、过洞山、龙虎湾，东乡池寺拉五、喇嘛川、红崖子、甘沟，临潭十三庄、西道堂，宁定陡石区，和政县等。欢迎300余难民上了庄，互敬互让空前未有，各族农民主动调剂果实，光临夏县调剂22次，价值5亿左右，给边沿藏族调剂了价值2000万元衣服料子，临潭调剂给卓尼5000多万元。

三、团结了可能团结、争取了可能争取的反封建力量，支援并参加了土改，全区召开各界代表会1224次，协商委员会9次，各种座谈会2571次，有250个民主人士、389个教长阿訇、满拉、345个工商界人士、438个文教界人士参观和参加了土改，帮助他们过了土改关。如张质生、马子良、马敬轩、张乐山等，团结了宗教职业者，使清真寺、拱北献出土地1万余亩，西道堂献出土地1700余亩，耕牛150条，牛车50套及粮食一部。临夏县磨川大寺自愿献地700亩，9头牲口及农具一部。70%左右的阿訇教长满拉为农民成份。多数的宗教职业者和农民一样分得了土地。大拱北已组织了15人参加劳动，耕田8石余。土地改革大大鼓舞了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民和宗教职业者，更加相信和靠近人民政府。

四、土改运动结合了镇压反革命。逮捕反革命分子109人，坦白悔过的45人，处决25人，东乡、和政、宁定各族农民配合部队消灭了马保(大炮营长)股匪并打通了临潭、

西仓、双岔两区的联系。

五、土改直接鼓舞着农民生产情绪。今年每亩地平均比往年多上粪两车，有组织的变工组16500多个，30%的劳动力参加，今年春天各族农民缺乏籽种口粮的就占40%，但发放农贷20亿，借出地方粮138000斤，水利贷款3.74亿元，自由借贷粮食200万斤和一部分斗争果实。尚留地主向农民赔偿损失近20亿，待青黄不接时抽30%救济，70%借贷给农民，作为长期性给各族群众的福利事业的资本。改造了830余名烟民和二流子参加劳动，各族农民已掀起爱国增产的竞赛运动。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的工作中尚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在客观方面，民族与宗教间尚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思想隔阂，匪特反革命地主尚在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反动会道门尚未彻底摧毁，群众发动的不够充分。主观方面，干部的觉悟不高，一部分思想作风尚存在着不少毛病，贪污浪费现象尚未反彻底，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主义，还未彻底克服，基层政权和群众组织尚不够巩固，对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够，土改的收尾工作一般粗糙，有赶急图快的毛病，土改干部中有的违犯政策，有的不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这些均须我们今后克服的。

（三）土地改革的主要经验

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我们取得了下列经验：

一、发动各族群众要从他们的迫切要求出发，在解决实际具体问题中，逐渐提高其思想政治觉悟。① 干部走到农村看到地主鸣炮欢迎，准备过关，有的采取观望中立，或者惊慌害怕，思想上动摇，有的使用糖衣炮弹打击干部及积极分子，有的烧房子宰耕牛，利用民族宗教的外衣造谣煽惑，甚至有顽抗悬梁自尽者，色样俱全，这就需要讲明区别对待的政策，指明前途令其守法，以安定其情绪。同时要打破中农“怕平分”，富农“怕斗争”的思想顾虑。农民内部的想法与要求也各有不同，“砍倒大树有柴烧”是绝大多数贫农中农的思想，但也有“兔儿不吃窝边草”、“穷是命运不好”等想法，较为普遍的则是“不敢出头，怕脑袋搬家”，地主阶级当权派一手遮天，这须在各族群众正义要求下，依法逮捕几个必须逮捕的血债累累的反革命恶霸地主，才能给群众撑腰壮胆。如临夏县马子英、马廷贤杀人如麻，临潭苏士元、敏胜德人命10条，永靖宋半川、马连山等逮捕后，群众好象雨后春笋蜂拥而起。② 要注意解决农民群众的一切生活问题，满足了群众的需要，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任何脱离群众的思想要求或者“张良买布”老一套，不适对象的做法；一定会失败的。要象“货郎”卖货一样，需要什么给什么，这样才能取得各族群众拥护与参加。③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群众风俗习惯（特别是兄弟民族风俗习惯），这是接近与发动群众重要环节，违犯了这一条则一事无成。对接近妇女也要正派，以免闲言乱语的发生，影响整个工作。④ 发动群众的原则必须是先发动先进的，照顾中间的，特别是要带动落后的，只有这样才使各族农民群众团结一致，取得土改的伟大胜利。

二、土地改革要和民族团结统一起来。在临夏地区如忽视民族特点，就是忽视了临夏地区的实际，主观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做法，绝不应重犯，否则，就要出岔子、犯错误乃至有流产的危险。把各族群众的“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幸福，不团结就要家破人

亡”，“破坏民族团结就是犯法”等口号贯彻在土改每个阶段中去，这就得：第一，深入领导各族农民，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诉苦挖穷根运动，以提高其阶级觉悟。对于历史上民族纠纷最为严重的地区，要善于循循诱导，追本求源，将本区本乡制造民族仇杀的“小蒋介石”“小马步芳”之流的罪犯追查出来，通过真人真事教育农民。如临夏县沙楞沟，把1949年煽动民族仇杀，并因此杀害20多个回汉农民的反革命地主马尼、马蛟追出来后，民族问题便迎刃而解。只有这样才能把“民族苦”引到阶级苦的深处，将历史上的民族仇杀记在反动派地主阶级身上。对解放时或解放后发生的民族纠纷地区，应在群众阶级觉悟逐渐提高的基础上解决民族问题，不可冒然下手。在各族农民和平共处、从未发生任何纠纷的地区，不必再提民族问题。第二，把各族农民组织在农会里，使农会既成为打倒封建势力的有力机关，又成为团结教育各族农民最广泛的群众组织，不应错误地将被骗参加过民族纠纷、反动会道门的好农民误认为“匪特”、拒入农会，这是极其错误的，必须迅速纠正过来。对于聚居地区，如临夏县保安三庄，成立保安自治乡，让兄弟民族自己当家作主，这对团结土改也是有利的。第三，不论诉苦、划分阶级、斗争、没收均以本民族干部领导为主，本民族群众为主体，兄弟民族干部和群众予以积极地声援和支持，这种做法既能照顾民族感情，又利于民族团结，还能堵塞反动分子进行挑拨离间的空隙。但是，当少数民族干部急需要帮助的时候，汉族干部应当真诚帮助兄弟民族进步，否则也是有困难的。一些干部和群众为了求得表面上的团结，而有意降低少数民族成分或者给兄弟民族地主多留东西的做法是不对的。应说明利弊提高觉悟，帮助其纠正过来。第四，分配果实在“各族农民是一家”的合作口号教育下互助互让，互相尊重友爱，不分民族，按照贫苦程度，公平合理分配，达到各族群众的满意，有利团结生产。照顾在民族纠纷中受过灾难的农民，造成轰轰烈烈欢迎欢送逃难户和迁居户的热潮；统一分配调剂果实。占人口多数的民族主动拿出果实给占人口较少的民族（东乡、保安、土族、藏族等），这对消除思想隔阂和解决行政划界纠纷，都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宁定陡石区乡与乡之间的划界纠纷这样解决后，使民族团结从经济利益上得到发展与巩固，达到政治上思想上真正的团结和提高。

三、土地改革要和统一战线结合起来。统战工作与发动群众工作同样重要，土改的能否完成，是和统一战线工作分不开的，开好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工商联合会，按期召开土改委员会，这是吸收民主人士、宗教界、文教界、工商界代表人物，实行民主制度，推行政令、征询意见、改进工作、支持农民反封建斗争的最好组织形式，组织城乡联络站、农民招待站，把所有人组织起来学习土改政策，造成“土地改革势在必行，恶霸地主势在必斗，民族团结必须加强，农民群众必须翻身”的强大社会舆论，组织社会人士参加或参观土改，四面八方支援农民翻身运动。经验证明：对于社会人士（特别是地主出身的民主人士）不能在土改中坐冷板凳，使他们犹豫徘徊，以致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应大胆地把他们引在农民运动中去体验，这样既能安定社会情绪，又会改造教育他们。其效果就是直接为农民打气撑腰，对于地主出身而又参加政府工作的民主人士，应采用和平或者“谈判方式”既能解决问题，对土改甚为有利。对于罪恶重大者，群众要斗争，可准许缺席控诉，并向农民认罪赔罪，帮助朋友渡过关口，教育农民降低

要求，适当让步，不给斗争，如象张乐山、马子良、马敬轩、喇筱珊、马绍文等人那样不伤感情，既满足农民要求，又团结教育了本人，双方兼顾，效果很好。对于坚决顽抗者，农会看其情况，派出以本民族农民为主体的代表，当面向其诉苦申冤，迫使其低头或者赔偿，只讲统战不讲斗争，会引起群众怀疑，降低政府尊严。对于曾经为匪，罪恶不大，解放后又安分守己或尚能改悔之农民，让其在大会上表明态度脱掉土匪帽子，把自己“失足落水”的罪过加在反动派地主阶级身上，这样做深得群众拥护。

四、土地改革必须要慎重地争取团结宗教界。临夏土改的胜利和争取团结各教派、门宦工作是分不开的。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带有民族的历史的群众性的门宦教派，历代不少回族人民为宗教（实质上为民族生存）而争的死去活来，不少清真寺、拱北占有大量或一部土地，对宗教土地处理要稳重妥善，一般不予征收，其中拥有土地很多，又有本族农民迫切要求分配者，经过与教方充分协商，经政府批准，酌量拿出一部分来分配。对藏民信仰之喇嘛教寺院之土地，应规定“坚决不动”的方针。经验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首先反对干部中的“不动道堂土地群众难以发动”“不动拱北、清真寺土地群众很难翻身”的错误观点。土改初期群众运动刚刚是萌芽时候，许多拱北、寺院犹豫不决，怀疑“土改是否灭教”，信仰伊斯兰教的多数群众内心想分，但受教条和封建约束而不敢开口，农民派代表与教方谈判，协商达成后，双方签名报告政府批准后由农会统一分配。政府应有意识团结一批有代表性的教长、阿訇，让其出头露面，他们很快即接受了政策，打破了思想徘徊。不少清真寺、拱北慷慨同情农民，相继主动献出土地。对于土地较少的清真寺、拱北政府不接受，采取诚恳态度婉言谢绝，给予适当表扬。宣布阿訇、教长是“宗教职业者”，不是“寄生阶级”，如家庭为地主成份，而本人还定为宗教职业者，这样做，深受他们的满意，自动献出土地，有的并献出了一部分财产（事实上在群众运动声势浩大下不献甚感过意不去），反之，将其订为地主，内心恐慌不安，对本教群众影响甚大，有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历史上有血债，民愤较大的教派，也不翻旧帐，不诉苦不斗争，对其头人尽量拉向农民一边，适当赔偿农民损失，说服农民含泪痛让，逼使其主动赎罪，如象临潭对待西道堂采用从宽手段，该处极刑的马德良、敏胜德、马全顺等没有处决，判了20年左右的徒刑，有的并缓期执行，该逮捕的没有逮捕或缓期捕，并宣布马富春为副县长，敏志道教主为分区民委副主任，该教方因此不得不向农民低头献出土地和耕畜、农具、并愿洗掉历史政治污点，决心捕捉马虎山匪首，打通西仓双岔关系，弥补错误。经验证明，这种照顾大局的做法是正确的，争取了一切宗教代表者，倾向政府与人民，未被外界风云（阴谋暴乱）所动摇，很自然的献出土地及其财产，博得伊斯兰教广大群众拥护。

五、贫雇中农、男女老少必须一齐发动。干部下去思想认识也不一致，个别同志认为“贫雇农不识字，不会说话，误不起工”，有的干部认为“贫雇农发动起来，中农乖乖地跟上啦”，左右摇摆，模棱两可。贫雇中农必须一齐开会，一齐交待政策，一齐解决问题。访贫雇农苦，同样要访中农的苦，对中农倾听呼声，细心照顾，但贫雇农是反封建主力军、骨干，必须多做贫雇农工作。兄弟民族妇女和男人一样是勤劳而勇敢的，由于封建势力和宗教束缚，使他们不敢在人面前抬起头来。在男女一齐发动的声浪中，强调

她们受地主压迫与侮辱比男子深重，在土改中妇女同样地能起大作用。提出男女平等，参加土改和社会活动，家庭和睦，尊婆爱媳，夫妇互敬，努力增产节约，过好光阴，讲究卫生，抚育后代，发展文化，培养妇女干部，遵行婚姻法（在回民地区，根据专区具体情况，提出解放后不能再有重婚姻，男子20岁女子18岁才能结婚，不准有包办和买卖婚姻，不许虐待媳妇）等。在做法上，既要取得教长、阿訇的同情和不反对，又须打破翁婆丈夫的顾虑，并应取得社会人士的同情帮助。同时要把妇女发动与组织起来，对于较落后的兄弟民族地区，如象东乡，各个阶段采用各种不同办法，在初期发动群众，只须打通教长、阿訇的思想，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如阻碍尚未打消，男在外女在内的闭门讨论，或“隔帘讲话”方式；在清算斗争时，妇女可以出场参加，控诉申冤；没收分配时，妇女个个有份，利益均等。经过这种缓进过程，大批积极妇女在运动后期涌现出来。但是，必须注意几千年被压迫的妇女，一旦发动起来，一时的“洪水泛滥”的状态是不奇怪的，只要领导上有意识地适当地控制防止不应有的偏差，只有预先注意教育。不提倡唱歌、扭秧歌，晚上不开会，照顾各方觉悟水平，统战工作、妇女运动就会获得各族各界舆论同情和行动的支援。青年人顾虑少，斗争强，进步快，容易发动，是土改主力军之一，但他们的缺点是经验少，不冷静，易冒火，碰了钉子易灰心，因而必须教育青年一代，尊老爱贤，友爱团结，守法勤劳，积极认真工作，学习本领，提高自己，努力参加国家建设事业。

六、发动群众与斗争要和领导上的严格控制结合。遭受多年惨痛剥削压迫的各族农民，一经发动，颇有“山洪暴发之势”。为使运动顺利健康发展，领导上控制是非常必要的。一些干部请求放“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或者“群众要报仇，就得由群众自己去干”的手，尤其是民族杂居地区，如果无组织无纪律地大撒手的话，在阶级的仇恨上伴凑着许多民族与民族、教派与教派的千仇万恨，就有“火车越轨”的危险，甚至把土改搞成“一团糟”。莫泥沟经验证明：不论是大小会控诉斗争，农民群众均表现着异常尖锐激烈的斗争精神，听见地主身带武器（暗带刀剪等），百分之九十农民亦手持斧头刀矛准备战斗，然而教育农民服从人民法庭指挥，有领导、有组织、有政策运用人民法庭威力对待地主阶级。对地主阶级只制裁罪大恶极血债累累、民愤很大的恶霸地主，破坏民族团结和严重破坏土改，造成农民严重损失的不法地主，地主中罪大恶极并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只要我们很好掌握，群众非常听话。个别地区将不够地主成份的人因其政治态度不好订为地主，或者为了斗争得利，个别地方有订为“恶霸中农”及斗争中农或富农成份的乡保人员，这都是没有控制的结果；个别地区放任群众自发情绪，发生过乱捕、乱吊、乱清算，甚至乱挖底财，妨害宗教风俗，这种不讲策略，不讲统战，不讲对社会有益无益的思想和行动是极端错误的。

七、土地改革要细致耐心地培养兄弟民族积极分子，提拔兄弟民族干部。兄弟民族积极分子和干部能否大量培养出来，是衡量土改搞好与搞坏的重要标准之一，是扎正根子的重要关键。在访贫问苦中注视积极分子的出现，首先纠正某些人说：“回回愚笨”“东乡人做不了事”，这种思想是没有阶级立场的大民族主义残余思想的错误观点，必须严加纠正。并多召集兄弟民族的积极分子干部开会谈话，分给他们具体的任务，教给办

法，经常地仔细检查，一有成绩就给适当鼓励和表扬，多向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政策的教育，使他们深入底层，串连更多的兄弟民族群众，提高他们的威信和办事能力；把积极分子当作“听差”“跑腿”或者工作组的“传话筒”等，是严重错误的。在运动中时常发现优秀分子，注意训练一批成份纯洁，斗争坚决，工作积极，作风正派，没有民族偏见的骨干参加到各种工作中去。与此同时，要心中有数，重视个人工作发展前途。汉族干部实行“包干制”，用带徒弟办法体贴他们过去深受压迫心理，尊重爱护他们，对于他们在工作中的错误，要用诚恳的态度，耐心说服教育，帮助克服，决不能采取“一脚踢开”的作法。东乡河滩区经验证明，汉族干部领导和回民进行“合作土改”，统一分配，其结果是失败的（因为群众觉悟未提高前，回民群众不信任汉族干部会给他们做好事，认为多少要偏向汉民的）。土改后期对积极分子和干部的思想巩固工作必须加强，纠正退休思想，给以前途教育。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培养提拔新的积极分子和干部。不可救药的分子，应决不姑息的清洗出去。采取新陈代谢的方式，不断吸收新的血液到组织中来。土地改革培养兄弟民族的建设人才，是民族工作长远打算的政治任务，是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环节，亦是汉族出身干部的政治任务。

八、土地改革要和增产节约结合起来。教育各族农民懂得土改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给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开辟道路。宣传劳动光荣，反对“穷光荣”错误认识，改造二流子、烟民参加劳动，督促监视地主生产，将劳动致富提高到爱国增产的水平上去。宣传生产政策，打破“多产粮食多负担”“再土改再斗争”等不必要的顾虑。分配时应从有利于生产出发，不要为了土改而将牲畜使坏饿死，把森林破坏。应将斗争果实全部用在生产上，反对大吃大喝，浪费果实。土改后期召集劳模会议，号召各族农民组织起来，合作互助，研究出具体生产方法和经验，订出增产节约计划，解决贫雇农新立户生产生活困难。这一连串工作给生产丰收打下基础，谁忽视和放弃了这项工作，就是违背了土改的精神原则的。

九、土改要和当前主要工作结合起来，如抗美援朝、增产节约、优抚烈军属、剿匪、镇反、建立青年团、宣传网、组织读报识字组等工作相结合；否则“单打一”的运动会变得枯燥无力，我们工作中的缺口也会增多的。

十、土地改革要层层试办和点面结合的领导方法。采取专区、县、区各层试办，每一阶段试办，杂居和聚居区域的试办，是取得全胜的重要方式。各级干部在亲手摸过一遍后，取得经验，有了门路。重点乡选择比较复杂，进度走到附点前面，各方影响很大，同样试办乡培养起来的干部、积极分子，输送重点乡，重点乡培养起来的干部再输送到附点乡，干部的困难可解决。采用“星火燎原”的方式，由新集、古城试办之反封建星火，不断扩展，步步深入，在九个月时间内烧尽整个封建剥削制度，这对民族地区土改来说是极其慎重有利的。

（四）土改后农村基本工作（略）

（注：个别句子有删节）

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向毛主席的致敬电

（1956年11月19日）

敬爱的毛主席：

我们谨以万分愉快的心情向您报告：临夏回族自治州已经在今天宣告成立了，临夏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实现了！

我们记得，在旧社会里，临夏各族人民长期遭受残酷的封建剥削，反动统治阶级多次制造民族间、民族内部的仇杀和纠纷，各族人民的生活陷于极端悲惨的境地。

解放7年来，在党的英明领导下，在您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我们建立并巩固了各族人民自己的政权，胜利完成了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进行了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目前全区已经基本实现了农业高级合作化和对于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发展了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由于这些胜利，使临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巩固建立了各族人民兄弟般的友谊，工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史无前例的发展，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在自治州成立的今天，谨向我们伟大的党和敬爱的毛主席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知随着自治州的成立，将带来更加光荣艰巨的任务。我们坚决向您保证，我们一定要在您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团结起来，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坚决服从国家整体计划，努力增产，继续节约，保证提前和超额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为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进行充分准备，团结一致，为建设伟大的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而奋斗。

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简报

全州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在上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全州人民和全体干部在各个经济战线上的创造性的忘我劳动，特别是在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正确的贯彻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把各项建设事业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建设方针后，全州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全国各地一样，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趋向全面高潮的形势下，缺乏建设经验和知识，对发生的新情况估计不足，认识不清，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工作，因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错误和缺点，主要是思想和作法上存在着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脱离实际的倾向，需要我们努力克服。

（一）

在农业方面。全州农村已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农业的合作化，全州现有农业社926个，入社农户达129634户，占总农户的98.69%。由于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

质的变化，虽然几年来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但由于充分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全州农业生产几年来发展是很快的。截止目前耕地达到2558267亩，完成五年计划2458370亩的104.06%，总播种面积达到2423005亩，占五年计划的98.91%，其中粮食作物面积为2234721亩，占计划的98.52%，单产今年预计达到251.76斤，为计划的156.23%，总产量预计达到560262699斤，占五年计划的153.28%。至1955年总产量即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365504024斤的指标，提前两年完成了计划。大麻面积达到2926亩，占计划的127.94%，总产量预计达到405444斤，为五年计划的152.83%，至1956年总产即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265292斤的指标，提前一年完成。油料作物面积达到106888亩，为计划的96.25%，总产量预计完成11024879斤，为计划的98.29%。

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水利至1956年已达到758186亩，为五年计划指标528529亩的143.45%，提前一年超额完成计划。水土保持预计可完成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326平方公里。造林至1957年预计完成737811亩，超过计划规定58920亩的11倍。畜牧方面，牛至1956年即超过计划114921头的0.45%，但1957年上半年又降到111979头，只占计划的97.44%，马现有8562匹，占计划的122.31%，提前一年完成，驴现有71765头，占计划的91.17%，骡现有11098匹，占计划的102.44%，绵山羊至1956年年中已达到372341只，占计划的74.95%，但到1957年年中降到259761只，只占计划的52.59%，猪现有63999口，占计划的182.85%，提前一年完成。

工业和手工业方面。地方工业产值1957年预计完成620340元，占计划的84.98%，其中：合作社营占16.44%，完成计划的82.50%，公私合营占13.70%，完成计划的163.84%，私营占69.86%，完成计划的70.10%。全州共有手工业者1503人，已组织起来的社(组)82个，从业人员1407人，占总人数的93.61%，1957年预计完成产值269.4万元，占计划的21.09%。

在商业方面。全州至1956年底私营商业已纳入公私合营者457户、615人，组织为合作商店（组）者975户、1032人，继续私营者262户、276人，组织起来的占总数的84.53%，占从业人员的85.65%，1957年预计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3923万元，占计划的93.30%。其中：国营经济占35.87%，完成计划的95.23%，合作社经济占28.09%，完成计划的178.66%，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33.24%，完成计划的170.55%，私营经济占2.80%，完成计划的8.18%。

在文教卫生方面。1957年预计达到小学408所（其中民办80所），高小学生达9600人，占计划的119.83%，初小学生达到53659人，占计划的128.58%，中学达到8所，师范2所，其中：高中生381人、初中生3696人、中师生285人、初师生459人（中等学校均无下达计划），参加扫盲人数达到119090人，占计划的272.31%，文化事业完成电影院1座，剧场1座，文化馆7处，均按计划完成。电影放影队6队，占计划13队的45.15%。另外有公共图书馆1处。卫生事业：病床达到110张，占计划的171.87%，区卫生所24个，占计划的72.73%。另外完成防疫站1个、妇幼保健站8个。

（二）

上述情况说明，全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积极热情是我们取得伟大成绩的基础和保证。如在农业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历年来遭受的自然灾害是比较严重的，1953年夏田受旱面积598330亩，占夏田总面积的45.20%，其中：受灾四成以上的占80%，另外，秋夏田受雹灾面积达43891亩，受霜灾面积11.745万亩。1954年各种受灾面积达652387亩，占总面积的28.6%。其中：受灾6成以上者占受灾面积的45%。所以，历年来均有占播种面积1/4的土地遭受着自然灾害，特别是东乡、永靖县的旱灾威胁是比较严重的。但各族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组织起来的力量，战胜了灾害，生产仍在逐年上升，特别是初级合作化的第一年，虽然永靖、东乡的421511亩秋田受灾外，还有受虫、雹等灾害面积25.8万亩，但总产粮食较1955年仍增加33%（即14.1万多斤），这是空前的成绩，再如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基本完成，改善了经营管理，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稳定了市场。文教卫生等事业方面，几年来亦有相当大的发展，中小学在校学生较1952年增加近3倍。基本上各县通行汽车，全州60%以上的乡架设了电话，便利了交通，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并为繁荣城乡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但由于我们主观努力不够，缺乏调查研究，对经济变化情况摸底不清，因而也发生了一些错误和缺点，主要是：

第一、计划执行结果表明：我们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上是正确的，大体上也是符合具体情况。但是我们没有把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有机的结合起来，因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发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能加以客观的分析研究，更合理的来安排年度计划，所以，计划偏高偏低的现象长期存在。如1955年以前的计划，特别是农田基本建设一般的显得保守，在1956年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后，计划质量也提高了一步，但有些指标又出现了冒进情绪。至1957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又出现裹足现象，突出的表现在某些农田基本建设、卫生和扫盲等事业方面。这就是说，我们没有把客观情况作全面的分析研究，在长期计划的基础上把每个本年计划互相衔接起来，使其均衡的向前发展。

第二、我们在编制计划和执行计划工作中还严重的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特别是1956年以来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国民经济趋于全面高涨，迅速发展，这种情况要求我们经常的联系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分析变化情况，研究出现的错综复杂而又互相联系着的新问题，正确的估计有利条件和困难因素，及时的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避免互相脱节或互相冲突的现象。但是我们在大变化的过程中不仅认识不清，缺乏分析研究和吸取经验，而且在某些工作中有盲目乐观情绪，发现的问题，也只停留在口号上和计划表格上，不能及时解决。如畜牧业1953年农作物遭受旱灾后，1954年牲畜损失很大，一度下降，1955年才恢复了。但到1956年下半年高级合作化初期，由于对某些具体问题处理不当，曾发生宰杀、出卖、死亡等现象，当时，虽然注意和发现了这一问题，但到目前仍在继续下降，如绵羊以目前实有数的基础上，每年平均递增14%计算，到1960年才能达到1956年年中水平。再如，手工业计划1957年预计完成269.4万元，占计划1277.4万元的21.09%，计划显得脱离实际，仅以人数来说，目前有手工业者1503人，但计划人数竟达6002人，使计划落空。当然还有其他原

因，如部分手工业者转入农业等，但这与我们对情况估计不足，计划本身的主观片面是分不开的。

第三、制定计划仅仅是计划工作的开始，主要问题在于贯彻执行，而执行过程中的督促检查工作，是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困难，保证计划均衡的、全面完成的重要一环。但由于我们督促检查工作做的不够，甚至某些地方和部分计划还停留在一年一度的编制工作上，因而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影响了计划的全面完成。

第四、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民财、民力，动员一切积极因素，群策群力的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贯彻“勤俭建国”和“增产节约”的方针是为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源泉。而我们在执行计划中虽然重视了这一问题，但一度也曾出现样样要国家投资、贪多贪大，厌旧求新的现象。

第五、在编制计划和执行计划过程中，对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认识不足，贯彻不力，因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同一部门中常有互相掣肘，顾此失彼现象发生，缺乏应有的紧密的联系，协作配合，因而也影响了计划均衡的发展。

为了纠正缺点和错误，吸取经验教训，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良好条件，我们必须更进一步的总结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编好第二个五年计划，把我们的国民经济迅速推向前进！

中共临夏州委关于今后恢复农业生产时期的临时紧急措施的意见

（1962年6月20日）

根据临夏地区这几年来农业生产基础破坏很大，当前困难非常严重的实际情况，在目前除州委6月16日所发“关于建立今年夏收秩序的紧急措施”外，我们认为：为了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达到增加粮食、渡过困难的目的，必须采取非常措施。设想在今后几年内是否可以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体制不变，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原则下，根据各县（市）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在生产和分配方式上，分别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第一，在一些工作基础好，生产破坏不十分严重，群众情绪好，产量基本稳定的地方，仍然维持由现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形式。规模偏大的生产队还可以适当划分。

第二，生产基础破坏很大，群众情绪低落，生产继续下降，困难特别严重的地方，可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主要是土地、牲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为队所有），统一领导，分组（户）包干”的办法。

在采取第二种形式时，有关生产资料的处理问题：土地应以人口为主，适当照顾劳动力，合理搭配，便利耕作。牲畜（役畜和幼畜）按土地搭配，包养到户，保本保值，由使用者按地亩供给饲草、饲料，并给饲养人员付给合理的报酬，所积肥料按地亩分用。对

母畜，包养到户，繁殖保本分成，参加劳动予保养户评付报酬，饲草饲料由保养者负担。在采取第一种形式时，牲畜也可采取包养到户，保本保质，幼畜、肥料分成的办法。农具按地亩搭配，专人保管，由使用者负责维修。另外，对油榨、水磨以及必须由集体经营的副业设施等，仍由生产队统一经营、统一分配。

关于国家征购任务和提留公共积累的问题：国家下达的征购任务，根据土地质量和常年产量，民主评出定产，按定产负担，春季定到组（户），一年一定。同时为了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必须开支，生产队根据当年生产情况，每年可按定产总值提留适当的公共积累和一些临时的办公费用。

我们认为：在当前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这样搞，就能真正调动起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恢复农业生产的时间能够快一些。但也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如贫富差别；五保户、困难户的问题；工作量大，头绪多，领导不住；在完成经济作物播种计划和国家征购任务上有一定困难，争地、争水、争肥、争牲畜、农具的情况也会发生，等等。甚至敌人会趁机造谣诬蔑。但总的来说，当前这样做是符合我州广大群众干部的心愿的，利于加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只要我们加强领导，进行深入细致地工作，这些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我们感到，这样做了以后，应该注意以下几条：

一、必须坚持生产队的统一领导，教育农民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因地种植，但和社员的种植计划，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生产队经常督促检查，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和征购任务。

二、允许社员个人购买牲畜，添置农具，在土地上进行加工，并提倡变工互助，亲邻相帮，共同努力发展生产，但不许雇人耕种，进行剥削。

三、限制土地买卖、出租、典当、转让，不准在土地上建筑房屋，不准破坏和损伤集体所有的各种生产资料。自留地一律按现有数不动，长期归社员个人耕种，不再增加。另外，今后迁入农村人员的耕地问题，由生产队从总土地内调剂解决。

四、做好一少部分困难户的工作。分片大包干后，随着劳动强弱、人口多寡和作务好坏，势必出现贫富差别，这种差别是难免的。但五保户和一些劳少人多的社员及军、工、烈属，在生产、生活上有一定的困难，必须帮助解决，生产上除亲友相帮外，还可以采取由群众进行帮工的办法。在生活上，除在分配征购任务中加以照顾外，可以由县、市的机动粮内统筹解决这部分人口粮过低的困难，并在救济款中予以照顾。

五、教育社员，团结互助，搞好生产。在民族聚居地区，特别注意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共同努力，把生产搞好。

六、分户大包干后，社队工作任务主要是加强党的工作和行政领导。因此，社、队干部（包括脱产和不脱产的）也可精减一些。同时，对社、队所办的一些企事业，尽可能地交给群众自己去搞，从各方面增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减少群众负担。至于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及组织机构问题，再进一步考虑研究。

此件，请各县、市委暂勿下达，可在常委会上进行研究，并由领导同志深入一两个生产队，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干群意见，随时报告州委。

妥否，请省委指示。

中共临夏州委关于放宽政策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980年6月28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指示，州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6月26日至28日召开了由各县县委书记参加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传达了省委召开的部分地委书记座谈会议精神，从我州的实际出发，研究了如何放宽政策，调整生产关系，把农村经济搞活的问题，提出了健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一、全州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州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和省委十条规定精神，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建立了各种生产责任制。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各种责任制在调动各族社员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比较大的作用。一是克服了劳动上的一窝蜂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出勤率、劳动工效、农活质量普遍提高；二是社员当家作主，人人都为搞好生产出主意想办法；三是社员安排家务劳动的时间宽裕了，促进了家庭副业的发展；四是农业成本降低，增产效果比较显著。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划分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的地方，队组之间争分配权，生产与分配脱节，“三统一”统不起来。组与组之间也有不少矛盾，影响团结。这种办法比较繁琐，计算复杂，就多数地方来讲，不适应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

为了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尽快改变落后面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对现行的生产关系，在一些方面自发地进行了调整，不断地摸索能够充分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生产责任制。当前，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放宽政策的指示和中央书记处关于西藏工作的意见，以及宋平同志关于放宽政策的意见在报纸上发表后，在农村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到处都在议论这个问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纷纷要求实行大包干到组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这已在多数地方成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

二、关于今后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几种形式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在那些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生活贫困的地区，政策上要更放宽一些，索性实行包产到户之类的办法。省委召开的部分地委书记座谈会，也提出了在一些困难地区实行责任田、包产到户的问题。我州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都很落后，大多数地方居住分散，土地瘠薄，产量低而不稳，群众生活贫困，甚至吃不饱肚子。解放30年来，我州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是，长期以来，在指导农业生产上不从实际出发，搞一刀切，搞瞎指挥，搞极“左”，人为地变革生产关系，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从1957年到1979年的20多年中，全州农业人口平均每年增长2.3%，粮食平均每年增长1.1%，粮食增长速度只有人口增长速度的1/2。人均粮食占有量，1957年是288.5公斤，1979年是223.5公斤，下降29%；社员平均口粮1979年

只有139公斤；社员平均分配收入只有41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根据我州农业生产的现状、民族特点以及社员生活水平低的实际，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因地制宜地调整生产关系，加快经济建设步伐，不断提高社员群众的生活水平。

当前，农业生产责任制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生产队统一经营，坚持定额计酬，按劳分配。生产队规模过大的，经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划小。

（二）大包干到组。生产队划分常年作业组，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固定到组，定产到组，作业组向生产队包产量、包国家征购任务、包集体各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干部报酬、各种公益事业人员的补贴等）。产品和收入除上交国家和留下集体的以外，其余部分由作业组核算分配。

（三）生产队划分常年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的责任制。

（四）在生产队统一领导下，根据农、林、牧、副等各业的特点，划分各种专业性的作业组，或者固定给专业户、专业人经营。

（五）包产到户。生产队的土地固定到户，实行“三定三包”责任制，生产队给社员户定产量、定征购、定提留，社员户向生产队包产量、包征购任务、包各项提留，除征购、提留外，其余由社员个人支配。生产队与承包户签订合同。

除上述5种形式外，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不剥削他人的原则下，也可以实行绝大多数社员满意的更为灵活的其他形式的责任制。

三、在什么条件下搞包产到户

根据我州的实际情况，在下列地方可以搞包产到户：①生产长期落后的；②群众生活长期贫困的；③居住分散的山区；④群众普遍要求的。

生产力水平比较高，集体经济基础比较雄厚，工作基础比较好，已经充分显示了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地方，尤其是那些新老灌区，居住集中，生产生活比较好的地方，象临夏县北塬灌区的一些社队、永靖县的三塬电灌区以及刘盐两峡等，应继续坚持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集体经营或大包干到组。要按农、林、牧、副各业的特点，组织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这些地区的一些困难生产队已经搞了包产到户的，允许他们实践，但要加强领导。

在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要积极提倡在生产队领导下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上的包产到劳。

我州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干部的管理水平和文化程度也不一样。因此，推行生产责任制就应该因地制宜，经过群众充分讨论，采取多种形式。在一个公社、一个大队甚至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允许几种责任制同时存在，不强求一律，不搞一刀切。

四、关于包产到户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 土地的划分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按人口划分；另一种是按人劳比例划分，土地划分后，要保持相对的稳定。

2. 大牲畜由生产队折价登记，按地亩分给社员固定使用和喂养。羊只作价卖给社员，

分期收回价款，作为队的公共积累。

3. 小农具折价归社员使用。各种农业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规定上交任务和使用年限，包给专业组或社员经营。

4. 集体林场、苗圃、果园，集中连片的，都要组织专业组，专人经营，零星分散的和四旁树木，可以包给社员户管护，采伐和更新，要经公社审批，收益都要按比例分成。破坏林木者，要以《森林法》处治。

5. 生产队的公房，集体需要的留队使用，多余的作价处理给五保户、困难户和无房的社员。

6. 社员的超支欠款，根据实际情况，由生产队逐年按比例督促收回，借用的储备粮一般要收回；因灾年安排了社员生活的，在分配中予以处理。现有的储备粮，仍由生产队统一保管。

7. 生产队所欠国家的历年贷款，必须造册登记，逐年偿还，当年的要在分配中归还，以后谁贷谁还。

8. 计划生育。对现在已超生的计划外人口，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一律不划分土地；以后超计划生育的，根据省、州、县的有关规定，将扣罚10%的工分，变为罚粮食或现金。其他经济制裁仍按原规定执行。

9. 列属用优待粮食的办法，从集体提留中给予照顾；现役军人（指战士）划给土地，实行优军代耕；五保户的口粮从集体提留中一次安排，也可以划分给土地，托人代耕。

10. 国家计划内的合同工、临时工以及社请教员、赤脚医生、广播员、乡邮员、农金员、农电员、电影放影员、会计辅导员、代购代销员等，划分给土地。国家给这些人员的补贴不再交队，收入在16元以上的，集体不补贴；收入在15元以下的，从集体提留中给予适当补贴。大队、生产队干部的报酬必须按实际情况给予解决。

11. 大队、生产队统一搞的农田水利、道路维修、植树造林等用工，按实际用工，按地亩分摊，不出工的可交钱顶工。

12. 今年分配时，提留的籽种按地亩分配到户，饲料按牲畜头数分配到户，作为生产队给社员的生产费用投资，记入生产队的生产投资帐项内。

五、关于加强领导问题

在建立和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加强领导，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实行“三定、三包”的包产到户责任制，要有领导、有准备、有秩序、有目的地进行。有领导，就是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不要一哄而起，不要赶浪头。有准备，就是训练干部，统一认识，明确办法。有秩序，就是要加强请示汇报，不能各行其事，放任自流，更不能因实行各种责任制而使集体财产受损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那些破坏集体经济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查清责任，给予经济制裁和法律处分。有目的，就是要面对现实，实事求是，调整生产关系，放宽经济政策，以利群众休养生息，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 什么时间搞合适，在有利于当前生产和明年生产的前提下，由各县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

3. 包产到户后，大队、生产队的主要任务是：①积极领导生产，组织生产协作，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科学种田。②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搞好行政工作，调解社员之间的纠纷。③与社员签订“三包”合同，督促检查合同中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④安排统一用工，组织劳力进行农田水利建设、植树造林、整修道路等集体事业。⑤决定对烈军属、五保户的照顾，干部的补贴和公积金、公益金等各种提留。⑥负责安排公购任务，收交各项收购任务和灌溉土地的水费电费。⑦承担银行贷款，管好用好流动资金。⑧决定对集体的农业机械、牲畜等生产资料的购置和处理。⑨安排回销粮和救济款。⑩检查计划生育执行情况，行使经济制裁职权。⑪统一组织较大型的工副业生产。

4. 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一定要保护和使用好已经形成的集体生产能力和设施。要向群众明确宣布：土地归集体所有，不准买卖、出租、典当；不准在包产的土地上乱打庄窠；不准雇工剥削；不准乱砍集体树木；不准乱开荒地；破坏水土保持。

5. 建立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领导要亲自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搞好试点，总结经验。多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现问题，认真研究，按照党的政策妥善解决。对于那些坚持统一经营的生产队，更要加强工作，不断完善提高，向专业化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给现代化的农业闯出路子，作出榜样。要加强干群之间、民族之间、民族内部的团结，发扬团结互助精神，齐心协力搞好生产，使农民尽快富起来。

这个意见，各县委、公社党委讨论试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望及时报告州委。

单得真代表中共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在临夏经济开发会议上的讲话

（1984年10月15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经济开发会议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各有关厅、局、委、办和对口支援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开幕了。这是建国以来我州经济发展史上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它将鼓舞全州各族干部和群众振奋精神，改革、开放、放宽、搞活，以新的建设步伐走向全面振兴临夏经济的历史时期。对此，我代表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全州140万各族群众，向参加这次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对口支援单位和兄弟州、市、县的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并对省委、省政府及支援帮助我们开发经济的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就如何开发临夏经济的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当前临夏经济形势

建国以来，临夏回族自治州的经济建设虽然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经济发展仍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整个经济发展有了正确的方向，出现了新的局面，工农业生产由徘徊不前，开始稳定发展。1983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28亿元，比1978年增长40.5%；农民纯收入138元，比1978年

翻一番；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达到1460万元，比1978年增长13.9%，出现了以下几个变化：

1. 领导思想和领导方法有了改进。各级领导经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实践，逐步从“以农为本”、“以粮为纲”的传统观念和对个体户经营有怀疑的“左”的思想中解脱出来，开始研究如何发展商品生产，引导农民尽快致富起来。工作的目标也由吃饱肚子、自给自足的标准，转移到开发经济、实现翻番的目标上来。不少领导和专业干部走南闯北，找门路，学技术，传信息，搭“桥梁”，积极热情地帮助群众解决发展商品生产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这种认识的飞跃，实践的进步，有效地推动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

2. 农业经济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全州农村多种经营产值由1978年的3061万元，增加到1983年的6775万元，增长1.2倍。由于林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林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2.5%提高到1983年的24.8%。

3. 生产方向有了新的变化。商品生产从川区到山区逐步兴起，专业户不断涌现，据不完全统计，1983年农民出售农林畜产品及商业劳务等纯收入8922万元，人均68元，比1978年的25元增长1.7倍。1983年共出现各类专业户2.4万多户，占总农户的10.3%。自给性的农业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

4. 经营方式有了新的变化，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使长期封闭的农村向开放型农村发展。1983年全州农村有个体商业户4200多户，饮食业800多户，服务修理业千余户，平均每38户农民有1处个体商业饮食服务网点。农村工商业的发展，带动了集市贸易，繁荣了城乡经济。集市由原来的25处发展到65处，农贸市场155个，集市贸易成交额由1978年的700多万元，1983年增加到3700万元，增长4倍多。

5. 经济活动的规模有了变化。以建筑、运输、服务业为主的劳务性经营不断向州外、省外扩展，对安排就业、繁荣经济起了重要作用。现在建筑业已发展到青海、兰州、宁夏、山西等六七个省、市、自治区，承包的工程规模越来越大，据调查，外出搞各种服务劳务的约有6万多人，1年能收入7000多万元。

6. 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大大增强了家庭经营的活力。广大群众在不断增加收入的情况下，购机械、整土地、集资搞水利、修桥梁道路，积极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商品生产。全州现有私人汽车220多辆，四旁植树4000多万株。农村用电量达到6800万度，化肥使用量3.56万吨。

7. 城乡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部分群众已开始富裕起来。在商品生产搞得好的地方，汽车、拖拉机、电视机、摩托车进入了农家。农民盖起了小楼房。城乡个人存款2708万元，户均105元，比1978年增长2.4倍。

现在城乡到处生机勃勃，百业正兴，财路四通，民族和睦，各族人民群众无不赞颂党的富民政策，用各种形式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对尽快富裕起来充满着信心。

二、发展临夏经济的指导思想

临夏是个经济文化较落后的多民族地区。开发临夏经济，必须从这里地少人多、资源有限这个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研究办法，寻找出路。首先要发挥50万劳动力的潜力，在州内外、省内外、国内外开展多种多样的、大大小小的生产经营活动。其

次，扩大投工投资，对土地、水利资源，进行改造、利用。第三，对现有的各类矿山资源和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等都要早开发，早利用，只要能赢得经济效益，就要遍地开花。要特别注意增加各种建筑材料、食品、日用品和民族特需品的生产。第四，充分发挥临夏面向兰州、西宁大城市，背靠甘南及青藏大牧区的地理优势，从各方面为大城市服务，为牧区服务，以开拓市场，发展我州经济。

在我们开发临夏经济中，应当放手地充分发挥各种有利条件。同时必须重视克服各种不利因素，这主要是：经济基础差，底子薄，现在有一部分地区的农民，还没有真正解决温饱问题，这些人的家庭经济活动力还很小。工业基础更为薄弱。州、县财力来源很少，7个县长期靠财政补贴过日子，文化落后，科技力量差，领导经济、管理经济的水平低。

开发临夏经济的战略思想，应该按照这一现状来确定，我们认为，在长期经济战略部署上，要“三位一体”，互相促进，即发展农林牧业，培养基础，站稳脚根，扎深根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放宽政策，增强大小企事业单位及每个家庭的经济活力，搞活内部；“东进西出，北来南往”跳出本州小天地，引进外资，招聘人才，寻找市场，拓展外部。地方财力和农民财力，一齐发展，但着眼点首先在于农民富起来，增强广大农民的活力，一定要通过放宽政策，把家庭经济这个社会经济细胞搞活是个方向。因此，必须以小型的、多样的、民办的经济方式为主，实行综合开发，以劳务服务为突破口，各类加工业一齐上，在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指导思想上，必须实行千家万户齐上阵，千行万业齐发展，千百万人齐创业，千方百计得效益的方针。在发展的步骤上，近期内（1990年前）经济的发展中，特别要使建筑建材业、商业服务业、食品加工业、畜产品加工业、林产品加工业这五业有个重大突破。办法是：要以大搞各类建筑业，带动建材工业的发展；大搞饮食业，带动清真食品工业的发展；大搞商业和长途贩运，带动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大搞林畜产品加工业，带动林牧业的发展。

三、发展临夏经济的战略目标和主要措施

经州委今年6月召开的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提出了到本世纪末“三个翻三番”的战略目标，即：全州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5.2亿元，在1980年基础上，接近翻两番，到2000年达到13亿元，在1980年基础上翻三番；人均国民收入1990年355元，2000年达到820元；农民纯收入1990年275元，2000年达到550元，在1990年基础上翻三番；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1990年2600万元，2000年达到1亿元，在1980年基础上翻三番。

达到这个战略目标，我州各族人民不论在生产规模、生活水平、科学文化、生态环境、社会交往和民族关系上，都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我们打算把1990年前分三步，即二、二、二。从今年到1986年作为突破时期，以突破性的好成绩迎接自治州成立30周年；从1978年到1988年为阔步发展的时期；从1989年到1990年为扩大成果时期。这样以长远目标大，分期步子紧，抢、赶、争、实的精神实现第二个翻番。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全州将会是：①农村户户用上电，人均用电达150度；②村村社社通汽车；③水地达80万亩，人均0.5亩以上；④全州农村全改用节柴灶；⑤临夏市居民用上电炊、电取

暖；⑥全州电视覆盖率达85%，建立州电视台，开展电视教育；⑦办起州广播电台和州报；⑧全州在农、林、水、牧、农机、卫生、党群、教育等方面自己培养中专人才；⑨全州林草面积达7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⑩建设好65个小集镇，成为农村经济文化的中心；全州干部结构起质的变化，中专以上程度的占90%以上，年龄下降10岁。经过这6年的奋斗，将使我州真正成为建筑业基地、建材业基地、清真食品加工基地、畜产品加工基地、林产品加工基地，旅游事业也有一个大的发展。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1. 进一步清“左”放权，放宽政策，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州没有大企业的情况下，对现有企业全部实行各种承包制或租赁制，事业单位实行经营 制，行政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改革人事制度，实行招聘制、选举制等。总之，要简政放权，打破“铁饭碗”，不吃“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

2. 重视教育，加速人才培养，人才是开发经济，繁荣民族的关键，在临夏州有特殊的重要性。临夏的教育问题，既要从基础抓起，也要迎头赶上，不断提高；既要有初、中级的教育，也要有高等教育；既要靠外地的支援，更要立足本州；既要引进汉族人才，也要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总之，要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来抓。通过教育结构的改革，兴办寄宿制中、小学，实行中、小学免费等措施，在近期内普及小学教育，“七五”以后逐步普及中等教育。通过办好现有5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恢复州农校、财校等，培养初级科技人才；并在省各高等院校设立民族班、民族预科，定向招生，大力培养自己的专门人才。在抓好教育的同时，通过省内外高等院校代培、电大、函授、自学考试等各种渠道培养解决当前科技人员不足的问题。还要不惜千里之行，到外地了解人才，发现人才，用优惠条件引进人才。争取今后科技人员增加的比例与工农业总产值增加的比例相一致。这样，到1990年中专以上的科技人员要达到18400人，比现有增加1倍多。

3. 多方筹集资金，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所需建设资金，我们打算：(1) 发动集体和个体户、兴办各种服务公司、发行股票，集中社会闲散资金搞建设。(2) 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增加资金积累。(3) 改革信贷制度，充分发挥贷款在建设中的作用。(4) 用好国家扶持的各种专项资金。(5) 积极吸引外资。

4. 多方发现人才，放手使用人才。实现三个“翻三番”，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是千百万人的事业，必须具有大批开创性的干部才能完成。我们要突破老框框，打破国营与集体、城市与乡村、干部与职工、脱产与不脱产的界限，把那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现代型、开拓型的人才发现出来，用起来，并给他们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各项事业中去闯，以发挥他们的才干。特别要在城乡各行各业中去发现、去支持，起用一些创了大业的企业家。要组织各级领导重新学习，更新知识，学会领导大规模商品生产和现代科学技术的本领，以便接受新事物，打开新局面。

5. 加强各方联系，建立信息网络，扩大对外往来。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动员支持国营、集体、联户和个人，通过各种渠道，在国内外广泛开展经济联系，开发信息，开拓市场，引进资金技术，输出劳务，争取把我州清真食品、民族日用品等打入阿拉伯国际市场。在当前经济竞争的情况下，信息就是财富，就是效益。它事关生产经营的成败，必

须十分重视搞好。我们要成立临夏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与全省、全国经济信息网络挂钩，加强联系，及时地掌握信息，不惜重金购买信息。给我们提供信息的人员，都要按其效益，给予酬金，努力把信息搞灵、搞广泛。

6. 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开发临夏经济的基础。团结起来力量大，开发经济有办法。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发展。在我们开发临夏经济中，要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从临夏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出发，实行一些比一般地区更宽、更灵活、更优惠的政策。要依靠全州140万各族人民群众，特别是通过民族区域自治焕发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志气，用政策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共同肩负起建设临夏的伟大历史重任。

这次省委、省政府决定召开临夏经济开发会议，这是对我们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和指导，是帮助我们落实胡耀邦同志去年7月视察我州时所作指示的会议，是具体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会议。这种分类指导，现场开会、现场解决问题的做法，也是省委、省政府和省上各厅、局经过整党，改变工作作风的具体表现。我们坚信这次会议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二、诗、词、文选

（一）古代诗、词选

秦州杂诗　　唐·杜甫

凤林戈未息，　　鱼海路常难。
侯火云峰峻，　　悬军幕井乾。
风连西极动，　　月过北庭寒。
故老思飞将，　　何时议筑坛。

胡笳歌

送颜真卿赴河陇　　唐·岑参

君不闻胡笳声最悲？　　紫髯绿眼胡人吹。
吹之一曲犹未了，　　愁杀楼兰征戍儿。
凉秋八月萧关道，　　北风吹断天山草。
昆仑山南月欲斜，　　胡人向月吹胡笳。
胡笳怨兮将送君，　　秦山遥望陇山云。
边城夜夜多愁梦，　　向月胡笳谁喜闻。

黄 河 唐·刘禹锡

谁开黄河源？ 流出混沌河。
积雨飞作雪， 惊龙喷为波。
湘瑟飕飕弦， 越宾呜咽歌。
有恨不可洗， 虚此来经过。

题积石 唐·张 涣

天上黄河天际周， 凿山原自此山头。
西崖丹峭千寻壁， 一带横看万里流。
昼夜风雷恣喷薄， 古今日月与沉浮。
追游漫有穷源兴， 欲向昆仑问十洲。

禹王庙 唐·张 涣

积石山前庙貌尊， 使臣经此事繁频。
云旗风驭神如见， 王字金书秘可论。
水上八年躬四载， 地中九曲道三门。
迩来澜到纷成说， 砥柱独瞻万古存。

黄 河 唐·邵尧夫

谁言为利多于害， 我谓长浑未始清。
西自昆仑东至海， 其间多少不平声。

寓 怀 唐·高 骈

万里关山恨难消， 铁马金鞭出塞遥。
为问昔时青海畔， 几时归到凤林桥。

题积石 元·杨仲弘

禹功疏凿过殷勤， 宇内山川自此分。
元气混沦通地脉， 孤光迢递贯天文。
母金伏土稜当孕， 阴火潜渊夜欲焚。
多少鱼龙争变化， 总归西北会风云。

寓河州 宋·曾 槃

衰麻憔悴谒神京， 远谪河州万里程。
龙去鼎湖迁客泪， 猿啼陇树异乡情。
潮阳未必淹韩愈， 宣室终当召贾生。

肠断不堪离别苦，　　为君西望赋青蝇。

寓河州　　明·解缙

只道河州天尽头，　　谁知更有许多州。
八千里外尼巴国，　　行客经年未得休。

其二

长城只自临洮起，　　此去临洮又数程。
秦地山河无积石，　　至今花树似咸京。

其三

春风一夜水桥折，　　霹雳声如北面雷。
亦有渔人捕鱼者，　　短歌微送月明回。

炳灵寺　　明·解缙

炳灵寺上山如削，　　柏树龙盘点翠微。
况有冰桥最奇绝，　　银虹一道似天梯。

万寿观　　解缙

河州城东白塔寺，　　古碑上有贞观字。
时时独立倚青空，　　大夏河流宛如直。

注：即“宝觉寺”，俗称“北寺”、“白坛寺”唐尉迟恭监修。

镇边楼　　解缙

陇树秦云万里秋，　　思亲独上镇边楼。
几年不见南来雁，　　真个河州天尽头。

凤凰山　　明·王竑

十年不见凤凰山，　　今喜承恩得暂还。
快睹朝阳丹凤翥，　　争如出岫白云闲。
河源来自昆仑境，　　地势遥连积石关。
寄语吾乡钟秀者，　　好临绝顶共跻攀。

雪山　　王竑

寒雪经年积翠微，　　群峰高并白云齐。
光连西北昆仑远，　　势接东南泰华低。
古寺几间苍藓合，　　老松无数野猿啼。
深岩落日闻钟响，　　知有幽人夜指迷。

大夏桥　王　竑

长桥一里跨长河，　宛若长虹饮碧波。
泊岸蒹葭秋未老，　归家旅客暮偏多。
渔翁日晚犹垂钓，　关吏时清不枕戈。
我亦昔年题柱后，　叨承驷马屡经过。
人情物理闲中好，　谁讶休翁早复初。

三清观　王　竑

桃源何处是通津，　策马寻山访玉贞。
自叹野翁多白发，　那知山境隔红尘。
蟠桃结实应千载，　古柏昂霄不计春。
觅得长生今有术，　肯随物力损元神。

澄阳庵　王　竑

洞门深锁静无哗，　削壁排空鸟道斜。
古砌有碑封碧藓，　玉沟无水泛胡麻。
竹林已老千年实，　桃树空摇二月花。
忆昔澄阳炼丹日，　几劳金母度云车。

过河州　明·杨一清

四面峰峦锁翠帷，　万家花柳及春栽。
缆横河岸桴为渡，　磨引溪流水自推。
汉将屯田闲虎帐，　羌儿交市献龙媒。
便宜有疏恁谁上，　圣代边功久不开。

其　二　杨一清

活活真源渺未知，　乾坤于此判华夷。
凿开积石从天降，　吞尽群流到海迟。
九曲润多资下土，　千年清合应昌期。
不缘砥柱龙门在，　浩浩三江恐不支。

和政驿　明·刘　宪

行行和政驿，　下马夕阳初。
官路依山转，　人家傍水居。
地干幽草短，　风雨落花疏。
试问西番事，　于今正晏如？

重台塬　明·高宏

马蹴平原衬软莎，　氤氲天气溢清和。
水归大夏蓝浮带，　山入层霄翠拥螺。
好鸟近人春水滑，　奇花遇雨晚香多。
公余到此欢娱极，　满眼风光取次哦。

白塔寺　高宏

巍巍雁塔依青霄，　塔上铃摇乍起飚。
千仞岩崖喧瀑布，　九重宫殿奏箫韶。
钵龙惊去云仍湿，　海鹤飞来月尚高。
入夜不堪欹枕听，　宦情离思共迢迢。

灵岩寺　高宏

梵宫翠崖与云齐，　风景繁华入望迷。
丈室钵龙含法雨，　禅床春燕落香泥。
烟消宝殿山色净，　路转疏林树影低。
僧在定中空色相，　松窗月暝夜猿啼。

过河州　明·王好问

日边清梦忆炉香，　天外云行拂剑光。
白笔霜飞驱节帅，　鹭东尘动拜彝王。
龙沙四寂烽无警，　虎骑千群气转扬。
自笑节生非将略，　成功何以赞吾皇！

镇边楼　明·李咨

光阴眼底又三秋，　丹桂香清月满楼。
记得嫦娥亲向说，　高枝惟插少年头。

其二　李咨

宦业羁情复值秋，　乡关何处一登楼？
山河四塞寒烟里，　遥望晴光接陇头。

镇边楼　明·王世爵

孤屿晴峰万壑秋，　江湖廊庙此登楼。
今皇御极浑无外，　谁谓河州天尽头？

积石关　　明·解　缙

双峡中分天际开，　　黄河涌雪排空来。
奔流直下五千丈，　　怒涛终古轰春雷。

咏炳灵寺《天下第一桥》　明·吴调元

山峰滔浪浪淘沙，　　两岸青山隔水涯。
第一名桥留不住，　　古碑含恨卧芦花。

注：桥西河边巨石上刻有“天下第一桥”五个大字。据书法家考证，近似唐书法家欧阳洵笔迹。

马岭关有感书两当公馆　　明·马应龙

攀跻度马岭，　　绝顶开双目。
望见几山村，　　瓦屋苔藓绿。
萋萋草满门，　　哑哑鸦啼木。
马首问田父，　　云是逃亡屋。
差税不胜烦，　　兵荒相继续。
一家应乡夫，　　父子军前卒。
一家走邮驿，　　鞭背裂皮肉。
一为输纳户，　　产尽逃西蜀。
更有三两门，　　饥饿趁成熟。
我只计今秋，　　数目黍与谷。
若夫不告登，　　举家为窜属。
田夫云未周，　　伤心为之哭。
驻马立西风，　　落日下山谷。

土门带险　　明·刘承学

西鄙连峰不尽山，　　险中第一土门关。
潜龙水洞真难越，　　碍雁石峰不可攀。
二十三关刚作翼，　　百千万虏岂容奸？
奇龙异木犹堪赏，　　若个先登誓不还。

赞槐树关　　刘承学

罗列诸峰映晚晴，　　遥瞻独牙玉峥嵘。
风从谷口飞来冷，　　泉自山腰吐出清。
露骨四时石带翠，　　藏荫六月雪堆琼。
年年仗尔防夷夏，　　险似长河万里城。

（露骨即太子山）

登镇边楼步解大坤先生原韵　　清·王全臣

凭栏慷慨忆千秋，　　远镇西羌赖此楼。
试看夏流犹涌血，　　当年曾献月支头。

和徐梅菴河州新秋　　王全臣

惊心落叶点清流，　　枹罕川原麦始秋。
塞上草深胡羌壮，　　天边云薄旅鸿愁。
商音莫说他乡早，　　爽气正宜高士收。
珍重杖头钱欲尽，　　西风难典鹔鹴裘。

雨中登河州城楼　　清·李　苏

日日怀归驻此州，　　登临漫复强消忧。
乘他凉雨三秋候，　　坐我清风百尺楼。
匝地云腾看绕足，　　半空雷起听当头。
诸峰抵面俄相失，　　大夏淙淙水暗流。

登镇边楼步解大坤先生原韵　　清·徐原本

断雨残虹度早秋，　　公余结伴一登楼。
圣明不必劳西顾，　　番族于今拜马头。

河州新秋　　清·徐原本

幽风七月火西流，　　说是边城今日秋。
漠漠塞云常作雨，　　萧萧羁客自生愁。
雪山望里冰初合，　　木叶飘时麦未收。
向晚一樽消漏永，　　中秋露冷更披裘。

九日登镇边楼和解学士韵　　清·郭朝佐

九月黄花缀晚秋，　　登高独自上城楼。
残碑题有思亲句，　　曾念君恩到白头。

古观（万寿观）晴云　　清·张　和

宛转青云郁作梯，　　飞楼缥缈接高低。
仙人一去何时返？　　古观千秋待客跻。
万井桑麻流水外，　　廿关风雨大荒西。
凭栏远眺情无限，　　塞上年来靖鼓鼙。

和政驿　　石玠

银烛生花坐有春，　　山堂细雨爽吟神。
南林秋色清如画，　　元可悲人亦爱人。

陡石关望终南山　　清·吴镇

爽气满遥岭，　　苍茫自古今。
云燕晴不辨，　　霜冷夏难禁。
虎豹分山国，　　羌戎占木林。
居然耕凿好，　　帝力一何深。

（二）现代诗、词选

满江红　　郭沫若

成绩辉煌，叹人力，真真伟大。回忆处，新安鸭绿，都成次亚。自力更生遵导，施工设计凭华夏。使黄河，驯服成电流，兆千瓦。

绿水库，高大坝。龙门吊，千钧闸。看奔腾泄水，何殊万马。一艇飞驰过洮口，千岩壁立疑巫峡。想将来，高峡出平湖，更惊讶。

1971年9月18日游览刘家峡水电站作。

咏龙泉　　金树仁

松城荒驿几何年，　　斜抱山腰枕水边。
四面云峰壮雉堞，　　一曲清响沂龙泉。
断碑尚有名人句，　　题诗祗怀学士贤。
转恨生平多感慨，　　文章事业两无传。

牙塘关　　马恕

乘兴闲游趣味长，　　山清水秀羡牙塘。
三关附近多名胜，　　不但松岩独擅扬。

松鸣岩即事　　邓隆

远望松鸣岩，　　恰如三足鼎。
近视松鸣岩，　　五峰比五等。
披草坐松间，　　饮酒不用茗。
危崖四壁悬，　　不敢任酩酊。
河声兼松涛，　　能会醉眼醒；

寒衣欲登高，　　云迷西方顶。

咏莲花山　　邓　隆

莲花万朵矗云端，　　瘦影春风压客肩。
莫怪归途频勒马，　　好山还在回头看。

虎　狼　关　　赵文清

关号虎狼应有凭，　　漫看形势有何曾。
双峰不把三川锁，　　泄漏风光似武陵。

注："胭脂三川"同一地名

赵文清，湖南人，20世纪40年代初曾任康乐县长。

赤壁晚照　　丁　俊

赤壁同名地不同，　　偕游安得大苏公。
山城独立看秋色，　　隔岸夕阳乱点红。

闻与联军和议成有感　　张　建

海氛东望挟潮来，　　破敌何人说壮哉。
一草一木关大局，　　诸王诸相尽庸才。
命无可用为官憾，　　力不能支下诏哀。
多少议和贤宰辅，　　何缘轻弃大沽台？

注：联军即指八国联军；"一草一木"句原注"引时人奏摺语"。

除夕告存十绝句　　张　建

秋至欢迎解放军，　　盟心不把汉回分；
誓言却幸毫无负，　　天锡修龄便轶群。

炳灵寺纪事　　张思温

三至炳灵寺访碑，病寒口占。

策仗灵岩意兴豪，　　行年七十尚登高。
青山万里来游客，　　绿水一湾驾小舫。
积石导河传夏禹，　　摩崖残字辨秋毫。
天风吹袂寒侵骨，　　日暮乡关敢惮劳。

游和政滴珠崖　　张思温

用杜陵《社兴》八首原韵

乡关秋色染山林，　　瀑洒飞泉树影深。

流水滴珠崖自润，　　悬壶点漏字存阴。
早酥悦口留香味，　　晚景争晖誓壮心。
人寿年丰时更泰，　　征衣不复急敲砧。

（“早酥”为果名）

太子山　　汪玉良

从也不会消失的洁白，
覆盖着额下的冷峻。
从来就这样悲壮吗？
太子山深邃的幻梦！
雾是多情的，总在缠绵，
她腹腔中燃放的热情；
那不曾冷却的爱和恨。
在危途中不歇地追踪！

哦，大自然的浮雕，
在造化的寒栗中微笑。
历经震荡的俊俏，
为猎奇者目摇魂销！
岁月遥迢，终于去了。

太子山的信使，
却以大夏河从容的步态，
挟着河州的风颖来了，
含着对世俗的讽嘲，
悄然地，没有地动山摇。

在清澈的镜面上，
她的幻梦终于显影。
那敞露给阳光的胸襟，
以她炽热的春恋，
使大地深深颤动……
谛听吧，诚挚的子民们，
将会真切地传送她——
只配太子山才有的永恒。

三、旧志简介

(一) 嘉靖《河州志》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5年),郡人吴祯纂修,知州刘卓增订。共四卷。四十二年(1563年),全台刘氏仕优堂重刻本,存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抄本存于北京大学、上海市、旅大市、甘肃省图书馆。

《志》分地理、食货、官政、典礼、学校、选举、人物、文籍共八门、三十四目。卷首有郡志图二页,儒学图二页,河源图二页。卷一包括地理志和食货志。地理志分沿革、郡名、分野、形胜疆域、风俗、山川(附水利)、城池、桥梁(附渡口),里廓(附关隘、屯、塞、烽)、古迹、灾异、丘墓等十三目;食货志分户口、贡赋、物产等三目。卷二包括官政、典礼、学校、选举、人物志。官政志分公署(附将府卫治)、行署、秩官(附府判守备卫属)等三目,职官增补至隆庆五年;典礼志:祠祀一目;学校志:只列庙学(附庄毅祠、名宦分贤祠)一目;选举志分科第、岁贡(附省祭义民等官)、贻封等三目;人物志分名宦、谪宦、乡俊、隐逸、武功、忠节、孝节等七目。卷三、卷四是文籍志,分为诰敕、诗赋、记铭等三目。

吴祯,字从善,号亦乐子,明河州人。成化甲午(1474)以亚魁中举人。任四川梓潼、山东禹成县学教谕,直隶山海卫(今在辽宁省)教授。退居三十年,享年八十四岁,生殁年月无考。著有《亦乐稿》六卷,《郡志稿》二册。

卷首为撰《序》的有嘉靖丙辰(1556年)周臣,吴县(今苏州)人,进士,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任河州知州;嘉靖丙午(1546年)刘承学、字龙洋,山东寿光人,临洮府通判;嘉靖癸亥(1563年),朱琏,河州人,举人,直隶河间府(今属河北省)推官,南直隶州(今江苏南京)府通判。卷末为志写后序的是嘉靖丙午(1546年)任官,字龙池,获鹿(今河北省)举人,任河州知州。另外志中提到的吴调元系吴祯之子,岁贡,任山西介休县丞。

本志序跋及康熙志中说:"河州旧无志,创于吴祯,稿成而卒"。后来他的儿子吴调元献出稿本,经刘承学勘酌增刊,知州任官于嘉靖二十五年丙午(1546年)秋天刻成共四卷,二百二页,这是第一次刻本。嘉靖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1560~1563年)知州刘卓又作修饰,重行刻印,就是我们现在见到的版本。清康熙四十六年王全臣《河州志·凡例》中说:"州志创于明孝廉吴祯,今不见蓝本"。可见吴祯原稿和初刻本在清初已不见流传。

(二) 康熙《河州志》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知州张璨纂修,共两卷。分地理、食货、建置、灾祥、彝情、官制、选举等七门、五十八目。抄本存于北京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胶卷)。

卷一,内涵地理、食货、建置、灾祥、彝情。地理包括分野、形胜、沿革、疆域、山

(附岭、崖、坪、坡、洞)、水、关、隘、屯寨、烽堠、水利、古迹、风俗等十二目；食货分田赋、户口、课程、河州卫、茶马、土产等六目；建置分城池、公署、铺舍、监督府公署、镇协府公署、卫治、行署、学宫(附祭器书籍)、坛庙(附寺观)、市廛、里甲、坊表、桥梁等十三目。灾祥、彝情均不分目。卷二，内涵官制、选举。官制分监收河州厅通判、监收临洮分府同知、知州、州判、吏目、学正、训导、茶马司、河州卫官属、镇守、守备、参将、游击、副总府、千总、把总等十七目；选举分科目、思贡、岁贡、武举、列监、荫监、省祭、赐封等八目。

本志修于康熙二十六年，没有序目，未署纂修人姓名，也不知现存卷数是否完全。根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为张瓒纂修。张瓒，山东武定州人，拨贡，康熙二十五年(1886年)任河州知州。

(三)康熙《河州志》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知州王全臣纂修，共六卷，三十三目。刻本存于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人民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天津市人民图书馆、旅大市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南京地理所图书馆、台湾、四川省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博物馆。抄本存于民族文化宫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静电复制)、中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图书馆、广西自治区第一图书馆。

卷一内涵山川图、城池图、文庙图、河源图，沿革形胜、城池、疆域、山川、桥梁渡口、分防、关隘(附烽堠)、风俗。卷二内涵田赋(附户口)、铺递、驿递、杂税、水利、河州卫田赋(附户口寨、中马番僧)、学校、典礼、兵制、官政、公署。卷三内涵官师表、乡俊、宦迹、人物、忠节、孝义、隐逸、贞节。卷四内涵古迹(附丘墓)、土产、灾异、彝情。卷五、卷六为艺文。

本志是康熙四十六年木刻本，每面九行，每行十八字，版毁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现在刻本已少，所见只避"玄烨"名讳的是较早印本，有的讳"祯"作"正"，讳"弘"作"宏"、"洪"，讳"曆"作"历"的，应是雍正、乾隆时印本。共和国时期临夏州、县有关单位曾刻写油印。由于刻抄，校勘不精，多有错讹。

纂修者王全臣，字仲山，湖北钟祥人，进士。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任河州知州，政绩颇著。均田制赋，革里役为民除害，请禁土司番僧霸丁占地，派邦中马之弊；兴水利，分水甚均；移学宫，建书院，聘名师讲学，躬诣课业；手订州志。在序中作者自言，在公余时间修志，只自己一人执笔，书办刘祚新一人誊写，用不太长时间成书付印。

为本志写序的有郭朝佐，奉天(今辽宁省)人，康熙四十二年任监收河州的临洮府通判；徐原本，奉天辽阳(今属辽宁)人，康熙三十三年任河州知州；张祖淳，直隶良乡(今属河北)人，武进士，康熙四十一年任河州卫守备；吴之瑜，河州人，康熙壬子(1672年)恩贡，任河南阌乡县知县。

(四)宣统《河州采访事迹》《河州续志稿》

宣统元年(1909年)，知州张庭武、郡人杨清等纂修，共六册，共分八门、三十八目。抄本存于北京图书馆(存一册有图表)、甘肃省图书馆(存卷一、三、四、五)。本志共

六册，现存一、三、四、五册稿本，缺食货、艺文、杂记三门、二册。

第一册，舆图（附诸图）。舆地分沿革（表说）、形胜、疆域、山川、城池、公署、津梁、乡镇、寺观、古迹（附冢墓）、风俗等十一目。第二册，食货分田赋、户口、厘税、仓储、度支、水利、物产、实业、蠲恤等九目。第三册，学校分学校、祠祀二目；武备分兵防、兵事、巡警、邮传等四目。第四册，职官分文职、武职、名宦、科举等四目。第五册，人物分忠义、孝友、释道、烈女等四目。第六册，艺文分纶音、公牍、碑志、序启等四目；杂记只祥异一目。志无序。

张庭武，河南安阳人，进士，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任河州知州，命邑人杨清等编写州志，稿成未刊，存于州衙工礼房。采辑为应征之书，分誊存于北京、省馆。原稿已由张耀祖交州档案馆保存。

（五）民国《导河县志》

民国20年（1931年），临夏县长徐兆藩监修；黄陶庵编写，共八卷。抄本存于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博物馆。

卷一，舆地门分总、分图，沿革表，晷度表；并分疆域、山水、地质、气候、物产、古迹（附名胜、丘陵）等六目。卷二，建置门分市集、廨署、仓库、关梁、坛庙、寺观等六目。民族门分种姓、移徙、户口、宗教、文化、生计（附度量衡、物价、谷价表）、风俗、方言等八目。民政门分议会、自治、庶政、水利、赈恤、保甲（附民团）等六目。卷三，财赋门分贡赋、税捐、仓储、市籴、差徭、公债、官产、货币（附金融表）等八目；教育目分学制、书院、学校、学田、留学、社会教育等六目。卷四，军事门分军政、边防二目；交通门分道路、驿传、河运、邮电等四目；外交门教会一目；职官门分官制、职表、土司、官宦传（附宦迹）等四目；选举门分征辟、科目、学校毕业、议员等四目。卷五、卷六，人物门分贤达（附乡宦）、忠节（附殉难录）、勇略、孝义、烈女、艺术、释道、流寓、寿民等九目。卷七，艺文门分戎事、割据二目；金石门分石器、陶器、金器、石刻、造像、摩崖、砖瓦、范泥等八目；变异只一目；拾遗门分轶闻、考证二目。

本志为民国18年普修地方志时所编，稿成于民国20年。体例依照通志局所颁纲目，成书后未付印，清缮二本，一本送省通志馆，后归省文献征集委员会；一寄邓德舆先生商榷。

黄陶庵，名镕金，后以贫困改名容金，临夏黄家榨人，清庠生，曾游四川，在陕西当过小报编辑，家居多年。民国32年病故。

（六）民国《和政县志》

民国19年马凯祥修，王诏纂写，共两卷、十门、四十六目。抄本存于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博物馆、台湾。

卷上，地理志分沿革、分野、区域、山川、沟河、形胜、道路、民族等七目；建置志分城廓、机关、学校、关隘、桥梁等五目；赋税志分田赋、厘税、户口、产物等四目；职官志分职官表、历任县长表、宦迹等三目；风俗志分冠婚丧祭、过等、剪发、春祈、秋报、会场、六月会、新社会等七目；祠祀门分庙宇、寺院、清真寺等三目；选举门分清科目表、共和国选举表等二目。卷下，人物志分乡俊、孝友、勇烈、烈女、艺术、释道

等六目；叙记门分戎务、灾异、轶事等三目；艺文志分奏议、公牍、传志、杂记、序跋、诗等六目；卷首有马凯祥《序》及《目录》、《修志职名》。

马恕，字敬堂，先世从东乡迁居宁河，今为和政县人，清庠生，在宁夏马鸿宾幕府多年，民国19年春奉令编修《和政县志稿》，为志书总纂，志稿文笔简练，叙事有法，作者熟晓地方掌故，保存不少史料。共和国建立后马被聘任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于1955年增补部分解放后事。1957年病故。著有《祖东堂拙稿》四卷，《读余剳记》十二卷。

四、史地文录

（一）河州政区城关考

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 冯绳武

1987年夏为组队考察临夏州作准备，根据室内资料，写出本文初稿。同年7月27日至8月5日参加甘肃省文史研究馆与临夏州志办、档案馆、州政协及兰州大学、西北师院有关专业人员对州境部分古城遗址的实地考察，又有不少新认识，在此基础上重写本文。

一、州境的七条古道

1956年建置的临夏回族自治州，旧名河州，始于晋代，以《禹贡》“导河积石”得名。

该州古代为汉、羌、氐、戎诸民族杂居区，今为回、汉、东乡、保安、撒拉、土、藏等民族聚居地，全州辖临夏市、康乐县、永靖县、和政县、东乡县、临夏县、广河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市7县共有面积8.2千平方公里，人口150.5万（1987年），平均密度184人，为甘肃省仅次于天水市的人口最稠密的市、州、地区。汉族占总人口的47.5%，回族占35%，东乡族占17%，其余各族均很少，共占人口不到1%。

河州的历史交通线，向以州东丝绸之路干线上的狄道（秦、汉二代陇西郡治，今名临洮）为枢纽，也是省境（陇右）历史上的“九条路口”，除狄道向北经兰州、河西至西域；向南经岷州（汉临洮，今岷县）至川黔两条古道在州境以外，其余七条都经过州境，北去河西和青海的都要由州境的古城村、莲花城、大河家三盆地渡河，西南至川藏的，都循主要河谷进入甘南高原。简述州境七条古道如次：

1. 狄道允吾渡道 自今临洮北循洮河右岸至白坡根，由于巴米山（海拔2660米）西阻，改向由大沟、经墁坪、湖滩、陈井，循巴米山与雾宿山（笔架山）之间的红柳沟，南至金城郡治允吾（今名古城村）渡河，西循沙子沟或沟南黄土梁经川城、古鄯、红古（汉允街）至令居，为去河西古道之一。

2. 狄道——左南津道 自临洮北循洮河右岸至巴峡寺渡洮河，西北经唐汪、董岭、麻

石湾沟至莲花城——白塔寺盆地东端的左南津（相当今红崖子）渡河，会合上述允吾渡故道。此线上的左南津，今被刘家峡水库淹没。

3. 狄道——南乡津道 自今临洮渡河至流川河谷的下古城（或即南宋当川、东距临洮四十里），西越流川河与广通河及广通河与牛津河间的两条黄土分水梁，进入今大夏河（《水道提纲》云："大夏河，即古漓水，又名白石河"）谷，北至安乡津（旧名莲花渡一带，今被水库淹没），会合上述两故道。

4. 狄道——大河家渡道 亦东起临洮，西循三岔河或广通河等谷地，经白石河（今大夏河）两支的罕开溪（今名红水河），再循梓卑河（今刘集河）至大河家渡河循白土川北上，与前述河西诸道会合。由大河家西出积石关门，至循化——甘都盆地间，自 1987 年修成孟达山北麓的滨河公路，已通班车。

5. 狄道——老鸦关道 自狄道西渡洮河，循苏集河谷或广通河谷经双城至老鸦关河（罕开南溪）上游越过海拔 3600 米的达里加（或译为大力架）山垭口，进入青海省境的清水河谷（古名索恭川或姑楚河）以达循化——甘都盆地渡河，至唐代廓州治所宁塞军，北循化隆河谷经巴燕镇（今化隆自治县）与拉脊山分水岭以达湟水谷地的平安驿（今为海东地区行署所在）与乐都城（唐为陇右道治鄯州）。此线为唐代经廓州至鄯州要道之一，今有临（夏）循（化）公路坦通，终因黄河南、北各须越过较高山口而非临夏至西宁市的主要通道。

6. 狄道——土门关道 自临洮至临夏州沿今大夏河谷过土门关，至甘南州治合作镇与甘川省界的郎木寺，为省境最长的兰（州）郎（木寺）公路（423.4 公里）之一段。

7. 狄道——莲麓道 自临洮渡洮河、循三岔河南支的胭脂河谷与倒流河谷南下，经莲麓乡至甘南州的临潭，翻越迭山而出石门，为元世祖忽必烈率蒙古军由临洮南下，过石门以平定云南大理的路线。

二、州区的几处墩台考

州区内的几处墩台分述如下：

1. 今临洮城北的三十里墩原多认为"秦筑长城起点，唐置长城堡"（参阅清《一统志》）。西逾洮河在广通河与苏家集河间的黄土分水岭上，一定距离处有类似秦代早期烽墩多处与墩周围所筑防卫工程的垣墙。显非后期烽火墩台的型态，同行考察者曾多次拍有照片可查，自东至西，在一般地图上，先后有塔山、塔庄（在康乐县）、鞑鞑山、茶碗岭（在和政县）、烽墩（或烟墩）山（在临夏双城北）、墩坡山（在积石山吹麻滩镇西）、崔家庄古城（在刘集乡西）、大墩的泥落城（在大河家西南），可联接成弧状防卫线，据同行张魁武云："崔庄部分古城在黄土梁上南北长达 3 里"，显非一般城墙。

2. 此一为保护农业与主要交通线的每个墩台，早期多驻有军卒，因之遗存不少文物，尚待发掘。据积石山县文化馆长康世杰云：吹麻滩西南墩坡山的墩台，出土有半两铜钱 200 多个，铁链一条，合金箭镞 600 多只，锋利如新，颇似陕西秦陵出土箭镞。

3. 墩坡山曾出土"貊道左眉"铜印一枚，查貊道与狄道，同属秦国灭貊、狄等戎族后所置县道，秦属陇西郡，汉代由陇西郡划貊道县归天水郡。

4. 依此弧型防卫线推断，秦代枹罕县邑，应在烽墩山（俗名墩疙瘩山）以南白石河

(今大夏河)与其支流老鸦关河和槐树关河三水会流、四山环卫处的扫帚沟南。据访问知遗址有两处，名大古城与小古城，而非扫帚沟东北的唐筑新城（乃唐代的平夷守捉城），邓隆考定“枹罕故城，即今临夏县的双城”，实应指扫帚沟南的大古城与小古城，而非沟北的双城新城。至汉代分置新县时，以原枹罕县滨白石河，改名白石县，移枹罕至新集东北，至今仍名古城，后为晋兴郡治，东汉至隋、唐、宋、金诸代，在白石河左岸，先后迁移枹罕县址多次，因之西秦乞伏乾归太初二年（公元389年），有“河州刺史”与“北河州刺史”之分（见《大清一统志·兰州府二》，枹罕县城的变迁详见下节）。

三、州区汉县城址考释

关于汉代的郡县，《汉书·地理志》只载群县名称，而未指明具体县址。北魏郦道元著《水经注》时，对有些竹简经文条目的次序前后颠倒，未敢更正，因使州境洮水两次提到，先后记述汉县，是对500年前县治的推论，且将县的址所与县辖地区多未明确指出，导致后代学者于州境汉县文图注记，出入很大，长期引起争论。

河州境内究有几个汉县？据现代已出版关于州境较有权威性的地图、简介如次：

1.1934年张维主编《甘肃通志舆地沿革图表》“两汉图三、四”（以下简称“图表”）在今临夏州境仅注出大夏、枹罕二汉县，将金城郡治允吾注记在青海省大通河会入湟水处的享堂与乐都之间；注记河关县于青海省贵德县；注记白石县于甘南州的夏河拉卜楞)。如此远距离迁移汉县，主要是迷信《水经注》的重复洮水记述而未经实地考察致然。

2.1975年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的“西汉凉州刺史部图”（以下简称“图集”）较“图表”略有进步。在西汉图上，注明州境的大夏县属陇西郡，枹罕、白石二县均在漓水中游谷地，即今临夏市与双城附近。注记允吾在州境北缘的湟水南岸，将河关县由“图表”的贵德，东移至青海省隆务河下游的同仁县北，而未注准确县址，后四县同属金城郡。

在东汉图上，五个汉县地址未变，而将陇西郡界向西扩展，略以黄河为界，河南的大夏、枹罕、白石、河关四县，均属陇西郡；河北全属金城郡治允吾县地，可见在州境“图集”较“图表”多出白石、允吾二县而无河关县。

经作者最近考察与研究，由州境诸古城遗址方位及汉墓出土文物证实，汉县的允吾、大夏、枹罕、白石、河关五个古城遗址均在临夏州境内。分论如次：

关于允吾，据《水经注》(16～17页，永乐大典版影印本）经文云：

“河水又东，洮水注之。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

注云：“金城郡邑也。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河水迳其南，不在其北”。

由于黄河在今永靖古城盆地，呈一大弯曲，流向自东至西，又转向东流，河北岸的古城村在大川内，由东至西，分上古城与下古城，符合《水经注》注文“河水迳其南，不在其北”的解释。但从大范围论，古城实在黄河右（南）岸。也符合经文所云：“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与注文并无矛盾。经实地调查，古城海拔1660米，为正方形，每边长逾500米，约占地500亩，分上（东）下（西）两城，全属住落。农田与果蔬园地，居民5000多人，原有东、西二门，南距黄河二里余，有古渡口过河可至罗川村。今城垣全

毁，老人王某（80岁），尚能忆及旧城四至地址，今仅东南角尚存“古城角”地名。附近有汉墓出土五铢钱与方形砖，足证此古城确属金城郡治允吾所在。“图表”与“图集”分别注记在湟水北岸与南岸，当地实未发现古城遗址。

大夏古城位于河州东南。大夏河（今名广通河）北岸的广河县阿力麻土（辛家）乡迤东，今名古城村，海拔1960米，“图表”与“图集”所注记的位置一致，基本正确。经实查循大夏河自西至东流向，在北岸二级阶地上，亦分上古城（西）与下古城（东），中由大夏河北岸支流巴家沟长流水分开。下古城遗址南北长约500米，亦为方形，大于上古城，似为大夏主城。城内农田边缘拾到汉瓦与宋代陶片，城东越过寺沟，有贾家坪文化遗址，在河北岸二级阶地上，并有汉墓、出土陶器、汉砖及五铢钱等文物。

枹罕故城，据文献记载共有多处。《大清一统志》“兰州府二”云：“枹罕故城，今河州治，汉置县，属金城郡。应劭曰：故汉羌侯邑也，后汉改属陇西郡，……《临洮府志》枹罕废县在河州西，有西古城，在州西二十里。相传宋时筑。又有北古城在州北一里，俗名番城，疑即金贞元时城也。

“图表”与“图集”注记汉枹罕位置，均在今临夏市。一说还有东古城，在州东二里，是唐城。经考查，北古城与东古城，均非汉城，且今已无遗迹；西古城可能是隋枹罕郡治，因曾发现隋金銮殿遗址。秦置枹罕县，因在白石河三水会流，北有烽墩山，南有古城山的大古城与小古城（均在今双城扫帚沟南），后改名白石县，北移枹罕至今临夏市区，为晋代以后的河州治所，因近在临夏市区建设中，也发现汉代砖瓦，按枹罕故城，自秦汉至唐宋各代，沿白石河谷，自南向北、由高到低。多次迁移的原因有二：一是非农业民族多次由南侵入与长期占领，因而西秦时期有“河州”与“北河州”之分；另一为引渠灌溉农田，循河谷向北发展，旱农由川地向北原（塬）发展，同时寺沟峡以东的黄河下渡（在安乡关、上渡是河关）在喇麻川、莲花寨等处发展，导致河州的经济中心逐渐北移。

双城以南扫帚沟右岸堆积的大量秦、汉砖瓦与陶片、石器等遗存，为大古城早于汉城证据之一。

据访问知新集乡以北的枹罕古城，为方形，每边长逾500米，北城墙在今公路以北；西城墙今改为公路。共有4门，城内今有3个村，500多户。此古城远早于今临夏城，也大于临夏城，是否为汉枹罕城？

白石汉城位置，可能是扫帚沟南、古城山北麓的小古城，“图集”注记也在此，而“图表”注记在非农区的拉卜楞，欠妥。

河关县城，即今大河家西南长宁驿古城，证据如次：

（1）《水经注》卷一第14页经文云：

“（河水）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洮水从东南来流注之”。注文云：“地理志曰，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置河关县，盖取河之关塞也”。同书第15页经文云：

“河水又东，临津溪水注之；河水又东，迳临津北，白土城南。河水又东左会白土川水”。同页注文云：

“十三州志曰：左南津西六十里白土城（按距离可能是民和县槐塔或中川），在大河

之北，而为缘河济渡之北。……（白土川）水出白土城西北下，东南流迳白土城北，又东南注于河”。

由上引《水经注》文知河关县在积石关内黄河南岸的渡口附近，是滨河要塞地。接着提到临津城与白土城在河南北岸的相对位置及其在左南津西六十里的准确距离，符合今图大河家黄河渡口附近的诸古城位置，肯定河关县在积石峡东口，而不在青海省境。

（2）考察组至积石山县大河家西的长宁驿古城（海拔1930米）实查时，据农民何贤（59岁）云：“吊庄古城，每边长1里（约500米），分上城与下城，大小一样，上城内原有街道，附近泉水已浇地200亩。西城墙外有一防敌深沟，名石头沟，传说此城（名长宁城）早于其西南的大墩城，城内出土有石斧、石火盆、汉瓦（灰色，每个长40公分，宽15公分，重5斤），筒瓦长40公分，红色大砖（每条厚17公分，长80公分，宽40公分，重约50斤），还有金顶珠、银筷子（或钗）等文物。城内原为旱田，从1973年引大墩峡水灌溉，多种小麦”。

此古城建筑在黄河南岸三级阶地上，距河岸不足1公里，高出河面约100米，就出土文物论，从史前历史、汉代至宋代，均有遗存，考察同志公认是汉县河关城址。

“图表”与“图集”分别注记河关县于青海贵德和同仁县北，主要原因是《水经注》的经文将入洮河水先后提过两次，在第一次（14页）提出“陇西河关”以东洮水后，接着将河关以西，现在青海省境的浇河故城（疑是今贵德）、黄河城（疑是今甘都城）以及州境河关附近的临津城，均放置在河关以东，而在16页第二次又提到左南城以东的洮水，使经文前后重复。故“图表”编者误认为第一次河关县东的洮河，是浇河，即今贵德的高红崖河，遂注记河关县于贵德；“图集”编者误认为第一次河关县东的洮河，可能是流入尖扎——群科（古城）盆地南端的隆务河（即经文的济水），遂注记河关县隆务河谷地即今同仁县以北，实则汉代金城郡的西界，只达小积石山与拉脊山，在此二高山的西南部，包括积石峡以西的循化——甘都盆地，当时尚属先零羌的领域，而非汉土。

四、河州部分故城初探

据《兰州府志》、《河州志》及《甘肃地略·河州》诸书所载，河州在明代以前的城垣堡寨，计有22～26处，大多仅注明距河州方位而无里程，因此难以在今图上确定其准确位置。今仅据《兰州府志·河州》与《甘肃地略》核对州境地形图，略述其沿革如次：

1. 安乡城　在河州东北50里，本土蕃城桥关。宋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改安乡关。元改安乡县，1929年置永靖县，治莲花城，1962年因修刘家峡水库淹没，迁永靖县治于小川。

2. 汉大夏县　在州境东南80里，南凉兼置大夏郡，唐广德后（762年）入土蕃，古城在今广河县西北6公里（见前）。

3. 金剑县城　在大夏古城西20里金剑山下，前凉置。

4. 汉白石县城　在州西南40里，前凉改永固县，后魏省。李轨复置。唐贞观七年（633年）改乌州，十一年（637年）改安乡县，后入土蕃。

5. 治城　在州西北110公里，前凉置，在大河家西南8公里处。

6. 武成郡或名武城废县　《地略》云：在州南，前凉置，后入土谷浑。《大清一统

志》云："在州东南的大夏故城，西秦乞伏国仁亦置武城郡"。

7. 临津城　在州西北120里，黄河南岸，前凉时张轨置，隋名临津关，大业五年（609年），炀帝自将出临津关，渡河至西平，即此。即今大河家城，城墙遗址尚存。

8. 天成城　在州西南的索恭川，唐天宝十三年（754年）置。又西置雕窠城，至德初（756年）入土番。查索恭川在州西180里，即达里加垭口以西的清水河谷，为河州至廓州的要道，唐代天成军由哥舒翰始建，历史地图注记在今起台堡附近，但此堡土城，据记载建于明代。待考。

9. 叠兰城　在州南，前凉时置。晋义熙七年（411年），乞伏乾归徙羌众于叠兰，今城待查。

10. 宁河城　在州南，即土蕃香子城，宋熙宁六年（1073年）置宁河寨，崇宁四年（1105年）改宁河县，元省，明初复置。今和政县城。

11. 平夷城　在州西南，唐开元二年（714年），置平夷守捉，后省。据《旧唐书·地理志》云："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四十里管兵三千人"。因此有人说是今双城扫帚沟以北的新城，今临夏水文站后墙，尚有一段城垣保存。

12. 积石废州　在州西，今为积石关南的大墩城，有内外二城，尚完整，内城为泥浆灌筑较坚固。"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为积石州"，明初废。又宋西夏亦置积石州。元太祖本纪二十二年（1285年）……自帅师渡河攻积石州"。据调查，大墩城西南的黑堡内发现金墓，也可证明积石州为金置。……总结河州历史政区，先后建置过约4个州、8郡、22县（另有4个县待考）、24个关，这是国内各省市州级区少有的现象。所谓4州，即晋置河州，唐置米州与乌州（历时很短），金置积石州；所谓8郡，即汉置金城郡，西秦置大夏郡与安固郡，前凉置武成郡与兴晋郡，北魏置枹罕郡，后凉置三河郡，唐置安乡郡。上述郡治，当时均在河州内（24关名略）。

（注：选录时有部分删节）

（二）漓水大夏水考

邓　隆

漓水入黄河，大夏水入洮河。水经注界限极清，均在故河州境，自明一统志误漓水为大夏河（清一统志）。民国于拉卜楞寺设夏河县，改导河为临夏县，一误再误，遂致名实混淆，不可究诘。

兹据水经注清一统志省、县志书参以耳目所及，考订于后。水经注：大夏川水出西山，二源合舍而乱流，迳金柳城南，又东迳大夏县故城南，地理志曰：王莽之顺夏，又东北出山，注于洮水。按大夏县故城，在河州东南，汉置，属陇西郡，张骏置大夏郡，后魏复为县，属金城郡，隋属枹罕郡，唐属河州（甘肃省通志）·元和志，大夏水迳大夏县南，去县十步，又大夏县西北至河州七十里，以地望考之，当在昔日太子寺川，今宁定县地，县距河州一百里，旧名定羌驿。既云大夏水迳县故城南，又云县至河州七十里，

可知大夏县在今宁定县对河，现在故城刘家庄，道里适符，城址犹存，其为大夏故城确凿可据。而大夏水为今广通河，其证一也；十三州志曰：大夏县西有故金柳城，去县四十里，本都尉治。寰宇记：大夏水一名白水，出县西南山谷中，又大夏城西二十里有金剑城（一名金柳城），前凉曾治金剑县于此。方舆纪要在州东八十里，考今和政县（即旧和政驿，亦名宁河堡），距州六十里，距定羌驿六十里，若依十三州志，则金柳城为今和政县治。若依寰宇记，则金柳城当为今湫池沟口之旧宁河堡，均在广通河之北，大夏为今广通河，其证二也：甘肃通志引旧志云：广通河在河州东南六十里宁河城东。又云：西改河在州东，源出沙马关，东北流经和政驿，又东北过太子寺，合四渡水，止三甲集东流入洮河。又云：西改河与广通河当是一水，其说甚明，与水经注吻合。大夏水为今广通河，其证三也。

乃通志于大夏河下云：在州南三里，一名白水河，东北入狄道界洮河。夫既云入狄道界，则距州城岂止三里？抑何弗思之甚，此误。河州城南之漓水为大夏河也，清一统志云：狄道川西入洮之水唯三岔河稍大，又在古大夏县南，其为大夏水无疑。旧志疑广通河即大夏水非此，误以狄道州西之三岔河为大夏河也，与水经注不合，皆不可从。

至大夏河之源，古书太略。省通志亦语焉不详。考大夏水有四源：南源出陡石关外番地，再西北思巴关水为一源；再西沙马关为一源；再西牙塘关水为一源。上游又各分支，至和政县南汇为广通河，流至宁定县名西改河。西改河者，对洮河东岸东改河为言，此大夏河之源流也。若夫河州城南大夏河，古名漓水，无大夏之称。明一统志认为大夏河，方舆纪要遂云：大夏河经州东三十里又北入于河。甘肃旧志云：大夏河去州五里，源出关外，由土门、槐树、老鸦三关入境，经州南折北流入河，有大夏桥。兰州府志云：河州红水河、牛脊河、槐树关河、老鸦关河皆合于大夏，而不知省志所云大夏河三源纯系水经注载明漓水也。漓水上源多在塞外，郦注叙述綦详，唯稽以现在地理图志，间有不合处，去古遥远，未敢臆断，谨录原文，略加按语。

原注云："水出西塞外，东北流，历野虏中，迳销铜城西，又东迳列城东，左右列水，水出西北溪，东北流迳列城北，又入漓水城居水之会也"。

考漓水出今夏河县西三科乎（图作三苦乎），有川极天，名三科乎滩。南源有上中下三涧，北源出多哇，番名打惹河，即所谓西北溪也。流至三科乎滩，距夏河县十余里之峡口，与漓水合；东北依小阜，阜有古城，败垣犹存，俗呼汉城，山川相合，惟不经城北，城亦不居二水之会。

漓水又北迳可石孤城西，西戎之名也。

考现在漓水流迳汉城西，方与北溪合，与原注不合，意者昔日二水相会之列城，距可石孤城较高，故云漓水迳可石孤城西，是二水先合，乃迳此城也。草地平衍，川流易改，不知何时何流下移，故列城不可复识，而漓水直逼可石孤城西矣。过此漓水入峡，再无城址，且汉城据山，不易颓灭，似即可石孤城无疑。

又东北右合黑溪水，水出西北山下东南流迳黑城南又东南枝水左右出焉，又东南入漓水（乾隆校本此下有漓水二字），又东经北流迳榆城东，榆城溪水注之，水出素和细越西北山下，东南流迳细越川夷俗乡名也，又东南出狄周峡东南，右合黑城溪之枝津，津水上承溪

水，东北经黑城东，东北注之榆溪，又东南迳榆城南，东北注漓水（按黄晟所刊，朱谋㙔校本云，黑溪水出西北溪，与列水所出西北溪混，乾隆校本作西北山，极是）。

考此段头绪最纷，然以现在水道考之，夏河县以下，实以沙沟寺之噶河为最大，此水一出黑错，疑即黑城溪，中间咱又河注之，疑即榆溪水，至扎喜寺下与哈家河合，咱又农哇，川野沃饶，即细越川也。但黑城榆城，难是其处，文内东北迳榆城东者，即黑溪迳榆城也。若作漓水，全盘俱错。又考漓水石受噶河后，左受且龙河，此水出甘家滩白石崖，至且龙城南注入漓水。且龙似即榆城，甘家滩似即细越川也。且与乾隆校本漓水东北迳榆城东之文合，惟噶河在漓水南，且龙河在漓水北，若谓榆城溪即且龙河。下文不能云右合黑城溪之枝津，若谓黑城溪榆城溪俱在漓水之北，则噶河又无着落，疑有错简。

又东北迳石门口，山高险峻绝，对岸若门，故峡得厥名，疑即皋兰山门也。汉武帝元狩元年，骠骑霍去病出陇西至皋兰，应谓是山之关塞也。漓水又东北，皋兰山水自山左右翼注漓水。

考石门峡，在今桥沟之下，清水塘之上，高险峻绝，实如郦注，所谓皋兰山水，疑即清水河也。应劭汉书音义曰：皋兰在陇西，白石县塞外河名也。孟康曰：山、关名也，此为善长所本，元和志亦以此山为皋兰山。皋兰县新志云：去病过焉支山千有余里，鏖战皋兰山下，此皋兰当在匈奴中，不徒非皋兰城外之山，即水经注元和志亦似不足据。余谓去病鏖战，诚非此山，然白石县独不许别有皋兰山乎？果尔，皋兰县亦不应有山，惟郦善长不应引霍去病耳！

漓水又东，白石川水注之，水出县西北东南流，枝津东注焉。白石川水又南迳白石城西，而注漓水，水又东迳白石县故城南，王莽更曰顺乐。阚骃曰，白石县在狄道西北二百八十五里，漓水迳其北。今漓水迳其南注之，而不出其北也。

考白石川水，似即今小河。此水出白石山，至晒经滩东，入漓水，白石城与白石故城似在两处，故白石川水初迳城西后又迳故城南。总之，城在漓水南，故曰漓水迳其北，阚骃之说自明。郦注乃云：今漓水迳其东南，而不出其北，是又移白石城于漓水之北，与古不合，现在水势亦不尔也。

漓水又东迳白石山北，应劭曰，白石山在东，岁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山下，东入漓水。

考白石山即露骨山，四时积雪，亦名雪山。宋熙宁六年，木征据河州，王韶克之，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山径陡峻峡隘，释马徒行，即此（甘肃省通志）俗名太子山，河州志作太峙山，由河州出槐树关，经白石山土房，为赴洮州间道。罗溪水在今土门关东南，俗名多只巴水，古有多只巴关。

漓水又东，左合罕幵南溪水，水出罕幵西，东南流经罕幵南注之。十三州志曰：广大阪在枹罕西北，罕幵在焉。昔慕容吐谷浑自燕历阴山西驰，创居于此。

考罕幵南溪，即今老鸦关河也。广大阪，即今鸡窠山。河州志云：山在州西北百四十里，其山最高，屹立霄汉，为通循化县孔道。罕幵，辛卯侍行记谓在韩家集，地望略合，旧通志云：广大坡在州西北二里，一名广大原，又名万顷原，是误广大阪为附郭大坡也。大坡高不及里，且与溪水无与，大非。

漓水又东迳枹罕县故城南，应劭曰：故罕羌侯邑也。十三州志曰，枹罕县在郡西二百一十里，漓水在城南门前东过也。漓水又东北，故城川水注之，水有二源：南源出西南山下，东北迳金细北岭北（乾隆校本作金细大岭北），又东北迳一故城南又东北与北水会。北源自西南迳故城北右入南水乱流，东北注漓水。

考枹罕县故城即今双城，其说见下：故城川水，即通志所谓槐树关河也，现在尹家集之山，亦名故城山。然水迳山西南，不迳故城北，原注所云故城，当更在上游。故城水北源出槐树关外番地，俗名土房；南源今名沙藏河，故城应即关门也。

漓水又东北左合白石川之枝津，水上承白石川东迳白石城北，又东绝罕幵溪，又东迳枹罕城南，又东入漓水。

考此枹罕县城，即今河州南关，所谓枹罕郡也。上文所云，漓水迳罕枹县故城南，在已受枹罕水尚未受故城川水之间，其为今双城无疑。距今治四十里，否则上迳枹罕城，此处何又云迳枹罕城南也。盖上系故城，此系治城，原注自明，文献无微，非体察不知耳。河州志云：汉枹罕县在州西七十里，道里与今不合，白石川枝津，以现在水道考之，确系牛脊河。水源出西番，由乔家岔关入境（清一统志），距白石山不远，然不能复迳白石城北，否则别有白石城也。此水在漓水南，罕幵在漓水北，不惟上下县绝，仰且南北牵混，详考山川形势，乃知东绝罕幵溪者，系叙洪（红）水河，（清一统志）所谓红水河源出大沟河，流迳州南门外，又东入大夏河是也。原注脱略，或有错简耳。盖洪水河源出大沟，即广大阪分支，与罕幵溪同出一山，流迳枹罕城南，注入漓水，惟牛脊河由西南注入，红水河由西北注入，原注漏叙洪（红）水河，而又以东入漓水。总括之，故致脉络不明，无法整理。

以上所考，多就足迹经历，参以古说，牵缀成文，诚恐见闻孤陋，乖谬繁多，后之君子，实地测量，更加补证，庶亦 讨之一助乎。

（三）左 南 城 考

邓 隆

左南城，晋惠帝永宁中置，属晋兴郡，当系凉州张氏所置，在河州六十里之白塔寺川，水经所谓河水迳左南城是也。前凉张瑁从左南缘河截赵麻秋军即此地。西宁府志云：在碾伯县南，又引十三州志：石城西一百四十里有左南城，河水迳其南，曰左南津，盖水经河水所经，有二石城：一在浇河城之下，属西平郡，一在金城郡西北，西宁志误认十三州志金城郡之石城为西平郡之石城，而不知水经注亦曾援引十三州志，其地为今皋兰县西北之青石关。阚骃注：石城在金城西北是也，并不属于西平。清一统志沿袭西宁府志，其误相同。考水经，河水东与漓水合，在今永靖县东，接云河水又迳左南城南，是在漓水入河以后。永靖县东北，只有白塔寺川，广平可置城，过此入峡，洮水注之，河水迳金城允吾县北，而后东迳石城南，原文极明。又张天锡击李俨于陇西，分遣前军向金城、左南、白土诸郡，由现在皋兰青石关西去，即白塔寺川。方舆纪要引旧志云：左南城，在白土城东六十里。考白土城，在今河州积石关内，其东六十里亦至白塔寺川，则

白塔寺川之为左南城，确而可据。碾伯县界古鄯邑与白塔寺尚隔大山，并不临河，地非亲历，毫厘千里，地志之难考固如是也。

（四）地 名 录

《康乐县地名录》 是康乐县政府于1983年编写并出版。收集列入标准地名共1401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名称167条，自然村名称1070条，县城街道名称5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所等名称21条，山名31条，河名13条，沟名65条，渠名11条，湾名2条，峡名5条，寺名2条，窑名1条、文物名8条，附有地名命名、更名对照表、地图和实体照片。

《和政县地名资料汇编》 是和政县政府于1983年12月编写，1985年出版。收集标准地名1182条，其中新增加自然村名、改正错别字地名559条，山、川、河、峡等地理实体以及独立建设单位共623条（包括重名更名15条），县社概况等各类文字材料共42份，绘制地名图2种15份，实体图片14张。

《永靖县地名资料汇编》 是永靖县人民政府于1984年编写并出版。收集列入标准地名1574条，其中公社以上行政区划名20条，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名142条，居民点、自然村名951条，废村名35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344条，独立存在的重要企事业单位及人工建筑等名69条，名胜古迹、古遗址、游览胜地名13条，列入各类文字材料30份，地名图21张，并附有照片。

《广河县地名录》 是广河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编写。收集列入标准地名901条，其中大队以上行政区划名112条，自然村名747条，废村名1条，自然实体地理名19条，人工建筑名3条，文物古迹名1条，企事业单位名18条，收集各类文字材料11篇。地名图和县历史位置图共15张，并附有关照片。

《积石山县地名录》 是积石山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编写。收集列入标准地名1027条，其中大队以上行政区划名153条，自然村名830条，人工建筑和古迹名7条，企事业单位名2条，山名9条，河名4条，沟名12条，渠名1条，峡名2条，池名1条、各类文字材料17篇，地名图17张，附有照片。

《临夏市地名录》 于1984年12月完成地名词条编纂。共收集列入地名543条，其中城镇323条，农村220条，更名地名44条，命名地名14条，新增地名317条，修改地名143条。在总地名中，有行政区划单位名称81条，自然村名称151条，企事业单位名称183条，城镇街巷名称122条，独立存在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等名称14条，自然地理实体1条，名胜古迹及人工建筑24条，公墓1处、游览地1处，注销地名2处。写出概况材料31份，填卡1693张，对地名图重新进行了标注。

《临夏县地名资料汇编》 是临夏县人民政府编写的。共收集标准地名1518条，其中公社以上行政区划名称24条，生产大队名称193条，生产队名称2097条，自然村名称1160条，生产队更名5条，自然村更名5条，自然村命名14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71条，独立存在的企事业单位名称36条，人工建筑名称16条，文物古迹4条，绘

制地图3幅，并附有照片。

（五）其他文录列目

《积石录》　是邑人张思温先生1959年至1976年陆续搜集、整理、汇编的临夏地方古今金石文字辑录。分甲、乙两编。甲编为张亲见与有拓片者，乙编多为他人代录及采自文籍者。以年代编次，迄于清末。近世所刻，附录于后，约16万字。之后又编《积石录续编》一卷，约2万字。

《积石录》为研究古代、近代临夏地区旁及四周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历史、地理、民族、宗教、民俗等方面以及临夏与内地、与西北其他地区关系的参考书。

《对临夏遗迹合葬墓的一点说明》　郭沫若《考古》1964年第8期

《日记十五则》　顾颉刚（1938年9月16日～31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

《中国的西北角·"大夏河回藏两要地"》　范长江（1935年9月～1936年3月）《范长江新闻文集》中国新闻出版社1989年版

《河州日记》　刘树民（1938年7月16日～30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

《民族形成问题研究》　牙含章　四川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陇右地下斗争》　牙含章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甘肃临夏瑞容佛光塔名牒考释》　张思温　《文物》1964年第2期

《圣武记》　魏　源

《河州京忠录》　胡秉虔

《辛卯侍行记》　陶葆廉

《奏议》　董福祥

《劳薪录》　易　抱

五、《临夏州志》编修始末

（一）修志文件、讲话选录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单位：

现将《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及马玉海、袁云同志在全州地方志

编纂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约500万字，要由有关单位承担任务，按编纂方案分工撰写，经审定、汇编而成。要求有一名领导分管，配备有一定政治水平，懂业务，有写作能力的专职干部5至7人，聘请离、退休干部若干人，抓紧开展工作。

二、撰写州志各分志所需的经费，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三、各县、市地方志的编纂，应在县、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政府主持修志。尚未成立修志机构的，尽快组建班子，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1986年6月26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
（试行草案）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编写好地方志，可以帮助我们全面了解地方的历史和现状。为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借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考查的、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全体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还可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总之，新方志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是一项有益于当代，造福于后世的千秋大业。为此，遵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拟定《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如下：

一、编纂方针和原则

1. 编纂社会主义新的州、县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编写当代史实，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新的州、县志应当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编纂过程的自始至终，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历史的真实面貌编写历史，依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记述事物。还应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州、县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一致。

3. 新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贯通古今，立足当代，重点编写近百年特别是建国36年来的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充分反映伟大的社会主义时代精神。

4. 我们地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编修新志特别要突出民族自治的特点。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要有利于各民族的团结。对我州历史上发生的民族关系的事件，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记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可写可不写的，就不要去写，尽可能少写。对那些需要载入志书的大的事件，在编修中要遵守（1）

宜粗不宜细，对细节不要详叙，更不能渲染。(2) 要严格把统治阶级和人民群众区别开来。(3) 要通过具体事例的叙述，说明民族斗争、民族冲突，对斗争的双方都是不利的，既影响了民族团结，也影响了民族的发展。通过这些反面教材，教育各族人民从历史中吸取教训。(4) 对于解放以后在本州范围内发生的一些事件，已有结论的要按结论的口径处理，已经平反的要根据平反后的精神去叙述，还没有结论的，要请示当地党委，慎重处理。(5) 各民族中立传的历史人物作了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但在其他方面有贡献，要一分为二，各算各的帐，这样既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历史人物的真面目，又不至于在修志中引起新的矛盾。

5. 新编志书，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有关条例，慎重处理涉外问题。

二、编纂体例

1. 新修州、县志的名称，均冠以现行的行政区划名称。定州志为《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县市志为《××市志)、《××县志》、《××自治县志》；各类分志或专志则冠以专名。

2. 断限。新编《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各分志和各县志的上限，不作统一规定，可按实际情况，由今溯古，因志而异，各志自行拟定上限；下限统一断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

3. 体裁。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按志书内容和编辑要求分别运用，以志为主，图、表、考分别附在各类之中。图表应尽量采用现代技术，如摄影、卫星照片、绘图、复印件等。

4. 篇目结构。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篇目，是关键性的一环。篇目设置应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志书编写的特点出发，突出临夏的地方特点和时代风貌。州志计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传、附录等篇组成。详见《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基本篇目与撰写分工。全书按事分志，横排纵述；横陈现状，纵述沿革；纵横结合，以横为主。使全志既有横的广泛性，又有纵的连续性。篇目结构的形式和层次名称，一律采用篇、章、节、目（各县志结构自定)。各篇、章、节、目之间，要统筹兼顾，适当分工，门全类清，前后照应，融为一体，不要互相矛盾，简繁悬殊，内容重叠。

5. 大事记。要详今略古，按时间顺序，记述我州历史上发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以及自然界的重大事件，描绘出临夏州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其形式主要采用编年体，但有些延续若干年的事件，可以采用纪事本末体集中记叙。关于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在大事记中简要陈述，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6. 人物传。各民族中对历史发展有贡献、有影响的人物，都应立传。立传以近、现代人物为主，正面人物为主，原籍（出生地）为主，兼顾其主要活动地区。人物传的记述，必须实事求是，资料务必真实可靠，不发空论，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勿爱其长而护其短，勿恨其过而没其功，为天下惜人才，为万事存‘正论’”。

生不立传，对我州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可表列简况，并根据传事不传人的原则，将其事迹记入有关章节，而不单独立传，但必须积极收集和保存他们的资料，为以后立传做好准备。

7. 文体。一般采用语体文（引文除外）、记述体，文体要规范，文风应严谨、朴实、简洁、通俗、流畅，言必有据，事必有证。不渲染，不虚构。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应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8. 新志所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调查核实，准确无误。对于必须记述的历史上一些还搞不清的问题，可列各家之说，或者存疑，留待后人解决，不主观臆断，草率定论。

9. 篇幅和版式。文贵在精而不在长，切忌内容繁琐，文字冗长，总体规模不宜过于庞大，应当以既充实又精炼为原则。一般要求是县志以控制在30万至50万字左右为宜，州志预计控制在500万字内。各篇专志的字数，在此总控制数内与各承写单位商定，避免过长过短。州、县志书均采用十六开本，横排印刷，统一版式。

三、组织领导

1.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议决定，由政府主持修志。《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的编纂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常设工作实体——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志编辑部（县级事业单位）承办。

2. 编纂委员会是州志编纂的领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决定州志编纂方针，审查批准州志编纂方案，处理编纂中遇到的重大原则问题；审查和提请上报《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的出版；规划和指导县、市志的编纂工作；解决州志编纂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遴选编辑部负责干部，报州委、州政府决定任命。

3. 实行总编负责制，设总编一人，副总编若干人，副总编协助总编工作。编辑部的职责是：拟定《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组织州志各分志的编写和总纂复审工作；有计划地逐步建设一支全州规模的修志队伍；对县、市志编纂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地方史志中心资料室，并按需要编辑业务资料，不定期的出版（州志动态）刊物；组织临夏地方史志的研究，向党政部门提供研究成果；物色和申报编辑人员、科室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选调和任命。

编辑部暂定编制为15人，下设办公室、编纂室、资料室等工作部门，选配具有一定政治思想水平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较高文字写作能力的干部，组成精干的修志班子。

4.《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的编纂，涉及各党政部门和学术领域。工作量大面宽，远非编辑部区区人力所能完成，必须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州级各主管部门均有支持和承担编撰的责任，只有调动行政力量、学术力量和社会力量，群策群力方能完成。州志的各分志按专业性质，分别由有关部、委、局、办编写。承担分志编写的单位，均应成立分志编写领导小组，由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选配熟悉业务、具有编志能力的同志组成编辑班子。

5.《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的承写单位有50多个，情况各异，州志编辑部专职从编人员很少，难以统管，需要由各大口把所属承写单位的编志工作归口管理，加强领导，经常督促和检查，使编志工作能顺利进行。至于具体编写业务，可由编写单位与州志编辑部建立直接联系。编写各分志所需要的经费、办公用房由各单位自行解决。编写《州

志》所需的经费，由州志编辑部列出预算，每年按正常事业费批拨。

6.《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及各分志的编写实行责任制，按篇或章、节分配任务，定人、定质量、定期限，按稿付酬。

7. 史志专业工作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政治和物质待遇，按编写能力和学术水平评定相应的职称。

四、编纂步骤

1. 编纂期限。《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初步拟定各分志于1987年底前完成初稿，1988年开始修改总纂，力争1989年审查定稿，陆续出版。在此以前，有的分志已经定稿的，可经编纂委员会批准提前出版，由编辑部掌握统一规格，统一编号，以保持全志的统一性。

2. 县志是州志的基础，县志不成，州志难修。各县、市志按省上的规划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3. 编志任务重，时间紧。首先要尽快充实州志编辑部的写作班子，承担各分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及尚未开展县志工作的县市，要在今年上半年抓紧健全编写机构，尽快落实编写任务。

4. 资料收集是编纂志书的基础工作。各分志可按州志编纂方案的要求制定编辑细目，广泛收集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实物和口碑资料，抓紧抢救活资料。一切资料，要认真考核、校订，去伪存真，精心选择。州档案局、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资料室，都要主动为修志提供资料，为编志单位查阅资料提供方便。

5. 资料基本齐全后，要进行研究整理，根据资料情况，进一步修订志书细目，定人定题，分头编写。然后集中总纂，以求志书的连贯统一。

6. 审查定稿。《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各分志完成初稿后，应向有关业务部门、专家学者、各族各界知名人士广泛征求意见，或召开小型审稿会议，进行评审修改。审查定稿按下列程序进行，各分志编写单位审定初稿，编辑部总纂定稿，由州志编委会终审，重要篇、章，需报州委、州政府审定。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基本篇目与撰写分工（略）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委会

1986年4月15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转发临夏州、县市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州政府同意《临夏州、县市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纪要精神抓好州、县、市志的编纂工作。

1986年6月4日

临夏州、县市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纪要

（一）

为了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85〕33号和省政府〔85〕78号文件精神，尽快开展临夏州、县（市）志的编纂工作，州人民政府于1986年5月27日在康乐县召开了州、县志编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市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州志编委会部分委员、县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共27人。康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并为开好会议给予了支持和协助。

州编委会主任、州长马玉海同志主持会议，并就修志的深远意义和我州修志工作的形势、任务作了讲话。会上还传达学习了《省编纂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汇报》。

会议期间，邀请临洮县志编委会负责同志和主编人员莅会指导。临洮县志编委会副主任、总编巩发俊、李信仓等六位同志，怀着满腔热情介绍了宝贵经验，而且特意带来了编写出的县志初稿，供与会同志参阅。接着，各县（市）也汇报、交流了情况，提出了存在的问题。

（二）

会议认为，从今年全州第一次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以来，编修地方志工作出现了新气象，有了良好开端。康乐县、永靖县、和政县已选调和配备了一定人力，组成编写班子，初步解决了经费、办公用房等实际问题，陆续开展工作。有的亦收集了一定数量的资料，并着手编撰。

但在工作进展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编志机构的名称不够统一，隶属关系不够明确，有个别县领导不够重视，机构尚未建立；有的县上，人员、编制、经费都还没有解决等等，这次会议后，要尽快着手解决。

（三）

根据国务院和省上文件精神，借鉴临洮、渭南县的经验，结合我州的实际，会议做出了以下决定：

一、在县市党委领导下，由政府主持修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县（市）长担任，吸收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分别担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有权威的编志领导机构。

二、各县（市）编委会下设承写编志任务的常设工作实体——县市志编辑部，设总编1人，副总编若干人，编制5至7人，属县（市）人民政府科级事业单位。

三、编志的经费，由县（市）志编辑部做出预算，报财政列为正常事业经费，逐年核拨。

（四）

会议认为，在起步晚、时间紧的情况下，要完成一部地方的“百科全书”，必须充分

认识这一任务是艰巨的、繁重的。因此，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上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还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加强领导。各县（市）都要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定期检查和听取汇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要建立健全机构。凡未建立机构的，尽快建立；有机构而力量不足的要充实；有名无实的，要坚决调整。要选调或聘用一批有志于此并能胜任的人员参加修志工作。要挑选德才兼备的人担任总编、副总编和编辑，明确职责，保持稳定，不要随便在中途易人换马。

三、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写作班子建立后，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各种方法提高修志人员的素质。从政治、生活上关心修志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调动积极因素，集中精力修好志书。

四、各县要尽快制定篇目大纲。为了得到丰富而翔实的资料，应要求乡、镇和县级各局都来承担县、市有关章节的编写任务，为编写县（市）志打好坚实的资料基础。

五、加强业务研究和指导，州编委会和编辑部要做好下列几项工作：① 准备在下半年举办一次由各县（市）和州级各局编志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② 实行条块结合，督促州级各分志的主管部门，加强对下属各县局的业务指导；③ 编印不定期的《州志动态》，刊登一些业务指导文章，交流情况，扩大宣传；④ 州志编辑部要抓紧建立资料室，收集资料，为各县和州级各有关部门提供资料线索，向省内外印发征集资料的公告。

1986年6月4日

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编写地方志工作领导的通知

从去年以来，州委、州政府对编修地方史志工作多次进行了研究部署，成立州志编辑部，组建办事机构，调整州地方史编纂委员会，加强了对编志工作的领导。州人大八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也作出由州政府主持编修临夏州地方志的决定。按照总的安排，州政府专题进行研究，下达编纂方案，召开全州第一次编纂地方志工作会议，又在康乐召开由州长和各县（市）长参加的州、县（市）志编委会主任扩大会议，研究解决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等实际问题。从而，在我州出现了全面修志的好势头，使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项新的事业在我州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表现在：

一是修志的深远意义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受到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普遍重视与积极支持。各级领导把修志看成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历史重任，义不容辞的一件份内职责，认真解决人员、经费、办公用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并开始进行业务指导或提供资料，保证了编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各县（市）及州志各分志普遍建立了领导机构，一支初具规模的修志队伍正在形成。据统计，全州参加修志的专职、兼职和聘请人员约达117人。通过以会代培、参

观学习、举办业务培训班等形式，已程度不同地提高了修志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是修志工作广泛开展。《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的39篇专志，已经组建写作班子并开始编写篇目大纲。《军事志》、《粮食志》、《人口志》、《民政志》、《外贸志》、《体育志》、《教育志》、《大事记》（解放后部分）等已编出篇目大纲，有的已开始收集资料。8个县（市）志的编志班子正在积极组建，和政、康乐、永靖县已收集了部分资料。

总之，我州修志工作的起步是扎实的，进展形势是比较好的。但发展很不平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州志和有些县（市）志编纂力量薄弱，骨干严重缺乏；有些县和州直部门的领导对编志工作抓得不紧，虽有机构，但不开会，不研究，上面的文件不传达、不落实；有些县和州直单位的办公用房、经费问题尚未解决，影响了业务工作的开展。

为了进一步发展修志工作的好形势，不断开拓新局面，务求按时完成修志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进一步提高对修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编纂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纂好新的社会主义州、县地方志，是我州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大建设，它是上对历史负责、近为四化服务、下为子孙造福的大事。我们利用它教育群众了解历史，认识现实，展望未来，激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忱。我们要利用它了解临夏各方面的优势和劣势，扬长避短，更好地开发临夏，建设临夏。我们要利用它认识以往工作中的得失，掌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搞好当前的各项改革和建设。我们要利用它认识科学，尊重科学，学习科学，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和业务能力。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各地方的领导同志，要切实提高对编纂新志书的认识，按照统一部署，扎扎实实地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任务。

二、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前一段经验表明，党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修志，政协配合，是搞好修志工作的重要保证。和政、康乐、永靖县志以及州志编纂之所以取得好的进展，是党政领导同志重视和关心的结果。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规定“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结合我州地方史志进展情况，一是要坚持编纂方针和原则，把好“三关”。州县地方志编纂方针和原则，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已在临州府发〔1986〕61号文件中写的很明确，要认真遵照执行。把好“三关”是保证志书质量的问题，第一把好政策关。我们的志书是为社会主义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就要忠实于历史，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这个思想和观点要贯穿到整个志书的内容里面去。第二把好实事关。对收集到的资料要认真筛选、核实，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研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第三把好文字关。志书的结构要严谨，体例要统一，文字要简洁。二是要继续建立健全机构，落实好修志班子。承写修志任务而没有成立机构的，应按州政府下发的〔1986〕61号和54号文件精神，尽快建立健全起来，做到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做。编志工作能否落实，关键在领导。志书编写的优劣，能否达到质量标准，主要取决于编写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当前最主要的是必须按州、县（市）志

编辑部的编制配齐专职力量。要实行专职要精、业余要广的原则，尽量调集能够修志的人才。还要注意遴选少数民族干部。州志尚缺的编辑人员，在年底前下决心选调一半以上，力争明年上半年配齐。各县市和州志各分志，也要尽快充实，加强修志班子。三是州、县编纂委员会是修志的领导机构。除了依靠集体共同领导好州、县地方志工作外，每个委员都要抓好所在大口、所在单位的撰写工作，真正发挥领导作用。州直有承写编纂任务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本部门修志的领导，经常督促和检查，使编志工作能顺利进行。

三、落实规划，加快进程，全面完成修志任务

根据省上的要求，我州的州志和各县市志的编纂都要在1990年完成。州志内涵的39个分志，约500万字，拟于1987年完成20篇初稿，1988年完成19篇初稿。1989、1990年由州编委审稿修定，总纂合成。各县市也要按省上和州上规定的时间，加快进程，力争按时保质地完成修志任务。这项任务是十分艰巨繁重的，是一项有期限地硬任务。为此，要求各县市和州直各有关单位要把修志工作列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并把它摆在一定的位置上，定期研究，经常过问，采取措施，认真抓好。按照省上和州上的统一规划，各县和州志各分志也要制定出自己的长计划短安排，步步扣紧，加快编写进程。

为了好中求快，应该实行块块为主，条条结合的办法。州级各承担修志任务的单位，应召开有关会议，具体研究，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并经常给予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县、市修志工作和州志专业志编纂任务的完成。

全国、全省各地的修志工作，已经开展了四五年时间，目前正向纵深发展，而我州的修志工作与先进地区相比，起步很晚，差距很大。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迎头赶上去，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1986年11月19日

中共临夏州委
关于批转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审定州、县市志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委、州政府同意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审定州、县市志的暂行办法》，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审稿是修志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志书质量，保证合格志书问世的重要措施。凡承担编志任务的单位，要组织精强的审稿班子，尽心尽力做好审稿工作。

1989年6月8日

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审定州、县市志的暂行办法》

我州地方志志稿将陆续送审。审定志稿是关系志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搞好审稿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地方志书审定出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修志工作实际，对志书的审定、出版，制定如下办法：

一、评审标准

1. 审政治：志书指导思想要正确，一定要符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共和国后的记述要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审资料：审查资料的全面性、可靠性、一致性。全面性，就是要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反映一地一业之全貌；可靠性，就是要对入志资料考证核实，准确地反映事物本质；一致性，就是入志资料前后互相一致，不能有矛盾。

3. 审基本内容：志书要反映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要见物见人，体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体现时代、地方、民族、行业等特点，内容结构安排科学。

4. 审体例：志书体例包括体裁、结构、章法。一要看志、记、传、图、表、录诸体运用是否恰当；二要看分类是否准确，领属是否得体；三要看详略是否适宜，重复交叉的处置是否妥贴；四要看是否符合方志界域。

5. 审文字：文字要严谨、朴实、简洁、流畅，表达准确，符合语法；层次分明，条理清楚，中心突出，符合行文规范，如称谓、年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注释、标点、简化汉字使用等要符合凡例规定要求。

二、审稿程序

1. 县、市志审稿程序：各县市志编辑部写出初稿后，由各县、市志编委会初审。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后，报县、市委，县、市政府复审。根据复审意见，经过修改的志稿在政治上、事实上、体例上、文字上基本无误差，则报州委、州政府终审，验收出版。如有重大差错或遗漏，则退回县、市重新修改，直至达到出版要求。

2. 州志各专业分志审稿程序：州志各分志的初审分两个层次，先由各分志撰写单位自审，后由州志各编纂领导小组初审，经修改后报州志编委会复审。州志编委会按委员分工，分成若干审稿组，分口把关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撰写单位根据复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后，再提交编委会终审，若有重大差错和遗漏，退回重新修定，或由州志编辑部派人修改，直至达到新编志书的标准，终审合格后，由州志编委会给承写分志编纂领导小组颁发《合格证》，兑现《目标责任书》。

3. 州志总纂阶段的审稿程序：州志各分志经过第一阶段的三审后，由州志编辑部修改总纂。合成后由州编委会初审，州委、州政府领导等复审，省志编委会终审、批准出版。重大问题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三、审稿手续

1. 参加审稿的同志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逐篇、逐章、逐节、逐段、逐句、逐字地审改，审稿后要填写审稿登记表并署名，以示负责。

2. 送交复审、终审的志稿必须齐全、完备，不得有遗漏及待补的内容，必须有审稿报告。送审的志稿报州编委会40份，州志各分志连同资料卡片一并送达，各县、市志资料卡片根据审查情况抽调。

3. 志稿有不符合标准或重大修改的，由送审单位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四、出版事项

1. 州、县市志经终审批准后，由省新闻出版局统一编号出版。

2. 州、县市志出版费由州、县市自行解决。出版经费确有困难的，报请省财政酌情予以补贴，州志由州财政拨款解决。

3. 县、市志出版权归该县、市志编委会所有，州志版权归州志编委会所有。州各专业分志如要自行出版，版权归该单位编纂领导小组所有。

4、新编志书的稿酬，由省人民出版社按文化部制定的标准，于志书出版后付给编纂单位。

1989年5月20日

关于提请终审《临夏州志》的请示

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临夏州志》在省委、省政府统一规划部署和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历时五年多，六定编目，五次易稿，于1991年底纂成州志送审稿。志稿共39个部分，约200万字，内涵概述、大事记、人物传、附录及35个专业志。

根据省志编委会《关于甘肃省地方志书审定出版的暂行规定》和州委、州政府批转的州志编委会《关于审定州、县市志的暂行办法》规定审稿程序，承写单位三审上报的志稿，经州志编辑部初审修改后，分送编委会各成员、顾问及党政部门领导进行了复审。部分专业性、科学性较强的志稿，聘请省上专家、教授审查、征询意见，最后由州志编辑部根据各方面复审的意见，再次作总纂修改。经州编委会审查，州委、州政府讨论认为，州志总纂稿修志指导思想明确，政治观点正确，较好地坚持了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原则；历史和现状资料丰富翔实；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较为突出；体例得当，基本符合志体，故原则通过。现报请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验收。

1992年2月29日

关于《临夏州志》出版的函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临夏州志》稿经省志编委会1992年4月27日主任会议终审，认为符合志书出版标准，同意出版，国内公开发行，特此函告。

1992年9月28日

甘肃人民出版社审稿发稿单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以翔实的资料记述了临夏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各项事业发展的兴衰起伏，总结了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并配有多幅有特色的照片。对于“鉴往知今”，服务当代，指导和推进今后各项工作大有俾益。

经初审、复审、决审，总的认为，《临夏州志》是一部好的志稿。编写得比较严谨、翔实，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突出，文字简炼流畅，符合志书要求，达到了出版水平，同意发稿。

1993年3月22日

盛世修志，全体动员，为编纂好社会主义新方志而奋斗

临夏州编委主任、州长 马玉海

今天我们召开全州地方史志编纂工作会议。召开这样的会议，在我州是第一次。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顾问，有各县市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和州级各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甘肃省志副主编田真等专程来参加指导，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我希望，这次会议将成为我州地方史志编纂工作的起点。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落实撰写任务。这是一项紧迫任务，经大家讨论修改后，以州委或以州政府文件发下去，共同执行。

我们之所以要开展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是时代的要求。地方志对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加快四个现代化进程，具有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下面我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编纂州、县（市）志的目的和意义

一、编纂地方志是为了继承和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地方志书源远流长，自周秦以来，历代均编有志书，连绵不断。历代各朝有史，各地有志。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代统治阶级都很重视地方志的编修工作。隋朝曾“普诏天下”修志，唐朝要求各地每三年一造“图经”，宋朝也要求全国各州每遇闰岁都要重修图经上报。明、清两代更是修志的盛期。民国时期，也修过一些志书。历代编修的地方志，

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又珍贵的历史资料。据有关方面统计，全国现存的旧志书有8000多种，约占我国现存古籍的1/10，是我国古籍资料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宝贵财富。就我们临夏来说，明朝有吴祯编纂的《河州志》四卷。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张瓒编《河州志》两卷，康熙四十六年（公元1707年）王全臣纂修的《河州志》六卷，还有清代宣统年间，知州张庭武、郡人杨清等编纂的《河州采访事迹》或《河州续志》六卷。民国20年，临夏县县长徐兆藩监修、黄陶庵编写的《导河县志》八卷。还有马凯祥修、王诏纂写的《和政县志》两卷等。这些志书，可惜有的散失，就现存的几个本子，史料有限，字数不多，属于简志和略志。我们州正规的编志工作已中断几十年，这段历史的空白将由我们这一代人来补充。我们这一代人，在党的领导下，顶天立地，继往开来，有千条理由、万条理由更加做好这项工作，而没有任何理由停止和忽视这项工作。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需要医治战争创伤和民主改革，没有时间来修志。1958年我们州开始编写概况，准备修志，但没有实现。其后，由于10年内乱的冲击，修志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出现了空前的安定团结，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为我们修志提供了良好条件。“盛世修志”，目前正是修志的大好时期。中央、省的领导，积极倡导和支持编志工作，是为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保存历史文化，使编志的传统流传下去，不要在我们手中中断。在这点上，过去封建统治阶级能够做到的，国民党政府能够做到的，我们共产党人也一定能够做到。否则，我们既愧对前人，也无法向子孙后代交代。编修新的州、县志及专业志，已经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二、编纂新的地方志是为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服务，为各级领导工作服务。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纂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它将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号召全党要“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央领导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的讲话中，提出要研究历史，要懂得中国的国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而编纂地方志书，就是学习与研究本地区的历史，调查与了解本地区的现状，总结解放后36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与规律的一个好方法。这是因为地方志比较详细地、全面地、系统地记述一个地方的历史情况和现状，所以地方志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拟定规划、政策、方针以及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时，提供历史的现状的情况和依据；地方志还可以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做好工作，实行正确的领导，提供借鉴。解放36年来，我们临夏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有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也有不少的失误，需要加以总结。我们地区又是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编修好民族自治州的地方志，是一项重要的民族工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激励各族人民加快建设家乡、振兴临夏的步伐。

三、编纂地方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由于州、县志书要记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反映新、旧中国不同的社会制度，并要以大量的具体的历史事实，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地方志

具体记载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以及革命先辈们的事迹，因而它是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以及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难得的好教材，是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我们自治州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在近几年，实行某些改革政策，加快建设步子，摸索着新的路子。州、县志将用这些史实和对临夏有贡献、有影响的各族人物的事迹教育后代，使我们的子孙后代更加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珍惜民族团结，为振兴临夏经济做出贡献。

另外，编纂地方志，是为了更好地保存地方历史资料和文献。地方志的内容丰富、广泛，可以为编地方党史、各种专门史以及地理、气象、经济、人口、社会、民族宗教等科学的研究工作，保存大量的、可靠的资料。这对于发展各项科学事业，具有重要作用。它对我们广大干部、职工来说，能从地方志中认识地方的历史与现状，增长多方面的知识，提高队伍的文化和专业素质，造就地方建设人才。

总之，编纂地方志是一项当地的重要文化建设，是有益于当代，造福于后世的千秋大业。

第二，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编志工作的领导

我州编纂地方志的工作，虽然从1983年就建立了州地方史志编委会，但因种种原因，主要是我们领导对这项工作的认识没有赶上去，致使编志的写作班子始终没有组建起来，年复一年，工作拖了下来，在全省成了起步最晚的一个地区。按照省上的规划和要求，完成州志编纂任务，工程浩繁，时间逼人，工作量确实很大，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各级领导重视修志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急起直追，保证编纂任务的完成。

一、党委领导是搞好修志工作的根本保证。州、县（市）志的编纂必须在州委、县（市）委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州、县政府主持修志。各县也要和州上一样，由县、市长负责这项工作。实践证明，凡是党委领导有力，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中有人牵头具体负责，修志工作就会搞得好。我们州的康乐县、和政县、永靖县以及州直有些局，就是这样，修志工作先行一步，已经初见成效。相反，有些县（市）党委和政府不重视修志工作，无人负责，推推拖拖，这项工作就搞得不好。纵观历代编志工作情况，各级政权机关都十分重视修志工作，一般都由政权机关的首脑负责主修。我们是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无产阶级政权机关的领导人，比过去统治者更应懂得修志的重要。如果我们在这一点上还做的不如以前，那是说不过去的。这次回去后，向党委和政府汇报，把编志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当作大事来抓。各县和承担州志各分志任务的州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尽快建立修志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并在物力和财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经常督促检查，帮助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另外，州地方史志编委会经州委研究，重新作了调整，充实加强了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现在各种各样的委员会和领导小组不少，有的起作用，有的不起作用。我们这个编志的委员会，希望能真正起作用，除了依靠集体共同领导好全州的修志工作之外，还希望每个委员能够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支持州志编纂工作，带头抓好所在大口、所在单位承担编纂的撰写任务，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

二、明确编志工作的艰巨性，配备选调一支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员，组成精干的编

写班子。地方志是一门科学，它兼有历史、地理和自然科学的内容；它研究的对象，既博且专，包罗万象，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著述。同时，我们临夏的历史资料很少，要重点记载100多年的自然地理、政治、军事、历史、经济、文化、古迹、风俗习惯、民族宗教、人物等情况，时间长，内容复杂。还要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完成一部临夏州的《百科全书》，只靠少数几个人的区区之力是不能完成的，要调动行政力量，走群众路线，靠各行各业、各阶层人士同心协力方能完成。州直各部门承担州志分志的，必须于今年5月份抽调人员，抓紧开展。应该认识到，各县（市）志和各部门承担专志修编任务，绝不是什么额外负担、份外工作，而是总结经验，提高水平的一种客观需要，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本县和本部门的一项重大建设。共和国建立36年了，自治州成立也已30年了，每个县、每个部门都有必要把历史和现状作一次系统的总结，以便借鉴历史，了解现状，从而把工作搞得更好，而且传之子孙万代。

编志的关键，是要建立一支能胜任这项工作的班子。要求修志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这样才能保证志书的质量，过去各朝代的志书都是请名人、高手编写。修新志书要求应该更高，必须选择有才学、有能力的人来编修，决不随便派几个人应付了事。现在，这方面的人才就很少。我看只要具备条件，本人热爱编志工作的，一是要下决心选调，二是采取借调，三是招聘，若不组建几名骨干专业人员为主的写作班子，编志就成为一句空话。另外，在修志中，除尽快建立专业班子之外，还要以各种形式将各学术团体、科研单位、学校中的教师和热心修志工作的社会人士动员、组织起来，为编志服务。特别要注意发挥那些熟悉地方情况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离、退休干部和老知识分子在修志中的作用。

同志们，编修社会主义第一代州、县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一项重任，我们一定要通力协作，分工负责，限期完成，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1986年4月29日在全州地方史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切实抓好州志编纂工作

中共临夏州委书记 杨怀孝

今天召开州级单位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我感到很及时。最近马玉海同志在和政主持召开了州、县（市）编纂委员会主任扩大会议，进一步部署了全州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今天，召集州级单位负责同志来进一步讨论如何完成《临夏州志》编纂问题，我觉得很重要，也很有必要。编写地方志，从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视。我们当然要义不容辞地把这项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要作为各部门本职工作的一个方面，切实抓起来，按照要求完成任务。这是我们今天这个会的目的。

我们州的编纂工作，从去年以来，通过召开会议，下达文件，已经作了安排。编委会的同志工作抓的很紧，很认真。我觉得有些问题还需要强调一下：

一、要充分认识编写地方志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修志的优良传统，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规定省、府、州、县各级都要修志。因此，给全国留下的旧志有8000多部，其中，我们临夏就有6部：明朝一部《河州志》，清朝康熙年间两部《河州志》，宣统年间有部《河州采访事迹》，民国时期有《续修导河县志》和《和政县志》。这些志书详细记载了历史各类史实，是古代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为后人“求训致用”，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依据。我在省上工作期间，每到一个地方，总要找一找当地的县志看看，因为要抓农业工作，先要了解一下当地自然条件，农业发展的规律。临夏在历史上是东西方贸易的一个通道，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到明朝，这里就有茶马司。今天，我们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借鉴这些历史资料，以便更好地发挥临夏地理优势，发展工业，搞活流通，占领西部市场。我们不能割断历史，编修地方志，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编出的新志书，不仅要服务当代，而且是留给子孙后代最宝贵的遗产。我们正在做前人所没有做过的伟大事业，更应该从历史的经验中吸取营养，做好我们的工作。

共和国建立以来，党和国家对地方志的工作非常重视。早在50年代，毛主席、周总理就倡议编修地方志。1982年，国务院把修志工作纳入国家的社会科学发展十年规划(1981～1990年)。198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又专门发了33号文件。接着，省政府也发了好几个文件，把修志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等列入了国家的常设机构、正式编制和财政预算。当前，我国编修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全省已有一批县志、市志及专业志成书出版。我州的修志工作起步晚，时间紧，任务重。从目前的进展情况看，发展很不平衡。主要是对编修地方志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有的地方把修志和经济工作对立起来，认为经济工作是硬任务，修志工作是软任务，是“份外工作”，强调工作忙、人缺、顾不上；有的观望、等待；甚至有的将修志工作视为可有可无，还有一些不利修志的思想等等。应当承认，修志任务很重，工作量相当大，但它是我们本职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困难再大、再多，必须列入议事日程，千万再不能等待观望。

要深刻认识编修地方志的重大意义。1980年4月，胡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他还指出：“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这些指示，以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来对待这项大事。通过编修地方志，把汇集起来的大量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丰富资料，运用到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振兴我州民族经济，以至对全州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都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只有从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才能把修志工作搞好。还要充分认识修志工作的紧迫性。省上要求我们1990年全面完成各级地方志的编修任务。省内其它地区已经走在前面了，从我州目前编纂工作的进展情况看，修志工作动得好的是多数，和政县、康乐县、永靖县计划明年就要脱稿，《临夏州志》的20多个专业志也将于明年完成送审稿，动得不好的是少数，还有的根本没有动，看来差距较大。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

要求，《临夏州志》和各县市志，要在1990年编成出版。距这个目标，只有3年多了，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形势逼人！我们只有认识紧迫性，才能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完成州委、州政府部署的任务。

二、关于修志的指导思想

编纂社会主义新的州、县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在修志中会遇到很多问题，如某些历史问题、政治问题，以及民族关系问题等等。要根据中央和省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以实际行动贯彻于著书立说之中。这就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点、方法，系统地、全面地、准确地记述我们州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认真研究志书体例、结构、编目、内容，仔细审核和分析所掌握的事实材料，编写出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新州志、新县市志。

其次，要特别注意民族问题。总的应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指出的“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民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我州是一个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多民族地区，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开发了本地资源，开拓和发展了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在共同斗争中结成的互助合作和友谊，具有极大的凝聚力。历史上虽出现过民族间的某些矛盾，但纵观历史，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合作是主流，是大方向。在民族宗教志的编写或涉及到民族问题时，要按照民族平等的原则，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体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繁荣的精神。要多写各族人民在开发本地区，缔造祖国大家庭，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伟大贡献；多写民族团结，互助合作的先进事迹。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写，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记。对于历史上有关民族矛盾和斗争的记述要服从于党的现行民族政策，着眼于民族团结，宜粗不宜细。要把少数民族中反动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与广大人民群众区别开来，不能混为一谈。对于历史人物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离开当时历史条件和环境，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记述，不要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眼光看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恰如其分的记述。

三、加强领导，早出成果

我们的修志工作好不好，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对这项工作的认识程度如何。中国地方史志指导小组的负责同志董一博给我省《宁县志》稿评议会上的贺词中说：“重视不重视，关键在认识；搞好搞不好，关键在领导。”“重视不重视修志工作，是衡量一位领导干部有没有战略眼光的重要标志之一。”我看，这些话讲的很有道理，是我们必须借鉴的重要经验。前一段我们修志的经验表明，“党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修志，政协配合”是搞好修志的重要保证。我们修志工作虽然时间紧，任务重，困难也不少，但只要大家共同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因为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党中央重视修志工作。中央领导同志作过一系列的重要指示，指出了修志工作的意义、任务和方针政策，为我们搞好修

志工作指明了方向。二是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当前，我州和全国全省一样，不论政治形势还是经济形势，都是共和国建立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社会安定，市场繁荣，人民生活稳定，为修志工作奠定了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三是工作有了一定的基础，去年以来，搜集整理了大量的资料，摸索了一些编写经验，初步配备了一支编写队伍，这些为完成修志任务打下了一定基础。四是有外地的经验可以借鉴。我们的修志工作虽然起步晚，但可以学习外地经验，这样可以减少失误，少走弯路，加快我们的步伐。有承写任务部门的党组织，要把修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在抓好本部门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修志工作。就我们领导同志个人来说，在自己的任期内能把本部门本行业的专业志编成，既是自己的责任，也是自己毕生的一个贡献，一项政绩。

希望这次会后，各承担编写任务的单位按照州上的要求尽快部署，人员没有抽齐的，赶快落实，各方面准备好了的，尽快开展工作。州编纂委员会要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新编地方志涉及到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州内各行各业、各个部门要从人才、物质、资金、资料等方面给修志工作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有的分志，由几个单位共同撰写，这就要紧密配合。牵头单位主动召集他们研究，定人定题，分头撰写，集中总纂，以求分志的连贯统一。总的希望咱们州级单位带头把修志工作真正的抓起来，能有一个新的突破，开创一个新的局面，为胜利完成全州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打好基础。

（1987 年 4 月 17 日在州级单位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加强党的领导是修志工作的根本保证

中共临夏州委书记　石宗源

在我州修志工作逐步转入撰写阶段的关键时候，由政府主持、州志编委会召开这样一次全州性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州、县市政府、编委会以及州级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主编在一起总结经验，研究如何加快进度，提高志书质量问题，我认为非常及时、非常重要。州上和各县、市的同志们在修志中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我代表州委感谢同志们的辛勤劳动。刚才省志副主编田真同志的讲话和州人大主任、州编委名誉主任马玉海同志的总结发言，很重要，我完全同意。希望同志们回去后结合这次会议精神，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加快步伐，提高质量，如期完成这项服务当代、造福后世的修志大业。

为了进一步搞好全州修志工作，我讲下面几点意见：

一、要继续提高对修志意义的再认识

有人认为地方志工作都进行两年了，再不是谈什么“认识”“意义”的时候了。诚然，两年来的修志工作中同志们对地方志经过学习、宣传、实践，认识有了不断提高，但从目前修志工作进展情况来看，对地方志还有不断深化认识之必要。

编纂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周秦以来，历代都很重视修志，连绵数

千年，从没有间断，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珍贵遗产，成为世界文化宝库中瞩目的瑰宝。临夏现有的6部志书，为我们研究历史、“求训致用”提供了大量可供借鉴的科学资料。古人尚且认识志书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何况我们现在的领导者？我们领导者都负担着“四化”建设和改革的重任，更需要了解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只有了解历史，认清现状，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我们党对地方志的编纂和利用历来是重视的。早在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就要求各根据地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加以研究。还责成各地委、县委写名人列传。共和国建立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提出整理旧志和编纂新志的问题。1956年，国家把地方志工作列入了全国科学规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领导又一次提出编纂新方志的问题，把编志列入国家“六五”、“七五”计划，并以国务院名义正式部署这项工作，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修志热潮。

编纂地方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是为各级领导工作服务的。党的十三大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强调要清醒地认识国情。要了解一个地方的全面情况，通过志书的信息库是一个重要途径。共和国建立以来，我们临夏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出现过不少失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主观愿望脱离了客观实际，吃了“情况不明决心大”的苦头。地方志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百业百科，无所不包。我们这次修志，正是要从这些包罗万象的资料中系统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探讨客观规律，“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帮助各级领导正确认识我们的州情、县市情，使今后工作少走弯路。

编纂地方志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领导提出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办好三件事，一是《当代中国丛书》，一是《中国大百科全书》，一是《地方志》。说明地方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在近代和现代史上，我们临夏的革命斗争风起云涌，既有各族人民反抗清王朝黑暗统治的斗争，也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更有为争取民族解放的地下党的活动，涌现出了许多杰出人物和革命志士；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行各业都出现过许多先进模范事迹和人物。新的州、县市志把这些史实、人物如实地记载下来，把我们创业活动记下来，用以教育和激励全州各族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使大家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树立起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是很好的乡土教材。

总之，编好社会主义第一代新州志、县市志，是我们州、县市一项必不可少的文化建设，是我们从事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全州各族人民治穷致富的需要。通过志书，看渊源、看得失、察治理、明是非。省委常委会议指出：“编纂地方志很重要，一定要严肃认真地搞好这项工作。修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要进一步明确修志中的指导思想、编纂原则和方针任务，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尊重事实，编写出在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内容上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的地方志来。”省委的这一要求很高，我们州、县市各级党政部门，各级领导，都要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二、要进一步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

既然修志工作如此重要，我们各级领导就应当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任务，去严肃认真地完成。

前面已经讲到，地方志是纵贯古今、横括百业的《百科全书》，是一门科学，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著述。要完成如此复杂、浩繁的工程，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特别要加强州、县市党委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加强各部门党组织对本部门编志工作的领导。实践证明，“党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修志，政协配合”是搞好修志工作的重要保证。这对我们各级党政领导来说，是自己的责任，自己的一个贡献，一项政绩。因此，州、县市承担编志任务的各部门、各单位党政组织，都要把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经常过问，并要有一名得力的领导分管这项工作，认真管好这项工作；认真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会议上，要体现在扎扎实实地为修志办实事上。要舍得花钱，舍得花人，解决好修志人力、财力问题，要象州司法局、州体委、州林业局一些领导那样，不仅管，而且亲自动笔写，修志工作自然就开展得很好。当然，这并不是要求每个领导都要去写志，但起码你要为修志办实事。

志书是留传后世的“官书”，必须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因此，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各级编委会是一个有权威的机构，因此，要起到领导、组织、协调的作用。一部志书，上下几千年，关系到历史、现实和将来，决不是一个部门或几个部门的事，而是州、县市各部门的共同任务，缺少哪一个方面都不行。各级党和政府必须发动各方面力量，下功夫完成，如果哪一个单位完不成，就会影响州、县市的整体计划，拖整个州、县市志的后腿。但是，个别单位至今还没动，对这些单位的领导应当好好促一促。

此外，修志是项新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很多问题，如历次政治运动、大跃进、人民公社，还有民族、宗教问题等等。凡是涉及到党的方针、政策和涉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机密，都要经过集体讨论，有的要经党委讨论决定，有的还要报上级党委批准。

三、要严格把好州、县市志的政治质量关

1. 要端正修志的指导思想。新方志“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在编纂中一定要做到观点正确：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志书体例、结构、篇目、内容，仔细分析所掌握的事实材料，编出真正能够反映当地社会、历史实际的志书；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新地方志重点是写近、现代历史，在资料收集中要认真调查研究，对资料要认真鉴别，切实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要坚持新方志的科学性，努力做到资料翔实、系统和准确，力求严谨，不出大的纰漏；要坚持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时代特色，记述重点放在共和国建立36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上，特别要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变革。

2. 要注意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突出特点是地方志的生命力所在。我们临夏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是表现在多方面的。古时西羌活动地区，《禹贡》记载“导河积石”。十六国时期西秦政权曾建都于此。吐蕃活动年代也比较长，有炳灵寺石窟古迹，有莲花

山、松鸣岩名胜风景。气候上阴湿干旱交替，地理上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延伸，矿产上以非金属为主，经济上是农牧民族进退角逐的地方，人口上是由稠向稀过渡地带。由于历史上多次徙民实边，人口猛增与土地生产力产生矛盾，加上兵燹战火，生态失调，环境日益恶化。历史上土司统治从元至清，占重要地位。民国以来，马家崛起，临夏产生的7个省主席中有6个是马家，军级13人中有马家10人。善长于流通是有历史渊源的。临夏是古丝绸之路之一段，是货物的集散地，从唐宋时期起有茶马互市，自古就是以善商贾能经营著称。毡制腰刀技艺精湛，名优特产，风味小吃都很有名气。从民族特点看，临夏自古就是羌族、吐蕃等活动的区域，史称边陲之地。由于历史的演变和民族迁徙，形成现在回、汉、东乡、保安、撒拉、藏族、土族等7个主要民族，形成多民族、多宗教、多教派的地区，被称为“中国的麦加”。在志书中要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对这些特点着墨宜浓，要如实记载，做到“详独略同”。

3. 要突出生产力发展的记述。新方志必须摆好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要着重反映各行各业的物质建设成就，记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我州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共和国30多年来，在党的关怀扶持下，生产力有了显著改变，但总的来说发展缓慢，也极不均衡。记述我州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的格局，特别是反映好其间的变化轨迹的种种因果和规律，对开发临夏经济，促进全州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实际意义。也要记述偏重生产关系改变，对生产力发展重视不够的实事，记载失误，这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是有借鉴作用的。

同志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正确，政策对头，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各项改革深入进行，是共和国建立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是我们能够完成修志任务的极为有利的条件。只要我们州、县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领导重视，紧紧抓住这一大好时机，一鼓作气，扎扎实实工作，知难而上，开拓前进，新的州、县市志一定能够早日问世。

（1988年8月20日在全州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为全面完成全州修志任务而努力

临夏州编委主任、州长 喇敏智

临夏州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从州上部署安排，到现在已进行4年多了。永靖、和政、康乐县志先于州上部署，编写已六七年了。开展修志工作以来，在州、县市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截止1990年8月，康乐、永靖、和政县志已陆续通过复审稿，正在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年内即可送州终审；临夏市志内涵的30个专业志中，已有26个部分完成初审稿；临夏县志已完成复审稿的66%，约30多万字；广河县志的42章中完成36章的46万字初稿；积石山县志完成初稿总任务的40%；东乡县志总设置36章，已有30个专业章编写出了初稿。州志总体设置的39个部分中，除教育、工商行政管理、城

乡建设志的初稿尚未送审之外，其余36个部分已经初审，正在撰写复审稿，7月底已有13个志完成复审稿。总的看来，能够在几年时间做出这么大的成绩，是不容易的，在时间上是抓得比较紧的。修志工作是一项浩繁的工作，从资料的搜集、选用、核实到编纂成书，需要一系列艰苦细致的劳动。从这个意义上说，80年代的后半期是我州修志工作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年代。90年代是新志问世、资政的年代。对于我州修志工作来说，今明两年将是一个提高质量、加快速度、全面完成全州修志大业的关键时期。

一、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是记载一个地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一应俱全的全面、系统、准确的社会大观的综录。古人曾概括地方志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编修地方志书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事业，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它不仅能够对我们了解州情、县情、市情，制订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而且对我们继承光荣传统，更好的开创未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所以不要把修志看成孤立的事情，要把修志同当前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联系起来，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

几年来编修州、县市志的经验充分证明，搞好搞不好，关键在领导。拿我们州上来说，当修志进入审稿的关键阶段，州政府将审稿问题列入政府会议议程，专题研究和部署；当部分县和州直单位没有按时完成修志计划时，州政府一面通过会议督促，一面由负责同志对所分管部门检查过问；当修志经费有困难时，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研究解决。开展比较快的县市是与县市政府重视修志，着实解决必需的经费，为修志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分不开的。1987年州政府换届后，及时调整健全编纂委员会领导班子，由州长担任编委会主任。两届政府承上启下，接力地抓修志工作。今年初县市政府换届后，临夏市、东乡、永靖、和政县政府领导及时接过修志的“接力棒”，关心、重视修志工作。而有的县则有所放松，没有及时把修志列入议事日程，县政府主要领导很少过问地方志工作，没有着实解决修志中的问题。积石山县、临夏县、康乐县所拨经费寥寥无几，无法开展工作；甚至有的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再延误下去，有中途夭折的危险。这几个县，特别是县政府要把修志工作切实抓起来，主要领导亲自抓，要专人分管，要一班子人关心，要一直抓到志书拿到手。要做到经常督促、检查、动员方方面面都要关心这项事业，具体帮助解决修志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经费问题各县市还要挤一些，尽量压缩其它方面的开支，保证修志经费的需要。

二、提高志书质量，加快修志速度

地方志是传世巨著，如果没有质量，就没有生命力。新编的州志、县市志能否对社会主义建设起到鉴往知今的作用，能否为各级领导的宏观决策提供客观依据，能否为州情、县市情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有说服力的乡土教材，能否为后人留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科学资料，关键在于质量。提高志书质量，是当前志书总纂、出版的重点工作。因此，我们必须要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树立重担在肩的责任感。

志书的质量包含着许多方面，但是首要的、居于第一位的是政治质量，即政治观点必须正确。在阶级社会里，地方志不论是官修，还是私撰，都是寓阶级意志于字里行间。我们编纂的是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是为人民利益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新编州、县市志的这种阶级性是丝毫不能含糊和动摇的。

我们一定要牢牢树立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修志之本的思想。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写出历史的真实面貌，反映出多年来我州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艰苦斗争，反映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建立新中国和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建立的丰功伟绩，反映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深重苦难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映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给临夏带来的巨大变化，反映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一历史的结论和必然的趋势。

编写州、县市志还要严格把好记述民族宗教问题的质量关、史实关。我州是个以回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民族、宗教问题历来是关乎我州、乃至全省大局的十分重要的问题。记述要做到尊重历史、客观全面，一定要反映出各民族亲密团结，共同繁荣的新局面。不能有损伤民族感情的不恰当的断语。同时在当前必须注意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淡化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倾向对修志工作的影响。还要注意完美的志书形式和文字表达的准确精炼，全面落实新编地方志的质量标准，做到写稿要实，审稿要严，出版要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快速度，坚决反对搞“马拉松”，按州政府下达的修志规划和《责任目标书》的部署，务必在本届州政府和县市政府任期内完成一部州志、八部县市志。

三、充实修志队伍，进一步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志书纵贯古今，横及百科。修志是项著书立说的工作，难度很大。修志工作者要有比较丰富的知识，要懂得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类专业知识，要熟悉当地的社会变迁和经济文化的兴衰，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只有这样才能编出合格的志书。从我州修志队伍的实际情况看，州、县市志编辑部有专职人员68人，力量单薄，业务水平也比较低，有几个县的情况尤为突出。在总纂阶段，亟需要充实力量，或选调，或借调，或从社会上聘请一些高手，集中一段时间，修改总纂。这是提高质量、加快速度的关键。同时各县要稳定修志队伍，不要随意抽调，让他们在职在岗，专心修志，特别是业务骨干不要轻易变动。各级编委会的领导同志要经常组织修志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形势教育，帮助修志人员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支持他们，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修志工作者也要有一个好的精神状态，要有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提倡艰苦创业的好传统。志书编修完工后，州、县（市）编辑部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个人初步考虑，将来建议州委、州政府保留机构，保留一定的业务骨干，继续编写年鉴，研究整理地方文史资料，为以后修志打好基础。各县、市政府亦请考虑这个思路，以免人心浮动，草率收兵。

四、严格执行志书审定、出版规定

去年，州委、州政府同意批转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地方志审定出版的暂行规定》及省上的有关精神，明确了三级审稿制度、审稿验收手续、验收标准及其出版规定。州志和各县市志应认真贯彻执行从志稿的初审阶段开始，就应过细地审查和修改，以免复审和终审时出现大的返工。初审和复审应采取专人审与集体会审相结合的办法，指定专人，负责一字一句地通读全志，然后提交会议评审。根据初审的意见，经过修改，达到新志书标准，始能送交复审。复审后经过修改，政治上、事实上、体例上、文字上基本没有差错，则交终审（县市志送州委、州政府、州编委会终审；州志送省编委会终审）。参与复审的人员，应当是比初审水平高出一筹，终审定稿达到出版标准。初审和复审负责人应写出审稿书面报告，作出对本志稿科学评价，并签名盖章，以示负责。终审，由编委会写出审查、定稿批复，签署出版函件，方能交出版社出版。

（1990年8月23日在临夏州、县（市）长、总编会议上的讲话）

（二）后　　记

编纂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任务，是一项意义重大的系统文化建设工程。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在中共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领导和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进行。从1986年4月部署工作至1991年底报省终审，历时5年8个月。编纂过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5年8月至1989年底，组建机构，制定编纂方案，收集资料，编写初稿。1985年8月，中共临夏州委决定成立临夏州志编辑部，为县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实行总编负责制，纳入政府序列。1986年4月，成立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州长马玉海任主任，袁云、马文清、薛振田、马尚英、李建国任副主任，马玉科、苟国正、唐振寰、杨福才、马步洲、马孚威、唐纪丰、魏仲生、周胜玉、杨如藩、范振国、贾登祥、卢世谟、张锡云、方钰、张魁武、蒋炳文（副总编，1986年底病逝）为委员。同月，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常务委员会议作出《关于编修州地方史志的决议》，接着州人民政府批准召开全州第一次地方史志编纂工作会议，制定《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和《全州编纂地方志“七五”规划》。6月，州人民政府正式批转州志编纂方案和全州修志规划。此后，州志各分志撰写单位陆续建立编写领导小组，选配修志人员。至此，基本完成州志“奠基”任务，为编纂州志打下坚实的组织、思想、人力基础。

资料是编修志书的基础，并贯穿始终。具备修志基本条件后，1986年7月至1988年初，集中力量收集资料。资料开始收集前，州志编辑部举办为期3天的学习班，培训各分志人员，专题学习修志知识和研讨如何收集资料，并印发篇目提纲第一稿，作为收集资料的向导。之后，编辑部和分志人员奔赴本州档案、图书等单位，远涉兰州、青海、宁夏、陕西、北京、南京等地，查阅档案、古籍、书报杂志，走访知情人，搜集大量资料。

先后共搜集到资料约1.6亿多字，其中州志编辑部搜集1亿多字，使编纂新志有了丰富而翔实的资料。从1988年起，各分志先后进入编写资料长编性的志稿。撰写前，按照收集的资料状况，对所订篇目提纲进行调整修订。州志编辑部从州志总体要求出发，对各分志的篇、章、节、目、内容，认真研究，反复推敲，编印了《州志篇目提纲》第二稿，作为编写依据。撰稿阶段，州志编辑部针对编写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多次举办学习班进行专题讲座；还深入各编写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力求篇目符合实际，编写符合志体，反映地方特色和事物兴衰规律。其间，各分志及州志编辑部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抽调人员，再次补充收集资料。进入1989年，多数分志稿陆续撰就送审。编辑部组织6人参加的审稿组，一丝不苟地对分志稿逐篇、逐章、逐节、逐句、逐字地阅读，从资料、观点、体例、文字等方面进行审查，又一次提出比较合理、科学的篇目框架和详细而具体的修改意见。多数分志又作了认真修改。对少数质量差的初稿，由编辑部派人协助承写单位编写、通稿和修改。总之，经过几年的艰辛努力，各承写单位及编辑部自身承写的5个专志在内，共完成近610万字的志稿，为总纂成书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1990年初至1991年底为州志统一总纂合成阶段。审稿发现，部分志稿资料较丰富、撰写较符合志体，但多数志稿有的资料缺乏，有的资料堆砌，有的不符志体，多属总结报告文体，套话、空话、评论连篇；各分志篇幅悬殊，多则达三四十万字，少则仅有万余字。针对存在的问题，州编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改编纂方案和编修步骤。为提高质量，保证志书统一性，将原定按篇分册出版改为统一总纂出版，将篇幅500万字调整为200万字。总纂是提高志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打好这一“攻坚战”，州志总编方钰先行一步，着手修改人口、民政、林业、工业、体育、气象6个分志，摸索总纂经验。后在总编领导下，编辑部人员组成两个总纂小组，副总编张魁武主持第一总纂组，副总编马志勇、副编审郭山吉主持第二总纂组，编辑人员分别承担几个分志稿的责任编辑。对每篇分志稿先责任编辑、后编纂组长、再总编一支笔修改定稿三个层次补充修改，责任明确，分工把关，层层过筛，渐次纂成。对其中的大事记、人物、民族宗教等繁难志稿，除责任编辑外，三个总编发挥集体智慧，修改把关。总纂过程中，一是严格执行中共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审定州、县市志的暂行办法》和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关于州、县市志审定出版的（试行）规定》，及时送审，广泛听取编委成员、顾问及有关专家的复审意见。二是从州志总体结构及质量要求出发，重新调整结构，统一志书质量标准。三个层次总纂中，对原稿的框架、资料、观点、体例、文字等都进行削删、增补和修改，对有的志稿进行重新编写；对缺资料的志稿，组织人力收集，充实提高。总纂中多数志稿三变篇目，三易其稿。对610万字初稿，平均删削三分之二，编写为近200万字的总纂终审稿。

《临夏州志》得以顺利撰成，全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明确指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编纂新方志创造“黄金时节”，更幸州委和州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临夏州志编纂工作在全省起步较晚，但一开始就得到州委、州人民政府及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加强编纂工作实质性领导，州委对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曾两次调整充实，并聘请州

志顾问11人。1988年8月，州长、编委会主任喇敏智为加强州、县市志编纂目标管理，与县市长、州志各分志主要领导分别签订“责任目标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在编纂过程中，州两届政府承上启下，接抓不懈。修志作为两届政府的一项集体的事业，不在编委任职的副州长亦按各自的分工，督促检查，部署修志，审阅志稿。尤其在编纂工作的几个重要环节，党政领导多次开会，具体部署。如在编修初期，州委、州政府重视选配修志实体机构的总编、副总编，工作人员选调也由州长亲自把关，并着实解决办公用房等困难；在编修中期，根据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州委及时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编修地方志工作领导的通知》；编修进入审稿阶段后，州政府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指定专人分头把关，并由州委、州政府联合批转审稿规定；当修志出现不平衡、影响志书总纂时，州长适时批发通报，指令限期完成。并召开后进单位“恳谈会”，听取汇报，检查督促，协调解决困难。州编委会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编委成员分管几个分志，并对送审志稿一一审阅，提出复审意见，严格把关。5年多来，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和听取修志情况汇报3次，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修志工作3次，州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州长办公会议6次，讨论研究修志工作；州委、州政府发文7次强调部署修志工作。州委书记杨怀孝、石宗源，州长马玉海、喇敏智等主要领导先后在一定场合作许多重要讲话，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督促落实。在州志报省终审及出版阶段，州长敏政及其第十届州人民政府给予很大支持，认真审稿，热情筹措出版经费。州地方史志编委会亦举行专题会议4次。近几年在地方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州政府对编志经费仍给予最大的支持，保证修志顺利进行。由于党委和政府把修志事业真正当作一项“系统工程”和“战略任务”来抓，极大地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修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之全身心地投入修志事业，修志工作也才结出今日之硕果。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没有一支具有高度修志事业性和一定文化素养的骨干队伍，是很难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的。修志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对修志人员的选拔与培养。州志编辑部有职工15人，其中副编审2人，编辑5人，助理编辑3人。他们虽都是经领导把关遴选的，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及文字水平，但在修志战线上都是新兵。州志各分志编写人员，虽然选配的是熟悉业务、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人，但编修新方志也是初次尝试。这样，首先从培训入手，采取举办学习班、以会代培、资料交换、印发经验材料、评审志稿等多种形式，加强专业训练。5年中，共举办编纂州志学习班13期，业务辅导1000多人次，请专家、学者进行学术报告3次，编发《修志动态》57期。州志编辑部和许多分志还派遣人员多次外出，实地学习取经，并在干中学，学中干，苦干苦钻研，从而使所有修志工作者从思想上认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树立责任感；从行动上体现知难而上，埋头苦干，不慕名利，忘我工作的精神；在业务上掌握志书章法，把握志书体例，遵循修志原则。在收集资料阶段，编辑部把着眼点不光放在自身承担的专志上，更重要的是为县市志和州志各分志着想，一面组织力量协同分志人员，不畏艰辛，不避酷暑，不远千里，广征博采，实地考察，反复考证，挖掘资料，尽力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一面总编出征，组成查、摘、抄、复印、编卡、归类“一条龙”，分类编码，摘出资料索引。这既为本身承担的志稿编写提

供丰富资料，又为各县市志和州志各分志撰写提供方便，减少重复劳动，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更重要的是为审阅分志和加工修改总纂打下坚实资料基础。质量是志书的命脉。在收集资料和撰写初稿阶段，特别是总纂阶段，面对艰巨浩繁的工程，编辑部全体同志以高昂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性，潜心修志，严肃认真，一丝不苟，进行艰苦的工作。特别是总编方钰，是编写州志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和业务带头人。他在修志的二千多个日日夜夜中，带领一班人白手起家，知难而进，任劳任怨，埋头苦干，不断开拓。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争取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重视、支持。州志第一阶段，从选调人员、组建工作班子到制定修志方案、修订各分志篇目提纲、搜集资料、业务辅导、评审初稿、修改分志稿，他都以身作则，亲自动脑、动手，辛勤耕耘。尤其在总纂成志的两年中，呕心沥血，夜以继日，坚持一支笔修改定稿，作出宝贵贡献。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和副编审郭山吉积极协助总编，各司其责，尽心竭力，从收集资料到评审志稿，从参与初稿修改到分组总纂修改，作出重要贡献。编辑潘忆麟、曾俊、吴瑜、韩文惠等，搜集资料，执笔撰稿、修改，为本志编纂作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编辑部陈龙等其他同志为处理修志日常工作、管理资料、后勤服务、打印成册作了艰苦的努力。在繁难的工作任务和艰苦的工作条件下，临夏州志编辑部党支部在书记方钰带领下，一方面自始至终地注意编辑部领导班子和修志队伍内部的团结，领导成员以诚相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在学术上，提倡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求大同，存小异，带动全体职工齐心协力，团结奋进。一方面关心同志们的工作和生活，从职称评定到工资遗留问题，从职工及家属疾病到子女上学、就业，一件一件地尽心帮助解决，使全体职工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旺盛的工作精力。1991 年 8 月召开的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省修志工作表彰会上，临夏州志编辑部评为先进集体，总编方钰、副总编张魁武评为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和奖励。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涉及各个领域，工作量大面宽。特别编纂民族自治州志，涉及面更广，政策性更强，难度尤大。需调动社会力量，群策群力方能完成。州志编修中，注意发挥三个方面的积极性：一是州志各分志按专业性质，分别先由州直有关部、委、局、办等 56 个单位 300 多名修志人员搜集资料，编写初稿。二是注意发挥离退休老干部的作用，有 44 名熟悉地方情况、有一定编写能力的同志，自愿参加修志工作。他们中有的除参与部分分志稿的编写外，先后有聂英、萧承熹、王新洲、范学贵、陈育民、刘兆云、孙光谦、刘志、丁绍棠、蔡亚平、鲁家芝、杨正昌、李映栋等离退休干部、教师到编辑部帮助工作，发挥余热；刘国华、崔国虎、马成海等在职专业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帮助撰稿和拍摄照片。三是上级修志部门领导和社会贤达的支持帮助。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王秉祥多次在省编委扩大会议上，对临夏修志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热情鼓励；省志副主编田真、地县指导处副处长薛方昱等多次来临参加会议，进行业务辅导，指导修志，通读志稿，具体参与终审工作。特别在志稿终审期间，省编委主任王秉祥，副主任穆永吉、李文辉、陈琦玲、姚文仓、徐尚和、韩志德，主编杨若愚，副主编田真、王顺、魏琦及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支克坚，省民委副主任王尚乾，处室负责人郭正清、杨亚日、张延安，省民研所所长王梓杞、研究员马通、副所长高占福等领导和专家，不辞辛苦，认真审阅，

提出许多提高质量的宝贵意见。省文史馆名誉馆长张思温、省图书馆穆实库、兰大教授冯绳武、刘伶、副教授魏宗贤，西北师大教授陈守中、副教授王宗元，以及赵世英等专家积极提供资料，考察古城堡遗址，审阅修改志稿。州志在初稿编纂过程中，有的分志还得到省上对口部门许多领导、专家的指导，还得到本州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本籍在外地工作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州档案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兰大图书馆、中央民族研究所、青海省文史馆、宁夏区出版社、临夏州委组织史资料编辑室、省州文史资料编辑室、各县市志编辑部、敦煌研究所、兰州市志编辑部等部门为收集资料尽可能地提供方便，给予很大支持。《甘肃画报》社马建义拍摄护封照片。州统计局指定王学智、刘永龄，精心复核州志各项数据。所有这些，都给临夏州志的顺利完成起很大作用。借本志成书出版之际，在此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

编纂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知识不足，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加之某些历史、现实资料缺乏，错漏之处实难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临夏州志》编写总纂人员表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编写志稿）			第二阶段（总纂修改合成）
分志名称	编纂领导小组	资料收集、编写人员	总纂修改层次及人员
概　述	州志编辑部	王新洲撰写初稿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大事记	州志编辑部 州档案局	解放前部分由潘忆麟主笔，曾俊、吴瑜承写部分内容，马惠珍参与资料收集；解放后部分由范振国、郝永华、张士年、封华、李民编写初稿。全志由潘忆麟通稿，方钰、张魁武补充修改。	①修改人：吴　瑜 ②修改人：马志勇 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建　置 沿革志	州志编辑部	主笔：吴瑜 沈效英参与部分资料收集和撰稿 方钰、张魁武修定。	①修改人：吴　瑜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自　然 地理志	组　长：李逢葳	主编：樊永盛	①修改人：刘国华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气象志	州气象局	主编：杨毓英、刘秉联	方钰修改定稿
人口志	组　长：章宪海 副组长：马秀萍 李平安	主编：刘永龄，主笔：王新洲 编写：刘兆云、张云霞	方钰修改定稿
经　济 计划志	组　长：唐纪丰	主编：李志坚 编写：马学智、张福岳、范学贵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农业志	组　长：秦娥月	主编：李志忠　编写：邓怀义、苏正德、 龚大德等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农机志	组　长：边世荣	主编：康晓堂　编写：石占海　慈春生 金玉山　牟学廉　刘丰亮	并入农业志
林业志	组　长：李文华	主编：胡光先　编写：马忠范　蒙曦　史元增	方钰修改定稿

续表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编写志稿）		第二阶段（总纂修改合成）
畜牧志	组　长：张同洲 副组长：陕维华　马延龄　窦金宝	主编：窦金宝　副主编：任兆薰　傅绍琪　祁克嘉　编写：张同洲　马延龄　窦金宝　祁克嘉　任兆薰　傅绍琪　梁文君　寇光利　韩高俊　马忠魁　鲁鸿佩　张甫生　杨正宣　王永仁　王元臣　郭正山　何明录　李润刚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定稿：方　钰
水利电力志	组　长：杨新举	主编：杨新举　副主编：刘玲　崔国虎 编写：孟昭怡　胡友龙	①修改人：曾　俊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工业志	组　长：司国华 副组长：辛建新	主编：石光弼　副主编：刘庆林　编写：毛玉峰　李培元　罗晓文　石廷芝　何奎	①修改人：曾　俊 ②修改定稿：方　钰
交通志	组　长：张焕	主编：张陶　编写：李健子　王新生　刘统俊　苏琪	①修改人：曾　俊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邮电志	组　长：王向阳 副组长：张复兴　马玉清	主编：马玉清 编写：刘应岐、白万德、范儒林	①修改人：曾　俊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财税志	组　长：马仁义 副组长：赵树品　刘　珑	主编：刘珑　副主编：王忠　郭世忠 资料收集：刘延魁　马维德　石静　唐树芳 审计资料由何幼卿编写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金融志	组　长：田玉珩 副组长：杨春勃　秦其哲　唐国玺　曹学正	主编：潘渊海 编写：潘渊海　徐文龙　陈玉芳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城乡建设志	组　长：唐纪丰	主编：李志坚　编写：刘永华　胡惠麟　任国祥　赵　忠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人：郭山吉 ③修改定稿：方　钰

续表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编写志稿）		第二阶段（总纂修改合成）
商业志	组 长：王 俊 副组长：祁麦素	主编：李映栋 副主编 丁启跃 张弘涛 编写：杜崇仁 吴岱山 资料收集：禄顺天 赵树发 崔宽峰 马月桂 宋云峰 马玉龙（郭山吉通稿）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工商物价计量志	组 长：陈发昌 马得海 陈效增 副组长：谢历昌	主编：窦明忠 陈小龙 姚文胜 资料收集：胡文俊 边学萍 张永泽 马希明 马凤英 江小军	①修改人：曾 俊 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粮食志	组长：唐国荣 副组长：霍常明	主 编：杨正广 副主编：王学先 董 星 编 写：范海荣 赵长生 赵学英 孙先知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外贸志	组 长：喇永林 副组长：程昌铎 李忠勇	主编：萧承熹 编写：高峰 王克林 张平 丁月娥	并入商业志
共产党志	组 长：马福昌	组织部分主编：陈贵仁，主笔：拜明福；宣传部分主笔：王作忠 赵科璧；统战部分由秦忠荣、李效英、马桂花编写；纪律检查部分主笔周瑾；党校部分由杨茂臻、马正海、马维祥编写；信访内容由信访室提供。全志由王新洲通稿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政权志	组 长：杨文炯 副组长：马德安 董树涛	主编：马德安 副主编：赵正乾 崔建国 编写：蒋念东 李守义 谢百科 武元明（吴瑜撰写政府部分并通稿）	①修改人：吴 瑜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党派群团志	组 长：杨福才 副组长：秦忠荣	编写：傅佩英 杜尔平 张振华 马永宁 冯国栋 孟仁 王建梅 金永成 鲁逢旭 金光霞 周钰（韩文惠通稿）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军事志	组 长：马建昌 副组长：柴发旺 石文龙	主编：马学仁 副主编：刘龙焕 编写：史作德 王学义 段永强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续表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编写志稿）		第二阶段（总纂修改合成）
民政志	组　长：周胜玉 副组长：甄新立	编写：甄新立　李亨　李效英	方钰修改定稿
劳动人事志	组　长：马得成	主编：任学义　主笔：王新洲 编写：李志宏　马国忠　金　魁	方　钰修改定稿
政法志	组　长：赵　盛 副组长：殷振中	主编：慈福善　编写：陈佩　徐虎元　王永昌 卫　军　陶永发　杨晓明　张发信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教育志	组　长：马俊华 副组长：王　贵 陈文俊	主编：朱光明 副主编：罗昭（郭山吉缩编）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马志勇 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科技志	组　长：郝廷高 副组长：田珠娥 史纪文	主编：韩希勋　副主编：段治洪 编写：柳春景　汤尚柱　方绍祖　范培才	①修改人：韩文惠 ②修改人：马志勇 ③修改定稿：方　钰
广播电视新闻志	组　长：魏芝琏 副组长：吴家白	编写：王学志　蒋元庆　徐志河　包天锡　陈昌凡　朱霖　资料收集：张自强　邱瑞文　党志勇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定稿：方　钰
文化艺术志	组　长：韩委安 副组长：马忠贤	主编：杨克英　　编写：张启忠　鲁拓　冯丕烈　冯琳　杨维平　卜兰英　王沛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人：郭山吉 ③修改定稿：方　钰
文物志	组　长：韩季安 副组长：马忠贤	主笔：马　龙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档案志	组　长：范振国 副组长：徐步纲 毛明英	主　编：郝永华 副主编：张士年 编　写：冯江　吴峰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医药卫生志	组　长：鲁怀珍 副组长：海向明	主　编：梁　恪 副主编：马祥　史纪才 编　写：鲁协孔　窦尚礼　程昌凡　刘兆云	①修改人：曾　俊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体育志	组　长：马成麟	主编：马成麟 编写：李志刚　杨世明	方　钰修改定稿

续表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编写志稿）			第二阶段（总纂修改合成）
民族宗教志	组　长：韩得贵	主编：马智寿 编写：马志勇　陈琦　刘兆云（马志勇通稿，张魁武　方　钰修改）	①修改人：马志勇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方言志	组　长：宛廷聚	主编：胡继先 编写：丁绍棠　刘宗己	①修改人：胡继先 ②修改人：吴　瑜 ③修改定稿：方　钰
人物志	州志编辑部	主笔：郭山吉 编辑：韩文惠　陈　龙　刘　志 方　钰　张魁武　马志勇修改	①修改人：郭山吉 ②修改人：张魁武 ③修改定稿：方　钰
附　录	州志编辑部	石怀哲　聂英　丁绍堂　杜辉明　王新洲等收集、撰写，方钰　张魁武补充修改	①修改人：张魁武 ②修改定稿：方　钰
合　计	第1阶段全志设41个部分；送州编委的稿次不一，有的为评审后的修改稿，有的是初稿和草稿；总字数为610万字，还有部分照片资料。		第2阶段总纂为39个部分（外贸、农机分别并入商业、农业志；方言民俗志改为方言志，民俗资料编入民族志，总字数为200万字。照片多由州档案馆提供，韩文惠收集整理。

跋

临夏是我的故乡。

临夏是祖国西北部的一个多民族共居的自治州，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气候温和，景色优美。在她81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养育着160万各族人民（注：1991年底写跋时的人口数）。

《临夏州志》集历史与现状，经济与文化，人文与地理，民族与宗教，是总揽社会各个方面的一部地方百科全书，是临夏历史上编纂得比较全面、系统、完整的一部志书。它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循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秉笔直书，抚今追昔，把临夏的历史和现状，发展与变化展现在人们面前。它是临夏历史的具体写照；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临夏发展变化的真实记录；是对临夏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是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兴利除弊，扬长避短，团结奋进，振兴临夏的宝贵财富。

临夏这块可爱的地方，是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镇，是“花儿”的故乡，祖国文化瑰宝——炳灵寺在其境内。在漫长的岁月中，她走过了无数坎坷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获得新生。临夏各族人民从切身的经历中深刻地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才是唯一的金光大道。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从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临夏各族人民认准一条真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才能建设繁荣富裕的新临夏。几千年的历史风云，临夏人民历经磨难，饱尝过反动统治阶级分而治之、挑拨离间、同室操戈、手足相残的苦难，各族人民祖祖辈辈在死亡线上挣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解民于倒悬，救民于水火之中，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

36年来，临夏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形成民族平等、人民团结、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新局面。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临夏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主义革

命和建设取得辉煌成果。

临夏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和基督教四大宗教。在宗教内部又是多教派、多门宦共存的地区。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指引下，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平等相处，互不干涉，各行其是，形成宗教和顺、人心舒畅、社会稳定的新局面，大大促进了经济文化建设。

临夏是个人多地少的农业地区，在人均不到一亩半的耕地上，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农村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现在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有了根本性的改善，结束了“半年糠菜，半年粮”，“童叟如柴饿死骨”的悲惨历史。但基础仍较薄弱，抗灾能力差，经不起波折，需要稳定的政策，需要各族人民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发展科学技术，奋力改变农业生产条件，稳步发展农业生产，为经济振兴打下良好基础。

临夏是经济比较后进的地区。共和国建立后，虽然经济建设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但一些地方的贫困状态尚未从根本上改变。与先进地区比较，差距仍很大，且尚在拉大。要改变这种状况，建设繁荣昌盛的新临夏，更需要一个团结和睦、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使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地致力于经济建设。

临夏由于地理、历史、社会、经济等诸多因素的制约，科学文化落后，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根本症结所在。要适应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形势，必须十分重视科学，尊重人才，把科技真正作为第一生产力，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发展民族教育事业。这是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社会进步的根本保证，也是临夏人民的希望所在。

综观临夏历史，团结是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根本保证；团结是发展经济、文化，振兴临夏的力量源泉；团结是社会进步，各民族共同发展的前提。我们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地建设繁荣、富裕、文明的新临夏！

(甘)新登字第01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临夏州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9 插页 21 字数 2,150,000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6-01115-8 / K・171 | 定价：160.00元